



## 概 述

打开甘肃版图，在其东南部有一块形似琵琶的版块镶嵌其中，这就是漳县。

漳县，现辖2镇15乡，即：城关镇、三岔镇、木林乡、盐井乡、碧峰乡、殪虎桥乡、金钟乡、大草滩乡、石川乡、四族乡、马泉乡、草地河乡、草滩乡、东泉乡、韩川乡、新寺乡、武当乡，共160个村民委员会，939个村民小组（社），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总人口39,925户、186,762人，其中农业人口36,906户、175,432人，非农业人口11,330人。在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仅353人，主要是回族（301人），还有少量的藏族、彝族、苗族、维吾尔族、满族、东乡族、蒙古族、壮族、朝鲜族、哈尼族（共52人）。全县人口密度为86.29人/平方公里。

### （一）

漳县，地形复杂，地貌奇特，山青水秀，气候宜人。

漳县位于定西地区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57'$ ~ $104^{\circ}45'$ 、北纬 $34^{\circ}25'$ ~ $34^{\circ}57'$ 之间，东西长72公里，南北宽57公里，总面积2,164.4平方公里，折合324.6万亩，东连武山，西邻卓尼，南靠岷县，北与陇西、渭源接壤。

漳县地处黄土高原陇西地台和西秦岭山地交汇过渡地带，海拔1,640米~3,941米。秦岭地槽系土石山地，占总面积的71.9%；陇西地台系黄土地，占总面积的28.1%。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从北到南形成了黄土梁峁沟壑、河谷川道、南部中山山塬沟谷、西部土石山等四个独具特色的自然地带。

奇特的岩溶地貌在境内形成的岩溶夷平面、峡谷、石峰、洞穴、漏斗、落水洞、竖井、天坑、天生桥、岩洞、溶洞、瀑布等，构成壮丽的岩溶地貌景观，具有地学科学教育、科学考察、历史文化专题旅游等功能，为西北地区岩溶地貌发育的代表区域，堪称全省之冠。

境内群山起伏，沟壑纵横，山川平均高差在 700 米左右，主要山系由露骨山、马面山、木寨岭、岭罗山、大黑山等构成自西北西——东南东走向的三条带状山脉。北部有马面山——旗杆山——桦林山山脉；南面有木寨岭——岭罗山山脉；中部有露骨山——桌儿坪——碧峰山——朝团山山脉。在三条带状山脉的中间又有众多小山和沟壑梁峁分割成阶梯形山地；山顶部分地势较为平缓，形成大小不等的山顶小平塬；山坡和山顶多系乔灌木林区和天然草场，植被较好。

漳县的河流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主要有漳河、龙川河、榜沙河三条，地面径流丰富，含沙量较小，水质良好，易于饮用和灌溉。

漳县属大陆性气候，根据气候垂直变化，全县分为河谷川道温和半湿润区、北部浅山温凉半湿润区、西南部浅山温凉湿润区、西南中山寒温湿润区、南部中山寒温特湿润区、西部高山寒冷特湿润区等六类气候区。冬不太冷，夏不酷热，不干不燥，温润宜人。

## (二)

漳县，地域的广阔性、地形地貌的复杂性、气候类型的垂直分布性形成了自然资源相对丰富，物产资源种类繁多。

**土地资源：**全县总面积 324.6 万亩。其中：农业用地 74 万亩，占 22.8%，内有耕地 47.6 万亩；林业用地（包括果园、苗圃）81 万亩，占 24.9%；草场 131 万亩，占 40.3%；地埂、水域、村庄、交通等用地 36.47 万亩，占 11.2%；难利用地 2.2 万亩，占 0.7%。构成“四草、三林、二分田”的格局。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拥有土地 18.5 亩，其中：农地 4.2 亩，林地 4.6 亩，草地 6.4 亩。

**水资源：**漳县是定西地区水资源大县，境内有漳河、龙川河、榜沙河三条主要河流，河道总长 154.2 公里，年径流量 3.785 亿立方米，加上入境水 1.796 亿立方米，共计 5.581 亿立方米，人均有水 2,889 立方米，属丰水区，

有地下水天然补给量 1.0468 亿立方米/年。水质良好，无污染，适宜人畜饮用、灌溉和养鱼。水力资源丰富，蕴藏量为 7 万 KW，发展小水电前景较好。

**矿产资源：**非金属矿有岩盐、红柱石、石灰石、大理石、冰洲石、白云石、重晶石、莹石、方解石、透辉石、透闪石、硅灰石、石墨等十九种，金属矿有金、银、铜、铁、铅、锌等六种。岩盐、石灰岩、红柱石是优势最大的矿产资源，开发前景大。

**生物资源：**丰富多样，且呈现垂直分布状态。

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81 万亩，内有用材林、薪炭林、防护林、灌木林和经济林 54 万亩，覆盖率 16.59%，总蓄积量 771,977 立方米，年生长量 266,000 立方米，为涵养水源、调节气候、防风固土发挥了重大作用。经济林以苹果、沙棘为主，现有果园 3.3 万亩，“红元帅”苹果获部优、省优产品奖；有沙棘林 12 万亩，产沙棘果酱和沙棘饮料饮誉陇原。

全县有天然草场 131 万亩，分为高山草甸草场、山地森林草原草场、山地湿润草原草场、山地半干旱草原草场四大类型。年产草量 10.965 亿斤，载畜量为 33.85 万羊单位。

家畜主要有牛、马、驴、骡、羊、猪。家禽主要有鸡、鸭、鹅。其中高山牦牛、蕨麻猪等品种以其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和经济价值而闻名于省内外。

野生动物种类繁多，珍贵野生动物有：林麝、褐马鸡、梅花鹿（国家一类保护动物）；云豹、雪豹、马麝、羚鼠、蓝马鸡、苏门羚、狗熊、红腹锦鸡、暗腹雪鸡、淡腹雪鸡、跑犐、猓狨、水獭、猕猴（二类保护动物）；石貂（三类保护动物）等；一般野生动物有狼、豺狗、野鸡、兔、角鸡等。

河流山溪中生息有多种鱼类，主要有秦岭细鳞鲑、面鱼、草鱼、鲤鱼、狗鱼（泥鳅）、娃娃鱼（大鲵）等。其中秦岭细鳞鲑（土名鲑鱼）为珍稀鱼种，肉质鲜嫩，营养丰富，为历代贡品。娃娃鱼为国家一类保护动物。近年来，人工养殖的中华鲟也闻名远近。

粮食作物主要有冬小麦、春小麦、大麦、青稞、玉米、洋芋、蚕豆、黄豆、扁豆、豌豆、莜麦、洋麦、大燕麦、糜、谷、荞麦等，龙川河谷有少量水稻种植。

大田经济作物主要有冬油菜、春油菜、胡麻、大麻、烟叶等。

河谷川道地区为优质果菜生产区。果类有苹果、梨、桃、杏、核桃；蔬菜有韭菜、黄瓜、萝卜、白菜、西红柿、辣椒、菠菜、菜花、油菜、芹菜、菜瓜（西葫芦）、南瓜等，韭菜质优味美驰名全国。

在不同海拔地区分布着多种野生植物。淀粉植物有橡籽、喇叭籽等；油料

植物有华山松籽、野核桃、文冠果等；维生素植物有沙棘、刺梨等；还有被誉为山珍的蕨菜、乌龙头、鹿角菜、羊肚菌、野蘑菇、草灵芝等。

漳县是甘肃中药材主要产区之一，历史悠久，品种繁多，分布面广，共有500多种。主要有当归、党参、冬虫夏草、贝母、红芪、黄芪、柴胡、大黄、元胡、秦艽、猪苓、甘草、黄芩、沙参、板蓝根等，所产当归为“岷归”，贝母为“岷贝”，品纯质优，驰名中外。

**旅游资源：**漳县地处西秦岭和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属于自然风光和文化遗迹结合的“丝绸之路”东南线过境旅游区，又是古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文化渊源流长，自然风光奇特绚丽，境内留下了许多闻名中外的名胜古迹和珍贵文物；中国工农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路经县境时，也留下了许多宝贵的革命文物。境内现有国家级森林公园1处，新石器文化遗迹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著名的景区、景点有：

**贵清山森林公园。**座落于县城南56公里处，景区面积36平方公里，由贵清山、贵清峡两部分组成，世称“贵清仙境”，被誉为“兼有华山之险、黄山之奇、峨嵋之秀、九寨沟之美”，是镶嵌在“丝绸之路”黄金旅游线上的一颗璀璨明珠，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景区有各种乔灌木29科99种，药用植物400余种，千年古树——紫果云杉200余亩；有金钱豹、狗熊、苏门羚、红腹锦鸡等国家保护动物20余种，是一座珍稀动植物的天然宝库。景区由5处奇峰秀水、参天古松、流泉飞瀑、古刹亭殿、仙桥巨石构成大小25个景点、100多个景观，其中以三峰环翠、万壑松涛、松梢挂月、云崖飞瀑、断涧仙桥、灵岩古洞、洗眼清池、转树险道等景点最引人入胜。建于明代的古刹寺院，500多年来香火旺盛，每年农历4月8日庙会，香客游人日达数万。贵清峡景区山势险峻，碧水潺潺，飞瀑悬天，林茂草丰，珍禽异兽嬉戏林间，景色迷人，气象万千。

**陇上名山遮阳山。**为贵清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组成部分，位于县城以西29公里处（距甘川公路500米），景区面积36平方公里，由西溪、东溪、夷门山三大部分组成。景区内天坑、地穴遍布，奇峰林立，花奇草异，飞瀑流湍，清溪潺潺，曲径通幽，洞天迷幻，集奇特的岩溶景观和高山牧场于一身，融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于一体。有芸叟洞、玉笋峰、跨步峡、一线天、四面崖、九曲峡、藏经洞、黑龙潭等25个景点120个景观。岩溶景观堪称全省之冠，西北罕见。

**“海内之最”汪氏元墓群。**位于县城南2.5公里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系元、明两代汪世显家族墓群，葬有元代被封为“三王十国公”及其后

裔的汪氏豪门家族计 200 多人。已发掘的墓葬均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墓室内设置富丽堂皇，部分出土文物国内罕见，反映了不同时期墓葬特点和民族大融合的特色，对研究元明历史有极大的价值，被史学家称为“海内之最”。

古盐井。位于县城西南 2.5 公里处，原有上井、下井各一口，现存上井一口，从秦开发建成至今，已有 2000 多年历史，为“西北盐业第一井”。它是盐文化的发祥地，是一部漳县盐业发展的活史料，记载着漳县以盐立县、曲折发展的沧桑史迹，是人们了解漳县、研究县情的活教材。

另外，县境内还有城关学田坪、新寺晋家坪、西堡子 3 处古遗址，均为新石器时期马家窑、齐家文化类型。三岔镇三岔村的東西坪遗址，系新石器时代寺洼文化类型，以及杨家嘴汉墓、宋太尉张哲“百马倒破石门关”的石关隘口、孙家峡的汉李广进兵处摩崖等历史文化遗迹，都具有较高的游览考古价值。

漳县旧八景如露骨堆银、烟波云横、宝井汲玉、温泉星聚、霞布灵湫、红崖晚照、峡石飞燕、鲈鱼故关等各具特色，都具有旅游价值。最新探明和准备开发的大型溶洞（大爷洞、二爷洞）和雷公峡等景点也都景色迷人，独具特色。

### (三)

漳县历史悠久，从境内古遗址出土文物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的马家窑、齐家、寺洼文化时期，先民们就在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生产生活，创造了古代文明。

漳县建置较早，东周时，秦设盐川寨。东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 76 年）始建县置，名鄯县。后来书面亦写作彰、障。

从公元 76 年开始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漳县县置经历了“五废六立”的曲折历程——

东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 76 年）始设县置，名鄯县，此为第一次立县；

西晋怀帝永嘉五年（公元 311 年）县废，此为第一次废县；

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 502 年）第二次建县，写作“彰”。

后周，第二次废县；

隋朝统一后，第三次立县，写作障县。唐初因之，武后天授二年（公元691年）更名武阳县。中宗复位，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复名障县；

唐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陷于吐蕃，县废，此为第三次废县；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第四次建县，名郿县。明太祖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因河定名，始用“漳”县名。

清代道光九年（公元1829年）降格为巩昌府直属乡，只设县丞，此为第四次废县；

中华民国2年（公元1913年）第五次建县；

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此为第五次废县；

1961年12月15日，漳武分县，此为第六次建县。

上述五次废县，时间长短不一，仅从有准确年代统计看来，第三次废县长达518年；其次为第一次废县，长达191年；第四次废县长达85年；第五次废县时间最短为4年。立县时间最长的为第四次建县计550年，其次为第一次立县计236年。

纵观漳县“五废六立”的史实，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立则兴，废则衰。

从公元76年第一次立县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1874年间，漳县经历了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落后，社会发展缓慢，人民生活困难。生活所依，维系传统农业，工商业极其落后，仅有盐井土法熬制井盐，给这块小镇带来过一度繁荣。清末鸦片战争后，由于清政府对外搜刮赔款，对内搜刮军费，盐税累加，盐价巨涨，盐业生产也难以维计。教育文化更为落后，明清两代盛行科举，漳县学子仅考中过4名进士、30名举人、158名贡生，广大贫民百姓多为文盲。受历代农民起义的影响，漳县农村也不时有饥民造反，杀富济贫。“五·四”运动后，漳县学生张雅韶在北大加入中国共产党，将马列主义传入漳县。1935年9月和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一、四方面军长征途经漳县，建立了中共漳县县委、县民主政府和农民协会组织，为漳县播下了革命火种。之后，中共陇右地下党和陇南地下党在漳县发展党员，建立支部，在盐井、蔺家湾、远门等地打击恶霸地主、土豪劣绅和国民党地方组织，开展武装斗争，为漳县解放事业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1949年8月13日，漳县解放，历史从此翻开了新的一页。

#### (四)

1949年8月13日漳县解放后，成立了中共漳县县委和漳县人民政府，诞生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新政权。漳县人民政府从国民党手中接收过来的是一个政治混乱、经济崩溃的烂摊子。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只有2,400万公斤，平均亩产仅55公斤，人均占有粮278公斤。农业生产手段极为落后，主要靠人力、畜力和原始的耕作工具“二牛抬杠”，人背肩挑，广种薄收，靠天吃饭，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工业生产更为落后，除了65家灶户土法熬制井盐外，还有水磨、油房等小作坊和个体铁、木工匠。商业萧条，仅在县城、盐井、三岔、新寺、四族设有5处集场，并有零星个体小店铺，经营些小宗日用杂货。交通也很闭塞，除甘川公路擦西南边缘过境外，县内无一条公路，内外出入皆靠人背畜驮，沿途步行。文教卫生更为落后，全县仅有职业中学1所，学生74人；小学50所，学生2,899人，所有在校学生仅占全县人口的3%，教职工74人，无一所医院。

面对这个烂摊子和当时的困难处境，中共漳县县委和漳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群众，开展了镇反、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组织互助生产等政治运动和救灾、恢复生产等工作，在短短三年内，巩固了人民政权，稳定了经济秩序，胜利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到1952年底，全县粮食总产量2,890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20.4%。畜牧业也有了较大发展，1952年，全县大家畜发展到3.1万头，比1949年增加4,400头；羊发展到3.62万只，比1949年增加1.06万只。国民经济的恢复、社会的安定，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奠定了基础。

1953年，漳县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从当年开始到1978年的26年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有曲折，有失误，经济发展起伏较大。这26年，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期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五”期间，全县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经济基础。1957年与1952年相比，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79.54万元，增长134%；财政收入25.8万元，是1953年的6.5倍。1955年修通县城至三岔公路一条，全

长 11.7 公里，县城始通公路；1957 年 10 月，在汪家庄建成了本县第一座小型水利发电站，装机 108 千瓦，年发电量 30 万度。文教卫生事业呈现出发展的大好形势，1957 年底，全县有普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达到 269 人，是 1952 年的 2.61 倍；小学增加到 79 所，在校学生 7,435 人，比 1952 年增长 79%；县人民医院从 1951 年建立，经过不断发展，同时在三岔、新寺等大乡镇也建起了卫生所；开始有了县电影放映队，在城乡轮流放映。“一五”计划的全面完成，为漳县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阶段：**从 1958 年至 1965 年。这八年期间经历了第二个五年计划、“三面红旗”、三年严重困难及其后的国民经济全面调整，全县的经济、社会在前进中经历了严重困难和曲折。1957 年，全县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开展了反右派斗争。1958 年，全国吹起了大跃进号角，掀起了人民公社化和大炼钢铁高潮。是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县，在漳县原有行政区划内成立了 3 个人民公社。从此时开始到 1961 年 12 月漳武分县（漳县第六次建县）的 4 年内，这方群众经历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大炼钢铁。农村青壮年劳力和干部职工及中学师生全部投入到引洮工程、邓家堡水土保持工地及大炼钢铁战场上，大片庄稼只得由老人妇孺作务，成熟后不能按期收割，芽朽霉烂在地里，致使粮食大幅度减产。据天水地区国民经济资料显示，原漳县的粮食总产量 1958 年为 3,299 万公斤，1959 年为 2,027 万公斤，1960 年为 1,119 万公斤，1961 年为 1,188 万公斤，为历史最低点。4 年间，粮食产量连年骤减，加上高征购使农民口粮严重不足，造成了从 1959 年到 1961 年的三年严重困难，当时人均占有粮仅有 100 公斤左右，种了没吃，吃了没种，加上食堂化的克扣，每人每天只能在公共食堂里打回二两面面的菜汤，严重时还要停火断顿，人们只得拿树皮、草根充饥，致使不少人因浮肿、干瘦而死亡。据统计资料显示，漳县人口 1958 年为 10.62 万人，三年困难，连年锐减，到 1961 年只有 8.7 万人，减少 1.92 万人，占 1958 年总人口的 18%。1962 年初将陇西县辖的孔雀、拉麻、大草滩、竹林沟、金钟、石关 6 个公社划入漳县后，全县人口为 8.83 万人，仍达不到 1958 年的人口数（尚少 1.79 万人）。当时浮夸风盛行，“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等口号屡见报端和党政文件之中，“农业高产卫星”竟放天空。1958 年的《武山报》有关原漳县所辖地区的高产“卫星”整版累牍。有一则消息报道了“三岔油菜迈上 6,000 斤大关”的奇迹：“三岔中华社油菜籽亩产往年五、六百斤，今年该社三队的 13.25 亩油菜亩产达到 5,519.12 斤，其中有 3 亩亩产达到 6,051.4 斤。菜籽成熟后，碗口大的木椽放在上面直溜溜滚不下去”。这一消息被《人民日报》转载后，引起大面积种



植油菜的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重视，要来参观取经，谎言终被戳穿，造成极大难堪。

全民大炼钢铁导致农民砸锅交铁，砍伐山林，以“行动军事化、吃饭食堂化、生活集体化”来保证钢铁“元帅”升帐，不仅对生态、社会、经济和人民正常生活造成损失，而且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

1959年冬，开展了“反右倾”运动，一批党员干部被打成“右倾反党分子”，并且将斗争矛头指向基层，扩大到农村，搞所谓“反瞒产”、“反冒尖”、“拔白旗”，伤害了大批干部和群众。是年，在漳县草滩将武山全县的一批“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集中关押在冰天雪地里劳教，有的人冻饿交加，死于非命。

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加上自然灾害，各项建设受到很大挫折。1961年初开始，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抢救人命，为在政治斗争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甄别平反，初步安定了民心，恢复了较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在农村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六十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放宽小自由（划自留地、开放自由市场），允许社员小片开荒，养猪、羊、鸡等，对解决当时农村困难，恢复农村经济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从1962年到1965年，全县经济开始了恢复性增长。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2,750万公斤，比1961年增长1.3倍。人口也由1961年的8.70万人增加到1965年的9.22万人。

这一时期，虽然经历了严重的困难和较大的曲折，但也有一定成绩。一是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梯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小水电建设、农业机械建设相继开展，农村公社开始使用拖拉机。二是工业上1958年地方国营漳县盐厂正式成立，年产原盐1,200吨；1965年7月，建成漳县农机厂，年产手扶犁150部；交通、邮电也有了新的发展。三是教育尽管有盲目办学的失误，但是在此期间发展较快。1958年，漳县第一次办起了高中，有了第一所完全中学。同时，还办起了五所初中，在校学生数达813人。到1965年，全县小学发展到177所，学生9,115人。

**第三阶段：1966年至1978年。**期间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是全县经济遭受严重挫折、发展十分缓慢的时期。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开始。7月，漳县召开了为期60天的中小学教师会议，揭批“三家村”、“四家店”，开展“三大（大鸣、大放、大字报）”，揪斗了一批中小学教师。之后，在中央“两报一刊”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发表以后，斗争大方向直指党内的“走资派”，中学师生纷纷进行革命大串连，学校停课闹革

命，揪斗“走资派”。在横扫一切的“红色风暴”中，全县“造反派”组织遍及各机关单位、学校、农村社队，各级领导干部被批判斗争。1967年2月1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查封了中共漳县县委（称“二·一”查封），夺了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权。从此，全县陷入无政府状态，许多部门停工、停产，经济建设出现严重混乱局面。1968年4月，漳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此后，在14个公社也相继成立了公社革命委员会，县属各机关单位、学校、厂矿企业也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县革命委员会总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一批领导干部被揪斗、专政、隔离审查、监督劳动，给一些领导干部强加上“叛徒”、“特务”、“走资派”等罪名，进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全县大刮“十二级红色台风”，清理“阶级队伍”，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和“国民党残滓余孽”，还凭空制造了一个所谓的“反革命政变第二套班子”，在全县范围内层层揪斗代理人。城关、马泉、三岔、金钟等公社，“台风”刮得尤为剧烈。使一些干部群众受到严重摧残，许多亲属被无辜株连，有的人在捆绑、吊打中致伤致残。1971年下半年后，全县按照“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在“批陈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追查所谓“政治谣言”等运动中，继续采用“上挂下连”，伤害了一些革命干部和群众，使一些靠造反起家的人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在农村响应“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口号，大割“资本主义尾巴”，又伤害了一些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造成副业凋蔽，群众生活困难。1975年，邓小平出任国务院副总理后，大力整顿国民经济秩序，全县经济开始了恢复发展。但是好景不长，1976年初，“四人帮”煽动“反击右倾主义翻案风”，大搞“反复辟”、“反回潮”，又破坏了刚刚一现的好势头。“十年内乱”期间，由于林彪和“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破坏，使漳县的国民经济受到严重挫折，经济效益严重下滑，教育尤其成了重灾区。面对严重内乱和困难，勤劳朴实的漳县人民识大体，顾大局，忍辱负重，艰苦奋斗，使全县经济、社会事业仍然取得了一定发展。1972年3月，县委主要领导调整，马占山任县委书记后，团结和带领县委一班人，落实干部政策和农村经济政策，医治文革中的创伤；大兴“说话老实、作风朴实、办事扎实”的漳县新风，带领干部群众艰苦奋斗，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努力改变生产条件，至1975年，共修梯田、条田、治河争地10.6万亩，1974年和1975年两年粮食总产均在1亿斤以上。县办五小工业初具规模，县乡公路大部分建成通车，邮电和有线广播也初步形成了县乡网络。

1976年10月，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结束，漳县开始走上了健康发展道路，步入了新的历史里程。

从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20世纪末的2000年底，漳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22年中，中共漳县县委和漳县人民政府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高举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在思想上通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从过去“左”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大兴实事求是，思想空前活跃，意识不断创新。在政治上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纠正错划“右派”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清理“三种人”，进行新时期整党，形成了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干群团结、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经济上，大胆改革，率先在农村实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城市经济中，率先推行了厂长经理承包制，之后又进行了以“三置换一保障”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改制，使企业行为顺应了市场经济；同时，又进行了财政、税收、金融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使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沿着市场经济轨道健康发展。在全县经济建设中，以“三农”问题（农村、农业、农民）为中心，以扶贫攻坚总揽全局，通过对农村经济结构和农业内部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的整体推进式扶贫，特别是全国妇联及省、地帮扶单位的注入式扶贫，使农村面貌有了较大变化，1998年实现了整体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在社会各项事业中，不断加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的改革力度，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民主建设步伐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公路、交通、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城乡建设发展迅速，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纵观新中国成立以来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总结改革开放22年的快速发展，漳县的变化可以概括为十个方面。（各项数字均为2000年底数字，价格均为现行价）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总产63,588,200公斤，比1978年增长81%；大家畜存栏64,700头，羊存栏105,000只，猪60,000头，肉类总产量达1万吨以上。由于农业结构的不断调整，畜牧渔业成为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总产值达760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7%。种植业结构通过压粮扩经、压夏扩秋，推广“两高一优”农业，形成了以药材、两豆（蚕豆、土豆）和优质果菜为主的主导产业，以当归为主的中药材种植面积由改革开放前的万亩左右扩大到81,631亩，产量增加到14,026,800公斤；以优质韭菜为主的蔬菜面积由改革开放前的1千亩左右，扩大到38,202亩，加上普遍采用塑料大

棚和高效日光温室，产量猛增到 45,430,000 公斤，形成了又一特色产业；以蚕豆为主的豆类面积扩大到 59,960 亩，产量增加到 10,713,600 公斤，被国家命名为“中国蚕豆之乡”。

——工业经济效益提高。改革开放 22 年间，经过实施五个五年计划，依托资源办工业，逐步建立起了食盐、水泥、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县办工业体系，工业企业个数发展到 27 户，总产值增加到 3,408 万元。1992 年 1 月 1 日建成投产的甘肃真空盐厂，年产精制碘盐 3 万多吨；水泥厂经过技改后，年产水泥增加到 3.2 万吨。

——城镇面貌焕然一新。新中国成立前，县城面积狭小，房屋破烂，有民谣曰“漳县城、一里半，划根洋火亮一转”；“西门菜市卖苕莲，一滚滚到东门边”。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建了一些机关单位、学校，但楼房无一栋，路窄成泥泞。1993 年开始用了十年时间，不断拓宽改造，城区面积扩大，楼房变多变新，道路变宽变平，店铺由少变多，市场由无变有。同时，配套以亮化美化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县城面貌焕然一新。

——交通状况大为改善。建成县乡公路 18 条 255 公里，加上国道、省道，全县公路通车里程总计达到 336.1 公里，初步形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客货车总数达到 232 辆，交通部门客运量 28.48 万人，货运周转量 1,209.63 万吨/公里。文殄路的建成通车，使漳县的公路交通与陇海铁路线就近相接；县城至贵清山旅游公路的建成通车，大大方便了内外游客。从此，结束了漳县交通闭塞的历史，扭转了过去“觉得颠，进漳县”的状况。

——旅游业方兴未艾。漳县旅游资源虽然丰富，但由于长期受经济发展滞后和群众生活困难等因素的制约，一直是有景无客。1985 年以来，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后，县上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宣传促推销，引进资金搞建设，优化服务招游客，这一新兴产业迅猛发展，游客络绎不绝，年创综合收入 5,000 万元左右。贵清仙境、遮阳幽谷的知名度享誉陇原，遍及全国。旅游业成为全县五大支柱产业之一，而且带动了商贸服务、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带来了人们思想的不断解放，观念的不断更新，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

——信息产业发展迅猛。90 年代前，“打电话、拧摇把，挂个长途半天才通话”。如今，不仅程控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遍布机关单位，而且进入百姓人家，与全国各地乃至五洲四海的距离几秒钟内就可以互相连接，使人们的工作生活大为便捷省事。2000 年底，各类电话用户达 15,058 户，电话普及率达 40%。

——民营经济异军突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商贸战线由国营商业一

统天下，个体民营视为资本主义无权进入这个领域，所有商品大到粮油棉布，小到煤油火柴、针头线脑，都得凭证凭票到国营商店或供销社按计划去买。如今，无论城镇农村，私营商店、个体工商户都遍布其中。经销商品门类齐全，应有尽有，一个电话，就可以送货上门。个体工商户达 4,892 户，从业人员 6,900 多人，注册资金 2,070 万元。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1997 年以来，中共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面对漳县生态环境逐步恶化的严酷现实，通过认真调查研究，作出了《制止植被破坏，建设生态农业的决定》，制定了《漳河流域综合治理与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实施“五大工程”（“四荒地”拍卖治理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进一退一还三”工程、牧区开发示范工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人工造林种草、天然草场改良、农村能源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多种措施，累计封山育林、保护水源涵养林 20 万亩，改良“三化”（沙化、碱化、荒漠化）草场 27 万亩，人工造林 15.3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 23.7 万亩，人工种草 4.249 万亩，拍卖治理“四荒地” 65 万亩，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25.4 平方公里，建设起绿色长廊 50 公里，有效地遏制了生态恶化的局势，促进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实施“科教兴县”战略，教育事业迈上新的台阶。中小学发展到 231 所，在校学生达 35,847 人，小学入学率达 98.9%，教职工总数 1,245 人，与 22 年前相比，在校学生数增长 28%。“排危建校”、“义教工程”、“希望小学”等项目的实施，使教育基础设施大为改善；1996 年，全县“普初”达标，通过验收；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行素质教育，质量有显著提高，恢复高考制度以来至 2000 年，共考入大专以上学历学生 1,440 人。广播、电视、文化空前繁荣，建成微波线路一条 45 公里，拥有电视发射机 65 台，县乡两级有线广播站发展到 18 个，有线电视入户 3,120 户；文、博事业健康发展，县乡文化馆、站发展到 10 个，文化艺术事业不断繁荣。计划生育工作在实现了“三为主”的基础上，不断取得新成绩，计生率达 86.82%，人口自增率控制在了 5.72‰ 内。科学技术推广，科技成果的应用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良种引进、种子繁育、温室蔬菜、地膜种植、畜禽改良、果树栽培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实施了“五个一”（抓一个基地、示范一个项目、带动一片产业、培养一批农民、致富一方群众）的科技项目承包制，共完成 31 个项目，使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提高到 40% 以上。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医疗水平不断提高，疾病防疫和妇幼卫生保健有了新的发展，全县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防疫保健体系，共有医疗、防疫、保健院所 21 个，

病床 255 张，卫生人员 287 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 139 人，副主任医师 6 人）；还有村级医疗站 160 个，从业人员 321 人，个体医生 82 人，医疗设备从无到有，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检查、治疗配套设施，方便了群众就医，结束了看病难的历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五讲四美三热爱”、“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户”、“争十佳创十优”、“军民共建”等活动的深入开展，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使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全县先后被省、地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和“无毒县”，斜坡希望小学校长候新民 1997 年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

——人民生活全面改善。漳县历来多灾低产，又受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据 1978 年底统计显示，集体空，社员穷，群众生活存在着吃粮、穿衣、用钱、住房、治病等五大困难。时隔 22 年后，五大困难已成为历史，群众的吃、穿、用、住、行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农民人均有粮 362.5 公斤，人均纯收入 1,320 元，储蓄存款达 10,741 万元，其中农村存款 1,066 万元。砖木和土木结构的新瓦房村村普遍，家用电器、新式家具进了普通农户，穿着、铺盖由实用向时髦高档转化，自行车、农用车已经普遍，摩托车驶入部分农户。长期经受了五大困难磨炼的穷苦农户开始过上了“吃的鲜菜白面，住的新房大院，穿的时髦衣衫，用的电话彩电，手头零钱不断”的幸福生活，打心眼里感激党的富民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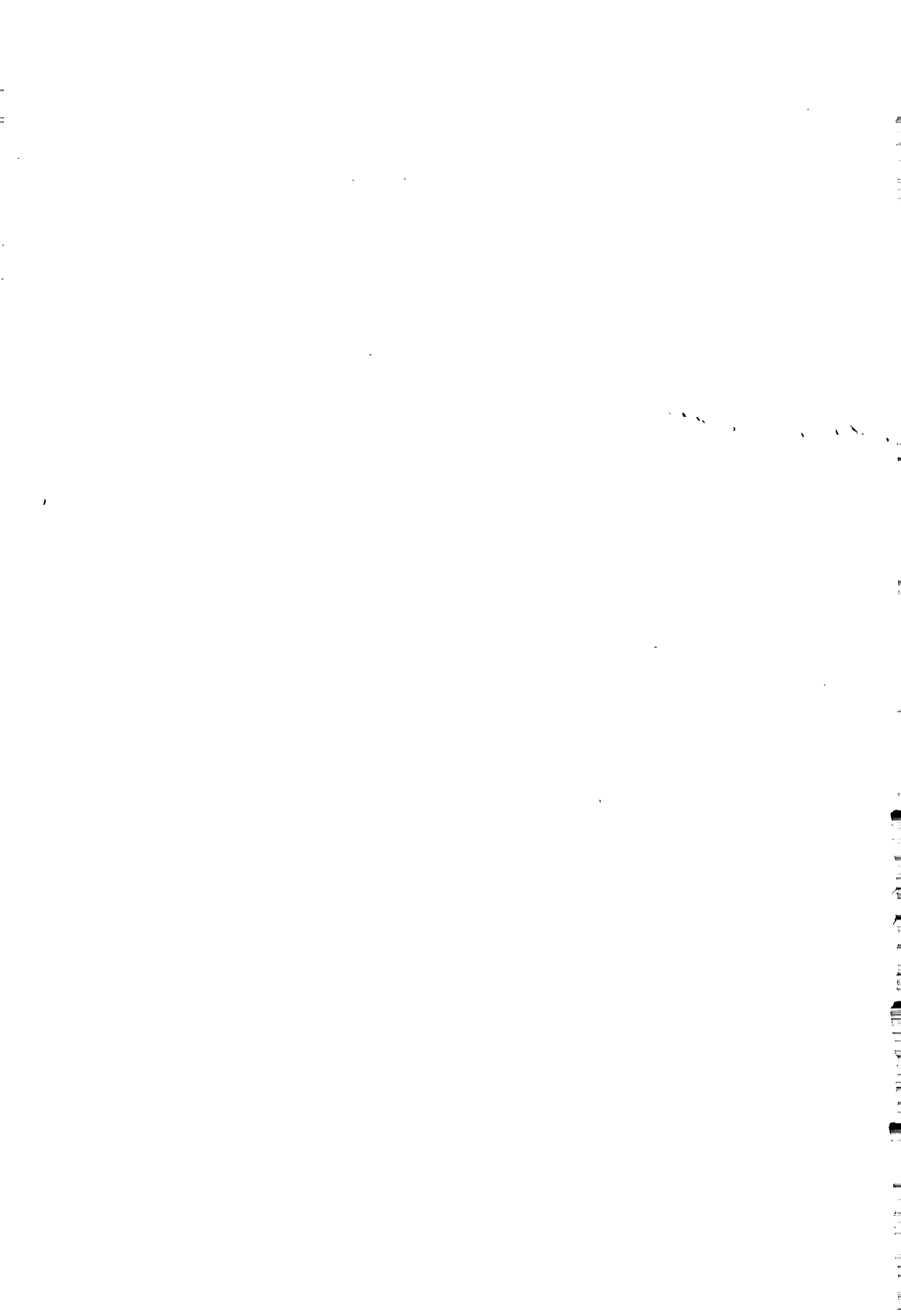
面对沧桑巨变，漳县的干部群众都清醒地认识到：本县的发展变化，从纵向比较，确实是很大的；从横向比较，还落后于发达地区和周边先进县。必须继续艰苦奋斗，奋力拼搏，奋起直追，开拓创新，从加快发展中克服前进中的困难。

## （五）

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将 18 万漳河儿女带入了 21 世纪。在新世纪的征程中，中共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时度势，提出了“在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全县干部群众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以“三增一降一稳定”（经济增效、群众增收、财政增收、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社会稳定）为目标，以实施“三河一线”（漳河、

龙川河、榜沙河和 212 国道线) 优先开发战略为突破口, 按照“围绕特色抓农业, 依拖资源办工业, 突出旅游带三产, 拓展市场活流通, 加大投入强基础, 优化环境兴民营, 开放创新求发展, 富民强县增收入, 文明创建促繁荣, 综合治理保稳定”的发展思路, 实施生态立县、项目强县、产业富县、旅游活县、科教兴县五大战略, 大力培育和发展旅游、劳务、蚕豆、果菜四大支柱产业, 加快专用薯、无公害蔬菜、中药材、草畜、蚕豆、林果六大基地建设, 将这块充满希望的热土, 建设成为生态良好, 山川秀美, 经济繁荣, 人民富裕, 社会和谐的社会主义新漳县。

前途光明, 任重道远。勤劳勇敢的漳县人民一定会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 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开拓创新, 团结奋进,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实现“兴漳富民”的宏伟目标, 在全面建设小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谱写出更新更美的篇章。







# 大事记

## 新石器时代

据县内晋家坪遗址（属马家窑、齐家文化类型）、学田坪遗址（属马家窑文化类型）、东西坪遗址（属寺洼文化类型）出土文物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漳县境内就有先民生产生活，创造了古文化。

**大禹时期** 今漳县地域属《禹贡》雍州区域。

禹导漳河水从孙家峡出，汇入渭河。

## 夏

**(约公元前 2070 年—前 1600 年)**

**帝禹元年** 封禹少子于西戎，世代为首领。今漳县地域属西戎地域。

**夏代** 盐井一带先民发现了露头的盐泉，从中取卤食用，并随需量的增加不断将盐泉挖大挖深，这便是漳盐开发生产的前奏。漳盐因产地处西戎，后被称为“戎盐”。

## 商

(约公元前 1600 年—前 1046 年)

武乙五年 渭水流域发生大地震，今漳县地属震区。

## 西 周

(公元前 1046 年—前 771 年)

幽王二年 (公元前 780 年) 今漳县地域及渭河流域发生地震。

## 东周 (春秋战国时期)

(公元前 770 年—前 221 年)

周襄王四年 秦穆公十二年 (公元前 648 年) 后 秦的势力扩展到甘肃中部，今漳县地被秦国占领，为保证秦国权力机构及军队用盐，在盐井设立县一级军事建置——“盐川寨”。

周赧王三十六年 秦昭襄王二十八年 (公元前 279 年) 秦置陇西郡，郡治狄道 (今临洮县)，今漳县地为陇西郡所辖。

秦王政十七年 (公元前 230 年) 正月 陇西 (含今漳县地) 地震，压 400 余户。

周朝时 盐川寨食盐质量上乘，属《周礼》中记载的“王之膳”的“饴盐”。

## 秦

(公元前 221 年—前 206 年)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 秦统一全国, 实行郡县制, 在甘肃黄河以东地区设置北地、陇西二郡。陇西郡治狄道, 盐川属之。

## 西 汉

(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5 年)

西汉初年 刘氏家族来到盐井镇, 盐川寨食盐从此由皇家贵族直接生产经营。

西楚二年 西汉二年(公元前 205 年) 冬十月 遣诸将拔陇西。骑都尉靳歙等击秦将章平军于陇西, 破之, 定陇西 6 县(含今漳县地)。

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 实行盐铁官营, 全国产盐铁的地方设置盐官和铁官, 盐川寨食盐开始由国家专卖, 归陇西郡盐官管理。

西汉始元四年(公元前 83 年) 昭帝刘弗陵主持召开盐铁会议, 御史大夫桑弘羊以陇西盐井(今漳县)、灵州解池以及今甘肃一带盐铁官营的成效为论据, 发表了著名的《盐铁论》。当时的陇西盐井(今漳县)和灵州解池是甘肃境内最大的两大产盐地。

## 东 汉

(公元 25 年—220 年)

光武帝建武十年 (公元 34 年) 秋八月 先零羌与诸种羌寇金城、陇西, 来歙率盖延等进击, 大破之, 斩首虏数千人, 于是开仓廩以赈饥乏, 陇右遂安而凉州始通。

是年十月 来歙、耿种、盖延等大破隗纯于落门 (今武山洛门)。周围各县皆降, 今漳县地及陇右各地悉归汉。

汉章帝建初元年 (公元 76 年) 析襄武地, 初置鄯县, 属陇西郡。

汉建康元年 (公元 144 年) 正月 “陇西、汉阳、张掖、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地百八十震, 山谷折裂, 坏败城寺, 杀害民庶”。鄯县属震灾区。

献帝建安十八年 (公元 213 年) 马腾之子马超率西凉兵取陇西郡县, 兼并陇右兵马, 后被曹操战败, 南入汉中。

## 三 国

(公元 220 年—280 年)

三国时 魏置秦州, 鄯县属秦州陇西郡。

蜀汉后主刘禅建兴六年 (公元 228 年) 诸葛亮欲取陇右, 使将军赵云、邓芝率军出箕谷, 大胜魏兵, 于是天水、南安、安定等皆为蜀兵占领。鄯县时属南安郡, 亦被蜀兵所占。

蜀汉延熙十七年 魏王曹髦正元元年 (公元 254 年) 姜维出陇西, 拔河关、狄道、临洮, 迁其民还。

蜀汉延熙十九年 (公元 256 年) 在今漳县与武山县交界的武城山之战中, 邓艾大败姜维。

魏元帝景元三年（公元 262 年） 今甘肃省境分十三郡，鄯县属南安郡（郡治在今陇西县东南）。

魏景元四年 蜀汉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十一月 蜀汉亡。鄯县时又属魏。

## 西 晋

（公元 265 年—317 年）

西晋初 鄯县属南安郡。

惠帝永宁元年（公元 301 年） 鄯县被前赵刘曜所据，属南安郡。

怀帝永嘉五年（公元 311 年） 鄯县废，此为第一次废县。

## 东晋十六国

（公元 317 年—420 年）

永昌元年（公元 322 年）冬 前凉张茂使将军韩璞率众取陇西、南安等地，置秦州。原鄯县地属之。

明帝太宁元年（公元 323 年） 前赵刘曜自率军围陇西，派刘干攻克平襄，陇上诸县皆降于赵。

成帝咸和元年（公元 326 年） 凉州刺史张俊徙陇西、南安 2,000 多户于姑臧。

咸和四年（公元 329 年） 后赵石虎破前赵王充所部，尽占秦陇。鄯县地被其所据。

永和六年（公元 350 年） 鄯县地附于前秦苻健。

太元八年（公元 383 年） 鄯县地为乞伏国仁所据，是为西秦。属广宁郡。

是年七月 苻登率众五万攻取南安，秦封其为南安王。十一月 苻登称帝

于南安，鄠县地属之。

太元十六年（公元 391 年） 秦主崇及陇西王杨定攻西秦，兵败皆死，苻氏遂亡。西秦王伏乞乾归尽有陇西之地，自称秦王。

安帝隆安四年（公元 400 年） 鄠县地被后秦姚兴所夺。

义熙六年（公元 410 年） 鄠县地复为西秦乞伏乾归所取。

义熙十四年（公元 418 年） 鄠县地又被夏王赫连勃勃所据。

## 南北朝

（公元 420 年—589 年）

宋元嘉七年 北魏太武帝神䴥三年（公元 430 年） 鄠县及陇右一带被北魏统一。

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 502 年） 第二次建县，写称“彰”县。时改广宁郡为广安郡，彰县属之、为郡治所在。

梁豫章王天正元年、西魏文帝大统十七年（公元 551 年） 渭州辖陇西、广安二郡，广安郡领有彰县，仍为郡治所在。

北周孝闵帝元年 梁太平二年 魏恭帝四年（公元 557 年） 北周宇文觉受魏禅，地归周，废广安郡，彰县改属北周略阳郡，郡治在今秦安。

陈文帝天嘉元年至宣帝太建九年 北周明帝武成二年（公元 560 年）至武帝建德六年（公元 577 年） 渭州领有陇西、南安二郡，南安郡领有彰县、内陶二县，彰县仍为郡治所在。

北周末 彰县废，为第二次废县。

## 隋

（公元 581 年—618 年）

文帝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 隋统一中国，第三次置县，写称“障县”，

属陇西郡。

文帝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 废除盐禁，障县食盐改为民制、民运、民销。

文帝开皇四年（公元 584 年） 遣大将军贺娄子干发五州兵去土谷浑，文帝以陇西频被寇掠而俗不设村坞，命子干劝民为堡，仍营田积谷。

炀帝大业十三年（公元 617 年）夏四月 金城校尉薛举起兵陇西，自称西秦霸王。未几，尽有陇西之地。障县为薛举所据，属西秦陇西郡。

炀帝大业十四年（公元 618 年） 秦王李世民破薛仁杲，障县归于唐。

## 唐

（公元 618 年—907 年）

贞观二年（公元 628 年） 陇右沿边诸郡霜害稼，障县亦受霜灾。

贞观年间（公元 627 年至 649 年） 障县属陇右道渭州（治襄武，今陇西东南）所辖。

武后天授二年（公元 691 年） 障县更名为“武阳县”。

中宗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 武后崩，中宗继位，恢复“障县”旧称，属渭州。

肃宗至德元年（公元 756 年） 障县食盐产制归民，收、运、销归官，实行半专卖制。

代宗宝应元年（公元 762 年） 障盐改官运、官销为商运、商销。

代宗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七月 障县陷于吐蕃，第三次废县。

昭宗天祐元年（公元 904 年） 自陇而西，数千里大旱，自冬经春，饥民啖食草木，至有骨肉相食者甚多，是年，山中竹子，皆开花结子，饥民采摘后，舂米而食。

## 五代十国

(公元 907 年—960 年)

障县地沦陷于吐蕃。

## 北 宋

(公元 960 年—1127 年)

宋初 盐业实行招商包课制。

太祖开宝元年 (公元 968 年) 关西饥、旱荒。

太宗淳化五年 (公元 994 年) 陕西水潦, 民饥。

庆历八年 (公元 1048 年) 宋朝政府实行盐钞, 这是盐业专卖政策的革新, 商人可购钞请盐, 任其私卖。

神宗熙宁六年 (公元 1073 年) 王韶经略熙河, 大败吐蕃, 收复障县地域, 设“盐川砦”, 属陕西秦凤路巩州 (治今陇西)。

是年 设三岔堡。

是年 障盐销售纳入北宋朝廷规定的专卖政策之内。

神宗熙宁七年 西夏天赐礼盛国庆五年 (公元 1074 年) 北宋设置遮羊堡 (在今漳县遮阳山风景区)。

是年 时任熙河钤辖的张守约兼任北宋岷州第一任知州, 当年筑建遮羊堡时, 率军驻扎遮阳山下铺儿里, 常游遮阳山, 留有题刻“圣宋雍人张守约希参常游甲寅六月六日题”。

是年 自春及夏, 陕西等路久旱, 九月, 诸路复旱, 新复洮、河亦旱, 羌户多殍死。

哲宗元祐二年 西夏崇宗天仪治平二年 (公元 1087 年) 八月十一日 孙路、游师雄同游遮阳山, 在西溪口石上题刻“孙路正夫游师雄景叔同观千丈潭



元祐二年八月十一日”。后又在东溪寒峡右侧石崖上题刻“孙路正夫游师雄景叔同游寒峡元祐二年八月十六日题”。

是年十月十二日 李南公游遮阳山，在西溪口题词石上题刻“李南公元祐丁卯十月十二日题”。

元祐五年（公元 1090 年）一月二十二日 “夷门山人”在遮阳山东溪寒峡中“碧玉岩”对面石崖上题刻“夷门山人小道后生住遮羊堡更后二十八年般（搬）去三阳州居住元祐五年正月二十二日记”。

是年 “浮休居士”北宋监察御史张舜民，在遮阳山东溪留下多处题刻。另有“西溪”、“里石门”、“三醉石”、“东溪”、“寒峡”、“碧玉岩”、“石室”等摩崖题刻。

熙宁至元祐年间（公元 1068 年至 1093 年） 岷州收复，岷州知州张守约、钦差大臣游师雄、兵部尚书孙路、龙图阁直学士李南公、监察御史张舜民等先后在军政闲暇之余，修通遮阳山西溪、东溪便道，此后迁客骚人多会于此，遮阳山遂驰名陇上。

徽宗政和三年（公元 1113 年） 朝廷创办“盐引”，障盐开始以“引”售盐。

## 南 宋

（公元 1127 年—1279 年）

高宗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 金兵攻陷汴京，北宋灭亡，陇右从此归金国版图。

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 陕西五路俱陷，遂并于金，金国改“盐川砦”为“盐川镇”，先属通远军，后属定西州。

绍兴元年至绍兴四年（公元 1131 年至 1134 年） 金兵分两路，同时攻击西夏和南宋，静宁人吴玠、吴玠兄弟收复“盐川砦”及陇右地区。

绍兴七年（公元 1137 年） 吴玠军攻临洮未克，复回军盐川，增援巩州，不幸失利，巩州及盐川一带二次陷于金兵之手。

绍兴二十年（公元 1150 年） 吴玠率兵反攻，再次收复巩州、盐川等地，但金集中兵力反扑，巩州、盐川等地第三次由宋入金。

绍兴三十二年（公元 1162 年） 吴璘再遣姚仲率兵北上，直抵盐川，进入巩州，不久退走。

开禧二年、金泰和六年（公元 1206 年）十月 金平章政事仆散揆督诸道兵伐宋。石抹仲温以陇右步骑五千出盐川。

金宣宗贞祐元年（公元 1213 年） 大旱，冬、燠。五月，陕西大旱，京兆斗米八千钱。七月，斗米有至及二千者。

宁宗嘉定十三年（公元 1220 年） 西夏密与南宋联络，欲夹击金国。南宋四川安抚使安丙命王仕信率兵北上，与夏兵会攻巩昌。九月，王仕信从宕昌出发，经岷州进攻盐川。同时宋援军五路也从陇南先后北上，一路已到宁远，与王仕信相呼应。王仕信攻克盐川镇，进驻城北，伺机与夏兵会合，但金兵从俘获的西夏将领口中获得了宋夏联合作战的情报，作了充分准备。夏兵猛攻数日不克，损失惨重，只好败走。宋兵也慌忙撤离盐川，向天水方向退走，金兵再次占据盐川及巩州一带地界。

理宗绍定五年 金开兴元年（公元 1232 年）十月 金以汪世显为巩昌便宜总帅。

端平二年（公元 1235 年）十月 汪世显降蒙古。

## 元

（公元 1206 年—1368 年）

世祖中统三年（公元 1262 年） 追封汪世显为陇右王，谥义武。

△ 追封汪德臣（汪世显子）为陇西公，谥忠烈。

世祖至元八年（公元 1271 年）七月乙亥 巩、临等州霜杀稼。

世祖至元十七年（公元 1280 年） 复置鞬县，属巩昌路。此为第四次建县，在今盐井建县城。

△ 追封汪惟正（汪德臣子）为南安王，谥贞肃。

世祖至元十九年（公元 1282 年） 追封汪惟贤（汪德臣子）为南安国公。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公元 1286 年） 元朝在全国推行行省制度，始设“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简称甘肃行省，治所在甘州，但鞬县仍属陕西行省巩昌府。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公元 1287 年） 巩昌蚩蚘为灾。

世祖至元三十年（公元 1293 年） 巩昌总帅汪惟和率部 3,000 人，从巩昌出发，西征吐蕃，过鄯县境。

成宗元贞元年（公元 1295 年）六月 巩昌、通渭、伏羌、环州等大旱。

成宗元贞二年（公元 1296 年） 封汪忠臣（汪世显子）为陇西公，谥忠让。

成宗大德年间（公元 1297 年至 1307 年） 鄯县旧县城（今盐井镇）为洪水所冲，移建于河北古城峪（今汪家庄和裴家庄之间）。

成宗大德六年（公元 1302 年） 追封汪惟和（汪德臣子）为陇西公。

武宗至大元年（公元 1308 年） 追封汪翰臣（汪世显子）为陇西公，谥襄毅。

文宗天历元年（公元 1328 年） 时陕西达 3 年大旱不雨，大饥，民相食。

文宗天历二年（公元 1329 年）四月 陕西久旱。七月监察御史言：陕西等处饥馑荐臻，饿殍枕籍，加以冬春之交，雨雪愆期，麦苗槁死，秋田未种，民遮遑遑，流移者众。

明宗至顺元年（公元 1330 年）正月 巩昌等府、州大旱；闰七月，巩昌路各州县陨霜杀稼。

明宗至顺二年（公元 1331 年） 追封汪安昌为宁康公。

顺帝至元二年（公元 1336 年） 陕西关中一带发生饥荒，国家盐税亏损。监察御史贴木儿不花及廉访使胡通奉书备言陕西等地民众千方百计食有西盐（即灵州解池盐和鄯县盐井盐），朝廷命陕西省官员李御使、运司同知郝中顺会同巩昌、延安、兴元、奉元、凤翔、兰州等地官员与总帅汪庸商议，按照贴木儿不花和胡通的建议，限以黄河为界，允许陕西之民食用西盐，鄯盐从此可以公开远销陕西黄河以西地区。后来，户部又参照顺帝至元二年之例，以泾州（今泾川）白家沟为界，准食西盐。

惠宗至正元年（公元 1341 年） 加封汪德臣为陇右王。

惠宗至正四年（公元 1344 年） 封汪清臣（汪世显子）为陇西公，谥忠敏。

元代 封汪惟庆为平阳公，谥忠康。追封汪惟勤（汪良臣子）为梁国公。封汪惟简（汪良臣子）为万户侯。

△ 各州县按户口额办盐课，实行官运和招商专卖，国家得到的盐税从而增加。并加强盐业管理，更定盐法，运盐用“引”，不复用“钞”。

## 明

### (公元 1368 年—1644 年)

太祖洪武元年(公元 1368 年) 鄠县更名为“漳县”，编户 4 乡(衣锦、永丰、新丰、近岩)，属陕西行省巩昌府。

是年 仍以“引”供盐，“引”由官卖，纳米给“引”。并开始使用“盐帖”(相当于现在的盐业执照)，漳县盐帖上注明“漳贵宝”(相当于现在的商标)，每隔三年赴部(属朝廷)换“帖”一次，盐业管理进一步完善。

明太祖洪武二年(公元 1369 年)四月 明大将徐达进兵陇右，巩昌总帅汪庸迎降。十二月下诏，授汪庸昭勇大将军，巩昌等处都总府都总帅。

明初 国家再次加强盐业管理，设立漳县“盐井大使”，并鼓励盐业生产。盐井 65 家民众遂联合浚井斫木，扩充办理，公举出“盐头”4 人，代表 65 家负担盐税，使漳盐产量在洪武年间达到 515,670 斤。

洪武四年(公元 1371 年) 正月，漳县及巩昌、临洮、庆阳等府属各县发生地震。

五月 明中书省奏准，因漳县、西河二处盐井积盐已多，召募商人于延安、庆阳、平凉、宁夏、临洮、巩昌纳米 7 斗，兰县(今兰州)4 斗，灵州 6 斗，并于灵州(今宁夏灵武县)给盐 10 引；于巩昌、临洮、兰州纳米 1 石 5 斗，漳县 1 石 8 斗，西河 2 石，并于漳县、西河给盐 1 引。由工部铸给铜板，盐课引目。

是年 漳县县学在县治东北建立，为漳县第一所县学。

洪武十四年(公元 1381 年) 明廷编《赋役黄册》，漳县依朝廷令编制完成《漳县赋税全书》。

洪武二十三年(公元 1390 年) 武当派道拳、道教创始人张三丰游览遮阳山，并留下石刻诗“神仙字”。

成祖永乐六年(公元 1408 年) 巩昌、秦州等处民因旱灾多逃亡，夏税秋粮及刍、茭无法输送。

英宗正统二年(公元 1437 年)七月 巩昌所属各县自夏迨秋，雨雹大作，霜降不时，伤害庄稼。

英宗正统三年（公元 1438 年） 巩昌等州、府连年旱涝，人民缺食，老幼多至饿死。

正统年间（公元 1436 年至 1449 年） 漳县旧城由古城峪移建于三台山麓。

宪宗成化二年（公元 1466 年）正月 授汪剑洮州指挥使。

成化四年（公元 1468 年） 陕西腹里饥馑，平凉以西大旱饥馑，赤地千里。

是年 设洮岷道，辖阶、文、成、漳四县，洮、岷二卫，西固一所。

成化二十一年（公元 1485 年） 陕西平凉、巩昌等府大旱，赤地千里，井邑空虚，尸骸枕籍，流亡日多，人畜死亡过半。

弘治时（公元 1488 年至 1505 年） 灵州、漳县、西和三处产盐地年产食盐达 12,537,600 余斤。其盐行陕西之巩昌、临洮二府及河州。

△ 执行陕西各地每“引”准销食盐 200 斤的规定，并规定每引搭配漳盐 8 分，漳盐产销达 1,400 吨左右。

嘉靖七年（公元 1528 年） 巩昌等府、县大旱，人相食。

嘉靖四十五年至隆庆六年（公元 1566 年至 1572 年） 漳县四族马莲滩人圆勤和尚募化修建了贵清山寺院及断涧仙桥。

隆庆六年（公元 1572 年）十二月 巩昌府地震，岷州犹甚，城墙房屋倒塌者十之八九，地裂涌红水，居民牲畜压死者无数，漳县在其中。

万历六年（公元 1578 年） 在肃安王朱弼柿、汪都司、洮岷兵备道致仕官张芝采及当地信教群众的大力支持下，铁牛禅师主持重建了贵清山中峰寺禅院。

是年 漳盐产销达 5,000 吨。至此，漳盐产销达到了鼎盛时期，销售范围也超出了元代规定的泾州之界，盐井镇也因此成为陇上名镇。

万历十一至十四年（公元 1583 年至 1586 年） 巩昌等府州俱大旱，发生饥荒，人死相枕藉。

万历十八年（公元 1590 年） 漳县县城重新挖深城壕一周。

万历年间（公元 1573 年至 1619 年） 始设新寺、三岔木厂。

崇祯二年（公元 1629 年） 巩昌等处大旱，饥荒严重，人死甚多。

崇祯三年（公元 1630 年） 李自成率部在临洮、渭源、河州一带活动，杀贪官污吏，放粮于饥民，漳县在其中。

崇祯七年（公元 1634 年）三月 农民义军“一斗谷”、回军“蝎子块”等进攻秦州，明总督洪承畴至秦州调兵防守。四月，川兵数万由汉中奔巩昌。

崇祿十三年（公元 1640 年） 全陕大旱，饥荒严重，绝桌罢市，树皮食尽，十死八九。

明代 漳县设三岔递运所。

△ 置酒店驿，隶属岷州卫。

△ 漳县设儒学教谕 1 员，训导 1 员。全县考中进士 1 名、举人 9 名、拔贡 4 名、贡生 55 名。

## 清

（公元 1616 年—1911 年）

顺治二年（公元 1645 年）六月 户部奏准，原食西和、漳县盐之临洮、巩昌等地归甘肃巡抚兼管。

顺治五年（公元 1648 年）闰四月 米刺印率大军进据兰州，拥立明延长王朱识铎，义军先后攻克渭源、狄道、河州、洮州、岷州、漳县、金县，直逼巩昌。

清初 朝廷对盐业实行民制、商收、商运、商销，后又实行招商包课、私商专卖。

顺治九年（公元 1652 年） 题准漳县盐引为 2,801 引，每引征银 1 两 1 钱 3 厘 5 毫，遇闰加课银 289 两 4 钱 7 分 4 厘。

康熙元年（公元 1662 年） 漳盐年产 499,900 斤，产量较明代下降，并随着人口增加，销售范围进一步缩小，仅限于 13 厅州县卫所作为销售“引地”。

康熙三年（公元 1664 年） 分陕西为左右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司驻巩昌，漳县属右布政使司巩昌府。

康熙六年（公元 1667 年） 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巩昌布政使司，漳县属之。

是年 巩昌等四府夏旱秋涝。

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 改巩昌布政使司为甘肃布政使司，甘肃成为一个独立建制的省份，行署驻地从巩昌迁到兰州，漳县属之。

康熙十三年（公元 1674 年）十二月 平凉提督王辅臣叛，响应吴三桂，

使秦州知州巴三纲进犯巩昌，其总兵陈可、郑元经入城据守，又分兵掠附近各县。漳县受扰。

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 康熙皇帝下诏轮免各省租赋三年，布惠一周，始开普免之典。漳县被免。

康熙三十三年（公元 1694 年） 漳县大旱，知县黄鼎跣足祷雨。

康熙三十五年（公元 1696 年） 复准铸盐引铜版，西和、漳县 2 块。

康熙三十八年（公元 1699 年） 岷州扶民厅同知汪元纲到盐井镇调查漳盐生产情况。经他盘查后，漳盐实际年产量为 698,000 多斤，按增加的盐产量，将盐引分配给陇西（449 张）、安定（200 张）、会宁（200 张）、宁远（403 张）、伏羌（100 张）、秦州（246 张）、清水（110 张）、秦安（120 张）、通渭（150 张）、漳县（851 张）、靖远（117 张）、洮岷（567 张）、西固（100 张）13 州、县、卫、所、厅。

是年 酒店驿丞裁缺。

△ 邑令白光辉创开由柴家沟门（今三岔镇河南坡村）分漳河入渠，后圯于暴雨。当地民众为纪念其功绩，称此渠为“白公渠”。

康熙五十年（公元 1711 年） 漳县奉皇诏所征人丁税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

康熙五十二年（公元 1713 年） 三月十八日统计：漳县共出生人口 111 人。

康熙年间（1662 年至 1722 年） 曾“身列朝端，日伴儿皇”的御封总督掌印常喇嘛在遮阳山建起锡庆寺（北沟寺）。

雍正五年（公元 1727 年） 划陇西、岷州、洮州卫地归漳县，设置铁谷屯、烟波屯。

雍正七年（公元 1729 年） 漳县报告朝廷开垦入额一等地 2 顷 22 亩 9 分，额征本折粮 21 石 5 升 6 合。

雍正八年（公元 1730 年） 划岷州地置三里（成麻、贵清、古占）归漳县辖。

△ 漳县向朝廷上报实有人丁 2,152 口。此为漳县最早的人口记载。

雍正十年（公元 1732 年） 闰五月间，临、巩所属县冰雹、暴雨，伤损禾田。

雍正年间（公元 1723 年至 1735 年） 漳县额定盐引 851 张，每张征课银 1 两 1 钱，共额征课银 998 两。遇闰加银 83 两。

乾隆十三年（公元 1748 年） 漳县归巩昌府辖。

是年 又题准新铸盐引铜版，其花马大小池、西和、漳县毋庸铸换，旧版交与宝泉局销毁。

乾隆十八年（公元 1753 年） 漳县盐行兰州府、巩昌府、秦州、阶州、洮州卫、西固厅。

乾隆二十九年（公元 1764 年）八月 因漳县等 18 州县受旱灾，所有本年应征地丁钱粮概予蠲免。

乾隆二十九年、三十年（公元 1764 年、1765 年） 漳县等 18 州县遭受旱、霜、水灾害，赈恤。

乾隆三十年（公元 1765 年）七月十八日 巩昌府属漳县及岷州、秦州等十二州县地震。

乾隆三十一年（公元 1766 年）正月初十 因甘肃河东河西各属有秋禾偏旱及间被雹、水、风、霜之处，业经照例赈恤。被灾稍重之漳县等 15 处，谕极次贫民俱展赈一个月。

乾隆四十年、四十一年、四十四年（公元 1775 年、1776 年、1779 年）漳县雹、水、霜灾，民饥。豁免额赋。

乾隆四十五年（公元 1780 年） 漳县大旱，知县金光斗步祷城南 50 里霞布洞求雨。

乾隆四十六年（公元 1781 年） 漳县、陇西、金县、西和、宁远、狄道、渭源、岷县、洮州、礼县、崇信、红水县、函沙泥州、平凉县 14 厅州县回民起事，出没无定，不得不雇民夫以资堵御。

是年 九月前后，前任（乾隆三十九年）漳县知县孙元礼侵吞赈灾银 9,000 两，共领实收 450 张，内有未捐捏报已捐，即在赈案内开销，新捐银两为他县挪用，孙贪污银 1,705 两，拟斩监候。

乾隆年间（公元 1736 年至 1795 年） 陇西至漳县筑成车马道。

嘉庆三年（公元 1798 年） 复准漳县三岔驿开渠 3 道。

嘉庆四年（公元 1799 年） 抗清白莲教军由陕入甘，绕道至新寺镇与清军大战，教军败，亡千余人，余部奔宁远、巩昌流动作战。

嘉庆十一年（公元 1806 年）四月 谕内阁倭什布奏：漳县、岷州、两当三州县猝被水灾。漳县所属之西南乡于三月九日至四月初一等日，雷雨大作，上游山水陡发，居民不及迁避，以致人口淹毙多名，房屋多有冲塌，情殊可悯。现据该督飭委藩司蔡廷衡督同印委各员照例赈恤外，所有冲塌房并当官给修费，于近处另择地势及时建盖，以资棲止。

道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元 1829 年 4 月 1 日） 朱批陕甘总督杨遇春



奏折，将漳县降为陇西县丞，为第四次废县。

是年 改典史署为武阳小学堂。

道光二十五年（公元 1845 年） 漳县招垦查出入额地 24 顷 94 亩 1 分，奉旨豁免，不计钱粮。

道光二十六年（公元 1846 年）九月 钦加知府衔、河南祥河同知、漳县人王宪游览贵清山，并留下《游贵清山放歌》和《贵清十景》诗。

道光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公元 1846 年—1847 年） 陇西县丞（漳县）遭雹、水、旱、霜灾，旱象严重，且疫病流行。缓征新旧赋额。

咸丰二年（公元 1852 年） 陇西县丞编查了保甲。

咸丰三年（公元 1853 年） 盐井由原来的“盐头”经办改为招商承办，从此，“漳贵宝”停业，由靖远人霍北岳以盐商身份接办。

是年 陇西县丞（漳县）所属连遇水、旱、雪、雹灾害，三年均缓征额赋。

咸丰七年（公元 1857 年）夏秋 陇西、岷州等二十余州、县，旱、雹、虫相继为害，五谷大减，人民饥馑。

咸丰九年（公元 1859 年）六月 全省行政区划为七道、八府、六直隶州、七散州、二直隶厅、六散厅、四十六县、三州判、一州司、四县丞、二设垦局、一盐茶，今漳县为陇西县丞。

同治元年（公元 1862 年）秋七月 狄道、陇西、伏羌等县蝗虫成灾，大伤田禾。

是年 “盐井”归韩姓独办。

同治二年（公元 1863 年） 漳县人河南布政使王宪给朝廷上奏疏一封，请求恢复漳县建置，朝廷并未采纳。

是年 秦陇一带百姓奉命组织民团。三月二十一日，新寺镇团总率团众与回兵开战，回先败走。九月四日，回兵联合至新寺镇战九日，双方死伤数十人。

同治三年（公元 1864 年）二月 回兵再至新寺镇，达十余天。四月二十七日，河州回兵入陇西分县（今漳县）。

同治四年（公元 1865 年）二月 由四川入甘的部分回兵至新寺镇，达半月。四月二十七日，回兵分路入陇西分县（今漳县）。一路从裴家沟出，一路从黄家山进入盐井。县丞命官军（川勇）防御，不料川勇与回相通，谋为内应。城中绅士陶大成等竭力阻止川勇入城。半夜回兵至城下，大成率兵发炮轰击，回兵退走，川勇也随之退去。

闰五月十六日 河州回兵一部在其首领萧登元率领下与盐关回兵毛阿匄合兵，号称两万有余，至新寺镇。八月二十四日攻陷龙峰堡、高堡等堡寨。十二月，清提督曹克忠率军至鸳鸯镇，初八日，在支锅石打败回兵，遂即又于滂沙桥交战。十一日，回兵退出陇西分县（漳县）境。

九月 张玉春等在宁远隆安堡打败回军，回军一部退至新市（寺）镇。

十一月 曹克忠进剿新寺镇之回军，回军向漳县一带退走。曹副将傅先宗追至三岔，回军西退。

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后 由陇西县城南经三品石、独庄儿、菜子河、四店儿至三岔驿辟为官马大道，简称官道。

是年 河州回兵进驻盐井镇。九月三十日，河州回兵再攻盐井镇堡，一昼枪炮声不绝，第二日解围，攻陷元岭山堡及玉皇阁等处。

十月十五日 四川回兵再至陇西分县（漳县），攻盐井镇堡。学生刘鼎臣、刘利中等登上奎星阁，由阁壁凿洞伸出大炮，连发数十炮，回众退走。

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 全省六十四州、县大旱，川滩龟裂，山原焦土，秋春无种，灾情奇异。时树皮草根早已掘食净尽，饥民大量外逃，村落十室九空，剩下弱者待毙于路皆是，有挖尸和易子而食者。旱象尤以巩昌等五州、厅惨重，各地市面均无粮售。

是年 官兵“黑勇”至陇西分县（漳县）驻防。黑勇头目范四驻城内，娶妾演戏，放纵兵士割百姓的禾麦，群情激奋，设计劫持范四，赶走兵勇。黑勇另一股由师爷常某率领至新寺镇，仍抢割民田，驻了两月才撤走。

△ 城关人杨思文在县北山小眠沟猎获金钱豹一只。

△ 十一月左宗棠命周开锡部由巩昌经陇西分县（今漳县）进攻河州狄道回民。

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六月 黑勇至新寺及县川，割取禾麦，勒索百姓，逼迫向他认错“挂红”。

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 陇西分县（今漳县）设立盐局。

△ 十月范四、哈尤复率黑勇数千人至新寺，仍然勒索钱物，逼民“挂红”，半月才走。

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五月 回兵3,000人由河州潜渡洮河，驻新寺等地。

同治十四年（公元1875年）六月十四日 陇西分县（漳县）马成龙川（今新寺）一带乾方巨响三响，忽有光三道横亘天半如虹，复巨响三作，坠石三块，二落龙川外，一在北堡西壕边场内，入土深三尺许。

光绪三年（公元 1877 年） 县丞谢英桂等人筹粮、钱，在城内西街旧典史署（今县建筑公司所在地）创建了武阳书院。

光绪五年（公元 1879 年） 五月三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漳县多次发生地震，震塌堡墙民宅，房屋多数被损坏，人无伤亡。

光绪六年（公元 1880 年）五月 以阶州、文县为中心再次大地震，震及陇西等三十余州、县。六月礼县地震，震及巩昌等府、县。压死 480 余人，倒塌房屋 4,816 间。

光绪七年（公元 1881 年） 盐井由陇西分县（今漳县）贡生刘永锡接替。十六年前韩商之子韩鸣凤与刘商分办。

是年六月二十五日 礼县地震，震及阶州、秦州、巩昌府、兰州府所属各县。陇西分县（漳县）在内。

光绪十一年（公元 1885 年）十一月 秦州大地震，波及陇西等三十余州、县。

光绪十六年（公元 1890 年） 由盐商每年支付 200 串文作为经费，在县城、盐井镇、三岔镇、新寺镇、四族川、柴家沟门（今三岔河南坡）创建 6 所义学。

光绪二十一年（公元 1895 年） 盐井由把总张克明经办。

光绪二十二年（公元 1896 年） 有丹顶白鹤二只来新寺三槐（宏），高趾棲于西槐，暮来朝去，人多见之。每秋，天高月朗，自然长鸣，声嘹亮清高，可闻里许，至冬即不复见。

光绪二十六年（公元 1900 年） 新寺南谷一带地震，遥山崩坠，伤居民场园房屋，雍塞河水，三日不流。

光绪二十七年（公元 1901 年） 清政府为筹措庚子赔款，向甘肃每年摊派赔款银 30 万两，盐厘“旧漳每觔抽厘 5 文，近因摊派赔款，每觔加抽 3 文”。漳盐税收从此加升。

光绪三十年（公元 1904 年） 甘肃省初办邮政，由兰州经定西、陇西发往岷县的邮件通过陇西分县（今漳县）境内传递。

光绪三十一年（公元 1905 年） “武阳书院”改为“漳县两等小学堂”，同时，又在东乡赵家庙新设义学 1 所。

△ 县丞陈清灏稟请在李家沟门煤山下开办煤矿，令邑绅觅矿工掘挖得煤，质轻、光泽、易燃、焰烈、烟少。后因矿工舍穴另掘、煤苗稀、陈去任、经费不继等原因遂停。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 1907 年） 委员叶清泰倡导所谓盐业“点滴归公”，

每锅增交盐百斤，由盐商加给柴价 120 文，请示有关部门裁掉 6 处义学经费和文、武庙及盐神庙春秋祭盐，因加大灶户负担，民不堪命，停熬半年。

是年 县城、盐井、三岔、新寺、四族川、柴家沟门等 6 所义学，因盐商拒付经费而停办。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 1908 年） 陇西分县（今漳县）在废科举、立学堂之际，设立教育机构——劝学所。

△ 全县共有 4,457 户 25,642 人。

△ 《武阳志》编纂成书。

宣统元年（公元 1909 年） 全省继上年大旱，各处饥民剥取草根树皮为食，牲畜多致饿死，哀鸿遍野，惨目伤心，巩昌各属尤甚。

宣统末 漳县人口为 10,300 户 46,900 人。

清代 陇西分县（漳县）设儒学教谕、训导、经厅各 1 员。共有进士 3 名（其中武进士 1 名），举人 21 名（其中武举人 17 名），拔贡 4 名，贡生 105 名。

△ 陇西分县（漳县）有产盐井 3 孔，原设灶户 65 名，每名盐锅 1 口，共锅 65 口，每年请引 3,622 道，共额征及遇润加增课银 4,604 两 9 钱 2 分 5 厘 8 毫 9 丝 3 忽 5 微 2 纤 6 塵 7 渺。

△ 陇西分县（漳县）县丞常平等仓，共储各项京斗粮 704 石 5 斗 5 升 7 合 2 勺。

△ 陇西分县（漳县）汛马兵 5 名，步兵 8 名，守兵 8 名，马 1 匹。

## 中华民国

（公元 1912 年—1949 年）

民国 1 年（公元 1912 年）

1 月 1 日 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中华民国成立。漳县民众集会庆贺，拥护共和政府。

12 月 废驿设邮，公文由邮政局递达。三岔驿、酒店驿及鞮鞬铺、大草滩铺、遮阳铺等急递铺撤销。

是年 漳县人口为 10,413 户、47,640 人。

## 民国 2 年 (公元 1913 年)

2月7日 北京政府令改清代地方政权建制，各府、厅、州、分州、分县(县丞)一律为县，改知县为知事。陇西县丞遂改为漳县。此为漳县第五次建县。

是月 漳县第一高级小学校创建成立，时任劝学所长的马中骥兼任第一任校长，改变了漳县只有几处私塾和一座规模很小的武阳书院的状况。

是年 漳县人口为 10,450 户、48,060 人。

## 民国 3 年 (公元 1914 年)

5月1日 甘肃督军张广建急电报告大总统参谋部、陆军部称：“白郎在漳县、宁远(今武山)等处，被张旅长分三路进兵，击毙两千余人”。

5月7日 白郎起义军数十骑由三岔驰攻县城未克。次日，白郎军冉某复率众来攻，冉中弹而死。吴炳鑫师至境，败白郎军于陈家庄。

6月1日 白郎军离漳县，进入武山境。

6月2日 北京政府公布划分甘肃省为 7 道，辖 76 县，漳县属兰山道(驻皋兰县，即今兰州市城关)。

是年 漳县人口为 10,520 户、48,140 人。

## 民国 4 年 (公元 1915 年)

是年 改漳县盐局为产盐局，同时设立税局。

△ 发行四年公债，开征验契税、屠宰税、印花税、烟酒公卖税、农具税、鸦片通过税。

△ 全县人口 10,580 户、48,415 人。

## 民国 5 年 (公元 1916 年)

是年 产盐局鲍友伦禀填其池，将“盐井”前的小池填平，取消“柯寨”项目，盐井由产盐局经办，刘姓及 65 家浚井户的一切特权消失。

△ 漳县人口 10,650 户 48,800 人。

### 民国 6 年 (公元 1917 年)

7 月 创办漳县第二小学，地址在新寺上街。  
是年 漳县人口 10,720 户、49,300 人。

### 民国 7 年 (公元 1918 年)

是年 漳县人口为 10,792 户 49,940 人。

### 民国 8 年 (公元 1919 年)

3 月 创建“漳县第一区公立第三完小”。校址在盐井镇。  
是年 漳县人口为 10,800 户、50,150 人。

### 民国 9 年 (公元 1920 年)

12 月 16 日 全省特大地震，震中固原，烈度 12 度，震级 8.5 级。漳县震动剧烈，学校官衙民房倾倒甚多，城墙三面倾倒殆尽，压毙 9 人，伤 3 人。雷家坡山体破裂二尺许，长约十丈以上，泥浆奔涌，坡下房屋瞬时埋于泥中。元代修建的镇河塔亦倾颓。

是年 县知事陈光忠在三岔乡卢家川开渠引水，因毁于暴雨，未果。  
是年 漳县人口为 10,830 户 50,800 人。

### 民国 10 年 (公元 1921 年)

是年 漳县人口为 10,850 户、51,600 人。

### 民国 11 年 (公元 1922 年)

5 月 税官张淇澄、产盐局丁步、周谕令变章，宣布《盐井条例》，盐井提作公有，邑绅韩世杰等上书据理力争。县知事张鹗谕众，暂照旧开办，经上报省府复经绅界公禀，产盐局撤差，税局停俸一月，盐井仍归民有。

是年 改漳县产盐局为三卤盐场漳县场务所。

△ 贵清山寺院遭李道破坏。

△ 漳县人口为 10,870 户、52,100 人。

△ 漳县学生张雅韶考入北京民国大学。

### 民国 12 年 (公元 1923 年)

是年 私人偷铸的沙板铜元在漳县市场流通，导致物价暴涨，金融紊乱，后被民众拒用。

△ 漳县人口为 10,900 户 53,200 人。

### 民国 13 年 (公元 1924 年)

是年 县知事石作柱组织民众在三岔乡许家门另开渠引漳水入旧渠（指白公渠），现名盐井南渠。灌溉 1,000 余亩。

△ 创办漳县第四小学，校址在漳县三岔柴市。

△ 岷县邮电局在遮阳铺设立由私人代办的信柜。

△ 漳县人口为 10,950 户 53,855 人。

### 民国 14 年 (公元 1925 年)

是年冬 盐务副税官蔡珍呈文县署，要求取消盐税中之学款，全体学生上书相争。县长转呈省府薛省长，令飭查，认为盐井镇学校学款由柴价内捐收，非盐税附加，应照旧办理。

是年 漳县人口 11,020 户 54,050 人。

### 民国 15 年 (公元 1926 年)

4 月 22 日 甘肃省长公署委任令第 103 号：漳县知事张绍蕃业经调省，遗缺任命吴至恭……并令兰山道尹知照。

是年 改“劝学所”为“教育局”。

△ 漳县等县相继发生水、旱、雹灾。

△ 甘军宋有才旅因抵抗国民军冯玉祥部败逃漳县，不久又退走礼县。

△ “十万分之一漳县图”测制完成。时全县总面积 4,511 方里（合 1,127.8 平方公里）。

△ 漳县人口为 11,050 户、54,500 人。

### 民国 16 年（公元 1927 年）

**4 月 25 日** 甘肃省薛省长发布委任令：漳县知事陈准着即撤，任吴元中代理漳县知事。兰山道派员监交。

**7 月 13 日** 废除道制，全省设 6 个行政区，改道尹为行政长。漳县属兰山行政区所辖。行之未久，行政区又撤，改省县两级制。

**7 月 26 日** 甘肃省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改知事为县长，县行政公署分设科、局。吴元中即由知事改为县长。后由周顺吉接任县长。

是年 县政府第二科设经征处，承办征粮事宜。

△ 漳县人口为 11,115 户、54,630 人。

### 民国 17 年（公元 1928 年）

**7 月 23 日** 县东北乡骤雨冰雹，其大如卵，历二时许，旱地水逾数尺，雹打水淹农田 5,900 余亩，冲走人 15 名、牲畜 613 头，冲毁房屋 67 间。

**8 月** 回兵杨某所部围攻漳县县城，县长周顺吉率民团还击，回兵一头部中弹落马，县城解围。

**10 月 22 日** 根据省政府令，县行政公署改为县政府。

**11 月 12 日** 张有才（车厂人，红帮头子）与景平娃（马泉人）带领一千多人持枪炮、大刀、长矛赴官堡（今会川镇），大肆抢劫，虏掠奸淫妇女，当地群众无论贫富都遭到连续两天抢掠。

**冬** 临洮人牛国藩奉甘肃省党部指示，创办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直属漳县区分部。

**11 月** 《漳县志》编成出版。共八卷，即：舆地、建置、祠祀、田赋、学校、官师、人物、艺文。

是年 全省 65 县春夏空前大旱，冰雹、洪水、虫害、霜冰及瘟疫流行。入夏，旱魃为虐，秋禾又失复种，寸草不生，赤地千里，加之兵祸，粮价昂贵，哀鸿遍野，积尸梗道，甚至有掘尸、碾骨、易子而食者。漳县为重灾区。

△ 为防御导河、和政等县变乱和本县的景平娃，县长周顺吉始行组织成



立漳县保卫团。

- △ 创立“漳县公立第一女子初小”。校址在县文庙（今县委院内）。
- △ 回兵进入新寺镇，攻破藺家堡。
- △ 漳县人口为 11,184 户、54,844 人。

## 民国 18 年（公元 1929 年）

3 月 11 日晚 景平娃在自己家乡，一夜烧杀抢掠了河底、骆家沟、谈家山 3 个村庄，烧毁房屋 4 座、草垛 1 个，杀死 5 人，抢去妇女 1 人，打伤 1 人，死伤及被抢者皆为普通百姓。

8 月 河州回军马治棠部进入漳县川，景平娃与其合伙作向导，两天后西去。

9 月 景平娃两次率众攻渭源县城未克，撤离中沿途骚扰抢劫。

10 月 河州回军马全保部进入漳县，与景平娃合攻县城未克。

11 月 回军马全保部入新寺。

是月 漳县车场人红帮首领张有才到渭源县官堡镇为红帮首领祁新田吊丧，渭源县长刘治庵将其处决，引起石关、车场一带帮会首领不满，遂联络景平娃伺机复仇。

12 月 河州回军马应标部与马全保部合兵入漳县，攻县城，掘南门，城内军民奋力抵抗。回军退走陇西后又复至漳县，到三岔后攻陷三岔堡，堡内百姓伤亡近三千人。

是年 全省继上年又有 58 县空前大旱，复继以冰雹、洪水、虫害、霜冻、瘟疫流行，春耕失种，颗粒未收，赤地千里，十室九空。入春夏后，树皮、草根、野菜、油渣、麸皮食之以尽。以至吃观音土，大雁粪维生。亦发生易子而食，人相食及食尸体的惨景。妻离子散，倾家荡产者比比皆是。哀鸿遍野，积尸盈道，狼狗成群，聚吃死尸。扶老携幼，出外逃生的灾民，多饿死野外，白骨曝日，无人掩埋。至夏禾出穗灌浆后，饥民涌向田间，连芒带壳，生吞麦穗。所有牲畜，因草枯而饿死，幸活的被杀吃度荒。粮价奇贵，斗麦价银元 50 元，饥民坐以待毙。全省灾民达 250 余万人其中饿死者 140 余万。漳县仍为重灾县。

△ 漳县小麦斗价由银币 4 至 5 元涨至 40 元，杂粮由 2.5 元至 3 元涨至 30 元；骡马匹价则由 30 至 40 元跌到 10 余元，牛驴由 20 余元跌为 5 至 8 元。

△ 因漳县大旱，省政府减免全县被灾田赋三年。

- △ 贵清山寺院毁于大火。
- △ 汪守谦任漳县县长。
- △ 漳县人口为 11,090 户 52,989 人

### 民国 19 年 (公元 1930 年)

1月23日 景平娃率两千余人打着为张有才报仇的旗号，再次来官堡，制造了“牡丹山血案”。民团及当地民众被杀者达 340 多人。

1月26日 甘肃地方军阀马廷贤部约万人，由鸳鸯镇（属武山）西走陇西、漳县。

2月 景平娃率众至岷县间井，岷县警佐杨照空率民团征剿，在麻子滩遭景伏击，死伤惨重。

5月 回军马廷贤部攻红崖堡（在今三岔镇寺崖头村），民众奋力抵抗未克。翌日再攻延寿堡（在今盐井乡裴家庄），堡陷，百姓伤亡 200 多人。

6月 鲁大昌收编张忠、景平娃部，在万圣宫设立司令部。

7月24日 陇南大地震，漳县为 5.5 级，烈度为 7 度，城池毁坏，房屋倾倒甚多。

是月 景平娃率队入县城，将抢掠财物转运底石沟老家。

是年 县城设立邮政代办所。三岔、新寺、四族、盐井等主要集镇先后设立由私人代办的信柜。

△ 张蓉江、陈展鹏先后任漳县县长。

△ 漳县人口为 10,700 户 50,015 人。

### 民国 20 年 (公元 1931 年)

7月 漳县被省政府划为三等县。

上半年 景平娃从鲁大昌部下带领 20 多人及枪支回到家乡马泉，在庄下门、谈家山、阴家山划址为界，四址内皆树“景”字为标记，带领 40 多人继续烧杀抢掠。当地民众上书鲁大昌，请求“万勿放虎归山，保护四县人民安全”。

是年 将“漳县两等小学堂”改为“漳县第一区公立第一完小”。

△ 许世舜、马锐先后任漳县县长。

△ 漳县人口为 10,780 户 50,150 人。

## 民国 21 年 (公元 1932 年)

春 奉省党部指示，将“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直属漳县区分部”改为“漳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

6 月 沟门下煤山因产煤少停工。

7 月 13 日、27 日 盐井数村冰雹如拳如卵，积盈数尺，禾稼覆打净尽，沿川良田沙泥雍积，山坡陡地悉为巨豁。

8 月 漳县县长程永禄向甘肃省民政厅呈报《漳县历年户口统计调查表》，对宣统年间及民国元年至 21 年各年度全县户口、总人数进行了统计上报。

是月 漳县至岷县、至陇西大道，频加整修，均能通车。

9 月 16 日 省视察员万秀崧调查漳县政务情形。

25 日 漳县县长程永禄呈省民政厅、财政厅：漳县瓠脱地区无法管理，该划归和政县管辖。

是年 景平娃抢劫骆家沟王耀堂一家，因王不在家，杀其邻居，一次抢走骆家沟牲口 45 头（匹）。

△ 程永禄、边镇清先后任漳县县长。

△ 全省入春旱魃为虐，夏冰雹、黑霜、风灾、洪水、虫害相继。灾情最重的有漳县等 54 县市。

## 民国 22 年 (公元 1933 年)

5 月 24 日 漳县一、二区冰雹骤雨，各处水深丈余，房舍大半冲没，夏秋各禾冲伤殆尽。

夏 蒋凤林派孙营长带 60 人将景平娃宴请诱骗到新寺，将其杀死。

12 月 省财政厅、民政厅会令：将漳县瓠脱地区的宋家大户、张家大户、柳家大户共 28 户，土地 150.44 亩划归和政县管理。

是年 董仪丞、赵守愚先后任漳县县长。

△ 董仪丞因违法乱纪被《宁夏民国日报》披露，受省政府记大过处分，并罚记过银洋。

## 民国 23 年 (公元 1934 年)

2月5日 县政府呈省民政厅：漳县共有中药商号 11 户，分别是城内的尚德堂、三又合，盐井的锦兴堂、正春堂、复盛堂，三岔的魁兴西、德泰堂，柯寨的福盛堂，新寺的仁寿堂、长德堂，四族川的春和堂。

5月 漳县境内开始勘测甘川公路。

8月 漳县等数县淫雨倾盆，河涨堤毁，洪水四溢，田禾漂没，屋舍倒塌，人畜淹毙无数。

10月20日 漳县县长赵守愚向省政府填报《漳县县政调查表》一份，内容有组织、人口、土地、财政、警卫、教育、司法、农田水利、农村经济、人民团休、礼俗、救济、交通、近五年县长简况等。

该表所示：时年漳县总面积 2,717 方里，耕地 28,567 亩，人口 9,987 户 41,282 人；国税 7,477 元，盐税款 36,000 元，省税（烟亩罚款 56,000 元、畜屠税 800 元、烟酒 200 元），地方税（教育款 2500 元，行政经费年支 6,060 元；有小学 5 所，教职员 67 人，学生 720 人）。

10月29日 县长赵守愚呈甘肃省民政厅漳县内禁烟有关事宜：县长拟白话布告多处张贴，俾众周知，并派委员分赴各市镇，详密拣验，迨经数月，幸未发生制卖此项毒品，亦未闻有报吸之人……。

11月25日 高禹门宣誓任漳县县长。

12月1日 开始编查《漳县保甲概况表》，至民国 24 年 4 月完成：全县有 10 联保、74 保、808 甲、8,074 户、41,434 人。

是年 将漳县属靳家坪包家大户、韩家大户、王家大户、柴家大户、吕家大户共 29 户，土地 125 亩划归宁远县辖。

△ 省政府划全省为 7 个行政督察区，漳县属皋兰区。

△ 县辖境面积约计 2,817 方里，耕地面积 28,567 亩。

△ 由韩士英主笔《重修漳县志》。

## 民国 24 年 (公元 1935 年)

3月5日至20日 修理疏通红崖渠长约 18 里，宽 5 尺，深 4 尺，灌田约 500 亩。

4月15日 修复河南白公渠，长约 15 里，宽 4 尺、深 3 尺，灌田约 600

亩。

5月4日 县长高禹门呈报民政厅，本县没有蓄奴养婢之风。

6月 漳县户口统计，共8,074户41,435人（男22,287人，女19,148人）。识字人：男1,881人，女17人；有职业者，男17,395人，女14,660人；无职业者，男4,892人，女4,488人。

△ 据甘肃省陆地测量局呈报，漳县概测面积为1,410.05方里。

7月 省政府改革行政督察区名称一律为第几区，皋兰区改为第一区，辖漳县。

9月24日 毛泽东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陕甘支队），经岷县闻井、蒲麻，进入漳县新寺镇。

25日 红一方面军拂晓离开新寺，在武山鸳鸯镇突破国民党渭河防线，直抵通渭县榜罗镇。

10月28日 各乡镇改为区署：盐川镇改为第一区署，区长杨炳璜；青阳乡为第二区署，区长杨晓春；龙川乡为第三区署，区长包含章；贵清乡为第四区署，区长李琮；西成乡为第五区署，区长罗子周。

是年 漳、岷等13县冰雹、洪水成灾。

##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

2月25日 甘肃省政府令甘川公路沿线各县政府，征集民夫，修筑路基，包商承做石方，漳县境内61.5公里筑路工程随即开工。

3月12日 漳县机关团体、学校、民众首次开展总理（孙中山）逝世纪念植树节活动。

6月10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禁烟总监蒋中正指令，查：该省府原该（漳）县统计表四份，吸户总数均为615名，现称963名，令再查详报为要。

27日 省政府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长兼禁烟总监蒋中正：“奉禁烟总督指令，查漳县初次登记615名，又补登348名，二共963名”。

30日 县政府呈省政府主席于右任，检举禁毒烟民登记专员××：“吸户总计办理完竣，共男975名，女9名；内普通吸户21名，贫民吸户963名，男女统计每日总吸量为36.5两”。

7月 县长高禹门呈报烟民数目：“男975人，女9人，普通21名，贫民963名，每月吸量1095两”。

8月17日 围击岷县二郎山的红四方面军30军，鉴于国民党37军毛炳文部从陇西经漳县三岔驰援岷县城的事实，派出一部，经岷县梅川翻越木寨岭，进入大草滩一带（当时属岷县辖区），阻敌援兵。

19日 从二郎山撤围的红四方面军30军，在军长程世才、政委李先念的率领下，经岷县文斗乡进入漳县四族乡草川坪一带后，分路占领四族、盐井、三岔等村镇，并于当日午夜，攻克漳县城。国民党漳县县长高禹门弃城而逃，曾游弋于漳县川区的国民党王富德骑兵团逃往陇西。

21日 红四方面军31军经岷县蒲麻进入漳县境内，通过草滩乡抵新寺一带，23日经新寺进入武山县境内。

△ 红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进驻盐井镇王家大院（王宪旧宅），总指挥徐向前住在盐井东北二里的陈家庄。

△ 红军30军88师、89师自漳县城关至东扎口一线，对盘踞在漳县与陇西交界山区的国民党毛炳文37军发起攻击，战斗进行了两天一夜，击退了敌兵。

下旬 在红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政治部的领导下，中共漳县县委成立，红军干部张崇仁任书记，张官荣（李中一化名）任少共漳县宣传部长，李某（名不详）任妇女部长。在县委领导下，于原国民党县政府旧址，成立了漳县工农民主政府，贾耀昌任县长，赵维端任秘书，韦杰珍、杨世林等任委员。在县委、县工农民主政府及各地驻军领导下，先后在盐井、贵清、三岔、新寺及草滩等地成立了五个区乡级农民协会。

△ 红四方面军30军88师、89师撤离漳县，进入陇西县昌谷、菜子一带

△ 在城关、盐井地区成立了以杨世林为营长、解老三为副营长的“漳县红军武装青年营”，在新寺地区成立以方海娃为司令的“抗日游击队”。

△ 红军在漳县各村镇休整、扩红、筹粮。

9月19日 张国焘在“西北局岷州三十里铺会议”后，连夜赶赴漳县盐井镇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向前方将士推行红军北上不利的观点，固执西进主张，推翻了岷州会议决定。

22日 朱德接张国焘电报后，前往漳县会商行动方针。途中，得知张国焘拒不执行岷州会议制定的《通、庄、静、会战役计划》，立即向党中央和二方面军拍发电报表示尽管他坚决遵守静会战役计划，但少数人打算推翻岷州会议决议，并向党中央报告，西北局将集中漳县，续行讨论。同时，朱德还给张国焘拍发电报，明确指出“为打通国际路线与全国红军会合，似宜经静、会北

进”。规劝张国焘执行《通、庄、静、会战役计划》。是日深夜，张国焘擅自给董振堂、黄超、罗南辉、傅钟、周子昆等人发命令，要各部队西进，迅速在循化附近渡河，先机占领永登、红城子一带地区。

23日 在漳县盐井镇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召开中央西北局委员紧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张国焘、朱德、陈昌浩、徐向前、李先念、李特、周纯全等。会上张国焘继续坚持西进的主张，朱德几次发言，坚决拥护岷州会议关于北上的决议，与张国焘展开激烈争辩。会议最后通过了张国焘的西进方案。朱德表示他仍坚持岷州会议原案，要张国焘对这个改变负责，并把这个决定报告中央。

30日 红四方面军分五个纵队离开各驻地北进，驻漳县各地的部队，分道向通渭、庄浪、静宁、会宁方向前进。

是月 在红军部队开始撤离时，原抗日游击队司令方海娃叛变，袭击红军，杀害红军战士。30军回师将其击溃，方海娃潜逃。

△ 省务会议决定，对漳县县长高禹门以城池失陷撤职拿办，由一科科长蔡荣泽代理县长。

10月13日 蒋中正、张学良从西安来电令：“……处分太轻，着将漳县县长高禹门立予通缉，务须缉获处以极刑”。

14日 蒋、张电令：“……六县县长（含漳县县长）处分办法应暂时取消”。

10月23日 原漳县工农民主政府委员、漳县红军武装青年营营长杨世林，被国民党漳县“清乡团”杀害于县城西门外。

24日 安绍基任漳县县长。

12月14日 委员李久明赴漳、武、陇查知：漳、武、陇三县交界处，红门十八寨约有枪支500余枝，有李怀义部30余人，时出抢劫，头目赵连璧于脱逃，现对县府印象极恶。县长安绍基曾派人接洽收降，未奏效果，仍继续设法招抚。

30日 县长安绍基呈报烟民数目：领证人数男697张，女8张，执照等级普通263张，贫民679张，每月总吸量9,549钱。

##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

3月9日 漳县县长安绍基呈报县登记烟短少情形。

春 史学家顾颉刚考察漳县，在木寨岭下看到“一路南行者，皆为背火盐之使役”。感慨道：“但愿开辟道路，广其销售。”同行者王树民写道：“红军经

此北上，居民称其公卖公买，秋毫无犯。”

**8月30日** 漳县代县长陈之昌向省政府呈报1936年8月19日失城原委。

**9月** 漳县户口统计，共5,341户34,874人（男18,154人，女16,720人）。其中：识字男2,491人，女30人。

△ 漳县抗敌后援分会成立，负责人董信、杨伯源、朱家珍。

**10月** 奉省党部令，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漳县县党部”，董信为指导委员。

△ 漳县代理县长陈之昌呈报烟民数目，全县领照人数725名，其中普通烟民6名，贫民719名，每月总吸量为23两98分。

是年 漳县遭冰雹、水灾，暴雨过猛，山洪暴发，冲没房舍田地。

## 民国27年（公元1938年）

**1月23日** 漳县县长陈之昌初勘，陇西县县长刘炎复勘，向省政府呈报漳县盐井镇二十六年被水成灾免赋简明表。3月26日，省政府呈报内政部和财政部。

**1月26日** 陈之昌呈省政府：上年11月11日，亲往李家河，召集该地头人等劝化。迄今数月，红门寨仍不受命，请钧府鉴核，速令驻军开往该地两连，武力镇慑。

**2月11日** 省政府指令：（红门寨）仍运用政治方法解决，驻军暂援。

**3月** 漳县户口统计，共6,754户、35,696人（男18,968人、女16,728人）。识字的男2,119人、女55人。

**4月5日** 行政院呈国民政府：案据内政财政两部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会呈，以准甘肃省咨送漳县盐井镇二十六年份被水成灾免赋简明表，请核办等由，到部，经核尚无不合，批准照办，除原表留存一份备查外，理合检同原简明表二份，呈请鉴核转呈备案等情，应准照办，理合检同原简明表，呈请鉴核备案。

**8日** 国民政府令行政院：为据内政、财政两部会呈甘肃省漳县盐井镇二十六年水灾免赋简明表，转请鉴核备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备案，附件存。此令。

**18日** 行政院令内、财政部：呈送甘肃省漳县盐井镇二十六年水灾免赋简明表，请鉴核转呈备案等情，到院。

**26日** 下行午6时45分，漳县发生地震，“由南而北，历时5分钟”。



5月 殪（虎桥）陇（西）公路开工（原为定岷公路陇漳段）。开工后，时修时停。

是月 漳县教育会成立，负责人朱缙、朱家珍、胡克勤、李廷瑞、裴建璋。

△ 漳县农会筹备处成立，负责人李子彬、水可观等。

8月 漳县共有国民党员 39 人。

10月22日 统计红门寨 18 庄共有 554 户、2,861 人（男 1,449 人、女 1,412 人）。

12月8日 漳县督练员刘敌率领联保主任及保长 34 名到达临洮训练。

是年 杨伯源、黄忠辅先后任漳县县长。

△ 全省旱、雹、霜、水等自然灾害频繁，漳县收成大歉。

△ 县政府财政科设经征处，专管征粮事宜。

△ 漳县教育局改为教育科，设科长 1 人，督学 2 人。

## 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

4月8日 漳县县长黄忠辅呈省政府主席朱：据红门寨联保主任赵连璧称，与漳属四、五、六保毗连地四、五两段武山属地有种烟苗者，省政府随令两县长会勘并铲烟。

5月10日 漳县制盐产业工会成立，设常务理事 1 人（赵堤）、理事 4 人、候补理事 2 人，常务监事 1 人（宋瑞符）、监事 2 人、候补监事 1 人，共有会员 149 人。制订有《漳县制盐产业工会章程》，并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备案。

19日 漳县商会成立，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主席 1 名（马文蔚）、常务委员 2 人、执行委员 6 人、监察委员 5 人、候补执行委员 3 人、候补监察委员 1 人。共有会员 53 人。制订《章程》，于 6 月 1 日报省党部、中央社会部备案。

31日 漳县农会正式成立，8 月 28 日报中央社会部备案。

是月 漳县教育会成立。

6月1日 漳县商会主席马文蔚报：漳县时有商号 53 家，名称为：世和祥、世兴隆、荣盛奎、俊义德、天发永、长春合、福盛合、冯春荣、敏兴德、天发泰、同兴茂、隆盛福、隆盛泰、同兴泰、长发祥、三顺和、同丰泰、春发茂、天兴昶、天兴福、天顺南、正义和、天兴成、正义恒、明兴西、正丰泰、锦兴堂、全兴福、德顺公、文运昌、瑞兴昌、福兴成、建兴福、岷发玉、福盛

恒、瑞兴成、永兴福、运盛恒、忠兴永、元吉泰、广聚璋、福顺堂、德顺兴等，经营杂货、布匹、药材、百货等行业，注册资金 23,950 元。

△ 漳县政府向省执行委员会呈报县商会、教育会、制盐产业工会章程及会员职员名册，8 月 30 省执行委员会函送中央执行委员会，10 月 16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函复。

是月 漳县县政府称：武山属嵌入漳县第二区之南九年、谭家湾、铨庄下、平道里、新寺东、朱家山、安家沟、刘家桥、木林里、爷池下、新嘴里等庄，岷县属嵌地上阳山、板子坪、土司门、马路里、喳喳湾、牙里等庄，恐生事变，请将该地及武山占去之盐市街划归漳辖。

7 月 漳县黄忠辅呈称：该年七月，保安分队长包子文剿匪铲烟，铲除烟苗，并将黑虎河相连之岷属飞地土司门等 8 庄拨归漳县，改编保甲。

10 月 西训团受训学员苏天民密报：漳县东南距城约五六十里乡间，烟苗遍地，县保安队与区联保甲长明目张胆，加以保护，民众不敢告发。

12 月 今马泉乡（当时属武山县辖区）牟家窑村蒋廷珍，与甘谷县共产党员尹世勋，陇西县人王凤贤、王得元及本地农民骆福娃等人，在蒋廷珍家成立旨在反对恶霸、地主的武装的“中国共产党武装游击队”。蒋廷珍任司令，开始在马泉一带活动。

是年 漳县政府赴黑林河查勘烟苗，并拟组林牧警察队。

△ 漳县向武山县移交新寺镇中心学校第一分校、朝阳乡第二保国民学校两所国民学校清册。

## 民国 29 年（公元 1940 年）

2 月 22 日 晚，蒋廷珍带领游击队冲进某豪绅家，打倒其弟兄 3 人。

3 月 蒋廷珍的好友毛得功从渭源派杨友柏等前往牟家窑，接应蒋廷珍等游击队员。武山县派自卫大队长率自卫队包围了蒋廷珍家，蒋廷珍等与自卫队激战一天两夜，突围出走渭源。

5 月 1 日 漳县县长黄忠辅电：武民李××种烟被铲，人犯远逃。

24 日 漳县填报佐治人员调查表，全县佐治人员 24 人。

29 日 漳武两县划定查烟责任，漳县县长黄忠辅、武山县长邵清淮在当中岭签字并报省上备案。

是月 《漳县民政概况调查表》上报：全县 3 区、9 联保、71 保、728 甲，8,461 户、41,195 人；耕地 28,567 亩，粮食总产 6,793 石；当归、油料

678石；小学33所，教职员74人，学生1,462人；田赋：丁2,185两，带征款19,863元；税捐10,360元；县财政预算收入82,151元，支出82,151元；中央补助2,640元，省府补助9,960元。

△ 商号店铺共76家。

△ 设保安团，编1个中队、2个分队，官兵66名。

△ 征国民兵2,200余名。

8月10日 漳县县长黄忠辅电呈省主席朱：漳县烟民一律戒绝切结。

是年 漳县田赋额征粮360石、642石，实征547石、758石；地丁草额征5,719束、47束，实征5,708束、45束。

###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

6月 漳县县长蒋镇呈省府，报告本月十五日会同岷武两县保安队亲赴三县交界之黑虎林、木林山、胭脂沟等处铲烟，共铲烟50多亩，获烟犯1名。

△ 《漳县户口统计表》载：全县共6乡镇、65保、700甲，8,228户、40,540人（男21,097人、女19,503人）。

△ 全县有工人351、商人518、教员68人、学生351人。

△ 全县有医生31人；木匠112人，水磨547盘。

△ 全县有佛教徒31人、道教徒15人、天主教徒4人（天主教司铎1人、系德国人）。

7月 县长蒋镇呈称：于七月再次前往铲烟，烟苗尽行铲绝，总计约有300亩左右。

12月22日 漳县代理县长胡晋一呈甘肃省主席谷，陇属白桦里等庄插入漳县，请准划拨漳县管辖以利行政由。

△ 《漳县保甲户口异动表》载：全县共6乡镇、65保、640甲，8,230户、40,536人（男21,034人、女19,502人）。

是年 漳县被省政府划为五等县。

△ 全县田赋额征粮4,585石、466石，实征4,377石、400石；地丁草额征5,719束、47束，实征5,699束、81束。

△ 全县财政收支：预算11,132,500元，收入11,661,259元，支出：11,615,963元，结存：45,296元。

△ 兰州经临洮、漳县殪虎桥至岷县公路通车。县境内始通汽车。

△ 经省政府派视察黄鹏昌会同漳、武两县县长堪察，详报省府后，谷正

伦指令：以两县长及地方绅士意见分歧，拟定折衷意见：一、漳县城东南行二十里为李家沟门下，前至刘家河，再前石墙沟经远门下，赵家坪及李家河至锁灵沟，以此天然二沟为界，沟西属漳，沟东属武。二、自锁灵沟口起，至龙川、榜沙二河会处止，龙川河北者划武管，南划漳，界线天然。三、自前两河交处，溯榜沙河上行至榜沙里，河东归武，河西归漳，界线亦天然。四、漳县之北角，武山之南角，宜以榜沙河至三台子路线为界。五、漳武经此划拨后，凡飞地、插花地均应分别交割，以利管辖。

即令一、四两区督饬办理交割，造册并绘著色地图报本府。

△ 戴云林、蒋镇、胡晋一先后任漳县县长。

### 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

5月6日 衣锦、朝阳、贵清、盐井、新寺、三岔等6个乡镇发生虫害，麦茎生虫，黄枯而死，粮食因灾减产七成。

15日 衣锦乡遭受冰雹袭击，田禾全部被毁无收。

8月17日 甘肃省财政厅、民政厅氏字第782号、财氏政地申字第658号指令：漳县县长胡晋一、武山县长邵清淮，按其两县呈报的漳武勘划县界，并附清册、图表，办理移交。

△ 漳县移交武山保甲户口共6保、37甲，402户2,103人；武山县移交漳县共7保，34甲，751户3,857人。

11月 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

是年 全省遭受周期性大旱。受旱、霜、雹、水、风各种自然灾害的达57县，其中漳县等26个县夏粮歉收、无收，土地荒芜，人民徙流，情极悲惨。

△ 全县财政收支：预算23,916,900元；收入24,991,535元；支出23,938,687元；结存1,052,848元；

△ 全县税收契税洋14,175.82元，契纸费洋687元。

### 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年）

春 由张有和、张良臣、张凤朝创建县苗圃，面积20亩。

7月 县长王尚仁在天水区会议上汇报：全县修筑堤防2000余米，并修县道，协修天兰路。

8月、甘肃省建设厅派工程师马逢良再次督修殄陇公路，因受投资工款限制，工程进度缓慢。

是年 张颖轩等人创办“漳县县立初级职业中学”，校址在县城西门外寿国寺（今县一中所在地）。

△ 陇西电信局常××来漳县创办电话局，开办电话与话传电报业务。

△ 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 秋，陇西邮政局派辽宁籍人夏子根来漳县创办邮政局。

△ 省无线电总台派高明正来漳县建立无线电台，省内统一编号为54分台，收发政府部门的密码电报。

△ 漳县武当、马泉等地的部分农民，由王友贤带领，在武山费家山一带参加了毛得功、郭化如、杨友柏等率领的“甘南农民起义军”。

△ 蒋廷珍带领蒋绪林、柳西朋、柳俊英、谭家娃等马泉一带的一百多名贫苦农民，参加了“甘南农民起义军”。此后不久，蒋廷珍任第一路军二团团长。甘南农民起义军在临洮格致坪研究行军路线时，蒋廷珍力主打通西（吉）、海（源）、固（原），直抵平凉，靠拢延安。起义军在武都与张英杰的起义军会师后，蒋廷珍在执行任务中被叛徒杀害，时年三十一岁。

△ 全省被灾57县，漳县受暴、霜冻等灾害。贵清乡被雹，损失甚重。

△ 财政收支：预算62,943,100元；收入68,819,341元，支出53,098,077元；结存15,721,264元。

△ 全县税收：契税洋190,606.32元，契纸费洋1,996元，带征地方附加税洋14,603.438元。

△ 王尚仁任漳县县长。

## 民国33年（公元1944年）

1月 省政府紧缩机构，将漳县社会科裁汰。

1月至3月 殄虎桥至县城开通汽车道，县城至新寺开通大车道。

△ 为预防天花，县政府请省府发痘苗30打，3月间各乡种痘计1,000余人。

3月 衣锦乡头渠、二渠、三渠和盐井乡白公渠疏通。

5月1日 会川县成立，省府决定将漳县毗邻的插花地、畸形区域一律划归会川。

6月5日 甘肃省府建字第四一四七号训令：爰订定漳县三十三年度营建

计划，对改进全县环境卫生作了具体计划。

7月 漳县拨归会川县国民学校4处。在新寺镇第十保、盐井镇第五保、贵清乡第六保、朝阳乡第二保分设国民学校各一处，并将衣锦乡第七保原国民学校改设中心分校。

7至9月 贵清第六保所属许家里拨入朝阳乡管辖。陇西县所属壑岷里划拨漳县管辖，该地保甲户口壮丁及田赋清册等交割清楚，会御呈省府备查。

△ 保民大会成立。

△ 县政府令各级学校一律举办补习教育，并责成民教馆负责督导检查。

△ 时疫流行，县府派员赴省购霍乱伤寒混合药水13瓶，请陇西医师注射共千余人。

9月28日 中华民国行政院人事室所编《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姓名及辖区清册》载：漳县属甘肃省第一区（岷县专区）。

是月 全县共有6乡镇、59保、524甲，7,776户、40,012人（男20,360人，女19,652人）。

10月18日 国民政府公布盐专卖条例共五十九条。其中第一条为：“盐之专卖权属国民政府，盐专卖全部收益应归国库”。

是年 国民党漳县党部召开党员大会，出席14人，代表全县80余名党员。会议选举了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董信任县党部书记长。

△ 税收：契税洋273,512.15元，契纸洋2,400元，带地方附加税洋68,378.04元。

△ 衣锦等四乡遭受雹灾，损失九至十成。

##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

4月 国民党与三青团展开“竞选”。县党部书记长董信与三青团筹备处主任张崇德竞选省党代会代表，党方获胜，董信当选。后于民国36年，国民党将召开“国民大会”，党团双方围绕1名“国大代表”名额激烈竞争，结果团方获胜，蔺维镛当选“国大代表”。

5月2日 漳县文献委员会改组，改组后由17人组成，朱家珍任主任委员。同月29日，漳县代理县长刘福梅呈请省民政厅鉴核。

7月16日 国民政府主席蒋中正、行政院院长宋子文发布指令，准予财政部、粮食部、地政署会呈甘肃省漳县、临洮、兰州市、武都、高台等五县市

三十三年度减免赋税简明表备案。漳县衣锦乡赋税减免七成，盐井镇减免五成，朝阳乡、贵清乡全部减免，共减免赋税折合小麦 378,590 石。

8 月 抗战期间漳县征用民工人数为 314,525 人（次），其中伤 1,034 人，死亡 175 人。

9 月 1 日 民政厅查武山、漳县交界处孙家门界务纠纷，认定孙家门应属武。

17 日 省政府训令，准予办理民政厅查武山、漳县交界处孙家门界务纠纷案。

11 月 1 日至 3 日 漳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由议长裴思泽任主席，出席会议的议员 9 人。县长刘福梅、县党部书记长董信、青年团筹备主任张崇德及各乡镇长、各科科长等 16 人列席。

是年 全县财政收支情况为：预算收入 2,930,750 元，预算支出 1,670,895 元。

税收 契税洋 689,382.65 元，契纸洋 3,174 元，带征地方附加税洋 172,345.66 元。

△ 全县共种马铃薯 208 亩，总产 592 石。

△ 全县植树 16,925 株。

△ 全县纯收益 378,260 元。

△ 全省全年荒旱，赤地千里，漳县为重灾区。

△ 刘福梅为漳县县长。

△ 新寺组建半农半艺形式的秦腔戏班，为临近各地庙会演出。

## 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

1 月 10 日 漳县县长刘福梅呈省政府：县户籍主任李××包揽诉讼，欺弄乡愚，已押，请派接任。省政府复，准由户籍科员朱琇暂代。

2 月 成立“三青团漳县分团部”，裴思泽为干事长，裴建璋为书记。

6 月 《漳县民报》创刊，由国民党漳县县党部主办，发行人为县党部书记长董信，周刊，2 版。

秋 漳县经药铺山、盘龙山至陇西县城 70 华里的山径，利用赈款，征集民夫，辟为车道。

是年 设立“漳县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室，藏有部分《万有文库》书籍，开展图书阅览业务。

- △ 全县实发县级公粮小麦 2,184 石 2 斗 5 升，节余小麦 1 石 3 斗 5 升。
- △ 全县征田赋粮 351 石、军粮 351 石（每石 800 公斤）。县长王宇之征交有功，被记功一次。
- △ 漳县遭冰雹、干旱、雨涝、洪水等灾害，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八日，两次大雨倾盆，山洪暴发，冲毁山川田禾。
- △ 刘福梅、王宇之先后为漳县县长。

## 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

- 2 月 省政府重新厘定县等，共 6 等，漳县仍为五等县。
- 3 月 5 日 漳县新寺乡欠下村农民高占奎，经武山县地下党员张彦荣引荐，由陇渭支部书记郭化如、支委万良才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高占奎回到漳县后，在新寺一带活动，发展党的组织。至 5 月初，成立了陇右地下党在漳县的第一个党支部，高占奎任书记。
- 15 日 张彦荣介绍武当乡东占武加入共产党后，建立了党支部，东占武任书记。
- 4 月 县警察局对全县枪支进行清理，全县共有德国造三号驳壳枪 2 支、德国造七六二步枪 1 支，子弹共 100 粒；民间有土火枪 38 支、土火药 4 两。
- 5 月 10 日 成立漳县禁烟协会，并制定了禁种、禁运、禁售、禁吸、禁藏等五个方面的禁烟计划。协会主席：樊集瑞。
- 21 日 漳县县长王宇之呈省主席郭，本县禁烟协会成立报告表及协会工作计划。
- 6 月 10 日 中共陇右地下党负责人郭化如、杨友柏、夏尚忠等，带领游击队员夺取了驻盐井镇的国民党接兵部队的枪支。解救被押壮丁 50 余名。
- 6 月 13 日 国民政府统计处委任梁国权为甘肃省漳县县政府统计主任。
- 是月 漳县卫生院正式成立，内有职工 12 人。
- 9 月 5 日 漳县选举裴建璋、陶叔重、樊集瑞、李子宾、马维新、刘国基、张珪保、贾仰彪、李枝红、朱家珍为参议员；李席璋、李国桢、杨炳璵、李廷琛、虬俊德、张钰珪、张锐得、水滋德、裴润泽为候补参议员。
- 22 日 漳县县长胡良士上报，全县各乡镇耕地：贵清乡 72,573.54 亩，朝阳乡 28,842.2 亩，新寺镇 63,426.41 亩，衣锦乡 50,391.85 亩，盐井镇 39,181.19 亩，三岔镇 28,733.96 亩，共计 283,365.15 亩。
- 11 月 三青团与县党部合并，全县 401 名三青团员集体转为国民党党员。



是年 全县有国民党党员 470 人。

## 民国 37 年 (公元 1948 年)

2 月 陇右地下党发展冉发荣为党员后，再在三岔地区开展活动。

3 月 15 日至 18 日 漳县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议长樊集瑞，副议长李枝红，议员刘国基等 7 人。

3 月 中共三岔地区党支部成立，冉发荣任书记。

4 月 中共漳县地下党员在新寺、武当、东泉等地又建立了 7 个党小组。

5 月 8 日 共产党员、武山武工队长车来保在漳（县）、武（山）边界执行任务中牺牲。

9 月初 中共陇南地下党武山县工委委员赵秉璧、新寺镇共产党员包志烈在新寺地区发展组织，成立了以赵秉璧为书记的党支部。至 9 月底，在新寺地区成立了分别以成建都、赵玺普，杨凤为书记的 3 个党支部。

△ 新寺陇右地下党员张建堂、余俊仁等，在岷县蒲麻一带开展活动，发展中共党员 11 名。

10 月 中共陇右地下党三岔地区支部书记冉发荣和党员杜如江等人，在漳县、陇西交界处的薛家塬岸痛打并赶跑前来抓兵的保长。

12 月 6 日 中共陇右地下党派军事部长郭化如、副部长杨友柏，带领地下党员在远门村刘双锁家武装借款，这是漳县地下党员第一次参加的武装行动。

是年 漳县县政府民国三十七年契税征解：元月份实征税额 900,000 元，二月份 720,000 元，三月份 177,000 元，四月份 5,592,000 元，五月份 6,282,000 元，六月份 9,488,800 元，七月份 16,704,000 元。

△ “漳县县立初级职业中学”改为“甘肃省漳县县立初级中学”，学制三年。

△ 王阶平任漳县县长。

## 民国 38 年 (公元 1949 年)

3 月 商民拒绝使用金元券，普遍使用银元，50 文、100 文铜板自行流通。

15 日 “西盟”成员何梓军等“策反”的国民党 245 师一个团在三岔附

近遭岷县专区保安团袭击而失败。

**4月3日** 中共陇右工委委员、军事部长郭化如，副部长杨友柏率游击队员，到藁家湾截击抓壮丁的漳县自卫大队，夺取枪支，解救被抓壮丁，筹措经费。郭化如在战斗中牺牲。

**是月** 中共“漳武边境区工委”改名为“漳武合区工委”，赵秉璧为书记，包志烈、成建都为委员。

**6月初** 中共陇右地下党员夏大（夏尚忠）、刘中，在拉麻、挖度（时属会川县）两乡开展工作，成立大庄地下党支部，蔡国元任书记。其后，又在铺里、殄虎桥等地开展工作，发展何耀武、王治岐入党，成立铺里地下党支部，王治岐任书记。

**7月下旬** 中共皋榆工委派康君实赴陇南策动国民党军队起义。康与陇右党负责人牙含章联系后，同吴岳由渭源经陇西到漳县，策动驻漳的国民党甘肃省师管区补充一、二、三团起义。

**8月11日** 驻盐井的国民党甘肃省师管区补二团起义。

**13日** 驻殄虎桥的国民党甘肃省师管区补一团起义，驻三岔的补三团将部队拉入渭源县莲峰山起义。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野战军左路军（即1军团2军），在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率领下，到达漳县，漳县解放。国民党漳县县长王阶平率自卫队和部分官吏逃往贵清山。

**15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漳县归岷县分区管辖。

**16日** 山洪暴发，县城被淹，死亡人畜甚多，房屋倒塌。

**18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派西进干部抵达漳县。中共漳县县委、漳县人民政府成立。高增汉任县委书记，李选益任县长。

△ 漳县县大队成立，张文敬任大队长，贾承业任政委。

△ 陇南盐务局漳县场务所成立，郭有道任主任。

**是月** “西盟”派出在漳岷一带搞武装斗争和“策反”的何梓军和当地部分青年，组成游击队，在漳县南部山区活动，缴获逃往四族的漳县盐警队枪支，在蒲麻击溃逃窜的“保安团”后，到陇西接受解放军整编。

△ 中共陇右党工委在漳县发展党员371人，中共陇南漳武合区工委在漳县发展党员45人。

**9月4日** 县政府召开各学校校长和部分教师座谈会，专题研究教育问题，决定各学校于9月12日开学。

**9日** 县委召开会议，研究建立基层新政权，决定将旧属的6个乡合并为

5个区、28个乡。

**20日** 县委召开区委书记联席会议，讨论党的组织建设和区划调整。决定：将原衣锦乡第7保划归朝阳区，第4保划归三岔区，其余各保划归盐井区；将原盐井第4保和7保划归三岔区，第9保和10保划归朝阳区。

**24日** 县委召开区委书记、区长联席会议，县委书记高增汉总结了解放一月来的工作，部署了整顿发展党组织、建立农会、支前等任务。

**是月** 县委、县政府决定筹粮10市石（8000公斤），救助老、弱、孤、幼及困难革命家属。

△ 县委、政府专题研究盐业问题，决定将325户熬盐户和盐工划分为5个单位，选出盐务委员会。由盐务委员会管理盐户生产，调解矛盾，管护公物，收交盐税。

△ 漳县人民支前大队成立，有110人、100匹骡马、20副担架，大队长马文彬，指导员高占奎，随军南下，支援解放四川。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元1949年10月1日成立)

###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共漳县县委、县政府在西校场（漳县中学操场）召开群众大会，隆重庆祝共和国诞生。

**下旬** 武工队员和公安人员捕获了在县东南边境骚扰的两个匪首。

**是月** 漳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 漳县建设科成立。

**11月3日至5日** 县委召开党的代表会议。岷县专区副专员赵毓文等参加会议。县委书记高增汉传达了全区县委书记、县长联席会议精神，研究了剿匪、反霸、肃特及建党、建政、干部团结、组建农会和支前等工作，还研究了选举人民代表、筹备召开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问题。

**25日至27日** 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政府礼堂召开。代表们提出了24条议案。会后，给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发了致敬电。会议选举

高增汉、李选益、贾承业、何一鸣、高仲喜、许殿元、杜正海、李巧云、李淑兰 9 人为本届常务委员会委员，高增汉为主任，李选益为副主任。

是月 漳县第一个广播宣传机构——漳县广播收音站成立，站址在中共漳县县委宣传部。

12月初 县委和县政府根据党中央关于新中国成立后头三年要进行新区土改的指示精神，派出工作组，对盐井区一乡的汪家庄、裴家庄、杜家庄、韩家庄、裴家沟 5 个村的土地、产量进行了调查，试划了阶级成份。

## 1950 年

1月 漳县人民法院成立，隶属岷县专署分庭，李选益兼院长，马悦俊为副院长。

2月9日 县委召开区委书记、区长会议，向全县人民发出“生产自救”的号召。同时还派出工作组，深入农村，抓生产、抓救灾。群众互相调济粮食 9,725 石（每石 800 公斤），解决了 3,801 户农民在春荒中口粮和种子不足的困难。

25日至27日 县政府召开农民代表会议。选举县农会委员和出席省农代会代表。会议选举高增汉为县农民协会主任、李选益为副主任。

是月 县政府根据政务院财经会议精神和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核实编制、清理仓库、控制投入、节约开支和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有关规定，组织全县认购公债 2,050 份。

△ 县上完成了教育的恢复与整编任务，共接管和恢复完小 9 所、初小 51 所。

3月2日 县政府决定将县城内女校与完小合并为东街小学。

是月 高增汉调离，高云程任中共漳县县委书记。

△ 全县废止旧税制，推行新税制。

4月10日至12日 漳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进一步研究了生产救灾事宜，安排了支前、拥军、剿匪、肃特、反霸等项工作和任务。

5月16日 县委召开区委书记、区长会议，传达西北局财经会议精神，研究贯彻中央财政会议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精神。决定整编机构、节约开支、做到中央规定的“三个统一”。会后，发行二期公债 2,550 份。

18日 “漳县整编委员会”成立，县长李选益任主任，蔺怀翎等5人任委员。

23日 中共岷县地委、岷县分区撤销，漳县划归天水分区。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漳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胡武崢兼任书记。

△ 贵清区增设叭嘛里乡

6月23日至7月2日 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毛泽东主席的书面报告精神，总结和检查了解放10个月来的工作，与会干部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是月 漳县人民法院开展《婚姻法》宣传贯彻活动。

△ 漳县工商科和粮食局成立。

7月15日至18日 漳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25日至27日 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韩俊庭、陈克彦为出席甘肃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是月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指示，组建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张文敬任部长。原县大队撤销。

△ 教科召开历时半月的暑期教师学习会。会议研究决定废弃封建的、反人民的教程和教材，采用了新课本和新的教学方法；决定开展建团、建少年儿童队工作；并建立了教育行政机构和工作报告制度。

8月30日至9月3日 县委召开党的代表会议。会议选举高云程、杨凤、马悦俊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是月 县政府成立以李选益为主任，高云程、张文敬为副主任的“复原委员会”，各区、乡也成立了相应机构，先后接待和安置复原军人33人。

9月4日至8日 县上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减租减息、土改、生产救灾、文化教育、整党整风及省党代会精神。

△ 成立“漳县缉私委员会”，李选益任主任，许文祥任副主任。查处贩卖大烟、白银，投机商人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

是月 漳县妇女联合会成立，刘莹任主任。

△ 漳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10月30日 漳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县公安局局长薛聚洲兼任检察长。

11月3日 “漳县寒衣募捐委员会”成立，为皖北和本省灾民捐赠寒衣90套。

5日至9日 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以征粮、剿匪、肃特、减租为中心议题，并提出了劳动互助、兴修水利等方面的提

案。

15日 漳县公安局破获“青年救国远征军”、“新国民党”和“民主政社”3起反革命集团案，共捕获反革命分子15人（处以死刑4人，有期徒刑11人）。

12月26日 县委召开三干会议，检查、纠正了部分干部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是年 全县剿匪、肃特工作取得重大胜利。共破获土匪案4起，涉及案犯69人，缴获长、短枪23支；破获反革命特务案3起，依法惩处案犯15名。

△ 开辟武山至漳县慢班邮路一条。

△ 新寺业余秦剧团首次演出秦腔现代戏《三世仇》、《穷人恨》、《血泪仇》等。

## 1951年

1月1日 漳县人民医院成立，全院共有医护人员14人。

2月 为贯彻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关于进行土地改革的决定，县委组织63人的减租工作队，由县委书记高云程带队，在新寺区所属一、三、四乡14个行政村、1,640户、7,265人的地区开展减租减息工作试点。

2月21日 全县范围的减租减息工作全面展开，至5月底结束。全县28个乡、73,000余人的地区共斗争地主、恶霸38户，清算地主、富农52户，退还土地6,845.5亩，减免粮租302,675公斤，减退和废除旧债等折粮3,223,200公斤，1,723户、11,175人得到了胜利果实。

22日 县公安局破获“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反革命案，捕获18人（8人处以死刑，10人处以有期徒刑）。

是月 设立漳县人民监察委员会，蒲耀祥兼任主任。

△ 县政府派出362名民工修建天兰铁路。

3月25日 为抗美援朝，开始征兵工作。全县3月和5月两次共征集新兵432名。

29日至4月1日 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次农民代表会议同时召开。会议着重讨论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问题。会后，举行了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示威游行。

4月1日 在漳县中学操场举行3000余名群众参加的公判大会，将“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在漳县的首要分子、杀害中共陇右工委委员兼军事

部长郭化如的反革命分子梁凤鸣、蔺国璧等 5 人处以极刑。

30 日 县政府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讨论有关镇压反革命的问题。

是月 武山至漳县慢班邮路改为陇西至漳县驮班邮路。

5 月 8 日 当日与 13 日，县委分别发出《关于扩军工作的指示》和《关于动员青壮年参加国防军的指示》。

6 月 县委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对全县一贯道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全县共查出道首 1,168 人，登记道徒 6,240 人。逮捕了 11 名道首。

△ 镇反运动经过三个阶段后，全县共逮捕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方面人员 204 人。其中判处死刑 43 人，死缓 1 人，有期徒刑 97 人，管制 42 人；共缴获长短枪 25 支、子弹 500 余发。

△ 县委成立“清案委员会”，开始“内部清查”工作。

是月 漳县人民法院看守所移交漳县公安局。

7 月 3 日至 5 日 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就开展扩军、减租、镇反等运动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镇反、捐献飞机大炮抗美援朝、夏粮征购等工作进行了讨论。会议选举李选益为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是月 漳县人民法院成立，正、副庭长由高云程、李选益兼任。

△ 全县开始使用新婚姻证书，并对婚姻证书实行收费。

9 月 县委向全县人民发出为志愿军捐献一门大炮的倡议，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共捐献白银 686 两、人民币 37,034 万元（旧币）。

△ 蒲耀祥任县委副书记；蔺怀翎任副县长。

△ 新寺龙川河渡桥、盐井漳河渡桥竣工。两桥均长 40 米，为人畜通行便桥。

10 月 11 日 县委成立了“漳县土地改革委员会”，高云程任主任，李选益、牙英华任副主任，在全县进行土地改革运动。

是月 杨景芳兼任漳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11 月 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设立。

12 月 29 日 县委成立以高云程为主任的“节约检查委员会”，制定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计划，开展“三反”运动。

是年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捐献大炮一门。

△ 漳县卫生科设立。

△ 马泉骆家沟人、志愿军 564 团战士骆金保和三岔朱家庄人、志愿军 199 师 576 团战士朱德娃在朝鲜因战牺牲。

## 1952年

1月3日 县直机关单位的“三反”运动开始。

2月7日 盐井、三岔两区的土改开始，至4月30日结束。

是月 组织工商业户开展反行贿、反偷税、反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3月11日至13日 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这次会议与全县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合并举行。

是月 县长李选益离任，蒲耀祥代理县长。

△ 蒲耀祥为漳县人民法院院长（兼）。

△ 税务系统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4月30日 全县土改工作结束。全县9,898户、49,673名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分得土地73,536亩，房屋5,481间，耕畜2,310头，粮1,060,875公斤，农具14,083件，家具1,855件。

是月 漳县供销合作社设立。

△ 漳县文化馆成立，馆址在盐井正街。

5月9日 “三反”运动在全县范围内展开，至6月27日结束。揭发出有贪污问题的270人，共贪污款、物折合人民币76,608万元（旧币）。

6月18日 根据党中央“五反”运动的指示，县上开展了“五反”运动。查出行贿受贿者10人，行受贿粮食12,662公斤，布1,440尺，被子、床单、凳子等物资34件；贪污盗窃34人，贪污现金233万元（旧币）。在工商界中查出的贪污和行贿受贿者占职工总数的18.5%。

△ 县委对全县工商业进行了大普查。普查结果，全县有工商业开业户1,788户。

是月 漳县人民武装部由地方编制改为部队编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天水军分区领导。

7月 甘肃省电影教育工作队天水一队首次来到漳县，放映了黑白影片《白毛女》。

8月6日 县委召开临时党代表会议。研究部署在农村开展整顿党组织问题和选举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选举高云程、杨凤等4人为出席甘肃省党代会的代表。

10日至9月18日 全县进行“开门整党”工作。整党中，开除党籍2



人，停止候补期 1 人，当面劝告 1 人，警告 2 人。

31 日至 9 月 4 日 漳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9 月 全县各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学制。

10 月 7 日至 29 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总结了全县土改工作，布置了土改复查事项。发布了《漳县今冬明春土地改革复查工作计划》。

21 日至 29 日 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就开展土改复查、生产救灾、修通三岔至城关公路等问题作出了决议。

28 日 土改复查第一期工作开始，12 月 16 日结束。

是月 县委书记高云程调离。

12 月 21 日至 23 日 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就加强整顿和巩固互助组、保护森林、农业生产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24 日 土改复查第二期工作开始，1953 年 2 月 10 日结束。

29 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总结了第一期土改复查工作的经验，研究安排了第二期土改复查工作。

是年 城关孙家峡人、志愿军战士孙丽琴在朝鲜因战牺牲。

## 1953 年

1 月 代县长蒲耀祥离职，马悦俊任县委书记兼县长。

2 月 18 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总结了土改复查第二期前段工作，学习了新颁布的《婚姻法》。

24 日至 29 日 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召开。议题是贯彻《婚姻法》及 1953 年的生产工作。

30 日 土改复查第三期工作开始，4 月 18 结束。

是月 马悦俊兼任漳县法院院长。

△ 停征药材交易税，组织全体税干学习贯彻修正后的税制新规定，开征了商品流通税。

3 月 6 日 县委抽调 23 名干部，组成临时办公室，在县妇女联合会的统一部署下，以盐井区第二乡和盐井镇为试点，开始宣传《婚姻法》，接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宣传活动。

是月 成立中国油脂总公司漳县支公司。

△ 在新寺区三个乡试办普选人民调解委员会。

△ 漳县林业工作站成立。

4月18日 全县土改复查工作结束。

25日至26日 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和认识一贯道的反动本质，研究开展打击取缔一贯道的问题。会后共清理出点传师48名，公共坛主347名，家庭坛主833名，道徒6,340名。逮捕大道首11名，集训教育中、小道首31名。

26日至30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陈昌龄为青年团漳县第一届委员会书记。

是月 增设草滩区。至此，全县共有6个区29个乡。

5月5日至9日 县政府召开了县四届教育会议。

5月 开展检查《婚姻法》贯彻活动。

6月3日至29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这次会议从检查生产入手，在干部中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强迫命令和反对违法乱纪的“新三反”运动。

是月 全县区划进行较大调整。新增设王家河、大柳树、四族川、草地河、武当5个乡。至此，全县区划为6区34个乡。

7月1日 开始在全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普查结果：全县共18,838户、84,190人（男44,032、女40,158）。

7月8日至10日 县委召开全县互助组长代表会议。总结交流了办好互助组的经验，表彰奖励了一批先进互助组。

是月 全县互助组已发展到2,900多个。

△ 县委在新寺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成立了全县第一个手工业合作组织——新寺铁木加工组。

9月 县委始设常委制。县委常委有：马悦俊、蒲耀祥、杨凤、李俊杰。后有宋彪、郭文、张萌、陈光华、安宏兴。

是月 全县各小学停止试行“五年一贯制”学制，仍实行“四二制”学制。

10月 漳县人民政府党组成立，马悦俊兼任书记。

△ 漳县统计科设立。

△ 在工商业户中开展了为期40天的反偷漏税的自查补报运动，查补偷漏税金额136,105万元（旧币）。

11月14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传达了全国粮食工作会议精神。

12月3日 全县范围内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开始。至月底，共统购粮食

232.5万公斤。

是年 第一次普选时，全县共有 18,838 户 84,190 人，有选民资格的 60,933 人，实际参加选举的有 58,274 人。选出乡代表 328 人，县代表 75 人；选举马悦俊、蔡玉珊 2 人为省人代会代表。

△ 至 1953 年底，全县剿匪反霸工作取得了彻底胜利。共剿灭股匪 5 股及游匪、散匪全部，捕获土匪 92 人（其中：处死刑 20 人、死缓 1 人、有期徒刑 46 人、管制 19 人、释放 3 人、死亡 3 人），打击恶霸 24 人（其中：处死刑 4 人，有期徒刑 19 人，管制 1 人）。

△ 盐井张家岭人、新疆军区骑兵 1 团战士贾凤祥，木林何家山人、新疆建设兵团战士杨老三，三岔许家门人、新疆建设兵团战士董建明，新寺八龙人、志愿军 7 军 19 师战士李如桂 4 人因公、因战牺牲。

△ 成立漳县保险公司，业务由县人行代办。

△ 县政府发出封山育林指示，各乡大面积封定山林。

## 1954 年

1 月 天水地委书记吴治国、天水地区行署专员乔兴和来漳县检查粮食统购统销的进展情况并协助工作。

2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党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对 1953 年各项工作特别是互助合作运动进行了估价，安排了 1954 年的工作任务。

27 日 漳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晨光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新寺区大柳树村建立。

3 月 15 日 县政府组织推销经济建设公债。至 4 月中旬，全县共推销公债 308,540 万元（旧币）。

是月 由工商、税务联合进行了工商业大普查，对私营工商业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做了摸底。

△ 普选人民法庭陪审员。

△ 漳县供销合作联社经理部成立。

4 月 20 日 县委召开县委全委会议，学习中共七届四中全会文件，讨论和检查党内团结问题。

5 月 成立巡回法庭。

6 月 12 日 县委决定成立以蒲耀祥为主任的宪法学习委员会，在全县范

围内开始学习、宣传宪法（草案）。

**15日至16日** 漳县供销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19日至23日** 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蒲耀祥为漳县人民政府县长，蒲耀祥、苏根武为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是月** 县委和县政府多次召开各种会议，研究农业合作化运动，制定农业生产的五年规划和林业规划。

△ 县委书记马悦俊调离。

△ 县委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杨凤兼任书记。

△ 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林业规划。

**7月11日至16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对上半年的互助合作运动作了总结，对夏粮征收等工作作了安排。

**23日至27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了省委宣传工作会议和地区农村工作会议、供销合作工作会议、夏收工作会议精神。对巩固和新建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了讨论。

**8月15日至17日** 县委召开各区长接头会。各区汇报检查了互助合作、夏粮征购及油籽、生猪收购等各项工作。对在夏收中必须加强互助合作的领导等问题做了进一步安排。

**中旬至9月初** 县委抽调人员对全县的手工业情况进行了调查。

**9月7日至10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主要讨论解决棉布计划供应问题。会后，棉布统销工作在全县范围展开。

**是月** 天水地委通知宋彪任漳县县委书记（因病未到职）；张荫任县委副书记。

**10月17日至11月8日** 县委召开三干会议。主要解决对“小农经济不改造就不能使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的认识问题，开展“以互助为中心”的生产运动。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安宏兴兼团县委书记。

**是月** 天水地委通知郭文任漳县县委书记。

△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改为漳县兵役局。赵连清任局长，郭文兼任政委。

**11月** 蒲耀祥调离。傅宗鉴任副县长。

**12月** 县委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决定三年内发展民办初级小学6所；成立各区卫生所；新成立供销合作社2个、手工业合作社2个；于1956年底修

通漳县城至陇西文峰镇的马车道路。

△ 县委机关总支成立，陈光华兼任书记。

是年至年底，全县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48 个，入社农户 1,217 户，占总农户的 7.5%。

△ 成立漳县花纱布公司，为漳县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

## 1955 年

1 月 10 日 “漳县人民检察署”改名为“漳县人民检察院”。

△ 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改称甘肃省漳县供销合作社。

28 日至 2 月 13 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天水地区党代会议精神，讨论了关于巩固已建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在 1955 年如何进一步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

是月 漳县广播站成立。

2 月 13 日至 15 日 中共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讨论了农业互助合作和商业工作，并通过了《中共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漳县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会上，郭文当选为县委书记，张萌当选为副书记。

是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收回旧人民币的命令》，全县发行和使用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新人民币 1 元相当于旧人民币 1 万元。

△ 县委又改为委员制。

△ 县委增设农业生产合作部。

3 月 8 日至 11 日 漳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陈光华（男）兼任妇联主任。

17 日至 20 日 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决定将漳县人民政府改称为“漳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张萌为漳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傅宗鉴为副县长；杨逢春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赵玉清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是月 漳县人民法院和漳县人民检察院从政府机构序列中分离出来，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

△ 马文彬任副县长。

△ 新华书店漳县支店成立，并开始图书发行工作。

5 月 12 日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县委组织力量在全县农村宣传“定产、定购、定销”的粮食“三定”政策。

6月2日至7月31日 全县集中开展打击一贯道复道活动，捕获19人、收审81人，收缴银元1,431元、银锭22颗、人民币983元、反动文件165份、道具25件。

是月 县委增设财贸部。

7月中旬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训练积极分子373人，在农村开展粮食“三定”工作。“三定”中，全县粮食产量定为4,786,127公斤，统销1,248,456公斤。

15日至21日 县委召开党的代表会议。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定》和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批判情况。会议根据省党代会的决议，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并选举张萌为书记。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漳县代表会议关于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决议》。

8月16日至26日 县委召开扩大的三级干部会议。中心议题是坚决克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骄傲自满情绪，加强党的团结。传达了毛泽东关于大量建社的指示，制定了1955年后半年三批建社规划。

31日 对全县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7年12月底，公私合营的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是月 县人委对全县私营商业和饮食业进行了一次普查。

9月 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始对全县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是月 县人民委员会秘书室改称办公室。

10月1日 殪陇公路通车。

16日至17日 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就进一步开展镇压反革命进行了讨论。

27日至11月8日 县委召开三千会。学习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开始纠正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初步作出1955年冬季到1957年春节建社240个的规划。

20日 漳县群众运输站成立。在新寺、三岔设有两个分站。时有木轮大车55辆，骡、马每社40匹。

25日 三（岔）漳（县）公路竣工，长11.7公里。县城始通公路。

是月 全县进行区、乡机构调整，撤销盐井、朝阳、三岔3个区，将所辖乡合并为8个，归县上直辖；将新寺、贵清、草滩3个区辖乡合并为9个，分别由上述3个区所辖。至此，全县共有3个区、17个乡。

是年 全县共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56个，入社1,563户，7,815人，

占全县总农户的7.8%。

△ 木林乡王家河人、新疆建设兵团战士王兹合在新疆石河子因公牺牲。

## 1956年

1月7日 县供销社购置4吨美制万国载重汽车1辆，为漳县第一辆汽车。

18日 漳县广播站首次播音。每天开播两次，除转播中央和省台节目外，开设有25分钟的“本县新闻节目”。

26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彻底、干净、全部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精神和天水地委5人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县委成立肃反工作5人领导小组，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了内部肃反运动。

是月 漳县文化科、水利科设立。

2月2日至5日 县人委召开历时4天的全县文教工作会议。传达了省文教会议精神，批判了右倾保守主义思想。

26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天水专署“私改”会议精神。讨论了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问题。会后，开始对全县的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

3月 漳县人民委员会工业科、农业科、交通科、商业科设立。

△ 漳县粮食科改称漳县粮食局。

4月 漳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

是月 县委书记郭文离职。

△ 漳县第一个电影放映机构“漳县电影放映队”成立，并巡回全县放映。

5月4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及地委扩大会议精神。

25日 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漳县支行。

26日至31日 中共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以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动员全党提前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到来为指导思想。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张萌、李逢春、包继武、傅宗鉴、杜映华、陈光华、李俊杰当选为常委；张萌为书记。会议选举张萌、陈光华、郭文为出席省第二次党代会代表。

是月 县委复设常委制。

△ 漳县手工业联社设立。

6月5日至9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漳县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

上旬 同时成立漳县百货、贸易、药材、食品四个国营公司。

是月 县委增设文教部。

△ 包继武、杨逢春任副县长。

△ 中国农业科学院考察团来漳县考察，提出了草地建设要注重建立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的建议。

△ 县手联社建立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漳县砖瓦厂、翻砂厂、弹花厂、缝纫社。

7月10日 成立“漳县工资改革委员会”和“漳县普选委员会”，进行工资改革和第二次普选。经普选共选出乡代表351人，县代表87人，选举张萌、苏根武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是月 县委增设工交部。

△ 《漳县报》编辑委员会成立，张萌兼任主编。

8月 县委决定建立政法口、党群口、农业口、财贸口、文教口、工交口6个党组。杨逢春、陈廷海、杜映华、包继武、陈光华（任文教口、工交口党组书记）分别任书记。

是月 陈光华任副县长。包继武任漳县人民委员会党组书记。

△ 漳县林业科成立。

9月 全县再次撤区并乡。撤销新寺、草滩、贵清3个区。至此，全县各区全部撤销，34个乡合并为1镇15乡，全部归县直辖。

10月1日 成立漳县汽车运输站。

是月 漳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张萌离职，傅宗鉴接任。

11月27日至30日 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傅宗鉴为县长，包继武、李含翠为副县长；骆德选为县法院院长。

是月 设立漳县计划委员会。

△ 根据中央和公安部的指示精神，县委作出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入社的安排意见。对156名摘掉帽子者吸收为正式社员。

△ 杜映华任县委副书记。

12月6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天水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张仲良在省委常委会上的讲话精神。

是月 从墩底下开渠经裴家庄到董家庄，建成灌溉渠道——城关北渠，灌溉面积3000亩。



△ 漳县第一座水电站——汪家庄水电站开工建设。

△ 漳县畜牧兽医站成立。

是年 全县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共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343 个，（其中：高级社 25 个、初级社 318 个），入社农户 16,473 户、占总农户的 87.05%，82,365 人、占总人数的 82.5%；建立各类手工业社组 12 个，从业人数 216 人，个体经营 302 人；建立各类工商业社组 39 个，从业人数 191 人，个体经营 136 人。

△ 四族草川坪人、新疆建设兵团战士刘太生在新疆七道湾因公牺牲。

## 1957 年

1 月 14 日 县文教局安排部署了扫盲工作，计划在全县 2.4 万名青壮年文盲中扫除文盲 1 万人。

2 月 4 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了地委组织会议精神，研究了“精减机构，紧缩编制”的问题。

6 日至 14 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会上，县委书记张萌、副书记杜映华和副县长包继武分别作了《关于政治思想工作的报告》、《关于春耕生产和当前农业社应抓紧解决的几个问题的安排意见》和《关于一九五七年农业生产主要指标和措施的报告》。

21 日晚 8 时 30 分 县城城隍庙失火，焚毁了城隍庙古建筑群。

3 月 23 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甘肃省委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天水地委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

31 日至 4 月 2 日 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主题是贯彻省人民代表大会精神，讨论和审议 1957 年全县各项工作。

4 月 22 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天水地委组织、民政会议精神，讨论预备党员的教育、转正，改进县、乡领导，精减党政群机构干部等问题。

是月 根据中央“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方针，将计划委员会和统计科合并，设计划统计科；教育科与文化科合并，设文化教育科；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设工业交通科；水土保持科并入水利科；中国农业银行漳县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

△ 成立黑虎林场。

5 月 中共天水地委任命汪都为中共漳县第二届委员会副书记。

6 月 16 日至 18 日 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讨论、审

议并通过了 1957 年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和各项工作任务报告，省人代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1 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中心议题是：学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活动；研究讨论当前农业生产及夏收预分；研究粮食征、购、销等工作。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漳县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漳县委员会。

△ 《甘肃日报》报道了所谓的漳县人民奋起讨伐“右派分子”向党猖狂进攻的活动。

**7 月 1 日至 4 日** 中共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漳县第三届委员会。在三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张萌、汪都、杜映华、傅宗鉴、包继武、李含翠、赵玉清 7 人为第三届县委常委；张萌为书记，汪都、杜映华为副书记。

**13 日**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商业局合并为漳县商业局。合并后的基层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转换为全民所有制。

**是月** 撤销党群、农业、财贸、文教、工交 5 个口的党组。

**8 月 20 至 9 月 13 日** 全县中小学 167 名教师参加了历时 25 天的整风运动，进行了大鸣大放和“反右派斗争”。

**24 日至 30 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毛泽东“关于夏季形势的指示”和省委、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在农村开展以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为内容、以批判富裕中农资本主义思想为目的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9 月 12 日** 县委根据天水地委《关于在全区工人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精神，决定用 1~2 个月时间在全县工人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6 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天水地委扩大会议精神，继续批判“右倾思想”，克服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掀起生产高潮，开展千车万担积肥运动和千军万马兴修水利作准备。

**是月** 撤销林业科。

△ 漳县第一座小型水电站——汪家庄水电站建成投入运行。

**11 月 11 日** 县委组织全县人民开展以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简称四十条）为中心的大鸣、大放、大讨论活动。

**21 日至 24 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1日 漳县人民委员会给贵清山题挂“保护名胜古迹”的木质牌匾。

是月 《漳县报》编辑委员会撤销。

△ 中国油脂总公司漳县支公司撤销。油品经营业务并入漳县粮食局。

是年 公安部门在武当境内的朝团山破获一起反革命暴乱案。首犯被依法判处死刑。

△ 先后成立了新寺、草滩、四族、三岔等邮电所。开通县城至新寺、草滩、四族、三岔等区社的农村电话。

△ 制定了公费医疗制度。

## 1958年

1月11日至17日 县委整风办在全县中学、小学、干校、扫盲专职教师中开展寒假“整风”、“反右派”斗争。

是月 县委文教部并入宣传部，工交部并入财贸部。

2月20日至26日 县委召开四干会。会议的主题是“打官气，扫暮气，说干就干，力争上游，不断革命，为坚决完成亩产五百斤跃进再跃进”。

26日至3月11日 县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会议强调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并提出了1958年实现亩产200公斤的“跨江”奋斗目标。

4月1日 经国务院批准，漳县建置撤销，并入武山县。15日，全部交接工作结束，中共漳县县委、漳县人民委员会及所属各工作部门终止工作。

是月 漳武合县后，在新寺设立“武山县新寺气象服务站”。

5月26日 武山县决定，从原漳县境内的盐井、新寺、草滩3个公社抽调2,830人大炼钢铁。

7月 由陇南盐务分局漳县场务所接管盐税征收业务。

8月27日 《武山报》载，原漳县境内的盐井红旗社、四红社、新坪社，石川乡永福社六队，碧峰乡高峰社刘家咀分别放出了水地亩产5,856斤、川地亩产5,572斤、山地亩产3,600斤的最高“卫星”。

是月 从草滩公社调出1,000多人治渭河，致使洋芋、大燕麦、当归等未收回，青稞、小麦、蚕豆朽烂在地里。从盐井公社阴家山管区调去600多个劳力、200多辆牛车治渭河，庄稼没有收回。

△ 由草滩、草地河等地调集6,000多劳力，修筑驾（鸯）新（寺）铁路。

9月6日 《武山报》载，盐井红星社培育的蚕豆平均亩产达到4,000多

斤。

△ 《武山报》载，三岔乡中华社油菜平均亩产达到了6051.4斤。消息被《人民日报》转载后，引起油菜种植大国朝鲜的关注，要来参观取经，谎言终被戳穿。

10月11日 武山县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盐井公社2,000人调到武山城关炼铁。

是月 武山县人民委员会在盐井建立“地方国营武山县盐井盐厂”，为漳县境内第一个国营工业企业。

11月30日 武山县常委会议分配盐井公社炼钢指标30吨。

是年 成立石川林场。

△ 盐井公社朱家庄大队共253个劳力，抽调240人炼铁、引洮、治渭河，农业上共留下13个老弱病残，庄稼没有收回。

## 1959年

6月9日 武山县委研究当年粮食公购任务，分配新寺公社1,667万斤，盐井公社1,240万斤，草滩公社570万斤。

10月 武山全县开展“反右倾”运动，260人被送到草滩劳教，有的人死在劳教农场。随后，斗争矛头指向基层，扩大到农村。

12月 在“反瞒产”中，盐井公社树立了狼儿山和盐井大队两个典型，制造了假现场，助长了“反瞒产”，并挖地三尺，收交了群众的救命粮，导致有的人缺粮死亡。

是月 盐井公社平调全公社的生猪2万头，集中到碧峰的高峰生产队办起了养猪厂，公社领导给县委报喜，并请来了兰州电影制片厂拍摄了新闻记录片。由于无饲料，不出一月，生猪全部死光。

是年 全县农村开展整社“反瞒产”，一些党员干部因说了老实话，拿不出瞒产粮，被戴上“代言人”、“冒尖人”的帽子批斗。

△ 武山县委第八次常委会研究决定，从盐井公社抽调8,000人，新寺抽调25,000人，草滩抽调4,500人去修渠、修路、开荒、引洮、搞园田化等。

△ 张家磨漳河公路桥竣工通车。此桥钢砼排架桩柱，木桥面，共10孔，全长80米，为简易公路桥梁。

△ 西起殄虎桥铁沟河，东至三岔吴家门，全长10公里的胜利渠建成通水，灌溉面积1,900亩。

△ 西起新寺中心村，东至新寺大柳村，全长 6 公里的丰产渠建成通水，灌溉面积 1,100 亩。

## 1960 年

1 月 1 日 武山县在洛门召开的公社书记会议上，表扬了盐井公社翻箱倒柜“反瞒产”的经验。

4 月 21 日 草滩公社为缺粮群众调来 3,000 斤油渣，在香桥大队搬运时被饥民偷吃，48 人中毒，4 人死亡。

5 月 盐井公社死亡家畜 1,300 多头。

16 日 武山县决定公购任务，分派盐井公社 880 万斤，草滩公社 500 万斤，新寺公社 850 万斤。

11 月 成立木寨岭林场（属武山县管辖）。

12 月 由于连年饥馑，是年冬，许多食堂断粮绝炊。盐井公社因饿、浮肿、干瘦发病 1,421 人，死亡 208 人；新寺公社发病 997 人，死亡 132 人。新寺公社张坪管区，移民草滩，来去死亡 40 多人。

## 1961 年

1 月 因饿、浮肿、干瘦，累计：盐井公社发病人数达 3,960 人，占总人口的 8.5%，死亡 365 人；新寺公社发病 3,794 人，占总人口的 6.65%，死亡 289 人；草滩公社发病 571 人，占总人口的 3.7%，死亡 19 人。

2 月 原漳县境内人口大量外流，新寺公社 204 人，盐井公社 54 人，草滩公社 2 人。

3 月 24 日 盐井公社累计发病达 8,721 人。

4 月 四族草川坪发生山林纠纷，县长带人协调未果，后由副省长李培福出面解决。

5 月 10 日 据武山县常委会议汇报，盐井公社 9 个队应种 8 万多亩，实际只种了 1 万 8 千多亩，有 8,000 多病人；新寺公社只播种了 19%。

9 月 21 日 武山县决定，新寺公社提成粮食 145 万斤，盐井公社 83.7 万斤，草滩公社 55 万斤。

9 月 24 日 武山县分配公购粮任务，盐井公社 2,122,470 斤，油料 9.35 万斤；新寺公社 2,558,346 斤，油料 18.48 万斤；草滩公社 729,778 斤，油

料3.85万斤。

**10月** 中共天水地委和天水专员公署任命了新的一届漳县县委和漳县人民委员会领导班子。县委设书记处，王琚任书记处第一书记，王建功、彭亚魁、张振邦为书记处书记；王琚、王建功、彭亚魁、张振邦、郭智胜、余英、胡景贤、张钝8人为常委。郭智胜为漳县人民委员会县长，余英、胡景贤、张钝为副县长。

**12月**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并报国务院批准，恢复漳县建置，归临洮专区管辖。

**是年** 据年底统计，三年困难时期，漳县人口共减少19,276人，占18%；农村劳力共减少7,242人，占18%；牲畜共减少12,253头，占38.2%；荒芜耕地共106,000亩，占18.8%。

## 1962年

**1月1日** 中共漳县县委和漳县人民委员会及所属工作机构正式开始工作。

**10日至13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中心内容是开展以核算单位下放为中心的农村整风整社及安排人民生活，搞好春耕生产等。

**是月** 建立漳县政法党组，王建功任书记。

△ “地方国营武山县盐井盐厂”改为“地方国营漳县盐厂”。

△ 接收了从渭源、陇西划拨的殄虎桥、大草滩两个邮电所。时县局下辖7个邮电所。

**2月26日至3月1日** 县委召开四干会。会议围绕“以粮为主”的方针，经自报公议，民主评定，调整确定1962年粮食和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为困难群众安排供应粮80万公斤。

**3月16日** 全县文教卫生会议召开，总结了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情况，讨论了生活困难中停办学校的复学问题。

**16日至1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9日至21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刘少奇、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及会议决议，批判了现代修正主义的错误路线，拥护中央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原则立场。

**22日至24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主要研究解决了种植面积问题、群众生活安排问题和关于几项农村政策问题。

是月 漳县人民武装部重新建立，隶属临洮军分区领导，肖广吉任部长，王琚兼政委。人武部党委同时成立，王琚兼书记。

△ 遵照中央关于彻底清仓核资的指示，县委成立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清仓核资工作。

△ 手工业联社并入交通局。

4月6日 县委成立精减职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始了精简工作。

5月16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和讨论了临洮地委《关于恢复生产时期几项临时措施的纪要》和《关于生活安排的纪要》。

是月 复设漳县人民委员会党组，郭智胜任书记。

△ 漳县人民医院改名为漳县人民医院。

6月上旬 县委专题研究甄别平反工作。至年底，全县共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批判和处理的187名脱产干部、882名农村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了甄别平反，对1,408名错戴帽子的群众宣布摘掉了帽子，恢复了名誉。

7月20日至22日 县委召开区委和公社书记会议。分析全县农业生产形势，下达征购粮任务。全县当年征购粮任务155万公斤，回销指标75万公斤。

是月 县民政局、农业局、文化教育卫生局分别改称民政科、农业科、文化教育卫生科。

△ 县委机关总支恢复，撤销工业交通局。

8月21日至26日 县委召开区委、直属公社党委书记会议，讨论了巩固集体经济、夏收预分、粮食征购、群众生活安排等问题。

是月 根据甘肃省委决定，县委书记处撤销，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为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为副书记。

10月17日 县文卫科、团县委联合发出《关于贯彻执行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学校少先队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的安排意见》。

11月 复设中国农业银行漳县支行。

12月19日至27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县委书记王琚作了报告，临洮地委领导张建纲、王克到会讲了话。

是月 县委分别于11日、16日、26日多次召开各种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甘肃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毛泽东关于“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讲话，分析和讨论了巩固集体经济，搞好农业生产等问题。

是年 县委传达中央召开的七千人会议精神和中央西北局召开的“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总结经验教

训，调整生产关系，放宽农村政策，让人们休养生息。

△ 建成龙川河新寺简易公路桥，石台木面、6孔、50米长。

△ 贯彻省上林业工作“十八条”，开始第一次林权划分。

## 1963年

**1月3日至7日** 全县各公社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央关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生产的决定和农村工作《六十条》（修改草案）。

**6日** 县委召开党员四级干部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揭摆问题，提高认识。

**2月6日** 根据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全县用抓重点、照顾一般、带动全面的方法，开展了以贯彻《六十条》和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道路，发展农业生产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

**3月5日** 《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全县广泛开展了深入持久的学雷锋活动。

**是月** 开展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宣传活动。

△ 开展选举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建立调解组织活动。

**4月18日至23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刘少奇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及3月28日甘肃省委扩大会议的纪要、临洮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县委、县人委领导首先检查了存在的问题。

**24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与会者响应毛泽东“重新教育干部、主动下楼、洗好‘温水澡’”的指示，主动检查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5月** 以县直5个人民公社为辖区，设立城关区。

△ 县邮电局重归天水专署邮电局管理。8月重新开通漳县至文峰的驮班邮路。

△ 改工业交通局为工业交通科。

**6月7日至10日** 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郭智胜为县长，余英、胡景贤为副县长；选举李振民为漳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郭智胜、萨师炯、陈芳兰为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17日** 县委总结了全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的情况。

**7月下旬** 根据中央和省委精神，县委制定《关于各级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安排意见》，规定除老弱病残不能参加体力劳动者外，各级干部都应参加劳动。



是月 开展清理积案工作。

8月 漳县中学复学后，高三级毕业生共8人参加高考，6人考入本科院校，录取率名列全省前茅。

9月2日至7日 县人委召开秋播工作现场会。

10月30日至11月24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央“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十六字方针，在全县范围内揭出有各种“破坏行为”的“坏人坏事”1,720人4,903件。

是月 甘肃省委决定，撤销临洮专区建置，漳县重新划归天水专区管辖。

11月17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漳县第一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关、盐井、东坪、木林4个公社的33个大队、143个生产队中进行。

12月1日 成立漳县档案馆。

是月 县委召开农业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对26个先进集体代表和91个先进生产者进行了表彰奖励。

△ 开展“四清”工作。

是年 在武当公社远门村成立了漳县第一个水土保持工作站。

△ 漳、武、岷护林联防会建立。

△ 漳县防疫妇幼保健站成立。

## 1964年

1月5日 县委对第一期“社教”进行了总结。

2月22日至3月4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总结交流了一期社教的经验，安排部署了农业生产。

3月19日至23日 县委召开秘书工作会议，传达了省、地秘书会议精神，以机关革命化为中心，研究了秘书工作。

是月 县人委工交科改称交通科。

△ 全县各中小学贯彻毛泽东在春节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减轻学习课程和学生作业量，改进教法，减轻学生的精神负担，提高教学质量。

4月17日至25日 中共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在四届一次全会上，选举王琚、张占鳌、张振邦、郭智胜、余英、胡景贤为常委；王琚为县委书记，张占鳌、张振邦为副书记。

20日 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总结了甄别工作、整风整社工作和“夺权”

斗争等工作。

27日至5月1日 漳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5月29日 县委总结了机关的增产节约运动和“五反”运动。

7月1日 全县开始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28日 县委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为新人的指示。研究确定了今后政法工作的任务。

△ 县人委决定成立审价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漳县物价工作管理试行草案“二十八条”。

8月25日 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胡景贤兼任主任。

9月16日至10月12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党代会精神，以“一帮（省、地工作组帮助），二学（学习文件、学习外县经验），三结合（自我检查与群众揭发结合、大会小会结合、会内会外结合），四边（边揭发、边批判、边查对、边处理）”的方法，揭露、批判和解决了县委领导核心中的问题。

10月14日至21日 县委召开全县大队书记会议，传达和讨论了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党代会精神。

是月 重新建立新寺人民法庭。

△ 县法院成立审判委员会。

11月 县委抽调一批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工作组赴张掖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2月18日 县委贯彻中央《关于县以上干部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的决定》和西北局《关于积极批判“合二而一”的安排意见》，要求县委领导干部认真精读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四篇哲学论文，批判“合二而一”论。

是年 漳县进口邮件由兰州至武都邮路直接送达，出口邮件在殄虎桥接转。

## 1965年

1月14日至21日 漳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以“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依靠贫下中农，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为主题，分析了农村阶级斗争的形势，阐述了党紧紧依靠贫下中农的观点。会议选

举张占鳌兼任漳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主任。

**2月11日至24日** 县委召开了春节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纪要《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研究讨论了1965年的生产规划等问题。会后，全县开展了“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

**3月28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讨论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学习《二十三条》和西北局《关于开展春耕生产运动的通知》，提出继续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方针，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推广人民解放军“四个第一”、“三八作风”等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新高潮。

**4月8日** 县委根据省委水土保持工作天水现场会议精神，讨论和提出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意见，确定今后农田建设以山区为方向，山地水平梯田建设为中心，大搞群众运动，抓典型，树样板，十年建成10个大寨式的点。

**5月22日** 县委成立以王琚、郭智胜、江克祥等11人组成的战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战备方案。

**6月10日至17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了天水地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讨论了全县撤区并社问题，决定撤销6个区，将27个人民公社并为14个人民公社。

是月 组建“漳县综合厂”。

△ “漳县建筑社”成立。

**7月8日** 县委召开县直各单位负责人会议，讨论和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当前农业形势、社教运动点面结合等问题。

是月 撤销机关总支，建立机关党委。撤销农业科，分别设立农牧科和林木科。

**8月15日** 设立新寺农业中学，校址在新寺杨家沟门下。

**20日** 设立草滩农业中学，校址在草滩公社红崖门。

**25日** 设立三岔农业中学，校址在三岔街。

**24日至28日** 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郭智胜为县长，余英、高长春为副县长；李振民为漳县人民法院院长；许兆南为检察院检察长。

下旬 县委召开秋播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1965年小麦增产经验，要求各级都要建立“三田”（种子田、样板田、丰产田），实行领导干部、技术员、老农三结合的管理方法，争取1966年小麦有更大的丰收。

**9月12日至17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三干会议精神，讨论落实打好“三秋”歼灭战的措施。

是月 建立漳县人民法院、漳县公安局党组。

△ 李振民任县委常委、副书记。

**10月18日至23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揭露和解决县委领导核心在精神状态上存在的问题，重振帅气、激励将气、鼓舞士气。

**24日至11月2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西北局工作会议、省委三干会议、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县委副书记张振邦代表县委作了集体检查。

**12月22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学习毛主席著作，把“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思想贯彻到各项实际工作中去。

是年 县粮食局创建“漳县面粉厂”，为“漳县粮油加工厂”前身。

△ 漳县林业工作总站成立。

## 1966年

**2月7日至14日** 县委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集中整顿各级干部的精神状态，还就落实“三五”计划及1966年各项工作任务做了安排。

是月 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的事迹发表后，全县干部掀起了一个向焦裕禄学习、做好人民公仆的热潮。

**4月11日至16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突出政治问题。决定由县委常委带头，敞开思想，深挖根子，解决干部中存在的违法乱纪、强迫命令、虚报浮夸、图表面讲形式主义等问题。

是月 漳县农业机械厂建立，成为漳县第一家农机修理、制造企业。

**5月16日至20日** 县委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交流总结了学习经验，树立了标兵，制定了今后的学习措施。

**6月5日** 县委组织学习《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及两个附件，开始进行“文化大革命”运动。

**6日** 县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下设“文化革命办公室”。

**10日** 由李培福副省长主持召开了漳县、岷县负责人会议，商定草川地划归漳县，大黑山、上故堆林区一直属漳县黑虎林林场管理，仍归漳县。

是月 县委确定“文化革命”的重点是漳县中学等5个教育、文化单位，并对其派驻了“文革领导小组”。

△ 部分学校学生开始破“四旧”（旧文化、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

7月5日 县人委行政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恢复武当、马泉、杨河三所小学为全日制公办完小，张家沟门初小附设耕读高小班。

22日 漳县中学9名教职员遭批斗。

7月至9月 全县公、民办教师参加了为期60天的“暑期教师整训会”，部分中小学教师被批斗。

8月3日 县委组成中小学教师政训工作领导小组。

8日晚，全县干部群众连夜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翌日，城区干部职工和学生深入农村进行宣传。

23日 县人委行政会议决定，同意柯寨初小附设耕读高小班，骆家山耕读初小暂设五年制耕读班。

是月 漳县中学“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 全县60多名中小学教师分别被定为“修正主义分子”、“坏分子”、“反革命分子”而遭批斗，调离教育岗位。

△ 县人委发文成立三岔、城关、殪虎桥、马泉、新寺五个林业工作站。

9月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高等学校革命师生、中等学校革命学生代表和革命教师职工代表来北京参观文化革命运动的通知》，开始全国性的大串连。漳县中学学生积极响应《通知》精神，先后分数批进行串连。

27日至30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安排以“三秋”为中心的农村工作；听取和讨论了西北局、兰州部队领导机关树立礼县何家庄民兵连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标兵现场会议精神。

是月 开始批判县文化馆部分人员。

10月13日 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做好流落红军的登记、审查、安置等工作的通知》。

14日 县委提出学习和推广礼县何家庄民兵连的经验，掀起比、学、赶、帮运动，加强战备工作。

16日 全县第一次民兵政治工作会议召开。

24日至30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解决了县、社两级党委领导核心的精神状态问题，讨论了主要工作。

是月 漳县农业机械公司成立。

11月1日至7日 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总结了“活学活用”毛泽东

著作的经验，明确了今后的学习任务，并对各项工作做了安排。

是月 机关干部开始每天上班前读1小时毛泽东著作的“天天读”和“早请示”、“晚汇报”活动，并在全县城乡掀起了这一活动的高潮。

12月8日 县委同意城关东小学生提出的搞“革命串连”、组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建议，决定小学生的“革命串连”在城关范围内进行。

23日 县委确定了“红卫兵”步行在全县范围内串连的3条路线，即分水岭—木寨岭、殪虎桥—新寺、新寺—草滩；并决定在沿途的车场、殪虎桥、大草滩、三岔、城关、武当、新寺、草滩等地设立接待站。

是月 晋坪水电站建成发电，同时建成漳县第一个电力提灌工程。

是年 漳县中学6名学生在北京串连期间成立了“一二·九战斗队”。回县后发展壮大，改名为“全国革命造反漳县中学毛泽东思想红卫兵赤旗总部”，并填表加入了当时设立在该校的“全国革命造反红卫兵联络总部”。

△ 全县大部分地区遭受连续9个月的大旱、涝、雹、病等灾害，粮食作物大面积减产。

## 1967年

1月17日 “红卫兵赤旗总部”向县委提出要宣传车、发电机等，并要求县委当晚答复。当日县委召开常委会专门进行研究，会中“红卫兵”闯进会议室大闹，迫使会议停开。

27日 县委决定：撤销县委“文化革命办公室”，按党群政法、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农村4个口成立“文化革命小组”并设立办公室。

是月 成立漳县经济计划委员会。

△ 建立“甘肃省漳县气象服务站”。

2月1日 “造反派”查封了县委、县人委，县委书记王琚、县长郭智胜等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揪斗以至非法看管。“罢官”、“夺权”风靡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及工作部门陷于瘫痪，党员组织生活中断。

28日 成立漳县汽车运输队，时有汽车3辆。

△ 县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成财政局。

3月1日 由县武装部主持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布置当前革命生产等工作。

6日 以县武装部为主，吸收县委、县人委领导及有关部门领导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漳县人民武装部农业生产指挥部”，由江克祥任指挥部主任，张

占鳌任副主任；同时成立指挥部办公室，分生产、生活两个小组。

△ 县“生产指挥部”行政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坪渠工程委员会，高长春、卢廷璋分别任正副主任，专门领导南坪渠工程。

2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农业生产指挥部”改名为“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简称县“抓指”），负责全县生产和日常工作。

是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发出的《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和甘肃省军区的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

4月22日 县上发出通知，将1966年暑假期间开展“文化大革命”时调出教师队伍的60多人召回原校工作。

春 全县发生严重春荒，县上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和发放口粮、救济款、布匹等，解决群众的生活困难。

5月20日 “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成员由11人增加到15人，江克祥任主任，张占鳌任副主任。同时将原来的生产组、生活组和政工政策秘书组扩大为秘书、政工、生产、生活、财贸、工交、文卫等7个办公室。

是月 市管会并入财政局。

△ 县文工队排演了“革命样板戏”《红灯记》、《沙家浜》等。

6月6日至11日 各“造反派”开始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发起总攻击。县“抓指”召开全县农村政治工作会议，总结经验，安排下段工作。

是月 漳县百货公司创建“漳县食品加工厂”，即“漳县酿醋厂”前身。

7月2日 县“抓指”对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工作做了安排，川区平田整地，山区兴修水平梯田。

3日 全县第二次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召开。

8月18日 全县水利工作会议召开，计划全县增加灌溉面积500亩，与河争地1,500亩，安装两级提灌水泵25台。

9月下旬 县“抓指”文卫办公室通知各公社第一线指挥部，各初中、完小在假期组织教师进行为期20天的思想整顿和“大批判运动”。

10月13日 县“抓指”召开全县秋季造林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秋季造林问题。

11月上旬 召开全县“四干”会议，学习了《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有关“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斗私批修、干部问题、革命大联合等方面的社论和文章；传达甘肃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粮食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集会和游行，以欢庆兰州军区党委《天水问题座谈会纪要》的发表，支持天水“红三司”。

12月 财政局与粮食局合并为财粮站，税务工作亦随之归财粮站管理。

## 1968年

1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漳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

2月7日 举办全县四级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重点学习了《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称“老三篇”）等著作。

是月 “忠”字化运动在全县城乡展开，城乡各主要建筑、各单位都制作“忠”字牌、“忠”字室，日常用品上都喷印了“忠”字，以示对毛泽东的崇敬和忠诚。

3月5日 县上发出《关于贯彻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立即动员起来，抓革命，促生产，迅速掀起春耕生产高潮的紧急指示〉的安排意见》，要求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突出政治；组织参观过大寨的23名人员介绍大寨的先进经验，并要求每个公社培养一两个本地大寨式大队。

4月7日 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命委员会以“三结合”的形式由25名委员组成，常委11人，江克祥（军代表）任主任，李振民、王俊生（军代表）、张学良（群众代表）任副主任。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组、保卫组、办事组、生产指挥部4个办事机构。随后，各公社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各级革委会统揽党、政、军、财、文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在县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全县城乡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大刮“十二级红色台风”，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使大批干部、群众遭到批判斗争。

10日 为贯彻毛泽东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六·二六”指示，县革委生产指挥部成立了“六·二六”办公室。

13日 召开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庆祝大会。大会给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向省、地革委会发了喜报。同时收到了天水“红三司”、天水“工代会”、天水“红代会”的贺信。



是月 漳县第一次有了2台拖拉机。

5月20日 退伍军人、共产党员、县运输队司机唐盛朝在武当宋家山为保卫国家财产和车上6名人员的生命安全而牺牲。省、地、县革委会多次发出向唐盛朝学习的决定。后于同年12月8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追授唐盛朝“无限忠于毛主席的英雄战士”称号。

6月 县革命委员会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文革、保卫、群众5个组；生产指挥部下设工交、财贸、文卫、农业、综合等6个组；办公室下设秘书、信访、事务3个组。

7月1日 三岔公社革委会召开万人大会，“清理阶级队伍”，“刮十二级台风”。会上，捆绑吊打无辜群众数十人。

8月12日 县革委会常委会议确定揪斗“王、郭黑线的二套班子”、“反革命二套班子”。之后，在全县各公社、各机关单位揪斗“二套班子”及其“代理人”，一批领导干部及无辜群众被揪斗专政。

9月 原县委、县人委的主要领导人王琚、郭智胜、张振邦、余英等被诬为“王琚一小撮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先后在新寺、武当、马泉等七、八个公社轮流批斗。

10月 县革委撤销两部一室及所属14个组，新设政工、办事、保卫3个组和生产指挥部。

11月6日 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整党及发展新党员的安排》精神，成立了漳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开始在全县开展整党工作。

是年 全县有2台12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投入运行，年发电量80万千瓦时。

△ 武都汽车运输公司在漳县新建汽车站一处，从陇西至漳县隔日发放客运班车一辆。

## 1969年

1月8日 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发出通知，要求迅速扑灭猪瘟。

是月 县革委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

△ 漳县印刷厂建立。

3月9日 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发出《关于广泛开展春季植树造林群众运动的通知》，要求全县人民“愚公移山、改造中国”，植树造林。

23日 全县畜牧工作会议召开。

**5月20日** 成立了漳县防汛工作指挥部，高蕴章为总指挥、张占鳌为副总指挥。

△ 本月底至6月初，草滩、草地河、金钟等公社先后两次落雪、降霜。县内其它公社汛期早至，雹灾多发，致使殪虎桥、大草滩、四族、石川、武当、马泉等10个公社的夏秋作物遭到严重袭击，受灾面积达62,003亩。

**6月12日** 县防汛指挥部对进一步做好防雹、防洪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是月 兰州军区、省革委会派出以李映光为组长的工作组进驻武斗严重的金钟公社调查漳县武斗问题，落实政策，为部分无辜被揪斗专政的干部群众恢复名誉，做善后处理工作。

**9月** 县革委设立战备办公室。

**10月12日** 漳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决定从各公社抽调劳动力，改建新（寺）、草（滩）公路，并于20日正式开工。

**28日** 县革委决定将政工组、办事组、生产指挥部和保卫组改设为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和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群工3个组；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财贸、民卫、综合4个组；保卫部下设侦破、治保、审判等4个组；办公室下设秘书、总务、信访3个组。

是年 财政与粮食分设。

△ 农林服务站成立，首次从唐山引进苹果三红（红元帅、红星、红冠）品种。

## 1970年

**1月3日** 县革委会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学习、宣传、落实《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迎接伟大的七十年代》。

**22日** 漳县“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领导小组成立，全县随即开展了“一打三反”运动。

是月 邮、电分设，成立漳县交通邮政革命委员会，电信归军队管理。

△ 县政法系统破获的“中国人道民主党”反革命案结案。

**2月13日** 县革委会作出在全县各乡村、学校、厂矿广泛开展“三诉三查”教育运动的决定。

**25日** 漳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漳县战备方案（预案）》，其内容主要有防空准备、反空降准备、阻击歼灭地面敌人准备、防敌叛乱准备及支前工作准备。

3月下旬 县革委会举办了为期半个月的以形势教育为主的农村大队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训练班，进行形势教育，学习《党章》。

是月 漳县化工厂成立（生产炸药、雷管、导火索）。

4月26日 全县抽调40名干部，组成“漳县农村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29日 成立漳县“五·七”干校领导小组。

5月10日 县革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三防”（防汛、防雹、防震）指挥部。指挥部由7人组成，方守科任指挥。

21日 县革委、县人武部制定《关于全民办后勤的方案（草案）》。《方案》的内容主要有战备物资、交通运输、军械车辆修配、军工生产和战地医疗救护5个方面。

是月 成立了王家店、石川、高家沟三个粮食管理站。

6月10日 原漳县农林服务站所属电站由县革委直接领导，实行独立核算，称为“地方国营漳县电厂”。

是月 漳县医药公司成立。

7月 马占山、方守科、傅明显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 省上举办“全省抓革命促生产成果展览”，漳县的“烟波大麦”、“高峰畜牧业”、“东泉、木林山地梯田”分别以“半碗大麦创奇迹”、“马群漫舞高峰山”、“黑虎林畔开新宇”为题制作了三幅版面，获“全区展览优秀奖”。

8月1日至7日 漳县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四好单位（民兵连）、五好个人（民兵）代表会召开。会议选出四好民兵连2个，积极分子及五好民兵10名。

22日 漳县供销社改名为漳县农副产品购销站。

24日 根据“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精神，县革委发出《关于社办中学与小学合并按七年制教学的通知》。随即在全县各学校进行了学制改革。

31日 县革委会对其工作机构作了调整，县革委会机关设立三部一室：即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革委会下设10个局：农业局、电力局、物资局、电信局、邮政局、粮食局、商业局、财政局、文教局、民政卫生局。

9月23日 《人民日报》发表《农业学大寨》社论，全县开展以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养猪积肥为主的“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

10月30日 县革委会发出《关于认真刻苦地活学活用毛泽东哲学著作的决定》，全县再次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新高潮。

是月 在农村开展整党建党过程中，各公社党委相继恢复，并陆续召开了

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公社党委。

△ 创建“地方国营漳县建材厂”。

11月2日 百货公司、农副产品供销公司成立。

12月8日 县革委转发保卫部《关于加强“四防”工作的安排意见》，要求全县各公社、各部门认真做好“四防”工作。

14日 县革委转发保卫部《关于打击破坏军婚犯，确保征兵命令顺利贯彻执行的意见》。

是年 冬，各学校、厂、场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

△ 漳县工交物资局成立。

△ 漳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首次在部分公社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并给部分卫生院下拨了专门经费，用于购置计划生育器械。

## 1971年

2月15日至24日 漳县商业系统工作会议召开。

4月20日 《甘肃日报》刊发《漳县草地河公社实行合作医疗的调查报告》。

是月 在陇西县文峰镇建立了漳县粮食转运站。

5月16日 《甘肃日报》头版头条刊发《四族公社党委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

6月12日至16日 中共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革命化建设的决议》，并按照“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选举产生了县委委员21名。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江克祥为书记，马占山、方守科为副书记。

是月 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工作部门恢复，基层党组织已达197个，党员达到2,521名。县委恢复后设办公室、政治部、党校等工作机构，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 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

7月20日 《甘肃日报》刊发《政策落实六畜兴旺》，介绍了漳县远门大队落实政策、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做法。

8月21日 防疫、妇幼独立设置，成立漳县卫生防疫站。

9月 天水地委书记周昌举来漳县检查指导工作，就当前的革命和生产作了安排。

△ 县委成立清查“五·一六”集团办公室，并开始清查工作。

10月8日至17日 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四级干部会议，学习传达了省、地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及下达了农田基本建设任务。

28日 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决定每个公社抽出2名教师由文教局统一组织全县扫盲工作。

11月 至本月底，全县各公社团委相继成立。同时，县委继续恢复了一些基层党组织和部分被错误处理的党员的党组织关系。

是月 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

12月1日 《甘肃日报》1版刊发《漳县大草滩公社党委认真贯彻党的“九大”团结胜利路线，增强党的团结，发展大好形势》。

△ 召开城区职工、师生大会，安排清查“五·一六”工作。

是年 始铺筑渣油路面，当年铺筑9公里，其中殪陇路6.5公里，武漳路2.5公里。

△ 建成漳县第一座小（二）型水库三岔杂寸沟水库，库容17万立方米，可灌地1,500亩。

## 1972年

1月14日 《甘肃日报》2版刊登《漳县草地河公社党委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粮食生产获得丰收，林牧副业一片兴旺》报道：当年全社人均生产千斤粮、户均养猪3.5头。

24日 县上召开全县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议，提出了拥军优属的具体办法。

28日 县委转发县委调查组关于三岔公社三岔大队、武当公社远门大队、殪虎桥公社阳山堡大队“农业学大寨”和“四五”规划情况的报告。

是月 省、地就漳岷两县60年代发生草川地纠纷一事，组织联合调查组处理遗留问题。经过协商，草川地仍属漳县管辖，对流回岷县未归的社员，武都地区准予在岷县落户。

△ “地方国营漳县建材厂”分办为“漳县水泥厂”和“漳县砖瓦厂”。

2月2日 中共漳县县委、县革委批转民卫局《漳县卫生事业第四个五年计划》。

4日至11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了中央两报一刊《总结加强党的领导的经验》、《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的社论，传达了中央

(1972) 4号文件及天水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学唱了《国际歌》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回顾总结了全县一年的革命和生产情况，部署1972年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3月4日 《甘肃日报》刊发《漳县四族公社党委认真做好妇女工作，妇女干部在斗争中迅速成长起来》。

11日 县革委在四族公社召开了全县畜牧工作现场会议。

22日 全县林业会议召开。研究了因地制宜，封山育林的计划，落实了1972年林业生产任务。

是月 江克祥调离，马占山任县委书记、县革委主任。

4月18日至23日 县委组成由县、社、队各级干部共94人组成的参观团，参观学习礼县何家庄及武山金川等11个大队“农业学大寨”的先进经验。

28日 县革委指挥部成立全县“三防”（防旱、防雹、防洪）指挥部，并要求各公社成立相应机构。

5月5日 中共漳县县委第四次、漳县革命委员会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作出《关于继续深入开展远学大寨近学何家庄的决定》，确定5条具体措施。

31日 县革委、县人民武装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公社及县直各单位革委会认真做好残疾人员抚恤证和复员、转业军人的转业证、离退休干部的证明书的管理工作。

6月14日 县革委转发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军区《关于预防自然灾害工作的紧急通知》。

是月 李华厚任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 设立“漳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 设立“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7月底 县革委发出《关于纪念“八一”建军节四十五周年的通知》。

是月 县委研究决定，成立保卫部党的核心小组。后于1973年11月撤销，建立公安局党委。

△ 李含翠任县革委副主任。

8月8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全县“批林整风”运动。

9月5日 县委向地委汇报漳县“农业学大寨”运动进展情况。

14日 县委发出《关于对今冬明春农村工作的安排意见》。

23日至29日 全县“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大会召开。会议表彰奖励了先进，批评促进了后进，并安排部署了今后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28日至30日 县上召开交通安全紧急会议，传达全国及省、地交通安全

紧急会议精神，研究讨论了全县交通安全工作。

**10月6日至21日** 县上分别召开两委扩大会议和四干会议，学习了毛泽东《致江青同志的一封信》、《国务院关于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报告》和《人民日报》社论《农业学大寨》。

**13日** 《甘肃日报》2版报道了《漳县土司门大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农林牧副各业兴旺》。

**25日** 县革委会发出通知，对插队知识青年及下放居民在政治、生活等方面的问题作了具体安排。

**11月1日** 县委向各公社党委转发陈永贵《战胜干旱的辩证法》的文章，要求各公社认真学习。

**12月11日** 《甘肃日报》刊发《漳县东泉公社充分利用山林资源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业生产》。

**20日** 县委常委决定恢复漳县建设银行。

**27日** 《甘肃日报》刊发《地多人少的山区如何加快农业发展步伐——漳县草地河公社的调查》。

**是年** 清理销毁旧税票，启用新税票。

△ 新草公路通车，全长42.68公里，属简易公路。

△ 全县14个公社实现社社通公路。

## 1973年

**1月16日至18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李华厚（军代表）任县委常委。

△ 改革税制，全面实行工商税。基层供销社停止上缴利润，缴纳所得税税率为39%，税后利润留企业。

**2月1日** 《人民日报》4版刊发了张守礼采写的草地河公社的调查报告《地多人少怎样安排》。

**8日** 县委、县人武部党委决定全县民兵共编1个师、15个团、一个武装基干团，并配备了师团干部143名。

**16日** 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全党动手，全民动员，立即掀起春季植树造林的高潮。

△ 县委成立以马占山为组长、韩耀宗为副组长的清查小组。开始在全县清查与林彪反党集团有关的人和事及黑材料。

△ 漳县燃料公司成立。

△ 漳县手工业联社再次成立。

3月16日 漳县革委会物价委员会成立，李含翠兼任主任。

20日至23日 县上在新寺召开全县水利工作现场会，总结了“北农”会议以来的全县水利工作，推广了新寺的经验，制定了今后发展水利事业的奋斗目标及措施。

26日至29日 漳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31日 县革委会批转生产指挥部关于当归生产会议精神，要求不断革新当归种植栽培技术，大力发展当归种植业。

是月 漳县人民法院恢复，许兆南任院长。

4月16日 县革委会成立抗旱打井办公室。随即在全县掀起了抗旱打井高潮。

23日 以防雹为中心的全县“三防”工作会议召开。就当前的“三防”工作做了安排。

5月 李含翠任县委常委。

△ 恢复人民调解委员会。

6月15日 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通知》，要求县、社、队干部，除老弱病残者外，一般要每年分别下阶层参加劳动100天、200天、300天。

是月 石林、刘子明、马永泰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7月5日 县革委发出通知，要求全县各公社防雹点做好安全防雹工作。

是月 马永泰、石林、刘子明任县委常委。

8月9日 《甘肃日报》载稿介绍了漳县《积极防雹抗灾，夺取农业丰收》的做法。

8月 漳县连续10多天大雨，大小河流河水暴涨，洪水泛滥，造成漳县50多年未遇的特大涝灾。这次灾害共冲毁耕地11,728亩，塘坝16座，电站1处，河堤45,000米，公路线46处3,909米，漳河大桥亦被冲毁。死亡1人，冲死大家畜8头、羊43只、猪19只，倒塌房屋1,204间，秋夏粮田冲毁5,513亩，粮食减产1,481,000公斤。

△ 漳县食品公司成立。

9月11日 县上对本月初在漳县迅速流传的偶蹄兽的急性传染病——二号病的防治工作做出专门安排，成立了防治小组，调集兽医人员加强疫区防治工作和非疫区的普查工作，设立消毒检查站封锁病毒蔓延。至12月，病灾被



彻底扑灭。

**23日至29日** 漳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王岁应、赵自强任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

△ 邮、电合并，恢复漳县邮电局建置，下辖6个邮电所。

**10月5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十大文件、贯彻十大精神的通知》。

**5日至12日** 县上召开多种经营会议。号召全县人民“以粮为纲，全面发展”，依靠丰富的自然资源、大力发展林木、油料、药材、水果、养殖等多种经营。

**11月9日** 《甘肃日报》2版刊发《漳县草地河公社平均每户养猪四头》，并发了《编者按》。

**18日** 《甘肃日报》2版刊发《小事不纠缠，大事不放松——漳县做好后进队转化工作的经验》，并配发了《变从何来》的短评。

**27日** 《甘肃日报》刊发县委书记马占山的文章《要特别重视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

是月 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设立，王文生兼任主任。

**12月** 县委抽调县、社三分之二的干部深入农村，宣传贯彻中共十大精神，领导冬季农田水利建设。

是年 对全县家庭成份进行了复查补划，共补划地主5户，富农3户，并对其中10人戴上了“地主分子”的帽子。

△ 制定公费医疗制度。

## 1974年

**1月1日** 县革委会发出《关于迅速开展民工建勤修公路的通知》，要求各公社抓紧有利时机，迅速开展民工建勤工作。

△ 县革委会组织慰问团，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进行了慰问。

**24日至2月5日** 县委七次扩大会议和县革委八次扩大会议先后召开，传达了中共中央（1974）1号文件。会议以“批林批孔”为纲，解决县、社两级党委、革委的方向路线问题和两年农业大上快变的决心干劲问题为中心，并对下段工作做了全面安排和部署。

**2月23日** 县革委会就办好社办工业做出具体安排。

**25日** 县革委会决定，在县上抽调人员，会同各公社信用社，对1969年至1972年插队知识青年的安置经费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是月 漳县革委会水电局设立。

3月 成立漳县法院党组，由许兆南、李国龙、魏志周三人组成，许兆南为书记。

4月17日 《甘肃日报》3版刊发《为了人民的健康——漳县人民医院培养赤脚医生和卫生员的调查》，介绍县医院自1965年至1973年，共培训赤脚医生和卫生员879名，使全县每个大队有1~3名、每个生产队有1名。

是月 县委对建立知识青年安置点、修建房屋、购置工具、预拨生活补助等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 在全县成立了12个检查站，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5月 经漳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批准，各人民公社农机管理站相继成立。

△ 漳县体委承办了天水地区小学生篮球运动会，有12个县（市）12支男队、12支女队参加，漳县女队获得第5名的好成绩。

6月 恢复漳县新寺人民法庭。

7月 召开全县知青工作会议暨知青代表会议，安排部署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

8月29日至9月3日 县委第八次、县革委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了毛主席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及中央（1974）21、23号文件，传达了省、地两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

9月1日 漳县公路段成立，隶属天水地区公路总段。

11日 县上召开全县第二次复退军人、烈军属代表会议。学习了中央（1974）23号文件，总结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和民兵建设等方面的经验。

28日 漳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是月 王耀先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常委、副书记，韩耀宗、冯寿彭、包雪英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0月19日 《甘肃日报》2版刊发通讯《以粮为纲，全面发展——记漳县草地河公社发展多种经营的事迹》。

11月8日 《甘肃日报》刊发《漳县马莲滩大队培养出第一批女拖拉机手》，并加了《编者按》。

12月21日至24日 县委在石川公社农建现场召开县委工作会议。分析了全县形势，安排了全县农村工作。

24日 漳县多种经营办公室设立。

是月 冯寿彭、包雪英任县委常委。

是年 在武当石墙沟实施全县第一条小流域治理工程。

△ 城(关)庙(儿坪)公路建成通车,属简易公路,全长18.7公里。

△ 漳县运输队购置4吨/38座轿车1辆,发放县城至石川班车。此车为县内第一辆客运轿车。

△ 县妇幼保健站与防疫站分开,独立设置。

## 1975年

1月13日 县委、县革委会对所属机构进行了调整。县委成立和恢复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校等;县革委撤销生产指挥部、政治部,成立计委、农林办、财贸办、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等。

15日 漳县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王耀先任组长。

19日至23日 县委第九次、县革委会第十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总结了四年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安排部署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23日至30日 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贯彻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及国务院参阅文件37号、47号精神,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地区两委(扩大)会议精神。动员决战七五年,实现粮食上《纲要》。

是月 漳县革命委员会设立计划委员会,土地管理工作由计划委员会负责。

2月21日至24日 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召开。

25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重点学习《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等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

是月 改“工业交通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为“工业交通局”。

△ “文化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改称“文化教育局”(简称文教局)。

△ 同时将“革命领导小组”改为“局”的有财政局、民卫局、商业局、农业局、农机局、粮食局。

3月27日 《甘肃日报》1版、2版刊发了总编刘爱芝、记者孙民及张守礼等采写的通讯《漳县新风》、短评《大兴革命之风》,报道了漳县县委“一班人”带领全县干部群众,大干苦干,力改漳县贫困面貌的事迹。

4月18日 县上创办“五·七”红专大学，校址在今城关镇柯寨中学，县委书记马占山兼校革委会主任。

是月 成立草滩、石川、金钟三个税务所。

5月 在新寺中学开展法律教育试点工作。

6月24日 县委转发县人武部《传达贯彻兰州军区、天水军分区民兵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加强我县民兵政治工作的报告》，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加强民兵政治工作。

是月 工交与物资分设，成立漳县物资局。

7月31日 “甘肃省漳县气象站”改称“甘肃省漳县气象局”。

9月15日 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在山西省昔阳县召开，邓小平主持会议。县委书记、县革委主任马占山参加了会议，向会议作了题为《漳县五年学大寨总结汇报》的发言，讲了漳县五年学大寨的六个变化和五点体会。

是月 王成善（知青领队）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0月9日 县体委组织举办了城关公社田径运动会。

15日 出席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的代表、漳县县委书记马占山向党中央写出书面报告，表示决心苦战五年将漳县建成大寨县。

25日至27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议，马占山传达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总结漳县农业学大寨工作，提出了“全党全民总动员，苦战五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

11月3日 县委作出整党工作的安排意见。

4日 漳县总工会成立。

12月 马占山调离，方守科任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

是年 当年全县粮食总产1.16亿斤，为解放二十五年来最高水平。

△ 邮电局增置100门农、市话交换机，开通漳县至陇西、岷县、天水的三条长话电路。

△ 城关建成全县第一座农用35千伏变电所。

△ 引进大关杨、北京杨等23个杨树优良品种。黄斑星天牛随苗入境。

## 1976年

1月8日 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以各种形式举行吊唁悼念活动。

9日至15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行开门整风，解决县委在方向、路线上的问题。

16日至23日 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贯彻“全农”会议精神，解决学大寨的根本问题。

20日 县委发出《关于一九七六年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安排意见》，决定从2月5日开始，在全县农村进行一次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

24日 经县委决定，增设新寺公社高中、“五·七”红专大学附中、城关公社包家山中学、新寺公社大柳树中学。

是月 张万祥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常委、副书记。刘子明任县委副书记。

△ 县法院改选党组，由许兆南、李国龙、汪秀梅为党组成员，许兆南为书记。

2月20日 县委安排“反击右倾翻案风”。

是月 王世贞任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

3月 撤销县手联社，成立县手工业社队企业管理局。

4月5日 全县开展批判所谓“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从5月7日开始，在群众中追查所谓的“政治谣言”，查抄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所谓“反革命诗词”。

是月 漳县农机具研究所成立。

5月4日至9日 漳县第二次上山下乡、回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召开。

10日 县委组织部、宣传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6月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漳县办事处成立。

△ 成立饮食服务公司。

7月6日 朱德委员长逝世，全县人民进行悼念活动。

9日至12日 县委第十次、县革委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学习了毛主席关于“反击右倾翻案风”及关于“社教运动”的重要指示，学习两报一刊“七一”社论，讨论安排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等问题。

28日 河北省唐山、丰南地区发生强烈地震后，县委号召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支援灾区人民抗震救灾，重建家园。

8月11日 县委向全县各公社党委和县直各单位党支部发出开门整风的通知。

13日至15日 县委召开“两委”扩大会议，进行第二次开门整风。

16日 为贯彻落实毛主席《关于养猪的一封信》和全国、全省养猪现场

会议精神，实现毛主席提出的“一人一猪，一亩一猪”的号召，县委作出《关于大力发展养猪的决定》，要求要办好四级猪场，至年底全县养猪达到 75,000 头。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进行了隆重的悼念活动。

**22日** 县委发出《中共漳县县委关于贯彻省委（1976）24号文件和省委（1976）81号文件精神的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化悲痛为力量，以实际行动悼念毛主席。

**10月6日至9日** 县委召开全县学习小靳庄、甘山经验远门现场会议。推广了远门大队“一组二校三室六支队”的经验。

**14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四人帮”被粉碎。全县举行庆祝活动。

**15日** 县委制定出《1976年—1985年十年规划》。

**11月1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中央（1976）16号文件精神，开展对“四人帮”进行斗争的通知》，全县掀起了揭批“四人帮”的高潮。

**是月** 张家磨漳河公路桥改建工程竣工，长 86.5 米，投资 16.95 万元。

**12月1日** 新寺龙川河公路大桥竣工通车，桥型为双曲拱结构，4孔 81 米，投资 19 万元。

**10日** 中央下发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罪证材料之一（罪证材料之二、之三相继下发）。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投入到更广泛深入地揭批“四人帮”的运动之中。

**是年** 当年为漳县农村有线广播建设成绩最为突出的一年。全县公社广播放大站达到 14 个，小片广播网达到 160 个，农村广播入户率达到 98.60%。

## 1977年

**1月11日至18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了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学习了毛主席的《论十大关系》。号召全县人民迅速掀起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深揭狠批“四人帮”，抓住根本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新高潮。

**是月** 全县县、社干部和县直企事业单位行政干部整风结束。

**3月** 农村社队企业所得税免征额由全年不足 600 元提高到 2,400 元。

**4月16日** 恢复漳县供销合作社。

**21日** 县委作出《关于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决定》。

**22日** 县委开始整党整风试点工作。这次试点工作在水泥厂、农机厂、

百货公司、漳县中学和县医院五个单位进行，至八月中旬结束。

是月 全县开展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的工作，先在县委常委内部进行，6月4日开始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到6月底清查结束。全县没有发现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 撤销“手工业社队企业管理局”，设立“手工业管理局”。

6月 成立四族人民法庭。

7月4日至10日 县委五届十一次、县革委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联系本县实际揭批了县委常委在方向、路线、执行政策、领导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8月 全国古代历史剧重新开放演出，县文艺宣传队排演了《十五贯》等剧目。

9月11日至16日 县委召开第五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是月 第四期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在石川、大草滩两个公社14个大队、106个生产队和社属28个企事业单位进行。

12月19日至22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领导在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省委书记宋平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甘肃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修改稿）》，制定了发展农业、建设大寨县的措施。

是年 全县雹、冻、旱、病等自然灾害严重，总计受灾减产粮食2,550万公斤。

△ 成立了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

## 1978年

1月10日至23日 县委召开五届七次常委（扩大）整风会议，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清查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清查打、砸、抢分子；搞好县委整风，肃清流毒和影响，澄清路线是非，为高速度发展农业、高质量建设大寨县扫清障碍。

22日 县革委成立漳县盐井大桥工程指挥部，动工修建盐井公路大桥。

2月14日 县委批转县委专案组13日《关于揪斗所谓“反革命阴谋篡权集团”、“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黑干将”的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为这起冤案彻底平反。

中旬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总结 1977 年的工作，围绕“高速度发展农业，高质量建设大寨县”的任务，讨论部署 1978 年的各项工作。

20 日 县委作出《关于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坚持落实‘一、二、三’制度的决定》，要求县、社、队干部要坚持做到每年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分别达到 100 天、200 天和 300 天。

是月 县委对部分生产大队的规模作了调整，全县新增生产大队 25 个，后于 12 月 26 日又增加生产大队 6 个，全县生产大队达到 150 个。

3 月 1 日 第五期农村基本路线教育在马泉、东泉两个公社和所属 14 个单位，19 个大队，116 个生产队开展，至 8 月 15 日结束。

9 日 成立县教研室。

是月 全县开展“一批双打”运动和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至年底，全县共清查有打砸抢行为的 547 人，对其中 7 人进行了组织处理。平反了“文革”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 555 件，对 1,720 名干部的档案作了清理。对全县乱划地、富成份的 102 户及戴上帽子的 27 人予以纠正平反；对依法逮捕判刑、戴上“四类分子”帽子等 464 人的问题全部进行了复查；对在“反右派”、“反右倾”、“整风整社”、历次审干、“四清”运动中处理的 1,377 人的问题全部进行了复查；对在 1957 年“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1958 年“拔白旗”、1959 年“大算帐”和“反右倾”、1961 年整风整社中批斗处理的农村干部和群众 3,760 人，除 1962 年甄别平反 3,467 人外，全部复查纠正。

4 月 在全县范围内停征自行车牌照税、集市交易税。

5 月 7 日至 10 日 县革委召开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传达省革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新时期总任务，安排了今后的各项工作。

20 日 县革委确定漳县中学、新寺中学、金钟中学、城关东小、城关西小五所学校为第一批重点中小学。

是月 县砖瓦厂改土窑烧制法为 20 门轮窑机制烧砖。漳县机砖生产从此开始。

6 月 15 日 县委临时成立县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开始对全县右派分子进行摘帽安置及复查改正工作。至 1979 年 6 月底，这一工作已圆满结束。

△ 县革委修定《1978~1985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并报省、地计划委员会。

7 月 1 日至 5 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



告》和中央 37 号文件，继续贯彻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揭批“四人帮”，进行开门整风，进一步解决方向、路线问题。

17 日至 18 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20 日 县革委会将贵清山古建筑、汪家坟元墓群等 7 处古遗址、古建筑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月 12 日 县革委会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

是月 漳县盐厂、漳县综合厂被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大庆式企业”荣誉称号，并进行奖励。

△ 民政和卫生分设。

9 月 1 日 天水地区将漳县中学、城关西小、城关东小列入全区第一批重点中、小学。

9 月初 第六期农村路线教育在城关公社 15 个大队 85 个生产队进行，至 1979 年 1 月底结束。

15 日至 26 日 《甘肃农民报》先后以《书记上门兑现政策》、《把群众冷暖挂心头》为题，报道了三岔公社党委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广湘乡经验，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及转变干部作风的两个文件，纠正过去在“四人帮”极“左”路线影响下，公社用自定的“土政策”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解决了群众生产生活具体困难。

是月 王耀先任漳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 李茂才、薛铎任县委常委、副书记；武中前任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王颀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10 月 2 日至 3 日 县委分别召开常委会议和县委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天水地委运动办公室电话会议精神，联系实际，揭批林彪、“四人帮”，肃清流毒，拨乱反正。

是月 在全县各级干部中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学习、大讨论。

△ 撤销石川、金钟两个税务所。

11 月 5 日至 9 日 漳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月 恢复了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的制度。后于 1979 年 1 月，李茂才兼任漳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

12 月 6 日 县委为 1968 年 4 月 13 日县革委认定的“王琚一小撮策划的假查封、真保皇的‘二·一’反革命事件”中受到斗争的原县委书记王琚等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 县委为 1976 年 5 月 7 日至 27 日在追查所谓“政治谣言”中而受到审查、批判的人员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 县委为凡在 1971 年 9 月至 1972 年 2 月清查“五·一六”运动中以“五·一六”嫌疑而进行审查批判蒙受冤屈的人员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 县委为在“文革”中被诬陷为“三反分子”、“走资派”、“叛徒”、“阶级异己分子”而斗争的所谓“王琚一小撮”的王琚、张振邦、郭智胜、余英等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18 日至 22 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县贯彻全会精神，开始拨乱反正。

是月 漳县革命委员会同中共漳县委员会正式分设。

△ 经天水地委批准，漳县人民检察院重新恢复。

△ 漳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在三岔公社李窑沟大队建成，功率为 10 瓦，用 6 频道收转甘肃电视台节目。

是年 至本年底，县革委会先后撤销了手工业社队企业管理局和民政卫生局，设立了手工业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社、工业交通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政局、卫生局。撤销了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革命委员会，实行了行长负责制。

△ 殄陇公路漳县境内全部铺筑成黑色渣油路面，长 17.5 公里。

△ 漳县秦腔剧团成立。

## 1979 年

1 月 5 日 县文教局决定改变盐井、四族、殄虎桥、大草滩、武当、柯寨、草地河等七所中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原革委会予以撤销，分别配备校长、副校长、教育主任等领导人员。

6 日至 9 日 中国共产党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漳县第六届委员会和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并由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李茂才等 6 人为县委常委，李茂才为县委书记、王耀先、薛铎为副书记，薛铎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1 日 漳县革命委员会党组成立，王耀先任党组书记。

2 月 10 日至 16 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1979〕4 号、5 号文件和省委“十条规定”，紧紧围绕如何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这个

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统一四级干部的思想认识，确立了把主要精力集中到农业生产上来，在两三年内解决全县农民吃饭、用钱问题的指导思想。

是月 任启荣任县革委会副主任。

△ 全县试行“包产到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709个生产队共划作业组2,128个（占生产队总数的74%）。

3月6日 漳县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薛铎任主任，罗庆功、李华厚任副主任。

17日 检察院党组、检察委员会成立。

29日 《甘肃日报》内部刊物《动向》发表题为《一个越抓粮越缺粮的落后县——漳县怎样弄穷的和怎样才能搞上去》的文章，分析了漳县贫穷落后的原因，对县委提出的“农林牧并举，粮油药齐抓，工商副发展”的脱贫新措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是月 任启荣任县委常委。

4月10日 《甘肃日报》刊登《因地制宜指导农业生产——漳县建设油料作物集中产区》，介绍了全县由过去单一抓粮向全面发展转变的做法。

20日 《甘肃农民报》刊发了《抵制瞎指挥生产发展快》，介绍了草滩公社锅口生产队发挥生产自主权，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当年粮、药、油、畜全面增产，人均产粮1,130斤，户均收入1,827元的经验。

是月 县档案馆和机关党委恢复。

△ 成立中共漳县委员会社队企业领导小组和漳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各公社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并将部分手工业企业移交人民公社。

5月17日 县委向中共天水地委上报《漳县农业发展规划意见的报告》。提出在大抓粮食生产的同时，建设当归、油料集中产区，大力发展畜牧业和林业，在两三年内解决农民吃饭用钱问题。

22日至25日 漳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30日 《甘肃日报》1版以《肃清极左流毒，继续解放思想》为题，报道了漳县召开党员初级骨干会议研究如何进一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做法。

是月 漳县体委承办了天水地区田径长跑运动会。有12个县（市）的12支代表队参赛，漳县代表队获团体第一名。

6月24日 中共天水地委向全区转发漳县县委5月17日《关于漳县农业发展规划意见的报告》，要求全区各县（市）参照漳县的做法，自下而上尽快拿出一个全县（市）的规划来”。

7月12日 漳县遭受几十年罕见的严重雹灾，这次雹灾从当日下午四时开始，由西到东，历时1小时零40分钟，地面冰雹堆积过尺，有些地方厚达1米，降水量达41毫米。全县受灾的公社12个，大队75个，生产队421个；受灾户9,426户，49,119人。全县因雹灾死亡4人，重伤4人，死亡耕牛7头，骡马10匹，驴10匹，羊302只，猪38头，鸡717只，冲毁和损坏土地1,589亩；倒塌房屋144间，冲毁公路50多公里，桥梁5座。全县粮食作物受灾144,349亩，占全县粮田总面积39万亩的37%；经济作物受灾11,179亩，占全县经济作物总面积的45%。这次雹灾使全县粮食减产1,350万公斤；当归减产40万公斤，经济损失达400万元。

20日 《甘肃日报》刊载中共漳县县委书记李茂才的文章《我们是怎样巩固完善“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的》。

8月20日 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文教局通知各中小学严格按其精神，做好评选推荐报送工作。

9月3日至4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副省长许飞青，省委研究室主任吴俊扬等，来到漳县，深入受灾严重的马泉、四族两个公社的一些大队、生产队，察看“7·12”特大冰雹灾情，看望和慰问灾民，共商救灾措施。

宋平还着重与县、社、队干部研究了试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问题。在四族公社马莲滩大队，他看到李根生一家6口人，只有1顶破锅、3个碗，住1间破草房，炕上没铺盖，菜汤里没盐，身上没穿的，热泪盈眶。他问大队书记马成祥：群众这么穷，你看有什么好办法可以解决？马回答说“只有包产到户。”宋平称赞：“这个干部有头脑！”在县委汇报会上，当县委书记李茂才提出拟在去年全县包产到组的基础上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时，宋平说，漳县县委领导思想解放，我看你们可以在马莲滩大队试办包产到户责任制。

8日 民政部副部长刘景范来漳县，到马泉、四族等公社的一些大队、生产队，察看“7·12”雹灾造成的损失，慰问灾民，安置生活，研究抗灾措施。

15日 《甘肃日报》1版刊发了张守礼采写的报道《把党的温暖送到灾区人民心里——省委负责同志深入漳县灾区，慰问群众，帮助抗灾》，记述了宋平到漳县考察灾情、帮助群众抗灾救灾的实情。

10月1日 盐井公路桥通车。桥型为双曲拱结构，四孔净跨20米、全长97.14米。投资27万元。

12日 省委《工作研究》刊发县委书记李茂才的专题文章《高寒多灾，出路何在——关于高寒山区农业生产方针的探讨》。提出了“因地制宜、避害趋利”的指导思想和“农牧林并举，粮药油齐抓”的方针，以及在全县合理规

划经济区域，调整各业和粮食比例等具体措施，做到“宜粮种粮、宜药栽药，宜油种油，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尽快改变贫困面貌。省委领导加了编者按。

16日 《甘肃农民报》刊登三岔公社《兑现超产奖励生产越搞越欢》，介绍全公社在实行包产到组后增产增收、政策兑现的经验。

23日 《甘肃农民报》刊发《石嘴沟大队对于母畜采取选户喂养、繁殖分成》一稿，配发《编报人说》指出：“在发展农业生产中，要努力探索最有利于发展生产、最有利于提高社员劳动积极性和生活水平的措施，调整和改革经济结构、管理体制和方法”。

24日 根据宋平指示，县委向省委写出了《漳县困难情况汇报》，并报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列举了当年全县受旱、雹、涝多种严重灾害，群众生活存在着吃粮、用钱、穿衣、住房、治病等五大困难，集体面临着缺籽种、缺饲料、缺资金等问题。报告发出后，得到中央和省委大力支持，使群众渡过了难关。

26日至29日 县委召开公社书记会议。

是月 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在全县进一步深入展开。

△ 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

△ “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工业交通局”。

11月9日 县委印发《三岔公社基层干部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简况》，要求全县农村认真进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补课，将讨论引向深入。

是月 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全县14个公社都先后召开了三千会，围绕如何迅速把农业搞上去这个中心，从总结三十年经验入手，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解放思想，开动机器，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商讨生产建设大计。

12月 县法院改选审判委员会。

△ 漳县综合厂被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全省学大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进行奖励。

△ 漳县邮电局推行邮政编码。

是年 县革委会先后撤销了农林办公室、工业交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手工业管理局和社队企业管理局分别并入工业交通局和农业局；设立了气象局；恢复了税务局、中国农业银行漳县支行。

△ 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了第一次全面普查，普查出各类优抚对象2,289户3,688人，其中重点优抚对象600多人。

△ 公粮征收实行“起征点”办法，人均口粮在300斤以下的免征公粮。

## 1980年

1月 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全面试行“预算包干”制。

△ 漳县林业局成立。

2月22日至27日 县委召开县、社、队三级干部会议。确定继续坚持两抓（一手抓粮、一手抓钱）、两靠（靠党的政策、靠科学务农）和农林牧并举，粮药油齐抓的生产方针。

4月1日 《甘肃农民报》1版刊发县委副书记薛铎的文章《政策对了头，一年胜八年——金钟公社农牧并举牲畜发展快》。

8日 县委转发计划生育办公室《关于金钟公社“一孩化”试点工作总结》，要求当年城镇一孩率达60%，农村达40%。

20日 根据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的决定》。

24日 《甘肃日报》2版刊发了县委书记李茂才的调查《受灾减产地区同样能够不断巩固完善责任制》，正面回答了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初期面临的一些问题。

28日 成立“漳县工农教育委员会”。

5月7日 中共天水地委《参阅文件》印发了漳县县委书记李茂才的调研报告《只要管得好，利多弊端少——三岔集市贸易的调查》，提出了“集市贸易不但不伤农，而且能促农”的观点，指出应放手搞活。

18日 省委《工作研究》刊发县委书记李茂才《整顿巩固作业组，不断完善责任制》的文章，总结了上年全县实行“五定一奖”包产到组的具体做法和经验。

是月 县委设立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6月30日 省委《工作研究》刊载漳县《关于巩固完善和提高联系产量责任制的试行意见（草案）》。

是月 县委组织工作组在三岔公社吴家门大队进行包产到户责任制试点，制定了《关于包产到户责任制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下发全县。

7月6日 县委、县革委相继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安排意见》和《关于实行责任田的十条规定》，包产到户责任制在全县迅速推行。

9月12日 漳县县委向天水地委上报了《关于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情况报告》，地委批转全区各县参考。

10月5日至9日 县政府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

是月 蒋国泰、罗忠武任县革委副主任。

△ 按省局通知，将各所历年陈欠工商税计 11,357.47 元，原漳县化工厂尾欠所得税 9,909.23 元，全部予以上报豁免。

11月12日 《甘肃日报》报道了《漳县油料大面积大幅度增产》，当年油料总产 400 万斤，户均油料收入 70 元，25 万斤油品任务超额完成。

20日 《甘肃日报》报道了《领导带头抓销售，出卖药材不发愁——漳县当归畅销》，介绍了县上领导积极打通渠道，解决农民卖药难问题。

12月2日至4日 县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地区县委书记会议精神，讨论了进一步贯彻中央〔1980〕75号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包产到户遗留问题，完善各种生产责任制的具体意见。

11日 《甘肃日报》报道：漳县盐井公社回沟门大队紫桦沟生产队任国杰，在包产到户的第一年，收获粮食 4,000 斤、现金 4,000 元，成为穷山沟里的“冒尖户”。

15日 《甘肃日报》报道：《坚持因地制宜，发挥当地优势——漳县实行“三专”责任制建立菜牛基地》。

26日至30日 漳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月 赵自强任县委副书记。

是年 漳县人民政府设立了医药管理局、司法局。农业局改称农牧局。

## 1981年

1月6日 《甘肃农民报》从即日起连续 9 期以《包产到户责任制问答》为题，并加《编报人说》，介绍了漳县在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中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供全省各地参考。

△ 《甘肃日报》刊登《漳县各级干部适应生产责任制新形势，改进作风，学习业务，勇挑重担》，介绍包产到户后县委认真解决干部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做法。

19日 《甘肃日报》一版刊发县委书记李茂才的《领导要为劳动致富开绿灯》。

21日 县委发出《关于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81〕2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工作会议确定的重大方针。

2月10日 省委《工作研究》在《包产到户后各地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中，多处总结了漳县的具体做法。

14日至18日 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央〔1981〕1号、2号文件，传达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执行中央确定的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

3月 全城乡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15日至17日 县委召开了整顿公社财务工作会议，要求各公社党委和县直各部门抓好包产到户后各种遗留问题的处理，搞好社队财务整顿，以促进责任制不断完善、生产不断发展。

5月 贵清十八里乡民第17次维修断涧仙桥。

△ 李华厚离任，王毓周接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6月6日至9日 县委召开公社书记会议。传达了地区县委书记会议精神，重点研究了包产到户后如何进一步调整和落实生产方针的问题。

下旬 为进一步学习中央〔1981〕5号文件精神和中央纪委第三次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座谈会精神，县委分别召开常委会议和各公社党委、县级机关党支部负责人会议，对照检查了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讨论了加强纪检工作，进一步贯彻《准则》的措施。

7月10日 成立漳县地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耀先任组长。

8月3日至5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向县团级干部传达了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地委书记会议精神。之后，先后召开县、社党委负责人会议，举办二十一级以上党员干部学习班，统一了对六中全会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认识。

△ 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成立，薛铎任书记。

9月14日至16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中央〔1981〕30号文件精神、胡耀邦在河南省直机关领导干部会上的讲话和省委常委第36次会议纪要，分析总结了思想政治领导工作情况，列摆了所存在的涣散软弱表现，提出了加强思想政治领导工作的意见，产生了会议《纪要》。

25日 县委转发组织部《全县干部培训五年规划》。

10月12日至13日 县委召开第三次常委扩大会议，检查贯彻中央30号文件精神和落实九月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的情况。

11月6日 全县各基层供销社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是月 漳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恢复。



12月 何文杰任县委常委、县武装部政委。

是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并入计划委员会；设立了劳动人事局、农业区划办公室、畜牧局；农牧局重新改为农业局。

△ 县政府拨出专款为7个村社大骨节病重点病区改水。

△ 全县进行了工商企业普查登记。

## 1982年

2月13日至19日 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召开的省市区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省委召开的地州市委书记会议和天水地委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措施，部署了全年工作。

3月21日至24日 漳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是月 韩起、康斗南任县委常委、副书记。

4月9日 县委向天水地委、行署报送了《关于当前农村生产生活问题的紧急报告》，称：今春连续低温多雨，造成近15年来罕见的严重冻涝灾害，群众生产生活出现“缺口粮、缺籽种、耕畜缺草乏死，失误农时，缺钱、情绪悲观”等六大问题，请求支援。副省长许飞青及天水地区领导同时赶赴漳县，深入灾区，解决了燃眉之急。

6月17日至1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学习《增值税暂行办法》，并在县农机厂试行征收。

△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与县防疫站合并。

△ 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

7月1日 全县开始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23日 《甘肃日报》刊发中共漳县县委书记李茂才的调查报告：《包产到户后怎样强化基层组织》，加了《只要抓起来就会有成效》的“编后”。

29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通知》。从严禁私种罂粟，坚决打击制毒、贩毒，严禁吸食毒品，取缔地下烟馆，加强医疗用毒药品的管理等方面都做了严格的规定。

8月18日 创办了全县第一所幼儿园，称“漳县城关幼儿园”。

9月30日 孙家峡吊桥竣工，长48.82米，宽2.5米，投资7万元。

10月10日至18日 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安排了当时各方面的工作。

是月 县委设立政法委员会，韩起兼任书记。

11日 县委赴南方考察团结束了对长江三角洲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的学习考察，向县委写出了《赴南方地区学习考察报告》。县委在批转报告中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借鉴南方经验，在农村大力发展以户为主的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商业，加快漳县经济发展步伐。

是月 县中医院建立。

12月 成立草滩人民法庭。

## 1983年

1月12日 “漳县农业技术学校”成立。

是月 对国营企业试行“第一步”利改税。

2月24日至3月1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总结检查1982年全县工作，研究部署1983年的各项工作。

26日 县委批转宣传部等18个单位《关于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与抓好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意见》，在全县开展了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3月27日至29日 漳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是月 全县范围内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月9日 为争取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县委制定《对全县党员干部“约法十章”》。

5月5日至7日 漳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9日 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向张海迪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是月 何文杰离任，介满盈接任县武装部政委。

7月25日 下午三时许，新寺、东泉等11个公社遭受严重雹灾，受灾的共43个大队221个生产队5,765户30,140人。受灾粮田总面积达71,540亩，粮食减产361.9万公斤，油料减产16.74万公斤，药材减产9.3万公斤。

28日 漳县供销合作社改称甘肃省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恢复为集体所有制形式）

8月23日 漳县地名普查成果资料通过甘肃省地名委员会验收。

是月 漳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 建成漳县新寺化工厂。

9月14日至20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工作会议。传达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胡耀邦视察甘肃工作期间的重要指示，讨论了如何实现战略大转变和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规划与措施。

是月 原漳县三中高中部改建为二年制农中。

10月26日 县政府召开了为期3天的“漳县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表彰了先进集体17个，先进个人15名。

30日 中共漳县六届二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罗中武、常玉洲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是月 漳县县委领导班子调整。李茂才调离，罗中武任县委书记，蒋国泰、裴晓峰、韩起、王有计任副书记；罗中武、蒋国泰、裴晓峰、韩起、王有计、王耀先、赵自强、王毓周、郭强仪任常委。

△ 赵自强、尉呈瑞、刘树理任副县长。

11月17日至21日 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学习了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文件，重点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研究部署了学习整党文件、清除精神污染等工作。

28日 县委向全县发出《关于学习十二届二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的通知》。

是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漳县委员会成立。

△ 罗忠武任县委书记（10月任职），王耀先任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国泰代理县长，李文辉任县政协主席。

△ 县委设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 王颀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学习《建筑税征收办法》，开征建筑税。

12月16日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全县14个公社改为14个乡。以现在公社管辖的范围，按一社一乡的设置，各乡的名称、驻地均不变。

是月 中共漳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党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县委和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郭强仪任书记。

△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精神和天水地委秘发〔1983〕32号文件《关于漳县县直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县委和县政府对所属工作机构进行了调整和改革。县委恢复农村工作部，设立统战部和老干部工作科。县政府机构中，撤销了医药管理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和体育运动委员会分别并入农业局和文化教育局；物资局、多种经营办公室、工业交通管理局分别改称为物资供应公司、多种经营管理局、经济委员会；新增设了审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了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多种经营管理局合署办公）。调整改革后，县委有工作机构13个，县政府有工作机构35个。

△ 《漳县农业区划资料汇编》完成并经过省地验收。

△ 粮食局下属粮油议价公司成立。

△ 漳县多种经营局成立并筹建起所属企业“漳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 1984年

1月22日至2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漳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3日至26日 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22日至28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以中共十二大精神为指针，以中央〔1984〕1号文件为武器，联系实际，统一思想，回顾总结1983年的工作，研究部署1984年的各项任务。

是月 经省政府批准，全县公社建制正式改为乡建制，并对部分乡的区划进行了调整。城关公社改名城关镇，新设了木林、碧峰、韩川3个乡。至此全县共有1镇16乡。

3月下旬 县委开始检查落实统战政策的工作，至9月上旬结束。全县共分别为在历次运动中有冤假错案的4名非党政协委员、2名民主人士、8名起义投诚人员、3名在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批斗集训过的人员和7名提出有遗留问题的人员落实了政策。

是月 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

△ 成立“漳县教师进修学校”。

4月 法院改选党组，许兆南任书记。

5月21日 召开漳县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并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

8月18日 文教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减轻小学生过重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几项规定》。

是月 成立了甘肃漳县农机监理站。

△ 城关地区举行了物资交流大会。

9月 省广播电台文艺部副主任成倬请来省电视台记者，在县拍摄宣传领导小组的配合下，完成了《贵清山纪游》专题风光片。分别于10月、11月由省台和中央台播出。

是月 筹建起“漳县农工商服务公司”，（即“漳县中药材加工厂”前身）。

10月9日 中共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3日 县委批转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

划（试行方案）》。

27日 检察院设立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刑事检察科和办公室。

29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文件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是月 筹建起“漳县大理石板材厂”。

△ 漳县建行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漳县支行。

△ 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与县防疫站分开。

11月2日 县委制定《漳县综合改革试行草案》。

10日 县委、县政府先后批转了县经委《关于工交企业经济改革意见的报告》和县文教局《漳县教育改革试行方案》。随之，全县各系统都制定了改革方案，开始了改革工作。

26日 县委印发《漳县各级党组织抓党风的政治责任制》，对各级党组织抓党风的主要任务、具体分工、检查和奖惩等都作了明确地规定。

△ 县委批转《关于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的试行意见》。《试行意见》对干部的管理范围，下放干部管理权限，推行干部选聘制和任期制，简化干部任免和调动手续及干部的转正、定级、工资福利、退职、离退休、奖惩、落实政策等问题的审批权限都作了具体规定。

是月 建立“漳县豆制品厂”。

12月 漳县新寺化工厂扩建年产3,000吨轻质碳酸钙生产线。

是年 县政府相继设立了统计局、劳动服务公司、经济协作办公室、中国工商银行漳县支行；恢复了体育运动委员会，社队企业管理局改称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 1985年

1月1日 全县试行“第二步”利改税。

9日 县政府对教龄在30年以上的朱承业等36名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纪念章，进行表彰。

是月 漳县盐厂、漳县砖瓦厂率先实行承包经营。

2月4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的通知》。

3月13日 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央及省、地精神作出《关于大力发展乡

镇企业的决定》。《决定》包括成立农业目标管理小组，建立乡镇经济委员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等 10 项内容。

**13 日至 17 日** 县委召开县乡两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央〔1985〕1 号文件，传达贯彻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和地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 1984 年的工作，部署 1985 年的任务，并讨论通过了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20 日** 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漳县代办处。

**21 日** 成立漳县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

**24 日至 26 日** 政协漳县一届二次会议召开。

**25 日至 27 日** 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是月** 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主席、原省委书记杨植霖游览贵清山，并留下诗书。

△ 全县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所得税。

△ 成立了由县委书记罗忠武任主任、县长蒋国泰任副主任的“漳县贵清山春游筹备委员会”，组织举办首届（农历四月八）春游活动，应邀前来的有中央及省、地、兄弟县的领导、诗人、作家、记者、画家、书法家。春游人数达 5 万人之多。

**5 月 11 日** 成立各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

**14 日** 漳县划归定西地区管辖。

**6 月 2 日** 县委批转县政法委员会《关于在全县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1985~1989 年）》。《规划》包括目的和意义、内容和要求、主要措施等内容，后于 12 月 25 日县委又批转县普法领导小组《向全县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五年实施办法》。

**27 日至 30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经济工作座谈会。学习了省上领导李子奇、侯宗宾赴南方五省的考察报告和中共定西地委书记韩正卿的讲话，传达了定西地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究了如何加快漳县经济发展的步伐，实现“兴漳富民”的问题。

**8 月 16 日至 18 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岷县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定西地区南三县（漳县、渭源、岷县），要“坚持以畜牧为主，发挥药材优势，牧林农工商综合发展，尽快脱贫致富”的方针，并制定了优惠政策。会上，漳县写出了“与岷县气候一样高寒，灾害一样频繁，生活一样困难”的报告，争取到了省上的政策优惠和具体扶持。会议结束后，省委书记李子奇到漳县进行了一天的调研。

9月 中共定西地委对漳县县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牛邦民任县委书记，程田禄、裴晓峰、王有计任县委副书记，牛邦民、程田禄、裴晓峰、王有计、常琪瑞为常委。

△ 全县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

10月16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党代表会议精神的通知》。

29日 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是月 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别在全县267个党支部、4,577名党员中自上而下，分三期三批进行了全面整党。查处了一些党员严重违法乱纪的问题。

△ 县委设立政策研究室。

△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漳县武装部由天水军分区划归定西军分区领导。

△ 由县政府组织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成立，税务部门也随之组成工作组展开工作。

△ 省委副书记贾志杰来漳县视察，到盐厂指导工作，肯定了该厂的承包经营。

△ 县人大大批准发布《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布告》。

△ 建立“漳县当归油制品厂”。

11月6日至14日 地委书记韩正卿深入全县17个乡镇检查指导工作，重点检查了各乡镇1985年两个目标管理的执行情况。

12月4日 县政府批转文教局《关于调整普及初等教育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的报告》。

7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了省委、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和全省老区、困难地区座谈会议精神，讨论了实现三年吃饱、五年温饱的宣传动员、规划论证、抓好起步产业等问题。省老区、困难地区领导小组组长葛士英到会并讲了话。

13日 县委召开“议军会议”，帮助解决了存在的具体问题。

是年 中国建设银行漳县办事处改称为中国建设银行漳县支行。

△ 粮食购销由统购统销制改为合同订购制。

△ 胡耀邦总书记来甘肃视察，看了电视风光片《贵清山纪游》后指示省上领导予以支持。

△ 省上拨款40万元，拓宽整修了新寺到贵清山的40公里旅游道路。

## 1986年

**1月1日** 漳县公路段移交定西公路总段垂直管辖。

**是月** 中共定西地委任命刘念宗为漳县县委常委、副书记。

△ 税务部门改由上级局垂直管理。

**2月** 王禄任中共漳县县委常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3月2日** 漳县红元帅苹果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优质水果”，并在全国优质果品鉴评会上荣获“全国优质水果”称号。

**10日** 成立了“漳县农业建设办公室”，主管农村扶贫工作。

**是月** 孙天英任漳县人民武装部政委，介满盈离任。

△ 开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

△ 成立漳县城关人民法庭。

△ 副省长路明来漳县盐厂等企业调研。

△ 百货公司分为糖烟酒公司、五金交化公司、百货公司。

**4月2日至4日** 政协漳县一届三次会议召开。

**25日** 县人大大批准检察院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和监所检察科。

**是月** 漳县人民政府恢复建立了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 副省长侯宗宾来漳县盐厂等企业调研。

△ 工业、交通分设，成立漳县交通局。

**5月11日至15日** 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补选刘念宗为漳县人民政府县长。

**18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及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在省委书记李子奇、副省长侯宗宾等陪同下视察定西。漳县县委书记牛邦民、县长刘念宗参加了汇报会，并受到胡耀邦等领导的接见。

**是月** 党虎乾任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 筹建“漳县大理石矿山公司”。

**6月5日至7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漳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18日** 县委制定《各级党组织抓党风的政治责任制（试行草案）》，内容包括县委常委责任制、纪委的责任制、机关各部门的责任制、各乡（镇）党委的责任制等几方面。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称“甘肃省



漳县人民武装部”。

△ 各乡镇成立了经济管理委员会。

△ 开征教育费附加。

7月12日 根据定西地委、行署《关于对中小学校危房进行检修的紧急通知》精神，成立“漳县中小学危房普查领导小组”。

8月5日 县委向地委整党领导小组报告核查工作。《报告》指出：经过两年多来的核查摸底，列入审查对象的共55人，分别按政策作了处理和结论。

10日 定西地委、行署作出《关于表彰全区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漳县碧峰乡政府受到表彰。

9月11日 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

2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七四部队战士杨随成（三岔乡王家门村人），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被部队党委追认为革命烈士，并追记一等功。

是月 县印刷厂、县综合厂党支部被中共定西地委授予“抓党风建设的先进党支部”，并进行奖励。

10月30日 漳县籍解放军战士骆牧渊，在老山前线排雷716枚，双目失明，部队记一等功。县委、县政府召开庆功大会发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向骆牧渊学习的活动的决定》。

下旬 省委书记李子奇视察漳县，听取了县委的工作汇报，并就停止植被破坏、种草种树、养畜、发展乡镇企业、商品生产和干部培训、农村整党等问题讲了重要意见。

11月1日 漳县广播电视播控发射大楼建成。城关地面卫星接收站于同时开通使用，发射功率50瓦，用12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

是月 牛邦民调离，莫守拙任县委书记。

12月20日至2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漳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1日至25日 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年 县政府设立农业建设办公室、交通局、社会劳动保险局（与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办公）；恢复了农业机械管理局；物资供应公司又改称物资局。

## 1987年

1月19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县乡机关实行包村扶贫的意见》，确定39个县直单位和各乡（镇）用三年时间，重点帮助64个贫困村脱贫。

**2月14日至16日** 中共漳县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围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两件大事，回顾历史、分析现状、联系实际、统一思想，增强了维护党的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的自觉性。

**3月3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乡（镇）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试行办法》和《关于部门首长服务责任制试行办法》，分别对乡（镇）长和各部门首长的职责、任期目标、管理考核、奖惩等作了具体规定。

**7日至10日** 地委、行署在漳县召开了现场办公会议，对漳县的抗旱春播、工交财贸、乡镇企业、“双增双节”、群众生活安排等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集中研究了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是月** “漳县大理石板材厂”和“漳县大理石矿山公司”合并为“漳县大理石公司”。

△ 县法院改选审判委员会。

**4月28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关于搞活流通增强商业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关于加快城市集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是月** 甘肃省经委以（1987）甘经财184号文件批复，决定筹建“甘肃真空盐厂”。

**5月25日**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人事厅、计划委员会（87）010号文件《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的通知》精神，全县34名民办教师转正为公办教师。

**是月** 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7月开办集邮业务。

**6月20日至23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党代会议精神和省、地、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班情况，学习了中央〔1987〕16号文件精神，总结交流了全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情况和经验；研究了如何坚持两个基本点，全面正确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重大问题。

**是月** 王兴祥任中共漳县委员会常委、副书记；龚效遂任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漳县化工厂3000吨轻质碳酸钙生产线建成投产，质量达到国际Ⅰ、Ⅱ型一级品标准，创省优产品，销往甘肃、新疆、内蒙古、广东、福建、河南、青海等7个省区的17个地、州、县，并打入国际市场，出口菲律宾、马

来西亚等国。

△ 第一版《漳县县城总体规划》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7月11日 “漳县文化局”和“漳县教育局”分设。

8月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世泰、省长刘冰来漳县盐厂等企业调研。

9月1日 武漳公路81K~90K路基加宽、路面改善会战开始（10月29日完工）。

9月23日至25日 中共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27日 金钟——包舍口（卓尼）的金包公路竣工通车。

是月 糖烟酒公司分为糖酒副食公司、烟草专卖公司。

△ 五金、百货、糖酒副食、食品、饮食服务公司及食品加工厂实行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

10月10日 县委、县政府从县乡两级干部中抽调200名干部，深入农村，大抓以抗旱为中心的三秋生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扶贫、粮油入库和生猪收购、计划生育五项工作。

11月11日 县委作出《关于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十三大文件精神的决定》，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充分理解“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内涵。

12日至13日 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窦克明、张清岱、韩佛存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月3日至5日 县政府召开全县教育系统“双先”会议。有7个先进集体、13名先进个人交流了经验，10个先进集体、65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23日 开征耕地占用税。

25日至29日 中共漳县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学习了中共十三大报告，传达了省委六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了加快漳县改革步伐、实现三年解决温饱的具体措施。

是年 漳县县委、政府召开全县扶贫会议，确定地、县、乡57个单位94名干部帮扶74个贫困村。

## 1988年

1月12日至14日 漳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8日 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讨论的安排意见》，

在全县开展了讨论。

**11日** 成立漳县老龄工作委员会，郭强仪任主任，程田禄、陈世杰任副主任。

**15日** 成立漳县土地管理局。

**16日至19日** 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18日** 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保护贵清山议案》。

**21日** 为解决初中数学教师奇缺的问题，教育局与兰大数学系协商，在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数学大专班一期，招收历届高中毕业生55人。

**22日** 县委制定《中共漳县县委常委会工作制度》。分工作制度、会议制度、学习制度和生活制度四部分。

**25日至26日** 政协漳县二届二次会议召开。选举张守礼为政协漳县二届常委会委员、副主席。

**4月23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新寺等七乡组建“乡经联委”问题的意见》，决定上半年在新寺、武当、草滩、四族、马泉、金钟、大草滩七个乡组建经联委。

**5月17日** 县政府成立贵清山管理小组。

**6月9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完善土地有偿联产承包责任的安排意见》，要求按照“土地分等、以等定产、有偿承包、允许转让、民主评议、三榜定案、奖罚严明、年终兑现”的原则搞好这项工作。

**是月** 漳县所有工业企业全部实行承包经营。

**7月29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漳县选聘科技副乡长试行意见》。至年底，全县绝大多数乡（镇）聘任了一名科技副乡长。

**是月** 教育局设立督导室。

**8月16日至18日** 定西地委、行署在漳县召开护林刹风现场办公会议，实地察看了木寨岭林场、蒲木沟毁林现场和金钟乡大车场村群众承包护林点，讨论提出了护林刹风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20日至21日** 县政府主持召开了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会议，会议安排部署了清理清查的具体时间、方法和步骤。

**是月** 全县工业企业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成立漳县职业中学。

**9月13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漳县代表会议，选举莫守拙、刘念宗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是月** 在碧峰乡的4个村进行了贯彻《村委会组织法》的试点，依法选举

了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此为漳县基层自治组织的第一次选举。

**10月9日** 《甘肃日报》第一版以《临时工汪含如勇于承包，大胆改革》为题，报道了漳县盐厂实行承包经营后产量增加，质量提高，税利翻番的事迹。

**18日** “甘肃真空盐厂”破土动工。

**31日** 县委发出《关于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的安排意见》。决定从12月10日开始，至1989年1月20日用40天的时间进行试点工作。

**是月** 开征印花税

△ 漳县保险公司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漳县支公司。

**11月11日** 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

**12日** 县委制定《中共漳县县委关于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规定》。

**16日** 《甘肃日报》在《向封闭和贫困挑战》的通讯中，介绍了漳县人民冲破小农经济的守旧思想和“靠天吃饭”的旧观念，输出劳务，学回致富本领的做法。

**19日** 在全省农村工作和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会上，漳县被省政府评为三等奖，给予物质奖励。

**是月** 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漳县食品厂引进先进技术，试产沙棘种子油获得成功。

△ 漳县粮油加工厂进行第二次技术改造，将原6台350型小组合制粉机改为4台WY4型液压磨面机。

**12月4日** 漳县5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在全县首次开播无线广播。

**下旬** 开始组建土地资源详查工作队伍，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是年** 乡镇企业管理局在红沟里原化工厂建成局直属企业——漳县地毯厂。

△ 黄土坡水电站动工兴建。

## 1989年

**1月14日** 定西地委、行署决定：对在1988年计划生育工作中后进转化的漳县予以表彰奖励。

**28日** “漳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与刚成立的“漳县农业委员会”一套人马，合署办公。

2月20日 四族供销社荣获甘肃省供销系统1988年最佳企业称号。

3月5日 县委从县直机关和各乡镇（镇）抽调130名干部，深入村社，开展为时3个月的农村形势教育。

20日 县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发〔1988〕13号文件的意见》，对贯彻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做出了具体安排。

25日至28日 政协漳县二届三次会议召开。

28日至30日 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是月 成立漳县人民检察院驻税务检察室。

4月10日 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5月4日至5日 共青团漳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20日 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廉政建设的十条措施》，要求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必须自觉遵守十条措施，保持廉洁自律，为搞好全县廉政建设作出表率。

是月 漳县水泥厂2万吨机立窑生产线扩建成功，生产能力由原来的年产7,000吨325#普通硅酸盐水泥扩大到2万吨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漳县盐厂“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荣誉称号。

7月3日 教育局下发《关于制定勤工俭学五年规划的通知》。

18日至20日 中共漳县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了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表示拥护中央平息北京“六·四”政治风波的举措，号召全县人民维护稳定，安定团结，一心一意地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20日 开始为期两个月的整顿税风税纪工作。

是月 城区农贸市场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8月14日 县政府向各乡镇（镇）和县直各单位发出了关于《土地使用证》发证的通知。

是月 漳县盐厂引进四川省自贡市平板锅制盐技术，建成平板锅生产线，使漳盐年产量增至7,500吨。

△ 进行为期两个月的以个体工商税、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工资调节税为内容的“四税”专项检查。

9月15日 教育局转发省教委《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扫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中小学做好扫黄、除黄工作，净化育人环境。

中旬 省长贾志杰、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带领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来漳县

调研扶贫工作，提出高寒地区脱贫要以发展畜牧业为主。

△ 吴继德任县委常委、副书记。

是月 上级为漳县配备了第一任科技副县长，县上也相继为各乡（镇）配备了科技副乡（镇）长。

10月18日 设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后各乡（镇）按法律程序办理了任职手续。

11月 税务会同工商、林业成立了新寺联合检查站。

12月12日 召开了漳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日至24日 政协漳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1日至25日 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月 刘念宗调离，王永泰任县委常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国爱任县委常委。

是年 县政府发出三年停止采伐林木、恢复植被的通知。

△ 漳县人民政府与甘肃飞天地毯集团公司商定，联办“飞天地毯漳县分厂”，开发仿波斯地毯。

## 1990年

1月9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大办教育的决定》，确定把大力发展教育做为本届县委、县政府任期内的四件实事之一，并明确提出“一年终止滑坡，三年初见成效”的发展目标。

10日至11日 漳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扫除六害情况的报告，通过了人事任免。

15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了教育、审计等10个部门的工作。

19日至2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工作会议，传达地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计划生育紧急会议及地区通渭会议精神。

是月 法院调整党组成员。

2月17日 定西地区行署表彰奖励了1989年超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的漳县财政局。

3月5日 县委发出《关于学习贯彻中发〔1989〕14号文件精神的安排意见》，对学习贯彻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的意见作出了具体部署。

**6日** 县政府批转教育局《普及初等教育实施规划》。

**10日** 漳县建立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立健全乡（镇）农技农经服务站。

**20日** 经县政府讨论修订，县人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漳县一九九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是月** 全县进行干部职工计划生育清理，共处罚超生违育人员 270 名。

**4月13日** 成立漳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张守礼兼主任，汪普龙任副主任。

**11日至12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耕生产和科技兴农情况的报告。

**20日** 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在漳县启动实施。

**24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工作组调查了盐厂及全县工、交、商、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向省、地人大进行了书面汇报。

**26日** 县政府出台《漳县草原管理试行办法》。

**5月3日** 县政府发出通知，成立了漳县三项康复工作办公室。

**6日** 定西地委、行署表彰奖励“全区计划生育翻身仗第一战役先进集体”的漳县。

**20日** 县政府派工作组到各乡镇检查确定儿麻矫治对象，对 40 名儿麻患者实施了矫治手术。

**6月10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对 1990 年的执法检查进行了安排，检查结束后，将执法检查情况向省、地人大进行了书面汇报。

**18日** 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和省委贯彻中央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18日至19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县经济工作、排危建校、乡镇人大工作汇报。

**7月1日** 全县开始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8日** 县政府颁发《漳县水土保持工作规定》。

**25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县扶贫工作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并向县委送交了调查报告。

△ 省长贾志杰带领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来漳县调查研究，现场办公。指出，漳县要以盐业为龙头，综合开发，系列加工，形成大的产业，建立稳定的工业基础，全面带动漳县的经济的发展，要求漳县率先脱贫。还就真空盐厂的建



设、盐的销售、盐厂还贷及黄土坡电站建设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解决的办法。

**8月4日** 政协漳县三届二次会议召开。

**12日** 漳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刑法》、《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执法检查。

**14日** 县法院成立行政审判庭。

**20日** 政协漳县委员会转发中共漳县县委《关于政协工作机构更名和增设学习宣传青年妇女工作委员会的通知》的通知。原工作机构更名为：办公室、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提案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经济建设工作委员会、学习宣传青年妇女工作委员会。

**9月7日至20日、10月16日至12月6日** 县上抽调70人(次)，两次对17个学区、253所学校进行了全面清理检查。

**30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全县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对“两法一例”(继承法、婚姻法、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了调查。

**是月** 莫守拙调离，景江任县委常委、书记。

**10月10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召集林业、畜牧、农业、司法等部门负责同志讨论学习了《甘肃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草案)修改稿》，并提出了六条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15日至17日** 中共漳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19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对全县排危建校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

**20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原则通过《漳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和今后十年规划草案》。

**是月**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环境保护法》进行了执法大检查，并向省、地送交了书面检查报告。

**11月9日** 县委制定了《关于漳县“燎原计划”的实施方案》。

**上旬**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分别对《审计条例》、《甘肃省保护学校校园、校产若干规定》、《土地管理法》、《婚姻法》、《森林法》进行了执法检查。

**24日** 县人大向县委报送《关于视察城关西小的情况报告》、《武当乡扶贫情况的调查报告》。

**2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决定》，计划用三年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全县村级组织建设工作，使其达到健全组织，理顺关系，提高素质，强化功能的总体要求。

30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进行了全面调查。

是月 设立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与县司法局合署办公，主办县政府法制事务。

12月4日 召开全县人大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地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漳县十年人大工作的经验，提出了今后工作的任务。

5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对全县卫生防疫工作进行调查。

18日 县政府批转《漳县第二轮企业建设奖罚办法》。

是月 县委宣传部编印散文集《武阳今古》，吴继德、张守礼主编。

是年 全县投资81.28万元（其中县上投资63.68万元，乡镇投资17.6万元），对57所中小学的6,366平方米的严重危房进行了全面改建翻新，并全部通过验收。

△ 小陇山林业总场将所属黑虎林场管辖的贵清山正式移交漳县。

△ 全区第一次水保预防监督现场会在漳县召开。

△ 当年，先后新建110千伏变电所1所、35千伏变电所5所、架设10千伏和35千伏农用线路647公里，通电率达到了100%；新建和改进乡村公路388公里，村通车率达到92%。

## 1991年

1月24日 漳县发生4级地震，震中在三岔乡瓦舍沟村。

19日 甘肃真空盐厂机构成立。

2月5日 漳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随后，相继在全县17个乡镇、160个行政村、部分企业单位建立了协会。

4日 上午11时，县法院和公安局在城关召开捕判大会，依法逮捕罪犯12名，宣判5名。

3月5日至7日 县委召开县委委员扩大会议和全县经济工作会议。

24日至28日 政协漳县三届三次会议召开。

25日至29日 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是月 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规定》。提出计划生育要坚持“三为主”的方针，实行一票否决制。

△ 张学东任县委常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4月1日 县上为51名农民技术人员评定职称。

25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城市建设现场办公会议。提出了9条具体意见

和措施；确定了1991年城市建设的10大项目。

26日 原“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改名为“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王禄任综治委主任。

△ 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县政府组成人员向人大常委会作述职报告的決定》。

5月9日 县公安局党委成立。

17日 省长贾志杰、省政府副秘书长韩福俊等领导来漳县检查指导工作，实地察看了殪虎桥乡沙沟台村车厂社的“三圈一所”（猪圈、牛圈、羊圈、厕所）建设和三岔乡吴家门村衙门下社的地膜玉米种植；检查了县计生委、医院、学校、机关、单位和农贸市场；详细了解了甘肃真空盐厂的建设进度及质量，还与部分省、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对全省及漳县经济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月2日 《甘肃日报》报道：漳县从实际出发，发挥自己的优势，建立五大支柱产业（盐业、畜牧业、林果业、地毯业、旅游业），区域经济开发初具规模。

9日 晚8时10分至9时20分，殪虎桥、三岔、碧峰等八乡镇遭受特大暴雨、冰雹的袭击，造成7人死亡，18人受伤，336间房屋倒塌，93,683亩良田受灾。漳县大理石厂被毁。

11日 定西地区行署召开的全区计划免疫工作会议上，漳县受到表彰奖励。

12日 遭遇特大暴雨，甘川、陇殪、武漳公路水毁严重，部分桥涵、防护设施被毁，交通中断。

6月22日 由盐厂筹建指挥部总指挥龚效遂、副县长陈世杰倡导，甘肃真空盐厂等单位筹资10万元，漳县公路段援助人工、机械设备，铺筑漳盐三级公路渣油路面3公里。

25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91~1995年规划纲要（试行草案）》，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范围、任务、目标、要求、基本措施和具体实施步骤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划。

26日 政协漳县委员会向县委报送《关于视察城关、盐井幼儿园的情况报告》。

27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的意见》。要求全县各方配合，齐抓共管，确保计划生育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7月4日 县上成立贵清山管理委员会。

5日 省政府批准设立漳县酒店木材检查站。

23日 县委作出《中共漳县县委关于各级党组织抓党风的政治责任制》，对县委常委的责任、各级领导和党组织的责任、县纪委和纪检组的责任及有关党组织的责任都作了明确规定，并就党风责任制的检查落实和奖惩等作了规定。

是月 全县农村妇女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

△ 成立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领导小组，常务副县长为组长，政府办、法制办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7月至10月 由法制局牵头，开展了对林业、公安、工商管理等方面的18部法律法规和4个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

8月2日 漳县红十字会成立。

5日 漳县“希望工程”实施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副书记王禄任组长，副县长张继奎任副组长。

10日 县委作出《漳县创建社会主义文明县五年总体规划》。奋斗目标为“一年上台阶、两年初见效、三年显著变化、五年建成文明县”。

是月 杨国爱任县委副书记，陈世杰任县委常委。

△ 水利电力分设，成立漳县电力公司。

9月4日 漳县林产品开发公司成立。

9日 政协漳县第三届委员会举行第七次常委会，提议田遇春任政协漳县委员会副主席。

16日 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漳县普通教育事业十年规划和“八年”计划要点》和《漳县职业技术教育五年（1991~1995年）发展规划》。

10月11日 漳县人大常委会向地区人大工委报送了《关于禁毒决定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22日 漳县人大常委会向地区人大工委上报《关于对水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甘肃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贯彻情况的检查报告。

是月 教育筹资排危达2,230平方米，新添课桌凳245双人套、新建厕所381平方米、打围墙418平方米。给小学配发自然教具30箱。

11月1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科技兴定”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各单位结合各自的实际，制定出实施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具体规划，使“科技兴定”、“科技兴漳、富民富县”真正成为

全县人民的实际行动。

7日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贯彻实施《漳县普通教育事业十年规划和八年计划要点》、《漳县职业技术教育五年（1991～1995）发展规划》的决定。

15日 县委作出《关于在农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意见》，在全县农村开展了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思想教育为主线，以加强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的社会主义思想工作。

中、下旬 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殪虎桥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全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情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分别进行了视察活动。

18日 县政协向县委报送《关于实现小康关键在于大搞科技兴农的调查报告》。

21日 县委书记景江等参加地区考察团，学习考察了甘肃省陇南地区和四川广元、绵阳、德阳、成都等五地市的经济工作及乡镇企业发展的先进经验。

△ 在全县17个乡镇办起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共培训13,428人，取得农民技术员称号的51人；参加扫盲班（点）6,758人，脱盲5,746人。武当、新寺、三岔三个乡镇基本实现脱盲。

12月 对573名有技术职称的教师进行了年度考核，对170名实习教师初评了职称。

△ 成立城关、三岔、四族、新寺、盐井等5个财政所。

是年 县残联为48名儿麻患者实施了矫治手术。

## 1992年

1月3日 县供销系统开始实行经营范围、价格、分配和用工“四放开”的经营。

12日 甘肃真空盐厂试车成功，省长贾志杰致电祝贺。

13日 人大常委会对漳县盐厂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

23日 县委向地委报告漳县四大家领导班子生活会民主评议情况。

2月13日 省林业厅批复成立贵清山自然保护区，县上成立由四大家及相关部门组成的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出战略目标和指导思想，旅游工作正式列入县上议事日程。

19日 省委书记顾金池在定西地委书记张国维的陪同下，来漳县考察工

作，着重就省委“双带整推”（以城带乡、以大带小，整体推动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问题作了重要谈话。

**3月3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一九九二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安排意见》。

**5日** 县委全县工作会议召开，750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及县直单位党员干部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通知》。之后，组织全县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

△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14日至16日** 政协漳县三届四次会议召开。

**14日至19日** 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0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搞好流通的决定》。

**27日** 确定三岔、碧峰、四族、草地河、草滩、韩川七个乡为重点科技承包乡。制定了《漳县高寒区粮油作物丰产技术示范推广科技承包实施方案》。

△ 县政府将四族周家门化石点、城关徐家坪——岳家坪古遗址、城关大坪古遗址、武当张坪——蔡家门古遗址、新寺滴水崖石刻、草滩贵清山石刻、殄虎桥独秀石石刻、大草滩遮阳堡寨等八处文物保护单位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8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城市建设现场办公会议。提出了20条具体意见和措施。会后印发了《漳县城市建设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31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乡镇企业现场办公会议，就进一步搞好乡镇企业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讨论。

**中旬** 漳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以抗旱为中心的春耕生产的情况进行了视察，并向县委报送了书面报告。

**20日**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讨论批准了《漳县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暂行办法》、《违反水法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漳县水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漳县水资源管理办法》。

△ 县人大向县委报送《关于武当乡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调查报告》。

**23日** 县委在城关、盐井、三岔、金钟、殄虎桥、大草滩、新寺、四族、石川9个乡镇成立了纪委；在木林、东泉、草地河、碧峰、韩川、马泉、草滩、武当8个乡设1名专（兼）职纪检委员；在机关党委、公安局、县社3个党委设纪委；在政法、税务等11个系统设纪检组，人武部、真空盐厂2个党委及交通等7个系统设1名专（兼）职纪检委员。

28日 县委向地委报送《关于政法系统干警队伍思想作风纪律整顿工作总结报告》。

△ 县委、县政府转发《关于建立新寺商品农业开发小区的报告》，并决定建立新寺商品农业开发小区和城关城郊经济开发小区。

5月5日 为了更好地发挥苹果生产优势，根据国民经济“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漳县优质苹果基地建设规划。

△ 县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中旬 漳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对农村卫生工作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向省、地、县报送了调查报告。

20日 县委决定在县城城区各行各业开展“争十佳、评十星、创十优”活动。

6月16日 县委、县政府在新寺、三岔分别召开了农贸市场建设现场办公会议。察看了新寺、三岔的现有市场和新选市场，进行了充分酝酿讨论，统一了市场建设意见。

△ 县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漳县城镇土地权属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金钟乡青年农民杨引丛、张广义、蔡贵荣等创办“金钟文学社”。

7月1日 邮电局500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开通使用，实现了市内电话自动化，结束了手摇电话的历史。

3日 县政府批转教育局《漳县学区工作条例》、《漳县学区校长量化管理考核办法》、《中小学校长考核暂行办法》。

△ 漳县九届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解决草滩乡桦林村上下两社与黑虎林草山林地耕地权属问题的建议。

上旬 漳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对《水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形成了报告。

13日 漳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执法大检查。

20日 县委、县政府向地委、行署上报《漳县机构改革试行方案》。确定县级党政群机构由原来的55个精减合并为26个，精简52.7%；行政人员由原来的538人减少到360人，精减33%。

8月1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漳县“以城带乡，以大带小，整体推进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制定了贯彻省委“双带整推”战略目标的具体步骤、政策措施等。

7日 政协漳县第三届委员会举行第十一次常委会议，提议蒋国泰任政协漳县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

11日 《甘肃日报》报道：漳县在今年持续干旱、自然灾害频繁的情况下，30多万亩夏粮仍夺得丰收，总产达4,560多万公斤，比去年增长8.9%，创历史最好水平。

20日 县政协向省政协农业委员会、定西地区政协工委报送《关于我县今年粮食生产形势的调查报告》。

21日 漳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了漳县选举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二五”普法宣传教育的决议。

26日 漳县水保预防监督试点县通过省地部门验收。

是月 省法院副院长张树兰来法院进行执法检查。

△ 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县农林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并上报地区行署。

9月16日 漳县人大常委会发出了关于漳县第十届人大代表分配名额的通知，并且成立了各乡镇选举委员会。

20日 漳县“堆银牌”精制碘盐和硒碘盐，在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会上获“银奖”。

21日 第四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在全县农村和乡镇机关同步进行，至1993年1月15日结束。

26日 省人大原副主任王道义在林业厅厅长的陪同下来贵清山视察。

是月 贵清山成为省级森林公园。

10月5日 县政协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了《遮阳山风景区旅游资源的考察报告》，遮阳山成为又一旅游风景区。

19日 县政府出台《漳县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预案》。

24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开展第二次“科技兴定”宣传月活动的安排意见》，对宣传月活动的主题、内容、组织领导等作了具体安排。

26日 县委作出《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的安排意见》。

11月14日至15日 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19日至20日 省长贾志杰来漳县调研，先后视察了城关东小、城关塑编厂、甘肃真空盐厂等单位，听取了县委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漳县近三年来取得的成绩，对今后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还代表省政府向城关东小捐赠图书1,600册。

△ 漳县人民政府被省政府授予扶贫开发先进集体，张文林、王耀洲、何



光明等3人被评为全省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由省、地、县三级投资18万元的新档案馆正式竣工交付使用。

12月5日 县供销系统的门店、柜组实行租赁经营。

12月7日至9日 中共漳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18日 县政府决定对在全县林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石川乡政府等九个先进集体和胡来来等九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25日至27日 政协漳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6日至30日 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 漳县荣获“全省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 成立大草滩、金钟、草滩、武当、木林5个乡财政所。

△ 全县17个乡镇成立了乡镇企业总公司，各乡镇党委书记为总经理，乡镇长为副总经理。

△ 漳县被省政府评为“两西”农业建设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 1993年

1月17日 《甘肃省黄河流域多沙粗沙严重流失区漳县水土保持规划》通过省、地业务部门审查。

2月11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漳县开展“文明、富裕、幸福家庭”活动五年总体规划》和《一九九三年全县开展“文明、富裕、幸福家庭”活动实施意见》，并于21日成立了“漳县‘文明、富裕、幸福家庭’活动领导小组”。

24日 县委召开四大家领导会议，专题讨论研究落实五大支柱产业和十件实事及乡镇企业。

26日 漳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批准成立县人民法院执行庭；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各委、办、局主任、局长任职报告》；批准了《关于县人大常委会换届后委室主任、副主任任命前有关问题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是月 成立漳县电力局，与电力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实行行政与事业双轨管理。

△ 全县全面贯彻实施《甘肃省普通中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标准（试行）》、《甘肃省扫除青壮年文盲考核验收实施办法》、《小学德育纲要》、《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等法规。

3月10日 县委制定《倡导推行男到女家结婚落户优惠实施办法》，县人大会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实施办法》。

11日 县委成立“漳县‘巾帼建功’活动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全县广大妇女开展“巾帼建功”活动。

17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1993年全县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安排意见》。

29日 县政府批转县商业总公司《关于国有商业企业实行国有民营的实施意见》。

4月3日至18日 县委组成教育工作调查组，对全县教育事业状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写出了《关于我县教育事业状况的调查报告》。

9日 成立“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财政局合署办公。

△ 漳县旅游局成立。

15日 为了改变城区面貌，搞活商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按照城区总体规划，县政府提出《漳县城区商贸一条街开发改造实施意见》。

28日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推行男到女家结婚落户的优惠实施办法》，批准了《关于漳县城区商贸一条街开发改造实施意见》。

4月下旬 漳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县春耕生产、植树造林、乡镇企业等工作进行了视察。

是月 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机关党委与组织部合署办公；县工商局和县物价委员会合并，更名为“漳县工商物价管理局”；县科委和县科协合并，更名为“漳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 县政府决定：法制局与司法局分离，作为县政府法制事务方面的协调办事机构单独设立。

5月4日至5日 共青团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7日至8日 中共漳县十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中央及省地会议精神，研究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措施和办法。

11日至15日 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县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并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县10个重点工商企业贯彻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县三千会、县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等落实情况进行了视察。

15日至16日 漳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28日至30日 漳县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成立漳县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由法制局承办。

6月7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就全县经济发展、财政改革、机关作风、旅游开发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作出了重要决策。

22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卫生城镇”建设的决定》，对具体标准、目标任务及落实措施作了明确规定。

24日 县委撤销了16个1988年以来成立并已完成任务的非常设机构。

25日 省委副书记孙英在兰州主持召开“漳县经济发展协调会”，省14个有关厅局领导参加。就漳县经济发展中急需解决的北渠改建和两河治理、高新公路改造、旅游开发、防雷设施、城区上水工程、招待所餐厅修建、工业发展等7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协调，落实投资近1,000万元。省委办公厅印发了《漳县经济发展协调会议纪要》。

25日 成立定西地区国债服务部漳县办事处。

29日至7月1日 省委副书记孙英来漳县视察。就抓好教育，提高人口素质；进一步认识县情，达到科学决策；解决好三农问题；高速度、高效益地发展乡镇企业；抓住两头，推动全面；开发优势资源，发展支柱产业；强化管理、提高企业效益；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全面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8个方面，讲了具体意见。

7月1日 新世纪旅行社经理张敏带兰石厂60名职工来贵清山、遮阳山旅游，这是首家由旅行社组织来漳的团队。

5日 县政协向县委报送《达产的基础在矿山——真空盐厂的调查》。

13日 省旅游局批准成立“甘肃漳县旅行社”。

13日 县委转发县纪委《关于对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党风廉政考核的报告》和县纪委、县监察局《关于建立案件检查激励制度的报告》。

19日 连降暴雨，陇漳公路25公里~31公里处山体滑坡，交通中断3天。

31日 漳县供销商场竣工投入使用。

8月21日至23日 行署专员顾军一行5人在县长王永泰的陪同下，在新寺、武当、金钟等乡进行了为期三天的支柱产业和基地建设考察。

9月3日 县委批转县教委《关于报审县一中、城关东小教改方案的报告》。

△ 省教委主任阎思圣考察漳县教育工作。

4日 县委、县政府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表彰的有先进集体6个，优秀教师35名，优秀教育工作者6名，尊师重教先进个人3名。

15日 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全县中小学师生书画展。

是月 景江调离，王永泰任县委书记；陆平任县委常委、副书记。

10月5日 县委印发《中共定西地委批转地区纪委〈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带头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十条意见〉的通知》，要求全县党政领导干部贯彻《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6日 县委召开中共漳县党代表会议，选举王永泰、卢兴为漳县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

6至9日 首次全区旅游工作会议在漳县召开。

7日 县委制定《关于近期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中旬 漳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代表法》、《药品管理法》进行了执法检查。

30日 县委批转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在农村继续开展“三评”和“评三户”活动的意见》。

是月 由团县委、县农委、县科委、农业局、乡镇局、水利局、畜牧局、林业局发起组织的“全县农村青年‘丰收工程’”开始实施。

11月8日 县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决定〉、省委〈通知〉，认真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通知》。

12日 国务院批准漳县对外国人开放。

20日 县旅游局、就业局、职中联合举办第一届旅游服务培训班。

12月3日 县委作出《关于今冬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安排意见》。并抽调县直机关45个单位包乡进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20日 先后改新寺、草滩、四族、石川、三岔、殄虎桥、大草滩、金钟8个邮电所的磁石电话交换机为自动交换机。

26日 城关地区举行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纪念大会，举行了文艺汇演、体育比赛、书画展览等纪念活动。

△ 《漳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近期规划》编制完成。

是年 成立殄虎桥、马泉、石川、韩川、草地河、东泉、碧峰7个乡财政所。至此，全县17个乡镇全部设立了财政所。

△ 国家改粮食订购合同制为下达指导性计划，粮油销售改为市场销售。

△ 县残联完成儿麻矫治手术20例、白内障复明手术15例。

## 1994年

1月1日 全县实行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将财政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

地方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

12日至14日 政协漳县第四届二次会议召开。

12日至15日 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选举陆平为漳县人民政府县长。

14日 县政府出台《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

18日至19日 行署专员顾军来漳县调研。

22日 漳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政府转发了《韩川乡积极推行男到女家结婚落户的调查》。

2月1日 县教委批转一中、中心小学、大草滩中学《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3月9日 行署决定对在1993年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漳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2日 行署对在1993年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其中，漳县水泥厂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东国祥（漳县汽车运输公司驾驶员）、聂尚智（漳县农机监理站副站长）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15日至17日 定西地区教育工作会议在漳县召开。

21日 省、地、县直部门抽调117人（省直部门32人，地直部门11人，县直部门74人）组成工作组，深入全县17个乡镇和部门、企业帮助工作，连续三年。

23日 政协主席赵秉义、副县长孙生俊召集由大草滩乡党委、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遮阳山旅游开发座谈会。

26日 县政府决定办好八件实事：两渠两河治理改造工程；城区上水工程；新建一中教研大楼和二中教学大楼；改建城区小西桥和新建石川虎龙口桥；按期完成30公里农电线路建设任务；新建农技综合大楼；新建股份合作制旅游服务宾馆；继续建成拓宽商贸一条街。

△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强一九九四年旅游工作的安排意见》。

27日 木寨岭林场金钟工区一带发生哄抢木料、围攻执法执勤人员、破坏国家森林财产的严重事件。

是月 县委、县政府首次对旅游工作成绩突出的6名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4月15日 县政府印发《漳县河道采砂采石管理实施办法》。

19日 省林业厅确定贵清山为全省示范公园。

23日 县政府授予“漳县森林病虫鼠害普查”、“新寺科技示范乡建设”两个项目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26日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漳县一九九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漳县十届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政府《关于调整漳县1994年财政部分收支预算的报告》。

△ 漳县十届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政府《关于调整变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计划指标的报告》。

是月 县法院被授予地级“文明单位”。

5月4日 漳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

10日 遮阳山被批准为省级森林公园。

12日 行署专员顾军主持召开行署常务会议，听取了漳县政府关于漳县盐厂当前存在问题的情况汇报，要求县上要尽快对盐厂班子进行调整；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17日 县委常委在大草滩乡石嘴沟村召开扶贫攻坚现场会。地委书记刘生荣作了重要讲话。

18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打好“五七”扶贫攻坚战的决定》，确定了在本世纪末的最后七年里，将扶贫攻坚的主战场放在人均纯收入不足400元的51,696人上，使其人均纯收入达到700元以上。

20日 县委批转县政协《关于加快发展我县旅游业的几点建议》。

是月 政府制定《全县“五七”扶贫攻坚规划（1994~2000年）》，提出用7年时间基本解决全县5万多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授予“漳盐”为“中华老字号”名优产品（颁发名牌和证书）。

6月13日至14日 县政府召开城关、盐井、殪虎桥、马泉、新寺、武当六乡（镇）乡镇企业现场办公会议，对企业发展及资金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14日至17日 丝绸之路东线考察团国家、省（市）旅游专家30多人对漳县贵清山、遮阳山进行考察。

29日 县委召开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交流汇报会。

是月 《甘肃民政》刊发《改革促发展，稳定求效益——漳县民政局关于新形势下农村救灾救济工作的探索与对策》。

7月1日 县委对在开展“一学（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争（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创优秀党员、争创优秀党务工作者）、一闯（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路子）、一奉献（弘扬雷锋精神，为改革和建设做无私奉献）”活动中做出优异

成绩的 15 个党支部和 50 名优秀党员、1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对 21 个党支部进行通报表扬。

2 日 漳县农中与职中合并办学。

4 日至 7 日 “94 定西旅游开发研讨观光活动”在漳县进行，有省地县领导及旅游专家 86 人参加。

16 日 县政府印发《漳县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18 日 漳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向县委上报了关于对《农业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23 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对“四荒地”拍卖、租赁、承包的实施意见》。

是月 省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工作。

△ 7 月开始，法制局组织检查了涉及教育、社会、治安、农民减灾等 6 个方面 21 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8 月 2 日 大草滩乡遭受特大雹灾袭击。受灾面积 1.3 万多亩，绝收 3,420 亩，92 人受伤，977 头牲畜死亡，1,905 间房屋被损坏。

15 日 首次全县旅游工作会议召开，李铁映和孙英来电表示祝贺。

△ 成立甘肃省漳县国家税务局。

18 日 县委成立人才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并于 8 月 31 日制定《漳县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19 日 成立漳县地方税务局。

是月 汪家坟元墓群被批准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月 6 日 西北五省（区）野生动物保护委员会一行 60 人到贵清山、遮阳山考察参观。

△ 《甘肃日报》报道：漳县加快基础服务建设，旅游业日趋兴旺。至 9 月上旬，旅游业社会综合收入 250 万元。

10 日 青海省妇联一行 60 人到贵清山、遮阳山考察参观。

13 日 漳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15 日 县上召开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四十周年大会。

19 日 县政协向县委报送《关于工交企业情况的调查报告》。

23 日 县委制定《全县科级干部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24 日 国家教委下发《关于颁发〈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漳县全面贯彻落实。

27 日至 28 日 地委书记刘生荣来漳县检查秋播工作。

是月 省帮扶办副主任强宏兵一行3人来漳县检查扶贫工作。

10月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为《诗文话漳县》题词：“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3日至11月1日 县农口组成工作组，在碧峰乡前进村进行了“四荒地”拍卖试点工作。

5日 贵清山和遮阳山精制导游图正式出版发行。

是月 王亚娥任县委副书记。

11月9日 成立“定西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漳县分所”。

10日 政协漳县四届三次会议召开，增选郭彩兰为政协漳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委、副主席。

15日 县委发出《关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

18日 全县实施中共中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30日 “中国农函大漳县分校成立”，校址挂靠县职中。

是月 投资290万元的邮电大楼落成。

12月9日至10日 中共漳县十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

27日 漳县工商业联合会恢复，并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 漳县十届人大常委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告》。

是月 根据中央八部委〔1994〕参务字第295号文件精神，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受定西军分区和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

△ 杨克忠任县委常委、副书记。原守仁任政协漳县委员会常委、副主席。

△ 县法院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

是年 漳县列入“全国社区与人口控制”网络县。

△ 晋家坪古遗址、学田坪——岳家坪古遗址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漳县水利工程史上第一项投资300万元以上的“两河”治理和北渠改扩建工程相继立项。黄土坡水电站与大电网并网发电。

△ 漳县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查办大要案先进集体。



## 1995年

**1月4日** 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后县教委转发并执行。

**6日至8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围绕快速发展这一主题和地委、行署“抓钱促粮、提质增效、育人揽才”的任务，确定了1995年全县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

**8日** 县委、县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对在1994年开展“文明、富裕、幸福家庭”活动中涌现出的3个先进集体、4名先进工作者和30户典型示范户进行表彰奖励。

**12日至14日** 政协漳县四届四次会议召开。

**12日至15日** 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月** 全国人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全县开始执行。

**3月13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一九九五年实行全县统一集资办学的决定》，在全县开展集资捐资办学活动。

**21日** 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九十年代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年文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县上按《意见》制定出全县“普九”计划。

**4月3日至4日** 地委副书记罗笑虎深入漳县三岔、獐虎桥、金钟、大草滩西片4乡部分村社，检查指导基层党建工作。

**11日** 县政府召开了漳县残疾人工作会议。

**12日** 县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决定》，确定了漳县宣传思想工作的指导思想、方法、任务及具体措施等。

**15日** 贵清山、遮阳山被地委、行署确定为地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是月** 武国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漳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5月8日** 地委书记刘生荣、行署副专员刘念宗与地区人大工委、政协工委领导同志一起深入漳县工交企业进行现场办公，检查生产情况。

**是月** 漳县第一届“飞天杯”田径运动会举行。

**19日** 县委批转县“双学双比”领导小组《漳县“双学双比”“二五”规划》。

**是月** 县上开展新税制执法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提出了16条整改措施。

△ 赵国玺选注的诗文选集《诗文话漳县》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6月14日 漳县发生特大暴洪灾害，东新路、高新路交通中断。

22日 为了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建设，县政府发布《漳县乡镇国库工作规划（草案）》。

△ 城关、新寺、三岔、盐井、四族5个财政所设立乡财政金库。

是月 漳县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录制的电视风光片《贵清山风光》在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播出。

7月8日 城关、新寺、三岔、盐井、四族5个乡财政所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20日 县政协向定西地区政协工委报送《关于漳县财政面临的困难和扭补措施的调查报告》。

28日 新寺公用型汽车站建立。

是月 成立盐井、大草滩、石川三个人民法庭。

△ 漳县平板锅盐厂关闭，改为漳县纸箱厂。

8月1日 县政府批复广播局《关于在城关地区建设有线电视的报告》。

8日 下发全县一九九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0日 县上制定《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

△ 《甘肃日报》报道：全省高寒阴湿贫困县之一的漳县，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开展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努力提高畜禽出栏率和商品率，使畜牧业真正成为全县的一大支柱产业。

是月 杨龙章任漳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9月22日至23日 行署专员张继武检查地委委员扩大会议后漳县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30日 漳县被定为全国三十个沙棘产业建设重点县。

是月 王永泰调离。陈新民任县委常委、书记；张兆祥任县委常委、副书记。

△ 全县公安系统对干警进行以“六条禁令”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教育整顿。

10月10日 盐（井）殄（虎桥）公路竣工，建成沙砾四级公路9.2公里。投资59万元。

16日 全县开通了2,000门程控电话，市话电缆由原来的1,200对增加到2,400对，定西至漳县光缆通讯线路同时架通。

是月 赵兴明任县委常委。

△ 建立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

11月10日 高新公路虎龙口桥建成通车，桥长60米，桥面净宽7米，投资95万元。

16日 县委制定《关于贯彻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领导干部廉政建设的八条措施》。

△ 行署专员刘立军一行7人，来漳县检查温饱工程落实情况。

中旬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对《农业法》、《教师法》、《环保法》等七项法律法规进行了执法大检查。

20日 漳县首座骨干坝——王马里骨干坝，通过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省水保局、地区水保总站验收。

21日 县政府印发《漳县农科教结合实施方案》。

30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饶凤翥来漳县检查工作，对如何落实、贯彻好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搞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彻底纠正“三乱”等工作进行指导。

12月1日 省政府批准设立殪虎桥、虎龙口、酒店三个木林检查站。

4日 南渠改扩建工程由省计委以甘计赈〔1995〕637号文批复立项，总投资360万元（工程于1995年9月开工建设，2003年11月全线竣工投运）。

7日 行署专员张继武一行检查1995年责任书落实情况。

15日 依法补选陈新民、张兆祥、杨克忠、赵兴明、赵波、王治帮为县十届人大代表。

22日 县委、县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命名新寺乡、草地河乡为治安模范乡；命名30个村为治安模范村，50个单位为治安模范单位，3人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 县委批转赴临夏考查组提交的《关于加快漳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建议》。

25日至27日 地委副书记景江，对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考评。

是月 宋平为贵清山、遮阳山国家森林公园题写山名：“贵清山国家森林公园”、“遮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 授予漳县法院为全区经济审判工作先进单位。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光英题写了“贵清仙境”四字。

## 1996年

**1月12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漳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漳县县级党政机构设27个，精减40%。其中县委设工作部门6个，精减33.3%。核定行政编制350名，精减10.7%。

△ 县委下发《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共青团工作领导的意见》。

**21日至23日** 政协漳县四届五次会议召开。

**21日至25日** 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2月2日** 县委决定县上四大家17名县级领导每人联系一个乡、帮扶一个特困村、联系一户企业、联系一所学校。

**14日** 定西公安处给侦破1995年“6·21”特大投毒案的孟庆海、包文义各记三等功一次，省公安厅给漳县公安局刑警队记集体二等功。

**3月2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意见》。包括以下内容：扩大开放——抓住机遇再发展；扩大开放——思想首先再解放；扩大开放——路子应该再拓展；扩大开放——政策还要再放宽；扩大开放——措施必须再落实。

△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

△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共25条。

**8日** 在全县科教大会上，县委书记陈新民提出了“科教兴县”的口号。同时制定《漳县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长远规划》和《关于重奖科技人员的试行办法》。

**18日** 县委印发《中共漳县县委干部考察责任制》，其内容有：坚持原则，全面公道地考察干部；发扬民主，深入细致地了解干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依照程序，及时准确地反映情况；明确责任，认真负责地搞好干部考察；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识人用人本领。

**30日** 地委书记石作峰、行署专员张继武到漳县，就地膜粮食、带田播种、养鱼、日光温室、群众生活安排等进行了检查指导。

**4月4日** 漳县城区“园丁康居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成立。

**5日** 县政协向省政协上报《关于扫除六害有关情况的调查报告》。

**8日** 县委印发《全县1996年~2000年干部培训规划》，确定今后5年，县乡共举办培训班200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10,000人（次）。

**10日** 行署副专员秦素梅来漳县，检查了计划生育工作。

18日 县委印发《全县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制》。

20日 县政府成立“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6~2000周期促进贫困县初等教育项目县级项目工作班子”。

是月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中国青年报》、《文学报》、《江城晚报》、《珠州晚报》等媒体报道了“金钟文学社”的事迹，定西地区领导、漳县县委领导致信并捐款慰问和支持。

5月4日 全县严打斗争电话会和动员大会召开，部署百日严打集中统一行动。

5日至13日 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陈新民，县委副书记、县长陆平带领漳县学习考察队一行20人赴高台、临泽两县进行学习参观考察。漳县与高台、临泽两县缔结为友好县，省委副书记孙英致信祝贺。

28日 根据地委、行署“一乡一所”精神，盐井、碧峰、金钟、殪虎桥、木林、武当、石川、马泉、东泉九个乡成立了公安派出所。

是月 漳县体委承办了定西地区第十届老年人门球赛，全区7县及地直、地县级厂矿企业12支代表队参赛，漳县一队获第二名。

△ 财寿险分家，成立中保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漳县支公司和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漳县支公司。

6月13日 兰州城关区教育局为漳县教育系统捐赠物资衣服1.8万件，书5,000册，桌凳100套，价值约22万元。

14日 全县遭特大暴洪灾害袭击。

23日至30日 县民政部门在县城发行了160万元中国福利有奖彩票，卖出彩票154万元。

26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漳县精神文明建设“555”工程实施方案》。

7月2日 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漳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与县残联联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

16日至18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漳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19日 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制贩毒品案，抓获种罂粟并制售大烟的石川占卜村瓦窑沟社农民肖某。

是月 全县开展了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双清理”工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8月12日 城关西小教师何志仁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

12日 林业部评定贵清山为“甘肃贵清山国家森林公园”。

中旬 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活动。至9月底结束。

**21日** 县委印发了《中共漳县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的若干意见》，从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干部政治业务素质、严格对干部的考察和使用、干部的聘用、严明组织纪律、转变工作作风等方面提出了8条具体意见。

**23日** 县委召开县委委员（扩大）会议，传达贯彻朱镕基副总理视察甘肃省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及地委委员（扩大）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全县经济工作。

**28日** 《甘肃日报》报道：漳县从1993年开始就下决心从社会的细胞家庭入手，把经济建设、道德建设、法制建设、文化建设和计划生育、环境卫生、邻里关系及建立新型家庭融为一体，在全县广泛开展“幸福文明家庭活动”。

**31日** 人大常委会批准《漳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规划纲要》。

**9月18日** 县政协向县委报送《关于落实“温饱工程”的几点建议》、《丰水区缘何变为干旱区》两份调查报告。

**20日** 县委贯彻省委转发的中办发〔1996〕23号文件精神，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人员到基层学校支教。

**10月16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强科技进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决定》。

是月 全县抽调83名中青年干部到贫困村挂职扶贫。

△ 全县扩容程控电话1,000门。

△ 地区国税局审议通过漳县国税局“三定”方案。

△ 国税局第一个办税服务大厅城关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开始运行。

**11月12日** 县政协向县委报送《关于中小学德育情况的调查报告》。

**13日至15日** 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全县经济工作及扶贫攻坚工作。

**26日** 为使全县9个乡50个村3.4万人尽快脱贫致富，县委决定，县上23名县级干部在全力抓好联系乡的同时，再抓一个贫困村；县直50个部门各帮一个贫困村，各部门党政一把手对帮扶工作负总责；在县直机关和乡镇抽调81名年轻干部，每人包一个贫困村，并在村上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村委会副主任。

△ 县委印发《关于在扶贫攻坚中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 《漳县旅游丛书》和游客读者见面。丛书共三册：《贵清山》、《遮阳

山》、《盐川寨》。

12月4日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漳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组织实施。省上核定漳县县直党政机构设置共31个，行政总编制330名（不含地方税务局），比原有人员减少17.9%。

12日 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了《1996年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18日至28日 由县委副书记朱利民带队，计生局、文教体育局、一中、职中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学习考察组，赴酒泉地区就计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了学习考察。

24日 县政府制定并印发了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残疾人实行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

是月 袁汉清、王瑞军任县委常委。

是年 漳县分别与天津市南开区、兰州市西固区缔结友好县区。

△ 漳县被省上列为“全省粮食自给工程县”。

△ 县法院被省法院树立为全省法院系统“十佳”单位；县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检察科被省检察院树立为“查办大要案先进集体”；县公安局刑警队被省公安厅记集体二等功。

△ 城关西小校长何志仁作为全区教师代表参加“1996年优秀教师北京之家”活动，受到江泽民的接见。

△ 全县实施集雨节灌工程，在全国妇联的帮扶下，“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启动。

## 1997年

1月1日 漳县开始全面实行“划分税种，核定基数，超支自补，一定三年，定额补助递减，超收分成递增”的县乡分税制财政管理体系。

5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漳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提出到1998年底，基本解决温饱，即全县100%的乡镇、95%的村、85%的贫困人口解决温饱，贫困人口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

12日至14日 政协漳县第四次会议召开，增选李兴业为政协漳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委、副主席。

12日至15日 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16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实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

理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 县政协向地区政协工委上报《漳县企业人才情况的调查》。

是月 全县更换使用具有统一防伪措施的新版普通发票。

△ 全县范围内开展 1997 年第一次“严打”统一行动。

2月21日 漳县县乡道路管理站被省交通厅评为 1996 年全省民工建勤先进单位。

24日至25日 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 县委、县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命名碧峰乡、东泉乡为治安模范乡，文教体育局、地税局等 25 个单位为治安模范单位。

△ 县委作出《关于表彰一九九六年度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乡（镇）党委的决定》，给予新寺乡党委一等奖，大草滩乡党委、盐井乡党委二等奖，城关镇党委、东泉乡党委、金钟乡党委、石川乡党委三等奖。

3月1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从县直机关单位抽调 335 名干部，下基层帮助计划生育、地膜粮食种植等中心工作。

7日 县委发出《关于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邓小平同志追悼会上的悼词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学习悼词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对待。

20日 中共定西地委、定西地区行署作出《关于表彰奖励 1996 年地膜粮食温饱工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漳县获三等奖。

是月 漳县旅游发展促进会成立。

4月2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学习宣传《条例》，积极贯彻执行《条例》。

4日至5日 地委书记石作峰、行署专员张继武，带领地委政研室、地区财政处、农委、计生处的负责人来漳县督查地膜粮食种植、扶贫攻坚、财源建设、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 5 项中心工作。

上旬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对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视察。

10日 县委制定《关于在农村大力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实施方案》。

28日至29日 地委副书记景江来漳县检查指导工作。

5月13日 县上确定 74 个县直单位及厂矿企业联系 74 所学校，帮助学校解决“普初”验收中的实际问题。



△ 县政府发出《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9日 漳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外国人管理股成立。

22日至30日 人大常委会组成旅游经济考察组，对平凉崆峒山、天水麦积山等地的旅游经济进行了考察，并向县委提交了《关于考察旅游经济的情况及发展我县经济的几点建议的报告》。

25日 “漳县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28日 漳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

是月 陆平离任。韩中林任县委常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县长。马新民任县委常委。田东良任副县长。

6月1日 举行第二届全县中、小学校学生文艺汇演。

18日 中共定西地委作出《关于表彰全区国有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陈新民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是月 县残联推荐杨引丛参加了省“自强与扶残助残”表彰大会，杨引丛荣获“自强模范”称号，奖金1,000元。

7月3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5日 县政府印发了《漳县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的通知》。

11日 漳县突遭雹洪灾害，有3个乡镇受灾，受灾面积5.3万亩，倒塌房屋165间。

22日 政协漳县四届七次会议召开，选举赵玉忠为政协漳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委、主席。

23日 县委批转漳河流域综合治理扶贫开发项目考察组《关于实施〈漳河流域综合治理扶贫开发项目〉的报告》。《报告》分析近年来漳河流域植被破坏严重、生态环境失衡的危害和原因后，提出了项目实施区、主要内容及总目标。

下旬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对《食品卫生法》进行了执法检查。

30日 县妇联、文教体育局联合下发《漳县家庭教育工作三年规划》。

31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用二年时间，将县城至贵清峡口的旅游公路建成三级渣油路，并成立漳武旅游公路建设指挥部，负责旅游公路的建设。

是月 刘新民任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 县政府发出了《关于贯彻落实〈行署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的通知》的通知》，全县开始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8月** 漳河流域综合治理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编制完成了《漳河流域综合治理与扶贫开发总体规划》。

△ 天津南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昌明率区财政局、经协办、教育局等负责人来漳县进行了为期5天的考察访问，并决定对漳县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9月2日** 原石川中学和石川小学合并为八年制学校，原武当中学和武当小学合并为武当八年制学校。

**7日** 贵清山漫林失火，省、地业务部门及县上主要领导亲临现场组织扑救，至12日，天降中雨，大火彻底扑灭。

**6日至15日** 杨克忠、张守礼带领农林水牧和金钟、大草滩乡领导赴山西吕梁地区考察了十三个县（市）拍卖、治理“四荒地”，建设生态农业的经验。

**19日** 县委印发赴山西吕梁地区学习考察组《靠拍卖“四荒”促流域治理，靠治理流域脱贫致富——赴山西吕梁地区学习考察报告》，号召全县各级组织认真学习吕梁经验，解放思想，认真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的重要指示，抓住当前大好机遇，发动群众，拍卖四荒，治理流域，改造山河，再造漳县秀美山川。

**10月1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停止植被破坏治理漳河流域建设生态农业的决定》。提出了“一年停止破坏、三年恢复植被、五年初见成效”的目标和10条具体措施。地委批转了这个决定。

△ 漳县“110”报警服务系统启动。

**9日** 县委向定西地委报送《漳县党员“双学”工作总结报告》。

**14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通知》。

**15日** 中共漳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

**27日** 机械工业部常务副部长（黑龙江省原省长）、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会长邵奇惠到贵清山摄影采风。

**是月** 县公安局对全县枪支进行了清理登记，并印发《关于收缴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通告》，收缴各类枪支690支。

**11月6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拍卖“四荒”地试点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关于停止植被破坏，治理漳河流域，建设生态农业的决定》及《关于拍卖“四荒”地使用权的实施办法（试行）》，决定在金钟乡马台沟村、大草滩乡石嘴沟村、殄虎桥乡暖水村、碧峰乡寨儿村先行试点。

**10日** 县委制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加快漳县经济发展的意见》。

**15日至16日** 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选举丁泽生、韩中林、杨亚平为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日** 县委、县政府向省地作了《关于拍卖“四荒地”的情况汇报》，得到上级赞同和支持。

**30日** 省长孙英率领省直有关厅、局负责人，在地委书记石作峰、行署专员张继武的陪同下，深入漳县检查指导工作。对今后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是月 天津南开区捐助漳县希望工程款 20 万元。

△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劳动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等 18 个法律法规进行了执法检查。

**12月1日** 县委发出《关于对全县政法队伍进行冬季集中教育整顿的实施意见》，对政法系统全体干警进行了一次思想、作风、纪律方面的集中教育整顿。

△ 县委、县政府制定《漳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以人口、社会总产值、土地面积、财政收支等指标为依据，全县 17 个乡镇划分为大、中、小三类。按类设置机构、确定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

**16日至19日** 中共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陈新民为书记，韩中林、杨克忠、宋鹏峰、马育德为副书记。在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刘新民为书记，赵国栋为副书记。

**20日至22日** 政协漳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1日至25日** 漳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年 漳县获“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称号。

△ 县委督查室被评为全省督查工作先进单位；汪兴芳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 盐井乡党委获“全区农村基层组织先进党组织”称号，盐井乡杜家庄村、新寺乡八龙村、三岔乡三岔村、城关镇城关村、三岔乡黄土坡村获“全区‘五好村’先进党支部”称号。

△ 石川乡、大草滩乡获“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乡”称号，财政局获“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称号。

△ 漳县人民医院获“第三批地级文明单位”称号；新寺乡晋坪村获“全区文明村”称号，王元得等 10 户获“全区文明户”称号。

△ 漳县石川林场获“全区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 △ 全县实现整体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 △ 天津南开区帮扶漳县城关西小特困生 10 名，每年为每位学生捐助 100 元，帮扶 3 年。
- △ 漳县法院被省法院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 △ 漳县被省旅游局列为全省七大旅游热线之一。
- △ 城关综合市场建成省级文明市场。
- △ 从当年开始，实施“四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拍卖治理工程，全县有 60 个村拍卖“四荒地” 23.3 万亩，社会各界投资 350 万元，劳动工日 200 万个，种草种树，治理面积 15.7 万亩。

## 1998 年

**1 月 21 日** 省公安厅授予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1997 年度全省优秀公安派出所”称号。

**是月** 全县开始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工作。

**2 月 1 日** 法院宣告漳县粮油加工厂依法破产。

**9 日** 县委办、政府办向全县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各涉农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认真做好这一工作。

**16 日至 17 日** 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 1997 年全县经济工作，兑现了 1997 年农村经济等责任书，表彰奖励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安排部署了 1998 年全县经济工作。

**17 日** “漳县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成立，韩中林任组长，苟作忠任副组长。

**18 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拍卖“四荒”地使用权的实施办法》。确定凡漳县内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四荒”地，都在拍卖之列。拍卖应坚持民主、公平原则，竞争原则，注重效益原则，一次性拍卖原则。拍卖后的使用期限，一般为 60 年；拍卖后，买方应尽快治理，及早发挥效益。

**22 日** 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 1997 年度全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乡（镇）党委、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及“创十优、争十佳”和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6 日** 漳县公安局刑警队被授予“1997 年度全区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

△ 地区教育处下发表彰决定，漳县获“完成1997年教育工作责任指标”三等奖。

是月 丁力任县人武部政委。

△ 县法院设立政工科。

△ 盐井人民法庭撤销。

3月19日 决定成立漳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和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

30日至31日 县委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全区纪检、组织、宣传、政法、统战及武装工作等会议精神。

是月 程兴农任县人武部部长。

4月2日 县上召开“残疾人康复扶贫”工作会议，讨论决定了实施“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的工作计划。

8日 漳县日杂公司、工业品公司、农副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上旬 漳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社会治安模范县”称号。

11日 《人民日报》第四版刊发报道《甘肃漳县拍卖荒山——农民(蔡含真)购地一万四千亩》。

20日 成立漳县公安局督察队。

△ 县政府作出《关于查处违法开荒造成水土流失的紧急通知》，由县委、政府“两办”牵头，公安、法院、农、林、水、牧、土地、民政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队，在全县开展查处违法开荒专项工作，重点对木寨岭地区违法开荒进行了查处。

29日 召开了漳县第三次残疾人代表大会。

30日 县综治委发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社会治安专项斗争的安排意见》，并抽调县乡干部51名、公安干警36名、联防队员17名，对全县社会治安比较混乱的18个村、1个行业、3条线路、1户企业，集中力量，集中时间进行整治。

是月 天津市南开区投资29万元在草滩乡修建了“漳县南开小学”，并捐赠学生服装100套。

△ 省旅游局评定贵清山为“文明示范景区”。

5月10日 县公安局破获一起贩毒案件，抓获岷县籍毒贩张某，查获毒品海洛因5克。

13日 全县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传达了省、地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1998年的扶贫开发工作，石川、大草滩、碧峰3乡在会上

专题汇报了“小额信贷”试点工作情况。

14日 木林乡木林小学升级为木林乡八年制学校。

18日至20日 漳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20日 下午，殪虎桥、三岔、城关、盐井、碧峰、武当、马泉、新寺、东泉9乡（镇）突遭特大雹洪袭击。

25日 《甘肃日报》报道：武当乡精减“村官”，提高办事效率，减轻农民负担。

是月 县委、县政府批转并组织实施《关于在全县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安排意见》。

△ 陈家磨渔业基地建成，面积300亩。

△ 漳县人民法院被省高院评为全省优秀法院。

△ 定西地区税务师事务所漳县分所成立。

6月5日 法国苹果专家热拉尔来漳县培训、指导苹果栽培。

9日 漳河流域综合治理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长征牧场召开了“四荒地”拍卖现场办公会议，总结检查了西部3乡“四荒地”拍卖情况，协商解决了部分草山的权属问题，部署了加快“四荒地”拍卖进程等工作。

18日 县委作出《中共漳县县委关于依法治县的决定》。

19日至20日 漳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26日 配合“6·26国际禁毒日”，县上开展大规模的禁毒宣传活动。

29日 定西军分区党委向全区各县武装部转发《漳县人民武装部简要事迹》，号召向漳县人武部学习。

30日 县政府批转了法制局等部门《关于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办法的意见》，罚缴分离制度开始实施。

6月至7月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对日光高效节能温室进行了调查，对以地膜种植为主的科技兴农情况、全县教育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

7月1日 法制局组织召开了全县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主体资格证颁发大会，如期实现了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 贵清山被省林业厅、旅游局评为“全省森林公园暨森林生态旅游先进单位”。

9日 县政府作出《依法治县五年规划》。确定到2000年力争使所有执法部门和80%以上行政村、80%以上的国有企业、70%以上的其它企业单位实现依法治理。

10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通过

了《漳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漳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

△ 省政协农业委员会主任李守谦一行5人来漳县调研地膜温饱工程。

12日 草滩中学和草滩小学合并为草滩乡八年制学校；草地河中学初中部、东泉中学初中部撤销。

13日 县公安局部署开展了校园周边环境治安秩序整治。

14日 原副省长穆永吉到贵清山考察参观。

20日至21日 行署土地管理处会同行署计划处、农业处、水利处等部门，组织有关领导、专家对《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评审，认为总体上符合《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的规定和要求，突出了漳县特点，内容全面翔实，资料准确、可靠。

是月 定西地区国税局命名漳县征收分局“文明税务分局”称号。

8月3日 县委批转《县工商联关于成立漳县工商联城关、新寺等6个乡镇分会的请示报告》，同意成立漳县工商联合会城关、新寺、三岔、四族、金钟、大草滩6个乡镇分会。

4日至6日 县长韩中林，县委副书记杨克忠率领县农委、水利局负责人及部分乡镇党委书记，赴庄浪、秦安考察了梯田建设。

5日 县委作出《关于在全县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的安排意见》。

△ 县公安局在四族乡查禁取缔“门徒会”组织1个。

10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实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决定》。

△ 甘南、临夏、定西三地州十二县护林联防会在漳县召开。

12日 县政协向定西地区政协工委上报《关于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

14日 县委作出《关于加强政协工作的意见》。

15日 县文教体育局下发《漳县1996~2000年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

18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确定：放宽政策，鼓励、支持各类人员大力兴办个体和私营企业，协助解决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资金；积极引导，加强管理，提高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水平；保护和依法维护个体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快市场建设步伐，促进商贸流通。

21日 县政府成立了漳县残疾人扶贫解困领导小组。

是月 漳县国税局新办公大楼落成。

△ 实施扶贫到村到户项目规划。

**9月8日** 县委办、政府办印发《关于转发〈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李虎林、副省长夙小苏在全省减轻农民负担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认识，坚决刹住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3日** 《甘肃日报》报道：地处漳河河谷川区的城关镇柯寨村沟门社，大力发展温室蔬菜，成了远近闻名的“温室村”。

**19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减少领导干部事务性活动的决定》。

**9月中旬**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对《劳动法》、《农业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执法大检查。

**21日** 《甘肃日报》报道：在县委“沿漳河流域建设千亩渔池蓝色工程”的号召下，漳河流域相继建成了连片鱼池，使渔业生产基地取得了初步成果。漳河岸边已迅速发展起养鱼水塘 741 亩，年产量可达 16 万公斤。

**27日** 邮政、电信分营，成立漳县邮政局、漳县电信局。

**29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0月5日** 县委召开中共漳县党代表会议。选举陈新民、马占川为漳县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22日** 县委召开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动员大会。

**23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续订农业承包合同的意见》，就续订农业承包合同的意义、内容及要求、土地小调整的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等作了明确规定。之后，全县进行了第二轮土地承包，续订了农业承包合同。

**26日** 县政府制定《漳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拍卖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农业生态工程，不能挪作他用。

**29日至30日** 地委、行署在漳县召开全区“四荒地”拍卖现场会暨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会议。地区领导肯定了漳县经验，部署了全区开展“四荒地”拍卖治理和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

**11月3日** 高新公路高家沟至四族段竣工，改建四级公路 23.9 公里，总投资 450 万元。

**10日至15日**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全国妇联帮扶漳县后，全国妇联抽派 6 名干部组成调查组，由书记处书记莫文秀带队，深入漳县 7 个乡镇、12 个村



进行了实地调查。

13日 全国妇联副主席、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顾秀莲，在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杨振杰和定西地委、行署及省、地妇联领导的陪同下来漳县检查指导工作。

16日 部署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打击走私盗抢机动车犯罪”专项斗争。

17日 省政协提案委主任贾恭一行3人来漳县督查提案办理情况。

是月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体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行了执法检查。

12月8日 全国妇联下发《全国妇联关于定点帮扶漳县的意见》，成立了由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党组书记顾秀莲任组长，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田淑兰，书记处书记莫文秀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定点帮扶漳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并向全国妇联机关和直属单位发出了“举全会之力，助漳县脱贫”，“不脱贫、不脱钩，脱了贫还要送一程”的动员和号召。

9日 县委办印发《政协漳县委员会机构改革方案》，原“一室五委”更改为“一室四委”，原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与办公室合并。

15日 漳县城关镇、新寺乡、殪虎桥乡、四族乡被省体委、省农委命名为第六批全省体育先进乡镇。

16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漳县支行撤销。

18日 县委转发县政协《漳县畜牧支柱产业情况调查报告》，提出了今后发展畜牧产业的10条建议。

21日 全县开展了第四次“严打”集中统一行动。

28日 县委向地委上报《一九九八年漳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总结》。称：1998年，全县创建“六好”乡镇党委6个，“五好村”85个，“双文明”示范村4个。

31日 县委办、政府办作出《关于贯彻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座谈会议精神的安排意见》，决定在全县开展以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生育文化的宣传教育活动。

是月 丁力、王耀洲任县委常委。

是年 漳县提前实现整体基本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全县贫困面下降到3.3%。

△ “漳县南开希望小学”在草滩乡香桥村建成。

△ 漳县获“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称号。

△ 漳县获“地级双拥模范城”称号。

△ 漳县人民武装部获“全区先进县人武部”称号；新寺乡获“全区1998年科技工作先进乡镇”称号；漳县利达轻工股份合作公司获“全区1998年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 粮油市场全部放开，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 县档案馆档案管理达到省二级标准。

△ 天津南开区帮扶漳县城关东小贫困学生8名，并接到天津博瀚小学免费就读，为每位学生每年投资1万元，帮扶8年（直至初中毕业）。天津理工大学先后优先录取4名漳县高考学生，并免去学杂费。

△ 全县在省地刊物发表作品分别是14人21篇和18人34篇；省级出版发行了个人专集4人4本；创作秦腔剧目有《大小魂》、《英雄恨》；书画作品在国内外展出或刊发并获奖的有3人3件（幅），省级刊物发表获奖的有6人6件（幅），地区展览的有35人47件（幅）。

## 1999年

1月13日至16日 政协漳县五届二次会议召开。

14日至17日 漳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15日 漳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成立，副科级建制，同时撤销公安局原刑警队、预审股编制。

16日 公安局“政保股”更名为“国内安全保卫股”。

20日 城关派出所被省公安厅授予1998年度“全省优秀公安派出所”。

是日 成立“漳县民营企业管理局”（事业单位），与计划经济贸易局合署办公。

22日 成立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与水利局合署办公。

是月 国税局征收分局被地区评为先进集体给予表彰奖励。

2月3日 地区公安处授予县公安局刑警队“全局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授予三岔派出所1998年度“全区优秀公安派出所”称号。

4日 教育处下发表彰决定，漳县被评为完成1998年教育工作责任指标先进县。

20日 台湾曹氏基金会为漳县8名贫困肢体残疾人捐赠了轮椅。

是月 漳县电力公司由地区电力局代管。

△ 碧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立，由外乡农民联户投资购买碧峰“四荒地”1万亩，从事农业生态建设。

3月4日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李秋芳及首批6名帮扶干部到漳县，开展帮扶工作。帮扶干部张民任中共漳县县委常委、副书记，曾祝任县政府副县长。

4日至5日 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传达省、地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8年全县经济工作；安排部署1999年工作，兑现1998年有关责任书，表彰奖励先进，签订1999年有关责任书。

5日 县委、县政府发布表彰决定：授予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等10个单位为“县级文明单位”称号，马泉乡、金钟乡、盐井乡、韩川乡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22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作出了关于人大代表视察《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安排意见。

26日 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的安排意见》，决定用3个月时间，在全县广大干部职工中集中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

28日 县上成立漳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并印发漳县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

是月 县长韩中林带领县上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赴吉林、山东、河北等地，就农业产业化、交通建设等专题进行考察。

4月8日 县政府制定并印发了《漳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

9日 县政府印发了《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行政执法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安排意见》。

20日 国家旅游局推出的119个“中国森林公园集萃”名录中，贵清山榜上有名。

24日 《中国妇女报》专版介绍漳县丰富的资源优势、良好的投资环境及纯朴的风土人情。

26日 省政协李宇鸿副主席一行10人来漳县进行农村工作调查。

下旬 人大常委会组成3个视察组分赴全县17个乡镇，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一次代表视察。

是月 县水利水保局办公大楼竣工交付使用。

5月7日 地委、行署在漳县召开陇西、通渭、漳县3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15日至16日** 省公安厅厅长蔚振忠带领省厅政治部、治安处等部门人员，对漳县公安工作进行了检查。

**17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上报了漳县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执法检查情况汇报。

**18日** 县委办、政府办发出《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在欢迎我国驻南联盟工作人员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要求全县人民从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大局，保持稳定。

△ 依据《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始实施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制度。

**6月6日** 武漳公路张坪至城关段竣工，改建山岭重丘区三级砂砾公路14.2公里。

**14日** 县委印发《1999年人才工程实施要点》及漳县培养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555”工程规划纲要》

**15日** 县委办发出《关于加快“四荒地”拍卖步伐，进行漳河流域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实施，确保10月底前完成25万亩的拍卖任务；要坚持拍卖治理，推进流域综合治理进程；要完善法律手续，切实管好用好拍卖资金。

**15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进行了执法检查。

**20日至27日** 县公安局侦破涉及新寺、草滩两乡四村九社，参加者100余人的“门徒会”邪教案件。

**22日** 行署专员刘立军来漳县检查指导工作，对漳县当前和今后的城市经济及财政工作作了安排。

**23日** 省广播电台“经济纵横”栏目组首次对漳县旅游进行了为时30分钟的热线直访。

△ 县委制定《关于从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中选任不脱产乡（镇）党委副书记的暂行办法》。

**28日至29日** 县委召开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现场会。会议交流了6乡5村的先进经验。

**30日** 西安文联、作协副主席朱文秀，著名作家、叶赫拉那氏侄孙女叶广芩等人到贵清山、遮阳山采风。

是月 付长斌任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7月5日 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三岔派出所、四族派出所、盐井派出所、草滩派出所被地区评为“人民满意派出所”。

△ 县上成立漳县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对全县15个县直单位贯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甘肃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甘肃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检查。

6日 天水市常务副市长、市旅游局局长率全市各县（区）旅游局长来漳县旅游参观。

9日 县内12个乡、26个村、39个社的30个疫点发生口蹄疫，发病畜717头（只）。通过捕杀同群畜、紧急免疫接种和封锁疫区，疫情得到控制。

22日 县委召开全县党员干部揭批“法轮功”动员大会。后于8月20日，县委又作出《关于在全县进一步深入开展揭批“法轮功”学习教育活动的安排意见》，全县上下更加深入地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活动。

8月9日至13日 “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省医疗队来漳县，为37名白内障患者实施了复明手术。

20日 电信、移动通信分营，成立漳县电信局、漳县移动通信公司，同时还成立联通漳县营业部。

24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7日 定西地区政协工作研讨会在漳县召开。

是月 经甘肃省盐务管理局指导，中国盐业总公司批准，县政府与甘肃陇土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带资改造、合作改制、控股经营”改制真空盐厂的协议。

9月1日 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集资20万元修建的石咀沟春蕾希望小学举行开学典礼。全国妇联主席彭佩云将个人的诸福棠奖金2万元捐赠该校。

12日 法国饲料专家何奈来到漳县，传授指导了氨化饲料和营养砖的制作技术。

2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千室万棚”蔬菜基地建设现场会，检查观摩了三岔、盐井、城关、新寺“千室万棚”建设示范棚的规划和实施情况。

27日 县委作出《关于开展向“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侯新民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是月 动工修建周凯旋基金会捐助的三岔镇寺崖头明天小学，10月竣工。

△ 中央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赵宗鼐来漳县调研。

**10月17日至19日** 省委信访室主任俞培兰一行来漳县检查指导信访工作。

**25日** 漳县被三地州十二县护林联防委员会评定为护林防火先进单位。

**26日** 世界和平女性联合会理事高久理惠一行来漳县贵清山游览参观。

**29日至30日** 省委书记孙英在地委、行署主要领导的陪同下，来漳县进行为期2天的调研。充分肯定了漳县两年来取得的成绩，并就拍卖治理“四荒地”、实施“进一退一还三”工程、抓住西部大开发这个历史性机遇、搞好生态农业建设等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

**30日** 贵清山旅游公路北（九年）——青（瓦寺）公路竣工，改建山岭重丘区四级黑色公路9.78公里，投资346万元。

**是月** 贵清山旅游公路龙川河桥竣工，长78.92米，投资139万元。

**11月1日** 全县开征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3月** 县工行降格为分理处，属陇西县工行管理。

**5日** 县委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传达朱镕基总理、胡锦涛副主席视察甘肃及省委孙英书记来漳县调研时的讲话精神。

**20日** 县政协向县委报送《关于全县农技推广工作的调查报告》。

**29日** 地区人事处下发通知，漳县金钟乡看治坡村团支部书记、斜坡希望小学校长、“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侯新民，被破格录用为公办教师。

**12月5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县人大代表进行了视察活动。

**11日** 漳县被列为第三批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县和退耕还林（草）试点县。

**16日** 《甘肃日报》一版刊发记者李晓君的长篇通讯《壮志绘山川——漳县纪行》、消息《植树造林峰峰翠，封山护土处处青——漳县退耕还林还草率先迈出一步》，并配发了评论员文章《必须在观念上来个大转变》，介绍了漳县从1997年以来实施“四荒地”拍卖治理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建设生态农业的做法和经验。评论员文章指出：漳县成功的经验值得全省借鉴。

**21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对1998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决议。

**是月** 盐井、四族两乡“普九”通过验收。

**是年** 县食品厂生产的沙棘果酱荣获“99兰洽会最受欢迎产品”荣誉称号。

△ 漳县人民检察院被省检察院命名为检察机关基层建设“五好检察院”。

△ 由团县委实施、健力宝公司投资20万元的新寺青瓦寺健力宝希望小学建成。

△ 漳县在全区率先开展了全县地下水资源普查工作，并完成《甘肃省漳县漳河、龙川河河谷区水文地质勘查报告》及相关图件资料。这是漳县首次对全县地下水资源进行的全面、科学、详实的勘查工作。

△ 国家四部委及省林业厅、旅游局组织的 99 生态环境年活动方案中，贵清山被列入精选旅游线路。

△ 总投资 400 万元的“漳县牧区开发示范工程”项目实施。

△ 漳县人民法院被定西地委评为“人民满意的好法院”，被省高院评为“人民满意的好法院”，法院执行庭被定西中院评为“人民满意的好法庭”。

## 2000 年

1 月 3 日 《甘肃日报》头版头条发表省委书记孙英的署名文章《一个影响深远的大政策——从漳县的实践看退耕还林还草》。文章从历史的教训、有益的探索、深远的影响三个方面总结了漳县从 1997 年以来，实施“四荒地”拍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进行生态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做法和经验。

4 日 县委上报《一九九九年全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总结》。《总结》称：1999 年，全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紧紧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济，以创建“六好”乡镇党委和“五好”村为重点，取得了显著成效。

6 日 县委作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安排意见》。

7 日 武当乡的远门、张坪，四族乡的马莲滩，马泉乡的骆家沟等 5 个村，通过地区验收，成为 1999 年度全县首批梯田化达标村。

8 日至 10 日 政协漳县五届三次会议召开。

9 日至 11 日 漳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12 日 地区教育处下发《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向侯新民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18 日 盐井乡、四族乡两乡“普九”工作通过地县两级验收。

25 日 省公安厅授予三岔派出所、城关派出所 1999 年度全省优秀派出所称号。

是月 县委决定成立工商局党组。

2 月 25 日 中日两国代表在北京签订日本政府援助漳县斜坡希望小学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8.1908 万元。

29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做好二〇〇〇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二〇〇〇年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年”。

是月 县残联被省残联评为全省残疾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3月15日 县委抽调160名县乡科级干部下村开展计划生育、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园区建设、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等中心工作。

16日 公安局原内保股更名为经济犯罪侦查股，同时成立监所管理股。

17日 水利水保局被地区水利处授予“全区地下水勘采利用先进单位”称号。

26日 《甘肃日报》在“西北大开发，我们怎么办”专栏中刊发县委书记陈新民的文章《退耕还林还草，建设生态农业》，提出：全县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因地制宜，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精心写好“进一退一还三”这篇文章，使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 为确保全县在二〇〇〇年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县委办、政府办制定《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实施方案》。

是月 全国妇联帮扶漳县干部龙江文任县委常委、副书记，赵文广任县政府副县长。

△ 省委书记孙英在北京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中，介绍了漳县从1997年以来拍卖治理“四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的做法和经验。

4月11日 漳县“全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通过省、地业务部门验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美国妇女争取和平与仲裁合作主席朱安娜·康拉德女士一行7人来漳县看望他们资助的“春蕾班”女童。

12日 漳县城北泰山公园上水工程正式启动。当日，在泰山庙脚下举行了泰山公园开工及捐款仪式。

29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对《乡镇企业法》、《甘肃省实施乡镇企业法办法》的执法检查。

是月 任剑炜、彭双彦任中共漳县县委常委、副书记；王亚娥任中共漳县县委常委。

△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编制了《漳县稳定解决温饱目标规划（1999—2003年）》。

△ 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门徒会”致人死亡案，3人被刑拘。

5月12日 漳县县级领导班子“三讲”教育开始。

18日 县委决定建立县级领导干部“五个一”联系工作制度（每位县级



领导联系一个乡镇、一户企业、一所学校、一个科技示范点、一个建设项目)和“五个一”帮扶制度(每位县级领导干部帮扶一个贫困村、一户贫困户、一户奔小康示范户、一户个体工商户、救助一名失辍学儿童)。

26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漳县禁毒工作职责》。

26日、29日 漳县发生特大暴洪灾害,陇漳路、东新路两座板桥冲毁,路基、防护损坏43处2587米,损失达89.32万元。

下旬 天津市妇联与漳县妇联联系,两地10对“女能人”结对扶贫。同时,南开区把扶贫工程的重点放在教育上。

是月 陈新民调离漳县,韩中林任中共漳县县委书记。任剑炜任漳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6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实行县乡干部包村(小区)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县委发出《关于组织党员和各级干部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论述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一定要正确认识江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

15日 《漳县2000~2005年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

△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向地区人大工委办公室上报关于对《土地管理法》开展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

中旬 上海、浙江等省市组织的“东方记者西部行”活动来甘肃采访西部大开发。浙江电视台记者汤伟军一行3人到漳县采访了“四荒地拍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情况,制作了专题片,在浙江台播出。

20日 县委成立漳县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26日 漳县公用型汽车站竣工。砖砼结构,双面三层,建筑面积2,176.34平方米,投资225.67万元。

28日 县政府编制《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及二〇一五年规划纲要》。

是月 张绪任县政府副县长。

△ 动工修建新寺乡吴山东州春蕾小学,9月竣工。

△ 动工修建金钟乡大车厂东州春蕾小学,9月竣工。

△ 由日本国政府捐助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7.7万元),新建了漳县斜坡小学,9月竣工。

△ 动工修建殄虎桥乡竹林沟东州春蕾小学,9月竣工。

△ 《贵清风光》邮资明信片首发式在县城举行,并向全国发行。

7月1日 县委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9周年座谈会。

3日 县委召开四大家领导联席会议，专题听取东泉金矿筹建工作汇报，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确定了坚持的五条原则。

11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向各乡镇人大、县直各有关单位下发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评议“一府两院”工作办法。

△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批准《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及2015年规划纲要》。

12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向地区人大工委上报《关于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14日 省文物局下发表彰决定，对在打击汪家坟元墓群盗墓犯罪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漳县文教体育局（包括博物馆）、公安局（包括城关派出所）予以表彰，并奖励10,000元人民币。

18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漳县经济发展的意见》，确定以市场为导向，以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工业建设、市场建设为重点，以结构调整和科教进步为关键，以畜牧、药材、果菜、洋芋、矿产、旅游为主导产业，实施开放带动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三增一降一稳定”的奋斗目标。

8月3日 漳县城关镇、殪虎桥乡、四族乡、新寺乡四乡（镇）被评为全省体育先进乡（镇）。

14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鼓励支持机关单位进入农业示范园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决定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发挥其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15日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田淑兰在省扶贫办、省妇联、定西地委和地妇联领导的陪同下来漳县考察工作。

23日 漳县标准质量管理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

26日 政协漳县五届四次会议召开，增选赵兴明为政协漳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委、副主席。

31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办公厅上报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检查的报告。

是月 县委书记韩中林参加全国妇联在成都召开的工作会议，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漳县妇女儿童工作的情况。

△ 省计委批复实施漳县农网改造工程项目，工期五年，投资6,475.5万

元。

△ 开工修建漳县挖度逸夫小学，11月竣工。

△ 电信局开通电信寻呼 96126/96127 业务。

△ 漳县被服厂公开拍卖。

**9月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照肃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地委、行署主要领导的陪同下，来漳县调研。

**18日** 美国黑核桃专家琼斯来到漳县，在新寺八龙村指导、传授了黑核桃嫁接技术。

**29日** 县委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县减负办审批的二〇〇〇年农民负担预算方案，严禁税费层层加码；严禁向农户分摊油品、收取差价，加重农民负担。

**是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彭佩云同全国妇联领导顾秀莲、田淑兰一行在兰州接见了漳县县委书记韩中林、副县长王亚娥，专门听取了漳县工作的汇报。

**10月1日** 电信局开通无线市话小灵通业务。

**8日** 新草公路（新寺至东泉段）开工建设，改建山岭重丘四级砂砾公路 20.5 公里。投资 614 万元。

**9日** 县委召开议军会议，对人武部建设中存在的承包荒山、退耕还林、成立民兵应急消防队等 6 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拿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10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漳县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及《关于推进农村小康建设的政策性支持措施》。

**16至17日** 美国旧金山妇女基金会和九三学社妇女代表团来漳县就贫困地区妇女状况进行了考察，并为竹林沟东州春蕾小学捐资 3,500 元用于购置课桌凳。

**18日** 省上对漳县计划生育基本实现“三为主”进行了考核验收。

**是月** 县委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漳县计划经贸局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中国共产党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11月1日至15日** 全县完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2日** 陇殄公路通过省计委、省交通厅项目论证。

**6日**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办公厅上报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10日 县科技局与县磷肥厂承担的“民营科技企业示范”项目通过地区验收，被地委、行署命名。

10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漳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试行）》、《漳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测评制度（试行）》、《漳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检查制度（试行）》、《漳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政档案制度（试行）》五项制度。

12日至13日 副省长洛桑灵智多杰在省民政厅、公安厅、省教委负责人及行署副专员刘念宗的陪同下，来漳县就民政救济、政法、禁毒、教育等工作进行调研。视察了三岔乐民新村、公安局看守所。

15日 政协向县委报送《提高退耕还林质量，加快生态建设步伐》的报告。

△ 武漳公路邹家门至张坪段竣工，改建山岭重丘三级砂砾公路11公里，投资410万元。

19日 《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和《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下发全县。

27日 县政协向县委报送《漳县旅游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的报告。

是月 徐刚任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县计算机DDN外线安装测试完毕。

12月1日 县委印发《漳县干部监督管理制度（试行）》和《漳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试行）》，对干部监督管理制定了26条制度，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定了44条制度。

7日至8日 县委扩大会议召开，讨论通过了《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

12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实施“三河一线”优先开发战略的意见》，决定对资源较为丰富、有较好开发优势的漳河、龙川河、榜沙河腹地和国道“212”沿线的9个乡镇实行重点突破、率先开发。

22日 甘肃省民政厅批复《关于漳县三岔乡撤乡建镇的请示》。

26日 “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漳县农业委员会”分设。

是月 县委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对县直和乡镇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充实，进一步优化了各班子的年龄机构和知识机构。

△ 赵希荣任县委常委、副书记。

△ 县旅游局和林业局分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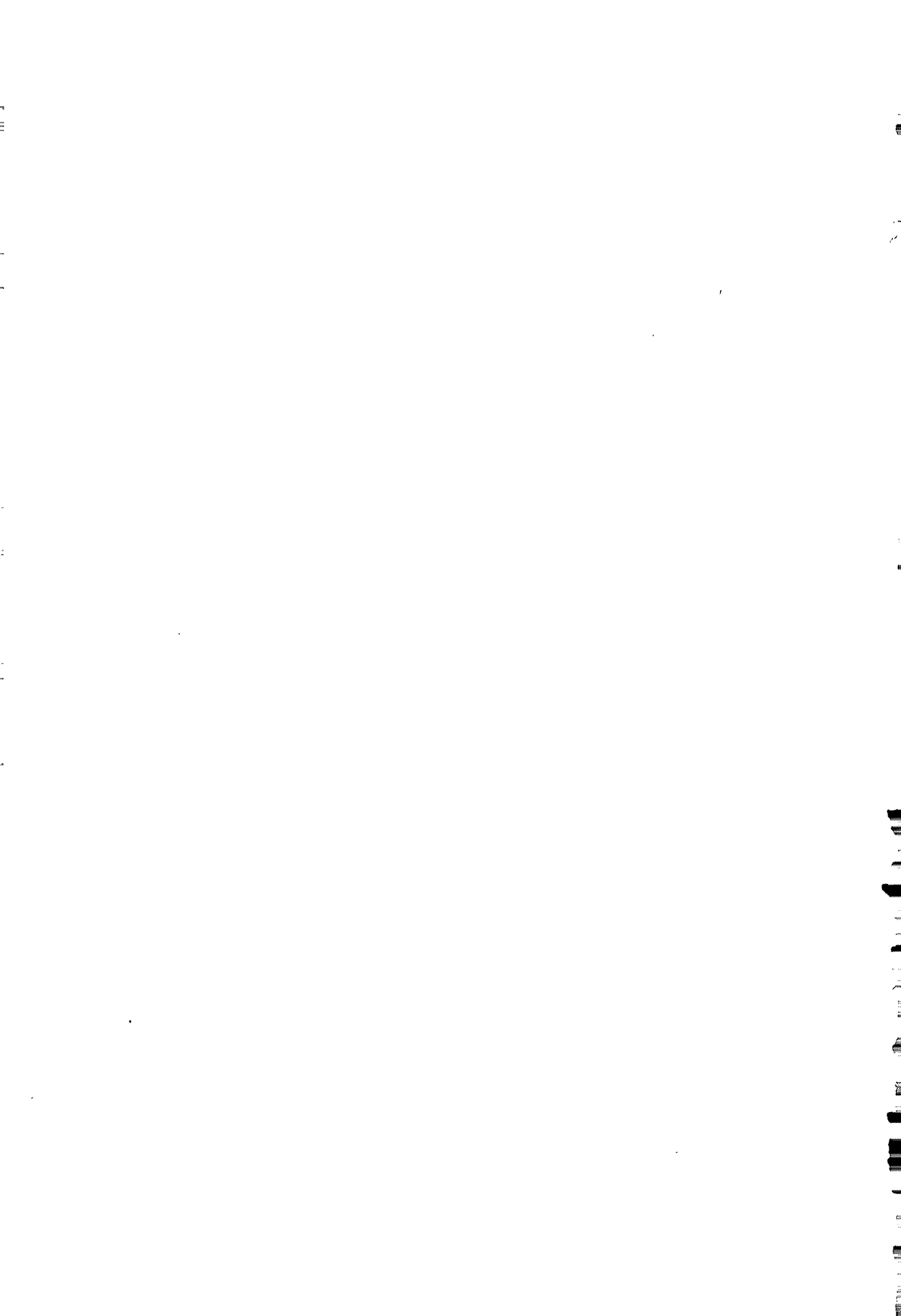
是年 漳县获“全省首批无毒县”称号。

△ 全县顺利完成“九五”计划的主要奋斗目标和各项主要工作任务。

△ 由国家补粮的退耕还林（草）工程实施，当年完成退耕 15,000 亩，其中：还林 5,050 亩，还草 4,950 亩，荒山造林 5,000 亩。

△ 漳县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生态草场工程实施。该工程总投资 250 万元，治理草场 857 万亩，围栏草场 3,000 亩。

△ 漳盐和漳县水泥经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均颁发《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并建立了企业档案。





## 第一编 建 置

### 第一章 位置区域

#### 第一节 位 置

漳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定西地区南部，渭河上游。地处东经  $103^{\circ}57'$  ~  $104^{\circ}45'$ 、北纬  $34^{\circ}25'$  ~  $34^{\circ}57'$  之间。东西长约 72 公里，南北宽约 57 公里，总面积 2,164.4 平方公里。

县城西北距省会兰州 217 公里，距定西 150 公里，东距天水市 190 公里。

甘川公路通过县境西南，景殄公路穿过西北，漳武公路横贯东西，于殄虎桥交汇。3 条重要公路干线与高新路、新草路等 9 条公路相互交织，形成网络，沟通了邻近省（区）、县（市）和县内各乡镇。

#### 第二节 区 域

漳县东接武山县，北靠陇西县和渭源县，西连卓尼县，南邻岷县。

漳县与武山县边界线全长 77 公里 北起漳县、武山、陇西三县交会点（东经  $104^{\circ}35'48''$ ，北纬  $34^{\circ}50'25''$ ；X: 3857010, Y: 18463110），向西南沿山脊延伸约 200 米，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到 250 米处，转向西南沿山脊经 2601 高程点，转向南偏东南经立高粱，继续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约 1 公里经耻家湾、梁家山自然村之间山脊，经 2165 高程点，转西南沿山脊到 1 号界桩（东经  $104^{\circ}35'08''$ ，北纬  $34^{\circ}47'39''$ ，X: 3851920、Y: 18462110）。由 1 号界桩向

南偏西南沿山脊下到孙家河滩，转南偏西南跨过漳河，上青土沟东面山脊，经 2,594 高程点，转东南沿青羊山山脊延伸约 800 米，过沟经 2414 高程点东 50 米处，2377 高程点南约 100 米处，转西南经红垛脑崖山顶三角点（高程 2516.8），转向西偏西南经 2451、2519 高程点（大崖），转东南沿山脊经尖崖、2414 高程点，转南约 200 米，转东约 750 米，转南偏西南沿黑水沟东面沟脑，下到黑水沟，沿黑水沟向南约 650 米，转东到坐标 X: 3841130、Y: 18462770 处，转东南沿山脊经湾下里、麦堡里自然村之间山脊延伸约 3 公里，转西南经 1941 高程点东南约 50 米处，转西南沿山脊下到锁林沟河中心，转南沿锁林沟河中心。至北九年西约 250 米山坡上 2 号界桩（东经  $104^{\circ}35'22''$ ，北纬  $34^{\circ}39'34''$ ；X: 3836950、Y: 18462330）。至锁林沟与龙川河交汇处（X: 3836400、Y: 18462625），转东偏东南到龙川河与小路交叉处，折北沿小路约 100 米，折东约 670 米，折北约 100 米，又转向东沿中渠约 1350 米，折北约 400 米，又转北偏东北约 150 米，沿漳武公路南侧，折向南约 350 米（龙川河中心），折东北沿龙川河到马力桥西南约 230 米处（X: 3838650、Y: 18472170），向南沿榜沙河逆水而上到座标 X: 3834950、Y: 18471480 处，沿南阳村西面山梁到 2065 高程点东约 200 米处，转向东南沿半山坡下到旧庄里北的干河床处（X: 3833030、Y: 18471350），再上到干河床南面的山梁后，沿亥家川西面山坡到 X: 3831390、Y: 18470550 处后，下到榜沙河 X: 3831050、Y: 18470730 处，再逆榜沙河而上到榜沙河与胭脂沟汇合点至 3 号界桩（东经  $104^{\circ}40'00''$ ，北纬  $34^{\circ}34'41''$ ，X: 3827870、Y: 18469500），转南偏东南逆胭脂沟而上约 5.7 公里至 4 号界桩（东经  $104^{\circ}41'56''$ ，北纬  $34^{\circ}32'31''$ ，X: 3823875、Y: 18471320）。由 4 号界桩南胭脂沟向东偏东南延伸到沟叉口，转东沿山脊经 2591 高程点后，转东北继续沿山脊约 2800 米（X: 3825530、Y: 18472410）后，转东偏东南沿鞍部山到 2866 高程点南约 300 米处的小路交叉，转南沿山脊 2928 高程点到大黑山（高程 3078.2），转东南经鞍部山脊到 X: 3822585、Y: 18477040 处，转南到 X: 3822000、Y: 18477040 处，转西南沿山脊经 2775 高程点，陆续延伸约 800 米，转南偏东南到 2912.8 高程点，转西约 360 米后，转西南约 650 米，转东南沿山脊经 2971 高程点，沿白溜淌山脊延伸到漳县、武山、岷县三县交会点（0 号界桩，东经  $104^{\circ}44'37''$ 、北纬  $34^{\circ}28'38''$ ，X: 3816670、Y: 18476460）。

**漳县与陇西边界线全长 42 公里** 从陇西、渭源、漳县三县交会点即 0 号界桩（东经  $104^{\circ}19'17''$ 、北纬  $34^{\circ}56'41''$ ）起，向南 120 米后入猪巢沟，沿沟而下至沟口后向东偏东北延伸 500 米，折向南 550 米，经白土窑村西南边折向东



550米,向南至林家沟,向东顺坡而上经3264高程点,沿山脊继续向东1.1公里,转向北过林家沟经2329高程点,沿山脊小路顺坡而上到獐头山2762高程点南600米处,向东南沿梁经2466高程点、麻家扁子里村北面山顶堡子,顺山脊而下至景殪公路处陇漳1号界桩(东经 $104^{\circ}22'08''$ 、北纬 $34^{\circ}54'56''$ )。再由1号界桩向南2.3公里,折向东,顺山脊经2567、2543高程点,转向南到2537.2三角点,折向东经观爷殿2458、2487高程点,到红庄山北面山顶处,向东南沿梁经2468、2463高程点顺山脊而行,至胡家山村东南处转向东600米,折向东北至2311高程点,向东经2346高程点,沿白山梁而下,越下乌洼村东南山脊,顺芦家河村东侧沟上至山脊处,向东偏东北延伸至陇、漳2号界桩(东经 $104^{\circ}33'42''$ 、北纬 $34^{\circ}52'41''$ )。由界桩向东南继续沿梁而行,经2227高程点西75米处、2462高程点东250米处、2614高程点东100米处,至陇西、武山、漳县三县交会点、即陇、武、漳D号界桩。

**漳县与渭源县边界线全长51公里** 从漳县、渭源、卓尼三县交会的磊子崖3768高程点起,向东沿山脊经3933、3941高程点,转向东北至3689高程点,向北经3919、3332高程点,转向东沿梁下至沟底,穿过流水洞小溪至2962高程点,折向北偏西,横穿分水岭公路(东经 $104^{\circ}05'32''$ 、北纬 $34^{\circ}55'41''$ ) ,向西北沿山脊经3061高程点,座标点X:3869185、Y:18416455至座标点X:3869900、Y:18416065,转向东沿山脊至座标点X:3870050、Y:18416900,转向东北沿山脊至座标点X:3870600、Y:18417400,向东至3268高程点南70米,折向东偏北,沿山脊至3085高程点,折向东南,沿山脊至五嘴崖(高程3,220米,X:3868960、Y:18422360),转向西南经钻天崖3281.9三角点至座标点X:3868140、Y:18421990,折向东南至3122高程点,向东沿山脊经3120、2993高程点,向南至3190高程点,转向东南沿山脊经3189.9三角点至座标点X:3863900、Y:18430650,转向东北,沿山脊至座标点X:3864475、Y:18431675,向东偏南至坐标点(X:3864250、Y:18433000)再折向东北沿山脊而下至杂寸沟沟谷,跨河谷向东沿沟上至座标点X:3865370、Y:18434925,折向北,沿梁经旗杆山(X:3868000、Y:18435050),转向东偏北,沿山脊经2713高程点再延伸650米,折向北至沿山沟下至座标点X:3869000、Y:18437525,转向东南至渭源、漳县、陇西三县交会点。

**漳县与卓尼县边界线** 北起漳县、渭源、卓尼三县交会点,向西南沿山脊经3408、3258、3149、3245、3381高程点,转向东南到拉路寺与下斜坡之间的公路,转向南到座标X:3855140、Y:18406630处,转向东行约500米,

转向东南上山沿山脊到 3331 高程点，转向南过乡村路到扫木沟坐标 X: 3851560、Y: 18408200 处，转向东沿路北侧到陡林子东 230 米处的道路交会处，转向东南顺沟而下行约 200 米，转向东行约 250 米，转向南行约 500 米到大壑岷口，转东南顺沟而下行约 1,000 米，转向西南沿山脊而上到座标 X: 3849150、Y: 18409650 处，转向东南下坡经 3194 高程点到梯子沟，转向西南逆沟而上行约 900 米，转向南偏西上山脊经 3288 高程点到卓尼、漳县、岷县三县交会点。

**漳县与岷县边界线全长 144 公里** 从漳县、岷县、卓尼三县交会点起，向东南沿山脊经业力大山、3375 高程点、3163 高程点到山黄嘴 3161 高程点，再向东约 700 米处转向南沿山脊经 3023 高程点、3047 高程点，到光棍岭（3035 高程点）的西端约 400 米处，转向西约 400 米，再向南沿山脊经 3172 高程点西约 300 米处到牛而山 3046 高程点，向南沿山脊经 3127.2 高程点、古路梁、3277 高程点、尖山（3317.0）高程点、大雾山，向东沿山脊经 3211 高程点、3095.05 高程点到漳岷 1 号（X: 3835575、Y: 18419945）界桩。从 1 号界桩起，沿山脊经木寨岭、陡路梁南端，向南沿二岔梁（高程 3245）向东经 3232 高程点、三岔梁、3273 高程点、奔子沟梁到 3316 高程点，向南沿山梁经 3080 高程点到石崖梁，向西约 650 米后转南沿山梁经 3110 高程点、3283 高程点到 3365 高程点，转向东沿山脊经 3275 高程点，向东南沿山脊 1,600 米，向南到岭罗山 3345 高程点，向东南到岭罗山东南端，向东沿脊经鞍部到 3314 高程点，向南约 500 米转东沿山脊经 3123 高程点、3163 高程点南约 50 米，转东南沿山脊到 3007 高程点，向南沿山脊下到河，转东南沿山脊上到 3025 高程点，沿山脊向东经 3086 高程点、县梁 3031 高程点，向东沿山脊约 500 米后转北沿山脊下到羊眼沟，再沿山脊向东约 700 米后转东北经 2830 高程点、2743 高程点东 130 米处，乔家湾堡子东墙，沿山脊下到南北虎龙口之间跨河，到漳岷 2 号（X: 3827900、Y: 18440580）界桩。从 2 号界桩起，向东北沿山脊上到阳坡山，向东沿山脊到大泉背后山顶 2710 高程点，向南约 300 米后向东沿山脊下到圈儿沟跨河，再沿山脊向东上到 2631 高程点西约 500 米处，向南沿山脊经 2761 高程点、背后梁，向东沿梁到 2708 高程点西约 620 米的小路交叉处，向北沿小路约 1650 米后向东沿山脊下到泉子沟，横跨小路向东沿山脊、山梁到缠条沟跨河沿山脊约 350 米，向南沿山脊经 2814 高程点、2808 高程点、2781 高程点到水泉湾河谷，再沿河谷而下到两河交叉处 3 号（X: 3823750、Y: 18452750）界桩。从 3 号界桩向东北沿河 1,750 米后到两路交叉处，向东上山到 2750 高程点南约 100 米，向东经山沟约 1,950 米后沿等高

线约 600 米，向东南跨河谷后沿山脊上到 2676 高程点，向南沿山脊到塔石沟村南转弯向东到第二小路交叉处，向南沿山沟经瓦扎沟出沟到黑虎河，沿黑虎河逆河而上到黑虎河与一小路交叉处，向南偏东南方向沿梁上山至大湾梁 2823 高程点，向东越过鞍部经另一个山咀，沿梁下沟跨河又沿沟上山至沟东南面的山咀，沿梁东北下山过河上山梁到闫家山，继续沿梁向东北而行，沿沟下山过竹林寺河，向东北上山沿脊至 2807 高程点，向东沿山沟到缠林梁东面，向东经山沟到曹家沟河谷，沿山脊到新庄沟跨河到上窑沟，再沿山沟上到响石关沟，折向南沿河谷到桥子头，转向东沿河谷到坝寺里，经山沟到四沟梁，向东北经大塆埂梁、李家沟梁 2815 高程点到黑山漳县、武山县、岷县三县交会点。

### 第三节 面 积

漳县总面积 2,164.4 平方公里，折合 324.6 万亩。全县农业用地 74 万亩，占总面积的 22.8%，其中有耕地面积 47.6 万亩；林业用地 81 万亩，占总面积的 24.9%，其中林地 54 万亩；草场 131 万亩，占总面积的 40.3%，其中高山草甸草场约 36.9 万亩，山地森林草原草场约 63.6 万亩，山地湿润草原草场约 21.3 万亩，山地半干旱草原草场约 9.5 万亩；地埂、水域、村庄、交通等用地 36.47 万亩，占总面积 11.2%；难利用地 2.2 万亩，占总面积 0.7%。农林牧用地形成“四草、三林、二分田”的格局。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拥有土地 18.5 亩，其中：农地 4.2 亩，林地 4.6 亩，草地 6.4 亩。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漳县历史悠久。据已发现的学田坪、晋家坪等十几处遗址证明，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在漳县这块土地上。

唐、虞、夏、商时期，漳县属古雍州之地。东周（公元前 770—前 256 年）属秦，秦设盐川寨。西汉（公元前 206—公元 25 年）为襄武地，属陇西郡。

东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 76 年）始设县置，治在今盐井，名鄣县。

三国（公元 220—280 年）时属魏，仍名鄣县。西晋永嘉南渡后县废，此为第一次废县。其地先后为前凉、后赵、前秦、西秦、后秦所据。

宋元嘉七年（公元 430 年），鄣县及陇右一带被北魏统一。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 502 年），第二次置县，写称“彰”县。先为广宁郡治，郡名改为广安后，彰县属广安郡、为郡治所在。西魏文帝大统十七年（公元 551 年），渭州辖陇西、广安二郡，彰县属广安郡，仍为郡治所在。

北周明帝元年（公元 557 年），改属略阳郡（治今秦安县陇城）。北周明帝武成二年至武帝建德六年（公元 560—577 年）复置渭州，废广宁郡。渭州领有陇西、南安二郡，彰县属南安郡。

后周，县又废。此为第二次废县。

隋文帝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第三次置县，写称“障县”，属陇西郡。

唐武后天授二年（公元 691 年）更名为武阳县。中宗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复名障县，属渭州。代宗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陷于吐蕃，县废。此为第三次废县。

北宋神宗熙宁六年（公元 1073 年），复置盐川寨，属陕西秦凤路巩州（治今陇西）。南宋高宗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并于金，改名为盐川镇，先属通远军，后属定西州。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公元 1280 年），复置鄣县，属巩昌路。此为历史上第四次建县。

明太祖洪武元年（公元 1368 年），实行省、府（州）、县（州）三级制，更名漳县，属巩昌府，府治巩昌（今陇西县城）。洪武二年（公元 1369 年）四月，巩昌府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省治西安）。洪武九年（公元 1376 年）六

月，改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漳县仍属巩昌府。清朝初期，分全国为十八省（后增至二十三省），省设布政使司，巩昌府属陕西布政使司，漳县仍属巩昌府。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陕西省右布政使司移设巩昌，辖巩昌、临洮、平凉、庆阳四府，秦州、阶州、徽州、兰州、河州、固原州、静宁州、宁州九州及漳县等二十八县。

清道光九年（公元1829年），因“裁汰冗员”，漳县改为巩昌府的直属乡，设县丞，此为第四次废县。

民国2年（公元1913年）2月，全省废除各府，改各厅、州、分州、分县为县，漳县恢复县置，隶属兰山道。此为漳县第五次建县。民国16年（公元1927年）6月成立甘肃省政府，7月裁撤各道道尹，改设为六区行政长，漳县直属于省政府。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名漳县，属岷县专区。1950年撤销岷县专区后，改属天水专区。1958年4月撤销漳县，并入武山县，此为第五次废县。

1961年12月，恢复漳县，此为历史上第六次建县，属临洮专区。

1963年撤销临洮专区，漳县又属天水专区。1985年5月划归定西地区。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明清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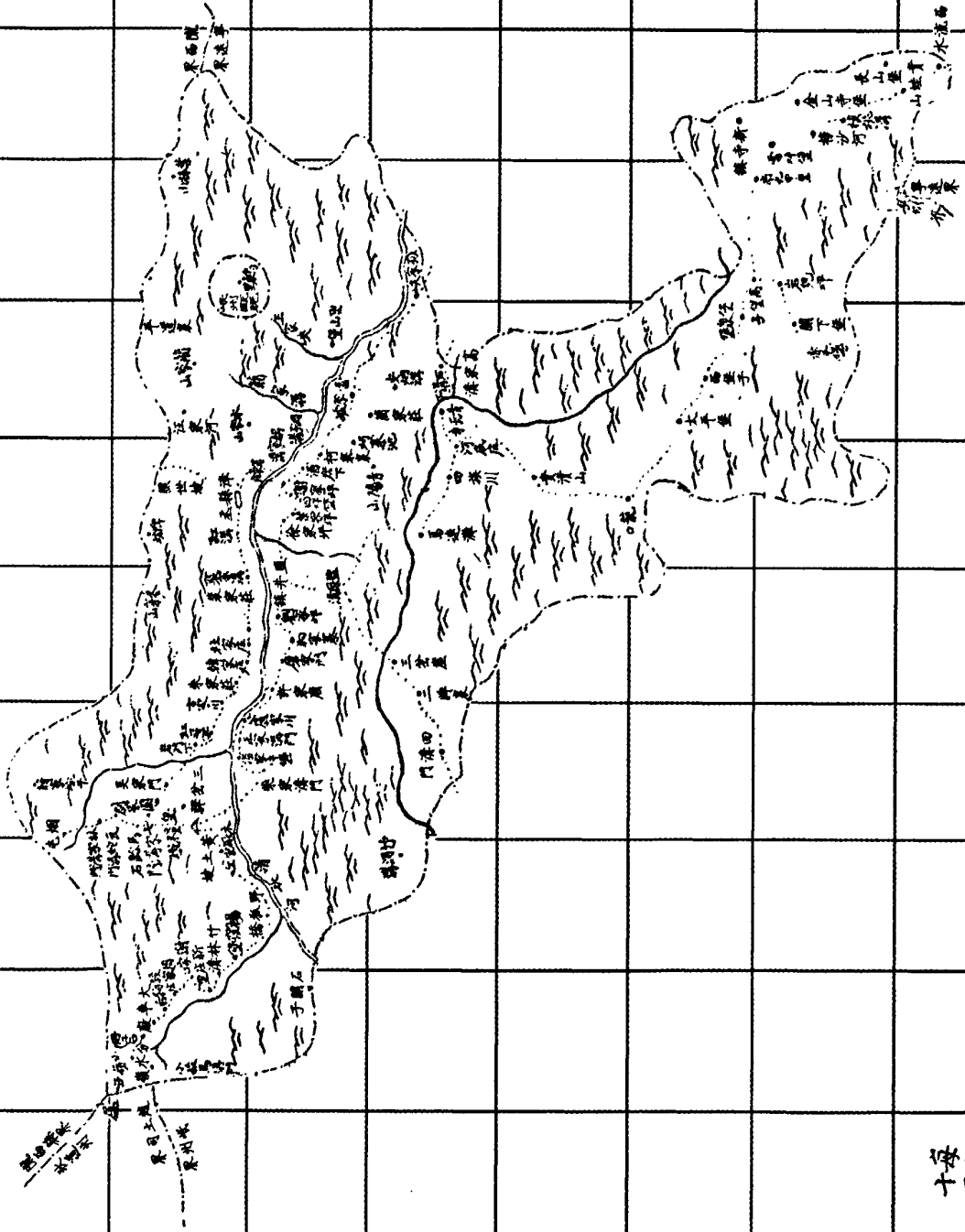
明洪武（公元1368年—1398年）时，漳县编户四乡，即：衣锦乡、永丰乡、新丰乡、近岩乡。

清初，漳县编户沿袭明制。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因划陇西、岷州、洮州卫地，置铁、烟二屯，漳县编户为衣锦乡、永丰乡、新丰乡、近岩乡、铁屯、烟屯，共四乡、二屯。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划岷州地置成麻、贵清、古占三里，漳县编户为衣锦乡、永丰乡、新丰乡、近岩乡、成麻里、贵清里、古占里、铁屯、烟屯，共四乡、三里、二屯。

### 第二节 民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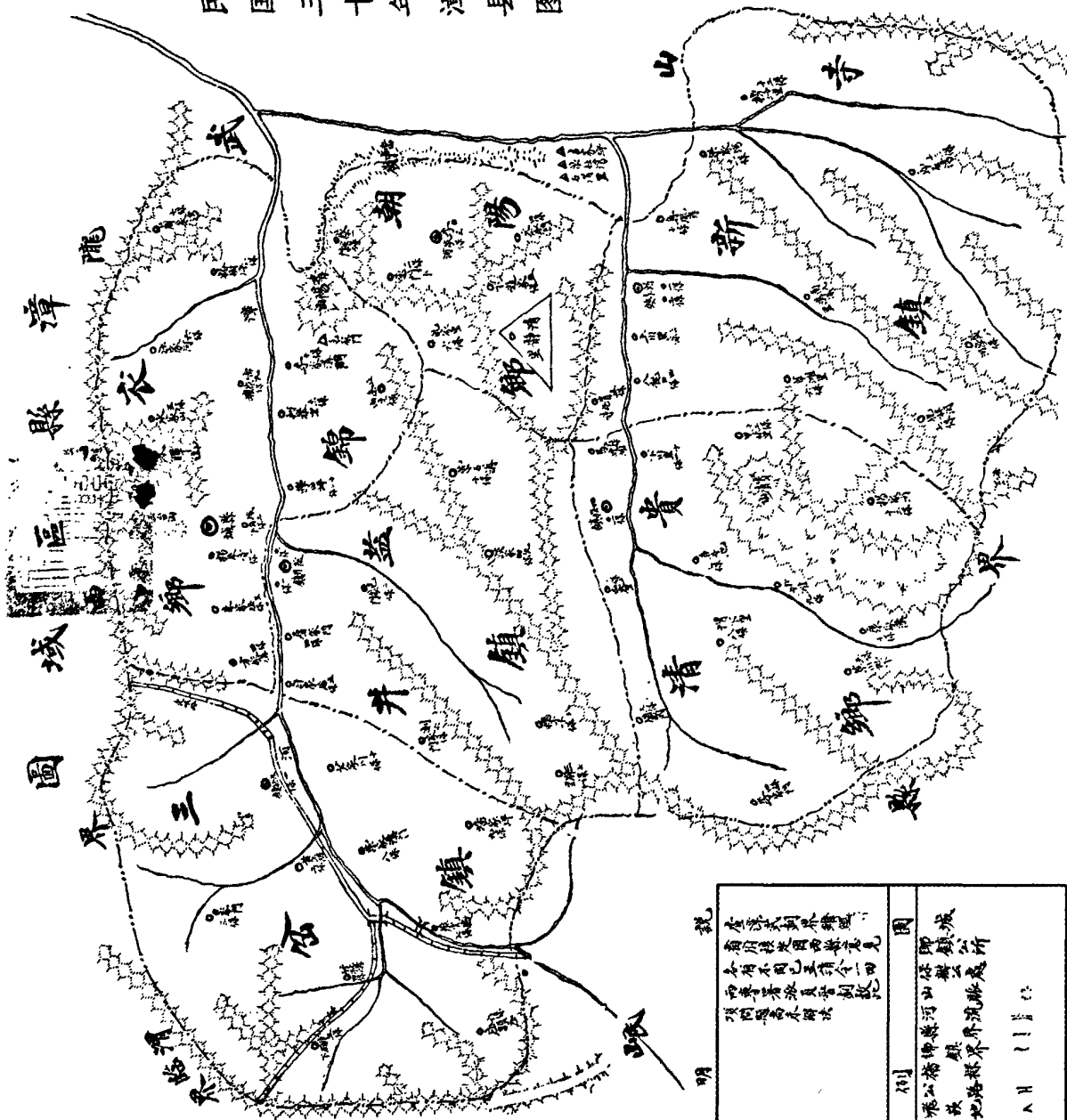
民国初期，漳县仍辖四乡、三里、二屯。民国21年（公元1932年）划岷县红门寨18庄（即：赵家坪、李家河、远门下、徐家门、蔡家门、蔡子下、刘家河、马家嘴、南家湾、大小菜子、下赵家、太重湾、龚家坪、木家湾、乱家里、浪石里、东家山、文家门）于漳县成麻里。民国28年（公元1939年）7月8日，县长黄忠辅呈甘肃省府红门寨地图，称该地区尚有武山县插入漳县花地，省府民地已字第2037号指令：将插花地划拨交割漳县。民国23年（公元1934年）划出漳县铁沟、竹林沟、车场一带（即今殪虎桥乡西北片）归会川县管辖。漳县时辖1镇4乡，即：盐井镇、青阳乡、龙川乡、贵清乡、西城乡。民国24年（公元1935年）10月18日，按省政府301号训令《各县改乡镇为区署暂行办法》设区署，改盐井镇为第一区署、青阳乡为第二区署、龙川乡为第三区署、贵清乡为第四区署、西城乡为第五区署，各区署分设区长、区员、书记、区丁各1名，委任：杨炳璵为第一区署区长、杨晓春为第二区署区长、包含章为第三区署区长、李琮为第四区署区长、罗子周为第五区署区长。民国27年（公元1938年）9月，改区署为联保所，下辖保、甲，共有衣锦、贵清、朝阳、盐井、新寺、三岔6个联保。民国29年（公元1940年）5月《漳县民政概况调查表》统计，全县时辖3区（一区设城内、二区设新寺、

平昌府隴西縣漳縣丞



十里方

民國三十年漳縣圖



明	說	查漳縣到北界通河 角用線表示界線實見 各有不同已詳全圖 實事著錄其界則說 與向高本圖法
	例	縣 鎮公所 界 河 路 地 界 處
		比例尺 1:10000



三区设四族)、9 联保、71 保、728 甲。

民国 30 年 (公元 1941 年), 经上年裁区署、建乡镇, 建立了乡 (镇) 制。全县以原 9 个联保为基础, 建立了 3 乡 3 镇: 衣锦乡、贵清乡、朝阳乡、盐井镇、三岔镇、新寺镇, 辖保 65 个、甲 640 个。(见表 1—3—1)

民国 30 年 1 月——民国 37 年 3 月漳县乡 (镇)、保、甲

表 1—3—1

乡镇	治所	辖保数	辖甲数	备 注
衣锦乡	县 城	13		资料来源: 省档案馆全宗 15、 案卷 501、目录 14
盐井镇	盐井街	10		
三岔镇	三岔街	10		
新寺镇	新寺街	13		
贵清乡	四族街	13		
朝阳乡	李家河	6		
合 计		65	640	

民国 37 年 (公元 1948 年) 底, 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 漳县各乡 (镇) 统一为乡, 下辖保甲, 时有六个乡: 衣锦乡、盐井乡、三岔乡、新寺乡、贵清乡、朝阳乡, 辖 60 保、594 甲。(见表 1—3—2)

民国 37 年底——38 年漳县各乡、保、甲

表 1—3—2

乡	治所	辖保数	辖甲数	备 注
衣锦乡	县 城	11	128	资料来源: 省档案馆
盐井乡	盐井街	10	111	
三岔乡	三岔街	6	65	
新寺乡	新寺街	13	125	
贵清乡	四族川	14	112	
朝阳乡	李家河	6	53	
合 计		60	594	

### 第三节 现行区划

1949年8月13日漳县解放。9月9日县辖区由6乡、60保改并为5区、28乡。一区（盐井区）下辖盐井、北南、汪家河、城关、碧峰、四坪、东明、石泉8乡；二区（新寺区）下辖河东、河西、八龙、桦林、韩川、壩岸6乡；三区（贵清区）下辖牙里、马莲滩、小石门、菜子川、草地下5乡；四区（朝阳区）下辖马泉、五台、远门、浪石、紫石5乡；五区（三岔区）下辖三岔、烟波、红崖、南坡4乡。（见表1—3—3）

1949年9月漳县区、乡名称

表1—3—3

区 名	所 辖 乡 名
一区（盐井）	盐井、北南、汪家河、城关、碧峰、四坪、东明、石泉
二区（新寺）	河东、河西、八龙、桦林、韩川、壩岸
三区（贵清）	牙里、马莲滩、小石门、菜子川、草地下
四区（朝阳）	马泉、五台、远门、浪石、紫石
五区（三岔）	三岔、烟波、红崖、南坡

1952年3月从贵清区的草地下乡划出17个村庄，成立叭嘛里乡，全县行政区域为5区29乡。1953年5月1日，将新寺区的桦林、韩川及贵清区的叭嘛里、草地下4个乡从原行政区划出，成立草滩区（六区）。同月，全县6个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署。1953年6月20日，将一区的汪家河乡划分为汪家河、王家河2乡；二区的河东乡划分为河东、大柳2乡；三区的牙里乡划分为牙里、四族2乡；四区的远门乡划分为远门（后改名张坪）、武当2乡；六区的草地下乡划分为草地河、草地下2乡。至此，县辖行政区为6区34乡。（见表1—3—4）

## 1952年3月—1953年6月漳县行政区划

表 1—3—4

区 名	所 辖 乡 名
一区 (盐井)	盐井、北南、汪家河、王家河、城关、碧峰、四坪、东明、石泉
二区 (新寺)	河东、大柳、河西、八龙、墩岸
三区 (贵清)	牙里、四族、马莲滩、小石门、菜子川
四区 (朝阳)	马泉、五台、远门 (后为张坪)、武当、浪石、紫石
五区 (三岔)	三岔、烟波、红崖、南坡
六区 (草滩)	桦林、韩川、叭嘛里、草地河、草地下

1955年11月，撤销6个区的行政建置，成立3个区党委，17个乡人民委员会。其中：盐井、东坪、木林、张坪、紫石、碧峰、三岔、红坪8乡由县直辖；龙川、东泉、武当3乡归新寺区党委管辖；石川、四族、马泉3乡归贵清区党委管辖；草滩、韩川、草地河3乡归草滩区党委管辖。1956年9月，又将盐井乡改为城关镇。至此，全县辖1镇（城关镇）、15乡（三岔、碧峰、东坪、木林、张坪、武当、龙川、韩川、东泉、草地河、草滩、石川、四族、马泉、紫石）。新寺、贵清、草滩3个区党委同时撤销。（见表1—3—5）

## 1955年11月—1956年9月漳县行政区划

表 1—3—5

党 委 名	乡 人 民 政 府 名
县 委	盐井、东坪、木林、张坪、紫石、碧峰、三岔、红坪
新寺区党委	龙川、东泉、武当
贵清区党委	石川、四族、马泉
草滩区党委	草滩、韩川、草地河

1958年4月漳县撤销，原行政区域全部并入武山。原漳县行政区域划分为3个人民公社、26个管区。即：新寺人民公社下辖新寺、八龙、武当、大柳、东泉5个管区；草滩人民公社下辖草滩、贵清、草地下、草地河、韩川、香桥6个管区；盐井人民公社下辖四红、木林、苏家川、三岔、许家门、盐井、碧峰、东坪、阴家山、马泉、陈家咀、四族、大爷庙、小石门、石川15

个管区。(见表 1—3—6)

1958 年 4 月——1961 年底原漳县区域内公社、管区名称

表 1—3—6

人民公社名	管 区 名
新 寺	新寺、八龙、武当、大柳、东泉
草 滩	草滩、贵清、草地下、草地河、韩川、香桥
盐 井	四红、木林、苏家川、三岔、许家门、盐井、碧峰、东坪、阴家山、马泉、陈家咀、四族、大爷庙、小石门、石川

1961 年 12 月恢复漳县建置。1962 年上半年，将陇西县孔雀、喇嘛（拉麻）、大草滩、竹林沟、金钟、石关 6 个人民公社划入，县辖行政区域为 5 个区工委、27 个人民公社。即：新寺区工委，下辖新寺、东泉、八龙、武当、张坪 5 个人民公社；草滩区工委，下辖草滩、草地河、叭嘛、韩川 4 个人民公社；三岔区工委，下辖三岔、王家门、苏家川 3 个人民公社；贵清区工委，下辖阴家山、马泉、四族、小石门、石川 5 个人民公社；孔雀区工委，下辖竹林沟、石关、大草滩、金钟、拉麻 5 个人民公社；城关、木林、东坪、盐井、碧峰 5 个人民公社由县直辖。1963 年 5 月，设立城关区工委，管辖原县直辖的 5 个人民公社。至此，全县行政区划为 6 个区工委，27 个人民公社。（见表 1—3—7）

1962 年——1963 年漳县行政区划人民公社

表 1—3—7

区工委名	所 辖 乡 名
新寺	新寺、东泉、八龙、武当、张坪
草滩	草滩、草地河、叭嘛、韩川
三岔	三岔、王家门、苏家川
贵清	阴家山、马泉、四族、小石门、石川
孔雀	竹林沟、石关、大草滩、金钟、拉麻
城关	城关、木林、东坪、盐井、碧峰

1966 年 5 月实行撤区并社，该行政区划调整为城关、盐井、三岔、殪虎

桥、金钟、大草滩、马泉、四族、石川、草地河、草滩、东泉、新寺、武当  
14个人民公社，共下辖159个生产大队、995个生产队。（见表1—3—8）

1966年5月漳县行政区划

表1—3—8

人民公社名	生产大队数	所辖生产大队名	生产队数
城关	15	城关、包家山、胡家山、何家山、汪家河、庞家湾、董家庄、徐家坪、新庄门、李家柯寨、王家河、蒿家湾、孙家峡、立桥山、寨儿	103
金钟	14	挖度、大庄、看治坡、白家沟、马台沟、纳仁沟、尖子、张家山、盖牌、石灰楼、寨子川、大石门、酥油沟、大车厂	102
大草滩	10	大草滩、新联、三湾、槽眼、三友、北沟寺、酒店、石咀沟、小林、晨光	51
殪虎桥	12	龙架月、沙沟台、竹林沟、吴家山、阳山堡、暖水、朝阳、瓦房、风景、光明、东桥、何家门	62
三岔	17	三岔、烟波、鸡架、瓦舍沟、狼儿山、薛家壩岸、刘家峁、裴家窑、朱家庄、许家门、李窑沟、王家门、寺崖头、吴家门、堆粮坪、河南坡、黄土坡	96
盐井	13	盐井、裴家沟、杜家庄、汪家庄、赵家磨、张家岭、前进、吊草眼、菜儿、许家咀、高峰、回沟门、三牌	82
武当	12	李家河、高家沟、田家山、张坪、当中岭、南占湾、远门、宋家山、邓家里、文家门、邹家门、锁占里	59
马泉	10	骆家沟、紫石、山庄里、谈家山、陈家咀、龚家坪、蔡家坪、马家门、马家山、河底	76
四族	10	四族、水泉坪、周家门、曾家河、马莲滩、牙里、包家壩岸、草川坪、韩家山、牙下	65
石川	6	菜子川、小石门、占卜里、赵家庄、三条沟、虎龙口	56
草地河	8	杨河、嘛咪寺、铁炉、草地下、高山壩岸、三眼泉、路地沟、社占里	41

续表

人民公社名	生产大队数	所 辖 生 产 大 队 名	生产队数
草滩	9	金家门、柯寨、菓林、叭嘛、侯家里、阎家沟、香桥、桦林河、安家门	54
新寺	12	中心、青瓦寺、八龙、桥头、三宏、骆山、谭湾、马门、吴山、安家沟、大柳、晋坪	90
东泉	11	墪岸、新东、林泉、关下、韩川、黄河、本本湾、土司门、木林、胭脂、直沟	58
合计	159		995

1984年2月，公社建置改乡（镇）建置，城关公社划分为城关镇和木林乡；东泉公社划分为东泉乡和韩川乡；盐井公社划分为盐井乡和碧峰乡。是年，全县辖1镇16乡。2000年12月，三岔乡改称三岔镇。是年底，全县辖城关、三岔2镇，金钟、大草滩、殪虎桥、盐井、碧峰、木林、石川、四族、马泉、草滩、草地河、东泉、韩川、新寺、武当15乡，160个行政村，939个村民小组，4个居民委员会。（见表1—3—9）

1984年——2000年漳县行政区划

表1—3—9

乡(镇)名	行政村数	所 辖 行 政 村 名	村民小组数
城关镇	6	城关、董家庄、徐家坪、新庄门、柯寨、孙家峡	49
三岔镇	17	三岔、烟波、鸡架、瓦舍沟、狼儿山、薛家墪岸、刘家峴、裴家窑、朱家庄、许家门、李窑沟、王家门、寺崖头、吴家门、堆粮坪、河南坡、黄土坡	96
大草滩	10	大草滩、新联、三湾、槽眼、三友、北沟寺、酒店、石咀沟、小林、晨光	51
金钟	14	挖度、大庄、看治坡、白家沟、马台沟、纳仁沟、尖子、张家山、盖牌、石灰楼、寨子川、大石门、酥油沟、大车厂	102

续表

乡(镇)名	行政村数	所 辖 行 政 村 名	村 民 小 组 数
殪虎桥	12	龙架月、沙沟台、竹林沟、吴家山、阳山堡、暖水、朝阳、瓦房、风景、光明、东桥、何家门	57
盐井	8	盐井、裴家沟、杜家庄、汪家庄、赵家磨、张家岭、立桥山、寨儿	54
碧峰	8	前进、吊草眼、菜儿、许家咀、高峰、回沟门、三牌、水泉儿	47
木林	7	汪家河、庞家湾、胡家山、王家河、蔺家湾、何家山、包家山	36
石川	6	菜子川、小石门、占卜里、赵家庄、三条沟、虎龙口	44
四族	10	四族、水泉坪、周家门、曾家河、马莲滩、牙里、包家壩岸、草川坪、韩家山、牙下	65
马泉	10	骆家沟、紫石、山庄里、谈家山、陈家咀、龚家坪、蔡家坪、马家门、马家山、河底	70
草地河	8	杨河、嘛咪寺、铁炉、草地下、高山壩岸、三眼泉、路地沟、社占里	33
草滩	9	金家门、柯寨、菓林、叭嘛、侯家里、阎家沟、香桥、桦林河、安家门	44
新寺	12	中心、青瓦寺、八龙、桥头、三宏、骆山、谭湾、马门、吴山、安家沟、大柳、晋坪	89
东泉	7	壩岸、新东、林泉、关下、木林、胭脂、直沟	38
韩川	4	韩川、黄河、本本湾、土司门	16
武当	12	李家河、高家沟、田家山、张坪、当中岭、南占湾、远门、宋家山、邓家里、文家门、邹家门、锁占里	48

## 第四节 乡（镇）概况

历代行政区划多变，村落归属不一。现就 2000 年的各乡（镇）概况予以简述。

**城关镇** 地处县人民政府驻地。位于北纬  $34^{\circ}51'$ ，东经  $104^{\circ}28'$ 。镇人民政府驻碧盐路，该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北接木林乡，东靠武山县，东南邻武当乡，西南与盐井乡相连，总面积 56.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73 万亩。辖 6 个行政村，49 个村民小组，27 个村落，2,168 户农户，17,942 人。

**三岔镇** 地处县境西北部。位于北纬  $34^{\circ}51' \sim 34^{\circ}56'$ ，东经  $104^{\circ}17' \sim 104^{\circ}24'$ ，北靠陇西县，东接盐井乡，南邻碧峰乡，西连殄虎桥乡，总面积 12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4.03 万亩。镇人民政府驻地三岔村，距县城 14 公里。辖 17 个行政村，96 个村民小组，59 个村落，4,389 户农户，21,431 人。

**大草滩乡** 地处县境西南部。位于北纬  $34^{\circ}37' \sim 34^{\circ}47'$ ，东经  $104^{\circ}05' \sim 104^{\circ}15'$ ，北靠金钟乡和殄虎桥乡，西南接岷县，东连四族乡，总面积 218.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88 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大草滩村，距县城 29 公里。辖 10 个行政村，51 个村民小组，38 个村落，2,196 户农户，11,349 人。

**金钟乡** 地处县境西部露骨山区。位于北纬  $34^{\circ}43' \sim 34^{\circ}54'$ ，东经  $103^{\circ}57' \sim 104^{\circ}14'$ ，西与卓尼县相连，南邻岷县，东南与大草滩乡相接，东北与殄虎桥乡和渭源县接壤，总面积 309.7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3.51 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挖度村，距县城 29.7 公里。辖 14 个行政村，102 个村民小组，98 个村落，3,551 户农户，16,930 人。

**殄虎桥乡** 地处县境西北部。位于北纬  $34^{\circ}48' \sim 34^{\circ}56'$ ，东经  $104^{\circ}05' \sim 104^{\circ}18'$ ，东邻三岔镇和碧峰乡，南连大草滩乡，西南接金钟乡，北与渭源县相邻，总面积 214.2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龙架月村，距县城 15.5 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57 个村民小组，52 个村落，2,730 户农户，13,376 人。

**盐井乡** 处于县境中部，漳河南岸，县城西南。位于北纬  $34^{\circ}48' \sim 34^{\circ}54'$ ，东经  $104^{\circ}25' \sim 104^{\circ}29'$ ，东与城关镇毗邻，东南与武当和马泉两乡接壤，南接碧峰乡，西与三岔镇相连，北邻陇西县，总面积 59.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13 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盐井村，距县城 2.25 公里。辖 8 个行政村，54 个村民小组，34 个村落，2,164 户农户，10,240 人。

**碧峰乡** 地处县境中部偏北。位于北纬  $34^{\circ}36' \sim 34^{\circ}50'$ ，东经  $104^{\circ}18' \sim$



104°26′，东接盐井乡，南连马泉乡和四族乡，西靠殪虎桥乡，北与三岔镇接壤，总面积82.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87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张家沟门下，距县城9公里。辖8个行政村，47个村民小组，44个村落，1,150户农户，5,539人。

**木林乡** 地处县境东北部。位于北纬34°49′~34°54′，东经104°26′~104°36′，西南靠城关镇，西北与盐井乡相连，北与陇西县接壤，东接武山县，总面积69.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93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汪家河村，距县城6.2公里。辖7个行政村，36个村民小组，50个村落，1,242户农户，5,857人。

**石川乡** 地处县境南部。位于北纬34°30′~34°40′，东经104°15′~104°21′，北与四族乡相接，东与草地河乡接壤，南与岷县蒲麻乡毗邻，总面积174.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70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菜子川村，距县城32公里。辖6个行政村，44个村民小组，37个村落，2,573户农户，11,975人。

**四族乡** 地处县境南部。位于北纬34°40′~34°45′，东经102°19′~104°25′，北靠碧峰乡，南与石川乡和草地河乡接壤，西与大草滩乡相接，东与马泉乡相连，总面积17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77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四族村，距县城19公里。辖10个行政村，65个村民小组，70个村落，2,278户农户，10,733人。

**马泉乡** 地处县境中部偏东。位于北纬34°40′~34°46′，东经104°25′~104°32′，北靠盐井乡和碧峰乡，南邻草地河乡和草滩乡，西接四族乡，东连武当乡和新寺乡，总面积128.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13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骆家沟，距县城13.5公里。辖10个行政村，70个村民小组，72个村落，1,895户农户，9,396人。

**草地河乡** 地处县境南部。位于北纬34°34′~34°40′，东经104°21′~104°27′，东接草滩乡，南邻岷县蒲麻乡，西与石川乡接壤，北靠四族乡和马泉乡，总面积6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77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杨家河村，距县城26公里。辖8个行政村，33个村民小组，36个村落，1,237户农户，5,51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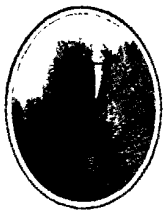
**草滩乡** 地处县境东南部。位于北纬34°34′~34°38′，东经104°27′~104°37′，北靠新寺乡和马泉乡，南连岷县和韩川乡，西接草地河乡，东邻新寺乡，总面积91.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49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金家门村，距县城26.5公里。辖9个行政村，44个村民小组，47个村落，1,855户农户，9,114人。

**东泉乡** 地处县境东南部。位于北纬  $34^{\circ}26' \sim 34^{\circ}37'$ ，东经  $104^{\circ}37' \sim 104^{\circ}45'$ ，北靠新寺乡，南连岷县，东接武山县，西邻韩川乡，总面积 179.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39 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墩岸村，距县城 33.7 公里。辖 7 个行政村，38 个村民小组，47 个村落，1,090 户农户，5,449 人。

**韩川乡** 地处县境东南部。位于北纬  $34^{\circ}30' \sim 34^{\circ}35'$ ，东经  $104^{\circ}30' \sim 104^{\circ}36'$ ，北靠草滩乡和新寺乡，南邻岷县，西接草滩乡，东连东泉乡，总面积 60.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44 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韩川村，距县城 33 公里。辖 4 个行政村，16 个村民小组，19 个村落，615 户农户，3,051 人。

**新寺乡** 地处县境东部。位于北纬  $34^{\circ}35' \sim 34^{\circ}41'$ ，东经  $104^{\circ}30' \sim 104^{\circ}42'$ ，北靠武当乡和武山县，南邻东泉乡和韩川乡，东连武山县，西接草滩乡和马泉乡，总面积 94.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3.21 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中心村，距县城 27 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89 个村民小组，66 个村落，3,768 户农户，19,418 人。

**武当乡** 地处县境东部。位于北纬  $34^{\circ}40' \sim 34^{\circ}47'$ ，东经  $104^{\circ}31' \sim 104^{\circ}36'$ ，北靠城关镇和盐井乡，南连新寺乡，西接马泉乡，东邻武山县，总面积 89.9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3.50 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李家河村，距县城 18 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48 个村民小组，46 个村落，2,005 户农户，9,444 人。



## 第二编 地 理

###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 第一节 地 质

漳县地处黄土高原陇西地台和秦岭山地交汇过渡地带，西秦岭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71.9%，陇西地台占28.1%。在地质构造上隶属于秦岭构造带的西段。

#### 一、地 层

以南部贵清山和西南部遮阳山两大地质范围为代表，出露的地层主要是泥盆系、石炭系和二叠系，特别是二叠系地层出露较全，层序完整，化石丰富，生物门类齐全。

**上泥盆统大草滩群** 分布于遮阳山东南部、贵清山北部，命名剖面位于遮阳山西南酒店子——大草滩村间。分为上、下段。下段为黄褐、紫红色石英砂岩，长石砂岩、夹粉砂岩、砾岩及少量紫红色粉含铁石英砂岩，厚约1,600m。上段为紫红色粉细砂岩、夹长石石英砂岩、页岩、灰岩及砂质灰岩，厚约700~1,500m。

**上泥盆统——下石炭统王家店组** 分布于西方景、王家店一带。为暗灰、绿灰色粉细砂岩，砂岩、页岩，夹少量薄层泥质灰岩。该地层与上覆下二叠统和下伏西汉水组均为不整合接触。含植物化石 *Letophloeum. rhombicum*,

Archaeocatamites. tonginternodus 以及亚鳞木属的 Subtepidode-nolron Cf. 等。

**下二叠统山场里组** 下部为肉红色夹浅灰色厚层块状亮晶生物碎屑灰岩, 上部为浅灰色厚层块状亮晶内碎屑生物碎屑灰岩, 台地边缘浅滩相沉积, 含少量蜓类化石。与下伏大草滩群断层接触, 在部分地区与下伏王家店组不整合接触。顶部覆盖第四系, 层位位于东扎口组以下。典型剖面位于草地河乡东 2km 处。

**下二叠统东扎口组** 下部为紫红色块状含砾泥质粉砂岩、灰绿色中厚层含砾细砂岩夹杂色钙质砾岩; 上部深灰色中厚层泥晶灰岩、砂质灰岩, 夹泥灰岩、钙质灰岩、钙质粉砂质泥岩。上部蜓类化石丰富, 下部仅少量出现。底部与下伏大草滩群断层接触。典型剖面位于漳县金钟乡崖底下自然村东扎沟沟口。

**下二叠统崖下组** 深灰色、灰黑色夹浅灰色厚层块状亮晶灰岩生物碎屑灰岩, 夹生物碎屑泥晶灰岩, 见燧石结核及条带, 中部夹杂色钙质泥岩、泥夹岩, 局部含泥砾。以开阔台地相沉积为主, 间有半局限台地、台地潮坪和浅滩相沉积。蜓类化石极为丰富, 并有少量珊瑚化石出现。与下伏东扎口组整合接触。典型剖面位于漳县金钟乡崖底下自然村东扎沟沟口。

**下二叠统杨家河组** 灰白色、浅灰色中层块状亮晶生物碎屑灰岩、内碎屑灰岩夹泥晶生物碎屑灰岩, 上部夹紫红色块状亮晶生物——内碎屑灰岩。以台地边缘浅滩相、半局限台地相为主。蜓类、有孔虫化石极为丰富。与下伏崖下组整合接触。典型剖面位于漳县草地河乡杨家河村。

**下二叠统姜家里组** 下部为黄褐色中薄层泥岩、泥晶生物碎屑灰岩夹黄色页岩。上部为紫红色泥页岩及粉沙泥晶灰岩, 向上渐变为钙质细砂岩。主要为开阔台地相沉积。化石以腕足类、珊瑚化石为主, 蜓类、菊石化石很少。与下伏杨家河组整合接触。上覆第四系。典型剖面位于漳县贵清山姜家里自然村。

**上二叠统石关组** 灰色和紫红色薄——厚层生物碎屑灰岩、泥灰岩、鲕粒灰岩和泥质粉砂岩。为开阔台地相、边缘浅滩相和局限台地相沉积。化石以腕足类为主, 还有蜓类、珊瑚、菊石等。与上下地层接触关系不明。典型剖面位于漳县殪虎桥乡石关村。

**第三系** 主要为砖红色、紫红色松散砾岩、砂砾岩、砂岩、粉砂岩及少量页岩, 为内陆湖盆相沉积。

**第四系残积、坡积、冲积、洪积层及洞穴堆积物** 主要分布于河流两岸、山坡谷地和岩溶洞穴中。

**盐井地层** 根据盐井盐矿地质钻探资料显示, 岩盐矿体整合于新第三系临夏组第三岩段地层中。盐层顶板埋深 70~176m, 底板埋深 190~390m。远在

白垩纪, 这一带是一个数百平方公里的内陆咸水湖, 经数十次反复干枯, 形成了大范围岩盐矿藏, 并随地质变迁埋入地下, 在地下形成不透层, 将盐矿保存下来, 属内陆湖相沉积, 探明有开采价值的就有 10 多层。在地质变化过程中, 沿漳河河床将地壳和盐矿折断, 致使盐井一带地壳翘起, 埋层较浅, 使岩盐表层的卤水顺地质裂缝渗出, 出现了较大的露头盐泉, 其余则深埋地下, 不易发现。

**地层岩性** 境内出露的侵入岩体较少, 主要呈岩脉状产出。

**崖底下花岗斑岩岩脉** 位于金钟乡崖底下。地理坐标: 东经  $104^{\circ}13'20''$ 、北纬  $34^{\circ}48'4''$ 。花岗斑岩岩脉产于上泥盆统——下石炭统砂岩夹页岩及不纯灰岩中, 岩脉沿走向  $30^{\circ}$  方向的断层侵入。岩脉宽约 5m。产状为  $120^{\circ} < 30 \sim 40^{\circ}$ 。在岩脉上盘的砂岩裂隙中发育有含铜重晶石脉 2 条, 沿砂岩裂隙侵入。长与宽分别为: 80m、4.8m 和 104m、1.88m。前者矿脉质纯, 含铜 0.01~0.03%。

**北沟寺正长岩侵入体** 位于大草滩乡北沟寺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4^{\circ}13'49''$ 、北纬  $34^{\circ}44'41''$ 。为灰白色正长岩, 块状构造, 等粒结构。产于东坪——北沟寺断层北侧, 呈岩株状, 直径约 1,400m。与下石炭统巴都组、下二叠统山场里组侵入接触, 西南侧与上泥盆统大草滩群断层接触。(见表 2—1—1)

标准地层典型剖面一览表

表 2—1—1

标准地层典型剖面	位置
上泥盆统大草滩群	遮阳山西溪峡口、东溪出口及王家店村
下石炭统巴都组	四族、草地河、新寺及崖底下村一带
下二叠统山场里组	草地河乡东 2 公里
下二叠统东扎口组	金钟乡崖底下村东扎沟沟口
下二叠统崖下组	金钟乡崖底下村东扎沟沟口
下二叠统杨家河组	草地河乡杨家河村
下二叠统姜家里组	贵清山姜家里村
上二叠统石关组	殪虎桥乡石关村

## 二、构造

大地构造上属于塔里木——中朝板块与华南——东南亚板块之间的一个微

型板块，新元古代末从扬子地块分裂而来。晚古生代末与扬子地块重新碰撞而拼接，最终形成早中生代地槽褶皱带。早石炭世晚期至二叠纪，为开阔浅海环境，沉积了巨厚的碳酸盐地层，构成主要岩系。这里的地质主应力背景以南北向挤压为主，形成了一系列褶皱系统和断裂系统。主要构造系统有：

边家山——漳县——武山构造：位于贵清山——遮阳山的北部，由众多断裂和褶皱组成。构造线走向为 NWW，向东渐转为 NW。

老幼店——砖头寨——郭家沟构造：位于贵清山、遮阳山的南部，由一系列断层和褶皱组成。构造线走向为 NWW，向东渐转为 EW。断层多为压扭性破裂面，个别为张扭性破裂面。

主要的褶皱有殪虎桥向斜、协店子背斜和贵清山向斜。

本区主要发育近南北向和近东西两组断裂系统，基本控制了峡谷及洞穴系统的形成。(见表 2—1—2)

地质构造形迹一览表

表 2—1—2

构造形迹类型	名 称	位 置
褶皱	殪虎桥向斜	遮阳山地区北部
	协店子背斜	遮阳山地区
	贵清山向斜	贵清山地区
节理—断层	草川沟—新寺断层	贵清山地区北部
	阿沙滩—草滩断层	贵清山地区南部
	三角梁—汪子沟断层	遮阳山地区南部
	露骨山—碧峰断层	遮阳山地区北部
	层间断层	石关北 贵清山峡口

### 三、地质发展简史

贵清山、遮阳山一带在地质构造上隶属于秦岭构造带的西段，大致走向西北——东南。本区所在的西秦岭地区自基底演化形成、元古代 Rodinia 超级大

陆裂解以来,经历了秦祁昆大洋形成演化——俯冲碰撞造山阶段、板内伸展阶段和陆内叠覆造山3个重要的演化阶段才形成今日的地质格局。

基底演化形成阶段可以追溯到2600~3000Ma以前,主要形成古老的变质杂岩基底,大多以构造岩块的形式出露在现今的造山带中。

西秦岭地区有大量地质记录提供了超大陆裂解的信息。大致可以推断这一发生在 $750 \pm 50$ Ma的大陆裂解事件与Rodinia超大陆裂解是一致的。超大陆裂解,形成了昆仑——秦岭洋。有关研究表明这个大洋在700Ma前已经形成,而西秦岭地区在元古代到早古生代曾经是秦祁昆大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从志留纪开始,西秦岭及其相关邻区,先后进入俯冲——碰撞造山阶段。这一阶段,气候继承了奥陶纪的格局。陆生生物大发展,改变了海生无脊椎动物一统天下的局面,形成植物、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鼎立的全新面貌。

碰撞期后板内伸展阶段是构成这一地区主体地层生成的阶段,该阶段以出现退积型充填序列的裂陷或裂谷盆地为标志,序列底部沉积同下伏岩系呈强烈的区域性的角度不整合。这个不整合代表新旋回(构造演化阶段)的开始。因而,西秦岭及其邻区这一重要的伸展阶段是从中晚泥盆世开始,一直持续到中三叠世末出现陆内造山作用为止。泥盆纪末期时为该区地质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本区及其周围地区由陆相环境变为海相环境。石炭纪早期,西秦岭海槽继续接受来自南部四川涌入的海水,并向西北方向青海挺进,以海相沉积为主。二叠纪时期,西秦岭地区属于典型的浅海海盆,二叠纪末,地球上再次发生了一次巨大的“变革”,许多古生代海洋中十分繁荣的动物,如蜓、某些头足类、珊瑚、腕足类,甚至残存到二叠纪的三叶虫,此时都突然灭绝。三叠纪开始时甘肃境内便成为陆地占优势的时代,基本继承了晚二叠世的古地理轮廓。在早、中三叠世,沿祁连山至西秦岭一线,形成了南海北陆的甘肃独特的古地理景观。漳县北侧为陇西古陆,武山半岛自东伸向漳县,其北形成狭长的漳县至通渭的海湾;境内及南侧为秦岭海槽,海水中有菊石浮游,海底生长着双壳、腕足及腹足类等动物。

西秦岭原始海洋到了三叠纪已经处于它发展的晚期了,在中三叠世之后,实际上已经开始了陆表海洋环境向陆内叠覆造山阶段的转换。陆内叠覆造山包括逆掩逆冲造山、走滑造山和隆升造山,以及与这些造山作用相伴的构造岩浆事件等。逆掩逆冲造山期大致从晚三叠世开始,于晚三叠世末基本上已经结束。该期以大规模的地壳缩短为特征,在西秦岭及其邻区形成一系列大小不等的推理体。由于印支运动的影响,南祁连、西秦岭同步抬升,海水几乎全部退出,甘肃基本结束了南海北陆的古地理格局。走滑造山期大致从早侏罗世开

始，到第三纪末基本结束。这期造山作用在造山带内以形成大型走滑断裂和走滑盆地为特征。隆升造山期大致从更新世开始，一直持续至今。造山作用以大规模的山体隆升和内陆盆地沉降为特征。西秦岭地区在这一时期也出现明显的抬升现象。在一些小型盆地中可以见到第三系红层被抬升到海拔 3000m 左右的山脊或分水岭上。而西秦岭造山带北侧出现明显的沉降，形成大面积出露的厚度巨大的第四纪沉积。其中，海西造山期为主要造山期，并有大规模的火山活动。燕山运动对于秦岭山脉影响颇大，成为燕山基地褶皱带。第三纪时受喜马拉雅运动的影响，又行上升，并发生断层，才形成今日高峻的山岭和散布在山间的构造盆地。

#### 四、古生物

县境内泥盆系、二叠系地层生物化石丰富，主要包括蜓、非蜓有孔虫、珊瑚、腕足类、牙形石、苔鲜动物、软体动物、介形虫、植物等，并有相当部分新种。

### 第二节 地 貌

#### 一、地貌轮廓

漳县地处秦岭地槽（西端）与陇西地台（黄土高原边缘）两大地质构造过渡地带。秦岭地槽，即分水岭、露骨山、木寨岭、碧峰山、大黑山一带，占总面积的 71.9%；陇西地台，即马面山、旗杆山、阴家山、桦林山一带，占总面积的 28.1%；

西秦岭经支自东向西横贯漳县，境内山脉多与构造线一致，概呈东西向或北西西走向。主要的三条带状山脉盘亘于漳县境北、中、南部。北面为陇西地台南缘的马面山（3,189 米）——旗杆山（2,885 米）——桦林山（2,778 米）山脉；中部为露骨山（3,941 米）——碧峰山——朝团山（2,445 米）山脉；南部为木寨岭——岭罗山（3,346 米）——大黑山（3,074 米）山脉，中部和南部的两条带状山脉皆属秦岭地槽。三条主要山脉的中间夹有漳河、龙川河河谷川区。两河的各支流上游，多峡谷，峻峨山峰，为侵蚀中山地貌。



## 二、地貌类型

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高度自西向东由 3,941 米降至 1,640 米。自北向南有 8 个地貌单元，即马面山——旗杆山——桦林山，漳河谷地，露骨山——桌儿坪——碧峰山——朝团山，阴山梁——北崖梁——贵清山——孟家崖山，霞布河——龙川河谷地，木寨岭——岭罗山，石川谷地，大黑山。境内从北到南形成 4 个自然地带。这 4 个自然地带的地貌特点直接影响着境内土壤、气候、水文、植被等自然资源的垂直变化，对农牧林业生产有重大影响。

**黄土梁峁沟壑地带** 位于陇西黄土高原的南缘，分布于县境北部，海拔在 1736~2796 米之间，河谷两岸三级阶地以上有马兰黄土覆盖，三级阶地以下为次生黄土堆积，山坡覆盖着第三纪红色粘土灰泥岩、红色砂砾岩，其下埋藏着秦岭系中上古生代变质岩。这一地带干旱缺水，植被稀少，土壤松散，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

**河谷地带** 包括漳河河谷和龙川河河谷地区，海拔 1640~2353 米，土壤母质为现代冲积——洪积物。这一地带地势平坦，土层较厚，气候温和，水源充足。

**南部中山山塬沟谷地带** 海拔 1705~3365 米，地质复杂，多由石质岩构成，气候较凉，雨水较多，林草茂盛，山塬上有许多大小不等的小凹地和河谷沼泽。

**西部土石山地带** 分布于露骨山——山黄嘴——木寨岭——碧峰山——北崖梁一带，海拔 2500~3941 米。这一地带，经过泥盆纪末的昆仑运动和二叠纪末的海西宁造山运动褶皱成山，后经燕山、喜马拉雅山运动多次造山轮回影响，不止一次褶皱断裂上升，久经侵蚀，山体陡峻，基岩裸露，气候冬春寒冷少雪，夏秋温凉多雨，植被主要为针叶林和针灌混交林，林线以上为高山草甸，呈带状分布。

## 三、奇特的岩溶地貌

县境内的贵清山、遮阳山一带处于地质构造的复合部位，次级构造复杂，断裂褶皱发育，新构造运动强烈。地球已有 45 亿年的历史，其中距今约 2.8—2.3 亿年（二叠纪）的一段最具有代表性的地球历史出现在本区，因此作为西秦岭北带地质遗迹的典型代表，不仅展现了西秦岭较长而复杂的地质地

貌演变历史，而且展现了丰富多彩的地质遗迹资源。

这一地区分布规模较大的岩溶地貌堪称全省之冠，是西北地区岩溶地貌发育的代表性区域。所形成的岩溶夷平面、岩溶峡谷、岩溶石峰、岩溶裂隙、洞穴、漏斗、溶蚀洼地、落水洞、竖井、天坑、天生桥、岩洞、溶洞及其化学堆积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高落差瀑布等，独具特色，构成十分壮丽的岩溶地貌景观，具有地学科学教育、科学考察、历史文化专题旅游等功能。（见表 2—1—3）

漳县岩溶地貌景观一览表

表 2—1—3

岩溶地貌类型	地 貌 景 观 资 源
岩溶夷平面	贵清山山顶，遮阳山山顶的花崖梁、牛鞍坪等
岩溶峡谷	贵清峡，西溪峡谷（天梯峡、九曲峡、石门峡、神女峡），东溪峡谷（寒峡、灵岩峡、青龙峡、白虎峡、羚羊峡），夷门峡
岩溶石峰	贵清山的神笔峰等近 300 座山峰，遮阳山的玉笋峰等近 200 座山峰
岩溶裂隙	跨步峡、石室
落水洞	牛鞍坪“冰洞”、八音井
竖井、天坑	遮阳山的龙潭
天生桥、穿洞	龙凤山和夷门山的穿洞
岩洞	东溪避兵洞、西溪常家洞
溶洞	大望洞、大爷洞、二爷洞、金花洞、银花洞（青羊洞）、深窟、大窟、双窟、牛头窟等
溶洞化学堆积	溶洞内的钟乳石、石笋、石柱、石幔、石盾、石床、石花等
瀑布	云崖飞瀑、碧玉挂帘、头潭、二潭、尾潭、洞洞、跃龙潭、秀石瀑布等

漳县的岩溶地貌，在中国北方岩溶地貌中占有独特的重要地位。境内贵清山——遮阳山一带，处于青藏高原东部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是各大地貌交接、过渡、穿插交错的地带，它在构造上和地貌上是一个重要的地区。从影响地貌形成和演变的动力因素看，有两个重要特点：一是区内发育有层厚质线的上古生代碳酸盐岩，新构造运动普遍而强烈；二是温带湿润、半湿润气候，侵

蚀作用普遍而显著。由于流水侵蚀和溶蚀作用，形成了类型齐全的地上和地下岩溶地貌形态，遮阳山一带的龙潭、四面崖峡谷被誉为中国北方的“天坑地缝”，在规模和丰度上堪称“国家级岩溶景观”；在空间上，岩溶形态广泛见于山顶夷平面、坡地、洼地和峡谷之中，形成了一幅丰富多彩、蔚为壮观的岩溶地貌全景图。贵清山——遮阳山溶洞非常发育，堪称“西北之冠”；大望洞堪称“西北第二大溶洞”。鉴于这一带地质地貌的特殊性，处于中国地势三大阶梯，第二阶梯向第三阶梯过渡带的代表性，生态系统在南北、东西过渡带的典型性，因此，它对地学研究特别是确定地壳上升运动的性质和速率具有重大意义，对生物和生态学研究具有特殊科学价值，同时具有很大的美学观赏价值和环境教育价值。

## 第二章 山脉河流

### 第一节 山 脉

漳县从地形地貌上看，处在青藏高原的东部边缘与陇西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西秦岭山地自东向西横贯全县，海拔从 1,640 米到 3,941 米，地势东北低，西南高，山川海拔高差 700 米左右。

县境内群山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复杂，登一山之巅望群山之顶在一个水平线上。

全县主要高山有露骨山 3,941 米、马面山 3,189 米、木寨岭 3,150 米、岭罗山 3,346 米、大黑山 3,074 米。因众山构成大致西北西——东南东走向的主要三条带状山脉。即北面的马面山——旗杆山——桦林山脉，长达 56 公里，其西部是石质高山区，植被较好，为草山和少量的灌木林，东部属黄土梁峁沟壑中山区，植被较差，水土流失严重，基本上红色地层裸露；南面的木寨岭——岭罗山——大黑山山脉，长达 79 公里，属石质高山区，植被好，多为森林区；纵贯中间的露骨山——桌儿坪——碧峰山——朝团山山脉，长达 54 公里，其西部是石质山区，东部是中山区，多分割成阶梯形山地，山体陡峻，基岩裸露，山顶平缓，植被较好。（见表 2—2—1）

三条主要山脉中间共有两条较大的水系，属渭河支流，即漳河、龙川河，并形成两条河谷川道区域，即漳河河谷和龙川河河谷区。

构成山体的主要岩层有：城关至三岔一线以北是红色砾岩；漳河以南马泉、武当一线是第三纪红色砾岩、砂砾岩、泥灰岩、泥岩；石墙沟、九眼泉一线是泥盆——石炭纪紫红色砾岩；木寨岭、大黑山西南一线是石灰岩、大理岩、花岗岩、砂岩、页岩。

主要山脉表

表 2—2—1

名 称	海拔 (米)	走 向	地 理 位 置
露骨山	3,941	西——东	金钟乡与渭源县交界处

续表

名称	海拔(米)	走向	地理位置
马面山	3,189	西北—东南	殪虎桥乡与渭源县交界处
木寨岭	3,150	西—东	大草滩乡与岷县交界处
岭罗山	3,346	南—北	石川乡与岷县交界处
大黑山	3,074	南—北	东泉乡境内
旗杆山	2,885	南—北	三岔乡境内
桌儿坪	3,600	西北—东南	金钟乡与殪虎桥乡交界处
碧峰山	2,715	西北—东南	碧峰乡境内
桦林山	2,778.6	北—南	木林乡与陇西、武山县交界处
朝团山	2,518.4	北—南	武当乡与武山县交界处
阴家山	2,182	西南—东北	马泉乡境内
北崖梁	2,516.8	西—东	盐井、武当乡境内
贵清山	2,480	西南—东北	草滩乡境内
孟家崖	2,590	西南—东北	新寺乡与韩川、草滩交界处
插旗咀	2,761	南—北	草地河乡与岷县交界处
县梁	3,031	西北—东南	石川乡与岷县交界处
业力大山	3,490	西北—东南	金钟乡与岷县、卓尼交界处
总山梁	2,998	西南—东北	大草滩乡与金钟乡交界处

## 第二节 河 流

漳县较大的河流有三条：漳河、龙川河、榜沙河。水源补给主要靠降水和降水后渗入基岩裂隙再重复渗出地面的地下水，由于河水主要来自降水，降水又多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因此各河流径流量年际变化较大，秋季易受洪水灾害，春夏易受旱灾威胁。

全县平均径流量 5.581 亿方，枯水年径流量 2.679 亿方，干流纵坡在 1.2%~3.2% 之间，流量在 4.52~7.32 立方米/秒之间，理论水能蕴藏量 7.3118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10,000 千瓦。年输沙量 172.2 万吨，平均含沙量

4.5 公斤/立方米左右。

**漳河** 发源于漳县木寨岭，自西南向东，流经漳县大草滩、殪虎桥、三岔、盐井、城关五个乡（镇），出孙家峡流入武山县，河流全长为 83.7 公里，漳县境内 61 公里，河床比降 1%~5%，流域面积 1,270.05 平方公里，漳县境内 1,216.05 平方公里。其主要支流有石咀沟、奔子沟、猪窟洞沟、东扎沟、铁沟河、杂寸沟、马龙河、朱家河、小井沟、九眼泉沟、汪家河等 11 条。多年平均流量 7.362 立方米/秒，枯水流量 0.29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2.408 亿方，水能蕴藏量 42,857 千瓦，年输沙量 101.2 万吨，多年平均含沙量 4.98 公斤/立方米。

流域内上游两岸山坡有乔、灌木林和草原覆盖，植被较好；中下游沿岸主要为农田和荒山荒坡，植被有一定破坏，水土流失较严重。

**龙川河** 发源于岷县红土岷梁，自西向东，流经漳县石川、四族、马泉、新寺 4 个乡，在新寺乡晋坪村各河社与榜沙河汇合流入武山。河流全长 60 公里，漳县境内 43.5 公里，河床比降 1%~4%，流域面积 866.36 平方公里，漳县境内 713.36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三条沟、霞布河、塔子沟、磨子沟、锁里沟、南沟、集水沟 7 条，多年平均流量 4.525 立方米/秒，枯水流量为 0.143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1.381 亿方，水能蕴藏量 18,473 千瓦，年输沙量 55.92 万吨，多年平均含沙量 4.98 公斤/立方米。

流域内上游是漳县石川、草滩、草地河等南部土石山区，林草覆盖率较高，植被良好；下游是马泉、武当、新寺等黄土山区，水土流失较严重。

**榜沙河** 发源于岷县闫井乡黄山梁，流经漳县东泉、新寺两个乡，在新寺乡晋坪村与龙川河汇入武山县。河流全长 85.3 公里，漳县境内 27 公里，河床比降 1%~5%，流域面积 1,054.99 平方公里，漳县境内 234.99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胭脂河、冰沟河、黑虎河 3 条，多年平均径流量 1.792 亿方，水能蕴藏量 11,788 千瓦，年输沙量 15.08 万吨，多年平均含沙量 4.29 公斤/立方米。

流域中，上游多为乔、灌木林覆盖，植被条件较好，水土流失不严重。（见表 2—2—2、表 2—2—3、表 2—2—4）

主要支流特征值统计表

表 2-2-2

支流名称		长度 (km)	集水面积 (KM <sup>2</sup> )	年平均径流量 (万 m <sup>3</sup> )	年平均流量 (m <sup>3</sup> /s)	径流深 (mm)	
漳 河	石咀沟	10.3	30.8	646.8	0.2	210	
	奔子沟	19.9	45.5	955.5	0.3	210	
	猪窟洞沟	14.1	40.8	816	0.26	200	
	东扎沟	29.5	283.8	6,243.6	1.98	220	
	其中	大车场	18.6	110	2420	0.77	220
		酥油沟	10.5	31.5	693	0.22	220
	铁沟河	26.3	16.9	3549	1.12	210	
	其中：暖水	19.2	56.2	1,236.4	0.34	205	
	杂寸沟	18	52.5	1,076.3	0.34	205	
	马龙沟	13.1	58	1,015	0.32	175	
	王家沟	17.1	57.5	920	0.29	160	
	小井沟	11.9	15.3	214.2	0.07	140	
	九眼泉沟	24.4	114.5	183.2	0.58	160	
	其中：石墙沟	8.3	43.8	525.6	0.17	120	
	汪家河	13.6	59.5	715.2	0.27	120	
龙 川 河	三条沟	13.7	68.3	1,331.9	0.42	195	
	霞布河	23.1	131.3	2,626	0.83	200	
	塔子沟	9.0	25.5	369.8	0.12	145	
	磨子沟	13.7	36.5	547.5	0.07	150	
	锁里沟	10.7	2.75	302.5	0.1	110	
	集水沟	10	40.5	526.5	0.167	130	
	南 河	25.2	80.2	1,162.9	0.37	145	
榜 沙 河	黑虎林	21.6	80	1,728	0.55	160	
	胭脂河	21.8	94	1,504	0.48	160	
	冰 沟	43.1	145.9	2,334.4	0.74	160	

各河流多年月平均流量分析计算表

表 2—2—3

河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均 流量 (m <sup>3</sup> /s)	年均 径流量 (亿方)
漳 河	2.06	2.21	3.13	6.70	11.53	8.49	9.25	6.85	17.1	13.4	6.65	3.27	7.626	2.408
龙川河	1018	1.27	1.79	3.85	6.65	4.86	5.60	3.94	9.8	7.7	3.81	1.88	4.375	1.381
榜沙河	1.53	1.65	2.33	5.0	8.63	6.3	7.1	5.11	12.72	9.99	4.94	2.44	5.677	1.792
合 计	4.77	5.13	7.25	15.55	26.81	19.65	12.95	15.9	39.62	31.09	15.40	7.59	17.678	5.581



各河流域地表水总量表

表 2—2—4

河 流 项 目		总 计				本 县 自 产				外 县 流 入			
		漳河	龙川河	榜沙河	小计	漳河	龙川河	榜沙河	小计	漳河	龙川河	榜沙河	小计
流域长度 (KM)		83.7	60	85.3	229	61	43.5	27	131.5	22.7	16.5	58.3	97.5
集水面积 KM <sup>2</sup>		1,270	866	1,055	3,191	1,216	713.4	235	2,164.4	54	153	820	1,027
年平均径流量 (亿方)		2.408	1.381	1.792	5.581	2.307	1.121	0.357	3.785	0.101	0.26	1.435	1.796
年平均流量 (m <sup>3</sup> /s)		7.322	4.525	5.373	17.624	7.05	3.65	1.25	11.95	0.312	0.875	4.487	5.674
不同频 率年径 流量 (亿方)	P=50%	2.3	1.285	1.658	5.243	2.185	1.065	0.332	3.582	0.115	0.22	1.326	1.661
	P=75%	1.685	0.92	1.188	3.793	1.633	0.796	0.239	2.668	0.052	0.124	0.949	1.125
	P=90%	1.156	0.663	0.86	2.679	1.104	0.538	0.171	1.813	0.052	0.125	0.689	0.865

### 第三节 沟 壑

漳县境内山峦迭嶂，沟壑纵横。全县共有大小沟壑 3,975 条，密度为 1.67 条/平方公里。

沟壑是与梁岭相间的侵蚀切割地形，地貌特征是沟、谷、洞、岔、湾为主体的山原地貌，沟底仰视山势陡峻，立一山岭是一片经流水侵蚀切割的山原沟壑地貌。沟壑多为 U、V 字型，闭合沟壑和小盆地是又一微小地貌。沟壑是沟谷深切的特定地段，沟壑与岭梁之间的相对高差一般在 200~300 米，有的可达 500~600 米。沟壑与岭、梁、湾、岔之间，多有明显的沟缘线，其上坡度和缓，其下急剧变陡，沟壑两侧耕地面积较大。沟壑主要分布在黄土梁峁沟壑区，海拔 1800~2500 米，自然坡度多在 20 度左右，侵蚀模数在 1000~3000 吨/平方公里之间。沟壑的形成自然因素主要为暴雨，因强度大，功能强，雨滴击溅侵蚀的作用也大，更多的雨水来不及渗入土壤，形成地表径流；植被稀少，山高坡陡，山大沟深，一遇大雨，细沟侵蚀逐年下切；第三纪红色粘土层裸露，表层侵蚀；成土母质为黄土，黄土母质为均匀的粉砂中壤，土性疏松，结构不良，石灰反应强烈，有机质大于积累，诸上原因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经长期流水切割、流失、侵蚀成沟壑地貌。

### 第四节 川 台 地

漳县境内宽阔河谷中的冲积川地，主要分布在漳河、龙川河沿岸，面积约 19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9%，人口稠密，为主要农作物地区，县城和新寺等 4 个乡政府就驻在川区，即城关镇、盐井乡、新寺乡、三岔镇。

由于第四纪新构造的影响，西南部持续上升，引起河流的深切作用不仅反映在峡谷地段，也反映在平川地区。地貌形态为耕地平缓，第四纪现代冲积层，全新老冲积洪积层，第三纪紫红色砾岩。漳河、龙川河普遍有明显的两级河谷阶地，漳县 18 坪为三级阶地由河床向两侧延伸。先是河岸，高差由 10 厘米到 1 米，再向上是河漫滩，多为石块，卵石、砾石、粗砂、细砂掺合着泥土混杂堆积。分选性差，层理不清，几乎每年被秋季洪水淹没一至数次，宽度从数米到几十米。由河漫滩再向外侧与一级阶地之间，一般有 1~3 米左右的堆岸，分界明显，有的逐渐过渡，界线不明，一级阶地地面平坦，几乎全为农田，土壤以冲积亚砂土为主，局部地段有洪水带来的砾石、砂粒等。由一级阶

地再向河谷外侧，一般有几米不等的陡坎，其上为二级阶地，地面平坦，土壤以粘土和黄绵土为主。川区耕地、农田、水利设施、道路、城镇、村庄大都在这一阶地上，就是百年一遇的洪水，一般也不会波及。三级阶地在漳河以南以基座阶地的形式断续残存，状若台地，高出二级阶地几十米。

全县川地中，有川水地 41,325.5 亩，果园 724.7 亩，城镇面积 3,458.5 亩，农村居民地 5,077 亩，公路用地 650.5 亩，农路用地 943.3 亩，河流面积 10,440.7 亩，河渠道面积 2,973.8 亩。

山的周围是坡或山，其坡度几度到几十度不等。在主干梁或支梁腰部和山麓较平坦的地形称坪，主要有新寺乡晋家坪、马家坪，城关徐家坪、郭家坪等，一般农田有灌溉条件。后靠山梁，前临埂、崖，高出附近平地者称台地，主要分布新寺、武当、马泉、城关、盐井、三岔等乡镇。全县有旱台地 18,926 万亩，海拔 1830—2850 米，自然土壤以黑垆土为主，耕种土壤为黄绵土、红土、黑垆土，发育特征是石灰淋溶与淀积。

## 第五节 水 文

漳县年平均降水量 466~689 毫米，属半湿润和湿润气候区。川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466 毫米，最多的 1967 年 663.1 毫米，最少的 1997 年 257 毫米，降雨主要集中在 7、8、9 三个月，占年降雨量的 53.1%，形成了秋季多雨，涝洪灾害频繁，冬季少雨，气候干旱。全县年降水日数 157.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43.2%，其中：<5 毫米的降水日数 112.5 天，5~10 毫米的 29 天，≥10 毫米的 13.7 天，>25 毫米的 1.9 天，>50 毫米的 0.4 天。多年平均最长降雨天数 10 天（1976 年 8 月 20 日~9 月 1 日），一日最大降雨量 68.1 毫米（1973 年 8 月 8 日）。全县山区降水、半干旱山区年降水 514.6 毫米，土石山半湿润区 612~634.8 毫米。河谷川区年降水总量 0.431 亿方，占全县降水总量的 3.5%；土石山湿润区年降水 9.826 亿方，占全县降水总量的 79.1%；半干旱区年降水总量 2.172 亿方，占全县降水总量的 8.9%。

### 一、水资源概况

漳县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 5.581 亿方，本县自产水 3.785 亿方，占总径流量的 67.8%，外县流入 1.796 亿方，占总径流量的 32.2%，保证率 50% 时年径流量 5.243 亿方。全县年降水总量 12.43 亿方，年蒸发总量 8.88 亿方，湿

润区面积占全县面积的 76.5%，产水占全县径流量 81.5%；干旱区面积占全县面积的 19.5%，产水占全县径流量的 15.7%；河谷区面积占全县面积 4%，产水占全县径流量的 2.8%，说明湿润区是全县产生地表径流的主要地区，河谷区自身产水量少，但径流横贯川区，不存在缺水现象。

漳县人均占有水量 2,889 方，人均有水比全国多 3.9%，比全省多 93.1%，属丰水区。

## 二、水文地质

(一) 水文地质特征：漳河谷地，四周环山，谷地内下游地势比较平坦，县城以西地形起伏，沟壑发育，切割出第三系砂砾岩，上复第四系风积物和坡积黄土，厚度一般为 2~20 米。龙川河南北两侧，地形平坦，谷地内一、二级阶地发育，一级阶地宽约 400~800 米，二级阶地宽窄不一，阶地内主要由粘质砂土及砂砾组成，厚度 1~10 米，阶地高出河床、河漫滩 1~3 米。

(二) 地下水分布规律：全县川区面积分布在漳河、龙川河河谷地带，其余地区全部为山地，由于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诸因素的影响，地下水集中在漳、龙河谷地带，而且与地表水有极为密切的关系。从形成条件看，本段由地表水通过河床渗漏，大气降水补给，另外，田间水垂直渗入及黄土孔隙、裂隙水和沟谷股流侧向补给也有一定因素。

## 三、水 质

漳县各河流水质良好，无污染现象，PH 值在 7.4~7.6 之间，总硬度在 14~20.5 之间，符合水电部关于生活饮用 PH 值标准 6.5~8.5、总硬度  $\leq 250$  的要求标准。阴离子总量 416.7~586.8 之间，碘 4.5~6.71 之间，矿化度 0.6~0.73 之间。漳河为重碳酸盐钙组  $C_{Ca}^{HCO_3}$  型，龙川河为重碳酸盐钙组  $C_{Ca}^{HCO_3}$  型，榜沙河为重碳酸盐钙组  $C_{Ca}^{HCO_3}$  型，均可饮用，适于农田灌溉。

## 四、洪水特征

洪水的形成，春季因冰雪融化而发生，夏秋因暴雨而形成。从时间上看，多在 6、7、8、9 四个月，有持续时间长、年际变化大、河流含沙量多的特点。另外在漳河、龙川河下游，由于河床比降突变，河道高程与两岸高程相差小，

每逢发生洪水，常出现改道、漫田的危害。三条河流最大洪峰均发生在 1973 年 8 月 26 日，经计算，流量漳河为 575 立方米/秒、龙川河为 425.8 立方米/秒、榜沙河为 536.7 立方米/秒。

## 五、地下水

### (一)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区域地质概况：境内出露的岩层，古生化 D 分布在大草滩乡；中生代分布在四族、三岔、城关、殪虎桥乡一带；第四系黄土及亚砂土分布在武当、马泉东部一带，城关北部有第三系甘肃红土层。以上地质年代相互交错，在地质构造上，属于祁、吕、贺山字形构造，前弧西翼和陇西旋转构造的复合部位。地貌上属石质和土石中山区，水文地质单元为陇南山区。

地下水的分布规律因受地貌、地质构造和水文地质条件的控制，分为山区和山间盆地（即河谷川区）。基岩山区贮存有岩溶裂隙水及基岩裂隙水，山间沟谷和沟谷中埋藏有砂砾石孔隙水，承压层含水甚微。按含水层类型分为三大类。

1. 松散岩类孔隙水：河谷区砂砾石、砂粘土裂隙水，分布于漳河、龙川河河谷一带，地下水位埋深一般在 2~6 米之间，根据甘肃水文一队钻孔资料表明，漳河河谷寺崖头钻孔单井最大涌水量 1,164.59 方/日，董家庄 661.16 方/日，二者平均 912.9 方/日，地下径流模数为漳河 1.39 升/秒/平方公里，龙川河 1.26 升/秒/平方公里。

黄土梁峁丘陵区杂色砂粘土孔隙裂隙潜水，分布在武当、马泉一带的黄土地区，多以泉水形式排出，泉水流量 0.01~0.1 升/秒，地下径流模数 0~1 升/秒/平方公里。

2. 碳酸型岩溶裂隙水：一般水位埋深大于 200 米，分布在金钟、铁沟河以东和草滩、草地河乡一带，地下水以泉水形式排出。高家沟——盐井断层带，泉水涌出量最大，为盐井樊家磨以上至三排村一带，泉水流量 30~173 升/秒，地下径流模数 5~10 升/秒/平方公里，其余地带泉水流量 < 20 升/秒，地下径流模数 1~2.5 升/秒/平方公里。

3. 基岩裂隙水：变质岩裂隙水分布在大草滩、金钟、石川、四族、三岔东部及韩川、东泉乡西部。排泄形式以细缝排泄，地下径流模数 0~1 升/秒/平方公里，主要在地表风化层细碎屑岩中，埋深小于 50 米。

4. 岩浆岩裂隙水：分布在东泉东部，地下水位埋深小于 50 米，以小泉形

式排泄，一般泉流量 0.01~0.1 升/秒，地下径流模数 0~1/秒/平方公里。

## (二) 地下水资源

1. 参数：给水度  $U=0.2$ ，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比值：岩溶区 0.094、基岩区 0.046、黄土区 0.037、河谷区 0.254。渗透系数  $K$  值 30.78 米/日。

2. 河谷区地下水资源：漳河、龙川河两个河谷盆地，漳河盆地黄土坡——椿树坪长约 20 公里，宽 0.5~2.0 公里，面积 20.34 平方公里；龙川河盆地太西——各河，长 13 公里，宽 0.3~1 公里，面积 12.28 平方公里。地下水位埋深都在 2~6 米间，两个盆地有地下水资源 2,946 万方。

漳河地下水资源：侧向补给量为 1,843 万方/年，地下径流量为 3,327.471 方/日，38.56 升/秒，年总量 121.45 万方/年。

龙川河地下水资源：侧向补给量为 718 万方/年，地下径流量 47.6 万方/年。

全县地下水资源：天然补给量年平均为山区 0.8307 亿方/年，河谷区 0.3067 亿方/年，共计有 1.1374 亿方/年。正常年地下径流量 1.1374 亿方/年，贫水年 0.6141 亿方/年，丰水年 1.2512 亿方/年。

## 3. 开采量

漳河开采量：天然补给量为 2,168 万方/年，回归 65 万方/年，开采量为 2,233 万方/年，开采系数  $P$  值 0.7，可开采量为 1,563 万方/年。

龙川河开采量：天然补给量为 899 万方/年，回归 32 万方/年，开采量为 931 万方/年，开采系数  $P$  值 0.7，可开采量 651 万方/年。

共计开采量 2,214 万方/年。

## (三) 地下水水质

根据水化学图来看，大面积的变质岩地带属  $\text{HCO}_3\text{—Ca}$  型，矿化度 0.1~0.4 克/升，为淡水区。在河谷两侧分布有  $\text{HCO}_3\text{—Ca—Mg}$  型，矿化度 0.2~0.45 克/升。在黄土和红层盆地，为  $\text{HCO}_3\text{—Na—Mg}$  和  $\text{HCO}_3\text{—Na—Ca}$  型，矿化度 0.2~0.5 克/升。漳河河谷的盐井、小井沟口处为  $\text{H}_2\text{SO}_4\text{—Cl—Mg}$  型，矿化度 1.23~5.8 克/升。

按照农田灌溉分级，矿化度小于 2 克/升为淡水区，大于 5 克/升为咸水区的分级范围，全县大部分地区矿化度在 0.1~0.5 克之间，故为淡水区。只有盐井、小井沟、朱家河口几处矿化度在 1.23~5.8 克/升之间，属咸水区，农田灌溉质量较差。

## 第三章 自然资源

### 第一节 土地资源

漳县土地资源丰富。全县总面积 2,164.4Km<sup>2</sup>，折合 324.6 万亩。其中农业用地 74 万亩，占总面积的 22.8%，有耕地 47.6 万亩；林业用地（包括果园、苗圃）81 万亩，占总面积的 24.9%，有林地 54 万亩，森林覆盖率 16.59%；草场 131 万亩，占总面积的 40.3%；地埂、水域、村庄、交通等用地 36.47 万亩，占总面积的 11.2%；难利用地 2.2 万亩，占总面积的 0.7%。农林牧用地比重大体上是“四草三林二分田”的格局。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拥有土地 18.5 亩，其中：农地 4.2 亩，林地 4.6 亩，草地 6.4 亩，其他地 3.3 亩。

全县土地资源的基本特征是：土地资源丰富，但产出率低；土地类型多，但耕地比重较小；土地开发利用不够平衡，多为中低产田。

#### 一、土壤理化概况

漳县耕地土壤有 7 个土类，12 个亚类，23 个土壤，38 个土种。黑垆土有 30.2 万亩，占耕地的 40.8%，是县内的主要农耕土壤，分布在城关、盐井、三岔、殄虎桥、武当、马泉、新寺、四族等乡镇。由于长期耕作种植，土壤熟化度较好，养分含量较丰富，土壤质地疏松，透气性能好，保水能力强。其次有黑土 12.1 万亩，占耕地的 16.4%；红土 10.1 万亩，占 13.6%；褐色土 11.6 万亩，占 15.7%；淀土 5.4 万亩，占 7.3%；绵土 4.6 万亩，占 6.3%。

由于地质构造的过渡性特点和明显的垂直地带差异，土壤养分各有特点，西南部土石山地，气候高寒，微生物活动差，有机质不易分解，养分难以释放；东北部黄土高原，干旱缺水，土壤质地轻，水土流失严重，有机质含量不高，缺氮少磷。经土壤普查，全县土壤肥力是：自然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2.2%，全氮量含量平均为 0.635%。耕地土壤肥力状况为：速效氮平均为 32.3ppm（折合每亩 9.69 斤纯氮）；全磷量含量最高为 0.1903%，最低为 0.0763%，速效含磷量在 7.5~3ppm 之间（折合每亩 1.575 斤 PaO），速效钾含量 42.9~33.7ppm。（见表 2—3—1）

耕作土壤理化性质表

表 2—3—1

层 次 \ 项 目	深度 (cm)	PH	有机质	速效 ppm			全 %
				N	P	K	
耕作层	13.8	8.5	1.39	20.08	4.718	42.99	0.149
犁底层	22.1	8.5	1.19	28.43	2.8	33.78	0.1573
淀积层	32	8.5	1.2	25.86	2.1	34.82	0.1213
母质层	49 以下	8.6	1.2	25.35	1.32	33.96	0.1076

## 二、土壤分级

全县土壤可分为四级。

一级地：是耕作土壤中质量最好的土壤类型——淀土，主要分布在漳河、龙川河河谷川道地区，由于耕作时间长，熟化程度好，养分含量丰富，土地平整，灌溉有保障，适种范围广，生产水平高，小麦单产在 500 斤以上，油料亩产在 200 斤以上，这类地共有 38,027 亩，占农耕面积的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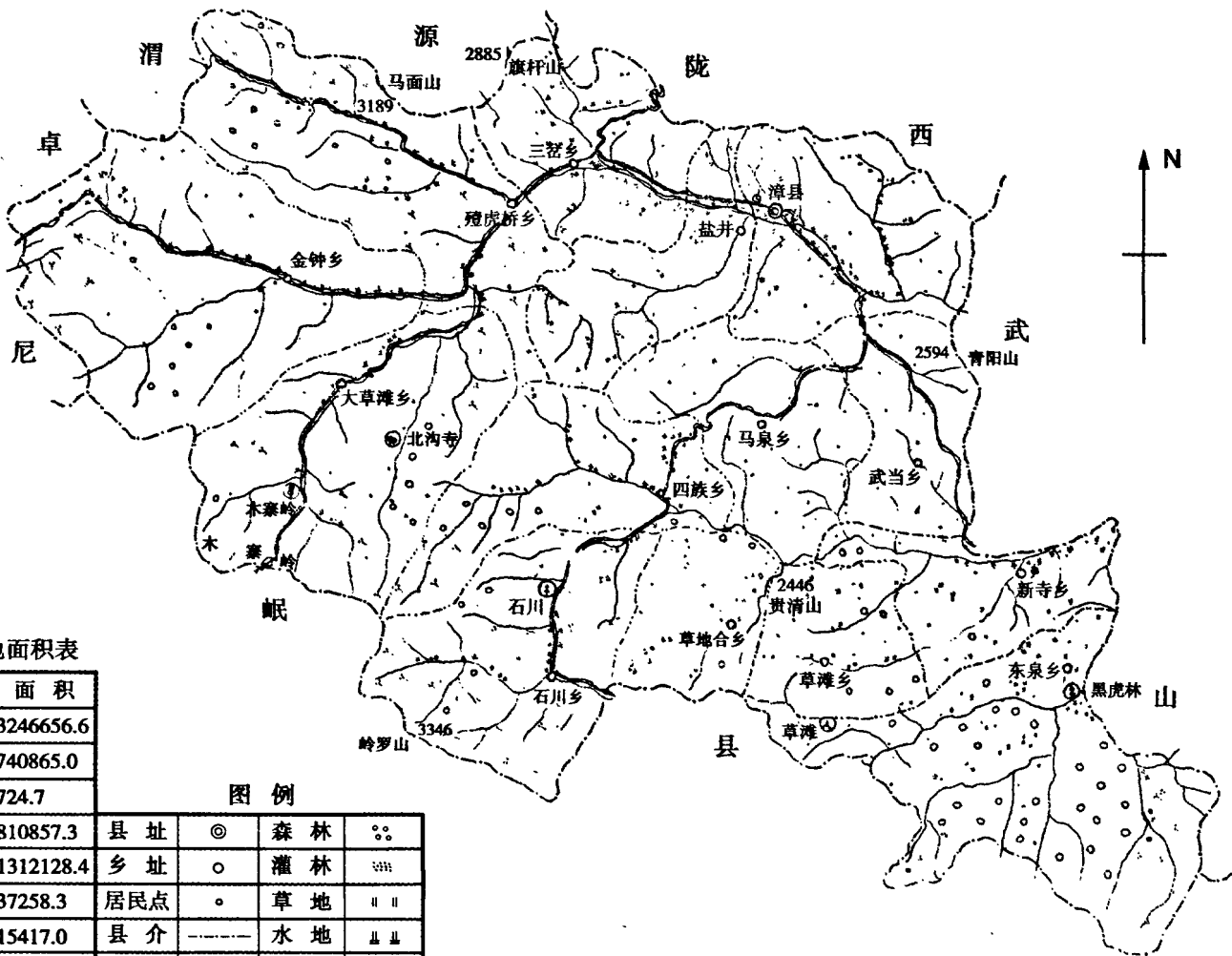
二级地：是质量较好的土壤类型，主要是各种薄层河洪淀土，共 25,973 亩，占农耕面积的 3.5%，分布在漳河、龙川河上游和支流地区。耕作方便，管理较好，土壤熟化程度高；部分地块土层浅薄，保肥保水能力差，亩产一般为 300~500 斤。

三级地：是耕作土壤中的中等土壤类型，主要有白鸡粪土、红土、黄绵土等，共 391,821 亩，占农耕面积的 52.9%。这类土壤有的耕作时间短，熟化程度差；有的虽然耕作时间长，但地处边远，肥料得不到保证；有的水土流失，养分含量低。各乡镇均有分布，亩产一般为 200~300 斤的中产田。

四级地：是农耕地中质量较差的土壤类型，主要有黑红土、黑黄土、黄鸡粪土、红土等，共 284,179 亩，占农耕地的 38.4%，分布全县各乡镇。该土壤有的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有的耕作粗放，施肥不足；有的热量差，有机质难以分解，因而一般亩产只有 100 斤，产量无保证。



漳县土地资源现状图



各类用地面积表

名称	面积
合计	3246656.6
耕地	740865.0
园地	724.7
林地	810857.3
草地	1312128.4
居民	37258.3
交通	15417.0
水域	60066.4
难利用地	22793.4
地埂	246548.1

图例

县址	◎	森林	⊙
乡址	○	灌林	⊙
居民点	◦	草地	⊙
县介	-----	水地	⊙
乡介	-----	旱地	⊙
公路	====	变电站	⊙

214-1

### 三、土地适应性

漳县地处秦岭山地和黄土高原交界处，其气候、土壤及降雨量多少和海拔高度各不相同，从而形成了各自适应的生产环境。

秦岭山区，山高地气凉，土地坡度大，土层浅薄，降雨量丰富，秋季多阴雨，热量光照不足，发展林牧业前途大。在 2000~3000m 之间的阴坡，适应针叶林、针阔叶混交林生产。阳坡是良好的灌丛草原，3000 米以上是亚高山草原、亚高山草甸草原、亚高山灌丛草原，面积大，分布广，牧草质量好，产量高，应优先发展林牧。该区自然灾害频繁，冰雹、霜冻、秋雨连绵、生产季节短，亩产几十到百十斤。

黄土高原区是半湿润区，降雨量在 400~600mm 之间，且多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内，气候温热，热量光照足，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产量高。在河谷地区，灌溉条件好，土层深厚，坡度小，人口密度大，能精耕细作，发展农业条件优越，前景较好。

### 四、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生物、气候相对一致性可将全县土地分为两个土地利用分区；再根据农业生产基本特点与生产方向的一致性，农林牧比重，改良利用的相对一致性，小地区、小气候、小土壤，行政区划的完整性等综合因素分为四个土地利用副区。即（1）秦岭山地牧林农副区。A. 南山沟壑山原林牧农区；B. 西部土石山牧林农副区。（2）陇西黄土高原农林牧区。A. 漳、龙河谷农副业区；B. 北山黄土梁峁沟壑农林牧副区。

按国家土地分布地貌统一划分标准，全县一级土地利用现状面积为：耕地面积（包括地埂）987,411 亩，其中实有耕地 740,86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2.8%。实有耕地中，水浇地 49,725.8 亩，旱地 691,139.2 亩，占实有耕地的 6.7% 和 93.3%。园地 724.7 亩，林地 810,857.3 亩，草地 1,312,128.4 亩，居民点 37,258.3 亩，交通 15,417 亩，水域 60,066.4 亩，难利用地 22,793.4 亩，分别占总土地面积的 0.02%、25%、40.4%、1.1%、0.5%、1.9%、0.7%。

## 第二节 水 资 源

漳县是定西地区水资源大县，人均占有  $2,889\text{m}^3$ ，比全国人均  $2,780\text{m}^3$  多 3.9%，比全省人均  $1,496\text{m}^3$  多 93.1%。

漳县年降水总量  $12.43$  亿  $\text{m}^3$ ，多年平均径流量  $5.581$  亿  $\text{m}^3$ ，枯水年径流量  $2.679$  亿  $\text{m}^3$ ，理论水能蕴藏量  $73118\text{KW}$ 。气候寒冷，冬春少雨，山区面积大，川区面积小，湿润区水量有余，降雨多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造成地表水在时空分布上不均匀，河流来水量不稳定，夏季水量频缺，秋季水量过剩，枯水年对夏灌有一定影响。各条河流的侵蚀模数（输沙量）为  $172.2$  万吨，绝大部分在汛期，占 82%。

### 一、地 表 水

漳县有漳河、龙川河、榜沙河三条主要河流。主河道总长  $154.2\text{KM}$ ，县内集水面积  $2,164\text{km}^2$ ，年径流量  $3.785$  亿  $\text{m}^3$ ，加上入境水  $1.796$  亿  $\text{m}^3$ ，共  $5.581$  亿  $\text{m}^3$ 。

由于降水不均匀，各河自产水径流相差悬殊。多年平均 7~9 月来水量占年径流量的 35.4%，而灌溉季节的 4~6 月来水量占年径流量的 18.6%。地表水保证率：平水年（ $P=50\%$ ）为  $5.243$  亿  $\text{m}^3$ ，中等干旱年（ $P=75\%$ ）为  $3.793$  亿  $\text{m}^3$ ，干旱年（ $P=90\%$ ）为  $2.679$  亿  $\text{m}^3$ 。完全可满足需水要求。

### 二、地 下 水

因受地质构造、地貌分布规律和水文地质条件的控制，地下水分为山区和山间盆地水。基岩山区，赋存有岩溶裂隙水及基岩裂隙水；山涧沟谷和河谷中埋藏有砂砾石孔隙水。按含水层分为三大类：

（一）松散岩类孔隙水 河谷区砂砾石、砂粘土裂隙水，分布在漳河、龙川河河谷一带，地下水位埋深一般在  $2\sim 6\text{m}$  之间。漳河  $1.39$  升/秒· $\text{km}^2$ ，龙川河  $1.26$  升/秒· $\text{km}^2$ 。黄土梁峁区杂色砂土孔隙裂隙潜水，分布在武当、马泉一带，多以泉水形式排泄，泉水流量从  $0.01\sim 0.1$  升/秒，地下水径流模数  $0.1$  升/秒· $\text{km}^2$ 。

（二）碳酸型岩溶裂隙水 一般水位埋深大于  $100\text{m}$ ，分布在金钟、铁沟河

以东和草滩、草地河一带，地下水以泉水形式排泄。高家沟——盐井断层一带泉水流出量最大，如盐井樊家磨到三牌一带，泉水流量 30~173 升/秒，地下径流模数 5~10 升/秒·km<sup>2</sup>；其余地带泉水流量 < 20 升/秒，地下径流模数 1.25 升/秒·km<sup>2</sup>。

(三) 基岩裂隙水 变质岩裂隙水，分布在大草滩、金钟、石川、四族、三岔东部及东泉西部，以细缝形式排泄，地下径流模数 0~1 升/秒·km<sup>2</sup>。主要在地表风化层细碎屑岩中，埋深小于 50m。岩浆岩裂隙水，分布在东泉东部，地下水位埋深小于 50m，以泉水形式排泄，一般流量 0.01~0.1 升/秒，地下径流模数 0~1 升/秒·km<sup>2</sup>。

据资料计算，全县有地下水天然补给量 1.0468 亿 m<sup>3</sup>/年，模数 0.000484 亿 m<sup>3</sup>/年·km<sup>2</sup>。重复计算量为 1.0033 亿 m<sup>3</sup>/年，占总量的 96.3%，即 96.3% 的地下径流已变为地表径流，可开采的只占 3.7%。

### 三、水质评价

经化验资料证明：全县各河流水质无污染现象，PH 值在 7.4~7.6 之间，总硬度在 14~20.5 之间，完全符合国家关于生活用水 PH 值为 6.5~6.8，灌溉水 5.5~8.5；总硬度 ≤ 250 的标准要求。阿列金分类法，漳河为重碳酸盐钙组 C<sub>VI</sub> 型，龙川河为 C<sub>VI</sub> 型，榜沙河为 C<sub>VI</sub> 型，均适宜于人畜饮用、灌溉和养殖。

### 四、水力资源

漳县有漳河、龙川河、榜沙河三条河流和铁沟河、东扎河、霞布河、蒲麻河、南河、胭脂河、黑虎林河七条较大的支流。干流纵坡在 1.2%~3.2% 间，支流纵坡在 2.3%~5.4% 之间，流程自然公里至几十公里，干流量在 4.52~7.32m<sup>3</sup>/秒之间，主要支流流量在 0.37~1.0m<sup>3</sup>/秒之间，各条河流中上游，有大量林草覆盖，水土流失不严重，河流泥沙含量较小，发展水力资源前景较好，宜于发展小水电。经采用 9.8QH 公式计算，蕴藏量为 7.3118 万 KW，其中漳河流域 4.2857 万 KW，占 58.6%；龙川河流域 1.8473 万 KW，占 25.3%；榜沙河流域 1.1788 万 KW，占 16.1%。可开发量为 1 万 KW，占理论蕴藏量的 13.7%。

### 第三节 生物资源

漳县地形地貌复杂，气候垂直变化多样，给各种生物提供了良好的生息、繁衍环境。有意无意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有效地保护了生物的多样性。

#### 一、农作物品种

全县农作物品种繁多，经调查有 25 科 68 种。粮食以小麦、蚕豆、青稞、洋芋为主。小麦面积 10 万亩。冬小麦有阿桑、红麦 3 号、阿奎雷、兰天 3 号等；春小麦有甘麦、临农 14 号、科 13 等。蚕豆种植 15 万亩左右，主要品种有马牙蚕豆、羊眼豆、红大豆等。洋芋主要有胜利一号、二号、中心 23 号、大西洋、渭薯等，种植面积 4 万亩左右；还有洋麦、大麦、莜麦、大燕麦、豌豆、扁豆、黄豆、玉米、水稻、谷、糜、荞等。

油料作物有胡麻、冬蔓芥、春油菜等，种植面积 7.8 万亩，总产 643.5 万公斤。

药材主要有当归，其次有党参、黄芪、红芪、大黄、贝母、元胡，种植面积 8.2 万亩，总产 1,230 万公斤。

其他经济作物有瓜果、蔬菜等。其中果树 3 万亩，总产 910 万公斤；蔬菜 2 万亩，主要有韭菜、黄瓜、萝卜、白菜、西红柿、辣椒、波菜、菜花、芹菜、菜瓜、南瓜等，总产量 7,820 万公斤；大棚菜 0.2 万亩，总产 800 万公斤；日光温室 600 亩，总产 210 万公斤。

#### 二、树 种

据 1985 年林业区划调查，全县大致有 25 科 35 属 99 种。主要树种有云杉、冷杉、油松、桦、椴、杨、柳、榆、椿、漆等。其中有林地 541,211 亩，占 57.4%，还有宜林地 286,837 亩。（见表 2—3—2）

漳县主要树种分类表

表 2—3—2

科	属	种	类	属	种	
松科	冷杉	冷杉	果 树 类	苹果	蔷薇科	香蕉、国光、红玉、红元帅、黄元帅、旭、祝光、倭锦
	云杉	粗枝云杉、青钱、白钱、紫果云杉				梨
	落叶松	华北落叶松		其它	蔷薇科	
	松	华山松、油松				蔷薇科
柏科	园柏	园柏		胡桃科	核桃	
	刺柏	刺柏			鼠李科	
	侧柏	千头柏、侧柏				葡萄科
漆树科	漆树	漆				
苦木科	臭椿	臭椿				
悬铃木科	悬铃木	法国梧桐				
蝶形花	槐	国槐				
	紫穗槐	紫穗槐				
	刺槐	刺槐				
	锦鸡儿	柠条、高山锦鸡儿				
五加	刺楸	槐木、小叶刺楸				
茄科	枸杞	枸杞				
木犀科	白蜡	水曲柳				
禾本科	竹亚科	箭竹				
胡桃	核桃	核桃				
卫茅	卫茅	卫茅				
胡颓子	沙棘	酸刺				
	胡颓子	胡颓子(剪子果)				
小蘗	小蘗	大小叶蘗				
玄参科	泡桐	兰考泡桐				

续表

科	属	种	类	属	种
蔷薇科	苹果亚科 梨亚科	山荆子、海棠、元帅、 国光、莱阳、倭锦、 楸子、沙果、八盘、 白果、巴梨			
壳斗	栎	辽东栎			
紫葳科	梓树	梓树			
	楸树	楸树			

其中主要珍稀名贵植物——国家二级保护树种：紫果云杉（贵清山禅林 15 公顷）、中国特有树种化榛（国家三级，甘肃一级保护植物）、檀木（中国特有珍贵树种）、漆树（中国特有经济树种、甘肃珍贵植物）、文冠果（北方特有珍贵油料树种，观赏树种）、葱木、蕨菜、冬虫夏草、羊肚菌、蕨麻、甘肃贝母等。

### 三、草 场

全县现有自然草场 131.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0.30%，大体可分为四个类型：

高山草甸草场，面积约 36.9 万亩。主要分布在西南部海拔 3,000 米以上地区，以禾本科、莎草科牧草为主，是牦牛、甘肃高山细毛羊的主要草场。

山地森林草原草场，面积约 63.6 万亩。分布在南部和西部海拔 2,000~3,000 米的中心地带，阳坡为草场，阴坡为针、阔叶混交林，半阴坡多为灌丛及稀疏灌丛草场，以高大禾本科、豆科和杂草为主，草场产量高，牧草高度大，适于放牧马、黄牛、绵羊等。地势平坦的地方有条件建立割草场或人工草场。

山地湿润草原草场，面积约 21.3 万亩。分布在浅山二阴地区，阳坡多为白蒿、针茅、白羊草、地椒（百里香）等，阴坡为灌丛间杂蒿属、杂草等。由于分布零散，不适于大群家畜放牧，多供半舍饲养的羊、役畜等作小群放牧。

山地半干旱草原草场，面积约 9.5 万亩。分布在浅山干旱地区及河谷川区，阳坡以白蒿、白羊草等为主及骆驼蓬、猪毛菜、麻黄等旱生植物，阴坡以酸刺、蒿属杂草为主。这类草场分布零散，产草量低，水土流失，林牧矛盾突出，应在调查规划基础上，划出一定牧场，合理利用，陡坡草场育草种树，以

保持生态平衡。

全部草场牧草在 600 种以上，采集鉴定 47 科，192 种。草场生产特点：产量较高，牧草质量好，割草地多，和农田交叉，农牧结合。

#### 四、动 物

漳县动物资源主要是家畜家禽和野生动物。

**家畜家禽** 1980 年大家畜 3.9 万头（匹），其中种公畜 598 头匹（良种公畜 212 头）、适龄母畜 11,957 头匹，繁殖杂交良种大家畜 1,482 头，占大家畜的 3.48%；牦牛 6,200 多头，占大家畜的 15.9%；羊 6.92 万只，其中适龄母羊 33,468 只，良种羊 3,323 只，占总数的 4.8%；猪 3.2 万头，全是杂种猪，适龄母猪 1,000 头；家禽 8.6 万只，20% 的是良种。

**野生动物** 全县珍贵野生动物有麝、鼠羚、梅花鹿、跑犐、猓狨、石貂、水獭、兰马鸡、红腹锦鸡、雪鸡等。一般野生动物有云貂、狗貂、狼、狐狸、斑羚、猕猴、兔、红腹角鸡、锦鸡、野鸡、猎鼠、鳧、鸛号鸟、鹰、鸢、鹊、鸽、斑鸠、勃鸠、火燕、卜雉、百舌、黄莺、啄木鸟、蝙蝠、鸱枭、接骨胆、蛇、蚯蚓、蜂、蜻蜓等。国家级二级以上保护动物 30 多种。（见表 2—3—3）

**水域和鱼类** 全县有河流、水库、塘坝等水域面积 60,044 亩，是良好的养鱼场所。并有名贵鱼种——秦岭细鳞鲑，此外有面鱼、草鱼。2000 年又引进中华鲟、美国牛蛙、虹鳟鱼、金鳟鱼等。

漳县野生珍贵动物表

表 2—3—3

品 种	数 量	面积（平方公里）	密 度
林麝	822	1,028	0.8
马麝	1,301	685	1.9
鼠羚	367	844	0.8
梅花鹿	2		
跑犐	1,424	1,128	1.2
猓狨	294	411	1
石貂	330	223	0.2



续表

品 种	数 量	面积 (平方公里)	密 度
水獭	446	223	0.2
兰马鸡	2,030	994	2
红腹锦鸡	1,998	677	2.5
暗腹雪鸡	278	48	5.8
淡腹雪鸡	45	58	2.5

## 五、野生药用植物

全县共有野生药用植物 500 种左右，分布于县内各地，其名目如下：

岷贝、百合、薤白、黄精、玉竹、北重楼、大蒜、寄马桩、鹿药、重楼、葱白、蕨叶天门冬、二叶午鹤草、铃兰、七筋菇、茗韭、韭菜子、蕨灵仙、宝兴百合、老虎姜、窝儿白三七、小萱草、土贝母、南瓜子、赤色、牛膝、鸡冠花、青箱子、生地、细穗玄参、脾寒草、水仙桃草、暖水草、长花马先蒿、兰石草、泡桐树皮、天南星、半夏、裂片天南星、象天南星、白头翁、马尾连、升麻、白芍、赤芍、丹皮、铁棒锤、石龙芮、打火草、冬葫芦苗、甘青铁线莲、露花乌头、草玉梅、牛扁、菖蒲、山木通、香唐松草、胡子七、火焰子、乌头、毛茛、鹦哥草、淫羊藿、甘草、黄芪、红芪、苦参、芦杷子、合欢皮、槐花、米口袋、野豌豆、歪头菜、牧马豆、天兰、紫穗槐、蚕豆、刀豆、黄花棘豆、白茅根、芦根、狗尾草、玉米须、大麦芽、谷芽、浮小麦、燕麦草、三棱、牛筋草、地榆、玫瑰花、猛子刺、芮仁、桃仁、郁李仁、杏仁、甘肃山楂、月季花、樱桃仁、覆盆子、苦木梢、木瓜、红梅梢、翻白草、仙鹤草、水杨梅、蛇含、曲尖委陵芽、多裂委陵菜、工裂委陵芽、委陵菜、扁麻、银老梅、小叶金老梅、甜杏仁、茜草、四叶葎、猪殃殃、骨碎补、石韦、二郎箭、册眼瓦韦、当归、柴胡、川芎、永宁独活、芫荽、小茴香、鹤风、前胡、羌活、白芷、防风、旱芹、牛尾独活、甘肃丹参、夏枯草、卜荷、益母草、香菇、萼果香菇、伙藿、黄芩、米造苏风轮菜、夏至草、地蚕、西北利亚青兰、泽兰、紫苏、宝盖草、地椒、香附、地软、血经草、长毛点地梅、元胡、草黄堇、五脉缘线蒿、迭裂紫堇、秦根花、粟壳、秦艽、当药、蔓龙胆、剪叶扁麻、续断、穿山龙、泽泻、缬草、异叶败酱、糙叶败酱、党参、泡参、细叶沙

参、青蒿、大蓟、小蓟、飞廉、蒲公英、希荜草、茵陈、艾叶、旋复花、菊花、冬花、红花、野菊花、牛蒡子、鼠曲草、苍耳子、向日葵、大白蒿、漏芦、齐头蒿、深雪草、柳叶凤毛菊、缘叶香青、阿乐泰紫苑、水飞蓟、细叶鸦葱、菊芋、掌叶串吾、青木香、一支蒿、蹄叶串吾、大烟锅草、黄鼠草、鬼针草、麻苦苣、箭叶串吾、苦苣菜、山获菊、在丁草、兔儿伞、小烟锅草、白术、狼毒、祖师麻、唐大特瑞香、大黄、掌叶大黄、偏蒿、邹叶酸模、硃砂七、辣蓼、火炭母、野茶、红药子、赤胫散、硃砂莲、水红花、草河车、野荞麦、荞麦、泥白尔酸模、桃儿七、山荷叶、窝儿白三七、甘肃三棵针、红毛七、毛叶小蘗、直穗小蘗、麻黄、中麻黄、木贼、向荆、香骨草、泽漆、地锦草、大戟、蓖麻子、凤仙花、王不留行、瞿麦、石竹、麦瓶草、狗筋蔓、蚤缀、蝇子草、枸杞子、天仙子、洋金花、野茄、龙葵、老鹳草、天竺葵、甘青老鹳草、熏倒牛、桑叶、柏子仁、蒲黄、二花、面蛋蛋、陆英、叶藏花、细辛、还阳草、瓦松、小景天、景天三七、冬葵子、冬苋菜、蜀葵、野西瓜苗、地肤子、白藜、猪毛菜、西河柳、水柏、红旱莲、贯叶连台、二色补血草、小兰雪花、马蔺子、射干、五味子、葶苈子、莱菔子、芥子、云台子、布娘蒿、板兰根、大青叶、苜蓿子、荠菜、车前子、二丑、菟丝子、田旋花、火麻仁、榆钱、核桃仁、见血飞、白鲜皮、花椒、亚麻仁、香春皮、杜仲、槲木、刺五皮、红毛五加、三七、才丑子七、九眼独活、白硃、北五加、竹灵消、春白皮、卫矛、马勃、有柄马勃、猪苓桑寄生、油松皮、华山松皮、小斑叶兰、大花栒兰、火烧兰、角盘兰、龙爪参、手掌参、山豆根、白药子、细叶远志、卵叶远志、列当、贯众、酢浆草、百蕊草、虎耳草、骆驼蓬、鹿蹄草、蕨菜、焮麻、治生柳叶菜、仙人掌、马齿苋、水松、山景杜鹃、黄花杜鹃、金背杜鹃、迎春花、秦皮、连翘、夹竹桃、大枣、沙棘、胡颓子叶、垂柳、黑木耳、捆天绳、附地菜、狼紫草、掌叶铁线蕨、花楸、石吊兰、粉花根；天然形成的有：藜芦、石膏、驴皮、龙骨、内金、牛胆汁、马勃等。其中珍稀中药材有：冬虫夏草、岷贝、当归、草灵芝、麝香、猪苓。

#### 第四节 矿产资源

漳县位于黄土高原和西秦岭的过渡地带，独特的地理位置，形成了良好的成矿条件。目前已发现的金属矿有金、铜、铁、钨、铝、锌等，非金属矿有岩盐、红柱石、石灰石、萤石、大理石、方解石、重晶石、白云石、硅灰石、石墨、石膏、透闪石等。

**红柱石矿** 位于韩川乡马路里自然村，矿区地理座标为：东径  $104^{\circ}25' \sim 104^{\circ}37'$ ，北纬  $34^{\circ}32' \sim 34^{\circ}33'$ 。1992 年中国建材工业地勘中心甘肃总队对该矿做了地质普查、详查，说明该矿红柱石总储量逾亿吨，属世界第四、国内第一的特大型红柱石矿床。仅在 13~21 线探明可采红柱石量 C+D1929.55 万吨，其中红柱石矿物量 C+D392.45 万吨，平均品位 20.34%，经多次选矿试验和半工业试验，红柱石精矿品位达 56%，耐火度  $\geq 1830^{\circ}\text{C}$ ，符合国家二级产品标准。

**岩 盐** 位于盐井一带，地质报告反映，在  $0.76\text{Km}^2$  的范围内，共提交 NaCl 储量 1216.21 万吨，并提交芒硝储量 34.03 万吨。依托岩盐建立的甘肃真空盐厂，年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改制后将逐步达到 5 万吨。

**石灰岩** 石灰岩是漳县的优势矿种，在全县 17 个乡镇均有分布，仅殪虎桥附近  $50\text{Km}^2$  的范围内，储量就达 15 亿  $\text{m}^3$  以上。据初步估算，全县石灰岩储量约 80 亿  $\text{m}^3$ ， $\text{CaCO}_3$  含量均在 50%~54% 之间，其中樊家磨、骆山的  $\text{CaCO}_3$  含量在 55%±。目前全县已建成 4.5 万吨的水泥生产线，30 万吨的改建项目已列为全县的重点工程。骆山村建有年采 1 万吨电石石灰岩采石场，主要销往陇西电石厂。

**萤 石** 主要分布在东泉乡直沟、胭脂沟一带，现已发现矿产地 10 多处，预计总储量在 80 万吨以上。普查提交矿量 20 万吨，品位在 27%~52% 之间。东泉乡已建成年采 1 万吨的萤石生产线，近两年由于受天保工程和资金的制约，暂停止开采。

**硫铁矿** 位于韩川乡马路里一带，经 1992 年省地勘局地质一队普查，矿体长 380m，厚 3.8m，D 级储量 30.9 万吨，矿石平均品位为 24.5%。由于品位低，选矿成本高，尚未开发利用。

**黄金矿** 主要分布在东泉乡一带，位于教场坝花岗岩体的北部和东南部。南部矿区主要为近地表低品位氧化矿，含金 1~5g/T，适宜堆浸处理。北部矿为原生矿，品位在 10g/T 左右，含砷高。由于品位低，选矿难，加之地质工作难度大，基础设施条件差，开发力度有待加强。

**菱铁矿** 主要分布在大草滩乡的黄崖沟及小林沟一带，该矿为浅海相沉积型矿床，含矿岩系为下石炭系浅海相泥质岩夹灰岩。有两个含矿层，上部层为结核状菱铁矿，下部层为透镜状，均储存于泥质岩中，与围岩界限清楚，均为贫矿层，平均品位在 24%±。该矿无大工业价值，但探矿工作十分必要。

**透辉石及透闪石** 主要分布在东泉胭脂沟及米家沟。1989 年国家建材总公司甘肃地质总队对该矿进行普查，经采样及化验分析（未提交报告），20 多

个样品中,有2个品位在80%以上,其余均在80%以下,质量并非最好。该矿石主要用于建筑陶瓷原料及油漆颜料等。

**重晶石** 重晶石主要用途是作为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泥浆的加重剂,其次是制造各种钡的化工产品,同时广泛应用于陶瓷、医疗、化工、冶金等工业中。县内有中、小型矿床3处,殪虎桥乡崖底下王家河沟储量10.8万吨,小型矿床;大草滩乡东北4Km处的马坡沟储量7.8万吨,小型脉矿;大草滩乡以南的簸箕沟储量为17.3万吨,中小型矿床。总计储量35.9万吨,平均品位80%,暂时未开发。

**多金属矿** 该矿位于县城西南方向直线距离37Km处,矿体长600m,宽20~50m,大体可分为三个矿群,包括规模大小不等的13个矿体,呈透镜状或扁豆状,主要矿物为铅矿( $Pb0.86 \sim 1.19\%$ )、黄铜矿( $Gu00.13 \sim 0.73\%$ )、闪锌矿( $Zn00.95 \sim 1.195\%$ )、褐铁矿,矿床属沉积构造型,总计纯金属量D级储量为258.83吨。该矿品位低,储量少,暂时不具备开采价值。

**铜矿** 共发现矿产地有墩子崖、马坡沟、王家沟、朱寺儿沟、鸭儿沟——清水沟、李家沟门、东泉北沟等7处,均属贫矿,储量不清。

**大理石** 主要分布于殪虎桥宝珠寺沿212线公路一带。在黑云石英闪长岩体接触带附近,呈厚层状,致密块状,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90%以上);其次是泥质、铁质及少量石英、白云石;次生矿物为绿泥石、褐铁矿、黄铁矿等。矿石自然类型、花色品种较多,主要为白色、绿色、浅红色,其次为灰、黑及浅黄色。磨平抛光后常见的较好品种如绿色条带状、浅红色网状或角砾状花纹、纯白色大理石等。其石质细腻,色彩鲜艳,花纹美观,光泽度较好。且有一定硬度和块度,加工性能好,是较好的板材原料。经1985年省地矿局详查,其D级储量达241.48万 $m^3$ 。

## 第五节 旅游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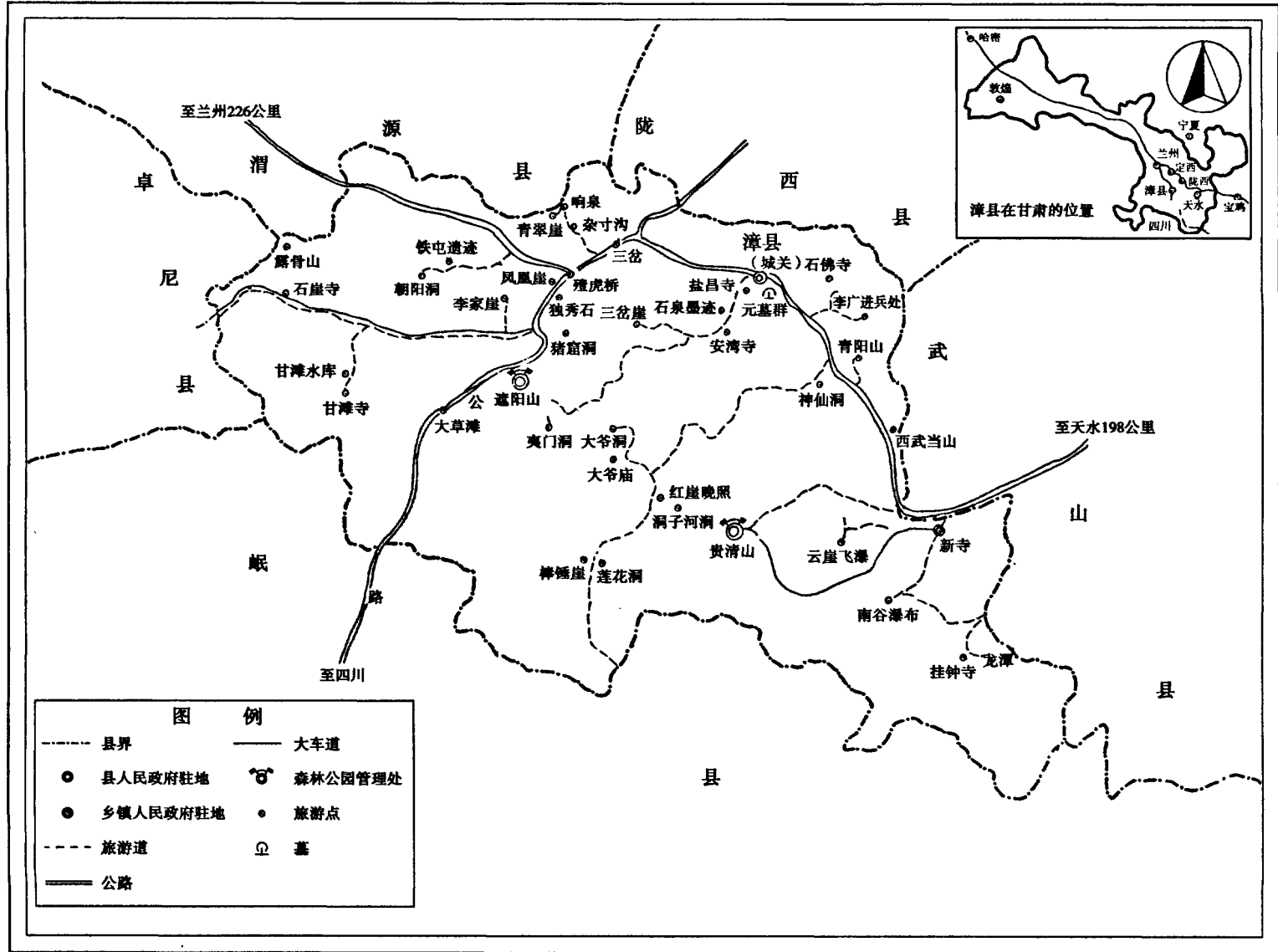
漳县地处西秦岭和陇西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属于自然风光为主,文化遗迹为辅的丝绸之路东南线过境旅游区。自然风光奇特,历史文化悠远,现有国家级森林公园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全县的观光地貌除西部常见的黄土侵蚀堆积地貌、河流侵蚀冲积地貌、构造剥蚀中低山地貌而外,还可见到典型的喀斯特(岩溶)地貌,类丹霞、假丹霞地貌及部分喀斯特丹霞地貌,是定西地区乃至甘肃的旅游资源大县。

贵清山森林公园距漳县城 56 公里，总面积 36Km<sup>2</sup>，主要由贵清山、贵清峡两部分组成，史称“贵清仙境”，游人盛称其有“华山之险、黄山之奇、峨嵋之幽、九寨之美”，“是镶嵌在丝绸之路黄金线上的一颗璀璨明珠”。景区有各种乔灌木 29 科 99 种，药用植物 500 余种，仅禅林就有千年古松 200 余亩；有金钱豹、狗熊、苏门羚、红腹锦鸡等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 20 余种。建于明代的雪壑禅院，五百年来经久不衰，每年农历四月八庙会，香客游人日达数万。无数奇峰秀水、参天古松、流泉飞瀑、古刹亭殿、仙桥神碑构成了大小 25 个景点 100 多个景观。以三峰环翠、万壑松涛、松梢挂月、云崖飞瀑、断涧仙桥、灵岩古洞、洗眼清池、转树险道、贵清天梯、落地飞栈及南谷瀑布等最引人入胜。

遮阳山风景区山势险峻，林草丰茂，禽珍兽异，景色迷人，宋、明之时就驰名陇上，有大量迁客骚人、文臣武将徜徉山水，留连吟咏。遮阳山距县城西南 29Km，面积 36Km<sup>2</sup>，距甘川公路仅 500m，交通十分便利。景区由西溪、东溪、夷门洞三个小区 25 个景点 120 个景观构成。区内奇峰林立，花奇草异，溪流潺潺，瀑布重重，曲径通幽，洞天迷幻，集高原草场和深山峡谷为一身，融山水自然与寺观石刻于一体，山如刀削高万仞，瀑若龙吟挂云端。典型景点有云叟洞、玉笋峰、人门、一线天、四面崖、南天门、寒峡、冰洞、夷门洞等。旅游专家将其定位为北方罕见的天坑地缝探险基地，其开发前景十分广阔。

“海内之最”汪氏元墓群位于城南 2.5Km，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葬有汪氏家族“三王十国公”等 200 余人，是非常重要的后续资源。此外还有秦汉古镇盐川寨，城关学田坪、新寺晋坪古遗址，杨家嘴汉墓等都有很高的考古游览价值。县内还有露骨堆银、烟波云横、温泉星聚、宝井汲玉、霞布灵湫、鲈鱼故关、红崖晚照、峡石飞燕、青崖挂榜等著名景点 50 多处。

# 漳县旅游资源分布示意图



226-1

226-2

# 漳县林业资源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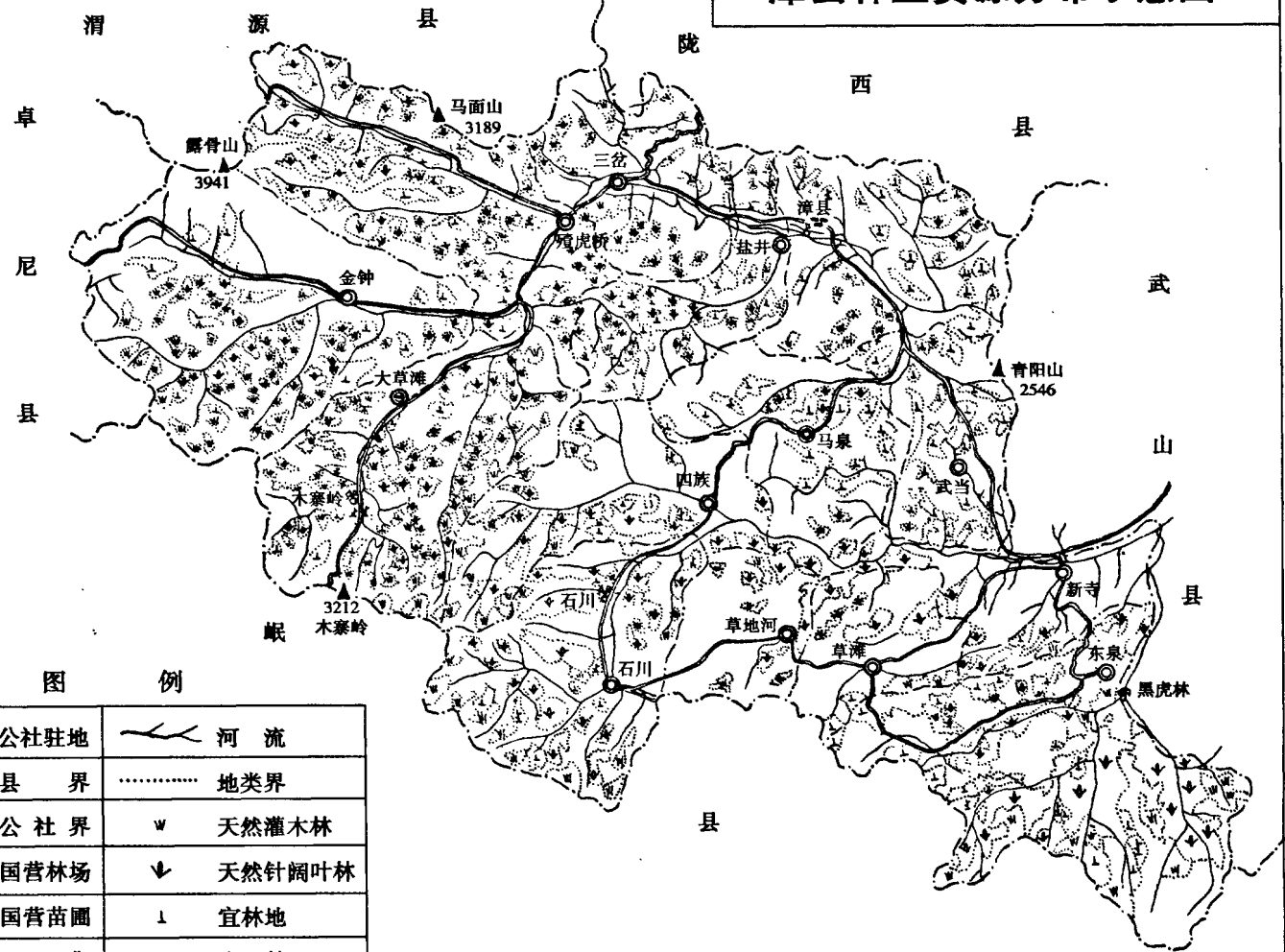


图 例

◎	公社驻地	———	河流
-----	县 界	.....	地类界
- - - - -	公 社 界	w	天然灌木林
◆	国营林场	v	天然针阔叶林
⊗	国营苗圃	⊥	宜林地
▲	山 嘴	t	人工林
====	公 路		

## 第四章 气 候

### 第一节 气象机构及服务

#### 一、气象机构

漳县气象局其前身为武山县新寺气象服务站。1961年12月恢复漳县建置后，于1967年1月搬迁至县城现址，始称甘肃省漳县气象服务站，隶属天水地区气象局，有气象观测员4名。1971年11月改为甘肃省漳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1975年7月31日改为甘肃省漳县气象局；1978年10月，由地方建制上挂甘肃省气象局；1985年9月因行政区划变动，由天水地区气象局移交定西地区气象局。

#### 二、气象服务

漳县气象局，其主要业务服务为每日进行三次定时（8时、14时、20时）观测。具体观测项目有气压、气温、湿度、地温、日照、蒸发、冻土、墒情、风、云、能见度、天气现象、积雪深度等，同时向全县发布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并观测记录自然灾害，实施人工增雨和防雷等工作。

### 第二节 气候类型

漳县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河谷川道地区属温和气候区，北部梁峁地区和南部山塬地区属温凉气候区，西部中高山地区属高寒气候区。根据气候垂直变化，可划分为六个农业气候区：Ⅰ、河谷川道温和半湿润区，海拔1640~1900m；Ⅱ、北部浅山温凉半湿润区，海拔1900~2400m；Ⅲ、西南部浅山温凉湿润区，海拔1900~2400m；Ⅳ、西南中山寒温湿润区，海拔2400~2900m；Ⅴ、南部中山寒温特湿润区，海拔2400~2800m；Ⅵ、西部高山寒冷特湿润区，海拔2900m以上。其四季特点是：冬季受极地大陆气团控制，盛



行偏北风，气候寒冷，雨雪稀少；春季大陆气团削弱，副热带暖湿气团逐渐北进，大地回暖较快，日照充足，降水逐渐增多，但由于春季冷暖空气交替，气候多变，易受倒春寒、低温晚霜冻的危害，同时常有春旱发生，影响小麦的正常生长发育和春播作物的苗期生长；夏季受西太平洋副高西伸北抬影响，使漳县进入温热多雨季节，汛期开始，雨量集中，且多雷雨冰雹天气，雹灾对农业生产危害最大；秋季为暖湿气团与干冷气团交替时期，汛期雨季先后结束，前秋（9月份）雨量最多，并多连阴雨，降温快，秋霜来得早，对大秋作物和中山区作物的后期成熟影响较大，深秋雨量显著减少，多秋高气爽的晴朗天气，对冬小麦冬前分蘖生长十分有利。

漳县总的气候特点是：光能充足日照长，热量不足差异大，降水不稳雹灾多。全年太阳总辐射量  $119.09 \text{ 卡}/\text{cm}^2$ ，生理辐射  $58.35 \text{ 千卡}/\text{cm}^2$ ，年日照时数 2,313.0 小时，能够满足冬小麦、蚕豆、洋芋、油菜等作物对日照条件的要求。年平均气温  $7.9^\circ\text{C}$ ，南北差  $3.2^\circ\text{C}$ ，东西差  $6.2^\circ\text{C}$ ，年平均气温随海拔高度的增高而递减  $0.31 \sim 0.6^\circ\text{C}/100 \text{ 米}$ 。全县  $\geq 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为  $3,220 \sim 1,67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为  $2,560 \sim 970^\circ\text{C}$ 。年降水量为  $466 \sim 689 \text{ mm}$ ，南北差  $224.6 \text{ mm}$ ，东西差  $110 \text{ mm}$ ，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占年降水量的  $42 \sim 52\%$ 。冰雹日数夏季占年总次数的  $77\%$ 。年蒸发量  $1,295 \text{ mm}$ ，为降水量的 2.8 倍。平均秋（初）霜冻日期为 10 月 5 日，春（终）霜冻日期为 5 月 5 日，无霜冻期 155 天。10cm 土壤平均冻结日期为 12 月 10 日，解冻日期为 2 月 21 日。全年盛行东南风。（见表 2—4—1）

限制漳县充分合理利用农业气候资源的农业气象灾害，从时间分布看，春有冻害、干旱，夏有冰雹，秋有低温、涝灾。从空间分布看，是北旱南涝，全县都有冻害、冰雹。从灾害的危害程度看，雹灾重于冻害，涝灾重于旱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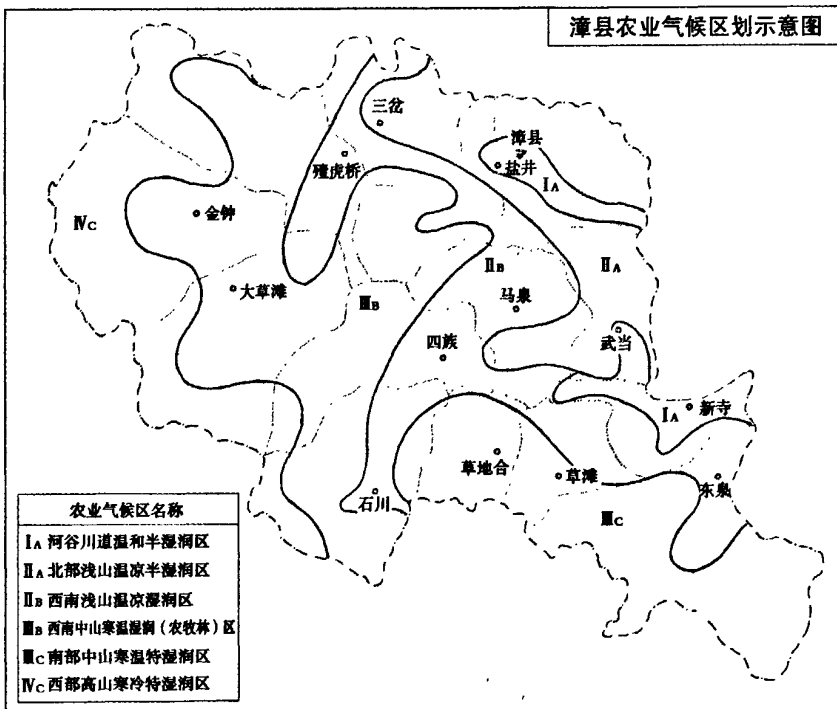
漳县主要气候要素

表 2—4—1

项 目 \ 地 点	城 关	远 门	草 地 河	酒 店	沙 沟 台
年平均气温	$7.9^\circ\text{C}$	$6.0^\circ\text{C}$	$4.0^\circ\text{C}$	$3.2^\circ\text{C}$	$4.2^\circ\text{C}$
一月平均气温	$-5.9^\circ\text{C}$	$-6.6^\circ\text{C}$	$-9.1^\circ\text{C}$	$-9.9^\circ\text{C}$	$-8.9^\circ\text{C}$
七月平均气温	$18.6^\circ\text{C}$	$17.1^\circ\text{C}$	$14.3^\circ\text{C}$	$13.8^\circ\text{C}$	$15.0^\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34.6^\circ\text{C}$	—	—	—	—

续表

项 目 \ 地 点	城 关	远 门	草 地 河	酒 店	沙 沟 台	
极端最低气温	-22.6℃	—	—	—	—	
平均气温日较差	12.1℃	—	—	—	—	
≥ 0℃	起止日期	12/3—21/11	21/3—19/11	28/3—14/11	4/4—12/11	20/3—14/11
	天数	255	244	232	223	234
	积温	3,063	2,708	2,222	2,026	2,281
≥ 10℃	起止日期	30/4—1/10	12/5—22/9	22/5—10/9	30/5—4/9	27/5—12/9
	天数	155	134	105	98	109
	积温	2,405	1,998	1,430	1,264	1,490
无霜期	155		105			
日照时数 (小时)	2,313					
年降水量 (mm)	470.4	514.6	601.9	634.8	689.4	
年蒸发量 (mm)	1,295.1	—	—	—	—	
太阳辐射 (卡)	119.09					



## 第三节 光 照

太阳能是一种巨大的自然资源，是绿色植物进行光合作用，将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的能量源泉，也是地球上一切生命的能量来源。光能对农作物的生长发育起着重要作用，光照除影响农作物有机物质的积累和品质外，还通过植物的光周期反映，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和产量。

## 一、太阳辐射

总辐射：太阳总辐射包含直接辐射和散射两部分，其合计值为总辐射。由于漳县没有太阳辐射观测资料，本节数据资料根据王炳忠的经验公式计算求得，其公式为： $Q=Q_0(a+bs_1)$ 。式中  $Q$  为计算的太阳辐射量； $Q_0$  为理想大气中的月总辐射量，不同纬度、月份其值不同； $s_1$  为日照百分率； $a$ 、 $b$  为系数（根据甘肃省气象局农业气候区划办公室给定， $a$  取 0.21， $b$  取 0.56）。根据上述方法计算，漳县太阳辐射年总量为 119.09 千卡/cm<sup>2</sup>，比我国南方的广州（116.1 千卡/cm<sup>2</sup>）、北方的哈尔滨（118.1 千卡/cm<sup>2</sup>）略多，比甘肃省河西地区的玉门（156.8 千卡/cm<sup>2</sup>）、武威（138.5 千卡/cm<sup>2</sup>）要少，与邻近的武山（116.8 千卡/cm<sup>2</sup>）、秦安（116.12 千卡/cm<sup>2</sup>）相比都多。从太阳辐射的年变化来看，7 月份总辐射最大，为 13.79 千卡/cm<sup>2</sup>，占年总量的 11.6%；12 月份总辐射最小，为 6.49 千卡/cm<sup>2</sup>，占年总量的 5.4%。4~8 月份，日照时数多，总辐射量比较集中，为 65.16 千卡/cm<sup>2</sup>，占年总辐射量的 54.7%，对于小麦、油菜等夏作物的成熟十分有利。而入秋后的 9~10 月份，由于多连阴雨，日照时数锐减，仅占年总量的 14.6%，对中山区农作物的后期成熟和川区大秋作物的成熟不利。从地域分布来看，由于山区雨日和雾日比川区多，日照百分率减少，总辐射量也随之减少。

漳县喜凉作物生长期 $\geq 0^{\circ}\text{C}$ 和喜温作物生长期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总辐射分别为 93.31 千卡/cm<sup>2</sup>和 62.93 千卡/cm<sup>2</sup>，占年总量的 78.4%和 52.8%。（见表 2—4—2）

漳县太阳总辐射量计算值 (千卡/cm<sup>2</sup>)

表 2—4—2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总辐射(Q)	6.72	7.20	9.47	12.01	13.36	13.61	13.79	12.40	9.10	8.25	6.69	6.49
日平均	0.22	0.26	0.31	0.40	0.43	0.45	0.44	0.40	0.30	0.27	0.22	0.21	0.33

生理辐射：太阳辐射能的 99%集中在波长 0.3~0.4 微米的光谱区内。植物在光合作用中，叶子只能有选择地吸收利用 0.38~0.71 微米区间的可见光部分，故称为生理辐射或光合有效辐射。生理辐射约占总辐射量的 49%左右，即以 0.49 乘以总辐射量为生理辐射。漳县生理辐射年总量为 58.35 千卡/cm<sup>2</sup>，各月生理辐射见表 2—4—3。

漳县各月生理辐射计算值 (千卡/cm<sup>2</sup>)

表 2—4—3

月 份 \ 项 目	总辐射 (Q)	生理辐射 (0.49Q)	占年总量 (%)
1	6.72	3.29	5.6
2	7.20	3.53	6.0
3	9.47	4.64	8.0
4	12.01	5.88	10.1
5	13.36	6.55	11.2
6	13.61	6.67	11.4
7	13.79	6.75	11.6
8	12.40	6.07	10.4
9	9.10	4.46	7.7
10	8.25	4.02	6.9
11	6.69	3.28	5.6
12	6.49	3.18	5.5
年	119.09	58.35	100

植物的光合作用是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进行的。一般来说，日平均气温低于 $0^{\circ}\text{C}$ 时期的生理辐射，在自然条件下植物是不能利用的，称为无效辐射；日平均气温大于 $0^{\circ}\text{C}$ ，越冬作物开始返青，缓慢生长，开始利用光能；日平均气温大于 $10^{\circ}\text{C}$ ，作物活跃生长，光能利用率更高。植物的干物质大部分在此期积累。但是，温度过高或过低，农作物对光能的利用都受到抑制，即使光能资源再充足，也不能被吸收利用。用月平均太阳辐射和作物生长季日数内插计算，在各界限温度内几种主要作物生长季的总辐射量和有效生理辐射。（见表2—4—4）

各界限温度及作物生长季有效生理辐射值（千卡/ $\text{cm}^2$ ）

表2—4—4

		时期（日/月）	总辐射	生理辐射	占年总量（%）
各界	$<0^{\circ}\text{C}$	22/11—11/3	25.78	12.63	21.6
	$\geq 0^{\circ}\text{C}$	12/3—21/11	93.31	45.72	78.4
限温	$\geq 5^{\circ}\text{C}$	6/4—26/10	79.18	38.80	57.9
	$\geq 10^{\circ}\text{C}$	30/4—1/10	62.93	30.84	52.9
	$\geq 15^{\circ}\text{C}$	14/6—29/8	33.10	16.22	27.8
度内	$\geq 20^{\circ}\text{C}$	24/7—1/8	3.96	1.94	3.3
夏作物	冬小麦	29/9—次年 27/7	70.63	34.61	59.3
秋作物	洋芋	21/4—10/10	68.93	33.77	57.9
	蚕豆	18/4—18/9	63.82	31.27	53.6
	玉米	21/4—10/10	68.93	33.77	57.9

从表中可以看出，漳县露地条件下小于 $0^{\circ}\text{C}$ 期间对作物无效的生理辐射为 $12.63$ 千卡/ $\text{cm}^2$ ，占年总量的 $21.6\%$ ；作物生长期 $\geq 0^{\circ}\text{C}$ 期间有效生理辐射为 $45.72$ 千卡/ $\text{cm}^2$ ，占年总量的 $78.4\%$ ；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有效生理辐射为 $30.84$ 千卡/ $\text{cm}^2$ ，占年总量的 $52.9\%$ ；夏、秋作物生长季内分别为 $34.61$ 千卡/ $\text{cm}^2$ ， $31.27\sim 33.77$ 千卡/ $\text{cm}^2$ ，约占年总量的 $59.3\%$ 和 $53.6\sim 57.9\%$ 。

## 二、日 照

日照的一般特征：太阳照射时间的长短以光照时数表示。日照时间的长短

与农作物的生长发育关系相当密切，它不仅影响农作物有机物质的积累和品质，而且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和产量。漳县光照时数比较丰富，年平均日照数为2,313.0小时，比同纬度的天水多183.0小时，比陇西多87.4小时，比岷县多61.7小时。日照时数最多的1998年为2,591.2小时，最少的1989年为1,948.8小时，二者相差642.4小时。但是，漳县日照时数分布不均。统计四季中的日照时数，以夏季最多，为662.5小时，占全年的28.6%；秋季最少，为487.2小时，仅占全年的21.1%；春季为603.6小时，冬季为559.7小时。从年度变化来看，7月日照最多，为229.8小时，占全年的9.9%；6月次之，为226.6小时，占全年的9.8%，日照百分率均为52%。9月份日照时数最少，为146.9小时，日照百分率只有40%。（见表2—4—5）

漳县及邻近县年、月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

表2—4—5

月 份	地 点 项 目	漳 县		天 水		岷 县		陇 西	
		日照 时数	百分率 (%)	日照 时数	百分率 (%)	日照 时数	百分率 (%)	日照 时数	百分率 (%)
1		190.9	61	161.4	52	190.1	61	177.4	57
2		167.9	54	144.2	47	173.9	56	157.3	51
3		173.9	47	159.0	43	173.8	41	168.5	45
4		210.7	54	199.8	51	179.6	51	200.4	52
5		219.0	51	212.2	49	204.9	47	213.2	50
6		221.6	52	229.2	53	205.8	48	231.1	54
7		229.8	52	229.1	52	210.7	47	226.2	52
8		206.1	50	208.4	50	194.2	46	204.6	49
9		146.9	40	133.1	36	143.2	39	141.2	38
10		168.8	48	147.2	42	169.9	49	157.9	45
11		171.5	56	142.4	46	183.0	59	161.9	53
12		200.9	66	164.1	54	204.3	67	186.0	62
全年		2,313.0	52	2,130.0	48	2,251.3	51	2,225.6	50

作物生长期日照：漳县城关川区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期间的日照时数为

1643.6 小时，占年日照数的 71%；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日照时数为 1054.1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46%。夏作物生长季（4~7 月）总日照数为 886.1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38%，日平均实照 7.3 小时，能够充分满足小麦、青稞、油菜等作物对日照的要求；冬小麦开花至成熟期（6 月中旬~7 月下旬）总日照时数为 377.9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16%，日平均实照 7.4 小时，对其开花灌浆、籽粒饱满较为有利；秋作物生长季（4~9 月）总日照数为 1239.1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54%，日平均实照 6.8 小时，对秋作物的前期生长较有利；进入 8 月份以后，日照时数锐减，9 月份仅为 146.9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6%，其中 9 月上旬最少，为 47.7 小时，平均每天实照 4.8 小时，并且往往伴随低温阴雨，使秋作物的正常成熟易受影响，特别影响漳县中山区作物不能正常成熟。作物生长期  $\geq 0^{\circ}\text{C}$  和  $\geq 10^{\circ}\text{C}$  初、终间各级保证率下的日照时数如表 2—4—6 所示。从中可以看出， $\geq 0^{\circ}\text{C}$  期间 80% 保证率的日照时数为 1490 小时，比平均值偏少 154 小时； $\geq 10^{\circ}\text{C}$  期间 80% 保证率的日照时数为 975 小时，比平均值偏少 79 小时。（见表 2—4—6）

作物生长期初、终间日照时数保证率

表 2—4—6

项 目	保证率	平均日照时数	各 级 保 证 率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geq 0^{\circ}\text{C}$		1,644	1,805	1,765	1,745	1,705	1,665	1,610	1,560	1,490	1,415
$\geq 10^{\circ}\text{C}$		1,054	1,155	1,130	1,113	1,107	1,078	1,013	985	975	935

由于漳县境内各地日照时数分布不均，差异较大，特别是一些南北走向的河谷、沟地，日照时数显著减少，往往影响喜温喜光作物的生长和成熟，而这样的地区却宜种阴凉潮湿的当归、党参等经济作物。因此，山区应根据日照分布的情况，因地制宜，扬长避短，以求达到较好的经济效果。

## 第四节 气 温

### 一、气温的年际变化

1991 年—2000 年漳县平均气温  $7.9^{\circ}\text{C}$ ，比 1967 年建站有正式气象记录至

2000年34年平均值为7.4℃高出0.5℃，四季平均气温都要比历年偏高。(见表2—4—7、表2—4—8)

漳县历年(1967—2000年)气温平均值与近十年的比较

表2—4—7

项 目		平均值	春季(3—5月)	夏季(6—8月)	秋季(9—11月)	冬季(12—2月)
气 温 ℃	近十年	7.9	8.6	18.4	8.0	-3.6
	历年	7.4	8.2	17.7	7.6	-4.1
	比较	0.5	0.4	0.7	0.4	0.5

1991年—2000年漳县平均气温一览表

表2—4—8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平均
气温℃	7.6	7.1	7.3	7.7	7.7	7.3	8.2	8.9	8.4	8.1	7.9

## 二、气温的分布

漳县平均气温地理分布总的是东部高，东南部低，西部最低。新寺川区(海拔1695m)为8.2℃，城关川区(测站海拔1976m)为7.9℃，浅山区的武当(海拔1860m)为7.8℃，石川(海拔2130m)为5.6℃，中山区的草地河(海拔2440m)为4.5℃，酒店(海拔2550m)为3.7℃。以测站为基点，川区、浅中山区和高山区年平均气温随海拔高度增高或降低而递减(增)0.31~0.60℃/100m。

## 三、气温的月、旬变化

漳县各地月平均气温以7月份为最高，元月份为最低。旬平均气温以城关川区为例，一年内旬平均气温以7月下旬为最高，为19.3℃，元月上旬最低，为-6.3℃。11月下旬开始到2月下旬止，连续4个月旬平均气温在0℃以下；4月上旬至10月下旬在5℃以上；4月下旬到9月下旬在10℃以上；6月中旬到8月下旬在15℃以上。其他各地旬平均气温变化趋势与川区相一致。(见表



2—4—9)

漳县各地月、年平均气温 (°C)

表 2—4—9

月份 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备注
城关	-5.9	-3.3	2.8	8.7	13.2	16.2	18.6	17.9	13.0	7.9	1.1	-4.2	7.2	实测
新寺	-6.2	-2.8	3.7	9.1	13.6	16.9	19.4	19.0	13.4	8.2	1.3	-4.4	7.7	推 算 值 供 参 考
三岔	-6.2	-3.6	2.2	8.2	12.6	15.5	17.9	17.5	12.6	7.6	0.9	-4.6	6.7	
四族	-6.3	-3.9	2.0	7.9	12.4	15.4	17.7	17.0	12.2	7.3	0.5	-4.6	6.5	
远门	-6.6	-4.4	1.6	7.4	11.3	14.8	17.1	16.5	11.7	6.8	0.0	-4.9	6.0	
马泉	-6.8	-4.6	1.2	7.1	11.5	14.5	16.7	16.2	11.5	6.6	-0.2	-5.0	5.7	
石川	-8.0	-5.5	0.7	6.6	11.1	13.7	16.1	15.6	10.9	6.0	-1.0	-6.3	5.1	
东泉	-8.2	-5.8	0.5	6.4	10.9	13.4	15.8	15.3	10.7	5.7	-1.2	-6.5	4.9	
草滩	-8.8	-6.4	-0.1	5.9	10.4	12.8	15.2	14.7	10.2	5.2	-1.7	-7.0	4.3	
沙沟台	-8.9	-6.5	-0.2	5.8	10.3	12.6	15.0	14.5	10.1	5.1	-1.8	-7.1	4.2	
草地河	-9.1	-6.7	-0.4	5.6	10.1	12.4	14.8	14.3	9.9	4.9	-2.0	-7.3	4.0	
金钟	-9.2	-6.8	-0.5	5.5	10.0	12.2	14.6	14.2	9.8	4.8	-2.1	-7.4	3.9	
酒店	-9.9	-7.6	-1.2	4.8	9.3	11.4	13.8	13.4	9.1	4.2	-2.8	-8.1	3.2	

#### 四、气温日较差

日较差的大小对农作物的生长发育、营养物质的积累及品质的优劣有显著影响。在作物生长季，白天温度高，有利于促进农作物光合作用；夜间温度低，使作物减少呼吸消耗；昼夜温差大，有利于作物有机物质的积累和籽粒形成及品质的提高。漳县城关川区年平均气温日较差为 12.1°C，最大值为 16.0°C。一年中平均日较差最大值出现在 4~6 月，分别为 13.5°C、13.0°C、13.5°C；一年中最小值出现在 9~11 月，为 10.2°C~11.4°C。（见表 2—4—10）

漳县各月平均和最大最小日较差

表 2—4—10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	12.5	11.6	11.2	13.5	13.0	13.5	12.8	12.2	10.2	11.4	11.3	12.5	12.1
最大	14.6	14.8	14.1	16.0	15.2	15.3	14.9	14.3	13.4	15.0	15.4	14.6	16.0
最小	10.0	8.2	8.9	10.3	9.9	11.6	10.8	9.8	8.1	7.8	6.4	8.1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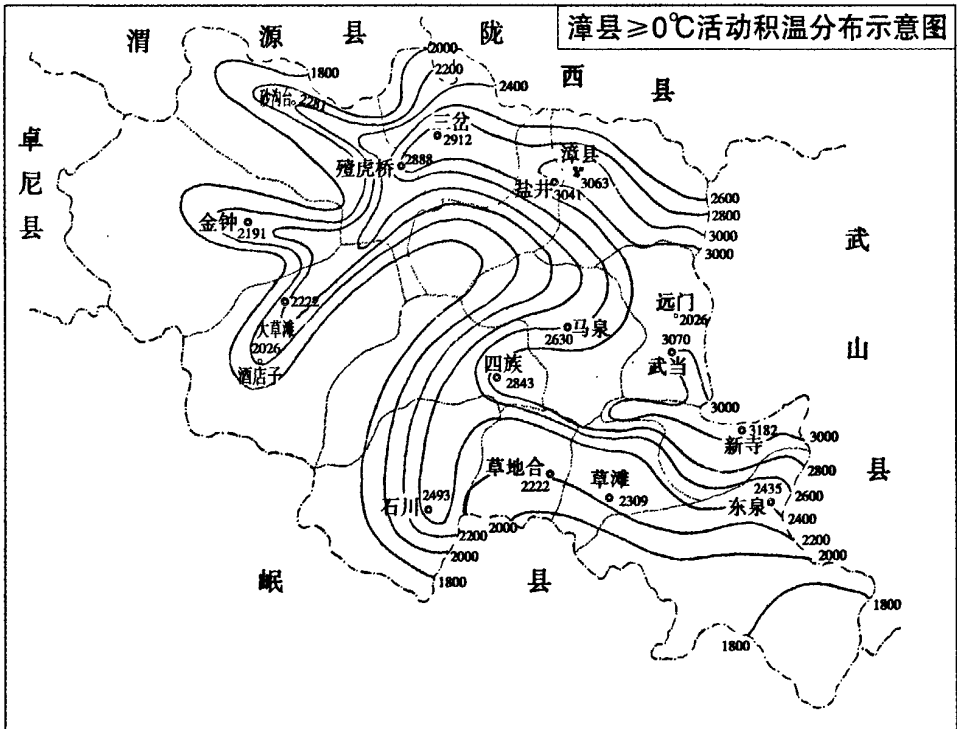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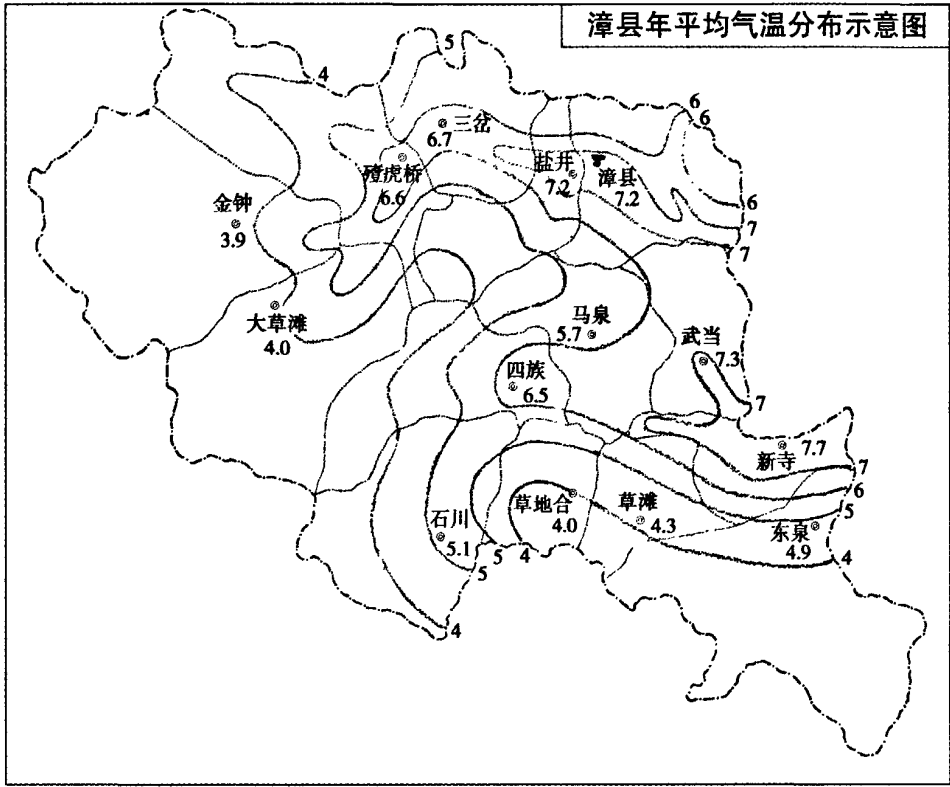
### 五、最高、最低气温

漳县城关川区月平均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为 25.3℃，8 月份次高，为 24.4℃。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4.6℃，出现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次高为 34.4℃，出现在 2000 年。月平均最低气温元月份最低，为 -11.3℃，12 月份次低，为 -9.4℃。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22.6℃，出现在 1975 年 12 月 15 日，次低为 -22.2℃，出现在 1994 年 1 月 18 日。（见表 2—4—11）

漳县各月平均最高、最低气温和极端最高、最低气温

表 2—4—11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最高	1.1	3.3	9.2	16.0	19.9	22.9	25.3	24.4	18.8	14.3	7.7	3.1	13.8
极端最高	16.6	18.9	23.8	27.8	29.4	30.3	34.6	32.5	28.7	23.5	19.9	14.2	34.6
平均最低	-11.3	-8.3	-2.0	2.5	7.0	9.5	12.4	12.2	8.6	2.9	-3.6	-9.4	1.7
极端最低	-20.6	-19.7	-15.2	-13.9	-1.7	1.3	4.0	5.9	-0.8	-7.2	14.5	-22.6	-22.6



## 第五节 地 温

## 一、地 温

土壤温度对种籽发芽出苗影响很大，不同作物播种期和苗期生长所要求的土壤温度不同。漳县城关川区地面年平均温度为 9.9℃，比平均气温高 2.7℃，最热月 7 月平均为 23.6℃，最冷月元月平均为 -5.3℃，分别比同期的月平均气温高 5.0℃和 0.6℃。地面极端最高温度为 60.9℃，出现在 1971 年 7 月 30 日，极端最低温度为 -30.1℃，出现在 1975 年 12 月 4 日。(见表 2—4—12)

漳县各月地温平均值、极端值

表 2—4—12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地面温度	-5.3	-1.7	5.4	12.1	17.6	21.2	23.6	21.9	15.5	9.7	2.3	-3.9	9.9
地中 5cm	-3.6	-0.7	5.6	11.3	16.4	19.7	22.1	21.2	15.7	10.2	3.3	-2.2	10.1
地中 10cm	-3.1	-0.7	5.3	11.2	16.0	19.2	21.6	21.0	15.8	10.4	3.7	-1.5	10.1
地中 15cm	-2.7	-0.6	5.2	11.0	15.8	19.1	21.5	21.0	16.0	10.7	4.2	-0.9	10.2
地中 20cm	-2.2	-0.6	5.0	10.8	15.5	18.7	21.3	20.9	16.1	11.0	4.7	-0.4	10.2
地面极端最高	24.8	35.3	44.1	54.5	60.2	59.6	60.9	60.4	51.5	42.5	36.4	23.9	60.9
地面极端最低	-25.3	-28.0	-16.5	-17.3	-4.0	0.7	4.0	2.3	-2.7	-9.9	-17.7	-30.1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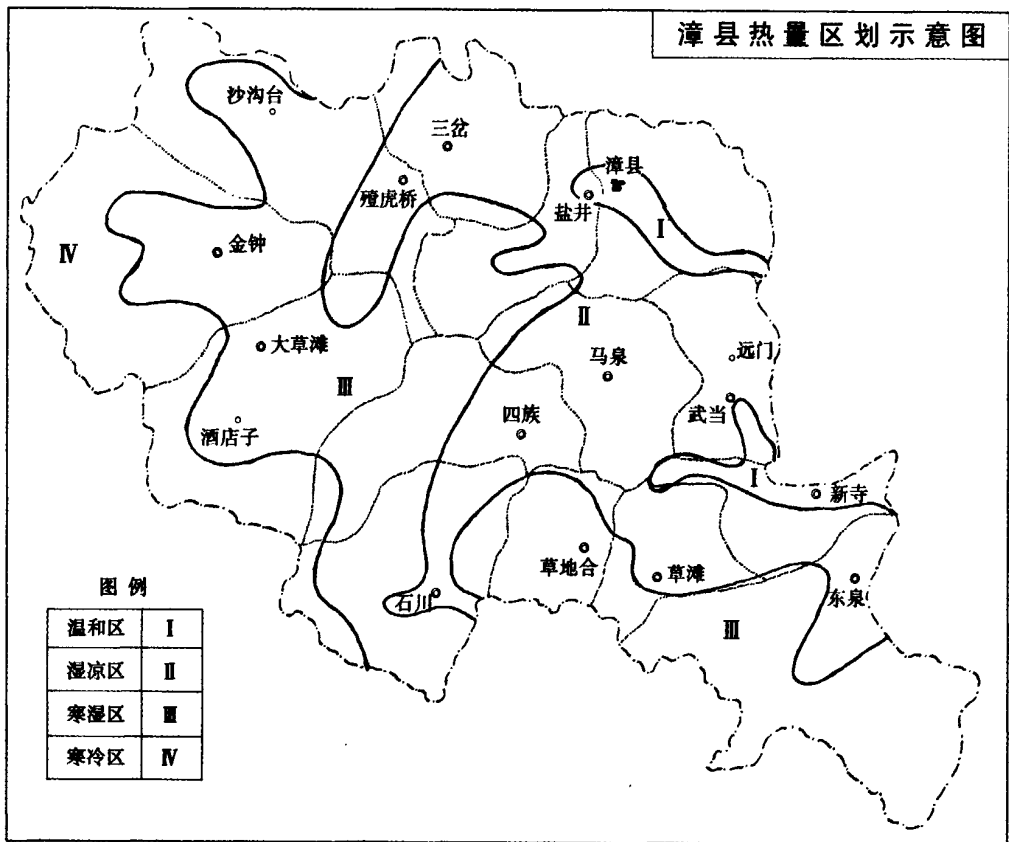
## 二、冻 土

冻土与地中温度变化有密切关系，漳县城关川区 10cm 土壤开始冻结平均日期 12 月 10 日，最早年份为 11 月 24 日 (1969 年)，最晚年份为 12 月 23 日 (1978 年)；平均解冻日期为 2 月 21 日，最早为 2 月 12 日 (1979 年)，最晚为 3 月 3 日 (1969 年)。平均封冻期 76 天，最长 88 天，最短 52 天。(见表 2—4—13)

漳县 10~30cm 冻土冻、解日期及极值日期

表 2—4—13

项目 \ 深度	平 均		最 早		最 晚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地中 10cm	10/12	21/2	24/11	12/2	23/12	3/3
地中 30cm	25/12	28/2	14/12	11/2	8/1	11/3



## 第六节 降水

## 一、降水的年际变化

1991—2000年平均降水量385.8mm，比34年（1967年—2000年）平均值448mm下降14%。除1992年外，其余9年降水量均未达到448mm，春、夏、秋三季降水量比历年均少。第一场透雨平均出现日期为4月25日，最迟天份出现在2001年6月28日。

“漳县1991年—2000年降水一览表（表2—4—14）、“漳县历年（1967—2000年）降水平均值与近十年比较”（表2—4—15）：

漳县1991—2000年降水一览表

表2—4—14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平均
降水量 (mm)	426.6	503.4	388.0	375.0	332.6	367.6	257.0	389.5	406.4	432.9	385.8

漳县历年（1967—2000年）降水平均值与近十年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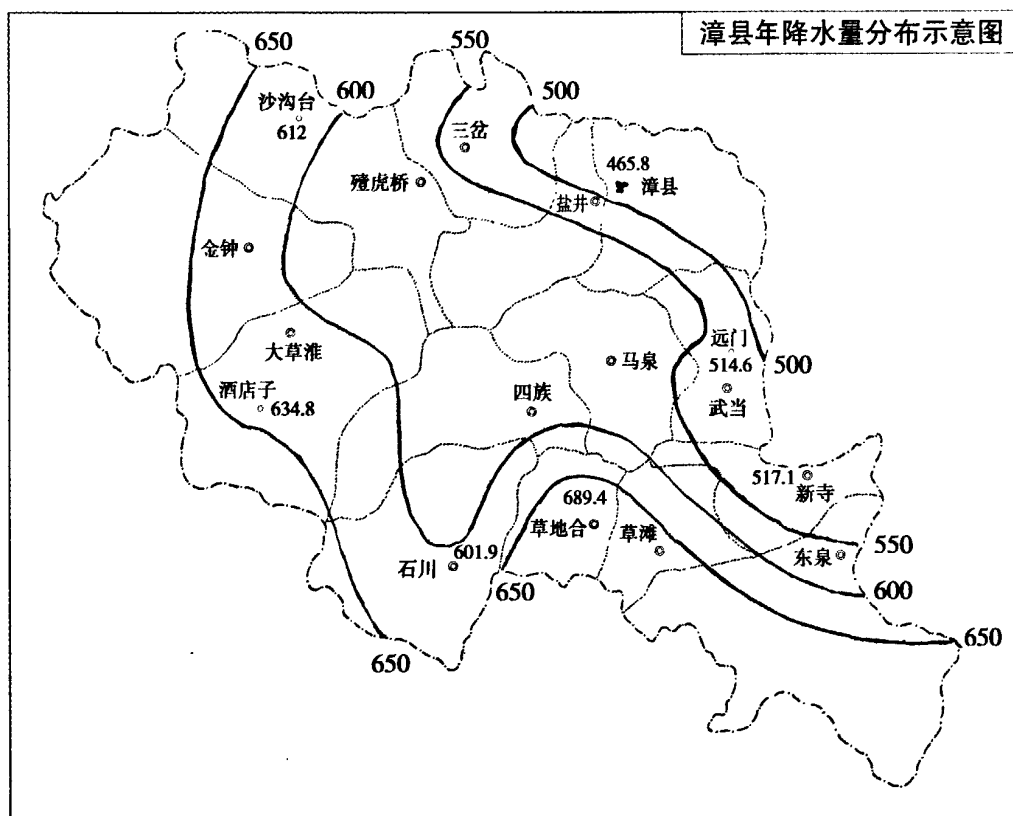
表2—4—15

项目		平均值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降水 mm	近十年	385.8	91.3	202.2	79.6	13.7
	历年	448.0	103.8	225.6	100.6	11.5
	比较	-62.2	-12.5	-23.4	-21.0	2.2

1974年以前，降水年际变化大，变化在330.9~663.1mm之间，平均偏差为125.5mm；1974年以后，降水年际变化明显减少，稳定在410.0~498.3mm之间，平均偏差仅为28.7mm。降水量最多的是1967年，为663.1mm；最少的是1997年，仅为257.0mm，最多年是最少年的2.59倍。

## 二、降水的分布

漳县各地年平均降水量的地理分布特点是：东北部最少（一般都在500mm以内，城关区为465.8mm），并随海拔高度的增高，向西、向南雨量增多，南部的草地河最多，年降水量689.4mm，比城关多223.6mm；西部的酒店次多，年降水量634.8mm，比城关多169.0mm，各地的年、季、月降水量见表2—4—16。



漳县各地年、季、月平均降水量 (mm)

表2—4—16

地名	项目	季												全年	资料来源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城关	月降水量	15.5	31.8	57.0	66.1	84.2	91.3	71.9	31.1	7.8	2.0	3.1	3.9	465.8	1967年—1980年实测值
	变率 (%)	47	38	34	41	29	41	34	50	60	120	42	44	17	
	季降水量	104.3			241.6			110.8			9.0				
	占年降水量 (%)	22			52			24			2				
新寺	月降水量	14.0	24.5	78.9	53.7	68.7	118.1	69.7	58.4	13.1	4.3	2.9	10.7	517.1	1959年—1961年实测值
	季降水量	117.7			240.5			141.2			17.9				
	占年降水量 (%)	23			47			27			3				
远门	月降水量	27.0	34.0	62.7	74.0	80.8	85.8	79.8	43.2	13.8	1.9	6.8	5.3	514.6	1978年—1980年实测值
	季降水量	123.7			240.6			136.3			14.0				
	占年降水量 (%)	24			47			26			3				
石川	月降水量	44.7	39.6	80.4	87.8	74.0	93.7	73.6	69.0	11.0	2.9	8.6	16.6	601.9	1979年—1981年实测值
	季降水量	164.7			255.5			153.6			28.1				
	占年降水量 (%)	27			42			23			5				
沙沟台	月降水量	23.1	51.2	72.4	80.0	85.9	131.5	89.9	49.1	12.1	6.6	4.5	5.7	612.0	1976年—1980年实测值
	季降水量	146.7			297.4			151.1			16.8				
	占年降水量 (%)	24			48			25			3				
酒店	月降水量	29.5	48.0	80.5	88.6	99.5	118.3	90.4	49.4	13.0	3.2	5.3	9.1	634.8	1967年—1980年实测值
	季降水量	158.0			306.4			152.8			17.6				
	占年降水量 (%)	25			48			24			3				



### 三、降水的季分配和月变化

漳县四季降水分配不均匀，夏季最多，春秋季节次之，降水相近，冬季最少。夏季平均降水量在 240.6~306.4mm 之间，是全年降水量最多的季节，占年降水量的 47~48%，最多的酒店比最少的武当（半湿润区）多 65.8mm。春季降水量为 104.3~164.7mm，占年降水量的 22~27%；城关川区最少，为 104.3mm，南部的石川最多，为 164.7mm。秋季降水与春季相近，为 110.3~153.6mm，占年降水量的 24~26%，山区多于川区，河谷川道地区和浅山区为 110.8~136.3mm，中山区均在 150mm 以上，对农作物的后期成熟极为不利。冬季是全年降水量最少的季节，降水量为 9.0~28.1mm，仅占年降水量的 2~5%。

各月降水量分布极不均匀。降水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占年降水量的 68~80%，各地降水量峰值均出现在 8 月份。城关川区冬季降水各月均少，5 月份开始夏季风加强，雨量逐渐增多，7 月份夏季风势大增，8 月份达到最大，9 月份到 10 月份降水量迅速递减。各地的变化趋势基本与城关相同。

### 四、雨季与汛期

漳县深居内陆，远离海洋，属我国季风气候区。夏季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北抬西伸，诱导西南气流发展，从孟加拉湾带来大量的水汽，雨量集中，汛期明显。冬季受极地大陆气团控制，盛行偏北风，气候干燥寒冷，降水稀少，雨季和干季分明。漳县雨季于 5 月上旬开始，雨量逐渐增多，大雨 ( $\geq 25.0\text{mm}$ ) 开始出现；结束于 10 月上旬，大雨结束，雨量逐渐减少。雨季长达 160 天，降水总量为 386.5mm，占年总量的 83%，包括了历年大雨日数的 93% (14/15)。汛期 90 天，开始于 6 月下旬，结束于 9 月中旬，暴雨 ( $\geq 50.0\text{mm}$ ) 均出现在汛期之内 (5/5)。汛期总降水量 259.4mm，分别占年、雨季降水量的 56% 和 67%，由于 7 月中旬和 8 月上、中旬为相对少雨旬，因此，汛期呈三峰型。雨峰最高的 8 月下旬和 9 月上、中旬，正值漳县中山区农作物成熟期，由于降水量多而集中，对农作物的成熟及收获极为不利。

## 五、降水日数和无降水日数

漳县川区降水日数年际变化大，多雨年可达 135 天，少雨年仅有 86 天，历年平均 111.8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31%，平均每 3.3 天就有一场  $\geq 0.1\text{mm}$  的降水。(漳县各量级平均降水强度见表 2—4—17)

漳县各量级平均雨日及降水强度

表 2—4—17

项目 \ 月份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geq 0.1\text{mm}$	3.9	5.4	8.4	9.8	12.5	12.6	14.1	13.6	14.6	9.8	4.8	2.3	111.8
$\geq 5.0\text{mm}$	0.0	0.0	0.7	2.2	3.6	3.9	5.1	5.3	5.1	2.4	0.6	0.0	28.9
$\geq 10.0\text{mm}$	0.0	0.0	0.2	0.7	1.5	1.8	3.0	3.0	2.5	0.6	0.1	0.0	13.4
$\geq 25.0\text{mm}$	0.0	0.0	0.0	0.1	0.2	0.4	0.4	0.5	0.2	0.0	0.0	0.0	1.8
$\geq 50.0\text{mm}$	0.0	0.0	0.0	0.0	0.0	0.1	0.1	0.2	0.0	0.0	0.0	0.0	0.4
一日最大降水量	2.3	3.9	18.6	31.7	27.4	52.9	65.6	68.1	43.2	19.0	10.1	3.8	68.1
日期	28	29	28	29	30	21	7	8	1	2	7	22	8/8
年份	77	68	67	73	80	76	71	73	67	74	71	72	73

连续  $\geq 0.1\text{mm}$  降水量的持续日数称为最长连续降水日数，城关川区最长达 10 天，过程降雨总量为 72.7mm，出现在 1968 年 9 月 2—11 日。其次是 1976 年 8 月 20—28 日连续 9 天雨日，降水总量为 89.1mm，西、南部山区的大草滩、草地河有雨日数最长达 20 天左右。漳县历年各月最长有雨日见表 2—4—18。

连续无  $\geq 0.1\text{mm}$  降水的持续日数称为最长无降水日数。城关川区最长达 69 天，出现在 1973 年 11 月 4 日—1974 年 1 月 11 日 (见表 2—4—19)。生长季内无雨日数为 18 天，分别出现在 1975 年 3 月 20 日—4 月 6 日和 1969 年 6 月 11 日—28 日。生长季内无雨日越长，对作物生长发育影响愈大。

漳县历年各月最长降雨日数

表 2—4—18

月 份 \ 项 目	日 数	日 期	年 份	降 水 量
1	3	27—29	1977	3.5
2	4	8—11	1978	3.7
3	5	27—31	1978	14.0
4	5	5—9	1972	15.8
5	6	6—11	1968	19.8
6	8	16—23	1977	20.5
7	7	9—15	1978	37.2
8	9	20—28	1976	89.1
9	10	2—11	1968	72.7
10	8	5—12	1968	42.8
11	7	7—13	1975	3.2
12	4	6—9	1975	7.5
全年	10	2—11/9	1968	72.7

漳县历年各月最长无降水日期

表 2—4—19

月 份 \ 项 目	日 数	日 期	年 份
1	69	4/11—11/1	1974—1975
2	23	16/1—7/2	1978
3	20	两次	1974、1978
4	18	20/3—6/4	1975
5	13	21/4—3/5	1974
6	18	11—28	1969
7	12	14—25	1971
8	12	三次	三年

续表

月份 \ 项目	日数	日期	年份
9	12	19—30	1977
10	16	16—31	1968
11	30	1—30	1980
12	61	1/11—31/12	1980
全年	69	4/11—11/1	1974—1975

## 六、降雪和积雪

漳县冬季降雪稀少，降雪量仅占年降水量的2%~5%，降雪随海拔高度的增高而递增。城关川区降雪平均开始日期为11月2日，最早年为10月9日，最晚年为1月8日；平均终止日期为4月19日，最早年为3月28日，最晚年结束在5月8日。平均降雪期为169天。平均积雪日数为27天，最多年51天，最少年15天（见表2—4—20）。历年平均最大积雪深度为5.7厘米，最大为12厘米，出现在1970年3月12日。冬季积雪日数多，积雪深度深，对越冬作物的安全越冬有利。

漳县历年平均降雪日数、积雪日数和初终期

表4—2—20

项目 \ 月份		10	11	12	1	2	3	4	全年	初日	终日
		降雪日数	0.8	3.2	2.3	4.3	6.0	7.3	2.8	26.8	2/11
	最多(早)	2	10	11	10	14	18	5	47	9/10	28/3
	最少(晚)	0	0	0	1	1	3	0	15	8/1	8/5
积雪日数	平均日数	0.4	2.7	5.6	5.9	5.9	5.0	1.6	27.0	15/11	7/4
	最多(早)	2	10	29	12	13	13	3	51	10/10	14/3
	最少(晚)	0	0	0	0	1	2	0	15	13/1	26/4

## 第五章 土 壤

### 第一节 土壤分类

土壤是地球表面能够生长植物收获物的疏松表层，它的形成是自然因素（气候、植被、母质、地貌、水文地质）和人为因素（森林的砍伐或更新，草原的破坏和垦植，农田中施肥、灌溉、耕作和平整土地，兴修梯田等）单一或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因此，土壤是自然容体，也是劳动的产物。

#### 一、土壤形成过程

从生物气候看，漳县境内由南向北是温带落叶阔叶与针阔叶混交林带和草原两部分。前者占据秦岭山地，后者占据陇西黄土高原。秦岭山地不论阳坡和阴坡植被覆盖度好，一般在60~70%，是松林和茂密的阔叶林、灌木林，土壤为褐色土。剖面特征是：枯枝落叶层0~4厘米；腐植质层3~4厘米；林溶层25~50厘米；淀积层50~90厘米。有铁锰胶膜，全剖面无石灰反应。从剖面发育特征看，褐色土腐植质积累和粘化现象，即粘粒的形成、下移和淀积过程是该土的主要成土过程。

随着粘粒淋洗下移，石灰质随之下移到心土层或母质层。因此表土和心土一般无石灰反应，没有明显的石灰淀积，叫做淋溶褐色土。有些褐色土在残积碳酸盐母质的影响下，虽经雨水长期淋洗，表土粘粒和碳酸盐有明显的下移，但全剖面仍有明显的石灰反应，叫做碳酸盐褐色土。河谷平原、山间洼地等地下水位较高，由于有草自化过程叫草甸褐色土。经雨水浸蚀，搬运堆积，土壤性质属褐色土，但无明显的发生层次，这种土叫褐色土性土壤。经人为耕作，叫耕种褐色土。

在海拔3,000米以上，土壤含水常是饱和状态，有明显的潜育层，土壤淋洗强，有机质积累多，无石灰反应，植被以耐寒、喜湿、抗风牧草为主，地温低、气温低、结冻长、降雨多、蒸发量小的土壤叫亚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草原土、亚高山灌丛草甸土。生草腐植质层深厚15~51厘米，草根层15厘米，潜育层51~82厘米，母质层82厘米。

海拔 3,000 米以下, 土壤短期积水, 或土壤水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饱和状态, 有潜育化过程, 无石灰反应, 生长有草甸植被的土壤叫山地草甸草原土。土壤干旱, 淋洗程度差, 有明显钙积层, 没有潜育化过程, 有石灰反应, 生长草原植物的土壤叫山地草原土。

陇西黄土高原草原地带, 为黄土梁状山地坪地。由于成土母质为黄土, 黄土母质为均匀的粉砂中壤, 表现土性疏松绵酥, 结构不良, 水土流失严重, 通透性好, 土体干燥。阳坡和阴坡均以草原植物为主, 土壤是黑垆土。黑垆土的成土母质有黄土和红土, 因含有石灰质, 经雨水的淋洗, 心土层存在钙积层, 且非常明显, 土壤粘粒下移不明显。成土特征是腐植质积累和石灰质的淀积。生草根层 0~6 厘米, 腐植质层 6~15 厘米, 石灰淀积层 15~50 厘米, 形态多为胶膜、乳膜、斑点、假菌丝, 100 厘米以下为黄土母质层。

在水土流失严重的湾地和坡地, 红土母质上发育的黑垆土, 含有机质少, 土色淡红色, 发育形态与黄土母质上发育的黑垆土相似, 都有一个明显的白色石灰胶膜、假菌丝体状的淀积层。

耕地土壤是自然土壤经过人类的定向培育而成的农业土壤。土壤水分不足可使旱地变水地, 土壤养分不足可通过耕作制度改革或施用有机肥和无机肥来补充, 土壤板结可通过施用有机肥和客土调解, 自然植被已被农作物所代替, 改变了自然土壤的光、水、肥、气、热条件。山地林下土壤褐色土经过人类的活动形成的耕地土壤叫耕地褐色土。农耕时砍伐了森林、植被变更, 农作物植被代替了森林和草原化植被。土层逐年随洪水冲积和洪积的褐色土性土壤和黑垆土性土壤叫淀土。土层厚、肥力高、层次分明。麻土是黑垆土经过人类的生产活动, 生草根层腐植质均已破坏, 被耕作层和犁底层代替。绵土由黑垆土演变而来, 黑垆土由于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引起水土大量流失, 肥沃黑垆土表层和心土层全部流失, 黄土岩裸露, 是侵蚀性幼年土型耕种土, 经过人类活动培育成耕种土壤。红土属于岩性土壤, 是由于水土流失, 第三纪红色粘土泥岩裸露, 经风吹日晒、雨淋、耕种形成疏松表层, 因属岩性土壤, 自然肥力高。黑土是褐色土生物气候带内的山地草甸土、山地草甸草原土、山地草原土开垦之后的总称, 耕种后叫大黑土。

## 二、土壤分类

漳县土壤用四级分类。即: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土类: 根据生物气候带和主导成土过程划分。

亚类：根据生物气候带内之间的过渡类型和附加成土过程划分。

土属：在一个亚类内，按土壤母质类型侵蚀程度和相应的水文、地质、地貌等地方因子划分。

土种：在同一母质上，有类似的发育程度土体结构和质地（土层厚度标准，薄层<30厘米，中层30~60厘米，厚层>60厘米）。

据上依据，漳县土壤可分为12个土类，21个亚类，39个土属，57个土种。（见表2—5—1）

漳县土壤分类及面积统计表 (一)

表 2—5—1

单位: 亩

土 类		褐 色 土										黑 垆 土					
亚 类		山地耕种褐色土			山地褐色土			山地淋溶褐色土		山地碳酸盐褐色土		麻 土					
土 属		黑黄土	黄鸡粪土		黄砂土	粗骨山地褐色土	砂土山地褐色土	黄土山地褐色土	黄土山地淋溶褐色土	粗骨山地淋溶褐色土	石质性地碳酸盐褐色土	黄土性地碳酸盐褐色土	黑鸡土		白鸡粪土		
土 种	代号	100	15	14	90	112	111	56	122	110	57	50	10	8	13	12	11
	名 称	薄层黑黄土	中层黄鸡粪土		薄层黄鸡粪土	粗骨质山地褐色土	砂土性山地褐色土	黄土性山地褐色土	黄土性山地淋溶褐色土	粗骨质山地淋溶褐色土	石质性地碳酸岩褐色土	黄土性山地碳酸盐褐色土	厚层黑鸡粪土	薄层黑鸡粪土	厚层白鸡粪土	中层白鸡粪土	薄层白鸡粪土
	面积	114,803	12,931	24,327	13,769	451,850	182,727	127,366	10,427	22,075	483,193	3,895	8,804	152,595	3,240	10,851	159,000
土属面积		114,803	37,258		13,769	451,850	182,727	127,366	10,427	22,075	483,193	3,895	161,363		173,091		
亚类面积		165,830			761,943			32,502		467,087		462,199					
土类面积		1447,362										762,755					
备 注																	



漳县土壤分类及面积统计表 (二)

单位: 亩

土类		黑 垆 土							淀 土										红 土		
亚类		麻 土		黑 垆 土					河 淀 土				洪 淀 土						红 土		
土 属		麻鸡粪土	红鸡粪土	黑垆土	黄土性黄垆土				河黄淀土			河黄淀砂土	洪黄淀土		洪红淀土			洪红淀砂土	洪黑淀土	红 土	
土 种	代号	114	106	60	68	66	70	73	31	30	29	32	44	43	39	38	37	113	40	23	
	名称	薄层麻鸡粪土	薄层红鸡粪土	黄土性黑垆土	黄土性黄垆土	粗骨质黄垆土	红土性黄垆土	砂砾质黄垆土	厚层河黄淀土	中层河黄淀土	薄层河黄淀土	薄层河黄淀砂土	中层洪黄淀土	薄层洪黄淀土	厚层洪黄淀土	中层洪红淀土	薄层洪红淀土	薄层洪红淀砂土	薄层洪黑淀土	薄层红土	
	面积	125,627	2,118	462	151,551	62,553	85,499	511	677	2,372	45,827	3,840	3,841	6,212	9,006	488	8,912	1,282	17,823	41,787	
土属面积		125,627	2,118	462	300,094				48,876				3,480	10,053		18,406			1,282	17,823	41,823
亚类面积		300,556							52,356				47,564								
土类面积									99,920												
备 注																					

漳县土壤分类及面积统计表 (三)

续表

单位: 亩

土类		红土			黑土					绵土						山地草原土		
亚类		红土		黑红土	大黑土			潮黑土	黑土	黄绵土						山地草原土	山地草原土	
土属		红砂土		黑红土	大黑土			潮黑土	黑土	黑黄绵土			黄绵土		傻黄绵土	砂性山地草原土	黄土性山地草原土	红土性山地草原土
土种	代号	28	26	20	19	18	17	103	87	6	5	4	2	1	7	129	128	61
	名称	厚层红砂土	薄层红砂土	薄层黑红土	厚层大黑土	中层大黑土	薄层大黑土	薄层潮黑土	薄层黑土	厚层黑黄绵土	中层黑黄绵土	薄层黑黄绵土	中层黄绵土	薄层黄绵土	薄层傻黄绵土	砂性山地草原土	黄土性山地草原土	红土性山地草原土
	面积	281	51,675	108,548	2,246	354	134,224	4,872	17,549	2,629	2,536	36,749	5,887	24,111	15,094	155,430	213,207	13,707
土属面积		51,956		103,548	136,824			4,872	17,549	41,914			29,998		15,094	155,430	213,207	13,707
亚类面积		93,743		108,548	136,824			4,872	17,549	87,006						155,430	226,914	
土类面积		202,291			159,245					87,006						382,344		
备注																		

漳县土壤分类及面积统计表 (四)

单位: 亩

续表		漳县土壤分类及面积统计表 (四)						单位: 亩
土类	山地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土		沼泽土	潮土	河床	说明	
亚类	山地暗色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草原土		山地暗色草甸沼泽土	盐化潮土			
土属	山地暗色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草原土	砂土性亚高山草原草甸土	砂土性山地暗色草甸沼泽土	盐化河潮土			
土种	代号	125	130	126	109	46	99	
	名称	山地暗色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草原土	砂土性亚高山草原草甸土	砂土性山地暗色草甸沼泽土	白碱土		
	面积	5,038	199,226	44,726	6,378	1,220		
土属面积		5,038	19,226	44,726	6,378	1,220		
亚类面积		5,038	63,952		6,378	1,220		
土类面积		5,038	63,952		6,378	1,220	29,145	
备注		全县总面积: 3,246,656 亩						

## 第二节 土壤分布

土壤分布规律直接受生物气候带的控制。漳县西南部的秦岭山地，地形复杂，海拔较高，生物气候的垂直地带性十分明显，在不同高度的生物气候带内形成不同的土壤。在同一海拔高度由于坡向不同，地面上水热状况不一致则形成的土壤类型差异较大。

**山地褐色土：**分布在东部的东泉乡、新寺乡海拔 1800~2150 米的黄土梁状山地和石质山地，城关镇、三岔、盐井、木林乡 2100~2300 米梁状山地；在大草滩乡 2400 米、分水岭 2600 米左右，仍可见山地碳酸盐褐色土。从褐色土的亚类来看，山地碳酸盐褐色土因受石灰岩风化物母质的影响，有的地区往往和山地棕壤土交错分布，如新寺滴水崖一带正是如此。

**山地棕壤土：**分布在草滩、韩川、东泉乡 2100 米以上山地，漳河南岸石质山地 2300~2400 米以上山阴地和山原地；大草滩乡酒店以南森林里则在 2400 米以上。山地棕壤土的分布随海拔升高，逐渐成为山地草原棕壤和山地草甸土。

**山地草甸土：**分布在海拔较高、地下水位浅的山坡地，山地草甸草原土分布在山地褐色土带阳坡和草甸褐色土的森林迹地。主要为东泉、韩川、草地河、草滩、石川、殪虎桥乡全部，金钟、大草滩、碧峰、四族乡部分地区。

**亚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草原土、亚高山灌丛草甸土：**分布在金钟、大草滩西北部，东泉乡南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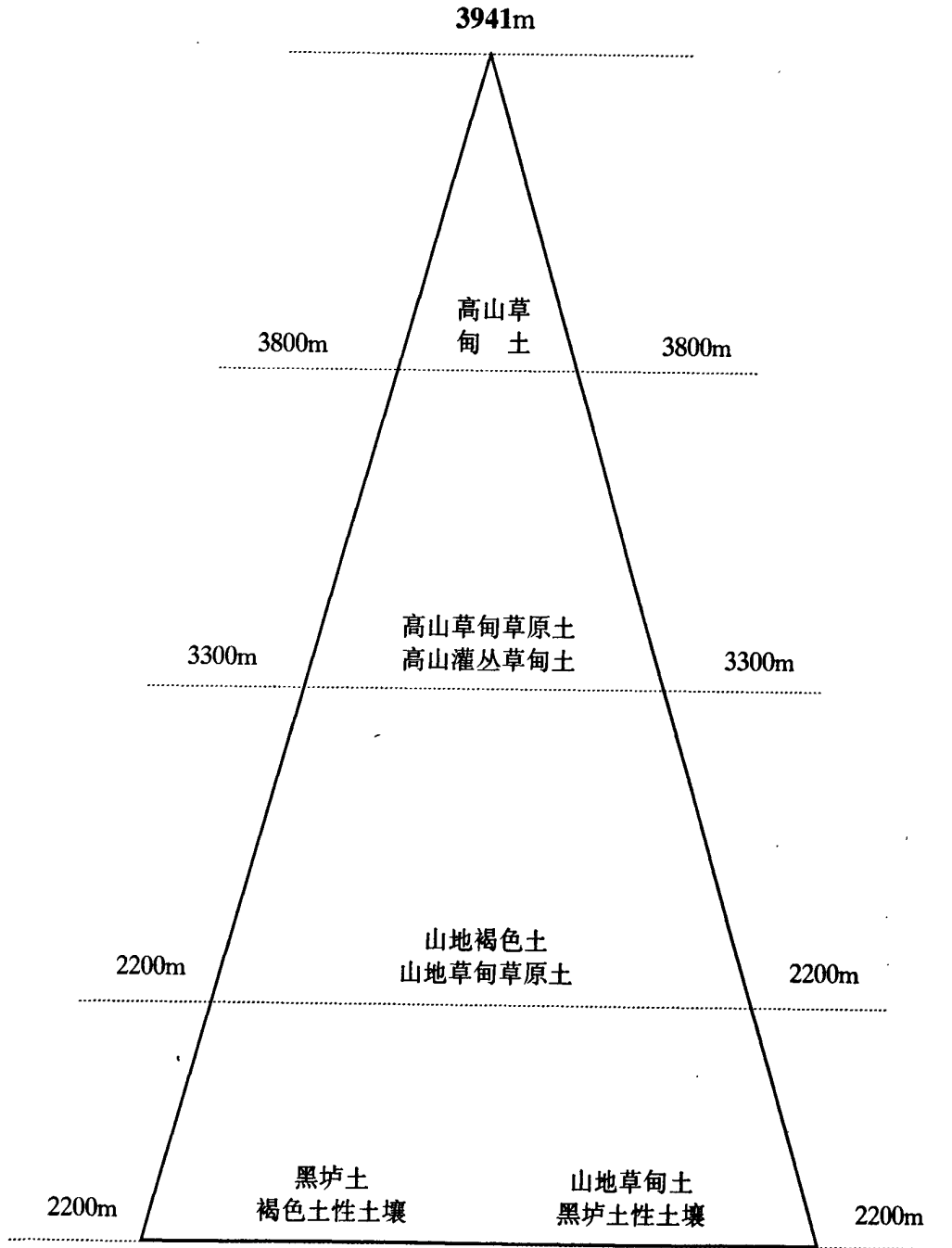
**黑垆土和山地草原土：**分布在新寺、城关、木林、武当、马泉乡全部，三岔、盐井、四族乡部分地区。

**淀土：**分布在漳河、龙川河和各支流的超河漫滩或沟口冲积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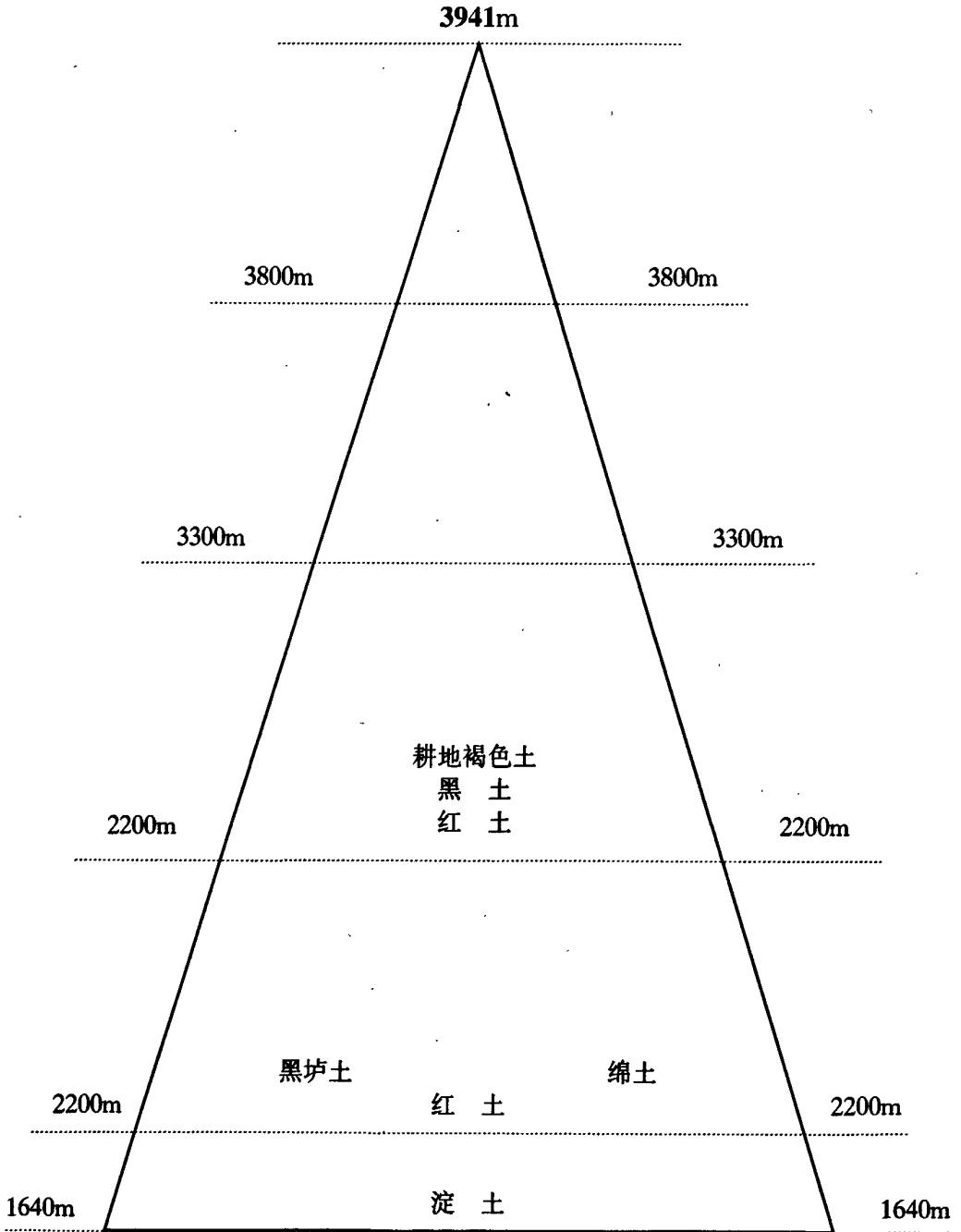
**红土和黄绵土：**分布在 2300 米以下黄土梁崩沟壑区的湾地、沟地、滑坡、黄土沟台地。

**黑垆土：**分布在漳河、龙川河两岸的坪地、梁地、崩地。(见下图)

土壤垂直分布图



耕地土壤分布图



### 第三节 土 质

绵土类：是地带性土壤，在草原植被气候条件下，黄土母质上发育起来的土壤，有机质含量低，无团粒结构。因成土母质为黄土，所以土壤疏松，质地均一，多为粉砂中壤，通气透水，不保水肥，耕性好。有一个明显的石灰淀积层，石灰淀积的形态多为白色假菌丝、斑点。

红土类：是非地带性土壤，在黑垆土和褐色土生物气候带内均有分布，它的形成是第四纪风成黄土被侵蚀，第三纪甘肃红层裸露，经农业活动形成的幼年性土壤，质地粘重，土性紧，结构为块状到大块状，透气、透水性差，耐旱不耐涝，湿耕粘犁拉泥条，干耕成块费力套，肥力缓慢，后劲足。

淀土类：是非地带性土壤，不受生物气候的影响，因水成土，成土母质是河水或洪水带来的泥沙淤积物，土壤肥沃，层次分明，质地不均匀，颜色不一。

黑土类：是地带性土壤，由山地草甸草原经开垦而发育起来的土壤总称，含有机质高，土温低。山地草甸草原土开垦后的农业土壤为大黑土，全剖面无石灰反应，有潴育层，而无钙积层。山地草原土深层有轻微石灰反应。

褐色土：经开垦的耕种褐色土，有机质含量高，因分布地理位置不同，发育过程有差异，土壤属性也不同，海拔高的阴湿山坡，淋洗过程强，粘粒，石灰质下移，有一个明显的淋溶层，剖面无石灰反应，这种土壤叫黑黄土。而在阳山有残积碳酸盐影响，虽经雨水淋溶，但全剖面仍有石灰反应和明显的石灰淀积层，这种土壤叫黄鸡粪土。

黑垆土：此土类的共同特点是剖面石灰反应强烈，有明显的石灰淀积层，淀积层深厚，状如鸡粪。

高山草甸土、高山草原草甸土：土层薄，有机质含量高，结构良好，冻结期长。

山地草原草甸土：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较高，结构良好，土体潮润，质地均匀，全剖面无石灰性反应，酸碱呈中性。

山地暗棕壤：暗棕壤母质多为黄土状风积物，第二纪红色地层的风化疏松物，土层厚，熟化层浅薄，有机质含量较高，土体潮湿，土体凉，全剖面无石灰反应，呈中性，保水性好。

## 第四节 土壤利用

### 一、耕地土壤

全县总土地面积 3,246,656.6 亩，垦殖面积 2,577,013.7 亩，垦殖指数 79.4%。

全县农业用地 740,865 亩，分为 6 个土类。褐色土类 9,122 亩，占 12.3%；灰褐色土类 299,929.7 亩，占 40.5%；黑土类 147,739.8 亩，占 19.9%；红土类 103,287.7 亩，占 13.9%；绵土类 46,348.5 亩，占 6.6%；淀土类 52,334.5 亩，占 7.1%。

按土地分级标准衡量，属一等地 38,027.9 亩，占农业用地的 5.1%，其 PH 值 8.4，含有机质 0.78%，硝态氮 13ppm，速效磷 7.1ppm，速效钾 138.7ppm；二等地 19,759.6 亩，占农业用地的 2.7%，其 PH 值 7.5，含有机质 1.0%，硝态氮 13ppm，铵态氮 7.3ppm，速效磷 4.7ppm，速效钾 93ppm；三等地 283,370 亩，占农业用地的 38.2%，其 PH 8.1，含有机质 0.76%，硝态氮 20.8ppm，铵态氮 8.5ppm，速效磷 7.5ppm，速效钾 110ppm；四等地 399,770.5 亩，占农业用地的 54%，其 PH 7.7，含有机质 1.2%，硝态氮 22.8ppm，铵态氮 14.5ppm，速效磷 4.6ppm，速效钾 71.1ppm。

### 二、土壤养分及土壤理化性质

土壤肥力的高低取决于土壤所含可利用养分的多少，可利用养分多肥力则高，可利用养分低肥力则低。全县总的土壤养分状况是：缺磷少氮钾有余。自然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2.12%，全氮含量平均 0.635%。耕地肥力状况是：速效氮平均为 32.3ppm，全磷含量最高为 0.1903%，最低为 0.0763%，速效磷含量平均在 7.5~3ppm 之间，速效钾含量在 42.9~33.7ppm。(见表 2—5—2)



耕地土类耕作层养分含量表

表 2—5—2

土类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速磷 (ppm)	速钾 (ppm)
黄绵土	1.04	0.1000	0.0780	1.8200	4.33	198.3
淀土	2.06	0.1400	0.0790	2.1500	3	177.83
红土	1.48	0.0980	0.0470	2.2000	12.3	166
耕种草甸山地草原土	2.2	0.1400	0.0430	1.9900	4	71.5
山地耕种褐色土	1.66	0.1270	0.0810	1.9500	4	133.6
山地耕种棕壤土	7.8	0.4161	0.1361	1.8400	4.5	234
潮土	0.85	0.1380	0.0820	1.9100	6	300
耕种黑垆土	1.04	0.0893	0.0690	1.963	11.05	209.3

碳酸钙 PH 值：漳县北山黄土梁峁区和漳、龙河谷川区，碳酸钙含量一般在 15.3%~4.1%，平均 11.4%；PH 值一般在 7.4~9.2，平均 8.72。而南部和西部，秦岭山区石灰含量低，碳酸钙含量一般在 0~0.87%，平均 0.87%；PH 值一般在 6.62~8.80，平均 7.58。

有机质：全县有机质含量在 0.4%~7.5% 之间。有机质大于 4% 的土壤有 402,560.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4%；3%~4% 有 520,450.8 亩，占 16%；2%~3% 有 656,776.6 亩，占 20.2%；1%~2% 有 1,252,210.1 亩，占 38.6%；0.6%~1% 有 267,295.6 亩，占 8.2%；小于 0.6% 有 147,362.8 亩，占 4.6%。

全氮：全县土壤全氮含量在 0.025%~0.625% 之间。全氮含量大于 0.2% 的有 878,906.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7%；0.1%~0.15% 有 947,562.8 亩，占 29.2%；0.15%~0.2% 有 809,086.5 亩，占 24.9%；0.075%~0.1% 有 412,156.4 亩，占 12.7%；0.05%~0.075% 有 170,857.4 亩，占 5.3%；小于 0.05% 亩有 28,086.3 亩，占 0.9%。

碱解氮：全县土壤碱解氮含量在 25~480ppm 之间。大于 150ppm 的有 1573197.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8.5%；120~150ppm 的有 417247.6 亩，占 12.8%；90~120ppm 的有 573185 亩，占 17.7%；60~90ppm 的有 358555.7 亩，占 11%；30~60ppm 的有 264253.4 亩，占 8.1%；小于 30ppm 的有

60217.2 亩，占 1.9%。

速效磷：漳县土壤磷极缺，速效磷含量在 0.3~48ppm 之间。速效磷含量大于 30ppm 的有 149,309.8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6%；10~30ppm 的有 1,029,062.4 亩，占 31.7%；3~5ppm 的有 471,421.1 亩，占 14.5%；3ppm 以下的有 561973.1 亩，占 17.3%。

速效钾：漳县土壤速效钾含量丰富，一般在 15~495ppm 之间。速效钾含量大于 200ppm 的有 609,48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8.8%；150~200ppm 的有 545,338.6 亩，占 16.8%；100~150ppm 的有 895,131.5 亩，占 27.6%；50~100ppm 的有 790,194.9 亩，占 24.3%；30~50ppm 的有 371,709.4 亩，占 11.4%；小于 30ppm 的有 34,795.6 亩，占 1.1%。

### 三、土地利用现状

全县一级土地利用现状面积为：农业用地 740,86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2.8%。耕地中，水浇地 49,725.8 亩，占实有耕地的 6.7%；旱地 691,139.2 亩，占实有耕地的 93.3%。

园地面积 724.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2%；林地面积 810,857.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5%；草地面积 1,312,128.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0.4%。居民点面积 37,258.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1%；交通用地面积 15,41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5%；水域面积 60,066.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9%；难利用地面积 22,793.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7%。

### 四、土地坡度

全县土地面积 3,246,656.6 亩，从坡度上分有下列情况：

5~15°的土地面积有 352,118.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0.8%；其中 5~15°的耕地面积 244,483.5 亩，占实有耕地面积的 33%。

15~25°的有 737,638.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2.7%，其中 15~25°耕地面积 403,310 亩，占实有耕地面积的 54.4%。

25°以上的土地面积有 2,156,899.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66.5%，其中 25°以上耕地面积 93,071.5 亩，占实有耕地面积的 12.6%。

## 第六章 植 被

### 第一节 森 林

漳县林业用地 81 万亩，占总面积的 24.95%，其中森林面积 34.9 万亩，灌木林面积 19.1 万亩，疏林地 6.1 万亩，分别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43%、24.0%、7.62%。县境垂直地带差异大，地处温和湿润和寒温带湿润地区，植被良好，树种资源丰富，其中天然林和常规造林树种有 29 科 99 种（见表 2—6—1）。主要树种植被带和树种分布为：

海拔 1640~2000m 为人工植被带，主要栽植树种有侧柏、刺槐、小叶杨、二白杨、大关杨、波兰杨、银白杨、三毛杨、加杨、冬瓜杨、北京杨、旱柳、垂柳、龙爪柳、白榆、法桐以及花椒、核桃、山杏、苹果、梨、桃等园艺水果树种。

海拔 2000~2200m 为山地干旱草原植被带，主要树种有山杨、白桦、旱地栒子、沙棘、酸梨，以及铁蒿等菊科植物和甘草等草本植物。

海拔 2200~2600m 为中山森林草原植被地带，主要树种有紫果云杉、华山松、油松、红桦、山杨、白桦、辽东栎；阳山主要有沙棘、锦鸡儿以及白蒿、铁蒿、菊科草本植物。

海拔 2600~3100m 为亚高山森林草原植被带，主要树种有冷杉、青钱、粗枝云杉、紫果云杉、紫桦、黄尖柳、红心柳、棉柳、金背杜鹃，阳山为针茅类草原，间有刺柏分布。

海拔 3100~3400m 为高山灌木草原植被带，主要树种有高山柳、密叶杜鹃、太白杜鹃，阳山为草原。

海拔 3400m 以上为高山草甸草原植被带。

全县森林植被覆盖率 16.59%，西南部半湿润区有天然林 32 万亩，疏林地 5.9 万亩，灌木林 17.24 万亩，植被率 22.35%；北部半干旱区有林地 2.1 万亩，植被率 0.03%；河谷地区仅有一部分人工林，原生植被已消失。

漳县主要树种分类表

表2—6—1

科	属	树 种 或 品 种	科	属	树 种 或 品 种
松 科	冷杉	冷杉	槭树科	槭树	复叶槭、三角风、茶条
	云杉	粗枝云杉、青钱、白钱、紫果云杉			
	落叶松	落叶松	苦木科		
	松	华山松、油松	悬铃木科	悬铃木	法国梧桐
柏 科	园柏	园柏	蝶 形 花	槐	国槐
	侧柏	千头柏、侧柏		紫穗槐	紫穗槐
杨柳科	杨	小叶杨、青杨、山杨、毛白杨、波兰杨、加杨、冬瓜杨、大关杨、简杆杨		刺槐	刺槐
	柳	旱柳、龙柳、垂柳、河柳、棉柳、黄尖柳、康定柳、红心柳		锦鸡儿	宁条、高山锦鸡儿、小叶锦鸡儿
桦木科	桦木	白桦、红桦、紫桦、牛皮桦	胡枝儿	胡枝子	
榛 科	榛子	毛榛子、黑、梢	紫葳科	樟树属	楸树、樟树
	鹅耳枥	鹅耳枥	五加	刺楸	木、小叶刺楸
椴树科	椴树	康椴、少脉椴	茄科	枸杞	枸杞
榆 科	榆	白榆、红榆	忍冬	忍冬	小叶忍冬
	朴	小叶朴	胡桃	胡桃	胡桃
楝 科	香椿属	香椿	卫茅	卫茅	卫茅
桑 科	桑	家桑	胡秃子	沙棘	酸刺
杜 仲	杜仲	杜仲		胡秃子	胡秃子(剪子)
柃 柳	柃柳	柃柳	小蘗科	小蘗	大叶小蘗、小叶小蘗
杜鹃花科	杜鹃花	小花杜鹃、金背杜鹃、密叶杜鹃	玄参科	泡桐	兰考泡桐
芸香科	花椒	花椒	蔷 薇 科	苹果	楸子、海棠、黄元帅、大国光、矮绵、緋纹、青香蕉、印度
苦楝科	樗	臭椿		梨	沙果、白果、八盘、金平、红果、来阳、化心、西洋、长把
漆树科	漆树	漆树		樱桃	杏、李、樱桃、毛桃
木犀科	白蜡	水曲柳		蔷薇	月季、刺玫瑰
禾本科	箭竹	箭竹	壳斗	栎	辽东栎

## 第二节 草 场

全县共有天然草场 131.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0.3%，按自然条件和地貌，可分为四个类型。

**高山草甸草场** 面积约 36.86 万亩，分布在县境西南部海拔 3,000m 以上的高寒山地，阳坡和山顶缓地以低矮的禾本科、莎草科牧草为主，如羊茅、蒿草、苔草、垂穗宾草、细柄茅等；阴坡则以杜鹃属、柳属小灌木为主。这类草场连片分布，质量较好，由于草根絮结为有弹性的草皮，耐牲畜践踏，适于放牧利用。据实测亩产鲜草可达 220 公斤，由于海拔高气候寒冷，冬春季常有积雪，不能全年利用，是县内西部牦牛、细毛羊主要的夏秋牧场。

**山地森林草原草场** 面积约 63.57 万亩，分布于县境南部和西部海拔 2,500~3,000m 的中山地带，阳坡为草场，阴坡为针叶林或混交林，半阴坡及森林迹地多为灌丛及稀疏灌丛草场。这类草场被森林和农田分割，呈镶嵌形分布，阳坡为高大禾本科草，并有较多的豆科和杂类草。常见的如披碱草、鹅冠草、花苜蓿、草芦、歪头菜、马先蒿、猪蓼等。在沟谷和平坦湿地有 5~10 亩大的草芦群落分布，可作割草用。平均亩产青草 538 公斤，覆盖度 90~100%，牧草高度 60~100cm。该草场适于放马、黄牛、绵羊等。地势平坦的地方可酌情建立割草场或人工草场。

**山地湿润草原草场** 约 21.33 万亩，分布在 2200~2500m 的浅山二阴地区。由于土层较厚的平坦地带已开垦为农田，故该草场多零星分布在陡坡薄地上，阳坡多为白蒿、铁杆蒿、针芽、地椒等，阴坡及半阴坡为山杨、白桦等阔叶林或沙棘、柃子、甘肃山楂等灌丛及蒿属——灌丛草场。平均亩产青草 482 公斤，覆盖度 70~80%，牧草高度 50~90cm。该草场分布零散、草质差，不适于大群家畜放牧，可供半舍饲的羊、役畜作小群放牧之用。

**山地半干旱草原草场** 约 9.45 万亩，分布于海拔 2200m 以下的浅山干旱地区及河谷川地，阳坡以白蒿、白羊草、阿尔太紫苑等为主，干燥阳坡常见到骆驼蓬、猪毛菜、栉叶蒿、麻黄等旱生植物，阴坡以沙棘等灌丛及蒿属杂草为主，该草场多在地埂、陡坡上呈零星分布，平均亩产青草 239 公斤，总覆盖度 40~60%，牧草高度 40~60cm。这类草坡分布零散，产草量低，且多在水土严重流失地区，植被一旦破坏后，很难恢复。对于 30 度以上的陡坡，沟壑及水土严重流失的区域封山育草植树，并大力提倡种草养畜及充分利用农副产品养畜，以利保持生态平衡。（全县草原分类情况见表 2—6—2）

漳县草原分类表

表 2—6—2

草场类别	海拔高度	相应气候区	相应土壤类别	主要植被	
				阳坡	阴坡
A 高山草甸草原	3000m 以上	高寒区	山地草原草甸土、 山地草甸土	羊芽、苔草、垂穗披 碱草、细柄茅、蒿草	杜鹃、高山柳、苔鲜
B 山地森林草原	2500 至 3000m	阴湿区	草原化褐土	披碱草、花苜蓿、猪 牙蓼、马先蒿、金蜡 梅、歪头菜	云杉、冷杉、红桦
C 山地湿润草原	2200 至 2500m	二阴区	山地草原土、 草甸草原土	白蒿、针茅、外地人 蒿、地椒、二裂萎陡 菜	山杨、白桦、栎
D 山地半干旱草 原	2200m 以上	干旱区	干草原土 (栗钙土)	白蒿、白羊草、阿尔 太紫苑、麻黄、骆驼 蓬、猪毛菜	沙棘

注：关于 D 类，按漳县自然气候类型，应无干旱草原类，但 2200m 以下的大部分地区，尤其是阳坡，由于地貌影响及森林破坏后水土流失严重，形成了干旱草原植被及干草原土壤，故暂定为半干旱草原。

### 第三节 沼泽湿地

湿地是地球上千百年来逐渐形成的水草滩涂,与海洋、森林一起并列为世界最重要的三大生态系统,对全球的生态环境有着巨大的调节功能。它调节气温、涵养水源、丰富物种,与人类息息相关,被誉为“生命的摇篮”、“地球之肾”。它还是鸟类迁徙途中的给养站,因而又有“鸟类天堂”的美称。

漳县境内西南部山区高寒阴湿,地形复杂,雨量充沛,水位较高,山塬低地常年积水,形成许多大小不等、水草茂盛的泥泞区域地带,即河谷沼泽及水草湿地。

漳县的沼泽湿地主要分布在西部、南部和西南部,在海拔 2,000~3,365m 的山塬河谷地带,该地石质岩构成,土壤为山地暗色沼泽土。在露骨山——山黄咀——木寨岭——碧峰山——北崖梁地带,气候冬春寒冷少雪,夏秋温凉多雨,自然植被良好,多为针叶林、阔叶林或混交林,林线以上为山地草原、山地草甸草原、高山灌丛草甸、高山草甸草原,呈带状、块状分布,为良好的天然草场。

县内沼泽湿地(不包括 6 万亩的水面)大则百亩,小则几亩、几十亩,呈现形式为水草滩、高山草甸草场等几种,如草滩的“四门一滩”及颜家门,草地河的“九沟一滩”,韩川的黑林河,东泉的直沟,碧峰的三牌,大草滩的石咀沟、小林沟、北沟寺,金钟的大庄、红沟门、山黄咀等均为此类植被的典型。草滩、草地河、大草滩的得名就是因为多沼泽水草滩的缘故。

漳县原为地道的高寒阴湿地区,沼泽湿地面积较大,约 36.86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 左右。随着气候变暖,雨量减少,水位降低,加之人口增加,乱开滥垦,超载过牧,沼泽消失,湿地锐减,昔日的水草滩都逆转为耕地。1997 年以来,随着大面积的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种草,再加上生态工程、移民工程、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设立,湿地的恢复、保护逐渐步入良性循环。

### 第四节 分 区

漳县各地由于气候、地形、海拔、水热条件的差异,植被类型不一,大体可分为六种植被带。

**高山蒿草、苔草草甸草原植被带** 分布在西南部的露骨山、木寨岭、大黑山等大山顶端,一般在林线以上,海拔 3,400~3,941m。由于海拔高、气候寒

冷，冬春季常有积雪，主要以低矮的禾本科、莎草科牧草为主，有羊茅、蒿草、苔草、垂穗宾草、凤毛菊、高山罌粟（绸子花）、马先蒿、川贝母、石兰、猪牙蓼、野葱等草本植物，也有成片分布的金露梅，是县内西部牦牛和细毛羊的夏秋牧场，草场分布连片，质量较好，耐践踏，年产草 110 公斤/亩，可食草 96 公斤/亩。

**高山灌木草原植被带** 分布于金钟、大草滩、殪虎桥、石川、韩川、东泉、碧峰等乡西南部秦岭山地，面积 32 万亩，其中高山灌丛 1.65 万亩，高山柳灌木林 0.14 万亩，其余为高山草甸草原。本带海拔 3,100~3,400m，年降雨量 600mm，年平均温度 0℃ 以下，土壤淋溶作用明显，PH 值在 6.3~7 之间。在阴坡有金背杜鹃、密叶杜鹃、小叶杜鹃、高山柳、高山锦鸡儿及山柳、金露梅、银露梅；阳坡为菊科禾本科牧草、蒿草、苔草、猪牙蓼、高山早熟禾等。草场连片分布，质量较好，年产牧草 220 公斤/亩。本带阴坡可封育高山水源涵养林，阳坡可合理放牧。

**亚高山森林草原植被带** 分布在海拔 2,600~3,100m 的南部山区。本带宜林地 18.4 万亩，草地 63.57 万亩，是针阔叶林的自然分布区，但由于人们长期的生产、生活活动，天然针叶林的残迹在交通不便处有成片分布，而大多数成散生木和护村林，绝大多数沦为多代萌蘖性针阔叶混交林，天然林面积 47.88 万亩。本带年降雨量 550~650mm，年蒸发量小于 1,000mm，年平均温度 0.5~4.1℃，无霜期 70~90 天。该带阳坡呈块状分布，为白桦、山杨、山柳、红柳、紫桦等阔叶林及苔鲜——云杉、箭竹——云杉林，均为天然次生林；个别地方被牧场或新垦农田分割为不规则形，但生长正常，树种有冷杉、青钱、粗枝云杉、紫果云杉、紫桦、黄尖柳、红心柳、绵柳、金背杜鹃、刺柏等。阳坡植被 60%~80%，一般为高大禾本科草，并有较多的豆科和杂草类，常见的有披碱草、鹅冠草、花苜蓿、草芦、歪头菜、马先蒿、猪牙蓼等。半阴坡及森林迹地上多为灌丛及稀疏灌丛草场，有山杨、辽东栎、西北柈枝、沙棘、圆柏等分布。土壤为黑钙土及灌丛草原土，土层较深厚肥沃，PH 值 6.3~7 之间。该带草场产草量高，牧草高度大，一般为 60~100cm，覆盖率 90%~100%，年产牧草 538 公斤/亩，适于放牧马、黄牛、绵羊。阴坡可营造针阔叶人工混交林，扩大森林面积。

**中山森林草原植被带** 分布在东泉、韩川、草滩、草地河、石川、四族、碧峰、大草滩、金钟、殪虎桥等大部分地区及新寺、城关、盐井、三岔等乡（镇）南部山区，海拔为 2,200~2,600m，有宜林地面积 4.68 万亩，牧草地 21.33 万亩。该带由于平坦，土层较厚的地方多已开垦为农田，植被为零星分



布，多在陡坡薄地上。阴坡及半阴坡为阔叶林或灌丛及蒿属——灌丛草场，有紫果云杉、华山松、红桦、山杨、白桦、辽东栎、沙棘、海棠、枸杞等。覆盖率为50~70%。天然阔叶林迹地主要分布于此，面积为10.57万亩。阳坡多为白蒿、铁杆蒿、针茅、地椒，并有苔鲜、蕨菜、手掌参等生长。该带坡度较大，部分地段岩石裸露，土壤植被比阴坡差，个别有中等侵蚀现象。年降雨量520mm，蒸发量1,200mm，年均气温4~6℃，无霜期为120~150天，土壤大多为森林草原土，渗水性能较强，持水性高，湿润深厚。PH值为7左右，可营造乔、灌混交林，残次林地可封山育林。草场年产草483公斤/亩。因分布零散，草质差，不适宜大群放牧，多供给半舍饲的羊、役畜放牧之用。

**浅山山地干旱草原植被带** 分布于三岔、盐井、木林、城关等乡（镇）黄土地，漳河北岸红土梁山地，武当、马泉、四族、新寺等乡黄土梁山地，海拔2,000~2,200m。该带大部分地区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部分地方岩石裸露，寺崖头至雷家坡，马连滩至陈家咀，远门至东家沟地段，尤为突出，植被在20%~40%之间，梁、峁、坡虽有黄土覆盖，但土壤瘠薄，沟壑系数达1.7~3.5之间，为全县主要水土流失区。植被主要有山杨、白桦、旱地栒子、油松、华山松、刺柏、榛子；阳坡有沙棘、段菊、臭椿、榆树、毛条、枸杞、爬地栒枝、酸梨以及铁蒿等菊科植物和甘草等草本植物。由于过垦、过牧，且降水集中（主要在七、八、九三个月）强度大，故水土流失严重，草坡多在地埂、陡坡上呈零星分布，年产草量239公斤/亩。这类草坡分布零散，产草量低，植被一旦破坏，很难恢复，只有封山育草，同时辅以撒播、点播柠条、草籽等办法，再逐步营造混交林，才能逐步改变植被条件。

**人工林植被带** 分布在1,640~2,000m的河谷川道区，主要是四旁植树、沟壑造林及栽植经济果树，大多结合护沟、护坡、护梁、护路、护岸、护村等工程配置。该带光、热、水、土、气候条件优越，是速生树的良好生长区，主要树种有：侧柏、刺槐、小叶杨、青杨、大关杨、银白杨、三毛杨、加杨、北京杨、新疆杨、旱柳、垂柳、龙爪柳、白榆、法桐、梧桐。阳坡有人工开挖反坡梯田、水平带，营造林草结合的灌木植被，主要树种为洋槐、三毛杨、银白杨、旱柳、白榆、沙棘、柠条等；经济果树原先在庄前村后分布，现在形成集成规模效应，主要树种有：花椒、核桃、苹果、桃、梨等。

**人工牧草植被** 漳县传统种植的牧草有燕麦和草高粱，分布较多。20世纪70年代后陆续引进、种植了紫花苜蓿、草木樨、红豆草、沙打旺、苏丹草和聚合草。现已发展为林草间作、粮草间作轮作、复种草等较为先进合理的人工种植牧草格局。

## 第七章 自然灾害

漳县高寒多灾。自然灾害以冰雹、旱、涝、霜冻为主，发生频率高，危害程度大。尤其是冰雹更烈，每年发生数十到一百多次，成灾面积达五分之一到一半。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旱灾逐年上升，成为多灾之首。

### 第一节 旱 灾

汉景帝后元元年（公元前 143 年）陇中大旱。

汉安帝永初四年（公元 110 年）夏，旱，陇西、安定、北地、上郡，蝗、饥荒。

晋惠帝元康七年（公元 297 年）七月，秦雍二州大旱，疾疫亦起，米斛万钱。

南朝宋文帝元嘉七年（公元 430 年），西秦（包括今陇中）正月不雨，至九月。

北魏文成帝太安五年（公元 459 年）十二月，高平、二雍、秦州遍遇旱灾，年谷不收，开仓赈之。

唐昭宗天复四年（公元 904 年），自陇而西，迨于褒、梁之境，数千里内亢阳，民多流散，自冬经春，饥民啖食草木，至有骨肉相食者甚多，是年，忽山中竹无巨细，皆开花结子，饥民采之，舂米而食。

宋太祖开宝元年（公元 968 年），关西饥，旱荒。

宋神宗熙宁七年（公元 1074 年）自春及夏，陕西等路久旱，九月，诸路复旱，新复洮、河亦旱，羌户多殍死。

宋哲宗元祐三年（公元 1088 年）秋，诸路旱，陕西尤甚。

宋高宗绍兴十二年（公元 1142 年）十二月，陕西不雨，五谷焦枯，泾、渭、灞、沪皆竭，时秦民以饥离散，壮青为北人所买，郡邑遂空。

金大定十九年（公元 1179 年）秋，陕西等地以水、旱伤民田 137,700 余顷。

金宣宗贞祐元年（公元 1213 年），大旱，冬、燠。五月，陕西大旱，京兆斗米八千钱。七月，斗米有至及二千者。

元成宗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六月，巩昌、通渭、伏羌、环州等大旱。

元文宗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时陕西3年大旱不雨，大饥，民相食。

元文宗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四月，陕西久旱。七月监察御史言：陕西等处饥馑荐臻，饿殍枕藉，加以冬春之交，雨雪愆期，麦苗槁死，秋田未种，民遮遑遑，流移者众。

元文宗至顺元年（公元1330年）春正月。巩昌等府、州大旱，饥。

明成祖永乐六年（公元1408年），巩昌、秦州等处民因旱灾多逃亡，夏税秋粮及刍、茭无法输送。

明宣宗宣德元年、三年（公元1426年、1428年），陇右大旱，饥。

宣德九年（公元1434年）、宣德十年（公元1435年）四月户部奏：陕西西安、巩昌等八府去岁大旱，田禾薄收。

明成化四年（公元1468年），陕西腹里饥馑，平凉以西亢旱饥馑，赤地千里。

明成化二十一年（公元1485年），陕西平凉、巩昌等府大旱，赤地千里，井邑空虚，尸骸枕藉，流亡日多，人畜死亡过半。

明嘉靖七年（公元1528年），巩昌等府、县大旱，人相食。

明万历十一至十四年（公元1583—1586年），巩昌等府州俱大旱，饥，人死相枕藉。

明崇祯二年（公元1629年），巩、平、庆等处大旱，饥、人死甚众。

明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全陕大旱，饥，绝巢罢市，木皮食尽，十死八九。

清康熙三十三年（公元1694年）漳县大旱，知县黄鼎跣足祷雨。

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漳县等18州、县大旱。

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漳县大旱，知县金光斗步祷城南50里霞布洞求雨。

道光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公元1846年—1847年）陇西县丞（漳县）遭雹、水、旱、霜灾，旱象严重，且疫病流行。

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全省64州、县亢旱，川滩龟裂，山原焦土，秋春无种，灾情奇异。时树皮草根早已掘食净尽，饥民大量外逃，村落十室九空，剩下弱者待毙于路皆是，有挖尸和易子而食者。旱象尤以巩昌等五州、厅惨重，各地市面均无粮售。

光绪四年（公元1878年）陇西等20州、县大旱，人民饥馑。

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6月巩、秦、阶各府州、县大旱，民缺食。

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全县亢旱，各处饥民剥取草根树皮为食，牲畜多致饿死，哀鸿遍野，惨目伤心。巩昌各属前岁被灾，去秋尤甚，至当年四月没下透雨。

中华民国13年（公元1924年）全省春夏亢旱，禾几无收，民大饥。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全省65县春夏空前大旱，冰雹、洪水、虫害、霜冻及瘟疫流行。入夏，旱魃为虐，秋禾又失复种，寸草不生，赤地千里，加之兵祸，粮价昂贵，哀鸿遍野，积尸梗道，甚至有掘尸、碾骨、易子而食者。少壮年逃往他乡，老弱妇孺，全以草根、树皮、油渣、秕糠、麸皮度日，多有食野草籽腹胀而死者，也有投河落井而自杀者，全省灾民达224万余人，漳县为重灾区。

民国18年（公元1929年）全省继上年又有58县空前大旱，复继以冰雹、洪水、虫害、霜冻、瘟疫流行，春耕失种，颗粒未收，赤地千里，十室九空。入春夏后，树皮、草根、野菜、油渣、麸皮，食之以尽。以至吃观音土，大雁粪维生。亦发生易子而食，人相食及食尸体的惨景。妻离子散，倾家荡产者比比皆是。哀鸿遍野，积尸盈道，狼狗成群，聚吃死尸。扶老携幼，出外逃生的灾民，多饿死野外，白骨曝日，无人掩埋。至夏禾出穗灌浆后，饥民涌向田间，连芒带壳，生吞麦穗。所有牲畜，因草枯而饿死，幸活的也被杀吃度荒。粮价奇贵，斗麦价银元50元，饥民坐以待毙。全省灾民达250余万人（总人口625万），其中饿死者140余万，病疫死者60余万，兵匪死者30余万人，全年死亡340多万人。漳县为重灾区。

民国21年（公元1932年）全省灾情严重，入春旱魃为虐，夏冰雹、黑霜、风灾、洪水、虫害相继。全省60余县，几无县不灾，禾尽枯槁，草木黄萎。灾区人民，啼饥号寒，相继流亡外逃求生，状极惨痛。灾情严重的有漳县等54县市。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全省遭受周期性大旱。受旱、霜、雹、水、风各种自然灾害的达57县，占全省县数的80%，受灾面积534万亩，其中漳县等26个县夏收歉收、无收，土地荒芜，人民流徙，情极悲惨。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全省春季雨少风多，地干气燥，五、六月久旱不雨，农田或苗而不秀，或秀而不实，夏禾枯槁，秋禾失种，全年荒旱，赤地千里，重灾区有漳县等县市。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全省因旱、雹、水、虫等自然灾害，受灾县市达68个，占全省72个的94%，被灾乡镇473个23万多户65万余人，被灾农田374万亩，重灾县有漳县等41县。

1953年全省72县受灾，灾民433.21万人，受灾面积1,388.57万亩。其中62县干旱，38县冰雹，24县霜冻，51县为虫灾。漳县受旱、雹灾为最重。

1987年全县春旱受灾面积24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65.2%。

1991年在6月份的特大暴洪后，全县持续干旱，成灾23万亩，暴洪旱总受灾34.34万亩，绝收1.71万亩，粮食减产1,245万公斤，油料75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1,460万元。

1995年漳县遭遇60多年未见的特大旱灾，受灾17乡（镇）151村844社33,464户157,560人，39.87万亩，成灾26.87万亩，绝收5.97万亩，粮食减产2,967万公斤。

## 第二节 水 涝

汉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153年）六月，天下大潦。

晋明帝太宁元年（公元323年）前赵（陇中地）大雨霖。

宋太宗淳化五年（公元994年）陕西水潦，民饥。

元英宗至治二年（公元1322年）巩昌屯田水。

元泰定帝泰定二年（公元1325年）正月，巩昌路水。

元顺帝至元中漳县县衙圯于水。

明英宗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巩昌等州、府连年旱涝，人民缺食，老稚多至饿死。

清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巩昌等四府夏旱秋涝。

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巩、秦等处旱、涝不均，岁大歉。

乾隆四十年、四十一年、四十四年（公元1775年、1776年、1779年），漳县雹、水、霜灾，民饥。

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水灾，民饥，赈恤甘肃漳县等府县。

嘉庆十一年（公元1806年），漳、岷、两当三县猝被水灾，人口冲毙，地亩损坏。

咸丰元至三年（公元1851年—1853年），陇西县丞（今漳县）所属连遇水、旱、雪、雹灾害，三年均缓征额赋。

同治六年（公元1867年）七月，秦、巩所属各县皆大雨，洪水泛滥，至八月止。

中华民国15年（公元1926年）漳县等县相继受水、旱、雹灾。

民国23年（1934年）8月，漳县等数县淫雨倾盆，平地水起，四处泽国，

河涨堤毁，洪水四溢，田禾漂没，屋舍倒塌，人畜淹毙无数。

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漳县等八县遭水灾，暴雨过猛，山洪暴发，冲没房舍田地。

民国 31 年（1942 年）秋 8 月，阴雨连绵，秋禾不成。

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4 月 26 日、5 月 28 日，全县两次大雨倾盆，山洪暴发，冲毁山川田禾。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 16 日，山洪暴发，县城被淹，死亡人畜甚多，房屋倒塌，哭声遍野。

1979 年 7 月，漳县遭受特大雹灾之后，又继发秋涝，粮食减产 280 万公斤。

1986 年涝、雹、洪、病虫害轮番袭击，全县 13 乡 57 村 235 社 6,761 户 33,557 人受灾，成灾 4.8843 万亩，减产粮食 453 万公斤；冲毁川地 409 亩、山地揭面 1,320 亩，淹没农田 1,116 亩，倒塌房屋 12 间，冲毁公路 8 处 450 米，桥梁 4 座、便桥 15 座；冲倒电杆 9 根、冲走大小树木 1,670 棵。

1987 年 12 次受到冰雹、洪水的严重袭击，全县受灾 13 乡 8,046 户 40,230 人、87,570 亩，成灾 77,308 亩，减产粮食 400 万公斤，油料 28.4 万公斤。

1990 年 5 至 7 月，漳县先后 7 次暴雨、冰雹、洪水，受灾 7,356 户 34,599 人，成灾 65,836 亩，减产粮食 412.5 万公斤，油料 36 万公斤，伤 2 人，死亡大家畜 7 头，猪羊 636 头（只），倒塌瓦房 44 间，冲走树木 1,840 棵，毁坏水利设施 2 处。

1991 年 6 月特大暴雨、冰雹袭击了殪虎桥、金钟、三岔、碧峰、盐井等 9 乡 59 村 322 社，受灾 10,333 户 49,234 人，成灾 80,931 亩，绝收 17,100 亩，死 7 人，伤 18 人，死大家畜 66 头，猪羊 1,106 头（只），鸡 1,019 只，倒塌房屋 317 间，损坏 519 间，冲走粮食 4.6 万公斤，面粉 414 公斤，灶具 197 件，被褥衣物 714 件，树木 718 棵。6 月 12 日，殪虎桥、三岔特大暴雨，瞬间，县乡两个大理石厂及乡办食品厂变为废墟，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1998 年 6 月王家沟暴雨、泥石流，死 8 人，淹没农田 200 亩，经济损失 6 万元。

2002 年 5 月 7 日殪虎桥线家沟泥石流，死 14 人，伤 5 人，冲毁房屋 332 间，冲走牲畜 77 头，直接经济损失 318.4 万元。国道 212 线 3 处完全阻塞，电力中断。

### 第三节 雹 灾

元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六月，巩昌路雨雹。

泰定三年（公元1326年）六月，巩昌路大雨雹。

明英宗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七月，巩昌所属自夏迨秋，雨雹大作，伤害禾稼。

清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闰五月间，临、巩所属县冰雹、暴雨，伤损禾田。

乾隆四十年、四十一年（公元1775年、1776年），以雹灾赈恤漳县，豁免额赋。

道光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公元1846年、1847年），以陇西县丞（漳县）被雹、旱、霜灾，缓征新旧额赋。

中华民国17年（公元1928年）7月23日，县东北乡骤雨冰雹，其大如卵，历二时许，旱地水逾数尺，雹打水淹农田5,900余亩，冲走人15名，牲畜613头，冲毁房屋67间。

民国21年（公元1932年）7月13日、27日，盐井数村冰雹如拳如卵，积盈数尺，禾稼覆打净尽，沿川良田沙泥雍积，山坡陡地悉为巨豁。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5月24日，县一、二区冰雹骤雨，各处水深丈余，房舍大半冲没，夏秋各禾冲伤殆尽。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漳、岷等13县冰雹、洪水成灾。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漳县等35县遭受冰雹灾害，禾田、房屋损失严重。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5月15日，衣锦、三岔冰雹成灾，田禾打尽，地面揭走。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贵清乡被雹，损失甚重。

民国33年（公元1944年）衣锦四乡被雹，损失九至十成。

民国35年（公元1946年）漳县等35县遭受冰雹、干旱、雨涝、洪水等灾害，灾民达85万人。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9月12日，衣锦乡冰雹其大如豆，历一时许，秋禾被摧。

1950年平凉、庆阳、天水等分区42县市普遭雨、雹、虫、风沙、霜冻、干旱等灾。成灾面积157.31万亩，灾民38万人，其中8万人衣食无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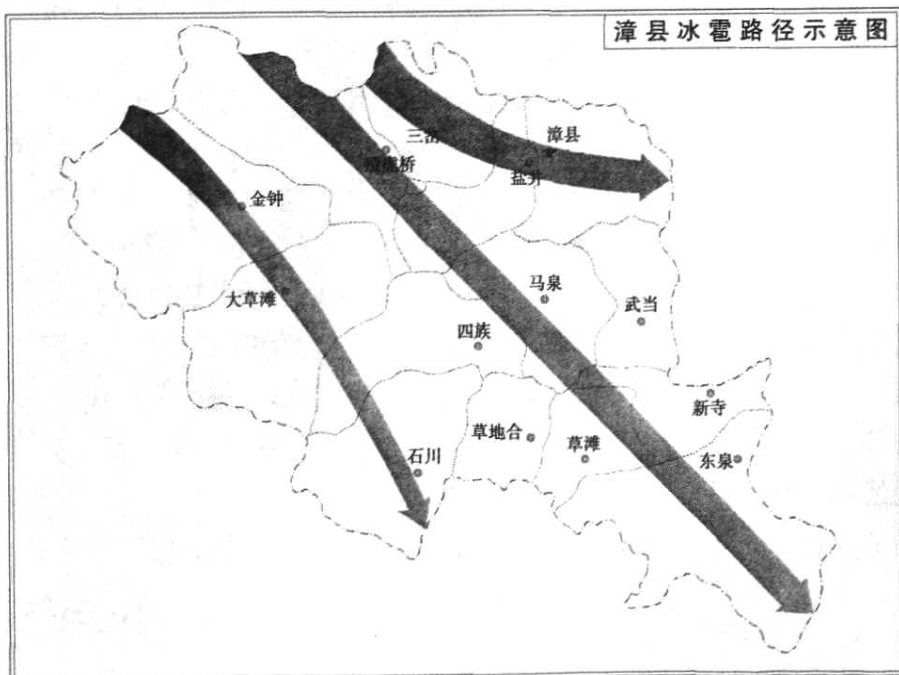
1954年先后遭受春寒、冰雹、旱、病虫等多灾袭击，全县6区34乡6,857户37,613人239,965亩农作物受灾，成灾48,247亩，绝收13,278亩。

1957年夏天石川、四族两乡遭受严重雹灾，冰雹大者一立方寸，小者如雀蛋，有些地方五日后还未融化。受灾面积9,410.75亩，减产粮食71万公斤。

1979年7月12日漳县遭受历史上罕见的特大雹灾，全县12个公社460个生产队（占48%）11,092户（占44%）57,240人（占45%）受灾，减产粮食1,289.94万公斤，油料29.24万公斤，当归53.22万公斤，毁坏房屋1,823间，死5人，伤14人，死亡大家畜24头，羊378只，猪34头，鸡870只，直接经济损失达400万元。

1985年入夏后石川、大草滩、金钟、四族、草地河、草滩、韩川、马泉、碧峰10乡连续遭到冰雹袭击，受灾6,188户31,189人，粮田9.2795万亩，成灾6.0898万亩，减产粮食279.2万公斤，经济作物成灾6,745亩，减产油料10.2万公斤，当归8万公斤。

1998年5月到8月，全县连续7次冰雹、洪水灾害。5月20日，特大暴雨，受灾9乡56村307社9,204户42,799人，死9人，重伤4人，受灾8.03万亩，成灾4.26万亩，绝收1.45万亩，水毁耕地1,661亩，房屋倒塌30间，损坏413间，死亡大家畜110头（匹），猪羊1,814头（只）。当年全县总受灾25.26万亩，成灾14.87万亩，绝收3.52万亩，直接经济损失902.15万元。





#### 第四节 霜 雪 冻

晋惠帝元康七年（公元 297 年）秋七月，秦、雍二州陨霜杀稼。

唐贞观二年（公元 628 年）陇右沿边诸州霜害稼。

元世祖至元八年（公元 1271 年）七月乙亥，巩、临等州霜杀稼。

元文宗至顺元年（公元 1330 年）闰七月，巩昌路各州县陨霜杀稼。

明英宗正统二年（公元 1437 年）七月，巩昌所属（各县）自夏迨秋，雨雹大作，霜降不时，伤害禾稼。

正统十二年（公元 1447 年）十月，巩昌等五府县，晚种者遇霜薄收。

明成化十三年（公元 1477 年）秋七月，巩昌诸县陨霜杀稼。

成化十九年（公元 1483 年）以旱、霜免巩昌等府夏税。

乾隆二十九年、三十年（公元 1764 年、1765 年），以漳县等县被霜、水灾害，赈恤。

道光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公元 1846 年、1847 年），以陇西县丞（今漳县）被霜、水、雹等灾，缓征新旧赋额。

中华民国 17 年、18 年（公元 1928 年、1929 年），大旱之后，又遭霜冻。

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相继发生冰雹、黑霜、洪水、虫害。

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全省旱、雹、霜、水等自然灾害频繁，漳县收成大歉。

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年）全省被灾 57 县，漳县受暴、霜冻等灾害。

#### 第五节 病 虫 害

汉安帝永初五年（公元 111 年）陇西等郡连旱蝗虫起，饥荒。

晋武帝咸宁三年（公元 277 年），秦、雍等州大蝗，食草木，牛马毛皆尽。

晋惠帝元康七年（公元 297 年）五月、七月，秦、雍二州疫疾。

晋怀帝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五月，大蝗自幽、并至于秦、雍，草木、牛马毛皆尽。秦、雍饥、疫至秋。

唐德宗贞元元年（公元 785 年）夏，东自海、西尽河、陇，蝗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及畜毛无有存者，饥馑枕道，民蒸蝗，暴虺去足翅而食之。

宋太祖乾德二年（公元 964 年）陕西诸州蝗。

宋真宗天禧元年（公元 1017 年）二月，陕西等百三十军、州蝗蝻复生，五月诸路蝗食苗。

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公元 1287 年）巩昌蚜蚘为灾。

清乾隆三十五年（公元 1770 年）巩、秦各属大饥疫，死颇众。

清同治元年（公元 1862 年）秋七月，狄道、陇西、伏羌等县蝗虫成灾，大伤田禾。

中华民国 17—18 年（公元 1928 年—1929 年），漳县等州县在连续大旱之后又遇虫灾。

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气候不调，春茎生虫，枝叶干枯而死。

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陇西、漳县等冬麦大半生病，萎黄枯死。

1955 年前后，黄斑星天牛成灾，从木林王家河起，蔓延至漳河沿川；从大叶杨、小叶杨，进而榆树、柳树，直到盐川可食树种全军覆灭，虫害才渐匿迹。

1975 年，从河南、天水、北京等地引进大关杨等 23 个杨树品种，黄斑星天牛又随苗入境，猖獗一时，直到 1980 年才基本扑灭。

1994 年，干旱、病虫、冰雹交替发生，全县受灾 15 乡（镇）86 村 414 社 14,323 户 65,741 人，成灾 12.6 万亩，绝收 17,895 亩，减产粮食 597 万公斤，伤 92 人，死亡大家畜 9 头，猪羊 847 头（只），鸡 2,011 只，倒塌房屋 16 间，损坏 1,950 间，直接经济损失 96.4 万元。

## 第六节 地 震

清顺治十一年六月初八（公元 1654 年 7 月 21 日），西安各郡大地震，秦州震级 8 级 11 度，轰雷震宇下，大地忽拟翻，谷裂如席，死者枕藉。自是或数月震，经年震，大小震凡三年乃至，压死三万一千余人，牛马无算。

光绪五年（公元 1879 年）五月，以阶州、文县为中心暴发全省大地震。震间，天轰地裂，山崩水雍，城倒屋摧，土雾连亘，灾及陇中等 40 余县。

光绪六年（公元 1880 年）五月，以阶州、文县为中心再次大地震，震及陇西等 30 余州、县。6 月礼县地震，震及巩昌等府、县。压死 480 余人，倒塌房屋 4816 间。

光绪十一年（公元 1885 年）十一月，秦州大地震，波及陇西等 30 余州、县。

光绪二十六年（公元 1900 年）六月四日，漳县新寺南谷连日有声如雷，

土地松涌如猪喙然。当日遥山崩裂，南河水被雍塞三日。

中华民国9年（公元1920年）12月16日，全省特大地震，震中固原，烈度12度，震级8.5级。重灾有58县，受灾人口120万，死35万余人，伤1万人，毁坏房屋30多万间，压死牲畜44万余头（匹）。漳县震动剧烈，学校官衙民房倾倒甚多，城墙三面倾倒殆尽，压毙9人，伤3人。雷家坡山体破裂二尺许，长约十丈以上，泥浆奔涌，坡下房屋瞬时埋于泥中。元代修建的镇河塔亦倾颓。

民国19年（公元1930年）7月24日，陇南大地震，漳县为5.5级，烈度为7度，城池毁坏，房屋倾倒甚多。

1991年1月24日，三岔瓦舍沟4级地震，毁坏房屋58间，压死牛1头，地震波及1,440KM<sup>2</sup>。

1991年2月2日，漳县发生2.9级地震。



## 第三编 经济（上篇）

### 第一章 农 业

#### 第一节 机 构

##### 一、行政机构

民国以前，漳县未设专管农业的机构。民国2年（1913年）恢复漳县建置后，由户房管理农业。民国9年（1920年），由二科管理，民国30年（1941年）由建设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农林水牧等行业。1956年8月县人委设农业科。1961年10月改为农业局。1962年6月与畜牧局合并为农业科。1965年7月分设农业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漳县人民武装部派出领导，成立了漳县生产指挥部，指挥全县以农业为主的各项工作。1967年撤销农业科。1970年8月成立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管理全县农业工作。1975年2月改称农业局。

1980年8月改为农牧局，同年10月与社队企业管理局合并称农业局。1983年12月与乡镇企业管理局分设，又与农机局合并为农业局。1986年4月又分设农业局。到2002年6月，将林业局、畜牧局、农机局、农委等部门的行政业务并入农业局改称农牧局。

## 二、事业机构

1. 农业技术推广站。1954年11月成立县站，1956年起下设新寺、四族、盐井、三岔四个区站。1958年县站并入武山县站。1961年12月恢复为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69年7月改为漳县农林服务站革命筹备小组，同年12月农技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林业站、水保水管站、气象站合并为漳县农业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1年撤销革委会，农技站和种子站合并为农技站。1978年1月并入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79年4月改为农技站。内设办公室和作物栽培、植物保护、土壤肥料、经济作物4个组及化验室。1987年到1989年先后组建新寺、城关、三岔、武当、大草滩、殪虎桥6个乡农技站，1990年后在全县17个乡镇全部建立起农技农经服务站，2003年税费改革后，乡农技站与林业、水保站合并改为农林水保站。

2. 种子站。县种子站前身为漳县种子公司，成立于1962年，1969年并入农业管理站革委会，1971年9月恢复农技种子站，1979年4月设种子公司，2002年6月改称种子站。

3. 园艺站。漳县园艺技术推广站成立于1984年5月，负责全县果树、园艺的栽培技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4. 经营管理站。1962年成立漳县人民公社会计辅导站；1964年改为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1984年改名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同年8月成立农村集体经济会计辅导站，与经营站合署办公。1984年在全县17个乡镇全面建立了乡经营管理服务站。

5. 能源站。漳县农村能源站2000年10月从县区划办划归农业局管理，负责全县农村能源开发建设。

6. 植保站。植保站在1990年以前与农技站合署办公，1990年3月分设，主要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和农药市场的管理整顿等工作。

7. 农业技术学校。成立于1983年，直属县政府领导。1984年并入农业广播学校，同年8月又并入农业实用技术学校，划归农业局管理，2001年撤销，业务并入县职业中学。

8. 三岔良种繁殖场。在三岔镇三岔村的古麻滩，1963年2月成立，1966年改为人武部生产农场，1968年改名三岔良种繁殖场，现有土地150亩，负责全县良种繁殖和农业新品种的引进试验。

9. 新寺良种繁殖场。在新寺镇大柳树村，1971年9月在原县“五·七”

干校基础上改建，初为三岔良种繁殖分场，1981年11月分设，有试验场地134亩，主要以果树新品种的引进、试验为主。

## 第二节 耕 地

由于漳县地处黄土高原边缘和西秦岭山脉的过渡地带，土壤种类较多，土质复杂，西部是亚高山草甸土、草甸草原土和灌丛草甸土，南部为褐色土、山地草甸土和山地草原土，北部和中部主要是黑垆土和山地草原土。耕地土壤分布为：淀土分布在漳河、龙川河和支流的超河漫滩和冲积扇上；褐色土、黑土分布在西部和南部地区；黑垆土分布在漳河、龙川河两岸、坪地、峁地。耕地土壤有7个土类，12个亚类，23个土属，38个土种。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有黑黄土、白鸡粪土、黑鸡粪土、大黑土等土类。土壤肥力为：白质土壤有机含量平均为12.12%，全氮含量平均为0.635%。耕地土壤肥力状况是：速效氮平均为32.3PPM，全磷含量最高为0.1903%，最低为0.0763%，速效磷含量在7.5~3PPM之间，速效钾含量42.9PPM~33.7PPM。

漳县境内土壤种类丰富，土层较深，宜于农作，耕种历史久远。境内发掘的石斧、石铲和谷物等文物说明，早在新石器时代，漳县的先民们就在那里耕作原始农业；到明天顺年间（1457—1464年）县城附近就利用漳河灌溉农田；清雍正五年（1727年）朝廷划陇西、岷州、洮州卫地置烟、铁二屯（即今三岔烟坡、殪虎桥铁沟一带），大规模开荒屯田；清光绪时，烟、铁二屯有247户1,235人屯田；民国14年时，全县耕地达28,590亩；到1949年全县耕地面积已达到57.12万亩，粮食总产2,400万公斤，油料亩产29.5公斤、总产100万公斤。全县土地总面积2,164.6平方公里，折合324.6万亩。其中：农业用地74万亩，占22.8%，净耕地48.6万亩（水地4.2万亩）；林地81万亩，占24.9%；草地131万亩，占40.3%。〔各乡镇1984年与2000年耕地变化情况见表3（上）—1—1〕

漳县各乡镇1984年与2000年耕地变化情况

表3（上）—1—1

耕地面积：亩

乡 镇	年份	1984年	2000年
	城 关		14,794

续表

乡 镇 \ 年 份	1984 年	2000 年
盐 井	18,770	18,840
碧 峰	13,762	19,652
石 川	22,500	23,000
四 族	22,000	27,653
马 泉	30,118	32,902
草 滩	26,863	27,300
草地河	22,000	23,836
东 泉	12,500	13,900
韩 川	11,500	14,400
大草滩	23,000	23,000
金 钟	29,000	35,000
三 岔	35,106	43,036
木 林	15,554	17,820
武 当	28,000	30,620
新 寺	28,000	27,791
獐虎桥	26,818	27,382
合 计	380,285	420,594

按照土壤分布类型和农业生产条件，全县有四个不同类型的农业区域。1. 漳、龙河谷川道粮食园艺区，总土地面积 29.3 万亩，农业用地 10 万亩，气候温和，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发展粮食生产和园艺条件优越。2. 北山黄土梁峁沟壑农林牧区，土地面积 62.16 万亩，农业用地 22.6 万亩，适宜农林牧综合开发。3. 南部山塬沟谷林农牧区，土地面积 111 万亩，其中农业用地 19.4 万亩，林业闲地 45.8 万亩，草地 36.5 万亩，其它 9.2 万亩，降雨充足，湿度大，气候温凉，适宜林农牧综合开发。4. 西部土石山地牧林农区。土地面积 122 万亩，其中农业用地 21.3 万亩，林业用地 27.3 万亩，草地 61.4 万亩，其它 11.8 万亩，适宜发展以畜牧、林业为主的农业生产。

###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漳县农业为一年一熟的旱作农业，仅漳、龙河谷川地为灌溉农业。曾实行过生荒、熟荒、休闲、连作和轮作等多种耕作制度。有时，同期交叉运行多种耕作制。

**土壤耕作** 主要包括犁、耱耙、镇压和中耕等。夏茬地，一般于前茬（夏收作物）收获后，即浅耕灭茬。目前有些地方省掉灭茬即进行伏耕，农民有“头伏深耕田，赛过水浇田”之说，伏耕后立垄晒土，灭除杂草，熟化土壤，随降雨季节的结束，打耱收墒或随耕随耱，一般实行三耕两耱或两耕两耱。秋茬地，在作物收获后，浅耕灭茬，或不灭茬，即行秋耕。农谚“白露耕地一碗油，寒露耕地白打牛”，说明秋耕越早越好。晚秋作物收获后，有些山区以茬地越冬，来年春耕前浅耕或不耕直接下种。休闲地，俗称“铺地”，通常是连种三、四年作物，休闲一年后再种，一般种油菜和洋麦者居多。近年来，由于人多地少，这一耕作制度基本上很少实行。20世纪60年代，全县尚有3万亩左右，70年代逐步减少，80年代以后已无轮休土地。这一耕作一般在前茬作物收获后耕翻一次，随即耙耱镇压或板茬越冬，次年“立夏”前后第一次耕地，不打耱、立垄，以利灭草。头伏前后第二次耕地，晒土灭草，接纳雨水。水浇地与旱作大同小异，伏秋深耕，暴晒土壤、灭草，“立冬”前进行冬灌，来年随冻土融化，打耱收墒春播。

**轮作倒茬** 倒茬是运用种植用地作物和养地作物的轮休倒茬办法，作为培育地力、提高作物产量的措施。其方式是：水川区：蚕豆——玉米——小麦；玉米——蚕豆（复种黄豆）——小麦，以龙川河谷地为主；小麦（连种）——蚕豆——药材；药材——蚕豆——小麦（连种）以漳河腹地川水地为主。西南山区：蚕豆——小麦——洋芋；蚕豆——药材——杂粮；中部及干旱山区：油菜——冬小麦——蚕豆，蚕豆——药材——冬油菜——冬小麦。

**间作、套种、复种** 这些耕作方式早成习惯，不同的农业区有不同的方式。山区间作套种过去以蚕豆套种春油菜为主，现在发展为洋芋套种蚕豆；川区主要有玉米套种黄豆，冬小麦套种柴胡、党参苗等。主要形式为低秆夏田作物套种高秆作物，高秆夏田作物套种秋田作物，早熟速生蔬菜套种大秋作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近年来又出现了新的形式“带状种植”，即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各按一定宽度呈条状相间种植。这种作物“带”有比较固定的行数、行距、种带幅，更能充分利用作物的边行优势，提高光能的利用率，提高



作物产量，但由于受土地分散经营的影响，没有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复种，由于气候条件限制，全县大部分地方没有复种条件，只有沿川少数地方群众采用，一般在龙川河谷川水地采用冬油菜复种黄豆、烟叶，夏粮收获地种植蔬菜的形式；漳河河谷川水地一般以夏粮收获后复种蔬菜为主。

#### 第四节 粮食生产

粮食在漳县的农业生产中，历来居主导地位，且品种较多。据《武阳志》记载：“三里（今草滩、草地河、武当、新寺、四族）多产麦、夏（青稞、豌豆之属），四乡（今三岔、盐井、城关）多产麦、豆，夏禾多，秋禾少，利源所在，以南山药材，县川果梨为最，然人习勤苦无坐食者”。民国时以冬、春小麦为主，其次为蚕豆、青稞、洋芋、洋麦、豌豆、玉米、谷子、大燕麦、黄豆等。1949年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狠抓农业，粮食生产迅速发展。1949年，全县共播种粮食作物43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86.9%。种植的主要品种有：小麦11.2万亩（春小麦6万亩）占26%，亩产53.4公斤；蚕豆8.8万亩，占20.4%，亩产65公斤；禾田5.1万亩，占11.8%，亩产61.5公斤；青稞3.2万亩，占7.4%，亩产52公斤；洋芋3.2万亩，占1.3%，其他（主要是玉米、谷子、大燕麦8.4万亩，占19.5%）；经济作物3.4万亩，占总播面积的7.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漳县的粮食生产随着农业政策的变动和产业政策的调整，经历了“三上两下一徘徊和稳步发展”的曲折道路。1950年至1955年为迅速上升阶段，粮食亩产由1949年的56公斤增加到81.5公斤，增长45.5%；总产由2,400万公斤增加到4,090万公斤，增长70.4%。1956年至1961年为下降阶段，亩产由81.5公斤下降到37.5公斤，减产1.1倍；总产1,188万公斤，减产1.4倍。1962年至1969年为徘徊阶段，亩产由37.5公斤增加到65公斤，总产由1,188万公斤增加到2,654万公斤。这期间的前三年（1963—1965年），由于贯彻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推广优良品种，粮食总产增加到2,756万公斤；后三年（1966—1969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一直在2,500万公斤左右徘徊。1970年至1975年为稳定上升阶段。由于贯彻北方地区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推广优良品种，增加肥料投入，亩产由65公斤提高到135公斤，总产由2,654万公斤提高到5,800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76年至1986年为下降阶段，前三年（1976—1979年）总产在4,000万公斤左右，后六年（1980—1986年）在3,100万公斤左右。1987年到1989年为上

升阶段，亩产由 82 公斤提高到 114 公斤，总产达到 4,350 万公斤。1990 年至 2000 年为稳步发展阶段，亩产由 114 公斤提高到 207 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总产由 4,350 万公斤提高到 6,358.8 万公斤，这期间的 1999 年，总产达到 6,946 万公斤，创历史新高。〔农作物种植情况见表 3（上）—1—2〕

1949—2000 年主要农作物种植统计表(表一)

表 3(上)—1—2

单位:万亩(面积)、公斤(亩产)、万公斤(总产)

年份	粮播 面积	亩产	总产	油料 面积	亩产	总产	药材 面积	单产	总产	果树 面积	单产	总产	蔬菜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43.00	55.81	2,400.00												
1950	43.23	56.00	2,421.00												
1951	45.10	59.99	2,705.50												
1952	45.17	63.99	2,890.50												
1953	49.10	65.99	3,240.00												
1954	46.14	74.99	3,460.00												
1955	50.19	81.50	4,090.50												
1956	52.12	76.02	3,962.00												
1957	47.37	66.75	3,162.50												
1958	48.32	68.27	3,299.50												
1959	42.67	47.50	2,027.00												
1960	43.92	27.13	1,119.70												
1961	36.63	32.43	1,188.05												
1962	40.65	36.78	1,494.95												
1963	42.40	63.07	2,674.30												

注:1949—1980年,油料、药材、果树、蔬菜等无统计资料。

续表

年份	粮播 面积	亩产	总产	油料 面积	亩产	总产	药材 面积	单产	总产	果树 面积	单产	总产	蔬菜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4	42.91	60.56	2,598.50												
1965	42.59	64.59	2,750.67												
1966	43.51	48.71	2,119.57												
1967	43.06	66.45	2,861.20												
1968	41.43	57.31	2,374.44												
1969	40.68	65.26	2,654.79												
1970	40.93	80.08	3,277.86												
1971	42.00	76.01	3,192.54												
1972	40.13	106.87	4,288.50												
1973	41.72	101.48	4,233.77												
1974	41.38	120.96	5,005.16												
1975	41.77	138.86	5,800.00												
1976	41.35	99.38	4,109.50												
1977	41.76	97.55	4,073.62												
1978	42.28	82.98	3,508.58												
1979	42.40	48.96	2,075.78												
1980	39.36	84.46	3,324.26												

续表

年份	粮播 面积	亩产	总产	油料 面积	亩产	总产	药材 面积	单产	总产	果树 面积	单产	总产	蔬菜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1	37.93	71.00	2,690.92	5.38	33.0	177.24	1.98	108.0	263.70	0.06	131.5	7.89	0.07	41.0	2.90
1982	38.76	89.00	3,443.44	5.59	31.5	176.13	1.12	61.5	68.87	0.06	353.2	21.19	0.27	331.0	89.34
1983	39.00	77.50	3,025.34	5.57	35.5	198.18	1.45	94.5	136.80	0.07	404.0	28.28	0.27	177.5	47.85
1984	38.83	79.00	3,076.72	4.92	33.5	163.94	1.93	96.0	185.39	0.06	372.2	22.33	0.25	357.0	89.28
1985	38.17	93.50	3,574.94	5.47	47.5	259.07	1.60	104.50	166.8	0.06	635.3	38.115	0.14	417.0	58.40
1986	38.27	82.00	3,127.37	5.87	58.0	326.90	1.21	62.00	77.52	0.35	72.3	25.31	0.23	380.0	87.55
1987	37.85	94.00	3,562.50	6.66	52.0	347.70	1.07	83.00	88.80	0.69	39.3	27.10	0.25	785.0	192.70
1988	37.57	103.93	3,904.72	6.69	51.9	347.13	1.44	101.30	145.57	0.97	41.57	40.32	0.14	145.5	170.92
1989	38.00	114.50	4,350.88	6.80	43.3	294.17	1.10	107.80	118.59	1.10	41.6	45.77	0.10	316.3	316.26
1990	38.16	137	5,204.8	6.93	53.03	367.51	0.98			0.11	505.9	55.65	0.66	3,608	2,382
1991	38.16	134.45	5,130.7	6.7	55.8	373.9	0.97			1.21	49.74	60	0.6185	3,898	2,410.9
1992	38.1	153.8	5,860	6.7768	63.2	428.44	0.99			1.2	99.7	120	0.641	3,800	2,435
1993	37.9	169.3	6,417.4	6.2258	64.3	400.3	1.6978			1.81	119	228	0.24	9,692.8	2,360
1994	37.53	159.9	6001	6.51	71.8	467.4	1.79			2.14	145.1	310	0.39	8,379.5	3,268
1995	37.67	110.2	4,151.8	6.62	27.4	181.5	1.79	59.8	107	2.65	137.7	365	0.85	4,500	3,825
1996	38.11	168.98	6,440	2.53	180.54	456.77	1.79	92.7	165.9	2.819	177.37	500	1.43	3,489.5	4,990
1997	38.49	137.7	5,300	6.2	30.1	186.6	1.68			2.93	204.8	600	1.48	4,473.7	5,100

续表

年份	粮播 面积	亩产	总产	油料 面积	亩产	总产	药材 面积	单产	总产	果树 面积	单产	总产	蔬菜 面积	亩产	总产
1998	38.39	177.5	6,816	6.14	78.6	482.7	1.69			3.03	198	600	1.48	4,561.5	6,751
1999	37.26	186.4	6,946	5.64	79.4	447.8	3.3	150.2	495.66	3.075	216.3	665	1.604	4,549.9	7,298
2000	28.69	221.6	6,358.8	7.8	82.5	643.5	8.2	150	1,230	3.04	299.3	910	2.17	3,650.7	7,820

## 第五节 中国蚕豆之乡

蚕豆，俗称“大豌豆”，又名胡豆，是漳县优势特色农作物之一，在漳县已有2,100多年的栽培历史。新中国成立初，这一品种是仅次于小麦的当家品种，1949年，全县就已种植8.8万亩，占粮食总播面积的20.4%。但由于受计划经济的影响，这一优势产品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一直被当作粮食作物种植，其商品优势一直没有得到应有发挥，经济效益不高，种植面积在8万亩左右徘徊。改革开放以来，蚕豆的商品价值得到了应有的发挥，播种面积逐年扩大，从1981年的5万亩，到1989年扩大到10万亩以上，2000年达到12万亩，年产量由477万公斤增加到1,500万公斤。商品量由1981年的10万公斤迅速增加到2000年的670万公斤。漳县蚕豆具有色白、粒大、无虫害、耐仓贮、营养价值高等特点。据甘肃省兽医所化验，含蛋白质24.7%~29.4%，脂肪1.4%~1.8%，碳水化合物47.5%~52.5%，17种氨基酸平均含量为2.96%，其中四种动物体制造的氨基酸达4%~8.2%。同时，种植蚕豆是各类农作物合理倒茬的最佳方式。种一亩蚕豆土壤内可固定空气中的氮素5~6公斤，相当于14.5~19公斤硝酸铵化肥。为了发挥作物的应有价值，经漳县农牧局、农业办申请，2002年9月中国农学会特产之乡组委会授予漳县“中国蚕豆之乡”称号。2003年县上制定《绿色食品定西蚕豆生产技术规程》，12月经省质检局发布执行。

## 第六节 果菜生产

### 一、蔬菜生产

漳县种植蔬菜历史长，品种较多，部分蔬菜除供应本县外，运销邻县。商品菜主要分布在漳、龙河谷川区，自食菜各地均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部为零星种植，没有规模，以自食为主。在改革开放之前少量种植商品菜。1980年以前种植面积900亩，以后逐年扩大。到2000年商品蔬菜达到3.7万亩，其中蔬菜栽培面积2万亩，总产4万吨，总产值2,000万元；其中塑料大棚面积2,000亩，产量8,000吨，日光温室600亩，产量2,100吨，蔬菜产品

优质率达到 70% 以上。种植品种有韭菜、芹菜、大白菜、油白菜、菠菜、莴笋、香菜、生菜、茼蒿、黄瓜、西葫芦、番茄、茄子、辣椒等。

漳县蔬菜产品中韭菜为上品，所产韭菜富含铁钙等营养物质，含有较丰富的抗坏血酸，以味美、鲜嫩、质优闻名省内外，经资质部门检测认证，达到无公害产品指标要求，已报农业部颁发无公害产品证书。2000 年全县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到 1,600 亩，零星种植 2,000 多亩。品种主要有传统的优质品种白根叶、红根叶和新引种的优质良种红根 2 号、河南 791、新世纪雪韭等。据测产，大棚韭菜亩产达 4,000 公斤左右，产值 6,000 元以上，已成为当地群众的主要农业收入。

## 二、水果生产

漳县水果生产历史悠久，清光绪时就有“南山药材、县川果梨为最”的记载。到 2000 年，全县各类果园面积达到 3 万亩，种植面积大的树种有苹果、梨、桃、杏、樱桃、核桃、葡萄、枣等，山楂在新寺和城关等地也有零星种植；山核桃在县东南和南部自然生长，野生文冠果在武当乡和四族乡发现并驯化。漳县水果中以“红元帅”最为有名。该品种 1963 年从天水引进，经过不断培育，品质不断提高，1985 年全省优质农产品评选会名列第一，全国评监 43 个样品中名列第五，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证书；1999 年复评仍保持优质农产品荣誉。该品种具有色泽鲜艳、整齐度高，肉质细、汁液多，风味香甜、耐贮藏等特点，测定含糖量为 10.32%，可溶性固形物 15%，糖酸比 86，维生素 C 每百克 1.84 毫克，果质去皮硬度每平方厘米 6.2 公斤。在新寺、武当、城关栽植 1.2 万亩。

## 第七节 油料生产

漳县的油料主要有冬油菜（蔓菁）、春油菜、胡麻（亚麻）等，全县各乡镇都有种植。冬油菜主要分布在沿川区和浅山台坝区，胡麻主要分布干旱、半干旱山区，春油菜山川都有种植。漳县种植油料作物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1949 年，就达 3.36 万亩，但由于生产能力低下，作物品种落后，单产 29.5 公斤，总产只有 100 万公斤。其后一段时间，由于品种单一，种植品种以“川区蔓菁、高山芥”为主，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直到改革开放以后，种植面积和单位产量都有了新的提高，1990 年，全县油料种植面积发展到 6.93



万亩，单产达到 53.03 公斤，总产 367.51 万公斤。且种植品种逐步丰富，除冬油菜、胡麻等传统品种外，又引进了“双低”（低芥酸、低硫代葡萄糖）油菜等，如奥罗等高产品和大田表现良好的华协 1 号、陇油 2 号和延油 2 号等新品种，有效提高了单产。到 2000 年全县 7.8 万亩油料作物总产达到 659 万公斤，单产达到 84.4 公斤，单产比 1990 年提高 31.4 公斤。

## 第八节 药材生产

漳县种植药材历史悠久，有文字记载历史已达 1,700 多年，三国时姜维给母亲信中说，漳县“良田千顷，不在一亩，但有远志，不见当归”。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武阳志》载，全县有野生植物药材 48 种、人工栽培的 6 种。1984 年普查，漳县植物药材有 104 科、416 种，其中野生药材 391 种，人工栽培的 25 种。种植规模 1949 年前只有当归等小面积种植，1950 年至 1998 年一直在几千亩至一万多亩之间徘徊。1999 年以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种植规模由 3.3 万亩扩大到 12 万亩。种植品种开始由以当归为主的单一品种扩大到党参、黄芪、红芪、贝母、大黄、柴胡、牛子、板兰根等 27 个品种。

**当归** 属岷归品系，撒形花科植物，是漳县传统的经济作物和地道药材，《本草纲目》记载“当归生陇西川谷，今陇西‘四阳’：武阳（今漳县）、首阳（今渭源）、洮阳（今临潭、临洮、岷县、宕昌）”。漳县西南部，尤以石川当归品位最高，现在全县除石川乡之外，金钟、大草滩、四族、草滩、草地河、盐井、马泉、殪虎桥、三岔等乡镇都有种植，面积 3.8 万亩左右，尤其以金钟、大草滩、草滩、石川种植的独苗地膜当归最佳，面积达到 3 万亩。

**黄芪、红芪** 为豆科多年生草本植物，1970 年开始引进黄芪，1999 年以后发展迅速，现在全县各乡镇基本都有种植，三岔、盐井、城关、马泉、殪虎桥等五乡镇种植面积较大，面积在 3 万亩左右。红芪与黄芪同科，1983 年引进，在三岔等地零星种植。

**党参** 为多年生缠绕茎草本植物，1971 年开始引进，初期为仅次于当归的主要药材，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种植面积 5,000~10,000 亩之间，现在种植面积为 1 万亩上下。

**黄芩** 为唇形科草本植物，1987 年开始引进，全县部分乡镇种植，面积较小。

**贝母** 为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1974 年由野生“岷贝”开始引进家种，在金钟、大草滩等地小面积种植。

柴胡 为伞形科多年生药本植物，1990年开始引进，以根入药，群众多以蚕豆、小麦等作物套种育苗，发展较快，现在全县种植面积达到2万余亩。

杜仲 为多年生木本植物，1965年引进种植2,000株，在新寺、盐井、城关等乡镇小规模种植。

大黄 为蓼科多年生草本植物，1976年开始引进，在城关、盐井、马泉、武当等乡镇种植。

## 第九节 农业科技

### 一、科技队伍

漳县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普及，始于新中国成立初。1954年11月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6年建立新寺、四族、盐井、三岔四个区站，开始农业技术推广。现有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园艺站、植保站、三岔良种繁殖场、新寺良种繁殖场，以及县农牧局，共有职工65名，各类技术人员36名，其中推广研究员1名，高级农艺师1名，农艺师22名，技术员12名；乡农技站15个，人员48人，村社农科组织126个，487人。

### 二、土壤改良

在全县47.06万亩耕地中，山地42.2万亩，占89.7%；水浇地保持面积2.67万亩，仅占5.7%。而且水土流失面积严重，大部分为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田。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采取了兴修水平梯田等改良措施，截止2000年，全县兴修水平梯田11.63万亩，占山地的27.6%。但未经过改良的山坡地、“三跑”田仍然影响着农业增产。

全县有38个土种，较适宜农业生产的有8种，有黄绵土、淀土、红土、耕种草甸山地草原土、山地耕种褐色土、山地耕种棕壤土、潮土、耕种黑垆土。长期以来，农民对土地“重用轻养”，不能按需配方施肥，造成土壤营养比例失调，全县土壤肥力状况为：氮少、磷缺、钾丰富。〔土地养分含量见表3（上）—1—3〕

漳县耕地土类耕作层养分含量表

表 3（上）—1—3

项目 土类	有机质%	全氮%	全磷%	全钾%	速磷 PPM	速钾 PPM
黄绵土	1.04	0.1000	0.0780	1.8200	4.33	198.3
淀 土	2.06	0.1400	0.0790	2.1500	8	177.83
红 土	1.48	0.0980	0.0470	2.200	12.3	166
耕种草甸山地草原土	2.2	0.1400	0.0430	1.9800	4	71.5
山地耕种褐色土	1.66	0.1270	0.0810	1.9500	4	133.6
山地耕种棕壤土	7.8	0.4161	0.1361	1.8400	4.5	234
潮 土	0.85	0.1380	0.0820	1.9100	6	300
耕种黑垆土	1.04	0.0893	0.0690	1.9630	11.05	209.3

### 三、合理施肥

肥料是作物的粮食，农民历来把肥料积攒施用作为粮食增产的主要措施，有“懒汉不信，粪底是干证”的谚语。

**农家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山区人多地少，肥料缺乏，农民多采用合理倒茬和农歇办法休养地力，多为白籽下种。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组织农民广开肥源，多方积肥。合作化运动中，发动农民实现“五有”即：家家有厕所（后改为罐罐厕所）、户户有粪坑（人粪粪和灰粪另堆）、猪有圈、大家畜有栏、鸡有窝，号召农民养猪积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换旧房、旧炕、熏肥、削崖土、扫路土、挖涝池、拾野粪的活动，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消除了白籽下种现象。60 年代后，实行基本投肥制度，确定每农户年投肥任务，按期交给生产队，按质记工，农肥数量不断增多，质量不断提高，到 20 世纪末，山区每亩施农肥达到 1,000 公斤，川区达到 2,500 公斤以上。公社化时期，还开展了沤制绿肥、绿肥压青、秸秆还田、堆肥等积肥活动，收效良好。但这些有效措施始终没有得到持续普遍推行。

**化学肥** 漳县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推广化肥，但由于群众接受程度有限而未推广。到 60 年代后，通过生产队大面积推广碳酸氢铵和氨水后，化肥使用量开始逐年增加，到 2000 年，全县化肥亩施量达到 25 公斤，全县年化肥使用量达到 1,200 万公斤。同时，通过合理配置农家肥和化肥使用量，配方施

肥，把氮、磷、钾按比例搭配，施足底肥，增产效果明显。

#### 四、良种推广

漳县良种推广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按照“三就”（“就地选种、就地繁殖、就地推广”）方针，以农民自留互换为主，国家购贮供应为辅；1957贯彻“四自一辅”（群众自繁、自育、自留、自用为主，国家调剂为辅）方针；1978年执行了“四化一辅”（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质量标准标准化、种子加工机械化，实行以县统一供种）方针，步逐建立了四级良种繁育体系（“县有良种繁殖场，乡有种子村，社有种子地，户有种子田”）。先后引进良种2,500多个，从中选育150个左右，推广了50多个，从而推进了农作物品种的更新。

**小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县内主要种植老芒麦、火麦、蚂蚱麦、红乔麦等。1950年到1964年，冬小麦主要种植红蚂蚱麦、白壳麦、红芒麦等，春小麦以红春麦为主。1965年以后冬麦引进推广了阿桑、红麦3号、阿奎雷、巴地亚、里勃留拉、邱八斤、兰天3号、定丰3号等新品种；春小麦引进推广了甘麦11号、23号、8号，临农14号、渭春1号、科13、陇春10号、陇春11号等优良品种。

**蚕豆** 漳县种植蚕豆历史悠久，当家品种马牙蚕，不仅品质优良，而且产量稳定，具有很长的种植历史。20世纪50年代种植的主要品种有马牙蚕、羊眼豆、红大豆三种，后两种由于品种退化而弃种，马牙蚕一直为全县蚕豆生产的当家品种。新引进的品种主要以临夏蚕系列为主，其中临夏2号和临夏3号最佳，已大面积推广种植。

**洋芋** 新中国成立初期种植品种主要有蛮洋芋、六月揣、深眼窝、白马芋等，1956年开始引进西北果、甘岷1号、抗疫1号、小白花、反修1号、胜利1号、大白花、渭会1号、2号等；1985年以后引进脱毒洋芋高原8号、中心23号、陇薯1号、陇薯2号、渭薯8号、大西洋、渭薯1号、渭薯3号等。

**胡麻** 20世纪50年代种植的胡麻品种为红胡麻和白胡麻两种，1964年引进雁农1号，1970年以后引进了天亚2号、天亚4号、大同4号、天亚5号、天亚6号、定西19号和227—38—2—1等新品种。

**油菜** 在1958年以前，全县种植的油菜均为白菜型品种，大黄芥（金芥）多与蚕豆混种，浅山区为芸芥、高山区为拉踏、红芥、热蔓等品种。1980年后开始引进甘兰型油菜奥罗、胜利、低芥酸油菜、华协1号、陇油2号等新品

种。

## 五、耕作技术

**撒播改条播** 1970年以前，全县种植的冬、春小麦以撒播为主，以后逐步改变了“朝天一把子”的粗放耕作法，到1975年以后，耕种逐步改进为条播，采取犁沟溜子追肥办法，肥子集中，出苗齐壮。

**耙耱保墒** 作物收获至下种前，及时对土地进行耕翻耙耱，以蓄水保墒，并逐步做到了对土地伏耕2遍和普遍秋耕。

**适时灌溉** 灌溉是川水地最大的优势，灌溉适时是实现增产增收的保障设施之一，20世纪60年代逐步改大水漫灌为小畦灌溉，灌水时间从立夏提前到谷雨前后，冬小麦改返青灌溉为越冬前灌溉。

**洋芋种植技术** 洋芋耕作技术推广了芽栽、整薯播种、双项垄作等技术。洋芋芽栽1971年开始引进，1975年达0.75万亩，该种法产量高，抗病能力强，后未能普及。整薯播种起步于1973年，到1989年推广面积达2.45万亩，2000年达到3.16万亩。双顶垄作起步于1971年，1973年推广3.2万亩，至今全县大部分群众仍然采用。

**间作套种** 1971年开始在三岔试验种植，主要形式为洋芋套种蚕豆，在洋芋种植密度不变、按期播种的情况下，每隔三株洋芋点种1~2粒蚕豆，群众称“满天星”播种法，到1989年达到2.56万亩；2000年种植面仍在3万亩以上。在套种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引进了带田，主要形式有洋芋蚕豆带田（每四行洋芋种三行蚕豆）；小麦玉米带田（每间隔2.5米种小麦、玉米各一行）；小麦、洋芋带田等多种形式，由于耕作复杂，虽增产效果明显，但没有得到大面积推广，最多时的1980年，全县仅种植3.1万亩。

**地膜种植** 地膜覆盖技术于1980年引进，先应用于韭菜、西红柿、甘兰、茄子的保湿育苗，逐步在经济作物和玉米、洋芋、小麦等作物上推广应用。1982年开始应用于蔬菜大棚种植韭菜，2003年底全县有大棚韭菜8,100亩；1986年开始应用于玉米、洋芋种植，到2000年全县地膜玉米、洋芋面积达2.6万亩；1990年应用于当归栽植，到2000年，地膜当归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1990年开始试种春小麦，到1994年推广到0.37万亩，增产明显。

**土地深耕** 农谚有“深耕田，草翻完”的说法，群众在夏收后及时进行浅耕（3寸左右），随即进行深翻（6寸至8寸）、晒垡、杀虫、灭草、熟化土壤、蓄纳雨水。20世纪50年代以前，由于生产工具限制，无法进行深翻，50年代

以后随着步犁等深翻农具的应用，群众开始采用深耕，至今除少量山坡地无法用步犁耕地外，绝大部分群众基本使用上了步犁深翻。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川水地、台坝梯田地基本采用机耕深耕，效果十分明显，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分户管理，大型农机具无法使用，机耕面积有减无增。

**合理密植** 根据农作物属性和生长特点，结合外地经验，做到了合理密植，改小麦稀播为稠播。1970年以前，小麦下籽量每亩15~18公斤，1970年以后逐步增加到20公斤以上，一般下籽量在22.5~25公斤左右。改蚕豆密植为稀植，改玉米稀植为密植，改洋芋单子下种为双子下种等，逐步使各种作物的单位面积密度达到了合理密植，增产效果明显。

## 六、植物保护

漳县地貌复杂，自然生态类型多样，病虫草鼠害种类较多，影响农作物安全生产的主要病害有55种，虫害有20种，草害有30种，鼠害有5种。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十分严重，极大地影响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生活。1952年开始，坚持“防重于治”的植保方针，大力举办农业安全生产的各种培训班，培训了一批农民技术员，在重点区域开展了麦类黑穗病和地下害虫防治的试验、示范工作，1957年药剂拌种面积发展到3.292万亩，基本上控制了麦类黑穗病和地下害虫的危害，消灭了场黑、人黑、马黑、碌碡黑的“四黑”现象。同时组织群众，在全县范围内展开了消灭中华鼯鼠、窜猪和野猪等的活动。1958年全县兴起了大办土农药厂的活动，开始用土农药防虫治病，但放松了拌种工作，使小麦黑穗病又有了回升，1963年起继续加强了拌种工作，使防治工作又走上了正轨。“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技术第一”，把农技人员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病虫害防治工作处于无政府状态，短短几年，使部分地区的黑穗病发病率由1%上升到15%，1973年粘虫相继大面积发生，给粮油作物造成了严重的损失。1975年后，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使病虫害防治工作又一次走上了正确的发展道路。1990年专门成立了漳县植保植检站，技术员8人，各乡镇也相继成立了农技农经服务站，技术员48人，强化了植保队伍，为植物保护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90年以来，植物保护工作进展顺利，全县各类病虫草鼠害都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据调查统计，2000年全县防治各类病虫草鼠害120万亩，其中：生物防治了3万亩次，病害37万亩次，虫害49万亩次，草害12万亩次，鼠害19万亩次。全县有机动喷雾器80台（单位所有），手摇喷雾器3.17万台。

全县防治使用各类农药 50.5 万公斤，挽回粮油作物、果树、蔬菜等各种经济损失 6,100 万元。

## 第十节 农业灾害

影响漳县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较多，但主要的有春寒、春旱、秋涝和冰雹。

**春寒** 这一危害农业生产的灾害出现年份频繁，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基本上是三年两头害，1967 至 1980 年，就有 8 个年份遭春寒冻害，其中 5 年造成粮食减产。1990 年以后出现频率开始减少，只出现过 2 年，对农业生产的危害较小。

**春旱** 漳县 96% 的耕地属旱地，农业生产要靠天然降水供给。因此，春季降水量的多寡，将直接影响到夏、秋作物收成的好坏。春旱是对漳县农业生产影响最大的灾害，基本上是两年一次，其特征是干旱时间长，旱象严重，个别年份出现过部分干旱地区群众无法下种的现象，对农业生产危害很大。1994 年因持续干旱，受灾面积达 18.5 万亩，成灾 12.6 万亩，因灾减产粮食 1,194 万斤。

**秋涝** 秋涝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出现频率较高，特别是初秋低温连阴雨，持续时间长，造成西南山区群众无法收获秋耕作物，造成粮食减产。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由于全球气候变暖，加之生态环境变化，出现频率逐年减少，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不如以前严重。

**冰雹** 是漳县主要的自然灾害，出现年份频繁，受害面积大，抵御雹灾也就成了漳县群众抗御自然灾害的最基本的形式。旧社会，群众主要以修庙、祭神、榨山、插牌等迷信方式祈求风调雨顺，基本没有抗御能力。合作化后开始利用土炮防雹，到 1963 年，县上成立了防雹办，组织行政、技术、业务部门，普查冰雹线路，增加防雹工具，开始使用钢管炮、土火箭、空炸炮、壁山炮、连响炮等，并且建立联防体系，做到“队队行动、社社联防、布局设点、以点带面”。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炮点发展到 564 个，防雹员 1,264 名，对摸清的两道防线，组织 83 个联防组，共同防御，效果良好。1985 年配置“三七”高炮两门，后因操作技术等原因被省上收回。1996 年，县上成立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配置“三七”高炮两门，布防在金钟、马泉两个点上，进行冰雹防御。

## 第十一节 农业结构调整

农业结构调整是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力的有效形式。漳县的农业结构调整大体经历了四个不同的形式和阶段。第一种形式是被动式调整。这种形式在民国以前的很长时间内存在。由于土地大部分被封建地主所有，耕种何种作物以地主利益为主，广大劳动群众没有自主权，加之生产力水平低下，很少能够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所以这一阶段只能以粮食作物的种植为主，调整结构的力度和效益十分有限，粮经比大致 85:15，夏秋比 40:60。第二种形式为命令式调整。这一阶段从 1950 年开始到 1978 年为止。这一阶段初期，群众经过土地改革得到了土地等应有的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群众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合理安排生产，但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生产关系发生了深刻变革，生产安排由集体统一安排，一味地强调粮食生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基本徘徊在 3~4 万亩左右。1949 年全县粮食作物面积 43 万亩，经济作物 3.4 万亩，粮经比 91:9；至 1978 年，全县粮食面积 42 万亩，经济作物面积 6.1 万亩，粮经比 88:12。第三种形式为因地制宜、合理调整。这一阶段从 1979 年开始到 1989 年。1979 年 3 月，县委总结全县 20 多年来单一粮、忽视经济作物的经验教训，向天水地区写出《关于漳县农业规划意见的报告》，提出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全面发展”，在大抓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建设当归、油料集中产区，大力发展牧业和林业，在两三年内解决农民的吃饭用钱问题；地委认为很好，及时批转。10 月，又根据省委第一书记宋平视察漳县的指示精神，向省、地写出《关于我县困难情况和调整农业内部各业比例的报告》；10 月 12 日省委《工作研究》刊发了县委书记李茂才《高寒多灾、出路何在》一文，提出了“农牧林并举，粮油药齐抓”的方针。这一阶段由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群众可以根据不同的土地状况，按照需求合理安排作物结构。在满足粮食需要的基础上，种植药材等经济作物，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到 1989 年，全县粮食面积 38 万亩，经济作物 7.88 万亩，粮经比为 82:18。总的调整趋势是粮食作物比重下降，经济作物比重上升，夏粮增加、秋粮减少、杂粮下降，各类作物亩产都有较大提高。第四阶段从 1990 年到 2000 年。这一阶段由于群众基本满足了粮食需要，开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按照县上“压夏扩秋、压粮扩经”的总体思路，适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农业，使洋芋、药材、果菜、畜牧等四大支柱产业效益凸现，全县产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粮经比由



1990年的82:20调整为57:43，夏秋比由1990年的60:40调整为48:52。基本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要，结构调整的方向开始从绿色无公害角度出发，向名、优、特、新农产品的生产发展。

## 第十二节 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是实现农业名优新特产品与先进实用科学技术有效结合，培育市场前景好、有发展优势农业产品的有效形式。漳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起步于1999年。起步初期，邀请中国农业科学院专家，亲临现场，选址、论证，并完成了园区设计。2000年6月，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漳县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任剑炜担任，县委副书记马育德、政府副县长张绪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农业局、科技局、财政局、县农行、县信用社、电力局、水利局、林业局、电信局、交通局、土地局、城关镇、盐井乡、园区办的负责同志组成。2000年7月开始建设，按照设计，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共建6个功能区。即：草木花卉区、特种养殖区、名贵中药材区、名优特菜区、休闲娱乐区、高效农业示范区。选址在盐井乡汪家庄村北面。到2003年底，园区建设共投资490万元，建成高效节能日光温室22座，其中五连栋双层充气式智能温室1座，水、电、路基本实现“三通一平”。已建成“草木花卉、特种养殖、名优特菜、高效农业”四个示范区，年产值138.6万元。

## 第二章 草畜业

### 第一节 机构

漳县畜牧业管理机构始设于民国2年(公元1913年),漳县由陇西析置后由户房管理畜牧业及农业、水利等。民国30年(公元1941年),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畜牧、农业等。

1949年8月,漳县人民政府成立建设科管理工农业及畜牧等工作。1956年建设科改为农业科,下设畜牧兽医站。1958年,漳县撤销,并入武山县。1961年12月分县后,成立了漳县畜牧局。1962年6月又与农业局合并为农业科。1965年改为农牧科。1966年至1967年2月,因文化大革命,农牧科停止工作。1967年3月,成立县生产指挥部统管全县农牧业生产。1970年8月,成立农业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农八站,其中包括畜牧兽医站。后又改为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2月改称农业局。1980年5月改为农牧局。同年10月又与社队企业管理局合并为农业局。1981年2月恢复了漳县畜牧局,下设兽医站和会计组,编制19名,其中行政干部2名,技术干部15名,工人2名。1983年1月,设立漳县草原工作站。1984年8月,成立漳县家畜改良站和漳县养鱼技术指导站。

1986年5月,成立漳县动物检疫站,与县兽医站合署办公。1987年,成立漳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牧工商公司与畜牧局合署办公。1988年9月成立草原监理站,与草原站合署办公。1989年10月县政府决定将县牧工商公司更改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下设四站、三场、二公司,即:县兽医站、草原站、改良站、养鱼站、黑林河牧场、养殖场、奶牛场、金钟种羊公司、牧工商公司。2002年6月,畜牧局与农业局合并,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归农牧局管理。

1962年以前,全县有新寺、四族两所兽医站。从1962年开始,全县各公社陆续建立畜牧兽医机构。到1965年8月,由县人委批准成立城关、盐井、三岔、殪虎桥、大草滩、金钟、四族、石川、马泉、草滩、草地河、东泉、新寺、武当等14个基层畜牧兽医站,附设汪家河、碧峰、八龙、韩川、张坪、大庄等9个兽医门诊部,配种站91处,共有畜牧兽医人员46人。1968年增

设木林、碧峰、韩川兽医站。

从1968年开始，各大队、生产队也开始建立畜牧兽医网。到1990年全县基本形成了县、乡、村、社四级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全县17个乡镇站拥有砖木结构房屋244间，固定资产369万元，畜牧兽医服务人员98名。

## 第二节 畜牧资源

### 一、牧草饲料资源

#### （一）天然草原草场

1981年8月至1982年底全县开展了畜牧业区划工作，由县草原站和甘肃农业大学草原系组成调查队，在胡自治副教授的指导下对全县畜牧业资源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撰写出了《漳县草原资源调查报告》。报告表明全县草原总面积达131.21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40.42%。其中：高山草甸草场36.86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28.1%，分布于西南部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山地森林草原草场63.57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48.45%，分布于南部和西部海拔2,500~3,000米的中山地带；山地湿润草原草场21.33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16.25%，分布于海拔2,200~2,500米的浅山二阴地带；山地半干旱草原草场9.45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7.2%，分布于2,200以下的浅山干旱地区及河谷川区。天然牧草品种有30科300余种。在高山草甸草场主要有禾本科、莎草科的羊茅、蒿草、垂穗宾草等；在山地森林草场主要有大禾本科的披碱草、花苜蓿、鹅冠草、珠芽蓼等；在山地湿润草场主要有白蒿、针茅、地椒等；在山地半干旱草场主要有白羊草、阿尔太紫苑、猪毛菜等。各类草场亩均产草418公斤，年产草量约54,828万公斤，草原载畜量25.59万个羊单位。

#### （二）栽培牧草资源

20世纪50年代开始引进草木樨。1981年后，开始大量引进各种牧草。1983年胡耀邦总书记视察定西时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号召后，掀起了种草养畜的高潮。1983—1990年全县种草35.6万亩（其中留床面积5.62万亩）。1999年西部大开发以来，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全县新增退耕还林草和荒地种草总面积14.85万亩，主要品种有红豆草、紫花苜蓿、沙打旺、小豌豆、箭舌豌豆、老芒麦、披碱草等，亩产1,000多公斤。年产各类牧

草 14.85 万吨，可载畜 19.8 万个羊单位。

### (三) 其他饲料资源

1. 籽实类饲料：主要包括蚕豆、燕麦、洋麦、小豌豆、大麦、青稞、禾田、玉米、谷子、莜麦等。多年平均以上述粮食总产量的 10% 作为饲料，约 200 万公斤。

2. 糠衣类饲料：据测算，多年平均产量为 1,500~1,700 多万公斤，可饲养 2 万多个羊单位。

3. 饼粕类饲料：主要有胡麻饼、油菜饼等，多年平均总产量为 250~300 万公斤，可饲养 4,000 多个羊单位。

4. 农作物秸秆：主要有麦草、蚕豆、洋芋、燕麦等各类作物的秸秆，多年平均总产量为 1.3~1.5 万吨，可饲养 18 万个羊单位。

5. 多汁类饲料：主要有洋芋、甜菜、胡萝卜等，多年平均产量 2,380 万公斤，可饲养 8,200 个羊单位。

6. 糟渣类饲料：主要有醋糟、酱糟、粉糟、豆腐渣等，多年平均产量 120 万公斤，可饲养 820 个羊单位。

7. 树叶类饲料：主要有各类果树叶，以及杨柳槐叶等，多年平均产量达 280 万公斤，可饲养 3,900 多个羊单位。

8. 中药材茎叶类饲料：如当归叶、党参叶、黄芪叶等，多年总产量达 55 万多公斤，可饲养牲畜 700 多个羊单位。

总计全县牧草饲料资源可饲养牲畜 67 万个羊单位。

## 二、畜禽资源

1. 马：据史料记载，漳县牧马始于汉代，乃汉武帝征战西域时缴获的马留放于陇西一带而始。以后历代均有饲养，主要用于军事乘骑及运输、通信。马的主要品种有：

土种马：系古老的蒙古马种系。主要分布于碧峰、大草滩、金钟、殪虎桥、四族、草滩等地。其特点是个体小，成年公马体高 132 厘米，成年母马均高 125.7 厘米。母马两年一胎或三年两胎，适应性和繁殖能力都很强。

河曲马：原产甘南藏族自治州的玛曲等县，因以河曲马场所产最有名，乃称为河曲马。1978 年引入漳县。其体格较大，成年公马体高 137.2 厘米，成年母马体均高 132.4 厘米，属役挽兼用马。善走烂泥草滩，免疫力强。

阿尔登马：原产比利时与英国交界处的阿尔登山，于 1980 年引入。属小

型重挽马，体格中等结实，成年公马体高均 146.1 厘米，成年母马体高均 145.3 厘米。能吃苦耐劳，持重力强，运步轻快，步态健实。

2. 驴：漳县养驴始于秦汉时期。由于漳县是南“丝绸之路”重镇，秦汉时漳县制盐业及贩盐商业日渐兴旺，各地商贩把驮运货物的驴留放本地，养驴从此而始。其品种主要有：

土种驴：原产古凉州，系古凉州驴种系，其体格很小，成年公驴体均高 101.3 厘米，母驴体均高 94.5 厘米，多黑色，性温顺，适应性强，使役耐劳，生存力强。

关中驴：系陕西渭河流域驴种系，于 1982 年引入漳县。其体大力强，成年公驴体均高 1.38 米左右，母驴体均高 1.25 米左右，多为黑色，体质结实紧凑，适应性强，役用价值高。

佳米驴：系陕西米脂驴品系，个体中等，成年公驴体均高 125 厘米左右，成年母驴 118 厘米左右，多沙毛，抗病力强，使役耐寒。

3. 骡：骡为马与驴杂交的子代。马生者为马骡，驴生者为驴骡。漳县养骡历史与马驴相一致。骡子体格大、体力强、不生育、强免疫，饲养容易。马骡用饲料多，但耐力不如驴骡。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骡子在耕地、驮运等方面的作用更加重要。

4. 牛：主要品种有黄牛、牦牛、犏牛。

黄牛：属蒙古黄牛品系。其个体小，成年公牛体均高 113.5 厘米，成年母牛体均高 112.4 厘米，体质结实，耐劳耐寒耐粗饲，抗病力强，毛长黑色或黄色。

秦川牛：原系陕西关中平原黄牛品系，是国内著名的优良牛品系。漳县于 1965 年引入。其体格大，肌肉丰满强健，头大颈粗，角形短小，前驱发育良好。性温顺，役力强，为肉役兼用型良种牛。犍牛最大挽力 450 公斤。

早胜牛：于 1976 年从庆阳引进。色多黑红，体貌和性能与秦川牛相似。

牦牛：属甘南牦牛品系。20 世纪 60 年代引进于甘南州和四川北部。其体健毛长，善爬山涉水，卧雪御寒，称“高原之舟”。主要肉用，其乳制作酥油，营养丰富，是滋补佳品。

犏牛：是黄牛与牦牛的杂交子代。牦牛配黄牛生为假犏牛，俗称“毛杂子”；黄牛配牦牛生为真犏牛，其体格健壮，免役力强，成年公犏牛体均高 128.7 厘米，成年母犏牛体均高 112.6 厘米，公犏牛无生殖能力，母犏牛产子率小。

黑白花奶牛：20 世纪 70 年代引进于兰州。属国内优质奶用牛品系。

5. 羊：是本县主要畜种之一。羊种主要来自蒙古和西藏。

绵羊：主要是土种绵羊。属蒙藏混血羊，县内各地均有分布。体小、头狭、鼻梁稍曲，两眼突隆，大耳下垂，颈细长，公羊有角，母羊无角，尾呈扁圆或椭圆形，毛多白色，四肢轻便。成年公羊均重 25~26 公斤，母羊均重 22~23 公斤。公羊年可剪毛 0.5~1 公斤，母羊年可剪毛 0.3~0.8 公斤，一年一胎，繁殖率达 80%。

新疆细毛羊：产于新疆巩万寺地带，是毛肉兼用细毛绵羊。毛白色，体格大而结实，公羊有螺旋形大角，颈部有 1~2 个皱褶，母羊无角或有小角，颈部有一个皱褶，被毛着生至眼线，前肢至腕关节，后肢至飞节部。成年公羊平均体重 92.27 公斤，母羊为 51.1 公斤。公羊年平均剪毛 12.23 公斤，毛长 9.36 厘米；母羊年均剪毛 5.37 公斤，毛长 7.28 厘米，羊毛细度均为 60~64 支，密度良好，弯曲明显，油汗正常，净毛率平均为 47.22%。

甘肃高山细毛羊：亦称皇城羊，由甘肃细毛羊和高加索细毛羊为父本杂交所生。体格中等结实，毛细。公羊有螺旋形大角，颈部有 1~2 个皱褶，且有发达的重皮，身躯较长，胸宽深，背平直，后躯丰满，四肢有力。成年公羊平均体重 75 公斤，母羊为 40 公斤，毛长 7 厘米，细度 60 支，弯曲整齐一致。繁殖率 103%~113%，双羔率 20%。其次还有河北半细毛羊、小尾寒羊、波尔山羊等新品种，但数量较少，正处在繁育阶段。

山羊：土种山羊是当地群众在自然遗传和人工培育基础上形成的特种羊，亦属藏蒙杂交后代，毛多黑色、少白、有鬃。公羊角长而细向后弯曲，母羊角短，面部有白色流线，俗称“花眉”羊。成年公羊体重平均 20 公斤，母羊 15 公斤。母羊一胎一只，个别有双羔。

中卫山羊：于 1964 年从白银引进，体大结实，能产绒，产肉也比当地土山羊多。羔羊皮毛卷曲，是生产裘皮的优良山羊品种。公羊大都有角，额部有一束长毛，颌下有须，毛多白色，适应性强，机灵善攀登。成年公羊体均重 45 公斤，母羊体均重 34 公斤。公羊年产绒 0.15 公斤，母羊年产绒 0.13 公斤。

奶山羊：1979 年从陕西富平县引入，体大乳多，饲养量少。被毛细，日产羊奶 1.5~2 公斤，一般两年三胎，每胎 2~3 只。

6. 猪：据西北五省畜禽资源调查资料称，漳县养猪业受西南部岷县和卓尼游牧民族的影响较大。原始土种猪称为“鬃猪”，也称八眉猪，即来自岷县蒲麻，合作猪来自甘南、卓尼。主要的品种有：

小八眉猪：亦称鬃井猪，全身黑色，耳宽大下垂，且长过鼻梁，额部宽而

有斜深皱纹，形似八字。背腰长宽平直，腹大下垂，四肢粗壮，皮肤松弛多褶，形丑。成年猪体均重 74.6 公斤，宰杀净肉 60 公斤左右。

合作猪：亦称蕨麻猪。头长、呈锥形，嘴尖齿发达，耳小直立，胸窄，背平或弓，后躯高，四肢强壮，蹄小坚实，乳头 4~6 对，仔猪生长发育慢，断乳后肥育，当年体重仅有 20~25 公斤，成年猪活重达 50 公斤。喜食蕨麻，瘦肉多，肉鲜嫩，营养好。

甘肃白猪：毛纯白，头小而轻，耳向前斜，背腰长，后躯丰满，四肢直正，成年猪重可达 151 公斤。

### 7. 鸡

土种鸡：属静宁鸡原始品种，来源于陇西、渭源、武山等地。以棕红色或黄色为主，主翼羽和尾羽多为黑色。母鸡头小清秀，黄色为多，其次是花斑色。公鸡头高昂，尾羽高耸，前胸突，背宽大。母鸡八月产蛋，公鸡六月开鸣。

来杭鸡：属引进鸡种，白色单冠，体小胸发达，背小长，腹大。母鸡五月开产，无就巢性。

星杂 288 鸡：体貌特征和生产性能同来杭鸡。

伊河鸡：20 世纪 90 年代从兰州引进，分肉用和肉蛋兼用品种。6 月龄肥，公鸡体重可达 6.5 公斤，母鸡体重可达 5.5 公斤。

### 8. 蜂

中蜂：体小，身有黄黑相间环条纹，芒微毒。年分巢达 2~3 次。5 月分巢，9 月收蜜，每巢产蜜 10~15 公斤，收蜡 0.5~1 公斤。在当地松林附近饲养的中蜂，多采松花及野花之蕊，蜜质优良，俗称“松花蜜”，为蜜中珍品。

9. 兔：主要有比利时、新西兰、法国公羊兔、八道黑、青紫蓝等，多为杂种，饲养量少。但野兔繁殖量大，数量较多。

## 第三节 畜牧经济

漳县畜牧业历史悠久，早在秦汉时期就有“天水、陇西、北地……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的记载。记载中所称陇西包括漳县在内。至魏晋时期，漳县民间已盛养马、猪、牛、羊等畜。马牛多为耕运之役畜，猪为肉食之用。到了明、清至民国，商品畜牧业出现并发展。清道光九年，成麻里村民因刍牧地在南山叱牛坡沟王家沟大阴山、白崖阴山等处为牧畜草场并勒石以记。农牧民依己之所需牧养猪、牛、羊、马、鸡

等，或役用、或食用、或进入市场交换销售。诸少数民族以养牛羊为生，逐水草而居，以牛羊为食，畜牧业成为农牧民主要经济来源。到1949年，全县饲养大家畜26,594头，羊25,644只，猪13,675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畜牧业贯彻落实“全面保护，普遍繁殖，开展爱畜、保畜、增畜运动，改善饲养管理，减少死亡，增加数量，改良品种”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以家庭饲养为主的畜牧业，牲畜数量迅速增长。1956年底，全县大家畜发展到38,600头，较1949年净增12,006头，增长45.15%；猪达到15,848头，增长15.9%；羊达到40,781只，净增15,137只，增长59%；出栏肉牛羊878头只，增长39%；羊毛量达到1.37万公斤，较1949年的0.65万公斤增长110.8%。

### 一、波动滞进阶段（1957—1978年）

1957年，在农业合作化中，马、牛、羊折价进社；1958年“大跃进”、“公社化”运动中，大刮“共产风”，在农村以家庭为主的畜牧业受到严重影响。1960年底，全县大家畜存栏仅为18,631头，比1956年少19,969头，下降51.7%；猪仅存栏5,525头，比1956年少10,323头，下降65%。1961年3月开始纠正“共产风”，放宽养畜政策，允许社员养自留畜，畜牧业有所恢复；1964年“四清”运动再次实行限制养畜政策。1966年5月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畜牧业曲折发展，1978年全县大家畜达到33,742头，仍未恢复到1956年的水平。

### 二、商品畜牧业起步阶段（1978—1990年）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逐步建立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农村经济体制，取消了对农村家庭养殖业的限制和肉、禽等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加快了农村集贸市场的建设，农牧民生产观念转变，商品意识逐步增强，发展养殖业的积极性空前高涨。1983年胡耀邦“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要求提出后，国家加强对畜牧业的支持，漳县畜牧业获得新的发展机遇。中共漳县县委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综合发展，治穷致富”的畜牧业生产方针，商品畜牧业逐步兴起，初步形成了国营、集体、个体全面发展，个体养殖唱主角的畜牧业格局。到1990年，全县各类畜禽存栏为：大家畜70,776头、猪50,181头、羊91,603只、鸡224,100只，与1978



年比，分别增长 109.8%、51%、40.8%、3.3 倍；共生产牛肉 340.15 吨，羊肉 199.42 吨，猪肉 2,309 吨，鸡肉 41.38 吨，羊毛 87.98 吨，牛奶 12.4 吨，人均占有肉类 18.17 公斤，蛋类 1.34 公斤；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942.9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22.3%。〔历年各类家畜统计情况见表 3（上）—2—1〕

1949—2000 年各类家畜统计表(表一)

表3(上)—2—1

单位:头、匹、只

项目 年度	大 家 畜					猪		羊			鸡
	合计	牛	马	驴	骡	合计	出栏	合计	绵羊	山羊	
1949	26,630	18,772	1,221	5,953	684	13,675	12,000	25,644	12,787	12,857	
1950	28,708	20,649	1,294	6,072	693	14,759	13,000	30,447	13,749	16,698	
1951	29,516	21,083	1,348	6,357	728	15,743	13,700	33,234	14,690	18,544	
1952	30,995	22,158	1,424	6,649	764	11,446	8,500	36,107	15,628	20,479	7,023
1953	31,903	22,531	1,533	6,994	845	13,627	12,500	39,707	16,865	22,842	
1954	34,610	25,032	1,686	7,005	887	12,710	11,000	49,407	22,214	27,193	
1955	34,047	24,594	1,892	6,829	732	11,169	18,000	40,245	20,233	20,012	
1956	38,745	27,072	2,522	8,135	1,016	15,848	13,000	40,781	25,944	14,837	
1957	35,831	24,422	2,613	7,778	1,018	15,668	14,000	39,312	20,248	19,064	17,605
1958	31,191	21,246	2,636	6,456	856	32,748	22,000	60,825	23,102	37,723	7,448
1959	26,284	18,969	2,106	4,457	752	18,666	13,000	46,104	18,943	27,161	7,917
1960	18,631	14,636	1,512	1,957	526	5,525	2,500	34,981	15,154	19,827	6,034
1961	18,149	14,292	1,452	2,024	381	3,096	1,000	14,586	7,306	7,280	2,029
1962	18,623	14,746	1,462	2,038	377	8,789	3,000	12,866	7,988	4,878	15,811
1963	20,857	16,330	1,655	2,480	392	14,907	13,000	18,499	11,169	7,330	23,750

续表

项目 年度	大 家 畜					猪		羊			鸡
	合计	牛	马	驴	骡	合计	出栏	合计	绵羊	山羊	
1964	28,773	17,576	7,900	2,926	371	26,877	14,700	24,317	15,093	9,224	33,424
1965	24,393	18,586	2,143	3,308	356	22,936	15,400	61,656	48,968	12,688	
1966	27,140	20,651	2,446	3,610	433	14,209	13,800	37,457	22,297	15,160	
1967	26,743	20,111	2,593	3,717	322	13,199	9,000	41,087	25,794	15,293	
1968	25,549	18,594	2,885	3,750	320	12,949	9,000	43,250	27,698	15,552	
1969	26,854	19,481	3,096	3,914	363	9,776	7,000	43,857	27,637	16,220	43,580
1970	27,801	20,052	3,377	3,987	385	26,398	14,000	49,764	29,684	20,080	
1971	29,600	21,338	3,600	4,300	400	36,000	21,000	61,338	36,900	24,438	
1972	29,816	21,346	3,709	4,264	497	33,916	19,000	63,165	35,873	27,292	
1973	31,715	22,725	4,026	4,393	571	35,718	17,000	69,194	39,116	30,078	49,000
1974	32,516	22,993	4,347	4,553	623	38,120	22,000	76,817	43,453	33,364	62,000
1975	43,214	33,415	4,597	4,515	687	38,668	23,000	77,083	42,586	34,497	67,513
1976	31,979	21,960	4,784	4,467	768	44,693	25,000	71,068	36,376	34,692	63,680
1977	33,240	22,745	5,187	4,433	875	41,700	24,000	73,283	37,880	35,403	67,591
1978	23,742	13,243	5,290	4,206	1,003	33,221	19,000	65,062	32,343	32,719	68,713
1979	35,391	24,696	5,500	4,150	1,045	30,708	18,700	68,979	35,348	33,631	59,559

续表

项目 年度	大 家 畜					猪		羊			鸡
	合计	牛	马	驴	骡	合计	出栏	合计	绵羊	山羊	
1980	38,800	28,000	5,700	4,000	1,100	32,200		69,200	35,400	33,800	86,860
1981	44,935	32,370	6,485	4,868	1,212	29,893		76,397	41,550	34,847	58,542
1982	47,100	32,900	7,700	5,000	1,500	31,800		69,200	38,100	31,100	114,100
1983	47,061	32,473	7,705	5,157	1,726			68,000	43,000	25,000	
1984	50,700	34,700	8,800	5,100	2,100	35,200		73,300	40,400	32,900	113,400
1985	52,400	36,000	9,000	5,200	2,200	36,000		73,000	42,000	31,000	12,000
1986	55,500	37,900	9,700	5,200	2,700	43,600		75,000	42,800	32,200	118,000
1987	62,500	42,202	11,027	5,392	3,879	44,143		78,747	46,730	32,017	135,000
1988	64,258	43,677	10,954	5,218	4,409	46,915		83,375	43,973	39,402	130,200
1989	66,764	45,568	10,745	5,151	5,300	48,172		86,474	46,284	40,190	132,618
1990	70,776	47,827	11,439	5,220	6,290	50,181		91,603	45,333	46,270	224,100
1991	76,687	51,948	11,378	5,098	8,263	53,626	43,974	97,162	46,755	50,407	195,381
1992	77,789	52,927	11,225	4,926	8,711	55,548	47,403	103,368	49,009	54,359	190,721
1993	80,862	53,170	12,661	5,126	9,905	60,681	54,409	110,072	52,065	58,007	22,8200
1994	83,932	55,988	12,816	4,797	10,331	66,334	81,987	117,853	53,610	64,243	273,100
1995	84,035	56,744	11,853	4,942	10,496	67,156	94,369	118,505	53,820	64,685	284,000

续表

项目 年度	大 家 畜					猪		羊			鸡
	合计	牛	马	驴	骡	合计	出栏	合计	绵羊	山羊	
1996	88,900	61,500	11,591	5,062	10,747	74,570	126,700	128,900	58,200	70,700	298,900
1997	91,890	61,200	13,300	5,790	11,600	83,000	128,000	138,900	61,400	77,500	311,400
1998	88,525	59,740	12,239	4,410	12,136	76,917	122,676	132,700	54,805	77,895	311,000
1999	91,000	59,800	14,100	5,700	11,400	78,000	121,500	139,800	71,000	68,800	351,000
2000	64,700	42,900	11,496	3,685	6,619	60,000	89,200	105,000	65,200	39,800	300,000

### 三、快速发展阶段（1991—2000年）

20世纪90年代以来，县政府为了巩固国有、集体、个体“三位一体”畜牧业经济格局，以畜种改良、草场改良、推广温棚圈舍饲养技术为载体，大力扶持规模养殖大户和畜牧联营体，加快了万头牦牛基地、万只改良羊基地、万头瘦肉猪基地和千亩渔业基地建设，使畜牧业发展成为全县四大支柱产业之一。

到2000年，全县各类肉类总产量达到1.0893万吨，较1990年增长277%；蛋产量达821吨；畜牧业总产值达到7,600万元，占到了全县农业总产值的47%、国内生产总值的40.21%。

### 四、龙头企业和养殖大户

#### 1. 国营企业

**长征牧场** 始建于1957年3月，原名“渭源县会川牧场”。后于1958年划归甘肃省农垦局，并改为“北沟寺牧场”。1970年该牧场管理权划归漳县，改名为“漳县长征牧场”，当时有职工85人（其中干部4人、技术干部3人、工人78名），存栏牦牛715头、马33匹、羊330只，是一个小型国营牧场。划归漳县后，坚持以“发展牦牛、繁殖犏牛”为经营重点，全体职工艰苦奋斗，悉心经营，企业不断得到发展壮大。所产肉牦牛，肉质细嫩，肥而不腻，营养丰富，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年出口活牛400多头，远销香港，备受青睐。到2000年，有正式职工68人（其中干部5人、工人63人）；存栏牦牛达到2,589头、马42匹、羊451只，牦牛为建场时的3.6倍。全年出售牦牛510头、犏牛111头、羊211只、毛696公斤，年产值达到58.255万元。

**黑林河牧场** 始建于1959年，建场初期由草滩、韩川、贵清、草地河四社联办，共有马22匹、牛8头、羊70只、母猪3头。1962年6月划归农业科，1962年将县中药材种植场并入该场。到2000年，职工达到10人，存栏牛75头，马40匹，羊256只。

**金钟种羊公司** 全称“甘肃省金钟种羊公司”。1981年6月，由省畜牧厅与漳县人民政府联建，并成立由省畜牧厅副厅长常建德、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罗忠武、皇城羊场场长马海正、漳县畜牧局局长李克宽、金钟公社书记赵璧、金钟公社白家沟大队书记候学民组成的董事会，由罗忠武任董事长，马海正任

副董事长，冷良诚任公司经理，包文源任副经理。于1981年11月29日在金钟公社召开了第一次全体董事会议，产生了《甘肃省金钟种羊公司有关协议书》。1989年8月21日，根据省畜牧厅〔1989〕40号文件精神，将该公司划归漳县人民政府管理。公司建立后省畜牧厅投资64万元（其中山丹分公司19.6万元、武威分公司13.9万元、金钟公司30.49万元），从皇城羊场引进高山细毛羊3,660只（其中公羊838只，母羊2,822只），投放到以金钟公社为重点的8个公社22个大队56个生产队163户饲养户，为漳县羊种改良作出了贡献。1994年与县改良站合并。

**牧工商公司** 成立于1987年4月。主要以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为主，兼搞畜产品经销、畜牧业用品经营等。至1990年底，共引进牦牛1,200头、种兔1,100只、绒山羊740只，为全县提供兽用药械价值达5万多元，经销肉类品价值达66.94万元。

## 2. 养殖大户

2000年，全县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50%以上的畜牧强乡有金钟、大草滩、殪虎桥、马泉、东泉、草地河等6个乡。其中金钟、大草滩被定西地区命名为畜牧强乡。畜牧强村7个，即金钟乡大车场村、大草滩乡小林村、殪虎桥乡沙沟台村、盐井乡赵家磨村、马泉乡骆家沟村、武当乡张坪村、四族乡周家门村。全县各类规模养殖户达到7,133户，占总农户的15.4%。其中规模养猪大户2,452户、养牛大户1,194户。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有——

**蔡维科** 金钟乡看治坡村人，2000年存栏牦牛74头，羊42只，出栏牦牛13头、羊15只，牧业收入2.2万元。

**高占科** 金钟乡大车场村上社人，2000年存栏牦牛68头，羊38只，出栏牦牛11头、羊12只，牧业收入1.89万元。

**侯廷俊** 金钟乡张家山村人，2000年存栏牦牛113头，羊36只，出栏牦牛24头，羊13只，牧业收入3.86万元。

**蔺常明** 盐井乡赵家磨村人，2000年存栏生猪26头，出栏13头，牧业收入3,040元。

**马曼生** 大草滩乡大草滩村二社人，饲养牦牛100多头，羊200多只，年纯收入2.16万元。

## 第四节 疫病防治

### 一、防治体系建设

#### (一) 县级防疫机构

1949年县政府建设科设畜牧股，是漳县兽医工作机构的前身。1956年成立了专门的畜禽疫病防治机构“漳县畜牧兽医站”。1986年成立漳县动物检疫站，与兽医站合署。至此，县畜禽疫病防治机构得以健全。该站设门诊1处，药房1个，化验室1个，中草药制剂室1处；有冷链库1座，普通电冰箱10台，恒温厢2个，立式消毒器1个，电动蒸馏器1台，显微镜2架，离心机2台，分析天平1架，恒温水浴锅2个，电冰柜1台，手动式消毒器2个。

#### (二) 基层防疫机构

1956年成立四族、新寺（旧）兽医站，后每年建立2个乡级站。县财政每年给各站补助200元。到1965年，全县14个公社全部建成了兽医站，从业人员98人。属集体性质，自负盈亏，负责各公社畜禽疫病防治工作。1984年因增加木林、碧峰两乡建制，又成立了两乡兽医站。至此，全县乡级兽医站达到17个，从业人员达104人。

在各乡兽医站逐步建立的同时，各大队、小队或村、社也都选定兽医员，成立了兽医点。全县160个村委会，配备经县畜牧局培训的村级兽医员160人，939个合作社中有防疫员131人。全县每年配发一次防疫器械。基本建成了县、乡、村、社四级畜禽疫病防治体系，在疫病防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疫病防治

#### (一) 主要畜禽病

传染病：牛瘟、炭疽、布氏杆菌病、破伤风、口蹄疫、牛气肿疽、牛恶性卡他热、传染性角膜炎；羊肠毒血症、羊痘、羊支原体胸膜肺炎；马鼻疽、马腺疫；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气喘；鸡新城疫等。

寄生虫病：经1983年普查，牛、羊、猪等常发的寄生虫病有：蜱、毛虱、猪蛔虫、肝片吸虫、矛形腹腔吸虫，无卵黄绦虫、后园线虫、曲子宫绦虫、棘



球虫幼、细颈囊尾虫幼、食道口线虫、捻转血矛线虫、窦斯特线虫、仰口线虫、毛首线虫、丝状网尾线虫等。

## （二）防治措施

常规药物预防：大家畜及绵羊注射炭疽芽胞苗；牛用牛出败疫苗、牛气肿疽疫苗；猪用猪瘟、猪肺疫、钅丹毒或二联、三联苗；羊用羊三联疫苗；牛、羊、猪等偶蹄畜用口蹄弱毒苗；鸡用新城疫 2 系、II 系疫苗；狗用狂犬疫苗。

常规药物驱虫：主要用适量抗蠕敏、硝氯酚、虫克星、敌百虫、舒利宝等药物对畜禽体内外等寄生虫进行药物驱治。

重点防治措施：按照“预防为主、因病防疫、突出重点、科学免疫、综合防治”的原则，针对一定地区、一定时段内所发生传染病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实施重点设防，重点施治。1999 年 7 月，针对县境内 12 个乡、26 个村、39 个社的 717 头（只）家畜发生口蹄疫的情况，采取封锁疫区，同群扑杀，紧急免疫接种等措施，迅速控制了疫情。这次重点防治中，共扑杀同群畜 717 头（只），扑杀后，国家对群众给予经济补偿，保护了群众利益。

## （三）成果

从 1950 年开始，经过 6 年的努力，到 1956 年，全县消灭了牛瘟。从 1972 年开始，重点对人畜共患的炭疽进行防治。到目前，主要危害猪、鸡发展的猪瘟、猪肺疫、猪丹毒、鸡新城病等都基本得到控制。

## 第五节 草场管理与建设

### 一、草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除国家直设农牧场或农场的草山属国有外，其余的草场均属私有。农户的牲畜可在私有草地上放牧，但不准垦挖。

新中国成立后，所有草地全部收归国有。人民公社时期草地划归大队、生产队使用，属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各级集体组织制订了乡规民约，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民主管理，天然草场得到较好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实行“集体所有、个体承包使用”的政策。为适应新的形势，县政府根据 1985 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草原法实施细则》，于 1988 年 9 月成立漳县草原监理站。1990 年 4 月制订《漳县草原管理暂行办法》，把“集体所有、个体承包”的基本政策用法律的形式规

定下来，使草场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从1990年开始，全县891,818亩草场划分承包到了742个村（社）的749户农户手中，占草场总面积的67.91%；180,994亩荒地承包到21,619户农户，占荒地总面积的84.3%。1997年开始，全县又实施“四荒地”拍卖治理工程，将65万亩“四荒地”使用权拍卖给农户种草养畜，发展畜牧，建设生态农业。从而形成了“谁承包购买、谁使用、谁治理、谁受益”的经营机制，调动了农民群众“管护和利用并重”的积极性，对管护好草场资源产生了较大作用。

## 二、草场保护

**灭鼠：**针对鼠害严重的实际，1984年省畜牧厅把漳县列为全省草原保护重点县，投资1万元对全县草原鼠害情况进行调查。结果表明鼠害达到临界度的草场有37.1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28.28%，鼠害引起退化的草场占草场总面积的30%，年损失牧草113万公斤，可饲养14,840个羊单位。主要害鼠有中华鼯鼠、甘肃鼯鼠、青太子、喜玛拉雅旱獭等。主要害虫是草原蝗虫。从此，灭鼠成为漳县草原保护的重点工作。通过采用传统人工（弓箭法）和化学药物相结合、草原灭鼠与草籽补播改良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草原保护工作收到一定成效。至2000年全县实施草原灭鼠达到24.7万亩，其中综合治理5万亩。

**监管：**1988年草原监理站成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对草原监管保护力度，共查办破坏草山案件20起，清理无户游民128户，强制退耕还草627.8亩，制止毁草开荒事件56件，有效保护了草场资源。

## 三、草场建设

1956年6月，中国农业科学院考察团来漳考察，提出漳县草场建设要注重建立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从此漳县以国营牧场为重点，开展草场封育改良、翻耕种草，建设固定饲料基地。到20世纪70年代，人工补翻、草场划区轮牧等草场改良的新技术开始推广。1981年县草原站在马泉乡背后河开展牧草引种驯化试验，到1983年基本确定了全县不同地区适应种植的牧草品种。大体分三类区——

半干旱山区：红豆草、紫花苜蓿、草木樨、沙打旺、猫尾草、箭舌豌豆等。

二阴地区：鸡脚草、杂种苜蓿、红三叶、红豆草、麦宾草、多叶老芒麦、燕麦等。

高寒山区：无芒雀麦、野生披碱草、老芒麦和芫根等。

1984年后，草场建设纳入畜牧工作年度计划，全县每年封育改良草场2万亩。到1990年累计改良草场达12.4万亩，围栏种草2.12万亩。20世纪90年代后期，通过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优质牧草基地建设工程、牧区开发示范工程等“三大工程”，共种草16.38万亩，改良天然草场62万亩。

牧区开发示范工程：总投资400万元，改良草场5.05万亩，人工种草3.08万亩，围栏草场3万亩，建设饲草料基地1.2万亩；购置草原监理及交通设备9台套，修建人畜饮水点20处；引进欧拉羊100只，中卫山羊312只，牦牛100头；购进人工授精设备11台件；修建羊舍800平方米；培训人员1,574人次；建成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大楼，建筑面积为2,542.8平方米。

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生态草场工程：总投资250万元，治理草场8.57万亩，围栏草场3,000亩。

退耕还林草工程：总投资64.98万元，完成退耕还草4.249万亩（其中无补助种草1万亩）。

## 第六节 饲草饲料加工

### 一、传统加工方法

饲草的传统加工方法较多，主要有调制青干草（主要用于青燕麦、小豌豆等）。即把农作物秸秆晒干碾压后贮存，利用时用铡刀铡短或者把农作物秸秆晒干、打碎、过筛后利用。精饲料的利用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用不加工粉碎的原饲料直接喂牲畜；二是利用磨将饲料磨碎，拌入饲料。

### 二、改进后的利用方法

在保留一些传统利用方法的基础上，推广新的饲料加工利用技术。在青饲料利用方面推广青贮、氨化、碱化、糖化、半干发酵、青草打浆等新技术。精饲料利用方面推广精加工配合饲料技术。

青贮：在土层较深地方挖一个可储存若干吨青草的地窖，将铡成2~3寸

的青草装入窖内，上面用塑料盖上，再复 30~60cm 的土，一月后开窖取草，便可以饲喂牲畜。

氨化：先用水泥做成容纳一吨左右干草的氨化池，待池子凝固后，将干草装入池内，封闭若干天，待软化后饲用。

打浆：将青草用打浆机直接打成草浆，且用少量氨水浸泡后饲用。

混合饲料：按科学比例把糠麸、玉米粉、燕麦粉、草粉、豆饼、豆渣、醋糟、粉渣等混合，再加入适量食盐、鱼粉、贝壳粉或骨粉，充分混合后饲用，其营养价值高，催肥增体快。

### 三、饲料加工业

1985 年，县委、县政府制订了《关于兴办饲料加工业、加快粮草转化的决定》，提出了“实行优惠政策，兴办饲料工业”的要求。同年投资 6 万元，购进 9FQ-50 型饲料粉碎机 5 台，每台年产饲料 60 万公斤，总生产能力 300 万公斤。此后，全县每年购进小型饲草、饲料粉碎机 15~20 台。到 2000 年，全县已有饲草、饲料加工机械 115 台，年加工能力达 460 万公斤。主要生产草粉、草饼及混合饲料，饲养家畜家禽、鱼。

## 第七节 畜牧科技

### 一、畜牧兽医学会

1980 年 5 月，在天水地区畜牧兽医学会的主持下，成立了漳县第一个科学技术性质的学术学会——“漳县畜牧兽医学会”。由县畜牧局副局长熊在岳任理事长，副局长崔希望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共有会员 8 人。1982 年新增 6 名会员。1984 年 6 月，成立新的理事会，由崔希望任理事长，龙佰荣任秘书长。1986 年改选龙佰荣为理事长，庞国华任秘书长。学会长期开展畜牧兽医学术研究、人员培训、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主办了 23 期《畜牧兽医通讯》、《种草养畜简报》等学术刊物，会员在全国各报刊发表学术论文 80 多篇。

## 二、畜牧技术培训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全县采取自办和派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办法，共培训畜牧技术人员961名，培训农民7,334人次。其中效果比较突出的有：

1975—1976年，由畜牧兽医站委托甘肃省畜牧学校开设畜牧兽医培训班1期，为期1年，为漳县培训畜牧兽医人员40名。

1976—1981年，由畜牧兽医站每年自办培训班3到4期，每期培训畜牧兽医人员30~50名。

1981—1984年，县畜牧局成立后，连年举办培训班，培训技术员1,560人。

1985—1990年，县畜牧局委托甘肃农业大学、甘肃省畜牧学校培养大专生7人、中专生26人。同期在县内培训农民4,200人次。

1989年，县畜牧局聘请甘肃农业大学教授4名，在漳县举办了为期一月的畜牧兽医知识讲座，培训技术人员70名。

1992—1996年，县畜牧局委托甘肃省畜牧学校、临洮农校、四川水产学校，培训中专生18人。结合地区示范工程培训农民技术员15期1,574人次。

## 三、畜牧科技成果

(一)漳县畜牧业区划 由畜牧局组织完成。从1981年开始，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完成了《漳县畜牧业区划报告》。1983年1月通过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验收，并获省农业区划三等奖。区划将全县划分为西部高寒山地牦牛、细毛羊区，南部阴湿山地马、黄牛、猪综合发展区，浅山半干旱黄牛、羊、猪、鸡综合发展区，漳、龙河谷川道畜禽综合发展区等四大区域，并针对各区域特点提出了发展措施。

(二)“优良牧草利用研究” 由县草原站组织完成。该课题研究从1981年开始，于1985年8月通过定西地区科技处验收，于1987年荣获定西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漳县草原资源调查” 由县草原站完成。于1983年6月开始，历时半年，完成了《漳县草原资源调查报告》。报告提出，1981年全县草地总面积131.2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0.4%，鲜草分为微温湿润类、冷温潮湿类、寒温潮湿类、微温潮湿类等四大类。

(四)“漳县畜禽疫病普查” 始于1980年,由县兽医站完成。初步查出全县主要的畜禽疫病49种。1988年在1980年普查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二次普查,查出新发疫病13种。基本查清了县内畜禽疫病的种类和发病范围,为开展畜禽疫病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五)“333/A春箭等豌豆引种试验” 从1986年开始到1987年完成试验任务。在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研究所陈想忠、常根柱的指导下,由县草原站在川道河谷区引种成功。

(六)种草、养畜、加工综合技术服务 由草原站主持完成,1989年8月通过省农委验收,发表了《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研究报告。

## 第八节 渔业生产

### 一、水产资源

河流:主要有漳河、龙川河、榜沙河,流域面积2,164平方公里,水面6万亩,各河水质PH值在7.4~7.6之间,适宜养鱼(四大家鱼对PH值的忍耐范围是6~9.5)。1984年在海拔1,900米、年平均气温2.9℃~10℃的三岔乡寺崖头养渔点测得年平均水温9.93℃,8月份平均水温19.51℃,1月份平均水温0.93℃,全年最高水温在7月底,为24℃;最低水温在12月份,为-3.5℃;水的硬度是11.56,池塘水的硬度在5~8,水质良好,具备淡水养殖的条件。

全县可供开挖渔塘的河滩地有1,100亩;水库2座,养殖水面110亩;还有各类塘坝17座,养殖水面89.7亩。

### 二、鱼种资源

野生鱼种鲈鱼:学名“秦岭细鳞鲑”,体形呈圆桶状,体表有黑红色的梅花点30~50个,故又称“梅花鱼”。尾根上部另有一鳍,名曰拾鳍。鱼类学中将其分为鲑属,因鳞片细而命名为“细鳞鲑”。分布在海拔2,000米以上的山涧峡谷中。“细鳞鲑”肉质细嫩,可与美国的“红鲟鱼”相媲美,自古以来为朝廷贡品。由于乱捕滥炸,数量越来越少,如不保护,将面临灭绝的危险。

家鱼品种草鱼、鲢鱼、鳙鱼、鲤鱼是漳县的“四大鱼种”，最适宜生活在偏碱性的淡水中。草鱼以食植物饵料为主，生活在水的中层，在漳县最大的体重可达 15 公斤。鲢鱼以食浮游植物为主，生活在水底层；鳙鱼以食浮游动物为主，生活在水的上层，二者体重可达 10 公斤。鲤鱼以腐屑、水生高等植物以及人工饵料为食，属杂食性鱼类，体重可达 5 公斤，生活在水的底层，又称“优泥鱼”。

### 三、渔业生产

早先，人们以鱼为“河中之神”，无食习惯，野生鱼保存较好，亦无养殖业。

漳县的养殖业始于 1958 年，但因技术不够成熟，没有成功。直到 1983 年养殖业才得到县政府重视，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县塘坝、水库进行考察，决定利用马泉朝阳沟坝、四族王马里坝发展养鱼，当年争取天水地区投入养鱼周转资金 9,900 元，投放鱼苗 3.7 万尾，发展养殖水面 37 亩，养鱼户 7 户。

1984 年 8 月，县养鱼技术指导站成立后，加快了渔业发展步伐。1985 年县政府制定了每开挖一亩养渔水面奖励 500 元现金的优惠政策，发动群众在新寺、城关开挖养渔池塘 170 亩，养鱼户达到 102 户，投放鱼苗 8.61 万尾，养鱼水面达到 131 亩。到 1990 年，国家累计投放资金 11.961 万元，开挖池塘 284.3 亩，养鱼水面发展到 334.3 亩，投放鱼苗 39.41 万尾，鱼产量达到 39.7 吨，发展养鱼户 193 户。20 世纪 90 年代后，水产养殖业继续发展，1996 年开始兴建陈家磨渔业基地，到 1998 年 5 月底完工，建成鱼池 300 亩。1999 年又建成了寺崖头鱼苗基地，占地 30 亩。到 2000 年养殖水面扩大到 776 亩，产鱼 234 吨。

2000 年县政府投资 34 万元，在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成渔业科技开发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漳县金海特种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建成高效日光温室 2 座，以四川成都通威集团水产研究中心为依托，进行名贵观赏鱼和中华杂交鲟、美国叉尾鲟鱼等高级鱼的引种繁殖和饲养，获得成功，年产值达到 30 多万元。

同年，县畜牧局在分水岭下建成“秦岭细鳞鲑驯化养殖场”，驯养当地野生名贵鱼种——细鳞鲑，并引进美国红鳟鱼。集科研、驯化、繁育、养殖于一体。

## 第三章 林 业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县政府始设建设科,管理全县农、林、水利等生产建设工作。1949年8月,林业工作由县政府建设科统管。1953年6月,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各地林业机构的通知精神,成立漳县林业工作站,职工5人,站长1人。1956年8月,撤销林业站,建立林业科,由9人组成,正副科长各1人。1962年,设农业局统管全县农、林、水、牧,有林业干事1人。1965年4月,成立隶属于农业局的漳县林业工作总站,7月,农业局撤销,林业站隶属林水科。1969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组。1970年8月,恢复农业局,林业站仍归该局管辖。1980年春成立林业局,同林业工作总站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有行政干部5人,技术干部4人,职工23人。1988年秋,林业局体制改革,局内设三站、两场、三室、一股、一圃,统管全县造林、护林、科研和林业生产经营工作。至2000年底,林业局下属单位经过增设合并共有9个,即直属单位7个: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木籽种站、林业技术推广站、护林防火办公室、北山林果实验站、红沟苗圃、獐虎桥木材检查站;下属单位2个:漳县绿化委员会,漳县人民政府退耕还林(草)办公室(挂靠在林业局办公)。

**木寨岭林场** 1957年4月,成立孔雀森林经营所,1959年改为大车场林场,1960年11月成立木寨岭林场,1961年2月大车场林场并入该林场。总经营面积26.94万亩,其中有林地19.98万亩(天然林14.64万亩),疏林、灌木林地4.11万亩,无林地2.79万亩,其他用地6万亩。下设金钟、獐虎桥、酒店、北沟寺4个工区8个营业作业区、苗木基地、林业派出所、木材检查站、森林公园各1处,现有职工97人,其中干部10人,技术工人87人。派出所和检查站挂靠在该林场办公。

**石川林场** 建于1958年8月,总辖面积82.27万亩,有林业用地面积16.16万亩,其中有林地7.39万亩,疏林地1.63万亩,灌木林地3.36万亩,宜林荒山3.09万亩。林场辖区包括石川、四族、马泉、碧峰4乡,下设5个作业区、24个营业点,现有林业职工49人(其中干部6人,技术工人43



人），实际经营面积 16.39 万亩。石川林业派出所、虎龙口木材检查站挂靠在该林场办公。

**贵清山自然保护区** 贵清山原为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黑虎林场的一个护林管理站，1990 年正式移交漳县。1992 年 1 月报批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同年 9 月成为省级森林公园，1993 年 5 月由省林业厅批准成立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996 年 7 月批准为甘肃贵清山国家森林公园。贵清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有职工 22 人，科级事业单位，保护区包括草滩、草地河、马泉、新寺 4 个乡的 22 村 132 社、1,908 户 14,540 人，面积 1.671 万亩，主要是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现加挂自然保护区、派出所、管理处 3 块牌子，总经营面积 9.3 万亩。

## 第二节 林业资源

漳县历史上草木茂盛，大部分地区为森林覆盖。《汉书》记载：“天水、陇西一带，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宋熙宁年间，监察御史张舜民，岷州知州张守约等都曾到遮阳山、北沟寺一带徜徉游览，寄情山水林木花鸟之间。明万历年间设立新寺、三岔木厂，至清末民国不衰。明嘉靖年间，铁牛禅师见贵清山古木阴森，万壑松涛，峰峦迭翠，创建贵清山寺院。清同治七年（公元 1868 年），城关人杨思文还在北山小眠沟猎获金钱豹 1 只。公元 1925 年编纂的《漳县志》中载：碧峰山松林掩映；青阳山峰峦耸翠，林木蓊蔚；烟坡山峻岭叠嶂，林木苍翠，一望不断。县境内以林木命名的地方约有 30 多处，如木林、桦林、果林、叶林、香木湾、黑林河、半林里等。但由于历代战乱的破坏，人口增加，统治者大兴土木，民众修建采薪，用燃料等耗材，加之森林天火，森林残遭破坏。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县天然林所剩无几。其后，人民政府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基本恢复原貌。可惜“大跃进”中伐木炼铁，大片林木遭毁，四旁树和果树几乎殆尽。“文化大革命”期间，森林再次遭劫，两个林场屡见结伙盗伐林木、围攻林场、殴打护林人员的现象。“七五”、“八五”计划以来，森林资源得以有效的恢复，尤其是北部干旱地区，已初步改变了光山秃岭的现象，但天然林破坏严重，面积有所减少。1983 年，林业局抽调专人组成林业区划组，对全县林业资源发展现状进行了系统区划调查。

## 一、森林面积和蓄积量

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81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4.95%。其中森林面积 34.9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43%；灌木林 19.1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24%；疏林地 6.1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7.62%；未成林地 2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2.5%；灌丛宜林地 18.7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22.8%；苗圃用地 665 亩。全县森林覆盖率 16.59%。

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772,673m<sup>3</sup>，其中有林地蓄积量 701,413m<sup>3</sup>，疏林地蓄积量 24,690m<sup>3</sup>，散生林蓄积量 19,191m<sup>3</sup>。从森林成因上分，天然次生林蓄积为 740,698m<sup>3</sup>，占总蓄积量的 95.9%。

由于县域垂直地带差异大，地处温和湿润和寒温带湿润地区，植被良好，树种资源丰富，天然林和常规造林树种有 29 科 99 种。

## 二、针叶林

针叶林有 2 科 6 属 10 多个种，主要在木寨岭和石川林场，分布在 2,000 米至 3,100 米海拔之间。海拔 1,640 米至 2,000 米主要为人工植被区，栽植落叶松、侧柏等。海拔 2,000 米至 2,200 米的山地干草植被区，分布有油松、华山松、落叶松、刺柏等。海拔 2,200 米至 2,600 米为中山森林草原植被地带，主要有紫果云杉、华山松、油松等。在海拔 2,600 米至 3,100 米的亚高山森林草原植被地带，主要分布冷杉、粗枝云杉、紫果云杉、圆柏等。

漳县针叶林主要是云杉为主的纯林，落叶松为人工栽植的纯林，其余针叶林为零星或块状分布，总面积 48,187.5 亩，其中云杉林 33,402 亩，占 73.92%，为新中国成立后封育起来的天然次生林。后来，还渐次引进了华北落叶松、日本落叶松、杜松、雪松。

## 三、阔叶林

漳县阔叶林主要分布在东南部的石川林区、贵清山林区，木寨岭林区的沙沟台、石关等地亦有小面积分布。包括 22 科 29 属 50 多种，绝大部分属于多代萌生复层次生林，面积 237,755 亩，其中以杨桦为主的次生林占 189,160 亩。主要树种有：白桦、山杨、辽东栎、红桦、紫桦、椴、槭、青枫、漆、鹅耳

栎、青桐、高山柳、黄尖柳、红心柳、旱柳、水叶杨、河北杨、新疆杨、大关杨、白榆、臭椿、刺槐。引进的树种还有美国的梧桐、合欢，朝鲜刺槐等。

#### 四、灌木林

新中国成立以来，漳县重点在东北部干旱区，种草种树，治理山河，封山育林，植树造林，扩大了以沙棘为主的水保林和薪炭林。灌木林面积达 19.1 万亩，其中沙棘林（天然和人工）10 余万亩。灌木在全县范围均有分布，主要树种有：沙棘、柠条、毛儿刺、狼牙刺、山杏、山桃、蔷薇、野核桃、山葡萄、紫丁香、珍珠梅。灌木林存在的地段，大多为乔、灌、草共存的混交林，其功能主要是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同时解决农民的“四料”。

#### 五、经济林

漳县历史上早有栽培果木的习惯。早前就有冬果梨、长把梨、金平梨、林檎、楸子、香水梨、桃、杏、核桃、樱桃、葡萄、李、苹果等。新中国成立以来，果树经济林有了长足发展。1950 年漳河区产沙梨（冬果梨）80 万公斤；到 1990 年果园面积达 1.02 万亩，水果产量达 525 吨，干果产量达 50 多吨。水果等经济林主要分布在漳河、龙川河流域及两岸浅山区，树种有 30 多个：水果以苹果和梨为主，还有桃、杏、葡萄；干果以核桃、花椒为主。

#### 六、花卉苗木

过去，漳县仅有少数富人庭院栽植花木以供观赏，没有商品生产。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花木进入寻常百姓家，花卉生产销售渐成气候。全县现有各种花棚、花圃 50 多亩，培育花卉近百种，常见的有：牡丹、芍药、月季、海棠、玫瑰、凤仙、美人蕉、南天竹、大丽花、菊花、兰花、夹竹桃、蔷薇、黄刺梅、迎春花、黄丁香、十样景、五针松、君子兰、广玉兰、雪松、龙爪槐、吊金钟等，涌现了一批养花专业大户。

### 第三节 天然林保护

#### 一、历史与现状

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县天然林破坏严重，针叶林仅剩贵清山、康爷林、金花池、三岔崖四片神庙林和北沟寺、金钟的几片，阔叶林除黑虎林场外其余大多残败。1952年12月县人代会就保护森林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1953年县政府就发出了封山育林的指示，各乡都大面积封定了山林，成立了林业工作站，全县成立护林小组42个238人。1962年完成了林权划分颁证工作。1963年出台了《漳县木材管理试行办法（草案）》，规范了林木的保护、采育、运输、使用、供销等行为，初步做到了有法可依。林木管护实行群众护林与专业护林相结合，长年护林与突击护林相结合的办法。各地都充分发动群众，建立了护林防火、抚育采伐的乡规民约。1979年以来，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变化，在全县实行了树随地走、分户管护、专业承包的林业生产责任制，按权属分别由国家、集体、个人管护。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县内天然林遭到严重破坏，主要表现为群体性的盗伐、哄抢，围攻林场，殴打护林人员，两个林场先后成立了林业派出所，但毁林歪风仍屡刹不止，引起了政府和社会的高度关注，省、地、县有关部门多次组织大规模的护林刹风行动。1985年10月，县上发布了《关于立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通告》。1988年8月，地委、行署在漳县召开护林现场办公会议，实地察看了木寨岭蒲木沟毁林现场和大车场群众承包护林先进点，揭摆分析了严重毁林的表现和屡禁不止的原因，讨论提出了护林刹风的具体措施和办法。1989年6月，县委书记、县长亲临一线，坐镇指挥，从毁林现场捕获不法分子40多人交公安机关收审，共查处破坏森林案件44起，毁林歪风得到有效遏制。

#### 二、林木管护

2000年，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启动，漳县纳入管护面积45万亩。

国有林管护以国有林场为单位，划定面积，定岗定员，层层签订管护承包责任书，实行量化考核，管理成效与工资挂钩。集体林由林业局与乡、村层层签订管护承包责任书，定岗定员，实行量化考核。每年进行两次检查验收，验

收合格兑现报酬，不合格视情节予以处罚。管护区以沟系和林班划分为主。国有林 36.3 万亩，管理、管护人员 64 名，管护费 0.7 元×5,700/人、年。集体林 8.1 万亩，管护费 0.23 元×5,700/人、年。护林责任制的落实，遏制了毁林之风，保护了森林资源。

### 三、森林防火

20 世纪 60、70 年代，漳县就同武山县等邻缘县组成西秦岭岷江林区 8 县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开展护林联防活动，随后又参加了甘南、定西、临夏 3 地州 12 县护林联防组织；并和岷县自行联络成立漳、岷护林联防委员会。在着力抓好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同时，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森林防火网络，普遍推行了场乡联防、区域联防、村民联防等行之有效的防火责任制，把森林防火落实到每一个山头地块，落实到各家各户，建立起“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森林防火机制。各级护林组织本着“自防为主、积极联防”的原则，制定联防制度，划定责任区，定期不定期地召开联防会议，总结交流经验，积极解决联防中存在的问题，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全县主要火险段建立瞭望台 3 处，本着预防为主，及时扑救的原则，构建了防火信息采集系统，购置消防器材设备，提高装备水平，严格防火值班制度和报告制度，加强监督、重点防范，同时建立森林火险预测报告系统，全县建成 4 支森林消防队伍，参加人员 160 多人。漳县森林防火期为当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5 月 1 日，防火期间，林业局、林场、自保区护林防火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台开通，信息畅通。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县未发生一起重大森林火灾。

### 四、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是林业建设中一项省人力、效果好的措施和手段。漳县大部分林地由于长期受人为活动的影响，林相残败，林线后移，林地逆转。为了尽快恢复森林植被，使脆弱的生态系统得到平衡，具体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加强宣传，使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封山育林的重要意义，提高自觉性、主动性。二是有计划、有目的的每 5 年搞一次封育规划设计，每年封育 1 万亩。三是将新造幼林、水库周围、公路旁边、河渠两岸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划为封禁区，不准砍柴，不准放牧，不准狩猎。四是综合治理，解决群众实际需要和困难，

提倡围栏放牧，种草圈养；结合生态能源建设，解决群众的燃料问题。五是建立健全护林点，制定规章制度，确定护林人员。六是实施封育工程。1997年开始的四荒地拍卖治理，使65万亩荒山、荒坡、荒滩逐年得到治理，治理率达51.9%。1998年天保工程的实施，1999年生态工程的实施，2000年“三河一线”优先发展战略，皆要求大力植树种草，严禁乱开、滥挖、滥牧，对现有的天然林坚决实行禁伐、禁牧、禁猎、禁盗，实施封山育林工程，封一片、建一片、成一片、管一片。1995年以来，天然林保护发展围栏式封育，泰山公园等人工林边进行了围栏封育，郁闭度逐年增大，林分质量逐步提高。全县现有50多万亩乔灌木林，80%是经过封山育成林的。

1997年起，退耕还林（草）工程在漳县率先实施，共完成退耕还林工程任务23.7万亩（退耕还林〈草〉面积8.4万亩，配套荒山造林15.3万亩）。

#### 第四节 植树造林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3月20日，漳县机关团体、学校师生、社会民众首次开展孙中山总理逝世纪念植树节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政府一贯重视植树造林。1953年就成立造林合作社58个，造林小组131个，参加社员3,686人，完成造林4,884.2亩、2,768,069株。1954年秋、1956年春，先后两次在县城旗山进行大规模的造林绿化活动。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由国家供应树苗，社队组织劳力，在荒沟、荒坡集体造林。1957年又进行了全民性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热潮。1958年的乱平乱调，严重挫伤了群众造林、护林的积极性，加之自然灾害等综合因素，1959—1962年造林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66年制定了自采、自育、自造；国造国有、社造社有、社员零星植树归社员所有的政策，要求连片（成丘、成沟、成片、成带）栽植。1969年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广泛开展春季植树造林群众运动的通知》。1970年由县林业工作站技术员李兴业在城关建起全县第一个队办林场，经营面积1,500亩，1971年队办林场达139个。1973年12月，县委号召全党动手，全民动员，掀起春季造林新高潮。1985年，新寺八龙村造林近千亩，种草1,000亩，省上评其为“造林种草先进村”。到1990年建起乡、村、社三级林场40个，县级领导绿化点6个、乡级17个，分别造林6,800亩和5,479亩，累计造人工林12.807万亩。1999年全县植树造林面积为5万亩。随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退耕还林、“三北”四期防护林建设等工程的相继启动实施，植树造林数量大增，质量提高。

漳县植树造林的重点基地为山地，即山坡梁岭、阴坡半阴坡、阳坡半阳坡、沟壑等。根据其土壤、植被、气候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为了适地适树，将宜林山地划分为四个带：①浅山山地干旱草原带，海拔在1,700~2,200m之间，实施以封山育草为主，以营造沙棘、柠条、毛条、臭椿、油松、刺槐等先锋树种为辅助工程。②中山半湿润草原带，海拔在2,200~2,400m之间，用小块整地或挖鱼鳞坑，营造以落叶松为主的乔灌混交林，是植树造林的重点地带。③亚高山森林草原带，海拔2,400~3,000m之间，采取次生林改造为主，营造针叶树相结合的办法。④高山灌丛带，海拔3,100~3,941m之间，主要在不破坏植被的情况下合理放牧，封育高山水源涵养林，一般不造林。

全县植树造林按用途分为经济林和防护林。造林树种主要有云杉、落叶松、侧柏、沙棘、刺槐、山杏、白杨等生长快、郁闭早、寿命长、防护作用持久、根系发达、耐干旱瘠薄、繁殖容易、落叶丰富、能改良土壤的树种。

植树造林的基本技术措施为：适地适树、细致整地、良种壮苗、合理结构、精细种植、抚育保护等。造林密度一般采用160~300株/亩。造林季节为春、秋两季，以春为主。造林的方法主要为植苗造林和飞播造林。

新造林地全面实行封山育林。〔林业生产情况见表3（上）—3—1、表3（上）—3—2〕

漳县林业生产情况表

表3（上）—3—1

单位：亩、万斤、万株

年份	当年造林	封山育林	森林抚育	育苗	采种 (万斤)	四旁植树 (万株)	迹地更新
1949	100			100		1.8	
1950						3.0	
1951	200	2,340		15	0.016	2.0	
1952	450	5,400		48	2.2	3.0	
1953	4,889	10,000	1000	39.8	1.3	2.9	60
1954	4,637	60,000	750	50	2.3	9.5	100
1955	7,182	28,960	3,300	106.3	5.1	23	
1956	3,725	30,000	14,285	136	2.1	314	9
1957	32,894	80,000	7,020	212	7.27	160	310

续表

年份	当年造林	封山育林	森林抚育	育 苗	采种 (万斤)	四旁植树 (万株)	迹地更新
1958	180,000	20,000	37765	317	2.24	600	6,358
1959	6,080		11,411	242	3.0	1.8	6,513
1960	702		7,800	154	1.5	0.95	1,750
1961	208		690	33			325
1962	200		16,810			2.4	171
1963	5,000	5,000	3,131	40	0.5	4.0	270
1964	2,521	23,000	1,800	33	0.5	18.5	125
1965	7,370		7,000	646	4.0	60	
1966	11,265	20,500		337	3.0	60	
1967	40,000	41,000	20,000	272	6.0		
1968	80,000	61,500		408	9.0		
1969	90,000	82,000		544	12		
1970	10,000	102,000		700	3.42		
1971	7,464	5,000		235		46.92	
1972	7,157	25,000	3,240	489	5.56	127.4	
1973	8,367	15,000	1,700	610	5.14	175.9	480
1974	7,404	25,000		689	4.0	203	915
1975	9,533	9,187	300	1,332	14.0	311	950
1976	12,506			1,539	0.616	235	
1977	30,000			4,000	10.0		
1978	23,143	12,029	100	1,131	1.51	250	300
1979	25,000					407	
1980	7,457			700	1.1	172	2,000
1981	7,000	16,400	10	230	1.1	117.52	108
1982	9,558		3,003	297		112.26	
1983	7,500	25,500	19,698	371		104.47	



续表

年份	当年造林	封山育林	森林抚育	育苗	采种 (万斤)	四旁植树 (万株)	迹地更新
1984	18,300	27,400	4,659	1,617		149.99	
1985	18,800	34,700	10,066	1,193		142.23	
1986	24,000	43,900	11,000	1,200		227.00	
1987	20,000	34,900	10,100	400		172.23	500
1988	18,115	30,995	5,247	494		134.69	
1989	19,000	50,000	4,000	1,000		174.6	
1990	17,700	44,100	5,700	1,000		145.87	

漳县林业生产情况表

表3（上）—3—2

单位：亩

年份	当年造林	其中 工程造林	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薪炭林	其他林
1957	32,894		100	30,140	109	836	1,709
1963	5,000		68	4,000	158	774	
1967	40,000		5,000	10,000	5,500	8,450	11,050
1973	8,367		800	6,067	440		1,060
1974	7,404		4,073	1,200	800		1,331
1975	9,533		1,670	1,100	1,000	5,533	230
1976	12,506		2,616	8,505	1,385		
1978	23,143		5,000	12,000	800	2,343	3,000
1979	25,000		6,000	15,000	900		3,100
1980	7,457		3,400	3,000	560		497
1981	7,000		2,577	3,864	419		140
1982	9,558		4,000	3,958	400		1,200
1985	18,800		(56,510)	35,144	1,580	66,601)	年末累计数
1990	17,700		(57,510)	10,975	10,975	78,601)	年末累计数
1991	28,000	9,000		13,600	1,100	10,000	3,300

续表

年份	当年造林	其中 工程造林	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薪炭林	其他林
1992	28,276	7,000	4,046	12,068	662	10,690	810
1993	28,951	4,107	4,550	9,191	2,132	11,601	1,477
1994	24,759	7,500	3,260	9,720	5,480	5,439	860
1995	22,857	9,725	3,350	10,007	4,600	4,500	400
1996	28,100	10,500	4,600	9,000	6,800	7,200	500
1997	28,500	10,300	5,400	9,500	6,100	6,700	800
1998	28,000	5,500	6,400	9,700	3,020	7,780	1,100
1999	28,490	8,700	3,110	13,080	5,710	5,090	1,500
2000	42,917		15,445	6,700	5,464	11,900	3,408

### 第五节 种苗建设

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年）春，成立县苗圃，面积 20 亩。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由岷县农垦区创建大草滩大坪口云杉育苗试验基地，面积 35 亩。1956 年 5 月，新寺国营苗圃建立，面积 140 亩。1959 年 12 月，城关和三岔苗圃建立，面积分别为 60 亩、106 亩。1966 年，黑虎林、石川两个林场引进油松、落叶松，第二年又引进云杉。1970 年以后，全县各级兴办林场，逐步形成了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育苗网络。1981 年后，集体林场有所减少，而育苗大户兴起。到 1990 年，国营育苗基地达 7 处：窑固滩、金花池、红崖磨、县苗圃、狼窝沟、酒店子、阳伞堡，总面积 300 亩，年产优质壮苗 1,500 万株；群众育苗基地十几处，每年产壮苗 100 万株；国营、个体每年生产苗木 1,600 多万株，除满足造林自需外，还外调商品苗 500 多万株。至 2000 年，全县国有苗圃地 400 亩，主要包括漳县红沟苗圃、木寨岭林场苗圃和石川林场苗圃，年生产苗木 4,000 多万株。

**漳县红沟苗圃** 始建于 1976 年，占地 105 亩，主要培育云杉、侧柏、刺槐、花椒、苹果、梨等苗木，年出圃各类苗木 200 万株。

**石川林场苗圃** 位于四族乡境内，面积 157 亩，主要培育云杉、落叶松等苗木，年出圃苗木 300 万株。

木寨岭林场殪虎桥苗圃 选拔云杉及华北落叶松优良个体，共培育针阔叶苗木 1,200 万株。其中一年生云杉苗 250 万株，二年生移床苗 150 万株，三到五年移床苗 110 万株，有效地缓解了生态建设对苗木需求的压力，并稳定了全县苗木价格。该苗圃在育苗中，严把育苗整地、土壤消毒、种子处理、除草施肥等关口。新育苗木出苗率高，病虫害发生率低，苗木质量好，实现了苗木“两高一低”，为全县退耕还林工程及其林业生态建设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 第六节 林业生产经营

明清时期，林木已成为漳县百姓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岷州货殖之利，唯林木最广”（《岷州志》），远近商贾入山采买，包砍青山，贩运木材，自岷州到漳县到陇西、临洮、宝鸡、咸阳，官商合办的木厂先后有新寺、三岔多处，农民特别是贫穷“无恒产者资林木以为生”，采木椽、解枋板、劈槌板、烧木炭、制农具，以供县内外生产和生活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林业生产仍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1949 年，全县林业总产值为 5.0 万元，1957 年达 7.0 万元，1979 年达 9.22 万元。1950 年，漳河川区计产沙梨万担（每担 160 市斤）值大洋 2 万，折合小麦 2 万斗（每斗 160 市斤）。漳县自古有谚曰：“高粮不成底粮成”，沙梨同粮食是互为依赖的两大产业。1954 年全县有木匠 96 户 103 人。1962 年林权划定，1963 年《漳县木材管理试行办法（草案）》出台，对林业生产经营起了积极作用。公社帮助生产队，组织社员利用冬季农闲大力开展林副业生产，如 1962 年 12 月县人委《关于今冬明春林业工作的安排意见》就确定“今冬明春的任务是：生产原木 720m<sup>3</sup>，木椽 109,100 根，加工牛车 1,273 辆，木犁 6,213 副，木板 22,200 页，木枋 2,288 付，现金收入共 106,800 元”。国营林场贯彻“以林为主、林粮并举、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方针，1962 年抚育成林 2,300 亩，生产木材 119m<sup>3</sup>，收入现金 4 万余元。到 1964 年 3 个林场抚育木材 500m<sup>3</sup>，生产大小农具 15 万件、烧柴 750 万公斤，收入 11 万元。1961—1964 年，3 个国营林场有农耕地 776.5 亩，年播种粮食 200 多亩，产粮 1.25 万公斤，油料 15 亩，养殖大家畜 45 头，猪 40 头，羊百只，蜂 106 窝。石川林场办起了小径木加工厂，生产桌椅、床头、床板、沙发、茶几、抬杠、小农具；用箭竹编背斗、筐子、席；用柳编簸箕；用薪柴烧炭；用青桐培育生产黑木耳。

1979 年 1 月，中共漳县第六次党代会提出了“农林牧并举、粮油药齐抓、工商副发展”的指导方针，适应了包产到户的形势，给林业生产经营带来新的

生机。1988年，建设用材林40万亩，沙棘林8.1万亩，经济林25万多株。以小径木为主的木制品，以林果野生资源为主的小食品，以柳竹草编为主的林副产品渐成系列加工产品。1989年，年提供木材2,000m<sup>3</sup>，竹子4,000多万根，柳条600多万公斤，小农具25万件；沙棘10万亩，产果2,100吨；果园1.133万亩，产水果457.65万吨，收入50万元；林业生产重点户43户126人，竹柳草编重点户310户1,550人。1990年林业产值达151.8万元。两个国营林场仅1988—1991年，就抚育出材达3,617m<sup>3</sup>，商品价值达300多万元。1991年县上提倡兴办“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主导产业，恢复小林场等五小集体经济，林业生产综合经营步入了快车道。殪虎桥乡朝阳村172户群众利用当地资源从事林副业多种经营，共采集各类药材15吨，采蕨菜40吨，编糖5,360盘，耙子1.3万把，收入5.596万元，户均325元、人均62元。1992年成立县林产品开发公司和果品开发公司。1998年以前，木寨岭、石川林区林木采伐量平均为1万m<sup>3</sup>，最高1996年达1.2万m<sup>3</sup>，主要为抚育间伐和林分改良。1998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立即停止采伐天然林的通知》下发之后，全县林业生产经营全面转入保护效益型建设，县内两家木材经销公司关闭。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漳县认真处理保护、发展和利用的关系，注重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立足第一产业，优化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走出以资源为代价开展林业生产经营的误区。一是大力培育栽植速生丰产林落叶松、速生次生林杨树和椴木、青桐等小径木；发展以沙棘为主的经济林15万亩。二是从事柳、竹、草编，加工小农具。三是野生药川芎、淫羊藿的开发利用；野生花卉伏地柏、十里香、花刺梅等的移植改良；野生动物兰马鸡、锦鸡、柳鸡、百灵鸟的驯化繁殖；蕨菜的采集加工。四是大力发展商品育苗，同时进行树籽采摘等。1993年以来，贵清山自然保护区和木寨岭的遮阳山，抓住机遇，跳出就林抓林的圈子，依托森林公园，兴办森林生态旅游，彻底摆脱了资源、资金的两危困境，走出了一条场园结合、三产立家的新路子。

## 第七节 林业科技

随着林业的发展，林业科技逐渐兴起和发展。1954年秋，漳县从天水首次引进苹果苗栽植成功。1956年春，张坪人在大峪山大规模进行压条造林。1966年，黑虎林场和石川林场引进油松和落叶松，育苗试验成功。1967年云杉育苗成功，同年县上大批量购进苹果苗进行推广试种。1969年从唐山引进

苹果三红（红元帅、红星、红冠）品种。1975年从全国各地陆续引进大关杨、北京杨、波兰杨、新疆杨、毛白杨等23个杨树优良品种。1975—1978年，县林业部门首次完成了全县二类森林资源调查，为林业的发展打下了可靠的科学基础。1976年，漳县红元帅苹果被省上列入“花牛”系列，被地区评为优质水果，同时选出“桥头七号”在全区推广，1985年评为省优、国优水果；1989年又评为部优、国优产品。1984年，《漳县林业区划》完成，取得地区“林业区划成果”证书。1985年《三北防护林二期规划》完成并获得地区成果奖。1986年由王俭负责完成沙棘资源普查。20世纪80年代，次生林改造试验成功，到90年代大面积推广。对次生低产林的改造除封山育林外，一是全面或带状、块状皆伐后，更新造林；二是抚育采伐，割除杂灌木，局部植苗；三是等距栽植，栽植点周围挖除杂灌；四是林冠下补种补植。木寨岭林场殪虎桥工区次生林改造带的1.6万亩，有的郁闭成林，有的已成材。1986年，沙棘林从天然野生到人工育苗栽植，“一封二造三改”，南山以封改为主，北山以营造为主，“212”国道沿线通过割带调整雌雄株比例、开通采果通道、改造天然沙棘林，引进良种新建优质沙棘林。1990年，林业局抽调15名技术人员，对全县森林资源进行二类调查，建立了森林资源档案，经省地验收，精度达到部颁标准。1990年，苹果经过补植、追肥、灌水、修剪、防治病虫害，面积过万亩，挂果率由1989年的15%提高到36%，产量由45万公斤提高到55万公斤。

全县林业科技工作主要体现在普及林业科技知识和推广林业实用技术两方面。

通过科技宣传、科技下乡、科技示范推广等形式，在林业种苗培育、花卉发展、林果林药开发等方面实现科技绿山、科技富民。在造林中，推广普及科学整地方式，积极推广覆膜栽植，使用保水剂等抗旱造林新技术、新产品，使造林成活率明显提高。在培育苗木中，大胆引进名优、特、新品种，创建了就地采种、就地育苗、本地造林的新模式，提高了苗木生产的科技含量，实现了生产的“两高一低”目标。

通过不断引进林业科技成果，研究和开发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中的重点领域，提高了全县林业科技水平，推动了林业技术进步，增加了林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了林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科学决策，为实现全县林业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第八节 林木病虫害防治

漳县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起步较晚。作为适生区的漳县，20世纪50年代始末，黄斑天牛曾猖獗一时，先从木林王家河发现，逐步蔓延到漳河沿川；从大叶杨、小叶杨，进一步危害到榆树、柳树，直到漳河两岸可食树种基本全军覆没，黄斑天牛才销声敛迹。1975年，从河南、天水等地引进大关杨等23个杨树品种，黄斑天牛又随苗入境，到1980年才基本扑灭。

1983年，经普查初步查清：鼠害主要有中华鼯鼠、达斡尔鼠兔两种；虫害主要有白杨卷叶螟、透翅蛾、潜叶蛾、柳毒蛾、白杨蚜虫、无毒蛾、梨叶斑蛾、兰圆天蛾、油松毛虫、梨枯叶蚜、黄斑星天牛、桃红星天牛、光肩星天牛、蚜虫、黄腹灯蛾、蝼蛄、地老虎、金叶虫等；主要病害有松苗立枯病、猝倒病、山杨心腐病、槐树白粉病、云杉早期落针病等15种。

“预防为主”是防治林木病虫害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林木病虫害防治主要采取的方法，一是实行林木病虫害检疫，避免人为造成危害性病虫害的蔓延；二是选育抗病树种，防止病虫害发生；三是采取正确的营林技术措施，促进林木健壮，消除病原物的发生基地；四是实行病害预防预测，定期进行病害调查，掌握病害动态，做好病害防治物质准备，早期发现，早期扑灭；五是具体运用生物、化学、物理的防治手段。

鼠害主要危害油松，用毒饵法和弓箭鼠夹法有效率可达85%；黄斑天牛等主要危害大关杨等杨树，树干刷白、砸卵、塞药棉、打针、成虫捕捉、农药喷洒、树种更换等办法效果良好；对苗木立枯病的防治主要通过土壤消毒、种子消毒进行，用23%的硫酸亚铁溶液或1:1:120~170倍波尔多液效果较好；对果树烂皮病，主要通过刮皮、剪病枝、石硫合剂等方法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县境内天然林和人工林由于防治工作扎实，遏制了森林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较好地保护了森林资源。

## 第九节 林权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至成立初期，除贵清山等神庙林为集体封护外，其余林权，一部分无人管理，一部分为地主、富农及少数中农占有，先是“走马占脚”，后是“典当出卖”，国家、农民占有为数很少。后随着各项政治运动的开展，林权问题也随之发生巨大的变化。

1950年至1951年土改后，“大片山林属国家所有”，政府接管了深山远林、封护幼林、大片风景林，同时没收地主、富农占有的便于国家经营的山林，小片零星的分别为集体或个人所有。高级合作化时，私有成片成林折价入社；四旁零星树木，有的随地入社、有的无偿归社，少数的权属不明。1958年以后，集体林与国营林集中连片，收归国有；零星树木大部分归社所有，新造幼林权属不清，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经过这几次林权演变，加之无偿平调社员小片林木，挫伤了群众护林、造林的积极性，新造幼林无人管理，成片森林乱砍滥伐；林火荒火不断发生；群众说：“山无主，主无权，烧山破坏无人管，毁林开荒事普遍，再过三年没烧烟”。

1962年4—12月，根据中央“林业18条”政策精神，县上组织力量开展了林权划分工作，先在小石门公社试点，随后在全县19个林区公社137个大队526个生产队分期分批进行。通过一查（查历史资料）、二访（访老人、访老干部）、三看（高山看全面、阳山看阴山、支山看对面），摸清了森林规模、林权演变、零星树木三个底子，本着有利于经营管理、有利于团结、有利于调动群众积极性、有利于发展林业生产的原则划定了四级所有的林权。（一）国有林：包括天然林和新中国成立前残留、新中国成立后封护的次生林；土改、反霸中收归国有的地、富、反、坏的森林；大面积的名胜古迹林；新中国成立后的国营造林。（二）公社林：土改时没收和征收的地、富占有的当时划归乡有及原属乡有的森林。（三）大队、生产队林：包括土改时分给村有的林木；合作化时折价入社的林木；护庄林、主山林、防洪林。（四）零星树木：1. 村前后、路渠旁闲滩地的林木，在合作化时已折价入社和只作宣布而未付价的按当时折价情况，逐年付清价款，林权再不变动；未付价也未宣布入社的，仍归社员所有；上述林木，在整风整社中，已按平调处理了的，林权也不变。2. 孤儿、五保、外流、迁移户的树木，林权保留，由生产队代为管理。3. 死绝户的树木，谁埋死者林权归谁。4. 社员坟地在国营林旁、林内的，均以坟滩为界，以内归个人或家族所有，以外仍为国有。5. 公路两旁、路基3米以内的无论何人营造，一律划归国有，国家管理不便的，分段委托给当地大队、生产队代为抚育保护、经营、管理，严禁乱砍乱伐。（五）其他情况：1. 凡林在漳县，林权为其他县所有者，承认其所有权，经营管理由双方生产队协商合理抚育，不能乱砍乱伐；2. 富农的林木，在合作化时征收的仍归国有，留给富农的部分林权依旧。

这次林权划分，全县595,865亩森林面积，国有林占91%，社有林占0.3%，大队有林占3.3%，生产队占5.1%，村庄有林占0.2%，私有林仅18

亩。林权划分，纠正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合理了权属，明确了标界，建立了责任制，符合中央的八字方针，有利于人民的休养生息，做到了“树有主，主有权，权有责，责有利”，从而调动了群众造林、护林和栽植果木的积极性。1963年至1964年，在收回土地的同时，又进行了林权清理调整，大批划分给集体和私人的林木又收归国有，包括果树。到七十年代基本没有集体林和私人林。公社不认队有，队上不认私有，除1962年时划定的国营林外，其他林权一直收收放放，政策多变，造林存活率极低，群众中流行：“春栽满山，夏存一半，秋活三分，冬不见面”的顺口溜。

改革开放后，土地联产承包，林随地走。谁栽谁有，谁有谁管，先后有5万亩国有天然次生林、15万亩灌木林划给集体。2000年退耕还林工程启动后，共有84万亩承包耕地转换为林地，所有权归集体，使用权归农民，并逐年完成了确权颁证工作。至此，林权证先后更换四次。

## 第十节 珍稀生物保护

漳县森林植被良好，物种资源丰富，给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憩栖环境。全县药用植物500余种，野生动物100余种，珍稀野生动物22种。

### 一、珍稀植物

1. 珍贵树种：①紫果云杉。国家二级保护树种，主要在贵清山林区，面积约300亩，平均树龄300年以上。②化榛（俗名榛子、山白果）。为中国特有的树种，系国家三级保护植物，甘肃一级保护植物，主要分布在1,400~2,000米的山坡或山沟阔叶林中。③檀木。因枝叶散发香味而得名檀香木，为中国稀有单种层植物和特有珍贵树种，遮阳山堡子崖有少量分布。④漆树。为甘肃珍贵植物，中国特有经济树种，主要生长在贵清山林区。⑤文冠果。又名木瓜、文瓜，是我国北方特有的珍贵油料树种，也是我国著名的观赏树种之一，主要生长在武当乡、新寺乡境内，武当乡在退耕还林中试验人工栽植。

2. 珍稀植物：①蕨菜。分布萌生于海拔2,200~2,700米的沟谷山坡。性寒味好，能防治多种疾病，营养价值超过许多家常蔬菜。②冬虫夏草。露骨山海拔3,000米以上的草甸荒坡适生，对防衰老，预防癌症有奇效。③狼肚菌。学名羊肚菌，是马鞍形菌科的一种天然菌类，县内木寨岭、石川天然林区盛产，含有多种维生素和氨基酸，具有食用、药用价值。④葱木。又名乌龙头，



县内天然林中多有分布，营养价值和保健作用很高。⑤蕨麻。又名人参果，金钟盛产，是不可多得的滋补食疗佳品。⑥甘肃贝母。又名“岷贝”，多年生百合科草本植物，在甘肃为珍贵稀有植物，主要分布在木寨岭林区分水岭和金钟乡露骨山麓。

1999年省林业厅编辑出版的《甘肃古树奇观》中载：贵清山自然保护区有一片面积约15公顷，属国内树龄最长，胸径最大，林相最整齐的紫果云杉林，名气最大的为“大树王”、“二树王”。“大树王”树龄1,200年，高38m，胸围6.28m，1994年应风雷而倒，现保存原址供人观赏；“二树王”树龄近千年，高43m，胸围3.85m，冠幅100m<sup>2</sup>。三峰山有数十棵华山松，古树盘根，曲枝苍劲，斜挺崖边，形成虬龙迎客的壮观，大者千岁，树高6m，胸围2m，冠幅50m<sup>2</sup>，陇中罕有。三岔许家门韦家坪村旁，有一株树龄400余年的油核桃树，高24m，胸围4.4m，冠幅600m<sup>2</sup>，丰年产核桃1,000公斤，常年500公斤。

## 二、珍稀动物

1. 一级保护动物：林麝、梅花鹿、褐马鸡等。林麝数量较大，主要分布在木寨岭、石川、贵清山林区，据1978年调查资料显示，全县822只；梅花鹿主要分布在贵清山自然保护区；褐马鸡棲栖在木寨岭、贵清山林区。

2. 二级保护动物：马麝、羚鼠、红腹锦鸡、蓝马鸡、猓狸、水獭、黑熊、云豹、斑羚、暗腹雪鸡、淡腹雪鸡、猕猴、豺、雪豹、白尾鹫、鸢、苍鹰、狐、苏门羚等，主要分布在全县各林区的丛林、草原。二级以上保护动物达30多种。

## 三、珍稀生物保护

为了有效地保护珍稀动植物资源，经县上多年争取，1992年1月，省林业厅批准成立了贵清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漳县东南部，东临新寺乡青瓦寺，南接草滩乡磨子沟，西至草地河乡下山里，北靠马泉乡龙川河，南北长15里，东西宽5里，面积114公顷，有林地面积2万亩，区内有紫果云杉、华山松、白桦、辽东桦、沙棘等林木29科99种，药用植物500余种，有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30多种。该区山峰奇险，重峦叠嶂，参天古松掩映着古刹寺院，胜景别具。保护区的南谷瀑布为全省发现的最大瀑布之一。贵清山保护

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及生态系统。

根据国家及省上《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规定和县内实际情况，县上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一是成立了“贵清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科级事业单位，编制22人，1个管理站，5个保护站，1个治安室。二是划定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实验区、缓冲区，四至清楚。三是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一保护、二建设、三开发”的原则，严禁在保护区内砍伐、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和禁止倾倒废弃物及排放污水。通过严格保护，广泛宣传，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动植物资源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1991年东泉乡群众救回一只受伤的苏门羚，经喂养康复后放归大自然；1992年四族乡马莲滩村民把一只病卧在农田的苏门羚交到乡政府；金钟乡群众把野外拾到的猢狲幼仔喂养数月后放归林区；2000年，草地河乡杨河村五位农民擒获一只苏门羚，及时同林业局取得联系后将其放归贵清山林区。此后，木林乡群众三次擒获苏门羚一只、斑羚两只，都主动同林业部门联系，及时放归大自然。

贵清山自然保护区还是国家级森林公园，是漳县旅游业的龙头，山水石峰、花草鸟兽都成了人们的聚宝盆、摇钱树。昔日的猎人、樵夫、药农、牧童都成为旅游景区的服务员，加之政府的重视，游客的关爱，贵清山的保护、开发、利用逐步走上良性循环轨道。

## 第四章 水利水保

###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年间，漳县关房就有兼管水利的督捕。

民国年间，水利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政府设建设科，内设水利、水保两个股，分管全县水利、水保工作。1957年5月，水利、水保两股并为一科，称水利科。1958年4月，漳县与武山合并，成立水电局。1962年1月，漳县设农业科，下设水利管理所，专管全县水利工作。1965年7月成立了林业水利科。1969年成立农八站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成立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水利工作归其分管。1974年成立了漳县水利电力局，下设水利、水保、农电三个站。从此，漳县水利电力机构稳定了十年。1991年，设立电力公司，隶属县水电局，水利与电力分设，1994年1月15日，水利电力局更名为水利水保局。2002年6月改称水务局。下设水土保持工作站、水利工作站、自来水公司、黄土坡电站、水利物资供应站、两灌区管理所等机构。

### 第二节 农田水利建设

漳县地域辽阔，土地资源丰富，全县总面积 2,164.4 平方公里，折合 324.6 万亩，其中宜农用地 74 万亩，占总面积的 22.8%。山地旱地面积大（占 95%），川地灌溉面积小（占 5%）。种植业是农业的主体。

20 世纪 70 年代后，开始了水平梯田为主要形式的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生产基础条件逐年改善。1970 年至 2000 年，全县累计兴修水平梯田、条田 133,913 亩，占总耕地的 28.13%，占山地的 30%，人均 0.76 亩。

#### 一、基本农田建设

1. 梯田：梯田是针对黄土高原地区水土流失严重的实际，采用人力或机械等不同方式，把陡坡地整修成一台连一台的平地，形如梯子，乃称梯田。漳

县共有耕地 47.60 万亩，其中陡坡山地 43.51 万亩，占总数的 91.4%。这些山地因坡度大，土质疏松，容易形成水土流失现象。因此，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把梯田建设作为增加粮食产量和水土保持的有效措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实施。

一是“农业学大寨”时期（1970—1976 年）。本阶段通过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组织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开展梯田建设大会战，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苦干实干的积极性，迎来了漳县第一次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全县随处都可看到红旗飘飘、车轮滚滚的农田基建工地。本阶段共修建梯田 59,968 亩，占全县总耕地 47.6 万亩的 12.6%，占全县山地的 13.79%，人均达到 0.5 亩。本阶段所修梯田不仅数量多，规模大，而且质量好。这些梯田在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农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见表 3（上）—4—1〕

全县 1970—1976 年兴修梯田统计表

表 3（上）—4—1

年份	梯 田（亩）		占总耕地 %	占山地 %
	当 年	总 数		
1970	8,000	8,000	1.68	1.81
1971	8,000	16,000	3.36	3.68
1972	8,000	24,000	5.04	5.52
1973	8,000	32,000	6.72	7.35
1974	11,968	43,968	9.24	10.11
1975	8,000	51,968	10.92	11.94
1976	8,000	59,968	12.6	13.79

二是 1980—2000 年。本阶段实行国家投资补助，群众投工投劳的政策，在坚持以人工修建为主的同时，充分利用推土机等机械设备，修建规模逐步扩大，形成了人工与机修相结合的农田基建新格局。从 1980 年到 2000 年，国家投入漳县梯田建设的资金共 220.1 万元，全县新增梯田面积 73,945 亩，累计达到 133,913 亩，占到了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8.13%，人均达到 0.76 亩。有武当乡的远门、张坪、李家河，马泉乡的骆家沟，三岔镇的吴家门、朱家庄，四族乡的马连滩，盐井乡的张家岭，城关镇的新庄门等 9 个村，实现了梯田化，并通过了地区验收。〔见表 3（上）—4—2〕

1980—2000 年全县梯田建设情况表

表 3（上）—4—2

单位：亩

年份	投入补助资金	新修梯田数	累计数	人均	占总耕地 %	占山地 %
1980			59,968	0.46	12.60	13.79
1981			59,968	0.45	12.60	13.79
1982			59,968	0.44	12.60	13.79
1983			59,968	0.44	12.60	13.79
1984			59,968	0.44	12.60	13.79
1985	1.20	400	60,368	0.41	12.68	13.88
1986	0.90	310	60,678	0.44	12.75	13.95
1987	3.00	1,004	61,682	0.43	12.96	14.18
1988	6.00	2,108	63,790	0.43	13.40	14.66
1989	6.00	1,945	65,735	0.44	13.81	15.11
1990	6.00	2,172	67,907	0.44	14.27	15.61
1991	6.00	2,007	69,914	0.45	14.69	16.07
1992	6.00	2,094	72,008	0.4	15.31	16.55
1993	9.00	2,731	74,739	0.47	15.70	17.18
1994	21.00	7,164	81,903	0.51	17.21	18.83
1995	21.00	7,285	89,188	0.55	18.74	20.50
1996	21.00	7,025	96,213	0.58	20.21	22.12
1997	21.00	7,212	103,425	0.60	21.73	23.78
1998	30.00	10,784	114,209	0.66	23.99	26.26
1999	30.00	11,064	125,273	0.72	26.32	28.80
2000	30.00	8,639	133,913	0.76	28.13	30.78

2. 条田：自 1970 年开始至 1980 年逐年组织人工修建条田，累计面积 16,828 亩。主要在城关、盐井、三岔、新寺、金钟、大草滩、殪虎桥、石川、四族等 9 个乡镇。1980 年以后停止修建。

## 二、水利建设

### (一) 水资源

漳县是定西地区水资源大县，人均占有  $2,889\text{m}^3$ ，比全国人均  $2,780\text{m}^3$  多 3.9%，比全省人均  $1,496\text{m}^3$  多 93.1%。

1. 地表水：境内有漳河、龙川河、榜沙河三条主要河流。主河道总长  $154.2\text{km}$ ，县内集水面积  $2,164\text{km}^2$ ，年径流量 3.785 亿立方米，入境水  $1.796\text{亿 m}^3$ ，共  $5.581\text{亿 m}^3$ 。

境内年降水总量  $12.43\text{亿 m}^3$ ，年蒸发量  $8.88\text{亿 m}^3$ ，多年平均径流量  $5.581\text{亿 m}^3$ ，枯水年径流量  $2.679\text{亿 m}^3$ 。理论水能蕴藏量  $7.3118\text{万 kw}$ 。地表水资源，自产水占 67.8%，客水占 32.2%。自产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变差系数在 0.4~0.5 之间，降水后在山区汇集的径流，一部分通过河谷直接流入河流，一部分渗入地下以泉水形式复出地面，仍转化为地表水。由于降水不均匀，各河自产水径流相差悬殊，多年平均 7~9 月份来水量占年径流量的 35.4%，而 4~6 月份来水量占年径流量的 18.6%。各条河流的侵蚀模数（输沙河量）为 172.2 万吨，绝大部分在汛期，占 82%。

2. 地下水：因受地质构造、地貌分布规律和水文地质条件的控制，地下水分为山区和山间盆地水。按含水层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型岩溶裂隙水、基岩裂隙水三大类。据资料计算，全县有地下水天然补给量  $1.0468\text{亿 m}^3/\text{年}$ ，其中 96.3% 的地下水径流已变为地表径流，可开采的只占 3.7%。

3. 水质：化验资料表明，各河流水质无污染现象，PH 值在 7.4~7.6 之间，总硬度在 14~20.5 之间，完全符合国家关于生活饮水（PH 值为 6.5~8.5）、灌溉用水（PH 值 5.5~8.5）、总硬度  $\leq 250$  的标准要求，均适宜于人畜饮用、灌溉和养殖。

4. 水力资源：漳河、龙川河、榜沙河三条河流及其主要支流、干流纵坡在 1.2%~3.2% 之间，支流纵坡在 2.3%~5.4% 之间；干流量在  $4.52\sim 7.32\text{m}^3/\text{秒}$  之间，主要支流量在  $0.37\sim 1.0\text{m}^3/\text{秒}$  之间。各河流中上游有大量林草覆盖，水土流失不严重，河流泥沙含量小，发展水力资源前景较好，水能蕴藏量为  $7.3118\text{万 kw}$ ，宜于发展小水电。其中漳河流域  $4.2857\text{万 kw}$ ，占 58.6%；龙川河流域  $1.8473\text{万 kw}$ ，占 25.3%；榜沙河流域  $1.1788\text{万 kw}$ ，占 16.1%；可开发量为  $1\text{万 kw}$ ，占理论蕴藏量的 13.7%。

## （二）水利建设

据旧《漳县志》载，中华民国以前县内有灌溉渠道 10 条。

大渠：自城西十里墩底下分漳河入渠，经裴家庄、汪家庄至城西归二渠。灌田 1,700 余亩。

二渠：自城西五里汪家庄分漳河水入渠经陈家庄、蔺家庄，分支渠东南流，名为二渠；至关帝庙又分支渠，名斜渠，东经董、水、胡家庄入漳河。可灌田 2,500 余亩。

北渠：由汪家庄分引大渠水绕县川北山麓至胡家庄止，清乾隆年间，邑令金光斗开北渠，引漳水，灌溉有年，后为山水淤塞。民国 13 年（公元 1924 年）復补修之。

白公渠：在城南盐井镇上川。清康熙时，知县白光辉创开，由柴家沟门分漳河入渠，后圯於暴雨，遂接西川渠水，灌溉有年，旋渠口復圯。民国 9 年（公元 1920 年），乡绅陈克忠等在芦家川新开渠口，仍为暴雨所损。民国 13 年（公元 1924 年）县长石作柱又另开渠口，由许家庙后引水接入旧渠。灌田 1,000 余亩。

明、清至民国年间，引水浇灌主要是县城到三岔的漳河两岸，二里二屯没有川地，成麻川因水性碱涩也不放水。史载浇灌乡规为：由上及下，挨次轮浇，不得掺夺。春夏雇管水一人昼夜巡视，秋冬合收麦豆付雇资。

西川渠：自史家崖分漳河水入渠，灌王家门、芦家川等处，渠口为水所圯。民国 13 年（公元 1924 年）復开之。灌田 1,200 余亩。

东川渠：由学田坪分漳河水入渠，经窦家坪至酒店下，灌田 2,000 余亩。

柯寨渠：损于暴雨。民国 13 年，邑令石作柱復疏凿。灌田千余亩。

包家门渠：由包家门引柳林沟及马家崖洞水入渠至盐井镇，灌田 100 余亩。

三岔渠：引杂寸河入渠至三岔驿街。灌田 400 余亩。

头渠：由黄土坡引漳河水入渠，绕磨河滩灌田 300 余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 1950—2000 年，全县共投入资金 2,820.812 万元，新建灌溉渠道 138 条，总长 274 公里，新增灌溉面积 2.67 万亩，相当于以前的 3.76 倍。改建旧渠 6 条，总长 23.6 公里，新建提灌 56 处，总装机 2,572KW；打机井 20 眼，建水库两座，兴修雨水集流工程 7,637 眼，人畜饮水工程 109 处。逐步形成了地表水、地下水、天上水三水齐抓，渠灌、提灌、喷灌、滴灌等灌溉技术同步推进，大、中、小水利工程并举的水利建设新格局。2000 年全县累计灌溉面积达到 5.0551 万亩，是 1949 年前的 7.12 倍。

### 1. 灌溉渠道

城关北渠：改建于1956年，从墩底下开渠经裴家庄到董家庄，灌溉面积3,800亩。

胜利渠：建于1959年，自殪虎桥引铁沟河经三岔乡黄土坡村、三岔村到吴家门村，全长10公里，灌溉面积1,900亩。

丰产渠：建于1959年，自新寺中心村引南河水经杨家沟门、蒲家庄、至大柳树，全长6公里，灌溉面积1,100亩。

新寺北渠：建于1958年，自漳县新寺乡红崖磨引龙川河水，到武山县丁家门，全长5公里，漳县内灌溉面积1,000亩。1980年，从北九年引龙川河水至杨家滩，新建中渠一条，巩固原北顺渠灌溉面积1,000亩。

新电渠：建于1972年，将原东川渠从酒店沿长至李家沟门扩建而成。全长7.565公里，灌溉面积1,200亩。

南坪渠：1958年开始修建，中途停工，1966年起又续建2年。从殪虎桥石关峡引漳河水顺南山傍山而下，引水流量1立方米/秒，全长33公里，可灌地5,100亩。

同期开工新建的东泉东龙渠、新寺青龙渠、大草滩大丰渠、殪虎桥跃进渠，因工程难度大，工期长，灌溉农田不平整而停建。

20世纪80年代后，国家对大丰渠、跃进渠进行改造扩建。投资累计达17万元。

漳县南渠灌区：位于漳河南岸，是原建白公渠、盐井南渠及新电渠三个自流灌区的通称，西起三岔镇王家门漳河桥，东至城关镇李家沟门，北邻漳河，与漳河北岸的北渠遥遥相对，效益相当。区内土地平整，土壤肥沃，光照资源充足，适宜作物生长，是漳县农业高产区和农村经济综合开发区。南渠改扩建工程改分散引水为集中引水，将原白公渠及盐井南渠合称为南渠上段，原新电渠定名为南渠下段，渠道全长16.765Km，控制总灌溉面积1.23万亩，其中自流灌溉面积9,025亩。南渠上段长9.2Km，设计引水流量0.5立方米/秒，自流灌溉面积5,256亩；下段长7.565km，设计引水流量1.6立方米/秒，自流灌溉面积3,769亩。该工程由定西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1995年由省计委以甘计赈〔1995〕637文号批复，批复总投资370万元。于1995年9月开工建设，于2003年11月全线建成通水。共建成上段进水枢纽1座，干渠浆砌石衬砌5.4km，砼衬砌0.5km，修整土渠1.4km，建成渠涵7座，公路渠涵2座，机动车桥5座，其它建筑物17座；下段建成进水枢纽1座，完成渠道衬砌及土渠整治7.565km，建成公路桥3座，山洪涵2座，渠涵12座。



该工程促进了项目区药材果蔬产业的发展，加快了受益区群众脱贫致富步伐。

## 2. 提灌

20世纪60年代，至上世纪末，全县共投资达148.23万元，建提灌56处，发展台地灌溉面积4,633亩。其中较大的提灌有：

晋坪提灌：建于1964年至1966年，这是全县最早的一项提灌工程。最初使用水力机械即水轮泵作动力，后于1978年改为电力提灌。装机75KW，灌地500亩。

寺崖头提灌：建于1972年，系两级提灌，原用水轮泵作动力，1976年改为电力提灌。装机2台，共110KW，灌地200亩。

观底下提灌：建于1973年，系二级提灌，装机2台200KW，灌地400亩。

郭家坪提灌：建于1974年，系二级提灌，装机2台200KW，灌地280亩。后于2000年7月15日开工改造扩建，11月15日竣工。投资39.87万元。建成一级提灌泵站1处，容积40立方米、100立方米水池各1个；架设输电线路50米，配置80KVA变压器1台，装机容量75KW；总扬程118米，安装压力管道852米，田间输水管道2,900米，灌溉面积450亩。

徐家坪提灌：建于1975年，系三级提灌，装机三台165KW，灌地320亩。

赵塆提灌：建于1978年，系三级提灌，装机三台165KW，灌地180亩。

三台山生态提灌：一期工程于2000年4月12日开工，8月20日竣工，投资96万元，系三级电力提灌，提水流量80立方米/小时，总扬程304.251米，装机3台185KW，建高低压输电线路2公里，蓄水池4座，总容量1,400立方米，布设PVC压力管线1,383米。灌溉林地1,250亩。于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完成一期喷灌配套工程，投资70.7万元。

## 3. 水库

杂寸沟水库：建于1971年，位于三岔镇江家门。总投资12.809万元，投工26.85万个、土方石总量25,000立方米。水源属漳河一级支流杂寸沟河。大坝为刚性斜墙堆石坝，坝高18米，库容17万立方米。配套灌溉渠道2条，发展灌溉面积1500亩。

甘滩寺水库：建于1975年，位于金钟乡酥油沟村。总投资9.3909万元，投工7.5567万个、土方石总程量27,020立方米。水源属漳河二级支流酥油沟河。大坝为刚性斜墙混合堆石坝。坝长60米，宽10米，高16米，总库容

15.5 万立方米，配套渠道 2 条，发展灌溉面积 300 亩。

#### 4. 机井与喷灌

20 世纪 70 年代，在漳河、龙川河流域开挖大口井 120 眼，井深 2~15 米，对改善当地农田灌溉发挥了一定作用，受益土地面积达 3,000 亩。1980 年报废 108 眼，现存 12 眼。

1999 年投资 34.56 万元，在漳河流域的三岔吴家门村、新寺的大柳村、桥头村，打机井 8 眼。

20 世纪 80 年代，在新寺乡晋坪、城关镇郭家坪、三岔乡吴家门村、三岔村、潘家坪村建成 5 处喷灌。后因管理不到位，全遭破坏。

#### 5. 河堤治理

按照省委办《关于印发漳县经济发展协调会议纪要通知》的精神，经省计委、省扶贫办、省水利厅审查研究，由 1994 年甘农发 002 号文批准，同意实施漳县“两河”治理工程。该工程总投资 320 万元，于 1995 年 4 月 16 日开工，总体规划治理漳河河堤 21.49Km，已完成 8.01Km，保护 3 村 1.04 万亩耕地安全，开发利用滩涂地 325 亩。

### 第三节 水土保持

#### 一、水土流失情况调查

1. 第一次调查：据《漳县农业区划资料汇编》记载，1983 年对漳县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规范化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了水土保持区划工作。根据调查，漳县的水土保持可分为三个类型区：北部黄土沟壑水土流失严重综合治理区；漳、龙河谷防洪区；西南土石山林草封育区。〔见表 3（上）—4—3〕

漳县水土保持类型区范围、自然、社经特点表

表3(上)—4—3

分区代号	类型区名称	区域范围	总面积(KM <sup>2</sup> )	水土流失面积(KM <sup>2</sup> )	主要自然和社经特点	水土流失形式	主要人为侵蚀因素	自然资源优势	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I <sub>2</sub> -5-1	北部黄土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	武当乡全部12个大队,马泉的7个大队,四族的4个大队,城关的8个大队,盐井的2个大队,三岔的7个大队,共计包括6个乡镇(镇)的40个大队。	423.1	402.65	本区属黄土沟壑区,多土质山岭,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人少土地多,农业生产潜力大,气候较暖。	水蚀	毁林毁草,陡坡耕种;土地利用不合理。	荒山面积大,有利于造林种草,人少地多,农业生产潜力大。	十年九旱,“三料”俱缺。
I <sub>2</sub> -5-2	漳、龙河谷防洪区	新寺的7个大队,三岔的8个大队,盐井的4个大队,城关的5个大队,共计包括4个乡镇的24个大队。	86.3	78.3	本区属峡谷地带,多洪水冲积扇,植被稀疏,气候温暖,人多地少,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	水蚀	防洪工程不健全,农田基建质量差。	气候温暖、土地肥沃,是冬小麦产区,发展果品蔬菜条件优越。	暴雨频繁、冲毁河堤、淹没农田的现象常见。
I <sub>2</sub> -7-1	西南土石山林草封育区	东泉、草地合、草滩、石川、殄虎桥、大草滩、金钟7个乡镇全部,新寺的5个大队,马泉的5个大队,四族的6个大队,城关的2个大队,盐井的7个大队,三岔的2个大队,共计包括13个乡镇的95个大队。	1665.0	1018.0	本区属土石山区,西南多石质山岭,山地生长林草,林草面积大,人少地多。	水蚀	毁林毁草,陡坡耕种;土地利用不合理	林草面积大,气候湿润;林牧发展前途广,野生药材丰富。	气温低,降雨多,水质差,农作物易受涝灾影响,粮食产量低而不稳。

据第一次普查,全县 1981 年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1498.95km<sup>2</sup>, 占全县总面积的 69.2%。年水土流失总量为 172.2 万吨, 每平方公里为 1149 吨。

2. 第二次调查: 1988 年 10 月至 1989 年 5 月, 按照定西地区安排, 进行水土保持“四级区划”。同时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及新增水土流失增沙作用”进行调查。〔见表 3 (上) —4—4、表 3 (上) —4—5〕

漳县四级区划新增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表 3 (上) —4—4

单位: T

项目 类型区	类型区范围	新增水土流失量调查							
		开荒	修路	修庄院	修渠	工程 毁坏	生产 草皮	挖药材	合计
中南丘陵 沟壑小区 (I <sub>2</sub> -5-9)	城关、盐井、 三岔	20,082	96,026	2,984	3,534	2,246	306,280	28,770	459,922
中南丘陵 沟壑小区 (I <sub>2</sub> -5-1)	木林、马泉 新寺、武当	76,456	383,596	4,807	5,693	3,619	298,017	46,352	818,540
中南丘陵 沟壑小区 (I <sub>2</sub> -7-2)	殪虎桥、金 钟、大草滩、 四族、石川、 草地合、草 滩、东泉、 韩川、碧峰	146,396	760,249	19,836	23,493	14,935	77,663	191,267	1,233,839
小计	17 个乡镇	242,934	1,239,871	27,627	32,720	20,800	681,960	266,389	2,512,274

漳县四级区划侵蚀、拦蓄泥沙对照表

表 3 (上) —4—5

单位: 万 T

项目 类型区	侵蚀总量	各项措施 拦蓄总量	拦蓄量占侵 蚀量 (%)	人为新增 侵蚀总量	人为新增侵 蚀量占拦蓄 量 (%)	备注
(I <sub>2</sub> -5-9)	40.35	43.76	108.45	45.99	105.10	
(I <sub>2</sub> -5-10)	44.71	32.53	72.76	81.85	251.61	
(I <sub>2</sub> -7-2)	45.26	21.57	47.66	123.38	571.99	
合计	130.32	97.86	75.09	251.22	256.71	

## 二、水土保持措施

坚持治水与治山相结合，治沟与治坡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田间工程与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方针，发挥有利因素，逐步实现水不下山、泥不出沟的目标。

### （一）小流域治理

漳县小流域治理工作共经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63—1966年）试行阶段。1963年县水保站在武当乡远门村的杨家泉流域，开始以造林、筑谷坊为主的治理工作。

第二阶段：（1974—1978年）恢复阶段。1974年全县列入治理的流域有4条，即：武当的石墙沟、三岔的杂寸沟、马泉的骆家沟、金钟的酥油沟。

第三阶段：（1979—1990年）蓬勃发展阶段。全县列入治理计划的流域增加到14条，累计流域面积达到160.5平方公里。1986年为了保证治理效果，将原有14条治理流域调减到6条，并引入农户承包治理机制。同年，兴办乡村办小流域治理点13处，总面积106.35平方公里。

第四阶段：（1990—2000年）持续发展阶段。全县先后列入治理的小流域19条。1998年以来，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实施，为漳县小流域治理带来机遇。全县在巩固原有流域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家投资项目，重新调整、新列综合治理流域10条，其中示范流域1条、国债项目流域6条、生态项目流域3条。止2000年底，全县列入治理的流域总面积416Km<sup>2</sup>，先后完成综合治理面积235.6Km<sup>2</sup>，新建塘坝7座，涝池129个，谷坊487座，沟头防护15道，流域治理程度达到了57%。

### （二）治沟骨干工程建设

1994—2000年，全县先后投资202.65万元，完成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7处。其中骨干坝3处3座，淤地坝4处4座，坝控总面积24.569Km<sup>2</sup>，总库容242.92万立方米。

## 第四节 人畜饮水工程

引泉入村工程：1979年以来，共投入资金213.1506万元，建成人畜饮水及防病改水工程109处，解决了78村、12,301户、5.7632万名群众和24,928头家畜的饮水困难。其中：1979年至1990年完成投资68.978万元，

分别在新寺、城关、三岔、盐井等地建成引泉入村饮水工程 34 处，防病改水工程 13 处，提出式饮水工程 2 处，增设管道总长 56 公里，解决 343 个村、2.5 万人、4,700 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1990 年以来，投入资金 144.1725 万元，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59 处，解决了 66 村 7,094 户 3.1762 万人 19,544 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 第五节 集雨节灌和母亲水窖

通过硬化地面，把降雨集中到打好的旱井中，方便群众使用，叫做雨水集流或集雨工程。集雨工程不仅解决无水源地区人畜饮水问题，而且还可灌溉，发展庭院经济。该工程自陇西、定西等地引进技术，由国家投资、社会集资和群众投资修建。自 1996 年开始到 2000 年，全县共投入资金 666.7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27.6273 万元，接受社会捐赠 110 万元，群众投工 229.11 万元），建设集雨工程 7,637 眼，解决了北部干旱无水源山区 140 村、31,701 名群众和 9,374 头大牲畜饮水困难。

1998 年至 2000 年，全国妇联帮扶漳县期间，募捐资金 110 万元，在漳县修建“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 1,125 眼，解决了 10 村 850 户 3,825 人和 2,500 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为了纪念全国妇联的义举，这些集雨工程被定名为“母亲水窖”。

### 第六节 管理体制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建设科推荐城关杨家寺农民三人为水管员，负责大渠、二渠的管护工作。灌前清淤由水管员通知群众按地台划段完成。灌溉时由水管员调解分配用水，报酬为每月半升粮。

1969 年，水电局成立水管所，并在新寺、城关、盐井、三岔、金钟等 5 个公社各配备 1 名半脱产水管员，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1970 年，由水利工程所在大队确定 1 名水管员负责单项工程管理工作。1980—1983 年，因管理人员报酬不落实，使一些水利设施遭到严重破坏，有 25 处提灌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1986 年，县政府制订《漳县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办法，开始面向用水农户征收水费，灌溉收费标准为每亩地 1 元。

1987 和 1988 年，县长刘念宗与县委副书记王兴祥先后两次分别在新寺、

城关主持召开水管会议，作出了对全县水利工程实施县、乡、村三级负责制的决定。即由县水电局管理城关北渠、三岔南坪渠等两处跨乡灌溉工程；乡政府负责管理跨村工程；村委会负责本村范围内的工程。全县 120 项水利设施全部落实了管护人员，其中，小渠道 48 条 48 人；小提灌 30 项 30 人；人饮 40 项 40 人；小水库两座 2 人，做到了人员、报酬、责任“三落实”。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日臻完善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依法行政的理念得以逐步确立，漳县的水利设施管理由过去的“以人管水”转入“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的新阶段。一是建立健全管理机构。1991 年 4 月 24 日，县政府批准成立漳县水政水资源委员会，与水电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91 年 5 月 10 日，县政府又批准成立城关、新寺、盐井、三岔 4 个乡镇（镇）水利水保站，1994 年县政府以漳政发〔1994〕143 号文批准成立“北渠灌区和新寺灌区管理所”。1996 年根据水利水保局关于单设两灌区管理所的请示，县编委以漳编发〔1996〕7 号文批复成立漳县北渠灌区管理所、漳县新寺灌区管理所，并核定北渠灌区管理所编制 7 名，新寺灌区管理所 5 名。1999 年 1 月，组建成立漳县水政监察大队和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工程管理 3 个分队，配备专（兼）职水政监察员 20 名。二是改革管理机制。采取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制等多种方法，深化小水利设施管理体制改革，使全县小水利设施基本实现了“自我维持、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行。三是推进依法治水进程。根据《水法》规定，水利水保局为县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全县水利设施的职权。水政监察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规范执法程序与执法文书，依法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加强取用水、水利工程、河道采砂管理，开展水利设施建设用地确权划界工作，查处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调解水事纠纷，依法治水工作逐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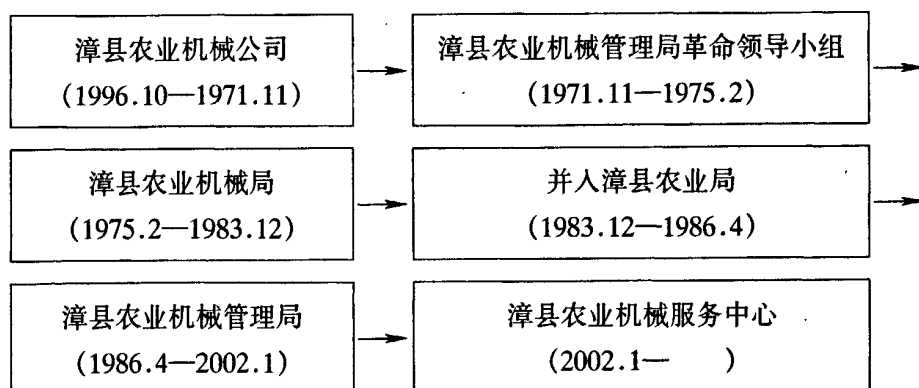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农 机

## 第一节 机 构

## 一、局级机构

1966年10月，漳县农业机械公司成立，隶属于漳县人民委员会，后与1967年2月组建的漳县农具（机）厂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70年12月，与漳县农机厂分设。1971年11月，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漳县农业公司成为其内设机构。1975年2月更名为漳县农业机械局，1981年6月与漳县农业机械公司分设。1983年12月并入漳县农业局，同时下设漳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和漳县农机监理站。1986年4月恢复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1996年12月，更名为漳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1997年11月，保留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建制，实则与漳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两块牌子，同一机构。2002年1月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撤销，只保留漳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隶属县农牧局。

漳县农业机械局机构沿革



## 二、局属机构

1. 办公室：1971年11月设立。至1983年12月随着农机局并入农业局消



失。1986年4月漳县农机局恢复后复设，2002年1月随农机局的撤销而消失。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局行政等方面的日常事务和农机化统计与上报下达工作。

2. 漳县农业机械公司：1971年11月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后，县农机公司成为其内设机构，直至1983年12月县农机局并入农业局。主要负责全县拖拉机各类农机具零部件的购销与供应。

3. 漳县农机具研究所：1976年4月成立，主要承担农机具改革和科研工作，研制、推广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机具。

4. 漳县农业机械管理站：1986年4月设立，主要负责全县农机维修网点和乡站管理，农用柴油指标的分配与使用管理。

5. 甘肃省漳县农机监理站：1986年4月设立，主要负责全县农用拖拉机的管理。

6. 漳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1986年4月，由农机具研究所更名，主要负责农机具推广。

7. 漳县农业机械化学校：1980年7月，在原农机培训班的基础上建立，1983年12月机构改革中隶属县农业局。1986年4月，县农机局恢复后成为其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农用车辆驾驶人员的培训。

8. 漳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1975年5月，由原漳县工业交通局划归漳县农机局管理，主要负责农机具的修理和制造。

9. 各乡镇（人民公社）成立的农机管理服务站：1974年5月，经漳县革命委员会研究批准，建立了城关、盐井、三岔、新寺、武当、马泉、四族、石川、草地河、草滩、东泉、大草滩、金钟、獐虎桥14个人民公社农机管理站。1984年2月，增设了木林、韩川、碧峰3个乡农机管理站。站长由各乡镇（人民公社）乡镇长（主任）或分管副乡镇长（副主任）兼任，具体负责本辖区的农机业务工作。〔农具厂发展变化情况及私营农机修理网点见表3（上）—5—1、表3（上）—5—2〕

漳县人民公社农具厂（站）发展变化统计表

表3（上）—5—1

项 目	年 份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公社（个）	14	14	14	14	14	14	14
厂（站）个	9	11	13	14	14	14	11

续表

项 目		年 份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职工 (人)	合 计	65	65	114	146	155	149	126
	工 人	51	51	100	133	147	138	115
设备 (台、套)	合 计	10	13	20	28	35	38	37
	车 床				3	2	4	4
	钻 床					1	1	1
	空气锤					1	1	1
	拉丝机			2	4	5	5	5
	油嘴试验器				1	1	1	1
	台 钻	5	5	5	5	6	6	6
	电焊机		3	3	5	8	8	8
	气 焊				1	1	1	
	砂轮机			4	4	5	7	7
	发电机组	5/68KW	5/68KW	6/118KW	5/98KW	4/87KW	4/87KW	4/87KW
修理机具 (台/次)	大中型拖拉机			25	77	18	205	101
	小型拖拉机			44	140	99	70	494
	柴油机			51	394	265	155	47
	其他			1,212	1,332		1,837	446
总产值 (万元)			2.34	9.55	11.98	14.59	10.09	

漳县私营农机修理网点发展变化统计表

表3(上) —5—2

项目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网点数(个)	3	11	8	12	8	9	14	13	15	16
从业人员(人)	3	14	13	23	9	16	21	26	28	23

续表

年度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网点数（个）	16	9	16	19	13	13	15
从业人员（人）	27	11	27	19	34	34	55

## 第二节 发展概况

1966年10月，漳县农业机械公司成立，标志着全县农机化事业的起步。1968年4月，漳县有2台拖拉机。1980年，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1.13万千瓦，其中拖拉机429台，6,677千瓦；耕作机械410台；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191台；畜牧机械16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80台；排灌机械72台；半机械化及改良农具1.24万台（件）；农机总值达335万元；农机人员695人，其中拖拉机驾驶员452人；农机总作业量28.15万标亩；农机经营总收入22.68万元。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全县的农机化水平逐渐提高，至1990年，全县农机总动力1.92万千瓦。其中拖拉机418台，5,681千瓦；农用运输车辆71台，5,293千瓦；耕作机械246台，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22台；排灌机械16台；畜牧机械260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885台；半机械化农具1.96万台（件）；农机总值609万元；农机人员1,749人，其中拖拉机及农用车驾驶员527人；农机总作业量127.25万标亩；农机经营总收入318万元。

进入20世纪90年代，全县大力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和粮食自给自足工程，省农机局为漳县投放东方红—70和东方红—802型推土机15台，在农田水利基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县的农机化进程快速推进。至2000年，全县农机总动力为4.77万千瓦。其中拖拉机401台，5,412千瓦；农用运输车辆2,007台，2.17万千瓦；耕作机械328台；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93台；排灌机械660台；畜牧机械658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730台；半机械化农具4.69万台（件）；农机总值2,784万元；农机人员3,363人，其中拖拉机及农用车驾驶员2,428人；农机总作业量554.87万标亩；农机经营总收入1,400.4万元。〔农机化发展情况见表3（上）—5—3〕

漳县农机化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3(上)—5—3

项目 年度	农机总动力(万千瓦)	农用工总动力(万千瓦)	其中						耕作机械(台)	排灌机械(台)	收获场作机械(台)	植保机械(台)	畜牧机械(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台)	半机械化改良农具(台件)	农机人员(人)	其中		培训农机员(人)	农机总作业量(万亩)	农机总收入(万元)
			拖拉机		农用运输车		农田机械										拖拉机驾驶员(人)	农用车驾驶员(人)			
			台	千瓦	辆	千瓦	台	千瓦													
1972		0.19	48	951			1		64		48			131	6,811	533	77		272	8.63	9.06
1973		0.36	85	1,775			3		79	81	61	4	67	219	8,489	330	136		158	8.74	8.21
1974		0.6	117	2,282			8		98		88	4	83	285	11,274	546	212		290	18.64	27.01
1975		0.9	196	3,442			8		209	49	119		114	340	12,961	723	331		285	27.31	19.56
1976		1.06	256	4,266			8		302	255	173	8	134	388	12,476	851	413		552	30.13	18.36
1977		1.27	312	5,153			8		405	21	180	9	148	418	12,744	746	451		263	34.21	29.61
1978		1.19	343	5,593			4		413	284	203	9	157	465	12,211	870	506		517	51	32.78
1979	304	1.26	402	6,154	1	55.2	4		446	284	196	9	160	494	13,364	878	560	1	169	41.87	40.05
1980	335	1.13	429	6,677	7	523	4		410	72	191	3	162	480	12,438	695	452	6		28.15	22.68
1981	364	1.27	448	6,793	12	891	5		416	23	197	3	228	565	11,503	540	342	12	128	18.36	18.33
1982	374	1.3	430	8,373	12	891	5		405	24	166		264	502	12,340	447	273	14	104	23.46	23.46
1983	277	1.14	343	5,481	16	1,189	3		283	21	68	2	224	628	13,527	438	259	23		18.59	20.33
1984	172	0.97	276	4,493	10	666			208	21	50		212	577	13,644	409	240	13	81	21.38	25.22
1985	245	1	255	3,514	17	1,299	1		173	16	52		238	624	8,820	707	257	23	79	25.18	118.81

续表

项目 年度	农机总动力(万千瓦)	农用总动力(万千瓦)	其中						耕作机械(台)	排灌机械(台)	收获场作机械(台)	植保机械(台)	畜牧机械(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台)	半机械化改良农具(台件)	农机人员(人)	其中		培训农机员(人)	农机总作业量(万标亩)	农机总收入(万元)
			拖拉机		农用运输车		农田基建机械										拖拉机驾驶员(人)	农用车驾驶员(人)			
			台	千瓦	辆	千瓦	台	千瓦													
1986	293	1.14	300	4,270	22	1,641			185	17	23	33	209	645	11,046	965	300	25	150	33.31	182.04
1987	396	1.34	378	5,093	33	2,326			178	16	26	7	226	827	12,929	1,219	377	35	338	43.28	201.77
1988	444	1.53	403	5,535	44	3,260			199	18	15	32	186	860	14,513	1,908	402	44	150	51	230.51
1989	278	1.75	424	5,768	60	4,396			227	16	23	3	217	874	17,014	1,515	424	60	746	74.87	297.53
1990	609	1.92	418	5,681	71	5,293			246	16	22	6	260	885	19,641	1,749	454	73		127.25	318
1991	692	1.39	452	6,016	71	5,185			276	8	29	114	256	839	26,704	1,801	460	73	92	221	359.09
1992	861	2.05	457	5,923	68	5,314			457	10	45	152	281	881	26,542	1,843	467	86	1,326	298	386.68
1993	1,058	2.09	432	5,098	60	4,342			432	12	47	95	323	1,009	29,557	2,077	467	68	863	300	445.73
1994	1,119	2.03	487	5,688	474	3,659			452	12	60	100	330	1,019	30,967	2,129	525	35	830	346	551.62
1995	1,130	1.99	424	4,819	543	6,592			444	12	60	100	330	1,029	31,317	2,392	541	39	852	364.72	824.54
1996	1,654	2.56	408	4,663	1,004	11,631			444	12	60	100	330	1,109	32,436	2,987	373	84	660	410	910.8
1997	1,921	2.9	406	4,707	1,231	14,609	2	110	324	44	52	56	255	2,571	42,182	2,765	728	87	1,338	434	1,080
1998	2,221	3.66	469	5,517	1,984	18,168	5	287	324	228	99	68	658	2,624	46,199	3,116	491	87	3,163	490	1,219
1999	2,176	3.60	430	5,263	1,764	16,914	9	508	329	430	50	68	658	2,674	46,442	3,116	491	87	1,685	502	1,305
2000	2,784	4.77	401	4,512	2,007	27,093	10	552	328	660	93	68	658	2,730	46,881	3,363	423	2,005	503	555	1,400

### 第三节 农机推广应用

20世纪50至60年代初期,全县大力推广农具改良工作。1966年10月县农机公司成立后,在负责农机具购销、管理的同时,还承担农机具的推广普及工作。之后,随着县农机局的成立,农机具的技术推广普及技术培训便由农机局全权负责。

农机化推广培训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全县农、林、牧、副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建设,农民生活需要,有计划、有选择地推广本县适用的新机具、新技术,培训技术人员,普及农机化科技知识。

农机化技术推广培训的方法步骤是在调查研究全县的产业结构、经济、自然条件的基础上,引进成熟的新技术和新机具,并选点试验、示范、总结,在广大农村大力进行农机化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推广、普及。

漳县的农机化事业起步较晚,20世纪50至60年代以改良农具为主,推广山地步犁、人力车、马拉胶轮车、木制风车等新式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1968年4月,首次引进铁牛—55型轮式拖拉机2台,柴油发电机组FM—65型磨粉机、FW2—30型爪式饲料粉碎机。70年代,农业机械化事业快速发展。在“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高潮中,全县大量引进、推广和普及农用动力及配套机械,农副产品加工、饲料粉碎、场上作业等机械和半机械化农具。80年代初,有各种拖拉机448台,6,793千瓦;农用运输车12辆,891千瓦;农田基建机械5台,耕作机械405台,排灌机械24台,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166台,畜牧机械264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02台,半机械化及改良农具12,340台(件),农机人员447人;培训农机人员2,738人,农机总作业量23.46万标亩,农机总收入达23.46万元。

20世纪80至90年代,全县农机具进入更新换代时期。60至70年代推广的大中型和手扶拖拉机及配套农具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而被逐渐淘汰,以三轮车为代表的小型农机具迅速增长,先后引进4GL—160型收割机、FM—125型磨粉机、五行宽苗幅小麦播种机、玉米点播机、各种小型拖拉机、全自动上料磨粉机。同时,引进机械化深施肥技术和2B—3型三行畜力播种机、人(电)动两用脱粒机、负压节油器2000个,金属清洗剂200Kg以及小型柴油机功率检测技术。1996年以后,围绕全县科技兴农战略和地膜粮食自给工程,重点推广了地膜小麦穴播机1,085台、覆膜机95台、玉米覆膜点播机2台、畜力播种机200台以及耕地全方位机械深松技术、机修梯田技术。

1999年引进推广小麦注水沟播机4台、小麦膜侧沟播机111台、谷子穴播机108台。是年底，推广普及各类播种机具2,960台，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187台。2000年，根据全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洋芋工程，重点引进德国VL—19E型洋芋播种机1套、定西2CM—1型洋芋播种机4台、洋芋收获机1台、4S—5型中药材挖掘机1台，累计培训各类农机技术员2.03万人（次）。

#### 第四节 农机管理

农机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机务（农机具使用、作业计划与统计）管理，农机具维修网点建设与管理，油料指标分配管理，乡站建设管理等。

**机务管理** 农机具的使用管理是通过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提高农机具技术水平，实现作业过程中的“高效、优质、低耗、安全”，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主要方法是重点做好农机具的配套工作，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进行技术状态检测。漳县农机作业的计与统计开始于1972年，由甘肃省农机主管部门根据农机具拥有量等制定并逐级下达执行，县、社农机主管部门与各乡镇（人民公社）组织实施，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在作业季节检查、督促，年终总结评比。〔见表3（上）—5—4〕

漳县历年农机作业主要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3（上）—5—4

项目 年度	总作业量 (万标亩)	机耕 (万公顷)	机播 (万公顷)	机收 (公顷)	技术状态完好率(%)		出勤率 (%)	亩耗油 (千克)	亩成本 (元)	备注
					大中型	小型				
1972	8.63	0.21	0.002					78	1	1.05
1973	8.74	0.23	0.002						0.9	0.94
1974	18.64	0.48	0.002					84	0.91	0.85
1975	27.31	0.66	0.013	0.002	85.7		93	95.2	0.91	0.66
1976	30.13	0.83	0.04	0.004	72.5		81.8	61.8	0.84	0.70
1977	39.21	0.86	0.003		75		68	67.8	1	0.74
1978	51	0.81	0.002		71		69	69.6	0.75	0.65
1979	41.87	0.54	0.002		73		65	59.4	1.06	1.02

续表

项目 年度	总作业量 (万标亩)	机耕 (万公顷)	机播 (万公顷)	机收 (公顷)	技术状态完好率 (%)		出勤率 (%)	亩耗油 (千克)	亩成本 (元)	备 注
					大中型	小 型				
1980	28.15	0.18	0.002	0.001	55.6		51.5	43	1.04	0.97
1981	18.36	0.05			36.5		48		0.86	0.98
1982	23.46	0.07			38		54	73	0.88	1.01
1983	18.59	0.06			55		67	85	0.88	1.00
1984	21.38	0.06							0.68	0.95
1985	25.18	0.05							0.8	0.95
1986	33.31	0.05							0.67	0.91
1987	43.28	0.09	0.003						0.71	0.91
1988	51	0.15	0.043						0.68	0.95
1989	74.87	0.24	0.090						0.66	0.95
1990	127.25	0.27	0.1						0.71	1.10
1991	221	0.32	0.003	0.001					0.70	0.98
1992	298	0.32	0.003	0.002					0.65	1.04
1993	305	0.35	0.003	0.003					0.68	1.92
1994	346	0.37	0.03	0.01					0.67	2.04
1995	364.72	0.37	0.03	0.004					0.67	2.3
1996	410	0.37	0.03	0.01					0.75	2.50
1997	434	0.04	0.58	0.02						
1998	490	0.43	1.7	0.04						
1999	502	0.55	0.7	0.04						
2000	555	0.06	0.72	0.02						

**维修网点建设管理** 国家农业部《农业机械管理规章办法》要求农业机械坚持“防重于治，养重于修”，严格按时、号逐次进行保养。动力机械实现“三四一”即三不漏（油、气、电）、四净（油、水、气、机具）、一完好（技术状态完好）；农具实现“三五—”即三灵活（操作、转动、升降）、五不（不



框、不钝、不变形、不锈蚀、不缺件)、一完好(技术状态完好),使农业机械保持完好状态。

20世纪60至70年代,对农机具实行计划预防修理,县、社农机部门抽调并组织人员进行农机具状态普查检测、验收。1967年2月,漳县农业机械修理厂建立后,承担起全县拖拉机及各类农机具的修理。1973年建立了县、社、队三级修理网。1979年全县10个大队农机修配点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而全部解散。80年代以后,农机具的维修保养由农机户经营自行安排,县乡组织检查、指导、督促。至1983年,各人民公社农具厂(站)全部消失。由农户自主经营的个体农机修理站逐渐壮大起来。

**农用柴油管理** 1980年以前,农用柴油供应由商业系统承担,各用油单位编制申请计划,商业部门按计划供应。1981年,在三岔、新寺、四族、草滩、金钟等公社农机管理站设立供油点,开展农用柴油代销业务,并安装了三级沉淀过滤净化储油设备。1983年11月根据《甘肃省农用柴油分配供应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农用柴油实行下达指标,由农机管理部门分配,石油经营部门供应。坚持“三供三不供”的原则(三供:在农机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报户的农机具,积极保养维修技术状态良好的农机具,坚持为“三农”服务、积极从事农田作业的农机具优先供应;三不供:不报户的黑车,长期趴窝、技术状态极差的农机具,不从事农田作业或不为“三农”服务的农机具不供油)。1990年,撤销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的农用柴油代销网点,终止其代销业务,县石油公司设立基层加油站,代替原代销网点业务。1995年,取消农用柴油指标,石油公司按照统一市场价格进行供应。〔见表3(上)—5—5〕

漳县历年农用柴油指标分配情况

表3(上)—5—5

项目 年度	农用总动力 (KW)	农油分配指标 (kg)	平均每kw供应指标 (kg)	备注
1984	9,700	370	38.14	
1985	10,000	310	31	
1986	11,400			无资料
1987	13,400			无资料
1988	15,300	283	18.5	

续表

项目 年度	农用总动力 (KW)	农用油分配指标 (kg)	平均每 kw 供应指标 (kg)	备 注
1989	17,500	295.5	16.9	
1990	19,200			无资料
1991	13,900			无资料
1992	20,500	295	14.39	
1993	20,900	326	15.6	
1994	20,300	151	7.44	

**乡站建设管理** 1968年，城关、三岔建立了拖拉机站。随后，各人民公社相继成立了拖拉机站。1973年底，全县14个人民公社都建立了集体所有制的拖拉机站。1974年5月，14个人民公社建立了农机管理站。1981年至1983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各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和大队机站（机耕队）相继解散，代之而起的是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1984年全县17个乡镇建立17个农机管理服务站，配备专职干部17人，隶属于县农机局和乡镇双重管理。2000年，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划归乡镇政府管理。

**农机安全监理** 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是通过各种工作措施的落实，提高拖拉机及各类农机具的技术状态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减少或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971年，全县拥有农用拖拉机29台，发生事故16起，事故率达55.2%，造成12人重伤，2人死亡。1972年全县拥有农用拖拉机48台，发生事故11起，事故率达22.9%，其中重大事故6起，造成1人重伤，报废机具6台。1977年9月甘肃省农机局、交通局、公安局联合通知，由农机部门发放拖拉机、柴油机运行证，对驾驶员核发操作证，对农机管理人员发放安全检查证、袖章和旗帜，加强对农机具及操作人员的技术监督管理。

1981年10月，国家农业机械部颁发了《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全县加强了对农用拖拉机核发牌证，行驶监理权，依法进行农机安全管理工作。1984年8月，成立了甘肃省漳县农机监理站，配备农机监理人员4人。1984年后，国家、省、地、县相继发文，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加大农机监理力度。县监理站组织开展了安全日、安全月活动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办理农用拖拉机的报户、建档、校发牌证和异动手续；对农用拖拉机驾驶

员及其它农机操作手进行了审核、考试、建档、核发学习证和驾驶证，年度检验及审验工作；检查了农机安全生产，制止了违章作业；对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见表3（上）—5—6〕

农机安全监理历年主要工作情况统计表

表 3(上)—5—6

项目 年度	报户建档(台)				年度检验(台)					驾驶员考 证(人)	驾驶员审验(人)					安全生产检查(台)			重大农机事故			
	总数	拖拉 机	农用车		总数	检验 率 (%)	其 中				总数	检验 率 (%)	其 中			检查 车辆	纠正 违章	占违 章(%)	次 数	伤 亡 人 数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万 元)	
			四 轮	三 轮			拖 拉 机	四 轮	三 轮				拖 拉 机	四 轮	三 轮							
1984					168	88	168			45	154	93	154				74	19	100	5	5	0.49
1985	251	251			243	97.2	243			32	231	98.3	231				809	331	100	1	2	0.04
1986	315	315			247	99.2	247			120	214	91.5	214				835	373	81.8			
1987	384	384			282	95.8	282			92	227	92.7	227				611	180	79.65	5	5	0.6
1988	411	411				96.2				161		95.8								6	6	0.18
1989	430	430			305	90.5	305			59	258	88.2	258							2	2	0.02
1990	431	431			320	93.2	320			57	221	92.3	221									
1991	441	441			335	94.1	335			73	282	94	282				1,345	285	100	3	3	0.1
1992	452	452			377	93.32	377			20	313	90.2	313				1,166	279	100			
1993	470	470			394	95.4	394			59	306	83.61	306				950	420	82	1	1	
1994	497	497			425	90.4	425				380	90.1	380				686	330	67			
1995	415	415			401	80.7	401			122	296	71.14	296				786	420	81			
1996	405	405			400	100	400			16	365	98.5	365				565	270	70			
1997	395	395			380	95	380			33	381	103	381				577	230	84			

续表

项目 年度	报户建档(台)				年度检验(台)					驾驶员考 证(人)	驾驶员审验(人)					安全生产检查(台)			重大农机事故		
	总数	拖拉 机	农用车		总数	检验 率 (%)	其 中				总数	检验 率 (%)	其 中			检查 车辆	纠正 违章	占违 章(%)	次 数	伤 亡 人 数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万 元)
			四 轮	三 轮			拖 拉 机	四 轮	三 轮				拖 拉 机	四 轮	三 轮						
1998	397	397			329	83.04	329			50	356	92.47	356			683	207	94.52			
1999	394	394			394	99.24	394			66	322	82.35	322			592	120	88			
2000	387	387			223	58.12	223			363	150	39.2	150			312	154	100			
2001	1,189	243	65	881	445	49.1	80		365	320	350	47	63		287	1,551	734	100	4	4	0.57
2002	1,487	258	92	1,131	535	45	114	37	384	288	448	48.7	139	22	287	720	541				
2003	1,760	123	108	1,529	1,203	81.23	72	30	1,101	482	866	83.43	125	29	712	8,000			1	1	0.1

## 第六章 农村扶贫开发

漳县高寒多灾。长期以来，存在着“三个落后”、“六个困难”，即：经济落后、文化教育落后、科技落后，群众吃饭、用钱、穿衣、住房、行路、上学困难。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艰苦奋斗，竭尽全力改变贫困面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因基础太差、底子太薄，一直难以脱贫致富。加之条件严酷，灾害频繁，往往是“风调雨顺刚脱贫，一遇灾害又返贫”，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一直在80%以上居高不下。1986年，被列为全省重点贫困县，1988年又列入全国重点贫困县行列。在全国妇联“举全会之力，助漳县脱贫”的重点帮扶及省地单位的对口帮扶下，中共漳县县委、县政府坚持“以扶贫总揽全局”的思路，带领全县干部群众，奋力拼搏，开拓创新，大打扶贫攻坚战，到1998年实现了全县整体解决温饱的战略任务。在跨入新世纪的征程中，开始由稳定解决温饱向小康迈进。

1987年，漳县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扶贫会议，确定地、县乡57个单位94名干部帮扶74个贫困村。1991年3月，32个县直帮扶单位受到漳县县委和政府的表彰奖励。4月，省长贾志杰来漳县检查扶贫工作。1992年11月，漳县人民政府被省政府授予扶贫开发先进集体，张文林、王耀洲、何光明等3人被评为全省扶贫开发先进个人。1993年，省长阎海旺来漳县检查扶贫开发工作。1994年5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全县“五七”扶贫攻坚规划（1994—2000年）》，提出用7年时间基本解决全县5万多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9月，省帮扶办副主任强宏兵、省扶贫办综合处宋元和处长一行3人来漳县检查帮扶及扶贫工作。1996年10月全县抽调83名中青年干部到贫困村挂职扶贫。1997年1月，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漳县扶贫攻坚方案》，提出到1998年底实现全县整体基本解决温饱。8月，天津南开区政府副区长王昌明一行来漳县考察访问，并决定对口帮扶漳县。11月，省长孙英一行视察漳县三岔地膜冬小麦、城关陈家磨鱼池、沟门村日光温棚建设、盐井种猪场、漳武路改扩建等工作。1998年8月，实施扶贫到村到户项目规划。10月，省委书记孙英一行视察漳县盐井乡裴家庄特种养殖场、马泉乡骆家沟村梯田建设、武当乡远门村小流域和大山山“四荒”地拍卖治理示范点。11月，全国妇联副主

席、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顾秀莲率 8 名干部来漳县进行调研扶贫工作。定西地委、行署组织地直有关部门对漳县整体基本解决温饱情况进行抽查验收，认为达到了省上确定的整体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要求。12 月，又通过省上验收。1999 年 3 月，全国妇联一行 7 人来漳县开展对口帮扶工作。2000 年 4 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编制了《漳县稳定解决温饱目标规划（1999—2003 年）》。

## 第一节 机 构

1986 年 3 月 10 日，成立了“漳县农业建设办公室”，主管农村扶贫工作。1989 年 1 月 28 日，改为“漳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与刚成立的“漳县农业委员会”合署办公。1993 年 3 月，又改为“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00 年 12 月 26 日，“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漳县农业委员会”分设，成为县政府扶贫开发的主管部门。

## 第二节 扶贫工程

1986 年，县上成立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农业的副书记、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委、县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提出了扶贫开发的四大工程：地膜粮食温饱工程、改土兴水基础工程、蚕豆丰收工程、洋芋淀粉工程。围绕这四大工程，开发畜牧业、果菜业、旅游业、中药材四大支柱产业。同时制定了以地膜粮食种植、支柱产业开发、“四荒地”拍卖治理、输电修路、计划生育和劳动技能培训为突破口，走好科技扶贫、多元化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不断提高劳动力素质的“新路子”。

1. 基础设施建设：1990 年以来，先后新建 110 千伏变电所 1 个、35 千伏变电所 5 个、架设 10 千伏和 35 千伏农用线路 647 公里，通电率达到了 100%，新建和改进乡村公路 388 公里，村通车率达到 92%。

1996 年以来，在漳河流域和龙川河流域先后改建了 3 项水利工程，新建和维修了 57 项小型水利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63 万亩，累计达到 6.34 万亩；新增保灌面积 2.93 万亩，累计达到 6.04 万亩。同时，在木林、马泉、三岔等乡新建人饮工程 78 处，扶持群众打水窖 8,711 眼，解决了干旱贫困山区 2.47 万人和 2.72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武当乡新修梯田面积 2.1 万亩，占

总耕地面积的62%，人均梯田2.1亩。1999年全县大旱，粮食普遍减产，但武当乡粮食总产达531万公斤，人均产粮574公斤，人均纯收入1,187元，全乡贫困面由85.1%下降到了2%。

1997年开始，实施“四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拍卖治理工程，全县有60个村拍卖“四荒地”23.3万亩，社会各界投资350万元，劳动工日200万个，种草种树，治理面积15.7万亩。致富能人蔡含真出资21.6万元在马台沟购买荒地1.9万亩，投资184.5万元组建“金盛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种草养畜，封山育林，发展生态农业。至2000年底，全县共拍卖“四荒地”65万亩，累计人工造林26万亩，荒山造林15.3万亩，封山育林面积24万亩，小流域治理面积55平方公里。农业生态开始步入可持续发展之路。

2. 整村推进项目：2000—2001年，成立由县扶贫办、财政局、计经局、审计局、监察局、农牧局、水利局、林业局、县信用联社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突出群众参与，市场调节，采取“扶羊还羊、扶猪还猪、滚动扶持、共同发展”的办法，全方位发挥参与式扶贫的效益。新寺大柳村等8个村实行了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建设，金钟乡大车场3个村实施了梯田、小型水利、集雨水窖、道路、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药材、果园建设、食用菌、养殖等一批建设项目，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500元以上，其中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达到1,000元以上。

3. 扶贫产业：按照“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经营模式，全县狠抓了畜牧业、林果蔬菜业、旅游业、中药材和矿产业的开发。全县畜牧联营发展到413个，规模养殖大户9,641户，暖棚养猪示范户320户，发展水面养鱼741亩，肉类总产量9,300吨，畜牧业收入户均超过了1,000元。

城关镇新建韭菜大棚3,720个，日光温室127个，蔬菜收入544万元，人均517元。全县蔬菜面积达到2万亩，其中以种植韭菜为主的大棚0.2万亩，以种植黄瓜、辣椒、西红柿为主的日光温室达到600座，以苹果、桃、梨、花椒为主的干鲜果面积达到2.9万亩，果菜年收入3,000万元以上。

中药材突出了当归、党参、红（黄）芪等基地建设，年种植面积达10万余亩，经济收入在7,900万元以上。洋芋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经济收入6,000万元以上。蚕豆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经济收入达2,600多万元。

4. 科技扶贫：漳县自1985年实施地膜粮食种植技术以来，面积逐渐增大，1989年为5,000亩，1995年为2万亩，遍及全县17个乡镇，2.87万农户，地膜小麦平均亩产达到341公斤，地膜玉米平均亩产达到500公斤，增产幅度在30%以上。同时，县上建起了以科研、推广、培训为主的三结合服务



中心，14年来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926期，参加培训人员37.3万人（次），有近2万名农民取得了农村实用技术资格合格证。并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科技承包，实行政、技、物三结合，综合投入，明确责、权、利，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使科技真正在生产中发挥作用，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

截止2003年底，中央和省地对漳县投入扶贫资金累计11,227.59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5,039.68万元，扶贫贷款6,189.91万元。县上按照“适当集中、保证重点、统筹安排、提高效益”的使用方向和重点，先后投入种植业和养殖业等支柱产业的资金为5,636.25万元，占总数的50.2%；投入改善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4,345.08万元，占总数的38.7%。各类扶贫资金由县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并由扶贫、财政和农行等资金管理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检查，加大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力度。

### 第三节 全国妇联帮扶

1998年以来，全国妇联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每年组织干部来漳县，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先后有6批31名工作人员常年驻扎漳县，开展帮扶工作。先后协调争取到了投资3,380万元的殄文公路建设项目，投资1,123万元的贵清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的裴家沟大桥建设项目，投资132万元的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争取到了总投资1,265万元的WEP援助甘肃中南部农业发展项目，投资100万元的中药材加工和总投资60万元青蚕豆加工等一批产业开发项目。同时，投入资金253万元，组织实施“大地之爱·母亲水窖”项目，修建集雨水窖3,200眼；小型人饮工程1处，投入资金160万元；投入资金7万元，帮助组织实施农村改厕示范综合项目，推广沼气池和太阳灶等新型节能技术，在全县建成改厕示范村4个；投入资金23万元，在武当乡马泉山社建成全县第一个整村推进示范点。5年来，全国妇联共为漳县协调争取到各类项目30多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9,000多万元，改善了漳县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漳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全国妇联把帮扶工作的重点放在兴学助教、智力扶贫、提高干部群众整体素质上。先后投入资金156万元，建设春蕾小学8所；引进日中友好协会关分会资金1,000万日元，建成漳县劳动技能培训中心。捐赠电脑及先进教学设备90套；选派36名中小学教师赴北京等地进行培训进修；联系福建大学10名研究生来漳县支教。先后筹措培训经费39.5万元，举办各类培训班26期，培训人员4,700多人；在10个乡镇20个村举办妇女扫盲班20多期，培训农村

青壮年妇女 900 多人；选送 70 多名女青年到北京等地免费进行文化补习和美容美发、电脑、缝纫等技术培训；组织 200 多名基层干部、妇女工作者和农村女能人到北京、山东、四川等地参观考察学习；投资 10 万元实施“中巴巾帼信息桥项目”。

2001 年，组织发起“安康计划西部行”，为漳县捐赠医疗器械、药品、妇婴用品等价值达 360 万元。2002 年“5·7”暴洪灾害，2003 年抗击非典和“7·22”特大暴洪灾害后，号召社会各界积极捐款捐物价值达 180 多万元。

全国妇联高度重视漳县的妇女儿童事业，2001 年投入资金 120 万元，建成 1,360 平方米的“漳县妇女儿童培训中心”，并捐赠电脑 22 台，文具 12 箱；投入资金 6 万元在武当远门村建成“全国妇联帮扶漳县综合示范点”；投入资金 30 余万元在殪虎桥乡建起了漳县妇联“三·八”绿色育苗示范基地。并组织开展“巾帼建功”、“手拉手捐助”、“女能人互助”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了漳县妇女儿童工作的发展。

#### 第四节 天津南开区帮扶

1997 年 8 月，天津南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昌明率区财政局、经协办、教育局等负责人来漳县进行了为期 5 天的考察访问，并决定对漳县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并当场给漳县一些老党员、贫困户各捐助了 300~500 元不等的现金，同时给草滩乡半林小学捐赠 1,000 元。

1997 年 11 月，天津南开区捐助漳县希望工程款 20 万元。1998 年 4 月，南开区投资 29 万元在草滩乡修建了“漳县南开小学”，并捐赠学生服装 100 套。2000 年 5 月下旬，天津市妇联与漳县妇联联系，开展 10 对“女能人”帮困结对扶贫。同时，南开区把扶贫工程的重点放在了教育上，1997 年帮扶漳县城关西小特困生 10 名，每年为每位学生捐助 100 元，帮扶 3 年。1998 年又帮扶漳县城关东小贫困学生 8 名，并接到天津博瀚小学免费就读，为每位学生每年投资 1 万元，帮扶 8 年（直至初中毕业）。天津理工大学先后优先录取 4 名漳县高考学生，并免去学杂费。2001 年，捐赠资金 1.3 万元，帮助漳县职中、东小和西小改善教学条件，免费录取 2 名贫困生到天津大专院校读书。2000 年以来，南开区选派 28 名教师到漳县开展支教扶贫。

南开区政府积极组织开展向漳县贫困群众献爱心活动，先后共募捐衣物 29.15 万件，捐赠棚膜 3 吨，地膜 8 吨，化肥 28 吨，喷灌机 7 台，复合钾肥 7 吨，兽药 110 箱，饲料添加剂 60 袋。还积极为漳县联系劳务输出人员 300 多

名，为群众的脱贫致富起到了积极作用。

6年来，南开区直接捐献资金370万元，用于修建学校和乡村卫生院以及人畜饮水工程。2000年11月28日，为漳县扶贫办捐献天津大发汽车一辆；2001年12月16日，为漳县扶贫办和计生局各捐赠1辆夏利2000型轿车。多次选派漳县干部职工到天津参观考察，挂职学习，提高了干部素质。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漳县，资料达7,500多份，提高了漳县的知名度。在2003年天津春季全国商品交易会上与漳县金达公司签定了佛手片加工意向性协作项目，达成意向性标的250万元。自帮扶以来，天津南开区累计为漳县捐款370多万元，捐赠物资价值达200多万元，意向合作协议资金达6,700万元，为漳县脱贫致富做出了无私奉献。

## 第五节 省市结对帮扶

20世纪80年代后，漳县的扶贫工作始终坚持“抓扶贫首先抓领导，抓落实关键抓班子”，建立了政府、社会、部门、个人“四位一体”的帮扶责任制。省市驻漳单位及漳县县直部门各帮扶1个重点村、1个村支部、1名优抚对象，科技干部包扶1户贫困户、1户贫困党员，每个干部包扶1户贫困户。

甘肃省建行、省农垦总公司、省行政学院、省电源车辆研究所、西北永新股份公司等5个省直单位共捐献了价值达15.28万元的面粉、衣物和报刊书籍。

定西地区水利处等11个帮扶单位直接捐赠资金99万元，捐赠物资折价165万元，新修村社道路31公里，建便桥22座，新修村小学6所，维修村小学47所，捐赠面粉410袋，课桌凳262套，水泥56吨，建阵地4处。

5个省直单位，11个地直单位、60个县直单位共帮扶重点乡14个，重点村80个；共引进和论证项目124个，提供各类致富信息450条，组织群众维修乡村道路85公里，架设修建便桥66座，修砌清理渠道229公里，架设农电线路335公里，为困难群众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690.96万元，办各类实事500多件，为漳县的扶贫开发增添了活力。

## 第六节 扶贫效果

1986年，漳县被列为全省重点贫困县，1988年又被列为国家重点贫困县。在党和国家及社会各界的精心关怀下，中共漳县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发

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借助外援、依托项目，以贫困片带为主战场，坚持开发式扶贫原则，通过落实小额信贷、实用技术培训、劳务输出、农技推广、整村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集雨节灌、乡村道路、农电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大打扶贫攻坚战，在全国妇联、天津市南开区、省地对口帮扶单位的鼎力相助下，全县人民精诚团结、众志成城，在自给自足的道路上，一步一个脚印，逐渐脱贫致富，1998年，全县整体基本解决温饱。2000年，全县绝对贫困人口12,300人，由1985年的88%下降到7.01%，农民人均纯收入1,320元，人均有粮食362公斤，分别比1986年增长591%、61.2%。

## 第七章 农业生态建设

### 第一节 机 构

1997年7月23日，经中共漳县县委、漳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了漳河流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此为全县最早的生态建设机构。

组长为韩中林，副组长为杨克忠、田东良、张守礼、李兴业，成员为县农委、计划经贸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水利水保局、乡镇企业局、科技局、农业发展银行主要负责人；下设项目规划技术小组，组长张守礼。并特邀窦克明、赵秉义、龚效遂三人为技术顾问。

1999年，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为韩中林，副组长为张绪，成员有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农委、财政、土地城建、交通、科技等部门的负责人。下设漳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 第二节 科学决策

历史上，漳县雨量充沛，林草茂密，山青水秀，生态环境良好，属丰水区。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漳县雨量逐年减少，旱灾频频发生；漳河、龙川河、榜沙河流量急剧下降，主要支流多数干涸，河水屡次断流，地下水位逐年降低，多处泉水相继枯竭，昔日的丰水区已演变成为干旱区。究其原因，除了全球性气候变迁外，盖出于人为破坏，毁林毁草，开荒挖药，大规模破坏植被，使水源涵养体系遭到破坏，农业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水土流失逐年加剧，湿润多雨的小气候已不复存在，干旱缺水上升为多灾之首。生态恶化已严重制约着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危及到全县人民当前和长远的生存环境。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再造秀美山川，成为广大群众的迫切愿望和共同心声。

1996年9月，政协漳县委员会组成调研组对全县水源涵养及农业生态情况进行了一次认真的专题调研，向县委写出了《“丰水区”缘何变成干旱区》的调查报告，引起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为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1997年4月，县委书记陈新民批示，将《拍卖“四荒地”是吕梁农村第二次伟大变革》一文印发全县，引起了强烈反响。7月份经县委常委会和四大家联

席会议讨论，县委确定以拍卖治理“四荒地”为突破口，建设生态农业。并成立了漳河流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副书记、副县长、政协副主席为副组长，专抓“四荒地”拍卖治理和全县生态建设工作。9月由杨克忠、张守礼带队赴山西吕梁地区考察，县委、县政府将考察报告印发全县，使吕梁“靠拍卖四荒地促进流域治理，靠治理流域脱贫致富”的先进经验开始在漳县生根结果。10月1日，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制止植被破坏，治理漳河流域，建设生态农业的决定》。10月下旬，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拍卖“四荒地”使用权的实施办法》，边实施边完善。1998年11月，陈新民批示将《乌兰察布盟发展生态农牧业纪实——“进一退二还三”》一文印发全县学习，使全县拍卖治理“四荒地”和退耕还林还草紧密结合，生态建设积极稳妥地进行。这一决策立足县情，着眼未来，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深受群众欢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第三节 项目实施

1997年开始，在上级扶持和全县干部群众的努力下，在农业生态建设中陆续实施了8大工程：

#### 一、“四荒地”拍卖治理工程

1997年11月至12月，由4名县级干部各带一个工作组，分赴大草滩乡石嘴村、碧峰乡菜儿村、殪虎桥乡暖水村、金钟乡马台沟村开展了拍卖治理“四荒地”试点工作，共拍卖“四荒地”36,957.05亩，占应卖面积的64.9%；参购农户700户，占总农户的79.1%；取得了成功经验。1998年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当年拍卖“四荒地”23.3万亩。截止2000年底，全县共拍卖“四荒地”65万亩，占可卖面积的65%。购荒群众坚持买治并举、注重效益的原则，边拍卖边治理，种草种树，治理率达50%以上，出现了一些靠购买“四荒地”从事生态农业的大户和联合体。金钟乡马台沟农民蔡含真，原来贩木材、做生意，他看到家乡的一片森林砍伐殆尽，毅然出资21.6万元购买“四荒地”18,715.2亩，创建金盛土地开发公司，投资80.5万元，栽植云杉、油松2,000多亩，种草100多亩，使荒山重披绿装。盐井乡的几户农民共同投资买下了碧峰乡的10,000亩荒山，成立了碧峰生态建设公司，种树种草，进行生态农业开发。还有兰州等地的职工和客商们，也来到殪虎桥等乡，踊跃购

买“四荒地”，从事农业生态建设。各方群众在“四荒地”里累计造林 26 万亩，荒山造林 15.3 万亩、封山育林 24 万亩。

## 二、封山育林工程

1998 年起，开始实施天然林保护，全面实施封山育林工程。通过围栏封育，实行禁伐禁牧、禁盗禁猎，共封育乔灌木林 50 多万亩。

## 三、退耕还林工程

1997 年至 1998 年，退耕还林工程开始在陡坡脊薄地上由政府指导，群众自愿实施，国家没有补助。后来，国务院关于退耕还林政策出台后，退耕还林工程按国家补助的钱粮标准，统一规划，全面实施，至 2000 年底，全县共完成退耕还林工程 23.7 万亩，配套荒山造林 15.3 万亩。

## 四、退耕还草工程

1997 年至 2000 年底，全县共完成退耕还草 4.249 万亩（其中无补助种草 1 万亩）。

## 五、牧区开发示范工程

至 2000 年底，总投资 400 万元，共改良“三化”草场 5.05 万亩，人工种草 3.08 万亩，围栏草场 3 万亩，建设饲草料基地 1.2 万亩。

## 六、生态草场工程

总投资 250 万元，治理草场 8.57 万亩，围栏草场 3,000 亩，改良天然草场 62 万亩，种草 16.38 万亩。

## 七、小流域治理工程

1998 年以来，全县新列综合治理 10 条（其中：示范流域 1 条、国债项目

流域6条、生态项目流域3条)。至2000年底,全县列入治理流域的总面积416平方公里,共完成综合治理面积235.6平方公里,新建塘坝7座、涝池129个、谷坊487座、沟头防护15道,流域治理率达57%,同时,完成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7处,坝控总面积24.6平方公里。

## 八、农村能源建设工程

长期以来,漳县群众燃料以砍伐林木为主。进入20世纪80年代,由于人口数量增长,为解决燃料,植被破坏加剧,农村能源建设逐步引起了社会关注,从此,政府加大了农村能源建设的力度。一是改灶改炕,至2000年,共改建节能灶26,800户,改建节能炕28,900个,全县山区群众基本使用上了节能灶和节能炕;二是推广使用太阳灶,全县共推广使用7,799台;三是进行新型能源建设,以推广使用沼气为主。1986年到1988年,全县修建了178个沼气池,但由于技术落后,没有成功推广与使用。从1994年开始到1998年,全县在漳河、龙川河河谷川区,推广修建沼气池260个,由于建设质量和技术问题,使用较少。此后,先从殪虎桥沙沟台修建新型沼气池(施流布料式)16个,在全部成功使用的基础上,在新寺乡的桥头、三宏、中心、大柳等五个村为1,100户农民修建了以沼气池为主的“一池三改”(户均建一个沼气池、改造厕所、猪圈和厨房)设施,使1,100户农户用上了沼气。

### 第四节 成 效

漳县生态建设八大工程项目实施,已初步显现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基本上停止了对植被的破坏,推动了治山治水的进程,为再造秀美新漳县,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了群众基础。广大群众从实践中认识到了“现在毁林毁草抓票子,将来必定害孙子”的道理,自觉停止了毁林砍树、毁草挖药、乱垦荒地等竭泽而渔、杀鸡取蛋的破坏行为,出现了“三多三少”的局面:砍林的少了,栽树的多了;毁草的少了,种草的多了;乱开荒的少了,修梯田的多了。1997年至2000年,全县共清理收缴乱开荒地3万多亩,全部还林还草;新修梯田2.4万亩,新增灌溉面积540亩。二是生态环境开始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通过项目实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35.6平方公里,每年可拦泥沙58.5万立方米,保土46.38万立方米,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开始变清了;种草种树,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有效地遏制了林



线后移和草场“三化”局势，从分水岭到木寨岭建成了百里生态长廊，林草郁郁葱葱，山开始变绿了。三是增加了农民收入。在项目实施区，每年增产粮食152万公斤、饲草190万公斤、出圃苗木150万株、节约标煤234.4万公斤，累计新增产值980.7万元，农民开始变富了。

漳县的生态建设，决策较早，行动较快，成效较好，得到了省、地党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1998年10月30日，定西地委、行署在漳县召开了全区“四荒地”拍卖治理现场会，总结推广了漳县经验。1999年10月30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孙英来漳县做了深入调研，对漳县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和赞扬。之后，又在《甘肃日报》发表了署名文章《一个影响深远的大政策——从漳县的实践看退耕还林还草》。中央和省、地新闻媒体也都相继作了重点报道。

## 第八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漳县属华夏文明发达较早的地区，农业生产起源很早。境内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学田坪、晋家坪等文化遗址表明，早在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齐家文化、马家窑文化时期，就有人类在这里的两河（漳河、龙川河）、一井（盐井）地带生息繁衍，先民就开始了原始农业，漳县已进入定居农业的犁耕期，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粟作农业文化；到西周时期漳县已是典型的农业经济社会。

民国及其以前，土地私有，生产关系为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通过各种手段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其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雇工剥削。雇工分为长工、小工、短工和零工三类。长工多以年为限，每年农历正月十六至腊月初八为一年，俗称“扎年活”。工价多以粮计，长工一般年粮食1石（约750公斤）、也有5~7斗（每斗约75公斤）的。小工（放牧等杂活），则2~3斗。短工和零工因临时雇用，工价不一。二是地租剥削。地主将一定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获得地租收入。分定租、活租两种。定租，即地主按土地面积要求耕种人缴纳定额的租粮，租期一定，丰歉不变，一般每垧（合2.5亩）为3升（每升7.5公斤）；活租系耕种者按种土地收成的一定成数缴给地主，多为三七、四六开，少数对半分。如遇天灾无力缴纳时，则立约加息，租佃关系转化为债利关系。三是放债剥削。以放粮为主，放钱为辅，有些钱、粮兼放。放粮一般利加3~5成或大至1倍，即借1斗还1.3~1.4斗或还2斗。钱账以月计息，普通3分利息，1950年前5~6分为最小，个别高达10分，甚至15~30分，通常当月结清。逾月计算方法一般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按本计息；第二种变本滚利合并照例行息，即将本月利息作本，变本加厉。第三种是“抽抽账”以天计息，天息1分，用几天算几天，月息实为30分。地主立约累债，攫取田产。当地农民押房顶劳，倾家荡产背井离乡。另外，地主遇年节、婚丧、农忙，佃户都要送礼、帮工，甚至借故罚工、罚款。

### 第一节 减租减息

1949年8月漳县解放，劳动人民在政治上获得了新生，但由于封建土地

私有制的存在，广大农民仍无力支撑沉重的土地和债务剥削。1950年5月至1951年5月，漳县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西北新解放区农村减租减息原则债务执行办法》（草案）在全县农村开展了大规模的减租减息运动。减租减息运动中，县委抽调63名干部组成工作团，由县委书记高云程任团长，分3个大队11个组，先试点，后全面，在全县28个乡分三期进行减租清债。通过减租减息运动，对38户地主、52户半地主式富农共清算出粮食4,020石4斗9升，土地2,236亩，房屋25间，银元241元，水车8辆，分给1,723户11,175个贫苦农民。废除陈租粮4,206石，旧账422件，其中粮食2,678石，银元4,755元，旧币13,672元，大烟3斤，销毁文约1,512张。动员全县农民借出多余粮食9,275石，解决了3,804户贫穷农民的口粮和种子；还调剂庙产、学田地594亩，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对恢复农业生产和生产自救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还组织起3,126户以贫佃农为主的变工组354个，开展农业生产。通过双减反霸，部分改革了封建土地占有制度，使农民初步摆脱了二千多年来的封建枷锁，削弱了地主阶级和封建势力的剥削，减轻了农民负担，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初步解放了生产力。但当时地主的土地仍为地主所有，逃亡地主的土地由政府代管，由原耕种的农民耕种，并保证耕种者的收获权利。当时占全县农村总户数53.7%、总人口43.3%的贫农佃户占有耕地27.9%，人均4.46亩；占总户数36.6%、总人口46.3%的中农占有耕地49.4%，人均7.4亩；占总户数3.3%总人口5.6%的地主、富农占有耕地近20%，人均25.2亩；占总人口的4.6%的其他阶级占有耕地2.2%，人均3.2亩。通过减租减息，减轻了地主对农民的地租和高利贷剥削。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严重束缚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封建剥削的基础造成广大劳动人民长期贫困的主要根源。减租减息虽然在政治上削弱了封建势力，经济上使穷苦农民受了益，但整个封建剥削制度依然存在。为了废除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中共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西北局和甘肃省委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于1951年10月至1952年4月30日在全县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以下简称土改）。1951年10月11日成立了“漳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按照“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计划的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方针，先后从省、

地、县、区、乡、部队、学校抽调干部、解放军 490 人、培养积极分子、教师学生 155 人，共计 645 人分赴 5 个区、28 个乡、98 个行政村、15,277 户、73,595 人的广大农村进行土改。全县土改分三期完成：第一期在新寺区的 6 个乡、30 个行政村进行试点。第二期在朝阳、贵清区的 10 个乡、29 个行政村进行。第三期在盐井、三岔区的 12 个乡、39 个行政村进行。每期分为五个阶段：一是宣传政策，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发动群众，发现培养积极分子。二是贯彻阶级政策，讲阶级，划阶级成份，批准成份。三是确定没收征收对象，查退租、查隐瞒、查转移财产。四是开展说理斗争，没收地富土地、房屋等财产，合理分配。五是总结土改经验，整顿基层组织。经过 6 个月 20 天的时间，共划地主 298 户，半地主式富农 51 户，富农 159 户，小土地出租者及经营者 161 户，中农 5,598 户，贫农 5,969 户，雇农 2,244 户，其他 796 户。

**没收、征收和分配** 没收、征收地富土地，小土地出租者，学田、庙田 73,536 亩，牲畜 2,252 头，粮食 14,085 石，房屋 4,581 间，宅基、场面 1,328 亩。将 2,304 亩土地分给 1,859 户雇农，人均 3.87 亩；29,507.3 亩分给贫农，人均 1.5 亩；7,499.6 亩分给中农，人均 0.43 亩；3,144 亩分给其他阶层，人均 2 亩。使 80% 的雇农、76% 的贫农、56% 的中农和 48% 的其他阶层的人得到了土地。有 9,945 户农民分得房屋 3,890 间，牲口 1,575 头，农具 14,658 件，粮食 13,181 石，家具 17,094 件，宅基、场面 1,176 亩。

**土改前后耕地变化** 土改彻底改变了农村各阶层的土地占有状况，地主富农人均土地由 1949 年的 25.2 亩下降到 10.15 亩，减少 15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比例由 19.97% 下降到 8.27%，减少 11.7%；小土地出租者及经营者人均土地由 8.23 亩下降到 6.06 亩，减少 2.17 亩，土地占有比例由 1.44% 下降到 1.05%，减少 0.39%；雇农、贫农中农人均土地由 1949 年的 5.98 亩增加到 6.89 亩，增加 0.91 亩，土地占有比例由 1949 年的 77.25% 上升到 89.75%，增加 12.5%，其他阶层人均增加 0.1 亩，全县人均土地 6.78 亩。

**土改复查** 为了巩固土改成果，1952 年 10 月 28 日至 1953 年 4 月 18 日，全县抽调 153 人进行土改复查，纠正了错划和补划及漏划的阶级成份，确定了地权，发放了土地证。同时组织 23,641 名农民参加农会，6,388 人参加民兵组织，588 人参加共青团组织。〔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见表 3（上）—8—1、表 3（上）—8—2〕

漳县土改前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表 3 (上) —8—1

单位: 户、人、亩

阶 级	户 数	占总户%	人 口	占总人 口%	土地占有	占全县 土地%	人均占 有土地
合 计	17,060		73,595		511,271		6.94
地 主	298	1.95	2,423	3.29	67,294	13.16	27.77
耕地式富农	51	0.33	315	0.42	10,492	1.47	33.30
富 农	159	1.04	1,429	1.94	27,332	5.34	19.10
小土地出租者	161	1.05	893	1.21	7,347	1.44	8.33
中 农	5,598	36.6	34,105	46.34	252,410	89.36	7.40
贫 农	5,596	39.07	24,948	33.89	131,322	25.68	5.26
雇 农	2,244	14.68	6,961	9.45	11,226	2.19	1.61
工商业者	2,174	0.11	69	0.09	253	0.05	3.66
其 他	779	5.09	2,452	3.33	1,069	0.21	0.43
祠 店					2,526	0.49	

漳县土改后土地所有制情况统计表

表 3 (上) —8—2

单位: 户、人、亩

阶 级	户 数	占总户%	人 口	占总人 口%	土地占有	占全县 土地%	人均占 有土地
合 计	17,060		73,595		511,367		6.78
地 主	298	1.95	2,423	3.29	5,482	1.02	2.26
耕地式富农	51	0.33	315	0.42	9,511	1.85	30.19
富 农	159	1.04	1,429	1.94	27,332	5.30	19.10
小土地出租者	161	1.05	893	1.21	5413	1.05	6.06
中 农	5,598	36.60	34,105	46.34	259,910	50.8	7.60
贫 农	5,596	39.07	24,948	33.89	160,829	31.45	6.44
雇 农	2,244	14.68	6,961	9.45	34,629	6.77	4.97
工商业者	2,174	0.11	69	1.09	115	0.02	1.66
其 他	779	5.09	2,452	3.33	4,313	0.84	1.56
祠、店、学					3,833	0.74	

###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 一、互助组

农村土改以后，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广大农民摆脱了封建剥削和压迫，但生产基本上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分散的小农经济。土改中新获得土地的农民，缺少必要的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能力有限，农民迫切需要组织起来，变工互助，发展生产。1951年，漳县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始建农业生产互助组。互助组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集体劳动组织，土地、耕畜、农具及收获产品仍为农户私有。互助组有临时、常年两种形式。1952年，全县在原有354个变工组的基础上组织临时互助组2,010个，常年性互助组1,028个。到1953年发展到2,980个。组织内按农时季节，合理使用人力、畜力，人、畜当日记载，定期结算，主要为以工还工，或以工顶工，人畜工等价交换。

#### 二、农业合作化

漳县农业合作化始于1954年2月，当年在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在新寺大柳树试办了第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晨光农业生产合作社。10月又从全县抽调269名干部，按照“准备一批、建立一批、巩固一批、再准备一批”的办法，相继建立起张家岭、郭家坪、邹家门、屠家门、金家门、蒲家庄等7个合作社，到年底发展到48个。但出现了追求数量，不重视质量，只顾建社，不顾办社，只建新社，不管老社，重建社轻建组的倾向。县委针对建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坚持“积极领导，稳步推进”的方针，认真进行了思想组织整顿，并提出了土地入股分红、牲畜农具使用、肥料种子投资、如何准备建社的具体办法，帮助合作社制定了生产计划和各种制度，使27%的三类社和40%的互助组恢复了生机。合作化运动空前高涨，迅速发展。到1956年底，全县初级社达到318个，高级社达到25个，16,473户参加，占总农户的87.05%，最高的碧峰乡入社数达到93.1%。1957年，全县高级社达到174个，全面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农村人民公社（以下简称公社），是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政社合一组织。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综合经营。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1958年8月，按照毛泽东主席“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全县紧急行动，到9月底全面实现人民公社化。同年9月将漳县原有的161个初级社，174个高级社合并，建立红旗、灯塔、跃进、胜利4个人民公社，12月又改为新寺、草滩、盐井3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下设27个大队（管区）、220个生产队，把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园林、牲畜、农具、粮食、物资、公积金、公益金等及社员自留地一律归公社所有，实行政社一一体制，废除原区、乡、村建制，公社既是经济组织，又是基层政权机构。

农村人民公社建立之初，“大跃进”也开始，强调“一大二公”，废除按劳分配政策，给全县农村经济带来了混乱。全县以高指标、共产风、瞎指挥、浮夸风、强迫命令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蛮干风盛行，“一平二调三收款”泛滥成灾，县上提出“全党动员，全民动手，长年苦干，连续跃进，一年越岭，三年跨江，五年千斤”的口号，实现“五化”：水利化，兴修6条水渠，15万亩水地；地埂化，达到地地有埂，埂埂相连；步犁化，木犁全部改为步犁；电话广播化，社社通电话，户户有喇叭；绿化，造林18万亩，人均千株树，一分苗，力争粮食总产2.3亿斤，实现大跃进。在“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号召下，抽出绝大多数精壮劳动力大炼钢铁，参与“五梁六龙渠”和引洮上山工程；同时大办万头猪场，千头牧场，大办公共食堂，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错误口号，大搞“大兵团作战”、“夜战”等“人海战”，“共产风”、“浮夸风”盛行一时。1958年8月27日《武山报》在“卫星名列光荣榜”专栏一项排出176家高产“卫星”，其中“盐井乡红旗社5,856斤（0.1亩），盐井四红社4,837斤（2亩），碧峰乡刘家咀3,600斤（7.5亩）”等的惊人高产。9月6日《武山报》“盐井乡红旗社培育的4.2亩蚕豆，总产15,877斤，间种油菜收940斤，平均亩产4,008斤”。《武山报》在放小秋粮“高产卫星”时报道“三岔油菜迈上六千斤大关”的奇迹：“三岔乡中华社油菜籽亩产往年只五、六百斤，今年该社三队的13.25亩油菜亩产达到5,519.12斤，其中有3亩亩产达到6,051.4斤。菜籽成熟后‘碗口大的木椽放在上面直溜溜的滚不下去’”。由于“大跃进”、“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高征购”、“插红旗、拔白旗”，说大话假话，强迫命令之风盛行，破坏

了正常的生产秩序，打乱了原来农业合作化的经济管理体制、劳动组织和社会生产方式，否定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59年，全县粮食总产2,027万公斤，比1957年减少了1,135万公斤，但征购增加到1,107万公斤，相当于总产的54.6%；大家畜下降29%，生猪下降42.8%，羊只下降24.2%。造成全县粮食十分紧缺，耕地没有耕牛，种田缺少种子。1960年至1961年，农村人均生产粮食只有100公斤左右，比1958年下降了57.8%。出现了食堂断炊现象，只得“瓜菜代”，各地出现了人口外流，挖野菜、剥树皮、磨稗壳和秸秆等代食品充饥，浮肿、痢疾、干瘦等疾病肆虐，出现了严重的非正常死亡现象，个别户甚至妻离子夭。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61年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纠正一平二调、虚报浮夸、强迫命令瞎指挥等“左”倾蛮干作风，形势开始好转。

1961年冬，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十六条），调整农村体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划小公社、生产队规模，以生产队组织生产、核算和分配，解散了公共食堂，减少了征购粮，取消了工资制，改变了所有制关系。公社行政区由三个调整为27个（包括由陇西并入的6个），每个公社平均户数由1,380户减少到792户，大队由220个调整为255个，增加了35个；生产队由原来的807个调整为1,028个，每队户数由26户减少到21户。重新划分了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开放了农贸市场，对集体牲口实行合养共用，繁殖奖励。通过休养生息，到1963年，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和发展。

学大寨和“文革”时期的人民公社。1964年按照毛泽东主席“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全县人民以“愚公移山”的精神平田整地，与河争地，兴修水利，推广先进经验，改变生产条件，建设稳产高产田，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恢复到2,512万公斤，超过了1959年的水平。在基本扭转了“大跃进”造成粮食产量连年下降被动局面的1966年，开始了为期10年的“文化大革命”。这一时期，人民公社以宣扬“革命搞好了，生产自然而然上去了”、“不为错误路线生产”，批判“唯生产力论”，提出“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使各级组织不敢抓农业生产，在所有制上把生产队核算改为全大队核算，重新刮起了平调风。在分配上取消了按劳分配原则，推行“大寨标兵工分”，在副业生产上割“资本主义尾巴”，收回了自留地、自留畜及果树等，不准群众开展多种经营，关闭了集市，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六年间粮食生产徘徊不前，到196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2,567万公斤，比1965年仅增加2.1%。1970年8月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重申了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自留地制度，推行按



劳分配,对农业生产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同年《人民日报》发表了“农业学大寨”社论后,全县迅速掀起了大规模的“学大寨”高潮。为此,县委于1971年10月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并抽调100多名干部对4个公社、55个大队、232个生产队进行了整顿,促进了全县“学大寨”运动的开展。同年,县委提出“大干一年见成效,大干二年大变样,大干三年上纲要”的口号,全县上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建设,全县三年新修基本农田5.3万亩,修渠81条,河堤8处,打坝57座,扩大水浇地8,569亩,与河争地1.1万亩,修公路32条、317公里、田间道路529公里,出现了农业丰收,各业兴旺的新势头。到1975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5,800万公斤,人均占有粮431.5公斤,与1970年相比,粮食增长81%,增加了2,639万公斤,药材增长67.2%,大家畜增长15.8%,生猪增长36.3%,羊只增长了54%。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虽然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但由于指导思想未清除“左”的错误,加之1977年、1978年两年连续遭受冰雹灾害,人民公社生产没有多大起色,粮食生产又有滑坡。

##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发出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问题的决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革农村经济体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充分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

**包产到组**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全党工作着重点向经济建设转移的方针后,县委总结了长期以来生产队劳动组织上的“大帮活”、评分记工上的“大概工”、分配上的“大锅饭”等挫伤社员劳动积极性的弊端,1978年冬,县委书记李茂才带领工作组,在石川公社试点,推行“包产到组”责任制。1979年元月,县委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农林牧并举,粮药油齐抓,工商副发展”的方针,进行了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年初,在全县729个生产队(占总队的74%)实行了分组作业、联系产量的“五定一奖”责任制,共划分作业组2,128个。到年底,巩固下来的有660个生产队的1,999个作业组,经过1980年初整顿、巩固、提高以后,作业组又有了新的发展,各种责任制不断完善。全县994个生产队中,实行各种责任制的增加到985个,占总队数的93.2%。其主要形式有“大包干”、“五定一奖”,经济作物责任到劳、责任田、包山户、集体工副业包产到人和大家畜“六定一奖”选户喂养等。这几种责任制中,实行以作业组“大包干”和

“五定一奖”的队为主，占建立责任制总数的75.8%；“责任田”（包产到户）仅有集体经济特别薄弱的2个队在试行。只有极少数生产队仍然以队生产，搞定额管理、小段包工。

**包产到户** 在全县995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产到组责任制的基础上，根据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落后的地方“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产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的指示，漳县于1980年夏收后，县委书记李茂才带领工作组，在三岔公社吴家门大队调查研究搞试点，制定了《实行包产到户各项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同时期在979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对集体经济比较稳定的2个大队8个生产队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超产奖励，统一分配的责任制。1980年底，全县14个公社、159个大队、995个生产队、26,215户（132,802人）农户全部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生产责任制，将农业经营方式由集中统一改为以农户为单位承包生产队的土地、耕畜、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签定《承包合同》，一定数年不变。正常农业活动群众自行安排。劳动收益，上缴国家的（公购粮）、完成集体的（公积金、公益金），其余全是自己的。在坚持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土地按人劳比例合理搭配，耕畜、农具作价互相搭配固定到户。共固定到户土地37.64万亩，搭配牲畜3.35万头（匹），处置各种房屋19,207间，（见《漳县包产到户情况统计表》。）为了处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的具体问题，县委在1980年作出的《关于巩固、完善和提高联系产量责任制的试行意见》（草案）的基础上，又作出了《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各项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共22条，对签订承包合同，清理集体财物，处理小件农具，使用储备粮，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大队干部报酬等都作了具体规定。粮油征购，按照土地等级和土地定产分摊到户；集体提留，按承包产量的10%提取；集体投工按劳分摊；农业机械，纯利包干；水利设施专人管理，包干付酬；集体成材林，专人管护；零星果园树木，分给个人经营；农村代销店，定额包干，收入归己；五保户由集体抚养；烈军属照顾口粮、现金或组织帮工；村干部报酬，确定定额或划分报酬田，或在公积金中支付。

漳县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无论“包产到组”，还是“包产到户”，在全区乃至全省都搞得较早，先走一步。其具体做法和工作经验都先后在中共天水地委、甘肃省委的文件中多次转载，同时也被《甘肃日报》和《甘肃农民报》多次报道。〔包产到户情况见表3（上）—8—3、表3（上）—8—4、表3（上）—8—5、表3（上）—8—6、表3（上）—8—7、表3（上）—8—9〕

包产到户情况统计表

1980年9月

单位:个、组、队、户、人、头、亩

表 3(上)—8—3

公社	总队数	其中			全社基本情况					包产到户情况					
		以队作业	以组作业	包产到户队	总户数	总人口	总劳力	集体耕地	大家畜	包产户数	人口	劳力	共划土地	留动机地	共搭配牲口
三岔	96	14		82	3,007	14,726	4,858	40,007	2,617	2,478	12,363	4,146	32,087	1,884	2,648
东泉	59		18	41	1,242	6,011	2,245	24,240	1,744	831	4,046	1,681	14,571	467	1,467
石川	56	1	14	41	1,635	9,310	2,785	25,724	1,983	1,070	5,705	2,082	16,113	860	1,291
金钟	102			102	2,406	12,875	5,859	32,175	4,414	2,406	12,875	5,859	28,129	1,756	4,414
武当	59		2	57	1,321	6,680	2,316	33,200	1,738	1,236	6,230	2,236	25,570	1,857	1,705
草地河	41	35		6	952	4,802	1,549	2,550	1,644	137	741	234	2,373	185	400
盐井	82	2		80	1,958	9,543	3,075	32,020	2,600	1,914	9,336	3,009	24,389	1,618	2,442
大草滩	51		2	49	1,524	7,927	3,422	27,452	2,400	1,479	7,389	3,365	23,402	1,108	2,027
马泉	76		2	74	1,149	7,413	2,988	42,461	2,611	1,453	7,168	2,946	35,052	2,467	2,559
城关	103	10	8	85	2,608	12,595	4,201	39,711	3,302	1,997	10,336	3,937	35,567	2,360	3,012
草滩	54	3	13	38	1,327	6,458	1,836	32,894	1,802	862	4,575	1,258	22,528	1,353	1,195
四族	65		1	64	1,567	8,127	3,156	25,340	2,409	1,549	8,022	3,119	23,202	1,264	1,869
新寺	89	9	2	78	2,652	12,924	3,838	28,797	1,704	2,169	10,536	3,121	22,291	1,160	1,491
獐虎桥	63		7	56	1,863	9,478	4,300	28,000	1,801	1,690	8,634	3,883	26,634	1,653	1,801
合计	996	74	69	853	25,211	128,869	46,428	414,571	32,769	21,271	107,956	40,876	331,908	19,992	28,321

包产到户情况统计表

1980年9月11日

单位：

表3(上)—8—4

公社	包产形式		专业户				专业人				进展情况		备注	
	三定一奖队	大包干到户队	总数	其中				总人数	其中					
				牧业户	林业户	企业户	弃农经商户		牧业	林业	企业	商业		两搭配
三岔		82									4	82	82	
东泉		41										41	41	
石川		41										41		
金钟	8	94		8				27	9	67		102	102	
武当		57										57		
草地河		5										6	5	
盐井		80										80	7	
大草滩		49										49		
马泉		74										74		
城关		85						1	7	63	2	85	83	
草滩		38		1				34		6		38		
四族		64									1	64	13	
新寺		78									2	78	78	
獐虎桥		56				2		5	1			56	56	
合计	8	844		9		2		67	17	136	7	853	467	

包产到户具体问题处理统计表

1980年8月5日

表3(上)—8—5

内容 公社	大 家 畜					无畜 户	羊 只				果 园			
	总头数	总折价 (元)	已收回 (元)	现有 耕畜	其中 新买		只数	总折价 (元)	已收回 (元)	现有 羊只	几处	亩数	包下 去几处	共包多 少元
总计	32,274	7,876,553	18,400	32,225	1,369	2,075	50,118	436,573	42,112	65,752	154	554	154	51,557
城关	3,453	695,030		3,512	15	65	4,746	31,337		8,707	32	40	32	10,620
盐井	2,728	636,275		2,861	36	27	3,001	14,434	9,232	4,500	19	63	19	4,000
三岔	2,893	738,573	6,000	2,960	100	169	2,888	20,063	3,000		23	65	23	6,171
瘡虎桥	1,769	370,980	117	614	28	84	2,243	14,523	4,211	2,243				
金钟	3,622	1,232,071		3,732	96	58	10,773	94,002	666	12,160	1	12	1	1,600
大草滩	2,004	514,485	3,135	2,109	105	260	5,551	48,987	6,783	7,650				
石川	1,991	575,326		2,042	51	161	3,789	35,995	981	4,528				
四族	2,414	638,902	1,050	2,766	270	55	3,163	22,699		5,278	5	5	5	650
马泉	2,664	529,928		2,686	67	77	3,955	22,604	2,755	4,170	5	44	5	结算后 三、七 分成
草地河	1,745	374,828	3,516	1,745	120		1,497	7,725	6,314	2,259				
草滩	1,540	431,490		1,821	36	54	611	6,763		2,111				
东泉	2,012	504,530		2,237	225	11	2,651	18,974		3,670				
新寺	1,589	354,495	4,500	1,689	100	994	2,237	17,184	5,672	2,237	44	190	44	14,649
武当	1,850	279,640	82	1,451	120	63	3,013	81,283	2,498	6,239	25	135	25	13,867

包产到户具体问题处理统计表

表 3(上)—8—6

1980年8月5日

公社	零星树木			成片林		各类房屋						储备粮		
	棵数	处理下去	未处理数	亩数	已包下去	间数	借给社员(间)	拆分给社员	折价处理间数	折价款	收回(元)	原有(斤)	已处理(斤)	现实存数
总计	273,695	251,438	21,804	24,984	21,819	21,119	5,660	361	10,059	420,704	165,549	3,443,063	3,169,263	273,800
城关	23,555	23,555		2,364	2,364	1,821	999		679	30,909	3,500	23,904	23,904	
盐井	13,800	13,800		2,154	2,154	1,696	369		1,327	54,755	40,314			
三岔	18,568	18,565		217	217	1,479	388	34	696	39,943	15,000	175,114	104,034	71,080
獐虎桥	6,014	6,014		3,127	3,127	1,648	241		979	26,278	14,139			
金钟	18,524	18,051	23	818	713	2,809	145	201	1,902	54,049	30,550	1,088,958	1,088,958	
大草滩	6,989		6,989	1,890	1,890	1,466	493		919	55,953	24,408	1,310,000	1,273,080	36,920
石川	10,361	2,264	8,097	1,429	1,319	1,442	411		9	230				
四族	34,355	34,355		1,402	1,402	1,356	556		356	10,596	3,740	24,000	24,000	
马泉	49,048	49,048		1,360	1,360	1,760	398		1,127	36,686	10,526	41,081	34,281	6,800
草地河	15,632	11,937	3,695	88	88	1,288	136		985	48,939	1,149	32,968	32,968	
草滩	9,859	9,859		2,459	2,459	1,401	212	45	319	10,680		300,000	180,000	120,000
东泉	24,127	21,127	3,000	2,950		1,095	700		49	2,450	1,400	373,609	334,609	39,000
新寺	17,129	17,129		2,190	2,190	1,089	462		174	6,083	6,083	59,992	59,992	
武当	25,734	25,734		2,536	2,536	769	150	81	538	43,153	14,740	13,437	13,437	

包产到户具体问题处理统计表

1980年8月5日

表3(上)—8—7

公社	拖拉机						钢磨			榨油机			粉碎机		
	手扶 (台)	包下去 (台)	共包 多少元	大拖拉 机(台)	包下去 (台)	包多 少元	台数	包下去 (台)	包多 少元	台数	包下 去(台)	包多 少元	台数	包下 去(台)	包多 少元
总计	281	176	32,414	75	37	20,810	319	251	55,534	26	12	6,360	64	50	4,421
城关	45	32	6,670	6	4	3,100	50	49	15,740	5	1	300	18	18	1961
盐井	29	19	3,400	5	5	4,100	30	23	4,070	1	1	150	8	8	800
三岔	27	20	3,760												
獐虎桥	27	19	1,910	4	2	1,300	19	13	2,900	3			4	4	
金钟	19	11	1,750	1	1	500	21	6	500	3	1	150	8	1	40
大草滩	15	10	1,794	4	3	1,900	12	8	1,410	1	1	300	6	5	400
石川	12	4	800	4			13	11	1,580						
四族	18	6	660	6	3	1,800	21	19	4,240						
马泉	14	3	270	7	1	300	25	18	3,590	2	1	500	5	5	900
草地河				8	1	150	18	12	1,120	1					
草滩	7	3	400	5	2	900	18	11	1,100	2					
东泉	9	3	4,800	9	2	700	20	18	2,660				1		
新寺	42	29	4,200	9	6	3,160	39	38	10,700	4	4	610	1	1	320
武当	17	17	2,000	7	7	2,900	33	25	5,924	4	3	4,350	13	8	

包产到户具体问题处理统计表

表 3(上)—8—8

1980年8月5日

公社	油 房			水 磨			小农具、家具				三 荒 地	
	几处	包下 去(处)	包多 少元	几盘	包下 去(盘)	包多 少元	多少件	处理 (件)	折价 (元)	已收回 (元)	有条件划的 生产队	已划亩数
总计	49	28	6,920	349	296	31,525	27,860	24,913	241,342	98,853	706	18,174
城关	4			12	11	1,300	2,154	1,637	15,318	7,803	63	473
盐井	5	1	200	23	16	2,100	3,618	3,467	21,529	18,176	18	339
三岔				18	12	1,545	2,407	2,407	29,369	10,000	82	3,023
獐虎桥	4	3	950	35	32	3,100	974	868	8,135	4,850	54	841
金钟	8	6	990	63	57	5,494	2,890	2,709	21,477	5,716	102	2,594
大草滩	2	2	130	45	30	2,196	1,380	1,380	17,459	12,500	42	2,204
石川	2	1	500	38	34	4,400	1,995	1,995	13,785	9,875	51	989
四族	7			27	24	3,080	4,192	2,515	19,365	3,025	24	273
马泉				15	11	1,140	1,877	1,578	21,989	8,119	74	2,133
草地河	2			10	6	650	709	709	14,000	4,647	41	
草滩	1	1	300	26	26	2,800	1,489	1,489	15,766		44	544
东泉	4	4	550	15	15	1,680						
新寺	5	5	1,000	14	14	1,400	2,167	2,151	6,244	6,244	52	1,640
武当	5	5	2,300	8	8	640	2,008	2,008	36,906	7,898	59	3,121



这一重大改革，改变了所有制体制和分配形式，有效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为了适应这一新的生产体制，1983年，进一步改革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改社为乡，实行党政、政社分设，增建乡经济委员会，加强和协调乡经济工作。同时，改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生产合作社，进一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为了巩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96年至1999年对农村土地进行了第二轮承包，共承包土地45.9万亩，占承包土地的99.7%，签订承包合同3.9万份，入户率达99.7%，一定30年不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日臻完善。

## 第六节 农村税费改革

农村税费改革是为了理顺农村分配关系，规范收费行为，减轻农民负担进行的生产关系大变革。漳县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从2001年开始，2002年完成。在这次改革中，县上于2002年初成立了由县委书记韩中林为组长，县长任剑炜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成立了专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王亚娥担任，成员由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财政局、农牧局、民政局、人事局、土地城建环保局、统计局、计生局、教委、法制局、地税局、粮食局等18个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全县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根据《甘肃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中共漳县县委、漳县人民政府关于漳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安排意见》进行，以“减负、稳定、规范”为主线，以“三个确保”为目标，分六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为组织准备，宣传培训阶段，县、乡都成立了专门的办事机构，开展政策宣传。第二阶段为调查测算、制定方案阶段，县乡对乡村社户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摸底，反复测算，制定了改革方案。第三阶段为报批实施方案，部署配套改革阶段，完成了实施方案的审批，全县实施方案报省、地税改办审定后由省政府批准实施，乡镇税收方案由县税改办审定后由县政府批准实施。第四阶段为组织实施，抓好落实阶段，全县进行了定亩、定产、定税“三定”工作，并于8月底将农税全部落实到户。第五阶段为运行新税制，推进配套改革阶段，全县一律按新税制征收农业税及其附加，于10月中旬全部完成了农税征收任务，教育、民政、人事等相关配套改革同步推进。第六阶段为总结验收阶段，经过自查顺利通过了省、地验收。

在这次农村税费改革中，全县共审定计税面积41.66万亩，其中农业计税面积38.11万亩，农业特产面积3.55万亩，计税大家畜0.89万头（匹），计

税羊只 6.4 万只，确定农业税的平均常年产量为 160.9 公斤。税改后全县农业三税正税为 618.9 万元，三税附加为 123.78 万元，同税改前的 2001 年相比，总减负额为 730.1 万元，减负幅度为 50%，人均负担由 84.2 元减至 42.4 元，人均减负 41.8 元，亩均负担由 2001 年的 32.1 元减至 17.8 元，亩均减负 14.3 元；同时，先后出台了《漳县村组设置和精减村组干部实施方案》、《漳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漳县教育系统农村税费改革配套方案》、《漳县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漳县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管理暂行办法》、《漳县村务公开办法》、《漳县农村会计代理办法》、《漳县农业税附加、牧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漳县农业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漳县牧业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漳县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漳县农业税收管理若干规定》、《漳县对乡镇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等 14 个配套改革文件，规范了新税制运行行为，推进了相关配套改革。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is mostly blank white space with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contains a vertical strip of text,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high contrast and scan quality.]



## 经济（中篇）

### 第一章 漳 盐

提起漳县，必说漳盐。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先有漳盐，后有漳县。西周时，正是因为先民们在这方土地上掘井熬盐而得名盐井，东周时也正是因为盐井的盐业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引起了周朝诸侯国秦国的重视，所以，才在盐井设置了相当于县级军事建置的盐川寨。西汉时，昭帝刘弗陵曾于公元前 83 年主持召开了著名的盐铁会议，会上御史大夫桑弘羊以甘肃盐铁官营的成效为论据，发表了著名的《盐铁论》，提出了：“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争，足军旅之费，务蓄积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国……”的理论，他的这一理论和治盐方略，两千年来对中国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东汉时，章帝建初元年（公元 76 年）在盐川正式设置鄯县，并在全国 28 个郡设专职盐官，鄯县盐产归陇西郡盐官管理。可见，漳县是跟随这方土地的盐业走进历史的。

#### 第一节 资 源

从新石器时代至今，已经历了至少四千多个春夏秋冬。在这漫长的岁月中，人们从盐井中汲取了多少卤水，熬制了多少食盐，已无法统计出一个准确数据。但就漳县盐业源远流长、从未间断、经久不衰、持续发展而言，足可以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来形容。据甘肃地质矿产局甘地发（1988）49 号文——《甘肃省漳县盐井镇岩盐及盐卤水详细普查报告》审查决议中所述，甘肃省地矿局水文一队于 1985—1986 年进行野外工作，在矿区 0.96 平方公里的中部，共施工钻井 9 眼，钻井总进尺 2,817.82 米，普通化验分析样 396 个，

多项分析样 68 个，经局批准数字如下：岩盐 D 级为 1,216.21 万吨，其中钻孔控制范围内宜于边采边探储量 715.6 万吨；芒硝 D 级储量 715.6 万吨；卤水存储量 120~144 万立方米。

岩盐矿体整合于新第三系临夏组第三岩段地层中产出。矿体为层状、似层状，并可能产生一些塑性形变。盐层顶板埋深 70~176 米，底板埋深 190~390 米，全矿床 NaCl 平均品位 71.87%，盐卤水埋藏深 20~100 米淋滤带内，水化学成份为 Cl—SO<sub>2</sub>—Na 型或 Cl—Na 型，矿化度一般为 140~340 克/升，并有随深度增加而升高的趋势。

矿区中心位于县城西南 2.5 公里的盐井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23′~104°32′，北纬 34°47′~34°54′。区内海拔 1800~2000 米，阶地发育属侵蚀堆积河谷地貌，区内气候属大陆性干旱气候，年降水量 466~689 毫米，年平均气温 7.9℃，全年无霜期 155 天左右。区内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并属地震多发区，但尚无 6.5 级以上地震记载。漳河从矿区中心以北流经，水质尚好，供电方便，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生产和供销条件。

以上矿藏量仅仅是在矿区中心 0.96 平方公里地方的勘探结果，事实上，岩盐及卤水储量沿矿区中心四面延伸，在离盐井镇矿区中心东南 2.5 公里的小井沟（原小井遗址，在学田坪、豆家坪之间西南 1 公里，元墓群东南斜对面）、东南 10 公里李家沟门村东岳庙后、东北 4 公里陈家磨村的盐水池，都有天然的盐水池（当地人称盐碱泉）。根据钻探资料表明，远在 2.8 亿年以前的白垩纪时代，漳县一带是一个数百平方公里的内陆咸水湖，经过数十次反复干枯，形成了大范围岩盐矿藏，并随地质变迁被埋入地下，在地下形成不透层将盐矿保存下来，属内陆湖相沉积，探明有开采价值的就有 10 多层。在地质变化过程中，沿漳河河床将地壳和盐矿折断，致使盐井镇一带地壳翘起，埋层较浅，使岩盐表层的卤水顺地质裂缝渗出，出现了较大的露头盐泉，而其余地区埋藏较深，不易发现。甘肃水文一队在勘探时，因受资金限制，在三岔乡王家门村至城关镇李家沟门村长 20 公里、宽 3 公里的沿川地带进行物探，在这 60 平方公里的地方均有物探效应，然后在盐井镇附近 0.96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了初勘，最后只在 0.073 平方公里的矿区中心进行了详勘。已公布储量只是矿区中心的勘探数据，主矿藏有可能埋在矿区更深的其他部位。所以，漳盐矿藏量远远大于已勘探公布之数据。

## 第二节 历代生产情况

### 一、古 代

野生动物和家畜都有舔食盐土的习性，这是获取身体所需食盐的最原始办法。作为高级动物的人类，则依靠创造性的劳动获得所需食盐。漳县地处秦安大地湾、临洮马家窑、广河齐家坪三大新石器遗址包围的中心地带，且县内三岔东坪、城关学田坪、新寺晋家坪亦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出土了大量文物古迹和生产工具，这足以说明，在新石器时代，漳县先民就收集和食用当地硝盐，盐井一带的先民在发现了露头的盐泉后，便自然从中取卤食用，并随需量的增加，不断将盐泉挖大挖深，这便是漳盐开发生产的前奏。到周朝时，人们食盐已相当讲究，当地先民在交通极端不便的奴隶社会，既没有条件到外地采购食盐，更没有放弃眼皮底下的盐泉而舍近求远到外地采购食盐的必要和理由，况且从历史遗留下来的产盐地而言，东到礼县盐关，北到宁夏灵武解池，西到内蒙古雅不赖和青海湖，南到四川绵阳射洪、三台及盐城自贡，在此范围内再无大的产盐地，距漳县最近的礼县也要 100 多公里，且其盐产量历史上仅为漳盐的五分之一，质量远不如漳盐，其余产盐地均在千里以外，因此，在周朝时，漳县及周边先民主要食用漳盐，漳盐生产已初具规模。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秦襄公因护送有功，被封为诸侯并赐给岐山以西的土地，秦正式建立了国家。此后 100 多年间，为了扩大领地，秦与周边的西戎部落不断发生战争。公元前 688 年，秦国征服了邽戎和冀戎，设置了邽县（今天水市）和冀县（今甘谷县）。这是甘肃也是中国历史上建立最早的两个县。据《史记》记载：“秦穆公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经过 40 年征战，于公元前 648 年，秦穆公先后灭掉西戎 20 多国，势力扩展到甘肃中部的洮河流域，被后世称为春秋五霸之一。就在这 40 年中，漳县一带被秦国占领，发现了当地盐井生产上等食盐，为保证秦国权力机构及军队用盐，便在盐井镇设立县一级军事建置的“盐川寨”，这便是原《漳县志》中“盐井创自秦……”和一些史料中“先秦时在盐井设置盐川寨”等说法的由来，这里所说的“秦”，是指周朝诸侯国“秦国”，绝非战国后秦灭六国而建立的“秦朝”。这时，人们依靠露头的盐泉生产食盐已有近 2000 年的历史，经过无数次地清淤和挖掘，盐泉便愈大愈深，于是，便逐渐形成了“盐井”。其发展轨迹与

《中国井盐科技史》记载完全吻合。此后，盐川食盐一直在先秦及后来的秦朝统治阶级的监控下生产。

据《周礼·天官》记载：“祭祀共其苦，散盐，宾客共形盐，散盐，王之膳盖共饴盐，后及子孙亦如之。”这说明我们祖先早在周朝时食盐已相当讲究了，当时食盐的来源按西汉人注《周礼》云：“饴盐，盐之恬者，今戎盐有焉”。唐代贾公彦在《周礼》注释中指出：“戎盐，即石盐是也。”也就是现代人所说的岩盐。

《周礼》所说的“饴盐”、“戎盐”既不是海盐，又不是湖盐，其“掘地以出之”，“于戎以取之”（《通典》卷十·食货），虽未注明详细产地，但出于我国西部戎地盐卤矿床的露头，是毫无疑问的。

周朝时，戎族部落生活在陇山一带及渭河、泾河流域，春秋时在陇西及周边地区过着定居生活。漳县地处邽戎和冀戎以西、洮河以东的渭河上游，正是西戎部落居住的中心地带，所产食盐顺理成章地被西汉人称为“戎盐”，也就是《周礼》中被称之为“王之膳”的“饴盐”，唐代人所说的“石盐”，现代人所说的“岩盐”。此时，漳盐与全国其他地方的食盐同步生产，其生产方式正是“掘地以出之，与戎以取之”。

到西汉初年，刘氏家族来到盐井镇，便占据了“盐井”，垄断了盐业生产。从此，盐川寨盐井“地向系刘姓私业”，由刘氏家族生产经营，盐井镇已成为河东地区的重要产盐地。到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实行盐业专卖，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初置鄯县，经历魏、晋、南北朝到唐代，历代朝廷都十分重视盐业生产。据《资治通鉴》记载：“天宝年间（公元742—756年），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此时的障县盐业随之盛极一时。唐代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障县沦陷于吐蕃，直到宋神宗熙宁年间，宋朝收复障县，障盐生产回落，远不及唐代以前。

元大德年间，一场罕见的泥石流将整个盐井镇毁掉，盐井被深深地埋在泥沙下面，刘氏家族无力开掘经营，他们在盐业生产和经营方面的特权也到此为止，盐井镇的盐业生产又回到了先秦以前的水平，人们重新依靠渗出的盐泉生产，但卤水含盐量降低，并掺杂一些泥沙，质量和产量大大下降。直到明朝洪武年间，由当地65家浚井斃木，扩充办理，公举出“盐头”4人，代表65家负担盐税，漳盐生产不仅回到了元代以前的规模，而且在生产、经营、体制各方面有了新的发展，盐井初具集体所有制性质。由此，《甘肃新通志·盐法》中有“原设灶户65名，每名盐锅1口，共锅65口”的记载。这65户浚井户，当时按《百家姓》的顺序领取卤水，而每个灶按姓氏取字，形成所谓“字头”。

专门从事熬盐的烧盐工称“烧手”。烧手可以是灶户自己，也可以是雇用的。后来，一个灶户不只是一个盐灶，加之熬盐的工作烟熏火燎，非常辛苦，所以，大部分烧手都是专门雇用的。随着时代变迁，65家灶户中，有人将自己的特权——“字头”或典或卖，转让他人。典卖后该盐灶“字头”仍然存在。有些买主比较富有，完全雇用经营。根据《甘肃新通志》明盐法记载：“灵州盐课司、西和县盐关、漳县盐井洪武间岁办，西和县131,530斤，漳县515,670斤，灵州2,867,407斤；弘治间岁办，西和、漳县共3,514,607斤，万历六年岁办，12,577,668斤。”可见明代漳盐生产已达到了极其辉煌的程度。洪武年间，漳盐产量约为西和盐产量的5倍，若按此比例粗略计算，漳盐在弘治年间年产达到1,400吨左右，万历年间曾达到过5,000吨。到清朝后漳盐生产远不及明朝兴旺。尤其道光九年（公元1829年）漳县改降陇西分县，至民国2年（公元1913年）复为漳县，其间84年由县丞管理，此时，“漳县县丞原额盐课银1,811两9钱6分7厘，现无从征收，绩增盐帖银10两”，到了连盐税都难以收缴的地步。清朝后期盐业专卖政策松动，贩卖食盐者增多，加之早在同治年间已由盐务局管理盐务，人们看到从事盐业有利可图，于是千方百计争取熬盐，盐务局有关人士也从中得到许多好处。但清朝社会动荡，战乱频仍，盐业没有得到发展，产量较明代大大下降。按当时的社会情况，灶户为县衙门及有关方面免费供给食盐，因而井规也照顾了有关方面利益。例如：每日从井中汲水，9桶为1班，春夏汲水10余班，秋冬增至18班，而在井上汲水者和将水送达灶户的抬水者（即抬绞手），都是明初浚井的65家成员。

据《甘肃新通志》盐法记载，“巩昌府属漳县漳河侧，有产盐井三孔……”。这三口井一是上井，在朱家河以东猫儿嘴下，现盐史馆内（原漳县盐厂院内），井口方形，长宽各3尺3寸（1.1米），原浚井深4丈6尺（15.3米），现深28米；二是下井，居朱家河以西（现盐井信用社院内），井口长方形，长3尺4寸（1.13米），宽2尺4寸5分（0.817米），深4丈7尺（15.7米）；三是小井，在豆家坪、学田坪之间西南1公里的小井沟内，井口方形，长宽各2尺（0.66米），深1丈8尺7寸（6.23米）。上井1989年还在生产，直到平板锅盐厂建成后，有了新建的机井才停止生产，现成为盐史馆的文物古籍，作为漳县盐业的历史见证供人们游览参观；下井1959年夏天被朱家河洪水淤塞，同年冬由当时盐井公社综合厂浚井，办起该厂熬盐车间，1962年后停办，由盐井生产大队经营，前后办了几次队办盐厂，新的机井建成后，被井权所有单位漳县税务局封闭，1990年2月在封闭的井台上盖了铺面（即现在的盐井信用社），此井已不复存在；小井生产到清朝末年，由盐商胡彦廷出资，



开掘出一个约6米多深的卤水井，以“胡盐商”的名义经营，后又租给当地农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胡氏家族再未继承，“胡盐商”停办后，逐渐坍塌填平，但遗址仍存厂房围墙残垣，盐井已成小盐泉，尚有卤水渗出，20世纪60、70年代还有人舀水熬盐。在这些盐井未形成的先秦以前，人们只能依靠许多露头盐泉舀水熬盐，产量不大，只能供当地和附近先民食用。

## 二、近 代

1840年鸦片战争后，由于清朝政府腐败无能，战火连绵，割地赔款，致使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漳县盐业的发展也毫无例外地受到了严重影响。清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清政府为获取赔款的收入，在全国进行了有关改革，盐井也由原来的“盐头”经办改为招商承办。从此“漳贵宝”停业，由靖远人霍北岳以盐商身份接办。招商承办后，原65家浚井户将抬绞的权利或典或赁，转让他人，由盐商出资雇用，逐渐改变了自明初以来的一整套制度。至于灶户，也是逐渐由65家将灶转让他人，每日还继续得到配给卤水，盐商还支給熬盐户所用器具，按规定收取成品盐。霍北岳接办一年多，接着由秦州（天水）人葛生成继续经办。以后由本地绅士王叔羽同韩宝甲合办。同治时（公元1862年后），归韩姓独办。光绪七年（公元1884年），漳县贡生刘永锡接替16年前韩商之子韩鸣凤与刘商分办。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6年），由把总张克明经办。

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设立盐局，每块盐（10斤）抽取厘金30文资助军响，后增至100文。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委员叶清泰倡导所谓“点滴归公”，每锅增交盐百斤，由盐商加给柴价120文，请示有关部门裁掉6处义学经费和文庙、武庙以及盐神庙春秋的祭盐，因加大灶户负担，民不堪命，停熬半载。根据1910年“甘肃漳县盐课统捐分局宣统二年春季分报告分册”记载——

计开：旧管存宣统元年冬季分课厘等项库平银1,014两4钱8分6厘。

新收：正月分，收盐觔课厘钱539串500文，收巩昌府保甲费钱41串500文，收照费钱41串500文，收加抽钱83串文，收支销项下扣获6分减平银3两6钱6分；二月分，收盐觔课厘钱531串50文，收巩昌府保甲费钱40串850文，收照费钱40串850文，收加抽钱81串700文，收支销项下扣获6分减平银3两6钱6分；三月分，收盐觔课厘钱664串40文，收巩昌府保甲费钱51串80文，收照费钱51串80文，收加抽钱102串160文，收支销项下

扣获 6 分减平银 3 两 6 钱 6 分。以上共收钱 2,268 串 310 文，照时估易库平银 1,708 两 9 钱 6 分 8 厘 6 毫，又减平银 11 两 9 钱 8 分，总共库平银 1,719 两 9 钱 4 分 8 厘 6 毫。

开除：正月分，支委员薪水银 24 两，支局费银 20 两，支司事一名薪工银 6 两，支巡丁二名每名工食银 4 两共银 8 两，支火夫一名工食银 3 两；二月分，支委员薪水银 24 两，支局费银 20 两，支司事一名薪工银 6 两，支巡丁二名每名工食银 4 两共银 8 两，支火夫一名工食银 3 两；三月分，支委员薪水银 24 两，支局费银 20 两，支司事一名薪工银 6 两，支巡丁二名每名工食银 4 两共银 8 两，支火夫一名工食银 3 两，支解费银 7 两 4 分 7 厘 5 毫 9 丝。以上共支库平银 190 两 4 分 7 厘 5 毫 9 丝。

实在：实解旧管项下各项银两及正月分课厘并减平库平银 1,492 两 4 钱 5 分 7 毫 1 丝；实存二三月课厘及减平银库平银 1,051 两 9 钱 3 分 6 厘 3 毫。宣统二年七月。

可见，由于灶户负担过重，导致漳盐清朝末年生产再次落入低谷。

### 三、现 代

1911 年 10 月 10 日，爆发了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中国 2000 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成立，国家再度重视盐业生产。民国 4 年（公元 1915 年），改盐局为产盐局，管理井、灶、熬烧等事务。同时成立税局，抽取盐税；设司秤员、监秤员管理出售，缉私队巡查盐量。民国 5 年（公元 1916 年），产盐局鲍友伦征得上司同意，将井前的小池填平，“柯寨”的故规不复存在，盐井由产盐局经办，刘姓及 65 家烧户的一切特权也不复存在。民国 9 年（公元 1920 年），税官周甲元改变旧规章，要求每锅增收 10 斤盐，但未办到。民国 11 年（公元 1922 年）5 月，税官张湛澄、产盐局丁步周发出通知改变规章，次年正月宣布盐井条例，定于正月初七实行新法。烧户因（新法）断绝了生路而群情愤怒喧哗，可见烧户已到了无法维持生产的地步。不久，本县绅士韩士杰等人认为“新法”妨碍国计民生，极力推行旧制。正月十三日，县长张鹗向灶户宣布照老规矩经办，并将此事向上级报告，经绅士联名要求，产盐局撤销了丁步周之职，税局停发张湛澄薪水一月，盐井仍旧归民所有，生产恢复正常。进入民国后，“字头”逐渐增多，本来在概念上统一的灶户与“字头”彻底分离，有的灶户可以用钱买或利用各种关系弄到好几个“字头”。“字头”仅仅成了在盐务局购买卤水的

凭据。正是由于“字头”增多，到民国18年前后，将原来按《百家姓》顺序排列的“字头”，改用以《千字文》的顺序排列了。到1940年前后，盐井的字头已发展到600多个，而灶户仅200余户，其中，灶户组长胡良勤一家就有6个“字头”。“字头”与灶户分离后，灶户凭“字头”在产盐局买水牌，一个字头一次准卖一个水牌，一个牌子按“字头”顺序供一轮卤水，一轮卤水有上井水3桶，下井水1桶，计4桶。由于字头多，几天才能轮到一轮水，而具有多个“字头”的灶户每天都可以得到一轮以上的卤水，昼夜熬烧，甚至几个灶同时熬烧，得到较多的利润。而只有一个“字头”的灶户，只能烧烧停停，惨淡经营，维持生计。所以，国民党统治时期，盐井镇的一些富户与县上的官员争夺“字头”的斗争异常激烈复杂，产盐局局长也随之成了一个大“肥缺”。

民国时期，盐井归兰州盐务总局管理，称“三卤盐场漳县场务所”，场长直接由盐务总局委派。民国25年（公元1936年）派徐清翻（湖南人）管理。民国26年（公元1937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长征经过漳县，并在漳县休整期间，国民党的盐务机构瘫痪，盐业生产停顿，驻在盐井镇的红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及时派出人员，招集熬盐户，恢复了盐业生产，有效地解决了部队和有关地区群众的食盐之需，也补充了部队经费。民国29年（公元1940年），盐务总局又派俞清（皋兰人）包办。民国38年（公元1949年）派杨步瀛（甘谷人）管理，他采取“归仓”管理办法，即将各烧户所产的盐统一入库，统一销售。盐井自官办后，一直强制征收盐税，人民负担很重，盐业生产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 四、当 代

1949年8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二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率部解放漳县。从此，漳县盐业翻开了新的一页。是年9月，县人民政府就积极组织恢复生产，并着手对原国民党时期的生产形式进行改造，对凭借财势多占购买卤水的富户进行限制，为贫困农民调济出了一部分卤水，还把323户个体熬盐户分编为21个小组，由各小组派代表，推选出以蔺兴中为主任、庞炳雄为副主任的盐务委员会，管理盐户，处理盐业生产中的具体问题，并负责收缴盐税。

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是年10月成立了“地方国营武山县盐井盐厂”，结束了个体熬盐的历史。建厂后的第一年（1959年），尽管受三年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但仍生产食盐422吨。漳武分县后，漳县县政府于1962

年元月在“盐井盐厂”的基础上办起了“地方国营漳县盐厂”，成立党支部和厂务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和厂长均由党政部门直接委派，企业实行计划经济，由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漳县盐厂建立初期，继续沿用传统的生产方式，首先用手摇辘轳从井内汲取卤水，注入锅内，用柴草作为燃料熬烧，大约烧熬8小时左右，耗柴200~250公斤，待大部分水份蒸发后，即熬出“漳盐”。不久，将原来的手摇辘轳汲水改为畜力“解放式”水车汲水，后又改用柴油机带动水车，但仍用铸铁小圆锅熬盐，以柴草作燃料，因容量和热量所限，生产发展依然缓慢，年产食盐仅在268~651吨之间徘徊，年上交税利3.8~7万元。1971年后，盐厂扩大生产规模，1973年改用电动潜水泵抽取卤水，以煤作燃料，电动鼓风机鼓风，铸铁小圆锅也改成钢板大方锅，热量提高，容量增大，产量猛增，至1984年，平均年产食盐1,300吨以上，为建厂初期的3.25倍。其中1981年高达2,900吨，为建厂初期的7.25倍。但产品仍为“水盐”、“结盐”和“火盐”。

1985年，漳县盐厂率先实行承包经营，至1989年的5年内，食盐产量分别为1,400吨、1,852吨、2,123吨、4,000吨、5,000吨，产值分别为24万元、32.2万元、36.8万元、69.6万元、87.2万元，实现税利分别为9.9万元、12.5万元、18.2万元、37万元、42.1万元。与承包前相比，产量、产值分别增长11%、45.8%、67.5%、214%、293%，税利分别增长13%、43.6%、109%、293%、378%。盐产量有了大幅度增长，产品上彻底淘汰了“火盐，”除冬季生产少量当地人习惯食用的“结盐”外，以生产面盐为主。

1989年，盐厂充分利用新钻机井优势，引进四川省自贡市平板锅制盐技术，投资105万元，扩建了3口平板锅制盐生产线，年产量在1989年的基础上增至7,500吨，新工艺生产的食盐色白如雪、杂质减少，达到国家三级食盐标准。是年，全厂有正式工65人，厂区占地面积15,065平方米，建筑面积5,496平方米，矿井3口，载重汽车5辆，机械设备68台（件），固定资产原值147.5万元，净值131.19万元，成为漳县的骨干企业之一。至此，漳县盐厂建厂31年来，国家总投资120.5万元，累计生产原盐36,213吨，产值达628.58万元，实现税利318.41万元，为漳县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做出了较大贡献。1978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大庆式企业”称号；1989年，授予“双文明先进企业”称号。

为了充分利用漳县得天独厚的盐矿资源，实现以盐业为龙头、以其他非金属矿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两翼的地方工业布局，县委、县政府决定筹建现代化真空精制盐厂。1987年4月，甘肃省经委以〔1987〕甘经财184号文件批复，

决定筹建“甘肃真空盐厂”，规模为年产精制食盐（含NaCl98%以上）3~5万吨，年产芒硝（ $\text{Na}_2\text{SO}_4$ ）4,600吨，设计投资1,140万元，年产值522万元，销售收入975.6万元，销售税金201万元，利润273.4万元。是年12月31日，审查批准了扩初设计方案。1988年2月，经省轻纺工业厅以甘轻纺基字（1988）11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2,324万元，1988年10月18日破土动工。1990年7月，省计委甘计财（1990）402号文件批复，增配热电联产电站项目，修建1,500千瓦热电站，设计投资344万元。至此，投资总额达2,668万元。其资金来源为：省计委拨款350万元，省财政厅发展资金办公室借款400万元，省农委富县贷款600万元，省财政厅扶贫办借款344万元，省计委支边款870万元，县自筹资金104万元。

县上成立了筹建指挥部，由定西地区经济处副处长（原漳县主管工业的副县长）龚效遂任总指挥，县委副书记王兴祥、政府副县长陈世杰等6人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基建、财务、供应、工艺设备、矿区等5科和办公室，共抽调办事人员27人。

1992年元旦，“甘肃真空盐厂”建成，一次投料试产成功，标志着漳县盐厂生产走上了现代化水平。甘肃真空盐厂厂区位于县城西南角（原苗圃院内），占地面积25,599平方米，矿区11,339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3平方米。建设分矿山、真空制盐、热电站3大项。施工单位9个，人员350人。土建工程由省建八公司805处承担；设备安装由省第二建筑安装公司二处承担；大型非标设备制作由核工业部417工厂承担；钛材设备由陕西省宝鸡市有色金属研究院承担加工；输卤及水管道工程由西北探矿机械厂安装公司承担；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由县建一公司、二公司承担；矿区钻井工程由省地质矿产局水文地质一队和探矿三队（陇西）承担；矿区及制盐设计由四川省自贡市九大盐业集团公司设计处、四川省化工设计院、地质部第二地质大队等单位承担；热电站工程由轻工部西安设计院承担。建成后主要设施有蒸发厂房1座，面积2,403平方米；盐仓1座，面积894平方米，可存盐3,000吨；机修车间1座，面积504平方米；物资器材库1座，面积504平方米；综合楼1幢，面积2,053.5平方米；容积750立方米的卤水池2个；高50米的烟囱1个；岩盐井8口，卤水井3口，总进尺2,185米；共有机械设备850台（套），其中主要有四效蒸发罐1套，CN1.5—24/S型1500KW抽汽凝汽式汽轮机1台，QF—J1.5—4汽轮发电机1台，SHL10—25/400—AⅡ型蒸汽锅炉2台。

甘肃真空盐厂建成后，成为西北最大的现代化井矿盐企业。其产量达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2000年6个月生产精制碘盐、硒碘盐23,825吨。因受国家

生产计划和调拨计划的限制，不得不开开停停，进行间隙式生产。如果全年生产，则产量不仅可以达到3万吨，并且随着矿井溶腔的扩大，卤水浓度的增高和工人技术熟练程度的提高，产量完全能够达到5万吨。

### 第三节 漳盐产品及制作工艺

历史以来，漳盐产品有盐水、水盐、结盐、火盐、盐娃娃、面盐、平板锅散盐、真空精制碘盐和硒碘盐等9个品种。

#### 一、盐 水

这是最原始的漳盐产品，人们从盐泉或盐井中获得卤水，倒在锅里用柴禾烧干，存放在容器中直接食用，这种产品因运输困难，仅限于烧熬者自己食用，基本未能形成商品。1980年以前，只有当地群众冬天泡菜时到盐厂购买卤水，当时一担卤水售价2角钱人民币。但盐水生产简单，节约燃料，成本最低，所以，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左右，还有少数困难群众用这种最原始的生产方式获取食盐。

#### 二、水 盐

水盐生产时间较长，卤水在烧熬过程中，待水份蒸发至盐浆状态后，将其盛放在容器中出售，因含水份较多，所以叫“水盐”。这种产品运输仍有一定困难，仅限于当地人装在盆、罐、桶中，买回家食用。这种产品主要在气温较高、难以生产“结盐”的春夏两季生产，20世纪80年代后，水盐再未生产。

#### 三、结 盐

这是漳盐最主要最通用的传统产品之一。将卤水烧熬成盐浆后，用削去半边的大木勺将其舀入用竹蔑编成的直径30公分的平底无帮箆篱上，再用一个带柄的略呈三角形的小木板拍打成银锭状（当地人称牛头形），顶上盖以红色的“字头”印记，然后放在阴冷的地方，利用较大的温差，使其凝结，因此称“结盐”或“盐头”。结盐比水盐含水份少。漳县盐厂建立以前，一块结盐约重10市斤。盐厂建立后，产量增大，制作盐头费时费工，因而每块盐头重量在

10至50斤之间。结盐是漳县和邻近周边县群众最喜欢食用的一种产品，所以，尽管春夏两季天气暖和，温差变小而盐浆难于凝结，但部分灶户还是千方百计生产结盐，他们将打好的盐头放在专门挖掘的窑洞里，利用春夏窑洞温度较低的条件使其凝结。即是漳县盐厂，在20世纪80年代时，还在使用这种方法，在春夏季节生产结盐。结盐适宜在气温较低的冬季搬运，远距离运输仍有一定困难，一般销于本县和周边邻县。盐厂平板锅生产线建成后，结盐停止生产。

#### 四、火 盐

这是漳盐中主要的一种传统产品。产量更大，销售更广。其制作过程是将熬制成的盐浆用木制模型铸成砖块形，并用烧熬盐浆用的灶内草木灰吸去未蒸发完的水份，然后码在火上烤干即成。制盐的模子长约5市寸，宽约3市寸，厚约1市寸，每块盐重约12两（16两旧秤），用一长约1市尺的薄木板为底。制作砖盐时，把盛满盐浆的模子放在铺了湿布并抹平的草木灰上，抽掉薄木板，事先盖上“字头”的红色印证，盐块里的大部分水份便立即被草木灰吸收（如果所用的草木灰夹杂土质，渗水性就较差，不能很好地吸收盐块里的水份，制成的砖盐质量就较差）。待盐块里的水份基本被吸收后，即可将其擦在盐灶后面专门留开的既能出烟又能烤盐的方孔上，利用灶内的余热或下一锅熬盐的热量将其烤干。20世纪80年代以前，漳县盐厂利用盐灶及烟囱余热，在熬盐车间后建成烤室，不仅充分利用了余热，扩大了烘烤面积，而且生产的火盐更加干净卫生。这种产品因形状似砖并用火焙干，所以叫“火盐”或“砖盐”。每年春夏之季，结盐不易凝结，一般灶户无专门的窑洞，就只好生产火盐。加之火盐能常期储存，也便于远距离运输，因而产量远远大于结盐。除本县和周边邻县部分群众喜食并有条件吃到结盐外，运往13厅州县卫及更远地区的漳盐都是火盐，民国时期顾颉刚考察漳县时看到人们背运的便是这种火盐。制砖盐用过的草木灰，吸满了卤水，将其盛在易于淋水的竹筐之类的容器里，用水去淋（俗称打灰），淋出的卤水可以掺和在新汲取的卤水一起熬制，也可以单独熬制，这种用淋出来的卤水熬制的盐习惯上叫“打水盐”。打水盐因色泽淡黄，质量较差，只能廉价出售。平板锅生产线建成后，火盐与结盐一起被淘汰。

## 五、“盐娃娃”

它并非漳盐制品，而是盐锅出现破缝后少量卤水漏出锅底，被大火烧成珊瑚状的盐块，有的形似小娃娃，所以人们把它形象地叫做“盐娃娃”，有些人把它当作“工艺品”来观赏。因“盐娃娃”可以治疗肚子胀及肠胃痛等疾病，经常有人向“烧手”（熬盐工）讨要。因此，“盐娃娃”虽不是商品，但在需求者眼里便成了紧俏的宝贝。

## 六、面 盐

20世纪70年代后，盐厂改烧柴为燃煤，没有足够的草木灰满足生产火盐之需要，只好在生产结盐的同时，大量生产面盐。它是将熬成的盐浆控净水份，放在专门设置的烤室内烤成粉沫状而成。后来用电动离心机将水份摔出，再送入烤室烘烤。根据甘肃省卫生防疫站1988年的化验结果表明，干品漳盐含NaCl88.95%，每千克天然含碘3.41毫克，达到国家三级食盐标准。

## 七、平板锅散盐

盐厂平板锅生产线建成后，淘汰了历史以来生产的水盐、结盐、火盐和面盐，全部生产50公斤袋装散盐。平板锅用钢板焊接而成，长30米，宽2.5米，深0.5米，每口平板锅受热面积达75平方米，生产时从机井中用潜水泵抽卤水注入锅内，24小时连续烧熬，不仅产量大大提高，而且色白如雪，杂质减少，质量有了很大提高。

## 八、真空精制碘盐、硒碘盐

甘肃真空盐厂建成后，结束了几千年的传统制盐工艺，人们已永远告别了“盐水”、“水盐”、“结盐”、“火盐”、“面盐”、“平板锅散盐”和神奇的“盐娃娃”，取而代之的是如银似雪的“堆银牌”精制碘盐和硒碘盐。其生产工艺采用矿山油垫建槽连通开采法，每口井中通过套管注油、环形管注水、中心管出卤，从2.5公里的盐井矿山车间，将卤水通过地下管道输入厂部制盐车间，再通过现代化的除硝、四效蒸发、自动烘干等工序，制造出全国一流的精制食



盐，包装成 500 克小袋盐和 50 公斤大袋盐，运往兰州、陇中、陇东、陇南，直至陕西关中等地。质量达到国家 GB5461—2000 精制食盐一级品标准，NaCl 纯度 $\geq 98.5\%$ ，白度、粒度、含碘、含硒、水中溶物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精制食盐标准，可预防和治疗克汀病、克氫病、大脖子病等多种碘缺乏症。1992 年 9 月 20 日，在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会上获“银奖”（颁发奖牌和证书）。1994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授予“漳盐”为“中华老字号”名优产品（颁发了名牌和证书）。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漳盐还可以进一步进行深度开发，生产保健盐和多种调味系列精品食盐。

## 第四节 运 销

### 一、销售范围

周朝及以前，盐井一带的先民们依靠当地的露头盐泉获取食盐，由自给自足逐步发展为自产自销，向周边附近地区辐射。先秦时，秦国在盐井设立盐川寨，开始重视漳盐生产和销售。自汉代实行国家专卖政策后，即开始官制、官运、官销。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 125 年），陇西郡设置盐官后，漳盐纳入专卖序列。但盐井的井地仍为刘姓私业，因此，刘氏家族享有很多特权。唐代宗以后，漳县沦为吐蕃属地，盐业专卖不复存在，又回到自产自销的私营状态。

北宋庆历八年（公元 1048 年）政府实行盐钞，据《甘肃通志稿》记载：“商人就边郡以钱 4 贯 800 售 1 钞，至解池请盐 200 斤，任其私卖”。这是盐业专卖政策的革新，改变了过去官销的作法。北宋政府收复了漳县，在盐井建“盐川砦”，漳盐的销售纳入了北宋政府规定的专卖政策之内。此后不久，当局又创办了盐引，开始了以盐引售盐的办法。

元代各州县按户口额办盐课官运，招商专卖，国家得到的盐税也有所增加。不久，因陕西关中一带发生饥荒，国家盐税亏损，顺帝至元二年（公元 1336 年），监察御使帖木儿不花及廉访使胡通奉书备言陕西等地民众千方百计食有西盐（即解池盐和漳盐），朝廷命陕西行省官员李御使、运司同知郝中顺会同巩昌、延安、兴元、奉元、凤翔、兰州等官与总帅汪庸商议，按照帖木儿不花和胡通的建议，限以黄河为界，允许陕西之民食用西盐，漳盐从此可运销

黄河以西地区。后来，户部又参照顺帝至元二年之例，以泾州（今泾川）白家沟为界，准食西盐，此后漳盐只能运销泾州以西地区。

明朝初年，国家再次加强盐业管理，设立漳县“盐井大使”，并鼓励盐业生产。盐井 65 家民众遂联合浚井，使漳盐产量在洪武年间增至 51.56 万斤，成为我国中部仅次于灵州解池的重要产盐地。直至弘治年间（公元 1488—1505 年），执行陕西各地每引准销食盐 200 斤的规定，并规定每引搭配漳盐 8 分，弘治年间，漳盐销量曾达 1,400 吨左右。万历六年（公元 1578 年）销售达 5,000 吨。至此漳盐的销售达到了空前未有的阶段，销售范围也远远超出了元代规定的泾州之界。盐井也因此成为陇上名镇，对周边人民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

清朝以后，漳盐产量大大下降，销售范围逐步缩小，仅限于 13 厅州县销售。康熙初年，漳盐年产 499,900 斤，供求矛盾加剧，当局对漳盐产量有所怀疑。康熙三十八年（公元 1699 年），岷州抚民厅同知汪元纲亲自来盐井镇，调查漳盐生产情况。经他盘查后，漳盐实际年产量为 698,000 多斤，按增加的盐产量，将盐引分配给陇西、安定、会宁、宁远、伏羌、秦州、清水、秦安、通渭、漳县、靖远、洮岷、西固等 13 州、县、卫、所、厅，缓解了食盐供应的矛盾。当时把这些销售区域称作“引地”，除本地额销引 851 张外，陇西分销引 449 张，宁远（武山）分销引 403 张，伏羌（甘谷）分销引 100 张，安定（定西）分销引 200 张，会宁分销引 200 张，通渭分销引 150 张，靖远分销引 117 张，岷州卫（岷县）分销引 500 张，洮州卫（临潭）分销引 67 张，西固厅（宕昌）分销引 100 张，秦州（天水）分销引 246 张，秦安分销引 120 张，清水分销引 110 张。共摊额销引 3,613 张，每张供应漳盐 200 斤，共计 72.26 万斤，折合 361.3 吨。庚子赔款以后，曾一度解除了历史上一直延用的盐引制度，除盐井由盐务局统一管理收取盐税外，所产食盐允许自由销售，但官盐产量仍然保持在每天 1,000 公斤左右，年产 340 吨。1840 年鸦片战争后，清朝政府内外交困，财源枯竭，币制混乱。清政府为支付大量军需和对外“赔款”，银根吃紧，通货膨胀，致使“行旅不便，商贾裹足，百货翔贵，民困日甚”，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据《甘肃近现代史》记载：“原陇西分县武阳地区盛产井盐，道光初年，每一块盐卖钱 60 文，鸦片战争后，涨价至 90 文以上，同治初年又骤涨为 240 文。盐价的波动，使许多‘灶户’终于亏折不堪，人民生活更受影响”。可见，在清朝晚期漳盐的生产销售受到了严重影响。但即是到生产销售相对萧条的清朝末年，以盐井为中心，通向周边各县的山道上，往来不绝的贩盐者仍为漳县一景，漳盐也由此惠及定西、天水、白银、甘南、陇南

各县的千家万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漳盐不再凭引销售，由来往“脚户”（当地人把赶着牲口搞长途贩运的人叫做“脚户”）自由运销，盐务局代理盐务稽查，打击私盐。因而，销售范围也局限于靠近漳县的岷县、宕昌、临潭、卓尼、渭源、陇西、通渭、武山等地。

1958年国家办起国营盐厂后，并经过多次技术改造，随着产量逐步提高，供应人口逐渐增多。特别是甘肃真空盐厂建成后，产量猛增，质量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供应范围扩大：东至陕西咸阳，西至省城兰州，南至陕、甘、川交界的横岷河、两河口，北至靖远、景泰、通渭，覆盖面达41县，享用漳盐的消费者近1,600万人口。

## 二、运输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漳盐依靠人背畜驮的运输方式，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岁月。由于地隅偏僻，人民贫困，交通不便，运输工具落后等原因，起初附近先民主要靠背为主，较远的地方由少数人赶着毛驴驮运，慢慢地形成了以毛驴为主的驮队，源源不断地把漳盐驮往武山、陇西、渭源、岷县、宕昌、洮州等周边地区，这些地方的人民形象地把漳县赶脚贩盐的称为“漳县的驴驮客”。由于漳县驴驮客的发展壮大，出现了专门以赶脚贩运为职业的“脚户”。

随着漳盐食用范围的扩大和知名度的提高，除了当地的驴驮客运输外，还吸引来了四面八方的货郎、马帮、驼队，从盐井镇蜿蜒伸展到各地的山间小道上，来来往往的运输队伍，声势浩荡，络绎不绝，不分昼夜，驼铃叮叮，马蹄咚咚，呈现出一派“山间铃响马帮来”的繁荣景象。豫西的货担、晋北的驼队、陕南的马帮，他们带来了兰州的水烟，靖远的瓷器，关中的土布，湖北的砖茶，甚至还有俄罗斯的呢绒，带走的除漳县的名贵药材、皮毛山货外，更多的却是久负盛名的漳盐。即是在连年战火纷飞、漳盐产销相对萧条的20世纪初，这种场面仍未间断。1937年春，著名史学家顾颉刚考察漳县时，还在漳县木寨岭的山道上看到“一路南行者为背火盐之使役”，他由此发出感慨：“但望开辟道路，广其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运输工具逐渐得到发展，出现了人力架子车，后当地群众改为畜力车。1955年11月20日，成立了群众运输站，有了三大套（前面3匹马或骡扯稍，中间1匹掌辕）马车，到1956年全县有胶轮大马车100余辆，那些赶脚脚户，将漳盐沿24条路线（其中跨地区8条、本地区9

条、县内7条),源源不断地运往各地。1967年2月28日,县运输队(现汽车运输公司)成立,有货运汽车1辆,1990年增至7辆,1989年漳县盐厂购置载重汽车5辆,其他一些事业单位也拥有了载重汽车,各乡镇也有了一些私营汽车和大、小拖拉机,漳盐运输除当地个别群众用人力车、畜力车、拖拉机贩运到本县和邻近的陇西、宕昌、武都、岷县等边缘地区外,主要依靠汽车运往岷县、宕昌、武山、陇西、定西、渭源、秦安、天水、武山、通渭、临潭、临洮、卓尼、迭部等14县。

甘肃真空盐厂建成投产后,漳盐运输主要依靠火车和汽车来完成。火车运输从陇西上站,1993年曾一次发过60吨车皮24个,1998年曾发过3,000吨专列。西面发至榆中夏官营盐库、兰州陈官营盐库,由兰州盐站供应兰州、白银的部分地区;东面发至天水社棠盐库,陕西凤阁岭、宝鸡、咸阳盐库,由天水盐站供应天水地区和陇南部分地区,由咸阳盐站供应陇东地区和当地部分群众;南面用火车发往横岷河、汽车运往陇南、甘南等市、县;北面用汽车运往定西、靖远、景泰、会宁、通渭、陇西、渭源等地,由兰州、定西、陇西各盐站供应当地群众。至此,漳盐运输基本结束了人背、畜驮、马车拉的历史,走上了现代化的运输大道。

### 三、历代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有关漳盐价格的文字资料甚少。由最初的以物易物逐步发展为集市贸易,没有定价,随行就市。北宋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朝廷实行盐钞,据《甘肃通志》记载:“商人就边郡以钱4贯800售1钞,至解池请盐200斤,任其私卖”。灵州解池和漳县盐井是当时我国中部的两大产盐地,漳盐亦执行上述朝廷规定和盐价。清同治年后,据《甘肃新通志》记载:“陇西漳县盐局收盐捐银5,308两7钱1分,计销盐453,149斤,每斤抽捐钱13文。”又据《甘肃近现代史》中记载:“原陇西分县武阳地区盛产井盐,道光初年每盐一块卖钱60文,鸦片战争后涨至90文以上,同治初年又骤涨为240文。”另外,原《漳县志》对盐价的一点记载与《甘肃近现代史》所述基本一致,不同的是增加了“设局后,减价为200文。盐商分办时,减商本20文,定价180文。经盐局两次加价后为220文。迨设税局收税2角,每块折钱至500文。民国12年,流行砂板铜元,银价腾涨,每块价至4串有奇。翌年,废砂元,每块价600文”等内容。除此之外,尚未发现有关漳盐价格的其他文字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直执行国家定价。20世纪70年代以前，盐水一担售人民币0.20元，水盐每市斤0.08元，结盐每市斤0.10元，砖盐一块（2市斤）0.30元。20世纪80年代，改产面盐和平板锅散盐，每市斤售人民币0.50元。1992年后，甘肃真空盐厂建成，生产精制碘盐和硒碘盐。由于国家进一步加大盐业专卖力度，漳盐由真空盐厂按出厂价调拨给甘肃省盐务管理局和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由省盐务局、省公司和兰州、天水、定西、陇南、陇东5个盐业分局和分公司及各县盐务管理局实行三级批发，再零售给用户。至2000年，漳盐出厂价498元/吨，扣除碘盐基金，实际开票价为468.75元/吨；一级批发执行公路价为540元/吨，铁路价为566元/吨；二级批发价820元/吨，三级批发价为950元/吨；零售价1200元/吨；加小包装后，每袋零售为1.00元/500克人民币。

## 第五节 盐业管理与专营

最初，漳盐是通过自发生产、自给自足而逐步走向市场，从而发展壮大起来的。先秦在盐井设盐川寨后，开始进行盐业管理。西汉初年，刘氏家族来到盐井，盐业开始由刘氏家族管理。汉武帝元狩四年，实行盐铁专卖政策，归陇西郡盐官管理，盐井地权虽为刘氏所有，并享有很大特权，但是所产漳盐毫无例外地纳入了盐业专卖的范畴，照例执行着官制、官运、官销的专卖政策。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数百年中，中国社会经历了诸多的改朝换代，但盐业专卖政策的基本原则并未发生大的改变。到隋文帝三年（公元583年），废除盐禁，改为民制、民运、民销。唐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年）后，实行产制归民，收、运、销归官的半专卖制；唐代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改官运官销为商运商销，但此年漳县沦陷于吐蕃，盐业管理陷于无序状态。宋初盐业使用招商包课制；宋钦宗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创办盐钞；宋神宗熙宁年间（公元1068—1077年），宋朝收复漳县，盐业再次纳入朝廷管辖；宋徽宗政和三年（公元1113年），朝廷创办“盐引”。元代更定盐法，运盐用“引”，不复用钞，无论官运商运，一律凭“引”支盐。明初“引”由官卖，纳米给引，仍然是一种官卖制；明太祖洪武年间（公元1365—1398年），开始使用“盐帖”（相当于现在的盐业执照），盐帖上注明“漳贵宝”（相当于现在的商标），每隔3年赴部（属朝廷）换“引”一次，盐业管理进一步完善。清初实行民制、商收、商运、商销，后又实行招商包课、私商专卖等。清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后，代表65家的“盐头”停业，靖远人霍北岳以盐商身份接办一年多；接着

由天水人葛生成经办；以后由本地绅士王叔羽同韩宝甲合伙经办。同治（公元1862年）后，归韩姓一家经办。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设立盐局管理盐业。光绪七年（公元1884年），本县贡生刘永锡接替16年前韩商之子韩鸣凤经办。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6年），由把总张克明经办管理。

民国4年（公元1915年），改盐局为产盐局，管理井、灶、熬烧等事务。同时成立税局，抽取盐税。民国11年（公元1922年）盐井归兰州盐务总局管理，称“三卤盐场漳县场务所”，场长直接由盐务局委派，具体管理漳县盐业有关事宜。民国25年（公元1936年），派湖南人徐清翻管理。民国25年（公元1936年），红军长征途经漳县，国民党盐务机构瘫痪，由红军组织恢复盐业生产。民国29年（公元1940年）派皋兰人俞清管理。民国38年（公元1949年）派甘谷人杨步瀛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盐业由县工业主管部门管理。1958年盐厂建成后，由县委、县政府委派厂长和党支部书记，具体管理厂内各项工作。1985年前，实行计划经济管理，生产任务和销售调拨计划均由县主管部门下达，由厂部直接销往本县各乡镇和周边14县。1985年后，实行承包经营，开始走向市场经济。1990年后，国务院总理李鹏向联合国表态要尽快消除碘缺乏病，国家加大了盐业专卖的力度。1992年元月，甘肃真空盐厂建成投产，1995年7月原漳县盐厂停产关闭。甘肃真空盐厂生产任务和调拨计划直接由省盐务管理局下达，销售由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发给兰州、天水、定西、陇南、咸阳等5个分公司，由各分公司二级批发给各县盐业公司，然后由各县盐业公司三级批发给当地销售网点零售。1993年成立“甘肃省盐务管理局漳县真空盐厂驻厂组”，1998年成立“甘肃省盐业公司漳县运销公司”，2003年，甘肃省盐业集团公司购买原漳县食品公司房地产，总面积3,275平方米，建成漳盐配送中心，新建盐库1座，面积1,900平方米，可存放食盐6,000吨，漳盐严格按照国家专卖政策销售。

## 第六节 盐 法

明代以前，尚未发现有关“盐法”的文字记载。现存“盐法”为清朝、民国延用的明代“盐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盐课 原额每年请引3,622道，每引1道行盐200斤，收银1两2钱7分1厘有奇，共额征及遇闰加增课银4,604两9钱2分5厘8毫9丝3忽5微2纤6塵7渺，除由县署每岁报解1,081两6钱2分1厘外，余由12厅州县分

摊报解。设盐局后，每盐 10 斤抽厘金 30 文，由盐局报解盐课后，递次加增收厘 100 文。光绪二十九年加收 30 文。（按甘肃通志漳县盐局收盐捐银 5,308 两 7 钱 1 分计，销盐 453,149 斤）。三十三年又加收 10 文。设税局后，每 100 斤收税 2 元。（按所产盐每年实收税 3 万元有奇）。

**盐价** 初盐价随时涨落，后定价每块 60 文。自商办后增加为 96 文。同治初，盐价极旺，涨至 240 文。设局后，减价为 200 文。盐商分办时，减商本 20 文，定价 180 文。经盐局两次加价后为 220 文。迨设税局收税 2 角，每块折钱至 500 文。民国 12 年，流行砂板铜元，银价腾涨，每块价至 4 串有奇。翌年，废砂元，每块价 600 文。

**引地** 原于 13 厅州县摊额，并按丁加引除本地额销引 851 张外，陇西分销引 449 张，宁远分销引 403 张，伏羌分销引 100 张，安定分销引 200 张，会宁分销引 200 张，通渭分销引 150 张，靖远分销引 117 张，岷州卫分销引 500 张，洮州卫分销引 67 张，西固厅分销引 100 张，秦州分销引 246 张，秦安分销引 120 张，清水分销引 110 张。光绪初，商人仅于洮岷宁陇 4 县设卡分销。自盐商分办，卡归盐局委任，迨设税局，改为自由贸易，遂无引地。

**灶户** 盐井创自秦，地向系刘姓私业。明洪武时，65 家浚井斃木，扩充办理，自熬自销，公举盐头 4 人，负担盐课盐帖，名“漳贵宝”，3 年赴部换引 1 次。清咸丰二年，银价腾贵，灶户罢乏。商初承办，每灶日给上井水 3 桶，交盐 80 斤；下井水 1 桶，交盐 10 斤，总名 1 锅。商人照柴价低昂，日给薪资，除交商外，其余盐多寡不等，作灶户工食经费，名曰柴息盐。刘商初定柴价为 200 文。委员叶清泰改令灶户每锅交盐 100 斤，由盐商加给柴钱 130 文，民不堪命，停熬半载，叶虽佐迁，而事成铁铸。

**盐商** 清咸丰初，“漳贵宝”停业后，靖远人霍北岳以商接办，年余，有秦州人葛生成继办，后邑绅王叔羽与韩宝甲合办，以王还珠充当商名。同治时，归韩姓独办，以张永昌充当商名。光绪七年，邑附贡刘永锡接充 16 年前韩商之子武生鸣凤与刘商分办，每块盐本钱 100 文，内减价 20 文且提出 10 文作陇西保甲牛痘等，局并本县 6 处义学经费 20 文。一年，把总张克明接办，韩姓半商今张姓子锦刘历子濬至孙文琪继续分办。

**盐局** 清同治九年，设立盐局，抽厘助饷，每块抽取厘金 30 文，后递增至 100 文。光绪三十三年，委员叶清泰倡涓滴归公之说，每锅增交盐 1 块，加柴价钱 130 文，禀裁 6 处义学经费并文武圣庙及盐神庙春秋祀盐。民国 4 年，改盐局为产盐局，司理井灶熬烧。更设税局，抽收盐税，司秤员、监秤员管理出售，辑私队巡查盐务。民国 9 年，税官周甲元变章令，每锅增交盐 10 斤，

未果。11年5月，税局张湛澄、产盐局丁步周令变章。次年正月，宣布盐井条例，提作公有，定于初7日实行新法。烧户以断绝生路，群情愤哗。邑绅韩世杰等蒿目情势碍于国计民生，极力维持。13日，邑令张鸞当众宣布，暂照旧开办。禀详列宪，复径绅界公禀，产盐局撤差，税局停奉1月，盐井仍归民有。

#### 井规附——

**熬盐** 每日井中汲水，春夏10余班不等，秋冬渐增至18班为极，1班9桶，3桶谓之1锅，需8小时用柴4、5担熬成，制若银锭形，重10斤曰水盐。以模形状如砖块以火焙干，重12两曰火盐。盐上灶户各盖其字印，以为标识。

**盐卷** 科举时代，烧户65家，每月给县署儒学食盐，故其子姓应试训导免印红钱240文，礼房免纳卷钱220文，名曰盐卷。商办后65家之裔应试者，以帖书其先祖名，由盐商盖其商号图记，儒学据此免其应纳之费，而从商人收其食盐。清光绪间，司训某议革之，邑贡生颀坝力争得仍旧。

**柯寨** 井地为刘姓私业，族人轮流取漏桶盐水，自熬自销。商办后，将此漏水售商熬销，每岁给钱92串200文，刘姓岁提钱5串，为祖茔祭祀之供；提钱3串200文，为漳河修桥之费；余84串，全年以60日分配族人支使。后典卖他人，各听自便。盖井前有小池，用瓢由井辟水于抬桶，所漏者滴于池中，积5日余而得水1桶，名曰柯寨。民国9年，产盐局鲍友伦禀填其池，而池水遂弃于地矣。

**库承** 原因65灶自为抬掣销售，盐厅承认库疑，故名掣手65名，每月轮流10名，在井汲水，由盐商每名月支钱7串120文，8名每月轮流，8名在上井运水，由盐商每名小月支钱6串530文，大月支钱7串160文，盖明65家重建盐井所遗之业，子孙世继。现或典或赁人为之业，虽易主而原名不改。

**祀盐** 每逢释奠，文庙大盐5块，小盐12块；武庙大盐3块，小盐12块；盐神庙大盐3块，小盐12块。委员叶清泰革之，祀盐遂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代、民国延用的明朝盐法被废除，对原来的灶户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漳县盐厂建成后，执行国家计划经济政策，生产、销售计划由政府部门逐级下达，厂家按国家计划直接负责生产销售。甘肃真空盐厂建成后，国家加大盐业专买力度。食盐作为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具有须臾不可缺少且无任何替代物的特性，人体缺碘，就会造成“一代乏，二代傻，三代连根拔”的可怕后果。因而，食盐加碘、加硒则是消除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大脖子病）、克汀病、克氫病、大骨节病、儿童智力发育潜在性损伤最为行之



有效且最为简易安全的重要措施。因此，国家从保障人民健康、提高民族素质的战略高度，对食盐的产销和储运活动依然坚持严肃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在食盐产、运、销、储等各个环节，必须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实行定点生产许可证制度、调拨运输准运证制度、批发零售许可证制度。否则，构成盐业违法行为，属于依法查处之列。

1990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号发布《盐业管理条例》；1991年4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令第2号发布《盐业行政执法办法》；1993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3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32号文件发布《甘肃省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食盐专营办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2000年4月20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461 食用盐》。这些法律法规是盐业管理和专营的法定准则，是依法制盐的重要依据，也是食盐生产销售和管理部门的行动指南。

## 第七节 古盐井镇的繁荣

漳县有一个盐井乡，乡政府设在盐井镇。这个因先民世代在这里掘井熬盐而得名的小市镇，座落在县城西南2.5公里的漳河南岸，盐场沟沟口的开阔地带，东连猫儿嘴、西接喇嘛山、北依漳河岸、南靠牛头山，朱家河自南向北贯穿市镇，汇入漳河。这个仅有7,000人口的小市镇，看上去没有现代都市的繁荣豪华，但历史上却是个热闹非凡，闻名遐迩的地方。

周朝时，秦国在盐井设置“盐川寨”，这是漳县最早的县级建置。公元76年，东汉当局在盐川首建“鄯县”，县衙门就设在盐井北街。唐朝武则天天授二年（公元691年），鄯县被改为“武阳县”，其县治仍设在盐井。元成宗大德年间（公元1297—1308年），鄯县旧城被一次特大洪水冲毁，遂迁至盐井对面裴家庄与汪家庄之间的古城峪，明朝初年将沿用一千多年的“鄯”或“彰”、“障”改为“漳”，可见在此之前的1,200多年里，盐井一直是漳县最繁荣的集镇和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

明清以来，盐井虽不是县治所在，但它的经济、文化中心地位几乎一直没有改变。明朝初年，曾在盐井镇设置“盐井大使”管理盐业，为陇右道所属各

地提供食盐。当时的盐井，市镇繁荣，商贾云集，成为远近闻名的陇上名镇。清朝沿用明制，官方更加重视盐业生产，盐井镇的经济与文化经久不衰。县城仅为县衙门所在地，经济文化却远不及盐井镇，以致于一些地方食用漳盐的群众只知盐井而不知漳县。那时镇里七条街道自半山通向漳河边，五大专业市场又从河滩伸进街坊。柴草市吞吐着大量燃料，人市流动着各类能工巧匠，旅店市迎候着商贾贩卒，商市进出着日杂商品，盐市批发着各作坊的商品盐。那时的盐井镇，不但天天是闹市，而且成了名符其实的不夜城，当夜幕降临，井台上水车隆隆，灯光灼灼，作坊里炉火熊熊，烟雾腾腾，街巷间驼铃声、马蹄声、叫卖声、弹唱声不绝于耳，直到东方既白。围绕盐业，镇上五行八作相继兴起，三教九流竞显身手，行医的、教武的、说书的、买唱的、求神问卦的、开设赌局的等等，凡旧时代江湖有过的行业几乎都有。而且还出现了别无可有、替人点烟为职业的“装烟客”。

到了近代，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和软弱无能，战火连绵，割地赔款，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经济濒临崩溃边缘。这时的盐井镇虽失去了昔日的繁荣景象，但仍不失为漳县最大的货物集散地，这里的食盐仍供给着 13 个厅、州、县、卫、所人民食用，而且文化事业依然得到了长足发展，养育了象王宪、张雅韶等一批具有一定影响的人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盐井镇依然是市镇繁荣，文化发达。漳县百货公司、贸易公司、银行、文化馆、党校等单位，最初都设在盐井镇，直到 1956 年后才陆续迁到县城。现在，盐井虽不象过去那样繁华，但尚有 700 余户、7,000 多人；有中学、小学、幼儿园各 1 所，在校学生 1,300 人；另有医院、商店、信用社、兽医站、盐史馆、县养猪场、甘肃真空盐厂矿山车间、甘肃兴达工贸集团公司漳县淀粉厂等单位，在县内外仍有一定影响。市镇内东、西、南、北、中及大南街、小南街等过去的街道反映了历史上盐井七街盛极一时的事实。

〔漳盐产量、税金见表 3（中）—1—1〕

漳盐产量、税金统计表

表 3(中)—1—1

年代 项目	明洪武 年间	明建文 至成化	明弘治 年间	明万历 六年	清康熙 初年	清康熙 三十八年	清雍正 年间	清乾隆至 道光年间	清同治 年间	清光绪庚 子赔款后	清宣统 二年	民国 时期
产量(吨)	258	362.2	1,400	5,000	250	349	361.3	340	227	360(仅官盐 不含民销)		400
盐税(银两)		4,604					3,974	20,416	5,309		6,836	

年代 项目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产量(吨)	74	422	220.5	389	268	323	428	492	488	503	477	606	651	826
盐税(万元)					2.25	2.2	3.03	3.6	3.89	3.6	3.6	4.6	4.4	6.3

年代 项目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产量(吨)	1,006	1,102.5	1,204	1,100	1,120	1,205	1,252	1,316	1,275	2,900	1,449	1,336	1,302	1,446
盐税(万元)	7.7	8.6	6.78	5.82	7.44	6.05	10.44	7.78	7.81	8.01	10.52	8.85	7.62	8.46

年代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产量(吨)	1,883	2,154	4,100	5,000	4,000	5,077	15,738	16,520	12,431	14,520	15,433	11,935	17,174	7,366.7	23,825
盐税 (万元)	5.65	12.50	17.02	20.29	35.17	27.45	39.59	123.03	23.90	45.20	53.70	69.50	91.1	81.50	42.00

注:1994年—2000年改盐税为增值税。

## 第二章 工 业

据县内出土文物表明，早在新石器时代，繁衍生息在这里的先民们，已熟练地掌握了打磨石器、烧制陶器等技术；秦汉时期，制盐、砖瓦、石灰业已有一定规模；唐宋时期，有了采煤及铁木家具制造业；明清时期，有了食品酿造加工业；民国时期，有了修配、翻砂、水烟、缝纫等行业和一些小手工业作坊。但总体来说，发展比较缓慢，至194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仅为23.6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手工业继续发展。1952年，工业总产值达到33.55万元，比1949年增长41%。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对私营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产值为79.54万元，平均年递增速度为27.4%。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正值“大炼钢铁”和“大跃进”的特殊时期，盲目“上马”的一些工厂又很快“下马”，至1962年产值仅为5.33万元。三年调整时期，逐渐恢复发展，到1956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0家，职工210人，产值为12.76万元，平均年递增速度上升27.8%。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受“文革”影响，发展缓慢，至1970年，生产有所回升，产值为56.78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兴办“五小”工业，建材、化工、印刷、农机制造等行业渐次兴起，至1975年，产值为120万元，平均年递增率为18.7%。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进行拨乱反正，生产发展迅速，到1980年，产值达213.12万元，平均年递增率为15.5%，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7%。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有了新的起步，新上了一批扭补和扩建技改项目，至1985年，产值为403.45万元，平均年递增率为17.8%，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5.15%。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使工业生产出现了新局面，至1989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57家，职工659人，产值达972.5万元，是1949年的41.8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6.77%，实现利润41.89万元，上缴税金59.13万元。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已形成了以食盐为龙头，以建材、化工、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粮油加工、非金属矿开采为主体的多门类地方工业结构，1995年，完成总产值3,284万元，是1949年的133.18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1.18%，销售收入3,079.01万元，实现税金

154.39万元。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企业克服重重困难，继续开拓前进，2000年，完成总产值3,408万元，是1949年的122.83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0.80%，销售收入2,907.3万元，实现税金239.6万元，为改变漳县贫穷落后面貌，做出了重大贡献。

## 第一节 机构

盐业是漳县最古老的工业。早在周朝时期，秦国就在盐井设置了盐川寨，归陇西郡直接管辖。东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盐川正式设县，当时全国有28个郡设了专职盐官，漳县盐产归陇西郡盐官管理。清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漳县设盐局管理盐业。清朝时期，其他手工业由县工房管理。民国4年（公元1915年）改盐局为产盐局，民国11年（公元1922年）改产盐局为三卤盐场漳县场务所。民国时期，其他手工业由建设科管理。1949年8月13日，漳县解放。1950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有科长1人，副科长1人，干事2人，工业归属工商科管理。1953年7月，县委在新寺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帮助建立了全县第一个手工业合作组织——新寺铁木加工组。1955年冬季掀起社会主义改造新高潮，县委成立私改办公室，帮助乡镇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2个。1956年3月，改工商科为工业科，有副科长1人，干事2人。1956年5月，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简称“手联社”）分管手工业，有副科长1人，干事9人，内设人秘、生产、供销、财务4股。1957年5月，撤销工业科，设立工业交通科，有副科长1人，干事3人。1958年4月，漳、武合县后，漳县工业交通科和手联社消失，手联社基层社（组）归人民公社。1961年12月，恢复漳县建置后成立工业交通局，有副局长1人，干事2人；同时恢复县手联社，有副主任1人，干事3人。1962年3月，县手联社并入工业交通局。1963年5月，改工业交通局为工业交通科。1964年3月，改工业交通科为交通科。1967年2月1日，漳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查封后，交通科工作陷入瘫痪。1968年4月，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业由生产指挥组和生产指挥部管理。1970年8月，成立县工业交通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有组长1人，副组长2人，干事7人，内设工业组分管工业。1973年2月，再次成立县手联社。1975年2月，改工业交通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为工业交通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5人。1976年3月，撤销县手联社，成立县手工业社队企业管理局，有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2人。1977年4月，撤销手工业社队企业管理局，设手工业管理局，

有副局长 2 人，干事 3 人。1979 年 10 月，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工业交通局。1983 年 12 月，改工业交通局为漳县经济委员会（简称县经委），有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职工 14 人，内设办公室及生产技术、安全设备、计划统计、企业管理 4 股，管理全县工业企业。1996 年 12 月 4 日，县委发 66 号文通知，将县经委与计委合并，成立漳县计划经济贸易局，有局长 1 人，党支部书记 1 人，副局长 3 人，职工 11 人，下设经贸股、计划基建股和办公室，全县工业企业归属计划经济贸易局管理。

## 第二节 体 制

### 一、国营工业

始于 1958 年，是年漳、武合县，创办了境内第一家国营工厂——国营武山县盐井盐厂。同年将手联社所属的弹花厂、翻砂厂、亚麻厂合并为国营武山县盐井农具厂。至年底共办国营厂矿 5 家，职工 200 余人，产值 19.28 万元。

1961 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撤销停办了一批原料不足、成本较高的厂矿，到 1962 年漳、武分县初，仅存盐厂、农具厂两家国营企业，有职工 87 人，产值 1.46 万元。

1966 年 4 月，漳县农机厂创办。由于受“文革”冲击，整个工业企业及管理系统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

1969 年后，兴办“五小”工业，相继办起了印刷厂、化工厂（城关）、水泥厂、砖瓦厂、新寺煤矿等 12 个国营企业。至 1975 年时，尚存 10 家国营企业，职工 267 人，产值 132.12 万元。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国营工业有了新的起步。1984 年开始大办地方工业，新上扭补项目有大理石厂、食品厂、新寺化工厂、中药材加工厂 4 个，技改项目有水泥厂、盐厂 2 个。至 1985 年，国营企业共有 7 家，职工 533 人，产值 427.6 万元，利润 17.4 万元。

1992 年元旦，年产 3 万吨的甘肃真空盐厂建成投产，这是西北最大的一家现代化井矿盐企业，也是 2000 年前漳县建成的最后一个国营企业。截止 2000 年，全县共有国营企业 11 家，职工 706 人，固定资产原值 2,950 万元，工业总产值 1,847 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63%，处于国民经济的主导地

位。

## 二、集体工业

集体工业是在个体工业和手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县仅有手工业作坊 23 家，1952 年底扩大到 85 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 1956 年，有手工业社（组）12 个，职工 260 人，产值 52.24 万元。1956 年 5 月，成立县手联社。1957 年手工业得到较顺利的发展，全系统自然行业从 1949 年的 10 个发展到 50 多个，主要产品有铁、木、竹、柳等农具、家具以及服装、砖瓦、石灰等 20 余种，总产值 79.54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3.36 倍。

1958 年至 1969 年，由于三年困难和“文革”影响，集体工业出现倒退现象。直到 1970 年，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原铁、木家具行业逐步转向生产拖拉机配件等五金产品，由手工业转为机械化或半机械化生产。1970 年至 1973 年又扩并企业，到 1975 年有集体工业企业 19 家，其中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2 家，职工 80 人，产值 28.76 万元。

1978 年后，集体工业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 1984 年集体工业企业贯彻“开放”、“搞活”政策，1987 年又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至 1989 年，仅综合厂、被服厂 2 家县属集体工业企业，有职工 88 人，固定资产原值 14.9 万元，行业有修理、铁木家具、弹花、服装、锻造、铸造等，实现产值 49.2 万元，利税 3.2 万元。

## 三、部门工业

据 1989 年统计，全县有 5 个局级部门办有工业，其中产值在 1 万元以上的 3 个，10 万元以上的 3 个，100 万元以上的 1 个，共有部门工业 7 家，从业人员 179 人，固定资产原值 169.14 万元，产值 303.65 万元，利润 15.9 万元。这 7 家企业是：（一）商业局所属的酿醋厂，创建于 1967 年 6 月，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 20 人，固定资产原值 11.4 万元。1989 年利润 0.48 万元。主要产品有食醋、糕点、冷饮等。（二）粮食局所属的粮油加工厂和食品加工厂。前者 1965 年建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后者 1982 年办起，集体所有制企业。1989 年这两家企业共有职工 102 人，固定资产原值 133.8 万元，实现产值 267.68 万元，利润 15.1 万元。除进行粮油加工外，还制造糕点、面包、挂

面、酥饼、食醋等。(三)供销社所属的综合加工厂。1986年办起,集体所有制企业,有职工8人,1989年产值14.02万元,利润0.3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75万元。主要产品有弹花、棉絮等。(四)劳动服务公司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针织厂(1984年办起)和当归油制品厂(1985年办起),至1989年,2厂共有职工44人,固定资产原值17.89万元,产值4.50万元,主要产品有手套、成衣和当归叶油、根油、浸膏等。(五)教育局所属的漳县一中印刷厂,1986年7月办起,集体所有制企业,投资3.5万元,1987年产值1.3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3万元。主要承印教案、笔记、作业本等。

#### 四、私营工业

漳县的私营工业(包括个体手工业)主要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的。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资料表明,1985年,有个体手工业(修理和建筑修缮业)15户,从业人员175人,自备资金0.48万元。至1989年,全县私营工业达49户,其中个体工业46户,私营工业3户,从业人员189人,自备资金总额32.2万元,主要有服装、小五金、钉鞋、修配、砖瓦等行业。至2000年,全县个体和私营工业达105户,其中个体工业101户,私营工业4户,从业人员693人,自备资金总额77.7万元。

### 第三节 行业生产

#### 一、建材工业

主要有砖、瓦、水泥、石灰、石料及水泥预制件等产品。

砖瓦:从古城遗址和汉、元墓出土的砖瓦中,可推知早在汉代以前漳县就生产和应用砖瓦。民国时,县城西8公里的朱家庄有3户人家烧制砖瓦,年产约10万块(片)。1956年6月,县手联社办起集体性质的漳县砖瓦厂,有职工40余人,有3口土窑年产砖瓦100万块(片)。三年困难时期,县砖瓦厂停办。“文化大革命”后期,各公社(1983年后改称乡或镇)先后办起小型砖瓦窑,生产青砖青瓦。县砖瓦厂1972年重新组建,厂址在城西6公里的韩家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出现专业个体户和亦农亦工户。1984年后,三岔、盐井、城关、新寺、武当等乡镇相继办起砖瓦厂。在烧制方法上,1978年首



先由县砖瓦厂改土窑烧制法为机制砖瓦轮窑烧制法，1989年又从河北秦皇岛引进350型鸚鵡牌机制砖机一套，年产红砖300万块，投入批量生产。此后各乡镇砖瓦厂设备均有改进，但村办的仍以手工操作，生产青砖青瓦。至2000年底，全县共有砖瓦厂6家，年产砖瓦2,430万块，产品除供应本县外，还销往岷县、卓尼等县。

水泥：漳县石灰岩矿藏丰富，品位上好，CaO含量48~54%，探明矿藏达80亿立方，办水泥厂条件十分优越。1970年10月，县上在城西南1公里的陈家庄办起建材厂，下设砖瓦、水泥2个车间。是年开始试制水泥，购进日产1吨的小型球磨机2台，用3个蛋窑试烧水泥成功，翌年产水泥10吨。1972年1月，建材厂分设为水泥厂和砖瓦厂，正式成立漳县水泥厂。1973年后逐年进行技术改造，产量不断提高。1977年改建普立窑1座，投资31.2万元，年产325#普通硅酸盐水泥3,000~7,000吨。1986年6月，经省经委批准，漳县水泥厂列为技改项目，扩建年产2万吨机立窑生产线，投资贷款总额326万元，占地面积30,682平方米，建筑面积10,701平方米，共有职工144人，有 $\phi 1.7 \times 7.5$ 米钢球支撑塔式立窑、 $\phi 1.2 \times 10$ 米生料球磨机、 $\phi 1.5 \times 5.7$ 米水泥球磨机等主要机械设备137台（套），固定资产原值397万元。1988年7月竣工试产，1989年6月正式投产，开始生产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原7,000吨普立窑生产线同时停产。当年生产水泥7,500吨，创历史最好水平。此后年年抓质量、抓管理，产品质量稳步提高，企业健康发展。至2000年，年产水泥23,825吨。多年来，产品除供应本县外，还销往陇西、渭源、岷县、卓尼、临潭、迭部、宕昌、舟曲、武都等县。

石灰：民国前，漳县石灰产于县城西部8公里的朱家庄。1956年，县砖瓦厂有石灰车间，用小窑土法锻烧。1970年后，改小土窑为大箍窑烧制，年产300吨。1987年县化工厂（新寺）投产后，年产一级石灰2,000吨，该产品为轻质碳酸钙的副产品。1989年后，陆续出现了一些乡办、村办、户办石灰窑。

石料产品：漳县从事石器加工的石匠很多，他们用手工锻磨石料，主要加工石条、石柱、石碑、石磨、石臼、石杵、石碾、碌碡、水磨磨盘（俗称磨扇）、磨刀石等。1987年大理石公司出售大理石板材、水刷石及一些工艺品。

水泥预制件：1980年后，县水电局、邮电局分别组建水泥修配预制厂。1983年，县建筑公司办起水泥预制件厂。主要产品有桥梁配件、电杆、水泥板、空心楼板、花砖等。

## 二、化学工业

漳县的化学工业起步于1970年以后，主要有炸药、雷管、导火索、润面油和轻质碳酸钙等产品。

炸药、雷管、导火索：1970年3月，县上投资35万元，在城西北1公里的红沟里建起了化工厂，占地面积4,669平方米，建筑面积1,314平方米，年产炸药50吨、雷管15.5万发、导火索20万米。投产9年，共生产炸药150吨，雷管250万发，导火索95万米，总产值55万元。1980年因调整军工产品生产结构和原料不足而停办。

润面油：1978年至1980年，漳县化工厂用白凡士林、矿蜡、香精、透瓶油4种原料加工生产润面油，3年共生产200万支，产值12万元，销往本县及清水、天水等地。1980年，化工厂停办，产品随之消失。

轻质碳酸钙：1983年8月，县上开始筹建新寺化工厂，厂址位于新寺乡南谷河滩地，1984年4月建成试产，因设备不符合要求而被迫停产。1985年委托省化工设计院进行改建设计，并经省经委批复，扩建年产3,000吨轻质碳酸钙生产线，投资95万元，占地面积3,390平方米，建筑面积1,390平方米，职工98人，固定资产原值124万元。1987年6月投产，至1989年12月，共产轻质碳酸钙2,400吨，产值48.7万元，利润4.62万元。1989年最高年产1,250吨，质量达到国标Ⅰ、Ⅱ型一级品标准，创省优产品，销往甘肃、新疆、内蒙古、广东、福建、河南、青海等7个省区的17个地、州、县，并打入国际市场，出口菲律宾。1990年后终因资金、设备、债务等多种因素制约，于1997年停产。

## 三、机械工业

机械修理：民国期间仅有5户小炉匠（碗儿匠）、7户银匠，主要钉锅、制造金银首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关、盐井、新寺、三岔等地陆续出现了修理钟表、眼镜、水笔、手电筒、留声机、铁锁、自行车的个体户10余家。1966年4月，漳县农机厂创建后，开始修理拖拉机、柴油机、电动机等。1978年4月，建起汽修厂，修理汽车，1979年9月并入农机厂。1980年后集体经营和个体私营的电器、机械修理遍布城乡，各厂矿企业的设备安装维修由本厂机修车间和县农机厂共同承担。

机械制造：1967年县农机厂试制成功手动打包机，生产105台。1970年试制成功B664型电动打包机，生产40台。1972年试制成功TJD450型脱粒机，生产348台。1974年研制成功YJ—450型扬场机，生产605台。同年研制成功手扶拖拉机配套犁（简称手扶犁），至1975年鉴定后批量生产，年生产能力1,150部，深受用户欢迎。1983年试制成功FL—150型马铃薯粉碎分离机，生产100台。上述产品销往四川、云南、新疆、青海、陕西、宁夏、甘肃等7省区。1994年后农机厂改为商业性质，主要以收购药材为主，产品逐渐消失。

#### 四、食品工业

主要产品有酱油、酱、沙棘制品、罐头、食醋、糕点、冷饮、粉条、豆腐、挂面、烤饼、糖酒等。

豆制品、沙棘制品和罐头：豆制品类有一级酱油、二级酱油、香油豆瓣酱、辣子酱等；沙棘制品类有沙棘原汁、沙棘果汁、沙棘果酱、沙棘清汁等；罐头有牛肉罐头、西红柿罐头等；以上产品均由漳县食品厂生产。该厂1984年12月筹建，1986年7月竣工投产，原名漳县豆制品厂，1990年更名为漳县食品厂，厂址在县城西郊，占地面积11,931平方米，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职工77人，投资124.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39万元。1986年至1989年，共生产酱油1,874吨，豆酱141吨，沙棘原汁228吨，沙棘果汁131吨，实现产值179.55万元，利税4.31万元。其中1988年为最好水平，产值76.11万元，利税6.95万元。至2000年，该厂产品畅销定西、武都、兰州、天水、武威、白银、张掖等8个县市，赢得用户好评。

糕点、酥饼、烤饼：民国时期，县城内糕点制作较有名的5家，年产3万斤。1967年商业局在百货公司院内办起食品加工厂（1970年迁至现酿醋厂位置，系漳县酿醋厂前身），设糕点车间，主要产品有点心、桃酥、蛋糕、饼干、面包、凤尾丝、大麻酥、巴拉酥等，最高年产83吨。1982年县粮食局办起食品加工厂，年产各种糕点20多吨，其中1986年产糕点35吨；年产酥饼、烤饼50多吨，其中1988年达82.9吨。至2000年，全县电烤饼户达10余家，年产150吨。

食醋：民国后期，漳县有醋房15家，年产8万斤。新中国成立后，各乡镇均有食醋个体酿造户。县城主要有商业局所属的酿醋厂、县属的食品厂和粮食局所属的食品加工厂3家生产经销。1987年，酿醋厂招聘平凉籍师傅，改进工艺设备，采用制曲、中曲发酵、拌料发酵、淋醋4道工序，用麸皮、小麦

(或洋麦、青稞)为原料精制而成的食醋,具有酸香、色鲜、久放不起白花、不变味色等特点,在漳县酿醋业中独占鳌头。1989年产量达176吨,2000年达250吨。颇受兰州、定西及邻县用户的欢迎。

冷饮:1978年,县酿醋厂购进日产8,000~10,000支的冰棍机2台,设冷饮车间,生产冰棍、雪糕、汽水等产品,年产19吨,为本县独家生产经营行业。

粉条、豆腐:民国前,粉条主要产于新寺。民国18年(公元1929年),有9户人家从事粉条加工,每户年产4,000多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粉条加工户约30多家,年产15万斤。豆腐加工全县各乡镇均有,以新寺、盐井豆腐较为出名。1950年后,粉条、豆腐加工户逐渐增多。1963年办起的盐井猪场、1982年办起的粮食局食品加工厂生产销售豆腐,这是全县生产经营豆腐的2家企业。至1989年,从事粉条、豆腐制作的个体户有250户,年产粉条200万斤,豆腐150万斤。至2000年底,粉条、豆腐个体户近300户,年产粉条300万斤,豆腐200万斤。

挂面:民国后期,新寺有7户人家手工制作挂面,年产1万斤,主要作为馈赠礼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局所属的粮油加工厂和食品加工厂设挂面车间,用机械生产挂面,年产约20吨。1989年,新寺挂面加工户22家,年产挂面5吨,至2000年达30户,年产达10吨。

糖酒:民国时期,全县有糖坊35家,主要分布在三岔、新寺、城关等地。其中新寺大柳树村晋家糖坊、三岔王家门村的王家糖坊、城关柯寨沟门村李家糖坊较为驰名。其原料主要由青稞、糜等发酵而成,年产10万余斤,由本县驮队运往邻近各县,秦安马帮和洮州藏民也常来三岔王家门、河南坡、卢家川等地驮糖,河南坡张家、移家、龚家等客店也因糖而车水马龙,生意红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柳树村的糜糖一直生产至今。

漳县白酒生产,始于民国26年(公元1937年),当时,新寺有4家生产经营,以高粱、大麦、青稞为原料,年产白酒3,000多公斤,销往临洮、武都、武山等县。1983年,新寺人办起“龙川”酒厂,投资4万元,职工18人,年产白酒1万余斤,产值1.8万元,销往武山、临洮和本县,经有关单位检验,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1986年因原料供应不足而停办。1990年后,城关镇沙棘厂和一些个体私营户也生产过白酒,但未形成批量生产,并因资金、技术等问题而相继停产。20世纪末县上招商引资,在三岔吴家门村办起漳县贵清山小酒业饮品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年产白酒300吨,但尚未达产,现年产28.2吨,产值41万元,所产“贵清山缘”系列白酒,受到消费者好评。

## 五、服装、鞋帽工业

服装业：过去，一般人的衣服全由妇女手工缝制。1945年，陕西两名“裁缝”来漳县城关、盐井落户从事缝纫业，并教徒传艺，使一些本地人学会了缝纫技术。1955年，从事缝纫业的有12家，从业14人，资金4万元。1956年，县手联社成立缝纫社，1963年更名为漳县被服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在城关镇中街口，占地面积252平方米，建筑面积243平方米，职工25人，下设成衣、零活、裁剪3个车间和1个销售门市部、3个代销点。该厂固定资产原值4.47万元，1988年产值达17.6万元。生产加工各种服装，销往本县和岷县蒲麻等地。至2000年，缝纫机遍及城乡家庭，各乡镇也有许多缝纫专业户，基本代替了手工制衣。

制鞋业：1984年城关镇办起漳县皮鞋厂，厂址在城关镇张家磨大桥南端，投资1.8万元，职工15人，机械设备6台（件），产品有皮鞋、橡胶鞋、布鞋等。至1985年底，共生产皮鞋1,110双，橡胶鞋3万双和部分布鞋，实现产值4.3万元，税金0.6万元，利润0.6万元，不久因资金、原料等制约而停产。2000年前还出现过几家个体制鞋户，因难以形成规模和效益低下而停产。新寺的辫丁麻鞋和一些乡镇的毛底布鞋，从民国流传至今，美观大方、轻巧舒适，虽数量不多，却备受青睐。

## 六、轻纺工业

编织业：漳县的手工编织业源远流长。编织品有竹编、柳编、草编3类。竹编产于石川、四族等地，有筛子、席子、背斗、提笼、帘子、药筐等；柳编产于武当、马泉等地，有簸箕、簸栳、筐子、糖等；草编产于新寺、武当等地，有草帽、草绳、粮屯等。农民利用当地毛竹满山、红柳遍野的资源优势，在空闲时间编织成器，除少数自用外，其余运至集镇出售。

针织业：1984年5月，县物资局在城关镇红沟里办起针织厂，1985年10月转卖给县劳动服务公司。该厂占地面积405平方米，建筑面积115平方米，职工31人，固定资产原值3.12万元，产品以手套为主，1985年至1989年共生产手套14.602万双，产值6.12万元。

弹花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岔乡有人买来弹花机从事弹花业。1956年6月，县手联社成立，在城关镇蔺家庄办起棉花加工厂，后并入综合

厂。该厂有职工 8 人，双头弹花机 2 台，承担县供销社弹花业务，并加工出售棉絮。1985 年 8 月，县供销社在城关镇东郊办起综合加工厂，占地面积 3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3 平方米，职工 8 人，以弹花为主业，有弹花机 4 台，打花机 1 台，固定资产原值 3.75 万元。1989 年共弹花 10 万余斤，网棉絮 4,099 条，产值 14.02 万元，不久停产。1990 年后，各集镇出现了一些个体户，从事弹花业。

织布业：漳县农村用木制织布机织布起源甚早，一直流传至今。农民种植胡麻，用籽榨油食用或点灯照明，用麻杆加工成亚麻，再捻线织成麻布，用来解决穿衣问题，并用麻布制作粮袋（口袋）、麻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纺织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已无人穿用麻布衣服，亚麻大多卖给国家，仅有少量织成麻布，用作缝制粮袋和麻单等。

## 七、印刷工业

千百年来，漳县民间一直用木刻印刷制作门神、灶神、钱马等用品。到 1969 年，县上创建印刷厂，厂址在城关镇西街，占地面积 1,0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2 平方米，有职工 20 人，下设机印、装订、排版、铸字 4 个车间和 1 个综合门市部，有对开印刷机、对开切纸机、铸字机、全自动印刷机、冲截机等主要机械设备 16 台（件），固定资产原值 12 万元，主要承印稿纸、票据、帐页、信封信笺、包装装潢等。业务范围除本县外，还与甘谷、武山、岷县、迭部等县有关单位发生往来。1989 年效益为历年最好水平，实现产值 14.05 万元，销售收入 23.41 万元，上缴税金 1.12 万元，利润 1.41 万元。1986 年，县一中办起校办印刷厂，有职工 6 人，固定资产原值 2.3 万元，产值 1.35 万元。主要印刷装订各种作业本、笔记本、教案本。

## 八、家具、农具制造业

木制农具：民国时期，主要产品有民用衣箱、面柜、桌、椅、凳、盘等。1955 年，全县有木器手工业者 25 户，从业 27 人。1956 年，建立木器社 3 个，是年，城关、盐井木器社并入县综合厂，设木器车间，有职工 12 人，开始为各机关单位和学校加工生产办公及教学用具。1971 年后，开始生产写字台、大小衣柜、书柜、碗柜、五斗柜、高低柜、梳妆台、沙发、茶几、饭桌等流行家具，年产各种木制家具 1,100 多件，产值 6 万元。1980 年后，集体经营和

个体经营木制家具者越来越多，除本地木工外，还有浙江、江苏、河南、陕西等省来的木工走乡串户，制做各种家具。

锻造：产品主要有铁锨、锄头、镢头、镰刀、斧头、菜刀、铡刀、锅勺、锅铲、门扣、马掌等。民国时期，全县有铁匠4户，大都来自岷县西川一带。1955年，全县有铁器手工业20户，从业人员38人。1956年建铁器社3个，是年并入综合厂，设锻工车间，至1989年有锻工5人，加工各种铁制器用品11,858件，产值0.82万元。

铸造：民国后期，三岔乡有少数农民从事翻砂业，产品有犁铧、磨尖、火盆等。1955年，成立三岔铁木农具社。1956年6月建漳县翻砂厂（后并入综合厂），设铸工车间，有铸工17人，主要产品有火炉、犁铧、火盆、镐，其中火炉年产量3,600个，犁铧4,000至5,000页。1966年，县农机厂创建后设铸工车间，主要产品为手扶犁的零件及各种农用机械零件。1987年，县农机厂研制成功JDL—1型家庭多用炉，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铸工车间批量生产。

鍍铁杂器：主要由县综合厂修理车间生产。该车间有职工9人，1970年前主要制做烟筒、火炉、茶壶、铁簸箕等，后增加了水桶、洗衣盆、水瓢、灰铲、蒸笼、烤盘等。1985年后，市场上又出现了一批鍍铁制品个体户。

木材加工：1970年前，木板全靠手工解制。1974年，县综合厂购进电动园盘锯，开始用机械加工。1986年，城关镇办起小径木加工厂，安装了电动带锯和平锯。至2000年，全县有电锯加工木材的个体户10家，一些个体木工户都拥有电刨床等工具。

## 九、建筑业

漳县建筑历史悠久。明穆宗隆庆丁卯（公元1567年）年，由铁牛禅师筹划修建的贵清山“断涧仙桥”，是漳县最负胜名且保存完好的古老建筑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65年成立了集体所有制的漳县建筑社，1986年经漳政发（1986）103号文件批准，更名为漳县建筑公司。该公司占地面积9,753.6平方米，建筑面积1,493平方米，职工80人，下设业务、后勤、财务供销3股和4个施工队、2个车间（铁工、木工）及1个水泥预制厂。共有机械设备76台（件），主要有JW150—II搅拌机1台，1吨卷扬机8台，木工刨床4台，小型电锯2台，电焊机2台，固定资产原值17.3万元。1984年以来，修建了县医药公司3层营业楼、兰空司令部通讯团4层办公楼、漳县税务

所3层办公楼、漳县三岔粮站仓库、漳县水泥厂主要建筑群、漳县工商局城关农贸商场、漳县交通局3层办公楼、县人大3层办公楼等一大批建筑。1988年完成建安工作量113万元，实现利润3.1万元，税金4.1万元。1980年至2000年，全县出现了许多集体和个体建筑工程队，为漳县企事业单位和民用建筑做出了贡献。

## 十、粮油加工业

自古以来，漳县粮油加工主要靠水磨和土榨油坊来完成。水磨有两种，川区多为平轮水磨，山区多为立轮水磨，一些干旱山区使用人畜推拉石磨。1949年，全县有水磨581盘，从业1,131人；油坊68座，从业189人。1953年，有水磨668盘，从业1,356人；油坊75座，从业225人。仅城关柯寨村沟门一个自然村就有水磨14盘，油坊2座，其中一盘水磨和一座油坊一直使用到1998年。1970年后，随着电动钢磨、榨油机、粉碎机等机械化设备的普及，水磨和土榨油坊逐步被代替。

1956年，县粮食局创建漳县面粉厂，起初有职工5人，65型磨面机2台，在粮食局门洞加工面粉。1966年在城关镇北城后扩建厂房，1967年竣工搬迁并投产，占地面积13,660平方米，建筑面积4,599平方米。1985年1月改名为漳县粮油加工厂。1984年9月第一次技术改造，将原2台95型榨油机改为2台200型榨油机；1989年11月第二次技术改选，将原6台350型小组合制粉机改为4台WY4液压磨面机。该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77人，固定资产原值128.13万元，下设财务、议价2个股和制粉、榨油2个车间，各种机械设备32台（件），产品有面粉（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食油、副食品（挂面、油炸蚕豆），除保证全县干部职工及城镇居民粮油供应外，还兼营议价粮油购销。其中1989年完成产量2,522吨，产值235.68万元，销售收入450.42万元，上缴税金5.6万元，实现利润13.3万元，为历史最好水平。

2000年3月，农机局退休职工张建林贷款20万元，租用红沟地毯厂地皮和厂房，建起私营面粉厂——漳县长丰面粉厂，有职工10人，设计生产能力为1,250吨/年，产值187.5万元。是年年底投入生产。

## 十一、中药材加工业

漳县野生中药材资源丰富，已发现的就有500余种，尤其具有种植当归、



党参、红芪、黄芪的优越条件。《本草纲目》指出：“当归生陇西川谷，四阳黑水，称马尾归，质佳……”，四阳之一的武阳即今漳县。据化验，漳县当归含氨基酸非常丰富，其中有4种人体不能合成。漳县历年种植当归1.5万亩左右，收入600多万元。所以，发展中药材加工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1980年以前，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均由县医药公司及所属各站（组）经营。1970年6月，县医药公司在其后院建立制药厂，生产加工中成药和生理盐水，产品主要有感冒冲剂、哮喘冲剂、二陈丸、参苓白术散、八珍益母丸、金黄散等。

1984年9月，经省经委（1984）218号文件批复，以扭补项目筹建漳县农工商服务公司，1985年12月竣工，1986年更名为漳县中药材加工厂，厂址在县城西部经委后面，占地面积7,743平方米，建筑面积2,372.9平方米，职工49人，固定资产原值38万元，下设3个中药材收购加工组及1个包装经销部，主要收购加工当归、柴胡、党参、麻黄、防风、红芪、白鲜皮、赤芍、蒲公英等地产药材，销往河南、四川、广东、江苏、浙江、上海、福建、湖北、安徽、甘肃等12个省市。名贵药材箱归、党参、红芪已打入国际市场，出口于东南亚各国。该厂生产经销6年来，共完成产值308.8万元，销售收入290.09万元，上缴税金13.68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

1985年10月，县劳动服务公司建成漳县当归油制品厂，厂址在城关镇红沟门口，占地面积1,665平方米，建筑面积240平方米，职工13人，1986年至1987年试制生产当归油210公斤，产值10万余元，不久因销路不畅、效益不佳而停产。

## 十二、矿产开采业

盐矿：漳县盐矿开采从新石器时期的露头盐泉开始，至今已有近4,000多年历史。据甘肃省地质矿产局（1988）49号文件表明，岩盐D级储量1,216.21万吨，卤水存量120~144万立方米。

石灰石矿：分布于碧峰、殪虎桥、新寺等13个乡镇，矿藏量80亿立方。其中距县城南7.5公里的碧峰乡樊家磨村红爷庙山，已于1970年开辟为县水泥厂矿山，年开采5,000~10,000吨；新寺镇活虎山，已于1987年开辟为县化工厂矿山，年开采量2,000~6,000吨。

大理石矿：产于距县城西南20公里的殪虎桥，储量1,210万立方米。1984年10月，投资62万元，建成大理石板材厂，设计能力年产大理石板材

5,000平方米,工业产值40万元,利税15万元。1986年5月,投资55万元又筹建成立了大理石矿山公司,设计规模年产大理石荒料2,000立方米,产值55万元,利税22万元。1987年3月,板材厂和矿山公司合并为大理石公司,总投资117万元,年计划工业产值95万元,利税37万元。公司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有职工16人。下设矿山队和锯石、磨光2个车间,产品有大理石板材类(从颜色可分为黑绿色、宝珠红、武阳玉3种),水刷石类(绿色、红色、白色、小八粒、中八粒、大八粒及绿、红、白水磨石9种)、工艺品类(单人茶几、三人茶几、花盆、墓碑、字尺、台历板等6种),销往天水、甘谷、兰州、临洮、渭源、岷县、金昌、嘉峪关、通渭、漳县等11县市。共有机械设备52台(件),主要有大、小锯5台,磨光机6台,8吨吊车1台,空压机3台,固定资产原值72万元。1986年至1989年,累计产值69.3万元,亏损4.3万元。因销路不畅、效益欠佳及矿山风化严重,迫于1989年后半年停产。

**萤石矿:**产于东泉乡胭脂沟,储量11万吨,含氟化钙(CaF)40%。1985年5月,东泉乡成立采矿队,从业20余人,年开采量1,000多吨,除国内销售外,还出口原苏联。

**红柱石矿:**产于韩川乡马路里村。初步探明储量5,000万吨,东西向1,100米,南北向1,000米,平均厚度96米,Al<sub>2</sub>O<sub>3</sub>达56.54%,其中红柱石含量83.1%,回收率:Al<sub>2</sub>O<sub>3</sub>32.19%,红柱石43.74%,精矿耐火度大于1,830℃。已被国家建材部列为大型矿床之一。

**石膏矿:**产于金钟乡大庄、乔家嘴及城关镇雷家坡等地。质量较好,其中SO<sub>3</sub>含量达50%左右,由当地村民在农闲时手工开采,销往漳县水泥厂及渭源等地。

**煤矿:**民国时期,国民党曾在城关镇柯寨沟门村的煤山开采煤矿。1969年后,兴办“五小”工业,城关公社曾在原矿进行过开采。不久,因无井下安全设备而停工。1970年5月,县上在新寺朱家山和马家门办起新寺煤矿,有职工27人,投资4.2万元,因无开采价值于1972年10月停止开采。

### 十三、其他手工业

**瓦盆:**漳县瓦盆、陶器产于盐井乡韩家庄和三岔乡朱家庄,历史悠久,品种多样,有盆、罐、碟、碗等,系粘土加工锻烧而成,朴实牢固,为农家生活用具。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24年(公元1935年),甘谷陶匠来韩家庄从事

瓦盆烧制，建小窑4座，年产各类瓦盆4,000多件，一直生产经营至今。

水烟：民国33年（公元1944年）、36年（公元1947年），城关有2户人家先后办起水烟作坊，烟叶靠本地种植，从业人员5人，年产水烟14,000多斤，销于本县及邻县。1950年停办。

## 第四节 企业管理

### 一、管理形式

个体手工业、公私合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保护手工业，让其自主经营，发展生产。公司合营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由公、私方代表和工人组成厂务委员会，决定生产的有关重大问题，产品由县农副公司包销。工人实行计件工资，管理人员工资固定。企业实行一级核算，自负盈亏。同时，建立中共党的组织，贯彻党的政策，开展政治思想工作，监督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集体企业 首先，以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和合作生产小组的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经营，分散生产。使其摆脱封建“行会”的束缚和对商业资本的依赖，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其次，以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形式，实行集体劳动，按劳分配，工具公有，产品共有，统一管理，计划经营，福利统筹，自负盈亏，属社会主义性质。第三，模仿国营企业的管理方法，以合作工厂的组织形式，实行固定工资制，盈亏由上级联社共负。1980年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方针。

国营企业 1958年后，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但搞高指标，浮夸风，脱离了合理的定额依据。1960年后，企业管理吸收了《鞍钢宪法》的5条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结合），大搞技术革命。1962年，中央颁发《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全县各企业通过“五定”（定生产方向和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燃材料和动力消耗、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外部协作关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在产品质量、品种、原材料消耗、成本、劳动生产率诸方面效果显著，企业管理逐步走上了正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否定了一切规章制度，企业管理处于混乱状态。1969年后，企业实行党的一

元化领导，恢复了一些管理制度。1977年，各企业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完善劳动制度，建立各种责任制，恢复各项定额，加强原始记录和计量等基础工作，生产得以正常进行。1978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重新恢复，并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厂部、车间二级核算和盈余奖、亏损罚的经济合同制。1982年，中共中央颁发《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草案）》，从而形成了党委集体领导，厂长行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比较完善的领导体制，建立科、股、室等职能部门，订立了生产计划、财务、安全、物资、质量、定额、设备等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工作、生产责任制和责、权、利结合的奖励制，各企业出现了生机。1985年后，积极推行企业承包制，明确了厂长（经理）的中心地位，着重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2000年后，对企业进行了“三改一加强”、“三置换一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改制，使企业的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企业的管理也更趋完善、正规、科学。

## 二、管理办法

**计划管理** 各企业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制订自己的年、月计划，科室计划、车间计划、班组计划，科学分解各项指标，实行层层包（内部承包），层层保（保任务完成），力争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时尽其效。

**财务管理** 各企业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根据资金运转规律，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财经制度，合理地组织和调配资金。

**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制订了明确的质量计划与质量目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检验工作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性的QC小组活动；开展用户走访、售后服务等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技术管理** 抓产品的更新换代；抓设备、工艺的技术改造；抓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方面的技术管理；抓职工技术培训。

**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进行伤亡事故的处理报告工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实行卫生保健和劳保用品发放制度。

## 第五节 企业改制

### 一、企业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漳县的工业企业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文革”前，企业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后改为党支部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文革”中，强调“一元化”领导，一切权力归“革命委员会”，原来一些行之有效的领导制度和管理体制遭到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着重进行恢复性的整顿，明确提出了“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基本领导原则。但是，在人事制度上，厂长、书记等一些主要领导均由县上组织部门或主管部门任命委派；在管理体制上，无论是人、财、物，还是产、供、销，都完全按照计划经济的一套模式运转，存在着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

1985年，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鼓舞下，县上成立了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长刘念宗任组长，下设企改办公室，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了认真研究，确定县盐厂、砖瓦厂2家企业率先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5年，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陈光毅来漳县，到盐厂指导工作。10月，省委副书记贾志杰来漳县调研，听取了承包厂长关于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的专题汇报，并指示说：“承包是新生事物，你们的作法很对，希望继续完善承包制，为国家做出更大贡献。”对漳县国营企业率先实行承包经营的做法给予肯定。1987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世泰、省长刘冰来盐厂等企业调研，1988年10月9日，《甘肃日报》第一版介绍了漳县改革承包的经验。在省地领导的支持和鼓励下，在1987年5月至1988年6月，经过一年的努力，对全县工业企业，通过自报方案、公开答辩、民主测评、组织考核等程序，全面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在承包过程中分为4批进行：第一批承包的有盐厂、砖瓦厂；第二批承包的有农机厂、食品厂、粮油加工厂、中药材加工厂、印刷厂、综合厂、被服厂、建筑公司；第三批承包的有大理石公司、化工厂；第四批承包的有水泥厂。在具体承包中，主要坚持以下八条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变的原则，明确了企业的性质；坚持以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同步增长的原则；坚持企业与财政关系不变的原则；坚持“四保”的原则，即在“死包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

欠收自补”的基础上，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保企业后劲不断增强，保当年任务的完成，保承包期间计划的全面实施；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竞争承包的原则；坚持启用能人，能中选优的原则；坚持“鼓励快牛，促进慢牛，鞭打懒牛”的原则。通过承包经营，企业引入了竞争机制，打破了旧的用人观念，干部制度由封闭走向开放，由静态转向动态，由论资排辈转向唯才是举，形成了“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竞争格局。在经营理念上扩大了企业经营自主权，充分发挥经营者的主观能动性，出现了开放搞活局面，使企业逐步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

## 二、内部改革

深化以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中心的领导体制的改革。各企业由承包经营者提名，经职工大会讨论审议后，由主管部门批准有 17 名副厂长（副经理）受聘，有 79 名职工被组建进入工厂管理委员会，其中正、副厂长（经理）、党支部书记有 33 人，重点突出了厂长（经理）的中心地位。

完善以企业内部责任制为重点的经营机制的改革。农机厂、中药材包装厂、食品厂、大理石公司、综合厂、化工厂、砖瓦厂等 7 户企业，层层分解各项经济指标，对 25 个车间实行内部承包经营。盐厂、印刷厂、被服厂等 3 户企业实行单灶、单机、单项核算。水泥厂对矿山、破碎、烘干 3 个车间实行内部承包；对粉磨、烧成、化验、包装、机修 5 个车间实行定人员、定产量、定质量、定报酬、定奖罚的“五定”经济责任制。建筑公司对下属的 6 个工程队实行 4 项工程定额管理。

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盐厂、水泥厂、食品厂、大理石公司等 4 户企业实行吨含量工资；被服厂实行计件工资；印刷厂实行百元净值含量工资；综合厂实行死分活值工资（即职工应得分定为死分，活值跟任务和效益走）；农机厂、化工厂按工种和任务，实行原标准日工资；中药材加工厂按全年任务、销售和效益，实行全额浮动工资；建筑公司实行工程量包干工资。通过以上办法，基本做到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

深化企业内部供销体制的改革。实行销售费用包干；销售任务超额奖励；销售任务按比例分成工资。

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各企业按自己的具体情况，在“三不变”（即固定资产原值不能变，债权债务不能变，职工身份不能变）的前提下，根据职工的专业特长和工作能力，实行优化组合，妥善安排，做到了既开放搞

活，又安定团结。

深化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改革。承包经营后，各企业都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逐步走上了科学管理的轨道。

### 三、体制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漳县工业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手工操作到半机械化、机械化，从个体私营到集体、国营，走过了艰难而曲折的道路。至2000年前，主要工业企业发展到了15家（包括1991年被洪水毁坏的大理石公司和1997年破产的中药材加工厂在内），其中全民所有制12家，集体所有制3家。2000年后，在中共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省、地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下，县委、县政府制订了《漳县深化企业改革指导意见》、《漳县深化企业改革指导意见补充说明》，成立了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政府县长任剑炜任组长，县委副书记赵希荣、人大副主任侯香兰、政府副县长包早福、政协副主席张守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对全县企业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通过公开拍卖、依法破产、股份改造、产权出售、“三置换一保障”（置换国有资产，置换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企业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障）等多种形式的改制，使一些企业走出困境，企业的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漳县水泥厂** 创建于1970年10月，全民所有制企业。1988年6月，开始实行承包经营。2001年10月31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1〕17号文件批准：水泥厂正处在筹建日产300吨水泥新线阶段，故暂不置换国有资产，先实行“一置换一保障”（置换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障），保留企业国有性质，成为漳县目前唯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甘肃真空盐厂（甘肃武阳制盐有限公司）** 1992年元旦建成投产，全民所有制企业，1994年2月，开始实行承包经营。1999年8月，经甘肃省盐务管理局指导，中国盐业总公司批准，由甘肃陇土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县政府签订了“带资改造、合作改制、控股经营”改制真空盐厂的协议，后由骆牧渊负责。2003年4月，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3〕1号文件批准，实行“三置换一保障”的改制形式，将甘肃真空盐厂改制为甘肃武阳制盐有限公司，骆牧渊为董事长，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为私营企业。

**漳县砖瓦厂** 1956年6月始建砖瓦厂，1961年更名为“漳县农具厂”，停止生产砖瓦。1970年10月，建成“地方国营漳县建材厂”，设砖瓦、水泥2

个生产车间。1972年1月，建材厂分设为砖瓦厂和水泥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年1月后，实行承包经营。2001年8月27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1〕4号文件批准，同意产权出售的改制形式，产权出售给个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为私营企业。

**漳县酿醋厂** 创建于1967年6月，原名“漳县食品加工厂”，1989年4月更名为漳县酿醋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年9月后，实行承包经营。2001年8月27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3〕5号文件批准，同意产权出售的改制形式，产权出售给个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为私营企业。

**漳县印刷厂** 1969年1月创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年9月后，实行承包经营；1990年8月，书记、厂长改为任命制；1993年4月后，实行承包经营。2001年8月27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3〕6号文件批准，同意采用产权出售的改制形式，产权出售给个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为私营企业。

**漳县被服厂** 创建于1956年6月，原名漳县缝纫社，1963年更名为漳县被服厂，集体所有制企业。1987年9月后，实行承包经营，2000年8月公开拍卖给个人，从此漳县被服厂消失。

**漳县粮油加工厂** 创建于1965年，原名漳县面粉厂，1985年1月改名为漳县粮油加工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88年4月，开始实行承包经营。1997年后处于瘫痪状态。2001年8月7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1〕2号文件批准，同意依法破产。

**漳县农机厂** 筹建于1966年4月，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年9月后，实行承包经营。2001年12月12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1〕34号文件批准，同意依法破产。

**漳县盐厂（漳县纸箱厂）** 始建于1958年，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年1月后实行承包经营。1995年7月，由于调整产业结构和国家盐业政策限制，强行关闭，停止生产食盐，遂改为漳县纸箱厂，与印刷厂实行两厂一长，后一直处于瘫痪状态。2001年9月25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1〕12号文件批准，同意依法破产。

**漳县食品厂** 1986年7月建成投产，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年9月后实行承包经营。2001年9月25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1〕13号文件批准，同意依法破产。

**漳县建筑公司** 创建于1965年，集体所有制企业。1987年9月后，实行



承包经营。1997年10月后一直处于瘫痪状态。2001年8月27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1〕3号文件批准，同意依法破产。

**漳县化工厂** 筹建于1983年8月，原名漳县新寺化工厂，1987年更名为漳县化工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年9月后，实行承包经营。1997年后基本处于瘫痪状态。2001年9月25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1〕16号文件批准，同意依法破产。

**漳县中药材加工厂** 筹建于1984年9月，原名漳县农工商服务公司，1986年更名为漳县中药材加工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年9月后，实行承包经营。1997年底依法破产，后卖给兰州佛慈集团。

**漳县综合厂（漳县利达轻工股份合作公司）** 创建于1965年6月，其前身为漳县农具厂（由砖瓦厂、翻砂厂、亚麻厂组成），1966年更名为漳县综合厂，集体所有制企业。1987年9月后，实行承包经营。于1997年3月改名为漳县利达轻工股份合作公司。2001年8月27日，县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漳企改发〔2001〕7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股权流转的改制形式，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为私营股份制企业。

**漳县大理石公司** 其前身为1984年10月筹建的大理石板材厂和1986年5月筹建的大理石矿山公司，1987年3月合并为漳县大理石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年10月后，实行承包经营。1991年7月9日，特大暴洪使年青的大理石公司荡然无存。

〔历年工业产值、销售、税金见表3（中）—2—1〕

漳县历年工业产值、销售、税金、利润统计表(1949—2000年)

表3(中)—2—1

年份	产值 (万元)	销售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主要 产 品 产 量							
					原盐 (吨)	水泥 (吨)	轻钙 (吨)	砖瓦 (万块)	酱油 (吨)	家具 (万件)	衣服 (万件)	农具 (万件)
1949	23.67											
1950	24.22											
1951	33.58											
1952	33.95											
1953	34.83											
1954	49.03											
1955	57.23											
1956	52.24											
1957	79.54											
1958	39.28				74							
1959	37.92				422							
1960	25.07				220.5							
1961	11.23				389							
1962	5.33				268							
1963	7.13				323							

表的空格为当年无此项统计或无此产品。

续表

年份	产值 (万元)	销售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主要 产 品 产 量								
					原盐 (吨)	水泥 (吨)	轻钙 (吨)	砖瓦 (万块)	酱油 (吨)	家具 (万件)	衣服 (万件)	农具 (万件)	
1964	8.71				428								
1965	12.76				492								
1966	27.73				488								
1967	34.73				503								
1968	35.01				477								
1969	25.61				606								
1970	56.78				651								
1971	91.34		7.87	0.78	826	10		29.67		0.67			2.52
1972	113.98		8.73	-0.52	1,006	305		20.2		0.05			4.77
1973	104.38		10.18	0.76	1,102.5	900		34.6		0.39	1.35		4.95
1974	138.98		9.92	3.37	1,204	1,210		55		0.41	1.75		2.91
1975	160.88		10.68	1.49	1,100	1,550		81.3		0.19	2.90		5.56
1976	174.02		13.72	5.02	1,120	2,702		47		0.43	2.78		2.03
1977	214.00		14.88	12.00	1,205	3,003		57.2		0.56	1.19		3.29
1978	196.00		16.28	13.77	1,252	3,600		174.2		0.64	1.20		5.51
1979	209.00	158.00	14.61	14.61	1,316	3,610					1.56		2.25

续表

年份	产值 (万元)	销售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主要 产 品 产 量							
					原盐 (吨)	水泥 (吨)	轻钙 (吨)	砖瓦 (万块)	酱油 (吨)	家具 (万件)	衣服 (万件)	农具 (万件)
1980	213.12	132.74	14.48	14.48	1,275	2,400		277		0.30	1.35	3.39
1981	205.59	119.27	14.23	14.23	2,900	2,000		350		0.07	1.45	3.14
1982	234.80	138.17	14.57	14.57	1,449	2,500		518		1.13	0.78	2.8
1983	257.08	153.57	14.27	14.27	1,336	4,000		236		0.20	1.50	21.25
1984	319.61	205.42	16.64	16.64	1,302	4,500		634		2.35	1.64	2.54
1985	403.45	217.10	16.00	16.00	1,446	5,020		653 + 194		1.06	1.00	1.07
1986	491.68	281.46	21.86	21.86	1,883	5,770		932.4 + 153	501	0.14	2.92	4.07
1987	693.00	557.00	29.00	29.00	2,154	5,800	3,000	900	248	0.10	2.28	2.38
1988	821.00	754.00	48.00	54.00	4,100	4,200	816.28	1,197	625	0.18	1.40	2.15
1989	973.00	938.00	53.00	32.00	5,000	7,500	1,250	1,782	568	0.42	1.57	6.64
1990	1,005.71	798	73	27	4,000	3,300	1,446	1,226	521	0.06	0.65	3.56
1991	1584	944	52	20	5,077	5,500	1,688	1,138	386	0.1	1.81	9.76
1992	2,031.52	1,000	74	46	15,738	7,000	1,313	1,085	351	0.14	0.65	1.74
1993	2,668.6	2,057.8	244.3	-89.2	16,520	10,543	1,505	1,221	364	1.48	0.19	7.82
1994	2,591	2,015	284	68	12,431	6,500	240	1,678	166	0.0500	0.04	3.81
1995	3,284	2,867	349	-162	14,520	7,000	850	1,498	150	0.0500	0.32	5.7

续表

年份	产值 (万元)	销售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主要 产 品 产 量							
					原盐 (吨)	水泥 (吨)	轻钙 (吨)	砖瓦 (万块)	酱油 (吨)	家具 (万件)	衣服 (万件)	农具 (万件)
1996	4,102	4,797	308	-111	15,433	1,100	850	4,520	142	0.4476	0.11	10
1997	4,554	4,527	241	-152	11,935	17,000	483	4,566	80	1.5839		19.26
1998	4,913	4,919	317	-21	17,174	20,600	120	1,250	24	1.1767		205
1999	2,362	2,203	334	-260	7,366.7	27,000		2,572		1.0264		
2000	3,408	2,676	219	-6	23,825	32,000		2,430		0.3864		

## 第三章 乡镇企业

漳县乡镇企业起步较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乡镇企业开始萌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迈开了发展的步子。经营体制分为县办集体企业、农村集体企业、联户企业和家庭个体企业。企业门类分为轻纺、运输、食品、建筑、建材、服装、农副产品加工、柳草编织、饮食服务、养殖、铁木家具制造、商业等 12 个行业。经过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初步形成了“四轮驱动、五业并举”的发展新格局。

### 第一节 机构

1953 年 7 月，县上在新寺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建立了全县第一个手工业合作组织——新寺铁木加工组。1955 年冬季，县委成立私改办公室，帮助乡镇建立了 12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956 年 5 月，成立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简称“手联社”），分管手工业，有副科长 1 人，干事 9 人，内设人秘、生产、供销、财务 4 股。1958 年 4 月，漳、武合县，漳县手联社消失，手联社基层社组归人民公社。1961 年 12 月，恢复漳县建置，同时恢复县手联社，有副主任 1 人，干事 3 人。1962 年 3 月，县手联社并入工业交通局。1973 年 2 月，再次成立手联社。1976 年 3 月，撤销县手联社，成立县手工业社队企业管理局，有正副局长各 1 人，干事 2 人。1977 年 4 月，撤销手工业社队企业管理局，设手工业管理局，有副局长 2 人，干事 3 人。1979 年 10 月，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工业交通局，社队企业归农业局管理。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号召“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县上成立了“中共漳县委员会社队企业领导小组”和“漳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各公社成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实行农村企业归口管理，并将全县部分手工业企业移交人民公社，从而壮大了社队企业的力量。1983 年 12 月，机构精减，将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为“多种经营管理局”，与农业局合署办公，有局长 1 人，工作人员 3 人，并筹建了所属企业——漳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85 年 4 月，成立“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与多种经营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有局长 1 人，副局

长1人，干事6人，下设人事秘书、企业管理、计划财务3股，直属企业有漳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豆制品加工厂，共有职工29人。1986年6月，各乡镇成立了经济管理委员会。是年，县上对乡镇局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12人，开始独立办公，于1988年筹建起直属企业——漳县地毯厂（1989年改为飞天地毯漳县分厂）。1992年，全县17个乡镇成立了乡镇企业总公司，乡镇党委书记任总经理，乡镇长任副总经理。是年县乡镇局成立了支柱产业办公室，并新办直属企业——漳县第二建筑公司。1999年1月20日，县上又成立了“漳县民营企业管理局”，事业单位，与计划经贸局合署办公，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管理。2002年3月19日，将“漳县民营企业管理局”更名为“漳县非国有经济发展局”，挂靠乡镇企业管理局。

## 第二节 企 业

由于漳县地处边远山区，经济发展滞后，致使乡镇企业发展缓慢，经营体制单一。1986年前，联户、个体企业基本上未纳入管理。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乡镇企业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突破口”，开始大发展。1989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共有1,892个，从业人数5,411人，总产值达1,405万元。截止2000年底，全县民营及乡镇企业发展到了5,420个，从业人员11,910人。其中，乡镇企业472个，从业人员3,306人，总产值达到了4,850万元；民营企业56个，从业人员1,704人，注册资金4,374万元；个体工商户4,892户，从业人员6,900人，注册资金2,070万元。

### 一、县办集体企业

1989年底，全县县办集体乡镇企业只有漳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漳县第二建筑公司、漳县飞天地毯分厂3户企业。

**漳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成立于1982年，由社队企业管理局建立，总投资4.65万元，当时公司只有6人，正式开展乡镇企业产供销业务，主要是购销农副产品，批零糖茶烟酒及日用百货。

**漳县第二建筑公司** 1987年，全县有乡村两级施工队15个，从业人员880人，年建安量100万元以上。为了加强对这些工程队的领导和管理，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根据县政府〔1987〕40号文件精神，成立了漳县第二建筑公司，总投资6万元，管理人员5人，下属城关、新寺、盐井等地15个施工队。

1988年，施工队发展到17个，从业人员970人，建安量150万元，上缴税金4.5万元。1989年，下属施工队22个，从业人员1,150人，建安量156万元，上缴税金4.68万元。

**漳县飞天地毯分厂** 1988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在红沟里原化工厂建起漳县地毯厂。1989年，漳县人民政府与甘肃飞天地毯集团公司商定，联办飞天地毯漳县分厂，开发仿波斯地毯。1989年底，漳县波斯地毯加工初步形成网络，以县厂为龙头，乡村扩散加工点6处，共有加工车间10个，从业人员868人，年加工规模1,500平方米，创产值10万元，加工收入5万元。

## 二、乡村集体企业

1978年，全县乡村集体企业有292个，从业人员1,424人，总产值101.99万元，上缴税金1.11万元。到1983年，企业下降到了107个，从业人员597人，但产值和税金分别上升为142.68万元和4.08万元。1984年，贯彻“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八字方针，乡村集体企业开始回升，到1985年，全县乡村集体企业发展到130个，从业人员893人，总产值176.48万元。到1989年，发展到181个，从业人员1,941人，总产值581.78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到2000年，全县乡村集体企业保留26个，从业人数932人，总产值1,030万元，上缴税收12万元。

## 三、联户企业

漳县联户企业管理始于1986年。是年，全县掀起大办乡镇企业的热潮，到年底，已有联户企业44个，从业人数453人，总产值47.21万元，主要是工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和服务业。1989年，联户企业有36家，从业人数294人，总产值87万元。至2000年，私营联户企业有20家，从业人数347人，总产值166万元。

## 四、家庭个体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出现了许多专业户、个体户，经过几年发展和完善，形成了一些家庭个体企业。1986年，有个体企业679个，从业人数856人。个体企业占全县企业总数877个的



77.4%，总产值 269.05 万元，总收入 249.33 万元。主要以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和商业饮食业为主。

1987 年，全县大办乡镇企业，新办乡镇企业 501 个，其中个体企业增加了 465 个，总数达 1,144 个，从业人数达 1,606 人，产值收入 421.47 万元，总收入 320.78 万元，上缴税金 12.5 万元。

1988 年和 1989 年，个体企业基本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的势头，这两年企业个数分别为 1,740 和 1,829 个，从业人数分别为 4,974 人和 5,411 人，总收入分别为 1,113.33 万元和 1,301 万元，总产值分别为 1,357 万元和 1,641 万元，上缴税金分别为 19.1 万元和 31.9 万元。截止 2000 年，有个体企业 426 个，从业人数 2,027 人，总收入 2,306 万元，总产值 3,259 万元，上缴税收 44 万元。

### 第三节 生 产

#### 一、轻 纺

漳县乡镇企业轻纺行业仅漳县飞天地毯分厂 1 家。1987 年，马泉乡办起“通渭地毯厂加工点”，从业 60 人，产值 8 万元，加工中国式地毯 3,623 平方英尺。1988 年，乡镇局在红沟里原化工厂办起了漳县地毯厂，产品依然供给通渭，由通渭县组织销售。因市场疲软，产品滞销，经营很不景气。1989 年，县政府与甘肃省飞天地毯集团公司商定，联办漳县飞天地毯分厂，开发仿波斯地毯，产品供外贸出口。1990 年，漳县仿波斯地毯加工已初步形成网络，以县厂为龙头，乡村扩散加工点 6 处，共有加工车间 10 个，从业人员 250 人，加工产品 757 平方英尺，产值 24 万元，加工收入 12 万元，上缴税金 1.65 万元。

#### 二、运 输

1984 年前，漳县有乡村集体企业 12 个，其中乡办 7 个，以大型拖拉机为主，从业人员 24 人，年收入 20 万元；村办 5 个，以小型手扶拖拉机为主，从业人员 12 人，收入 7 万元。

1986 年，在“四轮驱动，五业并举”的方针指引下，个体、联户运输业

得到了迅速发展。是年底，共有运输企业 270 个，其中乡办 6 个，村办 1 个，联户 7 个，个体 251 个，从业人数达 2,745 人，总收入 100.43 万元，货运量 3.12 万吨。运输工具有汽车 16 辆，拖拉机 256 辆。到 1989 年，企业个数增加到 422 个，其中乡办 5 个，联户 6 个，个体 411 个，总收入 301 万元，货运量 8.45 万吨。运输工具有汽车 61 辆，拖拉机 35 辆。截止 2000 年底，全县共有运输企业 43 个，其中私营 1 个，个体 42 个，从业人员 106 人，总收入 390 万元，货运量达 1.1 万吨。

### 三、食 品

1984 年，漳县有村办粮食加工企业 14 个，乡办食油加工企业 1 个，乡办盐厂 1 个，从业人数 40 人，工业总产值 17.4 万元，上缴税金 0.05 万元。1988 年，新增淀粉制品企业 4 个，植物油加工企业 4 个，粮油加工企业 3 个，糕点业 1 个，共 12 个，总产值 28.8 万元，上缴税金 0.8 万元；年加工粉条 155.2 吨，粉丝 1.5 吨，食用植物油 231.32 吨，粮食加工 4.179 万吨，食醋 331.6 吨。截止 2000 年，全县有食品加工企业 61 个，从业 337 人，产值 568 万元，上缴税金 11 万元。

### 四、建 筑

1981 年，漳县乡镇企业中出现了建筑行业。到 1984 年有乡村两级建筑队 5 个，其中乡办 3 个、村办 2 个，从业人员 226 人，年建安量 20.2 万元，总收入 17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 1,390 平方米。到 1989 年，全县有乡镇建筑企业 37 个，其中乡办集体企业 1 个，下属 22 个施工队，从业人数 1,150 人，年建安量 379 万元，建房面积 15.3 万平方米。截止 2000 年底，全县乡镇建筑企业保存 13 个，其中私营 5 个，个体 8 个，从业人员 203 人，年建安量 459 万元，增加值 102 万元。

### 五、建 材

漳县乡镇建材业主要有机制焙烧红砖和小青砖、青瓦。1980 年，三岔乡根据当地资源，在黄土坡建起了全县第一个乡办砖瓦厂，建 20 门轮窑 1 座，从业人员 98 人，年产红砖 300 万块。1989 年，是漳县建材业发展较快的一

年，是年有乡村砖厂6个，其中乡办4个，村办2个；有瓦厂22个，其中乡办6个，村办5个，个体11个；年产机制红砖1,321.9万块，青瓦1,020.1万片，总产值120万元，上缴税金18.10万元。截止2000年底，全县有集体砖瓦厂4个，从业人员293人，年产砖瓦3,570万块（片），总产值357万元，上缴税金7万元。

## 六、服 装

1984年，漳县有乡办缝纫部1个，从业人员5人，总产值0.97万元。1989年时，缝纫企业有2个，其中县办1个，乡办1个，从业人员24人，加工服装0.9万件，年产值2万元，上缴税金0.02万元。至2000年，各乡镇出现了许多缝纫个体户，在各集市摆摊设点，缝纫机已普及千家万户。

## 七、农副产品加工

漳县农副产品加工主要有亚麻加工，豆制品加工，蕨菜加工和柳、草、竹、荆条编织等。

**亚麻加工** 1984年，漳县有乡办亚麻厂1个，年加工雨露沤麻10吨，产值6万元。1986年，加工20吨，产值14万元。1987年后停产。

**豆制品加工** 1986年，漳县有豆制品加工企业1个，主要加工油炸蚕豆、淀粉，年产值10万元。

**蕨菜加工** 1987年，漳县有乡办蕨菜加工企业5个，年加工蕨菜300吨，产值41.7万元，上缴税金1.2万元。

**编织加工** 漳县地处高寒阴湿山区，盛产毛竹、柳条、荆条等编织材料，且小麦种植面积大，其麦杆也是上好的编织原料。1985年以来，产区群众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编织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编织生产主要以个体为主，从业人员3,500多人。1985年全县共生产柳编产品9个，年产3万件，产值4.5万元；生产草辫20万盘，产值6万元；生产竹编及荆条编织品1万件，产值2.5万元。到2000年，漳县编织业仍保持在1985年的水平。

## 八、饮食服务

1984年漳县有乡镇饮食服务企业2个，其中乡办1个，村办1个，从业

人员 12 人，收入 7.6 万元。1985 年，饮食服务企业发展到 10 个，从业 59 人，总收入 9.21 万元。1986 年，有饮食服务企业 54 个，从业 117 人，总收入 6 万元。1987 年，饮食服务企业发展到 180 个，从业人员 254 人，总收入 43.98 万元。至 2000 年，全县饮食服务企业发展到 91 个，从业 384 人，总收入 814 万元。

## 九、养 殖

漳县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足，草山宽广，适应发展养殖业。1983 年，全县办起乡村两级牧场 10 个，共有基础雌牦牛 600 头，产值 8 万元。1989 年共有乡村集体牧场 26 个，有基础雌牦牛 950 头，产值 29 万元。到 2000 年，全县乡村集体牧场发展到 6 个，牦牛 300 头，产值 26 万元。

## 十、铁木家具制造

铁木家具和农具制造在漳县有着悠久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各乡均有铁匠铺，专门加工制造镢头、斧头、锄头、镰刀等铁制家具和农具。木制家具和农具主要是依靠当地木匠制做，逐步形成了铁、木器加工企业。1984 年，全县共加工铁制农具 4.13 万件，木制农具 0.22 万件，产值 10 万元。1985 年，在乡镇企业中有木制品企业 1 个，工业净产值 0.56 万元；乡办铁制小农具制造企业 5 个，生产铁制小农具 4.2 万件，从业人员 25 人，产值 15 万元。1989 年，全县乡镇企业中有乡办木制家具制造企业 3 个，从业人员 19 人，生产木制家具 0.4 万件，产值 13 万元；有乡办铁制农具企业 5 个，从业人数 25 人，生产铁制农具 4.3 万件，产值 19 万元。截止 2000 年，全县乡镇企业中有铁、木农具和家具企业 10 个，从业人员 70 人，共加工生产铁、木农具和家具 20 万件，总产值 25 万元。

## 十一、商 业

1984 年时，漳县有乡镇商业企业 8 个，其中乡办 5 个，村办 3 个，从业人员 34 人，营销收入 51.80 万元，上缴税金 1.55 万元。1989 年，有乡镇商业企业 259 个，其中乡办 8 个，村办 6 个，个体 245 个，从业人员 275 人，营销收入 350 万元，上缴税金 10 万元。截止 2000 年，乡镇商业企业发展到 182

个，从业 791 人，其中乡办 2 个，私营 4 个，个体 176 个，营销收入 955 万元，上缴税金 21 万元。

〔全县乡镇企业经济指标、主要产品产量、民营企业情况见表 3（中）—3—1、表 3（中）—3—2、表 3（中）—3—3、表 3（中）—3—4〕

1978—2000年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表3(中)—3—1

年度 项目 指标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1. 企业个数 (个)	292	209	179	160	157	107	227	318	877	1,378	1,740	1,892	2,262	2,314	2,457	3,666	4,000	4,060	4,060	4,060	452	462	472
2. 企业人数 (人)	1,424	1,355	1,055	910	872	597	933	893	2,745	3,531	4,974	5,411	6,713	8,593	9,764	4,151	13,287	13,567	14,008	14,601	15,300	3,006	3,006
3. 总产值 (万元)	102.2	83.42	104.5	105.9	110.6	142.7	190.3	176.48	546.49	694.47	1,120.93	1,357	1,641	2,289	3,303.7	4,621	7,451	12,311	17,805	23,300	29,127	4,001	4,850
4. 工业总产值 (万元)	65.00	38.23			59.3	45.52	41	19.86	344	270.01	299.38	468	636.7	985	1,521.6	1,861	3,050	4,875	6,797	9,631	11,600	1,441	1,700
5. 乡办工业 产值(万元)		8.15	4.7	5.2	21.7	24.94	25.2	11.56	115.1	154.81	201.96	229	364.8	510	680	806	1,204	1,715	2,100	2,800	3,160	620	850
6. 总收入 (万元)	101.97	83.42	104.5	105.9	110.6	142.68	161.35	170.56	544.93	765.8	113.33	1,301	1,583.7	2,050	2,904.9	4,178	7,297	11,245	16,093	21,003	26,200	3,040	3,600
7. 利润(万元)	22.24	14.93	22.2	23.12	18.1	15.3	16.46	43.6	178.51	72.25	136.27	36.2	225.68	279.8	273.2	482	753	1,042	1,366	18,002	2,300	165	180
8. 应缴税金 (万元)		0.52						5.69	18.01	17.79	20.55	61	58.13	46.7	64.1	122	194	302	422	481	691	60	72
9. 实缴税金 (万元)	1.11	0.52	9.5	9.71	3.5	4.1	2.31	10.5	11	12.4	19.1	31.9	23.9	17.2	20.5	70.5	61.3	543	71	30	36	55	72
10. 工资(万元)	12.22	19.1	17.7	18.2	21.8	14.85	32.5	38.32	100.02	235	318	349	335.1	476.9	573.6	228	425	563	3,075	3,602	4,158	345	380

表中空格为当年无此项统计或无此产品。

1990—2000年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表3(中)—3—2

年度	砖 (万块)	瓦 (万片)	粮食 加工 (万吨)	淀粉 (万吨)	中药 加工 (吨)	食用 植物 油 (吨)	萤石 矿 (吨)	塑编 袋(万 条)	配合 饲料 (万吨)	运输 量 (万吨)	发电 量 (万度)	石灰 石 (万吨)	石灰 (万 吨)	铁制 农具 (万件)	木制 农具 (万件)	服装 (万件)	水泥 预制 件(万 平方米)	饮料 (吨)	磷肥 (万吨)	地毯 (万平 方英尺)	备注
1990	1,947	1,414.5	3.03		11.5	216.5	1,000			15.7	0.95		1.1	5.95	0.65	1.1				1.7	
1991	1,550	1,408	2.9		3	274	1,000		6.9	48.76	20	0.5		7.4	2.7	5				2.6	
1992	1,905	907	2.7			394				1.59	10	0.1	0.1	4.4	3.3	8.2	100				
1993	1,767	1,491	2.73				1,000		0.02	198.5	10	1	0.02	13.4	5.4	7.09					
1994	1,835	1,521	2.8			396	2,000		0.03	201				12.3	2.1						
1995	2,508	1,641	5.45		70	412.8	2,500		0.08	81.2		0.7	0.54	10	3.66		1.9	342	0.1		
1996	2,122	772	6.2	0.043		283						2.66	0.4	7.5	1.2		1.9	70	0.16		
1997	1,070						4,000	196		14				14						0.36	
1998	886							10	0.04									25	0.17		
1999	1,488						3,100	47	0.01									153	0.18		
2000				0.04			4,000	27.4	0.01	1.1											

漳县民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3(中)—3—3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从业人数		企业类别	注册资金 (万元)	主营	地址	税金 (万元)	备注
			投资者	雇工						
1	生产性 经营 企业	漳县多元印刷厂	1	8	工业	14	打字、复印	城关镇		
2		漳县长丰面粉厂	1	8	工业	20	面粉加工、销售	城关镇	0.962	
3		漳县盛达煤厂	1	5	工业	17	煤	殪虎桥乡		
4		贵清山酒厂	1	11	工业	68	酒	三岔镇	1.4	
5		洛山石料厂	1	8	工业	5	石灰石	新寺乡	0.0797	
6		烟坡石料厂	1	8	工业	5	采石	三岔镇吴家门		
7		漳县康华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	8	工业	50	中药材购销、加工	城关镇		
8		金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	20	工业	50	中药材购销、加工、种植	武阳路 105 号	2.04	
9		漳县贵清山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	8	工业	50	药材加工	城关镇		
10		漳县印刷厂	1	37	工业	28	排版、制版、印刷	城关镇	0.8724	
11		漳县酿醋厂	2	5	工业	17.8	食醋	城关镇	0.2700	
12		兴宏淀粉厂	1	40	工业	20	马铃薯加工	城关镇		
13		兴达精淀粉厂	1	300	工业	3200	马铃薯加工	盐井乡		
14		漳县城关贵清保健品厂	1	9	工业	32	中药材加工	城关镇		
15		三岔油料加工厂	1	5	工业	1	油料加工	三岔上街		
16		漳县盐井乡杜家庄型煤厂	1	6	工业	4	蜂窝煤制作	盐井杜家庄村		
17		新寺乡王红梅蜂窝煤厂	2	4	工业	35	蜂窝煤制作	新寺中心		
18		新寺粮油加工厂	1	2	工业	10	粮油加工	新寺中心		



漳县民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3(中)—3—4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从业人数		企业类别	注册资金 (万元)	主营	地址	税金 (万元)	备注
			投资者	雇工						
1	商贸流通企业	漳县富绅综合开发中心	1	8	商业	30	批发	城关镇		
2		漳县泰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50	商业	50	中药材购销	三岔镇		
3		新寺农副产品购销公司	2	3	商业	33	粮油购销	新寺中心		
4		武阳液化汽站	1	6	商业	30	售液化汽	城关镇		
5		和盛饭店	1	8	餐饮	6.8	餐饮	城关镇		
6		桃源宾馆	1	30	餐饮	230	餐饮、娱乐	城关镇		
7		银河宾馆	1	27	餐饮	26	餐饮、娱乐	城关镇		
8		茂盛宾馆	1	15	餐饮	20	餐饮、娱乐	城关镇		
9		甘川宾馆	1	10	饮食业	1	餐饮	殪虎桥		
10	农业	金盛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	20	农业	65	种植、养殖	金钟乡马台沟		
11		金海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	5	农业	50	中华鲟鱼、观赏鱼	农业园区		
12		漳县三星牧业良种繁殖 有限责任公司	1	6	农业	30	养殖业	三岔王家门村		
13		三岔小尾寒羊繁殖基地	1	7	农业	30	养殖	三岔下街		
14										
15										
16										

## 第四章 交通运输

### 第一节 机构

#### 行政机构

明清时期，交通事业由地方官吏管理。民国 25 年（公元 1936 年），漳县政府设建设科，经管交通。1949 年 10 月，设建设科管理路政。1956 年 3 月成立交通科。1957 年 5 月改称工业交通科；1961 年 12 月，又改称交通科。1962 年 3 月，改为工业交通局。1967 年，交通由县计划经贸委员会兼管。1970 年 8 月改为工业交通物资局。1975 年，改为工业交通局。1983 年 12 月，改名经济委员会。1986 年 4 月，工交分家，改为交通局。现有职工 9 人。下设县乡道路管理站、公路运输管理所、漳县汽车运输公司。

#### 业务机构

漳县公路管理段 成立于 1974 年 9 月 1 日，隶属天水地区公路总段，下辖甘川路车厂、石关、大草滩、大坪，殄陇路三岔，武漳路宋家沟、张坪、张家磨 8 个道班。1985 年 12 月 3 日，漳县公路管理段移交定西公路总段管辖，内设办公室、生产技术股、财务股、路政股、机械材料股 5 个股室。1996 年 4 月更名为漳县公路管理段，现有职工 102 人。主要职能是贯彻“建养并重，协调发展，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高质量，保证畅通”的养护方针，维护路产路权，养好公路，保障公路行车安全畅通。

漳县县乡道路管理站 成立于 1986 年，有职工 18 人，内设施工、后勤、公路养护、拖拉机养路费征收、路政管理等岗位，下设专业养护道班 11 个，聘用农民工 66 人，养护县乡公路 172.16 公里。

漳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1983 年在原车辆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现有职工 5 人，设办公室、运输管理、规费征稽等岗位，管理全县中小型汽车维修业户 7 户（其中国有 2 户、集体 1 户、个体 4 户）。主要职能：对全县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维修、搬运装卸市场依法监督管理，办理运输业户登记及相关手续，征收公路运输管理费、营业性车辆客运附加费。

漳县运输公司 1990 年由汽车队改为公司。现有职工 65 人，内设办公室、站务、客运、货运、修理等班组，有客车 12 辆、货车 7 辆，经营客运线

路 11 条 706 公里。

## 第二节 历代交通

### 一、古道交通

漳县地方，山高野旷，地广人稀，北距陇西 70 里，南接岷州、洮州、东南接岷州、宁远，延袤 300 余里，毗连皆系边要。幅员辽阔，山径崎岖，林木茂密，河流纵横，道路所经，非登山则涉水。明清时期，甘川古驿道穿径而过，古驿城在三岔，建置时代失考，遗址犹在，离县城 30 里；东通武、羌，南抵临、岷，北达陇、渭；隶属巩昌府。元以前，酒店无路，明初始辟通衢，筑城置驿，从巩昌向南疏通了经漳县、岷县至阶州（今武都）的驿道；置酒店驿，隶属岷州卫。清雍正五年（公元 1727 年），划陇、洮、岷州地置铁屯、烟屯归漳县，酒店驿始属漳辖，东距县城 90 里，南经翟翟岭（今木寨岭）、梅川、茶埠抵岷州 90 里，北由大草滩，遮阳堡、鲈鱼关抵三岔驿 60 里。乾隆年间，陇西至漳县筑成车马道。同治五年（1866 年）后，由陇西县南经三品石、独庄儿、菜子河、四店儿至漳县之三岔驿辟为官马大道，简称官道，为陕甘新驿道兰州官道上下陕入川的要道，传递文书，运送官物，商旅往来，络绎不绝。清宣统年间，驿道废。南来北往道路经历代不断开拓，至民国期间，县内共有官道、车马大道、骡马驮道五条。

**东路：**由漳县城向东经柯寨、李家沟门、张坪、远门、李家河、北顺、杨家坪、付家门、丁家门、支锅石、包家坪、颀家门、广武坡、山丹河，至武山，全长 145 华里，为通甘谷、天水之大道。另有从李家沟门入孙家峡，顺漳河而下，经高楼子、刘家川至丁家门入大路，山径崎岖，为驮道捷径。

**西路：**由漳县城西南经盐井、河南坡至殪虎桥，向西北经阳伞堡、竹林沟、谢家口、车场、分水岭、会川至临洮，全长 235 华里，为通狄、河、兰州之大道。

**西北路：**由吴家门经烟波沟、竹槽沟（“距县城 40 里，两旁石崖耸峙，相错如犬牙，中有溪谷为通省垣捷径”）、万家山庄、下寨堡子梁、南岔、莲峰至渭源，全长 95 华里，古称漳渭大道，为通省城兰州之捷径。

**北路：**一由漳县城北行越红沟，翻药铺山，经范家湾、白杨林、彭家崖湾、周家庄、盘龙山至陇西县城，全长 70 华里。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

秋季利用赈款征集民夫辟为车道。一由漳县城沿漳河北岸西行，经朱家庄、吴家门、窑坡山、塍岸、四店、菜子河至陇西县城，全长 90 华里，为官马大道。另有由漳县城北行翻兆世坡，经杨家河、汪家坡、木林、锁峪沟、蹇家门至陇西县城，全长 60 华里，道路狭窄，为行人捷径。

**南路：**从漳县城东南行经张坪、远门、李家河、新寺、草滩至岷县蒲麻，全长 140 华里，为骡马驮道。

由殪虎桥南行经石关（鲈鱼关）、东扎口、大草滩、酒店子、木寨岭、白杨坡、梅川、茶埠、至岷县，全长 140 华里，为通武都、入川下陕之大道。

民国 25 年（1936 年）2 月，始修漳县第一条跨境公路——甘川线，漳县境内 61.5 公里。民国 30 年（1941 年）兰州至岷县通车。民国 27 年（1938 年）5 月，殪陇公路开工，至 1949 年仍未能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通运输业大发展。1950 年至 1954 年修筑驮道 336.36 公里，大车道 75 公里。1951 年修建漳河、龙川河渡桥各一座。1955 年 3 月，三（岔）漳（县）公路动工修建，沿原大车道加宽改造，1955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全长 11.7 公里，漳县城始通公路。1958 年 8 月，由草滩、草地河等地调集 6,000 多劳力，修筑驾（鸯）新（寺）铁路，由于客观条件不允许，年底停工。经过长期经营，不断开拓，至 20 世纪末县境内公路畅通。2003 年底，全县公路里程 336.114 公里，其中：国道 62.62 公里，省道 17.6 公里，县道 188.76 公里，乡道 66.719 公里。分别通往天水、兰州、定西、陇南，成为陇南等四个地市的交通要道；17 个乡镇全部通车，其中 15 个乡镇通班车；形成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公路运输网，县内交通面貌一改旧观。

## 二、渡 桥

### 古桥：

境内漳河、龙川河、榜沙河上游山区多涧溪，故多桥梁。这些桥梁就地取材，构思奇巧，施工精细，因势立形，随材定貌，式样繁多，均为当地之景观。旧《漳县志》载县内有古桥 7 座。

**殪虎桥。**在城西 37 里。为通洮岷要道。漳河水势汹涌，涨落无常，他处桥梁，随时即冲损，惟此桥两边石岸天然形势，可以岿然常存。

**盐桥。**在城南 5 里，旧刘姓由柯寨项下岁捐钱 3 千 5 百文存盐商处，历年支使，为补建费，局员鲍友伦废柯寨，此款遂亡。

凤凰桥。在城西 40 里，清康熙三十八年，邑令王宣奇与岷州同知刘拱辰同建。光绪间县丞周曰庠、袁范先后重建，今圯，遗址尚存。

广济桥。在铁谷口，清光绪间邑绅段志胥倡建，今圯。

普渡桥。在新寺西南 40 里黄家河桥对面，有观音庙故名。碑记云：建自乾隆四年。

上下大桥。在新寺镇街中，为通东西便桥。

榜沙桥。在新寺东南，为县天堑。

### 1951 年后，修建渡桥 11 座

新寺桥。始建于 1951 年，支木为柱，排木履土，为人畜通行便桥，全长 40 米，后为洪水所毁。1962 年在原桥址修建了一座石台木面桥，计 6 孔，全长 50 米，1964 年 7 月被洪水冲跨。1977 年易址改建为双曲拱水泥桥。

盐井桥。始建于 1951 年，石台木面，长 40 米，不久被洪水冲毁。此后，每年搭建一次人行便桥，汛期冲毁。1979 年 9 月改建为双曲拱水泥桥。

孙家峡吊桥。1981 年 10 月 13 日开工建设，198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全长 48.82 米，宽 2.5 米，投资 7 万元，解决了两岸群众过河难的问题。

漳河、龙川河、榜沙河上游及支流，原无固定桥址，水涨水落，随时支木或列石引渡，各河道上均有独木桥、石磴桥、土木平桥、砖石砌拱桥，有的长年使用，有的汛期冲毁。20 世纪 80 年代，先后由地方筹资，县上援助水泥，在漳河上建成黄土坡、河南坡、王家门、盐井朱家河 4 座渡桥；在龙川河及支流南河上建成青瓦寺、北九眼、上桥、下桥 4 座渡桥，四时通行无阻。

## 三、水 运

明万历年间开三岔、新寺木场，至清代、民国期间，木场继续经营。漳县所产木材，由牛车运至木场卖给木商，木商雇用水手（向称“放椽客”），编串木排，顺漳河、龙川河、榜沙河而下，在武山县鸳鸯镇入渭河，运抵武山、甘谷、天水、宝鸡、咸阳。1954 年以前水运通畅，每年夏秋水旺季节，水运木筏每日 30 至 50 排，多者达 100 排。

### 第三节 公路建设

漳县由于山大沟深，自然条件复杂，社会发展水平较低，交通建设相对落后，境内不通铁路，县城不通国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 20 世纪

90年代,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县政府抢抓历史机遇,以重点项目为龙头,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义务投工、“以工代赈”等措施,加大资金投入,自1991年以来,共投资6,152万元(其中:以工代赈2,017万元,国债投资2,500万元,养路费配套342万元,地县自筹1,113万元,基本站场建设资金180万元),完成了漳文公路、高新路、武漳路、新草路、北青路、碧盐路、东新路、龙川河桥等多条主干道和桥梁的建设,结束了全县所有乡镇不通公路的历史,已基本形成了以国干公路为主线,以县乡公路为辅助,以乡村道路为输网的公路网。

## 一、测设施工

20世纪50年代,公路建设用土法测量设计,所修公路多属等外路,桥梁多为简易木桥,涵洞为石砌涵管。至50年代末,始有技术员组成临时测量队,用步枪作为高程测量仪器。60年代开始使用水准仪,自行设计钢筋混凝土空腹式双曲拱桥和混凝土平板涵洞、拱涵。60年代末,具有设计中、小型桥梁的技术力量。

公路建设,50年代由农民承担,用锹、镐、筐人工搬运,木夯路基,石柱木面桥由木、瓦、石工协力完成。60年代,路面逐渐形成。路基采用卵石、沙土搅拌铺筑,履带车、碾压机、推土机碾压填方路段。桥梁施工固定专班,推行木制桥梁支架模式,人工拌捣,脚踏铁插震实。70年代,开始沥青渣油路面施工,在原沙砾路面上进行渣油表层处治。桥梁支架采用木制式“土牛”。80年代渣油路基层按部颁标准,进行级配砾石掺白灰补强,桥梁开始采用混凝土预制件拼装接成的大型空心板内模,施工使用压路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汽车、拖拉机运料。

## 二、干线公路

甘川公路 西北起兰州,经临洮、漳县境内的殪虎桥、岷县、宕昌、武都、文县进入四川。甘肃境内一段长624公里,漳县境内61.57公里。民国23年(公元1934年)国民政府因军事需要,电令甘肃省府从速修筑甘川公路,省政府令建设厅组建测量队,境内于次年开始勘测。民国25年(公元1936年)2月25日,省政府令甘川公路沿线各县政府征集民夫,修筑路基。境内5月份开工,由民工修筑土方路基,包商承作石方。民国37年(公元

1938年)通至会川。民国30年(公元1941年)兰州经漳县殪虎桥通至岷县,境内大部分路段为土路,晴通雨阻。民国31年(公元1942年)铺筑碎石路面,民国34年(公元1945年)8月完工。新中国成立后,经过群众、道班逐年养护,路况不断改善。1967年10月,殪虎桥(原为木桥)拱桥改建工程竣工。1972年开始铺筑196K—206K渣油路面。以后逐年铺筑,至1979年,除分水岭、木寨岭外,全部铺筑成渣油路面计长51.5公里,总投资178.5万元。甘川公路漳县境内“两岭”(分水岭、木寨岭)山高路险,坡陡、弯急、路窄、冰雪季为事故多发地段;其51.5公里路段穿漳河及其支流铁沟河河谷而行,两旁高山耸峙,多涧溪,山洪暴发,冲毁路基桥涵,塌方、泥石流阻断交通。数十年来,屡修屡毁,屡毁屡修从未间断。1982年5月至1983年12月,对176公里至221公里路段进行改建,原路为沿河路线,最大纵坡9.6%,路基宽窄不一,有些平曲半径偏小,改建中定为平原微丘3级路标准,改建路基5.92公里,整修路基39.08公里,修筑路基土方量6.8万立方米,砌石方量2,269.6立方米,修建涵洞121米/13道、铺设路面6公里,投资27万元。1987年10月,尖涯沟渡槽竣工。1989年3月,“两岭”整修开始,处治翻浆路面8,288平方米,整修路面18公里,修建涵洞16道。1998年4月15日,呼郎崖桥梁加宽和“两岭”整修路面工程开工,当年完成路基土方1.3万立方米,铺筑砂砾路面7.03公里,计4.921万平方米,新建涵洞7道,建成石头坡泥石流渡槽1处,浆砌片石1.5万立方米,10月底工程竣工,完成扶贫工程投资90万元。改建后,境内总里程为62.6公里。经过改造、改建,路况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境内全部达到三级公路标准。1989年12月,甘川路改称国道G212线,每昼夜行车密度1,800辆。境内有桥梁5座、103.52米,涵洞122道1,168.6延米,设道班4处。

**殪陇公路** 南起漳县殪虎桥,经三岔、壩岸、四店、菜子河在陇西县三家店入定天公路,全长46公里,漳县境内17.5公里。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修筑的定岷公路陇漳段。民国27年(公元1938年)5月开工,民国31年(公元1942年)全部停工,民国32年(公元1943年)8月,省建设厅派工程师马逢良督修,但因受投资工款限制,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未能通车。1954年由漳县和陇西县人民政府组织沿线人民在原大车道的基础上整修改建,1955年10月1日正式通车。但弯急、坡陡,临时桥涵,不能适应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1973年至1977年,天水公路总段用5年时间,采取分段改善,共修建小桥3座52.3米,涵洞34道363.6米,填挖路基土方18.756万立方米,防护1,189.9米,砂砾路面14.1万平方米。1971年至1978年,境

内全部铺成黑色渣油路面。漳县境内计长 17.5 公里，设道班 1 处。

**武漳公路** 起点武山城西，经山丹、广武、支锅石、杨坪、北顺、漳县城关、终点漳县三岔镇吴家门村与殪陇路相接，全长 90 公里，漳县境内 53 公里，是连接武山与漳县的唯一交通要道。1955 年省交通厅派高占志、敬明道二人来漳县测量施工，全县动员 2,000 余人参加修筑。1958 年基本通车。但武当段原盘山路线坡陡、弯急、不能正常通行。1965 年，省交通厅派工程师苏玉对武当 20 公里地段进行改线。至 1985 年，漳县境内先后进行了四次改造，路基扩到 5~8 米，路面宽 5~7 米；建有桥梁三座 117.14 米，涵洞 92 道 841.4 延米。1987 年 9 月，县城至吴家门（81k~90k）路基加宽、路面改善工程“会战”开始，定西、陇西、临洮、通渭、渭源、岷县、漳县 7 个县公路段和定西公路总段 211 名职工、250 多名民工参加会战，出动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汽车等施工机械设备 31 台（辆），历时两个月，完成土方量 6.447 万立方米、涵洞 37 道 129 米、路面铺砂 1,900 立方米、改造三级砂砾公路 9 公里。1990 年，铺成渣油路面。1989 年 12 月，改名为县道 X447 线武漳路，日行车量 1,397~1,072 辆（次），设道班 3 处。

### 三、县乡公路

漳县的县乡公路从 20 世纪 70~90 年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迄今，全县共有三级公路 119.61 公里，四级公路 167.514 公里，等外公路 48.99 公里；连接全县 160 个行政村的乡村公路共计 18 条，310.883 公里。

**高新公路** 1956 年 2 月，省交通厅高占志、敬明道及县建设科有关人员组成勘测组，勘测路线为由漳县城经阴家山、贵清（四族）、石川、虎龙口、路地沟、三眼泉、草地河、草滩、新寺、武当至县城，全长 134 公里。1956 年底完成了漳县至石川 58 公里、漳县至新寺 32 公里，投工 7.22 万个。1957 年底初步形成循环公路的路线，全长 92 公里。由于路线地形复杂，修建时标准低，不能正常通行。特别是阴家山至四族段，地下水位高、地表排水不畅，通行困难。1976 年县上请公路设计院工程师刘树昇来漳县实地勘测，将高新公路的起点改为武当乡高家沟，经九眼泉、牟家窑、马泉至磨石弯与旧路相接。该段全长 15.96 公里，于 1967 年 12 月 12 日开工，经两年施工，完成改线。1969 年 8 月 5 日，天水地区交通局派技术员对高新公路草滩至新寺段 23 公里进行改线续建，经过两年的修建，投工 11.2 万个，完成土石方 19.7 万立方米。至此，从武当乡高家沟起经马泉、四族、石川、草地河、草滩、新寺杨



家滩形成高新公路，全长 91 公里。2002 年，投资 770 万元，对高新公路高家沟至石川段，改建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 40 公里，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5.5 米，路面采用天然砂砾铺筑，于 2003 年底全部建成通车。

**新草公路** 起点新寺，经东泉、韩川至草滩，全长 42.68 公里。1971 年冬季，东泉、新寺、草滩三个公社组织 2,000 人参加修筑，1972 年 12 月通车，属简易公路。公路所经地带属高寒阴湿地区，土质松软，雨水多，当地又缺乏砂砾材料，只能季节性通车。2001 年，投资 624 万元改建新寺至东泉段，修建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 20.5 公里，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度 5.5 米，路面采用砂砾铺筑，2004 年完成改建任务。

**漳文公路** 漳文公路原名城庙公路（漳县城关至庙儿坪），始建于 1957 年，后停。1973 年，城关公社组织 2,000 余人修筑，1974 年汽车通至庙儿坪，属简易公路，晴通雨阻。1984 年冬季，省交通厅批准修建城庙公路，拨款 28.8 万元。1985 年完成李家沟至梁家沟门 8 公里路基及防护工程。是年 8 月 12 日，特大暴雨引起山体大面积滑坡，在建路基和防护工程被毁，9 月省、地、县有关人员现场勘察、决定另辟新径，10 月 29 日开工，1987 年 11 月 25 日竣工。漳县境内全长 18.7 公里，总投资 123.26 万元。1987 年更名为陇漳公路。此路陈家磨至梁家沟门一段盘山公路，土质松软，承载能力很低，山体不稳，经常滑坡，交通时通时断。2000 年，国家计委批准立项建设漳文公路，属国债投资项目。漳文公路始于陇西文峰国道 316 线 2,749 公里加 900 米处，经陇西宝凤、漳县木林至漳县城。改建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 41.312 公里（其中改建 29.512 公里，新建 11.8 公里），桥涵设计荷载为汽—20 级、挂—100 级，总投资 3,367 万元（其中国债投资 2,500 万元、省以工代赈配套 200 万元、地县自筹 667 万元）。建设单位为漳县人民政府，由甘肃省公路局勘察设计所勘测设计，监理单位为甘肃恒科监理公司，质量监督单位原为甘肃省交通基建工程质量监督站，2002 年 6 月由定西地区交通基建工程质量监督站接管监督。路基工程由庆阳胜利筑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临洮县建筑公司、定西县建筑公司三家单位中标承建；路面工程由定西公路总段中标承建。2001 年 4 月 16 日动工修建，200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完成路基土石方 132.47 万立方米、涵洞 85 道 961.49 米、小桥 20 座 208.65 米、中桥 2 座 92.37 米、沥青表处路面 41.312 公里 28.24 万平方米。漳文公路是沟通漳县、陇西及周边地区的一条交通要道，是连接国道 316 线和国道 212 线的重要纽带。2002 年 12 月 26 日举行剪彩通车仪式，正式交付使用。

**武漳公路（邹家门—张坪段）** 起点武漳公路 57K 附近，终点武漳公路

46K处,改建山岭重丘区三级砂砾公路11公里,路基宽度8.5米,路面宽度7米,路面采用天然砂砾铺筑,总投资410万元。于1999年4月开工建设,2000年12月建成通车,使漳县至贵清山旅游线路缩短6.7公里。

**北青公路** 起点新寺北九年,终点贵清山峡口。总投资346万元,修建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9.7公里。路基宽6米,路面宽5.5米,路面采用3cm沥青表处。1998年5月开工建设,2000年10月竣工。

**漳盐公路** 漳县城至盐井段全长3公里。1957年完成县城至漳河北岸、盐井至碧峰段,全长13公里。1978年漳河盐井公路桥建成后,县城至盐井通车。1991年6月,甘肃真空盐厂等单位筹资10万元,漳县公路段援助人工、机械设备并承担施工任务,铺筑县城至盐井渣油沥青路面3公里。1984年,县人民政府组织碧峰、四族、殪虎桥、大草滩4个乡的民工,修建了盐(井)北(沟寺)公路,全长51公里,完成土方24万立方米,石方2.2万立方米,投工7.13万个工日。属简易公路,晴通雨阻,季节性通车。

**东新公路** 原称东啦公路(东扎口至啦嘛),1986年延伸至新城,改称东新公路。起点甘川公路东扎口,经小石门、挖度、啦嘛至新城,全长27.76公里。1956年由原会川县人民政府动员沿线村镇群众参加修筑,1957年东扎口至啦嘛通车,属简易公路。

**金包公路** 起点金钟,经大庄、斜坡至卓尼县包舍口,全长19公里。1986年5月21日开工,1987年9月27日竣工。完成土石方18万立方米,涵洞22道176延米,小桥一座20.56米。总投资38.97万元。1987年11月6日由定西地区交通处验收合格,交漳县交通局养护。

#### 四、公路桥梁

全县共建各种公路桥梁47座,其中大中型桥梁4座。

**张家磨漳河桥** 位于漳县城东南张家磨村,漳武公路75公里+20米处,天水专署交管局设计。1958年由武山县(当时漳县并归武山县)组织民工施工,省拨投资5万元,1959年竣工。下部为3根砼桩柱排架,上部为简支梁木桥面,共10孔,全长80米。1973年8月一次洪水将该桥南端1孔及南桥台冲垮。1976年,由天水公路总段改建,换桥面为钢筋砼,并增设1孔,1976年11月竣工。全长86.5米,投资16.95万元。

**新寺公路大桥** 位于新寺镇以北,漳武公路38~39公里之间的杨家滩以南,龙川河上。1976年4月12日开工建设抽调新寺、东泉、草地河、草滩

250余人,投工5万个,施工233天,于1976年12月1日通车。桥梁为钢砼双曲拱结构4孔,桥长81米。投资19万元。

**盐井公路桥** 位于盐井镇东北朱家河入漳河口下端。1978年省拨27万元,由县交通局组织城关、盐井、三岔、马泉4个公社200余人参加建设。工程于1978年2月26日开工,1979年9月竣工。桥型为双曲拱,4孔净跨20米,全长97.14米,1979年10月1日正式通车。

**龙川河桥** 龙川河桥位于新寺镇南九年。1997年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孙英视察漳县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决定将此桥建设列入省以工代赈项目。1998年批准投资139万元(其中以工代赈100万元,养路费配套20万元,地县自筹19万元)。由漳县县乡道路管理站勘测设计。修建4~16米钢筋混凝土工字梁微弯板组合桥,4孔,总长78.9米,桥面净宽7米+2×0.25米;桥头引道1.464公里,按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设计荷载汽—20级,挂—100级;洪水频率1/50。由陇西县市政工程公司承建。1998年5月开工,1999年10月竣工。2000年9月通过省交通厅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龙川河桥的建成解决了两岸群众过河难的问题,使漳县至贵清山的公路里程缩短了8公里。

[全县公路、桥梁、汽车运输见表3(中)—4—1、表3(中)—4—2、表3(中)—4—3]

## 县境内公路情况

表3(中)—4—1

类别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里程 (公里)	路面宽 (米)	路面 种类	技术 等级	主要经过地
干线	国道 G212 线甘川路	分水岭至木寨岭	62.6	6	沥青	三级	殪虎桥、大草滩
	省道 S209 景殪路	陇西至殪虎桥	17.5	6	沥青	三级	三岔、殪虎桥
县道	漳文路	陇西文峰至漳县	41.312	7	沥青	三级	木林、城关
	武漳路	武山至漳县	53	7	沥青	三级	新寺、武当、城关
	高新路	高家沟至新寺	91	5.5	砂砾	四级	马泉、四族、石川、草地河、草滩
	东新路	东桥至新城	27.76	5.5	砂砾	四级	殪虎桥、金钟
	漳盐路	漳县至盐井	3	5.5	沥青	四级	城关、盐井

续表

类别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里程 (公里)	路面宽 (米)	路面 种类	技术 等级	主要经过地
乡道	北青路	北九年至青瓦寺	9.78	5.5	沥青	四级	新寺
	新草路	新寺至草滩	42.68	5.5	砂砾	四级	新寺、东泉、 韩川、草滩
	碧盐路	碧峰至盐井	7.7	5.5	砂砾	四级	碧峰、盐井
	盐殓路	盐井至殓虎桥	9.2	5.5	砂砾	四级	盐井、三岔、殓虎桥
	金包路	金钟至包舍口	19	3	土	外	金钟
	新王路	新寺至王家塆	6.7	5.5	砂砾	四级	新寺、王家塆
	香贵路	香桥至贵清山	9	6	沥青	四级	香桥、贵清山

## 公路桥梁分布情况

表 3 (中) —4—2

单位: 米

路线 名称	桥名	中心 桩号	结构	桥长	面 宽	孔跨	高度	荷载	设计人	竣工时间
甘川公路	殓虎桥	197+100	石拱	32.02	7	3-7		汽-13 拖-60		1967.10
	东风桥	203+694	梁式	33.3	7	4-7.5		汽-13 拖-60		1966.12
	向阳桥	206+894	梁式	11.4	7	1-10		汽-13 拖-60		1966.12
	呼郎崖桥	213+405	砼板	13.4	7	2-6		汽-13 拖-60		1974.9
	大草滩桥	216+265	砼板	13.4	7	2-6		汽-13 拖-60	何熙东	1974.9
武漳公路	文家门桥	46+560	板梁	18.44	8	2-5.3	3.21	汽-20		1999.8
	李家河桥	48+460	石拱	27.0	8	1-10	5.5	汽-20		1999.8
	菜子一号桥	54+540	板梁	13.24	8	1-5.4	5.46	汽-20		1999.8
	菜子二号桥	54+780	板梁	12.54	8	1-5.4	5.46	汽-20		1999.8
	菜子三号桥	55+180	板梁	10.56	8	1-5.4	3.9	汽-20		1999.8
	红沟桥	77+424	砼板	35.6	8	6-5.6	3.5	汽-13 拖-60		1973
	东门桥	77+900	砼板	12	8	1-10	3	汽-13 拖-60		1997年 改建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结构	桥长	面宽	孔跨	高度	荷载	设计人	竣工时间
漳文公路	塔窑坪桥	18+620	空心板	20.56	7	1-13	3.53	汽-15		2001.8
	汪家河桥	22+455	空心板	9.2	7	1-8.0	2.58	汽-20		2001.8
	干沟桥	23+530	空心板	14.2	7	1-13.0	2.83	汽-20		2001.8
	梁家沟门桥	24+630	空心板	14.2	7	1-13.0	2.43	汽-20		2001.8
	王家河桥	26+000	空心板	34.92	7	2-13	7.0	汽-20		2001.8
	红山桥	28+765	空心板	64.8	7	4-13	6.3	汽-20		2001.8
	雷家坡下桥	32+946	空心板	7.2	7	1-6	2.2	汽-20		2001.8
	雷家坡上桥	33+300	空心板	7.2	7	1-6	2.03	汽-20		2001.8
	陈家磨下桥	33+880	空心板	7.2	7	1-6	2.5	汽-20		2001.8
	陈家磨上桥	35+170	空心板	14.2	7.0	1-13	4.37	汽-20		2001.8
	董家庄桥	37+179	板梁	18.8	8.0	3-6	4.00	汽-15		2001.8
高新公路	何家门下桥	1+241	石拱	19.0	7.0	2-6	2.8	汽-20		1993.10
	何家门上桥	2+138	石拱	19.0	7.0	2-6	2.8	汽-20		1993.10
	九眼泉桥	4+483	石拱	19.0	7.0	2-6	2.8	汽-20		1993.10
	窄窄沟桥	6+295	石拱	11.2	7.0	1-6	4.5	汽-15		1998.11
	马泉桥	9+898	石拱	31.00	7.0	1-13	6.6	汽-20		1998.11
	年家门桥	21+420	石拱	31.00	7.0	1-13	6.6	汽-20		1998.11
	四族一号桥	23+279	石拱	31.00	7.0	1-13	7.2	汽-20		1998.11
	四族二号桥	23+921	石拱	18.00	7.0	2-6	1.8	汽-15		1975.3
	塔崖桥	31+255	石拱	35.80	7.0	1-13	10.8	汽-20		2001.7
	石川桥	41+260	空心板	42.90	7.0	3-13	4.0	汽-15		1990.4
	虎龙口桥	43+289	空心板	60.60	7.0	4-13	3.0	汽-20		1994.10
	桥头村桥	86+860	板梁	6.62	7.0	1-6	4.5	汽-15		1985.10
	新寺桥	88+750	双曲拱	81.00	7.0	2-15 2-20	4.5	汽-15		1996.10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结构	桥长	面宽	孔跨	高度	荷载	设计人	竣工时间
东新公路	金钟桥	12+221	空心板	20.56	7.0	1-13	3.53	汽-15		1986.10
新草公路	南河小桥	1+026	板梁	12.8	7.0	2-6	2.68	汽-20		2001.10
	砖瓦厂小桥	2+678	板梁	6.8	7.0	1-6	2.68	汽-20		2001.10
	立轮磨小桥	3+470	板梁	6.8	7.0	1-6	2.68	汽-20		2001.10
漳碧公路	盐井桥	1+646	双曲拱	95.0	7	4-20	2.8	汽-15		1978.12
	朱家河桥	2+009	空心板	25.56	7	1-13	2.9	汽-20		1987.8
	樊家磨桥	6+550	板梁	6.8	7	1-6	1.8	汽-20		2000.5
	剡家门桥	7+088	板梁	7.3	7	1-6.5	2.5	汽-15		1990.10
北青公路	锁林沟桥	0+040	空心板	20.56	7	1-13	3.53	汽-15		1987.10
	太西桥	4+510	空心板	11.04	7	1-10	3.93	汽-15		1987.10
	集寺沟桥	7+746	空心板	27.55	7	1-13	7.4	汽-15		1987.10

1967—2000年漳县汽车运输概况表

表3(中)—4—3

年份	全县汽车总数(辆)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1967	3	0.0803	3.0423	0.2762	18.0122
1968	4	0.12		0.3872	21.7263
1969	5	0.167	0.2893	0.7872	48.1744
1970	7	0.2427	8.3257	0.2179	43.7249
1971	8	0.511	21.6422	1.1638	81.0422
1972	9	2.238	78.1086	1.2321	82.4303
1973	9	2.2779	81.2012	1.0999	82.9359
1974	12	2.4229	81.3829	1.4024	97.2267
1975	14	3.2584	109.4849	1.6076	130.058
1976	16	6.8445	202.8806	1.7596	156.4039

续表

年份	全县汽车 总数 (辆)	客运量 (万人)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77	17	7.9677	239.1548	1.8972	160.8153
1978	17	9.9633	304.1087	1.4502	130.1909
1979	18	11.7442	370.6038	1.7139	135.9004
1980	23	10.7387	350.3781	1.7268	148.4005
1981	31	13.2337	373.8595	1.2214	102.3199
1982	54	14.0831	443.6546	1.5568	139.6246
1983	63	16.344	474.0026	1.3899	120.3288
1984	63	19.4728	557.3758	1.5086	133.9788
1985	58	28.3969	648	1.4432	305
1986	86	34.5	1,049	2.25	238
1987	90	42.57	1,420	2.84	388
1988	108	42.31	1,714	3.03	331
1989	118	37.3	1,547	4.25	316
1990	112	45.55	1,309	4.7	441
1991	127	46.84	1,411	10.29	898
1992	124	47.2	1,294	11.377	1,040.3
1993	111	51	1,320	10.0246	681.853
1994	107	53	1,372	11.2	834
1995	117	120	1,400	13.4	1,200.2
1996	108	57	1,434	10.5	1,129
1997	135	52.57	1,537	16.51	1,338.98
1998	141	55.4	1,820	24.44	1,894.7
1999	247	58.3	2,010	28.28	2,336
2000	232	60	2,100	19.59	1,484.77

## 第四节 公路运输

### 一、民间运输

漳县民间运输，自古以来全赖人背担挑，骡马驮载。明清时期，本县跨境大宗交易物资以特产食盐为主，中药材、皮毛等次之。明万历年间，漳盐年产量达到180多万斤，运销范围东至平凉、天水，南及武都，西至甘南，北到靖远，遍及甘肃河东地区及陕西关中部分地区。漳盐生产、运输、销售促进了盐井镇的商贸繁荣，八省数十州县的商贾、工匠、艺人、脚户云集盐井镇，三教九流无所不有，饭馆、客栈、骡马店、骆驼场子昼夜应接不暇，柴市、盐市、商号、店铺生意兴隆。以盐井为中心，漳盐运往四面八方，惠及千家万户，盐井亦成为陇上名镇。往返于甘川、秦陇古道及周边州县山道上运盐、贩盐的人力背子、货担、骡马帮、驼队川流不息，络绎不绝。毗邻陇西、武山、渭源、岷县及周边地区漳盐运输以人背及毛驴、骡马驮载为主。漳县至兰州、定西、靖远一带，多为省内骡马帮及晋北驼队，去脚漳盐，回脚运来布匹、水烟、瓷器、铁器、冰碱、日用百货等；东去平凉、天水及陕西关中一带多为宁夏驼队，秦安、甘谷骡马帮，去脚漳盐，回程带来关中土布、棉花、丝绸、茶叶、调味品、日用百货等。往返一趟，少则半月，多则一月有余；南往武都、中坝、成都方向的多为陕南马帮，去脚漳盐，回驮川糖、茶叶、布匹、棉线、五金及日用百货等，往返一程，少则一月，多则两三个月；西去甘南、舟曲一带，多系牦牛、犏牛驮运。清末民初，人口增加，漳盐运销范围缩减到13厅州县，远程民间运输逐渐衰败。新中国成立初期，仍依靠民间运输力量。1955年成立了漳县群众运输站，在新寺、三岔设有两个分站，时有木轮马车34辆，草滩牛车40辆，骡马每社40匹。1956年木轮马车增至100辆，骡马250匹，每日从漳县、三岔运往陇西火车站，草滩、新寺运往鸳鸯火车站的粮食达100多万斤。1964年前后，新的运输工具架子车、自行车、胶轮马车陆续增多。1976年，对民间运输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货票、统一运价、统一计划调度”的“四统一”政策，允许从事运输业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各种短途搬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间运输事业发展很快，有不少个体户摒弃原来的人畜力工具，代之以不同类型的机动车辆。至1983年，群众运输车辆共有各型农用汽车、拖拉机、三轮车429台，年完成货运量1.5万吨，货运周转量86万吨/公里。



## 二、汽车运输

**货运** 1955年11月15日漳县县城始通公路。1956年县供销社购买4吨“万国”载重汽车1辆，漳县始有第一辆汽车。1961年12月漳武分县后，从武山县分来了3辆货运汽车，随即成立了漳县汽车站，1963年因亏损而撤销，3辆汽车分别由县人委、县供销社和县粮食局使用，后被天水地区交通管理局收归局直属车队。1966年，3辆汽车又交还漳县交通科，遂于1967年2月28日成立漳县运输队，时有汽车3辆，司助人员5人，管理人员3人，担负全县粮食及农用物资、百货等运输任务，年货运量2,000吨，货运周转量20,000吨/公里，同时用货车接送旅客，兼负客运任务。1971年因运力不足，县运输队组建了马车队，时有胶轮马车4辆，马12匹，作为汽车运输的补充，分担部分县内短途运输任务。至1976年，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逐年增多，均参与社会运输。1977年7月，成立了“漳县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办公室”，管理和协调全县粮食及货物运输。1980年全县共有货车19辆，当年货运量1.72万吨，货运周转量148.4万吨/公里。1983年，县内涌现出个体运输从业户3户，汽车3辆/15吨，各型拖拉机429台，担负县内及周边地区物资、农副产品短途运输任务。1985年，个体运输从业户发展到11户，货车11辆/48吨。1990年全县载重汽车达到109辆，年货运量4.7万吨，货运周转量441万吨/公里；拖拉机418台，各型农用汽车、农用三轮车2,007辆。部分农用汽车从事农副产品长途贩运，冬春季节本县产韭菜、黄瓜等蔬菜及水果，向西运往青海西宁及本省甘南、岷县、临潭、卓尼一带批发销售，向北运往宁夏银川、青铜峡等地。短途农用物资、农副产品、中药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等物资运输均由拖拉机、农用车承担。2000年底，汽车增至232辆，重型载重汽车增多，货运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年货运量19.59万吨，货运周转量1,484.77万吨/公里；拖拉机358台，农用汽车、农用三轮车3,031辆，从业人员3,375人，年完成货运量9.6万吨，货运周转量28.8万吨/公里。行驶在公路上的有汽车、拖拉机、农用三轮车、摩托车、马车、架子车、自行车，显示了当今漳县的交通特点。

**客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客运业务由武都汽车运输公司承办，1968年在漳县西桥头建砖砣结构汽车站1处，陇西至漳县隔日发放班车一次。县办客运始于1974年，起初购进4吨38座桥车1辆，发放城关至石川班车。

1980年，轿车增至4辆/16吨~152座，线路增为6条，漳县至陇西（64公里）、漳县至新寺（35公里）、漳县至石川（52公里）、漳县至金钟（40公

里)、漳县至大草滩(40公里)、漳县至殪虎桥(20公里),年客运量10.73万人,客运周转量350万人/公里。此外,天水汽车运输公司每日发送天水至漳县,天水至新寺客车各1班;兰州也向漳县每两日发送1班客车。1990年县运输公司建成候车楼1座,设有候车厅及售票室,治安室、货物检查室、服务室等设施,并有可接待60余人住宿的交通旅社。1991年3月25日漳县至岷县蒲麻乡始发放夜班车1辆,4月1日漳县运输公司首次营运漳县至兰州客运路线。1993年,涌现出个体客运从业户4户,客车4辆/54座(其中微型客车2辆,中巴2辆)。1996年7月28日,新寺公用型汽车站成立,境内有客运汽车站3个,隶属陇南运输公司1个,隶属漳县运输公司2个;全县有各型客车38辆,经营客运路线11条,706公里,日发客车18班次,日客流量500人次。2000年6月26日,漳县公用型汽车站竣工。此楼1998年10月6日破土动工,框架结构,双面三层,面积2,176.34平方米,总投资225.67万元,漳县客运设施进一步完善。2000年底,全县营运客车58辆(19座以上39辆,小型客车19辆),从业人员384人;汽车维修业16户、其中二类企业1户、三类企业15户,从业人员78人;等级汽车客运站3户,三级1户,四级2户,日发客车117班次,从业人员29人;全县经营客运路线24条,其中:跨区8条,区内9条,县内7条,客运总里程2,654公里,其中跨区1,671公里,区内692公里,县内291公里,年客运量6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100万人/公里。

2001年5月,漳县公交公司成立,营运公交车15辆,日发县内殪虎桥、盐井、三岔、新寺公交车57班。〔见表3(中)—4—4〕

## 2000年客运情况

表3(中)—4—4

区域	起止地点	里程 (公里)	票价 (元)	开车 时间	到达 时间	主要经过地
跨 区 路 线	漳县——兰州	215	27.50	6:30~ 8:30	13:00~ 15:00	会川、临洮
	石川——兰州	268	34.50	6:30	16:00	漳县、会川、临洮
	石川——西固	268	34.50	7:00	16:30	漳县、会川、临洮
	贵清山——兰州	284	37.50	6:30	16:30	漳县、会川、临洮
	新寺——兰州	258	32.50	7:00	16:00	漳县、会川、临洮

续表

区域	起止地点	里程 (公里)	票价 (元)	开车 时间	到达 时间	主要经过地
跨 区 路 线	漳县——秦安	191	25.00	8:00	15:00	新寺、武山、洛门、 盘安、甘谷、千户
	新寺——秦安	158	17.00	7:30	14:00	鸳鸯、武山、甘谷、洛 门、盘安、甘谷、千户
	漳县——天水	195	25.50	6:30	14:30	新寺、武山、甘谷
区 内 路 线	漳县——定西	147	20.00	2班/日		陇西、福星、 高塬、定西
	漳县——陇西	43	7.00	4班/日		木林、宝丰
	漳县——蒲麻	62	8.00	7:00	10:00	四族、石川
	漳县——闫井	100	12.00	8:00	11:00	四族、石川、蒲麻
	陇西——闫井	137	17.00	7:00	11:30	漳县、石川、蒲麻
	金钟——陇西	72	8.50	8:00	10:30	三岔、菜子、南门
	石川——陇西	99	12.00	7:30	11:00	漳县、木林、宝丰
	新寺——渭源	110	15.00	8:00	12:00	鸳鸯、文峰、陇西
	新寺——陇西	45	6.00	8:00	9:30	杨坪、鸳鸯
	漳县——通渭	186	24.00	8:30	13:30	陇西、马营
县 内 路 线	漳县——大草滩	40	5.00	4班/日		三岔、殪虎桥
	漳县——金钟	40	5.00	4班/日		三岔、殪虎桥、石关
	漳县——草滩	62	9.00	8:00	11:00	武当、新寺
	漳县——新寺	40	5.00	8班/日		武当
	漳县——殪虎桥	20	3.00	24班/日		三岔
	漳县——草地河	70	11.00	8:30	11:30	新寺、草滩
	漳县——大庄	52	7.00	8:00	12:00	三岔、殪虎桥、金钟

## 第五节 交通管理

### 一、公路养护 路政管理

1969年前，县内公路少，均晴通雨阻，桥梁也是临时性的木石结构。公路依靠群众自养，仅限于填补坑槽维持现状。1974年，成立专业养护队伍，路面养护开始使用砂子、石料。1976年，道班开展降一个坡、截一个弯、搞一公里试验路的“三个一”活动。1978年，开展周期性养护，制定了优、良、次、差的公路养护等级标准。1979年，在渣油路面养护中，开展小锅、小灶、小烙铁、小石子、小班子、补小坑的“六小”活动，提高养护质量。

公路两旁植树造林，进行公路绿化。1980年，在甘川、殪陇、武漳公路两侧植树14.26万株，当年成活率75%。1986年，国家投资、民工建勤植树，分段包干，责任到人，专人看管，收效较好。2000年，全县植行道树42万株，保活27.49万株。

县乡公路养护从1958年开始，用民工建勤办法。每年在春秋两季，发动沿线附近社队农民整修养护。遇水毁或特殊情况，由政府临时发动群众进行义务抢修。1962年4月18日，省交通厅给漳县分配道班工7名，负责养护漳县至草滩55公里、漳县至石川50公里路段。1986年成立县乡道路管理站，下设专业养护道班11个，聘用农民工66人，进行分段责任制养护，养护中亦贯彻了“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方针，即凡居住公路两旁15公里范围内的居民、社员，每年都要进行5天的公路备砂、养护建勤义务，坚持自修、自养、自用，保证了公路完好率。2000年，全县列养县乡公路总里程172.16公里，其中重点养护里程42.46公里，一般养护里程129.7公里，自力更生改造公路1.5公里，标准化养路45公里。

为维护公路交通秩序，保障运输安全畅通，制定了路政管理规定——

公路路基、路面、排水沟、桥梁、涵洞等各种建筑物及交通标志和行道树，列为国家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和破坏。

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和行车安全，严禁在公路上碾场晒粮、摆摊设点、集市贸易、开沟引水、堆积杂物；严禁在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石挖土、筑坝修渠、埋设管道、设置电杆、倾倒垃圾。

每年春秋两季，进行护路宣传教育，巡回检查，教育每一个公民自觉遵章

守纪，爱护公路，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 二、客货运管理

**货运管理** 1979年，对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汽车运输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组织货源、统一运价、统一票证、统一结算的“五统一”管理。1980年，实行统一管理货源、统一平衡运力、统一计费标准、统一结算的“四统一”管理，汽车开始按运费金额的1%收取运输管理费。1990年征收运输管理费3.32万元。1991年6月开征拖拉机养路费，当年征收2.814万元。

**客运管理** 1984年，对客运班车实行定时、定点、定线、定班管理，保证客车正常运行。天水运输公司承担天水至漳县往返客运的管理，兰州运输公司承担兰州至漳县往返客运的管理，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对全县客运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并征收营运性车辆客运附加费，县汽车运输公司客运站承担县城到陇西、秦安、甘谷等县与各乡镇的往返客运管理。1990年公路运输管理所征收客运附加费4.79万元，2000年征收11万元。

## 三、车辆管理

**车辆入户** 必须持有国家定点厂出厂合格证、购车发票、车辆购置附加费交费证，用车单位合缝证明；县以上单位还须持省控办审批单办理落户手续，经交通监理部门验收核发牌照证、行驶证，方可行驶。

**车辆转籍** 转籍的机动车辆全部档案须在一年内办理迁移手续，更换单位或地址，应立即向交警队、征稽站登记。

**车辆检验** 机动车每年检验一次，必要时还可抽样检验。由交警队牵头，会同县交通局和有关部门分批进行。汽车由定西交警队负责；摩托车由县交警队负责；拖拉机、农用车由县农机监理站审验。

## 四、驾驶人员管理

1957年，全县仅有驾驶员1名，1980年发展到452人，2000年达2,860人。分汽车驾驶员、摩托车驾驶员、拖拉机驾驶员三种。技术程度分为学习驾驶员、实习驾驶员、正式驾驶员三类。汽车驾驶员、摩托车驾驶员由定西交警队考核发证，拖拉机驾驶员由农机监理站考核发证。

## 第五章 电 力

### 第一节 机 构

1958年4月漳武合县后成立水电局，管理水利及电力事业。1961年12月漳武分县后，成立漳县水利局兼管电力。1974年成立了漳县水电局，下设水利站、水保站、农电站，始有专管电力之机构。1991年8月，水利与电力分设，成立了漳县电力公司，1993年3月成立漳县电力局。1999年2月，漳县电力局由定西地区电力局代管，受地方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内设办公室、行风办公室、生产技术股、营销股、财务股、监察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调度股、工程队、实业开发办公室10个股室，下设城关、三岔、盐井、金钟、大草滩、新寺、草滩、四族、石川、东泉10个供电所，现有职工127人，其中：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7人、高级技工3人、中级技工82人。

### 第二节 小水电建设

#### 一、水能资源

据水利区划资料记载，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为73,118千瓦。其分布情况是：漳河流域42,857千瓦，占58.6%；龙川河流域18,473千瓦，占25.3%；榜沙河流域11,788千瓦，占16%。全县可开发量为10,000千瓦，占理论蕴藏量的13.7%。

#### 二、小水电站建设

(一) 汪家庄水电站。1956年12月开始，由上级财政部门投资10万元，县上自筹3万元，在时任县委书记张萌的领导下，由县工业科负责建设，省水利厅提供技术指导，在位于漳河北岸的盐井乡汪家庄村开渠1公里，架设输电线路4公里，安装108KW水轮发电机一台，于1957年10月建成县内第一座

水力发电站，年发电量 25~30 万千瓦时。供电范围主要是县城及盐井街道，运行 8 年后，因设备老化，于 1966 年停运后拆除。

（二）晋坪村水电站。1964 年 1 月至 1966 年 7 月，由国家投资 10 万元，在漳县与武山县交界处榜沙河南岸的新寺乡晋坪村，炸山开渠 1 公里，凿隧洞 100 米，购置安装 50KW 水轮发电机组一台，建成了县内第二座小型水电站，年发电量 20 万千瓦时。为当地群众提供了农副产品加工和照明能源，同时建成提灌工程一处，可灌田 500 亩。该电站正常运行 12 年后，于 1977 被国家水电网代替。

（三）城关发电站。1968 年 4 月—1968 年 9 月，国家投资 30 万元，利用城关北渠，在城西兔儿山脚下（现水利水保局院内北侧），建成县内第三座小型水电站，安装 120KW 水轮发电机组一套，年发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

（四）20 世纪 70 年代小水电快速发展时期，国家在县内投资达到 70 万元，先后在城关公社的新庄门大队酒店生产队、石川公社大石门大队包家沟生产队、殄虎桥公社竹林沟大队、沙沟台生产队、金钟公社酥油沟大队酥油沟生产队、三岔公社河南坡大队潘家坪等地，建起大小 17 座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共 394KW，为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了电力能源。

（五）黄土坡水电站。1988 年，经省计委、省水利厅批准，投资 365 万元，由县水利局负责，在三岔乡黄土坡村对面、漳河南岸的妖崖下，建成了一座装机容量 1,260KW 的水电站。该电站自殄虎桥乡石关村东边的石关向东顺山开渠 5.8 公里，修建引水构筑物 18 座，于 1991 年建成投运，并与农网并网运行，年发电量可达 600~800 万千瓦时。

80 年代后期，随着输变电工程的建成，县内小水电站逐渐停运，改作它用。〔见表 3（中）—5—1〕

小水电历年生产经营情况表

表 3（中）—5—1

年份	汪家庄电站		晋坪电站		城关电站		黄土坡电站	
	供电量 (万度)	受益群众 (人)	供电量 (万度)	受益群众 (人)	供电量 (万度)	受益群众 (人)	供电量 (万度)	受益群众 (人)
1960	23	2,025						
1970			6	350	35	3,200		
1980								
1990								

续表

年份	汪家庄电站		晋坪电站		城关电站		黄土坡电站	
	供电量 (万度)	受益群众 (人)	供电量 (万度)	受益群众 (人)	供电量 (万度)	受益群众 (人)	供电量 (万度)	受益群众 (人)
2000							252	并网
合计	23	2,025	6	350	35	3,200	252	并网

### 第三节 电力建设

#### 一、火 电

1962年，水利局在县城红沟桥头东面南侧临街建机房3间，安装75马力、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一台，供县城机关、居民和县广播站用电，每天早、中、晚供电3次。时县城仅一条街道，有木电杆8根、白炽路灯6盏。1974年3月，天水地区给漳县分配德国产28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一台，安装在兔岔山麓（今水利局院内），架设低压输电线路2公里，供县城机关、居民照明和农机厂、化工厂、面粉厂、水泥厂等企业用电。1967至1970年县广播站、农机厂、面粉厂、人民银行、医院等单位相继购置安装10~20千瓦小型自备柴油、汽油发电机组，自管、自发、自用。边远山区公社相继购置安装30~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供公社所在地及附近群众照明及磨面、榨油等农副产品加工用电。

1990年5月，省经委批准真空盐厂技改项目追加投资340万元，配套建设热电联产自备热电站一座，装机容量1,500千瓦，购置安装芜湖产10吨25Mpa中压电站锅炉2台、杭州产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一套，出线电压10千伏，配套附机、变配电设备80余台（套），于1991年11月建成调试完毕，1992年元月投入运行。日发电量2.8万千瓦时，主供真空盐厂矿山、制盐等车间生产用电，同时通过城关变电站给县城及水泥厂、面粉厂、农机厂等企业供电。因煤炭价格逐年上涨，发电成本较高，于1995年初停运。



## 二、电网建设

电网建设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1975 年申请电力建设投资 40.06 万元，建成漳县第一座 35KV 变电站城关变电站及第一条 35KV 线路 3512 菜漳线，于同年投运；1977 年申请电力建设投资 45.82 万元，建成新寺 35KV 变电站及 3513 丁新线并于同年投运；1986 年申请电力建设投资 59.5 万元，建成东桥 35KV 变电站及 3512 漳东线并于同年投运；1989 年申请电力建设投资 95.43 万元，建成四族 35KV 变电站及 3511 漳四线，于同年投运。经过 15 年的建设，漳县初步形成了一个有 4 座 35KV 变电站，4 条 35KV 输电线路的电网；拥有 35KV 输电线路 82 公里、10KV 配电线路 446 公里；供电范围覆盖全县 17 个乡镇，近 15 万人口，乡、村通电达到 82.5%，基本实现了各乡镇通电。

2000 年漳县农网建设改造工程正式开始，同年省电力公司投资农网建设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180 万元，分别对新寺 35KV 变电站、东桥 35KV 变电站、四族 35KV 变电站进行了增容改造，3 座变电站改造、扩容工程于 2001 年 6 月全部竣工投运。

2001 年至 2002 年，省电力公司批准投资农网建设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1,208.09 万元，分别对金钟 35KV 送变电建设工程、漳县 110KV 变至新寺变 35KV 送电线路建设工程、漳县 110KV 变至东桥、四族送电线路改接工程、漳县 110KV 变至东桥变 35KV 线路改造工程进行了建设、改造。其中：漳县 110KV 变至四族送电线路改接工程于 2001 年 11 月竣工投运；金钟 35KV 送变电建设工程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运；漳县 110KV 变至东桥送电线路改接工程及漳县 110KV 变至东桥变 35KV 线路改造工程于 2003 年 9 月全部竣工投运。

至 2003 年，全县已拥有 35KV 线路 6 条 128.739 公里，标准化 35KV 变电站 5 座（其中东桥、金钟、新寺变电站为综合变电站），主变 9 台，总容量 11,400KVA，10KV 供电线路 584.38 公里；全县行政村通电率达到 100%，自然村通电率达到 98%。〔见表 3（中）—5—2、表 3（中）—5—3、表 3（中）—5—4〕

35 千伏变电站建设情况表

表 3 (中) —5—2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变压器容量 (KVA)	台数 (台)	建成投运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渠道	改造时间	改造后变压器容量 (KVA)	改造后台数 (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渠道
1	城关变电站	3,800	2	1975 年	16	地区农电办					
2	东桥变电站	800	1	1986 年	26	省电力局	2001 年 6 月	1,800	2	70	农网改造资金
3	四族变电站	800	1	1989 年	43.78	省电力局	2001 年 6 月	800	1	20	农网改造资金
4	新寺变电站	1,000	1	1977 年	16	省电力局	2001 年 6 月	3,000	2	90	农网改造资金
5	金钟变电站	2,000	2	2003 年 4 月	249.58	农网改造资金					

35 千伏线路建设情况表

表 3 (中) —5—3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编号	建成投运时间	线路长度 (KM)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渠道	改造时间	改造后线路长度 (KM)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渠道	备注
1	菜漳线	3512	1975 年	18	24.06	天水地区农电办					
2	丁新线	3513	1977 年	22	29.82	省电力局					
3	漳四线	3511	1989 年	22	51.65	省电力局	2001 年 11 月	21.404	274.7	农网改造资金	
4	漳东线	3512	1986 年	21	33.5	省电力局	2003 年 9 月	20.448		农网改造资金	
5	漳新线	3522	2003 年 4 月 24 日	29.607	435.2	农网改造资金					
6	东金线	3511	2003 年 4 月 9 日	17.28	248.61	农网改造资金					

## 10KV及以下电网建设改造情况表

表3(中)—5—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工 程 规 模						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				
			10KV (KM)	0.4KV (KM)	变台 (台)	10KV (KM)	0.4KV (KM)	变台 (台)		
1	农电线路建设工程	1992	10				10	7	35	
2	配网改造工程	1993				10	10		20	
3	农电线路建设工程	1993	7	8					15	
4	农电线路项目工程	1993	15	15	10				40	
5	农电技改资金	1993				2			2	
6	农电线路项目工程	1994	10	20					30	
7	农电线路建设工程	1994	10	5					15	
8	农电线路建设工程	1995	5	5					10	
9	城网改造工程	1995					10	10	10	
10	农电线路建设工程	1996	5	10					10	
11	城网建设工程	1996	5	10					10	
12	城网改造工程	1996				10	10	10	30	
13	扶贫通电工程	1996	5	19					24	
14	农电线路项目工程	1996		5.5					5.5	
15	农电线路项目工程	1997	10	10					50	
16	漳县110KV变10KV送出联网线路建设工程	1998	2.1						10	
17	漳县农网一期建设改造工程	1999	139.375	181.782	86	151.24	160.405	139	2,132.92	
18	漳县农网二期建设改造工程	2002	213.98	327.359	98	80.32	232.769	65	2,954.534	

城关变电站。1975年，天水地区农电办投资40.06万元，在漳县城关建成35KV变电站，安装总容量为3,800千伏安变压器2台，从陇西菜子河至漳县城关架设35KV输电线路1条，长18公里，10千伏出线4条，主供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关镇、木林、碧峰、盐井、三岔、武当6个乡镇；2000年有用户11,530户，其中城关供电所有用户7,365户，盐井供电所4,165户。

新寺变电站。1977年，省电力局投资45.82万元，在漳县新寺公社建成35KV变电站，安装1,000千伏安变压器1台，由武山县丁家门至漳县新寺公社架设35KV输电线路1条，长22公里，10千伏出线3条；2001年6月，投入农网改造资金90万元，增装2,000千伏安变压器1台，两台总容量3,000千伏安；2003年4月24日，投入农网改造资金435.2万元，架设由漳县城关至新寺35KV输电线路1条，长29.607公里，主供新寺、东泉、韩川、草滩、草地河、武当等6个乡镇和县化工厂用电。2000年用户10,189户，其中：新寺供电所7,976户、草滩供电所2,213户。

东桥变电站。1986年，省电力局投资59.5万元，在殪虎桥乡东桥村建成35KV变电站，安装800千伏安变压器1台，从漳县至殪虎桥乡东桥村架设35KV输电线路1条，长21公里；2001年6月，投入农网改造资金70万元，增装1,000千伏安变压器1台，两台总容量1,800千伏安；2003年9月，改造漳县至东桥35KV输电线路20.448公里，10千伏出线3条，承担三岔、殪虎桥、大草滩等3个乡镇的供电任务。2000年有用户8,506户，其中：三岔供电所5,289户、大草滩供电所3,217户。

四族变电站。1989年，省电力局投资95.43万元，在四族乡建成35KV变电站，安装800千伏安变压器1台，由漳县至四族架设35KV输电线路1条，长22公里；2001年6月，投入农网改造资金20万元，对变配电设施进行改造，同时改造漳县至四族35KV输电线路21.404公里，10千伏出线3条，供四族、马泉、石川及草地河、新寺部分村社。2000年有用户7,117户，其中：四族供电所3,689户，石川供电所3,428户。

金钟变电站。2003年4月，投入农网改造资金249.5万元，在金钟乡挖度村建成35千伏变电站，安装1,000千伏安变压器2台，总容量为2,000千伏安，投入农网改造资金248.61万元，由东桥至金钟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1条，长17.28公里，10千伏出线3条，承担金钟的供电任务。2000年用户3,844户。

110千伏漳县变电所。建于1998年，隶属定西市供电公司管理。有主变两台，总容量28,000千伏安（其中8,000KVA、20,000KVA各1台），110千

伏出线供岷县 110 千伏变电站；35 千伏出线 3 条，分别供东桥变电站、四族变电站和新寺变电站；10 千伏出线 2 条，1 条供城关变电站，是城关变电站的主电源，另一条供城关镇、武当乡部分村社。

#### 第四节 电力使用分配

1957 年 10 月，漳县第一座水电站——汪家庄水电站建成发电，供县城机关及盐井村、汪家庄村部分群众照明和县广播站用电。到 1975 年，全县相继建成小型水电站 20 座，总装机容量 664 千瓦，年发电量 132.8 万千瓦时，年供电量 120 万千瓦时，供小水电站所在地党政机关和群众照明，村通电率 11% 左右。因小水电站引水渠道与农田灌溉渠道多系同一渠道，且无蓄水塘坝，冬季、旱季、灌溉季节不能正常发电，一般年正常发电在 6—8 个月之间，受水流量及负荷变化的影响，小水电供电不能达到连续均衡稳定供电的要求，电压不稳，停电频繁。1968 年，县城用电主要依靠城关小水电和柴油发电机组发电供应，冬季、旱季，灌溉期内每天供电 3 次，共 5~6 小时；生产企业、用电量较大的单位用电，以自备小型柴、汽油发电机组为主。1970 年，县城年用电总量 21 万千瓦时，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14 万千瓦时，占 66.7%；农业用电量 2 万千瓦时，占 9.5%；工业用电 5 万千瓦时，占 23.8%。1975 年后，城关、新寺两座 35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入运行，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用电量迅速增大，全县年供电量 282 万千瓦时，用电量 196 万千瓦时，供电收入 26.66 万元；2000 年，全县有用户 41,186 户，供电量 1,728 万千瓦时，售电量 1,296 万千瓦时；其中：群众生活用电 428 万千瓦时，占 33%；农业用电 531 万千瓦时，占 41%；工业用电 233 万千瓦时，占 18%；第三产业用电 104 万千瓦时，占 8%。

1993 年 2 月成立漳县电力局，与电力公司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属国营电力趸售企业，下辖 10 个供电所。全县供电、用电实行企业化管理，供电量和价格随市场调节，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的管理体制。1999 年国家在全国实行“两改一同价”的政策，先后对本县农网线路、变电站、供电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后的新电网实行全国统一电价，居民照明电价 0.47 元/千瓦时。〔见表 3（中）—5—5〕

农村综合分类电价表

表 3 (中) —5—5

元/千瓦时

	用 电 类 别						备注
	居民生活	非居民生活	商业	非普工业	农业生产	农业灌溉 (h≤100)	
电价	0.47	0.868	0.988	0.798	0.633	0.33	

1999年2月由定西电力局实行代管。2001年,按省、地电力部门关于乡镇电管站改制的总体要求,制订《漳县农电体制改革方案》并逐步实施,11月改制工作全面完成。这次改制将原有10个乡镇电管站改为10个供电营业所,供电营业所的人、财、物由县局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并参照《供电企业劳动定员标准》择优聘用合同工120名。按合同工使用管理办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完善了抄表收费制度,全面推行了“四到户”、“三公开”、“五统一”的管理体系,对全县的供、用电实行规范化管理;整顿了农电职工队伍,规范了服务。〔见表3(中)—5—6、表3(中)—5—7、表3(中)—5—8、表3(中)—5—9〕

主要年份用电分配情况表

表 3 (中) —5—6

万千瓦时

年份	用电 总量	群众生活		农 业		工 业		第三产业	
		总量	%	总量	%	总量	%	总量	%
1960	12	10	83.3			2	16.7		
1970	21	14	66.7	2	9.5	5	23.8		
1980	196	171.6	88	11.7	6	9.8	5	1.9	1
1990	368	257	70	37	10	44	12	30	8
2000	1296	428	33	531	41	233	18	104	8

主要年份经营情况表

表 3（中）—5—7

年份	指标	供电量 (万千瓦时)	供电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人员 (人)	人均工资 (元/月)
1975		138	17.00	-	0.42	32	27
1980		282	26.66	平	0.67	35	27
1985		486	39.44	平	0.98	42	28
1990		650	46.37	平	1.17	43	43

1991—2003 年供用电情况表

表 3（中）—5—8

年 度	供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1991	1,056.5	855.7
1992	1,044.8268	901.4334
1993	1,294	1,154
1994	1,316.69	1,211.15
1995	1,394.836	1,286.7356
1996	1,362.1226	1,268.3587
1997	1,475	1,312
1998	1,437.0568	1,306.8032
1999	1,461	1,329
2000	1,728	1,296
2001	1,807	1,360
2002	1,851	1,406
2003	1,869.2248	1,447.2234

1993—2000 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3 (中) —5—9

年份 \ 指标	供电量 (万 KWH)	供电 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电价 (元/1000 千瓦时)	人员 (人)	人均工资 (元/月)
1993	1,294	214	1.8	3.7	185.4	86	205
1994	1,316.69	247	-8.7	25.9	203.9	86	210
1995	1,394.836	255	-38.8	29.4	198.2	119	232
1996	1,362.1226	277	-49.4	30.2	218.5	121	263
1997	1,475	395.9	-2.1	31.8	366	118	423
1998	1,437.0568	440	-35.1	13.32	342	125	531
1999	1,461	349.6	-136	22	374	128	531
2000	1,728	576	-34.7	19	393.6	127	544



## 第六章 邮 电

### 第一节 邮 政

#### 一、机 构

**驿站** 元朝政府在全国各郡县要冲处设置驿站，驿站分陆站、水站，“汉地”由兵部统领，“北地”由通政院统领，并设脱脱禾孙之官以监察驿政，全国时有站赤 1,383 处。与驿站相辅而行的有急递铺，元制每 10 里、15 里或 20 里设一急递铺，铺设铺兵 5 人，步行传递紧急文书。站铺的设置不仅便于“通达边情，布宣号令”，还有利于全国交通。

**三岔驿** 故驿城在三岔，建置时代失考，遗址犹在，旧设驿丞一员驻此，后裁。三岔驿防，防兵 50 名，后俱裁。

**驿递** 三岔驿在城西 30 里，清顺治（公元 1644—1661 年）时有马 15 匹，马夫 10 名，后裁存马 7 匹 8 分，马夫 6 名 8 分；宣统时（公元 1909 年），存马 6 匹，岁支草粮银 108 两，马夫 5 名半，岁支工食银 59 两 4 钱。东抵县城 30 里，南抵岷州酒店驿 60 里，东北由四店儿抵陇西 90 里。

**酒店驿** 元以前，酒店无路，明初始辟通衢，筑城置酒店驿，隶属岷州卫。清雍正五年（公元 1727 年），划陇、洮、岷州地置铁屯、烟屯归漳县，酒店驿始属漳辖，距县城 90 里。递送公文，北由大草滩铺、遮阳铺抵三岔驿 60 里，南径翟翟铺、梅川铺等至岷州 90 里。设驿丞 1 名，岁支俸银 30 两 5 钱 2 分，驿皂 2 名，共工食银 12 两，清康熙三十八年（公元 1698 年）驿丞裁缺。原有马 15 匹，夫 10 名，时裁为马 9 匹，夫 6 名；酒店递运所原有募夫（百姓任差役）17 名，时裁为 7 名。铺兵 16 名，共工食银 96 两。夫每名日支工食银 3 分。每年修补马房并鞍屉、笼缰、药材、铡刀等项备银 30 两。额设支值银 5 两，供过往差使、官役廩给口粮，下剩解司，不敷请拨。

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公文由邮政递达。驿裁。

**邮政代办** 民国初年，甘肃废除驿递，开办邮政，漳县邮件即开始由陇西送达。民国 13 年（公元 1924 年）岷县邮政局在遮阳铺设立信柜。民国 19 年

(公元 1930 年), 在县城内设立邮政代办所。同时, 先后在几个主要集镇上设立由私人代办的信柜。当时邮政事业极其落后, 除个别在外地工作的人和天主教堂的零星信件外, 一般无邮政业务。

**邮电局** 民国 32 年 (1943 年) 秋, 漳县始设邮电局, 由陇西局派辽宁籍人夏子根创办。最初利用县城东门内北侧城隍庙的 3 间临街房屋为局址, 接收原李国珍代办的邮政业务, 并以李国珍为雇员, 后又吸收李建朝, 由 3 人组成漳县邮电局。邮件由陇西局邮差直接送达。

1949 年 8 月 18 日漳县人民政府成立, 成立隶属岷县专区的漳县邮电局。1950 年 6 月, 漳县邮电局业务划拨由天水专署邮电局管理。从 1953 年至 1957 年, 漳县邮电局下辖的新寺、四族、三岔等邮政代办所先后转为邮电所。

1958 年 4 月, 漳县并归武山县后邮电局建置亦随之撤销, 随即设立武山县邮电局盐井支局和新寺支局, 两支局共有职工 25 人。1961 年 12 月漳县建置恢复, 1962 年 1 月邮电局业务由临洮专区邮电局管理, 同年接收了由陇西、渭源划拨的殪虎桥、大草滩两个邮电所。至此, 漳县邮电局下辖新寺、四族、草滩、盐井、三岔、殪虎桥、大草滩 7 个邮电所, 职工 43 人。1963 年 5 月, 漳县重归天水专区所辖, 县局业务亦转天水管理。1968 年 8 月成立漳县邮电局革命领导小组。1970 年 1 月, 邮、电分设, 成立漳县交通邮政革命委员会, 电信局归军队管理。1973 年 9 月, 邮、电重新合并, 恢复邮电局建置, 下辖盐井、新寺、四族、三岔、殪虎桥、大草滩 6 个邮电所, 共有职工 61 人。

1985 年 5 月, 漳县划归定西地区后, 邮电业务归定西地区邮电局管理。1988 年实行局长负责制, 各项事业迅速发展。至 1990 年底, 县局内设话务、报务、机务、机线、营业、投递 6 个班组, 人保、财务、业务 3 个管理股, 下辖新寺、四族两个支局和 6 个邮电所, 共有职工 85 人。邮电网络不断开拓, 设备不断更新, 固定资产已达 99.7 万元, 用于邮运和电信维修的汽车 2 辆, 摩托车 2 辆, 自行车 55 辆, 邮电业务量大幅度上升, 由 1979 年的 6.85 万元上升到 1990 年的 20.13 万元, 增长了近 3 倍。

1998 年 9 月 27 日, 邮、电分营, 成立了漳县邮政局和漳县电信局。漳县邮政局分支机构: 新寺、四族两个邮政支局, 草滩、石川、三岔、殪虎桥、大草滩、金钟 6 个邮政所; 县局内设: 投递班、机线班、营业班、机务站等班组及业务股、财务股、办公室等机构, 在岗职工人数 66 人, 聘用工 8 人。〔见表 3 (中) —6—1〕

1990年漳县邮电局、所机构简表

表3（中）—6—1

局所名称	创办时间	设备情况	备注
漳县邮电局	1943	略	
新寺邮电所	1953	50门交换机1台	1989年批为支局
四族邮电所	1956.3	30门交换机1台	1989年批为支局
三岔邮电所	1956.4	30门交换机1台	
殪虎桥邮电所		30门交换机1台	1962年从陇西县划归漳县
金钟邮电所	1975	30门交换机1台	
大草滩邮电所		30门交换机1台	1962年从渭源县划归漳县
草滩邮电所	1956.5	30门交换机1台	
石川邮电所	1975	30门交换机1台	

## 二、邮 政

**网路** 民国时期，漳县干线邮路仅陇西经漳县、三岔、大草滩到岷县1条，县境内全长约60公里。初为人背，后改为驮班，逐日班。盐井、三岔信柜的邮件由干线邮路邮差捎带，新寺、四族信柜的邮件由县局专人送达。各地信件除投递邻近的部分外，大多放在信插内或柜台上显眼处，由过往行人认领捎带。给据邮件则利用捎口信方式通知收件人亲自领取，因此邮件常有滞留、积压现象。

1950年，人民政府开辟武山至漳县慢班邮路1条，1951年改为陇西至漳县邮路。1953年，新寺邮电所成立，县内干线邮路为县城至三岔、县城至四族、县城至新寺3条，草滩代办所的邮件由新寺邮电所转送。1956年后，四族、三岔、草滩等邮电所相继成立，漳县的邮政网路日趋完善，县内干线邮路为3条，各邮电所专门配备邮递员，按一定投递路线，将邮件投至各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年漳武合县后，漳县与陇西间的干线邮路中止，盐井支局所属邮件经鸳鸯镇从武山县局发来，再由盐井支局按盐井至三岔、盐井至四族、四族转石川步班传送。新寺支局的邮件亦经鸳鸯发送。各邮电所均有步班邮递员，将

邮件投至大队。

1963年8月重新开通漳县至文峰的驮班邮路，2人2骡，周六班。县内干线邮路仍为3条，初为步班，后部分改为自行车班，各所均由邮递员专门负责投递，投递深度达到生产队。

1964年以后漳县进口邮件由兰武邮路直接送达，出口邮件在殪虎桥接转，沿用至今。

随着邮政事业的发展，至1990年底已有县内农村邮路5条：(1)县局至新寺支局委办汽车周六班，单程43公里；(2)县局至四族支局委办汽车周六班，单程51公里；(3)新寺支局至草滩邮政所单程47公里，周三班，步班；(4)四族支局至石川邮政所自行车周六班，单程20公里；(5)殪虎桥邮政所至金钟邮政所自行车周六班，单程20公里。

县城投递分东西两段，东段投递点112处，西段投递点120处。

农村投递路线不断延伸，1990年全县共有投递路线33条；其中自行车路线10条，单程292公里；步班路线23条，单程849公里，基本实现了村村通邮。

**函件、包裹** 函件主要有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等。1949年以前，信柜每天进出口函件约10余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业务量不断增长，1957年开办机要函件业务，配备专职机要人员，1962年县局经办机要函件2,433件。1959年开办特别挂号业务，以适应邮寄粮票、布票等票证。1991年经办信函163,589件，收入41,398.16元；2000年经办136,833件，收入115,794元。

**包件寄递** 过去只收寄普通包件，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业务逐年增加，并增设了保价包裹。1986年，为适应商品流通，扩大了商包的收寄范围。1986年6月开办邮政快件业务，1991年经办包件寄递3,228件，收入43,396.78元，2000年达3,972件，收入96,933元。

**汇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漳县邮局虽开办汇兑业务，汇兑通汇面极小，且当时汇兑手续繁琐，汇费昂贵，年开发汇票寥寥无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部重新厘定汇兑制度，全国通汇率统一，手续由原来的贴花、剪格改为汇款通知，从1980年起将每笔汇款最高限额从300元提高到5,000元，1991年共开发汇票3,986张，2001年开发汇票4,181张。2001年7月1日，正式开通全国所有县(市)的电子汇兑业务。2002年10月，开办特快送款业务，解决边远山区群众取款不便的问题；12月1日正式开通了邮政绿卡业务，该业务具有安全、保密、迅速、方便的特点。

**报刊发行** 从1951年起，按邮电部的规定，邮电局接收报刊发行业务，随收随订。数量逐年增加，1978年报纸发行量3,839份，杂志3,425份。1991年报纸发行数增至702,638份，杂志发行数25,639份。2000年报纸发行量达645,409份，杂志发行25,112份。

**邮政储蓄** 1987年7月1日，县邮电局营业室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在营业室设专柜专人办理。1990年储蓄存款余额26万余元。2000年储蓄存款余额1,184万元。

**集邮** 1987年7月开始集邮业务，设专柜专人经办。集邮爱好者逐年增加。1990年集邮柜台售出纪念邮票10,590枚。2000年8月，制作贵清山公园邮资明信片25,000枚；10月，为遮阳山旅游景区印制邮资门票4种20,000枚；之后，又为国家级森林公园贵清山印制断涧仙桥、禅林夕照、南谷瀑布、贵清秋色、雾锁禅林、云雾贵清、贵清雪景、云崖飞瀑、贵清峡谷、转树险道十大风景区的邮资门票1套10种50,000枚。〔见表3（中）—6—2、表3（中）—6—3〕

（附：漳县邮政网络图）

### 1991—2000年邮政业务量收入

表13（中）—6—2

年份	信 函		包 裹		汇 兑		报刊发行		邮政储蓄
	业务量	收入 (元)	业务量	收入 (元)	业务量 (汇票 张数)	收入 (元)	报纸 (份)	杂志 (份)	存款 余额 (万元)
1991	163,589	41,398	3,228	43,396	3,986	19,863	702,638	2,112	39.6
1992	143,257	45,963	3,569	51,311	4,163	20,689	711,986	25,323	62.14
1993	151,230	64,219	3,586	61,298	4,256	21,237	712,283	25,532	103.32
1994	153,368	68,923	3,608	63,293	4,530	23,988	716,231	25,563	153.63
1995	149,869	63,398	3,513	61,997	4,613	24,123	721,568	25,610	196.63
1996	155,596	71,883	3,580	66,781	4,668	24,626	719,686	25,639	291.24
1997	165,568	85,336	3,968	78,623	5,489	25,124	728,663	25,672	386.21
1998	164,671	96,421	4,149	194,321	5,388	25,670	737,302	26,079	447.58
1999	250,150	94,229	4,414	394,946	4,231	23,973	715,875	21,872	519.04
2000	136,833	115,794	3,972	96,933	4,181	24,972	645,409	25,112	1,18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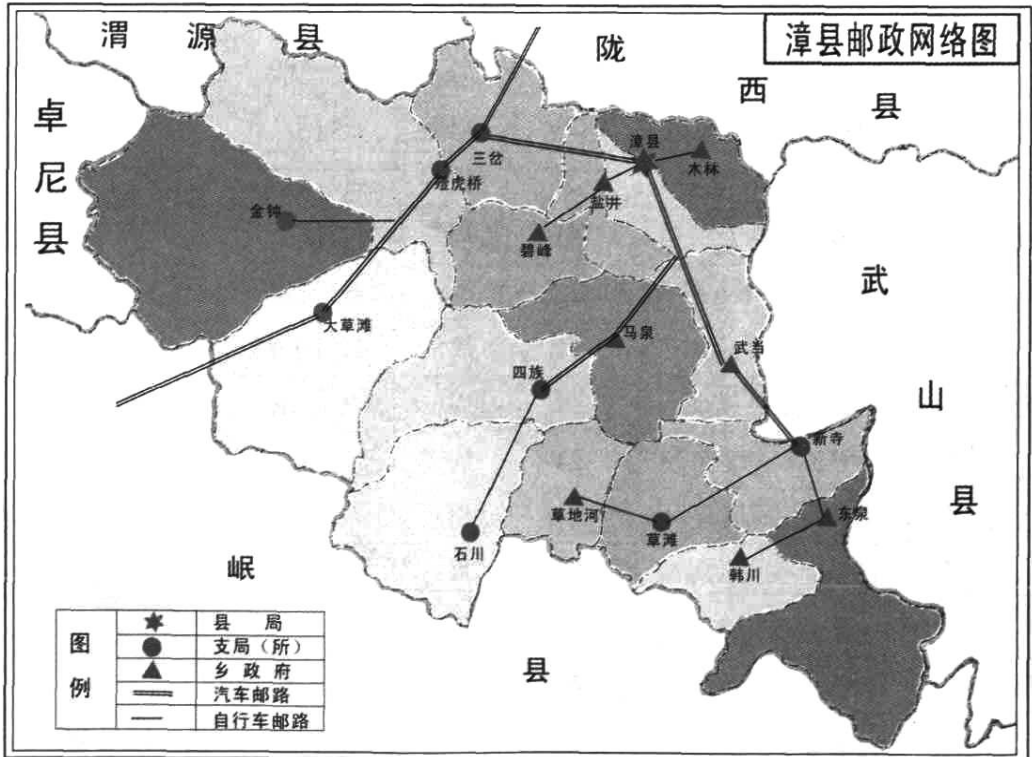
## 1990年邮路班期

表3(中) —6—3

局所名称	邮路名称	单程公里	班期	运输形式	开通日期
县局	县局——新寺	43	周六	委办汽车	
	县局——四族	51	周六	委办汽车	
	县局——木林	25	周三	步 班	
	县局——孙家峡	28	周三	步 班	
	县局——碧峰	25	周三	步 班	
	碧峰——三排	26	周三	步 班	
	碧峰——水泉儿	25	周三	步 班	
	县局——马泉	28	周三	步 班	
三岔所	三岔——鸡架	24	周三	步 班	
	三岔——阎家河	24	周三	步 班	
	三岔——屠家门	7	周六	自 行 车	
獐虎桥所	獐虎桥——金钟	20	周六	自行车	
	獐虎桥——风景	21	周六	步 班	
	獐虎桥——何家门	29	周三	自行车	
	獐虎桥——车场	22	周六	自行车	
金钟所	金钟——大庄	33	周三	自行车	
	金钟——大车厂	22	周三	自行车	
大草滩所	大草滩——石嘴沟	21	周六	自行车	
	大草滩——草眼	24	周三	步 班	
	大草滩——北沟寺	24	周三	步 班	
新寺支局	新寺——晋坪	29	周六	自行车	
	新寺——东泉	24	周三	步 班	
	东泉——韩川	14	周二	步 班	
	韩川——黄河	26	周二	步 班	
	新寺——武当	43	周三	自行车	

续表

局所名称	邮路名称	单程公里	班期	运输形式	开通日期
草滩所	草滩——新寺	47	周三	步 班	
	草滩——草地河	45	周三	步 班	
	草滩——果林	26	周六	步 班	
	草滩——叭嘛	25	周六	步 班	
石川所	石川——三条沟	20	周六	自行车	
	石川——虎龙口	7	周六	自行车	
四族支局	四族——石川	20	周六	自行车	
	四族——陈家嘴	48	周三	步 班	
	四族——草川坪	30	周六	自行车	
	四族——韩家山	22	周三	自行车	
	四族——周家门	6	周三	自行车	



## 第二节 电 信

### 一、电 话

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年）成立漳县电话局，开始在县政府安装 1 台手摇式电话机，设专职电话员 1 名，对端为陇西，开办电话与话传电报业务。不久，以西街口张永和家土楼为局址，移机开办。一年以后，因电信业务量等原因，专职电话员返回陇西，电话机即移至西城门外张希谦杂货铺内，由张希谦代办，继续开展电话与话传电报业务，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49 年成立邮电局，在县政府装置长、市、农合台的 10 门磁式交换机 1 台，在县委、人委的一些部门安装了单机，修复了被破坏的陇西经漳县至岷县的电话线路，架通了县城至盐井区的电话线，漳县即开始了长、农、市电话。至 1953 年，先后架通了县城至三岔、县城至四族、县城至朝阳、新寺至草滩的 5 个区政府的电话，全县 6 个区公署都通了电话。1954 年安装于县人委的交换机移交邮电局。同时，邮电局安装 50 门交换机 1 台，并由政府投资，陆续架通了县城至各乡的电话线路。至 1957 年，县局交换机容量达 100 门，新寺、四族、三岔、草滩邮电所均安装了 10~20 门交换机，实现了乡乡通电话。

1958 年，盐井支局与新寺支局及所属邮电所继续开办原县局与各邮电所的电信业务。

1962 年重设漳县邮电局，安装 50 门长、市、农话交换机 2 台，架设市话电缆 2 条（100 对和 30 对各 1 条）共计 275 皮长米。1966 年在改造各公社线路的基础上，配备了 10~20 门交换机，担负公社以下各大队的通话业务。时全县有电话线路 162 杆公里，219 线对公里，市话发展到 51 户。

1971 年，开通了漳县至陇西的单路载波电话。1975 年漳县长、市、农混合磁式交换机 100 门，长话线路 3 条，农话交换点 8 处（三岔、獐虎桥、大草滩、金钟、四族、新寺、草滩、石川），农村电话中继线路 11 条。1977 年，改造了市话电缆和局内设备，市话电缆长 1.452 皮长公里。1983 年建立了机务站，设立了载波室、配电室、电池室，同时安装了 12GF 柴油发电机组 2 台，开通了 ZM201 三路载波机，长话线路增至 6 条。1988 年开通了 ZM305—1 型 12 路载波机以后，长话线路增至 11 条。至 1989 年底，全县的电信状况为：长话线路 17 条（出 12 条、进 5 条电路），交换机总容量 200 门，交换 12



路载波，电缆 2.4 皮长公里，分线箱 9 处；市话明线 1.37 杆公里，9.17 线对公里；农话交换机 300 门，农话中继线 8 条，55 型电传机 1 台，81 型无线发报机 1 台，自动发报机 1 台，基本形成以县局为中心的长、农、市话、电报、电传通信网络。1990 年 12 月至 1991 年 7 月，实施市内电话自动化改造工程，1992 年 7 月 1 日开通了 500 门横制交换机，结束了手摇电话的历史。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先后改新寺、草滩、四族、石川、三岔、殪虎桥、大草滩、金钟等 8 个邮电所的磁石交换机为自动交换机。1994 年 11 月份，总投资 290 万元，全框架结构、双面 6 层、建筑面积 2399 平方米的邮电大楼落成，开通了无线寻呼台，安装 100 瓦发射机 1 台，最大发射机距离 25 公里，发展 BP 机用户 68 户，开始无线移动式电话、77 路光端机及光缆通信设施建设工程。1995 年 10 月 16 日全县开通 2,000 门程控电话，市话电缆由原来的 1,200 对增加到 2,400 对；定西至漳县的光缆架通，县城内建设地下管道 24 孔，1.5 公里。1996 年 10 月又扩容程控电话 1,000 门，城区增布下线电缆 3 公里，人井 10 个，分线箱 52 个。

1998 年 9 月，邮电分营，成立了漳县邮政局、漳县电信局。1999 年 8 月电信与移动通信分营，成立漳县电信局、漳县移动通信公司。2000 年 8 月，电信局开通电信寻呼 96126/96127 业务。10 月 1 日开通无线市话小灵通业务。2001 年 3 月 16 日，成立业务隶属定西地区的电信灵通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开通 ISDN 数据通信业务。2003 年 8 月注销了漳县电信灵通实业公司。同年开通了 ADSL 宽带数据业务。

电信局隶属定西地区电信局管理，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机务站、机线班、业务股、营业班等机构；分支机构有新寺、四族、三岔 3 个电信支局。2000 年在岗职工 27 人，聘用工 2 人。主要设备有：HJD04 型交换机和 HJD08 型交换机、RSU 交换设备、SDH 光端机、中兴电源设备、数据设备、光缆线路、电缆线路等通信设备。2000 年城市电话用户 1,900 户、农村用户 530 户、小灵通用户 110 户；2000 年业务收入 275 万元。〔见表 3（中）—6—4、表 3（中）—6—5〕

1990 年长途电话电路

表 3 (中) —6—4

电路名称	路数	传输方式			交换方式		备 注
		实线	明载	微波	人工	半自动	
漳县—武山	1	1			1		
漳县—定西	4		4		3	1	
漳县公安局—定西公安处	1		1		1		租用
漳县—陇西	2		2		2		
漳县—天水	2		2		2		
漳县—定西联络线	1		1		1		联络线
合 计	11	1	10		10		

电话用户情况

表 3 (中) —6—5

年 次	城市用户 (户)	农村用户 (户)	小灵通用户 (户)	备 注
1998	1,000	200		
1999	1,250	250		
2000	1,900	530	110	

## 二、电报、电传

民国 32 年 (公元 1943 年) 漳县安装第一台电话机后, 在开办电话业务的同时, 开办话传电报业务, 当时电报业务量很小。

在漳县安装电话机后不久, 甘肃省无线电台派陕西籍人高明正来漳县创办无线电台。漳县无线电台统一编为 54 分台, 专门收发政府部门的密码电报。最初电台与电话局同以张永和家土楼为台址, 后因保密等原因, 移至县政府内, 高明正任台长兼报务员, 另有摇机员 2 人, 发报时用手摇发电机发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使用话传电报。1962 年 1 月重建漳县邮电局以后, 始设报房, 置莫尔斯人工收发报机 1 台, 开通漳县对天水的人工收发报业务。

1969 年省邮电局配发了 55 型无线收发报机 1 台 (1970 年试用, 1977 年

开通)。1971年11月增置81型无线收发报机1台，1984年安装55型电传机1台，于同年10月27日17时开通漳县对天水的电传电报业务。至1989年，先后在县委、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部门安装了用户传真机，专门传输上下收发文件、数据传真电报。1990年县局电报交换量为：出口8,120份，进口6,906份。比1962年的出口2,795份、进口2,707份分别增长了2.9倍和2.55倍，各邮电支局、所仍然为话传电报。1996年全省统一实行了自动转报机。〔见表3（中）—6—6〕

1990年漳县电报电路简表

表3（中）—6—6

电路名称	路线	传输方式			通报方式		备注
		实线	幻线	无线	电传	人口	
漳县—天水	1		1		1		
漳县—定西	1			1		1	
县局—气象局	1	1				1	
合计	3	1	1	1	1	2	

### 第三节 移动通信

#### 一、漳县移动通信公司

1999年8月20日，电信、移动通信分营，成立漳县电信局、漳县移动通信公司。漳县移动公司隶属定西移动通信分公司管理。内设综合办公室、客户服务中心、营业班，在岗职工5人。主要设备有阿尔卡特移动基站5台、华为电源设备、boss系统设备、发电机等。1999年手机用户500户，年业务收入50万元。

2000年10月后，漳县移动公司先后开通了新寺、三岔、大草滩、贵清山、四族等5处移动基站，手机用户发展到2,800户，年业务收入200万元。2003年10月30日，定西移动公司光缆传输网开通，经漳县境内的木林、城关、三岔、遮阳山。11月30日，开通宽带业务，用户达到3,400户，年业务

收入 250 万元。经营 GSM 移动通信、CDMA 移动通信、互联网、数据通信、长途通信等业务。

## 二、联通漳县营业部

1998 年 9 月 27 日，邮电分营后，还同时成立国信寻呼漳县营业部。1999 年 8 月 20 日，成立联通漳县营业部，国信寻呼并归联通漳县营业部。联通漳县营业部隶属联通定西分公司管理。2000 年 8 月开通 GSM 移动通信网，当年用户 300 户，营业收入 20 万元，在岗职工 2 人。2001 年 12 月份，开通 CDMA 移动通信网，同时经营数据通信、长途通信、互联网、无线寻呼 126/127、198/199、电路出租等业务。2000 年以来，相继建成了覆盖全县连接全国的 GSM、CDMA 移动通信网、数据通信网、165 互联网、无线寻呼网、长途传输网等 6 大网络。又推出 CDMA 无线数据、联通秘书、可视电话、综合智能网等增值业务。主要设备设施有：联想电脑 2 台，GSM 基站 4 处（城关、三岔、新寺、殪虎桥），CDMA 基站 8 处（城关、木林、三岔、新寺、大草滩、金钟、遮阳山、殪虎桥），使用国内先进的传输技术和设备。〔见表 3（中）—6—7〕

部分年份移动通信业务量及收入

表 3（中）—6—7

年份	项目	移 动 公 司		联 通 漳 县 营 业 部	
		业务量 (户)	业务收入 (万元)	业务量 (户)	业务收入 (万元)
1999		500	50	300	20
2000		1,100	100	600	40
2001		2,050	150	900	60
2002		2,800	200	1,200	80
2003		3,400	250	1,400	100

## 第七章 物 资

### 第一节 机 构

1969年成立漳县物资组，隶属于漳县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70年成立漳县工交物资局，内设物资组，分管物资管理与经营。1975年6月，工交与物资分设，成立漳县物资局。1983年12月，改名为漳县物资供应公司。1986年7月又恢复为漳县物资局。1993年6月8日，成立漳县物资总公司与物资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原漳县物资局位于城西，占地面积17,340m<sup>2</sup>，其中路北15,840m<sup>2</sup>，路南1,500m<sup>2</sup>。从1969年开始修建库房5栋，宿舍及办公用房37间，总建筑面积约6,644m<sup>2</sup>；另设有炸药库约40m<sup>2</sup>，汽车库54m<sup>2</sup>，油库30m<sup>2</sup>。下设陇西物资转运站、青年门市部、新寺物资供应站、三岔和四族供应站、城关展销门市部、物资公司等7个单位。

1. 陇西物资转运站：成立于1974年，位于陇西县文峰镇，占地500m<sup>2</sup>，建有库房1座，宿舍4间，建筑面积210m<sup>2</sup>。主要负责运往漳县各类物资的暂存调运工作。

2. 青年门市部：建于1981年，位于物资局前院临街处，总投资2万余元，营业场所面积30m<sup>2</sup>，主要安置局属待业青年。

3. 新寺物资供应站：成立于1980年，初借用民房经营，1982年征用新寺乡中心村河滩地310m<sup>2</sup>，建有营业场所60m<sup>2</sup>，宿舍2间24m<sup>2</sup>，货棚1座50m<sup>2</sup>。

4. 三岔和四族供应站：成立于1983年，均租用乡政府房屋经营。

5. 城关展销门市部：成立于1980年，用前院库房改建而成。该门市部的设立适应了当时物资经营放开搞活的新形势，构成了前店后库的经营格局，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6. 物资公司：1983年县物资局改名为物资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2名。1987年分为物资贸易中心和物资站。物资贸易中心负责经营计划外物资的采购供应，物资站负责经营计划内物资的采购供应。1990年7月合并为物资供应公司，统一负责各类物资的经营管理。

## 第二节 物资储运

先用火车从天水等二级物资站运到陇西火车站，再由漳县驻陇西物资转运站用汽车运往漳县。漳县物资局陇西转运站负责调往漳县物资的暂存、调运。漳县物资局建有物资储存库房 5 栋，库容量达 4,000m<sup>2</sup>。建有材料场一处，总面积 20 多亩。

## 第三节 物资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物资短缺，国家对主要物资实行统一计划供应。县物资局是县政府执行国家物资管理经营政策，负责生产建设物资供应的职能部门，同时是物资经营单位，是典型的政企合一的单位。1978 年以前，主要物资实行计划供应，同时经营一部分计划外物资。1978 年后，计划管理范围逐步减少，市场调节逐步加大，到 1990 年取消计划调节，物资经营全部开放。

计划内物资供应：物资局根据本县基本建设计划和各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向上级物资部门申请计划，待次年初上级物资部门下达计划指标后，县计划委员会结合本县实际需要制订的计划、统一按国家牌价分配供货。其经营管理原则是：以计划供应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严格执行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购销差率的政策，积极采购，合理库存，保障供给。

计划外物资供应：是在计划内物资不足的情况下，由物资部门通过行业内部调节，地区间互通有无，直接向厂家采购等方式采购供应物资的方式。这是计划内物资的补充形式，在工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四节 管理与改革

1990 年以前，坚持“合理库存、保障供给”与“降低费用、提高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在经营中，增加品种，扩大范围；在运销供应上，就近直拨，减少环节，节约费用；在资金营运中少存多销，快进快出，加快周转，使物资公司全面完成经营任务，保持了稳定的经营效益。1990 年以后，物资实行市场调节后，经营逐年下滑。

由物资部门经营的物资有主要有五类：

1. 金属材料：分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两种。有色金属有铜、铜材、铝、铝材、锡等。黑色金属有型钢、中板、薄板、生铁、焦炭等。1969年至1990年均购进55万元，销售50万元。

2. 机电设备：主要是汽车、机械设备、各类机床、轴承、电焊条、各类机床用工具量具等，另有一些五金电料等。1969年至1990年均购进额32万元，销售额27万元。

3. 化工轻工产品：以各种轮胎、纯碱、烧碱、机械用三角皮带、输水胶管、以及麻袋、麻绳为主。1969年至1990年均购进额15万元，销售额13万元。

4. 木材：木材年均购进量35万元，销售量30万元。

5. 其他物资：主要是国家统配物资以外的商品，如工程所需要的小五金、竹帘子及其他林副产品等。年均购进额10万元，销售额12万元。

1999年县政府决定对县物资公司经营体制进行改革，并于2000年成立漳县商业物资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漳县物资公司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物资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公司实行“一置换一保障”式的改革，即置换职工的国有和集体身份，使原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转化成自由劳动者；所有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按照这一方案，县物资公司自筹资金，安置职工。原有职工劳动关系解除，成为自由劳动者。改革中，保留原物资局机构，行使物资经营监管职能，协调组织防震、防汛等急需物资的调运、储运。

〔见表3（中）—7—1、表3（中）—7—2〕

物资局历年经营管理情况表

表3（中）—7—1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进额	销售额	利 润	税 金
1969	42	38	0.7	0.4
1970	56	47	0.8	0.5
1975	66	82	1.1	0.6
1980	79	97	1.3	0.9
1982	83	108	2	0.8
1983	118	112	2.1	0.9
1984	142	118	2.3	1

续表

年 份	购进额	销售额	利 润	税 金
1985	123	117	2.2	1.1
1986	117	137	2.4	1.2
1987	143	164	1.2	1
1988	192	194	1.8	1.3
1989	179	169	2.1	1.5
1990	233	241	0.8	1.4
1995	48	54	-23.8	0.9
2000		6	-3.5	0.5

## 物资局主要物资购销情况

表 3 (中) —7—2

单位: 万元

年份	黑色金属			机 电			化 轻			建 材			木 材			其 他		
	购	销	存	购	销	存	购	销	存	购	销	存	购	销	存	购	销	存
1975	10	9	7	8	7	8	9	10	6	20	30	21	10	20	18	9	6	5
1980	8	10	5	10	15	3	11	12	5	30	38	13	15	18	15	5	4	6
1982	7	9	3	11	12	2	7	8	4	28	39	2	25	32	8	5	8	3
1983	10	7	6	20	16	6	10	9	5	49	46	5	18	24	2	11	10	4
1984	13	8	11	12	7	11	18	15	8	62	53	14	31	27	6	6	8	2
1985	9	11	9	13	16	18	6	13	1	55	47	22	28	25	9	12	5	9
1986	10	14	5	7	12	13	17	10	8	53	61	14	20	22	7	10	18	1
1987	32	29	8	15	18	10	8	12	4	54	66	2	22	28	1	12	11	2
1988	52	57	3	12	16	6	10	9	5	76	72	6	28	25	4	14	15	1
1989	51	46	8	7	12	1	13	11	7	72	68	10	24	22	6	12	10	3
1990	76	78	6	21	19	3	14	16	5	78	82	6	28	32	2	16	14	5
2000	2										3				1			



## 第八章 城乡建设

### 第一节 机构

明、清时期，漳县城乡建设由县署工房管理。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有建设科。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立了建设科。1956年3月，县人民委员会改建设科为农业科，城乡建设分别由县计委、农业科、工业科和交通科负责。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后，城乡建设归武山县计委、县工交局管理。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后，城乡建设先后由县计委、生产指挥部负责。1983年12月成立漳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主管全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和土地征用等工作。1989年6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分出土地征用业务归土地管理局负责。1997年3月，县土地管理局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合并为“漳县土地城建环保局”。

### 第二节 城镇建设

#### 一、漳县旧城

漳县自东汉章帝建初元年建县至20世纪末的近两千年间，经历了五废六立，其县城也从古盐井迁至古城峪，再迁至三台山麓，经过了多次变迁、兴废。

**盐井古城** 位于今漳县城南2.5公里的盐井村，从东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至元朝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先后设立的鄆县、武阳县及盐川寨、盐川镇，其治所均在今盐井。元成宗大德年间（公元1297—1308年），盐井发特大洪水，县城被毁后，始移建漳河北岸古城峪（今裴家庄与汪家庄之间）。千百年来，由于熬盐业的兴盛，以食盐贩运、柴薪买卖为主的盐井商业市场不断发展，来往客商云集，使盐井日趋繁华，成为古代陇上名镇。明、清时期，盐井虽不再是县城所在地，但因其产盐和长期发展的原因，市镇仍然十分繁华，文化、商业的发达程度远远超过县城。直至民国末，盐井仍是漳县最

大的集镇和文化经济及商业交流的中心，有七条街道（东街、中街、西街、南街、北街、大南街、小南街），近千户居民。商铺、铁木器加工等小手工作坊大部分集中在盐井，光盐户就有 323 家。而当时的县城仅为县署所在地和全县政治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百货公司、贸易公司、银行、文化馆等单位最初也都设在盐井，1956 年后陆续迁往县城。今盐井尚有 2 口产盐两千余年的卤水井（一口位于盐史博物馆内，原称“上井”；另一口在朱家河对岸，距上井一百多米处，原名“下井”，已封闭，上盖房屋），为盐井悠久历史和市镇长期繁华的见证。

**旧县城** 位于漳河北岸三台山麓，明正统年间（公元 1436—1449 年）自古城峪移建。后经多次重建修葺，至民国时，县城城墙四周长一里二百九十四步（约 700 米），墙基宽二丈四尺（约 8 米），墙高三丈五尺（约 11.5 米）。共有三条街道：东街、中街、西街；三个城门：东晖门（东门）、明远门（南门）、西城门（西门），各建有门楼。城墙四角建有角楼，城外有宽约二丈（约 6.6 米）、深六、七尺（1 米多）的城濠。城内建有县署、儒学旧署、典史旧署、经制旧汛、警察所、监狱、官仓、马王庙、文昌宫、文庙和一些民宅。城外另有杨家寺、城角下等居民区，建筑均为旧式土木结构瓦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因县城仅为县署驻地，规模一直较小，商业远不及盐井繁华。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县城仅有 400 余人。1949 年 8 月漳县解放后，旧县城建为县人民政府驻地，旧县署作为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场所。

## 二、现代城镇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城镇建设发展较快。在县城面貌不断改变的同时，逐步形成了三岔、新寺、四族、大草滩、金钟等农村集镇，成为县内各个地区的经济文化和商业贸易中心，担负着沟通县内外，促进城乡商品流通、推动全县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新县城** 1949 年漳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县城建设较快，各行政事业机构相继建立，并陆续建成了一些工商企业和小型工业厂家，如花纱布公司、百货公司、供销社、农机厂、综合厂、印刷厂、运输队、食品公司等，同时开始了漳县城区街道的改造。至 1965 年，城镇建成区达到 1 平方公里，人口接近 1 万人。“文革”期间，县城建设受“左”倾思潮影响，出现了一批政治宣传色彩较浓的建筑，但在公共设施建设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街道改造和城区次干道建设、供水、供电设施建设、人民会堂和城区广播宣传设施建设等。

1980年底，县城各类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8万平方米。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商品生产和商业流通日趋活跃，县城工商企业和工业厂家迅速增多，带动了城市建设的发展。尤其是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使城区人口增加，非农业人口和流动人口比例增大，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县城建设开始向注重基础设施、完善整体功能、合理分区、实行规划性建设的方向发展。1984年至1986年，县上完成了漳县第一个城市建设规划，规划期限至2000年，并于1987年6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按照规划，至2000年底，共完成城区街道改造2.35公里（含城区桥梁2座40余米），修建商贸街439米、城区次干道3条、居民住宅区人行道10余条；架设城区照明线路5条4.75公里，安装路灯95盏；铺设250毫米城市供水主管道3,000米，建有1,000立方米高位钢混蓄水池1座，城区日供水能力达到1,000吨；修建排水明渠2条2,000余米，砌筑排洪沟防洪堤坝3,000米。县城共有各类建筑物总建筑面积34.78万平方米，其中五层以上楼房11栋，驻有县直及省地上挂单位共121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93个，企业单位28个，城区人口1.82万人。

**三岔镇** 位于县城西15公里。旧设驿站，建有驿城，又名三岔驿，为秦陇通洮岷要冲，原驿城东西长约300米、南北宽约200米。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改为三岔镇。新中国成立后相继设立三岔区、三岔公社、三岔乡。辖17个行政村，人口2.23万人，其中城镇建设区（三岔村）人口5,000人。按照三岔镇城镇建设总体规划（2000年—2020年），镇区结构为一镇二中心村，规划建设用地92.29公顷，逐步建设成为漳县西部中药材基地和中药材市场中心、交通枢纽。2000年12月，省民政厅批复同意三岔撤乡建镇，同时完成了主街道的部分拆迁。

**新寺集镇** 位于漳县东部，距县城40公里，原名七族川，属岷州，清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划归漳县称“成麻里”。民国时期设新寺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设立新寺区、八龙乡、新寺公社、新寺乡。现为漳县东部最大的贸易交流中心。辖12个行政村，人口1.80万人，城镇区包括三宏、中心两个行政村，人口近8,000人。新寺镇建设总体规划期限从2003年至2020年，规划建设用地209.28公顷，结构为“一体两翼”，即依托现有集镇向东、西拓展。2000年底，新寺已完成撤乡建镇前期工作，并进行了镇区部分拆迁和市场建设。

**金钟集镇** 位于漳县西部，距县城40公里，原属岷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归陇西、渭源、会川等县管辖，1962年上半年归漳县后相继设立金钟人民公社、金钟乡。集镇区辖一个行政村，占地56.61万平方米，人口

1,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0人,为金钟乡政府驻地。金钟集镇地处漳县西部高寒地区,为畜牧产品和林农产品的重要集散地,集市贸易和饮食业发展较快。

**大草滩集镇** 位于漳县城西南45公里,原属岷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为会川县、陇西县管辖,1962年上半年划归漳县,设立大草滩人民公社、大草滩乡。集镇区辖一个行政村,人口1,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00人;为大草滩乡政府所在地。集镇以穿越镇区的甘川公路为主街道,交通便利,过往车辆较多,为漳县西南部较大的集贸市场。集市贸易商品主要有农林产品、畜牧产品和小百货等,其中以回族清真餐馆为特色的饮食服务业发展较快。

**四族集镇** 位于漳县城南35公里,原属岷州,清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划归漳县设“贵清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设立贵清区、四族人民公社、四族乡。集镇区辖一个行政村,占地34.8万平方米,人口1,8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0人。四族集镇为漳县南部地区重要物资集散地,主要商品有中药材、粮食、油料及林木产品等。

### 三、城镇建设规划

**第一版县城规划** 1987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漳县县城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至2000年),为漳县第一个城镇建设规划。规划范围东西长3.6公里,南北宽平均1.5公里,面积5.05平方公里,规划人口规模为1.55万人。规划公共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行政管理机关建设、文化教育设施建设、商业服务及集市贸易设施建设、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给水排水建设、电力电信建设和道路建设等。随后县上又确定拓宽城区道路、改造旧城区的具体标准,主街道宽度由原来的20米拓宽到25米,30米宽为道路宽度新的红线控制标准,建筑物新建、改造时,一律以新的红线控制标准放线修建。临街建筑层数不得低于3层。该规划在调整县城用地布局、构建县城路网框架、促进县城城市化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先导、规范和促进作用。但是受当时的社会经济水平、规划理论的限制,该规划在体现以人为本的城市基本职能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由于漳县财力不足,规划没有得到有效实施。加之规划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手段落后,造成县城用地功能组织混乱,乱盖乱建现象突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第二版县城规划** 2000年,县上再次编制2001年至2020年漳县县城总

体规划，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范围东至董家庄、张家磨，西至裴家沟，南至漳河，北至三台山，规划面积 23.5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4.5 平方公里。该规划包括近期（2001—2005 年）规划和远期（2006—2020 年）规划两部分。

近期规划即“十五”建设计划，总体思路为：以现有经济为基础，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是通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内容包括：1. 改造城区武阳路 3 公里，道路宽度 24 米；2. 建设城区 2 万吨污水处理厂 1 座；3. 建设面积 2 公顷垃圾填埋处理场；4. 铺设城区下水管道 2,000 米；5. 城区西桥加宽至 20 米；6. 修筑城区至张家磨防洪坝 2,000 米；7. 新建可容纳 1,000 名学生的城关中学；8. 商贸街延伸 1.696 公里；9. 建设东新街、西新街总长 3.238 公里，宽度为 40 米；10. 整修东部市场、建设蔬菜批发市场；11. 建设中央广场和滨河路与商贸街交会处停车场；12. 建设泰山公园前广场；13. 建设 2# 锅炉房集中供热设施；14. 铺设城区供水管道工程 3,000 米。

远期规划总体思路为：巩固第一产业，提升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城市建设用地向南发展，强化老城区，建设新城区，重点开发中心区，合理分区，提升城市功能。至 2020 达到下列目标：1. 完成县域城镇体系建设，建成 1 个县域中心城镇——城关镇，建设 5 个县域重点城镇——三岔镇、新寺镇、大草滩镇、四族镇、石川镇，发展县域一般城镇 11 个——木林、盐井、碧峰、殪虎桥、金钟、马泉、草地河、草滩、东泉、韩川、武当。2. 预测县城人口将达到 5 万人，三岔镇区 0.8 万人，新寺镇区 1.5 万人，四族 0.5 万人，大草滩 0.45 万人，石川 0.4 万人，全县城镇人口合计 8.65 万人，城市化水平达到 39.82%（即城镇居住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漳县 2000 年的城市化水平为 9.7%）；3. 完成城区道路网“三纵九横”棋盘式结构系统，道路总长达到 19.18km，建设 4 处广场和一批停车场，城区道路广场用地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2.96%，人均道路广场 11.69 平方米；4. 完成城区绿化面积 56.387 万平方米，人均绿化用地 11.28 平方米；5. 完善城区给水、排水系统、集中供热系统、电力电信邮政网络等公共设施；6. 建成环保环卫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和垃圾填埋场等；7. 健全抗震、防洪等灾情预防体系；8. 旅游开发及服务体系建设。

另外，三岔镇已完成 2000 年至 2020 年总体建设规划，新寺镇已完成 2003 年至 2020 年总体建设规划，金钟镇总体规划也已编制完成，正在评审阶段。

### 第三节 乡村建设

#### 一、村 庄

漳县村庄的规模，历来大小不一。河谷川区交通便利，经济相对发达，村庄较大，且较集中，户数达数十户以至一、二百户；山区条件较差，人口稀少，村庄由几十户到一、二十户甚至几户组成。村庄的构成一般以亲属关系为纽带，聚居发展演化而成。村庄选址一般依水源、田地，结合向阳保暖、防洪及出行便利而定，山区大多在向阳的山坡或山腰。长期以来，漳县村庄建设以居住户自发建设为主，整体上规划较为松散。20世纪70年代开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活动，从整体布局、道路及公共设施方面进行了简单的规划。在川区部分村庄实施后，打破了旧的村庄建设模式，建成了一些新式村落。80年代后，村庄建设开始发生全面变化，向利于机动车辆出入、农业及加工机械运作方面发展，公用道路、电力线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公用设施开始成为村庄建设的重要内容。村庄规模也随着人口的增加而扩大。2000年，全县共有村庄902个，户数39,925户，人口186,762人，平均每庄44.26户207人。

#### 二、住 宅

漳县乡村住宅种类较多，依经济状况不同而有多种结构样式。民国以前，除豪门富户有讲究的瓦房外，山区民众住房建造十分简陋，大多就地取材，土坯房、茅草房十分普遍。甚至在北部山村有部分居民以窑为房，前屋后窑，或窑房结合作为居住用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县民房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房屋建筑材料逐步由砖石代替了土坯，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的房屋在农村大量出现，加以磁砖贴面，美观大方，结实耐用。近年来，县上加强农村住宅建设，民政部门开展的茅草屋改造和乐民新村建设等活动，使农村群众彻底告别了茅草屋时代，农民居住条件大为改善。

漳县民间院落建设结构一般有一座主房（俗称“厅房”或“上房”），主房占据整个院落一方，要比其他房屋高大，有时主房两侧还配有耳房，其他三面或厢房或厨房或仓房，一般均称为偏房；大门通常位于主房对面的一角。旧时

富户常建修四合院（四面均有房屋）或三合院，并配有前、后院等，规模较大。主房建筑样式有“三椽厅”、“枇杷厅”、“陡盛水”、“腰里硬”等。三椽厅因三椽相接而得名，结构较为复杂，有担（大梁）、有檩（梁），前有过廊式的前厅，后为正房，有前后两檐（前檐雨水流入院内，后檐流至屋后），四门八窗（四扇门板，两活两死，两只窗子也大致类同）。枇杷厅，后半部为平椽，前半部为挂椽，有四门八窗的，也有一门两窗的，一般为一檐。腰里硬因中间一根大檩，前后挂两椽而得名，可修为两檐水，也可修为一檐水，门窗为一门两窗或一门一窗。此种房屋形式较简单灵活，造价较低，可修主房，也可修耳房或偏房，为农村最为普遍的住房样式。房屋墙体原先大多为土坯墙或夯筑土墙，屋上覆青瓦，四角有墙柱，木架结构。20世纪80、90年代，全县城乡居民房屋结构变化较大，注重节约木料，结实耐用，取消了角柱等木架结构。土坯墙逐渐被砖墙代替，有前砖后土的，也有一砖到顶的，房屋形式以实用为主。随着农民经济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住房质量不断提高，城乡居住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2000年底，全县农村住宅建设面积共307.08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0.36平方米。

## 第四节 建筑工程

### 一、工程设计与施工

漳县城乡民用建筑多为单层平瓦房，一般按传统方式及工匠经验施工，无独立的设计过程。1977年漳县银行四层办公楼由天水建筑设计室设计，并按图纸施工，为全县第一个有系统设计和图纸的建筑物。1984年后，按照有关规定，凡三层以上建筑须有正式设计图纸，县城相关建筑开始委托省地有关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直至2000年，漳县尚无建筑设计单位。

1978年前，县内民用工程施工一直由民间个体泥、木建筑工匠自行完成；公房如学校、机关等用房建设由公社或生产大队组织民工队进行，泥、木工匠负责技术，县建筑社只承担县城部分公用建筑。施工设备沿用传统的手工工具，木工有斧、刨、锯、凿等，泥工有泥篋子、瓦刀等。1978年，城关建筑队首先成立，随后各公社相继成立了建筑工程队，开始承担机关、学校、住宅用房等建筑工程。机动工具开始在建筑行业应用，如木工有电锯等，泥工有搅拌机、振动机及起吊机等垂直运输工具。

## 二、建筑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漳县民间有较多个体泥、木工匠，他们亦工亦农，分散经营，从事房舍建筑。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限制个体工匠活动。1965年，漳县手工业联社建筑社成立，吸收了一批泥、木工人，成为漳县最早的建筑专业人员。1978年后，全县农村泥木匠人重新开始从事房屋建筑及修缮活动，相继成立了一批集体和个体性质的建筑施工队，并逐渐发展壮大。至2000年，全县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达到5,000余人。其中县建筑公司为全县最大的建筑企业，具有建筑四级企业资质，有职工350多人，内有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3人。

## 第五节 环境保护

民国以前，漳县境内除盐井烧盐灶排放较多烟尘外，全县“三废”排放量较小，污染轻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地方工业建设步伐加快，环境污染逐渐严重。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大量树木被砍伐用作炼铁燃料，由于当时片面追求生产规模，忽视了效益和环境保护，对废气、废渣等随意排放倾倒，一度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1978年后，环境保护得到政府部门重视，成立了专门机构，对工业“三废”的排放开始监测和控制管理。特别是1980年后，县内地方工业企业剧增，增加了环境保护的压力。县上通过加大环保力度，制定地方环保法规和环保规划，加强了对县内环境的监测保护，在保护和恢复全县大气、水质及生态环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00年，全县环保指数达到定西地区下达的目标值0.1。

### 一、废气控制

漳县废气排放主要有甘肃真空盐厂、县水泥厂、县化工厂、县食品厂以及各类砖瓦厂等排放的工业烟尘和冬季采暖小煤炉、小锅炉排放的烟尘。其中县水泥厂每年排放废气1,280吨、工业粉尘28吨，真空盐厂每年排放废气380吨。全县废气排放量以夏秋季较小，冬春季较多，主要大气污染为二氧化硫污染。针对全县大气污染的具体情况，县环保部门在对重点工业企业的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的同时，对其烟尘、工业粉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进行了严格控制，有



关企业也都增置、改造了除尘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程度。2000年，全县废气总量排放控制在地区下达指标以内，空气质量川区良好、山区优良。

## 二、废水排放

县内各工业企业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大部分排入河道，仅真空盐厂每年排放废水达5万吨，县医院医疗污水每年排放1万吨。因全县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对境内河流的污染日趋严重，对环境产生了一定破坏，影响了河道下游的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根据城镇建设规划，城市排水系统及管网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并随着污水处理设施的建成，县城及主要城镇水污染将得到逐步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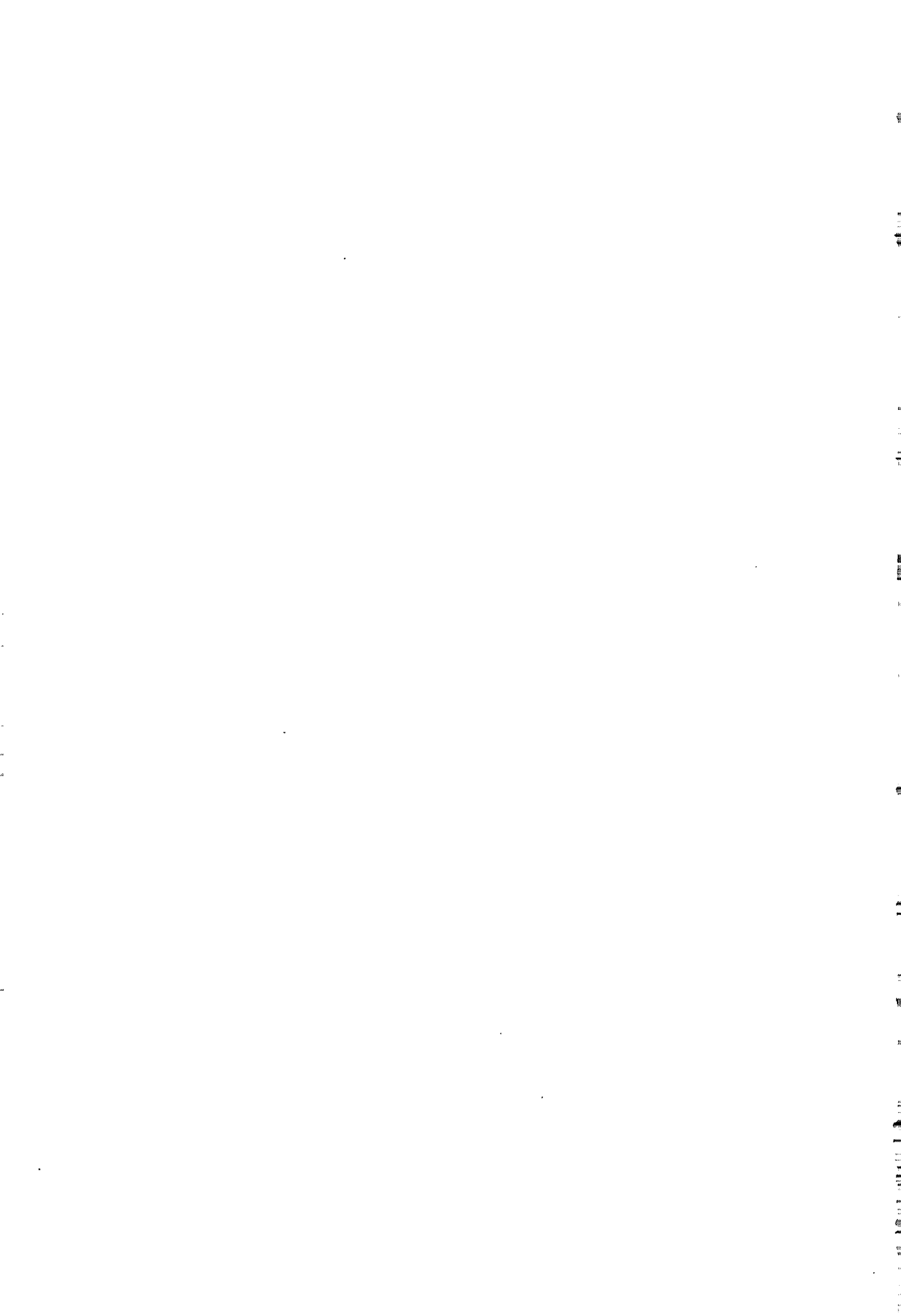
## 三、废物排放

随着工业企业的发展和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县内工业废物及居民生活垃圾的排放量越来越大。由于缺乏统一的管理，全县城市、村镇垃圾的排放混乱，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2000年开始，随着城镇改造和建设，废物处理设施被列入城乡建设规划，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县环保部门首先在城区设立了专门的垃圾堆放点，对工业废物、居民生活垃圾的堆放和处理进行严格管理。县政府制定出台了有关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办法，对驻城单位和居民进行市容教育和相关约束，城区废物堆放和处理得到规范管理，环境卫生状况有了较大改观。

## 四、生态环境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漳县水资源丰富，森林覆盖和植被面积较大，生态环境良好。1958年大炼钢铁，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森林的第一次大破坏。其后，荒坡、草地逐渐被开垦耕种，特别是1980年后，开荒挖药现象增多，对植被造成严重破坏。1990年后，盗林毁林之风再次缩小了境内森林覆盖面积。全县生态环境的日趋恶化，造成水源枯竭、土壤退化、干旱、冰雹等灾害频发，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草场严重超载，经营粗放，改良滞后，出现了退化和向荒漠化演变的趋势，畜牧业发展受到较大制约。为此，县上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重点，水源涵养林建设、梯田

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四荒地”拍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都取得了较大成就。至 2000 年，完成陡坡地改造梯田 133.3 公顷，修建水保拦蓄工程 5 处，营造水源涵养林 506.7 公顷，封山育林 833.3 公顷，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及流域治理 66.7 公顷，治理草场面积 1,000 公顷，改善了生态环境。同时在农村推广节能改灶、太阳能利用等项目，在节约能源、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较大效益。





## 经济（下篇）

### 第一章 旅游业

漳县位于甘肃省定西地区南部，在这块神奇的热土上，奇特的地质地貌，绚丽的自然风光，悠久的历史文化，蕃汉结合地的民俗风情，构成了类型全、品位高、功能齐、特色重的旅游资源，属于自然风光为主、文化古迹为辅的丝绸之路东南线过境旅游区，现有国家森林公园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

#### 第一节 贵清仙境

甘肃贵清山国家森林公园地处西秦岭和陇中黄土高原过渡地带，总面积72平方公里，林地6万余亩，包括贵清山和遮阳山两大风景区。

贵清山景区距漳县县城56公里，由贵清山和贵清峡两个小区组成，史称“贵清仙境”。贵清山仙姿神韵，景观独特，属于省级自然保护区，共有各种乔灌木29科99种，药用植物500余种，被誉为天然植物园。仅禅林就有千年古树紫果云杉200多亩，为国家二级保护树种；有金钱豹、狗熊、苏门羚、红腹锦鸡等国家二类保护动物20余种。贵清山景区为岩溶地貌，由无数奇峰秀水、参天古松、流泉飞瀑、古刹亭殿、仙桥巨石等构成大小25个景点100多个景观。以三峰环翠、万壑松涛、松梢挂月、云崖飞瀑、断涧仙桥、灵岩古洞、转树险道、洗眼清池等最引人入胜。建于明代的古刹寺院，五百多年来经久不衰，每年四月八庙会，香客游人日达数万。12公里长的贵清峡山重水复、峰回路转、奇峰罗列、景象万千，令人留恋忘返。贵清山是甘肃首屈一指的自然

风景名胜区。

松梢挂月：贵清山主峰有一片面积约 200 亩的紫果云杉林，这是开山鼻祖铁牛禅师的寺庙护林。这里古木参天，浓荫遮地，绿涛如涌，清雅恬静。若农历十五日前后夜宿贵清山，月出东山之上，徘徊斗牛之间，云敛晴空，冰轮乍涌，悬挂松梢，穿行树林，此时此刻，山色空濛，银辉四洒，踱步林荫曲径，举目寺院禅林，真乃“禅林望月”。王宪诗云：“山月一轮高，微茫松际露。还疑出海中，照耀珊瑚树。”

断涧仙桥：凌空飞架在贵清山中、西峰千仞深涧上的走廊式木桥。该桥为明隆庆年间铁牛禅师筹划建造，桥长 13m，宽 1.65m，通高 2.6m，由 6 对望柱分作 5 间，引桥头各建一长 1.25m 的木坊，廊顶为重檐歇山式。四百多年经过 17 次重修复建。踏上此桥，仰望万里碧空，俯视千仞峭壁，白云头上飞，浓雾脚下过，腾云驾雾，飘然若仙。

石栈穿云：寺庙后，一条石栈沿峰脊直通谷底，是谓“石栈穿云”（俗称“转树险道”）。在这个异常陡峭的坡状绝壁上布满悬根松，涛声阵阵，白云悠悠，石栈半中腰有巨石挡道，胆大力壮者可抱石而下，常人往往胆颤心惊，回心转意，就此止步，故名“回心石”。如欲往前，饱览险峰无限风光，须抱古松攀旋转侧，绕树而行。

灵岩古洞：沿转树险道行至半山，在石栈之傍，转树之侧，峭壁之间，有半间屋大的天然岩洞。洞前经常云烟缭绕，雾气飘忽，满山灵秀之气聚于一洞。当年铁牛禅师每日凌晨至转树，通石栈，达此洞，参禅悟道，修成正果。

洗眼清池：禅林中有一山泉，泉水晶莹清冽，相传铁牛禅师常在禅林夙究三乘，化度万有，亦常在清泉中洗眼擦身，久而久之，泉水就有了仙灵宝气，成为可医眼疾的神泉。当地山民至今还虔诚地取此泉水洗眼疗疾。王宪诗曰：“龙涎吐涧泉，一洗开盲昧。采药遇仙童，休夸眼明袋。”

云崖飞瀑：这是贵清峡的第一道景致，急流从 120m 的悬崖突兀而下，飞湍四起，瀑流生花，引发阵阵白雾，激起层层云烟，苍松翠柏时隐时现，诗画意境展现眼前。

## 第二节 遮阳幽峡

遮阳山景区位于县城西南面 29 公里远的大草滩乡境内的甘川公路 208 公里处，为秦岭西端与岷山交汇地段的岩壑和岩洞、溶洞构成的奇丽景区，因“日出而为山所蔽”而取名，总面积 36 平方公里，包括西溪、东溪、夷门洞三

个小区 25 个景点 120 个景观，古有岷州“小崆峒”之称。

遮阳山山势险峻，林草丰茂，禽珍兽异，古迹众多，景色迷人，宋、明之时就驰名陇上。北宋监察御史、大诗人张舜民曾在此苦心经营多年；龙图阁直学士李南公、兵部尚书孙路、卫尉少卿游师雄等在此徜徉留连；武当派道拳、道教创始人张三丰在此羽化升天。赐庆寺康熙敕建、主持常喇嘛曾“身列朝端，日伴儿皇”，御封总督掌印。这里峭壁苍翠，奇峰竞秀，洞天迷幻，曲径通幽，细流涓涓，灌木丛生，草原林海，人文荟萃，是西北罕见的天坑地缝旅游探险极地。主要景点有题诗崖、三醉石、千丈潭、玉笋峰、人门、九曲峡、一线天、天梯、寒峡、藏经洞、夷门洞、冰洞等。

登上遮阳山主峰俯视千峰万壑，特别是乘机在蓝天上鸟瞰遮阳幽谷，10KM 长的东溪和 7.5KM 长的西溪，仿佛蜿蜒曲折、时隐时现的地缝，没人会相信那是经地壳运动及长期的冲积淋溶作用而形成的峡谷；众山围拢而成的龙潭，为方圆几十亩的神秘黑洞，构成北方罕见的天坑奇观，潭边巨石上有一只穿草鞋的神仙脚印。从天坑地缝中爬出，来到海拔 2,800m 的高山草甸草场，广阔无垠的草原上，绿草茵茵，野花芬芳，牛铃叮咚，羊儿咩咩，牧歌高亢，好一派迷人的牧区风光。

从西溪上山，穿过林区，南行 10km，便来到 400 多米深的夷门洞（大王洞），这是岩溶混合洞窟，洞内石佛、石鳄鱼栩栩如生，石床、石花灯色彩艳丽，石桥、石瀑布如幻如真。

遮阳胜景，天设地造，鬼斧神工。

### 第三节 其他景区

**汪氏元墓群** 漳县城南 2.5 公里的小井沟西汪古山麓，有一块占地约 3 万平方米的汪家坟元墓群，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元代开国功勋陇右王汪世显及其十余代子孙的墓地，从公元 1243 年至明弘治年间，汪氏家族有 200 多人长眠于此，被考古学家称为“海内之最”。

论墓主的地位和身份，有三王十国公文武大臣数十人，封赠一品衔的 20 人；

论规模，墓葬 120 余座，葬有 200 余人，建有祠堂、“官所”，守墓人住房、华表、翁仲无数；

论结构华丽、陪葬品之珍贵，也是罕见。一是元墓本少，蒙葬固简；二是蒙古元人，从百姓到王公大同小异，皆是圆木一根、一劈两半，中间掏空，置

尸其中，外面涂漆，加圈三道箍紧，送之祖宗陵园，“陵墓所在，不令人知，葬后必驱万马踏平，至草长无迹乃去”。如此葬法绝难形成墓群，所以象汪家坟这样的元墓群甚称奇迹。汪氏墓群的结构上为方形墓室，圆形穹顶，尽量简约，蒙汉一体，是独一无二的。

汪氏元墓群，从1974年到1978年，省、县文物考古部门前后清理发掘18座，共出土陶、金、铜、玉、竹木、丝织及墓志铭等文物一千余件，内有三级以上文物百余件，部分文物为国内罕见。发掘的墓葬均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墓室多为砖室。室内设置富丽堂皇，有砖雕、画像砖、壁画、木构件及名贵日用器物。由于资金、技术等制约，县文管所对其进行相对封闭式保护，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它必将成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文物古迹旅游热线。

**古盐井** 秦汉古镇盐川寨距县城两公里，风景优美，民风古朴，向以盐井驰名秦陇，“宝井汲玉”为古漳县八景之一。盐井创自秦代，系刘姓私业。漳县五废六立，都和盐井休戚与共。明初当地民众65家联合浚井，自熬、自销，公举盐头4人负担盐课，盐贴名“漳贵宝”。井壁衬以枋木，彻底解决了卤水外漏和淡水渗透的问题，盐产量大增，成为西北的主要产盐地，井盐烧制、井规、井卷、盐神祭祀、盐业管理等形成一种特殊的盐文化。

盐井原分上下井，上井于1958年建立漳县盐厂，后发展为平板锅盐厂。1993年建有盐昌寺和盐史馆，仿古建筑群风格独具。下井于1990年覆盖建房不复所见。1990年新建、年产3万吨的甘肃真空盐厂是西北第一真空精制井矿盐厂，为中华老字号。唐代大诗人杜甫有《盐井》诗传世。

### 漳县旧八景

**三台见象** 三台山，又名钟鼓旗山，即县城北依之山，因山形地貌而得名。三山拱围而成漳县城北部屏障，海拔2,134米。钟山之巅古有泰山书院，漳县名儒韩士俊、王宪等幼年曾在此课读。泰山庙香火旺极一时，乡镇里屯朝山进香者络绎不绝，现庙宇书院遗址尚在，奇闻轶事留传甚广。山脚修复宝光寺一处。2000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投资近300万元，完成了引水提灌和四亭一廊建设，加大绿化美化力度，建设泰山公园，昔日三台山逐步成为城区群众踏春赏雪、休闲纳凉、晨读健身的泰山公园。古诗中：“不须嫌邑小，星象列三台；台座徵人杰，星郎入拜来”的描述成为今日的写照。

**霞布灵湫** 青龙山又名霞布山，在城南25公里的四族乡牙下村境内，山势逶迤如龙，山巅有青崖，高险奇秀，悬崖有大爷洞，为石灰岩溶洞，内有清泉悬瀑倾泻而出，遥望如同匹练下垂，朝霞初照，祥光掩映。大爷洞有间歇泉

一眼，平时泉水流量正常，每当久旱欲雨或久雨将晴，泉内即有大水喷出，汹涌澎湃、声震山谷。夏日，洞中流水在悬崖松柏间如云雾，在霞光的影射下五彩缤纷；冬天，泉水在悬崖间成巨大冰柱，十分壮观。大爷洞还是盐井一带人祈雨之处，清乾隆二十七年（公元 1762 年）漳县县令金光斗祈雨获灵，百姓立碑记之，至今石碑犹存。清代本县孝廉方正蒯杰作《霞布山》：

报德南来天气清，遥看霞布正分明。

直从苍翠奔流下，洒落时闻风雨声。

**温泉星聚** 泉在县城西面的红崖之西，三岔镇寺崖头村前。该处有大小清泉 99 眼，宛若星辰相聚于此，简称九眼泉。泉水清澈，冬暖夏凉，味甘可口。严冬之季，地冻水枯，此泉更旺，蒸气升腾，甚是奇妙。相传此泉为地脉龙眼，附近居民可出帝王将相，只可惜泉神被邻村人偷偷请走，故至今未见可“贵”之处。虽然如此，至今四乡八邻的老人们临终之前还要喝上一口九眼泉的神水才满意地上路。有诗云：“温泉有佳气，逢胜即流连。浅浅石溜泻，辉辉星映川”。

**鲈鱼故关** 俗名石关儿，在城西 22 公里，东维秦陇，西障蕃族，为陇南锁钥，宋太尉张哲大破羌众于此，至今民间犹有“百马倒破石门关”之说。三岔北坪上有太尉进兵屯粮台，俗名堆粮坪。三岔上街有张将军庙遗址，远到狄渭的人们时常到此烧香敬箭，祈求保佑平安。原庙遗址上现建起张将军纪念馆。鲈鱼潭边有独秀石矗立，上有唐、宋、明、清、民国文人的诗刻，有清人汪士铉《过石关》写景最佳：

秀石当关一道横，不劳锁钥护专城。

遥着山色连天色，近听风声挟水声。

剑阁未能争险隘，蚕丛应是失峥嵘。

白云瞻望前头近，只隔林峦一日程。

**露骨堆银** 露骨山在城西 35 公里，海拔 3,941 米，峰势高峻巍峨，为全县之最，民谚有“漳县有座露骨山、比天还高三尺三”之说。盛夏积雪不消，又名雪山，上有龙潭，世称求雨则应。山巅多白石，日月照耀，光芒闪烁，夜晚阴天也亮得如同白昼一般。宋游师雄诗云：“寒光期夏日，素彩烁天河；自笑经过客，相看发易皤。”旧八景诗云：“积雪在崖岷，光华向日新。分明六出瑞，自有色如银。”宋朝安抚使王韶在平定熙河六州时曾穿露骨山南入洮洲，道路狭窄徒步而行。露骨山脉生长着 17 万亩云杉和灌木林，草场 100 多万亩，是重要的林牧业区，是一座宝山。

**宝井汲玉** 秦汉古镇盐川寨因产盐而名垂青史。在古镇是处可见大小泉



眼，尝之味咸是盐泉，泉渐深掘便成盐井，盐井镇有两口已产盐两千余年的卤水井，即“西北盐业第一井”的上井和下井。上井地势高、流量大、含盐多，是为宝井。卤水加热熬制成漳盐产品——“漳贵宝”：盐头、盐砖、散盐、盐娃娃，如银似玉，养育生灵，带动了社会、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盐川因而市镇繁荣、商贾云集，成为远近闻名的陇上名镇。有了盐井、便有了盐井镇、有了盐川寨、有了盐文化和漳县文化。唐代杜甫、清代苏履吉等名人均有《盐井》诗传世。八景诗云：“远烟盐井上，荆玉不藏诗。永愿调神林，人当汲引初。”今天现代化的甘肃真空盐厂矗立在盐川古镇，超越出历史的辉煌，盐史馆和盐昌寺折射着历史的光亮。

**烟波云横** 烟波山，距县城西北 18 公里处。清雍正四年（公元 1726 年）从陇西划归漳县，时属烟波屯，现归三岔镇，下有宋代杨总帅的古墓一处。山后与渭源莲峰山相连，峻岭叠嶂，林木苍翠，一望无边。天阴下雨，行人常有拨雾寻路之雅趣；站在盐井方向遥望，山色空蒙，朝烟暮霭，如波似浪，横于云天之下，秀丽万状。诗云：“幸有烟波景，云横天际山；高高翠微里，今日恣情攀。”

**峡石飞燕** 在距离县城 40 公里的青瓦寺峡。峡内壁峰峭绝，石色纯青，一峰酷似鲸鱼，名为鱼山。山顶水涌瀑布百尺，即今日之“云崖飞瀑”，下有潭，其深叵测，清得可见人影，名卧龙潭。水出峡口，入龙川河。若天阴起风，峡中石片乱飞如同雨燕，古代人们以此占雨十分灵验。本县清代诗人成大猷诗道：“千尺玉龙跳峡口，一条银线挂云端。还疑东海任公子，也向龙潭把钓竿。”

按郡、县志载，八景还有贵清仙境、青崖挂榜、青阳解冻等说法。

县内还有雷公峡、胭脂沟、韩家沟、石崖寺、红军长征纪念地、红崖晚照、鲈鱼故关、南谷瀑布等著名景点 50 多处，品位高，功能全、价值大且点、线、面结合的旅游资源，对旅游者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为旅游事业的兴起和发展奠定了雄厚基础，带来了无限希望。

## 第四节 旅游开发

### 一、宣传促销

旅游宣传是通过媒体向旅游消费者传播旅游产品信息的手段，主要是为了

突出旅游企业形象，树立企业声誉，争取客源，激发和促进旅游新产品的初步消费要求，介绍新的旅游线路和服务项目等。宣传是旅游业的火车头，没有宣传就没有旅游业。漳县的旅游宣传手段主要为：

——派出宣传促销队伍上门宣传。多年都派出队伍奔赴兰州、白银、定西、天水等主要客源市场，到各大宾馆、旅行社、厂矿、机关、学校散传单、签合同、发邀请、传信息，上门入户宣传招徕。

——利用报刊进行专题宣传。在《定西日报》、《陇中旅游》、《旅游文化》、《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报》、《人民之声》、《中国妇女》、《中国妇女报》、《甘肃旅游》、《中国旅游报》、《甘肃广播电视报》等报刊上，发文章、照片，辟专栏、专版，做专题宣传。

——通过中央及省、市、县广播电视进行宣传。或为主题鲜明的旅游广告，或是引人入胜的山水风光；或美不胜收的景点介绍，或倍感亲切的专题采访。

——通过政府网、中国艺术节、《香港大公报》、《人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外文版）国内旅游交易会等节会加大宣传力度，使漳县旅游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邀请作家、画家、诗人、记者等文人雅士观光揽胜，写生采风，通过这些无冕之王使贵清山等旅游风光走向外界。

## 二、景区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全县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采取向上要一点、财政挤一点、部门挪一点、干部捐一点、群众集一点的办法多渠道多形式筹措旅游建设资金 6,000 万元（其中旅游公路 4,000 万元，景区建设 2,000 万元）。现投入使用的总投资 3,450 万元的贵清山旅游公路铺油改造工程，投资 300 多万元的北青公路铺油改造均为国家投资。数年来，全县投人民工建勤 3 万多个、动员车辆 2,000 多台次，铺沙 2,000M<sup>3</sup>，处理泥石流 60 多处 4,000 多 M<sup>3</sup>，清理边沟 3,000 多 M，整修路面 20,000 多 M<sup>2</sup>，保证了旅游公路的畅通。

从 1992 年到 2000 年，先后建成使用的项目有贵清山长廊 20 米、观景亭 4 个、仿古生态厕所 1 个、简易活动房 10 套、贵清峡石拱桥 2 座、贵清天梯 1,000M、落地飞栈 1,200M，饮水管道 1,400M，贵清山、贵清峡管理站各 400M<sup>2</sup>，游览步道 10 公里。遮阳山景区，管理站建筑 400M<sup>2</sup>。仿古景桥 10 座、游览便道 10KM、旅行帐篷 20 套、修复古老水磨 1 盘，两山搞摩崖石刻

60处。1993年平板锅盐厂完成盐昌寺、盐史馆建设。

2001年到2004年投入建成使用的项目有：投资71.5万元的泰山公园四亭一廊；投资40万元6,200M<sup>2</sup>的三个生态停车场、350M<sup>2</sup>的钢构组装房、贵清峡仿古门楼；投资近10万元的中英文导游示意牌、景点介绍牌；投资475万元的两山移动通讯基站和移动直放站。特别是2001年底国家下达的1,023万元的国债资金投入使用，完成三级公路改造6.5KM，游览步道15.7KM，五孔桥、平桥、曲桥、仿树独木桥等14座，石条及石板铺设台阶5,288台，修建公厕8座，购置卫生清洁车1辆，设垃圾箱50个，供水管道6.87KM，蓄水池3座，另有安全护栏、树桩凳、景石墙等小品40个（处），使两山景区基础设施趋于合理、规范、完善，从而给游人创造了一个安全、舒适、愉悦的游览环境，给旅游景区的上档次上水平和旅游业的大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 三、接待服务

漳县在1992年之前无一宾馆酒家。1992年底仅有床位200张，翌年增至600张，1994年达1,230张，餐馆达32个，武阳宾馆、贵清山宾馆、金谷宾馆、富康大酒店、桃源宾馆、武阳大酒店等宾馆拔地而起，应运而生。开口服务、跟踪服务、超前服务、超值服务、技巧服务、优质服务、竭诚服务也逐渐渗透到行业员工身上。

**吃是可口的** 各宾馆饭店推出的地方名菜和风味小吃有：火锅狼肚菌、清蒸中华鲟、清炖鲈鱼、金钱戏沙、虫草炖鸡、当归炖鸡、鸡蛋香椿、铁板野兔、爆炒野鸡、腊肉韭菜、石子腰片、羊十道、把把肉、猪油盒儿、青麦梭、苕麻饼、洋芋饼、韭饼、凉拌蕨菜（乌龙头、刺五加、鹿角菜、树花菜、苦菜、麦麦菜），浆水面、饸饹面等。

**住是舒适的** 漳县住宿以干净、舒适、雅静为主要特点，价格一般偏低，特别适合工薪阶层。〔见表3（下）—1—1〕

漳县主要旅游服务设施一览表

表3（下）—1—1

名称	服务项目	床位（张）	床价（元）	负责人	备注
贵清山风景区	参观游览	门票20元/人	保险1元	包虎俊	
遮阳山风景区	参观游览	门票10元/人	保险1元	高志强	

续表

名称	服务项目	床位(张)	床价(元)	负责人	备注
元墓群文管站	参观游览				
武阳宾馆	食宿娱购	120	30~100	曲陇昌	20桌(定点饭店)
银河宾馆	食宿娱购	50	15~30	乔世伟	10桌(定点饭店)
金谷宾馆	食宿娱购	60	15~30	刘正祥	15桌(定点饭店)
桃源宾馆	食宿娱购	90	15~40	董三奎	8桌(定点饭店)
金叶宾馆	食宿娱购	30	20~30	石金荣	9桌(定点饭店)
公路宾馆	食宿娱购	65	15~30	赵秀芳	4桌(定点饭店)
银源宾馆	食宿娱购	200	25~200	康志义	20桌
茂盛宾馆	食宿娱购	22	20~30	冯茂盛	10桌
荣华宾馆	食宿娱购	54	15	李荣华	10桌
八一宾馆	食宿娱购	50	15	董五奎	8桌
贵清宾馆	食宿娱购	40	15	赵守忠	8桌
漳县绿色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贵清山 特产营销			杨晓春	

**行是快捷的** 漳县国道南北纵横,省道东西贯通。兰州——漳县有8辆班车对开,兰州到贵清山每天两班次;漳县——天水有两辆班车对开;漳县——定西有两辆对开,漳县到贵清山(56公里)、到遮阳山(29公里)有10辆班车对开;兰州——漳县——贵清山全程车票40元、到遮阳山30元。县城到贵清山旅游公路扩宽铺油工程全部完工,宽阔平整,风雨无阻。遮阳山在甘川公路212线208公里处,距公路1公里,车便路近。

**漳县通讯畅达**,内外联系极为便利。市话装机量3,000门,国际国内长途电话、传真、无线寻呼、移动电话、因特网等先进通讯设备被广泛使用,景区设置通讯基站和直放站,两山72平方公里的范围达到无缝隙覆盖。

**游是快乐的** 漳县常设旅游活动项目有:山水风光游、民俗风情游、休闲度假游、生态环境游。专项活动有:四月八朝山进香、登山攀岩、高原赛马、农业观光、求学科研、文物考古、溶洞探险等。除了久负盛名的陇上仙境贵清山、天坑地缝遮阳山、海内之最元墓群,还有秦汉古镇盐川寨、如画风景胭脂沟等。景区游客中心为游人提供全面详实的咨询服务,触摸屏为自助游客提供

漳县旅游指南。两山景区有讲解员 60 名、马伕及向导 100 名、滑竿 40 副，聘任时只需查验证件、咨询景况、议定价格，热情、诚实、好客的服务员便会让你乘兴而来、尽兴而归。漳县旅游局推出的线路〔见表 3（下）—1—2〕

漳县旅游线路安排

表 3（下）—1—2

兰州——漳县 (217 公里)	兰州—临洮—渭源（首阳山、莲峰山） —漳县（贵清山、遮阳山） 兰州—定西—陇西—漳县（贵清山、遮阳山）	3 天
定西——漳县 (148 公里)	定西—陇西—渭源—漳县（贵清山、遮阳山）	3 天
天水——漳县 (187 公里)	天水—甘谷（大象山）—武山（水帘洞）—漳县（贵清山、遮阳山）	3 天
天水——武都 (441 公里)	天水—甘谷（大象山）—武山（水帘洞）—漳县（遮阳山）—岷县（清真寺、鲁公馆）—宕昌（哈达铺）—武都（万象洞）	5 天

**购是特色的** 漳县给游人提供的旅游商品主要有五大类：一是保健品：漳盐，党参（野生、家种），当归，冬虫夏草，黄氏，红芪等。二是饮食品：蕨菜（鲜、干），乌龙头（鲜、腌），各种保鲜、脱水野菜，沙棘系列产品、蚕豆系列产品，野兔、野鸡类，苹果、核桃等。三是文化品：旅游丛书（《贵清山》、《遮阳山》、《盐川寨》）、《武阳今古》、《诗文话漳县》、《盐川草》、《山村静悄悄》、《导游图》、《贵清风光》等书籍，还有明信片（册）、拓影件、古玩字画、奇石、纪念章、各种印有旅游景点的金箔画、金碟盘、画像金卡、夜光杯（武山鸳鸯玉）、水锈石等。五是印有漳县旅游标志的日用品：登山鞋、旅行包、药品、擦手纸、照相机等。旅游商品适销对路，销售通畅，网点布局合理，批零兼营，价格公道。

#### 四、旅游经济

甘肃贵清山国家森林公园作为以森林景观为主体，融其他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郊野公园，它以其幽静的环境，清新的空气，丰富的物产，绚丽的景色，吸引了省内外的广大游客。1993 年以来，在中央及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县委、县政府抓住机

遇，把旅游业作为振兴漳县经济的支柱产业，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旅游，前后投资 6,000 万元，抓宣传，抓建设，抓管理，抓服务，使贵清山这个龙头带动漳县旅游业及整个第三产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993—2000 年共接待省内外游客 84.55 万人次，收入门票 181.2 万元，综合经济收入 3,356 万元。〔见表 3（下）—1—3〕

全县历年接待游客及效益一览表

表 3（下）—1—3

年 份	游客人次（万）	门票收入（万元）	综合经济收入（万元）
1993	5	3	60
1994	13.9	16.2	340
1995	14.4	34	405
1996	7.5	21.6	272
1997	8.1	22.5	450
1998	12.85	26.9	551
1999	11.7	29	658
2000	11.1	28	620
合 计	84.55	181.2	3,356

旅游直接就业 200 多人，间接就业 1,000 多人。景区 140 名马伕年均收入在 2,000 元以上，最多者一天收入 218 元；50 户摊点及向导年均收入 1,000 多元。全县接待床位由 1993 年初的 200 多张发展到现在的 2,000 多张，现有宾馆饭店 50 多家，歌舞厅 30 多家。

——贵清山国家森林公园已成为甘肃丝绸之路东南黄金旅游线上的璀璨明珠，先后荣获“示范公园”、“文明景区”等多项桂冠，游客盛赞其有“华山之险、黄山之秀、峨嵋之幽、九寨之美”。

——贵清山集森林景观、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为一体，给游人以美、异、新、奇、乐的全方位享受。既是全省的旅游热线，又是兰州、白银、天水、定西等地居民双休日理想游览地。

——漳县旅游业已逐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贵清山

每年都被列入国家及省上的总体旅游活动方案之中，融入“假日经济”。以城区为中心、六要素配套成龙的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旅游服务收入成为旅游沿线特别是景区群众的主要经济来源。

——旅游打开了尘封的山区小县对外开放的窗口，扩大了对外经济、科技、文化的交流，使一个“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偏僻山城逐渐走向全省、全国和世界，为世人所认识、所接受。作为先导产业，它还促进了全县城建交通、餐馆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一条条平整宽阔的柏油路取代了“感觉颠、进漳县”的尴尬境况；高中低齐全的宾馆、饭店，优质、文明、热情的服务改变了人们给漳县“山清水秀人不秀、鸟语花香饭不香”的印象；鳞次栉比的楼房告别了（漳县城）“三根电杆四个摊”的历史。

——旅游业作为环保产业，促进了全县生态环境的改善。“靠山吃山”的古训有了全新的意境，昔日的樵夫、猎户都成为景区服务员，昔日的砍木者成为义务护林员；森林公园成为当地乡民的聚宝盆、摇钱树。旅游开展前仅存于诗人梦中和笔端的一簇簇白杨、桦树林已成为现实景观，两大景区特别是贵清山景区由于封、造、营的力度大，现已形成小气候，驾起云彩就飘雨，十里外的草滩乡政府所在地还是薄薄的雪，贵清山已是大雪压青松的壮观景象。降雨量明显增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第五节 旅游管理

### 一、机 构

#### （一）旅游局

漳县旅游局于1993年4月9日成立，是县政府挂靠在林业局的办事机构，与林业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2000年12月26日旅游局和林业局分设，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是全县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旅游业的发展战略及方针政策，编制全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上级下达的旅游资金立项和检查指导工作；负责旅游统计和信息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各项旅游法规，管理全县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全县总体形象的宣传及教育培训，指导旅游产品的开发和促销。

根据上述职责，旅游局设3个职能股室，配事业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办公室3名，行业管理股2名，规划发展股2名。

### （二）贵清山管理站

漳县贵清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是1993年5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编制核定22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1996年8月甘肃贵清山国家森林公园成立。1999年11月贵清山自然保护区森林派出所成立。此后为三块牌子，一套人员，主要职责为旅游服务管理和森林资源管护，主管部门为县林业局，旅游业务由旅游局指导。

### （三）旅行社

1993年7月13日，省旅游局批准成立“甘肃漳县旅行社”；1994年1月县政府任命一名副经理。旅行社为负责招徕接待工作的事业单位，1994年6月，与政府招待所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共同行使招徕、接待职能。

### （四）遮阳山管理站

遮阳山管理站1994年7月成立，是县木寨岭林场的股级单位，开展森林营造管护和旅游管理服务，旅游局指导旅游业务。

## 二、旅游规划

为了确保旅游资源的合理、科学、持续开发利用，旅游局从1993年到2000年编制了三部规划。

1993年11月到12月，由县长任组长的“漳县旅游规划领导小组”14人，于年底完成了《漳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近期规划》，规划全书5.5万多字，其中正文3.1万字，附件2.4万字，附图6张。

2000年1月，兰大资源环境学院和漳县旅游局完成了《漳县旅游开发总体规划》，正文12章4万字，附表7份、附图2张，规划制定的基础为漳县旅游发展历史及现状分析，依据为国家及省地县的有关政策，同时借鉴1993年的规划本，脱稿后又充分征求了四大家及相关单位的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

2000年4月27日，旅游局根据漳政发（2000）15号文件精神，编制了《漳县旅游业十五及2015年发展规划》。

2000年7月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漳县旅游局共同完成《甘肃省漳县旅游总体规划暨贵清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经有关部门专家评审通过，认为具有科学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对漳县旅游业的发展将



会产生积极的指导作用。

### 三、行业管理

旅游行业管理的职责是确保旅游安全，整顿旅游秩序，改善旅游环境，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旅游形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国家及省上有关法律法规，漳县旅游局先后出台了《森林公园管理人员工作制度》、《森林公园服务人员工作守则》、《森林公园马伕、向导管理办法》、《森林公园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贵清山自然保护区岗位管理制度》、《职工考核积分办法》、《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护林防火管理责任制》，要求人人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

加大整治力度。从1993年起，“五·一”、“十·一”和暑假到来前，县上组织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的全体成员对全县旅游服务行业进行大检查，进而打造旅游县的品牌。1994年成立的旅游稽查队，经常深入景区和宾馆饭店，查处无证摊点、野马导游，打击强买强卖、坑蒙拐骗、围追尾随的行为。要求所有公园管理、服务人员着装佩卡、持证上岗，对欺客宰客、扰乱旅游秩序者，轻则停岗，重则罚款，取消服务资格，直至送交司法机关。严厉的制裁，严肃的纪律，严格的管理，严明的制度，营造了良好的旅游氛围。

1996年对涉及旅游服务单位经严格审查后，发了《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进行了每年不少于四次的培训（春训、冬训、整训、集训）。

## 第二章 商业

### 第一节 机构

民国 21 年 (1932 年), 县政府民政科成立, 商业归其下属的漳县商会。主要从事各商户应征税额和各种募款的征集管理。下设新寺、城关等商会。

1949 年 8 月, 漳县解放后, 县人民政府即设立工商科。1956 年工商科分设为工业科和商业科。1957 年 7 月, 商业科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并设立商业局。1958 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县。1961 年 12 月漳县恢复建置后重新设立商业局和供销社。1968 年 4 月, “漳县革命委员会” 成立后, 商业由生产指挥部下设的财贸组管理。1970 年 8 月恢复了商业局, 成立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 供销合作社业务亦划归商业局管理。1977 年 4 月成立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商业供销再次分家。分家后商业局下管百货公司、燃料公司、药材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市管会及各药材收购组。

1980 年 7 月, 漳县药材公司从商业局划出。1985 年, 燃料公司从商业局划出。1983 年 12 月在商业局市管会的基础上设立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96 年设立漳县商业总公司, 与商业局合署办公。2001 年, 漳县商业总公司改制, 商业局牌子保留。

### 第二节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商业概况

漳县人自古重农轻商, 如贸易较繁华的龙川, 商贾多为山西、陕西商人, 本地人做生意者十无二、三, 大者药材杂货、小者菜麻摊贩。盐井、三岔、四族等地的买卖人主客各半。县城则有本地人无外地客商。外地客商本大利重, 当地居民资小利微。全县集镇贸易有盐井、西关、新寺、三岔、四族等处, 交易仅粮食、药材、杂货、山货、牲畜兽皮、菜籽等物。

漳盐交易为盐川大宗商品。明洪武时 65 家自熬自销, 盐帖名“漳贵宝”,

清咸丰初停业，随之靖远霍姓商户、秦州葛姓商户继办，后由当地乡绅王、韩两姓合办，商号“王还珠”。同治时韩姓独办，商名“张永昌”。民国时期，由韩商、刘商分办。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井盐产销为民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百货批发零售商业均控制在私人手中，占据着全部市场。如城关的“天发泰”、“得胜长”、“同胜合”、“同丰泰”、“德盛当”等，盐井的“政丰泰”“政义恒”、“权兴福”、“权兴俊”等，三岔的“常旺福”、“天顺兰”等，新寺的“百顺合”、“丰胜久”、“永胜家”、“美世富”等，四族的“云胜得”等。其供应品种单调、经营规模较小。商办手工业、食品工业只有一些私人的小作坊；饮食服务业只是一些私人的小饭馆、客栈、车马店等，主要集中于城关、盐井、三岔、新寺等较大的集镇。1949年，全县私人商业户只有62户，从业人员仅百十人，经营资金15,000多元。

## 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恢复，私营商业和饮食服务业有所发展，到1955年5月私营商业发展到280户，从业人员342人，资金达到47,792元。1955年5月，省、地财经会议之后，漳县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开始，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从解决个别困难户的问题入手，通过经销、代销、增加批发热销货、退让商品品种、撤销零售点、控制零售额、增加原材料供应量、开辟货源、贷款扶持等措施，推动私营商业与国营商业建立购销关系。1955年9月开始全行业全面逐户改造，对全县私营商业比例较大的布匹业、百货杂业及小商小贩通过组织合作商店，进行改造。对具有一定经营能力和私营商业改造中的积极分子则过渡为国营商业职工。截止1956年10月，全县改造私营商业和饮食服务业280户，从业人员342人，资金47,790元。共改造私营商业120户，从业人员125人，资金3,648元。其中，公私合营性质的合作商店5个80户81人，资金29,725元，占私营商业户的66.6%；统一管理、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4个40户44人，资金6,750元，占私营商业户的33.3%。改造私营饮食业108户，从业人员138人，资金3,396元。其中统一核算、集体经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饭店4个30户34人，资金1,119元，占私营饮食业户的27.8%；统一管理、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6个78户104人、资金2,277元，占私营饮食业的72.2%。改造服务业共52户，从业人员79人，资金7,915元，全部改造为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合作小组。转入农业、保健社或其他手工业

合作社的 109 户 226 人，资金 20,917 元，占组织改造户的 38.9%。重新安排盲目转业者 22 户 25 人，资金 1,264 元。逐步过渡为国、合人员的 24 人，资金 4,038 元。组织经销的 12 户，13 人，资金 136 元，占组织改造的 6.8%；代销 7 户 7 人，资金 284 元，占组织改造的 4.09%。

### 第三节 商业经营体制及经营情况

#### 一、国营商业

##### (一) 国营商业企业

漳县最早的国营商业是 1954 年成立的漳县花纱布公司。1955 年撤销花纱布公司。1960 年成立百货公司，配备干部 18 人，下设新寺批发站。到 1986 年，全公司职工发展到 48 人，分设为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公司、糖烟酒公司。

1. 百货公司 百货公司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和文化用品、纺织品和针棉织品等。地址在城内西门外武阳路南面，占地面积 4,280 平方米，营业及库房总面积达 3,116 平方米，下设陇西转运站、新寺批发部、城关批发部和第一、第二两个门市部。到 1998 年底国有固定资产原值达 84 万元，流动资产 274 万元，自有资金 32 万元，贷款 347 万元。其经营范围主要是：布匹、衣饰、鞋帽、日用家具，小百货及文化体育用品。棉布、棉花及自行车、缝纫机等紧俏产品曾一度实行计划供应。1954 年起国家通过百货公司对棉布、棉花实行计划供应，凭证购买。第一个计划年度（1954 年）平均每人发布票 16.5 尺，棉花证 1 斤，全县 7.66 万人，共发布票 155.3 万尺，棉证 7.66 万斤。第二个计划年度，各阶层按不同标准发放，工人、干部、中学生每人 23 尺、城市居民发 12 尺、农民 10 尺，以后各年份均有变更。1960 年对针织品也实行凭票供应。1961 年的标准是职工 27.3 尺，居民 4.3 尺。之后，布票每年稳定在 20 尺上下，棉证 1 斤。到 1984 年，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逐步取消了计划供应，商品供销由市场调节。为了适应新形势，百货公司于 1989 年开始实行承包经营，直到 2000 年停业，实行破产。〔见表 3（下）—2—1〕

漳县百货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3 (下) —2—1

单位: 万元

年度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用		税金		利润总额	全部流动资金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费用率 %	金额	总税率 %		金额	周转次数	天数
1956	44.7	4.3	9.6	2.9	6.48	6.1	13.6	1.8			
1957	53.1	2	3.8	3.2	6	0.2	0.4	2			
1958	120.1	4.7	3.9	8.2	6.79	1.1	0.92	4.6			
1959	137.3	5.6	4.1	8.9	4.93	1.1	1.8	4.8			
1960	185.4	3.6	1.9	16.6	8.95	3.5	1.88	4.9			
1961	110	1.5	1.4	9.5	8.66	2.6	2.36	0.8			
1962	146.9	17.9	12.2	16.5	13.36	1.2	0.8	0.8			
1963	143.6	16.2	11.3	12.3	8.6	1.1	0.76	3			
1964	213.8	21.3	9.96	15.5	7.25	1.5	0.7	3.9			
1965	221.6	21.8	9.8	12.6	5.69	0.6	0.27	3.3			
1966	130	12.6	9.7	7.6	5.8	1.2	0.9	3.8			
1967	156.7	14.2	9.19	9	5.7	1.4	0.26	4.1			
1968	93.5	8.1	8.66	4.2	4.5	0.9	0.96	3			
1969	185.4	17.9	9.65	11.5	6.2	1.4	0.76	4.7			
1970	218.6	19.8	9.1	11.6	5.3	1.5	0.69	5.3			
1971	249.9	19.4	7.76	13.7	5.48	2	0.8	2.9			
1972	248.9	21.8	8.75	15.2	6.2	1.7	0.68	5			
1973	290.3	23.8	8.2	14.3	4.9	2.9	1	6			
1974	358.6	27.2	7.6	16.1	4.5	2.7	0.75	8.5			
1975	477	34.4	7.2	21.7	4.5	3.2	0.67	10.4			
1976	476.6	36.4	7.6	22.3	4.67	3.4	0.7	9.8			
1977	441.8	35.4	8	23.7	5.4	3.5	0.8	8.9			
1978	443.9	32.3	7.3	21	4.7	3.4	0.2	-1.7			
1979	541.8	39.7	7.3	23.6	4.4	3.9	0.7	8			

续表

年度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用		税金		利润总额	全部流动资金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费用率 %	金额	总税率 %		金额	周转次数	天数
1980	509.8	38.2	7.5	29.5	5.8	3.9	0.76	5.3			
1981	474.8	30.8	6.5	27.7	5.8	3.1	0.7	-3.6			
1982	358.6	18.1	5	22.7	6.3	0.4	0.1	-10.2			
1983	517.1	39.3	6.2	28.9	5.6	2.8	0.5	5.1	254.1	2.04	176
1984	571.1	41.1	7.19	29.2	5.1	3.1	0.54	5.1	242.9	2.35	153
1985	535.7	38.2	7.13	31.9	5.96	3.7	0.7	1.7	260.5	2.05	176
1986	383	27.8	7.4	22.9	6.1	3.5	0.9	-11.4	172.9	1.66	166
1987	394	365	9.6	27.1	7.14	4.4	1.1	4.5	181.3	2.1	171
1988	518.7	52.5	10	39.9	7.69	5.7	1.1	5	236.1	2.2	152
1989	1993.9	459.2	1.1	8.28	7.5	4.2					
1990	40.9	308	1.2	9.93	6	-5					
1991	50.4	205	1.5	8.4	1.4	-2					
1992	99.2	148.2	17.1	-43	1.4	-0.6					
1993	110.3	138.2	17.5	-45	1.7	-8					
1994	118.1	180.1	1.8	30.1	5.4	1					
1995	5	235	1.8	37.30	6.8	8					
1996	123.5	258.1	1.2	-31.54	16.8	-2.5					
1997	85	2638	2.5	101.9	1.4	-3.0					

2.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于1986年3月从百货公司中分出另设。地址在原百货公司院内，有门市部2个，库房1栋7间，办公室4间，总建筑面积620平方米，下设人秘、业务、财会3股，配备经理1名，副经理1名。到2000年，有固定资产5万元，流动资产69万元，自有资金1.5万元，贷款84万元，有职工40人。于2001年实行破产。〔见表3（下）—2—2〕

五金公司部分年份经营情况表

表3(下) —2—2

单位: 万元

年度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毛利		税金	利润总额	备注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1989	18.4	170.2	0.9	-7.37	1.9	2.9	
1990	11.9	140.2	0.9	-1.96	2.3	1.8	
1992	240.8	207.4	22.5	33.97	4.3	2.8	
1995	1.6	202.6	1.9	36.25	1.7	1.8	
1996	134.2	236.3	0.9	-56.15	0.7	1	
1997	70.5	240	1.5	70.35	1.1	0.5	

3. 糖酒副食公司 于1986年3月由百货公司分出而设。地址在原百货公司院内, 配备职工7人, 经理1名。有房屋14间, 建筑面积610平方米。到2000年底, 固定资产原值为23.9万元, 流动资产74.6万元, 自有资金为5万元, 贷款91万元, 有职工38人, 主要经营糖、烟、酒、副食等。于2001年实行破产。〔见表3(下) —2—3〕

糖烟酒公司部分年份经营情况表

表3(下) —2—3

单位: 万元

年度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毛利		税金	利润总额	备注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1989	74.9	197.1	1.2	0.08	3.7	2	
1990	67.8	119.4	0.8	-29.7	1.4	1	
1991	74.1	154.1	6.1	7.4	1.8	1	
1992	130.5	168.3	18.1	8.77	2.6	0.6	
1993	135.1	174	15.1	9.3	2.7		
1994	101.1	189	7.2	10.1	5.4		
1995	12.9	218.4	2.4	110.98	8.9	2.8	
1996	145.7	185.5	0.9	-62.46	6.8	1.2	
1997	87.3	203.9	1.7	95.03	4.7	0.5	
2000	5.3	5.9			0.2		

4. 食品公司 成立于1956年4月, 配备职工15人, 地址在城西武阳路97号(现漳盐配送中心), 建有库房4栋12间, 办公室8间, 门市部7间, 总建筑面积1,230平方米, 下设新寺、草滩、大草滩、金钟、四族、三岔等6个食品收购点, 各收购点配备2人, 其主要业务是收购生猪、牛、羊、鲜蛋, 兼营百货零售。1970年撤销后并入农付公司。1973年恢复后, 撤销贵清、草滩两个收购点, 增设盐井、四族两个收购点。1999年底, 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达到72.7万元, 流动资产达87.9万元, 自有资金50万元, 贷款174万元, 职工65人。2001年实行破产。〔见表3(下)—2—4〕

食品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表3(下)—2—4

单位: 万元

年度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毛利		税金	利润总额	备注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1989	130.3	219	1.9	28.22	1.9	0.9	
1990	82.8	166.4	2.2	17.64	1.2	1.4	
1991	54.1	132.1	3.8	15.4	1.2	1.1	
1992	41.1	64.6	20	-29.38	1	-0.7	
1993		58			0.9	1.5	
1994		49			0.8	2.1	
1995		34.3			0.8	3.2	
1996		138.9			1.3	0.8	
1997		120.6			1.6	1.5	
1998		120.2			2.1	0.9	
1999		120.4			1.5	0.9	
2000		120.9			0.3	0.9	

5. 煤炭公司 1973年2月成立漳县燃料公司, 主要经营煤炭和石油、润滑油。1985年, 燃料公司分设为煤炭公司和石油公司。地址均在城北泰山脚下。煤炭公司占地9,848平方米, 有经营用房13间, 总建筑面积385平方米, 配备职工63人。到1990年, 煤炭公司固定资产达到78万元, 流动资产达到380万元, 自有资金43万元, 贷款144万元。1998年停产营业, 2001年实行



破产。

6. 石油公司 现称中油销售总公司甘肃分公司定西支公司漳县加油片区。1985年7月从漳县燃料公司中分设而出。原拥有营业用房两层办公楼1栋,及其他营业用房,随着成品油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家对石油实行垄断经营,公司不断壮大,于20世纪90年代先后建起了吴家门、殪虎桥、武阳、新寺等4个加油站。2000年全县各加油站全部实现加油自动化,固定资产达80万元,职工达到38人。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四大类成品油。年销售量达到2,500吨,是公司成立初的5倍多。2003年公司从原处迁出,在武阳路建成了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城关加油站。到2004年油品总购进2,556万元,销售总金额2,400万元,上交税金24.7万元。

7. 医药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药材、药品由私人经营。1956年县商业科设立漳县药材公司,经营全县地产中药材并开展初加工业务,兼营药品零售。1958年2月,与县供销联社经理部合并,并由各基层社代收中药材,1962年由商业局重新建立漳县药材公司,并在城关、三岔、四族、石川、草滩、新寺等地建立6个基层收购站。1970年在公司内部建成制药厂,生产针剂、中成药及中草药饮片。1978年更名为“甘肃省医药总公司漳县分公司”,公司从商业局分出。地址在城内武阳路58号,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有城关、三岔、金钟、大草滩、新寺、草滩、石川、四族等8个收购组,1个制药厂,1个运输队(拥有汽车10辆),1个经营部,2个门市部。公司内建有办公楼2栋,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2000年,全公司总固定资产达到890万元,流动资产达到200元,自有资金达到200万元,贷款1,400万元,职工达到223人。2002年实行破产。〔见表3(下)—2—5〕

漳县中药材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3(下)—2—5

年度	生产情况			经营情况			备注
	种植(亩)	平均单产(kg)	总产(万kg)	收购总值(万元)	其中当归(万斤)	销售总值(万元)	
1954	1,700	132	22.44				
1955	7,900	198	56.42				
1956	2,800	180	50.4				
1957	2,200	127	27.98				

续表

年度	生产情况			经营情况			备 注
	种植 (亩)	平均单产 (kg)	总产 (万 kg)	收购总值 (万元)	其中当归 (万斤)	销售总值 (万元)	
1958	2,100	101	21.23				
1959	900	84	7.58				
1960	300	43	1.28				
1961							
1962	2,000	74	1.48	38.5		46.7	
1963	1,400	177	24.74	55.7	32.3	74.5	
1964	1,500	152	22.8	107.9	101.1	155.8	
1965	4,000	79	31.54	113.5	23.6	104.9	
1966	13,000	79	102.1	206.3	19.2	18.44	
1967	11,800	109	128	221.3	207.8	299.5	
1968	13,800	105	145.42	417.12	413.2	516.6	
1969	10,000	69	66.82	263.6	246.7	523.1	
1970	14,500	130	58.72	213.8	199.2	212	
1971	3,600	85	30.73	185.8	163.8	401	
1972	10,400	108	116	153.9	126.2	143.7	
1973	11,700	82	96.88	262.3	224.8	348.1	
1974	12,000	66	70.85	203	263.6	413.4	
1975	11,500	85	98.28	363.7	296.3	517.5	
1976	14,400	83	119.47	371.3	284.8	520.5	
1977	12,200	69	85.1	350.1	245.3	493.7	
1978	10,700	119	128.27	358.8	243.2	514.5	
1979	7,500	150	184.54	714.2	535	953.8	
1980	19,800	216	427.39	1,079.5	688.1	1,385.2	
1981	18,000	206	370.8	692.4	7,299	753.9	
1982	11,200	123	137.73	348.8	453.6	359.9	
1983	14,500	189	272.59	325.3	193.1	504.4	

续表

年度	生产情况			经营情况			备注
	种植(亩)	平均单产(kg)	总产(万kg)	收购总值(万元)	其中当归(万斤)	销售总值(万元)	
1984	19,300	192	370.77	475.1	302.6	370.5	
1985	16,700	190	3.7	304.9	64.2	370.5	
1986	11,300	190	214.7	373.7	117.6	349.5	
1987	9,400	150	106	415.8	67.7	475.6	
1988	12,845	98.85	126.97	403.1	102.7	900	
1989	10,329	107.55	111.09				

注：1988年后中药材放开经营，国营医药公司不再统一收购经销。

8. 饮食服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全县饮食服务业由私人经营，主要门类有饮食、旅店、理发、照像、浴池等行业。共有24户，从业人员48人。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饮食服务业合作商店。入社经营户160户，从业人员217人，组建合作店10个，从业人员138人。后发展屡经波折，政策几经调整。到1976年成立了国营漳县饮食服务公司，地址在县城西门外靠北，占地720平方米，拥有建筑房屋17间，总建筑面积410平方米，有门点3处。该公司成立后，曾于1984年撤销，1985年重设，1987年实行租赁经营，租赁经营期间利润连年增长。1993年火灾后，由租赁经营者投资兴建了私人桃园宾馆。租赁经营前，有固定资产17万元，流动资产6.8万元，自有资金1.3万元，设经理1人，副经理1人。内有人秘、财会两股、职工达23人，经营范围有饮食、旅店、理发、照像、烟酒等。〔见表3(下)一2—6〕

漳县饮食服务公司部分年份经营情况表

表3(下)一2—6

单位：万元

年度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毛利		税金	利润总额	备注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1989	20	40.5	2.5	0.12	1.3	1.3	
1990	24	44.6	2.5	0.12	1.5	1.5	
1991	24	46.1	2.5	0.12	1.5	1.5	

续表

年度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毛利		税金	利润总额	备注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1992	25.3	47.8	12	7.17	1.6	1.5	
1993		48.1			1.8	1.5	
1994		50.1			1.9	1.5	
1995		52.7			2.9	0.7	
1996		61.5			2.9		
1997		63.2			5.2		
1998		60			4.9		
1999		60.2			1.5		
2000		36.5			1.4		

9. 盐井种猪厂 1995年在原漳县食品公司饲养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250平方米。1996年被甘肃省畜牧厅命名为“甘肃重点畜禽示范场”。有职工15人,其中高级畜牧师1人,专职兽医师1人,防疫技术员1人,建猪舍13栋132间,猪舍采用先进实用的玻璃采光温室,设有消毒室、饲料加工室、兽医室及产仔室、保育室、配料室、育肥室等。有半自动全价饲料加工机组1套。1999年生猪存栏5,000头,其中母猪87头,公猪8头,主要品种有英系大约克猪、加系杜洛克猪、丹系长白猪、甘肃长白猪等。有总资产17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36万元,流动资产47.6万元。年产种猪5,000头,是漳县养殖产业化龙头企业。经营采用猪场加农户模式,即猪场繁殖仔猪,提供饲料、防疫及饲养技术服务,农户育肥的模式,带动了城关、盐井、碧峰、三岔等乡镇规模养殖户125户,养殖户年均收入达1.2万元,88户养殖户实现脱贫目标。该场年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仔猪在满足本县市场的同时还销往周边各县及新疆、湖南。

## (二) 国营商业改革

漳县国营商业改革始于1979年,从购销方式到所有制形式的变革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改革时期。

第一阶段:购销方式变革(1979—1987年)。1979年起,先后取消国营商业对工业品的包购包销,实行统购包销与选购自销相结合的购销方式。1980

年下半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留用”的管理形式。1982年实行“利改税”。1983年实行“定额包干、超额分成、工资浮动”的经济责任制。

第二阶段：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阶段（1987—1999年）。1987年3月—1999年9月，漳县商业系统的食品公司、百货公司、五金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糖酒公司和商办国营工业漳县食品厂，全部实行承包或门店租赁经营，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一定程度上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企业效益有所上升。

第三阶段：所有权变革阶段（1999—2003年）。从1999年开始，对百货公司、糖酒公司、五金公司、食品公司等商业企业实行“三置换一保障”改革。原百货公司、糖酒公司、食品公司等相继破产，其职工全部得到妥善安置并纳入社会保障范围，身份置换为自由劳动者。

## 二、供销商业

供销商业即农村集体性质的供销合作社商业。1952年7月20日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1957年7月14日至1961年12月30日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1962年又恢复，1970年12月再次并入商业局。1977年7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业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颁布后，供销社集体商业性质得以巩固，供销业务不断扩大。到1999年，县供销社下属企业达到11户。其中社直属企业有漳县农资公司、陇西转运站、城市消费合作社和兴农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基层供销社有盐井、新寺、三岔、四族、草滩、金钟、武当等7个；设分销店55个，全系统共有职工232人，社员股金总额17.7万元，固定资产总原值达到236.6万元，流动资产总额达到885.1万元，银行贷款824.8万元，在农副土特产品收购、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生产资料供应企业

主要品种是化肥、农药、耕畜、农具等。1988年前主要由县联社直属企业——农副公司经营，各基层社代销。县农副公司前身为1954年3月成立的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应经理部和采购经理部。1956年7月供应经理部并入采购经理部。1957年7月13日至1958年4月供销与商业合并期间称为漳县商业服务站。1962年3月至1970年又称为漳县供销合作社经理部。1970年11月至1977年4月，供销与商业合并期间称商业局农副产品购销公司。1977

年4月至1988年3月供销与商业再次分开后又称漳县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购销公司。1988年3月至1990年10月，农副公司分为农资公司、日杂公司、工业品公司。县农资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9日，地址在原农副公司仓库院内，设经理1人，副经理1人，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原值35万元，流动资产146万元，自有资金18万元，贷款83万元，主要经营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

### （二）生活资料的供应

1988年前，生活资料的供应由县供销合作社农副公司统一经营，各基层供销社代销，经营品种主要有棉花、棉布、食盐、碱面、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收音机等。1990年以后，由全县供销联社农副公司中分出的日杂公司和工业品公司经营。日杂公司和工业品公司同在原农副公司院内，运行到1998年后又合并为漳县农副公司。时共有职工34人，固定资产原值达13万元，流动资产141万元，自有资金27万元，银行贷款173万元。为了改善公司经营条件，提高经营效益，该公司于1992年5月至2003年7月兴建了供销商场。该商场位于农副公司前院临街处，为二层砖砼结构双面楼，总投资90万元，建筑面积2,060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属漳县最大的商场。

### （三）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企业

主要由县联社经理部和各基层社购销经营。购销的品种主要有当归等中药材及蜂蜜、胡麻、油菜、羊毛、皮张、粮食、清油、生猪、羊、废旧金属、鲜蛋、杂骨等。

### （四）供销企业改革

第一轮改革：1992年5月开始，根据国家省、地联社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漳县实际，在全系统开始实行“职工承包，自主经营”。这次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包干到人，包死基数，定额交税，费用自理，保证上交，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到1992年底，全系统有71个门店承包给职工经营，占全部门店的98.6%；参与承包的职工257名，占职工总数的98.1%；全系统管理人员由原来的66人压缩到36人，占45.5%。由于经营中铺底金流失严重，承包费不能按时缴纳，联社经营出现困难，于1994年9月解除承包经营，仍实行联社统一经营。

第二轮改革：2000年5月，根据《漳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精神，针对系统内各企业实际，对金钟、三岔、盐井、四族、新寺、草滩、武当等7个基层供销社和农资公司、兴农公司、消费合作社推行

经营权向原法定承包人转移制度，并签订了《漳县供销社经营权转移合同书》。

第三轮改革：从2001年4月开始，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漳县深化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漳县深化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补充说明的通知》精神，对金钟、三岔、盐井、四族、武当等5个基层供销社实行“三置换一保障”式改制，即土地、资产和职工身份置换，土地、资产由集体所有置换为私有，职工身份由合作社职工变为自由人，对职工的养老金和失业金一次性缴清。对农资公司、城市消费合作社实行“一置换一保障”式改制，即职工身份转换和养老金、失业金实行一次投保。对草滩供销社、新寺供销社、兴农公司依法实行破产。通过这次改革，全系统61名职工、52名退休人员一次性进入养老保险系统，126名职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经营情况见表3（下）—2—7、表3（下）—2—8〕

供销社历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见表3（下）—2—7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商品销售收入	农副产品收购	利润	税金	职工人数	备注
1951					12	
1952	37,449.9		112.9		35	
1953						
1954	70.2		41		128	
1955	86.4		26.5		154	
1956	214.5				161	
1957	253.8				124	
1958						并入武山县
1959						
1960						
1961					175	
1962	166.5	22.9			134	
1963	214.9	34.9	6.05		133	

续表

年份 \ 项目	商品销售收入	农副产品收购	利 润	税 金	职工人数	备 注
1964	324.7	23.4	6.1	6.5	129	
1965	470.6	81.1	16.4		130	
1966	489.1		15.4			
1967	476.4		12.1	10		
1968						
1969						
1970	557.3		10.3	11.7	148	
1971	585.4		7.5	11.8	157	
1972	656.5		11.8	12.2	172	
1973	793.1		10.8	15.1	240	
1974	894.4		16.3	16.3	256	
1975	1,207.5		18.6	20.1	275	
1976	1,067.4		14.2	20.4	245	
1977	1,072.8		15.1	19.7	224	
1978	881.3		-15	17.5	201	
1979	955.9	59.2	8.4	19.7	209	
1980	961.1	42.7	7.5	20.8	223	
1981	780.8	30.4	-45.1	17.9	229	
1982	817.1	31.2	10.3	15.1	215	
1983	836	43	5.4	13.2	210	
1984	896	45.7	6.3	13.6	224	
1985	1,119.6	89	-1.6	14.3	232	
1986	1,158.9	88.1	1.5	17.3	249	



第三编 经济（下篇）

续表

项目 年份	商品销售 收入	农副产品 收购	利 润	税 金	职工人数	备 注
1987	1,245.5	174	0.6	17.6	273	
1988	1,693	225.8	5.1	24.6	282	
1989	1,676	243.2	6.6	24	279	
1990	1,546.2	241.5	-47	19.8	286	

漳县供销社 1991—2000 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3(下)—2—8

单位:万元

年份	商品销售收入			农副产品收购			利 润			税 金		
	实际	计划	实际/计划 ×100%	实际	计划	实际/计划 ×100%	实际	计划	实际/计划 ×100%	实际	计划	实际/计划 ×100%
1991	1,800.9	1,520	118.48%	274.4	230	119.3%	-17.8	-10	178%	22.5	19	118.42%
1992	1,493.4	1,750	85.34%	369.7	300	123.23%	-36.5	10		16.4	19	86.32%
1993	1,830	1,779	102.87%	383.6	433	88.59%	-62.3	持平		26.4	17.7	148.02%
1994	1,257.7	1,820	69.12%	299.7	400	74.93%	-72.8	持平		22	18	122.22%
1995	1,375.6	1,840	76.76%	243	350	69.43%	-84.3	-36.4	231.69%	22.5	20	102.27%
1996	1,044	1,598	65.31%	137.3			-81.4	-50	162.8%	12.8		
1997	1,218	1,200	101.5%	78			-72	-72	100%	16.8		
1998	1,337.1	1,330	100.53%	38			-60	-59.2	101.35%	8.9		
1999	1,416.5	1,400	101.18%	132			-28.2	-32.9	85.71%	11.2		
2000	1,441	1,400	103.5%	99			-12.1	-30	40.33%	11.2		

### 三、个体私营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漳县个体私营商业共有 62 户，主要是小商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社会主义改造，于 1956 年底，基本取缔个体私营商业，建立国有商业和集体合作商业。直到 1978 年 11 月个体私营商业开始起步，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已占有县内大部分商品流通市场，成为全县商业的主流。2000 年底，全县个体私营商业达 920 户，注册资金 1,377 万元，从业人员 2,534 人。其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90 年）自我积累阶段。国家逐步取消对个体私营商业的限制政策，城关、新寺、三岔、四族、盐井等大集镇开始出现小摊贩。他们或就地设摊、或开设门点，通过在工商部门登记办证，向国营商业部门批发获得商品进行零售经营，获得了较高利润，完成了资本积累。到 1990 年底，全县个体私营商业发展到 810 户，资金达到 173.6 万元，从业人员达到 998 人。

第二阶段（1990—2000 年）扩张阶段。国家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国有经济的补充，发展政策从放开转向扶持。1996 年和 1997 年，县政府先后两次召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表彰大会，两次修订了《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先发展、后规范”和经营范围、规模、品种、渠道、方式“五放开”的发展思路，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个体商业资本进一步壮大。较大的个体私营宾馆饭店已达 13 家，与政府招待所规模相当的有银河、桃源、金谷、八一等 4 家。到 2000 年底，全县个体私营商业发展到了 920 户，其中饮食服务业发展到了 145 户。〔见表 3（下）—2—9〕

漳县个体私营商业历年情况统计表

见表 3（下）—2—9

年 份	户数（户）	资金（万元）	人员（人）
1990	810	173.61	998
1991	895	189.7	1,059
1992	923	217	1,108
1993	901	201	1,074

续表

年 份	户数 (户)	资金 (万元)	人员 (人)
1994	1,729	300.3	2,215
1995	1,561	309.5	2,028
1996	1,668	321	2,209
1997	2,366	506.2	3,725
1998	2,579	959.7	4,576
1999	2,701	1,021.3	4,753
2000	920	1,377	2,534

#### 第四节 专卖商业

专卖商业是指国家为了增加财政收入，积累建设资金，调节生产与消费而设立的专卖机构，对酒类、烟草、食盐实施专利性专卖经营。

##### 一、酒类专卖

1987年4月，设立漳县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经营业务由糖酒副食公司承担。1989年12月，根据国家关于酒类专卖机构既负责经营又负责行政管理的原则，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由糖酒副食公司经理兼任酒类专卖局局长。糖酒公司停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由商业局接管其行政业务。

##### 二、烟草专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至1979年改革开放前，没有烟草专营机构，卷烟由多个部门兼营，行政业务归县商业局管理。1980年成立漳县糖业烟酒公司，卷烟由糖业烟酒公司经营。1987年10月，原漳县糖业烟酒公司分设，组建漳县烟草公司，受天水烟草分局（公司）和漳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天水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为主。配备负责人1名，编制6人。原址在漳县百货公司院内，有库房3间，办公及住房4间半。1988年5月漳县烟草公司下

设新寺、三岔、四族 3 个批发部。1988 年 12 月 8 日成立漳县烟草专卖局，专卖局与烟草公司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是年 4 月搬迁至原漳县电影公司院内。1992 年 7 月漳县烟草专卖局划归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设业务、财务、专卖（含稽查大队）、办公室 4 个股室，配备局长（经理）1 人，副经理 1 人，副局长 1 人，在岗职工 12 人。建筑面积 2,860 平方米，固定资产 291 万元，流动资产 394 万元。主要建筑为营业楼 1 栋，下设金叶宾馆 1 家。主要网点有：城关管理所（批发部），固定资产 30 万元，流动资产 10 万元，从业人员 8 人；三岔管理所（批发部），有二层营业室 1 处，建筑面积共计 221.76 平方米，固定资产 32 万元，流动资产 10 万元，从业人员 7 人；新寺管理所（批发部），有二层楼营业室 1 处，建筑面积 61.7 平方米，固定资产 26 万元，流动资产 10 万元，工作人员 7 人；第一超市，位于漳县汽车站旁，建筑面积 95.73 平方米，固定资产 40 万元，流动资产 10 万元，从业人员 4 人；第二超市，位于城关镇武阳路银河宾馆一楼，建筑面积 46.2 平方米，固定资产 15 万元，流动资产 10 万元。

管理上先后制订并下发《专卖管理岗位责任制》、《专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净化市场目标责任制》、《卷烟防伪标识的内容管理规定》、《专卖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对烟草及其制品实行“三证”管理，即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购证和准运证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走私活动，依法整顿和净化市场，维护了消费者和国家利益。2000 年，全县烟草系统实现税金 19.5 万元。〔见表 3（下）—2—10〕

## 历年经营情况

表 3（下）—2—10

单位：箱、万元

年 度	购进数量	销售数量	年末库存	实现税金
1987	1,980	1,878	312	
1988	1,785	1,760	126	
1989	1,918	1,998	124	
1990	2,210	2,234	106	
1991	2,428	2,426	136	
1992	2,608	2,560	205	2.7
1993	3,192	3,212	218	6.6

续表

年 度	购进数量	销售数量	年末库存	实现税金
1994	3,602	3,550	164	3.4
1995	3,716	3,640	198	6.2
1996	3,889	3,980	234	21.2
1997	3,746	3,730	121	15.4
1998	4,124	3,900	334	17.2
1999	2,951	2,922	363	16.8
2000	3,669	3,819	213	19.5
合 计	41,818	41,609	2,854	109

### 三、食盐专卖

食盐自汉代实行专卖以来，除个别朝代在短时间内实行过民制民销和招商包课制外，基本未改变国家专卖体制。1990年后，为尽快消除碘缺乏病，国家加大了盐业专卖力度。漳盐产运销计划由省盐务管理局直接下达，具体销售由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级批发，兰州、天水、定西、陇南、咸阳5个分公司二级批发，各县盐业公司三级批发，各地销售网点零售给用户。在食盐产、运、销、储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及一系列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粮 油

###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县衙设户房，专管征粮事宜。民国初期，由县衙户房设经征处承办征粮事宜。民国 16 年（公元 1927 年），县政府第二科设经征处。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县政府财政科设经征处。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年），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后又改为田赋处。民国 36 年（1947 年）县政府设田粮科，接管田赋处业务。

1950 年 6 月成立漳县粮食局，负责粮食征、购、销业务及粮食行政工作，共有职工 17 人。1952 年 8 月粮食局改为粮食科。1953 年 3 月，成立中国油脂总公司漳县支公司。1956 年 3 月，又将粮食科改作粮食局，有职工 54 人。1957 年中国油脂总公司漳县支公司撤销，其油品经营管理业务并入漳县粮食局。1958 年漳武合县，粮食局并入武山县。1962 年 2 月恢复了漳县粮食局，职工增至 80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成立漳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后恢复漳县粮食局。1992 年 8 月成立粮油总公司，与县粮食局合署办公，行使政企两种职能。

1949 年 8 月，新生的漳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原民国政府管辖的城关、新寺两处粮食仓库，成立漳县县城粮库和新寺粮食仓库，同时，为了支援前线，曾在三岔设立临时粮站，负责军粮供应；后于 1950 年 4 月撤销。1953 年 8 月先后成立了三岔、城关、贵清、草滩、新寺等 5 个粮管所。漳武分县后，随着行政区域的调整，将原由陇西管理的金钟尖子粮站、殄虎桥竹林沟粮站、大草滩的孔雀粮站划归漳县粮食局管理。1970 年 5 月孔雀粮管所迁往大草滩，并更名为大草滩粮管所，原孔雀粮管所改为王家店粮站。同年还成立了石川、高家沟粮站。1971 年成立了草地河、韩川两个粮站，在陇西县文峰镇设立了漳县粮食局驻文峰粮食转运站。同年秋金钟尖子粮站更名为金钟粮管所。1983 年漳县粮食局内设粮油议价股，负责粮油议价经营活动。1983 年建成漳县粮食局方便食品厂（1992 年并与城关粮店），1986 年设立城关粮店。至 2000 年底，县粮食局下设的基层单位有：城关、新寺、四族、草滩、大草滩、金钟、三岔等 7 个粮管所，城关粮油供应店、粮贸公司、陇西粮食转运站，石川、草地

河、王家店、高家沟等4个粮站，职工有286人。

## 第二节 粮食征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家不直接经营粮食，县衙只建仓，收储田赋供官府及军队之用。清光绪时，每年征收仓储小麦19万斤，实征蚕豆7万斤，豌豆约3万斤；民国14年（公元1925年）时，全县供应征粮食18.7万斤，扣除荒芜地4万斤，实征粮14.7万斤，实行耕羨2万余斤。粮油由农民自产自销，自由交易。由于漳县地域偏僻，交通不便，粮油商品率较低。县政府在市场上设置斗行、称行，负责粮食交易的监督管理，买卖双方成交后，由斗行、称行计量过称，并从中抽取3%的佣金。

1949年8月漳县解放后，粮油征、购、销政策发生巨大变化，经历了三个阶段。

### 1. 收购余粮阶段（1949年—1956年）

1950年至1952年粮食收购实行按土地定等定产，按率计征的办法。1953年国家粮食实行征购政策。征是公粮，即农业税，政策规定农业税征实不征钱；购是统购，即按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和“不购过头粮”的原则，把农民手中的余粮按国家下达任务和规定的价格收购入库（征购量附表）。同时，新生的县人民政府还组织工作组深入各区乡，广泛动员人民群众踊跃交售爱国粮，把全部余粮交售给国家。其中1953年收购余粮929万斤，1954年收购余粮1,112万斤，1955年收购余粮1,367万斤。平抑了粮价，打击了不法粮贩，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 2. 统购统销阶段（1956年—1958年）

1956年国务院颁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要求农民在留足口粮、种籽、饲料后，把一定数量的余粮50%~90%按规定价格卖给国家。国家统一收购后，向农村缺粮群众返销，称返销粮。本阶段粮权由国家统一掌握，实行集中管理。每年的征、购、销数量及价格均由国家确定。1956年至1957年粮食征购实行“定户、定购、定销”且“三年不变”的政策。1958年取消“三定政策”，粮食征购实行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造成粮食征购大起大落，先购后销。如1958年征购1,587万斤，农村返销552万斤；1959年征购2,214万斤，农村返销1,161万斤。1965年又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政策，1971年改为“一定五年”，把公粮和购粮核定数量，“一定五年”不变，一次分配到社队，逐年缴纳。1973年实行“四统一”（征购、销售、调



拨、库存), 并采取措施控制销售, 收到成效, 当年购销相抵, 年底增加库存 136 万斤。1979 年公粮征收实行“起征点”办法, 对平均口粮在免征点以下的免征公粮, 当年免征 63 万斤。1980 年实行购销差额包干, 并继续实行“起征点”办法, 人均口粮在 300 斤以下的免征公粮, 从而征购减少, 销售增加, 当年完成征购 211 万斤, 返销 1,204 万斤。〔见表 3 (下) —3—1〕

漳县 1953—1985 年粮油征购、销售统计表

表 3 (下) —3—1

单位: 万斤、贸易粮

项目 年 份	粮 食					油 品				
	征购 合计	人均 负担 (市斤)	销售 合计	农销	城销	征购 合计	销 售			其中: 半高价
							合计	农销	城销	
1953	929	97	92	34	58					
1954	1,112	115	344	230	114					
1955	1,367	136	277	200	77					
1956	1,514	153	350	238	112					
1957	2,700	269	368	246	122	22.55	11.82	5.76	6.06	
1958	1,587	151	783	565	218	22.86	7.22	0.52	6.70	
1959	2,214	22	1,354	1,162	192	29.74	3.75	1.32	2.43	
1960	329	37	1,556	1,420	136	0.97	5.15	3.82	1.33	
1961	391	46	951	857	94	1.15	1.60	0.69	0.91	
1962	294	34	577	489	88	1.42	1.23	0.89	0.34	
1963	329	39	684	607	77	5.31	1.59	1.19	0.40	
1964	465	54	205	128	77	23.24	0.93	0.23	0.70	
1965	532	59	376	274	102	30.24	0.97	0.06	0.91	
1966	375	41	499	370	129	21.48	2.35	0.99	1.36	
1967	634	66	700	570	130	13.22	1.59	0.07	1.52	
1968	515	52	455	317	138	14.00	1.80	0.02	1.78	
1969	538	51	597	465	132	12.39	1.92	0.18	1.74	
1970	770	70	467	324	143	18.82	1.75	0.09	1.66	
1971	300	27	506	325	181	17.05	2.33	0.12	2.21	

续表

年 份	粮 食					油 品				
	征购 合计	人均 负担 (市斤)	销售 合计	农销	城销	征购 合计	销 售			其中： 半高价
							合计	农销	城销	
1972	850	70	893	684	209	25.00	2.47	0.18	2.29	
1973	900	75	484	287	197	24.66	2.48	0.15	2.23	
1974	1,000	83	613	392	221	22.22	3.04	0.23	2.81	
1975	1,200	92	664	411	253	28.10	3.44	0.33	3.11	
1976	797	61	735	488	247	19.26	3.06	0.08	2.98	
1977	600	46	1,235	981	254	25.00	2.93	0.16	2.77	
1978	205	76	1,295	1,036	259	21.81	3.27	0.03	3.24	
1979	107	7	3,047	2,763	284	9.24	3.88	0.22	3.66	
1980	211	16	1,832	1,565	267	52.60	5.28	1.89	3.39	
1981	234	17	1,230	972	258	105.15	4.52	0.04	4.48	0.30
1982	120	8	1,875	1,627	248	152.22	6.90		6.90	0.73
1983	495	40	940	689	251	120.62	7.51		7.51	1.94
1984	188	12	1,239	936	303	111.01	13.17		13.17	6.30
1985	202	5	982	592	390	63.55	18.78		18.78	12.87
合计	24,004		28,205	22,244	5,961	1,014.88	126.73	19.26	107.36	22.14

### 3. 合同订购阶段 (1986—1998 年)

由国家粮食部门根据市场预测，确定每年的征购数并分解下达到农户，签订合同，实行合同订购。订购的品种是小麦、玉米、稻谷。同时取消公粮，由税务部门收取相应代金。1988年实行“购、销、调存、财务”五包干制度，核定全县每年的订购粮为350万斤，县上加收机动粮12万斤，全年总订购数量为367万斤，返销数量为900万斤，市镇供应量为400万斤。〔见表3(下)—3—2〕

漳县 1986—1998 年粮油定购、销售统计

表 3（下）—3—2

单位：万斤、贸易粮

年份	粮 食				油 品		
	收 购		销 售		收 购	销 售	
	合同定	其中：公粮	合计	其中：城销	合同定购	合计	其中：城销
1986	205		2,297	376	52.1	9.62	9.62
1987	245		1,551	424	73.02	8.12	8.12
1988	273		1,240	354	59.5	6.36	6.36
1989	286		1,030	373	58.9	6.38	6.38
1990	270		1,118	363	60.5	6.82	6.82
1991	263		1,487	716	53.7	13.2	13.2
1992	262		1,145	336	47.6	63.2	63.2
1993	263		90	47			
1994	361		910	320			
1995	340	254	1,003	195			
1996	367	254	306	68			
1997	391	251	85	17			
1998	367	254	126	6			
合计	3,893	1,013	12,388	3,595	405.32	113.7	113.7

注：1. 粮食合同定购 1999 年后改为市场收购、销售改为城乡销售。

2. 油品合同定购 1993 年后改为指导性计划，销售改为市场销售。

#### 4. 市场调节阶段（1999 年以来）

1999 年省政府根据中央缩减定购的政策，取消了漳县粮食定购任务，县内粮食完全实行市场调节。

### 第三节 粮食销售

#### 1. 农村返销

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和合同定购阶段，政府根据农村群众缺粮情况，按照国家确定的统一价格向其返销一部分公购粮，以保证贫困户生活之所需，称

之为粮油返销，返销粮油确保的重点是五保户、贫穷户，既缺钱又缺粮户。具体办法是各乡镇会同粮食部门根据当年的粮食产量、收益分配、人均口粮，确定是否返销粮油并上报粮油返销专题报告，经县政府研究后上报地区审批。县政府根据地区批准下达的指标，除留一部分机动指标以应付突发事件外，大部分逐级分解下达到缺粮农户。农民持政府印发的农村口粮供应证到本地粮管所或粮店买粮，价格按统销价执行。与此同时，国家为了缓解农村缺粮的压力，对交售药材、甜菜、生猪的农民按不同标准奖售粮食。

## 2. 市镇粮油供应

1955年国务院颁布《市镇粮油定量供应办法》后，漳县对市镇居民（包括干部、职工）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按户按计划定量供应，对市镇牲畜用粮实行分类定量供应。

(1) 供应票证：有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军用供应价购粮票。20世纪70年代漳县还曾实行过副食票（供应黄豆或豆腐）和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工商行业粮食供应证、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转移证。

市镇居民的口粮（成品粮）供应原定为9个级别，1980年划分为7个级别31个口粮定量标准。

(2) 补助粮供应：供应范围有会议补助、出差补助、劳动补助、下乡补助，轮换工、临时工、民工补助，其他补助。

(3) 特需供应：供应范围是回国观光、探亲、旅游的外宾，侨胞及港澳同胞的沿途用餐或在家居期间给予口粮供应，并在品种上给予适当照顾。侨汇供应，凭侨汇专用粮、油票供给，其供应品种由需方选择。

(4) 工商行业用粮供应：按照用粮、油性质，分为工业、医药、食品业、副食业、酿造业等，实行按户按计划供应，凭证、凭票购取。

(5) 市镇饲料供应：对交通运输部门从事专业运输的牲畜，商业部门的存栏生猪，畜牧站的种畜，武装部的警犬等的饲料实行定量供应。

## 第四节 油品购销

漳县盛产油料，是全省重点油品调出县。1954年7月国家实行油料统购统销政策，而漳县则于1957年开始实行油料统购统销。从1957年油料统购统销到1992年完全放开36年来，历年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了下达的油品购销任务，不仅保证了全县市镇供应需求，而且大量外调兰州、天水。36年共收购

油品（包括料榨油）1,420.2万斤，其中1982年收购量最高，收购油品达152.2万斤；1960年收购量最低，收购量为0.97万斤。市镇供应销售221.08万斤，农村种籽销售19.26万斤（料折油）。市镇油品供应采取凭证供应的办法，每人每月的供应标准是0.4公斤，国庆、春节期间每人补助0.2市斤。工业、饮食业用油按县政府批准的计划定量供应。收购价以胡麻为例，由每市斤0.27元，依次逐步提为0.54元、0.63元、0.74元，直到1992年粮油价格放开。销售价格从20世纪60年代起到1992年粮油价格放开一直执行每市斤0.79元的国家牌价。

### 第五节 粮油议价经营

粮油议价经营始于20世纪60年代，为了缓解群众生活困难，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国家放开粮食市场，进行余缺调剂。国家粮食部门在抓好统购统销工作的同时，开展粮油议价经营，弥补国家统购政策的不足。

改革开放以来，粮油集市贸易日趋活跃，粮油议价经营成为粮食部门的重要业务，粮油议价经营机构应运而生。1980年县粮食局设立粮油议价经营股，1983年成立了粮油议价经营公司。1984年国家进一步放开粮油市场，粮食油品经营开始由粮食部门独家经营逐步转向国家、集体、个体多渠道经营，粮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县粮食局于1992年成立漳县粮油总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粮油议购议销职能，推动了粮油议购工作的不断发展。从1963年到2000年，收购议价粮食7,077万斤，销售议价粮食7,664万斤，收购议价油品223.98万斤，销售议价油品244.54万斤。仅1985年议价经营税收74万多元。〔见表3（下）—3—3〕

漳县1963—2000年议价粮油购销统计表

表3（下）—3—3

单位：万斤

年度	粮 食		油 品		年度	粮 食		油 品	
	收购	销售	收购	销售		收购	销售	收购	销售
1963	288	1	1.99	0.05	1967			0.21	0.05
1964	61	8	2.23	0.71	1968				
1965	26	13	11.06	0.5	1969				
1966	2	1	3.02	0.83	1970			0.20	

续表

单位：万斤

年度	粮 食		油 品		年度	粮 食		油 品	
	收购	销售	收购	销售		收购	销售	收购	销售
1971			0.07	0.01	1987	563	598	6.9	13.9
1972	38				1988	408	785	1.3	9.3
1973	43	1	0.08		1989	481	592	1	6.7
1974	20	43			1990	490	683	12.4	8.9
1975	11	1	0.07		1991	363	335	16.7	19
1976	6				1992	443	223	1.64	3.54
1977					1993	263	680	0.78	17.82
1978					1994	229	674	32.52	7.12
1979	22	290	0.66	0.42	1995	215	141	31.72	14.72
1980	72	159	5.56	3.52	1996	178	74	51.22	67.02
1981	33	165	5.10	4.71	1997	211	173	1.78	14.32
1982	87	111	1.92	1.56	1998	175	52	0.36	0.14
1983	80	229		4.59	1999		619	2.04	19.96
1984	268	76	3.67	5.76	2000	838	352		12.1
1985	588	209	10.94	3.65					
1986	574	376	17.84	3.64	合计	7,077	7,664	223.98	244.54

## 第六节 粮油加工储运

### 一、加 工

#### (一) 私营加工业

1949年前漳县的粮食加工设备主要是水磨。其采用水能为动力，打动磨轮带动两片上下相合并带棱状磨牙的石块磨面。因此水磨又称石磨。带动磨扇的磨轮为木制，多采用防腐耐朽的梨木。磨轮有平置的称为平轮磨，有立置的

称为立轮磨。清朝光绪三十四年全县有水磨 547 轮。民国 14 年有水磨 655 轮，分上、中、下三等，上等 185 轮，中等 234 轮，下等 236 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磨一直沿用，直到现在某些山区还有水磨。1955 年开始为市镇居民供应粮油时，县粮食部门以委托加工方式由磨坊、油坊加工面粉和食用油。老油坊采用炒熟原料，用磨磨碎，然后用一长巨木作油担将油料包置于其下压榨。用此工艺所榨胡麻油清香入脾，深受群众欢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一些有条件的社队又新建了一批水磨和油坊，既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又增加了集体收入。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水利水电事业的发展，逐步安装了一批电动和柴油机带动的钢磨和榨油机。20 世纪 80 年代后，集体所有的磨坊、油坊又转让给私人。一些群众又投资新建了一批磨坊、油坊。1985 年漳县有磨面机 551 台、榨油机 57 台、碾米机 12 台。

## （二）国有粮油加工企业

1. 国营漳县粮油加工厂 该厂始建于 1965 年，投产于 1966 年。建厂初期有小型钢磨 2 台，收并城关粮管所用水磨改装的螺旋式小型榨油设备 1 套，日产面粉 1,200 斤、加工油料 1,500 斤。1971 年对该厂进行改造扩建，新建制粉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87 平方米，增设 400 型磨粉机 4 台、洗麦机 1 台、筛麦机 2 台，修建润麦仓 3 个，容积为 160 万斤，月生产能力 60 万斤。1983 年又新建了砖混结构榨油车间、精炼车间和锅炉房各 1 座，建筑面积达 2,027 平方米，增置 200 型榨油机 2 台，面粉月加工能力达到了 120 万斤，油品月加工生产能力达到 90 万斤。1993 年，粮油市场放开后，该厂难以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管理混乱，致使生产经营逐年下滑，遂于 1998 年停产，2000 年由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布破产。〔见表 3（下）—3—4〕

1973—1990 年历年粮油加工产量

表 3（下）—3—4

单位：万斤

年份	项目		年份	项目		备注
	面粉	食油		面粉	食油	
1973	178	0.3	1977	158	28	
1974	203	0.7	1978	198	30	
1975	174	22	1979	228	30	
1976	177	36	1980	258	33	

续表

年份	项目		年份	项目		备注
	面粉	食油		面粉	食油	
1981	218	44	1987	186	139	
1982	252	60	1988	167	170	
1983	194	82	1989	347	179	
1984	240	141	1990	260	89	
1985	363	182				
1986	231	126	合 计	4,032	1,398	

2. 漳县方便食品厂 该厂于1983年建成投产，主要以面粉、成品食用油为原料，加工生产蛋糕、面包、点心、饼干、挂面等食品。于1992年并入城关粮管所，随即停产。

## 二、储 运

### (一) 仓储

清光绪年间，在县署设官仓1处，在县城街设平仓1处，共征收、捐储仓粮16万斤；民国初在以上两仓共储粮36万斤。民国末，县城内设粮食仓库一处，有土木结构仓库4座，容量达120万斤。基层设新寺粮库1处，有土木结构仓库3座，容量达100万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生的县人民政府首先在三岔设临时仓库，借用民房1座，可储粮数万斤，主要储备军粮。从1956年开始为了满足全县粮食储备需要，加强粮食储备工作，先后成立城关、新寺、三岔、四族、金钟、大草滩、草滩等7个粮管所，以及石川、草地河、高家沟、王家店等4个粮站。共修建土木结构粮库23座，设计容量达到2,170万斤；砖木结构仓库3座，设计容量600万斤；砖砼结构仓库3座，设计容量300万斤；全县粮仓总容量达到3,070万斤。仓容大幅度增加，改善了仓储条件，确保了储粮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粮食系统共有保管人员5人，保管粮食的方法有触摸、目视、鼻嗅。到2000年，全县保管员达到67人，取得技术资格证的有32人。在粮油保管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采取内外防潮、电器测温、药剂杀虫、“电猫”灭鼠等措施，实行科学保粮。通过建立



粮食安全储备制度，健全粮食安全储备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深入开展创建“一符四无粮仓”活动，全县粮食安全储备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先后有大草滩、金钟、三岔、城关、四族、草滩、新寺、城关粮店等单位被省粮食局评为“一符四无”粮仓，受到表彰奖励。

## （二）调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粮油运输主要靠人力、畜力，主要运输工具有牲畜驮运和畜力套车、牛车等。20世纪50年代后期，县粮食局购置解放牌4吨汽车1辆，60年代城关粮管所购置马车3辆。1976年城关粮管所又购置南京超载重2.5吨的嘎斯车1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粮食系统运输车辆猛增。粮食局购置东风车3辆，城关粮管所、城关粮店各购置小解放汽车1辆、粮油加工厂购置东风汽车1辆，除此之外，大量的粮油调运主要依靠县内外运输企业和个体私营车辆。到20世纪末，初步形成了以汽车运输为主体的粮油运输格局。1992年粮油经营未放开前，粮油调运按照国家计划有组织、分期分批、按时统一调运。省内靠汽车、火车陆运，省外还有一部分靠水运。漳县历来为粮食调入县，且调入量逐年增长。除1981年、1983年、1985年三年低于1,000万斤外，其余各年均超过了1,000万斤。如1989年竟高达1,800万斤。〔见表3(下)—3—5〕

新中国成立以来漳县部分年份粮食调拨、库存统计表

表3(下)—3—5

单位：万斤

年份	项目			年份	项目		
	调入	调出	年末库存		调入	调出	年末库存
1953	6	654	329	1964	123	106	545
1954	3	597	593	1965	16	494	249
1957	88	2,022	1,167	1966	188	15	295
1958	359	2,060	414	1967	374	45	579
1959	328	1,413	351	1968	5	278	349
1960	887	104	231	1969	276	68	503
1961	551	25	243	1970	20	230	580
1962	382	4	349	1971	346	86	580
1963	41		276	1972	181	182	669

续表

年份 \ 项目	调入	调出	年末库存	年份 \ 项目	调入	调出	年末库存
1973	29	687	716	1982	1,814	592	893
1974	40	610	602	1983	596	1	1,052
1975	44	619	633	1984	1,764	46	1,661
1976	20	238	633	1985	440	168	1,060
1977	870	14	803	1986	1,917	1	866
1978	720	121	303	1987	1,800	10	1,577
1979	4,396	24	1,698	1988	1,077	23	1,718
1980	1,879	89	1,836	1990	879	123	1,725
1981	739	87	1,413				

## 第四章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漳县财政史料甚少，但自有建置以来，统治阶级养兵施政的费用，完全取之于民。明清两代，主要收入为田赋，另有差徭，即所谓“赋出于地，役出于丁”。民国期间，赋制更加紊乱，苛捐杂税繁多，民穷财尽，国民经济濒临破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属社会主义性质，收入依靠生产的增长和流通的扩大，支出用于经济建设和文教社会福利事业，扩大再生产，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从收入看，2000年财政收入5,653万元，是1953年“一五”计划初期34.00万元的166.26倍；是1978年改革开放前388.1万元的14.57倍。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年来，漳县仍靠上级补助平衡预算，未扭转差额补贴县的局面。

###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8月18日，漳县人民政府成立，隶属岷县专署。当月设立县政府下属机构财政科。1950年5月，岷县专署撤销，随划归天水专署。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漳县财政科撤销。1961年12月，恢复漳县建置，设立县财政局。1967年2月，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仍称财政局。1967年底，财政局与粮食局合并为财粮站。1969年底，财政局与粮食局分设。1970年8月，撤销财政局，成立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2月，撤销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复设财政局。1979年，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下设人秘、农财和预算企业3股。1985年10月，设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989年4月10日，设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和综合股。1991年，成立了城关、三岔、新寺、盐井、四族等5个乡镇财政所，局内增设了会计股、行财股和监察股。1992年，又成立了大草滩、金钟、草滩、武当、木林等5个乡财政所。1993年4月，设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年，又成立了殄虎桥、马泉、石川、韩川、草地河、东泉、碧峰等7个乡财政所。1995年局内又增设基建股。截止2000年底，财政局共设办公室、人秘、预算、基建、监察、农财、行财、控办、国资办、会计、综合、企财、大检办等13个股、室、办，至此，在全县17个乡镇均设有财政所，并在城关、新寺、三岔、盐井、四族5个财政所设

立了金库，于1995年正式开展业务。

## 第二节 体 制

甘肃，是中国古代文明发祥地之一。在20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就有远古居民生活在甘肃这块土地上。

从漳县学田坪、晋家坪等新石器时代遗址来看，在距今7800年至4000年前的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漳县先民和甘肃其他地方的先民一样，已经有了原始的农业和畜牧业。他们种植糜子、油菜等作物，饲养猪、狗等家畜。并且开始建造房屋、制造工具、烧制陶器、创造文明。

舜帝时，水患泛滥，舜命禹去治水，曾导渭水从鸟鼠同穴山向东注入黄河，又导漳河水从孙家峡出，汇入渭河。大禹治水成功后，巡视各地，把全国分为冀、衮、青、徐、杨、荆、豫、梁、雍等九州，今漳县地域属于雍州区域。禹传子启，夏朝建立，中国从父系氏族公社进入第一个奴隶社会。商汤灭夏，建立新的奴隶制社会商朝。夏商奴隶社会，剩余价值被奴隶主如数剥夺，人民只能维持简单的生活，到商朝后期，出现了诸侯国，开始有了朝贡和纳税，出现了早期的财政。

夏、商、西周时期，王室除有规模宏大的“王畿”之外，各诸侯国均向王室进贡纳税，当时，虽无具体财政收支记录，但统治阶级养兵施政的一切费用均取之于民。骊山之难，平王东迁，于公元前770年建立东周，此后天子直辖的“王畿”大大缩小了，天子控制诸侯的权力和直接拥有的军事力量也日益丧失。随着王权的沦落，诸侯对天子的朝聘、贡献大大减少，王室财政越来越拮据，不得不仰赖诸侯的资助。周桓王、周顷王曾先后派人向鲁国“求金”。天子不仅经济上有求于诸侯，政治上也往往受诸侯的摆布。周襄王曾低声下气地向郑国“请盟”，后来又接受晋国的召唤，参加诸侯召开的会议。天子共主的地位，此时已名存实亡。中国历史进入大国争霸的时期。到周朝秦霸西戎后，在盐井镇首建县级军事建置盐川寨，今漳县地界归属秦国，田赋地丁及杂税由秦国统治者征收。此后，盐川及秦国占领的甘肃各地十分富庶，财政收入相当可观，军事力量非常强大，以致秦国能进入“春秋五霸”、“战国七雄”，甚至后来灭六国而建立秦朝。

西汉时，刘氏家族来到盐井镇，经营盐业，除向汉王室缴纳田赋税收外，食盐成为给朝廷的主要贡品。公元25年东汉建立，占据并统辖河西5郡的窦融归降东汉，率领部队辅助光武帝打败了割据天水的隗嚣。当时马援任陇西太

守，他注重发展农牧生产，兴修水利，属陇西辖区的盐川一带社会经济呈现一片繁荣景象。东汉章帝元年（公元76年），正式设立鄯县建置，始有独立的县级财政。

三国时，鄯县属陇西郡归曹魏统辖，在魏蜀争夺陇右的战争中，人民饱受战争之苦，苛捐杂税十分繁重。西晋末年后约200年废县，故无县一级财政。北魏时，景明三年（公元502年）恢复建置，当时，陇西狄道人李冲向孝文帝建议实行“三长制”，每5家设1邻长，每5邻设1里长，每5里设1党长。三长作为基层政权组织，负责检查户口，监督耕作，征收租税，征发徭役和兵役。公元486年，三长制实行，保证了均田制的顺利实施，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也大大加强了北魏政府对人民的控制。

唐代时，先进的辕犁得到应用，牛耕普遍推广，大大提高了粮食产量。据《资治通鉴》记载：“天宝年间，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地处陇右的障县同陇右其他地区一样，实行引流灌溉，农田发展很快，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安史之乱后，甘肃又一次成为民族争夺的战场。公元763年，即代宗广德元年，障县沦陷于吐蕃，从此废县310年而无县级财政。直到五代末，北宋神宗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一直被吐蕃占据。北宋初年，居住在陕、甘、宁一带的党项族，势力强大，建立了西夏政权。为了抵御西夏侵扰，北宋调派韩琦、范仲淹主持西北防务。由于二人经营秦陇措施得力，深得群众支持，那时候，吐蕃余部在陇右还有很大势力，障县仍在吐蕃占领之下，西夏也逐渐深入陇右。公元1068年，王韶给朝廷上书指出，要制服西夏，应当收复熙河地区（包括今天的临洮、临夏、岷县、漳县等地）。他的主张得到宋神宗和宰相王安石的支持。王韶首先夺取了今陇西城。公元1072年，又占领临洮，改名为熙州，建立了熙河路，任命王韶为经略安抚使管理熙河地区的军政事务。王韶于北宋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收复障县地域后再未设县而称“盐川砦”，共50余年。从北宋靖康四年（公元1129年）金国占领到公元1280年元朝统一全国，共152年，金国时设“盐川镇”，先属通远军，后属定西州，元灭金后的40余年属巩昌府。总之，安史之乱至元代，障县从吐蕃、金人、蒙古族等少数民族的手中，几经易主，王旗变幻，干戈未休，财政处于无序状态，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铁蹄所到之处，肆意掠夺和搜刮民财，因而经济发展十分缓慢，未能建立稳定的县级财政。公元1279年，元朝统一全国，为了加强统治和管理，元朝在全国推行行省制度。公元1286年，设“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简称甘肃行省，治所在甘州，这是甘肃设省的开始。公元1368年，明军攻占大都，推翻元朝，建立明朝。为加强甘肃地区防务，明朝政府撤销了元代

甘肃行省一级的建制，将今甘肃黄河以东地区交由陕西布政司（治所在今西安）管辖，总理甘肃财政，今甘肃黄河以西包括河西地区改为军事建制，设置卫所，驻扎有 10 多万军队，隶属陕西行都指挥司（治所在今张掖）统领。在明代，漳县相对稳定，生产发展较快，尤以盐业生产极旺，财政收入良好，出现了自唐朝以后的最好时期。公元 1644 年，清军攻占北京，接着迅速南下，占领全国。在全国建立政权以后，调整了行政区划设置。清康熙三年（公元 1664 年），全国划分为 18 个行省，其中陕西省设左右布政使司，甘肃属陕西右布政使司，驻地在巩昌，主管 4 府 9 州 28 县（今甘肃兰州以东地区）的财政收支，康熙六年（公元 1667 年）改为巩昌布政使司，总揽甘肃财政。公元 1669 年，正式设立甘肃布政使司，驻地从巩昌迁到兰州。这样，甘肃又成为一个独立建置的省份管理全省财政，兰州从此成为甘肃省会。清朝实行省、府（直隶州、厅）县三级行政区划管理制度，当时甘肃省下辖 8 个府、6 个直隶州、1 个直隶厅和 66 个县，漳县作为其中 1 县具有自己的县一级财政。清道光九年（公元 1829 年），漳县改为陇西分县，只设 1 县丞管理，其间 84 年没有县一级财政。直到民国 2 年（公元 1913 年）恢复漳县建置，漳县县级财政重新运转，户口、银粮由县署户房掌管，员无定额，也无固定工资。后钱粮陋规弊大，分由各房分地区管理，户房所管地区最大。除田赋丁银外，兼征部分省税。民国 16 年（公元 1927 年），县政府设二科。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甘肃整理财政，县政府设立会计室，由财政厅派会计主任 1 人分管记帐，受省政府垂直领导，直到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在古代，政权、财权均由各诸侯王室和历代朝廷掌握，收支任其支配。唐太宗统一全国后，于各地设节度使，稍分其权。自宋始，历元、明、清数代，财权仍由中央总揽，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制，所有地方政务费开支，都按中央规定的税收项下拨留支用。除中央财政之外，几乎无地方财政可言。地方财政机构几乎无权，只是中央财政的办事机构而已。清代厅、州、县收支，不编造概算，只查照年度定额办理，即入有额征，动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收入主要是地丁，其次是盐课、牙帖。所收税款，除按定额留地方开支外，扫数转解户部，地方无权动用。民国初，北京政府颁布的税法和国家与地方费用标准的划分规定，凡税源较丰富的田赋、关税、盐税等都列为国家税，而以田赋附加和各项小额杂税为地方税。当时所谓地方，仅指省级而言，视县级为省级的附庸，虽有县级财政，而权利微乎其微。民国 17 年（公元 1928 年），重新厘定国家与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将全国财政分为中央与地方两级，但仍重省轻县。因县无独立税源，所需经费，大都由县就地筹集，附加苛杂日益繁

多，人民负担奇重。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规定县财政、乡镇财政为地方财政的两级。划屠宰税和房捐为县税，县始有独立税源。从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起，县财政收入，除原有屠宰税及房捐外，复增辟营业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 3 税。又从国税中划拨土地税 25%、营业税 30%、印花税 30%、遗产税 25% 归县财政收入。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国民政府改订财政收支系统，规定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其税源分：县级的税捐收入，包括土地税的 50%、遗产税的 30%、营业税的 30% 和完全具有地方性的税种契税、建筑改良物税、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民国时代的财政体制，虽几经改变，但始终没有改变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性质的国家财政。

社会主义财政是在废除旧的财政体系，并在新民主主义财政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的一种新的财政体系。它包括税收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财政管理体制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由于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财政管理体制也不断地进行改进和调整，使之为政治服务，为经济基础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了制止国民党统治所造成的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办法，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又由中央拨款。1951 年，全国财政分为中央、大区、省三级，县是一个会计单位。1953 年，大区一级撤销，在中央统一领导和计划下，拟定了职权范围，分级管理，实行中央、省、县三级预算制度。县亦建立了自己的财政。从 1954 年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类分成管理制度，将原中央划归省的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包括利润、折旧缴回、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变价）、事业收入、县公用事业附加及区、乡、镇管理的事业、行政公产收入划为县的固定收入。县的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为牧业税、工商营业税。划归县的固定收入、比例分成收入，如因比例关系其收入预算多于支出预算者，将多余部分按季结算上解；支大于收者，由省级补助。

1958 年，实行“以收定支，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并建立乡一级财政。要求各地方自成体系，冲击了新体制。1961 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精神，继续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1965 年，财政实行“总额分成加小固定”的办法，地方各项支出都列入预算基数，参与收入分成。1971 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1974 年至 1975 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

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财政体制，超收部分另定分成比例，不得超过 30%。1976 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地方总额分成在 30% 以下的，超收部分按 30% 分成；总额分成比例在 70% 以上的和受补助地区，超收部分按 70% 分成。1978 年，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办法规定：地方总额超收部分分成比例在 50% 以下的按 50% 分成；在 50% 以上的，在确定分成比例的基础上再加 10%。

从 1980 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5 年来，对实现财政状况逐步好转起了重要作用。从 1985 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体制，继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充分调动各级财政的积极性。新的财政体制规定了县财政收入范围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县属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农牧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其他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尚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省和地、县财政共享收入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不包括中央所属企业）、银行和保险部门的营业税、盐税、国营企业奖金税。财政支出范围为：农、林、水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的 50%；工业、交通、商业部门的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含公安、司法、检察支出）和其他支出。对于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款、特大抗旱和防汛经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支出的 50%，以及中央和省的其他专项拨款，由省财政专案拨款，不列入地、县财政收支包干范围。

### 第三节 收 入

封建社会，漳县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田赋地丁杂税等。清代以前，尚未发现较为详实之史料。清末民初，据 1928 年重修《漳县志》记载：“有田则有赋，有身则有役，古今之则也。然役赋有经毒蛇者，可得而拒，田丁布籍增灭者，可得而稽。此不仅益国，且亦益民焉，志田赋。”

**赋额** 原额民地 266 顷 53 亩 3 分 6 厘，内除荒芜地 32 顷 63 亩 3 分 5 厘，现垦成熟地 233 顷 90 零 1 厘。原额屯地 19 顷 36 亩 5 分 3 厘，内除荒芜地 9 顷 60 亩零 4 分 2 厘，现垦成熟地 9 顷 76 亩 1 分 1 厘。

以上民屯地 285 顷 89 亩 8 分 9 厘，内除荒芜地 42 顷 23 亩 7 分 7 厘，现垦成熟地 243 顷 66 亩 1 分 2 厘。



原额人丁9,418丁，内除逃亡故绝人丁1,993丁，实在征册随粮人丁7,425丁。额征民屯地丁共银2,437两1分4厘，内除荒芜无征银261两2钱3分6厘，实征共银2,175两7钱7分8厘。遇闰加收银85两5分6厘，实征收连闰共银2,261两6钱3分4厘。实征耗羨银326两3钱6分7厘。

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每地丁银1两加收库平<sup>1</sup>1两7钱，共应3,698两8钱2分3厘，内应解正项银2,175两7钱7分8厘（按旧例每银1钱折收钱225文，市价不过140~150文不等，除报解外，公署尚有余润，吏役催科原有定例，无从为奸，当加征时，议照市估征收，以钱225文易银1钱7分，谓人民负尚有不甚重厥。后银价日贵，每两涨至3串有奇。迄11年，砂板铜元流行，甚至每两值18~19串，银既腾贵，而征收随时涨落，催科出纳吏缘为奸，民间纳银1钱，初由600渐增至3串有奇，困苦不堪矣）。耗羨银326两3钱6分7厘。实盈余银1,196两6钱7分9厘，内除垫解地税银8两，课程银2两零5分，茜草银1两8钱3分5厘，朝覲银1两1钱1分1厘，实应解盈余银11,826钱8分3厘。每正银1两征收经费银5分，共收经费银108两7钱8分9厘。

民粮额征298石2斗2升4合3勺，内除荒芜无征粮41石6斗2升4合3勺，实征民粮256石6斗零1合。应征耗羨粮38石4斗9升零2勺。屯粮额征116石2斗4升6合1勺，内除荒芜无征粮49石2斗3升5合1勺，实征屯粮67石零1升1合。应征耗羨粮10石5升1合7勺。

以上民屯额征共粮414石4斗7升4勺，内除荒芜无征粮90石8斗5升8合4勺，实征粮323石6斗1升2合。实征耗羨粮48石5斗4升1合8勺（按每斗粮征耗羨1升5合）。

磨课共655轮，分上中下三等。内上磨185轮，每轮征银5钱，共收银92两5钱；中磨234轮，每轮征银3钱，共征银70两2钱；下磨236轮，每轮征银2钱，共银47两2钱。三宗共征银209两9钱。自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加增改收银洋，上磨每轮征洋3元，共征洋555元；中磨每轮征洋2元，共征洋468元；下磨每轮征洋1元，共征洋236元。三宗共收洋1,259元。

杂税 地税8两；茜草银1两8钱3分5厘；课程银3两5分；朝覲银1两1钱1分1厘。以上共银13两9钱9分6厘，有额无征向例在地丁盈余项下垫解。当税洋56元；药味银5两7钱5分1厘；牙帖银5钱9分厘；盐帖银10两。以上共收洋56元，银16两3钱4分6厘，花红旗匾银7钱1分9厘；乡饮银1两7钱8厘。以上二宗于民国成立后裁。印花全年共销售普通婚

书两种洋 1,092 元；契税共征收洋 469 元 6 角 2 分；菸酒税共征收洋 142 元，由财政厅包办，未归县署征收；牲畜税每年由财政厅包办，未归县署征收；状纸费全年共销售 40 余元。

**加收警饷附** 全年 4 乡共地丁银 1,812 两 5 钱 4 分 8 厘，每两加收钱 513 文，共收钱 929 串 837 文；三里共耗粮 448 石零 7 斗 4 合，每石加收钱 2 串 500 文，共收钱 1,095 串 160 文；铁烟两屯莞豆共粮 67 石，每石加收钱 1 串 500 文，共收钱 100 串 500 文。地丁粮石磨课串票 18,014 张，加收钱 25 文，共收钱 450 串 350 文。新寺镇油茶行抽收钱 140 串；文斗行抽收钱 328 串文。柯寨里油茶行抽收钱 36 串文，盐井镇油茶行抽收钱 48 串文。三岔驿油茶行抽收钱 84 串文，文斗行抽收钱 48 串文。四族川斗行抽收钱 36 串文。草滩里斗行抽收钱 48 串文。以上共收钱 3,343 串 847 文，除开支奉祀官薪水钱 84 串文外，实收警款钱 3,259 串 847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实行高度统一的财政体制，县一级虽有财政活动，但未形成一级财政。当时财政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二：一是征收公粮及附加；二是预算并管理经费支出。当时的财政收入主要是农业收入，其次是小手工业收入。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年），1953 年国家正式实行了县一级财政，并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1957 年全县财政收入 25.8 万元，是 1953 年的 6.45 倍。“二五”时期（1958—1962 年），由于“一五”计划顺利完成，“二五”前期发展势头良好。但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和“大跃进”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缓慢，五年间仅增长了 26.3%，1962 年财政收入 32.6 万元。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年），国家开始认识并纠正“大跃进”的危害，1963 年形势基本稳定，全国开始大规模的经济调整，在财政管理上采取了集中统一的措施，收回了一部分地方政府尤其是地、县和人民公社的财权，控制财政超收和节余的使用等。这时漳县财政也随着经济的全面恢复和稳定开始回升。1963 年财政收入达到 4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一年之间超过了“二五”期间整个增长速度。至 1965 年，财政收入达到 55.2 万元。“三五”时期（1966—1970 年），经过三年调整，经济全面复苏，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但紧接着“文化大革命”开始，致使漳县经济受到严重影响，财政收入基本停滞。1966 年财政收入 52.7 万元，1970 年财政收入 68 万元，仅增长 29%。“四五”时期（1971—1975 年），社会趋向稳定，生产建设受到一定重视，财政收入有了较大增长。1971 年财政收入为 8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至 1975 年，财政收入达到 131.3 万元，五年间较“三五”末翻了一番。“五五”时期（1976—

1980年),是中国财政经济的一个转折时期,财政管理基本沿用了1974年来实行的“收入按国家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旱涝保收”体制,漳县财政保持了增长势头。1979年,漳县经济经过几年的超负荷运行,发展受到制约,财政收入也大幅下滑,由上年的130.6万元下降至62.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企业实行减税让利,增加企业后劲造成的。到1980年,财政收入78万元。“六五”时期(1981—1985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不断深化,漳县财政工作在改革中不断前进。前两年,因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方针,尤其是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大量减免,财政收入呈下降趋势。1982年财政收入只有41.5万元。1983年财政收入开始回升,达到76.3万元,较上年增长83.8%。1984、1985两年,进行第二步利税改革,财政收入稳中有增,1985年财政收入达到82.5万元。“七五”时期(1986—1990年),漳县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济迅速发展。由于“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的全面实行和不断完善,一些新的税种也相继出台,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得到试行和推广,由于受经济过热、物价上涨等因素以及国家政策性亏损补贴加大的影响,1986年财政收入呈负数,为-3.8万元。此后,一年一个台阶,1987年125万元、1988年183.5万元、1989年316.5万元,1990年回落到271万元。五年中财政收入平均递增速度在20%以上。“八五”时期(1991—1995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建立,漳县财政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尤其是1994年,国家实行了分税制度财政管理体制,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力度最大、影响最为深远的一次财政体制改革,这一体制的实施,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配关系,促进了财政收入的大幅度增长。5年财政收入分别达到295万元、292万元、496万元、382万元(大口径为532万元)、444万元(大口径为616万元),5年间平均递增在20%以上。“九五”时期(1996—2000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从1997年开始,漳县全面实行了“划分税种,核查基数,超支自补,一定三年,定额补助递减,超收分成递增”的县乡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有效地调动了政府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促进了县乡财政收入,尤其是乡镇一级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使乡镇一级财政有了较快发展,实力逐年增强。五年间大口径财政收入分别达到868万元、1,208万元、1,420万元、1,508万元、1,668万元,财政收入跃上了千万元台阶。〔财政收入见表3(下)—4—1、表3(下)—4—2〕

1953—1995年财政收入表

表3(下)—4—1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 度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一、各项税收类	2.1	11.7	27.4	35.5	22.2					14.5	47.7	50.9	51
二、企业收入类	0	1.7	0	0	0	0	0	0	0	17.5	0.4	1.7	1.8
冶金工业													
机械工业													
纺织工业													
轻工业													
建筑业													
建筑材料工业													
邮 电													
商 业													
文教卫生													
银 行													
事 业													
三、其他收入类	1.9		7.1	0.9	3.6					0.6	0.6	1.5	2.4
本年收入合计	4	13.4	34.5	36.4	25.8	0	0	0	0	32.6	48.7	54.1	55.2
省补助收入	30	25.1	8.9	24	29.6	0	0	0	0	58.6	95.4	71.5	53.4
定额补助收入													
专项补助收入													
各项预算补助收入													
上年结存收入					1						0.5	22.8	33.2
调入资金				3	3				0	27	3.9		
总 计	34	38.5	43.4	63.4	59.4	0	0	0	0	118.2	148.5	148.4	141.8

注:1958年至1961年津县并入武山县。

1953—1995年财政收入表

续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 度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一、各项税收类	48	54.6	53.4	58.6	58.3	41.6	51.7	54.9	64.3	66.5	71.4	70.8	74.4
二、企业收入类	1.7	1	0.6	-1.4	2.6	43.4	44.7	44.4	46.7	63.7	71	65.8	56.1
化学工业	1.8	1.2				1.2							
建筑材料工业									-1.5				
机械工业										2.5			
纺织工业													
轻工业								2.2	1.7				
文教卫生企业	-0.1	-0.2	-0.1	-4.5	1.1	0.9	0.5						
手工业													
工业企业			0.7	1.9	0.8	2.4	-1		-4.2		3.3	4.1	6.3
交通企业				1.2	0.7	1.5	1.4	2.5	2.4		7	4.8	
物资企业													
邮电企业								39.7					
商业企业						37.4	43.8		48.3	61.2	60.7	56.9	49.8
三、其他收入类	3	1.2	2.5	4	7.1	4.7	1.6	1.8	0.5	1.1	0.9	0.5	0.1
本年收入合计	52.7	56.8	56.5	61.2	68	89.7	98	101.1	111.5	131.3	143.3	137.1	130.6
省补助收入	45.9	78	33.7	73.1	38	62.6	103.2	123.4	125.9	152.3	139.8	160.3	242.6
定额补助收入													
专项补助收入													
各项预算补助收入													
上年结存收入	31.9	13.9	14.4	11.9	17.4	1.2	10.9	4.6	-1.4	8.7	2	20.7	9.6
调入资金				4.1			7.6	10.9	62	9.4	10.2	5.8	5.3
总 计	130.5	148.7	104.6	150.3	123.4	153.5	219.7	240.0	298	301.7	295.3	323.9	388.1

1953—1995年财政收入表

续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 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一、各项税收类	60.2	65.9	56.8	59.6	65.5	65.8	99.1	83.3	107.3	213.3	390.8	315.9	289.1	335
二、企业收入类	1.7	11.2	-14.9	-18.8	9.8	6.3	-16.6	-96.8	16	-35.2	-99.6	-90.7	-66	-93
工业企业	1.5	1.6	0.7	0.3	0.3	0.4	-0.3	-96.5						
农林企业	0.5	0.7		1.5	-0.9		0.6							
交通企业		1.5	-0.5	0.2	0.3	0.7	1							
商业企业		7.7	-15.4	-18.6	8.6	4	-17.9			-35.2	-99.6	-90.7	-66	-93
其他企业	-0.3	-0.3	0.3	-2.2	1.5	1.2		-0.3	16					
三、其他收入类	0.6	0.9	1.1	0.7	1	3		9.7	1.7	5.4	25.3	45.8	72.1	50
本年收入类	62.5	78	43	41.5	76.3	75.1	82.5	-3.8	125	183.5	316.52	271	295.2	292
省补助收入	443.2	437.7	324.6	407.3	488.8	603.9	715	1,260.9	1,103.2	1,210.0	1,251.2	1,630.8	1,308.1	1,026
定额补助收入		178.6	178.6	187.9	187.9	218.6	270.1	314.7	314.7	314.7	486.1	505.5	525.7	566
专项补助收入		259.1	146	219.4	300.9	385.3	444.9	800.9	748.4	854.6	609.2	964.9	615	331
各项结算 补助收入								145.3	40.1	40.7	155.9	160.4	167.4	129
上年结存收入	39.3	19.9	34.7	15.7	1.1	43.2	-23.7	23.2	-20.1	58.2	-110.6	1.7	55.7	133
调入资金												6	3.1	3
总 计	545	535.6	402.3	464.5	566.2	722.2	773.8	1,280.3	1,208.1	1,451.7	1,457.1	1,909.5	1,662.1	1,454

1953—1995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续表

预算科目	年 度										
	1993	1994	1995								
一、各项税收类	421	290	338								
二、企业收入类	0	12	9								
工业企业	11	1	4								
农林企业		1									
交通企业	2	1	1								
商业企业	4	2	1								
其他企业	-17	7	3								
三、其他收入类	75	80	97								
本年收入合计	496	382	444								
省补助收入	1,069	1,250	1,396								
定额补助收入	566	566	566								
专项补助收入	433	428	595								
各项结算补助收入	70	256	235								
上年结存收入	-53	-134	-281								
总 计	1,512	1,498	1,559								

1996—2000 年财政收入表

表 3 (下) —4—2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一、工商税收	253	343	391	458	444
增值税	58	64	76	77	59
营业税	93	132	143	192	199
个人所得税	4	2	1	6	22
资源税	6	2	9	2	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5	13	12	26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8	19	8	17
房产税	12	15	17	19	25
印花税		1	1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	1	2	1	1
土地增值税					
车船使用税	2	2	3	5	2
屠宰税	66	103	108	122	108
产品税					
二、农业税收	274	407	520	617	706
农业税	148	148	140	139	129
农业特产税	96	184	255	336	390
牧业税	25	72	125	142	187
耕地占用税	3	1			
契税	2	2			
三、企业收入	2	26	2	27	22
企业所得税	2	3	2	4	22
企业所得税退税					
企业奖金税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23		23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助					



第三编 经济（下篇）

续表

预算科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四、其他收入	139	214	240	149	291
行政性收费收入			18	4	7
罚没收入	117	208	197	122	96
土地和海域有偿使用收入	8	5	3	5	
专项收入	6		6	6	28
其他收入	8	1	16	12	160
合 计	668	990	1,153	1,251	1,463
上划中央增值税	175	193	229	233	178
上划省级各税	25	25	38	25	27
上划地级收入					
大口径收入合计	868	1,208	1,420	1,509	1,668
省级补助收入	1,852	2,561	2,638	3,225	3,743
税收返还补助	143	145	149	150	144
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					
原体制补助	566	566	566	566	566
专项补助	943	1,563	1,425	1,941	1,946
转移支付补助	105	237	401	507	547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其中：中小学教师工资 转移支付补助					
各项结算补助	95	50	97	61	540
农业税灾歉减免及企事业单位预算 划转补助					
调整收入任务增减补助	-12	5	-13	-32	-33
中小学教师转移支付补助					
增发国债补助				317	697
增加工资省补助				212	424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助					

续表

预算科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其他补助	11	64	38	3	4
国债转贷收入				243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80
上年结余收入	-696	-991	-925	-1,246	-1,505
调节其他资金				7	
其中：预算外资金					
地方教育费附加					
总 计	1,823	2,629	2,891	3,980	4,873

#### 第四节 支 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漳县财政支出情况未见详实的史料记载。新中国成立后，从1949年到1952年，进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当时县财政主要支出有：行政经费约占总支出的30%；文教卫生事业费约占支出的50%；社会事业费约占总支出的10%；其他支出约占支出的10%。1953年开始，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至“一五”末的1957年，全县财政累计支出53.6万元，是1953年的1.58倍，其收支水平与当时的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因此，“一五”时期是漳县财政工作的最好时期之一。“二五”时期（1958—1962年），因国家加大了救灾、救济款项等补助，漳县财政支出大幅度增长，“二五”末的1962年达到112.4万元，较“一五”末的53.6万元翻了一番。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财政支出从结构到规模都相对稳定，1965年财政支出109.9万元，支出结构基本承袭了“二五”时期的原状，仍以恢复和维持生产、生活的经常性支出为主，开始走上了生产和财政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三五”时期（1966—1970年），由于受财力限制，财政支出规模减小，1970年财政支出为122.1万元，比“三五”初的1966年仅增长6%。“四五”时期（1971—1975年）这一时期支出急剧增长，比“三五”末翻了一番，1974年财政支出就达到290.6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国家加大了工业、交通、企业等项目建设，上级财政补助增大。“五五”时期（1976—1980

年), 财政支出继续增长, 到 1980 年财政支出达到 512.9 万元。“六五”时期 (1981—1985 年), 财政支出的基本情况是经常性支出日益膨胀, 人员经费大幅增长, “吃饭”财政特点日益显著, 致使“六五”末财政支出达到 781.2 万元。“七五”时期 (1986—1990 年), 漳县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较快, 机构人员迅速膨胀, 加上工资改革, 人员工资增长, 又遇三年通货膨胀, 物价上涨, 各种公用经费、人员补贴大幅度提高, 财政支出同样跳跃上升, 1990 年财政支出达到 1,847 万元, 较 1986 年的 1,308.7 万元增长 41.1%, 年均增加在百万元以上。“八五”时期 (1991—1995 年), 财政支出亦然大幅度增长, 到 1995 年突破 2,000 万元大关, 达到 2,199 万元, 其中工资支出占有很大比重。“九五”时期 (1996—2000 年), 财政支出猛增, 五年间分别达到 2,710 万元、3,500 万元、4,007 万元、5,139 万元、5,653 万元, 财政支出突破 5,000 万元大关, 与财政收入一样, 五年间翻了一番。〔支出见表 3 (下) —4—3、表 3 (下) —4—4、表 3 (下) —4—5、表 3 (下) —4—6、表 3 (下) —4—7〕

1953—1962 年财政支出表

表 3 (下) —4—3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年 度										备注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一、经济建设费类	0	4.9	2.5	8.1	6.2	0	0	0	0	2.2	
冶金工业											
化学工业											
机械工业											
纺织工业											
轻工业											
地方工业										0.3	
农垦企业											
农业企业		2								1.1	
林业企业		2.7								0.4	
牧业企业										0.1	
水利企业										0.3	

续表

预算科目	年 度										备注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气象企业											
交通企业											
邮电企业		0.2									
支援人民公社											
二、社会文教费类	16.2	9.8	10.3	16.3	14.5	0	0	0	0	62.3	
文 化		0.23								0.4	
教 育		5.5								13.5	
科 学											
干部训练										1.3	
通讯和广播											
体 育											
卫 生		3.1								3.8	
优 抚		0.79								1	
社会救济和福利	3.6	0.2	1.2	0.3	0.7					42.3	
三、行政管理费类	17.8	23.8	26.4	34.3	32.8	0	0	0	0	34.2	
行政管理费类											
司 法											
检 察											
公 安											
党派和人民团体补助											
政治业务费											
四、其他支出费类	0	0	0	0.8	0.1	0	0	0	0	13.7	
其他支出											
退还前年收入											
增拨银行信贷资金											
本年支出合计	34	38.5	39.2	59.5	53.6	0	0	0	0	112.4	

第三编 经济（下篇）

续表

预算科目	年 度										备注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上解支出			4.2								3.2	
净结余				3.9	5.8						1.9	
总 计	34	38.5	43.4	63.4	59.4	0	0	0	0	0	117.5	

1963—1972年财政支出表

表3（下）—4—4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 度										备注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一、经济建设费类	31.6	31.9	22.6	34.2	46.5	27.2	61.2	47	38.5	78.9	
基本建设						3.6	14.5	21.3	10.7	18.8	
增拨流动资金							2	3	1	8.6	
新产品试制费									0.2	0.1	
工业、交通、商业 部门事业费						1.8	4.8	2.5			
机械工业				4.7	4.3						
轻工业		0.9	0.1	0.4	0.3						
拖拉机站（五小工业）									6.9	10	
城市公用事业和维护费		1.5	0.3	0.2	0.9	0.1	0.3	1	5	1	
农林水利部门事业费						20.1	17.4	14.9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						0.1	7.5	0.2	0.5	0.9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	9	5.9				1.5	14.7	4.1	14.2	39.5	
农 业	9.6	7.3	3.5	6.5	10.1						
林 业	6	3.8	1.9	4.9	2.9						
水 利	7	8.7	6.6	7.5	26						
气 象											
退赔公社平调											
牧 业		1.3	2.7								
交 通		2.5	7.5	10	2						

续表

预算科目	年 度										备注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商 业											
二、社会文教费类	52.8	35.1	39.2	35.9	50.9	28.9	33.5	35.9	53.1	79.5	
文教卫生科学 事业费						26			45.6	51.7	
优抚救济事业费						2.9	5.4	5.5	6.9	27.8	
“五七”干校经费							0.8	0.8	0.6		
文 化	0.6	0.5	1.4	2.1	2.3						
教 育	13.9	14.2	18.4	20.3	21.6		19.1	18.9			
干部训练											
科 学	0.1	0.2	0.3	0.3	0.3						
体 育	0.1	0.1	0.2	0.3	0.1						
卫 生	4.7	4.8	7.2	6.8	9.6		8.2	10.7			
优 抚	1.4	1.5	1.3	1.2	1.7						
社会救济和福利	32	13.8	10.3	4.9	15.2						
计划生育			0.1		0.1						
三、行政管理费类	30.7	35.6	45.6	39.2	34.3	34.2	33.2	38	48.5	56	
行政支出	30.7	35.6	45.6	39.2	34.3	34.2	33.2	38	48.5	56	
四、其他支出类	10.5	6.9	2	5.9	2.7	2.3	0.6	1.2	1.1	0.7	
其他支出	10.5	6.9	2	5.9	2.7	2.3	0.6	1.2	1.1	0.7	
五、公债还本付息											
六、国防费类； 专项支出			0.5								
七、兑付农村 退赔期票											
支出合计	125.6	109.5	109.9	115.2	134.4	92.6	128.5	122.1	141.2	215.1	
上解支出		3.8		1.3			4.6	0.1	6.4		
净结余	14	24.6	18.3	11.8	10.4	10.5	12.6	0.1	2.9	1.6	
总 计	148.5	148.4	141.8	130.5	148.7	104.6	150.3	123.4	153.5	219.7	

1973—1982年财政支出表

表3(下)—4—5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 度										备注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基本建设投资类	34.5	22.5	49.8	63.1	37.5	51.9	26.3	27.6	3.8	4.5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0.6	1.3		3	
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资金	3	2				12.7		4.2	1		
简易建筑费						8.5	5				
科技三项费用	0.5		0.5			0.8	0.3		0.5	0.5	
流动资金	15.9	58.2	8.5	15.5	8.5	17					
支援农业	58.3	51.1	41.3	54.2	63.7	80.5	126.2	80.7	57.3	87.7	
城市维护费	1.5				5	6	4.5	1.2	1.8	5.8	
城镇人口下乡经费	7.2	17.5	22.6	4.7	4.8	1.2	0.3	0.2	0.1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55.6	63.4	88.5	70.7	76.2	95.3	125.4	131	136.4	148.9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4.7	9.1	11	8.6	41.2	35.3	128.9	46.5	17.6	65.7	
行政管理费	53.4	58.7	63.8	60.7	83.9	72	89.7	88.1	90.3	93.4	
其他支出	1.5	8.1	1.7	1.1	1.5	2.3	12.9	132.1	72.8	81	
支出合计	236.1	290.6	287.7	278.6	322.3	383.5	520.1	512.9	381.6	490.5	
上解支出	3.1	0.6	14	3.1		5.3	10		5	0.3	
净结余	0.2	6.7		11.7	1.6	-25.5	-2.1	5	1.5	-27.4	
上交省建结余											
病人欠款		1.3									
总计	239.4	299.2	301.7	295.4	323.9	363.3	528	517.9	388.1	463.4	

1983—1995年财政支出表

表3(下)—4—6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基本建设拨款	23.5	20	38	30	57.6	51.5	46.2	72.5	20.1	23	39	95	126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42.5	69.9	66.5	28	129.3	14	232		6	15	2	9
三、简易建设费	0.5				1.2	11							
四、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资金													
五、科技三项费用	0.5	0.2	2.4	0.1		1	1.5	1.3					
六、农林水部门事业费	39.3	74.2	75.5	69.5	72.8	75	91.3	88.8	106	97	112	128	138
其中:农业	12.4	10	11.2	13.2	15.9	28.4	29.8	18.3	29.2	23	28	32	41
畜牧	8.3	32.4	29.8	21	16.2	11.7	13.4	14.6	13.9	15	19	23	26
农机	3.7	3.2	3.2	3.2	3.2	4.4	5.4	6.4	6.3	7	7	8	11
林业	7.3	14.5	19.5	23.2	21.7	15.6	21.3	28.3	25.3	29	33	32	32
水利	6.6	12.6	8.4	7.7	9.6	10.2	18.7	17.3	28.5	21	23	26	27
社队(乡镇)企业事业费	1		1	0.5	0.8	0.5	0.2	0.3				6	
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		1.5	0.4	0.7	5.4	2.4	2.5	3.6	1.8			1	1
七、支援农业生产	29.7	26.3	33.1	61.8	26.4	76	55.1	10.7	69.6	56	24	21	18
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	16.6	11.1	5.4	26.5	17.7	41.1	52.5		48.2	33	7	12	6



续表

预算科目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支援农村科技	13.1	14	27.2	30.4	6.5	29.9		2	6	7			
农机推广和植保补助		1.2	0.5	4.9	0.3	0.1	0.3	5.1	2.2	6		1	
八、工业交通事业费	1.7	0.7	0.7	1.1	0.6	0.9	1.4	1	1.6	2	3	3	11
九、城市维护费	7.9	5.5	3.4	4.5	6.1	3.5	5.9	4.2	4.5	12	5	15	5
十、城镇青年就业费			0.3	1.4	0.6	3	14.4	0.4	0.4		10		
十一、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81.3	207.4	235.2	296.7	295.3	368	373	433.3	435.8	489	541	730	817
其中：文化	4.8	5.2	6.1	11.4	8.6	17.8	11.4	9.8	9.8	17	12	14	14
教育	103.4	114.9	145.3	137.4	180.3	316.1	236.9	288	382.9	315	358	491	352
党校	1.9	2.6	10.3	5.7	6.2	6.7	8.8	5.8	5.8	6	7	7	10
卫生	40.8	41.5	37	47.1	49.1	69.5	62.4	87.8	78.7	81	95	126	132
公费医疗	14.3	21.1	21.1	22.6	26.3	32	32.2	31.6	33.4	27	21	20	24
体育	2	2	1.8	2.3	3.2	3.2	2.4	1.7	2.7	1	1		3
科学	0.5	1	1.9	1			1.6	6	3.5	3	3	3	5
地震	0.4	0.4	0.2	0.4	0.2		0.2				1	1	2
广播电视	2.7	4.3	4	9.4	10.2	13.5	7	8.4	6.7	9	11	17	11

续表

预算科目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计划生育	10.3	13.4	7.5	8.8	11.2	8.9	10	17.8	18.5	24	15	26	40
十二、其它部门事业费	18.8	27.8	34.8	22.5	34.2	23.8	41.3	51.8	55.7	58	76	80	80
十三、抚恤和社会救济	26.1	88.8	51.9	106.1	79.9	81.8	58.2	49.8	68	44	46	52	98
抚恤费	3.7	4.2	5.5	6.5	9.7	6.5	9	16.6	11.8	18	14	10	14
退休费			0.2	0.2	0.3	0.3	0.1	0.4	0.4				1
社会救济费	4.2	4.9	5	9.2	7.6	5	6.8	4.8	3.9	4	4	4	4
自然灾害救济费	18.2	79.7	41.2	89.9	60.7	50	42	34.5	52.4	27	28	38	79
十四、行政管理费	126.1	162.5	145.5	199	231.2	306.4	350.2	286.3	321.9	388	549	598	749
行政	99	139.9	119	159.6	190.4	238.5	382.6	203.8	235.3	290	334	389	471
公安	13	10.6	11.1	32	32.8	31.3	34.1	32.7	31.6	37	44	47	55
司法、检察	14.1	12	15.4	7.4	8	88.6	33.5	40.3	46.1	58	21	26	27
十五、其他支出	63.6	120.5	78.7	424.5	308.5	52.4	124.3	104.5	78.3	103	196	11	85
十六、价格补贴支出			11.8	25	52.6	37.5	88.4	101.6	107.3	88	10		15
十七、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类					348.2	188.1	829.7	163.3	85			19	
十八、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9

续表

预算科目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本年支出合计	518.5	776.4	781.2	1,308.7	1,195	1,629.2	1,453.3	1,847	1,529.5	1,488	1,625	1,735	2,199
上解(省)	4.5		7.4	0.8	25.9	9.2	2.1	8.6	6.2	15	21	44	56
净结余	12	-56.2	0.4	-48.1	-91.1	-222.9	-200.4	-345.4	-249	-405	-425	-771	-1,382
总 计	566.2	722.2	820.9	1,289.4	1,279.1	1,527.9	1,457.1	1,909.5	1,668.2	1,517	1,583	1,561	1,612
其中:本级支出				503.9	567.9	737.7	908.6	962.7	995	1,160	1,266	1,496	1,842
经常性支出				485	564.9	711.8	902.2	957.1	986.2	1,088	1,256	1,488	1,816
生产性支出				18.9	3	25.9	6.4	5.6	3.8	47	7	3	26

1996—2000年财政支出表

表3(下) —4—7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基本建设支出	105	65	73	5,811	629
企业挖潜改进资金	5	9	36	32	32
科技三项费用				13	20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97	97	267	121	291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44	73	8	8	
林业支出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	150	141	287	328	292
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	11	13	14	14	18
文体广播事业费	101	97	101	103	148
教育事业费	640	666	762	921	1,178
科学事业费	10	8	4	8	13
卫生经费	192	174	199	246	306
其他部门事业费					
税务统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事业费	95	105	185	125	149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32	102	94	159	13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318	377	482	519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	84	73
国防支出				4	2
行政管理费	763	678	819	974	1,058
外交外事支出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公检法司支出	208	194	210	222	243
城市维护	7	5	5	5	42
政策性补助支出	45	50	50	57	16
行政性补助支出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41	579	450	487	380
土地和海域开发建设支出					

续表

预算科目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专项支出	1		2	7	11
其他支出	63	126	63	158	97
本年支出合计	2,710	3,500	4,007	5,139	5,653
上解省支出	88	75	131	102	94
原体制上解	88	75	131		94
专项上解				102	
年终滚存结余	975	946	1,247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80	13
国债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	67
年终结余				-1,505	-954
其中：省本级					
县本级				-1,514	-942
减：结转下年支出	1,027	1,224	923	1,069	2,257
其中：省本级					
县本级				1,069	2,257
净结余	-2,002	-2,170	-2,170	-2,574	-3,211
其中：省本级					
县本级				-2,583	-3,199
总    计	1,823	2,629		3,979	4,873

##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预算外收入，主要指国家规定留给县属企、事业等单位的资金和县上按规定自筹自用而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支出方面属于企业单位留成和折旧基金部分，必须由单位先行编造计划，报请审核批准后才能动用，并受财政、银行、审计机关的监督，由县上集中一部分或全部统一使用；属于地方附加收入部分，则完全用于地方社会公益事业。这部分资金仍

是国家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不同于民国时期的临时摊款。

附加及自筹资金来源于工商税附加（税额的1%）、农业税附加（税额的25%、20%、15%），均于1949年开始征收。1968年后增加县级工交企业利润留成（60%）和企业折旧基金（30%），由县财政统一管理。1979年起又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5%、工业用水6%）。

自1993年起，漳县预算外收入逐年增长，1993—1997年五年间翻了一番。县政府也加大了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力度，将预算外收入纳入了财政专户管理。1997年县财政纳入专户资金88万元，各乡自筹、统筹资金也纳入乡财政管理。1997年，县乡分税制财政体制全面实施，至此之后，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在实行专户管理的基础上，按省、地要求和有关规定，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具体措施上，从源头着手，逐户清理收费项目，核定收支计划，加强了票据的核销管理，建立健全了收费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大了对收费单位的财务监督检查力度。在预算外资金的支出方面，结合预算内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综合安排预算外资金的拨付使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和城市维护等支出的需要，用以弥补预算内资金的不足，使预算外资金在漳县经济建设中真正发挥其积极作用。〔预算外收支见表3（下）—4—8、表3（下）—4—9〕

1993—2000年漳县预算外资金收入表

表3(下)—4—8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财政专户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3		158		209	13	207	45	247	88	154	150	205	55	236	91
二、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收入	10		19	19	17		23						100	96	3	
三、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四、乡镇自筹、统筹资金							23		98		98		140		290	
五、其他收入							22		71		7		10	10		
本年收入合计	153		177	19	226	13	275	45	416	88	259	150	455	161	529	91
上年结余			64		61		99		88		133		24		55	
总计	153		241	19	287	13	374	45	504	88	392	150	479	161	584	91

1993—2000年漳县预算外资金支出表

表3(下)—4—9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支出	专户支出	支出	专户支出	支出	专户支出	支出	专户支出	支出	专户支出	支出	专户支出	支出	专户支出	支出	专户支出
一、行政事业支出	72		87	19	99	13	158	45	192	56	233	126	173	140	256	90
二、基本建设支出			60		33		44		5		30		15			
三、城市维护支出					19		1		5							
四、乡镇统筹、自筹资金支出							23		98		98		140		290	
五、其他支出	17		33		37		25		71		7		96		35	
本年支出合计	89		180	19	188	13	251	45	371	56	368	126	424	140	581	
滚存结余	64		61		99		123		133		24		55	21	3	
总计	153		241	19	287	13	374	45	504	56	392	126	479	161	584	

注:本章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预算外收支均来源于历年财政存档报表。



## 第五章 税 收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之前，税收由县衙户房负责。民国4年在改盐局为产盐局的同时，成立了税局，抽取盐税，管理全县税务。

漳县税务局成立于1949年8月18日，隶属于岷县专署税务局。1950年5月，岷县专区撤销，划归天水专署税务局。1958年4月，漳武合县，漳县税务局随之撤销。1961年12月，漳、武分县，翌年1月恢复漳县税务局。1967年2月，漳县税务局并入财政局；1979年10月，财税分设，漳县税务局单设。1994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实施意见》和定西地区行署《关于组建两套税务机构的实施意见》，于8月15日成立了漳县国家税务局，9月4日成立漳县地方税务局。

1. 漳县税务局内设机构：1950年，县局设有专职会计，下设盐井、新寺、三岔、贵清和朝阳5个驻征所。1953年，局设立了征稽和会计两个股，下设新寺税务所、贵清和三岔两个驻征处。1958年，漳、武合县后，局机关及其下设各所（处）全部撤销，在原漳县境内仅设有盐井、新寺两个税务所。

1962年1月，漳县税务局恢复后，局设税收、人秘、会计3个股，下设城关、三岔、新寺、四族、孔雀5个税务所和草滩1个驻征处。1975年4月增设草滩、石川、金钟3个税务所。1978年10月，撤销石川、金钟2个税务所。1979年10月，财税分设后，局设人秘、税收、会计3个股，下设城关、新寺、三岔、四族、草滩、大草滩6个税务所。1985年4月，成立了直属于大草滩税务所的金钟驻征点，撤销了草滩税务所。1986年3月，撤销人秘股，增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和征管股。1987年3月，增设监察股。1989年3月，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设立了税检室，与工商、林业联合成立了新寺联合检查站。1994年前，县局机关共设有税收、征管、会计、人事教育和监察5个股，税检室、办公室，下设城关、新寺（含联合检查站）、四族、三岔和大草滩（含金钟驻征点）5个税务所。

2. 漳县国家税务局内设机构：局设3股1室（即人教监察股、业务股、计划统计财务股、办公室）及1个办税服务厅、1个事业单位信息中心。下设

稽查局、城关税务分局、三岔税务所、新寺税务所 4 个派出机构。2000 年底，有职工 41 人。

3. 漳县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1994 年 9 月 6 日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股、税征股、农税股、计划财务股 5 个股（室）。1995 年 2 月 4 日成立征管股。1994 年 9 月成立城关、三岔、大草滩、新寺、四族 5 个税务所和 1 个漳县地方税务局稽查队。1997 年 8 月城关税务所更名为漳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三岔、大草滩、新寺、四族 4 个税务所分别更名为中心税务所。2000 年 9 月撤销农税股，业务划归财政局。是年有职工 38 人。

## 第二节 税 制

1950 年，国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细则》，规定了除农业税以外，全国统一的税种共有 14 个，标志着新税收制度的建立。1953 年，对原“工商税”试行“商品流通税”为主要内容的税制修正，在保持原税赋的基础上，简并了税种，同时，相应地简化了征税手续，减少了纳税环节。1958 年改革了工商税制，将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四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的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同时还调整了税率和简化了征税办法。1959 年又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 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 年停征了文化娱乐税。

1973 年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工商税，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主要是合并税种，调整税率，简化税目以及取消对中间产品征税等。这次改革后，将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1979 年，国家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鼓励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单一的税制越来越不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因此，国家根据实际情形，因地制宜开征了一批新税种。1983 年试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 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1986 年 4 月开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6 月开征教育附加费。1988 年 10 月开征印花税，11 月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993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4 年税制改革后，实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按税种划分为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并相应分设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国税部门的税收以增值税和消费税为主，消费税税目有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 11 种。地方税务

系统主要负责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现已停止执行）、地方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印花税、筵席税、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和管理。1999年11月1日，开征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2000年9月1日起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以后，继续深化改革，建立起了一套以流转税类和所得税类为主体的复合税种，基本适应了市场体制下的发展形势。

### 第三节 税 种

税种指对税收类别的具体划分；税目是具体规定的应税项目；税率是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额的比例。

1950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种共有14个：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金报酬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953年对原工商税进行以“试行商品流通税”为主要内容的修正，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把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把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营业税附加、印花税加以简化合并，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商品流通税。1958年改革工商税，1973年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工商税。1992年，现行工商税制共有28个税种：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稅、个体企业所得稅、个人收入调节稅、奖金稅、工资调节稅、建筑稅、燃油特別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房產稅、車船使用稅、土地使用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集市交易稅、印花稅、筵席稅和特別消費稅。在涉外稅收中，还继续沿用20世纪50年代制定的工商统一稅、城市房地產稅和車船使用牌照稅。〔见表3（下）—5—1、表3（下）—5—2、表3（下）—5—3、表3（下）—5—4、表3（下）—5—5〕

2000年漳县国家税务局征收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税额)表

表3(下) —5—1

税目(增值税)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税目(消费税)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粮食			13%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类进口卷烟	45%
食用植物油		13%	2. 乙类卷烟			40%	
自来水		13%	3. 雪茄烟			40%	
暖气		13%	4. 烟丝			30%	
冷气		13%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热水		13%		2. 薯类白酒		15%	
煤气		13%		3. 黄酒		吨	240元
石油液化汽		13%	二酒及酒精	4. 啤酒		吨	220元
天然气		13%		5. 其他酒		10%	
沼气		13%		6. 酒精		5%	
居民用煤炭制品		13%	三	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图书报纸、杂志		13%	四	护肤护发品			17%
饮料、化肥、农药、 农机、农膜		13%	五	贵重首饰及 珠宝玉石	金\银\ 珠宝首饰 及玉石		10%
国务院规定的 其他货物		13%	六	鞭炮、焰火			15%
进口或者销售货物		17%	七	汽油		升	0.2元
出口货物		0	八	柴油		升	0.1元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九	汽车轮胎			10%
			十	摩托车			10%
			十一 小 汽 车	1. 小轿车所缸容量(排气量下同) 在2200毫升以上的(含2200毫升)			8%
				气缸容量在1000毫升~2200毫升的(含1000毫升)			5%
				气缸容量在1000毫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 气缸容量在2400毫升以上的			5%
				3. 小客车(面包车)22座以下 所缸容量在2000毫升以上的(含2000毫升)			3%
				气缸容量在2000毫升以下的			3%

2000年漳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的主要税种税目和税率

表3（下）—5—2

	税种	税率（税额）	税种	税目	税率（税额）
营 业 税	交通运输业	3%	个人 所得 税	工资薪金所得	5%~45%
	建筑业	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租经营所得	5%~35%
	金融保险业	5%		稿酬所得	20%
	邮政通讯业	3%		劳务报酬所得	20%
	文化体育业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
	娱乐业	5%~1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
	服务业	5%		财产租赁所得	20%
	转让无形资产	5%		财产转让所得	20%
	销售不动产	5%		偶然所得、其他所得	20%
车 船 使 用 税	乘人汽车	60-320元/辆、年	房 产 税	房产余值	1.20%
	载货汽车	16-60元/吨、年		房产租金收入	12%
	二轮摩托车	20-60元/辆、年	屠宰税		5-30元/只\头\匹
	三轮摩托车	32-80/辆、年	资 源 税	原油	8-30元/吨
	人力非机动车	1.2-24/辆、年		天然气	2-15元/立方米
	畜力非机动车	4-32/辆、年		煤炭	0.3-5元/吨
	自行车	2-4/辆、年		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20/吨或立方米
购销合同	万分之三	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元/吨	
印 花 税	加工承揽合同	万分之五	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元/吨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万分之五	固体盐	10-60元/立方米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万分之三	液体盐	2-10元/吨	

续表

	税种	税率(税额)	税种	税目	税率(税额)
印花 税	财产租赁合同	千分之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0.2~10元/平方米
	货物运输合同	万分之五		企业所得税	33%、27%、18%
	仓储保管合同	千分之一		土地增值税	30%~60%
	借款合同	万分之零点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财产保险合同	千分之一			
	技术合同	万分之三			
	产权转移书据	万分之五			
	营业账簿	资金帐簿万分之五或其他5元/件			
	权利许可证照	5元/件			

对大型企业实行 55% 的固定税率，对小型企业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 3 (下) —5—3

级次	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在 1,000~3,500 元的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在 3,500~10,000 元的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在 10,000~25,000 元的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在 25,000~50,000 元的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在 50,000~100,000 元的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在 100,000~200,000 元的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在超过 2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55	14,830

注：应纳税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城关个体工商业户所得额征收的税款)

表 3 (下) —5—4

级距	全年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 1,000 元的	7	0
2	1,000~2,000 元的部分	15	80
3	2,000~4,000 元的部分	25	280
4	4,000~6,000 元的部分	30	480
5	6,000~8,000 元的部分	35	780
6	8,000~12,000 元的部分	40	1180
7	12,000~18,000 元的部分	45	1780
8	18,000~24,000 元的部分	50	2,680
9	24,000~30,000 元的部分	55	3,880
10	30,000 元以上的部分	60	5,380

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表 3 (下) —5—5

档 次	一	二	三	四	税率
适应税率	六类及六类 以下工资区	七、八类 工资区	九、十类 工资区	十一类工资区	
地区计税基数	100 元	105 元	110 元	115 元	
超基数的倍数	全月应纳税收入额				
三 倍	400~500 元	420~525 元	440~550 元	460~575 元	20%
四 倍	500~600 元	525~630 元	550~660 元	575~690 元	30%
五 倍	600~700 元	630~735 元	660~770 元	690~805 元	40%
六 倍	700~800 元	735~840 元	770~880 元	805~920 元	50%
七 倍	800 元以上	840 元以上	880 元以上	920 元以上	60%

## 第四节 税 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税收概况

元、明两代赋税主要是税粮，税粮分地税和丁税。地多丁少者纳地税，丁多地少者纳丁税，以丁税为主，以地税为次。

清光绪年间，全县四乡三里二屯共 4,457 户 25,642 人。有劳动力 9,418 丁，内除逃亡故绝 1,993 丁，实有 7,425 丁，应征地丁银 2,437 两 1 分 4 厘，实征 2,175 两 7 钱 7 分 8 厘。遇闰加收银 85 两 5 分 6 厘，实征连闰共银 2,261 两 6 钱 3 分 4 厘，实征耗羨银 326 两 3 钱 6 分 7 厘。

民国 3 年，每地丁银 1 两加收库平 1 两 7 钱，共 3,698 两 8 钱 2 分 3 厘，内应解正项银 2,175 两 7 钱 7 分 8 厘。该税项征收直延续到民国 14 年。

杂税。清光绪三十四年前，杂税共 5 项。磨课：水磨 547 轮，共征银 188 两 9 钱 6 分 3 厘；牲畜税，自道光九年改由陇西县征收；当铺 1 所，征银 25 两；学地，征收租银 5 两 7 钱 8 分；盐课为漳县税收大宗，65 家时每年纳银近千两；同治七年改由产盐局委员经收；光绪十一年裁去缉私委员，始分设卡，每锅盐由 9 块增至 10 块，复加课厘钱 1 文；光绪三十四年又加 4 文。

民国 14 年，全县有 1,064 户 54,696 人。杂税主要为：当税洋 50 元；药味银 5 两 7 钱 5 分 1 厘；牙帖银 5 钱 9 分 5 厘；盐帖银 10 两；共计银 16 两 3 钱 4 分 6 厘，洋 50 元。花红旗匾银 7 钱 1 分 9 厘；乡饮银 1 两 7 钱 8 厘，以上两项于民国成立后裁除。印花全年共销售普通婚书两种，收洋 1,092 元；契税共收洋 469 元 6 角 2 分；菸酒税共收洋 142 元，与牲畜税一起由省财政厅直接征收；状纸费全年共收 40 余元。另外还有地税银 8 两，课程银 3 两 5 分，茜草银 1 两 8 钱 3 分 5 厘，朝觐银 1 两 1 钱 1 分 1 厘，以上四项共收银 13 两 9 钱 9 分 6 厘。磨课共征收银 209 两 9 钱。民国 9 年又加收磨课，上等磨 3 元，中等 2 元，下等 1 元，共征收银洋 1,259 元。

民国年间还开始加收警饷。其中四乡收 929 串 837 文；三里收 1,095 串 160 文；二屯收 100 串 500 文。地丁粮、磨课加收 450 串 350 文；新寺、柯寨、盐井、三岔油茶行分别加收 328 串、36 串、48 串、84 串。三岔、四族、草滩斗行分别加收 48 串、36 串、48 串。以上共收钱 3,343 串 847 文，除开支奉祀薪水钱 84 串，实收警款 3,259 串 847 文。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年税收情况统计

见表 3（下）—5—6、表 3（下）—5—7、表 3（下）—5—8、表 3（下）—5—9、表 3（下）—5—10、表 3（下）—5—11、表 3（下）—5—12、表 3（下）—5—13、表 3（下）—5—14

漳县税务局 1950 年税收统计表

表 3（下）—5—6

单位：元

税种	收缴数	备注
营业税		
所得税	1,497,350 临时营业税	1,134,580
印花税	5,113,700 货物税	7,943,167
交易税	61,073,115	
屠宰税	4,595,950	
使用牌照税	3,579,300	
契 税	58,800	
罚 金	2,603,859	
杂项收入	20,706,944	
营业牌照税	360,000	
水磨税	10,762,250	
合 计	119,429,015	

注：表内数字均系旧币单位。

漳县税务局 1951—1952 年税收统计表

表 3（下）—5—7

单位：千元

税种	税额	年度		备注
		1951	1952	
货物税			257,288	

续表

税种		年度	1951	1952	备注
			税额		
工 商 业 税	营业税			140,888	
	所得税			29,649	
	定期定额部分			161,863	
	临时商业税			86,437	
	摊贩业税			6,075	
	合 计			424,912	
利息所得税				7	
印花税				57.225	
地 方 税	交易税			272,246	
	屠宰税			37,824	
	合 计			310,070	
总 计				1,049,502	

注：表内数字均系旧币单位。

漳县税务局 1953—1958 年税收统计表

表 3 (下) —5—8

单位：元

年度 税种 \ 税额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备注
商品流通税	41,286,800	229,472	4,897.22	9,351.14	29,075.07	漳 武 合 县	表内数字 1953、1954 为 旧币单位。自 1955 年起均为 人民币新单位
货物税	471,339,500	5,048,537	48,988.44	50,227.96	54,101.13		
工商业营业税	571,003,400	11,052,326	111,902.15	116,148.83	90,483.84		
印花税	12,660,200	169,591	3,439.74	9,188.22	6,946.19		
个人所得税	92,700	6,130	194.53				
屠宰税	54,519,200	638,114	16,983.20	9,360.86	9,072.56		
牲畜交易税	152,675,700	1,156,319	15,013.93	1,388.65	2,216.59		
城市房地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49.00	196.00		
利息所得税				304.87	240.85		
工商业所得税	109,696,100	4,257,883	77,157.10	152,986.46	47,767.42		
其他收入	7,674,200	362,507	3,709.03	230.18			
文化娱乐税				315.34	463.14		
盐 税							
总 计	1,420,947,800	22,920,879	282,285.34	349,551.51	240,562.79		

漳县税务局 1959—1974 年税收统计表

表 3 (下) —5—9

税种	年度			1962 (元)	1963 (元)	1964 (元)	1965 (元)	1966 (元)	1967 (千元)	1968 (千元)	1969 (千元)	1970 (千元)	1971 (千元)	1972 (千元)	1973 (千元)	1974 (元)
	1959	1960	1961													
一、工商各税合计	漳 武 合 县			122,122	169,359.16	227,641.42	242,715	233,107	212	231	254	245	202	215	259	325,628
工商统一税				106,029	131,064.60	173,946.59	192,585	168,522	157	166	177	177	183	210	219	282,748
工商所得税				6,581	23,485.47	15,187.98	7,858	44,076	49	60	72	48	10	1	37	40,777
屠宰税				3,336	7,930.88	23,257.14	34,853	16,364	5	5	4	3	2	1	1	160
牲畜交易税				4,412	964.05	4,559.35	4,467	2,442								220
车船使用牌照税				700	1,008.00	1,260	845	729	1		1	2	2	2		
集市交易税				699	1,823.50	1,742.37	1,494	859					5		1	343
文化娱乐税				365	524.94	566	613	115								
补税罚款收入					2,557.72	7,121.99						15		1	1	1,380
二、盐 税				22,464	22 (千元)	30,297.7	35,980	38,918	36	36	46	44	63	77	86	67,795
三、其他收入	17		1,331.52													

漳县税务局 1975—1983 年税收统计表

表 3 (下) —5—10

单位: 元

年度 税种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一、工商各税合计	368,058	369,526	469,089	487,093	456,373	400,626	400,626	408,423	418,728
工商税	302,385	323,960	424,206	425,919	438,903	425,225	349,637	397,945	386,718
工商所得税	58,355	43,462	44,714	60,737	16,662	34,179	35,856	4,770	22,494
屠宰税	96	94	104	145	87	357	368	491	732
牲畜交易税	93	179	42	39	86		360	4,801	5,764
集市交易税	465	139	23	7		907			
增值税									2,623
补税罚款收入	6,664	1,692		246	635	37	14,405	416	397
二、其它收入	117	15	27						
三、盐 税	58,219	74,436	60,515	104,434	77,775	78,107	80,100	105,235	88,531

漳县税务局 1984—1989 年税收统计表

表 3 (下) —5—11

单位: 元

税种 \ 年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一、工商税收合计	569,530	753,747	802,734	1,081,890	1,838,444	2,639,629
工商税	414,146					
产品税	3,565	130,490	134,494	149,199	109,440	126,680
增值税	1,153	4,990	4,532	3,552	46,400	94,269
营业税	36,079	483,114	551,804	730,435	1,372,486	1,504,562
工商所得税	13,156	16,333	-239			
集体企业所得税				2,950	10,769	41,238
城乡个体户所得税			289	556	751	1,544
国营企业奖金税		12,622	463			
个人收入调节税						11,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50	25,865	28,932	49,698	49,680
车船使用牌照税				5,686	6,863	8,580
房产税				23,480	36,280	25,4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03
屠宰税	594	3,847	1,552	2,210	8,485	133
牲畜交易税	4,330	778	937	1,195	2,553	874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510,059
印花税						14,464
建筑税	20,257	4773	26,288	8,653	23,566	18,870
盐 税	76,235	84,577	56,455	125,009	170,226	202,886
滞纳金罚金收入	15	1,675	293	33	927	10,259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76,869	63,149	41,488	304,018	302,482	674,675
三、能交基金	57,405	52,052	37,757	28,184	85,610	184,954
四、其他收入					15,362	

漳县税务局 1990—1993 年税收统计表

表 3（下）—5—12

单位：元

年度	组织收入 合计	其中：					
		工商各税	国营企业 所得税	能交基金	国家预算 调节基金	粮补基金	教育费 附加
1990	2,656,428	2,275,196	291,392	65,104	24,736		
1991	2,551,955	2,245,100	167,962	84,595	54,298		
1992	2,766,058	2,552,318	92,647	64,391	23,409	33,293	
1993	3,672,000	3,481,110	126,282	15,125	14,110	2,062	33,311

漳县国家税务局 1994—2000 年历年税收任务完成数

表 3（下）—5—13

单位：千元

年度	下达任务	累计完成	完成 增值税	完成 营业税	完成企业 所得税	完成个人 利息税	其它
1994	3,000	3,096	1,831	785			
1995	2,600	2,146	2,115	20			
1996	2,400	2,402	2,335	26	29		
1997	2,800	2,850	2,674	106	25		
1998	3,000	3,183	3,053	104	26		
1999	3,050	3,260	3,105	137	17		
2000	2,900	2,952	2,500	171	55		
合计		19,889	17,613	1,349	152		

漳县地方税务局 1994—2000 年地方各税完成情况表

表 3（下）—5—1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106	303	502	727	878	1029	457
一、税收收入合计	105	128	220	306	352	406	434
1. 营业税	68	84	93	132	143	191	199

续表

年份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 企业所得税	3	1	2	5	5	7	24
3. 个人所得税			4	2	1	6	21
4. 资源税	9	12	21	6	30	10	26
5.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	7	10	27	15	32	1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8	12	26	12	24
7. 房产税	9	13	12	15	17	19	25
8. 印花税	2			1			2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3	3	2	2	4	2	2
10. 车船使用税	2	2	2	2	3	5	2
11. 屠宰税		1	66	102	108	122	108
二、教育费附加	1	3	6	13	6	6	23
三、农业各税		172	275	407	520	617	
四、甘肃教育附加			1	1			

### 第五节 税务管理与监察

税务管理是国家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政策、法令、制度对税收分配全过程所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实现税收分配目标的重要手段。一般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税收立法；二是税收的征收管理。就县级税务机关来说，税务管理主要指税收征收管理。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主要有：税务登记、帐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和税务行政复议六个方面。

税务监察是指税务机关内设的监察机构，为保证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正确贯彻实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行为进行防范、监督、检查、纠举惩戒的税收管理活动，是行政监察的重要组成部分。税务监察的职能分为监督、惩戒、教育、防范和保护五个方面。坚持依法监察、独立行使职权、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公开的



原则，采用税务执法监察、信访举报、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税务监察宣传教育等方式，主要履行好以下职责和任务：一是监督检查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二是调查处理违法违纪案件。三是受理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制度及其他应由税务监察部门受理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服监察决定的申诉。五是宣传监察工作，通报典型案例。六是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廉政建设。

1952年2月，全县组织工商业户开展反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3月，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3年10月，在工商业户中开展了为期40天的反偷漏税的自查补报运动，查补偷、漏税金额136,105元旧币。1980年3月，宣传执行修改后的《甘肃省发货票管理试行办法》。1982年4月，开始为期45天的全县税收票证大检查，共计审核3,083份缴款书、11,870份完税证，查出差错完税证1,361份，差错率为11.4%。1988年4月，全局抽出12人组成检查组，对各种票证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大检查，共查出错漏税票1,607份，占被查15,663份的10.28%。1989年8月，进行为期两个月的以个体工商税、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工资调节税为内容的“四税”专项检查，共计查缴个人收入调节税10,400元，罚款9,540元，奖金税129元，工资调节税510,057元，其他各税25,318元。1995年3月，查处医药公司批发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处罚1,000元。1995年5月，开展新税制执法检查，查获三岔供销社违章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提出16条整改措施。1995年9月至10月，对全县21户有期初存贷挂帐乘积金的一般纳税人进行重点检查，共核减期初存贷已征税款493,786.69元，减幅27.16%。1997年5月至6月，开展一般纳税人进销项税额倒挂专项检查，共检查5户企业，补税6,578.07元。1998年7月至8月，对全县12户重点纳税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查补税款5.7万元；7月至9月，全局开展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共清理出漏征户25户、漏管户68户、税款27,531元。1999年4月至12月，开展全县发票大检查，查出有问题的发票1,045份，查补入库增值税1.5万元，罚款2,070元。1999年7月至8月，开展商流企业增值税专项检查，查补税款172,669.83元，罚款457.69元。2000年5月至9月，开展个体工商户清漏工作，共计清理漏征客户44户，查补1.4万元，回收滞纳金100元，补办税务登记证28个。

## 第六章 金融

### 第一节 机构

1949年8月6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漳县营业所。1952年9月6日，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下简称“县人行”），设立财会、人秘、农金3个股，经营存、放款等业务。同年12月15日，成立县人行发行支库。1953年2月，设立三岔、新寺、贵清3个营业所和朝阳、盐井2个农金组。同年成立了漳县保险公司，业务由县人行办理。1954年6月，成立新寺区大柳乡大柳树村信用社，同年12月又成立了草滩营业所，是年底，全县共建立12个信用社，29个信用互助组，股数为3,505股，金额为10,193元，基层营业所已达5个。1955年9月20日撤销朝阳营业所。1956年5月25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漳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行”），下设农金、会计、秘书3个股和三岔、新寺、贵清、草滩4个营业所。1956年7月，县人行下设会计、秘书、计划信贷3个股。是年底，全县有34个信用社。1957年1月16日，建立县人行盐井储蓄站，开展储蓄业务；3月10日更名为县人行盐井储蓄所，7月1日又改为盐井代办所，委托盐井合作商店代办储蓄业务。1957年5月20日，县农行撤销，与县人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下设城市业务、农金、会计、秘书4个股及三岔、贵清、新寺、草滩4个营业所，16个信用社，1个信用部。同年12月25日，草滩营业所撤销。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县人行撤销，人员、业务、财产并入武山县人行，原漳县区域内设武山县人行盐井办事处，三岔、龙川、四族3个营业所。漳武分县后，1962年1月1日县人行第二次设立，下设计划、农金、秘书、会计4个股，三岔、贵清、新寺、草滩、孔雀5个营业所，城关农金组和27个农村信用社。至1962年底，全县有40个信用社。1964年1月1日，县农行与县人行分设。1965年5月24日，孔雀营业所改为大草滩营业所。同年5至7月，信用社合并为城关、盐井、三岔、殪虎桥、金钟、大草滩、马泉、四族、石川、草地河、草滩、东泉、武当、新寺14个。1965年12月，县农行再次合并于县人行。1966年3月11日叭嘛和草滩2个信用社合并为草滩信用社。1967年6月10日，县人行设立社队会计辅导股。1971年，建设银行与人民银行合并为一套帐务，建行业务由

县人行代办，建行拨款股设在县财政局。1971年11月1日成立县人行盐井营业所，并撤销城关农金组。1974年11月成立城关农金组，撤销盐井营业所。1975年11月5日成立县人行金钟营业所。1976年4月12日成立县人行石川营业所。同年10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漳县办事处。1980年1月县农行第三次设立，原县人行经办的支援农业业务、营业所、信用社均划归县农行，对外开展业务。1981年1月县人行城关储蓄所对外开展业务。1981年4月1日县人行新寺办事处对外营业，开展业务。1982年3月4日成立县人行储蓄股，年底农行撤销会计辅导股。1983年3月县农行增设纪检组和信用合作股。1984年10月建行办事处改为中国建设银行漳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建行”）。同年底，增设了木林、碧峰、韩川3个信用社，全县信用社达17个。1985年1月1日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漳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工行”），开展业务。县人行与县工行实行一个班子、两套人马。1985年3月20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漳县代办处。1986年9月20日成立漳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至1986年底，全县金融机构包括：县人行、县工行、县农行、县建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漳县办事处。

1987年1月20日，县人行发行支库撤销；7月县农行增设稽核股；9月1日，漳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是月，成立县农行城关营业所，撤销城关农金组。至1987年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649.1万元，各项贷款余额4,155.1万元。1988年1月开办贫困县县办工业专项贷款业务；同月成立县农行储蓄股。同年9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漳县支公司；同月，县人行设人秘、会计、业务股3个，1989年9月又设金管稽核股。1990年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总额达到2,926.6万元，其中个人储蓄存款1,346.3万元；各项贷款总额达6,792.3万元，其中人行贷款1,379万元，工商银行贷款2,527.4万元，农业银行贷款2,699.8万元，建设银行贷款236.1万元。1996年12月，恢复县人行发行支库。1998年12月16日，县建行撤销。至1998年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10,088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8,012万元。1999年11月3日，县工行降格为分理处，由陇西县工行管理职能。2001年2月5日，撤销工行漳县分理处。至2003年底，县人行机关内设人秘、金融机构监管，综合业务、货币金融股5个，职工总数为33人；县农行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计划财会部、信贷管理部 and 客户经理部3部1室，有营业室、城关营业所、武阳分理处和新寺营业所4个营业网点，职工总数为50人；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20,508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19,792万元。

## 第二节 货 币

### 一、铜 币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废除刀、布、贝等币，以方孔铜质的圆钱“半两”为全国统一货币。至清朝，方孔铜钱在县内遗存较多，出土的有700余种。同时，县内还发现日本的宽永通宝，越南的景兴通宝、景兴巨宝、光中通宝及台湾省铸造的康熙通宝。

清朝末年，出现了圆形无孔铜币——机制铜元。民国期间，当地流行有一文至一百文8种铜元，流通最多的是十文铜元（俗称“大板”）。

### 二、银两与银元

清代实行银两制。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规定银元为本位币，但此时市场上已有大量银元流通。民国3年（公元1914年）北洋政府规定银元为国语，政府机关记帐及民间大宗交易仍以银两为计算单位。民国22年（公元1933年）3月，“废两改元”，结束了银本位双轨制。

民国时期，有100多种银元。本地流通较多的有龙洋、袁洋（袁头）、船洋、孙像洋、站人洋等5种，也有少量的蒋洋。民国24年（公元1935年）11月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使用，但市场上仍有银元流通。直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按一定比价收兑银元，银元才停止流通。

### 三、法 币

民国24（公元1935年）年实行“法币政策”，法币成为银本位制货币，与银元等价，面额为拾元，均为中央、中国、交通、农民4家银行发行的纸币。强制将白银收归国有。民国31年（公元1942年）7月，法币由中央银行独家发行。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4月，专供交纳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开始流通，称“关金券”，1元“关金券”折合法币20元。后与法币同时停止使用。

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法币最高面额为 500 万元。同年 8 月 19 日，中央银行发行“金元券”，1 元金元券兑换 300 万法币，法币停止流通。后因物价急剧上涨，金元券急速膨胀，各地拒绝使用，遂又以银元代替流通。

#### 四、人民币

1948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开始发行第一套人民币。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折合第一套人民币比率为 1 元折合 10,000 元。1962 年 4 月 15 日，开始发行第三套人民币，与第二套人民币的比价为 1:1，同时在市场上流通。198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一角、二角、五角和一元四种金属人民币，面额与纸币相等，在市场上流通，因发行量很少，均为群众所收藏。1987 年 4 月 27 日，陆续发行 1980 年版的第四套人民币，且与第三套人民币在市场上共同流通。此次还增发了 50 元和 100 元两个券别。199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发行第五套人民币。

此外，1984 年 10 月 1 日至 1989 年 10 月 1 日还发行了流通纪念币（金属币）7 套 11 枚，漳县发行的有建国 35 周年纪念币 1 套 3 枚、建国 40 周年纪念币 1 套 1 枚。

#### 第三节 存款

民国以前，只有在私人间进行货币借贷。国民党统治时期，成立了甘肃银行漳县办事处，开办存款业务，存款种类分甲种活期存款、乙种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公库存款四种。1954 年至 1957 年，共发行建设公债本票 2,986 元，分贰分、肆分、捌分、贰角、肆角、肆元六种。

1950 年 6 月起至 1985 年底，县人行、县工行、县农行及基层信用社，按全国统一规定，开办月息为 3~12‰ 利率不等的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后又开办了邮政储蓄，利率也进行过几次调整。定期储蓄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 3 种，存期为半年、1 年、3 年、5 年不等。〔见表 3（下）—6—1〕

部分年度存款统计表

表3(下) —6—1

单位: 万元

名 称 \ 年度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各项存款	1,553	2,131	2,555.4	2,797	3,111.1	3,403	3,896	4,656.2	6,044	7,463	9,103	10,179	11,067	13,000
1. 企业存款	609	973	758	830	1,013	816	663	1,009	1,339.5	1,529	1,588	1,381	1,721	1,054
①活期存款									1,292.2	1,461	1,522	1,320	1,641	998
②定期存款									47.3	68	66	61	80	56
2. 财政存款	-62	28	384	224	-50	-120	-118	25	28.4	155	197	66	93	30
3. 机关团体存款	98	74		121	101	111	116				262	353	79	
4. 储蓄存款	671	764	1,089	1,226	1,701	2,084	2,678	3,397	4,330.1	5,457	6,716	7,962	8,845	10,741
5. 农业存款	82	114	170	93	127	238	294	225	336.7	298	308	358	168	1,066
6. 信托存款	7	7	0.4		0.1	12	2	0.2	9.3	12	32			
7. 委托存款 (比较口径)												59	161	109
8. 其它存款 (比较口径)	148	171	154	303	219	262	261			12				

## 第四节 贷 款

明、清时期，民间高利贷盛行，成为一种相当广泛的民间金融借贷形式。月息一般在3分以上，后高达10分，如还不清就变息为本，利上加利，称“驴打滚帐”。民国时期，成立甘肃银行漳县办事处，办理定期质押贷款和实物贷款。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收了原国民党甘肃银行漳县办事处经办的业务，接收贷款余额8,203圆（银圆），库存数计实为33.31圆。1950年设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办事处漳县营业所，开始向农民、个体工商户发放期限为半月期、1月期、2月期、3月期四种期限贷款，利率在1.6‰~2.8‰之间，贷款种类有货币贷款和折实贷款两种。1956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772户19,126元。1962年，开始发放粮食商业贷款，县人行委托信用社代放社员口粮无息贷款86万元。1963年，豁免了1962年以前社队社员个人部分农业贷款386,798.42元（其中个人753户13,140.50元；集体639个队373,657.92元）。1973年，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始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工业贷款管理办法》，到1974年底，全县商业贷款余额达到816万元，工业贷款余额达到52万元。1976年，开始发放水利贷款。1974年至1978年，先后发放了五批手工业无息贷款。1978年发放人民公社农业机械化专项无息贷款11万元。1979年县农行发放扶持社队、社员家庭多种经营无息贷款50万元。同年，银行、信用社向333个生产队发放154,671元穷队化肥贷款，并发放粮油议价购销贷款。从1986年起发放专项扶贫贷款。从1988年起，连续3年发放国贴款450万元。至2000年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4,392万元。有力支援了经济建设，解决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金融成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见表3（下）—6—2〕

部分年度贷款统计表

表3(下) —6—2

单位: 万元

名称 \ 年度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各项贷款	3,343	3,921	5,128	6,792	7,913	9,497	10,246	11,239	12,483	13,651	14,967	8,012	15,315	14,392
1. 短期贷款	2,572	2,836	3,250	4,069	4,618	6,064	6,648	9,514	9,564	10,285	10,886	7,993	9,625	6,485
①工业贷款	166	203	366	477	625	985	1,126	1,174	1,288	1,302	1,271	617	605	
②商业贷款其中: 农村产品贷款												726		
③建筑业贷款	24	34	32	31	45	56	164	174	167	155	118			
④农业贷款(比较)	718	863	1,077	1,183	1,737	1,862	2,042	2,278	1,521	1,804	1,810	2,395	2,984	3,771
⑤乡镇企业贷款	24	43	25	28	45	55	53	28	89	139	211	67	66	552
⑥私营及个体贷款	14	17	38	16	10	8	9	20	10	33	120	729	888	1,196
⑦其他短期贷款 (比较) 其中: 个人 消费贷款														
2. 中长期贷款	23	75	600	1,363	1,517	1,570	1,557	1,547	2,870	3,344	4,053	15	5,690	2,022
①基本建设贷款													1,463	
②技术改造贷款	7												15	
③其它中长期贷款 (比较)	16											15	4,212	2,022



## 第五节 公债 国库券

1950年，国家发行了胜利折实公债、东北榆陶铁路修建公债、苏区解放区公债。1954年至1958年国家发行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厘，除1954年发行的分8年偿还外，其余均分10年偿还。1954年，全县发行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为21,558元。1981年，发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年息4厘，还本付息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办理，按发行额分5年作5次偿还，每次偿还总额的20%。1982年以后，发行的国库券中个人部分逐年增加，单位购买的年息4厘，个人购买的年息8厘。1985年起，国库券采取到期一次性兑付的办法。1989年，全县共发行国库券12.6万元，其中单位1.6万元，个人11万元。

1988年，发行了国家建设公债，年息9厘5，期限3年，到期一次性兑付。1989年，发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值公债，期限3年，满3年后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期储蓄存款利率加保值贴补率，再加一个百分点计息，全县共发行35万元。1994年以后，国家发行凭证式国债，期限分为3年和5年，其中县农行1994年发行5年期33.45万元，1995年发行5年期34.47万元，1996年发行3年期5.7万元，1997年发行3年期47.47万元，1998年发行3年期4.28万元，1999年发行5年期30万元。

## 第六节 信用合作

1986年9月11日，漳县信用社联合社成立（以下简称“县信用联社”），行使管理和服 务 17 个基层信用社的部分职能。县信用联社和基层信用社由县农行管理。1992年1月1日，漳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甘肃省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92年11月24日，成立漳县信用联社营业部。1996年10月，县信用联社正式行使管理、服务基层信用社的职能。1998年12月11日，县信用联社设立稽察保卫股、财务会计股、计划信贷股、办公室、营业部3股1室1部，管理基层信用社18个，职工57人。至1998年底，县信用联社各项存款余额为19,796,672.29元，各项贷款余额为13,929,275.23元。至2003年底，县信用联社职工52人，管理基层信用社17个，各项存款余额60,344,511.22元，各项贷款余额77,634,832.48元。〔见表3（下）—6—3〕

漳县信用联社存款、贷款业务情况统计表

表3(下) —6—3

单位:元

年度	各项存款 余额	其 中		各项贷款 余额	其 中	
		储蓄存款	单位存款		农业贷款	乡镇、工业 贷款
1992年	3,872,581.40	2,943,984.01	928,597.39	3,396,838.57	3,370,155.27	26,683.30
1993年	4,588,926.01	3,682,243.68	906,682.33	3,810,567.99	2,792,584.69	17,983.30
1994年	6,205,678.29	5,117,391.97	1,088,286.32	4,481,947.60	4,463,964.30	17,983.30
1995年	8,290,846.01	6,545,776.51	1,745,069.50	6,138,327.77	6,125,344.47	12,983.30
1996年	9,278,481.43	7,685,753.61	1,592,727.82	7,273,836.70	7,260,853.40	12,983.30
1997年	11,527,172.51	9,507,459.88	20,179,712.63	9,379,943.15	9,366,959.85	12,983.30
1998年	19,796,672.29	17,414,939.19	2,381,733.10	13,929,275.23	13,861,291.93	67,983.30
1999年	24,593,349.66	22,347,440.73	2,245,908.93	21,798,027.15	20,235,243.85	1,562,783.30
2000年	50,249,907.49	40,857,484.00	9,392,423.49	40,391,882.23	33,862,851.82	6,529,030.41
2001年	49,027,832.75	41,368,314.58	7,659,518.17	52,500,883.71	45,629,853.30	6,871,030.41
2002年	54,293,099.83	11,301,824.52	42,991,275.31	52,023,960.39	45,982,929.98	6,041,030.41
2003年	60,344,511.22	12,126,633.30	48,217,877.92	77,634,832.78	65,293,802.37	12,341,030.41

## 第七节 保 险

## 一、机构沿革

1953年,成立漳县保险公司,业务由县人行代办。1985年3月20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漳县代办处,由天水地区中心支公司管理,同年4月1日挂牌。1985年开办机动车辆、驾驶员意外伤害和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收入保险费21,000元。1985年7月,漳县划归定西地区管辖。同年11月,县保险代办处划归定西地区中心支公司管理。1986年1月,漳县保险业务代办处更名为漳县保险公司办事处,并新开办了学生平安保险和机动车辆座位保险。1988年10月,漳县保险公司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漳县支公司(以下简称“县保险公司”)。截止1990年6月,县保险公司开办险种达9个,收回

各种保险费 40 万元，上缴税金 18,640 元。1992 年 5 月，成立县保险公司三岔、新寺代办所。1996 年 5 月，财寿险分家，成立中保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漳县支公司（以下简称“县寿险公司”）和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漳县支公司（以下简称“县财险公司”），县寿险公司有经理 1 人，职工 2 人；县财险公司有经理 1 人，职工 4 人。1998 年，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漳县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漳县支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漳县支公司。1999 年，县寿险公司保费收入 100 万元，县财险公司保费收入 100 万元。2001 年，全县 3 万多学生参加学生保险，承保率超过 80%。2003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漳县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县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漳县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漳县支公司。至 2003 年底，县财险公司有经理 1 人，职工 1 人，开办企财险、团体意外险、机动车险、家财险、责任险 5 个险种，保费收入 72.5 万元；县寿险公司承保分红险、健康险、传统险、附加险、学生险 5 个险种，保费收入达到 280 万元。〔见表 3（下）—6—4〕

全县历年保险收入和理赔情况统计表

表 3（下）—6—4

年份 \ 项目	保险收入（万元）	理赔支出（万元）
1985	9（含会宁）	
1986	4	2
1987	6	2
1988	8	4
1989	16	11
1990	32	8
1991	40	27
1992	101	26
1993	56	22
1994	76	44
1995	80	28
1996	96	27.8

续表

年份	项目	保险收入 (万元)	理赔支出 (万元)
1997		115	39.1
1998		149	37.5
1999		200	48
2000		202	65.3
2001		213	72.6
2002		265.6	115.1
2003		356.5	86.4

## 二、典型赔案

1991年4月,长征牧场出现雹灾、狼咬、滚坡等灾害,造成牲畜大量死亡,县保险公司依据畜牧保险条款,赔偿该牧场经济损失34,260元。

1991年6月9日,漳县遭受特大暴洪灾害。6月12日,定西地区保险公司和县保险公司为参加家庭保险的207户农民赔款50,283元,是这些农户所交财险保费310.50元(户均1.50元)的162倍。

1999年6月,付天云为其父(付仰山)投保康宁终身保险,年交费728.8元,2003年10月17日其父猝死,共交保费3,644元。县寿险公司赔付死亡保险费12,000元。

县电力局于2003年4月18日投保团体意外险,个人交费80元。2003年10月6日,电力局一职工意外摔伤,县寿险公司赔付医疗保险金7,114.22元。

## 第七章 综合经济管理

### 第一节 计 划

#### 一、机 构

1956年12月设立漳县计划委员会（简称县计委），1957年5月与统计科合并为计统科，1961年更名为计委，1968年在“文革”中消失，1975年2月恢复。1997年3月与经委合并，称计划经贸局。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经济宏观管理，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及长期规划，每年向县人代会报告其执行情况，并提出当年计划草案，经人代会批准后执行。

#### 二、主要工作

##### （一）编制年度计划

每年初，编制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并就上年执行情况和当年计划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报告。经审议批准后，负责执行。

##### （二）编制五年计划和长期规划

在每个五年计划开始前，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编制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及长期规划（草案），征求各方意见，认真修改后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负责执行。漳县的五年计划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全县实际，从1953年开始到2000年共制定了九个：“一五”（1953至1957年）、“二五”（1958至1962年）、“三五”（1966至1970年）、“四五”（1971至1975年）、“五五”（1976至1980年）、“六五”（1981至1985年）、“七五”（1986至1990年）、“八五”（1991至1995年）、“九五”（1996至2000年）。从执行情况看，“一五”计划全面完成，农业总产值完成100%，粮食总产完成100.22%，工业总产值完成91.7%。“二五”计划由于正逢“三面红旗”和三年严重困难，完成最差，工农业总产值、粮食、牲畜、人口、学生全面骤减，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遭受严重损失。“三五”、“四五”时期，正逢“文革”

十年动乱，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被打乱，发展步伐缓慢，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较差，只有在四五后期的 1974 和 1975 年，粮食总产增长较快，连续突破一亿斤大关。“五五”、“六五”、“七五”期间，随着“文革”结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全县经济呈现出勃勃生机，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使这三个五年计划都顺利完成。“八五”、“九五”计划时期，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了快车道，各项指标都全面完成计划任务，有些超额完成。至 2000 年底，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8,900 万元，财政收入达到 1,66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320 元，为建国 50 年来的最好时期，为跨世纪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入新世纪后，于 2001 年初又编制了“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

### （三）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申报和固定资产投资

“九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连年增长，2000 年达到 4,000 万元，为 1995 年的近 10 倍。全县计划总投资达 11,514 万元。

## 第二节 统 计

### 一、机 构

1953 年 10 月成立统计科，1957 年 5 月与县计委合并。1958 年 4 月漳武合县后，其行政区域全部划归武山县管辖。1961 年 12 月恢复漳县建置，漳县当时没有专门统计机构，工作由计划委员会代理。1963 年 7 月成立漳县统计局。1968 年 4 月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统计业务归生产指挥部管辖。1973 年统计局与计划分设。

### 二、统计工作

统计局成立以来，按照国家统计法规、政策及统计口径，对全县经济、社会各类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统计，主要有年度统计、抽样调查分析、各类发展时期的综合统计，并汇总上报，为党和政府准确掌握漳县县情，进行科学决策服务。

### 三、统计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多次发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指示和决定。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同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充实中央财经各部统计机构的通知》，这两个决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统计组织法的作用，形成了统计系统的基本框架，保证了统计工作的开展。

1953年9月，国家统计局颁发了《关于制定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方法》。1954年国家统计局确定了国民经济数字均应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发布的原则。1962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63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上述《决定》和《条例》对于推动统计工作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1979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1980年11月，国务院转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1980年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并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正式通过。《统计法》颁布实施后，国家统计局立即依照《统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同各部门、各地方和部分单位讨论协商，经过三年的努力，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于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由国家统计局发布实行。漳县统计局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工作，编报各类统计报表，做到依法统计，服务决策。

## 第三节 审 计

### 一、机 构

1983年12月漳县审计局成立，业务隶属天水地区审计部门管辖，1985年12月划归定西地区审计处管辖。内设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股、企业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

## 二、审计工作

1984年至2000年县审计局累计完成审计项目703项，查出违规违纪资金3,211.68万元，应上交财政251.57万元，已上交206.05万元，为国家增收节支1,014.01万元。

(一) 财政审计。1984年至2000年共完成财政审计75项，其中县级预算执行审计63项（包括预算执行单位60个），乡镇财政决算审计12项。共查出违规违纪资金690.3万元，应上交财政资金19.4万元，已上交财政资金18.9万元。查出的主要问题是财政占用专项资金。

(二) 专项审计。1984年至2000年共完成专项资金审计27项，查出违规违纪资金255.7万元，应上交财政资金15.3万元，已上交财政资金13.4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主管部门滞留专项资金和使用单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 行政事业审计。1984年至2000年共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审计项目445项，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025万元，应上交财政资金117.8万元，已上交财政资金96.3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扩大开支范围，挤占专项资金。

(四) 固定资产审计。固定资产审计共完成13项，其中开工前审计3项，竣工决算审计10项，查出违规违纪资金23.5万元。主要问题是超计划投资。

(五) 金融审计。1984年至2000年共完成金融审计17项，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24.97万元，应上交财政资金8.7万元，已上交财政资金8.7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违规拆借资金和挤占成本。

(六) 外资审计。1984年至2000年外资审计共完成3项，主要是V、VI、VII项目。

(七) 经济责任审计。1984年至2000年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25项，查出违纪资金329.7万元，应上交财政资金20.1万元，已上交财政资金10.3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未记固定资产帐和发票要素不全。

(八) 企业审计。1984年至2000年共完成企业审计73项，查出违规违纪资金762.51万元，应上交财政资金70.27万元，已上交财政资金58.45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企业损益不实、偷漏税金等。

(九) 其它审计。其它审计主要是围绕当时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审计调查，1984年至2000年共完成审计调查25项，为政府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漳县审计局组建以来，全面贯彻落实《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按照“依法审计、顾全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队伍建设，大胆实践，勇于探索，与时俱进，求实创新，开拓审计领域，加大审计力度，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审计监督在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完善宏观调控，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历年审计情况见表3（下）—7—1〕

历年审计情况统计表

表 3 (下) —7—1

项目 年度	审计 项目 (个)	其中: (1) 财政	(2) 专项 资金	(3) 行政 事业	(4) 固定 资产	(5) 金融	(6) 外资	(7) 经济 责任	(8) 企业	(9) 其它	违纪 资金	应上交 财政 资金	已上交 财政 资金	增收 节支 资金	单位: 万元	
1983																
1984	2			1					1		10.34					
1985	10		2	8							39.88	5.39	1.32	1.32		
1986	22		1	17					4		115.2	25.1	19.7	19.7		
1987	26		1	19		1		3	2		10.6	4.5	2.4	2.4		
1988	36		1	31				1	3		17.8	3.45	1.2	1.2		
1989	68		1	60		1		3	3		102.3	20.3	18.5	18.5		
1990	69		2	59				6	2		171.03	45.53	43.39	43.39		
1991	83		3	78					1	1	121.23	57.71	52.74	58.3		
1992	51		1	39		1		2	4	4	104.9	15.79	11.8	12.5		
1993	45		3	29		6			4	3	70.7	5.2	4.8	5.4		
1994	48		2	34		2			8	2	168.1	5.8	4	7.2		
1995	40	1	2	24		1		9	3		131.5	14.6	10.3	15.2		
1996	41	2	4	18		2		1	10	4	97.8	13.6	10	12.7		
1997	40	3	2	16	1				14	4	547.2	11.7	10	10		
1998	38	25	1	4		2			3	3	327.9	12.7	10	50.9		
1999	49	25	1	5	9	1			8		1,116.7	9.6	5.4	754.8		
2000	35	19		3	3		3		3	4	58.5	0.6	0.5	0.5		

##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

### 一、机 构

1949年8月成立工商科，1956年3月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归口商业科。1962年后工商管理业务归商业局，并在新寺、四族、城关、盐井、三岔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1968年5月工商管理业务由县革委会财粮站办理。1970年8月恢复商业局建制，兼管工商行政管理。1979年7月撤销了新寺、四族、城关、盐井、三岔5个市场管理委员会，设置了新寺、四族、城关、三岔4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983年12月成立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设机构：政秘股、合同股、市管股、企业股。

下设机构：新寺、城关、四族、三岔工商行政管理所和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 二、集市贸易管理

1953年，全县有新寺、盐井、四族、三岔4个集贸市场。上市物资以粮、油、肉、蛋、菜、家畜、家禽、农具等为主。1958年后由于限制粮油上市，集市贸易便以蔬菜瓜果、农具、柴草为主。1961年以来，集市贸易比较活跃，全县又增加了城关集市，上市物资有粮、油、肉、蛋、菜、大麻、铁木农具、熟食等。1963年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国家统购物资禁止上市。1964年全县打击“投机倒把分子”9人，罚款440元，补税13,120元，没收棉布878市尺、当归526公斤、茶叶46公斤。1970年贯彻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的指示》精神，除了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和有证商贩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集市贸易作为“资本主义活动”被批判、限制、甚至取缔。1972年全县没收处理63起1,272元，主要物资涉及粮食、食油、洋芋、生猪、木椽等30余种。1974年开始“割资本主义尾巴”，对禁止上市物资采取驱赶没收的办法，全县没收处理142起1,809元，主要有粮食、木材、药材、工业品、农副产品等40余种。1978年对集市贸易执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政策，允许农民自产的农副土特产上市，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1984年6月县工商局在城关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交流范围

有家禽、家畜、粮油、肉蛋、地产药材、铁木农具、农副产品、工业品等，成交额 12 万元。1986 年增设武当乡李家河农贸市场。1987 年县工商局又在城关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交流范围有工业品、农副产品、中药材、大家畜等，成交额达 17 万元。

1990 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漳县集市贸易日趋繁荣。至 2000 年，全县共有综合市场 6 个，专业市场 3 个，年成交额 13,101 万元；建成文明市场 4 个，其中省级 2 个（城关市场和城关所）、地级 2 个（三岔和四族）。〔集贸市场情况统计见表 3（下）—7—2〕

1990—2000 年集贸市场情况统计表

表 3（下）—7—2

项目 年份	市 场		合 计	市场成交额 (万元)	文明市场
	综合市场	专业市场			
1990	7	2	9	215	
1991	7	2	9	378	
1992	7	2	9	598	
1993	7	2	9	1,310	
1994	7	2	9	1,870	
1995	7	2	9	2,140	
1996	7	2	9	5,680	
1997	7	2	9	5,900	城关(省级)、新寺(地级)、三岔(地级)
1998	7	2	9	6,013	城关所(省级)
1999	6	3	9	7,198	城关(省级)、四族(地级)
2000	6	3	9	13,101	城关(省级)

### 三、工商企业登记

1981 年全县进行了工商企业普查登记，共登记企业 33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29 户，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 1 户，机关集体企业 2 户，农村社队企业 1 户；非独立经营的分支机构 263 个，直接对外营业的独立核算单位 20 个，颁发营业执照 283 份；从业人员 912 人，其中固定职工 636 名，占职工总数的

69.74%；注册资金 829.36 万元，盈利单位 23 户，亏损单位 10 个，主要是粮食系统的政策性亏损。

1982 年全县登记工商企业共有 60 户，比上年增加 27 户；分支机构 253 户，比上年减少 10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 38 户，从业人员 1,341 人；集体所有制企业 22 户，从业人员 326 人；注册资金 1,185 万元。

1983 年全县登记工商企业 67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40 户，分支机构 247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 27 户，分支机构 13 户；从业人员 1,433 人；注册资金 1,083.9 万元。

1984 年全县登记工商企业 77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50 户，分支机构 250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 27 户，分支机构 13 户；从业人员 1,848 人，注册资金 1,167.1 万元。

1985 年，全县登记工商企业 90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52 户，分支机构 250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 38 户，分支机构 14 户；从业人员 2,167 人，固定资产 789.79 万元，流动资金 1,037.59 万元。

1986 年，全县登记工商企业 128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40 户，分支机构 82 户，从业人员 1,275 人，固定资产 576.96 万元，流动资金 267.37 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 88 户，分支机构 178 户，从业人员 1,294 人，固定资产 284.2 万元，流动资金 288.49 万元。

1987 年，全县登记工商企业 145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42 户，从业人员 1,351 人，注册资金 1,008.84 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 103 户（内有乡镇企业 47 户），从业人员 702 人，注册资金 695.09 万元；分支机构总数 274 户。

1988 年，全县登记工商企业 167 户，分支机构 309 户，从业人员 3,393 人，注册资金中固定资金 1,203 万元，流动资金 742 万元。

1989 年，全县登记工商企业 149 户，分支机构 316 户，从业人员 3,529 人，注册资金中固定资金 1,237 万元，流动资金 767 万元。〔1990—2000 年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见表 3（下）—7—3〕

1990—2000 年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表

表 3（下）—7—3

项目 年份	国营 企业	集体 企业	私营 企业	个 体 工商户	商标 注册	广告 经营	备注
1990	55	357					

续表

项目 年份	国营 企业	集体 企业	私营 企业	个 体 工商户	商标 注册	广告 经营	备注
1991	68	364		985			
1992	75	388		923			
1993	77	349		901			
1994	79	253	3	1,726			
1995	98	230	6	1,565			
1996	83	279	8	1,660			
1997	83	208	15	2,351			
1998	80	203	12	2,500	10	15	
1999	80	209	13	2,678	10	15	
2000	75	191	56	4892	12	21	

#### 四、合同商标管理

##### (一) 合同管理

1983 年检查了 109 份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其中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8 份、金额 7 万元，履行 6 份、金额 3 万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78 份，金额 179 万元；建筑安装承包合同 23 份、金额 86 万元，履行 21 份、金额 49 万元。

1984 年监督检查经济合同 246 份，金额 302 万元。其中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34 份、金额 36 万元，履行 34 份、金额 36 万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69 份，金额 180 万元；建筑安装承包合同 43 份、金额 86 万元，履行 35 份、金额 66 万元。

1985 年检查经济合同 4,143 份，金额 796 万元的履行情况。其中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650 份、金额 288 万元，履行 1,390 份、金额 250 万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419 份、金额 325 万元，履行 23,300 份、金额 300 万元；建筑安装承包合同 74 份、金额 183 万元，履行 65 份、金额 130 万元。

1986 年对计划内建设项目 23 处签订合同 23 份、金额 35 万元的工程进行了鉴证备案；鉴证借款合同 1 份，金额 1 万元；鉴证购销合同 2 份，金额 15 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 起、金额 1,037.40 元。

1987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11份，金额118.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承包合同4份，金额63.8万元；购销合同1份，金额0.3万元；加工承揽合同1份，金额0.8万元。

1988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6份，金额648.885万元。其中工矿产品购销合同3份，金额9.35万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1份，金额0.4万元；加工承揽合同2份，金额1.1万元；建筑安装承包合同7份，金额58.626万元；企业承包合同3份，金额517万元；企业租赁合同7份，金额0.379万元；借款合同1份，金额60万元；其它合同2份，金额2万元。检查了11户企业的经济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监督当地经济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24份，金额642万元。

1989年鉴证各类合同18份，金额352.97万元。其中矿产品购销合同3份，金额5.63万元；建筑安装承包合同15份，金额347.34万元；检查了36个企业415份经济合同，金额1,727.96万元；监督当地经济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28份，金额74.14万元；协助经济合同当事人挽回损失1起，金额0.33万元。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有化工厂、百货公司参加。

1990年至2000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贸市场合同鉴证逐年增多。〔见表3（下）—7—4〕

农贸市场合同管理统计表

表3（下）—7—4

项 目 年 份	合 同 管 理	
	合同鉴证（份）	金额（万元）
1990	3	10
1991	4	8
1992	5	11
1993	2	5
1994	5	8.3
1995	10	12.5
1996	18	68
1997	21	99
1998	24	158

续表

年份	项目	合同管理	
		合同鉴证(份)	金额(万元)
1999		28	278
2000		35	305

## (二) 商标管理

过去由于漳县商品经济不发达,工商企业的产品主要是自产自销,很少注册商标。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工商企业开始认识到使用商标有利于维护产品的产权,有利于宣传商品,扩大销售,有利于参加市场竞争,开始申请地产商品的商标注册。

1987年2月28日,漳县食品厂申请注册商标——

1. 注册商标 堆银牌 注册号 340706

使用商品 第37类 沙棘果汁

国家商标局1989年2月28日批准,有效期为1989年2月28日至1999年2月27日。

2. 注册商标 堆银牌 注册号 341396

使用商品 第39类 沙棘果酱

国家商标局1989年3月10日批准,有效期为1989年3月10日至1999年3月9日。

3. 注册商标 堆银牌 注册号 340514

使用商品 第35类 罐头

国家商标局1989年2月28日批准,有效期为1989年2月28日至1999年2月27日。

4. 注册商标 贵清山牌 注册号 323922

使用商品 第40号 酱油 酱

国家商标局1988年9月20日批准,有效期为1988年9月20日至1998年9月19日。

漳县化工厂申请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 漳锦牌 注册号 349484

使用商品 第22类 轻质碳酸钙

国家商标局1989年5月30日批准,有效期为1989年5月30日至1999



年5月29日。

## 五、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1986年6月，查处县医药公司经营假药品一案。共购进假药5公斤，总值1810元，已出售0.55公斤、190元。处理决定：已出售的将药品追回，货款退给购方；库存的药品由工商局监督销毁。

1988年8月，查处县工业品、日杂品、烟草三公司火柴卖大户一案。当月，县工业品、日杂、烟草三公司将1,072箱火柴卖给个体户，形成国营、集体商店火柴脱销，个体户卖高价。经工商局立案查处，对工业品公司非法获利4,780元依法没收上交财政，漏税851.40元由该公司补交税务部门；对烟草、日杂两公司卖大户的问题，责令做出深刻检讨；对1户个体户垄断火柴货源，转手加价倒卖，牟取的非法暴利1,012.37元依法没收，并罚款500元。

## 六、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50年成立漳县工商业联合会，并在新寺、盐井、三岔、贵清4个区设立分会。1953年全县共有摊贩95户，资本总额3.737万元。其中经营纺织品者6户，日用百货2户，医药用品5户，服务行业21户，饮食业21户，行商20户，其他行业20户。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者队伍由公私合营、合作店组形式的企业代替。

改革开放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开了绿灯，1981年全县批准开业的个体户就有34户，其中商业33户，服务业1户，注册资金5.685万元，年营业额10.633万元。此后个体工商户逐年增加，1988年全县有证个体户发展到1,037户，从业人员1,148人，涉及行业有工业、交通运输、商业、建筑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8大类。

私营企业从1988年开始登记办证，当年办证企业6户，从业人员86人，注册资金11.83万元，产值7.9万元。1989年私营企业5户，从业人员104人，注册资金25万元，产值6万元。

## 七、农贸市场建设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漳县的农贸市场建设发展较快。

**城关农贸市场** 1988年建成城关农贸市场，占地面积4,186.48平方米，建筑面积2,067.41平方米，主建筑为二层楼房1座20间，平房57间，天棚1座，总造价46.48万元。

**三岔农贸市场** 1989年兴建三岔农贸市场，占地5,594.4平方米，建筑面积325.5平方米，主建筑为平房15.5间。

**新寺农贸市场** 1986年整修新寺农贸市场，整修面积4,968平方米，主建筑为排水暗道260米、拦洪堤50米、水泥便桥两座，总长度58米。

**四族农贸市场** 以乡村简易公路为主体，划出路旁空闲地410平方米，集资2.8万元，修建固定营业店铺28间。

**武当农贸市场** 1986年开始建设，占地1,739平方米，集资1.5万元，修建固定营业店铺12座。

**马泉农贸市场** 1987年开始建设，占地4,000平方米，集资6万元，建筑面积750平方米，修建固定营业店铺65间。

至2000年，全县注册登记有国营企业75户，集体企业191个，私营企业56个，个体工商户4,892户，商标注册12个，广告经营12户。

## 第五节 物价管理

### 一、机构

1973年3月“漳县物价委员会”成立，物价业务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84年4月后，物价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1984年9月，成立物价检查所，隶属于物价委员会。1993年县工商局和物价委员会合并，称为“漳县工商物价管理局”，履行物价管理、工商、物价检查职能。1996年物价局职能并入计划经贸局，保留物价局的牌子。物价委员会（局）主要领导在1983年前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其后由政府委派。

### 二、计划经济时期的物价管理

计划经济时期，各种商品实行政府定价，按照“价格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确定价格分工管理目录，由管理部门对产品的出厂、调拨、批发和零售价格具体作价；对非商品收费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在市场上的各种商品价格实

行“三同一价”，即同一时间、同一地区、同一商品执行同一价格。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价。当时审价的范围，主要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零售价格、修理服务收费、医疗收费，以及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地方生产的一些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企业自审为主，行业内部互审为辅。对一些问题较多，物价人员力量薄弱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物价管理部门派出工作组帮助审价。

### 三、改革开放后的物价管理

1982年国务院颁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国内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开始进入法制化轨道。价格管理在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中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宏观经济调控下由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极少数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价格管理形成以国家监督为主，社会监督、企业内部监督和会计监督为辅的覆盖全社会的价格监督检查网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物价工作进行了重大调整。1979年全国范围内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粮食收购价格提高20%，超购部分在收购价基础上加价50%。1979年11月1日起，适当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 and 牛奶8种主要副食品的价格，并给职工实行了副食品提价补贴。1981年5月14日，国家对一部分日用品实行了工商协商定价，至1990年底已有1615种（类）日用工业品的价格实行开放政策，以市场调节为主。从而把过去单一的国家计划价格改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在这个价格体系的实施过程中，有计划地逐年对各类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作了调整。至2000年，实行国家定价的商品主要有平价粮油、副食品、百货、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医药及器械、日用杂品、土产、化肥农药、燃料、工业生产资料14个大类的248个品种；实行国家指导价也就是允许浮动价的商品有9大类150多个品种；实行市场调节价即工商协商定价差率控制的商品有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娱乐、日用小五金、小化工、小食品、医药、日杂、美术工艺品10大类中的1,615个小商品；纳入管理的各类收费标准和项目1,223个。

物价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现行物价政策，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每年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行业收费情况，打击哄抬物价行为，严厉查处乱收费，从而理顺了物价体系，促进了经济发展，全县出现了市

场趋稳、价格趋缓、人民生活改善、社会秩序安定的好势头。

## 第六节 标准计量管理

### 一、机 构

1987年2月25日，成立漳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县经委。2000年8月23日，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2001年1月17日，更名为甘肃省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标准化质量管理股、计量与特种设备股。

### 二、质量管理

县城规模企业的质量管理主要有2户，即甘肃真空盐厂和漳县水泥厂。

对真空盐厂的质量管理主要由质量检验中心把关，其产品经国家湖盐测定中心定期抽查，检验合格。水泥厂的水泥产品质量由化验室把关，原材料进厂进行自检，产品由省建材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判定为合格品。

### 三、标准化管理

漳盐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均符合GB5461—2000标准规定，判定为合格。漳县水泥经上级有关业务单位检验，均符合GB175—1999普通硅盐水泥规定，判定为合格品。

### 四、计量管理

计量检定开展的项目有压力表、衡器、竹木直尺、量杯量桶。漳盐的计量工作由真空盐厂质量检验中心承担，有计量标准器具1套，强检计量器具119台（件），安全防护器具11台（件），均经检定使用。漳县水泥厂计量管理工作由化验室承担，有强检计量器具17台，安全防护器具9台（件），均经检定使用。经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颁发《计量合格确认证书》。漳盐和漳县水泥均已建立了企业质量档案。

## 五、特种设备管理

全县共有各类锅炉 45 台，起重机械 1 台。工作管理通过了省局验收。

## 第七节 土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土地由政府建设科、民政科（局）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县人民委员会 1967 年 2 月被“造反派”查封，所属工作机构相继陷于瘫痪。1968 年 6 月 28 日，漳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生产指挥部，土地管理工作由生产指挥部负责。1975 年 1 月，漳县革命委员会设立计划委员会，土地管理工作由计划委员会负责。1983 年 12 月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工作由城建局负责。1988 年 3 月 15 日，漳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属科级建制，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是年 5 月，土地管理局分设，6 月正式成立，编制管理人员 3 名。1997 年，与漳县城建环保局合并，称为漳县土地城建环保局。

### 一、土地资源及现状

（一）耕地：1989 年 4 月至 1991 年 9 月，经土地详查，全县总面积 2,164.4 平方公里，折合 219,129.78 公顷，总耕地面积 54,166.50 公顷，其中水田 8.41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0.02%，主要分布在新寺晋坪村的龙川河、榜沙河的河漫滩上；水浇地 2,163.62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3.97%，分布在漳河、龙川河两岸及其支流的河谷阶地上；旱地 52,329.57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95.95%，广泛分布在县内各地，是漳县的主要耕地，其中旱地梯田 2,483.03 公顷，占旱地的 4.74%，主要分布在三岔、盐井、武当、马泉、城关等 14 个乡镇境内；川旱地 2,472.64 公顷，占旱地的 4.73%，分布在除东泉乡以外的 16 个乡镇；旱地沟坝地 14.05 公顷，占旱地的 0.03%，主要分布在碧峰乡境内；原旱地 3.11 公顷，占旱地的 0.11%，分布在碧峰、殪虎桥两乡境内；山坡地 47,365.75 公顷，占旱地的 90.49%，全县各乡均有分布。〔见表 3（下）—7—5〕

漳县耕地统计表 (详查数)

表3 (下) —7—5

单位: 公顷

项 目 名 称	耕地面积	其 中	
		山旱地	川水地
城关镇	1,990.11	1,426.07	564.04
盐井乡	2,374.08	2,108.81	265.27
三岔镇	4,770.52	4,166.97	603.55
木林乡	2,250.09	2,246.41	3.88
碧峰乡	2,504.35	2,504.35	
殪虎桥乡	3,293.33	3,290.33	3.0
金钟乡	3,947.79	3,947.79	
大草滩乡	3,098.07	3,098.07	
石川乡	4,298.67	4,298.67	
四族乡	4,495.95	4,495.95	
马泉乡	4,742.32	4,734.33	7.99
草地河乡	2,834.75	2,834.75	
草滩乡	3,549.32	3,549.32	
东泉乡	1,634.27	1,634.27	
韩川乡	1,474.63	1,474.63	
新寺乡	3,734.96	3,067.76	667.2
武当乡	3,173.29	3,141.42	31.87
合 计	54,166.50	52,019.7	2,146.8

(二) 园地: 据详查, 全县共有园地 145.67 公顷, 占总耕地面积的 0.1%, 主要分布在城关、新寺、武当、盐井、三岔等几个乡 (镇) 的川塬地区, 种植苹果、梨、桃等果树。〔见表 3 (下) —7—6〕

各乡镇果园地面积分布情况表

表 3（下）—7—6

单位：公顷

单位名称	园 地	
	合 计	果 园
城 关	37.20	37.20
木 林	1.29	1.29
盐 井	22.88	22.88
三 岔	7.76	7.76
石 川	5.89	5.89
金 钟	0.25	0.25
武 当	36.71	36.71
新 寺	33.69	33.69
合 计	145.67	145.67

（三）林地：据详查，全县林地面积为 57,054.05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26.2%，其中有林地 27,858.62 公顷，占林地的 48.92%；灌木林 23,888.19 公顷，占林地的 41.86%；疏林地 2,563.08 公顷，占林地的 4.4%；未成林造林地 2,092.1 公顷，占林地的 3.7%；迹地 642.73 公顷，占林地的 1.1%；苗圃 9.12 公顷，占林地的 0.016%。〔见表 3（下）—7—7〕

漳县各乡（镇）林地面积表

表 3（下）—7—7

单位：公顷

乡（镇）	林地面积	其 中					
		有林地	灌木林	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迹地	苗圃
城关镇	145.51	6.03	19.89	24.45	94.81	0.33	
盐井乡	127.40	37.28	60.30	24.28	5.54		
三岔镇	1,638.51	326.60	1,271.14	16.32	24.45		
木林乡	565.10	131.53	418.29	10.87	4.40		
碧峰乡	1,002.85	311.90	557.83	119.45		13.67	
殪虎桥乡	8,106.17	2,821.02	4,846.17	306.52	131.75		0.71

续表

乡(镇)	林地面积	其 中					
		有林地	灌林地	疏林地	未成林 造林地	迹地	苗圃
金钟乡	6,486.08	2,198.77	4,120.85	134.96	31.50		
大草滩乡	6,162.82	1,710.21	3,289.95	332.60	462.25	366.81	1
石川乡	6,736.78	4,091.03	2,579.71	58.29		7.13	0.62
四族乡	4,833.51	3,351.37	1,057.14	181.38	232.19	5.30	6.10
马泉乡	1,803.79	935.07	391.99	440.39	36.35		
草地河乡	566.74	370.21	113.09	83.44			
草滩乡	1,692.12	848.93	569.30	28.33		245.56	
东泉乡	11,817.39	9,123.79	2,005.47	168.1	515.87	3.91	0.69
韩川乡	2,266.06	825.73	1,107.81	214.81	117.72		
新寺乡	2,387.98	664.92	1,426.47	296.59			
武当乡	714.55	104.23	52.75	122.30	435.27		
合 计	57,054.05	27,858.62	23,888.19	2,563.08	2,092.1	642.73	9.12

(四) 牧草地: 据详查, 全县牧草地共计 87,988.64 公顷, 占总土地面积的 40.58%, 其中天然草地 87,966.78 公顷, 占牧草地的 99.98%; 改良牧草地 8.54 公顷, 占牧草地 0.01%; 人工草地 13.32 公顷, 占牧草地的 0.01%。[见表 3 (下) —7—8]

漳县各乡镇牧草地面积表

表 3 (下) —7—8

单位: 公顷

乡(镇)	牧草地	其 中		
		天然草地	改良草地	人工草地
城关镇	2,504.01	2,502.60	1.41	
盐井乡	2,659.89	2,659.89		
三岔镇	4,421.59	4,411.95		9.67
木林乡	3,264.91	3,264.91		



续表

乡（镇）	牧草地	其 中		
		天然草地	改良草地	人工草地
碧峰乡	3,888.92	3,888.92		
殳虎桥乡	8,460.31	8,460.31		
金钟乡	18,159.59	18,159.59		
大草滩乡	11,284.72	11,284.72		
石川乡	5,290.61	5,290.61		
四族乡	6,213.07	6,205.94	7.13	
马泉乡	4,718.17	4,714.57		3.65
草地河乡	2,613.06	2,613.06		
草滩乡	2,949.90	2,949.90		
东泉乡	3,888.60	3,888.60		
韩川乡	1,844.79	1,844.79		
新寺乡	2,097.83	2,097.83		
武当乡	3,728.67	3,728.67		
合 计	87,988.64	87,966.78	8.54	13.32

（五）道路用地：据详查，全县道路用地总面积 1,525.49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1%，其中公路占地 281.44 公顷，占道路用地的 18.75%；农村道路占地 1,244.05 公顷，占道路用地的 81.25%。〔见表 3（下）—7—9〕

漳县各乡镇道路用地情况表

表 3（下）—7—9

单位：公顷

乡 镇	小 计	公路用地	农村道路用地
金 钟	163.31	24.68	138.63
殳虎桥	116.31	35.77	80.54
三 岔	128.25	24.58	103.67
大草滩	146.70	31.03	115.67

续表

乡 镇	小 计	公路用地	农村道路用地
盐 井	57.84	8.54	49.30
城 关	40.90	8.10	32.80
木 林	48.39	6.95	41.44
碧 峰	56.44	4.95	51.49
武 当	80.63	35.56	45.07
马 泉	78.03	4.38	73.65
四 族	104.26	8.43	95.83
石 川	101.48	15.95	85.53
草地河	85.59	10.98	74.61
草 滩	102.85	23.11	79.74
新 寺	76.25	24.01	52.24
东 泉	100.54	10.53	90.01
韩 川	37.71	3.88	33.83
共 计	1,525.49	281.44	1,244.05

(六) 居民及工矿用地: 据详查, 全县居民点与工矿用地共计 3,051.8 公顷, 占总土地面积的 0.02%。其中城镇 120.09 公顷, 占居民用地的 3.9%; 农村居民用地 2,807.05 公顷, 占居民用地的 91.97%, 独立工矿占地 61.35 公顷, 占居民用地的 2.01%; 特殊用地 63.26 公顷, 占居民用地的 2.09%。〔见表 3 (下) —7—10〕

漳县各乡镇居民及工矿用地情况表

表 3 (下) —7—10

单位: 公顷

乡 (镇)	合 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	独立工矿	特殊用地
城关镇	249.15	120.01	107.3	15.26	6.58
盐井乡	150.02		141.09	7.71	1.22
三岔镇	332.55		327.01	4.53	1.02
木林乡	115.27		112.12		3.15

续表

乡（镇）	合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	独立工矿	特殊用地
碧峰乡	122.24		122.17		3.15
殪虎桥乡	179.98		176.42	1.53	2.03
金钟乡	256.53	0.08	253.40	1.28	1.77
大草滩乡	175.97		169.22	6.25	0.50
石川乡	159.18		155.47	3.59	0.12
四族乡	192.32		182.74	3.89	5.69
马泉乡	202.24		187.25	1.82	13.17
草地河乡	120.64		120.50	0.14	
草滩乡	202.10		195.03	3.26	3.81
东泉乡	87.57		87.09	0.48	
韩川乡	64.25		62.29	0.70	1.26
新寺乡	260.82		248.03	10.27	2.52
武当乡	180.97		159.92	0.74	20.31
合计	3,051.8	120.09	2,807.05	61.35	63.26

（七）水域和滩涂：据详查，全县水域和河滩地共计 1,374.68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1%，其中河流水面 485.57 公顷，占水域河滩地总面积的 35.48%，水库水面 1.35 公顷，占水域河滩面积的 0.1%；沟渠占地 16.68 公顷，占水域河滩面积的 1.21%；水利工程建筑占地 0.54 公顷，占水域河滩地面积的 0.04%。〔见表 3（下）—7—11〕

漳县各乡（镇）水域和滩涂面积表

表 3（下）—7—11

单位：公顷

乡（镇）	合计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滩涂	沟渠	水工
城关镇	255.12	21.56		8.39	222.2	2.97	
盐井乡	124.26	23.47		5.33	92.15	3.31	
三岔镇	202.71	44.63		7.35	144.93	5.67	
木林乡	53.89	40.13			13.75		

续表

乡(镇)	合计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滩涂	沟渠	水工
碧峰乡	20.69	11.80			8.98		
殍虎桥乡	114.14	37.10		0.25	76.64	0.15	
金钟乡	76.40	35.46		0.79	38.18		
大草滩乡	97.29	21.33		0.07	75.88		
石川乡	63.81	63.81					
四族乡	33.94	18.15		3.67	11.68	1.04	
马泉乡	31.68	22.39		2.28	6.23	0.79	
草地河乡	5.81	5.81					
草滩乡	8.11	8.11					
东泉乡	60.18	49.85			10.93		
韩川乡	6.11	6.11					
新寺乡	181.11	68.39		4.40	105.16	2.75	0.41
武当乡	39.43	7.35	1.35	0.30	30.44		
合计	1,374.68	485.57	1.35	32.85	837.69	16.68	0.54

(八) 未利用土地: 全县未利用土地面积共计 13,329.83 公顷, 占总土地面积的 6.1%, 其中荒草地 36.80 公顷, 占未利用土地的 0.28%, 盐碱地 1.40 公顷, 占未利用土地的 0.01%, 裸土地 180.76 公顷, 占未利用土地的 1.36%; 裸岩石砾地 1,465.85 公顷, 占未利用土地的 10.99%, 田坎 11,645.02 公顷, 占未利用土地的 87.36%。〔见表 3 (下) —7—12〕

漳县各乡(镇)未利用土地情况表

表 3 (下) —7—12

单位: 公顷

乡(镇)	未利用土地总计	荒草地	盐碱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田坎
城关镇	432.57			79.50	45.07	308
盐井乡	417.28			2.20		415.0
三岔镇	959			9.91	28.73	920.3
木林乡	647.19			10.71	21.72	614.8

续表

乡（镇）	未利用土地总计	荒草地	盐碱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田坎
碧峰乡	600.89				13.03	587.8
殪虎桥乡	965.77			0.80	241.57	723.4
金钟乡	1,884.17				987.61	896.5
大草滩乡	780.45	35.20			2.69	742.5
石川乡	829.73					829.7
四族乡	941.11				29.23	911.88
马泉乡	1,297.34				10.81	1,286.53
草地河乡	557.69				1.01	556.68
草滩乡	720.14					720.14
东泉乡	338.25					338.25
韩川乡	302.29					302.29
新寺乡	633.48					633.46
武当乡	1,022.63	1.60	1.40	77.54	84.48	857.61
合计	13,329.83	36.80	1.40	180.76	1,465.85	11,645.02

## 二、土地使用制

（一）制度演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除政府部门所属的公用土地和寺院土地及学田以外，其余土地均为私人所有，土地允许买卖。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10月至1952年4月进行了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富农的部分土地，连同学田、庙产土地一起，分配给了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农业合作运动中，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土地的所有权归农民，但占有权归生产合作社。1958年，确立了土地公有制，土地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公社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1982年，国务院颁布了《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了村镇建房用地的审批程序和国家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1987年1月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9月颁布《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公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买卖和以其他形式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国有土地

和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使用国有和集体土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买卖、转让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2003年5月，漳县人民政府依法出台了《漳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和《漳县土地储备实施办法》，规定对县内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已征用而暂未供应的；土地使用期限已满被依法收回的；被依法收回的荒芜、闲置的；依法没收的；因单位拆迁、解散、撤销、破产、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他原因调整出的原划拨使用的；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无力继续开发又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因实施城市规划、社会公益事业、政府指令收购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土地储备中心就收购的以及其他需要储备的土地依法进行储备。由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范围内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国有、集体土地见表3（下）—7—13〕

漳县国有、集体土地面积统计表

表3（下）—7—13

权属乡镇名	合计（亩）	国有土地面积		集体土地面积	
		面积	占本乡%	面积	占本乡%
城关	84,839.7	4,188.8	4.94	80,650.9	95.6
新寺	141,809.9	12,092.0	8.53	129,717.9	91.47
三岔	187,489.4	3,490.1	1.86	183,999.3	98.14
武当	134,807.2	1,130.8	0.84	133,676.4	99.16
大草滩	327,846.1	76,525.9	23.34	251,320.2	76.66
石川	262,262.3	34,145.8	13.02	228,116.5	86.98
盐井	88,978.9	1,863.2	2.09	87,115.7	97.91
木林	104,242.8	941.9	0.88	103,300.9	99.12
金钟	464,611.3	88,999.2	19.16	375,612.1	80.84
草地河	100,564.5	351.6	0.35	100,212.9	99.65
东泉	269,298.9	164,567.7	61.11	104,731.2	38.89
碧峰	123,262.8	1,397.9	1.13	121,864.9	98.87
草滩	136,871.6	533.5	0.39	136,338.1	99.61

续表

权属乡镇名	合计（亩）	国有土地面积		集体土地面积	
		面积	占本乡%	面积	占本乡%
四 族	248,910.1	85,405.5	33.50	163,504.6	66.5
马 泉	193,246.3	2,521.6	1.30	190,724.1	98.70
殪虎桥	321,373.4	36,700.4	11.24	28,467	88.58
韩 川	90,558.5	15,799.7	17.54	74,758.8	85.55

（二）建设用地管理：根据《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改作建设用地时，都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批后方可使用。1982年前由于法制不健全等因素，审批手续也不甚严格。集体土地承包后，国家建设用地严格按照申请、核定面积、签订协议、划拨、核查、登记、发证等程序办理，至1996年，共审批国家建设用地216.87亩。宅基地建房用地以前由生产队、生产大队批准，《条例》颁布后，严格按申请、批准、划拨、登记、发证的法律程序办理。1988年至1995年，全县民用建房4,253户，占地1,244.4亩。据有关规定，漳县民用建房用地限额为一户200平方米，超过规定部分，为违法占地。

（三）用地制度的改革：新中国成立初，除部分国有土地外，绝大部分土地属农民所有，国有土地采用无偿划拨的形式由国家单位使用。公社化以后，原属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采用划拨、征用的形式，无偿使用。《土地法》颁布后，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都必须按一定的审批权限，并且变过去的无偿划拨为有偿使用，改无期限使用为有期限使用，规定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居住用地为70年，工业用地为50年，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用地50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综合或其他用地50年。

### 三、地税和地价

清朝末年，漳县额定征收四乡三里二屯地丁银2,437.14两，实际征收2,588.01两；额定征收民粮、屯粮共计414.4704石，实际征收361.513石。民国沿清制，且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农民负担沉重。国民政府一度实行“烟亩罚款”，加收警饷及各种杂税35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规定按土地面积征收农业税，明确为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牧业税和契税5种。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条例》，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征收对象为新划宅基地一次性征收。1988年11月1日起，按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每年向城镇工矿企业征收一次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依据对老少边穷地区减收30%的规定，每平方米按0.14元征收。1995年漳县地方税务局征收耕地占用税28,580元，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29,343.12元。

《土地法》颁布前，国家建设征用集体土地时，通过协商，付给土地补偿费及青苗补偿等，补偿费较低。《土地法》颁布后，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用，按上级机关的规定和土地等级确定。被征土地上的树木、建筑物和构筑物补偿都有了明确规定。

#### 四、地籍管理

民国23年（公元1934年），漳县四乡三里二屯共有民地299,167.1亩，荒芜3,263.35亩，屯地1,936.53亩，学田42.5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对土地进行测量调查，核定面积，实施减租减息。1958年刮“共产风”，在公社范围内对土地无偿实行平调。1962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纠正了部分平调的土地，同时划分了自留地。1981年至1982年，在农业区划中，对全县土地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摸清了全县总土地面积及农业用地、林业用地、牧业用地、交通公路用地、居民占地、水域、未利用地等各类土地的现状，建立了比较完整准确的地籍资料。1988年8月至10月，对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1989年4月至1991年9月，土地管理局在对全县土地进行全面的详细调查后，编制了《漳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完成了《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县乡土地利用现状图》、《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说明书》、《分幅土地权属界成图》等资料，为加强地籍管理提供了可靠依据。1989年9月上旬，在全县发放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符合发证农户32,190户（家），占应发证32,918户的98%，对183户“五保户”也发了证。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开展城镇地籍权属调查工作，清查了漳县城区范围各类建设用地1,627宗，965,838.07平方米。1996年5月，开展了土地变更登记工作。



## 五、土地保护

根据定西行署〔1990〕86号文件精神，漳县于1991年4月至9月底，开展了基本农田的划定工作。全县共划入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02,180.47亩，人均保护2.58亩；保护率为86.1%。保护面积中有水浇地20,348.47亩，川旱地31,009.07亩，山旱地330,814.09亩，共划片块3,899块。建设用地1,118块，有48,066.05亩，山旱地未列入保护。制定了《漳县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制度》、《漳县基本农田检查工作方案》，根据制度和方案要求，组成由主管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土地管理和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每年对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其主要内容是检查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工作落实情况、利用和变化情况、质量状况，纠正存在问题，查处违法占用行为，增强保护意识和责任，使基本农田步入依法保护轨道。〔农田保护面积见表3（下）—7—14〕

漳县重点农田保护面积表

表3(下) —7—14

单位:个、人、亩

项目	乡名																			
	数值	总计	城关	木林	盐井	碧峰	三岔	殪虎桥	金钟	大草滩	石川	四族	马泉	草地河	草滩	东泉	韩川	新寺	武当	
村		160	6	7	8	8	17	12	14	10	6	10	10	8	9	7	4	12	12	
社		929	49	36	52	47	96	59	102	51	44	55	70	34	44	38	16	88	48	
户		32,974	2,007	1,074	1,841	1,052	3,919	2,355	3,273	2,068	2,332	2,005	1,680	1,148	1,622	966	554	3,370	1,708	
耕地面积		463,778	17,411	19,262	21,130	19,700	43,036	32,438	35,081	29,400	27,000	275,535	40,100	254,433	294,138	13,900	14,400	32,000	36,400	
总人口		144,980	8,700	4,997	8,828	4,933	18,537	11,202	15,224	4,671	10,669	9,451	3,160	5,347	7,861	4,727	2,695	16,087	7,891	
人均耕地		2.99	2	3.86	2.40	3.99	2.32	2.9	2.3	3.04	2.53	2.9	4.91	4.76	3.77	2.91	5.34	1.99	4.6	
重点农田保护	片块田	3,899	239	131	309	142	447	216	307	222	242	280	221	104	121	108	108	526	176	
	总面积	402,180.47	15,495.77	14,254	18,805.7	14,775	40,884	27,572	34,590	29,051	20,706.5	23,782	30,075	10,075	21,494	13,065	10,368	30,400	29,120	
	水浇地	20,348.47	4,349.7		2,335.83		5,797.78	87.5	2,577.99										5,199.67	
	川旱地	31,009.07	409.82	3,041.2	704.99		819.79	5,343.06	6,645.37	1,821.3	8,859.04		690						1,710.30	964.2
	山旱地	330,814.09	10,067.05	10,282.3	14,383.23	14,350	30,180.13	21,739.4	24,332.64	26,416	22,422.46	21,964.54	25,758	19,025	21,494	13,038	10,368	22,194.54	22,798.8	
	梯田	20,008.84	669.20	930.5	1,381.65	425	4,086.3	280	1,034	813.7	425		3,283			28		1,295.43	5,357	
	人均保护	2.58	1.78	2.85	2.13	2.99	2.2	2.46	3.09	3	2.5	2.51	3.69	3.57	2.75	2.74	3.85	1.89	3.69	
	保户率	86.1	89	74	89	75	9.5	85	100	100	100	86	75	75	73	74	72	95	80	
未列入保护		48,066	1,730.64	4,719	2,056.61	4,640	1,623	4,379				3,545.5		5,996	7,507.8	62.5	3,876	1,196	6,734	

注:表内系1991年统计数字。

漳县除有贵清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所属的贵清山风景区和遮阳山风景区外，还有杂寸沟、碧峰山、蛟龙岭、五峰宫、大爷洞、武当山（漳武交界）等名胜风景地以及汪家坟元墓群、晋家坪、学田坪、东西坪新石器时期遗址及遮阳堡宋代遗址等。对这些名胜古迹和古遗址，将列入重点保护范围，进行严格保护。

1988年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在局内设土地监察股，乡（镇）设土地管理员。1990年初，成立了土地监察执法队，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监察工作。土地监察机构成立以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实行土地违法行为举报制度，严肃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从1988年到1996年4月，全县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431件。

## 六、土地开发利用

土地开发包括与河争地、山区土地开发、废弃土地复垦。

20世纪50年代，在修复毁坏渠道的基础上，鼓励农民扩大水浇地。60年代，开始有计划地全面治理漳河、龙川河及其支流。1985年4月，全县在兴修水平梯田的同时，在漳河及龙川河两河流域开展与河争地。从1985年至1995年共与河争地27,800亩。

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对山区跑肥跑水的坡地和陡地兴修水平梯田，注意开垦。1980年后，注重生态平衡，规定全县每年开荒地控制在150亩以下。1994年后，每年开荒不得超过100亩。为制止乱开荒地，政府采用多种措施加以限制和处罚，有效遏制了滥垦乱开，保护了耕地和生态。

在强化土地的管理、实行土地开发的同时，鼓励对废弃土地进行复垦。

## 七、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土地资源的客观实际，从长远和全局出发，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土地利用所进行的科学安排和合理布局，是对未来的土地利用进行合理选择，并加以宏观控制的行为，也是解决和处理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宏观与微观、全局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关系、矛盾问题的一种特殊形式。《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一轮编制于1994年9月完成。根据执行中发现的局限性和不足，于1998年1月进行修编，7月通过省地评审。这次修编的《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

发,对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和后备资源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科学预测,制定了2010年、2030年的各类用地规划。

在制定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同时,土地管理局根据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原则,结合各乡(镇)土地资源的实际,制定了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表3(下)—7—15、表3(下)—7—16、表3(下)—7—17、表3(下)—7—18、表3(下)—7—19、表3(下)—7—20〕

## 1996年土地利用基本情况

表3(下)—7—15

项目	单位	统计数	调查数
人口总数	人	179,845	179,845
耕地面积	公顷	31,733	54,373
人均耕地	公顷	0.176	0.302
总播种面积	公顷	32,417	55,569
复种指数	%	102.2	102.2
粮播面积	公顷	26,822	45,978
粮食总产	吨	64,400	64,400
粮食单产	吨	2.4	1.4
粮播占总播面积比重	%	82.47	82.74
人均粮食产量	公斤	358	358

## 漳县耕地需求量预测表

表3(下)—7—16

单位:吨、公顷

规划期 需求 作物	1996年			2000年			2010年			2030年		
	总产量	单产	耕地占用量	需求量	单产	耕地需求量	需求量	单产	耕地需求量	需求量	单产	耕地需求量
粮食	64,400	1.433	44,945	76,000	1.71	44,444	107,500	2.53	42,490	159,000	4.35	36,552
油料	4,568	0.605	7,556	5,320	0.70	7,600	6,600	0.75	8,800	10,000	0.80	12,500
蔬菜	2,092.5	67.5	31	15,600	100	156	31,500	150	210	112,000	250	448
药材	1,659	0.901	1,841	1,800	1.00	1,800	2,400	1.20	2,000	3,750	1.50	2,500
合计			54,373			54,000			53,500			52,000

园地、林地、牧地需求量预测表

表3(下) —7—17

单位:公顷

地类	基期	2000年		2010年		用地来源	主要依据	2030年 面积
		增加	需求	增加	需求			
园地	146	1,854	2,000	500	2,500	耕地	1. “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 2. 土地详查。 3. 前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000
林地	56,484	4,516	61,000	2,300	63,300	未利用土地、 河滩地、牧草地。		65,000
牧草地	86,532	-1,132	85,400	-1,400	84,000			83,000

渔业用地需求量预测表

表3(下) —7—18

单位:公顷

项目	地类	1996年 基期	2000年		2010年		用地来源	主要依据	2030年 面积
			增加	需求	增加	需求			
鱼池	坑塘水面	33	167	200	200	400	滩涂	“九五”计划和 2010年规划	800

城镇、农村居民用地需求预测表

表3(下) —7—19

单位:万人、公顷、平方米

用地面积	基期			2000年			2010年			规划期间		
	人口	用地面积	人均占地	人口	用地面积	人均占地	人口	用地面积	人均占地	增加	耕地	比率(%)
城镇	1.02	135	132	1.10	150	136.4	1.30	175	134.6	40	40	
农村	16.96	2,886	170	17.90	2,920	163.2	20.20	2,990	148	104	104	100
合计	17.98	3,021		19.00	3,070		21.50	3,165		144	144	100

独立工矿、交通、农业建设和其他工程建设用地需求预测表

表 3 (下) —7—20

单位:公顷

项目	用地分类	基期面积	2000年				2010年				规划期间		备注
			性质	用地面积	占用耕地	用地总计	性质	用地面积	占用耕地	用地总计	增加面积	其中耕地	
工矿企业	独立工矿	30	续建	18	8	48	续建	22	13	70	40	21	
集体建设	独立工矿	33	新建	25	25	58	新建	35	25	93	60	50	乡镇企业
公路	交通	288	新建	10	4	298	新建	25	10	323	35	14	
农村道路	水域	1250	扩建	60	40	1310	扩建	70	50	1380	130	90	
农业建设	工矿用地	17	新建	20	15	37	新建	25	18	62	45	33	水利建设
其它		64	扩建	4	2	68	扩建	6	6	74	10	8	景点建设
合计		1682		137	94	1819		183	122	2002	320	216	

## 第八节 矿产资源管理

### 一、机构

漳县矿产资源管理局成立于1994年1月31日,为科级建制,编制9人。

### 二、矿产资源

漳县地处黄土高原陇西地台和西秦岭山地交汇过渡地带,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和探明的非金属矿有19种,矿床(点)50多处,主要有岩盐、红柱石、石灰岩、大理石、白云石、冰洲石、重晶石、莹石、方解石、透辉石、透闪石、硅灰石、石墨、粘土等。其中岩盐为优势最大的矿产资源,已探明储量

5000多万吨，利用开发有4,000多年历史，现已建成年产精制盐3万吨的西北最大的井矿盐企业——甘肃真空盐厂；石灰岩是又一得天独厚的矿产资源，储量在16亿立方以上，已建成年产5万吨的县水泥厂和年产3,000吨的轻质碳酸钙化工厂，产品质量分别为省优产品和国家一级标准；红柱石矿属世界第四、国内第一，储量约1亿吨；大理石储量约15亿立方米。金属矿有6种，产地10多处，主要为金、银、铜、铁、铅、锌，其中金矿资源潜力较大，开发利用价值较高。

### 三、矿产管理

漳县矿产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的规定，对全县的矿产资源进行严格管理。

严格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权准入制度。对县内外在漳县从事矿业开采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申请——审核——报批的程序，即由采矿者提出书面申请，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审核，再分别报请国家、省、地矿管部门批准，方可取得矿产开采权。全县先后为13户企业经审批办证取得了矿产开采权，其中盐矿、金矿、莹石矿各1户，采石4户，粘土6户。

进行采矿权改革。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对采矿权实行招标、挂牌、拍卖，进行市场化运作，已将骆山采石厂以6.6万元挂牌出让。

认真进行矿产市场整顿。矿产资源管理局工作人员深入矿区、矿点，维护合法采矿，查处非法滥采滥挖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先后共查处在公路沿线非法采石采沙的不法事件30多起。

调查研究、规划立项。先后完成了《漳县矿产资源规划》、《贵清山、遮阳山地质公园综合考察报告》、《省级地质公园申报书》、《漳县地质灾害区划调查》、《盐矿地质灾害治理》等，为全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并在盐矿地质灾害治理上争取到国家投资200多万元。

## 第八章 名优特产

### 第一节 漳盐系列

**“漳贵宝”砖盐** 是漳盐中重要的一种传统产品，产量大、销售广、易存放、易运输。其制作过程是将熬制的盐浆用木制模型铸成砖块型，并用烧熬盐浆的灶内草木灰吸去蒸发后的水份，然后码在火上烤干即成，“漳贵宝”的商标，事先刻在模型上，该产品因形状似砖并用火焙干，所以叫火盐或砖盐。明太祖洪武年间（公元 1365—1398 年）开始使用盐贴（营业执照）“漳贵宝”，每隔三年换引一次；清咸丰初（公元 1852 年前后）“漳贵宝”停业。砖盐延续至 1989 年平板锅盐厂生产线建成后，才同水盐、结盐一起被淘汰。

**“堆银牌”精制碘盐** 甘肃真空盐厂是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年产“堆银牌”精制碘盐、硒碘盐 3 万吨。其生产工艺采用矿山油垫建槽连通开采法，每口井通过套管注油，环形管注水，中心管出卤，从 2.5KM 盐井矿山车间将卤水通过地下管道输入厂部制盐车间，再通过除硝、四效蒸发、自动烘干等工序，制造出全国一流的精制食盐，包装成 500 克的小袋盐和 50 公斤大袋盐。质量达国家 GB5461—2000 精制食盐一级品标准，NaCl 纯度 $\geq 98.5\%$ ，白度、粒度、含碘、含硒、不溶物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精制盐标准，可预防和治疗克汀病、克氐病、大脖子病。1992 年在中国丝绸之路科技节成果展示交易会上获银奖，1994 年国家贸易部授予漳盐“中华老字号”名优产品，颁发名牌和证书。

### 第二节 粮油系列

**蚕豆** 又叫胡豆。一年生或两年生草本植物，茎方形中心空，花白色有紫斑，结荚果，种子供食用，全身可入药，有健脾除湿，通便凉血之功效。漳县蚕豆质地优良、颗大粒饱、色泽纯白、无虫害、耐贮藏，糖分和多种维生素高于其他产区，含蛋白质 22%~28%、淀粉 40%，有动物体内不能合成的八种氨基酸，可加工淀粉、粉丝、粉皮、豆酱、酱油及各种糕点。漳县种植蚕豆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现主要品种有马牙豆、羊眼豆、红蚕豆等，2002 年 9 月，



被中国特产之乡暨宣传活动组织委员会正式命名为“中国蚕豆之乡”；2003年，通过国家A级绿色食品认证；2004年种植面积达15万亩，产量达3,993万公斤，商品率达80%。

**胡麻油** 胡麻，油用亚麻。一年生草本植物，茎细长，叶子互生，披针形或条形，花浅蓝色，结蒴果、球形。胡麻茎比纤维用亚麻粗而短，分枝和果实较多，籽粒也较大。漳县是甘肃南部胡麻的主要产区之一，现种植纤维型和油纤型亚麻的优良品种天亚4号、定亚2号等，年播种量6万亩，原茎产量3万吨，榨油6,800吨，为食用植物油中上品，它含有人体必需的较高的脂肪酸，基本不含芥酸。传统的漳县胡麻大榨油，色正味香，纯绿色食品，深受社会好评。

### 第三节 珍稀中药材

漳县独特的气候和地理环境，孕育了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各种野生和种植药材达500余种。

**冬虫夏草** 一种真菌，又名虫草，漳县西部露骨山海拔3,000m以上的草甸荒坡适生。虫草全长3~8cm，虫部略短，草部稍长，形似棒槌状。它富含脂肪、蛋白质、维生素等20多种氨基酸、虫草酸、虫草素成分，可健体补湿、润肺强肾，治疗多种疾病，科研发现，它有防治癌症、延缓衰老、抵抗疾病等多种功效。为传统无污染天然高级滋补强力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盛誉。

**岷贝** 俗名贝母，百合科，多年生草本著名药用植物，叶子条形或披针形，花被黄、绿色，下垂钟形。鳞茎入药，有润肺止咳、化痰散结的功效。主治肺热咳嗽、肺虚久咳、咯血、肺痿、肺癆、痰火结核、疮痛肿毒、乳痈喉痹等症。贝母含有多种生物碱，在甘肃为珍贵稀有植物，主要分布在殪虎桥、大草滩、金钟一带。

**当归** 伞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羽状复叶，花白色，伞形花序，有许多细根，果实长有椭圆形，整个植物有特殊香气。别名秦归，根入药，味辛、甘，微苦，性温，入心肝脾经，为治疗血分之要药，尤为妇科良药，有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肠通便之力，是药用、膳食两用佳品。漳县土壤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温凉，岷归生长得天独厚，1,700年前就种植当归，所产当归品正质优，素有“岷归之王”美誉，其丰产区石川、草滩一带史属岷地，为岷归的主要产区，全县面积7万亩左右，年产500吨左右。

**麝香** 雄麝的肚脐和生殖器之间的腺囊的分泌物干燥而成的香料，为红棕

色或暗棕色的颗粒状或块状，具有令人不快的臭味，但经高度稀释后能放出特有的香气，有苦味，主要香成分为巨环麝香酮，保香力极强，是极名贵的香料，中医上因其芳香走窜用为开窍、通络药，性温味辛，是中枢神经兴奋剂，主治中风痰厥、神志昏迷、心腹暴痛、恶疮肿毒、跌打损伤等症。麝香腺中成粒的称“当门子”，功用相同，效力更佳。漳县主要是林麝和马麝，各林区均有分布。

**灵芝** 亦称木灵芝。担子菌纲，多孔菌科，蕈的一种，菌盖肾脏形，赤褐色或暗紫色，有漆状光泽和云状环纹；下面淡黄色，有许多细孔。菌柄长，红褐色，有光泽。生于山地枯树根上，也可以人工培植，可供药用，性温，味甘，功能益精气，强筋骨，主治心悸失眠、健忘、神疲乏力等症。用于治疗神经衰弱、慢性支气管炎等症。

**猪苓** 亦称“野猪粪”。担子菌纲，多孔菌科，生长于有蜜环菌的阔叶树的根部。地下有菌核、多年生，如薯蓣块状，表面棕黑色或灰黑色。子实所生菌核，菌柄多回分枝形成一丛伞状菌盖，表面茶褐色。菌核入药，性平，味甘，功能利水渗湿，主治小便不利、淋漓热痛、水肿等症，漳县贵清山等林区大量分布。

#### 第四节 山珍野味

**羊肚菌** 俗名狼肚菌，是马鞍形菌科的一种天然菌类，盛产于县境西南山区。成熟的羊肚菌盖部为椭圆形球体，表面布满蜂窝状的凹坑，形似羊肚而得名。羊肚菌含蛋白质、游离氨基酸、中性甘油、维生素等多种有益人体成分，因此它不但能降低胆固醇，预防动脉硬化，而且能促进肾上腺激素的分泌，增强人体的应激能力。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是食、药兼用的珍品。

**蕨菜** 又名凤爪菜、如意菜、长寿菜，蕨类植物。县内海拔2,200~2,700m的沟谷坡大量萌生，常见的有白蕨、红蕨、紫蕨、毛蕨等品种。蕨菜性寒味好，能“去暴热、利尿道、令人睡、补五脏不足”（《本草纲目》），并能防治肠风热毒、浮肿、失眠、痢疾、脱肛、关节炎、肺结核、咯血等多种疾病。蕨菜中含蛋白、脂肪、纤维、铁、磷及维生素，营养丰富，味道鲜美，为无污染的纯天然绿色食品和药、膳两用野蔬，漳县年产干蕨菜300吨左右，主要销往日本、韩国及东南亚。

**乌龙头** 又名葱木、虎阳刺，属五加科，一种小乔木，漳县山区特别是西南山区大量分布，主要采食嫩叶芽，鲜、干、腌俱佳，现商品率达50%以上。

它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和保健作用。《本草推陈》说：“葱木叶炖肉食用可治水肿、腹泻、痢疾，具有健骨作用。根皮及茎皮均有健胃、收敛、利尿及制糖作用，可治疗糖尿病，肾脏病，胃溃疡。”

**鹿角菜** 藻类植物，褐紫色或绿色，扁平而阔，分枝成叉状，形象鹿角而得名。茎部有圆锥形固着器，成熟时具有棒状生殖托，雌雄同体。生于海滨或中潮带岩石上，供食用或供糊料用。漳县岩石上所产鹿角菜，富含人体所必需的多种氨基酸和微量元素，如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磷等物质。

**五朵尖** 刺五加，五加科，灌木，无刺或有刺。掌状复叶，在长枝上互生，短枝上簇生，小叶常五片。夏季开花，花黄绿色，伞形花序。核果球形，根皮茎皮称五加皮，性温味辛，功能祛风湿、壮筋骨，主治风寒、湿痹、筋骨拘挛等症。叶芽可食，为鲜嫩美味野菜，漳县西南山区多有分布。

**芦笋** 石刀柏的通称，俗名猪尾巴菜，因其形似也。百合科，多年生草本，具有竹鞭状肉质根状茎。叶互生，椭圆形，花腋生，黄绿色，钟状。雌雄异株，浆果球形、暗蓝色。种子黑色，嫩茎可作蔬菜，根茎入药为“玉竹”。生于山坡潮湿处，漳县南部山区均有分布，以东泉等乡居多。功能养阴清热，生津止渴，主治执病伤阴、虚热燥咳、消渴等症。

## 第五节 蔬菜系列

**韭菜** 百合科。多年生宿根草本。叶细长扁平面柔软，翠绿色；软化栽培为韭黄，花茎鲜嫩为韭苔。种子小黑色入药，性温，味辛甘，功能温肾阳，强腰膝，主治腰酸背痛、小便频数、遗尿、带下等症。漳河两岸，土地肥沃，气候湿润，光照充足，所产韭菜绿中带红，叶肥质嫩，色味俱佳，为陇中韭菜珍品。已报农业部颁发无公害产品证书。种植面积达3,600亩，主要品种有红根叶、白根叶等。亩产值6,000元以上。

**萝卜** 又名莱菔，十字花科，一、二年生草本。肉质直根呈圆锥、圆球、长圆锥、扁圆等形。肥厚多肉，呈白、绿或紫色等。叶子羽状分裂或不分裂，花白色或淡紫色，性较耐寒，全县各地均适宜种植，按收获期可分春、夏、秋、冬四季等类型，品种有白蛋蛋、红蛋蛋、府叶、接茬、胡萝卜等，皮的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异，为主要蔬菜之一，萝卜含淀粉酶，有生消熟补之功效，莱菔子性平味辛甘，可用作下气、消积、化痰之药，主治食积腹胀、咳嗽咳喘等症。

**黄瓜** 葫芦科，一年生草本。茎蔓生，有卷须，叶子互生，花黄色，果实

呈柱状，通常有刺，成熟时黄绿色。含有多种有益人体的元素物质，性寒味甘，有清热解渴利水道之功效，主治小儿热痢、水病腹胀、咽喉肿痛、火眼赤痛。黄瓜切片敷贴可起到美容防衰作用。每百克含蛋白质 0.8 克、脂肪 0.2 克、热量 13 千卡，还含有钙、铁、胡萝卜素、硫胺素、核黄素、尼古酸及维生素。漳县光、土、水、肥宜黄瓜生产，所产黄瓜条形好、质嫩、色味俱佳，远销兰州、西宁，深受用户青睐。

## 第六节 林果系列

**红元帅苹果** 1963 年从天水引进。漳县海拔高，温差大，日照长，光合作用好，苹果自身消耗少、积累多、含糖高、着色好，特别是红元帅苹果色泽鲜、肉质细、汁液多、味香甜，而且收期晚、硬度好、易贮藏，测定“红元帅”含糖量 10.32%、糖酸比 86、维生素 C 含量 1.48%。全县种植 1.2 万亩，产果近 500 吨。1985 年被评为省优、国优水果；1989 年又被评为部优、国优产品。

**沙棘果酱** 为利用沙棘果加工精制而成的沙棘系列产品之一。沙棘又名酸刺，胡颓子科沙棘属，是一种经济价值极高的灌木。沙棘果用途极为广阔，含有多种维生素和氨基酸及 20 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成分和微量元素，有“维生素 C 之王”和“小人参”之美称，具有活血散瘀、化痰宽胸、补脾健胃、生津止渴、清热止泻、安神降压、延年益寿之功效，可预防动脉硬化、冠心病，是一种高级营养保健饮品。漳县有天然、人工沙棘林 15 万亩，年产沙棘果酱 500 吨，沙棘饮料 750 吨。漳县沙棘果酱酸甜可口，风味独特，享誉陇原大地，畅销省内外，1991 年获省优产品奖；1992 年获首届丝路节科技成果金、银奖；1999 年获“兰洽会最受欢迎产品”称号。

## 第七节 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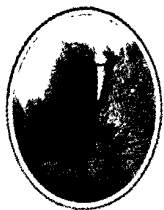
**秦岭细鳞鲑** 俗名漳河鲈鱼，最早见于鲈鱼关之鲈鱼潭，为鲑科鱼类鲑鳟鱼的重要种类之一，冷水性的中型经济鱼类。全县山溪河流均有分布。体呈流线型，口大而斜，牙锥状，四鳃，体披小圆鳞，背鳍和腹鳍各一个，尾鳍凹入或叉形。黑脊白肚，脊两侧长有褐斑，略带红色。肉质洁白细嫩，其味鲜香无比，史传为皇家贡品，肉供鲜食，精巢可制鱼精蛋白和精氨酸。县畜牧局在分水岭亦有驯化场，有成鱼 300 多尾，自由繁殖鱼苗 3,000 多尾，暂未实现人工

孵化。

**中华鲟** 辐鳍亚纲硬鳞总目鲟鱼目，体延长，亚圆筒形，青黄色，腹白色，吻尖突，口小腹位，口前具须两对，左右鳃膜不相连，体被5纵行骨板，余皆裸出，靠口腹的伸缩吸吮来捕食小鱼和无脊椎动物，性成熟在十年左右，为一大型经济鱼类，鲟属有16个种5个亚种，大多为亚冷水性。既可食用，又可药用，肉鲜美，卵黑色，加工成黑色籽酱为珍贵食品，有“黑珍珠”和“黑色黄金”之称，国际售价1,000~1,500元/公斤，鳔和脊索可制鱼胶。2000年7月漳县金海特种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引进鲟鱼苗1,000尾，成活率达80%，生存环境为75%，从15克左右的鱼苗到1,000克左右的产品鱼需时120天，每公斤成本40元，售价100元。鲟鱼2000年才在西北上市，产品新，潜力大，利润厚，具有新、奇、特、高的特点，漳县养殖5,000尾为西北第一家，年产值30万元，获利8万元以上。

## 第八节 贵清山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漳县贵清山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漳县唯一一家经国家商标局批准注册的生产、加工、销售贵清山旅游区品牌的中药材和名贵山珍、当地名优特产的公司。它将包括韭菜、黄瓜等蔬菜、水果、豆类、冬虫夏草、羊肚菌等山珍野味在内的800余个品种，申请注册了“贵清绿宝”牌商标。对漳县名优特产的宣传、开发、利用、促销起到了一定作用。



## 第四编 政 治

###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 第一节 机 构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1912年，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1925年，国民党“甘肃临时省党部筹委会”成立。1926年1月，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成立。1928年冬，临洮人牛国藩奉甘肃省党部指示，创办“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直属漳县区分部”。漳县区分部设指导委员1人、干事1人、录事1人，牛国藩为指导委员。1930年至1931年，党务暂停。1932年春，奉省党部批示，将原“直属区分部”改建为“漳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设整理委员1人、干事1人。1932年至1936年，钱明俊、王廷臻分别任整理委员。

1937年10月，奉省党部令，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漳县县党部”。县党部设指导委员1人、干事1人、录事1人，董信为指导委员。1939年，指导委员改为书记，仍由董信担任。1943年2月，增设秘书1人。

1940年，县党部下设4个区分部，每个区分部有执行委员3人、候补委员2人。1943年，设区分部12个，分布于盐井、衣锦、新寺、三岔、贵清5个乡镇。1944年，增设朝阳乡，并成立盐井镇区党部，不久盐井镇区党部撤销，将全县的区分部由12个扩大为21个：衣锦乡7个，盐井镇6个，三岔乡2个，新寺镇3个，贵清乡2个，朝阳乡1个。1944年，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出席14人，代表全县80余名党员。会议选举了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

察委员会”。董信任县党部书记长，董天惠任秘书长并负责组训，杨明儒任干事长负责宣传，吴自立任监察委员兼干事。1947年春，聘请4名“名誉执行委员”、1名“名誉监察委员”。1944年至1949年，全县先后担任区分部书记30人，组训委员17人，宣传委员22人。（国民党漳县县党部历任负责人见表4—1—1）

国民党漳县县党部历任负责人

表 4—1—1

时 间	机构名称	负责人职务及姓名	
		职务	姓名
1928—1929	直属漳县区分部	指导委员	牛国藩 张凤仪 刘锡海
		干事	宋 琰
		录事	王侑南
1932—1936	漳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	整理委员	钱明俊 王廷球
		干事	颀倬汗 张俊德
		录事	
1937—1939	县党部	指导委员	董 信
		干事	张崇德 水可观 张树德
		录事	董 直 张树德
1939—1944	县党部	书记	董 信
		秘书	杨明儒 董天惠
		干事	董天惠 吴自立 吴自达
1944—1949	县党部	书记长	董 信
		秘书长	董天惠（负责组训）
		干事长	杨明儒（负责宣传）
		监察委员	吴自立（兼干事）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漳县国民党组织的主要活动有三项：

(一) 吸收党员，建立和扩大组织。1928年至1930年，发展党员20余人。1932年以后，发展速度加快。1943年冬，县党部填报“党员考核”表900余份。1944年，县党部组织“监察网”一个，对党员进行监督管理。至1947年底，全县共有国民党员470人。

(二) 与三青团进行各种竞选。1945年以后，国民党的活动重点是与三青团展开“竞选”。1945年4月，县党部书记长董信与三青团筹备处主任张崇德竞选省党代会代表，党方获胜，董信当选。1947年，国民党将召开“国民大会”，党团双方围绕1名“国大代表”名额而激烈竞争，结果团方获胜，蔺维镛当选为“国大代表”。1946年至1947年，县党部支持党方人士进行各乡镇长、县参议员等的竞选活动。

(三) 进行党团合并。1947年11月，三青团与县党部合并，全县401名三青团员集体转为国民党员。

### 第三节 三青团（党团合并）

1939年1月，县长黄忠辅创办成立“三青团漳县分队”并亲任队长，直属于岷县分队；同年，在三岔完小设分队1个。1940年2月，奉省团部令设“三青团漳县直属区队”，黄忠辅为区队长；在盐井小学设分队1个。1941年，在城关东街小学设分队1个。1942年，先后在贵清完小设分队1个，新寺镇设分队3个。1943年，在县政府机关设分队1个。至1943年底，全县有县直属区队1个，下设8个分队；有团员72人。

1944年，“县直属区队”改为“筹备委员会”。1945年，又改为“筹备处”，张崇德为主任；原8个分队改为6个区分队，下设14个分队。

1946年2月，成立“三青团漳县分团部”，裴思泽为干事长，裴建璋为书记；区分队扩充为10个，分队扩充为25个（内有县商会直属分队1个），后三岔区分队所属4个分队缩编为3个。到1946年底，全县共有县分团部1个、区分队10个、分队20个，分布在盐井、衣锦、三岔、新寺、贵清、朝阳6个区及县政府机关、县商会等单位。

三青团机构建立后，以学校为重点，发展团员，扩大组织。其方式为：一是个别介绍入团，二是以班级或学校为单位集体入团。对团员的教育内容主要是“三民主义”、“新生活运动”等。1945年以后，三青团的主要活动是与国民党县党部进行各项竞选。

1947年11月，根据国民党省党部通令，进行党团合并。由县党部与县分



团部干事分别将全县党、团员登记填表，并报省党部，将全部三青团员集体转为国民党员。1948年10月，省党部通知“合并”完成，并通知合并后县党部的负责人名单，任命原县党部主要负责人为正职，原三青团分团部主要负责人为副职，裁减了双方多余人员。

##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 第一节 中共漳县地下党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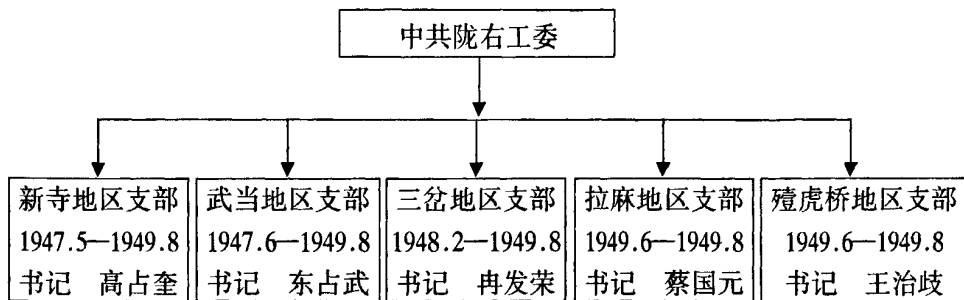
1943年初，甘肃南部的洮河、大夏河、渭河流域以至白龙江两岸，爆发了一场有贫苦农民10多万人参加的波及陇南及中部20余县的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史称“甘南农民起义”）。部分漳县籍贫苦农民参加了起义，一些优秀者如乔映云、蒋廷珍、马德俊等还担任了旅、团领导职务。

甘南农民起义失败后，主要领导骨干化整为零，转入地下继续进行革命活动，为在陇右和陇南地区开展中共地下斗争奠定了基础。1947年2月，郭化如、高健君、万良才、牙含章、杨友柏等，在陇西首阳成立了中共陇渭支部（陇右工委前身）。1947年3月，郭化如、万良才在陇西文峰乡阴湾里邸建邦家，吸收漳县新寺欠下村农民高占奎入党，以后又协助高占奎在漳县新寺、草滩、武当、东泉、三岔、殪虎桥、金钟、大草滩及岷县蒲麻一带开展工作，陆续发展了371名地下党员，建立了分别以高占奎、东占武、冉发荣、蔡国元、王治岐为书记的5个地下党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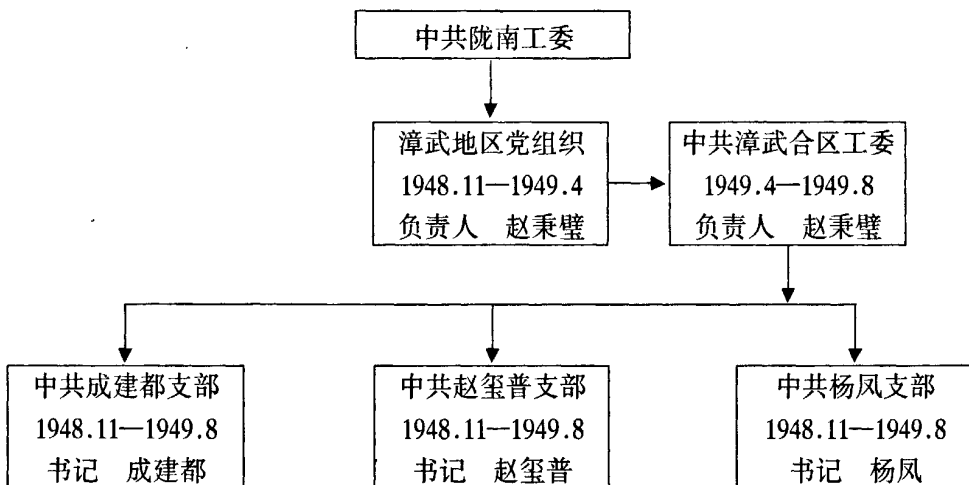
1948年11月，中共陇南工委成立后，武山县马力镇共产党员赵秉璧受陇南地下党指派，来到与武山县相毗邻的漳县新寺镇一带，开展建党活动，先后发展地下党员45名，分别成立了以成建都、赵玺普、杨凤为书记的3个地下党支部。在此基础上，于1949年4月成立了以赵秉璧为书记，包志烈、成建都为委员的中共漳武合区工委。

从1925年到1949年8月，漳县共有地下党员423人，其中陇右地下党员371人，陇南地下党员45人，外地入党的党员7人。

中共陇右工委在漳县建立的地下党组织  
(1947.5—1949.8)



中共陇南工委在漳县建立的地下党组织  
(1948.11—1949.8)



随着党组织的建立和不断发展，全县党的组织和党员在陇右、陇南两个工委领导下，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了打击国民党地方统治的斗争。

**进行武装斗争，给国民党地方统治以军事打击** 1947年6月10日，陇右工委军事部长郭化如、副部长杨友柏等率游击队员32人，在漳县盐井镇开展了夺枪斗争，打死打伤国民党接兵部队人员7人，缴获长短枪支21支、子弹3,000余发和一部分军需物资，并解救被抓壮丁50余名。1948年农历12月6日夜，郭化如、杨友柏等带领游击队员32人；在武当远门村地主刘某家为游击队筹款，筹到白洋500多块、十两重银锭28个。1949年4月3日，郭化如、杨友柏带领游击队员24名，前往蔺家湾大地主蔺国璧家为游击队筹款，击毙漳县抓兵的自卫队员2人，缴获长枪2支、子弹100余发，筹到几百两白银和一些大烟。在游击队撤离时，遭到漳县、陇西、武山3县国民党自卫队的包围，共产党员、陇右工委委员、军事部长郭化如中弹牺牲。后于1951年4

月1日，蔺国璧被人民政府处以死刑。

**进行抗粮、抗款、抗兵、抗夫，反对国民党统治** 1948年10月，陇南工委漳武边境区工委指派成建都组织王文、王思、白世贤等18名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从镇丁处设法借到长、短枪各1支，联系任该镇副镇长的地下党员何儒章和同情地下党的镇丁张守敏（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打进新寺镇公所，解救被押新兵5名。同期，边境区工委派成建都利用修建殄陇公路的机会，组织盐井、武当、新寺地区的200多名民工进行抗兵斗争。1949年初，边境区工委通过关系，将女地下党员成茹兰派进新寺粮食仓库，以做饭为掩护，暗中了解仓库内部情况，同时又派十几名地下党员，秘密巡守和保护仓库，使该粮库5,200余石粮食未被敌人运走。解放后，这批粮食全部运到临洮、洮沙、岷县等地，支援了人民解放军。

**策动国民党军队起义** 1949年初，党的外围组织“西北人民民主同盟”的部分成员，在中共地下党领导下，积极从事策动敌军的工作。同年2、3月间，“西盟”成员陆进贤、何梓军前往临洮，策动国民党245师一个团起义，在部队经过漳县三岔附近时，遭岷县专区保安团袭击，“策反”失败。7月下旬，中共皋榆工委派康君实前往陇南作策动敌人起义和投诚工作。康在临洮与陇右地下党负责人牙含章取得联系后，经渭源、陇西到漳县，策动驻漳县的甘肃师管区所属三个团起义。8月11日，以李辉祖为团长的驻盐井镇的师管区补二团宣布起义；8月13日，以潘盈汉为团长、共产党员蒲华为副团长的驻殄虎桥的补一团宣布起义；后以共产党员任竞成为团长的驻三岔镇的补三团，在渭源莲峰山一带宣布起义。

**发展武装力量，打击国民党残余势力** 1949年6月前后，漳县贵清区的部分青年以反对抓兵为目的，成立了“贵清学会”。由于该学会组织机构不严密，使一些国民党骨干分子混入，学会解散。后经努力，学会骨干杜志毅、赵克明等与何梓军在漳县石川成立“西北游击纵队”。“西北游击纵队”成立后，缴了溃逃于四族的漳县盐警队的枪，盐警队一个班投奔游击队。后游击队在岷县蒲麻袭击了岷县专区保五团，该团全团溃散。接着，游击队又击败了来蒲麻的岷县自卫队。

**宣传组织群众，迎接解放** 随着解放大军日益临近漳县，中共陇右工委和陇南工委地下党组织，积极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迎接漳县解放。1949年8月13日，西北野战军一军团二军在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率领下，进入漳县，漳县获得解放。同日，郭鹏军长和王恩茂政委在军部接待了地下党员李般木，部署了部队的西进事宜。从8月13日到16日，沿途群众热情接待过路解放

军，日夜不停地给部队作向导，为部队提供食宿方便。同时，组织大量人力、畜力，向兰州外围地区运送粮食，支援解放兰州。8月18日，西北局派遣的西进干部到达漳县，中共漳县县委、漳县人民政府及地方各级党政组织成立，高增汉任中共漳县县委书记，李选益任漳县人民政府县长。

## 第二节 中共漳县县委组织沿革

1936年8月22日，红四方面军长征在漳县休整期间，成立了中共漳县县委，张崇仁任书记。红军撤离漳县后，县委自行消失。

1949年8月13日，漳县解放。8月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成立中共漳县县委，隶属中共岷县地方委员会。高增汉任县委书记，县委辖盐井、新寺、贵清、朝阳、三岔5个区工委。

1950年5月，县委隶属中共天水地方委员会。1953年5月，县委辖盐井、新寺、贵清、朝阳、三岔、草滩6个区工委，34个乡党支部。

1955年1月，县委辖新寺、贵清、草滩3个区工委9个乡党支部和盐井、木林、东坪、张坪、紫石、碧峰、三岔、红坪8个直属乡党支部。1956年9月，县委辖城关、三岔、碧峰、东坪、木林、马泉、紫石、四族、草地河、石川、草滩、韩川、东泉、龙川、武当、张坪16个乡镇党总支及县直机关党总支。

1958年4月，漳县划归武山县。原漳县行政区设新寺、盐井、草滩3个大公社党委、26个管区党总支及县直机关党总支。

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中共漳县县委隶属中共临洮地方委员会，辖新寺、贵清、三岔、草滩、孔雀5个区工委22个公社党委及城关、东坪、木林、盐井、碧峰5个直属公社党委。

1963年10月，中共漳县县委隶属中共天水地区委员会，辖新寺、三岔、贵清、孔雀、草滩、城关6个区工委27个公社党委。1965年7月，县委辖城关、盐井、三岔、殪虎桥、大草滩、金钟、马泉、四族、石川、草地河、草滩、东泉、新寺、武当14个公社党委及县直机关党委。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漳县县委受到“造反派”冲击。1967年2月1日，“造反派”查封了县委，县委及工作部门陷于瘫痪。1968年4月，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县委，实行党政不分的“一元化领导”。1969年4月，成立漳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开始整党建党工作。1971年6月，县委及所辖14个公社党委恢复。1984年2月，县委辖城关镇党委及

三岔、獐虎桥、大草滩、金钟、草滩、碧峰、木林、马泉、石川、草地河、草滩、四族、韩川、东泉、新寺、武当 16 个乡党委和县直机关党委、漳县公安局党委、漳县供销联社党委。

1985 年 5 月，中共漳县县委隶属中共定西地区委员会。2000 年 12 月，三岔乡党委改为三岔镇党委，县委辖 2 个镇党委、15 个乡党委及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漳县公安局党委、漳县计划经贸局党委、甘肃真空盐厂党委。（中共漳县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见表 4—2—1）

中共漳县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表 4—2—1

机构名称	设置时间	沿革情况
办公室	1949.8	始称秘书室。1971 年 8 月，改称办公室。
组织部	1949.8	1971 年 6 月至 1975 年 2 月，职责由县革委政治部代行。
宣传部	1949.8	1971 年 6 月至 1975 年 2 月，职责由县革委政治部代行。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4.6	1955 年 8 月，改称中共漳县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1979 年 2 月，复称中共漳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 年 9 月，改称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战部	1954	1958 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后撤销。1983 年 12 月恢复。
农业生产合作部	1956.6	1958 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后撤销，后未恢复。
工交部	1956.7	1958 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后撤销，后未恢复。
财贸部	1955.10	1962 年 7 月撤销。
文教部	1956.6	1958 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后撤销，后未恢复。
机关党总支	1954.12	1965 年 7 月，改称机关党委；1996 年 12 月改称机关工作委员会。
《漳县报》编辑委员会	1956.7	1957 年 10 月撤销。
农村工作部	1961.12	1962 年 6 月撤销。1983 年 12 月恢复，1987 年 12 月并入县委办。
档案馆（局）	1963.12	

续表

机构名称	设置时间	沿革情况
党 校	1961.12	
政治部	1971.6	1975年2月撤销。
政法委员会	1982.10	
政策研究室	1986.10	1994年9月并入办公室。
老干部工作科	1987.7	1996年12月改称老干部工作局。
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1988.3	与老干部工作科(局)合署办公。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1983.12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1980.5	
信访室	1987.11	

### 第三节 党代表大会 党代表会议

#### 一、党代表大会

中共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5年2月13日在漳县县城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86名,实际出席代表69名,代表党员450名。大会主席团由8人组成,陈光华任秘书长,李俊杰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会上,郭文传达了天水地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张萌代表县委作了《漳县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情况的总结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傅宗鉴作了《关于一九五四年商业工作总结与一九五五年的商业工作意见》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会议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努力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完成1955年的各项任务。大会选举

郭文、张萌、傅宗鉴、包继武、杨逢春、王思、王凤林、安宏兴、刘贵成、李俊杰、杜映华为中共漳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郭文为书记，张萌为副书记。

中共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26日至31日在漳县县城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81名，实际出席代表77名，列席代表12名。这次大会主要以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动员全县党员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为指导思想。张萌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题为《中共漳县委员会一年来基本工作总结》的报告，陈廷海代表县监委向大会作了题为《一九五五年县监委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总结》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会议强调要继续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积极扩大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完成发展1,294名党员的任务。同时还强调要根据“德才兼备”的标准和“积极培养、放手选拔”的干部工作方针，完成全年选拔101名区级以上骨干和增加344名新干部的任务。会议选举张萌、包继武、陈光华、杜映华、季有德、王凤林、陈廷海、傅宗鉴、赵玉清、赵连清、杨逢春、刘贵成、王思、李俊杰、杨兴为中共漳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郭志芳、王文、徐瑞林、杨国梁为侯补委员。在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张萌、杜映华、杨逢春、包继武、傅宗鉴、陈光华、李俊杰为常委，张萌为书记。会议选举张萌、陈光华、郭文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7年7月1日至4日在漳县县城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116名，实际出席代表103名，列席代表17名，代表党员1,679名。这次会议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完成，即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转折关头召开的。会上，汪都作了《中共漳县县委一年来的工作报告》，郭志芳作了《监委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着重强调：要继续搞好党的组织建设，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实现；要把党的集体领导作为党的最高领导原则，不断健全党委制，认真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保证党的领导的正确性与全面性，抵制本位主义与分散主义；要增强党的团结，维护党的统一，坚决同一切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的言行作斗争，以保证党的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大会还着重讨论了关于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击败右派分子对社会主义道路、对共产党和人民的猖狂进攻等问题。大会选举张萌、汪都、杜映华、傅宗鉴、包继武、李含翠、赵玉清、韩俊庭、王文、杨国梁、徐瑞林、陈廷海、郭志芳、张振邦、杨兴、季有德、张廷材为中



共漳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张怀、王瑞卿、刘裕民、刘金凤（女）为侯补委员。在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张萌、汪都、杜映华、傅宗鉴、包继武、李含翠、赵玉清为常委；张萌为书记，汪都、杜映华为副书记。

中共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4月17日至25日在漳县县城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161名，实际出席代表147名，列席代表12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琚向大会作的《中共漳县县委两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和韩起作的《中共漳县县委监察委员会两年来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共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大会选举王琚、张占鳌、张振邦、郭智胜、余英、胡景贤、肖广吉、赵玉清、张钝、高长春、田作方、李振民、刘裕民、郭崇高、刘贵成、陈廷海为中共漳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马骥、王凤林、汪海、韩起为侯补委员。在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王琚、张占鳌、张振邦、郭智胜、余英、胡景贤为常委；王琚为书记，张占鳌、张振邦为副书记。

中共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6月12日至16日在漳县县城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190名，实际出席代表180名，代表党员2,521名。大会主席团由29人组成，江克祥、方守科、王文生为主席团召集人，马占山为秘书长。江克祥代表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向大会作了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革命化建设的决议》，并按照“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经酝酿协商，选举产生了由江克祥、马占山、方守科、傅明显、王启瑞、丁坚、王耀先、赵自强、李琪忠、王莘莘（女）、张学良、王文生、韩耀宗、高长春、杨作霖、王映宾、张俊忠、许维政、王顺元、刘振业、张玉芳（女）组成的中共漳县第五届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举江克祥、马占山、方守科、王文生、傅明显、韩耀宗、丁坚为常委；江克祥为书记，马占山、方守科为副书记。

中共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6日至9日在漳县县城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192名，实际出席代表189名，列席代表23名。大会认真学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讨论通过了县委书记李茂才代表第五届县委作的《认清形势，解放思想，紧跟工作重点转移，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县委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的各项任务，体现了党中央关于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反映了全县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和决心。会议号召全县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完成这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狠抓

农业生产建设，为根本改变漳县的落后面貌，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大会提出和确定了“农林牧并举，粮油药齐抓，工商副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部署了以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漳县第六届委员会、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共漳县第六届委员会由李茂才、王耀先、薛铎、赵自强、武中前、王颀、罗庆功、王世贞、田作方、冯兴汉、郭廷盈、韩起、张占鳌、张维堂、杨作霖、朱承业、朱国瑞、李葆、郭强仪、孙秉钧 20 人组成。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李茂才、王耀先、薛铎、武中前、王颀、罗庆功为常委，李茂才为书记，王耀先、薛铎为副书记。在县纪委全会上，选举薛铎为书记，冯兴汉为副书记。大会选举李茂才、漆喜荣、赵德俊、裴淑桂、朱国瑞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10 月 9 日在漳县县城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 151 名，实际出席代表 145 名，列席代表 47 名。大会主席团由 23 人组成，王有计任秘书长，张守礼、常琪瑞、田遇春任副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韩起任主任委员，郭强仪、常琪瑞任副主任委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罗忠武代表中共漳县第六届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纪检委书记郭强仪代表上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大会经过充分讨论，一致同意罗忠武、郭强仪作的报告，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漳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给全县离退休老干部的致敬信》。大会选举产生了由罗忠武、蒋国泰、裴晓峰、韩起、王有计、王耀先、王毓周、赵自强、郭强仪、马梁、石林、李文辉、张守礼、杨作霖、岳发科、赵秉义、郭廷盈、尉呈瑞、常琪瑞、雷守江组成的中共漳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罗忠武、蒋国泰、裴晓峰、韩起、王有计、王耀先、王毓周、赵自强、郭强仪为常委；罗忠武为书记，蒋国泰、裴晓峰、韩起、王有计为副书记。在县纪委全委会上，选举郭强仪为书记。

中共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漳县县城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 200 名，实际出席代表 185 名，列席代表 52 名。大会主席团由 7 人组成，程田禄为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程田禄任主任委员，常琪瑞任副主任委员。大会听取了莫守拙代表中共漳县第七届委员会作的题为《全党动员起来，长期艰苦奋斗，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战略目标》的报告；王禄作的《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国共

产党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漳县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漳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牢牢把握两个基本点，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振奋革命精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改革创新，开拓前进，为振兴漳县经济，造福漳县人民，改变漳县贫穷落后面貌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莫守拙、刘念宗、程田禄、裴晓峰、王兴祥、杨坤、王禄、常琪瑞、孙天英、马梁、石林、李文辉、陈美宇、张文林、张永泰、周德、赵玉忠、赵秉义、侯香兰（女）、康承业、窦克明、雷守江、蔡维科组成的中共漳县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莫守拙、刘念宗、程田禄、裴晓峰、王兴祥、杨坤、王禄、常琪瑞、孙天英为常委；莫守拙为书记，刘念宗、程田禄、裴晓峰、王兴祥为副书记。在县纪委全委会上，选举王禄为书记。

中共漳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10月15日至17日在漳县县城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200名，实际出席代表190名，列席代表59名，特邀代表2名。大会主席团由15人组成，王禄为秘书长，杨国爱、朱利民为副秘书长。大会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三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回顾总结了第八届县委的工作，确定了今后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实施目标的措施。会上，莫守拙代表上届县委作了题为《全党动员，振奋精神，创新求实，为实现富民富县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吴继德代表上届县委作了更改中共漳县五至七次代表大会届次的报告，王禄代表县纪委作了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三个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漳县第九届委员会和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景江、王永泰、王兴祥、吴继德、王禄、杨坤、孙天英、杨国爱、窦克明、陈世杰、赵秉义、张起仁、张继奎、韩起、刘子明、朱利民、郭廷盈、魏展鹏、张正伦、石林、田遇春、侯香兰（女）、席必泽、吴至德为中共漳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杜振中、包含林、赵兴明为候补委员。在九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景江、王永泰、王兴祥、吴继德、王禄、杨坤、孙天英、杨国爱为常委；景江为书记，王永泰、王兴祥、吴继德、王禄为副书记。在县纪委全委会上，选举王禄为书记。

中共漳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12月7日至9日在漳县县城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200名，实际出席代表195名，列席代表70名。中共定西地委副书记、组织部长王仲保参加了大会。这次大会是在全县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大

精神和邓小平南巡谈话，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回顾总结了九届县委的工作，认为九届县委在省、地委的正确领导下，动员、组织、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从漳县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强化一个基础（农业），扶持五大支柱产业（盐业、畜牧业、林果业、地毯业、旅游业），开发六大系列产品（非金属矿、林果、粮油副食、盐化工、畜产品、中药材加工）的经济发展思路，牢牢抓住“三件大事”（粮食、财政收入、人口增长的控制），“四件实事”（教育、道路、农电、科技服务网络）这个工作重点，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实现了“五增两降四突破”（五增：工农业生产增长、粮食产量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乡镇企业收入增长、财政收入增长；两降：贫困面下降、计划外出生人口逐年下降；四突破：乡镇企业、城市建设、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均有突破性进展）。确定以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把富民富县作为全县中心任务，继续坚持九届县委的工作思路和方针，真抓实干，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力争经济建设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为建设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新漳县而努力奋斗。会上，景江代表九届县委作了工作报告，张学东代表县纪委作了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漳县第十届委员会和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景江、王永泰、王禄、郑俊清、朱利民、孙生俊、张学东、段习文、孙天英、窦克明、赵秉义、马志忠、赵兴明、马新民、王瑞军、石林、魏展鹏、余世荣、包含林、张文林、郭彩兰（女）、席必泽、卢兴、王世成、韩佛存为中共漳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王树林、安效祖、李兴华为候补委员。在十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景江、王永泰、王禄、郑俊清、朱利民、孙生俊、张学东、段习文、孙天英为常委；景江为书记，王永泰、王禄、郑俊清、朱利民为副书记。在县纪委全委会上，选举张学东为书记。

中共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1997年12月16日至19日在漳县县城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200名，实际出席代表191名，列席代表23名。大会的主题是：以中共十五大精神为指导，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立足漳县县情，确定跨世纪目标，组织带领全县人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政策，创造性地贯彻落实省地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真抓实干，完成中共漳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制定的战略目标，使全县经济健康发展，政治社会稳定，各项事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大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大会号

召全县人民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在省、地委的正确领导下，为实现富民富县战略目标，建设一个山川秀美、文明、富裕的新漳县而努力奋斗。会上，陈新民代表十届县委作了《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推进跨世纪伟大事业，为实现富民富县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刘新民代表县纪委作了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陈新民、韩中林、杨克忠、宋鹏峰、马育德、田东良、刘新民、袁汉清、王瑞军、朱利民、赵玉忠、王亚娥（女）、包早福、苟作忠、李兴业、韩小林、岳兆雄、张树堂、杜耀辉、王耀州、高占荣、包国琪、李卫华（女）、李春敏、张兴平为中共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孟庆海、彭双彦（女）、王国栋为候补委员。在十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陈新民、韩中林、杨克忠、宋鹏峰、马育德、田东良、刘新民、袁汉清、王瑞军为常委；陈新民为书记，韩中林、杨克忠、宋鹏峰、马育德为副书记。在县纪委全委会上，选举刘新民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共漳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2002年12月11日至14日在漳县县城召开。大会应到代表200名，列席代表49名。大会主席团由21人组成，赵希荣为秘书长，袁文耀、赵华为副秘书长；赵希荣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袁文耀为副主任委员。会上，韩中林代表十一届县委作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实现稳定解决温饱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刘新民代表县纪委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认为，中共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以来，第十一届县委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十五大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创造性地贯彻落实省地委的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全面完成了县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的突破，县域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民主法制建设有了新的进步，为新世纪全县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实现稳定解决温饱目标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漳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和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韩中林、任剑炜、赵希荣、刘新民、贾占渊、闫粉棠（女）、牛丽华（女）、曾国俊、杨爱平、丁力、王瑞军、袁文耀、陈炳章、朱利民、赵玉忠、郭一华（女）、田向荣、董智昌、文学斌、杜耀辉、赵华、李兴民、水军、王长海、王世成、包海燕、付克义、赵国栋、张建忠为十二届县委委员，李凯、蔡玉明、马兴祥为候补委员。在十二届一次全委会上，

选举韩中林、任剑炜、赵希荣、刘新民、贾占渊、闫粉棠（女）、牛丽华（女）、曾国俊、杨爱平、丁力、王瑞军、袁文耀、陈炳章为常委；韩中林为书记，任剑炜、赵希荣、刘新民、贾占渊、闫粉棠（女）、牛丽华（女）、曾国俊为副书记。在县纪委全会上，选举刘新民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 二、党代表会议

1949年11月3日至5日，中共漳县县委召开党的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44名，候补代表6名。会议主要讨论决定剿匪、反霸、肃特、支前、组织农会、建党、建政、宣传、干部团结教育及选举人民代表等工作。会议指出，建党、建政，恢复和发展生产，是当时的中心工作，要求各级干部要很好地掌握政策，及时把党的政策贯彻到农村中去。

1950年8月30日至9月8日，县委召开党的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0名，列席代表23名，来宾14名。会上，县委书记高云程传达了省党代会精神，着重研究整党问题。会议选举高云程、杨凤、马悦俊为出席中共甘肃省代表大会代表。

1952年8月6日，县委召开临时党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基层代表26名。这次会议主要是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在农村开展整顿党组织工作和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会议选举高云程、杨凤等4人为出席甘肃省党代会的代表。

1955年7月15日至21日，县委召开党的代表会议。会议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批判情况。听取了郭文、杜映华、傅宗鉴、杨逢春分别代表县委作的《关于坚决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增强党内团结的报告》、《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报告》、《关于励行全面节约，克服一切浪费，为社会主义积累资金而奋斗的报告》、《关于提高警惕，继续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报告》。会议根据省党代会的决议，将中共漳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漳县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并选举张萌为书记。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漳县代表会议关于当前主要工作的决议》，强调当前要抓紧党的组织建设与思想建设，健全组织生活，培养乡支部书记；同时要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对任何违反党纪国法、追求个人名誉地位、模仿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不良作风，要开展积极地斗争，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1958年2月26至3月11日，县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

96人，列席代表108人。会议揭露了漳县党内几年来未解决的以地方主义为基础的破坏党的集体领导等重大问题；揭露出阶级异己分子、右派分子等9人。会议还提出了1958年实现亩产200公斤的跨江奋斗目标。

1988年9月13日，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莫守拙、刘念宗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1993年10月6日，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王永泰、卢兴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

1998年10月5日，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会议应到代表96人，实到代表86人。会议选举陈新民、马占川为出席第九次党代会代表。

2003年1月5日，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会议应到代表114人，实到代表94人。会议选举韩中林、常锁玉为出席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

2003年12月5日，中共漳县党员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77名，实际出席代表71名。会议选举张乃、王仲勤、孙晓霖、何美华、韩中林、任剑炜、赵希荣、刘新民、杨爱平、张平、包海燕、赵国栋、刘芝兰（女）、郎建军、蔡玉明、马占川、李学玲（女）、李建华（女）、张永强为漳县出席中共定西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漳县县委历任书记见表4—2—2，历任副书记见表4—2—3）

历任县委书记简表

表 4—2—2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张崇仁	男	不详	不详	1936.8—1936.9	红军干部
高增汉	男	初中	陕西葭县	1949.8—1950.3	
高云程	男	初中	陕西子长县	1950.3—1952.10	
马悦骏	男	初中	陕西子洲县	1953.1—1954.6	
宋彪	男	初中	山西沁源县	1954.9—1954.10	
郭文	男	高中	山西沁源县	1954.10—1956.4	
张萌	男	小学	山西阳城县	1956.5—1958.4	
王璐	男	高中	山西平鲁县	1961.12—1967.2	1961.12—1962.8 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
江克祥	男	初中	河南武陟县	1968.11—1972.3	1968.11—1971.6 任县革委整党领导 小组组长
马占山	男	初中	山西大宁县	1972.3—1975.12	
方守科	男	中师	甘肃天水市北道区	1975.12—1978.12	
李茂才	男	初中	甘肃天水市秦城区	1979.1—1983.10	
罗忠武	男	大学	陕西蓝田县	1983.10—1985.9	
牛邦民	男	大学	甘肃榆中县	1985.9—1986.11	
莫守拙	男	大学	甘肃陇西县	1986.11—1990.9	
景江	男	大专	甘肃定西县	1990.9—1993.9	
王永泰	男	大学	甘肃岷县	1993.9—1995.9	
陈新民	男	大学	甘肃临洮县	1995.9—2000.5	
韩中林	男	大学	甘肃定西县	2000.5—2004.1	
任剑炜	男	研究生	甘肃会宁县	2004.1—2005.2	
燕胜三	男	研究生	甘肃定西县	2005.2—	



历任县委副书记简表

表 4—2—3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蒲耀祥	男	初中	陕西蒲城	1951.9—1954.11	
张 萌	男	小学	山西阳城县	1954.9—1956.5	
杜映华	男	初中	甘肃陇西县	1956.11—1958.4	
汪 都	男	大学	甘肃武山县	1957.5—1958.4	
王建功	男	初中	山西临县	1961.12—1964.4	1961.12—1962.8 县委书记处书记
彭亚魁	男	初中	甘肃甘谷县	1961.12—1964.4	1961.12—1962.8 县委书记处书记
张振邦	男	初中	甘肃秦安县	1961.12—1966.5后	
张占鳌	男	大学	甘肃镇原县	1963.6—1966.5后	
李振民	男	高中	陕西蓝田县	1965.9—1971.6	1968.11—1971.6 任县委整党领导 小组副组长
马占山	男	初中	山西大宁县	1971.6—1972.3	
方守科	男	中师	甘肃天水市北道区	1971.6—1975.12	
王耀先	男	初中	甘肃武山县	1974.9—1983.10	
张万祥	男	初中	甘肃甘谷县	1976.1—1978.1	
刘子明	男	中师	甘肃武山县	1976.1—1978.9	
李茂才	男	初中	甘肃天水市秦城区	1978.9—1979.1	
薛 铎	男	初中	甘肃清水县	1978.9—1982.3	
赵自强	男	初中	甘肃漳县	1980.12—1983.10	
韩 起	男	初中	甘肃漳县	1982.3—1985.9	
康斗南	男	中专	甘肃武山县	1982.3—1983.10	
蒋国泰	男	中专	甘肃临洮县	1983.10—1985.9	
裴晓峰	男	大学	甘肃漳县	1983.10—1989.12	
王有计	男	中专	甘肃甘谷县	1983.10—1987.2	
程田禄	男	大专	甘肃甘谷县	1985.9—1990.10	
刘念宗	男	中专	甘肃通渭县	1986.1—1989.12	

续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王兴祥	男	大专	甘肃漳县	1987.6—1992.11	
吴继德	男	大专	甘肃通渭县	1989.9—1991.11	
王永泰	男	大学	甘肃岷县	1989.12—1993.9	
王禄	男	初中	甘肃陇西县	1990.10—1995.9	
杨国爱	男	大学	甘肃定西县	1991.8—1992.11	
朱利民	男	大专	甘肃漳县	1992.11—1997.12	
郑俊清	男	高中	甘肃通渭县	1992.11—1994.12	
陆平	男	大学	甘肃定西县	1993.9—1997.5	
杨克忠	男	大学	甘肃临洮县	1994.12—2000.5	
张兆祥	男	大学	甘肃通渭县	1995.9—1997.12	
韩中林	男	大学	甘肃定西县	1997.5—2000.5	
宋鹏峰	男	研究生	甘肃陇西县	1997.12—2002.12	
马育德	男	大学	甘肃漳县	1997.12—2002.12	
张民	女	研究生	北京	1999.3—2000.3	全国妇联帮扶干部
龙江文	女	大学	江西	2000.3—2001.3	全国妇联帮扶干部
任剑炜	男	研究生	甘肃会宁县	2000.4—2004.10	
彭双彦	女	大学	甘肃漳县	2000.4—2002.12	
赵希荣	男	研究生	甘肃临洮县	2000.12—	
张小媛	女	大学	北京	2001.2—2002.2	全国妇联帮扶干部
刘新民	男	大专	陕西米脂	2002.12—	
牛丽华	女	大学	安徽	2002.12—2003.12	全国妇联帮扶干部
贾占渊	男	大学	甘肃渭源县	2002.12—	
闫粉棠	女	研究生	甘肃陇西县	2002.12—	
曾国俊	男	研究生	甘肃景泰县	2002.7—2004.8	省委机关挂职干部
燕胜三	男	研究生	甘肃定西县	2004.1—2005.2	
赵爱	男	研究生	甘肃临洮县	2005.2—	

## 第四节 组织工作

### 一、机 构

县委组织部成立于1949年8月。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后撤销，1961年12月恢复漳县建置后复设。1967年“文革”中，县委被夺权，组织部门处于瘫痪状态。1971年6月至1975年2月，其职责由县革委政治部代行。1975年2月，组织部恢复。1993年4月，县直机关党委与组织部合署办公。1996年12月，县直机关党委改为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并与组织部分设。

### 二、党 员

1949年8月，全县有423名中共地下党员。1952年8月整党时全县有党员401人。1952年10月至1953年4月，结合土改复查，在全县进行整党建党，至1953年底，全县共有党员396人。1956年底，三大改造胜利完成，全县党员总数达到1,654人。

1957年8月，整风、“反右派”运动开始，受“左”的影响，一部分党员受到错误处理。同时发展新党员427名。

1963年2月至1966年春，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部分党员受到了党纪处分。同时发展了一批新党员。

1968年11月，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整党及发展新党员的安排》精神，县革委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在全县进行整党建党，使一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混入了党组织，造成党组织在思想、作风、组织上的不纯。

1971年6月，中共漳县县委恢复。年底，全县有党员2,772人。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漳县各级党组织工作逐步走向正轨。1978年底，全县有党员4,276人。

1978年，漳县平反冤、假、错案，进行机构调整和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至1984年底，全县有党员4,395人。

1985年10月，进行全面整党，一些党员受到了党纪处分。同时，吸收一批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1986年底，整党结束时，全县有党员4,638人。

1989年至1991年，全县各级党组织进行党员民主评议，部分不合格党员

受到组织处理。1991年底全县有党员4,973人。

1995年,结合“双学”(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活动,全县314个党支部5,284名党员参加民主评议,评出优秀共产党员501名,合格党员4,765名,基本合格党员508名,不合格党员11名。2000年底全县有党员5,779人。

### 三、干部培养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干部数量少,县、区及县直主要部门领导职务均由西进干部担任。据1950年统计,全县共有国家干部256人。

根据干部缺少的实际,县委在进行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三大改造等运动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和使用大批积极分子,使干部队伍迅速壮大。到1956年底,全县有国家干部823人,另有大批农村基层干部。

1962年4月,根据中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精兵减政”的精神,全县精减干部职工425人,占干部职工总数1,316人的33%。6月始,县委平反一批从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内在各项运动中错误批判处理的干部,至年底,共甄别平反脱产干部187名,农村干部882名。

1963年后,根据党的干部政策,培养、提拔了一批领导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但在“四清”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干部受到了错误批斗甚至迫害。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管理工作走向正轨。县委先后制定《关于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的试行意见》、《漳县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全县科级干部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中共漳县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进一步加强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1996年以来,县上共举办各类培训班54期,培训各级干部4550人(次)。

### 四、基层党组织建设

1949年8月,中共陇右、陇南地下党在全县有8个基层党支部。解放后,县委在建立新政权中,重视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到1949年底,有5个区委、11个基层党支部。

1952年至1956年,围绕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三

大改造等党的中心工作，加强对基层干部、共青团员、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训，进行整党建党，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1956年12月，全县有党组7个、党总支15个、基层党支部34个。

1957年到1959年，整风、“反右派”、“反右倾”、“大跃进”等运动，使大批党员、干部、群众受错误批判和处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受到严重影响。1962年，县委甄别平反了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187名脱产干部和882名农村干部。采取严肃慎重的方针，加强了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的有了新的提高。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基层党组织受到影响。1968年11月，根据毛泽东“五十字”建党方针，全县进行“开门”整党。1970年整党结束时，全县有基层党委14个、农村党支部143个。1976年1月至1978年8月，结合农村基本路线教育，对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整顿。1978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15个、党总支3个、党支部237个，其中农村党支部155个。

粉碎“四人帮”后，基层党组织建设逐步走向正规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不断消除“文化大革命”中“左”的影响，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特别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1980年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后，县委摸索和总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经验，首创了“党员联系户”制度。1985年10月至1986年12月进行了新时期整党，对全县党员进行了思想路线及《党章》教育。1991年11月至1993年12月，全县农村开展了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思想教育为主线，以加强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的思想教育活动，稳定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党支部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中共十五大后，县委组织广大农村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市场经济知识，每年用1月时间以“三会一课”形式对农村党员进行冬训，实施“双培双带”工程，强化农村党支部阵地建设，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坚强核心，广大党员成了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带头人。（历年党组织及党员情况见表4—2—4）

全县历年党组织及党员情况统计表

表 4—2—4

年 度	党 组 织 数 (个)				党 员 数 (人)		
	总计	党委 (工委)	党总支	党支部	总计	男	女
1949	16	5		11	423		
1950	29	5		24	437		
1951	18	5		13	426		
1952	30	5		25	401		
1953	43	6		37	396		
1954	48	6	1	41	427	415	12
1955	28	3	2	23	770	723	47
1956	68	7	15	46	1,654	1,519	135
1957	112	6	10	96	1,701	1,554	147
1962	311	32	2	277	2,470	2,206	264
1963	288	33	2	253	2,441	2,171	270
1964	283	33	1	249	2,478	2,216	262
1965	185	15		170	2,432	2,179	253
1966	183	15		168	2,468	2,206	262
1971	197	14		183	2,772		
1972	202	14		188	3,023		
1973	208	15		193	3,501		
1974	215	15		200	3,821		
1975	228	15		213	3,992		
1976	240	15	2	223	4,185		
1977	251	15	3	233	4,270	3,743	527
1978	255	15	3	237	4,276	3,748	528
1979	250	16		234	4,244	3,734	510
1980	242	16	2	224	4,327	3,817	510

续表

年 度	党 组 织 数 (个)				党 员 数 (人)		
	总计	党委 (工委)	党总支	党支部	总计	男	女
1981	265	16	2	247	4,385	3,861	524
1982	262	14	2	246	4,367	3,869	498
1983	265	15		250	4,362	3,865	497
1984	278	19	5	254	4,395	3,890	505
1985	291	19	5	267	4,587	4,073	514
1986	299	20	6	273	4,638	4,126	512
1987	312	20	7	285	4,835	4,325	510
1988	328	25	8	295	4,843	4,302	541
1989	330	25	8	297	4,863	4,328	535
1990	333	25	8	300	4,901	4,366	535
1991	334	25	8	301	4,973	4,435	538
1992	349	22	13	314	5,026	4,490	536
1993	348	22	13	313	5,114	4,565	549
1994	352	22	13	317	5,217	4,654	563
1995	349	22	13	314	5,284	4,703	581
1996	349	21	13	315	5,354		
1997	350	21	13	316	5,592	4,852	740
1998	350	21	13	316	5,660	4,909	751
1999	344	21	12	311	5,699	5,033	666
2000	344	21	13	310	5,779	5,089	690

## 第五节 宣传工作

### 一、机 构

中共漳县县委宣传部成立于1949年8月。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后撤销，1961年12月恢复漳县建置后复设。1967年“文革”中，县委被夺权，宣传部门处于瘫痪状态。1971年6月至1975年2月，其职责由县革委政治部代行。1975年2月，宣传部恢复。1987年11月隶属管理县委报道组、县委讲师组、县精神文明办公室。1996年8月隶属管理县委报道组、县委讲师组、县精神文明办公室、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 二、宣传活动

新中国建立初期，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及漳县的实际，着重进行形势教育，宣传征购公粮、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及《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方针政策。抗美援朝中，通过宣传教育，全县掀起了抗美援朝高潮。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着重进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了粮食统购统销、生产救灾、农业合作化、三大改造及《婚姻法》等，先后培训了大批农村干部和积极分子。大跃进中，宣传工作的重点转向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宣传形式由单一的口头宣传、黑板报发展到大字报、演唱会、赛诗会、文艺演出等形式。

1962年后，县委贯彻中共中央七千人会议精神和中央西北局召开的“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全面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宣传工作以形势教育为中心，宣传贯彻精兵简政及下放人民公社核算单位，在农村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文化大革命”中，宣传工作的重点是发行《毛泽东选集》四卷、《毛泽东著作选读》和单行本《毛主席语录》，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展“三忠于”、“四无限”活动。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宣传工作以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为重点，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并广泛开展了新宪法的学习宣传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以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为中心，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展了生产力标准讨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新时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争十佳、评十星、创十优”、“十佳”：最佳公务员、最佳干警、最佳服务员、最佳教师、最佳司售员、最佳信贷员、最佳医护员、最佳工商员、最佳税务员、最佳炊事员；“十星”：在各行业评选的“十佳”中，再筛选各行业标兵，组成“十星”；“十优”：评选出的创建精神文明建设的10个优胜单位）、争创“富裕、幸福、文明家庭”、“一学三争一创一奉献”（一学：学邓小平理论，三争：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争当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创：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路子，一奉献：弘扬雷锋精神，为改革和建设做无私奉献）、“婚育新风进万家”、“双培双带”、“两建两帮”、“三讲”、“学教”等活动。共培育和创建全国文明单位1个（县法院），先进个人1名（侯新民）；省级文明单位1个，先进个人5名；地级文明单位18个，先进个人4名；县级文明单位17个。利用全国妇联帮扶漳县的机会，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妇女报》、《甘肃日报》、《定西日报》等新闻媒体，宣传漳县改革开放的新成就，提高了漳县的知名度。

## 第六节 纪律检查

### 一、机 构

1954年6月，中共漳县县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8月，改称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1979年2月，复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9月，升格为中共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93年4月，漳县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 二、纪检监察工作

中共漳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后为中共漳县纪律检察委员会）成立以来，围绕党在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狠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群众来信来访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

会后，纪检监察工作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不断加大廉政建设、重大案件的查处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力度，使纪检监察工作跃上了新的台阶。1993年以来，先后制定了《关于近期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全县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制》、《漳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试行）》、《漳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测评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共查处案件98件，涉及124人，给予党纪处分83人，其中党内警告35人，党内严重警告24人，留党察看6人，开除党籍18人；给予政纪处分22人，其中，行政记过12人，行政记大过7人，开除留用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十几万元，减轻农民负担数十万元，并有效的遏制了行政乱收费和教育乱收费现象。

## 第七节 统战工作

1954年，中共漳县县委统战部成立。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县委统战部撤销。1983年12月，县委恢复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恢复以来，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筹备政协漳县第一届委员会及恢复、成立有关机构。1984年1月，政协漳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有46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委员为知识分子及党外人士、民主人士。1994年12月，漳县工商业联合会恢复，与统战部合署办公。1997年5月，成立漳县光彩事业促进会。2002年1月，漳县民族宗教局与统战部合署办公。

二、统战工作。先后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及历次政治运动中因冤、假、错案而蒙冤的68名统战对象平反，为52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妥善安排生活，其中9人安排工作。积极吸收各界爱国人士为统战对象，全县共有重点统战对象20人，其中知识分子8人、非中共人士7人、民主人士3人、黄埔军校生2人。

三、民族宗教工作。全县有汉、回、藏、彝、苗、维吾尔、满、东乡、蒙古、壮、朝鲜、哈尼族12个民族，共353人，其中回族301人，藏、彝、苗等10个民族52人。近年来，全县各少数民族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家庭达到小康水平；民族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较大发展；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100%；培养了6名少数民族干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逼迫停止的正常的宗教活动逐渐恢复，信教群众真正享受到了在宪法和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漳县主要有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个教派，信教群众2,006

人。佛教活动场所所有贵清山寺院、宝光寺、盐昌寺，信教群众 1,100 人；基督教活动场所所有杨家寺、晋坪、朱寺沟、白家沟、挖度、范家山、光明等，信教群众 605 人；伊斯兰清真寺为大草滩清真寺，信教群众 301 人。

四、对台工作。全县现有台属 32 户，去台人员 11 人，经常保持书信往来的 3 户。从 1998 年开始，每月为台属郗兴荣解决生活补贴 52 元。

## 第八节 政法工作

1982 年 10 月，成立中共漳县县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县委政法委”）。代表县委指导、协调全县政法工作。

1982 年 10 月，县委副书记韩起兼任县委政法委书记。1991 年 4 月，“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改名为“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

县委政法委成立以来，认真开展对敌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严打”斗争和“禁毒”斗争，在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漳县曾获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全省社会治安模范县”、“全省首批无毒县”、“全省社会治安良好县”等荣誉称号。

## 第九节 党史研究

1983 年 12 月，中共漳县县委设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为县委直属的专门进行中共漳县地方党史资料征编和研究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县委党史办成立以来，以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立准立好的史学原则，紧紧围绕全县政治、经济工作大局开展工作。20 多年来，共计查阅资料 7,500 卷（册），走访 920 人（次），征集文字资料 1,240 余万字，图片资料 160 余幅（张），制作光盘 12 盘；印刷出版漳县地方党史资料 3 册，70 余万字；协助组织部门编纂中共漳县组织史资料 2 卷，40 余万字；撰写各类论文、调研文章 30 余篇，其中获省、市（地）级奖励 8 篇；为中央、省、市党史研究室及有关部门提供资料 80 余万字。同时，积极进行党史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的作用，先后发行各级党史资料 8,000 余册，深入乡镇、机关、厂矿、学校举行党史讲座 55 场（次），举办党史宣传专栏 16 期，协助省、市（地）党史部门制作党史电视专题片 5 部，

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第十节 信访工作

20世纪50年代,人民来信来访(简称“信访”)工作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县人委)秘书室兼管,设立县委书记和县长接待日。1962年后,县委秘书室和县人委办公室分别设有信访专职干事。1987年11月,成立信访办公室。

信访办公室成立以来,共受理群众来信4,230件,接待来访群众4,780人(次)。来信来访的问题涉及: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党性党风问题,农村经济政策,民事纠纷,就业调动,工资福利,职工下岗,低保补助,养老保险,再就业,计划生育,生活困难,社会救济以及批评建议等诸多方面。对群众来信来访问题信访部门都按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查证落实,至2000年底,共查结案件8,630起,其中按类转有关部门查结2,589起,直接查结6,041起。信访案件的处理,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 第十一节 党校教育

中共漳县县委党校成立于1961年12月,校址在漳县盐井乡大南街。1972年县委党校称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4年8月,征用城关东街生产队土地18亩,1975年动工新建党校,同年党校从盐井迁入现校址。2003年9月,党校获函授本科班办学资格。2004年7月,漳县行政学校成立,挂牌县委党校。学校占地总面积18亩,其中建筑面积2,281平方米。教学用房140平方米,各类房屋9栋172间。至2004年10月,共有教职工12人,其中教员7人、行政管理人员4人、后勤人员1人。教员中本科2人、大专4人;其中讲师2人、助教2人。学校设有办公室、综合教研室、图书资料室和后勤科、财务科。有馆藏书、报、杂志3,500多册。

党校成立以来,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62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49,468人次。其中1961年12月至1966年6月,举办培训班30期,培训干部39,000余人次;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举办培训班45期,培训干部4,000人次;1976年10月至1979年12月,举办培训班20期,培训干部1,200人次;197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举办培训班67期,培训干部5,268人次。

## 第十二节 档案工作

### 一、机 构

漳县档案馆成立于1963年12月1日,1968年4月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消失,档案资料库由县革委办公室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恢复与整顿的指示精神,1979年3月1日又恢复了县馆。漳县档案馆是国家综合档案馆,隶属漳县县委,为正科级科学文化事业机构,既负责保管漳县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及漳县的历史档案,又承担向社会各方面广泛提供档案服务和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的责任。1998年,档案管理达省二级标准。

漳县档案局成立于1985年3月21日,局、馆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档案局是全县档案事业的行政管理部门,对全县档案业务工作实行宏观管理,宣传、贯彻、落实《档案法》及《档案法实施办法》,负责执法监督工作,并监督实施与《档案法》相配套的档案法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和协调各单位各部门档案业务工作。

### 二、基本设施

1990年,由省、地、县三级投资18万元修建新馆,1992年11月竣工交付使用,建筑总面积为788.8平方米,设有库房5间,办公室、查阅室、暗室、编研室、会计室等各1间。馆内主要设备有铁、木质档案柜48套,资料柜架13套,干粉灭火器4个,有照像机、收录音机、装订机、干湿温度计各1台(个)。

### 三、管理工作

依法严格管理档案,建立和健全了《档案借查阅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统计制度》、《档案接收进馆制度》、《档案销毁制度》、《档案保护制度》等,大部分档案都建立了案卷目录,部分还有全引目录。对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一些档案,经整理鉴定,人工抢救、重新组卷,得到了很好的

保护，部分档案已实现微机检索。

#### 四、馆藏概况

##### (一) 档案

民国档案：主要是民国漳县政府 1938 年至 1949 年共 12 年形成的部分档案，计 41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档案：共 54 个全宗，11,434 卷、册、枚、袋。其中：文书档案 7,821 卷；科技档案共 4 卷；会计档案共有 650 册；专业档案 2,536 卷（袋）；照片档案 258 张；实物档案 165 件（枚）。

##### (二) 资料

资料共计 2200 册：马列及毛泽东经典著作共 19 册；其他资料共有十大类 1,181 册。其中政策法规、各种文件汇编共 62 册；统计资料 12 册；专门资料类 15 册；档案专业资料 82 册；文史资料 176 册；史志类 135 册；报刊杂志类 693 册；整党、社教、会刊、劳模等资料 6 册。

#### 五、档案利用

在管理好档案资料的同时，充分利用档案，向社会开放档案全宗 39 个，计 306 卷，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服务。1979—1984 年，县委为平反历史上的冤假错案查阅档案 500 卷以上，保证了平反工作的顺利进行。1985—1999 年，县委、县政府为制定政策和社会经济规划，平均每年查阅档案 1100 卷。1990—1999 年，地方志、党史及县直等部门为编写地方志、行业志、党史资料，查阅档案 1 万卷次以上。1980—1999 年，一些干部、职工、工商业者，为查证自己的工作年限、计划生育、工资待遇、奖励处分、房地产归属等问题，每年都有不少上馆求助者。

#### 六、干部队伍

1980 年，档案管理人员 3 名，最高文化程度为中专。1987 年，增至 6 人，开始注重了干部队伍业务知识的学习。

1987—1999 年，先后举办了 12 期档案知识培训班，馆内人员都参加了培训，取得了档案工作的上岗证。

2000年，全馆干部职工共10人，具有中级职称的3人，3人文化程度达到了大专以上。

## 七、学术研究

1993年以来，馆内有计划地开展了专题研究，档案管理理论研究方面的文章《浅谈（全宗介绍）的编写》和《浅谈档案利用接待人员的角色功能》，被省档案学会评为三等奖。

### 第十三节 中共重大政治活动

#### 一、早期活动

**中共早期党员—张雅韶** 1925年春，在北京民国大学读书的漳县籍学生张雅韶（漳县盐井人），由胡廷珍、张超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党员，漳县第一位加入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革命者。张雅韶入党后，任党小组长及西城、南城区干事，做区委工作。1926年，张雅韶在民国大学毕业后，受党组织的派遣，到莫斯科中山大学政治科学习，1928年底回国。回国后，张雅韶为革命奔走，特别致力于争取、改造马仲英军队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他曾被盛世才三次关押10多年，为革命消磨了青春年华。解放后，他一直在教育战线上工作，为党的教育事业奉献了一生。

**红军长征建立党、政、军、群众组织** 1935年9月24日晚，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陕甘支队）在毛泽东的率领下，由岷县间井进入漳县新寺镇。25日拂晓，部队离开新寺，突破国民党王钧部渭河防线，直抵通渭。红一方面军在漳县播下了革命火种。

1936年8月19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中央纵队30军88师、89师长征到达漳县境内，分别占领了贵清乡、盐井镇、三岔镇，当晚攻克漳县城。21日，31军91师一部经岷县蒲麻一带进入漳县境内，通过草滩抵新寺附近，于23日前往武山县。之后，4军、9军及31军余部分别经漳县进入陇西。红四方面军占领漳县全境后，前敌指挥部驻在盐井镇，在漳县休整40余天。8月下旬，由四方面军政治部地方工作部筹备领导，在国民党县政府所在地建立了中共漳县县委，红军干部张崇仁任县委书记。同时，红四方面军还建立了由

贾耀昌任县长的漳县工农民主政府及由史步堂、刘文灿、赵慈娃、赵珍、王铁成分别任主席的贵清、盐井、三岔、新寺、大草滩农民协会等组织，成立了漳县红军武装青年营（营长杨世林）、漳县抗日游击队（司令员方海娃，后叛变）2支地方军事武装和少共漳县县委（宣传部长李中一）1个群众团体组织。

红四方面军在漳县休整期间，在建立党、政、军、群众团体组织的同时，宣传抗日主张，组织群众发展生产、筹粮筹款、扩充红军。40多天时间里，红军指战员深入群众，采用教唱革命歌曲、演出文艺节目等形式，宣传红军长征的目的和党的抗日主张；采取一系列措施，恢复生产，稳定市场，保护了100多名熬盐工人及广大农民的利益。广大群众积极筹措粮款，踊跃参加红军。县城附近群众，仅在红军占领县城的头三天内就为部队筹粮20多石；全县有300多人参加了红军。红军撤离漳县后，国民党反动派立即进行了“清乡”，残杀了红军武装青年营营长杨世林，四处搜捕县工农民主政府和农民协会会员，搜捕红军伤病员。但日益觉醒了的漳县人民与国民党统治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红军留下的革命火种为以后党的事业在漳县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减租减息

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西北局委员会颁布的在新解放区农村减租减息原则、债务执行办法（草案），漳县于1950年5月至1951年5月进行了减租减息运动。1950年5月28日至6月13日，在盐井区六乡（东明乡），进行了减租调查试点工作，同年11月，县委成立了由63人组成的减租工作团。翌年1月2日，县委书记高云程亲率工作团成员，深入新寺区3个乡开展减租减息试点。试点中，对12户地主、26户富农和3户半地主式富农进行了清算，退出多收地租123市石；废除陈租4,206石、陈帐422件（包括白洋4,755元、银子258两、粮食2,678市石、面粉1,750市石、大烟土30两、法币13,672元）；废除文约80张；废除与清理了地主、富农由债务、租子转为典当关系的财产62件（计有土地648.5亩、房子19间、水磨1盘）。发展农会会员162人，有556户2,365人得到了胜利果实。

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于1951年2月21日开始分三期在全县5个区、28个乡、73,000余人的地区全面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运动中共计斗争地主、恶霸38人，其中逮捕9人（处死刑2人、处有期徒刑7人），清算地主、富农52户，减还土地648.5亩，减免粮租378市石，减退和废除旧债折粮4,029



市石，使 1,723 户 11,175 人得到了胜利果实，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 11.28% 和 15.2%。

### 三、镇 反

1951 年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漳县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至 1952 年结束。运动中采取了专门机关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法，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破获了一批重大反革命案件，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如杀害陇右地下党负责人郭化如的梁凤鸣等，梁于 1951 年 11 月被捕，1958 年 2 月 15 日被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执行枪决），缴获了一批枪支、弹药。通过镇反，巩固了新生政权，使地方治安明显好转。

### 四、抗美援朝

1950 年 6 月，美国发动了侵朝战争。漳县也与全国各地一样，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热潮。

1951 年 3 月和 5 月，漳县人民开展了两次规模较大的参军活动，广大群众父送子、妻送夫，积极报名参军，征集新兵 432 名，超额天水地区下达任务 350 名的 23.43%。9 月，全县人民又积极开展为赴朝志愿军捐献飞机大炮的活动，半月之内，捐献白银 686 两、人民币 37,034 万元（旧币），并捐献了大批军鞋及毛巾、香皂、药品等。全县人民还纷纷举行声讨会和游行活动，开展和平签名、爱国卫生及帮助军、工、烈属发展生产等运动，严厉谴责美帝的侵略罪行，有力地支援了朝鲜前线打击美帝国主义的斗争。

### 五、土地改革

1951 年 10 月 11 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漳县县委成立了以高云程为主任，李选益、牙英华为副主任的“漳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在全县 5 个区、28 个乡镇、98 个行政村、15,277 户、73,595 人口的农村进行土地改革运动。

漳县的土改运动，严格按照“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

步骤、有分别地打击不法地主，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生产”的总方针，分三期进行。第一期，从1951年10月14日至12月24日，在新寺区6个乡、30个行政村、3,646户、16,087人口的地区进行；第二期，从1951年12月6日至1952年2月27日，在贵清、朝阳2个区、10个乡、29行政村、5,546户、28,409人口的地区进行；第三期，从1952年2月7日至4月30日，在盐井、三岔2个区、12个乡、39个行政村、6,075户、29,883人口的地区进行。

土改中，全县共划地主298户、半地主式富农51户、富农159户、小土地出租和小土地经营者161户，其他农民成份13,811户（中农5,598户，贫农5,969户，雇农2,244户）。惩治了37名不法地主和恶霸地主，其中判处死刑1名，有期徒刑20名，交农会管制16名。

经过土改，全县9,898户、49,673名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分得土地73,536亩、房屋5,481间、耕畜2,310头、粮食1,060,875公斤、农具14,083件、家俱1,855件，废除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债务文约，广大农民彻底翻了身。

土改彻底改变了农村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土改前，占全县总户数1.9%的298户地主占有耕地66,294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3.12%，人均占有耕地27.36亩；半地主式富农51户315人占有土地1,04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07%，人均占有耕地33.3亩；富农159户1,429人，占有耕地22,151亩，占耕地总面积的4.38%，人均占有耕地15.5亩；而占总户数95.75%的13,811户贫雇农和中农，仅占有耕地394,959亩，人均占有耕地4.62亩。土改后，地主共占有耕地10,119.5亩，占耕地总数的1.9%，人均占有耕地4.18亩；半地主式富农占耕地3,686亩，占耕地总数的0.69%，人均占耕地11.69亩；富农占耕地67,332.5亩，占耕地总数的5.13%，人均占耕地12.12亩；贫雇农和中农占耕地463,039亩，人均占耕地7.02亩，比土改前人均增加土地2.4亩。

土改还巩固和加强了农村基层政权。全县有占总人口33%的农民23,641人参加了农民协会，占总人口8.7%的6,388人加入了民兵组织，发展青年团员588人，选配农村干部1,460人。还清查处理了各类不纯分子170人。为提高农民文化水平，建立冬学、夜校146处，有4,723人参加了扫盲学习。

土改结束时，全县成立临时性的小型互助组2,010个，参加人数达24,811人；常年性的定型互助组1,028个，有13,856人参加。整个农村已出现了农业生产合作的萌芽，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得到了健康发展。

1952年10月28日至1953年4月18日，全县分三期进行了土改复查工作。复查中，共纠正了在土改中拔高成份的120户（其中拔高为地主的33户，

拔高为半地主式富农的4户，拔高为富农的65户，拔高为小土地出租者的18户）；纠正在土改中降低成份的42户（地主19户，半地主式富农2户，富农8户，小土地出租者13户）。对19户漏网地主的财产按土改有关政策予以没收，对其在土改中转移的财产和隐瞒的土地进行了处理，给土改中错划为地主的中农和其他成份的农户，按规定补退了财产，使87户541人分得了土地，243户1,345人分得了房屋和其它财产。在清查和解决土改遗留问题中，还彻底清查了土地的四至，给农民颁发了土地证，确保了翻身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

## 六、“三反”、“五反”

1951年12月29日，中共漳县县委成立以县委书记高云程为主任的“节约检查委员会”，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年1月3日，“三反”运动先期在县直8个单位与三岔、盐井两个区属机关的99名干部中开展。经过1个月的检举、坦白，揭发出有贪污问题的干部76人，贪污总值达13,717万元（旧币，下同），查出贪污千万元以上者（当时称“老虎”）7人，查出浪费总值5,223万元。同年5月9日，“三反”运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历时48天，参加279人。共揭发出有贪污问题的270人，贪污款、物折合人民币76,608万元，其中贪污千万元以上者31人，贪污百万元以下者186人。给予刑事处罚17人，行政处分79人，免于处分174人。

继“三反”运动后，于1952年6月18日至7月18日在工商界243人中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共查出行贿者10人，行贿受贿粮食12,662公斤，布1,440市尺，被子、床单、凳子等物34件；贪污盗窃34人，贪污现金233万元。

## 七、取缔反动会道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漳县有一贯道（“性理天道”）、瑶池道、普渡门、皇坛等反动会道门。他们利用扶乩、念咒等活动，煽动群众，扰乱人心，反对共产党，颠覆人民政权。其中，一贯道组织最为庞大，活动最为猖獗。早在1943年一贯道就开始在漳县活动，同年2月，北平道首金杏林、天水道首董明星来漳县，接纳水源阔（长卿）、包含玉、杨国桢等7人加入一贯道，并封

为总道首。1945年2月，水源阔等设立“化世坛”一处。1947年，水源阔等带领漳县道首20余人赴成都拜见全国总道首张光璧和师母孙素珍，经张训练后，水等返回漳县负责全盘道务。经水、包、杨等传道组织，一贯道在漳县迅速发展，至1949年底，全县共有总道首1人、副总道首1人、乩生4人、点传师以上道首47人、坛主520人、道徒5,040人。至1953年4月初，全县有前人1人、总道首1人、副总道首1人、总负责4人、大组长13人、中组长31人、小组长26人，设公共坛主20处、家庭坛主240处、有点传师30人、经理33人、公共坛主112人、家庭坛主349人、三才3人、道徒6,240人，入道者共6,768人，占全县总人口77,007人的9%。

1951年，天水和漳县分别逮捕并镇压了一贯道道首董明星和水源阔等，一贯道转入隐蔽活动。1953年4月4日，县委成立“取缔一贯道委员会”，抽调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兵役局干警39名，分六大组于4月22日凌晨5时统一行动，迅速逮捕了张廷贵、陈国栋等道首，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大规模的取缔一贯道活动，6月10日结束。共清查并追回道产银元2,472元、钏锭24颗、大宝2颗、金叶子4钱、人民币141.82万元（旧币）、反动书籍640本、道具241件、各种供器209件，还有道徒名册；清理出点传师48名、公共坛主347名、家庭坛主833名、道徒6,340名；逮捕大道首11名，集训教育中、小道首31名。

取缔一贯道活动结束后，1953年9月一贯道又死灰复燃，以杨义瑞为道首的43名骨干，又开始复道活动。复道中入道者736人，内有点传师12人、公共坛主76人、家庭坛主191人、接线3人、道徒450人。鉴于一贯道猖狂的复道活动，根据中央及省、地精神，漳县于1955年6月2日至7月31日，开展了打击一贯道的复道活动。逮捕了杨义瑞等19名道首，收审81人，收缴银元1,431元、银子22颗、人民币983元、反动文件165件、供器25件。对一贯道的三次打击，全县共办捕32人、收审157人，其中镇压5人。此后，一贯道在县内覆灭。

## 八、肃 反

1956年1月26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彻底、干净、全部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精神和中共天水地委5人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漳县县委成立了由书记任组长的肃反工作5人领导小组，在全县1,250余名干部职工中开展了内部肃反运动。分四批按以下方法步骤进行：1. 学习文件，领

会政策，进行宣传教育和思想动员工作，对重点对象进行排队摸底；2. 自己坦白交待问题，并由工作组对问题进行加工整理，分析研究，详细甄别；3. 检举揭发，进行小组斗争；4. 进行思想建设、案件检查和立案工作；5. 确定处理对象，组织力量进行专案审查，按照党纪国法和肃反政策进行定案处理。全县共查出土匪、特务、敌伪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国民党军政警特中的反革命分子及现行反革命分子等 16 人，其中 6 人被依法处理（1 人被判死刑）、10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运动中培养积极分子 203 人，到运动结束时有 23 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72 人加入了共青团，为党团组织增加了新鲜血液。

## 九、“三大”改造

（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2 年到 1956 年底，漳县按中央精神和省、地委的安排，进行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1 年上半年，漳县在减租减息中即在农村组织了变工组。土改中，又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织了互助组。1952 年 4 月底土改结束时，有常年性的定型互助组 1,028 个，临时性的互助组达 2,010 个。1953 年 7 月，全县常年性互助组达 2,900 多个。1954 年 2 月 27 日，漳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晨光农业生产合作社”以苏根武、焦生彦两个互助组为基础，在新寺区大柳树村建立。1955 年，全县掀起了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高潮，到年底，全县在原来创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又建立起一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共建合作社达 150 个。从 1955 年下半年起，由于全国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要求发生了突然变化，以前提出的正确方针和步骤，被当作“右倾”、“小脚女人”而受到批判。省委根据中央精神，检查了前段的“错误”。县委也照此执行，于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不细、改变过快的现象。不少初级社在立足未稳的情况下，一哄而起，急忙转为高级社，甚至有些互助组也一步转成了高级社。1956 年底，全县共建立集体经济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343 个（高级社 25 个，初级社 318 个），入社农户 16,473 户 82,365 人，分别占全县总农户和总人数的 87.05% 和 82.5%。漳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尽管在后期出现了盲目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失误，但出于广大农民对新中国和共产党的热爱，生产力还是得到了较大的发展。1955、1956 两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 4,090 万公斤和 3,912 万公斤，为 20 世纪 50 年代之最高年份。

（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0 年 9 月，漳县成立了工商业联合委员会。1952 年 6 月，以盐井为试点，对全县工商业户进行普查。在普查的基础

上，整顿了各级工商业组织，核发了营业执照。1954年9月，全县手工业有熬盐、铁器、木器、翻砂、粉坊、榨油等16个行业，从业人员302人，206户。在整顿的同时，引导手工业户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成立熬制漳盐、棉布加工、木铁器加工、麻绳加工、砖瓦、棉花加工等各类小组，以小组形式把手工业者联合起来。到1956年底，全县共建立各类手工业社组12个，从业人数216人，个体经营302人。

(三)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8月，漳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补充实施办法》，对全县私营商业及饮食业进行普查。普查结果，全县有私营商业232户，从业人员257人，资金62,401元。其中：棉布业18户，20人，资金6,995元；百杂货业175户，193人，资金45,605元；医药卫生业8户，13人，资金3,300元；行商8户，13人，资金6,400元；蔬菜23户，23人，资金100元。从经营性质上看：纯商63户，71人，资金18,371元；商兼农50户，55人，资金15,300元；农兼商119户，131人，资金28,730元。从成份看：地主5户，富农1户，工商业兼地主1户，农民225户。

1956年2月26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随后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全县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将其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到年底，全县建立各类工商业社组39个，从业人数191人，个体经营136人。

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带动下，全县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

## 十、“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6月8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根据中央两个文件精神，中共漳县县委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于1957年7月开展了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7月1日召开的中共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着重讨论了所谓击败“右派分子”对社会主义道路、对共产党和人民猖狂进攻的问题。8月24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专题安排以在农村开展所谓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9月上旬，“大辩论”开始，共培训干

部 4,801 人；参加辩论的群众达 45,000 人，占总人口的 56%。

1958 年 1 月 11 日至 17 日，县委组织全县中小学、干校、扫盲专职教师 212 人，开展寒假整风、“反右派”斗争。排查出“右派”79 人、“右派分子”16 人、“中间分子”117 人。2 月 20 日至 26 日，县委召开有 1,035 人参加的四干会，以“打官气、扫暮气、力争上游、不断革命”为主题进行整风。2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召开有 204 人参加的党员代表大会，用 5 天时间进行“大鸣”、“大放”，2 天时间进行专题“鸣放”，3 天时间进行专题辩论，揭露出“混在党内未改造好的阶级异己分子”1 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2 人、“投机分子”1 人、“坏分子”1 人、“违法乱纪分子”1 人、有严重“个人主义”的 2 人、有严重“右倾思想”的 1 人。运动中，全县共划“右派分子”75 人。1958 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后，运动由武山县委领导进行。后期对干部用“插红旗”、“拔白旗”的方式进行了群众性的分类排队，并开展了为时半月的“交心”运动。9 月底，整风“反右派”运动结束。所划“右派分子”经 1962 年后多次摘帽，至 1978 年后全部摘帽平反。

### 十一、“三面红旗”（公社化、大跃进、大炼钢铁）

1958 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县。8 月，毛泽东主席发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武山县全县紧急行动，掀起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9 月底，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原漳县所辖 1 镇 15 乡合并为 3 个人民公社（新寺、草滩、盐井）26 个管区。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既是经济组织，又是政权机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把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粮食、牲畜、农具、物资、公积金、公益金等及社员自留地，一律归公社所有。

人民公社化初期，“大跃进”开始，强调“一大二公”，废除按劳分配原则，给农村经济带来严重混乱。全县以高指标、共产风、瞎指挥、浮夸风、强迫命令为主要标志的“左”倾蛮干风盛行，“一平二调三收款”泛滥。1958 年 8 月 27 日《武山报》第四版“卫星名列光荣榜”栏排列出的 176 家粮食高产“卫星”中，原漳县所辖的 7 个社队榜上有名。在小麦秋粮“高产”卫星满天飞的同时，《武山报》又报道“三岔油菜亩产迈上六千斤大关”的奇迹。这一报道被《人民日报》转载后，引起大面积种植油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重视，要来参观取经，谎言终被戳破，造成极大的难堪。

“大跃进”中，在农村管理上实行“三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

活集体化),劳动组织实行班、排、连、营、团的兵团建制,村村办起公共食堂,统一吃大锅饭。

与此同时,响应中央号召,全县掀起了全民大炼钢铁运动。为保“钢铁元帅升帐”,农民砸锅交铁,到处砍树伐林,不仅对生态、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了很大破坏,而且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当时,数万人大搞“大战邓家堡”和“六龙治水”等引水上山工程,2万名精壮劳力参加引洮大会战和赴徽县大炼钢铁,使大批主要劳动力离队远征,从事农业生产的只剩老弱妇孺。由于劳力短缺,从种到收严重贻误农时,1958年夏秋田没有按时收回,冬小麦未能保质保量下种,农业生产基本瘫痪。1959年,群众生活已开始困难,在“反右倾、鼓干劲”的口号下,浮夸风和瞎指挥风愈演愈烈,高指标、高征购仍在继续,群众生活愈加困难,食堂出现断炊现象,群众靠挖野菜、剥树皮、磨稗子和秸秆充饥,饥民大量干瘦、浮肿,因饥病交加死亡者屡见不鲜。

1960年12月,中央工作组来武山整风整社,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人命,纠正和制止“一平二调”、虚报浮夸、强迫命令、瞎指挥等左倾蛮干作风,形势开始有了转机。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后,中共漳县县委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调整了农村体制,将区划调整为5个区工委27个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划小了基本核算单位,改变了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以生产队组织生产、核算和分配,并采取解散公共食堂、扩大自留地、开放自由市场、允许社员小片开荒、自养猪羊鸡等措施,使群众得以休养生息。这些措施虽然实行时间不长,但对解决当时农村的严重困难,恢复农村经济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 十二、“反右倾”

为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和省、地关于“反右倾”斗争的指示,1959年8月,武山县(漳县与武山县合并)开展了“反右倾”斗争。10月上旬召开的县委扩大会议和中共武山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错误揭发批判了县委主要领导。12月24日,县委召开全县“反右倾”会议,确定当前运动应以“细”字挂帅,向“深、透、细”发展。据《武山县志》载:至1961年6月,全县脱产干部524人(党员干部372人)受到不应有的组织处理。另外,挖出“反革命集团”5个,成员71人。



“反右倾”斗争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1960年4月后，中共武山县委多次对“反右倾”斗争中处理的案件作过复查甄别和平反工作。1962年6月，中共漳县县委对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内历次政治运动（包括“反右倾”）中批判处理的案件进行了甄别平反。1978年3月，在落实干部政策中，对“反右倾”斗争中遗留的问题全部进行了复查平反。

### 十三、“四清”（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县委组成工作队，在全县进行以“小四清”（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6月，社教试点工作先在696个生产队中进行（占当时全县1023个生产队的68%）。这696个生产队中，根据问题大小，任务轻重，力量情况，由大队党支部领导进行的先进队346个，占全县先进队414个的83.5%；以党支部领导为主，公社党委协助进行的一般队237个，占全县一般队392个的60.4%；由工作组直接领导进行的重点队113个，占全县重点队217个的52%。同年6月底试点结束时，全县开展社教的生产队共726个，占总队数的71.3%。试点中，全县收回下放土地23,214亩，收回私人经营的水磨77盘，收回私人占用的大家畜37头、果树1,049棵、房基地18亩；揭露出现行反革命案4起66人，揪出暗藏在干部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10人、从事“投机倒把”的16人、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的22人、发困难财的43人；对现行“反革命分子”和有反动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依法逮捕29人，判处管制36人。全县163个重点队有干部888人，有各种错误的568人，问题比较严重的105人，贪污现金17,048元、粮食38,994公斤，社教中退款12,572元，退粮24,888公斤。

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县分五期进行了“社教”。第一期于1963年11月17日先在县属机关和盐井、东坪、木林等公社的33个大队143个生产队进行，后县属碧峰公社也同期进行，1964年2月5日结束。这期“社教”是全县的重点，县委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脱产干部150人，积极分子113人，组成强有力的工作队，每个公社由1名县级干部任队长。运动中揭批“四类分子”140人，同时给漏划地、富成份的8人重新划定了成份，戴上了帽子。清理出703名干部中640人的各类问题：粮食203,792公斤，其中属贪污的62,328公斤，多占的41,387.5公斤，干部集体挥霍的7,299公斤，帐外黑粮41,283公斤，多留种籽18,561.5公斤，多占劳动日17,840个，私分

粮食 32,928.5 公斤；现金 45,602 元，属贪污的 19,747 元，挪用的 11,899 元，干部挥霍的 4,924 元，多占的 3,002 元，干部投机倒把从中渔利的 26,030 元；贪污多占布票 6,185 尺、棉票 148 斤、鞋票 15 双、衣服 16 件、奖售物资 73 件、公共财物 689 件。收回下放土地 3,530 亩、果树 3,888 棵、各种公物 1,991 件。“社教”中，有 3,339 人加入贫下中农协会，选出小组长以上骨干 484 人。第一期“社教”开始后，全县其他公社的“社教”也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步进行，1966 年春“社教”运动全部结束。

在农村开展社教的同时，机关单位的“五反”运动也于 1963 年 6 月 24 日至 1964 年 5 月底进行。运动中，共揭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 21 起 36 人，占参加运动职工 447 人的 9.84%，其中贪污盗窃 14 起 25 人，投机倒把 7 起 11 人；金额在 100 元以上的 29 人，500 元以上的 5 人，1,000 元以上的 2 人；集体作案的 4 起 8 人，个人作案的 17 起 28 人，总共获利 77,977 元，粮食 1,305.5 公斤，布 302 尺。

1964 年 12 月 5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确定“四清”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漳县于 1965 年 2 月 11 日召开有 1,603 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二十三条》，要求干部下楼放包袱。26 日，抽调 231 名脱产干部和 310 名半脱产干部、民办教师组成工作组，深入宣传《二十三条》，使全县 45,500 人听到了政策精神，占成年人总数的 96%。各级干部在《二十三条》精神感召下，自觉洗手洗澡，“下楼”放包袱。到 1965 年底，全县共有 6,943 名各级干部（内有“四不清”干部 1,531 人），共放各种“包袱” 21,635 个（其中政治“包袱” 1,586 个，思想“包袱” 6,476 个，组织不纯“包袱” 135 个，经济“包袱” 13,438 个），退赔现金 94,258.20 元、粮食 185,991.8 公斤、布（证） 18,790.7 尺、其它财物 8,409 件。

历时三年多的“社教”运动，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欺压群众等作风和集体经济经营方面的缺点错误，对于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封建迷信活动等歪风，对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集体生产，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上，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一些干部和群众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一些搞活农村经济、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的正确政策和措施，被指责为“资本主义倾向”、“资本主义尾巴”而遭到批判。

## 十四、“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并下发了《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通知》要求“高举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和批判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领域中的领导权”。6月5日，中共漳县县委组织学习《中共中央通知》及两个附件，宣布开始“文化大革命”运动。6日，成立文化革命5人领导小组。接着，县委确定漳县一中等5个文教单位为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重点单位，并派驻了文革领导小组。同月，部分学校学生开始破“四旧”（旧文化、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接着造“修正主义”的反。7月，在县一中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为期60天的集训，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批判”为武器，揭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揪斗教师，大字报贴满校园，批斗会轮番不断，60多名中小学教师被打成“修正主义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遭到专政、批斗，仅漳县一中就有9名教职工被批斗。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当晚，全县干部连夜收听《决定》。翌日，城区干部职工和学生深入农村进行宣传。学校自发地组织成立“红卫兵”组织，学生停课闹革命，在全国各地大串连。县上各机关单位也先后成立了“造反派”组织，开展“四大”活动。随着运动的发展，斗争矛头直指“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指责中共漳县县委领导人在“政治上执行修正主义路线，在组织上搞结党营私，招降纳叛”，县委、县人委及其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人被围攻、揪斗，无法工作。

1967年2月1日，“造反派”查封了县委、县人委，县委书记王琚、县长郭智胜等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揪斗和非法看管。“二·一”查封后，“罢官”、“夺权”之风风靡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及工作部门陷于瘫痪，广大干部和群众被各造反派组织分裂为几派而互相辩论、排斥和斗争，原本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被打乱。

3月初，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发出的《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和甘肃省军区的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期间，成立以武装部为主，吸收县

委、县人委领导及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漳县人民武装部农业生产指挥部”（后改名为“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县委、县人委职权。1968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漳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

1968年4月7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漳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成立。县革委以“三结合”形式由25名委员组成，常委11人。县革委设政工组、保卫组、办事组、生产指挥部4个办事机构。13日，召开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庆祝大会。大会给毛泽东发了致敬电，向省、地革委会发了喜报，同时收到了天水“红三司”、天水“工代会”、天水“红代会”的贺信。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公社及县属各单位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从此各级革委会统揽党、政、军、财、文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从6月份开始在全县城乡“清理阶级队伍”，大刮“十二级红色台风”，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揪斗“国民党残渣余孽”，原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被打成“王璐一小撮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先后在县城机关单位和各公社轮流批斗，被集中专政看管。同时，凭空制造了一个所谓的“反革命政变第二套班子”，原县委书记王璐被诬陷为“总头目”，并在县上机关单位和各公社层层揪斗“二套班子”的“黑爪牙”、“黑干将”和“代理人”，40多人涉案其中，一些无辜教师、一般干部也被打入其内，遭政治迫害。武斗波及全县各个角落，城关、三岔、马泉、金钟、新寺等公社尤为剧烈，一批干部群众受到严重摧残。与此同时，全县城乡开展了“天天读”、“早请示”、“晚汇报”、“忠字化”、“三忠于”、“四无限”等活动及发行“红宝书”的高潮。每天早上读1小时毛泽东著作，每天早、晚站立毛泽东挂像前请示、汇报工作；城乡各建筑、家庭门窗都喷印“忠”字，各单位都制作“忠”字牌、“忠”字室；所有机关、学校、生产大队都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定期举行演出活动。

1968年11月6日，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整党及发展新党员的安排》精神，成立了由县革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漳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971年6月，中共漳县县委及各级党组织恢复，并召开了中共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江克祥为书记，马占山、方守科为副书记。

1969年1月，为响应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县革委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全县掀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高潮。截止1978年5月，全县10个公社48个大队及2个县办良种场共建知青点90个，共安置来自省出版局、省财政厅、四冶公司及

本县知识青年 1,434 人，进行农业生产劳动和农村生活锻炼。

1970 年 9 月 23 日，《人民日报》发表《农业学大寨》社论，全县开展以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主的“农业学大寨”运动。截止 1975 年底，全县共兴修水平梯田、条田等基本农田 10.63 万亩，河堤 5.2 万米、渠道 79 条，整修渠道 110 条，打塘坝 60 座、机井 112 眼，兴建水库 2 座、电力提灌工程 98 处，新增保灌面积 1.59 万亩。1974 和 1975 两年，全县粮食总产均突破 1 亿斤。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县上多次召开各种会议，多次组团参观学习山西大寨、礼县何家庄等地先进经验，提出“全党全民总动员，苦战五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农业学大寨”运动，为改变全县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促进农业增产作出了成绩，但执行“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一些极“左”做法也曾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

1972 年 8 月 8 日，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1973 年 2 月 16 日，全县开始清查与林彪反党集团有关的人和事及黑材料，至 7 月底，共清查宣扬和吹捧林彪的黑书、黑材料、各种书籍 21,541 本，林彪语录、讲话、文章 979 本（篇），题词 466,475 张，画像、照片 7,451 张，引用林彪反动观点的书刊 21,401 册（篇）。运动中，先后召开各种会议，举办干部学习班，培训宣讲骨干 2,151 人，全县有 6,500 多人听了中央 10 个文件及《毛主席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同志的谈话纪要》、《我的一点意见》等的传达学习。

1976 年 1 月 8 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开展了各种悼念活动。5 月全国掀起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漳县从 5 月 7 日开始，在全县开展批判“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运动，在群众中追查所谓的“政治谣言”，查抄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所谓“反革命诗词”，一些干部、群众受到错误的审查、批判。

1976 年 9 月 9 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人民以万分悲痛的心情举行各种形式的悼念活动。10 月，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被粉碎，结束了长达 10 年的“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的“文化大革命”。漳县人民也从“文化大革命”的阴影中走了出来。

### 十五、揭批“四人帮”

1976 年 10 月“四人帮”被粉碎后，全县人民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并开展了大规模的揭批“四人帮”的活动。1976 年 11 月 1 日，县委向全县发出

《关于认真贯彻中央〔1976〕16号文件精神，开展对“四人帮”进行斗争的通知》，号召全县人民认真学习中央文件，充分认识批判“四人帮”斗争的性质和重要意义，掀起揭批“四人帮”的高潮，把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揭批“四人帮”运动，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一是组织全县人民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及“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罪证材料之一、之二、之三，使全县人民认清了“四人帮”的反动本质及祸国殃民的滔天罪行，增强了同“四人帮”斗争到底的勇气和决心。二是在机关干部中开展了整风运动，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有了加强；在农村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干部群众的思想觉悟有了新的提高。三是在揭批“四人帮”中，揭批了甘肃省委、省革委原主要领导推行“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错误，揭摆了县委在方向、路线、执行政策、领导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四是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进行了“一批双打”。清查中，全县没有发现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一批双打”中，共清查出有打砸抢行为的574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7人进行了组织处理，其余567人取得了群众的谅解。五是积极落实干部政策，先后平反了大批“文革”期间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详见《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六是发展工农业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为全县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奠定了基础。

### 十六、基本路线教育

1976年1月20日，中共漳县县委发出《关于一九七六年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安排意见》，成立了基本路线教育办公室，抽调200名干部和积极分子，从2月5日开始，至1978年8月，分5期在全县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这次路线教育的内容为：学习宣传新时期总任务，揭开阶级斗争盖子，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提高社会主义思想，批判资本主义倾向；开展整党、整风，教育党员、干部；搞好各级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建设；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基本路线教育中，部分积极分子充实到了各公社党政领导班子中。

## 十七、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为实现全党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从1978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展开了一场规模空前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漳县从10月开始，组织全县各级干部开展了这一活动。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起初的讨论不够深入，干部群众的思想不够解放，一些禁区尚未突破，特别是如何把历史经验和教训上升到理论高度还缺乏深刻地认识。1979年7月，中共甘肃省委举办各地、州、市、县委书记真理标准讨论补课学习班，漳县县委书记李茂才参加。9月13日至28日，中共天水地委用半个月时间召开地委工作会议，专题学习讨论真理标准问题，漳县县、社领导20余人参加。10月，李茂才在殪虎桥公社蹲点，组织党员干部联系实际，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县委总结批转了殪虎桥的做法。接着，县委举办县直机关单位负责人真理标准讨论补课学习班，重新培训骨干。同时召开县委扩大会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在全县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真理标准讨论补课。讨论中，广大干部认真学习了毛泽东的《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论十大关系》等哲学著作，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等重要讲话及《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等重要文章，结合中国共产党几十年奋斗的历史经验，紧密联系漳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联系各公社、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实际，摆问题、查根源、讲道理、表决心、订措施、讲实话，论证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全县上下思想认识达到高度统一，达成了空前的共识：要取得革命和建设的新成就，要彻底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要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就必须进一步继承和发扬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马列主义学风，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必须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历史地、科学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功绩，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促进了全县工作着重点的重大转移。1978年12月18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高度体现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1979年1月6日，中共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确定了“农林牧并举，粮油药齐抓，工商副发展”的工作方针。2月10日，县委又召开有1,864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就如何落实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这个中心，展开广泛讨论，确立把主要精力集中到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经济建设上来。5月17日，县委制定《漳县农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因地制宜，“在大抓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逐步建设当归、油料集中产区，大力发展畜牧业和林业，在两三年内解决农民的吃饭用钱问题”。同年11月，全县14个公社先后召开共有2,987名干部参加的三干会，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商讨农业发展大计，树立把经济建设作为最大的政治来抓的指导思想。围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全县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促进了党的干部政策的全面落实。从1977年后半年开始，县委先后多次组织工作组、专案组，并成立办公室，开始对历史遗留问题一一进行复查。1978年，结合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县委认真落实干部政策，加大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平反纠正工作力度，先后彻底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平反、解放了一大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蒙受不白之冤的干部和群众（详见《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促进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中共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制定出在全县以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一系列农村体制改革方针和举措。1979年普遍实行“包产到组”、“五定一奖”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至1980年6月底，全县农村社队全部实现了包产到户责任制，走在全区乃至全省的前列。

### 十八、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漳县县委在领导全县人民从思想上、政治上拨乱反正的同时，认真落实干部政策，在组织上进行拨乱反正。从1977年下半年开始，县委先后多次组织工作组、专案组，并成立办公室，开始对历史遗留问题一一进行复查。1978年，结合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县委大力进行拨乱反正，加大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平反纠正工作力度，根据复查结果，先后彻底平反了一大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蒙受不白之冤的干部和群众。

1978年2月14日，县委批转县委专案组《关于揪斗所谓“反革命阴谋篡权集团”、“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黑干将”的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为



从1968年5月9日至8月12日被列入所谓“反革命阴谋篡权集团”及“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的“总头目”王琚、郭智胜和被诬陷为“黑干将”、“黑爪牙”的县级机关、马泉、三岔、新寺等公社干部40多人彻底平反。6月15日，县委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对全县“右派分子”进行摘帽安置及复查改正工作。漳县共有原划“右派分子”90人（其中1957年至1958年划75人，“文革”中划2人，转入13人），中共中央〔1978〕11号文件下发前，先后已作结论的有59人（其中平反纠正5人，死亡12人，转出28人，捕办14人），尚有31人未作结论。这次对31人中尚未摘帽的23人全部摘掉“右派”帽子，对17名在农村的原国家正式职工分两批全部安排了工作，对因右派问题牵连而离职下放的2名教师恢复了工作，对6名原保留公职死亡人员补发了安葬费及家属子女抚恤金；同时对属于漳县复查的74名（被判刑的14人）“右派”人员，全部复查结案，其中属于错划予以改正的65人（原国家正式职工55人），维持原结论不予改正的9人（其中被判刑的7人）。

12月6日，县委作出决定，分别为1968年4月13日县革委认定的“王琚一小撮策划的假查封、真保皇的‘二·一’反革命事件”中受到打击迫害的原县委书记王琚、县委机关党支部书记李庆云、县监委书记李葆等彻底平反，恢复名誉；为凡在1971年9月至1972年2月开展的清查“五·一六”运动中以“五·一六”嫌疑而进行审查批判蒙受冤屈的人员彻底平反，恢复名誉；为在“文革”中被诬陷为“三反分子”、“走资派”、“叛徒”、“阶级异己分子”而受打击迫害的所谓“王琚一小撮”的王琚、张振邦、郭智胜、余英等彻底平反，恢复名誉；为在1976年5月7日至27日追查所谓“政治谣言”中受到审查、批判的人员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至1978年底，全县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纠正，共平反了“文革”期间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555件，对1,720名干部的档案作了清理，销毁了档案中诬蔑不实之词的材料，消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对乱划地、富成份的102户及戴上地富帽子的27人全部予以纠正平反；对非法逮捕判刑、戴上“四类分子”帽子等464人的问题全部进行了复查，作出了正确结论；对“文革”前，在“反右派”、“反右倾”、整风整社、历次审干、“四清”运动中处理的1,377人的问题全部进行了复查；对在1957年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1958年“拔白旗”、1959年“大算账”和“反右倾”、1961年整风整社“夺权”斗争等几次运动中批斗处理的农村干部和群众3,760人，除1962年甄别平反3,467人外，全部复查纠正。

1979年，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县委继续抓紧对历史遗留问题

的平反纠正工作。到1980年8月底，全县所有历史遗留问题都得到了解决，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

## 十九、新时期整党

1983年11月28日，中共漳县县委发出《关于学习十二届二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各级党组织要把整党作为提高党的战斗力，向全党进行一次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大事认真抓好。

1985年10月，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围绕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四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分别在全县267个党支部、4,577名党员中自上而下，先县委和政府机关，后乡（镇）村社基层组织，分三期（每期三批）进行了全面整党，至1986年12月底全部结束。整党按照学习教育，提高认识；对照检查，自我剖析；揭摆问题，批评与自我批评；根据《党章》进行重新登记等步骤进行。广大党员首先认真学习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等重要文件及中共十二大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对照自己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剖析，摆问题，查根源，谈危害，开展评比与自我批评，思想上受到了深刻触动。

整党中，对一些犯有错误的党员进行了组织处理，其中给予开除党籍的6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4人，不予登记的22人，出党面为0.63%；给予留党察看和缓期一年登记的40人，撤销职务的2人。同时，对在1983年12月以来核查工作中列入审查对象的55人（内有党员49人；有科级干部19人，一般干部33人，工人3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属一般错误的23人，无问题的6人，以前作过处理不再处理的3人，严重错误的5人，“三种人”2人，党纪处分的2人，其它问题的14人）。整党中还发展新党员70人。通过整党，提高了广大党员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的自觉性，党员中思想不纯、纪律不纯、组织不纯的状况得到改变，各级党组织在思想、作风、纪律方面有了明显转变。

## 二十、反对自由化

1986年，社会上泛起了一股“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1989年，资产阶级自由化不断发展，6月4日发生了“天安门事件”。这一事件很快波及全国，漳县城区街道也出现了少量的标语口号。在党中央平息“6·4”政治风波后，中共漳县县委立即召开各种会议，传达中央精神，学习邓小平讲话，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重大举措，号召全县人民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安定团结，维护稳定，一心一意地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二十一、“三讲”、“学教”

**“三讲”** 为贯彻中央《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及省、地《实施意见》，中共漳县县委于1999年3月26日作出《关于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的安排意见》，用三个月时间，在全县干部职工中集中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为进行“三讲”打下了基础。2000年5月12日，漳县县级领导班子“三讲”教育开始，至7月28日结束。这次参加“三讲”教育的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家及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六小家10个班子74名领导成员。“三讲”教育中，“三讲”对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学习《三讲教育读本》规定必读的重要文章，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共撰写学习心得391篇；走访了全县17个乡镇152个村1,050户群众和280户企业、机关、学校，召开各类座谈会、征求意见会200多次，征求意见3,071条，归纳梳理为1,392条（内有班子集体580条，成员812条），提出了整改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民主测评中各班子的满意率 and 基本满意率均为100%，四大班子成员的满意率 and 基本满意率98%以上，六小班子成员的满意率 and 基本满意率92%以上。

**“学教”** 2001年10月1日至12月30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这次“学教”活动坚持学习与推动工作相结合；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坚持上下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等原则。“学教”中，县委抽调人员组成巡视组，

由县级干部任组长，分赴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帮助指导。各乡镇、各单位干部职工，按照县委制定的方案要求，人均记学习笔记1万字以上，写心得体会文章3,000字以上；乡镇自查自摆问题357条，征求到原始意见323条（其中班子85条，个人238条），归纳梳理为76条（其中班子21条，个人55条）；县直部门自查自摆问题806条，征求到原始意见808条（其中班子282条，个人526条），归纳梳理为109条（其中班子36条，个人73条），均进行认真整改。“学教”中，清交干部职工拖欠“五费”（电费、水费、电视费、电话费、税费）6.5万元，解决了部分农村学校校舍、课桌凳、办公用品紧缺等困难，为农民举办了多形式多类型的技术培训班；对各乡镇、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全面考核，使一批年轻优秀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

### 第三章 国家地方权力机关

#### 第一节 民国参议会

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11 月 1 日至 3 日，召开漳县参议会第一届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议长裴思泽，副议长水长卿，议员李廷琛、李琮、张珪葆、马锦章、裴建璋、虬俊德、贾仰彪。会议讨论县政府交议案 2 件，议员提案 9 件；交省参议员提案 6 件。

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3 月 20 日至 23 日，召开漳县参议会第一届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议长裴思泽，副议长水源阔，议员贾仰彪、裴建璋、张珪葆、樊集瑞、李琮、虬俊德、李廷琛。会议听取了县长施政总报告、本届参议会主席报告等 9 个工作报告；审查人民请愿案 3 件；讨论县政府交议案 3 件，议员提案 9 件。

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6 月 10 至 12 日，召开漳县参议会第一届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裴思泽、贾仰彪、虬俊德、水源阔、马锦章、樊集瑞、裴建璋、张珪葆、李琮、李廷琛。会议听取了县长施政总报告等 9 个工作报告，讨论了 15 个提案。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9 月 1 日至 4 日，召开漳县参议会第一届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议长樊集瑞，副议长水源阔，议员裴建璋、马锦章、贾仰彪、裴思泽、虬俊德。会议讨论了政府交议案 4 件，人民请愿案 1 件，议员提案 11 件。

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12 月 2 日至 4 日，召开漳县参议会第一届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议长樊集瑞，副议长水源阔，议员裴思泽、贾仰彪、马锦章、李廷琛、李琮、虬俊德、裴建璋。会议通过县政府交议案 3 件，各机关建议案 3 件，人民请愿案 1 件，议员提案 9 件。漳县参议会第二届一次会议情况不详。

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3 月 15 日至 18 日，召开漳县参议会第二届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议长樊集瑞，副议长李枝红，议员陶叔重、刘国基、马维新、朱珍、裴建璋、李子宾、张珪葆。会议听取了县长施政总报告等 10 个工作报告，讨论提案 30 件。

##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11月25日至27日，召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74人，其中：农民代表60人，特邀代表14人（妇女代表5人，军代表3人，教育界代表2人，学生代表2人，工人代表1人，回族代表1人）。会议通过了24个提案，选举高增汉、李选益、贾承业、何一鸣、高仲喜、许殿元、杜正海、李巧云、李淑兰9人为本届常务委员会委员，高增汉为主任，李选益为副主任。

1950年4月10日至12日，召开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70人，其中：农民代表53人，妇女代表7人，学生代表1人，商界代表1人，教育代表5人，军界代表2人，青年代表1人。会议选举高云程、李选益、徐常胜、王玉芳（女）、何一鸣、骆具福、陈富贵、王万国、王锡瑛9人为本届常务委员会委员，高云程为主任，李选益、徐常胜为副主任。1950年7月15日至18日，召开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71人，会议就生产救灾、夏征、夏收、剿匪肃特工作进行了讨论，并作出相应决议。

1950年7月25日至27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75人，其中特邀代表9人。县长李选益向会议作了报告。会议选举韩俊庭、陈克彦为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高云程、李选益、陈克彦、李铉、陈富贵、阎福秀、万香兰、杨焕文、郭金娥、汪海洞、韩效庭11人为本届常务委员会委员，高云程为主任，李选益、陈克彦为副主任。1950年11月5日至9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86人。会议以征粮、剿匪肃特、减租为中心议题进行了讨论。同时，与会代表提出了劳动互助、兴修水利等12个方面的提案。1951年3月29日至4月1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76人。会议着重讨论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问题，并举行了镇压反革命示威游行活动。1951年7月3日至5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104人。会议总结检查了三届一次会议以来开展扩军、减租、镇压反革命等运动的情况，并讨论了镇反、捐献飞机大炮抗美援朝、夏粮征购等工作。会议选举李选益为出席省人代会代表。1952年8月11日至13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夏粮征购工作，并作出决议。1952年10月21日至29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就

土地改革复查、生产救灾、修通三岔至城关的公路等工作作出决议。1952年12月21日至23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代表109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出席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并就加强与巩固互助组、制订冬季副业生产计划、积肥、保畜、整修农具、保护森林工作进行了讨论。1953年2月24日至29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出席代表172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如何开展贯彻《婚姻法》活动及1953年生产工作。1953年4月25日至26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代表120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研究取缔“一贯道”。

###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6月19日，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3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2人；通过了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议及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

1956年11月27日至30日，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8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等3个工作报告；选举傅宗鉴为县长，包继武、李含翠为副县长；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3年6月7日至10日，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8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等4个工作报告；选举郭智胜为县长，余英、胡景贤为副县长；选举郭智胜、萨师炯、陈芳兰为出席省人代会代表；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5年8月24日至28日，召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2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等3个工作报告；选举郭智胜为县长，余英、高长春为副县长；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

1978年11月5日至9日，召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8人。会议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革委会委员23人，选举王耀先为主任，赵自强、王世贞、武中前、王颀为副主任；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

1980年12月26日至30日，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5人。会议审议了县革委会、法院、检察院等4个工作报告；选举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委员9人；选举薛铎为主任，张占鳌、赵玉清、李文辉

为副主任；选举王耀先为县长，蒋国泰、罗忠武、王颀、王世贞为副县长。1982年3月21日至24日，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等5个工作报告；补选李文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张福生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3年3月27日至29日，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等5个工作报告；选举省六届人大代表3人。

1984年1月23日至26日，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9人。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4个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选举王耀先为主任，赵玉清、张福生、窦克明、王颀为副主任；选举蒋国泰为县长，赵自强、尉呈瑞、刘树理为副县长；并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1985年10月29日，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增选郭强仪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王兴祥、杨坤、陈世杰为副县长。1986年5月11日至15日，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学习贯彻了中共中央（1985）8号、9号文件精神；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等6个工作报告；选举刘念宗为县长。

1986年12月21日至25日，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9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等6个工作报告；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选举窦克明为主任，王耀先、郭强仪为副主任；选举刘念宗为县长；并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

1989年12月21日至25日，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9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等7个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选举窦克明为主任，王耀先、许兆南、李庆云为副主任；选举王永泰为县长，杨坤、陈世杰、赵秉义、张启仁、张继奎为副县长；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1991年3月24日至28日，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35人。会议传达了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6个工作报告；选举杨国爱为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孙生俊为副县长。1992年3月14日至19日，召开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36人。会议传达了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等8个工作报告。1992年11月



14日至15日，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119人。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选举贾志杰（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王永泰（县人民政府县长）等4人为省八届人大会议代表。

1992年12月26日至30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9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等6个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1人，选举窦克明为主任，王耀先、李庆云、许兆南、侯香兰、赵元镇为副主任；选举王永泰为县长，孙生俊、马志忠、赵兴明、马新民、廖世金、张申官为副县长；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1994年1月12日至15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37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等7个工作报告；选举陆平为县长。1995年1月12日至15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33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等7个工作报告；选举王树林为副县长；选举了县检察院检察长。1996年1月21日至25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136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等7个工作报告；选举陈新民为县人大主任，李兴华为副主任；增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1997年11月15日至16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代表135人。会议审议了1997年前十个月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丁泽生（甘肃省民政厅厅长、党组书记）、韩中林（副县长、代理县长）等3人为出席省九届人大会议代表。

1997年12月21日至25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5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等6个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选举朱利民为主任，侯香兰、李兴华、张廷俊、闫悦虎为副主任；选举韩中林为县长，田东良、王亚娥、包早福、苟作忠为副县长；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1999年1月14日至17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等6个工作报告。3月12日，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任命曾祝为副县长。2000年1月8日至11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3月20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赵文广为副县长。2001年1月2日至6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 154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等 7 个工作报告，选举任剑炜为县人民政府县长。3 月 6 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李莉为副县长。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4 月 28 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命丁永生为副县长。

200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 日，召开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16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等 7 个工作报告，选举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0 人；选举朱利民为主任，赵兴明、闫悦虎、裴晓峰、包国琪、朱积育、李卫华为副主任；选举任剑炜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杨爱平、徐刚、丁永生、郭一华、张建忠为副县长；同时选举了县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2003 年 4 月 29 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刘倡清、吕蕨为副县长。2003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召开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 144 人。会议选举王仲勤（市委副书记）、孙晓霖（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中林（县委书记）、任剑炜（县长）等 27 人为定西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召开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 15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等 7 个工作报告；选举燕胜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漆文章为副县长。2004 年 5 月 27 日，人大常委会第十二届第九次会议任命李岩为副县长。2004 年 9 月 7 日，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张正龙、焦钟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5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召开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等 7 个工作报告；选举赵爱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并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从第六届开始，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下设办公室。1986 年，增设财经科、法制科、人事任免科、教科文卫科。1990 年 12 月，改财经科、法制科、教科文卫科为财经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撤销人事任免科，改设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由 13 人组成，届任三年。主持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修改草案》；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督办落实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 264 条；任命县政府各局局长、各委员会主任和办公室主任 24 人；任命法院副院长、法庭正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1 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 人。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由 15 人组成，届任三年。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议和决定重大问题；加强与代表联系，提出各种意见、建议 112 条；办理落实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 155 条；任命政府所属委、办、局负责人 15 人；任命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4 人，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10 人；加强调查研究，进行了 3 次视察活动和 8 次调查研究；领导和主持了县、乡两级人代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了自身建设。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由 13 人组成，届任三年。任命县政府副县长 3 人，各委、办、局负责人员 51 人；任命常委会科室负责人员 5 人；任命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和各庭正副庭长 24 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 人；任命乡（镇）人大工作联络员 17 人；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对宪法和法律贯彻实施的监督；开展视察活动和调查研究，走访 3 次农村代表，组织 3 次视察活动、6 次专题调查研究；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九届人大代表。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由 14 人组成，届任三年。召开常委会例会 18 次，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48 项，任命政府所属各局、委、办负责人 46 人，任命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 25 人，任命人大工作人员 5 人，述职评议了 16 名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检查了 27 个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加强了代表工作，走访代表 237 人（次），征求批评、意见和建议 138 条；组织了 18 次调查和视察活动；征求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 367 条，督办落实 256 条；接待人民来访 61 次，处理人民来信 49 件。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由 17 人组成，届任五年。召开了 30 次常委会，听取审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全县扶贫攻坚、抗灾救灾、工商企业改革等方面的工作 75 项（次）；重点检查了 10 个方面 59 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任命政府组成人员 91 人，免职 32 人；任命法院负责人 12 人，免职 4 人；任命检察院负责人 11 人，免职 3 人；组织人大代表调查、视察 8 次，联系代表 276 人（次），征求意见 465 条；对被选举和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代表提出各类批评、建议和意见 321 条，落实办理 160 条，占 49.8%；收到群众来信 159 件，接待来访群众 106 人（次），全部批转“一府两院”办理。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由 15 人组成，届任五年。听取和审议人大及“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 157 项，提出意见及建议 168 条；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47 名，免职 125 名；组织代表视察、调查活动 16 次；督办落实办理代表批评、意见及建议 275 条；接待群众来访 127 人（次），来信 118 件。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由 17 人组成，自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至四次会议期间，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及“一府两院”有关工作报告 58 个；依法任免人大及“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61 名；组织代表调查、视察活动 14 次；督办落实办理代表批评、意见及建议 165 条；接待群众来访 81 人（次），来信 65 件。（历届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见表 4—3—1）

漳县人大常委会历届主任、副主任简表

表 4—3—1

届次	主 任	副 主 任
第六届	薛 铎 (1980 年 12 月—1982 年 3 月) 李文辉 (1982 年 3 月—1983 年 11 月) 王耀先 (1983 年 11 月—1984 年 1 月)	张占鳌 (1980 年 12 月—1982 年 3 月) 李文辉 (1980 年 12 月—1982 年 3 月) 赵玉清 (1980 年 12 月—1984 年 1 月) 张福生 (1982 年 3 月—1984 年 1 月) 王 颀 (1983 年 12 月—1984 年 1 月)
第七届	王耀先 (1984 年 1 月—1986 年 12 月)	赵玉清 (1984 年 1 月—1986 年 12 月) 张福生 (1984 年 1 月—1984 年 4 月) 王 颀 (1984 年 1 月—1986 年 4 月) 窦克明 (1984 年 1 月—1986 年 12 月) 郭强仪 (1985 年 9 月—1986 年 12 月)
第八届	窦克明 (1987 年 11 月—1989 年 12 月)	王耀先 (1987 年 11 月—1989 年 12 月) 李庆云 (1987 年 11 月—1989 年 12 月) 郭强仪 (1987 年 11 月—1989 年 12 月)
第九届	窦克明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2 月)	王耀先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2 月) 许兆南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2 月) 李庆云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2 月)
第十届	窦克明 (1992 年 12 月—1996 年 1 月) 陈新民 (1996 年 1 月—1997 年 12 月)	王耀先 (1992 年 12 月—1994 年 4 月) 李庆云 (1992 年 12 月—1994 年 4 月) 许兆南 (1992 年 12 月—1995 年 1 月) 侯香兰(女)(1992 年 12 月—1997 年 12 月) 赵元镇 (1992 年 12 月—1997 年 12 月) 李兴华 (1996 年 1 月—1997 年 12 月)

续表

届次	主 任	副 主 任
第十一届	朱利民 (1997年12月—2002年12月)	侯香兰(女)(1997年12月—2002年12月) 张廷俊(1997年12月—2002年12月) 李兴华(1997年12月—2002年12月) 闫悦虎(1997年12月—2002年12月)
第十二届	朱利民 (2002年12月—)	赵兴民(2002年12月—) 闫悦虎(2002年12月—) 裴晓峰(2002年12月—) 包国琪(2002年12月—) 朱积育(2002年12月—) 李卫华(2002年12月—)

### 第五节 基层选举

1949年8月13日，漳县解放。1949年至1953年4月底，全县28个乡先后召开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6月，根据宪法规定，全县34个乡开始第一次选举工作，先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乡政权组织领导机构、人民陪审员及出席县人代会代表78人。1956年10月，举行第二次选举，34个乡选举产生乡政府领导机构及出席县人代会代表75人。1958年4月，举行第三次选举，16个乡选举产生乡政府领导机构及出席县人代会代表115人。随即漳县并入武山县，原漳县行政区域由武山改建为3个人民公社。1960年举行第四次选举。1963年5月，举行第五次选举，27个人民公社1,200名代表选举产生公社管委会领导机构及出席县人代会代表115人。1965年8月，举行第六次选举，14个人民公社1,200名代表选举产生公社管委会领导机构及出席县人代会代表122人。1975年举行第七次选举。1978年8月至9月，举行第八次选举，14个人民公社选举产生公社管委会领导机构及出席县人代会代表188人。1981年初，举行第九次选举。1983年底，撤销人民公社，全县14个公社改建为17个乡镇。

1984年3月9日至7月13日，举行第十次选举，17个乡镇的644名代表选举乡(镇)长17人、副乡(镇)长21人、人民陪审员14人。1986年12月5日至1987年3月27日，举行第十一次选举，17个乡镇的650名

代表选举乡（镇）长 17 人、副乡（镇）长 22 人、人民陪审员 9 人。1989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23 日，举行第十二次选举，17 个乡（镇）657 名代表选举乡（镇）长 17 人、副乡（镇）长 26 人、人大主席 17 人、人民陪审员 2 人。199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6 日，举行第十三次选举，17 个乡（镇）682 名代表选举乡（镇）长 17 人、副乡（镇）长 33 人、人大主席 17 人。1995 年元月 7 日至 1996 年元月 11 日，举行第十四次选举，17 个乡（镇）785 名代表选举乡（镇）长 17 人、副乡（镇）长 33 人、人大主席 17 人。1989 年 12 月 5 日至 29 日，举行第十五次选举，17 个乡（镇）785 名代表选举乡（镇）长 17 人、副乡（镇）长 34 人、人大主席 17 人。2001 年 12 月 5 日至 2002 年元月 1 日，举行第十六次选举，17 个乡（镇）785 名代表选举乡（镇）长 17 人、副乡（镇）长 32 人、人大主席 17 人。

## 第四章 国家地方政权机关

### 第一节 历代县级行政机关

#### 一、明、清时期的县署及所属机构

明代，漳县设县知事（简称“知县”）1人，典史、驿丞、府税课司大使、教谕各1人，训导1人。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县署始设吏、户、礼、兵、刑、工6房，每房各有吏员、差使若干人。基层政权洪武初编户四乡：衣锦乡、永丰乡、新丰乡、近岩乡。

清代，仍设知县1人，典史、儒学教谕、训导、经制外委（经厅）各1人。道光九年（公元1829年），降为陇西分县，知县降为县丞，典史、教谕均裁。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设立盐局。县署除沿明制设6房外，增设快、壮、里3班。

清初，基层政权机构继续沿用明代建制，仍分四乡。雍正五年（1727年）划陇西、岷州、洮州卫地，置铁沟、烟波二屯。雍正八年（1730）划岷州地，置成麻、贵清、古占三里，至此，共计四乡三里二屯。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县署增设巡警总局，下辖本城、盐井、柯寨、三岔、新寺、四族6个分局。（明、清漳县知县、县丞见表4—4—1、表4—4—2）

明代漳县知县（部分）

表4—4—1

姓名	学衔	籍贯	任职时间	备考
李之本	不详	不详	洪武三年	修县署
刘钺	不详	四川	不详	
胡智	不详	湖南浏阳	天顺间	
罗熙	举人	四川射洪	嘉庆	

清代历任知县简表

表 4—4—2

姓名	学衔	籍贯	任职时间	备考
何士锦	进士	浙江	顺治朝	
冯天培	举人	四川西充	顺治朝	
黄榜	荫生	辽东	康熙朝	
刘翼汉	恩荫	辽东广宁	康熙朝	
佟国治	官监	奉天	康熙朝	
白光辉	荫生	辽东	康熙朝	
黄鼎	不详	直隶宣化	康熙甲戌	
王宣奇	不详	不详	康熙三十八年	
王元良	不详	不详	康熙五十八年	
王 锬	不详	辽东辽阳	雍正二年	
色 纶	不详	满州镶白旗	乾隆二十四年	
张毓林	不详	不详	乾隆二十四年	
孙元礼	不详	吴 兴	乾隆二十四年	贪污赈灾款，候斩
刘冶传	不详	不详	乾隆二十四年	
金光斗	进士	江西奉新	乾隆二十七年	
苏履吉	拔贡	福建德化	嘉庆二十一至二十五年	
李超林	不详	不详	嘉庆二十一至二十五年	
熊之谱	不详	不详	嘉庆二十一至二十五年	
朱声亨	进士	湖南湘潭	道光朝	
彭 仪	举人	云南府	道光朝	
张金兰	监生	直隶广平府磁县	道光朝	
邱步琼	举人	广东海阳	道光朝	
道光九年知县降为县丞				
姚 汉	监生	浙江慈谿	道光九年	
汪 棫	监生	浙江秀水	道光十一年	



## 第四编 政 治

续表

姓 名	学 衔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考
张大松	拔贡	陕西平利	道光十一年	
汤世琪	附生	安徽繁昌	道光十一年	
哈甸丰	副榜	江苏江宁	道光十一年	
徐学海	监生	浙江归安		表中空格均为“不详”
项懋华	监生	顺天大兴		
郑声文	议叙	顺天通州		
庄善彰	监生	浙江嘉兴		
黄绍赞	监生	江苏吴县		
李 澐	吏员	顺天大兴		
石建勋	监生	陕西澄城		
王应师	不详	不详	咸丰五年	
周远明	监生	江西建昌	咸丰五年	
李之贯	监生	直隶监山	咸丰五年	
柴天培	监生	山西河津	咸丰五年	
王志枫	监生	浙江归安	咸丰朝	
钱宝仁	监生	浙江绍兴	同治朝	
于森长	监生	山东福山	同治朝	
孟名瀛	监生	四川中江	同治三年	
楼兆麒	监生	浙江萧山	同治三年	
宋圣恩	监生	陕西耀州	同治三年	
吴翊联	增贡生	安徽泾县	同治三年	
王守训	附贡	山东福山	同治三年	
李懋奎	从九	湖北黄山	同治三年	
娄 英		陕西耀州	同治三年	
丘祖植		湖南益阳	不详	
栗维琪	监生	湖南长沙	不详	

续表

姓名	学衔	籍贯	任职时间	备考
于筠	监生	直隶宛平	不详	
张廷庆	监生	湖南长沙	不详	
黄国锦	监生	安徽桐城	光绪朝	
谢英桂		山西	光绪三年	
周曰庠			光绪三年	
袁范		安徽	光绪五年	
陈炳基	从九	湖南湘乡	光绪七年	
王肇功	不详	陕西富平		
张维涌	不详	不详	不详	
赵德立	俊秀	顺天大兴	不详	
刘树基	监生	云南永昌	光绪八至十二年	
陈向淦	附生	湖北安陵	光绪十五至十六年	
张家驹	监生	安徽桐城	光绪十八年	
叶林	供事监生	安徽黟县	光绪二十一年	
黄丽松	监生	湖南	光绪二十一年	
李忠翰	监生	贵州筑县	光绪二十六年	
王文琳	监生	安徽怀宇	光绪二十六年	
凌华清	从九	四川中江	光绪二十六年	
李润藩	监生	湖南湘乡	不详	
联祐	常陆九	满州正黄旗	不详	
陈清灏	不详	福建建阳	光绪三十至三十一年	
陈大均	监生	四川		

## 二、民国时期的县政府及所属机构

民国2年(1913)5月恢复漳县建置,属兰山道。民国时设知县1人,管

狱员、警佐、教育局长、县视学各 1 人。民国 10 年 (1921 年) 前后, 设立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田粮处、警察局、邮政局。民国 16 年 (1927 年), 改县署为县政府, 改知县为县长。田粮处改为田粮科, 县政府又增设军事科、社会科、会计室、司法厅。民、财、建、教等科设科长、科员、办事员、雇员各 1 人; 会计室有主任、会计、办事员各 1 人; 秘书室有秘书、监印、缮写、校对、庶务各 1 人; 警察局局长下辖刑警、民警等; 司法厅设有厅长、承审员、书记员等数人。

民国初基层政权沿用清代即四乡三里二屯。民国 27 年 (1938) 9 月, 改为联保所, 下辖保、甲, 设有衣锦、贵清、朝阳、盐井、新寺、三岔六个联保。民国 32 年 (1943) 到 38 年 (1949), 全县各乡镇保持原区域和编制, 共 3 乡 (衣锦、贵清、朝阳)、3 镇 (盐井、新寺、三岔), 下辖 58 保。各乡 (镇) 设乡 (镇) 长、事务员、民政干事、户籍干事各 1 人, 警卫干事 (乡国民兵队副兼)、经济干事 (乡合作社理事主席兼)、文化干事 (乡公所所在地中心国民学校校长兼) 各 1 人。(民国漳县县长见表 4—4—3)

漳县民国时期历任知县、知事、县长

表 4—4—3

机构名称	职务名称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时间 (民国)	备注
县衙	知县	成炳蔚	不详	不详	2 年	民国 2 年改知县为知事
县行政公署	知事	不详	不详	不详	3 年	
县行政公署	知事	张维成	不详	不详	无考	
县行政公署	知事	陈光忠	不详	不详	9 年~10 年	
县行政公署	知事	张聘	不详	不详	11 年~12 年	
县行政公署	知事	石作柱	不详	甘肃临洮	13 年	
县行政公署	知事	张绍蕃	不详	不详	14 年~ 15 年 4 月	
县行政公署	知事	吴至恭	不详	不详	15 年 4 月后	
县行政公署	知事	陈准	不详	不详	16 年 4 月前	
县行政公署	知事、 县长	吴元中	不详	不详	16 年 4 月 25 日后	16 年 7 月改县知事为县长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名称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时间 (民国)	备注
县政府	县长	周顺吉	不详	不详	16年~17年	17年10月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
县政府	县长	汪守谦	不详	不详	18年	
县政府	县长	张蓉江 陈展鹏	不详	不详	19年	先后任
县政府	县长	许世舜 马锐	不详	甘肃榆中	20年	
县政府	县长	程永禄 边镇清	不详	甘肃临夏	21年	原为鲁大昌军法处长
县政府	县长	董仪丞 赵守愚	举人	甘肃临洮 甘肃徽县	22年	
县政府	县长	高禹门	不详	不详	23年~ 25年9月	25年9月撤职查办
县政府	代理 县长	蔡荣泽	不详	漳县	25年9月— 10月23日	
县政府	县长	安绍基	不详	不详	25年10月 24日任	
县政府	县长	陈之昌	大学	甘肃皋兰	26年	
县政府	县长	杨伯源	大学	甘肃会宁	27年	
县政府	县长	黄忠辅	不详	湖南	27年~29年	
县政府	县长	戴云林	不详	不详	30年	
县政府	县长	蒋镇	留学生	浙江	30年	曾留学日本
县政府	县长	胡晋一	高中	甘肃庄浪	30年12月 任—31年	
县政府	县长	王尚仁	大学	甘肃临洮	32年~33年	原临洮师范校长
县政府	县长	刘福梅	不详	湖南	34年~35年	
县政府	县长	王宇之	不详	不详	35年	
县政府	县长	胡良士	大学	浙江	36年	
县政府	县长	王阶平	大学	甘肃景泰	37年~38年	

##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 一、组织沿革

1949年8月13日，漳县解放。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派高增汉、李选益率领20余人接管了漳县，漳县人民政府成立，驻地城关镇，隶属岷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1950年5月，岷县分区撤销，漳县划归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均由上级领导机关直接任命。1955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漳县人民政府改称为漳县人民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委员和正、副县长。1958年4月，国务院决定撤销漳县建置，其行政区域全部划归武山县管辖。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隶属临洮专区管辖。1963年10月，临洮专区撤销，漳县重归天水专区管辖。1968年4月，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漳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委员会即行消失。1980年12月，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将漳县革命委员会改为漳县人民政府。1985年5月，漳县由天水地区划归定西地区管辖。（历任县长、县革委主任见表4—4—4，副县长见表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任县长（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简表

表4—4—4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备考
李选益	小学	陕西吴堡县	1949.8—1952.3	
蒲耀祥	初中	陕西蒲城县	1954.3—1954.11	1952.3—1953.1 为代理
马悦俊	初中	陕西子州县	1953.1—1954.3	1953.1—2 为兼任
张萌	小学	山西阳城县	1955.3—1956.10	
傅宗鉴	中师	陕西铜川	1956.11—1958.4	
郭智胜	初中	山西长子县	1961.12—1966.5	
江克祥	初中	河南武陟县	1968.4—1972.3	军代表（革委会主任）

续表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备考
马占山	初中	山西大宁	1972.3—1975.12	
方守科	中师	甘肃天水市	1975.12—1978.9	
王耀先	初中	甘肃武山县	1978.9—1983.11	1978.9—11 兼任 1978.9—1980.12 革委会主任
蒋国泰	中专	甘肃临洮县	1983.11—1986.5	1983.11—1984.1 代理
刘念宗	中专	甘肃通渭县	1986.5—1989.12	
王永泰	大学	甘肃岷县	1989.12—1994.1	
陆平	大学	甘肃定西	1994.1—1997.5	
韩中林	大学	甘肃定西	1997.5—2000.6	
任剑炜	研究生	甘肃会宁	2000.6—2004.2	
燕胜三	研究生	甘肃定西	2004.2—2005.2	
赵爱	研究生	甘肃临洮	2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任副县长（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简表

表 4—4—5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备考
蔺怀翎	小学	陕西吴旗县	1951.10—1952.3	
傅宗鉴	中师	陕西铜川市	1954.9—1956.10	
马文彬	中师	陕西白水县	1955.3—1955.8	(延大)
包继武	高中	甘肃漳县	1956.6—1958.4	
杨逢春	中师	陕西澄城县	1956.6—1956.9	(延大)
陈光华	初中	山西晋城县	1956.8—1956.11	
李含翠	中师	甘肃静宁	1956.11—1957.10	1972.5—1978.5 又任
余英	大学	甘肃天水市	1961.10—1967.2	
胡景贤	初中	甘肃漳县	1961.10—1965.6	
张钝	高中	甘肃渭源	1961.10—1962.10	

续表

姓 名	学 历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考
高长春	初中	山西	1965.2—1967.2	
李振民	高中	陕西兰田	1968.4—1970.7	
王俊生	初中	山西洪洞县	1968.4—1969.1	军代表
张学良	初中	甘肃漳县	1968.4—1970.7	群众代表
马占山	初中	山西大宁县	1970.7—1972.3	
方守科	中师	甘肃天水	1970.7—1975.12	
傅明显	高中	甘肃张家川	1970.7—1973.6	
石 林	中师	甘肃漳县	1973.6—1978.11	
刘子明	中师	甘肃武山县	1973.6—1978.9	
马永泰	高中	甘肃天水市	1973.6—1978.9	
王岁应	初中	甘肃秦安县	1973.9—1978.9	
赵自强	初中	甘肃漳县	1973.9—1986.5	
韩耀宗	高小	甘肃武山县	1974.9—1978.9	
王耀先	初中	甘肃武山县	1974.9—1978.9	
冯寿彭	高中	甘肃秦安县	1974.9—1976.9	
包雪英	初中	甘肃漳县	1974.9—1978.9	女
王成善	不详	不详	1975.9—1976.10	知青领队
张万祥	初中	甘肃甘谷县	1976.1—1978.7	
王世贞	初中	甘肃甘谷县	1976.4—1983.11	
武中前	中专	甘肃甘谷县	1978.9—1980.12	
王 颀	初师	甘肃陇西县	1978.9—1983.11	
任启荣	初中	甘肃武山县	1979.2—1980.12	病故任上
蒋国泰	中专	甘肃临洮县	1980.10—1983.12	
罗忠武	大学	陕西蓝田县	1980.10—1983.11	
尉呈瑞	大学	甘肃甘谷县	1983.10—1985.10	
刘树理	高中	甘肃漳县	1983.10—1984.9	

续表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备考
王兴祥	大专	甘肃漳县	1985.9—1987.6	
杨坤	中专	甘肃定西县	1985.9—1991.3	
陈世杰	大学	甘肃陇西县	1985.9—1992.12	
刘念宗	中专	甘肃通渭县	1986.1—1986.5	
卢有彬	中专	甘肃景泰县	1986.12—1989.1	
龚效遂	大学	甘肃漳县	1987.6—1989.12	
张继奎	大学	甘肃漳县	1989.12—1992.12	
赵秉义	初师	甘肃渭源县	1989.12—1992.12	
张启仁	大学	吉林海龙县	1989.12—1992.3	科技
孙生俊	大学	甘肃临洮县	1991.3—1995.1	
马志忠	大学	甘肃靖远县	1992.12—1995.1	
赵兴明	大学	甘肃漳县	1992.12—1997.5	
马新民	大学	甘肃临洮县	1992.12—1997.12	
廖世金	大学	湖南	1992.12—1995.1	
张申官	大学	上海	1992.12—1994.1	
王亚娥	大学	陕西	1994.10—2002.12	女
王树林	研究生	甘肃甘谷	1995.1—1997.12	
田东良	中专	甘肃陇西	1997.5—2000.6	
包早福	大学	甘肃漳县	1997.12—2002.12	
苟作忠	大学	甘肃临洮	1997.12—2002.12	
曾祝	大学	四川	1999.3—2000.3	女, 全国妇联帮扶干部
付长斌	大学		1999.6—1999.12	
赵文广	大学	河北	2000.3—2001.3	全国妇联帮扶干部
张绪	大学	甘肃岷县	2000.6—2002.12	
徐刚	大学	浙江杭州	2000.11	
李莉	研究生	湖北	2001.2—2002.4	女, 全国妇联帮扶干部
丁永生	大专	黑龙江	2002.4—2003.4	全国妇联帮扶干部



续表

姓 名	学 历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考
杨爱平	大学	甘肃陇西	2002.12—	
郭一华	大学	甘肃临洮	2002.12—	
张建忠	中师	甘肃漳县	2002.12—2003.4	
刘倡清	研究生	甘肃靖远	2003.4—	
吕 蕻	研究生	山东	2003.4—2004.5	女, 全国妇联帮扶干部
漆文章	中师	甘肃渭源	2004.2—2004.5	
李 岩	大学	安徽	2004.5—	全国妇联帮扶干部
张正龙	大学	甘肃平凉	2004.9—	
焦 钟	大学	甘肃定西	2004.9—	

## 二、县革命委员会

“文革”十年中，漳县政权领导机构的沿革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66年5月“文革”开始到1968年4月漳县革委会成立。在此期间，漳县人民委员会受到严重冲击，并于1967年2月被查封，机构处于瘫痪。第二阶段，从1968年4月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在此期间，漳县的政权组织形式从县到各人民公社，都是统览党、政、财、文大权“一元化”领导的革命委员会。这十年中，漳县的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以及驻地均未发生变化。1976年10月至1980年12月，漳县政权组织形式仍为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均由天水专区革命委员会任命。

## 三、直属机构

1949年8月漳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下设秘书室、民政科、建设科、财政科、教育科、公安局、法院、税务局、邮电局等工作机构。1950年增设了工商科、粮食局和漳县人民检察署。1951年至1953年相继增设了卫生科、人民监察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供销合作社、统计科，粮食局改称粮食科。1955年，撤销人民监察委员会，秘书室改称为办公室，检察署改称检察

院。同时，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从政府工作机构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的机关。1956年，相继增设了文化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交通科、手工业联合社、中国农业银行漳县支行、林业科、计划委员会，并将工商科分设为工业科和商业科，建设科、粮食科分别更名为农业科和粮食局。至1956年底，漳县人民委员会所属机构共24个。

1957年5月，县计划委员会和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教育科、文化科合并为文化教育科；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水土保持科并入水利科；中国农业银行漳县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7月将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科，同时改称商业局。10月撤销林业科。至1958年4月漳武合县，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工作机构17个。

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民政局、计划委员会、劳动局、公安局、农业局、畜牧局、文化教育卫生局、工业交通局、手工业联合社、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邮电局17个工作机构。1962年3月将手工业联合社并入工业交通局，6月撤销劳动局、畜牧局，7月改民政局为民政科，农业局改称农业科，文化教育卫生局改称文化教育卫生科，并撤销了工业交通局，11月设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漳县支行。1963年设立了工业交通科；1964年3月工业交通科改称交通科，是月设立了体育运动委员会。1965年7月，撤销农业科，分设为农牧科和林水科。至1966年5月，工作机构为17个。

1967年3月6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漳县人民武装部农业生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辖生产、生活2个组。3月24日，又改称“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设办公室，下辖生产、生活、政工3个组。同年5月20日，指挥部又将办公室下辖的3个组扩大为秘书、政工、生产、生活、财贸、工交、文卫7个组。指挥部成为当时领导全县各项工作的唯一权威机构。

1968年5月县革委会批准成立了邮电局、供销合作社和中国人民银行漳县支行革命委员会。6月28日，县革委会设立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文革、保卫、群众5个组；生产指挥部下设工交、财贸、文卫、农业、综合等6个组；办公室下设秘书、事务、信访3个组。10月份撤销“两部一室”及所辖14个组，设立政工、办事、生产指挥、保卫4个组。1969年1月至9月，先后设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和战备办公室。同年10月将政工组、办事组、生产指挥组和保卫组改设为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群工3个组；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财贸、民卫、综合4个组；保卫部下设侦破、治保、政保、审

判4个组；办公室下设秘书、总务、信访3个组。1970年8月，恢复和设立了文化教育民政卫生局、工业交通物资局、财政局、农业局、粮食局、商业局等工作机构，并在这些单位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撤销了供销合作社及邮电局革命委员会，分别设立了邮电局革命领导小组和电信局。1971年至1972年，先后将文化教育民政卫生局改设为文化教育局和民政卫生局，并增设了农业机械管理局，将邮政局改称为邮局。1973年至1974年，相继设立了手工业联合社、物价委员会、公安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水利电力局、多种经营办公室，撤销了保卫部和战备办公室，将邮局、电信局并为邮电局。1975年1月，增设广播事业管理局。2月，取消了各工作机构中的革命领导小组，撤销了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增设了计划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1976年撤销了手工业联合社，设立了手工业社队企业管理局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漳县办事处。至1976年10月，县革委会已有25个工作机构。

1978年12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76年至1986年先后恢复、增设11个部门，至1987年10月底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机构已达46个。之后，经1996年、2002年两次机构改革，政府直属机构调整变化较大。1997年底，县政府机构缩减为24个。2002年1月，县政府机构有：政府办、计划经济贸易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公安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司法局、统计局、财政局、水利水保局、农牧局、文教体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交通局、土地城建环保局、乡镇企业管理局18个。

### 第三节 基层人民政府

1949年9月，中共漳县县委研究决定，将全县的行政建置由解放前国民党政权的3乡3镇58保改建为5个区人民政府，均以地名称谓，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下辖28个乡人民政府。

1952年3月，从贵清区所辖的草地下乡划出叭嘛里等17个村庄，增设叭嘛里乡。1953年5月，漳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新寺区所辖桦林、韩川及贵清区所辖的叭嘛里、草地下4个乡从原行政区划出，增设草滩区人民政府；同时，全县6个区人民政府称为区公署。同年6月，汪家河乡划分为汪家河和王家河2个乡；河东乡划分为河东、大柳树2个乡；牙里乡划分为牙里、四族2个乡；草地下乡划分为草地下、草地河2个乡；远门乡划分为远门（张坪）、武当2个乡。10月，河东、河西2乡分别更名为新寺乡和活虎乡。至此，全县共辖6个区34乡。一区（盐井）辖9个乡，二区（新寺）辖5个乡，三区

(贵清)辖5个乡,四区(朝阳)辖6乡,五区(三岔)辖4个乡,六区(草滩)辖5个乡。

1955年11月,漳县人民委员会研究决定撤销全县6个区的行政建置,将原34个乡并为17个乡,同时一律改称为乡人民委员会。1956年9月,漳县人民委员会又将盐井乡更名为城关镇,红坪乡并入三岔乡。至此,全县行政区划成为1镇15个乡,均直属县人民委员会领导。

1958年4月,漳县建置撤销,各乡镇人民委员会归并武山县管辖。9月,撤销漳县原辖16乡(镇),建立红旗、灯塔、跃进、胜利4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2月,撤销上述4个公社管理委员会,改建为盐井、新寺、草滩3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后,县辖行政区划分为27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实为政社合一制。1965年5月,漳县人民委员会又将所辖27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撤并,调整为城关、盐井、三岔、殪虎桥、金钟、大草滩、四族、石川、草地河、草滩、新寺、武当、马泉、东泉14个乡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同时,将各人民公社正、副主任改称正、副社长。1968年3月至4月,全县各人民公社陆续成立了革命委员会,组成“三结合”的领导班子,实行“一元化”领导,隶属县革命委员会领导。

1981年2月,全县14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2月,取消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建置,恢复乡、村、社;同时,城关公社改名城关镇;新增设木林、碧峰、韩川3个乡。至2000年底,全县共设有2镇、15乡,即城关镇、三岔镇、木林、盐井、碧峰、殪虎桥、金钟、大草滩、马泉、四族、石川、草地河、草滩、韩川、东泉、新寺、武当15个乡,下辖160个村、936个村民小组。

## 第五章 县人民政协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漳县委员会（简称“政协漳县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它的前身为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于1949年11月至1954年6月召开过三届代表会议和十一次会议。

1984年1月22日，召开政协漳县第一届委员会会议，政协漳县委员会成立。机关内设机构五经变更，不断调整，现设有办公室、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提案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建设工作委员会、宣教文体群团工作委员会。

### 第二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会议

**第一届** 1984年1月22日至26日，召开政协漳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15个界别的委员46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政协漳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的报告；选举政协漳县第一届常务委员9人，李文辉为主席，王世贞、朱承业、熊在岳为副主席，景尚智为秘书长。全体委员列席了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于1985年3月、1986年4月分别召开了一届二次、三次委员会会议。

**第二届** 1986年12月20日至23日，召开政协漳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有16个界别50人。大会选举政协漳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0人，李文辉为主席，朱承业、王世贞、张廷俊为副主席。之后于1988年3月、1989年3月分别召开了二届二、三次委员会会议，二次会议增选张守礼为常委、副主席。

**第三届** 1989年12月20日至24日，召开政协漳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16个界别54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漳县二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漳县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政协漳县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了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大会选举政协漳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3人，莫守拙为主席，韩起、张守礼、张

廷俊为副主席，陆德贤为秘书长。全体委员还列席了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本次会议之后，于1990年8月、1991年3月、1992年3月分别召开了二至四次委员会会议，二次会议增选原守仁为常委、副主席，还于1991年常委会上通过增补田遇春为常委、副主席。

**第四届** 1992年12月25日至27日，召开政协漳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16个界别57人。会议选举赵秉义为主席，龚效遂、田遇春、张守礼、张廷俊为副主席，汪普龙为秘书长。之后，于1994年1月、1995年1月、1996年1月、1997年1月和7月，分别召开过2—7次委员会会议。1993年11月常委会议通过原守仁为常委、副主席；三次会议增选郭彩兰为常委、副主席；五次次会议增选王立、何光国为常委；六次会议增选李兴业为常委、副主席；七次会议选举赵玉忠为常委、主席。

**第五届** 1997年12月20日至22日，召开政协漳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16个界别60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漳县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四届七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了五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赵玉忠为主席，张守礼、郭彩兰（女）、原守仁、何光国、李兴业为副主席，汪普龙为秘书长。之后，在本届任期内共召开过五次委员会会议（1999年1月、2000年1月、2000年8月、2001年1月、2002年1月），四次会议增选赵兴明为常委、副主席。

**第六届** 2002年12月14日至17日，召开政协漳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16个界别6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漳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漳县五届六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了本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赵玉忠为主席，李兴华、常锁玉、杜耀辉、支农、董积宝为副主席。（历届县政协领导人见表4—5—1）

政协漳县委员会历届主席、副主席简表

表4—5—1

届数 \ 职务	主 席	副 主 席
第一届 (1984.1—1986.12)	李文辉 (1984.1—1986.12)	王世贞 (1984.1—1986.12) 朱承业 (1984.1—1986.12) 熊在岳 (1984.1—1985.7)

续表

届数 \ 职务	主 席	副 主 席
第二届 (1986.12—1989.12)	李文辉 (1986.12—1989.12)	朱承业 (1986.12—1989.12) 王世贞 (1986.12—1989.12) 张廷俊 (1986.12—1989.12) 张守礼 (1988.3—1989.12)
第三届 (1989.12—1992.12)	莫守拙 (1989.12—1990.9)	韩 起 (1989.12—1992.12) 张守礼 (1989.12—1992.12) 张廷俊 (1989.12—1992.12) 原守仁 (1990.8—1992.12) 田遇春 (1991.9—1992.12)
第四届 (1992.12—1997.12)	赵秉义 (1992.12—1995.9) 赵玉忠 (1997.7—1997.12)	龚效遂 (1992.12—1997.12) 田遇春 (1992.12—1997.12) 张守礼 (1992.12—1997.12) 张廷俊 (1992.12—1997.12) 原守仁 (1993.11—1997.12) 郭彩兰 (1994.11—1997.12) 李兴业 (1997.1—1997.12)
第五届 (1997.12—2002.12)	赵玉忠 (1997.12—2002.12)	张守礼 (1997.12—2002.3) 原守仁 (1997.12—2000.2) 郭彩兰 (1997.12—2002.6) 何光国 (1997.12—2002.3) 李兴业 (1997.12—2002.12) 赵兴明 (2000.8—2002.12)
第六届 (2002.12~)	赵玉忠 (2002.12~)	李兴华 (2002.12~) 常锁玉 (2002.12~) 杜耀辉 (2002.12~) 支 农 (2002.12~) 董积宝 (2002.12~)

### 第三节 重大活动

县人民政协围绕全县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于“三个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履行“三大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 一、政治协商

建立和完善协商制度。主席列席县委常委会议。主席、副主席参加县上四大家领导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进行对口协商，就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民主监督

通过委员提案，对县内各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交有关部门办理。至2002年，各次全委会共审查立案委员提案551件，办复率为86%。委员提案的办理，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 三、参政议政

围绕全县大政方针，坚持从宏观献策，微观服务，积极进行参政议政。县政协成立至2000年底，共进行专题调研26次，向县委写出专题报告26篇。其中发展旅游业、工业、农业、畜牧业、教育、私营个体工商业的调研报告，对发展全县支柱产业，产生了较大效益。1996年9月上报的《丰水区缘何变成干旱区》专题调研报告，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关注，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揭开了漳县农业生态建设的序幕，并且得到了省、地委领导的充分肯定。调研成果被各级领导和新闻媒体采用。

## 四、征编文史资料

共编印《漳县文史》三集，《漳县书画集》一册。



## 第六章 民主党派 工商联

###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漳县小组

1950年寒假，漳县中学（县一中）教导主任朱承业到兰州参加中学教师学习会期间，经甘肃省民盟负责人、兰州师范校长李恭等人介绍，加入民盟组织。朱回县后，于1951年春发展了漳县中学教员马振钾、董国礼2名盟员，并填表登记上报。同年，省民盟批准成立了“中国民主同盟漳县小组”，朱承业任组长。1956年，朱承业加入中国共产党，仍保留民盟盟员身份。1959年以后，马振钾、董国礼二人先后去世，漳县民盟小组自行消失。

该小组成立后，基本上没有开展活动，也未发展新盟员。只按省民盟要求，书面或口头汇报一下情况；省、地民盟组织经常寄一些资料、刊物等。

### 第二节 漳县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9月，漳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旨在有效推动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团结教育广大工商业者热爱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工商业。漳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至1958年4月前，共召开过两次会员代表大会。

1958年4月漳县建置撤销，漳县工商业联合会随即消失。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后工商联组织再未恢复。1994年12月，漳县工商业联合会恢复。1994年12月27日，召开漳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委员会会长1人。1997年5月26日，召开漳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漳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会长1人。1998年8月，成立城关、新寺、三岔、四族、金钟、大草滩6个乡镇分会。2001年12月12日，召开漳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漳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会长1人、副会长6人。至2001年底，有会员182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会员占总数的83.5%，成为工商联会员的主体。有三岔、城关、大草滩、新寺、四族、马泉、武当、金钟8个乡（镇）分会。

## 第七章 人民团体

### 第一节 工 会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工人群众的桥梁和纽带。1975年11月，漳县总工会委员会成立，并任命了主任、副主任（工人、不脱产）各1名。

1988年1月12日至14日，漳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95人，选举产生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9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1988年，全县共有基层工会56个，工会会员3,120名。1993年5月28日，漳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和审议县总工会一届委员会《工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选举产生县工会第二届委员会，表彰奖励在全县各条战线做出优异成绩的基层工会和先进个人。1998年6月19日，漳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听取并审议了县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和经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工会第三届委员会，授予甘肃真空盐厂等14个单位工会为“模范职工之家”，授予张振国等13名基层工会干部为“优秀工会干部”称号。2003年6月25日，漳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工会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各1人。至2003年底，全县有87个工会委员会，117个工会小组，会员6,200人（其中女会员2,100名），全县建立职代会制度的企事业单位44个，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企事业单位33个。

县总工会一大以来，县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在维护职工利益，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读书活动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 第二节 共 青 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是中国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有力助手和后备军。1950年5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漳县工作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至1953年3月，全县共有团支部17个，共青团员379人。1953年4月26日至30日，召开第一次县团代会，选举产生青年团漳县第一届委员会，选举团委委员9人、书记1人。1954年10月17

日，召开第二次县团代会，参加会议的代表 116 人，选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1956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召开第三次县团代会，选举青年团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5 人、候补委员 3 人，选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1956 年 11 月，全县共有青年团员 3,756 人，团总支 18 个，团小组 327 个。

1957 年 6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漳县委员会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漳县委员会。1957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召开第四次县团代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漳县第四届委员会。1958 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漳县委员会亦即合并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山县委员会。1961 年 12 月，漳县建置恢复后，共青团漳县委员会亦即重新建立。1962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召开第五次县团代会，选举团县委委员 12 人、候补委员 3 人、出席省团代会代表 4 人。1966 年“文革”开始，1967 年 2 月 1 日县委被“造反派”查封，全县各级团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73 年团组织正式恢复。197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召开第六次县团代会，出席代表 230 人，邀请“红卫兵”代表 30 名，选举团县委委员 18 人、常委 7 人，选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1978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召开第七次县团代会，通过《动员全县青年，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决定。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团县委根据新时期的历史任务，拨乱反正，把团的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1982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第八次县团代会，通过了共青团漳县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漳县第八届委员会。1986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召开第九次县团代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漳县第九届委员会。1989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召开第十次县团代会，选举书记、副书记各 1 人。199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次县团代会。1996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召开第十二次县团代会，选举书记 1 人。200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三次县团代会，选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共青团在做好团员、青年工作的同时，还把“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预备队—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努力培养少年儿童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好好学习，天天向上。至 2004 年 9 月，全县共有共青团员 9,516 名，少先队员 17,879 名，有基层团委 28 个，团总支 5 个，团支部 231 人。

### 第三节 妇 联

妇女联合会，是先进妇女的群众性组织。1950 年 9 月，成立漳县民主妇

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9月17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简称“妇代会”），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1人、候补委员2人、执行常委5人、主任1人；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1人。1952年8月31日召开全县第二次妇代会。1955年3月8日至11日，召开全县第三次妇代会。1958年4月漳县县置撤销，县妇联合并于武山县妇联。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县妇联组织随即恢复，改称漳县妇女联合会。1964年4月27日至5月1日，召开全县第四次妇代会，选举产生县妇女联合委员会委员11人、副主任1人；选举出席省五次妇代会的代表4人。1966年5月，“文革”开始，1967年2月1日，县妇联被迫停止了工作。

1973年3月26日至29日，召开全县第五次妇代会，选举产生委员31人，常务委员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1979年5月22日至25日，召开全县第六次妇代会，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六届委员会。1983年5月5日至7日，召开全县第七次妇代会，选举产生委员23人，常委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1988年6月28日，召开全县第九次妇代会，选举产生委员25人，常委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3人。1993年5月15日至16日，召开全县第十次妇代会，选举产生县第十届妇女联合会。1998年5月18日至20日，召开全县第十一次妇代会，2003年6月24日召开全县第十二次妇代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各1人。至此，全县有15个乡镇妇联，136个村妇代会，40个机关妇委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各级妇女组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水平，发挥了职能作用和广大妇女的“半边天”作用。

## 第四节 农会（贫协）

### 一、农会

1936年8月下旬，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政治部地方工作部长长征途经漳县时，建立了贵清、新寺、盐井、三岔、大草滩5个区（乡）农民协会（简称“农会”）。农会建立后，组织和发动群众，斗争恶霸地主，积极为红军筹粮筹款，护理伤病员，动员青年参军，开展抗日宣传等活动。红军撤离后，在国民党地方政府搜捕镇压下，农民协会被迫停止活动。

1949年10月，漳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1950年2月，召开漳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正式选举产生了漳县农民协会领导机构。农会成立后，积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向广大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维护社会治安，在保护土地改革成果和推进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53年，漳县农民协会撤销。

## 二、贫 协

1965年1月，适应当时形势，新成立了漳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并召开了漳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546人，其中贫下中农代表525人，列席劳模8人，邀请县级单位党员负责干部13人。会议由县委主持，地委派工作组作了指导。大会选举13人组成漳县贫协第一届委员会。在“文革”刚开始的1966年，漳县贫协仍正常坚持活动。1967年2月1日，机构陷入瘫痪，活动被迫停止。1973年9月23日至29日，召开漳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漳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8人，常务委员7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至此，“文革”中被中断活动的县贫协组织又重新得到恢复。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在机构调整改革中，漳县贫下中农协会于1983年12月撤销。

## 第八章 政 法

### 第一节 检 察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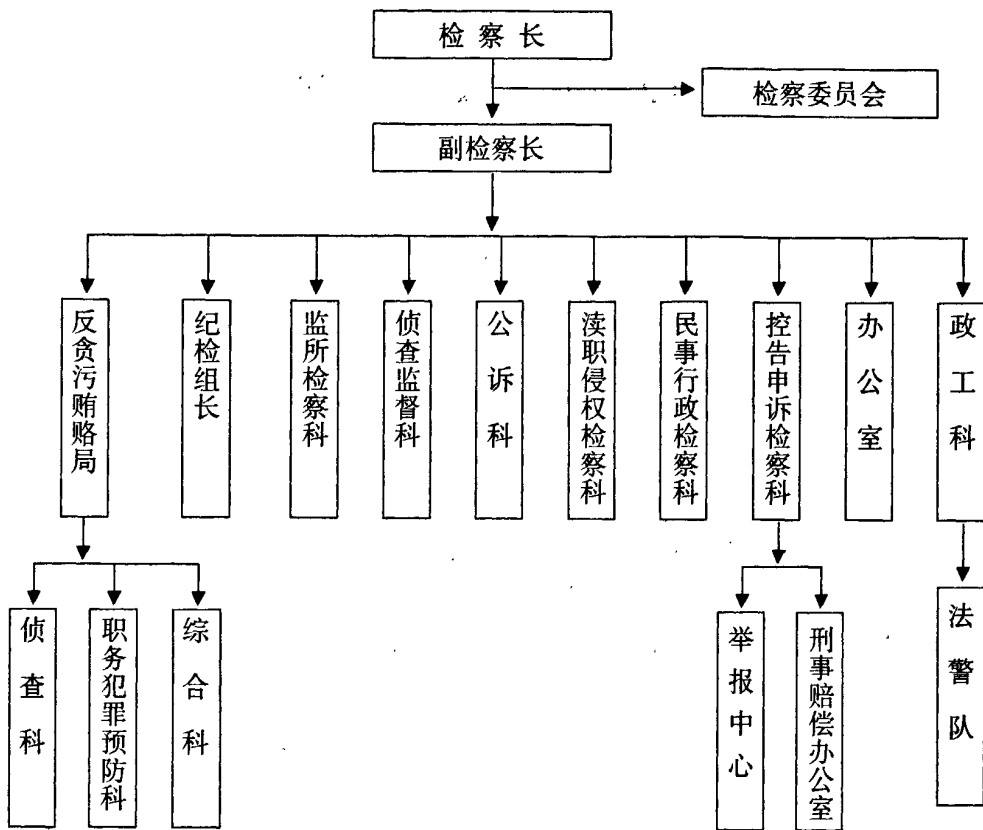
#### 一、机 构

1950年10月30日，漳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县公安局长薛聚洲兼任第一任检察长，设检察员1人，书记员1人。1955年1月10日，更名为漳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检察院也随即并入武山县检察院。1961年12月，漳武分县，漳县人民检察院恢复。

1968年1月，检察院被“军管”。

1978年12月1日，漳县人民检察院恢复，设有办公室、刑事股、法纪股、经济股，人员8人。1984年10月27日，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检察院各股升格为科，设立办公室、法纪检察科（2002年6月30日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经济检察科（1989年12月5日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1997年5月28日又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刑事检察科（1998年1月14日分设为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2002年6月30日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和公诉科）。1986年4月25日，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和监所检察科。1989年4月3日设立漳县人民检察院驻漳县税务局税务检察室，派驻检察员1人，书记员1人。1997年5月28日，漳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内设侦查一科、侦查二科、综合科（2002年6月30日更名为侦查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和综合科）。1998年1月14日分别成立了民事行政检察科和政工科。止目前，漳县人民检察院内设7科、1局、1室，职工26人。

漳县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示意图



## 二、主要工作

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检察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至1958年，为创建、探索、总结经验、逐步完善阶段。通过广泛宣传检察工作，行使检察权，积极投入了当时的社会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斗争，协助公安、法院进行对反革命和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1952年至1956年，共审查批捕、起诉反革命和刑事案犯370余人。

第二阶段：“文化大革命”期间。

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声中，检察院先被砸烂，后被军管，组织瘫痪，工作停顿，领导被批斗，工作人员有的被迫参加学习班，有的被下放劳动，有的被专政审查，有的调离。

第三阶段：1979年至2000年。

1979年检察院恢复后，很快配备了检察干部，设置了专门的业务机构，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检察工作体系。在法纪监督、打击经济犯罪、刑事检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79年至2000年，侦查监督科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刑事案件605件1,092人，审查批捕案件519件902人；公诉科受理公诉案件640件981人，起诉527件770人，免于起诉54件87人；反贪污贿赂局受理案件232件419人，立案120件172人，挽回经济损失148万余元；渎职侵权科检察受理案件49件77人，立案15件23人；控告申诉检察科受理来信来访604件；民事行政检察科受理案件27件，立案15件，抗诉10件。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了100%，严厉打击了犯罪破坏活动，保障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见表4—8—1）



漳县人民检察院 1979 年以来办案情况统计表

表 4—8—1

年 度	侦 监							公 诉							反 贪				渎 职				控申	民行			监所			
	受理		批捕		不捕		结案 率 (%)	受理		起诉		不诉		结案 率 (%)	受案		立案		结案 率 (%)	挽回经 济损失 (万元)	受案		立案		结案 率 (%)	来信 来访	受案	立案	抗 诉	羁 押 犯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4	6	2	2			100	10	14	8	9			100	1	1			100		2	5	2	5	100	31				
1980	12	14	9	10			100	8	11	4	7	1	1	100	15	17	14	16	100	2.65	1	1	1	1	100	33				
1981	18	38	16	26	1	2	100	17	32	11	21		1	100	26	118	13	13	100	1.225	3	3	2	2	100	62				
1982	35	65	29	56	4	7	100	27	49	19	37	3	9	100	22	37	12	26	100	2.37					100	43				
1983	63	99	53	79	2	6	100	51	75	44	61	4	7	100	15	17	10	12	100	0.368					100	39				
1984	24	35	22	33	2	4	100	33	58	26	38	1	2	100	10	53	6	26	100	0.917	3	5	1	2	100	36				
1985	9	4	8	12	1	2	100	9	15	9	13		2	100	12	13	3	4	100		2	6			100	19				
1986	13	17	12	13	1	4	100	10	11	9	10			100	12	12	4	4	100	0.362	4	11			100	20				
1987	10	14	8	12	1	1	100	7	11	7	11	1	1	100	5	12	2	3	100	2.087	4	7	1	2	100	25				
1988	23	41	19	29	2	2	100	20	28	17	25	1	6	100	3	6	2	4	100	0.8262	3	4	2	2	100	17				
1989	48	71	37	51	2	10	100	43	58	36	44	2	5	100	10	15	6	9	100	7.23	1	1			100	35				
1990	33	60	28	48	2	8	100	32	49	26	40	5	4	100	13	23	3	5	100		2	4	1	3	100	16				
1991	34	49	28	39	2	2	100	37	52	33	45	2		100	8	9	3	4	100	0.7	3	5			100	22				
1992	35	59	32	52	3	1	100	29	43	27	39		4	100	13		6	7	100	1.3997	3	5	1	2	100	23				
1993		58		44		7	100	33	46	26	39	4	14	100	12	17	7	7	100	6	1	1	1	1	100	11				
1994	43	97	38	89	1	3	100	43	77	37	62	5	2	100	2	2	1	1	100						100	11	2			
1995	33	57	29	47	2	6	100	36	48	33	45	2	7	100	10	10	4	4	100	20.8	5	8	1	1	100	13				
1996	35	78	30	60	1	5	100	41	70	30	40	4	8	100	9	12	5	8	100	67	3	3	1	1	100	22				
1997	28	57	26	50	2	8	100	33	59	22	40	3	5	100	1	12	4	4	100	18.5	3	3	1	1	100	20	2	1		
1998	28	53	22	39	6	7	100	35	46	32	40	2	5	100	10	10	5	5	100	6.6	3	3			100	16	2	1	1	
1999	37	56	35	54	2	7	100	45	64	35	54	5	4	100	9	9	5	5	100	4	2	2			100	34	10	7	5	
2000	40	64	36	57	4	7	100	41	55	36	50	5		100	14	15	5	5	100	4.5					100	36	11	6	3	

## 第二节 法 院

### 一、机 构

1949年8月13日，漳县解放，法院工作由县长一科兼办。9月9日，开始受理刑事、民事案件，并接管伪监所为漳县看守所，与公安局共用。1950年1月漳县人民法院成立，县长李选益兼院长，马悦俊为副院长。1951年8月漳县人民法院成立，设有正副庭长各1名，并任命刑事、民事审判员各1名；同年12月，刑事审判庭成立，正副审判长分别由法院院长和公安局长兼任，同时设有朝阳、贵清两个分庭，庭长由该区区长兼任，在全县5区30个乡均成立调解委员会。1953年8月，成立人民法院接待室，负责群众来信来访。1954年3月普选产生了人民法庭陪审员。同年5月成立巡回法庭。1955年3月，在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杨逢春当选为法院院长，届时新的人民法院正式成立，并先后成立了审判委员会、新寺人民法庭、四族人民法庭。

1958年4月，漳县建置被撤销，其原行政区域并入武山县，漳县法院消失。1961年12月，恢复漳县建置后，漳县法院重新建立。1964年10月，重新建立新寺人民法庭，设立殪虎桥人民法庭，并成立审判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法院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1月，漳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后，对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10月成立漳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内设审判组，履行审判职能。

1973年3月，漳县法院重新成立，设立刑事庭、民事庭、办公室。先后恢复和建立了新寺、三岔、草滩、城关、四族等5个法庭；恢复和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政工科等机构。

### 二、主要工作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一) 民事审判：1950年至2000年，先后受理民事案件7,890件，平均每年受理155件。其中1950年至1961年，共受理民事案件1,595件，平均每

年 133 件；1962 年至 1973 年，共受理民事案件 1,292 件，平均每年 107 件；1974 年至 2000 年，共受理民事案件 5,003 件，平均每年 185 件。

(二) 刑事审判：1950 年至 2000 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 3,835 件，平均每年 75 件。其中 1950 年至 1961 年，共审理 2,142 件；1962 年至 1973 年，共审理 731 件；1974 年至 2000 年，共审理 962 件。

(三) 经济审判：自 1982 年 6 月设立经济庭以来，积极承办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985 年至 2000 年，共受理经济案件 2,709 件。2000 年受理经济案件最多，为 639 件。

(四) 执行及行政审判工作：1987 年至 2000 年，共执行案件 1,860 件，行政审判 18 件。(历年结案见表 4—8—2)

漳县人民法院历年收结案

表 4—8—2

数量 种类	年度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刑事	102	172	151	169	172	275	196	149	493	84	89	90	69	192	
民事	61	110	196	624	207	166	81	73	33	20	10	14	88	293	
经济															
执行															
行政															
合计	163	282	347	793	379	441	277	222	526	104	99	104	157	485	

数量 种类	年度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刑事	94	78	50	36	28	30	87	27	27	13	30	21	26	18	
民事	203	217	140	118	56	47	17	20	28	65	63	75	55	34	
经济															
执行															
行政															
合计	297	295	190	154	84	77	104	47	55	78	93	96	81	52	

续表

数量 种类	年度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刑事	14	15	26	28	38	66	37	24	21	17	28	60	43	46
民事	57	60	140	191	205	220	319	232	200	235	233	273	298	238
经济								26	18	12	22	33	43	52
执行										33	37	41	58	35
行政														
合计	71	75	166	219	243	286	356	282	239	297	320	407	442	371

数量 种类	年度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刑事	41	38	49	50	48	37	42	47	52					
民事	219	222	154	168	209	195	217	242	249					
经济	47	59	138	393	103	299	292	533	639					
执行	29	244	227	371	261	50	152	202	120					
行政				1	4				13					
合计	336	563	568	983	625	581	703	1,024	1,073					

### 第三节 公安局

#### 一、旧警察局概况

据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甘肃藩臬核报《各州、府、县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分刑钱事实课表册》、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3月甘肃全省巡警总局造赍《甘肃警务宣统二年第一次统计书》等文献资料记载:漳县隶属于巩昌府,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设立漳县巡警局,有巡警宦吏1名、巡长1名。巡警以“保卫地方,清查奸宄”为宗旨,负有查户、设灯、巡查、除秽、侦稽命案等任务。

民国初年，警政沿袭清末旧制。民国 17 年（公元 1928 年），甘、宁、青分省。同年 5 月，甘肃省政府通令各县巡警局改为公安局。

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漳县被划为 3 等县，公安局设局长、局员、巡官、书记各 1 人，警长、警士若干。

民国 38 年（公元 1949 年）初，改设警察局，设局长、副局长各 1 人，巡官 2 人，督察员 1 人，警长 3 人。共设 3 个班，正副班长各 1 人，每班有警察 10 人。全局共有 40 人左右，配备短枪 3 支，长枪 33 支，每支长枪配发子弹 50 发。

警察局的主要任务是：看守监狱人犯、警卫县政府，把守城门，维护地方治安、传人、抓人，协助县长查处重大盗窃、抢劫、伤害等刑事案件。漳县旧城有东、南、西 3 个城门，东、南门由警察局派警察把守，西门由县自卫队把守。县政府大门经常派 1 名警察站岗放哨，政府要人外出时，还派 1~2 名警察随从担负警卫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漳县人民政府于 1949 年 9 月 27 日成立漳县公安局，时有民警 7 人。1958 年 4 月，漳县并归武山县，漳县公安局撤销，境内设草滩、新寺、盐井 3 个派出所。1962 年 1 月，重新设立了漳县公安局，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下设看守所）4 个股及新寺、孔雀 2 个派出所和公安中队。1968 年 1 月 18 日，公、检、法实行军管，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漳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中队由人武部接管。1969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漳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秘书、审判、侦破、治安 4 个组及三岔、新寺 2 个派出所。1973 年 11 月 17 日，撤销“漳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甘肃省漳县公安局”。是年 11 月 6 日，成立“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1976 年 7 月设立“漳县公安局四族派出所”。1982 年 9 月，成立“漳县公安局草滩派出所”。1980 年 7 月，成立“漳县公安局刑警队”。1986 年设立了政工股。1988 年设立户政股，1993 年设立法制股。1994 年开始实行一乡一所，相继成立大草滩、殪虎桥、盐井、石川、东泉、木林、碧峰、武当、马泉、金钟 10 个派出所。1998 年设立出入境管理股。漳县公安局现有 13 个股所队，即办公室、政工股、刑警大队、国内安全保卫股（出入境管理股）、经济侦察大队、治安股、户政股、计算机通信股、法制股、缉毒大队、监管股、看守所、督察大队；15 个基层派出所，即城关、新寺、三岔、四族、草滩、东泉、武当、木林、碧峰、马泉、石川、

盐井、殪虎桥、金钟、大草滩；有民警 80 人，（其中男 72 人，女 8 人，有执法主体资格的 76 人。）

### 三、公安工作

**政治保卫** 县公安局成立至 1949 年底，开展了摸清旧机构人员、清理国民党旧政权的工作。共清理由伪县长王阶平任处长的国民党中统局下属的漳县汇报处特务组织以及“青年进修社”、“贵清协会”等 8 个特务组织；建立了由 6 人组成的警卫队，深入全县开展了剿匪工作。1950 年开始，针对当时敌对势力不甘失败，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公安机关先后开展了肃特、剿匪、镇反、取缔反动会道门、“三反”、“五反”等运动。破获反革命集团 9 个，逮捕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分子 204 人，处决 43 人，判处有期徒刑 97 人，管制 42 人，收缴枪支 25 支，子弹 500 余发，肃清混入革命阵营的敌伪人员 20 名，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革命政权。

“文化大革命”中，漳县公、检、法实行军管，重点对“文化大革命”开展保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公安局配合中共漳县县委落实中央政策，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平反冤假错案 69 件 142 人（其中政治案件 30 件 103 人，刑事案件 39 件 39 人）；摘除“四类分子”帽子 485 名。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惩治违法犯罪成为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

**刑事犯罪侦查** 公安机关历来把侦破刑事案件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列入经常工作。坚持贯彻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实行“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察，及时破案”的方针，根据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采取专案侦查、集中打击、专项斗争等多种形式，有效地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尤其在集中“严打”统一行动、“打黑除暴”、“缉枪治爆”、铲除非法邪教组织（门徒会）等专项行动中，取得了显著成绩。1994 年 1 月，开展了严打整治斗争，全年共发生刑事案件 72 起，破获 64 起，破获积隐案件 14 起，摧毁犯罪团伙 15 个，抓获犯罪分子 96 名，抓获逃犯 44 名，缴获赃款赃物总价值 7.5 万元。1996 年 12 月，在第七次“严打”集中统一行动中，破获现案 48 起（全年共发各类刑事案件 55 起），破获年前积隐案件 21 起，协助外地破案 14 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4 个 47 人，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79 名，抓获在册逃犯 30 名，缴获赃款赃物总价值 6.49 万元。2001 年、2002 年在“打黑除恶”、“缉枪治暴”活动

中，破获案件 90 起（两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153 起），破获积隐案 23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30 人，追获赃款赃物总价值 11.2546 万元，收缴猎枪 58 支，炸药 1,475 公斤，导火索 5,002 米，雷管 122 枚。

**预审、看守** 预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公安机关在侦察工作的基础上，在依法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的条件下，通过审讯、调查和搜集证据，查清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和线索，组织联系，及时地对犯罪分子进行正确处理。1999 年，根据公安工作改革有关精神，设立刑事警察大队，实行侦审合一的工作机制。

看守所是对被依法拘留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关押、看守、押解，对未决犯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进行教育改造，促其认罪伏法。看守所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不断改善关押条件，严禁打骂、体罚、虐待人犯，保障人犯合法权益。2003 年 8 月 31 日建成的新看守所占地面积 3,066.16 平方米，配备了电视监控、监听、广播、巡逻、门禁等技术防范管理系统及高压脉冲电网等。

**户籍管理** 户籍管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主要业务工作。在长期的计划经济时代，漳县户籍管理为当时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宝贵的人口资料。1988 年，成立户政股，专门负责全县户口管理、居民身份证的发放和边境通行证的办理，加强对全县重点人口、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并在各派出所设立户籍室，配备专业户籍民警，使漳县的户籍管理工作步入正规化管理，为商品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口资料服务。

2001 年，漳县户籍管理工作实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将全县人口全部录入微机，实现了户口管理自动化。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漳县人口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流动，县内部分人员到国内边境特区经商务工，1998 年以来共签发《边境通行证》203 人。

**交通管理** 1987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经省政府决定，组建甘肃省公安交通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省城乡道路交通。为此，漳县交通管理建制划归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管理。共管理境内干线道路 4 条 152.7 公里，其中：国道 212 线道（兰渝公路）63.5 公里，省道 209 线（景殓公路）17.5 公里，县道 447 线（武漳公路）49 公里和县道 097 线（陇漳公路）22.7 公里，另有县乡道路 10 条 223.35 公里。辖区有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等各类机动车 900 余辆，各类机动车驾驶员 1900 余名。

**体制及教育培训** 1992 年 9 月 1 日，公安机关实行警衔制，漳县公安局授衔人员 56 人。由公安部授予一级警督警衔 4 人，二级警督警衔 13 人，三级警督警衔 3 人；一级警司警衔 10 人，二级警司警衔 10 人，三级警司警衔 14

人；一级警员警衔 2 人。2000 年 5 月，中共漳县县委组成工作组进驻公安局，参照“三讲”教育的模式，对全体民警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思想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每个民警撰写 3 篇心得体会、1 篇剖析材料、2 万字以上的学习笔记。2000 年 9 月，公安部决定在全国公安机关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三项教育”，以此解决民警队伍中在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对后进民警进行分离培训。公安局对本单位分离出的 7 名后进民警于次年 2 月送往定西地区公安处进行了三个月的离岗培训。

## 第四节 司 法 局

### 一、机 构

1980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漳县法律顾问处。1980 年 12 月 9 日成立漳县司法局。1982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漳县公证处。1988 年 10 月 1 日漳县法律顾问处改称漳县律师事务所，1997 年改称为定西法正律师事务所。

内设机构：办公室、基层宣教股。

下设机构：5 个法律服务所，13 个乡镇（镇）司法所。

### 二、法制宣传教育

继 1985 年“一五”普法开展以来，从 1991 年开始，又相继开展了“二五”、“三五”、“四五”普法。每次普法都制定详细规划，组织实施。普法教育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宣传党在新时期依法治国的根本方略，宣传宪法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使其在公民中得到普及；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社会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水平，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历次普法期间，全县共征订各类普法教材 18,884 册，散发宣传材料 36,478 份，办专栏 600 期，黑板报 1,061 期，悬挂横幅 241 条，张贴标语 25,684 张，广播电视专题宣传 108 次，培训骨干 4,260 人（次），举办各类培训班 141 期，受训人员 7,924 人（次），设立法律咨询台 51 次，接受咨询人员 2,640 人（次），组织全县干部职工考试 15 次，参试人员共 11,728 人（次），其中县级干部 310 人（次）、科级 2,568 人（次）；全县 95% 普法对象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学法活动。开展了依法治县工作，



一个以基层依法治理为基础，以地方依法治理为骨干，以行业依法治理为支柱的依法治理“三大工程”格局基本形成。

### 三、人民调解

全县共有调解委员会 152 个，调解人员 1,084 人，其中村级 136 个，905 人；乡（镇）13 个，166 人；社区 2 个，企业 1 个，10 人。各级调解组织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以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为重点，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发挥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全县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 13,467 件，调解成功 12,746 件，成功率为 93%；防止民间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 36 件 44 人；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54 件 97 人。

### 四、刑释解教人员帮教

自从 1997 年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安置帮教工作移交司法局以来，将其列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主要内容，工作稳步推进。司法局设立了帮教安置办公室，各乡镇成立了帮教领导小组。全县共接受刑释人员 68 人，都得到了妥善安置，通过帮教无一人重新犯罪。

### 五、律 师

律师人员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忠于人民利益，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律师事务所共为企业事业单位担任长年法律顾问累计 77 家，承办刑事辩护 53 件，办理民事代理 26 件，经济诉讼代理 75 件；代理行政案 4 件，非诉讼代理 91 件；为企业办理法律事务 8 件，其中参与谈判 2 次（件），提供建议和意见 11 件，代理解决纠纷 22 件，涉及财产标的 22.8 万元，为企业索回赔款、欠款 7.49 万元，代写诉状 1,160 件（份），进行法律咨询 1,536 人（次），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738,300 元。

### 六、公 证

公证处严格按照国务院《公证工作条例》的规定，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权

力和义务，积极服务于全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拓宽领域，扩大证源。共办理各类公证 4,339 件，其中经济 2,876 件，民事 1,463 件。

## 七、基层工作

全县有三岔、城关、四族、新寺、石川 5 个法律服务所。1991 年以来，紧紧围绕改革、稳定和发展大局，为集体或个体户担任法律顾问 98 家，调处民间疑难纠纷 1,453 起，担任非诉讼代理 160 件，协办公证 1,158 件，代写法律文书 628 份，进行法律咨询 1,215 人（次），在法制宣传上办专栏 48 期，宣传 130 场（次），受教育 10,800 人（次）。

13 个司法所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 143 次，受教育群众 10,068 人（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736 起。

## 第五节 法 制 局

### 一、机 构

1990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与司法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具体主办县政府法制事务。1993 年 4 月，法制局单独设立。2002 年 6 月 30 日，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更名为漳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归口县政府办公室管理。

### 二、主要工作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政府法制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通过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的有效途径。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 件。

**执法监督** 多年来，法制局（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先后检查 200 多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查处了一批行政违法违纪案件，有效维护了执法秩序，树立了法律权威。建立了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以及罚缴分离、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行政复议应诉、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执法过错追究等 8 项制度，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全县有行政处罚实施机构 136 个，执法人员 850

人，持证 650 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70 人，持证 50 人。

规范性文件制定 对县政府各部门出台或拟定的政府文件，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认真审查，严把质量关，确保与法律法规规章相一致。共审查县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 28 件，全部报市法制办备案。

## 第九章 民政

明、清两代由县户房管理民政。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民政科。

1949年8月，县政府成立民政科；1970年8月撤销民政科，成立文教民卫局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11月5日成立民政卫生局（简称民卫局）；1978年8月15日成立民政局。

### 第一节 基层自治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在政治上当家作主，经过不断探索，使农村村级组织形式逐步演变为村民自治组织。漳县于1983年产生了村民委员会，将过去政社合一的生产大队变为由村直接管理的村民委员会。这种自治组织形式，有利于村民更多地参与经济、政治生活，化解乡村各类社会矛盾。当时全县17个乡镇共有160个村民委员会。198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试行后，县上于9月份在碧峰乡的4个村进行了试点。1989年在武当、木林两乡的19个村开始试行。1990年在武当、新寺、木林、韩川、金钟5个乡镇的49村实施，依法选举了村委会成员和村民小组长，共选出村委会主任49人，副主任45人，委员329人（其中妇女49人），村民组长288人，副组长5人；制定了《村规民约》、《村委会干部条例》、《村民委员会工作学习制度》，建立了人民调解工作委员会、治保工作委员会、文教卫生工作委员会、护林防火工作委员会等。从当年11月开始到1991年底分三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为中心的村级组织建设，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对未进行选举的村依法选举产生了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1995年开展了第二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县160个村委会共选出村委会主任160人，副主任122人，委员810人。1998年11月至1999年3月进行了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县、乡（镇）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分思想发动、选举操作、整章建制、验收总结四个阶段。选举坚持“民主、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村民直接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村委会主任160名，副主任160名，委员353人。选举结束后，各村

建立了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和村规民约等。

1994年建立村民自治示范乡1个，村民自治示范村34个，1995年扩大示范范围，有示范乡2个，示范村44个。之后，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制定了《漳县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实施办法》和《漳县村民委员会村民议事办法》，明确了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建立了“一事一议”制度，促进了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四大民主的健康发展，发挥了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三自作用。

## 第二节 优 抚

### 一、抚 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照国家有关条例，对因公牺牲及病故的革命军人、国家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妥善安葬，其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抚恤；对革命残废军人按评定的等级分别给予抚恤。

**军人抚恤** 1953年前抚恤为发给一定数量的粮食，农业集体化后优待劳动日抚恤。1954年，支出残废抚恤费1,010元，支出烈士遗属抚恤费956元。1957年，优待残废军人18名劳动日800个。1964、1965两年，为52名二、三等残废军人优待了劳动日。1979年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了全面普查，普查出2,289户3,688人，其中烈属13户56人，病故军人家属8户37人，失踪军人家属1户4人，军属443户1,867人，复员退伍军人1,708人，离退休干部5人，离休老红军战士1人，流落红军21人，革命残废军人45人。结合普查，对过去政策未落实的84户513人解决现金1,200元、粮食3,290公斤，对511户2,016人缺劳力的烈军属、复退军人优待劳动日54,780个；同时对105户642名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经群众评议、报县批准，给予定期定量补助，还为部分优抚对象发放优抚款16,000元。1980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155户，其标准为：三属户月人均9.6元，复员军人月人均8.01元，退伍军人月人均7.53元，退休红军月30元，流落红军月人均15元，军属月人均7.9元。1981年为43名残废军人换发了抚恤证，凭证到民政局领取抚恤金。1983年将流落红军的定期定量补助提高了10元，孤老烈属提高5元。1984年对11名烈士和14名西路红军老战士换发了《革命烈士证明书》和《西路红军老战士光荣证》，1985年将定期定量补助由原来的25元提高到40

元。1987年对原享受定补的134人提高了定补标准，人月均20元。是年3月，县上隆重追悼在对越反击战中光荣牺牲的漳县籍战士杨随成烈士，一次性抚恤3,360元，解决家庭生活补助费900元，给家属（母亲、妹妹）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为其弟安排了工作。1989年将部分孤老多病的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提高到人月25—30元；新增在乡复员军人16名，人月补助20元；将5名在乡西路红军战士的定期抚恤标准提高到人月65元；将17户18人三属户的定补标准提高到人月25—30元。1991年将在乡复员军人定补标准又提高到人月25—30元。1994年，再次提高了西路红军老战士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人月120元；扩大了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定补面，全县有285名享受定补。之后逐年扩大，2000年达到100%。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 人民政府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因病死亡的均予抚恤安置。1950年抚恤粮食：县级正、副县长因公牺牲者500公斤、病故者375公斤；正副区长、科长因公牺牲者400公斤，病故者300公斤；工勤人员、警察因公牺牲者300公斤，病故者225公斤。1955年改为抚恤金：行政14—16级因公牺牲450元，病故360元；17—18级因公牺牲350元，病故280元；19—22级因公牺牲280元，病故230元；23—24级因公牺牲230元，病故200元；25—29级因公牺牲180元，病故150元。1979年2月，提高标准：县级正、副职（行政14—17级）因公牺牲650元，病550元；科级正、副职（行政18—20级）因公牺牲550元，病故450元；一般工作人员因公牺牲500元，病故400元。1980年丧葬费为500元，由亲属领取3个月工资为丧葬补助费。对遗属发放供养费，父母及其配偶，城镇每人每月25元，农村21元；未成年子女：弟妹城镇每人每月10元，农村13元。丧葬费、抚恤金、遗属供养费，均由所在单位发给。1987年一次性抚恤标准：革命烈士计发40个月基本工资；因公牺牲者发20个月基本工资；病故者发10个月基本工资；干部逝世后发给死者3个月全工资作为临时性遗属生活补助费，安葬费800元。对遗属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多次提高。

**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 改革开放前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参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标准执行。改革开放后，安葬费800元，抚恤费500元。1997年将抚恤费提高到800元。遗属由企业按经营状况给予生活补助，对直系亲属有工作能力的企业根据需要优先录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补助标准 (1987—2000 年)

表 4—9—1

单位:元/月

年 限		1987	1990	1993	2000	
离休老干部	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配偶和父母	农村	50	60	60	80
		城镇	55	70.5	84	108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配偶和父母	农村	43	53	53	73
		城镇	48	63.5	77	101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配偶和父母	农村	35	45	45	65
		城镇	40	55.5	69	93
退休和在职干部	配偶和父母	农村	20	28	28	48
		孤身一人	25	33	33	53
		城镇	30	43.5	57	85
		孤身一人	35	48.5	62	90
	未成年子女和弟妹	农村	20	25	25	25
		孤身一人	25	30	30	30
		城镇	30	40.5	54	58
		孤身一人	35	45.5	59	64

## 二、优 待

1950 年为烈、军、工属发放了包耕粮。全县享受优待者共 165 户 809 人,共发放包耕粮 59,025 公斤。

1953 年发放烈军属补助费 4,220 万元,子女上学补助费 427 元 (旧币)。

1955 年,坚持“重点发放、集中使用”的原则,发放烈军属补助费 5,209 元,买耕畜 28 头,添置家具 152 件,为 139 户解决了籽种、口粮、治病等困

难。

1957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全民拥军活动，为62户248人烈军属优待劳动日15,287个，为14户70人复员军人家属优待劳动日466个。

1963年全县有烈属38户159人，军属292户1,147人，复员军人家庭568户1681人，退伍军人家庭38户299人，残废军人家庭25户86人，老红军家庭34户106人。全年发放优抚款8,771.62元，社会救济款3,816.4元，棉布163,664尺，棉花11,793斤，粗呢子479件，成衣400件，面袋6,900条，麻布3,600尺，毯子130条；生产队为其解决劳动日2,519个，粮食18,000公斤。

1965年，为125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15,879个，486户荣复退伍军人家庭优待劳动日38,850个，发放补助款3,497元。

1978年全县共发放优抚款3.3万元，解决了1,057户4,796人优抚对象的穿衣、打粮、治病、盖房等问题，各公社为571户1,390人老红军、烈军属、复退军人家庭优待劳动日26,145个。1979年，对过去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未给予优待的84户513人优抚对象解决现金1,200元，粮食3,290公斤；对511户2,016人多地少劳少的烈军属、复退军人家庭评定优待劳动日54,780个；为993户3,740人优抚对象发放优抚款16,000元。1980年，全县为620户优抚对象补助劳动日5,760个，粮食18,240公斤，现金1,663元；为794户优抚对象发放优抚款11,730元。1981年，全县给各类优抚对象438户1,606人，从承包地提成中优待粮食29,964公斤，优待现金1,840元。1983年，对历年复员退伍军人中缺房、无房的进行了调查，拨修房款8,800元，给退伍的7户孤儿安排现金1,100元。

1984年后把优待与扶贫紧密结合起来，将优抚对象的扶贫纳入全县扶贫项目内，四年间共为134户优抚对象投放扶贫款6.78万元。1990年后，对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金由村统筹改变为乡统筹。1994年为298户现役军人家属落实优待金5.96万元，优待面达到100%。农村税费改革中，农村现役军人家属由转移支付优待金中兑现，由原来的户年200元提高到1,000元。（见表4—9—2）





### 第三节 社会福利

#### 一、孤儿教养

1962年底，全县共有新寺、贵清、三岔和孔雀4所福利院，共收容孤儿410人（男234人，女176人），国家供应口粮，发棉被、棉毯，每年单、棉衣各一套。为加强院内管理，搞好孤儿教育，送他们就近上学。县政府采取多种办法安排孤儿就业，把80名大龄孤儿安排到盐厂等单位工作。至1965年仅剩10名小孤儿送到了甘谷县儿童福利院，漳县福利院圆满完成了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的使命而解体。

#### 二、敬老院

漳县敬老院是为了解决县内生活确有困难的“五保户”安度晚年而逐步建立的。1985年在碧峰乡建起了全县第一所敬老院。1996年至1999年相继在新寺、三岔、盐井、金钟、武当建起了敬老院。止2000年，全县共有敬老院6所，地县民政部门共投入资金30万元，群众投劳投工折合现金60万元。

#### 三、有奖募捐

有奖募捐彩票发行是筹集福利资金，开展福利事业的有效途径之一。1988年漳县首次发行“即开型”福利彩票5万元，以实物兑奖，筹集福利资金1.75万元。1989年发行有奖募捐福利彩票5万元，分发给全县干部职工，实行现金兑奖，筹集福利资金2万元。1992年小规模发行福利彩票2,800元。1996年发行了160万大奖组中国福利有奖彩票，以实物兑奖为主，现金兑奖为辅，从6月23日开始，仅七天时间卖出彩票154万元，占计划的96.8%，县上筹集福利资金16万元。2000年12月计划发行福利彩票200万元，全部以现金兑奖，结果共卖出18.5978万元，兑奖总额16.055万元，退除宣传费用等亏损0.1553万元。

## 第四节 救灾救济

漳县高寒多灾。新中国成立前,在灾害之年,当局虽也筹募、发放赈济经费,但杯水车薪,难解民困。另因经办官绅互相勾结,逐层中饱,灾民所得无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但对一部分人多劳少、家庭主要劳力残疾、多种自然灾害致使生活发生种种困难的,国家给予必要的救济和扶持。

### 一、农村救灾救济

漳县属多灾贫困农业县,农村救灾救济一直是全县工作的重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农村救灾救济。按照不同时期救灾工作方针,主要从四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充分发挥群众和集体组织的积极性,自力更生战胜灾害带来的困难;二是从恢复生产、增强灾民自身的经济活力着手,解决其灾后的物质生活需要;三是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实行全民抗灾救灾;四是政府给予必要的扶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按照“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组织发动群众,励行勤俭节约,开展生产自救。1950年、1954年先后遭受春寒、冰雹、旱、病虫等多灾袭击,全县6区34乡有6,857户37,613人、239,965亩农作物受灾,成灾48,247亩,绝收13,278亩。县政府先后发放救灾款6,613元,银行贷款8.2万元。

1957年夏天,石川、四族两乡遭受严重雹灾,冰雹大者一立方分寸,小者同雀蛋,有些地方五日后还未融化。受灾面积9,410.75亩,减产粮食71万公斤。灾后,组织群众复种秋粮、秋菜1,082亩,副业收入10,116.42元,县内9乡26个单位捐助人民币1,748元、粮食4,132公斤,政府发放救灾款2,050元。

1962年根据灾情,全县安排回销粮166万公斤,发放口粮救济款382,448元,棉布10,000余尺,棉花3,000斤,衣物2,860件;组织付业收入现金78,065元。1963年,安排回销粮142.72万公斤。1964年部分地区程度不同地遭灾,全县缺吃短穿的10,830户34,820人,先后共发放口粮救济款6,100元,社会救济款15,400元,救济棉布41,700市尺,补助布证46,072市尺,棉证24,592市斤。1977年地区先后五次下拨回销口粮260万公斤,加价粮28万公斤,口粮款22.35万元,加价粮款8万元,社会救济款5.1万元;组织社员生产自

救收入 15.62 万元；开展亲邻相帮、余缺调济，解决粮食 5.3 万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新时期救灾工作方针，进行行之有效的防灾、抗灾、救灾，使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79 年 7 月 12 日，漳县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雹灾，全县 12 个公社 460 个生产队（占 48%）、11,092 户（占 44%）、57,340 人（占 45%）受灾，减产粮食 1,289.94 万公斤、油料 29.24 万公斤、当归 53.32 万公斤；毁房屋 1,823 间，死 5 人，伤 14 人，死大家畜 24 头、羊 378 只、猪 34 头、鸡 870 只，直接经济损失 400 万元。灾情发生后，省委第一书记宋平，副省长许飞青，国家民政部长刘景范，先后深入灾区，慰问灾民，给予财力物力支持，支援抗灾生产。雹灾之后，又继发秋涝，减产粮食 280 万公斤。县上在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的同时，分配灾民救济款 120.2 万元，棉衣 5,000 套，大衣 4,000 件，被褥 2,000 套，绒衣 1,000 套，帽子 4,000 顶，棉布 22,200 尺，棉花 14,800 斤，线衣裤 13,000 件，解决了灾民衣食住等困难。

1985 年入夏后，石川、大草滩、金钟、四族、草地河、殪虎桥、马泉、草滩、韩川、碧峰 10 个乡连续遭到冰雹袭击，受灾 6,188 户 31,189 人、粮田 9.2795 万亩，成灾 6.0898 万亩，减产粮食 279.2 万公斤；经济作物受灾 6,745 亩，成灾 6,745 亩，减产油料 10.2 万公斤、当归 8 万公斤。灾民生产自救收入 38.17 万元，亲邻相帮、余缺调济口粮种子 4.1 万公斤。

1986 年，是多灾重灾之年，涝、雹、洪、病虫害轮番袭击，使全县 13 乡 57 村 235 社（组）的 6,761 户 33,557 人受灾，成灾 4.8843 万亩，减产粮食 453 万公斤；冲毁川地 409 亩，山地被揭面 1,320 亩，淹没农田 1,116 亩，倒塌房屋 12 间，冲毁甘川公路和县乡公路 8 处、450 米，桥梁 4 座，便桥 15 座；冲倒电杆 9 根，冲走大小树木 1,670 棵。各级干部深入灾区带领群众以副补农，自救收入 75 万元，发放回销粮指标 393 万公斤，以工代赈粮 147 万公斤，救灾款 50.94 万元，社救款 5.9 万元，帮助群众度过了难关。

1987 年，灾害频繁。春旱受灾面积 24 万亩，占总播面积的 65.2%。12 次受到冰雹、洪水的严重袭击，13 个乡镇的 8,046 户 40,230 人受灾，受灾面积 87,570 亩，成灾 77,308 亩，减产粮食 400 万公斤、油料 28.4 万斤。群众生产自救收入 279.96 万元，县上安排回销粮 565 万公斤，拨救济款 54.64 万元。

1990 年 5 至 7 月，先后 7 次遭受暴雨、冰雹、洪水袭击，受灾 7,356 户 34,599 人，成灾 65,836 亩，减产粮食 412.5 万公斤、油料 36 万公斤，伤 2

人，死亡大家畜 7 头、猪羊 636 头（只），倒塌房屋 4 间，冲走树木 1,840 棵，毁坏水利设施 2 处。全县投入抗灾救灾的干部 265 人、群众 3.5 万人，下拨回销粮 189.5 万公斤，口粮救济款 30 万元。

1991 年 6 月份，特大暴雨、冰雹袭击了殪虎桥、三岔、碧峰、盐井、金钟等 9 个乡镇、使 59 村 322 社的 10,333 户 49,234 人受灾，受灾面积 94,492 亩，绝收 17,100 亩，死 7 人，伤 18 人，死大家畜 66 头、猪羊 1,106 只、鸡 1,019 只，房屋倒塌 317 间、损坏 519 间，冲走粮食 4.6 万公斤、面粉 414 公斤、电视机 2 台、自行车 4 辆、大小柜、箱子 188 个、灶具 40 套 197 件、被褥衣物 714 件、树木 718 棵。尤其是 6 月 12 日发生在殪虎桥、三岔的特大暴雨，瞬间使县乡两个大理石厂及乡办食品厂变为废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千万元。之后，全县范围内持续干旱，成灾面积 23 万亩。全县暴洪旱总受灾面积 34.34 万亩，绝收 1.71 万亩，减产粮食 1,245 万公斤、油料 75 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1,460 万元。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干部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一是组织 1.5 万人（次）干部群众，修复公路 92 处 34,700 米，维修线路 15 处 3,830 米，人畜饮水工程 3 处。二是及时调运农用物资，供应化肥 100 吨，各种籽种 4.8 万公斤，救灾柴油 25.5 吨，汽油 38 吨，木材 40 立方，水泥 100 吨，投放救灾资金 57.85 万元。三是动员干部职工为灾区捐献现金 17,156 元，粮票 1.36 万公斤，衣物 3,699 件。四是组织劳务输出 10,950 人、收入 452 万元，以工代赈 300 人、收入 2.5 万元，工副业收入 70 万元。五是下拨救灾救济款 66.93 万元，回销粮 346.6 万公斤。

1994 年，干旱、病虫和冰雹等灾害交替发生，受灾 15 个乡镇 86 村 414 社 14,323 户 65,747 人，成灾 12.6 万亩，绝收 17,895 亩，减产粮食 597 万公斤；伤 92 人，死大家畜 9 头（匹）、猪羊 847 头（只）、鸡 2011 只；倒塌民房 16 间，损坏房屋 1,950 间，直接经济损失 96.4 万元。县上拨付救灾款 36 万元，救灾粮 125 万公斤，发放天津市政府发来的募集衣被 14.4 万件。

1995 年，遭受了 60 多年未遇的特大旱灾，进入 6 月先后又有 5 个乡镇受雹灾。受灾 17 个乡镇 151 村 864 社 33,464 户 157,560 人、39.87 万亩、成灾 26.87 万亩，绝收 5.97 万亩，减产粮食 2,967 万公斤。机关干部以“三分之二的人员、三分之一的的时间”，深入村社，帮助群众开展以秋补夏，以副补农，共安排救灾粮 136 万公斤，口粮救济款 53.3 万元，解决了灾民吃、住、医等困难。

1998 年，从 5 月 20 日开始，6 月 9 日、6 月 24 日、6 月 28 日、7 月 31 日、8 月 23 日连续发生 6 次冰雹、洪水灾害，6 月份又普遍遭受“卡脖子”

旱。5月20日的特大雹洪灾害尤为严重，9乡56村307社的9,204户42,799人受灾，死亡9人、重伤4人；农作物受灾8.03万亩，成灾4.26万亩，绝收1.45万亩；水毁耕地1,661亩，倒塌房屋30间，损坏房屋413间；死亡大家畜110头（匹），猪羊1,814头（只）。全年总受灾25.26万亩，成灾14.87万亩，绝收3.52亩，直接经济损失902.15万元。全县参加抢险救灾12,810人次，投入救灾资金69.2万元。

## 二、社会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对全县的鳏、寡、孤、独以及失去劳动能力的病残人进行经常性的社会救济，使其生活得到保障。1956年对农村中失去劳动能力以及鳏、寡、孤、独者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送、保葬（孤儿保教）的五保政策。1964年全县共有“五保户”209户263人，供给吃、穿、住、医、教等折合现金21,339元，人均81元。对于失去劳动能力的病残家庭及时给予救济，1964年、1965年分别发放社会救济款15,400元和20,000元；1977年51,000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更加重视社会救济工作，“五保”供养采取集体优待和国家救济相结合的办法。1980年对全县的189户268人五保户实行集体供给，折金额9,856.80元，人均36.8元；国家救济1,068元，人均4元。1982年后为解决五保户的吃、穿、住、取暖、治病等生活问题，从五个方面确定了供养办法。一是每人每年183~225公斤口粮，粗细粮各半；二是食油每人每月按4两供给；三是五保户的衣被由社队尽力解决，社队确有困难的由国家救济款中解决；四是取暖及烧柴由社队提留部分解决；五是疾病治疗从公益金中解决，对常年患病、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的，生产队指派专人照管。1984年对全县符合五保条件的172户184人采取集体供养和亲属包养的办法，集体供养137户148人，从村提留中每人供给口粮200公斤，食油2.5公斤，救灾款中解决其它费用，每人300元左右；亲属包养的35户36人，由包养户耕种土地与其共同生活。1992年，为更好地落实五保供养政策，对全县178户183人的供养采取由亲戚代养、土地代耕、村提留供给三种办法，除保证每人提供200~250公斤口粮外，零花钱每人每月不少于5元。1994年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的办法，全县178户191人五保户供养普遍达到“双三百”（即300公斤粮、300元钱），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在此基础上，逢年过节，县、乡给五保老人发放节日生活补助，冬、春两

季发放棉、单衣被。1995年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所规定的五保对象供养条件，对全县五保户进行了全面普查，共普查出五保户178户191人，均按照“双三百”的供养标准给予妥善安排。

对困难户的救济，采取定期定量补助的办法，从1979年开始对全县83户83人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多者每月10元，少者每月3元。1984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1949年10月1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地下党员由民政局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同时将60年代的下放干部纳入定期定量补助范围，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40元。

### 三、扶 贫

1956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后，为改变贫困户面貌，以农业社公益金和国家救济相结合的办法扶持生产。公社化后采取下拨救济款、低息贷款和贷款等方式，扶持发展生产。1979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扶贫工作列入救灾救济工作的重要内容，由集体退给社员自留羊和自己买羊的方式进行，省上投入无息贷款50万元、买羊2万多只，至年底全县已有10,930户养羊达31,198只。1983年民政局在殪虎桥乡何家门村麻家滩、火石泉两个社进行扶贫试点，投放无息有偿资金4.1万元，为全村农户购买牛羊，扶持畜牧养殖。1984年至1987年民政扶贫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先后投放无息有偿资金150万元。1988年扶贫工作移交县农委负责。

1990年开展了“两会”建设，即县、乡分别成立了救灾扶贫周转金管理委员会，部分村建立了农民互助储金会。县、乡负责将到期扶贫款收回后，再扶持别的困难户。民政局在已收回到期扶贫资金中，给每个村投入4,000元作为储金会周转资金，储金会将周转金借给困难户扶持生产，按期归还后，另扶他人。为了解决扶贫资金的不足，按照“有灾救灾，无灾扶贫”的原则，将救灾款中的部分提为有偿扶持资金，帮助贫困户脱贫。

### 四、灾民建房

此项工作经历了茅草房改建和灾民建房两个阶段。1998年省民政厅安排漳县茅草房改造资金90万元，县上配套20万元，为碧峰、殪虎桥、石川、大草滩、韩川、四族、草地河、东泉、草滩、马泉10乡63村安排改造任务1,332户6,718间，实际改造1,354户6,787间，共计投入资金280万元（其

中群众自筹 70 万元)。1999 年以来按省民政厅统一安排实施灾民建房工程, 国家投入灾民建房资金 510 万元, 建成灾民住房 965 户 2,900 间, 建乐民新村 12 个, 改善了农村受灾群众的住房困难。

### 第五节 复退军人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按照“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 对符合城镇安置条件的给予及时安排, 农村安置的回农村, 对军地两用人才进行多渠道开发使用。回到农村的复退军人成为农村经济建设骨干力量和带头人。对农村籍复退军人中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 政府和集体从口粮、建房、治病等多方面给予照顾和支持, 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见表 4—9—3)

1950—2000 年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表 4—9—3

年度	接收人数	城镇安置人数	农村安置人数
1950	30		30
1955	98	8	90
1957	79	1	78
1964	34	3	31
1965	28		28
1970	53	21	32
1977	63	4	59
1979	42	9	33
1980	127	8	119
1981	76	3	73
1982	63	4	59
1983	62	5	57
1984	68	10	58
1985	60	12	48
1986	63	11	52



续表

年度	接收人数	城镇安置人数	农村安置人数
1987	71	18	53
1988	31	7	24
1989	58	29	29
1990	34	17	17
1991	14	8	6
1992	20	9	11
1993	40	6	34
1994	58	16	42
1995	36	15	21
1996	38	10	28
1997	41	13	28
1998	41	16	25
1999	42	6	36
2000	34	7	27

## 第六节 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婚姻制度囿于封建礼教，男子可一夫多妻，寡妇再嫁备受歧视，男婚女嫁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自由恋爱被视为大逆不道，早婚普遍存在，男多在十五六岁、女多在十四五岁就结婚，童养媳、纳妾、买卖婚姻盛行，甚至出现抢寡妇、“抢亲”等现象。民国时期曾提出过申请婚姻登记，但因封建制度的遗风很深，终未改变婚姻陋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1950年5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后，废除了包办买卖、强逼硬娶、男尊女卑、歧视妇女的封建婚姻，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婚姻制度，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0周岁，女18周岁。1980年国家修改了婚姻法，提倡晚婚晚育，计划生育，规定结婚年龄为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还规定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有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它在医学上视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婚姻自主进一步受到法律保护。

**结婚登记** 自 1955 年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婚姻登记办法》公布后，男女双方由各自所在村（大队）、乡镇（人民公社）出具相关介绍，在一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凡符合婚姻法规定结婚的政府给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

**离婚登记**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在办理时，重视调解，防止轻率离婚，并保护子女的合法权益，处理好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问题。有争议的离婚，由人民法院依法办理。

**复婚登记** 离婚后双方自愿恢复关系的，需办理复婚登记手续。

为保护军人婚姻，现役军人申请结婚，由团以上政治机关或家乡县人民武装部出具证明，方予登记。现役军人的妻子提出离婚需经军人同意，对破坏军人婚姻的依法严惩。

50 年来，全县每年有 1000 至 2000 对男女办理结婚登记，约占总人口的 2%；80—100 对离婚，复婚为数不多，也有少数未办理登记的事实婚姻。

为了加强婚姻管理，县上每年都要进行婚姻执法检查，处理违法婚姻。

## 第七节 拥军支前

1949 年 9 月漳县人民支前大队随解放军南下，支援解放四川。支前大队由 110 人、100 头大驮骡和 22 付单架组成，马文彬为大队长，高占奎为指导员。

1950 年从陇西第八粮库转洮沙粮食 21.5 万公斤，给岷县运送草料 11.5 万公斤，拨送第十师、十二师小麦 85 万公斤，保证了军需。在元至三月的拥军月里，群众性的拥军支前活动掀起高潮，自觉地拿出慰劳品，慰问军、工家庭；给岷县四军十师送猪、羊肉 650 公斤，“为民先锋”、“为民立功”锦旗两面；给县警卫战士送了猪、羊、鸡、鸭等。中秋节给陇西驻军十二师送猪肉 75 公斤，鸡 16 只，香烟 12 包，锦旗 1 面。

1951 年 3 月和 5 月，两次共征集新兵 432 名，9 月赴朝鲜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县委向全县人民发出为志愿军捐献一门大炮的倡议，群众积极响应，共捐献白银 686 两、人民币 37,034 万元（旧币），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

1980 年后，为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参战人员家属进行多种形式的慰问，为他们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1986 年全县共为 61 户参战军人家属解决

粮食 12,637 公斤、现金 13,589 元, 各乡(镇)和县直单位为参战部队写慰问信, 寄慰问品, 把家乡人民的深情厚谊送到老山前线。四族乡发动广大团员和单位职工精心绣制鞋垫, 捐赠毛巾、笔记本等寄往前线。1987 年, 县上给参战烈士杨随成、一等功臣骆牧渊的家属各解决现金 600 元; 为 61 名参战人员家属解决口粮 6,000 斤, 口粮款、优抚款 2,400 元; 对患病无钱治疗的 16 户参战军人家属解决医疗费 2,200 元; 对 24 名探亲的参战军人解决返部队路费、途中生活补助 850 元。

每年“八一”建军节、春节, 县委、政府都组织各单位慰问驻漳部队官兵和武警战士、消防大队等。拥军优属已成为地方党政组织的重要工作和长期坚持的制度。

## 第八节 民政管理

### 一、勘 界

漳县共有县级行政区域界线 5 条 343 公里, 其中区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 2 条 106 公里(与武山 77 公里、与卓尼 29 公里); 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 3 条 237 公里(与陇西 42 公里、与渭源 51 公里、与岷县 144 公里)。从 1991 年开始至 2002 年历时 12 年, 基本完成了勘界工作。

**区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 1992 年漳县与卓尼县 29 公里行政区域界线, 通过三次会晤达成认线一致的 11 公里, 18 公里认线不一致, 多年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于 2002 年通过省政府裁决。漳县与武山县 77 公里行政区域界线, 于 1994 年全面完成勘定工作, 埋设界桩 6 个, 其中两面桩 4 个, 三面桩(三县交汇总界桩) 2 个。

**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 漳县与陇西 42 公里行政区域界线, 于 1992 年经过走访群众, 查看地图, 实地踏勘, 翻阅历史档案, 对口协商达成认线一致, 绘制了边界线地形图, 制定了边界线走向原则文字说明, 签定了边界线走向文字说明、边界线协议, 埋设了界桩。同年与渭源县的 51 公里行政区域界线, 基本达成认线一致, 只有 1.8 公里有争议通过地区勘界协调双方认可后签定了协议。从 1994 年 6 月下旬开始, 经过实地踏勘, 双方反复协商, 与岷县的 144 公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双方认线一致, 于 1995 年上半年完成了界桩埋设和资料汇总。

**县内乡级行政区域界线** 1995年,通过走访调查,各对口乡镇协商,全部达成认线一致。1995年12月底,各乡(镇)长分别签定了边界线走向图、边界线协议,通过地区勘界办公室验收。

## 二、地 名

1981年7月至1983年6月,根据国务院〔1977〕79号文件精神、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地名普查工作的部署和安排,成立了漳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熟悉和热爱此项工作的人员组成工作班子,本着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依靠群众,依靠基层,实事求是地开展了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经历了组织准备、业务培训、实地调查、资料考证、成果验收、资料整理等阶段,普查了全县的地名现状、来历、历史沿革,追溯了部分地名的来历、含义、更替及历史古迹、自然地理实体的来龙去脉。按标准化,确定了继续可以使用的地名。普查共收集列入标准地名1,652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居民区和自然村等单位名称1,097条,独立存在的、县以上所属企事业单位名称38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489条,主要的人工建筑物和名胜古迹名称28条。所引各类数据均按1980年统计年报为准。系统的完成了文、表、图、卡四项成果,编辑了《漳县地名资料汇编》。1983年8月通过甘肃省地名委员会验收,以甘肃地名〔1983〕第25号文件批复。

通过群众讨论,按照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履行了法定审批手续。1992年至1994年在上次地名普查的基础上,按1984年撤社建乡(镇)后重新划分的行政区域进行了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

## 三、社 团

1989年国务院公布施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后,对漳县民间群众性社会团体于1991年进行了第一次清理登记,共登记学术性社会团体3个、宗教性社会团体1个。至2000年期间登记各类社会团体12个(学术性社团4个、行业性社团3个、联合性社团3个、宗教性社团2个),注销社会团体5个。(见表4—9—4)

漳县社会团体名录

表 4—9—4

社会团体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证号	社团负责人数	类别	会员总数	出版物数	注销、撤、 取缔时间	住 所
漳县水电学会	1991. 11. 5	91002		学术性			1996. 6. 13注销	漳县水电局院内
漳县林学会	1991. 11. 5	91003		学术性			1998. 4. 23注销	漳县林业局院内
漳县诗书影楹联协会	1991. 11. 5	91005		学术性			1998. 4. 23注销	漳县文化馆楼上
漳县基督教三自爱国 委员会	1991. 11. 5	91004	3	其他	530			漳县金钟镇大石门村
漳县农村卫生协会	1992. 2. 24	92007		学术性			1999. 6. 13注销	漳县卫生局院内
漳县计划生育协会	1992. 2. 24	92006	3	行业性	217			漳县城关武阳路7号
漳县集邮协会	1992. 6. 16	92008	3	联合性	238			漳县城关武阳路44号
金钟文学社	1996. 6. 13	98005	3	联合性	50	73期		漳县金钟镇挖度村
漳县扶贫经济合作社	1997. 4. 24	97010		行业性			1999. 6. 13注销	漳县农委院内
漳县旅游发展促进协会	1997. 8. 1	97012	7	联合性	213			漳县城关武阳路43号
漳县机动车驾驶员协会	1997. 9. 3	97011	3	行业性	236			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院内
漳县佛教协会	1997. 12. 8	98003	5	其他	221			漳县城关宝光寺院内

## 第十章 人事劳动

### 第一节 机构

1981年3月成立漳县人事局。1984年改称劳动人事局，同年6月设劳动服务公司，隶属劳动人事局。1990年6月劳动服务公司改称就业服务局。1997年11月机构改革后，劳动人事局更名为人事劳动局，内设干部股、工资股、劳动股，下属社会保险就业局、人才交流开发中心两个事业单位。2002年6月机构改革后又更名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干部股、工资股、劳动股、社保股；下属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两个事业单位。

### 第二节 干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干部管理工作属民政科。“文化大革命”时期，干部管理归属漳县革委会政治部。1975年至1978年，干部管理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和民政卫生局共同管理。

1978年后，干部管理逐渐步入正轨。民政局设立人事组，配备专人管理干部工作。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民政局人事组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求，1981年3月成立县人事局后，干部统一归人事局管理。

#### 一、干部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漳县干部主要是上级委派和部队转业人员。以后在土地改革等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通过各系统推荐、经人事部门考察后录用为干部。

1982年，录用干部18人，“以工代干”人员转干7人。1984年“以工代干”人员转干110人。1985年录用干部77名，其中乡（镇）干部50名，政法干部22名，银行干部5名。1986年，录用干部4名。1987年录用干部28名，其中教师26名，其他2名。1988年录用干部24名，其中工商、银行、

税务 19 名，其他部门 5 名。1989 年录用干部 14 名，其中税务系统 7 名，教师 7 名。1991 年，录用干部 7 名。1992 年录用干部 3 名，“聘用”干部 10 名。1993 年录用干部 32 名，其中教师 20 名，其他 12 名，“聘用”干部 5 名。1994 年录用干部 21 名，“聘用”干部 30 名。1995 年录用干部 4 名，“聘用”干部 81 名，其中乡（镇）52 名、企业 29 名。1996 年录用干部 72 名，“聘用”干部 21 名，“以工代干”转干 10 名。1997 年录用干部 47 名，其中民办转公办教师 41 名、其他 6 名。

## 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50 年，漳县开始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归民政科管理。1949 年 10 月至 1959 年 12 月底，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48 名。1973 年至 1980 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21 名。1981 年至 2000 年底，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4 名。

2000 年底，全县共有干部 2,645 名。（见表 4—10—1）

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4—10—1

数 目 年 度	合 计		少 数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情 况				年 龄					行 业 分 布									
	总 数	性 别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以 下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民 主 党 派	无 党 派	25 岁 以 下	26 至 35	36 至 45	46 至 60	61 以 上	党 群	政 法	农 林	财 贸	工 交 邮 电	文 教 卫 生	中 小 学 教 师	供 销	其 他	
		男																								女
1950	256																158							98		
1951	284	276	8	1		19	265	71	47		166						216			15		53				
1952	306																143	28		25		5	105			
1953	535																234	78		80	26	13	104			
1954	474																201	135		90	29	15	104			
1955	582																85	47	67	102	14	26	108	133		
1956	823																99	40	107	243	46	95	121	59	13	
1957	908	844	64	2				261	272		375	382	460	50	15	1	167	40	65	164	53	236		183		
1958	并入武山县																									
1959																										
1960																										
1961																										
1962	619																177						113		359	
1963	710	662	51	1				308	131		271						210	45	47	137	25	59	128	62		
1964	747	698	49	1				329	147		271						205	48	52	161	28	54	132	67		
1965	783																195	44	74	169	26	65	139	71		
1966	878	792	86	2	108		260	510	329	160		326		443	425	10	165						177		536	
1967	630																									
1968	620																									
1969	560	512	48																							
1970	933	845	88	3																						
1971	933	845	88	3	128		271	534	411	188		334	39	427	358	105	4	292	5	81	187	55	83	221	9	
1972	1,066	961	105	3	127		321	608				83	486	372	123	2	281	28	85	205	77	124	266			
1973	1,107	988	119	3	125		335	647	522	126		450	61	460	442	138	3	292	30	91	210	73	120	282		
1974	1,156	1,027	129	4				528	120		508	93	415	486	156	6	281	30	95	226	71	148	283		22	
1975	1,196	1,048	148	4				566	120		510	72	298	653	162	11	309	29	97	219	67	156	295		24	
1976	1,250	1,097	153	3				604	133		513	147	489	420	184	10	328	34	100	221	75	155	319		18	



续表

数 目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少 数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情 况				年 龄					行 业 分 布								
		总 数	性 别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以 下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民 主 党 派	无 党 派	25岁 以下	26至 35	36至 45	46至 60	61以 上	党 群	政 法	农 林	财 贸	工 交 邮 电	文 教 卫 生	中 小 学 教 师	供 销	其 他
			男	女																							
1977		1,264	1,105	159	4				609	123		532	114	361	517	258	14	304	32	117	231	86	149	321		24	
1978		1,317	1,158	159	3	155		531	631	583	117	617	154	339	491	317	16	189	81	193	241	92	159	362			
1979		1,361	1,205	156	3	171		530	660	591	113	657	108	352	520	365	16	197	91	202	242	65	172	392			
1980		1,415	1,246	169	3	172	400	198	645	587	162	666	131	391	515	368	10	189	96	190	267	57	168	448			
1981		1,443	1,263	180	4	150	431	251	611	575	191	677	126	451	480	378	8	196	113	208	200	55	175	496			
1982		1,519	1,325	194	2	113	466	267	673	595	203	721	138	473	497	400	11	196	136	219	197	54	186	522		9	
1983		1,558	1,362	196	2	185	511	266	596	586	244	728	148	497	480	426	7	315	99	202	192	43	165	536		6	
1984		1,699	1,481	218	2	179	510	354	656	623	243	833	212	537	457	486	7	474	91	181	153	31	189	561		19	
1985		1,720	1,500	220	4	170	505	372	673	676	254	790	225	529	445	511	10	464	100	161	185	33	177	573		18	
1986		1,726	1,485	241	4	200	513	390	623	728	184	814	254	498	414	539	21	186	112	190	178	90	198	578		194	
1987		1,785	1,560	225	3	211	540	411	623	787			275	505	423	564	18	183	119	201	128	87	131	613		323	
1988		1,834	1,577	257	3	260	557	410	607	753	205	876	305	511	432	586		169	117	207	135	88	140	655		323	
1989		1,833	1,573	260	4	278	597	394	564	766	208	859	312	506	438	577		169	120	205	133	86	143	648		329	
1990		1,892	1,615	277	4	311	679	392	510	746	241	905	289	532	435	636		169	122	210	142	85	156	680		328	
1991		1,950	1,646	304	5	360	693	417	480	757	208	985	329	550	470	601		180	125	211	150	82	160	732		310	
1992		2,017	1,702	315	5	371	754	447	445	811	270	936	293	601	512	611		170	126	219	151	80	166	762		343	
1993		2,100	1,753	347	5	402	811	459	428	836	291	973	300	619	544	637		170	129	225	160	81	170	790		375	
1994		2,253	1,864	389	5	460	851	507	435	903	231	1,119	325	644	600	684		169	127	240	165	84	177	859		432	
1995		2,364	1,917	447	4	486	965	515	398	872	237	1,255	335	653	670	706		172	127	275	174	86	196	909		425	
1996		2,458	2,142	316	3	632	1,105	428	293	754	362	1,342	382	672	701	703		222	132	290	180	89	204	976		365	
1997		2,555	2,087	468	3	677	1,048	532	298	854	326	1,375	383	732	725	715		215	133	315	190	85	215	1,032		370	
1998		2,713	2,181	532	3	763	1,089	573	288	914	403	1,396	369	780	791	773		211	140	314	187	80	235	1,108		438	
1999		2,700	2,170	530	3	790	1,062	568	280	963			360	784	792	764		216	145	320	186	81	239	1,210		303	
2000		2,645	2,115	530	3	821	1,038	561	225	1,005			361	772	783	729		215	146	317	180	80	241	1,237		229	

###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即供给个人的衣食等生活用品和一些零用津贴以及在革命队伍里结婚所生子女的生活费、保育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为了统一工资标准，1952年进行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主要内容是建立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制，规定以工资分作为统一的工资计算单位，统一工资分所包含的实物种类和数量，提高供给人员的津贴标准；评级评资，使干部职级相符，劳酬相符。县上成立评资委员会，评级评资发扬民主，采取民主评定，领导批准的方法。

1956年4月，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取消工资分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仍实行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为搞好这次工资改革，县上成立工资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集中办公。

1985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由原来的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每人月工资由基本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同时实行教龄、护龄津贴。全县参加这次套改的职工共有1958人（干部1473人、工人485人），人均月增资17.94元。

1994年，随着《公务员暂行条例》的颁布，原有的工资制度已不适应新的干部制度的要求。为此，进行了建国后的第四次工资制度改革，内容包括：实行职级工资制，建立正常增资制度，实行地区津贴制度，改革奖金制度，改革机关工人工资制度。全县参加这次套改的职工共有2,624人，月增资总额206,893元，人均月增资78.85元。（见表4—10—2）

漳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水平一览表

表4—10—2

年度	固定职工总数（人）	年工资总额（万元）	人均月工资（元）
1981	2,623	180.91	57.48
1982	2,609	214.26	68.44
1983	2,654	239.09	75.07
1984	2,530	288.9	95.16

续表

年度	固定职工总数 (人)	年工资总额 (万元)	人均月工资 (元)
1985	3,011	386.6	106.99
1986	3,010	447.7	123.95
1987	3,138	546.0	144.99
1988	3,220	682.3	176.58
1989	3,246	731.8	187.87
1990	3,324	835.8	209.53
1991	3,349	905.4	225.29
1992	3,342	1,177.9	293.71
1993	3,279	1,194.13	303.48
1994	3,197	1,303.45	339.76
1995	3,167	1,388.2	365.27
1996	3,349	1,591.2	395.94
1997	3,476	1,730	414.76
1998	3,533	1,823.1	430.01
1999	3,532	2,084.2	491.74
2000	3,499	2,109.4	502.4

#### 第四节 专业职称评聘

漳县职称评聘工作从 1978 年开始,但因当时制度本身的缺陷,出现了一些问题。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暂停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198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核心内容是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为了推行这一制度,1987 年 4 月,县上成立了职称改革领导小组。1987 年底,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共计 680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162 人,初级职称 479 人,未评定职称 31 人)。

1990 年 11 月,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

任制度，使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成为经常性工作，国家人事部发布《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至此，漳县的职称评聘工作也正式作为一项日常业务开展起来。至2000年底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共1713人，其中高级25人，中级370人，初级1,286人，未定级32人。(见表4—10—3)

漳县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一览表

表4—10—3

年度	总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定级
1988	865	9	220	581	55
1989	915	9	230	626	50
1990	1,001	8	247	686	60
1991	1,015	7	254	696	58
1992	1,051	7	278	716	50
1993	1,142	8	294	785	55
1994	1,157	11	306	780	60
1995	1,221	12	326	883	
1996	1,406	13	318	1,022	53
1997	1,500	12	324	1,105	59
1998	1,163	14	304	1,179	66
1999	1,748	19	377	1,302	50
2000	1,713	25	370	1,286	32

## 第五节 公务员制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原有的人事制度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求，通过各方面探索，在积累大量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了一套新的干部管理制度，经若干城市试点并反复修改后，于1993年10月颁布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条例》颁布后，各地各级政府陆续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1997年经过宣传、培训，漳县于1998年推行公务员制度。改革后，全县过渡为公务员的总计775人。其中，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39个，乡镇17个，过渡194

人；依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 9 个，过渡 72 人。

公务员制度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具体体现，继承和发扬了国家干部人事管理的优良传统，总结和完善了改革开放以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鲜经验；参考和借鉴了国外公务员制度的一些有益做法。

公务员制度推行后，除正常的人员过渡处，全县公务员队伍实行“凡进必考”的办法进行补充录用，1999 年通过考试录用了 10 名公务员。

## 第六节 离 退 休

明清两代，官吏退休称“致仕”。退休年龄，明以 70 岁为准，清以 60 岁为限，老弱病残者可提前退休。民国期间，职员没有退休、退职管理办法。

### 一、离 休

漳县于 1978 年开始实行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凡在新中国成立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均可享受离休待遇。离休后，工资照发，并按参加工作时间，每年增发 1 至 2 个月的工资，享受公费医疗，易地安家发给安家费，生活不能自理的发给护理费。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主管机关批准。

离休是我国特定时期的一种临时性制度。全县离休干部数为：1987 年底累计 56 人；1990 年底累计 78 人；2000 年底累计 53 人。

### 二、退休、退职

1956 年国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1958 年颁发《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78 年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按照上述规定和办法，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此项工作。全县于 1987 年底退休退职干部累计 80 人，到 1990 年底退休退职干部累计 150 人，截止 2000 年年底退休退职干部累计 620 人。（见表 4—10—4）

历年干部离退休、退职一览表

表 4—10—4

年 度	离 休	退 休	退 职
1981		21	1
1982	2	1	1
1983	6	3	
1984	8	3	
1985	2		
1986		17	
1987		4	
1988	5	16	
1989	5	18	
1990	10	32	
1991	6	25	
1992	4	52	
1993	3	34	1
1994	1	40	
1995		28	
1996		57	
1997		60	1
1998		42	
1999		8	
2000		19	

## 第七节 人才工作

自 1981 年县人事局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管理工作。1993 年以前人才工作归人事劳动局干部股管理，1993 年 5 月单设漳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主要实施“人才工程”，从事全县人才交流和开发工作，制定全县非师范类大

中专毕业生就业意见，搞好其安置工作；负责非在职“五大”、中专毕业生的聘（录）用和管理，承担人事代理及“五大”人才库的建设工作。至2000年，全县共安置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557人，建立县级乡土人才库档案106人。（见表4—10—5）

1981—2000年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安置统计表

表4—10—5

年 度	本 科	大 专	中 专	小 计
1981		4	15	19
1982	3	15	18	36
1983		7	7	14
1984			6	6
1985			7	7
1986			6	6
1987		4	9	13
1988	4	3	12	19
1989	8	3	16	27
1990	2	11	26	39
1991	5	5	15	25
1992	3	4	18	25
1993		1	28	29
1994	3	5	36	44
1995		14	33	47
1996	1	23	33	57
1997	4	7	26	37
1998	6	6	34	46
1999	3	7	34	44
2000	4	3	20	27

## 第八节 机构编制管理

### 一、编委机构及其职能

#### (一) 机构沿革

编制工作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由民政部门管理。1981年劳动人事局成立后，由人事局负责管理。1987年11月16日，漳县编制委员会成立，主任由县长兼任，办公室设在劳动人事局。

1991年3月11日，漳县编制委员会更名为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更名，仍与劳动人事局合署办公。

1996年12月31日，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分设。

1999年1月14日，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中心成立，副科级建制、隶属编委办公室。

2002年6月30日，编委办公室划归县委序列，与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署办公，挂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

#### (二) 职能

1.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又是县委、县政府主管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全县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2. 负责拟定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县级机关各部门和乡（镇）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级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协调县级各部门及县乡之间的职责划分；指导、协调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负责领导职数和人员结构管理工作；审核县级机关科级干部职数、非领导职数和科级以下人员的结构比例；审核县直事业单位的领导职数和人员结构比例。

4. 审核县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总额；审核驻外办事处的机构编制。

5. 负责拟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和调整县级机关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员结构比例、领导职数及经费



开支渠道。

6.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关规章、政策的执行, 指导、协调、检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7. 负责机构编制的法制建设; 拟定有关违反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和纪律的处罚办法; 负责机构编制管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的理论研究、信息收集和机构编制的统计汇总工作。

### (三) 机构编制管理

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中央、省地的法规、政策, 按以下规则、制度、程序执行。

1. 坚持“三个一”审批制度。凡涉及机构、编制、领导职数增减事宜, 业务主管部门写出专题报告, 由编委办公室一个部门承办, 编委主任“一枝笔”审批, 编委一家行文。机构、编制、领导职数一经审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干预, 以维护机构编制的法定性、权威性。

2. 严格审批权限, 规范机构设置。坚决维护“三定”方案的严肃性, 除“三定”方案已审定的机构外, 一般不得随意增设或撤销更名。确需办理的, 要严格按程序报批, 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必须报地区编委审批, 不得随意增加机构总数、突破省地下达的编制限额。严禁超职数配备领导。

3. 严格按人员结构比例核定岗位。行政单位, 领导职数一般按一正一副或二副配备, 后勤事业人员按 15% 配备。

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按 15%、工勤人员按 10%、业务人按 75% 配备, 领导职数编制 10 名以下配 1~2 职, 编制 11~50 名配 2~3 职, 编制 51~100 名配 2~4 职, 编制 101 名以上配 3~5 职。

4. 继续压编消肿, 严格控制人员增长。严把进口, 放开出口, 从严控制行政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单位可适当放宽。为防止人员膨胀, 使用调入人员审核通知单。首先由用人单位写出报告, 编委办公室审核是否有空编, 没有空编的不予受理, 有空编的报主管领导同意后, 由编委主任“一枝笔”签发, 组织人事部门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财政部门凭通知单核拨工资。

5. 人员编制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制度。结合工资基金的审核, 每月对人员编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准确掌握各单位的人员状况, 对违规进入或未办有关手续的进行纠正, 堵塞套取财政经费的漏洞。

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注意严把“四关”, 做到“三个统一”。即严把材料审查关, 严把法人与非法人界定关, 严把双法人登记关, 严把登记工作程序关; 统一登记政策界限, 统一登记范围, 统一登记标准。(编制情况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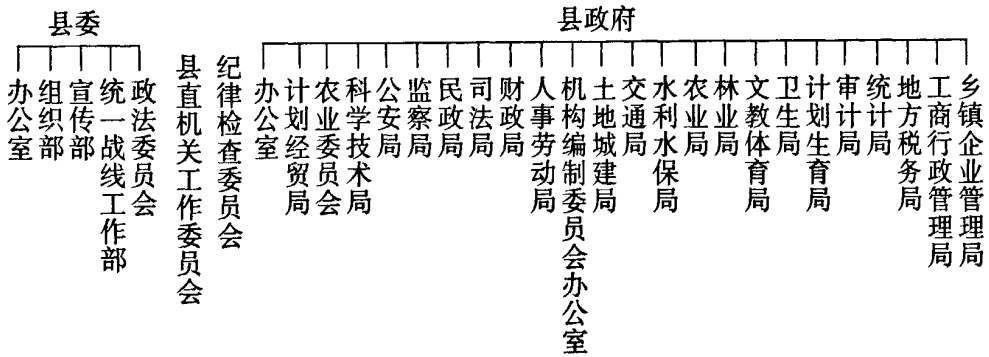
4—10—6)

1984年以来编制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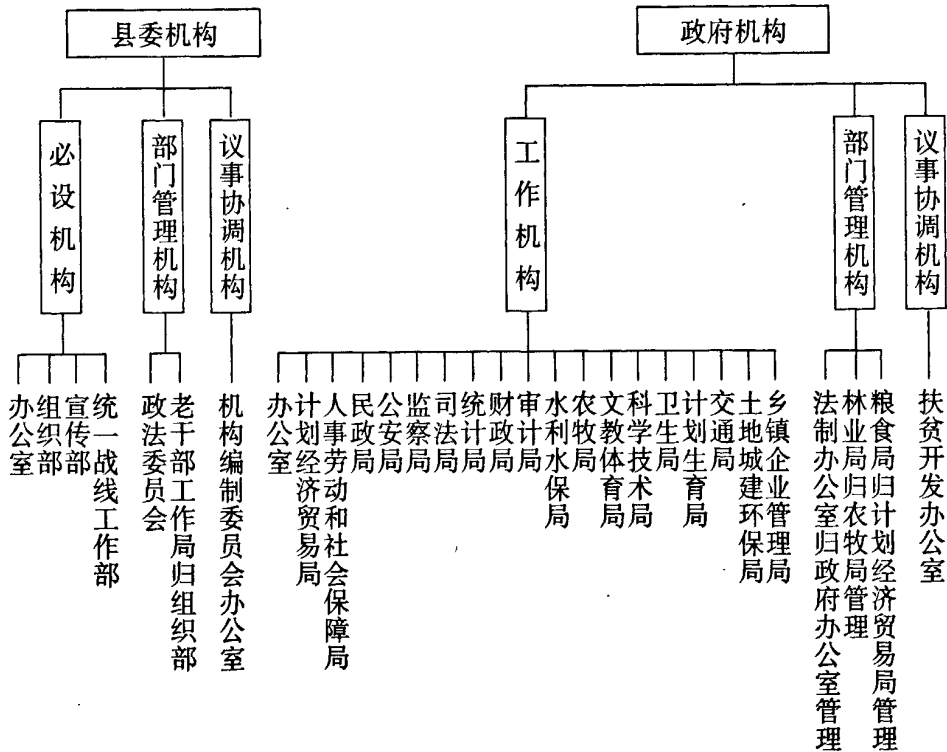
表 4—10—6

时间	县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政法编制	乡镇行政编制
1984	365			242
1985	310		132	
1986	296			
1987	472 (含政法)	1,175		313
1988	506 (含政法)	2,238		313
1990	513 (含政法)	2,404		325
1991	351	2,233	162	325
1992	352	2,596	164	325
1993	352	2,596	164	325
1994	345	2,601	164	325
1995	345	2,601	177	325
1996—1997	332 (后勤 45)	2601	188	325
1998	331 (后勤 50)	2,944	181 (自定 39)	297
1999	320 (后勤 57)	2,870	181	297
2000	320 (后勤 60)	2,868	181	297
2001	320 (后勤 50)		182	297
2002	249 (后勤 44)	3,450	182	238(后勤 34)
2003	249(后勤 47)	3,064	183	238(后勤 34)

1997年漳县党政机构设置表



2002年漳县党政机构设置表



## 第九节 机构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由于区划调整及行政管辖的更迭，机构编制管理 1985 年以前属粗放型，机构管理随意性较大。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探索性地进行过机构改革的局部试点。1996 年以来，力度较大的机构改革进行了两次，即 1997 年和 2002 年。

### 一、1997 年的机构改革

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并从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纪检部门调骨干力量，组成得力的工作班子进行此项工作。

1995 年 10 月，对县直党政机关及有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职能现状、内设机构进行调查摸底，经充分研究和反复论证，拟定了《漳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1996 年元月报定西地委、行署，经审查报省委、省政府。8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1996〕109 号文件批复，批准实施。12 月 5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机构改革动员大会。12 月 9 日，编委办公室举办了骨干培训班。12 月 30 日，各部门“三定”方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

这次县直党政机构改革，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方案，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机构 27 个，比改革前的 45 个减少 18 个，精简 40%。其中，县委设机构 5 个，比改革前的 9 个减少 4 个，精简 44%；政府设工作部门 22 个，比改革前减少 14 个，精简 38.9%。改革后，撤销机构 9 个，组建机构 5 个（不含地税局），职能并入机构 12 个，转为经济实体 2 个，转为事业单位 3 个，挂靠和归口管理机构 2 个，核定行政编制 330 名，比改革前实有 360 人减少 30 人，精简 8.3%。

乡镇机构改革工作以省委〔1994〕32 号文件和省委办〔1997〕15 号文件为依据，于 1998 年 2 月制定了《漳县乡镇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方案》。6 月 16 日，县委办、政府办以县委办发〔1998〕15 号文批准实施。

按照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健全乡镇功能，理顺县乡关系，解决条块矛盾的原则，从有利于加强党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方面着手，将 17 个乡镇按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土地面积等因素分为大、中、小三类，共核定行政编制 297

人，比改革前编制 325 人精简 28 人，精简 8.6%。

## 二、2002 年的机构改革

2001 年 12 月 4 日，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县委常委会议研究，上报《漳县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漳县乡镇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12 月 25 日，地委秘书处、行署办公室以定地委秘发〔2001〕77 号文件批复了这两个方案。2002 年 1 月 14 日，全县县乡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召开，宣布了定西地委、行署批准的方案，印发了相关配套文件。2002 年 6 月 30 日，各部门“三定”方案由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

这次改革，县直机构减少为 24 个，较改革前 26 个减少 2 个，精简 7.7%。其中县委机构 6 个，政府工作机构 18 个。改革后设部门管理机构 5 个，其中县委 2 个，县政府 3 个；设议事协调机构 2 个，县委、县政府各 1 个。核定行政编制 249 名，比改革前的 320 名减少 71 名，精简 22%；政法机构改革中，核定专项编制 178 名，比改革前减少 10 名，精简机关编制 97 名的 10%。

乡镇机构改革中，17 个乡镇共设内设机构 54 个；事业机构由 170 个减为 85 个，精简 50%；核定行政编制 238 名，比改革前的 297 名减少 59 名，精简 20%；核定事业编制 490 名，比改革前的 578 名减少 88 名，精简 15.2%。

## 第十节 劳动就业

1981 年 3 月漳县人事局成立前，劳动就业安置工作上经历了两个阶段：1949 年至 1958 年，主要安置解放前遗留的失业人员就业；1958 年后，重点工作转移到城镇待业青年安置上来。

1983 年，漳县开始试行用工制度的改革，招收合同制工人。1986 年 10 月，全面贯彻执行劳动制度改革的 4 个暂行规定，国有企业招收职工全部为合同制工人。截止 2000 年底，全县国有企业共招收全民制合同工 1,224 人，占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 57.3%。

1984 年 6 月，漳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专门负责漳县城镇待业青年登记、培训、安置；劳动服务企业的审批审理；集体工的录用；城乡劳动力的输出等，兼具经济和行政两方面的职能。由于人口增长，体制转轨，城镇待业青年人数日趋增多，1984 年至 1990 年全县登记待业青年 3,150 人，就业安置

1,543人, (其中录用集体工 382 人); 劳动服务企业发展到 27 户, 职工 249 人, 社会总产值 161.38 万元, 上交税金 16.15 万元; 向上海、广州、新疆、兰州等省市 27 处劳务基地输送剩余劳动力 4.3 万人 (次), 收入达 1,742.45 万元。

1990 年 6 月, 漳县劳动服务公司撤销, 成立漳县就业服务局, 负责全县待业青年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输出、劳动服务企业的管理等工作。1997 年 10 月, 成立漳县人民政府劳务输出办公室, 与就业服务局合署办公。至 1997 年底, 全县登记待业青年 5,638 人, 安置 3,310 人 (其中录用集体工 2,408 人), 结转待业青年 2,328 人; 劳动服务企业发展到 32 户, 从业人员 476 人, 社会总产值 169.28 万元, 上交税金 30.99 万元; 向 40 多处劳务基地输送劳动力 12.07 万人, 收入 1,527 万元。

1996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 成立了漳县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劳动保险局, 主要职责为: 解困救助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999 年 7 月, 成立了 6 个再就业指导中心、7 个再就业服务中心、11 个再就业工作小组。至 2001 年底, 共为 826 人发放困难救助金 20.67 万元, 为 240 名下岗职工发放生活费 129.8 万元。是年, 全县下岗职工达 1,140 人, 经过分流安置, 再就业人数达 917 人, 240 人进入再就业指导中心; 劳动服务企业因改革也减少到 8 户, 从业人员 75 人, 社会总产值 256 万元, 上交税金 23 万元; 期间共向上海、新疆、兰州等省市劳务基地输送劳动力 11.5 万 (人次), 收入达 1,700 多万元。(见表 4—10—7、表 4—10—8、4—10—9、4—10—10)

漳县农村剩余劳动力输转统计一览表

表 4—10—7

年度	项目	基地数 (个)	输出总人数 (人)	其 中		劳务收入 (万元)
				组织输出	自谋输出	
1987			8347			
1988			11,878			
1989			11,668	4,104	7,564	513.07
1990			11,063			

续表

年度	项目	基地数 (个)	输出总人数 (人)	其 中		劳务收入 (万元)
				组织输出	自谋输出	
1991			10,897			
1992		15	11,667	3,100	8,567	660.01
1993		22	13,245	3,937	9,308	835.99
1994			15,278	4,184	11,094	1,900
1995		26	22,040	825	21,215	1,703
1996		36	22,543	7,766	14,777	1,890
1997		40	24,000	7,500	16,500	1,800
1998		40	37,000	8,500	28,500	3,758
1999		41	26,600	3,400	23,200	3,180
2000		40	26,600	3,400	23,200	3,180

漳县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筹集、发发表

表 4—10—8

单位：个、人、万元

年度	项目	单位数	下岗职工人数	再就业人数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筹集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				
					合计	社会筹集	企业自筹	财政筹集	合计	基本生活费	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
1997		20	678	97									
1998		20	320	341									
1999		6	106	167	20.96	10.96	7.7	2.3	11.87	7.23	0.53	0.53	3.58
2000		14	223	137	25.4	4.4	16.0	5	50.8	29	2.2	2.6	17

1985—2000年职工人数及城镇青年就业安置统计表

表 4—10—9

项目 年度	职工总 人数 (人)	城镇(待业青年)失业人员 就业安置情况					城镇(待业青年) 失业人员 结转人数	备注
		小计 (人)	全民 单位	集体 单位	个体 单位	临时 就业		
1985	3,207	98	98				80	
1986	3,235	224	34	8		182	59	
1987	3,241	271	65	93		113	400	
1988	3,301	298	60	49	50	139	286	
1989	3,331	178	31	122	5	20	492	
1990	3,491	470	168	110	34	158	290	
1991	3,542	396	113	108	9	166	484	
1992	3,682	329	135		9	185	326	
1993	3,817	370	4	105	93	168	506	
1994	4,062	750	310	96	61	283	489	
1995	4,327	630	433	87		110	304	
1996	4,203	420	168	12	107	133	133	
1997	3,243	395	56		21	318	86	
1998	2,861	370					96	
1999	2,632	380	60	100		220	98	
2000	2,347	390	30	100		260	100	



漳县劳动服务企业统计表

表 4—10—10

项目 年度	企业 个数 (个)	职工 人数 (人)	社会 总产值 (万元)	其中：(万元)				备注
				工业 总产值	销售 收入	利润	税金	
1986	11	63	6.5			1.2	1	
1987	10	65	16			0.7	3	
1988	10	65	22.36			1.6	2	
1989	13	94	34	5	12	3.5	3.5	
1990	27	294	83		142	7.3	6.4	
1991	30	314	122			8	5	
1992	31	463	127			7	5.7	
1993	32	473	153	65		6	6	
1994	32	467	269			5.7	7.9	
1995	31	266	190	81	70	7	8	
1996	18	200	182	82	70	7	8	
1997	11	65	246			7	11	
1998	9	75	214	50	45	18	11	
1999	8	70	203	50		7	11	
2000	8	70	252	60		8	15	

## 第十一节 劳动工资

1981年3月县人事局成立，下设工资福利股，主管全县的劳动工资、职工福利、津贴补贴等业务。

1981年至1983年，根据省、地要求，分别给全县所有职工调整增加了工资，但增长幅度不大。1985年工资改革中，国营企业单位废除原来繁杂的工资标准，根据产业结构、企业级别套改新的工资标准。企业干部、工人按工资等级进行了套改，执行3类产业5种工资标准。合同制工人还加发15%的

工资性补贴。经过改革，全县 663 名工人增长了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 7.28 元。1986 年至 1987 年，重点解决了国营企业部分人员工资偏低的问题。1987 年 6 月，给全县 1,322 名合同制工人增加了 15% 的工资性补贴。1987 年全县国营企业职工普调了工资，人均月增资 8.9 元。1987 年后，90% 以上的企业，实行计件和奖励工资制度。为了防止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县上采取了“封顶”和工资与企业利税挂钩的办法加以控制，并规定计件超额工资限制在企业平均标准工资的 35% 以内。1988 年 7 月，全县开展了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试点工作，确定县糖酒盐业公司和县食品公司为试点企业，实行“工效挂钩”，规定上交税利每增长 1.5%，其工资总额增长 0.5%。1989 年 6 月，在全县实行“企业工资转标”，其中：国有企业转标 792 人，月增资额 10,207 元；集体企业转标 150 人，月增资额 1,990 元；城镇服务性企业转标 81 人，月增资额 831 元。

20 世纪 90 年代，全县的劳动工资有了较大的提高。1990 年 7 月，根据《甘肃省供销系统增资的通知》要求，漳县供销系统人员工资普调，人均月增资 18.7 元。1990 年底，全县劳动工资普调，人均月增资 10.83 元。1991 年，给全县国营企业 123 人提升工资，人均月增资 12.3 元。1992 年至 1993 年，县国营企业工资没有太大变化。1994 年 5 月，根据上级要求，全县工人工资进行一次普调，人均月增资 14.6 元。1996 年 11 月根据全省劳动工作会议精神，国有企业职工标准工资每人提升一级。这次增资的幅度按人均不超过一个级差控制，城镇集体企业可以参照执行。1999 年，全县国有企业工人工资进行普调，人均月增资 50 元。2000 年，为全县国有企业工人普调工资一次，人均月资增资 60 元。（见表 4—10—11）

漳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人工资一览表

表 4—10—11

年 份	职工总数 (人)	年工资总额 (万元)	人均月工资 (元)	备 注
1981	2,609	214.20	68.42	
1982	2,654	239.03	75.05	
1983	2,670	240.91	75.19	
1984	2,713	261.5	80.32	
1985	2,748	280.62	85.1	

续表

年 份	职工总数 (人)	年工资总额 (万元)	人均月工资 (元)	备 注
1986	2,720	294.45	90.21	
1987	2,680	314.81	97.89	
1988	2,724	383.5	117.32	
1989	2,780	496.13	148.72	
1990	2,800	546.77	162.73	
1991	2,870	585.8	170.1	
1992	2,814	618.36	183.12	
1993	2,873	715.03	207.4	
1994	2,457	699.12	237.12	
1995	2,433	726.22	248.74	
1996	2,609	846.32	270.32	
1997	2,270	773.94	284.12	
1998	2,009	768.35	318.71	
1999	1,821	736.41	337	
2000	1,735	864.7	415.32	

## 第十二节 劳动保险

养老保险：在全国实行劳动保险制以后，漳县于1996年9月成立社会保险管理局，并与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办公。1987年进行摸底，宣传政策。1991年以后，国务院相继下发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和《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从1995年开始，劳动保险工作步入稳步发展阶段。199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精神，使全县养老保险逐步由县级统筹向省或省授权的地区统筹过渡，并将实行范围逐步扩大到城镇所有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及职工。1997年底，全县养老参保单位35户，参保职工1,646人，（其中集体、私营企业3户，职工18人），收缴养老金290.72万元；失业保险参保单位109户，

参保职工 1,735 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征缴失业保险金 19.45 万元；离退休，退职人员 192 人，支付离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 282.04 万元；失业职工 2 人，支付失业金 0.15 万元。

医疗保险：根据劳动部发〔1999〕14 号文件《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6 号文件《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经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第 25 次会议审议批准，启动实施了《漳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实施方案》。首先在 38 个行政单位、2 个事业单位和 7 个上挂单位中实施医疗保险。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确定了实施范围和缴费比例，单位缴纳 6%，个人缴纳 2%，退休人员不缴费。确定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站为定点医疗机构和 1 户定点零售药店。2001 年，全县参保单位 47 户，参保职工 1,498 人，筹集医疗保险基金 36.73 万元，支付门诊医疗保险费 16.39 万元，住院费 1.4 万元。（见表 4—10—12、表 4—10—13、表 4—10—14）

漳县企业离退休人员工资及失业职工失业金发放一览表

表 4—10—12

项目 年度	离休 人员	退休 人员	退职 人员	人均 年工资 (元)	工资 总额 (万元)	工资 增长 日期	增长 幅度	增长 金额	失业 职工 人数	失业金 发放 总额
1989	20	45	6		1.37					
1990	20	80	6		4.61					
1991	24	88	6		11.80					
1992	24	92	6	1,751	21.36					
1993	25	108	6	2,258	31.16					
1994	22	141	7	2,841	48.29	1994.1.1	29.32	4,985		
1995	23	151	6	2,817	50.71	1996.7.1	39.56	7,120		
1996	22	167	6	2,312	45.08	1996.7.1	22.72	4,431		
1997	20	168	4	2,524	67.66	1997.7.1	15.86	3,045		
1998	19	131	4	3,896	60.00				2	0.15
1999	18	144	3	6,077	100.27				2	0.24
2000	17	168	3	7,372	138.59					

漳县工伤保险参保职工基金筹集一览表

表 4—10—13

项目 年度	参保单位 (个)	参保职工 (人)	基金筹集			备注
			合计 (万元)	单位缴费 比例 (%)	金额 (万元)	
1999	23	333	0.13		0.13	
2000	29	561	0.23	1	0.23	

漳县养老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及基金筹集一览表

表 4—10—14

项目 年度	参保 单位 (个)	参保 职工 (人)	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筹集				失业 金 参保 单位 (个)	参 保 职 工 (人)	失业保险金筹集			
			单 位 缴 费 比 例 (%)	金 额 (万 元)	个 人 缴 费 比 例 (%)	金 额 (万 元)			单 位 缴 费 比 例 (%)	金 额 (万 元)	个 人 缴 费 比 例 (%)	金 额 (万 元)
1988	26	1,017	8.9	2.82	3		26	1,017	1	1.2		
1989	36	1,017	8.9	4.04	3		35	1,017	1	1.38		
1990	33	1,017	8.9	5.25	3		81	1,234	1	1.14		
1991	31	1,017	8.9	12.63	3		83	1,360	1	1.24		
1992	84	1,465	16.44	35.16	3	2.49	84	1,465	1	2.59		
1993	84	1,465	19.05	37.35	3	3.44	87	1,622	1	2.89		
1994	85	1,615	32.90	49.73	3	1.79	109	1,735	1	3.58		
1995	109	1,935	31.96	48.12	3	1.24	109	1,735	1	1.47		
1996	109	1,655	28.69	40.66	3	3.17	109	1,735	1	2.16		
1997	35	1,646	25.92	55.44	3	4.35	109	1,735	1	1.8		
1998	36	1,310	22.99	42.78	4	4.65	109	1,735	1	3.5		
1999	36	1,510	21.43	58.34	5	6.20	109	1,735	2	4.76	1	2.15
2000	95	1,934	20	150.85	5	11.98	109	4,051	2	4.3	1	3.88

### 第十三节 劳动安全

县安全生产管理委员办公室设在人事劳动局，下属劳动安全生产监察室，两个办公室合署办公。劳动安全生产监察室主要职责是：矿山安全监察，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986年以前，全县劳动安全工作主要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对县内运行锅炉进行定期检验，对司炉工与焊工进行短期培训；审批部分从事有毒有害物质的职工保健食品和津贴；对厂矿企业单位发生的重大伤亡和其它重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等。1986年《甘肃省劳动安全条例》颁布实施后，劳动安全工作由以前行政管理变为依法管理，逐步走向法制化、科学化、正规化。

1981年以来，以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为重点，配合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了27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共定期检验县内运行锅炉28台，登记发证25台；培训锅炉司炉工、水化处理化验员197人（次）；抽调相关部门人员53人（次），对全县矿山安全生产检查18次，调查处理事故2起；定期对53户企业安全生产检查62次，调查处理工伤事故17起；对具有尘毒物质的工作企业进行大检查17次；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活动17次，散发宣传材料44种、230,000多份，受教育群众14万人（次）。

### 第十四节 劳动技能培训

1984年，劳动技能培训工作在县劳动服务公司组织管理下进行。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采取自办和委托代培等方式，开办了饮食、拖拉机驾驶、建筑设计、服装裁剪、电工、焊工、钟表电器修理等项目的技术培训。截止1989年，共培训城镇待业青年679人（次），为全民和集体单位输送技术人才584人。

1990年后，劳动技能培训由原来单一的待业青年培训扩展到在职职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1995年，建成了劳动技能培训中心，在县农机厂、水泥厂、地毯厂设立实习点。1996年3月，在漳县职业中学联合开办服装裁剪、养殖、电器维修等定向培训。至1999年底，共培训待业青年317人（次），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95人（次），举办在职人员培训班14期、培训在职人员1,374人（次）。

2000年，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成为劳动技能培训工作的中心，共

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2,374 人 (次), 培训后再就业人数达 1561 人, 再就业率为 65.8%。(见表 4—10—15)

漳县 1981—2000 年劳动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

表 4—10—15

年 份	培训总人数	培 训 类 型			就业人数 (人)
		待业青年 培训 (人)	专业技术工 人培训 (人)	下岗人员培 训 (人)	
1981	52	39	13		52
1982	73	73			39
1983	106	68	38		87
1984	233	140	93		93
1985	130	100	30		80
1986	202	170	32		102
1987	130	130			84
1988	277	157	120		190
1989	300	100	200		280
1990	105	35	70		108
1991	187	67	120		57
1992	280	80	200		121
1993	105	35	70		21
1994	185		185		103
1995	315		315		315
1996	17		17		17
1997	300		50	250	210
1998	390		120	270	300
1999	527		227	300	260
2000	470		170	300	300

## 第十一章 其他群众团体

### 第一节 民国群众团体

**漳县商会** 成立于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5 月 29 日，会址在县城文庙内。设主席 1 人，常务委员 2 人，执行委员 6 人，监察委员 5 人，候补执行委员 3 人，候补监察委员 1 人，会员 53 人。具体负责漳县工商业市场的发展、管理、统计等事项。

**漳县农会** 成立于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5 月 31 日，会址在漳县城内东街国民党县党部。设干事长 1 人，副干事长 1 人，干事 5 人，候补干事 3 人。县农会下设城东乡农会、城西乡农会、盐井乡农会 3 个分会，各设干事长 1 人，副干事长 1 人，共有会员 355 人。农会以发展农民经济，增进农民知识，改善农民生活为宗旨，使农业为国民政府服务。

**漳县制盐产业工会** 成立于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5 月，会址在漳县盐井镇上井办公处。设常务理事 1 人，理事 4 人，候补理事 2 人，常务监事 1 人，监事 2 人，候补监事 1 人，会员 149 人。该会以制盐工人增进知识技能，改善劳动及生活条件，促进盐业生产等为目的。

**漳县教育会** 成立于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5 月，会址在县城东街，负责人 5 人。

###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是漳县个体劳动者的群众性组织。为了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组织、引导和管理，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经漳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 1984 年 3 月 1 日成立了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相继在城关、三岔、新寺、四族等 4 个乡镇建立了 4 个分会。按照“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形式，团结、教育全县广大个体劳动者，使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民生产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全县 17 个乡镇均有个体工商业网点，涉及工业、建筑、商业、饮食、服务、修理、运输、医药、文体、贩运等数十个行业。



1987年，全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有855户，979人，注册资金957,900元，年营业额2,058,500元，上缴国家税金14万元；

1988年，全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有1,017户，1,148人，注册资金1,202,000元，年营业额2,741,400元，上缴国家税金20万元；

1989年，全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有639户，782人，注册资金1,242,000元，年营业额2,994,000元，上缴国家税金30万元；

1990年，全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有834户，1,033人，注册资金1,452,000元，年营业额为3,278,000元，上缴国家税金24万元；

1987至1990年，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累计给国家上缴税金88万元，捐款、捐资社会公益事业12,165元。

### 第三节 残疾人联合会

漳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于1989年12月12日，随即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委员和执行理事会理事长。1996年7月2日，成立了漳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1998年3月19日，又成立了漳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和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至此，漳县残疾人联合会有四块牌子，一套人员。

1994年9月13日、1998年4月29日、2003年6月16日，分别召开了漳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三、四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二、三、四届主席团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和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在第四次残疾人联合代表大会上，聘请了名誉主席、副主席；产生了肢残人协会、聋人协会、盲人协会、智力残疾人亲友会、精神残疾人亲友会主席和委员。

至2000年，漳县残疾人联合会在残疾人康复、“蓝天行动”和“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爱心助残”、残疾人就业等活动中做了大量工作。累计施行小儿麻痹矫治138人（次），白内障复明手术464例，肢体康复手术及康复训练27例，装配假肢15例，聋儿康复训练14例，发放轮椅51辆，安排就业5人，为特需人群发放碘油丸24,900粒。同时，联系社会各界知名人士为漳县的残疾人事业做了大量工作。1999年2月20日，台湾曹氏基金会为漳县8名贫困肢体残疾人捐赠了轮椅；2004年2月22日，香港李嘉诚先生资助6万元，购置了漳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和残疾人健身房等设施设备。

#### 第四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56年4月，为了普及群众性的科学技术，设立了漳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8年4月，随着漳县建置的撤销，漳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亦即消失。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后，漳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未恢复。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和它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愈来愈受到各级党政组织的重视。为了推广和普及科学技术，1981年11月5日，重新建立漳县科学技术协会。1982年至1984年相继建立了17个乡镇科学技术协会、160个村科学技术普及分会、651个科普小组；成立了医学、畜牧兽医、农机、摄影、会计、水电、林学、气象、青少年辅导员等10个县级专业学会；建立健全县、乡、村、社四级科普网络。至1991年，各社至少有3到5户农业科技示范户，全县共有35个农村专业研究会，会员535人；10个县级专业学会，会员185人。有17个农民获得技师职称，19个农民获得助理技师职称，14个农民获得技术员职称。

漳县科学技术协会是全县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性组织，是党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纽带，是普及和发展群众性科技事业的参谋和助手。在科学技术的推广、科技扶贫、科教兴县、脱贫致富、调整产业结构等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五节 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广大育龄人群和热心计划生育事业的各界人士，为计划生育服务的群众团体。漳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于1991年2月5日，随后相继在全县17个乡镇、160个行政村、部分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协会。1992年，各级协会组织迅速发展到了209个，会员3,702人，理事651人，协会专兼职工作人员193人，会员联系户数1,571户。计划生育协会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发挥着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育龄人群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各部门和热心计划生育事业的各界人士的凝聚作用和横向联系，发挥其群众性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维护育龄人群的合法权益和民主监督作用。

## 第六节 红十字会

红十字会是人民卫生救护和社会福利团体，具有社会性和国际性，它从事社会性大卫生工作和社会福利工作，可以起到政府部门和其他群众团体力所不及或难以起到的作用。漳县红十字会成立于1991年8月2日，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卫生局，设有理事会，理事会由名誉会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组成，具体承办人民卫生救护和社会福利等工作。

## 第七节 金钟文学社

###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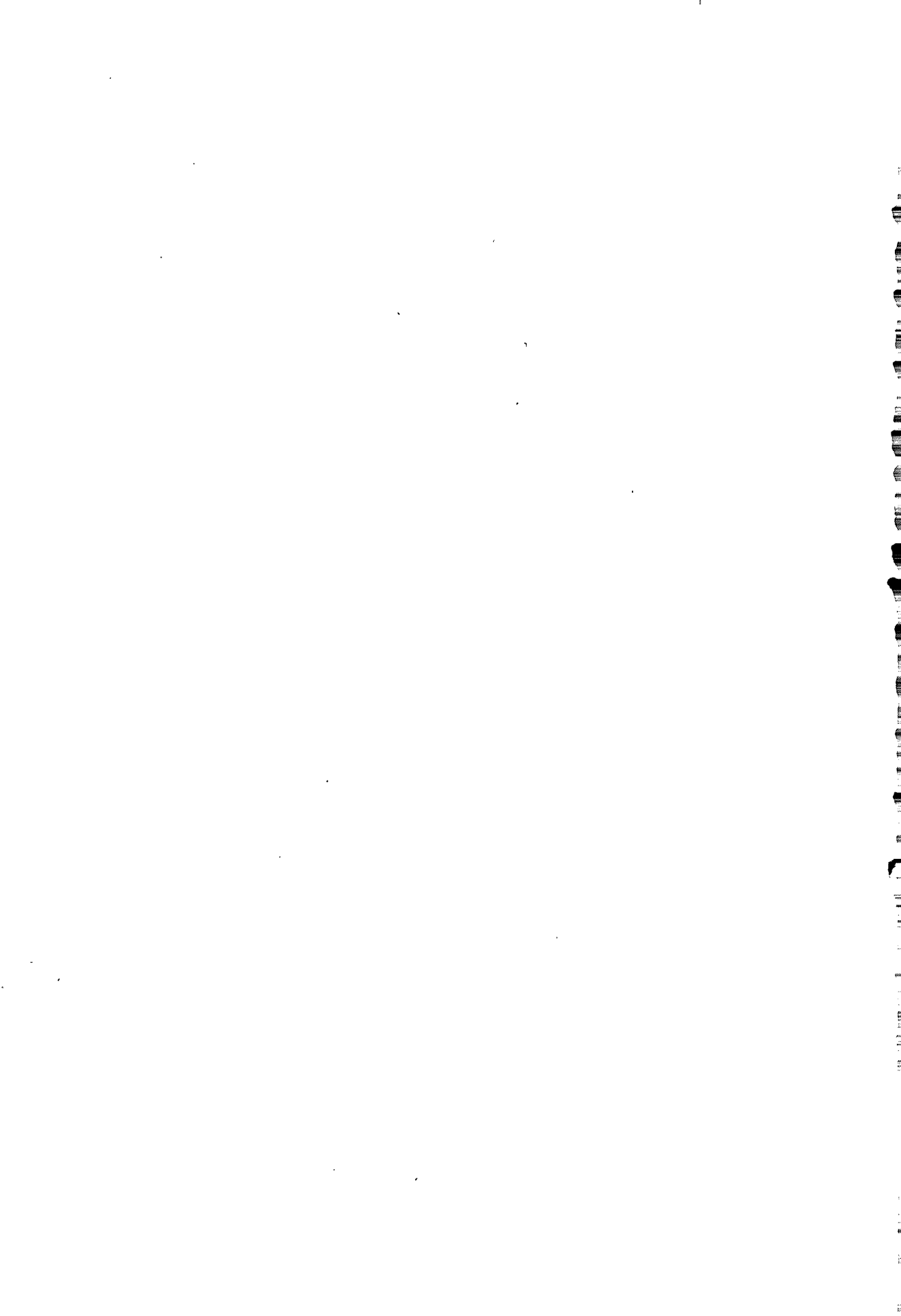
漳县金钟文学社成立于1992年6月16日。由金钟乡爱好文学的青年农民杨引丛、张广义、蔡贵荣等创办。社长杨引丛，现有社员50人（其中本地8人、全国各地42人）。创办目的是组织青年人读书写作，追求科学文明，不断自我完善，借助科学文化的力量感召和影响身边群众。创办社刊《金钟》，每二月出一期，现已出至第71期，每期印200多份，免费赠送给全县文学爱好者、有关领导以及全国23个省、市和文学社有联系的友人。《金钟》是漳县农民了解外面大世界的窗口，也是外界先进文化走进漳县的窗口。自创办金钟文学社和《金钟》社刊以来，有不少当地的青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读书写作，在金钟乡形成了浓厚的文化气息。自创办以来，金钟文学社社员的300多篇作品在省内外报刊上发表。1994年7月15日，漳县广播电视局记者文章《拄着拐杖去寻梦》，在中央广播电台“午间半小时”节目中播出；1996年后，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纪录片之窗”、“读书时间”等节目组先后5次报道杨引丛和金钟文学社；2004年4月，杨引丛和他的两位社员应邀到央视作客，接受了“实话实说”栏目节目主持人崔永元的采访。使金钟文学社和社刊《金钟》走出了漳县，引起社会各界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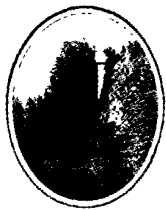
## 二、主要活动

**免费图书室** 1995年，杨引丛等人把自己珍藏的书刊拿出来，借用金钟乡农具厂的房子，开办了一个服务当地农民群众的免费图书室。1996年以后，金钟文学社在《中国青年报》、中央电视台、《甘肃日报》、《定西报》等多家媒体的大量报道下，有很多热心的友人给图书室赠送了丰富多样的书刊，藏书达6,000多册，每年接待农民读者1,200多人（次）。群众不但读到高雅的文学作品，更多的人从这里学习到了农村实用技术、家畜疾病防治及各种生活小常识等知识。

**义务诊疗室** 针对当地群众缺医少药的状况，结合文学社内有2个自学成才的医生，金钟乡本地的大山里中药材资源相对丰富的实际，文学社在开展文学创作和图书借阅活动的同时，还为农民患者中的特困户和残疾人免费诊疗。每年可以为200多名特困和残疾病人解除病痛，让弱势人群感受到了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扫盲夜校** 从1993年开始，杨引丛和金钟文学社的社员们，还在金钟乡先后发动群众办起了4所扫盲夜校，先后举办20多期扫盲班，共计扫除青壮年文盲820多名。





## 第五编 军 事

###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的军事概况

#### 一、驻 兵

东汉时，设有陇西郡都尉，辖鄯县等 11 县县兵。三国时，仍设陇西郡都尉，曹魏移郡治于襄武，都尉随迁，辖鄯县 6 县县尉。北魏，置渭州刺史和都尉，驻襄武，领州兵及广宁（今漳县境）、陇西、南安 3 郡郡兵。隋炀帝大业初改渭州置设陇西郡都尉，治襄武，辖郡兵及障县等县县兵；唐代沿旧治，设渭州刺史、陇西郡太守，治襄武，领州兵及襄武、陇西、障县、渭源 4 县兵马。北宋熙宁五年（公元 1072 年），以秦州古渭寨（今陇西县）置通远军；崇宁三年（公元 1104 年）改军为州，领 3 县 1 城 18 堡寨（包括盐川寨）。元初设巩昌府，治陇西。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改置巩昌路总管府，后改为散府，由巩昌便宜都总帅府兼，辖鄯县县尉司。明洪武三年（公元 1370 年）置巩昌卫，设指挥 14、千户 33、百户 33，防区有漳县。清代漳县汛驻漳县城，编千总 1 人，兵员不详，光绪时裁留兵员 21 人。民国 16 年（公元 1927 年）漳县始设团防，有总团、队长各 1 人，团丁 20 多人。甘肃第一行政区保安司令部原设于临洮，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迁于岷县，原辖临洮、岷县、陇西、漳县、临潭 5 县自卫队，后将临洮划出。民国 23 年（公元 1934 年）起，开始组建县保安队，漳县设保安大队 1 个 87 人，由县长兼任大队长，受省和各行政区保安司令部指挥。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县保安队扩编为正规部队，县政府又组建常备自卫队，由县长兼任队长，另设副队长 1 人，

分队长3人，司务长1人。民国25年（公元1936年）裁撤各区保安队组成保安中队。另设漳县盐警队，有盐警20多人。民国27年（公元1938年）元月，县政府第一科内设立兵役股，专司兵员征募事宜。次年，改兵役股为兵役科。民国29年（公元1940年）又改为军事科。民国36年（公元1947年），仍改为兵役科。1936年8月19日，红四方面军30军前敌指挥部组建了漳县红军武装青年营。同月，第30军在新寺成立了800多人的漳县抗日游击队。1946年，甘南农民起义骨干肖焕章、郭化如、毛得功、杨友柏、夏尚忠等人与中共甘肃工委取得联系，甘工委派高健君、牙含章、万良才等来到陇南，与郭化如、毛得功、杨友柏接上关系，在漳县等地建立中共地下党组织。次年8月，中共陇渭工委成立，高健君任书记，万良才任副书记，郭化如任军事部长。1949年8月7日，正式组建陇右人民游击队。

## 二、战 事

漳县地理位置偏僻，历史上发生重要战事较少。蜀汉后主延熙十九年（公元256年）在漳县与武山县交界的武城山，邓艾大败姜维。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公元383年）漳县地为伏乞国仁所据。是为“西秦”，属广宁郡。东晋安帝义熙十四年（公元418年）夏王赫连勃勃听说刘裕伐秦进军关中，知道刘裕在关中不能久留，便积极备战，乘机占领安定，秦岭以北诸郡皆降于赫连勃勃（包括漳县）。宋文帝元嘉七年（公元430年）北魏拓跋焘派兵西进伐夏。夏主赫连定领兵救援安定，与魏将古弼战，夏兵败溃，魏兵乘胜进攻安定，夏守将乙斗弃城逃走，魏主亲临安定，后又据平凉，夏陇西守将降魏，漳县并入北魏。唐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7月，吐蕃自大震关入侵陇西，攻临洮、岷、秦、成、渭等州，尽取河西陇右之地。漳县当时属渭州，从此陷于吐蕃达300年之久。南宋高宗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金兵分两路，同时攻击西夏和南宋，静宁人吴玠、吴玠兄弟收复“盐川砦”（今漳县）一带及陇右其它地区。宋宁宗嘉定十三年（公元1220年）西夏密与南宋联络，企图夹击金国。南宋四川安抚使安丙命王仕信率兵北上，与夏兵会攻巩昌，9月，王仕信从宕昌出发，经岷州进攻盐川。同时宋援军五路也从陇南先后北上，一路已到宁远，与王仕信相呼应，王仕信攻克盐川，进驻城北，伺机与夏兵会合攻巩昌，但金兵从俘获的西夏将领口中获得了宋夏联合作战的情报，作了充分准备。夏兵猛攻数日不克，损失惨重，只好败走。宋兵也慌忙撤离盐川，向天水方向退走，金兵再次占据了盐川及巩州一带地界。清仁宗嘉庆三年（公元1798年）

四川、湖北白莲教众进犯甘肃，“白号”扬开甲入宕昌，提督富成追击退走；“兰号”张士龙被甘肃布政使广厚等击败，于漳县新寺镇被杀千余人，张士龙等逃奔宁远，再向巩昌，官兵从通渭出击，歼其后队，张败走南入秦州。民国3年（公元1914年）5月7日，白郎农民起义军数十骑兵由三岔直奔攻县城，遇抵抗未克。次日，白郎军冉某再次攻城，冉中弹身亡。8日黎明，吴炳鑫师至境，于陈家庄将白朗军击败。民国18年（公元1929年）8月，河州回军马治棠部进入漳县川，景平娃众与其合伙作向导，两天后西去。10月，河州回军马全保部又进至漳县，与景平娃部合攻县城；11月，马全保部至新寺。12月，河州回军马应标与马全保合兵号称万人，再入漳县，攻县城，回军掘南门，城内军民奋力抵抗，回军退走陇西后，又复至漳县，到三岔后攻陷三岔堡，杀死百姓近3,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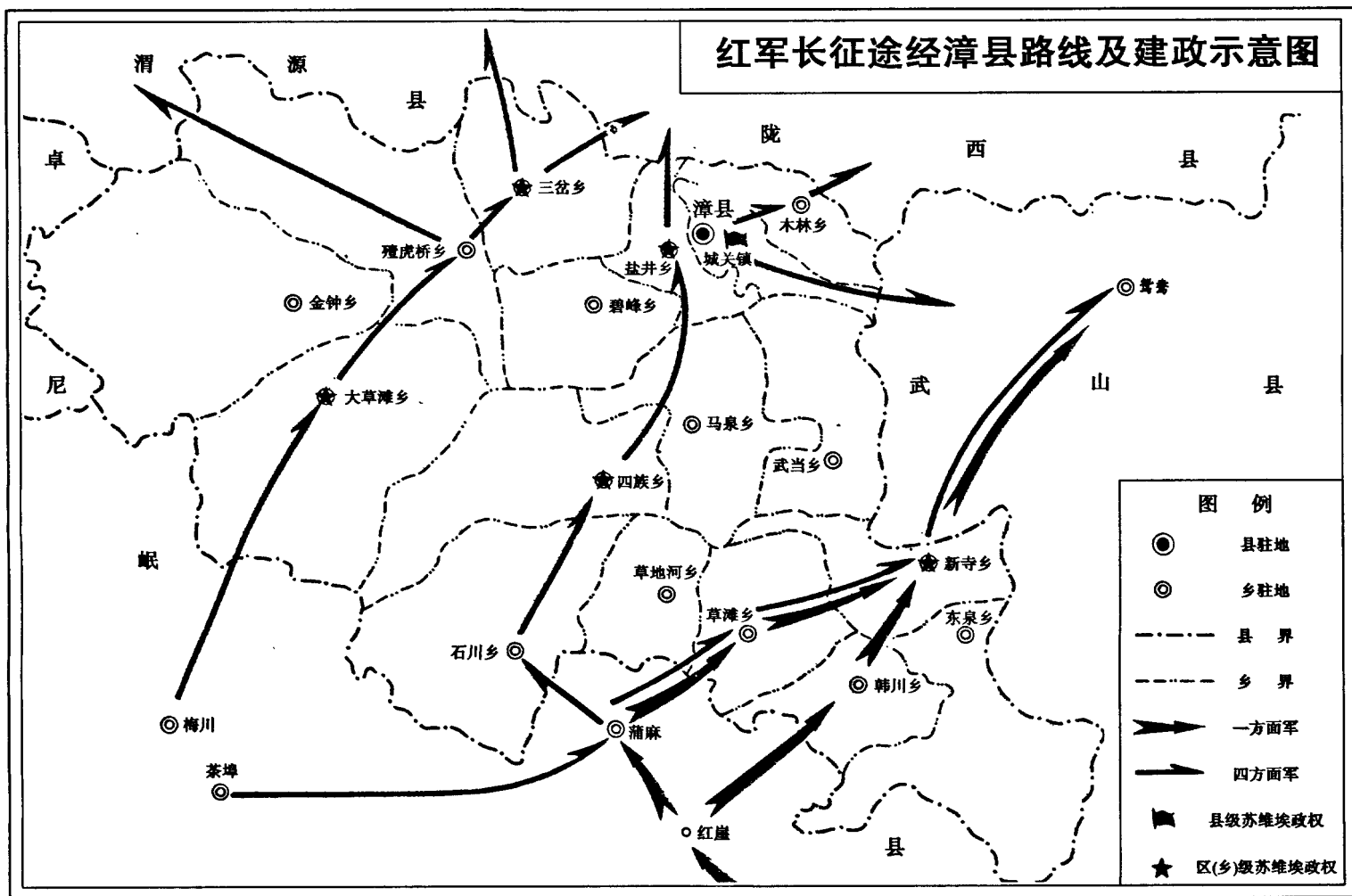
1939年11月，漳县马泉乡骆家沟牟家窑的蒋廷珍同尹世雄（中共党员）、王凤贤、王得元、骆富娃等组织起了武装游击队，在马泉一带活动。1943年2月，漳县武当、马泉等地的部分农民，由王友贤带领，在武山费家山一带参加了毛得功、郭化如、杨友柏等率领的“甘南农民起义军”。期间，蒋廷珍带领蒋绪林、柳西明、柳俊英、潭家娃等马泉一带的100多名农民，参加了起义军。此后不久，蒋廷珍任第1路军2团团团长，甘南农民起义军在临洮格致坪会师。在研究行军路线的会上，蒋廷珍力主打通西吉、海源、固原，直抵平凉，靠拢延安。起义军在武都与张英杰的起义军会师后，蒋廷珍在执行任务中被叛徒杀害。1947年6月10日，（农历五月初四），郭化如、杨友柏、夏尚忠等，带领游击队员王凤贤、徐正武等30多人，化装成赶集的农民，进入盐井镇，武装夺取了驻盐井镇的国民党接兵部队的枪支。战斗仅用了40分钟，打死打伤敌兵7名，缴获长、短枪21支，子弹3,000余发，刺刀20把，军装10余套，释放被押壮丁50余名。1948年12月6日，陇右地下党派军事部长郭化如、副部长杨友柏带领邸建邦、王凤贤、马福昌、常玉三、谢三益等30余名游击队员，由武山地下党员张彦荣和漳县地下党员高占奎带路，东占武接应，冲进武当远门刘某家，为游击队筹集银元500多块，十两银锭28个。1949年4月3日，陇右工委军事部长郭化如、副部长杨友柏带领游击队员24人，来到藨家湾截击抓壮丁的漳县自卫大队，夺取枪支，解救被抓壮丁，并惩治几户地主，筹措经费。但90名被抓壮丁已解往县城，只缴了留待完成壮丁扫尾的2名自卫队员的枪支及100余发子弹，另从地主家查获银元200块、白银200两、大烟土2斤多。在游击队撤入漳县、陇西、武山三县交界的桦林山时，遭到三县自卫队的包围。郭化如中弹牺牲。1949年7月，甘肃师管区司令周祥



初将部队调往岷县集结，令补训第1团由兰州小西湖撤到漳县驻防。8月10日，该团到达漳县殪虎桥。次日，中共地下党员康君实、李般木途经漳县见到蒲华，要蒲动员该团起义。蒲华即做第2营营长杨国卿的工作，杨同意起义。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所属之郭鹏、王恩茂指挥的第2军，从武山出发，向西挺进。第2军5师到达殪虎桥，蒲、杨带领第2营起义。团长潘盈汉在形势促使下，带领第1、3营和团部官兵投诚。13日，起义军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军解放了漳县。15日，第2军首长接见了该团营以上干部，将该团改编为第2军6师补训1团。

820-1

### 红军长征途经漳县路线及建政示意图



## 第二章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漳县

1935年9月和1936年8、9月间，长征中的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陕甘支队和四方面军88师、89师两次经过漳县，特别是红四方面军在漳县一带休整40多天。红军宣传抗日，唤醒民众，建立苏维埃政权，组织群众发展生产，将中国革命的火种播撒在漳县土地上。深受国民党残酷统治的漳县人民亲身体会到“共产党是领导全国民众抗日的政党”，“打倒蒋介石，中国才不亡于日本”。

### 第一节 入漳前后

**红一方面军过漳县** 毛泽东率领右路军第一、三军团和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直属机关，翻越岷山，在哈达铺进行整编，将红军一方面军主力和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直属机关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由毛泽东任政治委员，彭德怀任司令员，下辖三个纵队。1935年9月23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为掩护主力北上，由第三纵队司令员叶剑英、政委邓发率领一部出哈达铺，东进佯攻天水。天水守敌害怕红军强占天水，威胁西安，故集中主力于天水，并占领渭河附近的武山与漳县两城，防止红军东进。红军则日夜兼程，向北挺进。24日清晨，毛泽东率领的红一方面军由岷县间井向漳县新寺前进。因敌机骚扰，防空耽误了时机，到黄昏只走了一半路。司令部命令部队星夜赶到新寺。由于天黑，一直走到拂晓，才到达新寺。这时命令再赶40里，到靠渭河的鸳鸯嘴。一昼一夜多行程170里，于25日上午9时分几路纵队同时徒涉，渡过渭河，直抵通渭榜罗镇。

**红四方面军到漳县** 蒋介石为阻止红二、四方面军与红一方面军会师，调兵遣将在甘肃布防，企图构成西固至临潭、天水至陇西两道封锁线。为加强漳县、陇西、武山、定西一带封锁力量，国民党第37军毛炳文奉命于1936年8月中旬开到陇西、漳县一带布阵设防。8月15日，该军陶峙岳第8师4个团，李英第24师70旅两个团，到达陇西西南部四店儿及漳县西北部三岔、獐虎桥一带地区。甘肃东路交通司令马锡武的骑兵团一部，也到达漳县北部。8月17日，鉴于毛炳文部由陇西经三岔驰援岷县城的事实，红军30军派出一部经梅

川翻越木寨岭，开往大草滩一带阻敌援军。红军在大草滩同敌军展开激战，击毙敌连长1名，占领了酒店至大草滩一线各村庄，并深入北沟寺一带。

8月19日，红四方面军30军88师、89师，在军长程世才、政委李先念的率领下，经岷县文斗乡进入漳县四族草川坪一带。并兵分两路，右路第88师经草滩（金家门）、南谷到达新寺，然后进入武山境内；左路第89师在师长邵烈坤、政委张文德率领下，沿石川、四族、马泉一线北上，在黄家山一带击退敌交通司令部骑兵团，于是日下午进抵漳县城下，国民党漳县县长高禹门率警察和民团据城抵抗。入夜，红军火攻该城西门，守城的警察和民团惊恐万分，弃城四散逃遁，红军即占领县城。因县城失守，国民党甘肃省府民国25年9月442次省务会议决定“对漳县之长高禹门等城池失陷撤职拿办。”10月13日蒋介石、张学良从西安电令：“处分太轻，着将漳县县长高禹门立予通辑，务须缉获，处以极刑。”次日蒋、张又电令“处分办法暂缓取消。”但高未缉获。8月21日，红军88师、89师等驻扎在漳县川区部队，从县城北山到三岔一带全线出击，住北沟寺和三牌一线的红军部队，也向东扎口展开攻击；这次战斗，县城北面的包家山、麦牛河和裴家沟的妖魔池以及三岔所属的康家湾等地最为激烈。经两天一夜的战斗，红军彻底击溃了毛炳文军。战斗中，仅在城北的包家山、白沙泉一带，就击毙敌旅、团长各1名，俘获敌兵30余名。红军将俘虏的敌兵交给前敌指挥部（前敌指挥部进驻盐井镇王家大院，总指挥徐向前住在盐井镇东北的陈家庄），前敌指挥部在盐井盐神庙对俘虏进行教育，讲解红军优待俘虏的政策。俘虏中一部分愿意参加红军的留了下来，愿意回家的发给了路费，放他们回家。击溃毛炳文军以后，红30军88师、89师以及4军等部队分别于23日、24日进占陇西县的昌谷、菜子河等地，其余31军、9军等部队，也经漳县进入陇西休整。9月30日，四方面军各部队遵照红军总部的决定，撤离驻地北上，驻漳县境内的各部队，也于同日撤离。

红军撤离时，驻地群众自愿给红军送粮食、猪羊、鞋袜等。有的老人赶着自家牲口为红军驮送行李，青壮年抬担架护送伤病员。300多名漳县青年参加红军，壮大了革命力量。

## 第二节 传播革命

红军占领了漳县全境，疏通了甘川公路漳县至岷县段，扫除了毛炳文军的威胁，按照中央关于红四方面军占领临潭、岷州、漳县、渭源、陇西、武山、通渭地区，发展甘南根据地的指示，在岷、漳、陇、渭一带休整，为开辟根据

地而努力。

**宣传抗日，正确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红军进驻漳县各地以后，首先针对群众深受兵、匪之祸而害怕红军和见了红军就逃避的现实，深入群众进行宣传，给群众说明红军和穷苦老百姓是一家，是为穷人办事的；红军长征的目的是北上抗日，并且用锅墨在墙上写下了“反蒋抗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东三省”、“打倒毛炳文”等标语。同时，还张贴红军是受苦人的军队，和穷苦人是一家，红军反蒋抗日，希望老百姓不要怕等为内容的布告。在宣传中，红军的连队政工干部和宣传人员，作了深入细致的工作，特别是红军女战士，深入到农户家中，打麦场上，宣传红军不打人、不骂人、不杀人放火，红军反对国民党蒋介石，是为穷人办事的，准备去打日本，希望老百姓不要怕，安心生产。经过宣传，特别是群众亲眼看到了红军的确对老百姓很好，使用老百姓的东西有借有还，公卖公买，就很快和红军有了来往。在城关、盐井地区负责做群众工作的一位女红军，因负责某部工作，群众称她“女部长”。她对人热情，态度和蔼，至今在一些老年人中还留有深刻的印象。

红军采用教唱歌、巡回演出文艺节目的方式进行宣传。在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所在的盐井镇，在盐神庙的戏台上举办军民联欢晚会，红军战士全部参加，文艺宣传队演出了文艺节目。在晚会开始前，红军总部的首长讲了话，重申全国人民要团结一致，共同抗日，建立人民民主的国家。凡有小戏台的村镇，红军宣传队都不止一次地宣传演出。四族、三岔、新寺、大草滩等地的一些老年人，对红军的宣传至今记忆犹新，三岔的老年人还能哼出当年红军教唱的“弟兄们、弟兄们，你们不打我，我们不打你，咱们都是一家人；旋你们，旋我们，团结起来打日本，打敌人，我们都是一家人”的歌曲。

在开展宣传的同时，红军正确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用实际行动教育群众，团结群众。当时，尽管红军战士在雪山、草地上折腾了几个来回，身体羸弱，衣着斑驳，但他们进村后，宁可露宿街头，也不入民宅，不打扰群众。他们向群众借用部队休整必须的粮食、炊具等物时，都需征得主人的同意，然后慎重地写出借条，办了借用手续后才拿去使用。凡借用的东西，红军都与主人当面交涉清楚，如有损坏，照价予以赔偿。

**积极组织群众发展生产** 红军击溃毛炳文军以后，消除了威胁，漳县川区恢复了平静，于是首先在“前指”所在地组织群众，恢复生产。盐井镇自古以来就以汲取井中盐水熬制食盐著称，是为漳县和周围各县提供食盐的地方，盐税是漳县重要的经济来源。8月22日，红军把100余名熬盐工人召集起来，给大家讲解共产党和红军的政策，鼓励大家安心生产，继续熬盐，以保证军民

生活需要，稳定市场。红军还接管了盐务局，指定朱焕章为盐务局长，赵二等人作为委员，规定了比较合理的收税标准。盐税减轻后，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盐产量大增，市场空前繁荣。

红军进入漳县时，正值初秋，川区夏收已结束，半山区或深山区正在夏收或准备夏收，红军在休整期间，边休整边帮助群众收割、打碾，使人少地多的山区提前完成了夏收。红军还保护商号、店铺，对关了门的派专人寻找店主，讲解政策，鼓励继续营业。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漳县川区恢复了平静，两、三天内，县城、盐井、三岔、贵清、新寺等各大集镇的店铺，都先后开门营业，市场交易日趋正常。

**筹粮筹款、休整扩红** 川区的红军部队在夏收结束时，深入到能拿得出粮食的农户家中做工作，使不少群众积极为红军筹集了一部分急需的粮食。一些富户也经红军战士的宣传动员后，主动拿出一部分粮食。仅红军占领漳县城后的三天内，县城附近的群众就筹集粮食 20 多石（每石 1,600 斤）。一些庄稼尚未成熟的富裕农民，为红军筹集了一部分钱，供红军之需。凡是借给红军的钱、粮，红军都按规定写了借条。

在筹粮的同时，红军将士积极动员当地青壮年参军，壮大革命力量。在休整期间，漳县县城和各大村镇的 300 多名青年加入了红军。

### 第三节 建立政权

1936 年 8 月 19 日夜，红军攻克漳县城，国民党漳县政府的大小官员挟持不明真相的群众逃离县城，地痞流氓趁机混水摸鱼，制造混乱。为稳定社会秩序，红军立即组建了中共漳县县委，由张崇仁任书记，李中一任少共漳县宣传部长，李××（女，名字不详）任妇女部长。在县委领导下，贫苦农民砸毁国民党漳县政府的牌子，挂上“漳县工农民主政府”的牌子，成立了漳县工农民主政府。红军委派当地人贾耀昌任县长，赵维瑞任秘书，韦杰珍、杨世林等任委员。随后，相继成立了以刘文灿为主席、文金平为副主席的盐井农民协会，以马兹娃为主席、苟乡有为副主席的三岔农民协会，以史步堂为主席、李方开等为副主席的贵清农民协会。还有当时属岷县辖区的大草滩也成立了王铁城、张善人分别为正副主席的农民协会。同时，许多村也先后成立了农民协会。

县工农民主政府成立后，协助各乡农民协会为红军筹粮，维持各地社会秩序，经办和审理因部分群众逃躲时地痞流氓趁机大发横财的案件。并在县工农民主政府召开了各农民协会代表大会，红军首长出席会议，发表了讲话，阐明

了红军反蒋抗日的主张。会后，各地代表和红军战士积极动员躲避的群众返回家园，安心生产，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县工农民主政府县长贾耀昌带领武装青年营的战士，将红军攻克漳县城后逃往裴家窑躲避的国民党代理县长蔡荣泽抓获，送交前敌指挥部处理。各农民协会积极开展工作。大草滩针对当时夏季作物尚未成熟，一般农户无粮可筹，影响红军休整的实际，由农会主席出面召集开明富户，讲红军政策，说明借粮、借款的目的，使这些富户思想通了，主动为红军筹集了一部分粮款，保证了红军休整所需。

红军在漳县休整期间，还组建了2支地方军事武装。8月19日，红军前敌指挥部组建了漳县红军武装青年营，杨世林任营长，解老三任副营长，开展了打击地方武装、惩治恶霸和为红军筹粮筹款等活动。红军撤离后，营长杨世林被国民党漳县政府杀害，队伍解散。30军在新寺镇成立了一支800多人的抗日游击队，任命方海娃为司令。红军北上时，方海娃率部叛变，红军30军又返回新寺镇，将其击溃。

### 第四节 重要会议<sup>①</sup>

红四方面军长征期间在漳县召开的西北局会议，是继岷州三十里铺会议后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1936年9月16日开始，四方面军在岷州三十里铺的红军总部召开西北局会议，主要讨论中央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和西北地区的地方工作等问题。会议开了三天，在四方面军的行动问题上，大多数人都支持朱德关于北上的主张，张国焘也表示赞同北上。9月18日晚，朱德、张国焘、陈昌浩联名向在漳县的四方面军前敌总指挥部发布了《通（渭）庄（浪）静（宁）会（宁）战役纲领》，决定“四方面军在胡敌未集中静宁、会宁以前，相机占领静、会及通（渭）定（西）大道，配合一方面军在运动中夹击该大道上之胡敌与静宁之骑七师，相机占领静宁，争取与一方面军会合为目的”，并作出各部队立即北进的部署。同日，将这一作战计划电告中央。

岷州会议结束后，张国焘带着他的警卫部队先行北上，赶到漳县的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朱德回到红军总部部署各部队北上行动。9月20日，朱德致电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甲、张于本日已北进，我明日率总部行动。

<sup>①</sup> 据：《朱德传》（修订本）/金冲及主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1。

……”中央于21日回电：“四方面军北上部署既定，对整个战略计划甚为有利；统一指挥十分必要，我们完全同意任、贺、刘、关四同志之意见，以六人组织军委主席团，指挥三个方面军，周恩来准备去南京谈判，此间军委以毛、彭、王三同志赴前线与朱、张、陈三同志一起工作。”朱德接电后，于22日回电：“合组军委集中指挥，我甚同意。张、陈两同志现去前方，征求意见后再复。”

就在这一天，事情突然又发生了变化。张国焘到达漳县前敌指挥部后，立刻向没有参加岷州会议的前方负责人片面宣传他的西渡黄河的主张，还流着泪说：“我是不行了，到陕北准备坐监狱，开除党籍，四方面军的事情，中央会交给陈昌浩搞的。”接着又提出一套西渡黄河，抢占永登、红城子地区作立足点的方案，并未经朱德同意，发出部队停止北进、掉头向西的命令。他还向红军总部通讯部门发去密电：“所有未经我签字的电报一定不准发出，请兄等绝对负责。”企图切断朱德同党中央和各方面的联系。

9月22日凌晨三点朱德致电张国焘等：“国焘同志电悉，不胜诧异。为打通国际线路与全国红军大会合，似宜经静、会北进，忽闻兄等不加同意，深为可虑”；“静、会战役各方面均表赞同，陕北与二方面军也在全力策应，希勿失良机，党国幸甚。”并提议在漳县再召开西北局会议，“续商大计”。同一天，他又排除阻挠，致电党中央和在陇南的二方面军贺龙、任弼时、刘伯承，用毫不含糊的语言告诉他们：“（甲）西北局会议通过之静会战役计划，正在进行，现又发生少数同志不同意见，拟根本推翻这一原案；（乙）现在将西北局同志集漳县续行讨论，结果再告；（丙）我是坚决遵守这一原案，如将此原案推翻，我不能负此责任。”朱德还发出电报通知参加过岷州会议的西北局成员兼程赶赴漳县开会。天一亮，他立刻骑马奔往漳县。

9月23日，西北局会议在漳县四方面军前敌指挥部再次召开。朱德在会上几次发言，坚决拥护岷州会议关于北上的决定，同张国焘展开激烈争辩。他说：“第一个战役计划和第二个战役计划是有很大区别的，第一个计划是有利的，所以我坚持第一个计划。现在即决定第二个方案，对整个形势不能抓住，会合要迟，联合战线受影响。”他反复阐明，四方面军北上同一方面军会合，对整个形势是有利的。他向张国焘提出一连串尖锐的责问：现在迅速北上，可以不经过同敌军决战而实现会合，“可能会合为什么不会合？”岷州会议的决定是由西北局成员集体讨论作出的，张国焘当时表示服从并签了字，为什么到漳县就完全改变了，不经过西北局重新讨论就改变计划？张国焘即使是党的书记也要根据决议来工作，这是关系到组织原则的严重问题，应当弄清楚。张国焘



蛮横地说，他是书记兼总政委，调动部队他完全负责，经他决定了可以不经朱德同意，当他不能执行职权而别人要调动军队时，他要提出抗议。由于张国焘宣传他所以主张西进，是因为这时黄河容易渡过，又可以避免同强敌胡宗南在西南大道上决战，将来仍可以达到会师的目的，等等，会议最后通过了张国焘的西进方案。朱德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表示他坚持岷州会议原案，要张国焘对这个改变负责任，并把这个决定报告中央。他斩钉截铁地说：“若强我们赞同是不可能的。”

### 第五节 离漳之后

1936年9月30日，在漳县休整的红军部队全部撤离漳县。国民党反动政府随即派“清乡”队，在全县各大、小村镇进行“清乡”，对红军留下的重伤病员和苏维埃成员残酷进行迫害。

“清乡”队进到各村，见老百姓就打，见值钱的东西就抢。他们首先把还没有躲避的曾为红军办过事的人和农民协会成员抓起来，进行残酷的迫害，有的甚至被杀了头。曾任过红军武装青年营长的杨世林，处理红军撤离的善后事宜时，在马泉一带遭到被工农民主政府镇压的恶霸之子袭击，被打昏后割断了脚筋。当地群众冒着危险把杨世林送回县城，隐蔽在乡里的亲戚家中，结果还是被“清乡”队抓去。反动派找来被红军镇压的恶霸家属“报仇”，要杨世林低头“认罪”。杨世林坚强不屈，最后被杀害在西城门外。

“清乡”队在搜捕农民协会成员和工农民主政府成员的同时，到处搜捕各地养伤的红军伤病员，声言抓住后要千刀万剐，枭首示众。一时弄得乌云满天，血雨腥风。

人民群众在敌人的搜捕面前，千方百计掩护受伤的红军。5军战士黄俊德在攻打岷县二郎山时受伤，留在东泉黄家河休养。国民党反动派“清乡”开始后，一位50多岁的姓尹的老大娘冒生命危险，把他隐藏在一个草棚内，送饭、送水，照顾40多天，使他养好了伤。

## 第三章 人民武装

### 第一节 机 构

漳县人民武装部的前身是漳县县大队（1949年8月建立）。1950年7月，成立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为地方武装工作部门。1952年6月，编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漳县人民武装部（下简称“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天水军分区。1953年天水军分区通知“各县县委书记兼任人民武装部政委，各区区委书记兼任区人民武装部政治教导员，各乡党支部书记兼任民兵大队或中队政治指导员”。从此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治委员。同时，遵照中央指示成立县、区、乡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

随着地方军事工作任务的变化，1954年10月，县人武部更名为县兵役局。1958年4月，随行政区划变动，并入武山县。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并成立县人民武装部，属临洮军分区。1963年10月临洮专区撤销后，改属天水军分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书记兼武装部政委因此而中断。1967年3月，按照中央军委和甘肃省军区命令，县人民武装部介入漳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参加地方“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工作。3月6日，又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漳县人民武装部农业生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辖生产、生活2个组。3月24日，指挥部改称为“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设办公室，下辖生产、生活、政工3个组。1973年，军队“支左”干部陆续撤离地方工作部门。

1978年11月，恢复县委书记兼武装部政委制度。同时，县人民武装部从思想上、理论上进行了拨乱反正，从组织上进行了精简整编。1985年6月，漳县划归定西地区管辖，10月，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定西军分区领导。

## 漳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县大队）领导任职名录

表 5—3—1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队长	张文敬	1949.08—1950.07	
部长	秦占魁	1951.08—1953.07	
	吴廷壁	1953.08—1954.09	
局长	赵连清	1954.10—1958.04	
部长	肖广吉	1961.11—1965.05	
	江克祥	1965.05—1970.06	
	李华厚	1972.06—1981.04	
	王毓周	1981.04—1985.12	
	党虎乾	1986.05—1998.03	
	程兴农	1998.03—2001.04	
	张军号	2001.04—2004.03	
	何永生	2004.03—	
第一政委	李茂才	1979.01—1983.11	县委书记兼
	罗忠武	1983.12—1985.09	县委书记兼
政治委员	贾承业	1949.08—1950.07	
	马悦俊	1953.03—1954.09	县委书记兼
	郭文	1954.10—1956.04	县委书记兼
	张萌	1956.05—1958.04	县委书记兼
	王琚	1962.04—1966.05	县委书记兼
	王俊生	1966.05—1968.12	
副部长	王文生	1969.07—1978.08	
	罗庆功	1978.08—1981.07	
	何文杰	1981.07—1983.05	
	介满盈	1983.05—1986.03	
	孙天英	1986.03—1997.12	

续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副部长	丁力	1998.01—	
	李俊杰	1953.11—1954.10	兼
	王启瑞	1969.07—1976.10	
	丁志毅	1973.11—1979.09	
	范云生	1975.05—1980.03	
	马长海	1976.06—1979.09	
	牛新来	1978.12—1981.04	
	杨柏华	1979.03—1981.03	
	傅维汉	1981.03—1983.06	
	满自立	1984.05—1986.01	
	孙天英	1986.01—1986.03	
	武国举	1995.03—1998.12	
	杨龙章	1996.01—1996.08	
	赵荣	1996.06—2000.12	
	王天明	2001.04—2001.12	
唐智勇	2002.04—2004.09		
副政委	梁振耀	1954.09—1954.11	
	杨兴	1954.11—1958.04	
	王俊生	1963.07—1966.05	
	韩耀宗	1967.04—1974.02	
	梁廷珍	1970.10—1978.07	
	谢满	1976.07—1981.03	
	石盈录	1981.03—1984.05	

## 第二节 兵 役

### 一、兵役制度

兵役制度，是国家重要军事制度之一，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国家政治制度和军事需要而演变。

**募兵制** 中华民国以前实行募兵制，民间叫“吃粮”。“吃粮”应募者，一般是习武浪荡，家业凋敝，社会逼迫，赌气出走之类人等。故而有“好男不当兵”的说法。

**征兵制**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用征兵制补充兵员。民国25年（公元1936年）3月1日，开始实行征兵制，规定“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抽签确定应征对象。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常备兵又分现役、正役、续役三种。现役3年，正役6年，续役到年满40岁止。国民兵役分为义勇国民兵、甲种国民兵和乙种国民兵三种。凡年满18至45岁的壮丁，一律服国民兵役。

**志愿兵役制** 新中国成立之初，实行志愿兵役制，规定18岁至30岁的公民，本人志愿报名，家庭同意，体格检验、政治审查合格者准予入伍。1951年，漳县征集志愿兵426名。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改志愿兵役制度为义务兵役制度。当年在县内实行，规定男青年年满18周岁，思想品德好，政治历史清白，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应征。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5年。1965年，改为陆军4年，海军5年，空军6年。1968年，改为陆军2年，海军3年，空军4年。1973年，改为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5年。

**义务兵役结合志愿兵役制度** 1978年3月7日，《关于兵役制度问题的决定》颁布，将义务兵役制度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义务兵每年征一次，应征对象为18至22周岁，经自愿报名，目测初定，体验、政审合格，家庭同意，县征兵领导小组批准，发给入伍通知书，方可入伍。义务兵服役年限为：陆军3年，海军、空军、空勤部队和陆军特种兵为4年，陆军船舶部队为5年。义务兵服役期满，本人申请，上级批准，可改为志愿兵，继续服役，年限为15年至20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1984年5月31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98年12月29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颁布。新的兵役法规定，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至22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现役。根据部队需要，可按照男性年龄规定，适当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义务兵服现役的年限为2年，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实行分期服役制度。志愿兵服现役至少3年，一般不超过30年，年龄不超过55岁。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岁至35岁。

## 二、兵员征集

清末民国初，凡愿投军者，只需自行到招募兵营报名，即可入营。

民国时期的征兵制，虽规定有家庭调查、体格检查、抽签、征集等程序，但实际执行中只以抽签为主。召集壮丁到县城设立的抽签事务所（必要时在适当地点分设）抽签，中签者即为征集对象，称甲种国民兵。捆绑至县兵役大队关押，派武装看守，作补充兵役，集齐后送交部队入营，称现役常备兵。新兵入伍后，多因各级军官层层扣卡军饷，挨饿受冻，挨打受气而伺机逃跑，被抓回者或打死或枪毙或活埋。故人们视当兵为死路。有的变卖家产，雇人顶替，有的逃离他乡，有的持械反抗，有的截指。民国31年（公元1942年）4月，曾实行兵马配赋，出马一匹，顶兵一名，“以马代丁”。一年后马丁划分，互不顶替。后因各地无法征足配额，变征兵制为“抓兵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部队生活改善，官兵亲如手足，青年参军争先恐后，父送子、妻送夫、兄送弟参军者普遍。随着群众生活的改善和政治觉悟的提高，青年视军营为学校，争当兵和考学校一样不容易。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每次征兵任务都如数完成。（见表5—3—2）

漳县 1951—2003 年征兵情况统计表

表 5—3—2

单位：人

年份	征集兵役任务	春	冬	年份	征集兵役任务	春	冬
1951	426	150	276 (夏)	1978	92		92
1952	7		7	1979	4		4
1953	5		5	1980	82		82
1954	3		3	1981	70		70
1955	30		30	1982	70		70
1956	53		53	1983	72		72
1957	4		4	1984	76		76
1958	63		63	1985	60		60
1959	85		85	1986	51		51
1960	24		24	1987	30		30
1961	4		4	1988	30		30
1962	30		30	1989	40	20	20
1963	23		23	1990	40	20	20
1964	34		34	1991	25		25
1965	82		82	1992	25		25
1966	51		51	1993	54		54
1967	75		75	1994	55		55
1968	178		178	1995	40		40
1969	120		120	1996	50		50
1970	200		200	1997	40		40
1971	50		50	1998	40		40
1972	2		2	1999	65		65
1973	102		102	2000	50		50
1974	52		52	2001	50		50
1975	18		18	2002	60		60
1976	63		63	2003	50		50
1977	28		28				

### 第三节 民 兵

1949年8月，漳县解放后，即开始组建民兵。1953年，漳县普遍实行民兵制，凡年龄在18岁至45岁的贫下中农青年，都有参加民兵、接受军政训练的义务。到1954年，全县民兵6,302人，编32个乡队，48个中队，114个分队，339个小队。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提出“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把能拿武器的男女公民武装起来”，“以民兵组织的形式，实现全民皆兵。”9月29日，毛泽东指出“我们还要大办民兵师”。1963年开始，对民兵组织进行了扩编，增加了人员，全县民兵达32,727人，编民兵师1个，团15个，连148个，排880个，占总人口的27%，其中基干民兵18,036人，普通民兵14,691人。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党委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制度遭到破坏，民兵活动暂时停止。1969年民兵工作恢复，并开始整组。1971年恢复民兵师建制，普遍进行了一次民兵组织整顿。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1981〕11号文件精神，对民兵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取消民兵师，压缩民兵年龄，简化民兵层次，减少民兵人数，全县共编民兵团1个，营4个，连178个，13,65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1985年6月后，贯彻“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进一步压缩数量，缩减活动，到2000年底，全县民兵仅为9,980人，其中基干民兵1,080人。（见表5—3—3）



1954—2000年部分年份民兵编制表

表5—3—3

单位：个、人

年份	项目 数目	建 制				人 数			
		团	营	连	排	合 计	其 中		
							普通	基干	排以上 干部
1954			32	48	144	6,545	4,675	1,627	243
1969		4	26	133	787	32,857	12,959	17,754	2,144
1971		4	12	135	761	37,156	14,157	18,857	4,142
1972		3	20	144	837	36,044	14,989	18,927	2,128
1973		15		148	880	35,067	14,691	18,036	2,340
1974		15	1	151	890	36,680	15,421	18,146	3,113
1975		15	1	155	880	36,519	15,012	18,280	3,227
1976		15	1	159	893	35,324	15,633	17,099	2,592
1978		15	1	157	916	33,175	16,097	14,501	2,577
1981		1	4	178		14,961	9,568	4,084	1,309
1984		1	20	175		14,110	8,852	4,800	458
1985			20	178		12,562	8,852	3,200	510
1986			5	17		12,140	8,852	2,880	408
1987			6			11,921	8,852	2,470	599
1988			17			11,590	8,852	2,230	508
1989			17			11,835	8,852	2,160	823
1990						11,773	8,852	2,160	761
1994						11,314	8,852	1,850	612
2000						9,980	8,900	1,080	505

## 第四章 武装警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定西市支队漳县中队成立于1949年9月，其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武威专区公安大队漳县公安队。1954年9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水专区大队漳县队。1961年11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警察部队漳县中队。1975年10月，改编为人民警察部队漳县中队。1983年1月，更名为中国人民警察部队漳县中队，隶属天水市支队。1985年10月，隶属定西地区支队。

### 第一节 政治工作

政治工作在完成警察部队建设和作战任务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旨在巩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在军队中贯彻执行，完成保卫祖国的建军任务。县中队设立政治指导员，专门做武警战士思想政治工作。

县中队设立党支部，有支部书记1人，支部委员若干人。利用党日、政治理论学习时间，采取集中学习、分组讨论和短期轮训等形式，对中队武警战士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经验教育，注重思想武装，打牢思想根基。同时，坚持“十六字”方针，对一些思想要求进步，工作实绩突出的战士及时吸收到党组织中来，以增强党组织活力。

### 第二节 军事训练

#### 一、正规化训练

1953年6月起，全军实施统一的正规化军事训练，根据中央军委训练总监部颁发的训练大纲，制定训练进度表，具体安排有关的训练科目内容、时间、进度和教练员等，并按规定进行总结。坚持从实际出发，在共同课目训

练、技术训练、战术训练的基础上，按所担负的城市警备、看押、守护等不同任务，进行业务训练。

## 二、群众性练兵活动

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学习毛泽东军事著作的通知》精神，从1959年开始，开展了学习毛泽东军事著作活动。有组织、有计划地学习《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战争与战略问题》、《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和“十大军事原则”等著作。1964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在南京召开现场会，推广郭兴福教学法，掀起了群众性练兵热潮。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军事训练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部队的军事训练受到严重冲击。1969年下半年起，逐步恢复部队正常的军事训练。1970年12月16日至1971年2月25日，部队均进行了冬季长途野营训练。结合野营，进行“四练”（练思想、练作风、练战术技术、练组织指挥）、“四会”（会走、会打、会藏、会住）训练。1972年4月，按照中央军委《关于办好教导队加速轮训部队基层干部的指示》，两年内基层干部轮训一遍。同时，还进行了以打坦克为主的“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训练。

## 四、军事训练的改革

从1977年开始，贯彻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部队教育训练的决定》，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统一了训练指导思想。1984年以后，贯彻中央军委《关于全军教育训练改革的若干问题》精神，改革新老兵训练形式、训练内容、训练方法、训练保障。中共十五大后，根据江泽民主席科技强军的战略思想，实施科技兴训战略，开展科技练兵活动。

### 第三节 警 务

县中队成立50多年来，为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作出了突出贡献。

1955年，县中队参加了平息陇西凤凰山叛乱事件，圆满完成了任务。1963年，县中队参加了平息古浪、甘谷、张家川、张棉驿叛乱。1993年，木林乡盗伐林木分子围困了前去制止伐木的县长、公安局长等20多人，12名中队官兵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采取政治攻势与武力相结合，解救了被困领导，平息了事态。1999年，司务长陶明福带领10名战士，于除夕之夜赶赴黑虎林扑救火灾，连续奋战三天，圆满完成了扑救任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0多万元。2000年，20名武警战士在司务长杜东明的带领下，24小时内分别成功扑灭了城关杨家寺、新寺、盐井三处麦场失火，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2002年5月7日，殪虎桥乡瓦房村发生特大暴洪灾害，中队长孙玉领带领17名战士及时参加抢险救灾行动，抢救遇难伤员10多名，寻找牲畜50多头，抢救物资200多件，疏通排洪渠道200多米，公路500多米，搭建帐篷100多顶，为灾区捐款200多元，衣物80多件。2003年7月22日，城关、木林等地遭受特大暴洪灾害，县中队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参加漳县变电所救灾行动，完成疏通排洪管道150多米，修建防洪栏50多米，确保了驻地便民设施免遭破坏。



## 第六编 教科文卫

### 第一章 教 育

早在明代以前，漳县就一直沿袭着耳濡目染的家庭教育，明嘉靖、万历年间，随着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初步萌芽，地方教育事业也发展起来，其时，漳县在乡村设有社学，在县城设有学官。清末，全国各地大兴“废科举、立学堂”办新式学校，漳县也建立起了三种形式的学校：一是社学（清代规定“社学乡置一所”）；二是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由县丞谢英桂筹钱筹物创办的武阳书院；三是以家庭或宗族及教师自行设立的私塾。

民国初年，更定学制，原学堂改为学校。各地乡绅纷纷创办新式学校，至民国20年（公元1931年），全县共有完全小学4所，初级小学27所，教职工61人，学生776人。1943年，建成“漳县县立初级职业中学”，漳县始有中学教育；1948年更名为“甘肃省漳县初级中学”，有教员6人，学生74名。至1949年，全县共有初级中学1所，完全小学8所，初级小学42所，教职工98人，教育相当落后。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各地大办教育。至1952年，全县有初级中学1所，完小6所，初小46所，在校学生总数4,268名。1956年，全县设立了盐井公社四红社（今城关村及董家庄村）和盐井公社红旗社（今汪家庄村），城关东街小学附设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全县开始了幼儿教育。1958年，甘肃省漳县初级中学改为完全中学，设立高中部，更名为“甘肃漳县中学”，漳县始有高中教育。1958年至1961年漳武合县期间，“漳县中学”先后改称“武山县第二、第三中学”。三年困难时期学生大量流失，许多学校被迫停学。

十年“文革”期间，由于受“四人帮”的严重干扰，教育出现了盲目发展趋势。至1978年，全县共有完中3所，初中18所，完小144所，初小166所，在校学生总数达27,826名，教职工共计1,317人。学校的增多，虽然解决了部分学生就近入学的困难，但因管理混乱，再加上频繁的运动以及大量的生产劳动，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漳县的教育事业得到了较大发展，逐步走上了积极健康向上的良性发展轨道。1982年，进行了学校布局调整，撤并了部分小学（或改完小为初小），按照“一乡一所中心完小，一个行政村一所普通完小，一个或几个自然村一所初级小学，居住分散、适龄儿童较多的自然村设一所村学”的原则进行了学校布局结构调整。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完全中学2所，农业中学1所，初级中学12所，中心完小19所，普通完小62所，初级小学57所，村学89所，幼儿园1所，在校学生总数达19,606名（包括幼儿园幼儿54名），教师进修学校1所，学员42名，全县教职工总数达1,228人。

1985年底，县文教局制订了《普及初级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划》，提出了1989年全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和2005年全县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加强了职业教育建设和成人教育建设，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完全中学2所，初中12所，农、职中2所，中心完小19所，普通完小70所，初小54所，村学92所，幼儿园2所，在校学生总数达18,283名（含幼儿园及学前班人数），教师总数达1,300多人。

20世纪90年代，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漳县教育得到了持续快速发展，全县各界人士掀起了捐资助学、义务办学的高潮。1994年，由中共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倡导捐资助学活动，发动干部职工和各界人士捐款进行学校建设，全县排危建校工作大力展开，中小学教育普及率迅速提高，尤其是农村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水平。1995年底，全县共有完全中学2所，农、职中2所，初中13所，中心完小19所，普通完小85所，初级小学43所，村学77所，幼儿园2所，学生总数达到21,316名，教职工总数1,347人。

世纪之交，实施“科教兴国”，教育提到了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漳县教育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期，信息化技术进入课堂，多媒体教学发挥了重要作用，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深入，按照“校长竞聘制、教师招聘制、岗位责任制、竞争上岗制、末尾淘汰制”的原则，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充分调动了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同时，各学校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

面推行素质教育，逐步走上依法治校的轨道。通过积极争取项目排危建校，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并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小城镇建设，逐步调整了部分学校的布局结构。至2000年底，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31所，其中完全中学2所，独立初中4所，职业中学1所，八年制学校9所，小学213所（其中中心完小10所，普通完小91所，初级小学40所，村学72所），幼儿园2所；共有学生35,847人，其中高中727人（女229人），职中136人（女59人），初中5,568人（女2,228人），小学24,521人，幼儿园4,895人。当年毕业生人数为4,502人，其中高中166人，初中898人，职中30人，小学3,408；参加大中专考试576人，其中本科录取31人，专科录取289人，中专录取145人。当年招收学生总数为8,158人，其中高中301人，初中2,665人，职中45人，小学5,147人。教职工总数为1,796人，其中公办1,245人，代课、社请共计551人。

各级各类教师中，中学部有专任教师1,069人，其中：高中教师58人，初中教师237人，职中教师17人；小学有专任教师748人，幼儿园教师30人，乡教委54人，教研室31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174人，其中副高职称10人，中级职称271人，助理级516人，员士级377人。学校占地面积共计60.37万平方米，其中校舍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生均2.38平方米，危房面积2,353平方米，占校舍建筑面积的2.1%。

## 第一节 民国前教育概况

漳县第一所学校“武阳书院”创建于清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时县丞谢英桂捐粮捐钱700串文，发商生息，作为经费，在县城西街旧典史署（今县建筑社所在地）建成。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改为“漳县两等小学堂”，设教习1员，学生16名。同时，又在东乡赵家庙（今城关镇新庄门村赵家庙自然村）新设义学一所。

清光绪十六年（公元1890年）由盐商每年支付200串文作为费用在县城、盐井镇、三岔镇、新寺镇、四族川、柴家沟门创建六所义学，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因盐商拒付费用这六所义学停办。次年，赵家庙义学也随之停办。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设立教育机构——劝学所，民国15年（公元1926年）改名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事务员3人，经费大洋384元。民国27年（公元1938年）又改为“教育科”，设科长1人，

督学 2 人。

民国初年，更定学制，将原学堂改为学校。至此，全县共有完全小学 4 所，初级小学 7 所。

民国 2 年（1913 年）马中骥在县城东街创建全县第一所完小，为后来的城关东街小学。

民国 6 年（公元 1917 年）由镇绅李荫棠、成永祯、蒲廷瑞等人筹集款物，在新寺镇上街创建一所小学。民国 7 年（公元 1918 年），改名为“漳县第二区公立第二完小”。后成为漳县第二小学。

民国 8 年（公元 1919 年）由邑绅杨国桢、蒲育春、韩世英、朱联奎等人在盐井镇西凤寺（今盐井镇盐井村）创建一所小学，同年命名为“漳县第一区公立第三完小”，后成为漳县第三小学。

民国 13 年（公元 1924 年），由邑绅贾静言、万中选、包廷佐、罗尚文、包灿等在三岔镇柴市创建一所小学，民国 15 年（公元 1926 年）改为“漳县第三区公立第四完小”，后成为漳县第四小学。

民国 6 年（公元 1917 年），在县城、盐井镇、三岔镇、柯寨里、四族川、草滩里、汪家庄设立 7 所初级小学。至民国 20 年（公元 1931 年）全县共有完小 4 所，初小 27 所，有学生 776 人，教职工 61 人。

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年），张颖轩等人创办“漳县县立初级职业中学”，校址设在县城西门外寿国寺（今县一中所在地），时有教职工 11 人，学生 60 人，学制三年，设“纺织专业”，开有《纺织大意》、《织纹设计》、《染科学》等三门专业课程。至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改名为“甘肃省漳县县立初级中学”，学制三年，设初一、二、三三个年级三个班，共有学生 74 人，教员 6 名。（见表 6—1—1）

## 明清以来科举考试中举名录

### 一、明 代

进士：柴某（佚其名）

举人：蒲 清 张凤翔 张 力 张虞龙 张应龙 宋 淮 郭 讷  
韩 成 黎廷瓚

拔贡：张维嵩 杨 言 杨 标 韩士俊

贡生：汪凤翔 包文昇 杨廷举 杨遂用 张鸣汉 李 季 杨 言  
贾宗贤 骆廷誉 杨 畅 杨 诏 朱廷宰 杨继爵 赵 珂  
李 秀 徐世荣 赵 珣 汪如淮 张廷圭 刘凤岐 赵 经



杨 溃	李 宦	张凤仪	李士奇	杨本祖	杨本古	杨 标
杜 栋	张维嵩	杨 汧	张 珣	杨之翰	汪 戩	包 综
何化鲤	包 泽	王 相	张维嶽	韩士俊	杨本宗	李冲杰
杨思文	胡麟传	杨于廷	卢 鼎	杜枝蔚	杜枝畅	李 御
王 极	剡克忠	赵元述	张 缜	谢 春	杨继程	

## 二、清 代

进士：	杨纯臣	汪执桓	蒲廷瑞	(武进士)			
举人：	汪溉阶	王延甲	李振钺	李培笃			
武举人：	杨淑贤	卢国贤	水永清	包自文	段 辂	成远嶽	
	连丕甲	马耀林	韩文俊	蒲凤林	李玉珂	蒲廷琇	刘殿元
	张凤仪	韩文馨	蔺朝元	康正邦			
拔贡：	王 宪	李光汉	何 简	张 高			
贡生：	杨萇臣	杨 檀	韦学渊	蔺光赵	蔺 伟	卢燕宾	蔺士望
	蔺作望	卢鸣凤	张 标	杨 荣	卢嘉宾	张明远	李士杰
	梁殿珍	王 造	杨中桐	成子玺	包遇科	张映午	李焕章
	张 钦	张 高	李 傲	包 照	张盖儒	李 藩	李炳章
	赵元璠	张若儒	杨笃贤	何殿元	王士魁	韩 瑛	李绳武
	张世禄	刘秉鑑	张在儒	韩孔淑	连 捷	张振翼	杨其峻
	杨其馨	王 宪	杨士正	李迎阳	张 拱	王 冢	侯维藩
	张映斗	刘法善	李光汉	李梦笔	杨 暄	刘树棠	赵振业
	刘世儒	杨继贤	张通霄	李来凤	傅兴严	张奋武	朱 绩
	成大猷	李廷选	赵正国	高廷佐	朱指南	张翼如	陶大成
	何 简	郭保泰	成嗣武	雷步云	成海鹏	颀 璵	段志譔
	成述武	张敬轩	李锡荣	李映奎	李 廷	康自新	朱锦尉
	朱位南	杨应鱣	杨毓芹	孙廷珍	杜泮林	陈怀新	张国珍
	李 郁	成宗武	郭凤朝	田际时	何仰基	杨学震	汪会一
	李荫棻	张光宗	成之渐	成之卒	徐承业	杨毓萍	何 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6—1—1

年 份	类别 数 据	义学	私塾	社学	书院	完小	初小	中学	教师数	学生数
		1877				1				
1890	6				1					
1905	7					1				
1907	1					1				
1908						1				
1917						1	7			
1919						2	7			
1921						3	7			
1924						4	7			
1931						4	27			
1943								1		
1948								1		
1949						8	42	1	98	4,268

## 第二节 机 构

明代，漳县设儒学教谕一员，训导一员。前清时期，设儒学教谕、训导、经厅各一员。至光绪末年，废科举，立学堂，建立新式学校后，改设为“劝学所”，有“劝学总董”一员。后改“劝学总董”为“员长”。至民国5年（公元1916年），又改称“劝学所长”。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民国27年（公元1938年）撤局建科，改称“教育科”，设科长1人，督学1人，科员1至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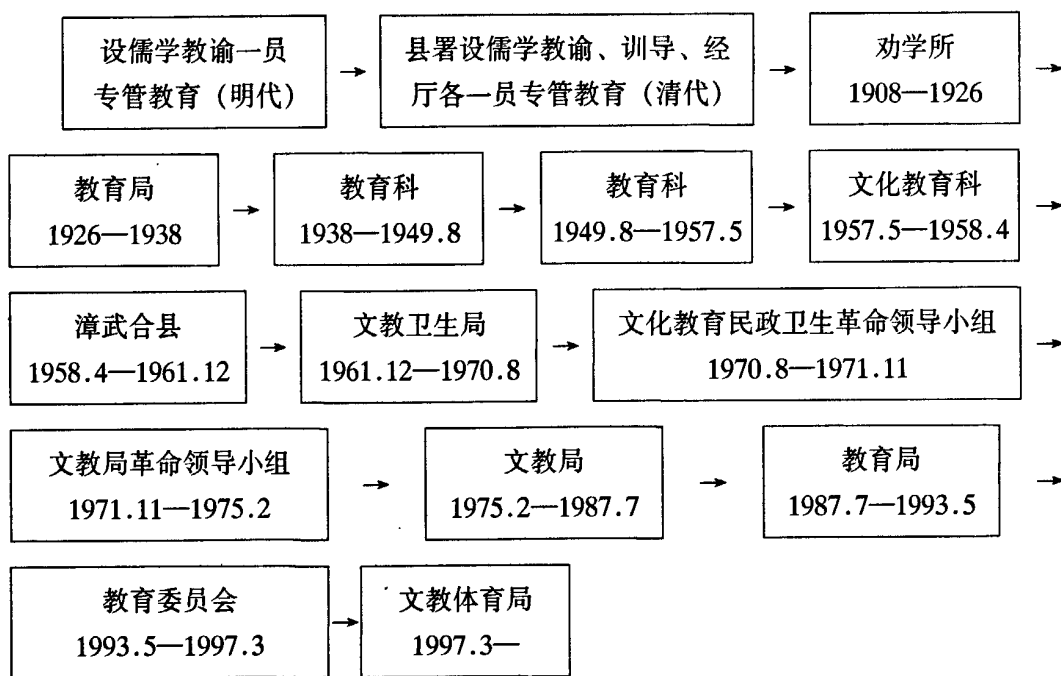
1949年8月13日，漳县解放，人民政府成立后设立教育科。1957年5月，文化、教育两科合并为“文化教育科”。

1958年4月至1961年12月，漳武合县，漳县教育机构并入武山县。

1961年12月，漳武分县后，漳县设立“文化教育卫生科”。1970年8月，废科筹建“文化教育民政卫生革命领导小组（筹）”。1971年11月，卫生与民政分出，文教合并，成立“文化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2月改设“文化教育局”。1987年7月，文化分出，遂更名为“教育局”。教育局下设办公室、教研室、工农教育办公室、学生股、人事股、财会股、教育股，后又增设督导室。同时，县政府职业技术教育统筹管理委员会又在教育局设立职教办公室。

1993年5月，“漳县教育局”改称“漳县教育委员会”，简称“教委”。1997年3月，文化、教育、体育合并，称“漳县文教体育局”，下设办公室、人事股、教育股、学生股、文化股、体育股、教研室、电教股、财务室、项目办等10个股室。此后局及下属机构沿袭至今。

至2000年，漳县的教育行政管理机构沿革为：



1985年5月，各乡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简称“乡教委”，负责对初级中学和中心完小的领导和管理，其他小学和村学由各乡镇教育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管理，各乡镇教育委员会设教育专干1人，与县教育局配合对全县学校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教育行政机关负责人选派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积极、办事认真、团结同志、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考核中，重视思想品德及政治条件。新中国成立至今，先后有12人担任过漳县教育行政机

关正职、25人担任过副职。

### 第三节 学前教育

维新运动以前，漳县的学前教育落后，多数以旧式家庭教育为主，一般由父母教其子女诵文识字，数数计算或灌输初步的封建伦理道德。

光绪十六年（公元1890年）起，由盐务局从盐税中每年支钱二百串文作为办学经费，先后在县城寿国寺（旧城西门外，今漳县第一中学所在地）、盐井、新寺、三岔、四族、柴家沟门办起了六所义学，即蒙养小学堂，漳县才有了早期的幼儿教育机构。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由县丞陈清灏等筹款在赵家庙（今城关新庄门村赵家庙自然村）又增办了一所蒙养小学堂。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因盐务局拒绝支付经费，原六所义学停办；次年，赵家庙义学也随之停办，漳县刚起步的幼儿教育陷入停滞。义学停办后，新成立的学堂大都设有幼稚班（即今学前班），个别学堂则将幼儿插入一年级，进行复式教学。此时的幼儿教育主要为识字、礼仪道德教育等。

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漳县没有专门的幼儿教育设施，承担幼儿教育的是各小学附设的幼稚班。

新中国成立后，幼儿教育得到了较快的发展。1956年全县成立了两所幼儿园：一所设在盐井公社四红社（今城关镇董家庄村和城关村）；一所设在盐井公社红旗社（今盐井乡汪家庄村）。两所幼儿园共有教职工17人，幼儿70人（其中女47人）。

同年，政府动员县属机关群众投工献料，在城关东街小学附设幼儿园一所。主要招收职工子女，设教职工3人，其中园长1人，教养员2人，共招收幼儿48人（其中女12人）。经费由学杂费和群众捐资及机关集体福利中支付。

“文革”期间，幼儿教育受到严重冲击，全县的幼儿教育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1980年1月，漳县成立了由6人组成的托幼工作领导小组。

1982年8月，成立了“漳县城关幼儿园”，由县工会和县妇联联合领导（1986年交文管局管理）。时有教职工6人，入园幼儿54名，均为职工子女。1986年交文管局管理后才面向社会招生。

1986年5月成立了“漳县盐井乡幼儿园”，由教育局领导，面向社会招生。1990年至1991年，县教育局在办好幼儿园的同时，重点发展和办好农村小学学前班。1992年至1993年，在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

规程》中，县教育局增强了主管意识，促进了幼儿教育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1993年初，根据定西地区《关于加强幼儿园、学前班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纠正了幼儿教育小学化的倾向，促进了幼儿教育的健康发展。1994年，根据定西地区《学前教育工作质量评估方案》，县教育行政部门充实学前幼儿教师，规范了管理，并按《方案》要求对全县学前班进行了评估检查。1997年以后，对全县学前班做到了教室、桌凳、教材、教师的四落实。

教材按1990年国家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和《幼儿园管理条例》，采用全国统编教材，一般主要开设语言、计算、常识、体育、音乐、美术、手工、游戏等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的教学活动课。面向全体幼儿，进行德、智、体、美诸方面的渗透教育。并引进电化教学手段辅助教学，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进入20世纪90年代，幼儿教育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先后在县城、三岔、新寺等城镇地区纷纷新办起了一批私人幼儿园，解决群众的托幼难题。另一方面又形成了幼儿教育的竞争机制，客观上有利于幼儿教育质量的整体推进和提高，县教育局积极支持，并按发展规划予以指导。幼儿园每课时无严格的时间标准，一般根据幼儿的注意力和兴趣而掌握，大体是小班每周6~8课时，每课时为10~20分钟；中班每周10~11课时，每课时为20~25分钟；大班每周12课时，每课时为25~30分钟。（见表6—1—2）

漳县幼儿园2000年幼儿一日活动安排表

表6—1—2

时 间	班 别 内 容	大班		中班		小班	
		主要活动		主要活动		主要活动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星期一		计算	体育	语言	游戏	常识	游戏
星期二		音乐	游戏	音乐	体育	语言	手工
星期三		语言	手工	计算	游戏	音乐	
星期四		体育	音乐	体育	音乐	计算	体育
星期五		常识	游戏	常识	手工	计算	游戏

2000年底，全县共有公办幼儿园2所，有教师38名，幼儿387名，全县

各乡镇学区小学附设学前班幼儿共计 4,508 名, 幼儿园及学前班幼儿共计 4,895 名 (女 2,296 名)。私立幼儿园 2 所, 教师 18 名, 幼儿 168 名。

幼儿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对幼儿进行初步的以全面发展为主的教育。开设语言启蒙、生活常识、识数认字、音乐、美术、体育、游戏等课程, 促进幼儿健康活泼地全面发展, 为进入小学打好必备的基础。

**漳县幼儿园:** 创建于 1982 年, 是一所简托制幼儿园, 1993 年迁入县中心新幼教大楼。占地面积 2,208 平方米, 园舍面积 1,368 平方米, 楼内用房主要有幼儿活动室、教师休息室, 广播室、保健室、办公室等。至 2000 年底, 全园共设学前小班、学前中班、学前大班三个年级 10 个教学班, 幼儿计 368 名; 教职工 25 名, 其中大专学历 14 人, 中专学历 8 人, 小教高级教师 3 人, 小教一级教师 19 人。幼儿活动室配有彩电、VCD、录音机、脚踏琴、电子琴、钢琴等教学设备 18 件, 各种幼儿活动器材 280 件, 图书 1,200 册, 课桌凳 400 套, 拥有大型玩具 8 套, 小型体育器械 8 种, 桌面玩具 12 大类。

**盐井幼儿园:** 创建于 1985 年 5 月, 学校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 其中园舍建筑面积 196 平方米。至 2000 年底, 在校幼儿数为 73 人 (其中女 27 人), 有教职工 9 人 (其中公办 8 人, 代课 1 人), 公办教师中, 大专 1 人, 中师 6 人, 高中学历 1 人 (小教高级 2 人, 小教一级 3 人, 小教二级 2 人, 初级工 1 人)。各种教学活动器材 36 件, 图书 300 册, 50 套课桌凳。

## 第四节 小学教育

### 一、学校设置

明嘉靖到万历年间, 漳县在乡间设有社学, 在县城设有学官 (今县委与农副公司交界处)。

清末规定“社学乡置一所”, 漳县出现社学、私塾和武阳书院三种教学场所。

民国年间, 本县乡绅筹款筹物, 先后在县城、新寺镇、盐井镇、三岔镇创办了 4 所完小, 并于民国 6 年 (公元 1917 年) 在县城、盐井镇、三岔镇、柯寨里、四族川、草滩里、汪家庄设立了 7 所初级小学, 后因经费不足或生源、师资贫乏等原因而停办, 至民国 20 年 (公元 1931 年), 全县共有完全小学 4 所, 初级小学 27 所, 教职工 61 人, 学生 776 人。直至 1949 年, 全县共有 8

所完全小学，42所初级小学。小学教育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一直处于落后状态。

新中国成立后，漳县小学教育得到了长足发展，1956年和1957年两年间，根据中央“群众办学”的方针和周恩来关于“用穷办法办学”的精神，利用民居和庙宇积极发展了民办初级小学。至1957年由原来的4所发展到了29所，学生增至1192人，教师达31人。同时，先后成立了一批公办小学。至1965年，全县各级各类小学发展到了177所，其中完全小学13所。1966年，为普及小学教育，缩小城乡差别，解决贫下中农子女入学问题，按照“县城设一所重点小学，一个公社或一个区设一所完全小学，一个大队设一所初级小学，居住分散的村庄设村学”的原则，全县又兴办起了一批耕读小学，同年就由原来的71所增加到了97所，入学儿童达1,540人。

“文革”期间，受“四人帮”“队队办小学”极“左”路线的影响，各类小学一哄而起。1975年达371所，完小也由“文革”前的13所增加到了144所（1978年），初小由“文革”前的164所增加到了236所（1977年），村学一拥而上兴办了100多所。

1982年，全县小学进行了调整，撤并了个别名存实亡的学校，适当调整了学校布局，小学调整为四级设置：中心完小（一乡设一所）、普通完小（一个行政村设一所）、初级小学（一个或几个自然村设一所）、村学（居住分散、适龄儿童多的自然村设置一所）。调整后，全县有中心完小16所，普通完小62所，初级小学63所，村学88所。至1989年，全县有中心完小19所，普通完小67所，初级小学56所，村学96所。

20世纪9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社会、文化、教育体制的不断发展与完善，以后又逐年分别对全县各乡镇学区的学校布局进一步做了调整，撤并了一些布局欠佳的学校，降低了一些学校的建制（由完小降为初小、初小降为村学），至2000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小学213所，其中中心完小10所，普通完小91所，初小40所，村学72所（不包括9所八年制学校）。213所小学和9所八年制学校的小学生共计24,521人（其中女11,030人），小学专任教师共计757人。（见表6—1—3）

漳县各级各类小学基本情况

表 6—1—3

学区	学校	校址	学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课	社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金 钟  (20 所)	斜坡小学	看治坡村	五年制	1996	127	63	6	1		5	10,000	709	526	120		
	拉麻小学	大庄村	五年制	1940	277	103	8	8			10,667	1,107	428	678	344	3,500
	马台沟小学	马台沟村	五年制	1954	85	37	3	2	1		707	240	190	50		400
	纳仁沟小学	纳仁沟村	五年制	1944	149	55	4	2	1	1	2,000	424	168	156		1,200
	尖子小学	尖子村	五年制	1962	107	38	3		2	1	2666	330	280	50		
	大车厂小学	大车厂村	五年制	1952	93	40	3	3			1,400	326	172	154		
	挖度小学	挖度村	五年制	1958	211	88	8	6	1	1	3827	488	387	101		2,200
	金钟小学	扎树村	五年制	1945	279	121	10	6	4		17,152	2,280	1,490	790		2,300
	大石门小学	大石门村	五年制	1952	116	38	5	2	3		1,134	399	295	104		120
	乔家咀初小	看治坡村	四年制	1964	30	8	3	2	1		108	108	108			
	白家沟初小	白家沟村	四年制	1972	54	20	4	2	2		2,133	286	212	74		280
	酥油沟初小	酥油沟村	四年制	1930	60	17	3	1	2		2,400	180	142	38		
	盖牌初小	盖牌村	四年制	1957	65	32	3	3			738	224	158	66		
	张家山初小	张家山村	四年制	1968	37	13	3	2	1		827	52	40	12		
石灰楼初小	石灰楼村	四年制	1956	104	45	4	1	1		2,067	292	218	74			

注:表内各项数据为 2000 年底数。



续表

学 区	学 校	校 址	学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 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 办	代 课	社 请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教 学 用 房	辅 助 用 房	危 房	
金 钟 ( 20 所)	朱寺沟村学	马台沟村	二年制	1970	20	8	1			1	252	54	43			108
	坟湾村学	纳仁沟村	二年制	1975	11	5	1	1			200	50	40	10		
	朗家沟村学	纳仁沟村	二年制	1972	10	1	1	1			667	36	29	14		
	红沟门村学	大车厂村	二年制	1991	15	7	1		1		668	56	34	22		
	侯家山村学	侯家山社	二年制	1965	15	2	1	1			190	75	60	15		
大 草 滩 ( 15 所)	小林小学	小林村	五年制	1935	140	66	5	4		1	2,356	368	288	79		
	酒店小学	酒店村	五年制	1940	221	95	7	5	1	1	2,545	446	270	133		
	石咀沟小学	石咀沟村	五年制	1967	162	57	6	4	2		3,550	1,136	434			
	大草滩小学	大草滩村	五年制	1944	249	106	10	8	2		6,000	1,240	720	524		2,400
	铺里小学	新联村	五年制	1938	272	129	9	8	1		3,333	647	442	153		
	北沟寺小学	北沟寺村	五年制	1956	59	26	3	2	1		2,399	191	191			
	红崖初小	三友村	四年制	1963	44	20	3	1	2		250	160	40			30
	晨光初小	晨光村	四年制	1947	110	40	4	2		2	2,333	224	180	44		
	草眼里村学	草眼里	二年制	1963	25	10	1	1			267	110	75			18
	大坪村学	小林村	二年制	1958	16	9	1	1			144	48	36	12		15

续表

学区	学校	校址	学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课	社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大 草 滩 ( 15 所)	大沟村学	酒店村	二年制	1972	26	14	1	1			153	40	40			18
	香木湾村学	香木湾村	二年制	1972	18	7	1	1			300	75	60	15		15
	东坪村学	三友村	二年制	1969	46	23	1			1	333	67	67			20
	杨家坪村学	晨光村	二年制	1947	23	9	1	1			600	40	40			
	柳树湾村学	三湾村	二年制	1964	41	21	1	1			338	112	88			
獐 虎 桥 ( 18 所)	沙沟台小学	沙沟台村	五年制	1956	152	72	6	2	4		3,300	475	379	60		1,236
	竹林沟小学	竹林沟村	五年制	1933	188	97	8	3	5		2,965	486	345	141		700
	朝阳小学	朝阳村	五年制	1964	165	66	6	2	4		1,967	450	300	150		22
	暖水小学	暖水村	五年制	1944	177	85	7	4	3		2,330	461	334	127		210
	吴家山小学	吴家山村	五年制	1950	131	64	6	2	3	1	2,074	440	260	48		393
	獐虎桥小学	獐虎桥村	五年制	1947	250	119	16	12	4		3,330	580	420	160		490
	阳岔堡小学	阳岔堡村	五年制	1963	155	75	6	2	3	1	2,230	194	120	64		60
	瓦房小学	瓦房村	五年制	1950	161	79	6	5	1		5,865	584	276	288		1,000
	东桥小学	东桥村	五年制	1943	164	69	6	4	1	1	2,000	382	220	154		1,020
	光明小学	光明村	五年制	1956	120	56	6	4	2		1,998	240	200	40		211

续表

学 区	学 校	校 址	学 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 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 课	社 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殪 虎 桥 ( 18 所)	车厂初小	车厂社	四年制	1947	101	48	5	2	2	1	560	220	180	40		20
	风景初小	风景村	四年制	1958	67	28	3	1	2		1,998	120	80	40		200
	何家门初小	何家门村	四年制	1963	38	15	2	1	1		2,334	178	93	85	96	200
	座山坪村学	座山坪社	二年制	1971	20	8	1	1			330	75	60	15		
	龙架月村学	龙架月村	二年制	1974	11	5	1	1			667	56	56			
	言扎村学	言扎村	二年制	1945	13	6	1			1	388	45	45			
	麻家滩村学	麻家滩村	二年制	1958	14	9	1	1			37	37	37			
	陈家庄村学	陈家庄社	一年制	1980	16	9	2	1	1		330	40	40			
三  岔 ( 20 所)	三岔小学	三岔村	五年制	1924	655	308	39	36	3		7,089	1,472	560	826		7,500
	黄土坡小学	黄土坡村	五年制	1956	241	114	8	8			1,673	515	420	71		
	河南坡小学	河南坡村	五年制	1957	169	85	7	7			2,000	350	240	50		700
	王家门小学	王家门村	五年制	1941	235	107	8	6	2		3,377	522	475	47		
	许家门小学	许家门村	五年制	1938	191	97	8	3	4	1	3,335	360	280	80	60	
	朱家庄小学	朱家庄村	五年制	1942	274	119	10	5	5		7,395	728	560	60		
	寺崖头小学	寺崖头村	五年制	1980	123	61	7	4	3		1,750	320	260	60		

续表

学区	学校	校址	学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课	社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三  岔 (20 所)	吴家门小学	吴家门村	五年制	1965	160	90	7	4	3		4,121	480	100			
	苏家川小学	苏家川	五年制	1940	403	172	13	10	3		5,397	479	450	120		
	鸡架小学	鸡架村	五年制	1957	189	91	6	5	1		2,000	320	200	120		
	烟波小学	烟波村	五年制	1918	157	81	7	2	4	1	3,335	411	300	51	50	
	狼儿山初小	狼儿山村	四年制	1965	100	43	5	1	2	2	833	275	252		96	
	裴家窑初小	裴家窑村	三年制	1965	33	12	3	1		2	1,010	153	89	64	89	70
	刘家峴初小	刘家峴村	三年制	1968	63	35	3	1	1	1	350	145	110	35	140	
	瓦舍沟村学	瓦舍沟村	二年制	1965	54	24	1		1		150	75	36			
	堆粮坪村学	堆粮坪村	二年制	1965	18	11	1	1			192	192	64			
	水泉湾村学	水泉湾村	二年制	1958	21	10	1		1		350	192	120	74		
	江家门村学	江家门村	一年制	1973	21	12	2		1	1	200	90	90			
	李窑沟村学	李窑沟村	一年制	1974	10	4	1		1		666	90	15			
	方家沟村学	方家沟	一年制	1972	10	5	1		1		100	18	18			
盐井 (10所)	盐井小学	盐井村	五年制	1921	674	324	40	36	4		5,222	1,730	1,334	144		8,700
	张家岭小学	张家岭村	五年制	1949	136	61	7	4	1	2	2,624	413	360	53	180	

续表

学 区	学 校	校 址	学 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 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 办	代 课	社 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盐	寨儿小学	寨儿村	五年制	1962	125	50	6	2	3	1	1,294	161	161			
	立桥山小学	立桥山村	五年制	1950	149	61	6	2	2	2	1,915	208	133	75		
	汪家庄小学	汪家庄村	五年制	1946	189	87	8	5	3		5,331	560	480	80		1,000
	碧峰小学	梁家场	五年制	1967	83	42	4	1	3		816	222	180	42		
井 (10 所)	黄家山初小	黄家山社	四年制	1945	60	31	3	1	2		727	148	148			
	包家门村学	包家门社	三年制	1920	55	23	3	3			414	198	178	20		
	石沟村学	石沟村	二年制	1970	19	9	1		1		500	96	80	16		
	裴家沟村学	裴家沟村	二年制	1955	15	7	1		1		334	36	24	12		
碧  峰 (7 所)	碧峰小学	张家沟门	五年制	1967	231	94	10	6	4		2,534	555	330	255		
	许家咀小学	王马家	五年制	1962	155	51	6	3	2	1	1,227	415	165	172		
	三牌小学	三牌社	五年制	1965	90	36	6	1	3	2	888	318	128	75		
	菜儿初小	庙背后	三年制	1972	62	24	3		3		2,000	153	100			
	水泉村学	水泉村	三年制	1975	9	5	1		1		101	41	41			
	回沟门村学	回沟门村	二年制	1964	14	7	1		1		492	142	120	22		
	马安沟村学	马安沟村	二年制	1973	15	6	1		1		108	36	36			

续表

学区	学校	校址	学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课	社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城	城关东小	武阳路 29 号	五年制	1913	946	433	54	50	3	1	11,679	2,661	2,465	790		
	城关西小	武阳路西桥街 13 号	五年制	1975	1,172	513	54	50	3	1	11,598	2,485	2,104	802		
	城关南小	徐家坪村	五年制	1939	124	60	11	8	3		1,000	280	200	80		
	新庄门小学	新庄门村	五年制	1965	134	66	10	6	4		5,810	332	272	60		
	柯寨小学	柯寨村	五年制	1952	297	150	13	12	1		1,733	435	264	135		
关 (9 所)	孙家峡小学	孙家峡村	五年制	1966	60	26	4	1	3		1,360	230	230			
	沟门村学	沟门村	三年制	1952	35	18	2	1	1		1200	112	36			
	雷家坡初小	雷家坡村	三年制	1965	49	26	2	1	1		1,184	150	35			
	张家山村学	徐家坪村	二年制	1993	13	6	1	1			600	32	20	12		
木  林 (11 所)	木林小学	汪家河村	五年制	1965	260	115	12	7	4	1	7,500	1,200	740	260		1,100
	均家湾小学	庞家湾村	五年制	1961	117	64	6	2	4		697	270	240	30		979
	东南里小学	蔺家湾村	五年制	1933	64	26	6	3	1	2	4,295	322	240	82		1,050
	王家河小学	王家河村	五年制	1958	68	32	6	2	4		2,001	165	153	12		500
	蔺家湾村学	蔺家湾村	五年制	1996	52		2			2	400	180	180			
	包家山初小	包家山村	三年制	1970	52	23	3	1	2		1,477	160	148	12		500

续表

学区	学校	校址	学制	设立时间(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书(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课	社请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教学用房	辅助用房	危房	
木林(11所)	何家山初小	何家山村	三年制	1972	36	18	2		1	1	676	210	198	12		200
	旗山头村学	胡家岔村	二年制	1975	15	11	1		1		280	80	80			100
	庙儿坪村学	汪家河村	一年制	1975	10	6	1	1			300	80	60	20		
	庞家湾村学	庞家湾村	一年制	1975	6	4	1		1		300	40	40			
	磨里下村学	王家河村	一年制	1996	5	3	1		1		250	80	80			
马泉(19所)	马泉小学	骆家沟村	五年制	1969	262	118	11	8	3		3,496	1,138	808	294		1,200
	背后河小学	谈家山村	五年制	1963	56	24	5	4	1		1,232	332	249	83		
	山庄小学	山庄村	五年制	1964	60	25	5	3	2		1,208	180	120	60		
	紫石小学	紫石村	五年制	1952	136	49	6	4	2		1,050	312	212	72		
	陈家咀小学	大寨子社	五年制	1955	203	73	7	5	2		2,300	364	247	92		
马泉(19所)	红门子小学	红门子村	五年制	1955	166	66	6	4	1	1	1,958	299	230	24		
	马家门小学	马家门村	五年制	1958	156	61	6	4	1	1	1,993	309	229	80		
	下川村学	河底村下川里社	二年制	1967	11	6	1			1	80	32	32			
	瓦窑村学	骆家沟村	二年制	1978	9	2	1		1		330	30	30			
	任家沟村学	任家沟社	二年制	1971	14	9	1	1			338	86	86			

续表

学区	学校	校址	学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课	社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马 泉 (19 所)	漆家山村学	漆家山社	二年制	1963	18	10	1	1			360	72	72			
	阴家山村学	阴家山社	二年制	1994	15	7	1		1		120	32	32			
	龚家坪村学	龚家坪村	二年制	1970	18	8	1		1		670	90	80			
	马家山村学	马家山社	二年制	1971	11	9	1		1		330	60	60			
	慢寺岸村学	慢寺岸社	二年制	1969	13	8	1		1		400	125	105			
	木家湾村学	木家湾村	一年制	1954	15	8	1	1			725	60	60			
	蔡家坪村学	蔡家坪村	一年制	1973	24	8	1			1	2,600	835	835			
	河底村学	阳山社	一年制	1990	12	5	1			1	120	60	60			
	柳树沟村学	柳树沟社	一年制	1970	4	4	1		1		980	140	48	30		
四 族 (10 所)	四族小学	四族村	五年制	1988	524	225	18	14	4		6,293	1,272	757	515		3,100
	马莲滩小学	马莲滩村	五年制	1938	159	65	6	3	3		5,114	414	287	94	33	460
	曾家河小学	曾家河村	五年制	1952	80	43	5	3	2		4,134	190	114	76		76
	周家门小学	周家门村	五年制	1958	77	26	6	3	3		4,022	273	158	89		60
	牙里小学	牙里村	五年制	1932	122	55	6	5	1		2,666	363	265	97		500
	草川坪小学	青杠树社	五年制	1952	148	68	6	3	3		1,999	317	227	90		100



续表

学区	学校	校址	学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课	社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四 族 ( 10 所)	韩家山小学	韩家山村	五年制	1956	108	60	6	3	3		3,800	215	170	45		50
	水泉坪初小	水泉坪村	四年制	1963	35	12	3	2	1		3,397	170	120	50		100
	包壠岸初小	包壠岸村	四年制	1957	68	32	4	3	1		1,267	210	149			30
	牙下初小	牙下村	三年制	1972	21	7	2		2		1,333	242	109	133		
石  川 ( 11 所)	石川小学	菜子川村	五年制	1967	295	124	9	2	5	2	9,130	3,044	228	726		1,000
	虎龙口小学	虎龙口村	五年制	1943	198	87	5	3	2		4,000	358	276	82		
	三条沟小学	三条沟村	五年制	1948	126	52	5	4	1		2,420	410	320	90		840
	赵家庄小学	赵家庄	五年制	1938	135	62	6	3	2	1	3,000	346	266	64		674
	占卜小学	占卜村	五年制	1941	171	75	6	3	3		2,534	590	430	160		960
	小石门小学	小河口社	五年制	1958	149	71	6	5	1		2,668	675	540	135		350
	楼儿上初小	楼儿上	四年制	1956	64	32	4	2	1	1	550	280	265	15		300
	大庄初小	郭家大庄社	四年制	1958	46	22	4		3	1	2,673	300	200	100	200	270
	柳家沟村学	柳家沟社	二年制	1970	23	11	1			1	400	30	30	10		
	半山村学	占卜村半山	二年制	1962	16	6	1	1			400	40	40			
	羊眼沟初小	羊眼沟社	二年制	1964	24	14	1		1		1,000	80	70	10		300

续表

学区	学校	校址	学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课	社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韩 川 (6 所)	韩川小学	韩川村	五年制	1940	159	64	10	5	5		1,537	572	328	244		1,000
	黄河小学	黄河村	五年制	1958	68	33	5	3	2		1,860	150	130	20		360
	本本湾小学	本本湾村	五年制	1963	53	23	1	1			2,121	360	280	80		
	土司门小学	土司门村	五年制	1962	79	34	5	1	4		2,146	270	181	89		380
	塔石沟村学	塔石沟社	一年制	1984	9		1		1		120	60	48	12		
	黑林河村学	黑林河社	一年制	1986	7	3	1		1		140	60	60			
东 泉 (8 所)	王门小学	林泉村	五年制	1958	121	50	8	3	3	2	1,833	317	245	73		3,000
	清坪小学	新东村	五年制	1948	105	49	7	3	4		1,879	344	314	30		100
	关下小学	关下村	五年制	1972	85	43	5	4		1						800
	木林小学	木林村	五年制	1954	93	49	7	3	2	2	2,900	205	137	68		
	东泉小学	坨岸村	五年制	1963	88	48	11	5	6		1,332	390	176	150		2,500
	直沟小学	直沟村	五年制	1957	67	32	5	3	1	1	700	205	137	69		800
	胭脂小学	胭脂村	四年制	1963	30	13	2	1	1							500
	黑林村学	黑林科社	三年制	1985	25	11	1	1			100	50	50			

续表

学区	学校	校址	学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课	社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新 寺 (18所)	晋坪小学	晋坪村	五年制	1951	235	124	17	12	5		6,524	658	352	96		1,250
	大柳小学	大柳村	五年制	1937	283	136	12	10	2		1,200	748	448	240		800
	中心小学	中心村	五年制	1976	597	283	34	32	2		9,158	2,113	1,264	667		6,750
	三宏小学	三宏村	五年制	1973	651	327	36	34	2		8,665	2,042	1,646	396		
	桥头小学	桥头小学	五年制	1950	255	126	12	11	1		4,950	560	309	253		1,000
	八龙小学	八龙村	五年制	1944	223	102	8	5	3		2,660	280	180	75		235
	健力宝希望小学	青瓦寺村	五年制	1939	127	47	7	3	2	2	1,337	473	109	64		820
	谭湾小学	谭湾村	五年制	1958	109	49	7	3	1	3	3,003	334	274	60		
	马门小学	马门村	五年制	1938	151	66	6	2	2	2	2,200	249	195	54		
	吴山小学	吴山村	五年制	1956	144	64	6	5	1		1,000	148	123			
	安沟初小	安沟村	四年制	1985	63	32	4	1	1	2	950	160	120	40		500
	骆山初小	骆山村	四年制	1961	55	26	4	1	3		954	178	118	60		
	半山村学	半山社	二年制	1974	12	6	1			1	320	80	80			
	欠下村学	欠下社	二年制	1994	10	4	1			1	20	20	20			
孟窑村学	孟家窑社	二年制	1992	20	7	1	1									

续表

学区	学校	校址	学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课	社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新寺 (18所)	活虎村学	活虎社	二年制	1997	20	8	1		1		120	40	40			
	红崖磨村学	红崖磨村	一年制	1970	17	6	1	1			200	90	90			
	磨坪村学	磨坪河	一年制	1980	7	2	1	1			667	60	60		60	
武  当 (15所)	李河小学	李家河村	五年制	1942	347	132	15	10	5		9,230	1,352	1,057	232		2,884
	邹家门小学	邹家门村	五年制	1921	215	83	9	2	6	1	7,844	748	574	174		1,300
	张坪小学	张坪村	五年制	1951	240	111	8	4	3	1	5,781	630	435	195		1,200
	当中岭小学	当中岭村	五年制	1964	116	46	5	2	1	2	3,000	272	200	72	147	800
	邓家里小学	邓家里村	五年制	1954	97	37	5	1	2	2	2,668	226	200	26		500
	赵坪村学	远门赵坪社	三年制	1983	61	32	4		1	3	4,320	160	160			200
	高沟初小	高家沟社	二年制	1966	22	9	2			2	2,001	96	80	16		100
	锁占初小	舒家湾社	二年制	1968	21	13	2		1	1	2,320	145	100	45		70
	远门初小	远门村	二年制	1968	15	7	1			1	1,649	240	135	75		50
	田家山村学	田家山村	二年制	1970	15	7	1		1		280	40	40			
	南占湾村学	南占湾村	一年制	1966	6	4	1			1	1,667	68	54	14		
	浪石村学	锁占村浪石社	一年制	1920	5	3	1		1		1,200	70	55	15		

续表

学 区	学 校	校 址	学 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 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 办	代 课	社 请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教 学 用 房	辅 助 用 房	危 房	
武 当 (15 所)	宋家山村学	宋家山村	一年制	1981	10	3	1		1		1,000	60	45	15		50
	文家门村学	文家门村	一年制	1977	19	8	1		1		2,330	40	24	16		
	张家山初小	田家山村张家山社	一年制	1977	12	5	1	1			2,300	95	65	30		
草	草滩小学	金门村	五年制	1998	333	161	15	11	4		4,500	628	297	228		2,500
	南开小学	香桥村	五年制	1944	195	88	7	3	3	1	2,683	555	426	96		750
	果林小学	果林村	五年制	1961	195	79	6	3	2	1	500	120	80	30		300
	叭嘛小学	叭嘛社	五年制	1961	185	97	6	4	1	1	2,255	372	288	84	180	250
	安门初小	安门村	四年制	1971	83	41	4	2	2		2,270	361	291	70	200	200
	桦林初小	桦林村	三年制	1958	49	20	3		1	2	600	100	100	20		150
滩 (11 所)	闫沟初小	闫沟村	三年制	1964	70	27	3	2	1		360	120	80	20	40	
	柯寨初小	柯寨村	三年制	1967	39	20	3	1	2		300	128	96	32		50
	靳家山村学	柯寨村	三年制	1981	16	6	1			1	81	24	24			
	马莲地村学	安门村	二年制	1965	12	8	1			1	225	60	46	14		
	东林村学	桦林村	二年制	1966	16	8	1		1		600	56	42	14		

续表

学 区	学 校	校 址	学 制	设立 时间 (年)	学生数(人)		教 职 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图 书 (册)
					总数	女	总数	公办	代 课	社 请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 用房	辅助 用房	危房	
草 地 河  (13所)	杨河小学	杨河村	五年制	1958	143	74	10	4	6		25,800	338	166	172		
	嘛咪寺小学	嘛咪寺村	五年制	1964	56	24	5	2	3		667	364	192	72		
	草地下小学	草地下村	五年制	1957	67	21	6	1	3	2	670	300	160	140		
	高山小学	高山村	五年制	1958	72	39	5	3	1	1	667	162	122	40		
	铁炉小学	铁炉村	五年制	1975	55	22	4	3	1		2,000	217	187	30		
	三眼泉小学	三眼泉村	四年制	1962	21	9	2		2		1,928	196	130	66		
	路地沟初小	路地沟村	四年制	1962	33	11	3	2	1		7,998	106	74	32		
	社占初小	社占村	四年制	1965	32	14	3	1	2		1,831	120	80	40		
	上山口村学	嘛咪寺村	二年制	1972	13	6	1		1		333	105	84	21		
	下山里村学	铁炉村	二年制	1975	10	3	1	1			333	60	40	20		
	山场村学	杨河村	二年制	1970	18	5	1		1		370	48	32	16		
	塔下湾村学	塔下湾社	二年制	1960	6	1	1	1			333					
	下山口村学	草地下村	二年制	1976	9	5	1			1	333	108	84	24		

至 2000 年全县共确定了 7 所重点县直完小：城关东小、城关西小、盐井小学、三岔小学、四族小学、三宏小学、中心小学。

**城关西小：**始建于 1975 年，学校座落在县城武阳路西桥街 13 号，占地面积 11,5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85 平方米，现有砖木结构教室 14 座，四层教学楼一栋有 20 间教室，学校有会议室、图书室、少先队活动室、仪器室、陈列室、办公室、微机室、电教室、教师培训中心、音乐、书画、舞蹈等兴趣小组活动室。藏书 2 万余册，教学仪器总价值 4 万多元。有学生 1,172 人，其中女 513 人；教职工 54 人，其中公办 50 人、代课 3 人、临时工 1 人。1986 年至 2004 年小学双科合格率连续 18 年名列全县第一。多次荣获甘肃省、定西地区、漳县“优秀文明单位”、“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安全文明单位”、“职工职业道德先进集体”、“教育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城关东小：**始建于 1913 年，1956 年迁址于县城东关，更名为“漳县城关东小”，距今已有八十多年的历史。学校占地面积 11,6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61 平方米，教学用房 2,465 平方米。有图书 11,580 册，有微机室、图书室、实验室、少先队活动室、陈列室等，54 名教师中公办 50 人、代课 3 人、临时工 1 名，省“园丁奖”获得者 2 名，地级骨干教师 16 名，县级“教学能手”13 名，有 24 人获得过县级以上奖励，学校多次被评为地区“教育先进集体”、县“教育先进集体”、被授予“全国雏鹰大队”称号。

**斜坡希望小学：**始建于 1996 年，学校位于漳县最西端金钟乡看治坡村，当时由村团支部书记侯新民、支部委员乔永峰借用民房创办而成。2000 年，经省外经贸厅对外关系处联络，日本国政府无偿援助 67.7 万元人民币修建了斜坡小学，目前学校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9 平方米，教学楼占地 526 平方米。购置图书、桌凳、仪器等，在甘肃省青联、黑龙江亿阳集团、上海埃力生集团、甘肃省新华书店、漳县水泥厂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关心下，设立“教师基金”、“学生救助基金”。目前学生入学率达 100%，5 个年级 5 个班共有学生 127 名，其中女 63 人，教职工 6 人，除侯新民外，全部为代课教师，在校长侯新民的带动和鼓励下，5 人全部参加大专层次的函授学习。学校教学质量在全乡统一检测中多次名列前茅。

## 二、学制沿革

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教育部颁布了“壬子学制”，次年又颁布“壬子癸丑学制”，规定了初等小学学制为 4 年，入学儿童为 7~10 周岁；高等小

学学制为3年，入学儿童为11~13周岁。民国11年（公元1922年）11月，北洋政府以大总统名义命令公布了“新学制”，民国13年（公元1924年）规定：“初级小学学制4年，高级小学学制2年”，此学制一直沿用到新中国成立。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县中小学沿用民国时期学制。1952年根据中央教育部指示：小学实施五年一贯制。1953年按中央教育部发文通知：“由于推行五年一贯制条件还不成熟，现行小学五年一贯制停止推行，暂时仍用四、二制，初小升高小须经过入学考试”。1958年省教育厅通知，从新招收的一年级开始，试行小学五年制，并且制定了小学五年制教学计划。

1962年，全县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1963年停止试行。1964年再次试行“五年一贯制”，一年后宣告停止。

“文革”期间，中央提出缩短学制。1969年春，全县小学一律实行五年制，一直沿袭至今，除1987年县城两所小学曾试行过为期一年“六年制”外，至2000年，全县完全小学仍实行五年制，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初级小学为三年制或四年制，村学为一年制或二年制。各小学都附设学前班，不纳入小学学制，按学前教育进行附设学习。

### 三、课程设置

汉以来，由于儒家思想占了统治地位，因而教育以儒学为主，主要学习经学。到了明清，程朱理学盛行，教育便以“读经、尊孔、忠君、孝亲、明义理、讲纲常”为宗旨。启蒙生童均习《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兼及《孝经》，一些私塾中较大的学生除习“四书五经”外，还习《西铭》、《正蒙》等。县学则以“四书五经”、《朱子全书》、《性理大全》为主，兼及《通鉴纲目》及“时务”。

开办学堂以后，“漳县两等小学堂”的课程除读经外，还有修身、国文、历史、地理、算术、格致、体操等课，还按地方情形，加授手工、图画、商业、农业等课。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小学废止经科，注重手工和美术科目。初等小学设置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7科，女子加学缝纫；高等小学设置修身、国文、算术、中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10科，1913年加授英语，男生加学农业，女生则加学缝纫。

民国12年（公元1923年），全国教育联合会公布《中小学课程纲要》规



定：小学课程取消“修身”，增设“公民”和“卫生”；“手工”改为“工用艺术”，“图画”改为“形象艺术”，“体操”改为“体育”，“国文”则改为“国语”。

民国 18 年（公元 1929 年），教育部公布《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规定：中小学课程添设“觉义”（1932 年改为“公民”）科，小学课程中“工用艺术”改为“工作”。

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10 月，教育部规定：国民学校及中心学校课程设置为一、二、三、四年级团体训练、国语、算术、音乐、体育、常识共 6 种；五、六年级团体训练、国语、算术、音乐、体育、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图画、劳动共 11 科。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小学课程进行了系统地调整和全面地补充，1955 年，教育部颁布了《小学教学计划》。1957 年，高年级增设农业常识课，每周 1 节。1959 年，根据“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增设生产劳动课，原农业常识纳入生产劳动课，三、四年级每周 2 节，五、六年级每周 3~4 节。1963 年，国家开始重视智育，取消生产劳动课，增加语文、算术两科。此时，全县完全小学和部分初级小学实行全日制教学，部分初级小学和耕读小学、村学则实行半日制教学。

“文革”期间，小学高年级取消历史、地理课程，增设政治课，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同时设有语文、算术、科学常识、军事体育、革命歌曲、图画等课；低年级除不开设政治与科学常识外，其他课程与高年级相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统编教材，课程设置逐步完备。1981 年，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增设思想品德和劳动课，恢复历史、地理。至 1989 年，小学一、二年级开设语文、数学、写字、说话、音乐、体育、美术、思想品德 8 科；三年级取消说话，设置自然；四年级增设地理；五年级取消地理，设置历史；全县各级各类小学一律采用全日制教学。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社会文化生活的全面发展，小学课程的设置几经调整已日趋完善，在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负担的前提下，1993 年各校增设手工劳动课，1996 年增设社会课取代地理、历史常识课，1998 年全国实行“双休日”每周六、日两天休息，全县中小学一律实行每周五天上学制，全部采用全日制教学。1999 年，城关东小、西小、三岔小学部分重点县直小学增设计算机课，并进一步加强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教育课等，至 2000 年，小学课程设置情况为：语文、数学、思想品德、

自然、社会、劳动、音乐、美术、体育、写字等课，城关东、西小开设英语课，有条件的学校开设信息技术课，由于全县条件差距较大，各校开设课程不一而足，但大体上仍沿用1998年全日制五年制小学课程。（见表6—1—4）

1984年全日制五年制小学课程表

表6—1—4

年 级	科 目	思想 品德	语文			数学	英语	自然 常识	地理 常识	历史 常识	体育	音乐	美术	劳动	合计
			讲读	作文	写字										
一		1	10		1	6					2	2	2		24
二		1	11		1	6					2	2	2		25
三		1	8	2	1	6		2			2	2	2		26
四		1	6	2	1	7	3	2	2		2	2	1	1	30
五		1	6	2	1	7	3	2		2	2	2	1	1	30

#### 四、教学方法

兴办学堂前的私塾教学主要以死记硬背为主，兼及学生回讲与作八股文。而县学不仅重视经书讲习，而且重视性理之学。兴办学堂后则采用班级教学，突破“死读、强记、硬灌”的格局，替之以“讲解、启发、问答”，要求教师“导之有理、抚之以术”。

民国初年采用赫尔巴特的“五段教学法”，分“预备、提示、比较、总括、应用”五个阶段进行教学工作。后因过于呆板继之以“自学辅导法”、“自动教学法”、“分团教学法”等。1914年，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影响，欧美的“实验教学法”传入中国，国民政府大力提倡。民国7年（公元1918年），美国的“设计教学法”传入中国后各地争先效仿。此法打破了科目的界限，取消教科书的逻辑体系，并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和生活实际，制订了“单元”，通过对学学生确定“目的、计划、实行、批评”四个步骤来进行教学。

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学习苏联“五大环节教学法”，1953年《凯洛夫教育学》、冈查洛夫、叶希波合著的《教育学》、《普希金讲话》等教育理论风行全国。1958年，毛泽东的《十大教授法》提倡少而精、启发式教学，精讲多练，因材施教普遍推行。

“文革”中，教育教学工作受到了重创，“以阶级斗争为纲”使教学工作近乎瘫痪，教学方法没有一丝一毫的改进。粉碎“四人帮”后，广大教师开始重新探索和改进适合自身的教学方法。1980年，根据改革精神，开始实行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教材为中心，注重培养学生的能力。后又提倡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方法。1988年，全县小学试点推行黎世法的“六因素单元教学法”。1989年9月城关西小一年级成立教学实验班，教师把“传统教学法”中的“拼音识字，提前读写”，“六因素单元教学法”和“愉快教学”等几种教学法融为一体，实行“综合实验”成效显著。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信息化技术教育大力推行，多媒体教学、网络教学进入课堂，传统教学法受到了很大冲击。电化教学占据了课堂教学的主导地位，全县各学校争相配备彩电、VCD、安装宽带网，把传统教学与直观的、立体的、多层面的、动态的现代化多媒体视听效果相结合，激发了广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教学效果相当显著，教学成绩逐年提高。

## 五、思想品德教育

新中国成立以前，统治阶级为巩固其统治地位，对学生进行“尊孔、忠君、明义理、讲纲常”的伦理教育。民国4年（公元1915年）袁世凯改教育宗旨为“爱国、尚武、尚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袁世凯死后，教育部重新提出：“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民国18年（公元1929年），新文化运动后又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为主要内容。

1950年，省文教厅发文通知，“绝对废除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运用循循善诱、耐心说服、民主检讨等方式”进行思想教育。1951年，全县向学生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教育，同时开展学习黄继光、邱少云、罗盛教等英雄人物活动，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1957年，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开始后，强调对学生进行阶级教育。同年秋，开设了政治常识课。教育部于1955年和1963年先后两次颁布了《小学生守则》。1963年毛泽东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加强学生热爱祖国的集体观念。

“文革”中，《小学生守则》被废止，“阶级斗争”占据学校，学生中出现了打架斗殴、盲目冲动的无政府主义倾向，有些学生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粉碎“四人帮”以后，教育部于1979年8月重新颁布了《小学生守则》，学校“三风”（学风、教风、校风）逐渐好转。

1981年3月,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7个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全县小学生开展了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秩序、讲卫生、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1982年,中央规定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又增加了“三热爱”(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及法制教育内容。

1982年开始,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课,以“五爱”(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基本内容,思想品德教育全面普及。

1988年,全县各校普遍建立健全德育工作规章制度,并形成学校和家庭“教师——家长——学生”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

1989年,各校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形势教育,以爱国主义为中心的“五热爱”教育,文明礼貌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并大力开展了学雷锋活动和德育工作。

1990年,全县各小学普遍开展以学雷锋、学赖宁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活动。并结合《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了德育工作。

1992—1993年,全县各小学贯彻落实甘肃省教委印发的中小学德育工作14个法规文件,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教育、法制教育、集体主义教育、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建立健全了德育考核和奖励制度。

1994—1995年,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下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广泛开展升降国旗仪式、重大集会唱国歌制度,并举行抗战50周年纪念活动。

1996年,加强了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和法制教育。

1997年,大力开展“迎香港回归”和“迎接十五大胜利召开”活动,通过文艺调演、观看爱国影片、举办书画展览、了解时事知识等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1998年,广泛开展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活动,开展“两史一情”教育和“送温暖、献爱心”的抗洪抢险捐款活动。

1999年,广泛开展“迎澳门回归”、庆祝建国五十周年和第十五个教师节活动,声讨法轮功,进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

2000年,学习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 六、考试升学

废除科举制度后，新学堂每月举行一次月考，第一学期期末进行期考，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学年考试，并且规定：小学修业期满由本校测试合格者，转报教育厅指派县教育局组织委员会举行毕业考试，成绩合格者，发证升学。

民国 38 年（公元 1949 年）7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指示中规定：“考核制度予以改变，课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的计分办法；操行记分制取消，中年级用文字考核，高年级用民主讨论，文字鉴定”。此法从新中国成立一直沿用到“文革”前。

“文革”中考试制度被废除，实行推荐升学。各校只举行临时性小测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和健全了考试制度，各学期都进行期中、期末两次考试，毕业时进行毕业考试。

新中国成立后，凡年满 7 周岁的儿童可经简单测试入学，小学学业结束，经考试合格可升入高一级学校，不合格予以留级或自行退学。1955 年，省教育厅发文，提出解决高小毕业生升学、参加生产劳动及组织自学的问题的意见，农村和城郊不能升学的高小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介绍担任会计或管理人员，或组织培训再介绍工作，年龄小的可补习一年后再升学或就业。

改革开放后，教育体制几经改革已日趋完善。目前，儿童在进入小学前（包括进幼儿园前），需经简单的测试方可入学，修完小学全部课程，经考试合格才能毕业。在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今天，小学学业学完，只进行毕业测试，按“两基”要求，小学生必须全部就近进入高一级学校就读，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人才而继续学习。小学毕业一般不再就业。（见表 6—1—5、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各级小学四率统计表

表 6—1—5

年度	入 学 率			巩 固 率			毕 业 率			普 及 率		
	学龄儿童 总数(人)	已入学学龄 儿童数(人)	入学率 (%)	学年末学 生数(人)	学年初学 生数(人)	巩固率 (%)	实际毕业 生人数(人)	毕业生 总数(人)	毕业率 (%)	已普及 人数(人)	儿童总 数(人)	普及率 (%)
1963	8,452	3,358	39.7				174					
1964	13,612	5,305	29.0				259					
1965	13,221	7,176	54.3				340					
1966	12,270	7,266	59.2				463					
1967	12,319	6,652	54.0				420					
1968	12,409	7,006	56.5				606					
1969	12,489	7,268	58.2				1,117					
1970	12,605	7,808	61.9				996					
1971	12,989	8,405	64.7									
1972	15,707	11,274	71.8									
1973	17,115	13,850	80.9				555					
1974	18,103	16,289	90.0				756					
1975	20,092	19,605	97.6				1,648					
1976	19,817	19,489	98.3				2,097					
1977	20,153	19,304	95.8									

续表

年度	入 学 率			巩 固 率			毕 业 率			普 及 率		
	学龄儿童 总数(人)	已入学学龄 儿童数(人)	入学率 (%)	学年末学 生数(人)	学年初学 生数(人)	巩固率 (%)	实际毕业 生人数(人)	毕业生 总数(人)	毕业率 (%)	已普及 人数(人)	儿童总 数(人)	普及率 (%)
1978	18,725	16,300	87.0									
1979	18,850	15,440	81.9				1,795					
1980	19,552	15,004	76.7				1,978					
1981	17,919	12,980	72.4				1,506					
1982	17,226	11,598	67.3				1,623					
1983	15,907	12,075	75.9				1,490					
1984	14,833	10,753	72.5	14,638	15,187	96.4	1,389					34.4
1985	13,000	10,100	77.7	12,900	14,600	88.4	1,415	1,540	91.8			48.7
1986	11,583	9,071	78.3	15,005	15,228	98.5	1,345	1,463	91.9	6,196	11,082	55.9
1987	11,189	8,970	80.2	14,871	15,175	98.0	1,238	1,516	81.7	5,453	9,370	58.2
1988	10,798	9,023	83.6	14,437	14,806	97.5	1,457	1,581	92.2	6,659	9,827	67.8
1989	11,127	9,525	85.6	13,126	14,689	89.4	14,231	1,544	92.7	5,973	8,068	74.0
1990	11,715	9,966	85.07	12,652	13,707	92.3	1,268	1,374	92.3	7,032	8,982	78.3
1991	12,622	9,873	86.1	12,942	13,634	94.9	1,468	1,342	91.4	7,719	9,370	82.4
1992	13,708	11,827	86.3	13,118	13,788	95.14	1,517	1,425	93.9	8,365	9,325	89.7

续表

年度	入 学 率			巩 固 率			毕 业 率			普 及 率		
	学龄儿童 总数(人)	已入学学龄 儿童数(人)	入学率 (%)	学年末学 生数(人)	学年初学 生数(人)	巩固率 (%)	实际毕业 生人数(人)	毕业生 总数(人)	毕业率 (%)	已普及 人数(人)	儿童总 数(人)	普及率 (%)
1993	13,609	11,880	87.3	13,047	14,327	91	1,485	1,559	95.25	7,051	7,751	92.8
1994	14,319	12,906	90.13	13,448	14,419	93.3	1,489	1,565	95.1	9,020	9,724	93.6
1995	15,202	14,120	92.9	14,615	15,724	92.9	1,454	1,488	97.7	9,181	9,806	96.2
1996	15,960	15,374	96.3	15,783	17,057	92.5	1,575	1,629	96.7	8,964	9,316	96.7
1997	16,965	16,444	96.9	17,864	18,707	95.5	1,694	1,705	99.4	8,703	9,001	96.7
1998	16,965	16,444	96.9	17,864	18,707	95.5	1,694	1,705	99.4	8,703	9,001	96.7
1999	18,935	18,691	98.7	20,647	22,495	91.8	2,628	2,800	93.9	10,955	11,173	98.7
2000	20,220	19,994	98.9	22,782	23,477	97	3,405	3,419	99.6	12,849	13,010	98.7



县直小学五年级毕业成绩统计表

表 6—1—6

学 校	年 份 合格 率 ( % )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城关东小	85.4	48	66.14	52.9	57.2	81.1	82.1
城关西小	89.6	70	66.67	80.2	69	87.95	89.1	
盐井小学	87.1	59.1	61.67	76.1	52.8	67.6	85	
中心小学	58.2	23.5	63.35	54.4	32.7	78		
三宏小学	48.5	53.9	29.51	66.7	41.4	60.5		
三岔小学	29.3	54.1	54.93	36.1	62.2	64.6	80.6	
四族小学	0	6.9	13.79	35.4	44.1	61.36	51.9	

各乡镇小学毕业成绩检测统计表

表 6—1—7

学 校	年 份 合格 率 ( % )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金钟学区	39	7.8	13.7	18.4	24	25	44
大草滩学区	37.5	13.2	25	43.3	19	39.8	52.9	
獐虎桥学区	34	6.9	18.5	24.6	18.2	18.1	23.6	
三岔学区	28.4	23.8	26.8	23.4	33.8	38.4	36.3	

续表

学 校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格 率 (%)							
盐井学区		74.7	52.2	40.4	71	44.8	63.2	78.9
碧峰学区		38.5	0	50	50	13.6	56.3	51.2
城关学区		80	57.5	59.5	61.2	57	78.5	77.2
木林学区		10.3	12.8	12.1	21.1	8.2	42.4	40.5
马泉学区		9	2.6	2.1	14.5	26.4	71.3	30.0
四族学区		0	2.7	11.4	19.8	22.1	44.1	43.9
石川学区		4.5	3.9	4.7	9.0	18.7	20.5	32.4
草地河学区		0	0	0	9.4	10.9	10.7	21.4
草滩学区		0	0	5.4	1.6	3.5	6.1	15.9
韩川学区		36.4	12.5	5.3	25.9	14.8	6.1	43.5
东泉学区		17.4	8.3	43.8	40.9	8.7	11.1	60.5
新寺学区		40.4	27.7	35.7	49.8	35.3	68.8	
武当学区		24.4	4.2	7.7	12.9	18.9	27.6	39.8
平 均		41	24.6	29.1	35.8	36.8	45.9	54.0

## 第五节 普通中学教育

### 一、学校设置

1948年8月，“漳县县立初级职业中学”改为“甘肃省漳县初级中学”，漳县有了第一所普通中学，当年招生74名，教员6名，由县国民政府直接管理。新中国成立后直至1957年，根据中央和省上规定，中学由地（专）区管理。

1958年，“甘肃省漳县初级中学”改称“甘肃省漳县中学”成为完全中学，开始了高中教育。当年又和三岔、新寺、草滩、四族、盐井成立了5所初级中学，由县、区双重领导。

1958年4月至1961年12月漳武合县，1961年12月漳武分县后，全县仅有一所中学——甘肃省漳县中学。

“文革”中，受“四人帮”“队队办小学、社社办中学”极“左”思想的影响，各地盲目建设，乱办学校，1977年全县完全中学达到了3所，初级中学达到了18所。1978年，拨乱反正后，撤销了6所布局不合理的初级中学；3所完全中学由县委和县政府领导，教育局负责管理具体工作；12所初级中学由县、乡两级进行管理。

1983年5月，根据中央和地方有关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精神，将“漳县第三中学”（即三岔中学）改为农业中学。当年，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独立初中3所，初级中学9所。

1988年8月，漳县职业中学成立。1990年全县共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2所，农业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1995年底，漳县三岔农业中学高中部建制保留，将农中并入漳县职业中学，三中成了一所独立初中。至2000年底，全县共有完全中学2所（漳县一中、漳县二中），初级中学13所，其中独立初中4所（漳县三中、盐井中学、四族中学、柯寨中学），八年制学校9所（金钟中学、殪虎桥中学、大草滩中学、马泉中学、石川中学、草滩中学、木林中学、武当中学、大庄附中）。

至2000年，全县共确定7所县直重点中学：漳县一中、漳县二中、漳县三中、金钟中学、盐井中学、四族中学、漳县职业中学。

漳县一中：民国32年（公元1943年），由县城城关镇张颖轩等人在县城

西门外寿国寺创办，当时称为“漳县县立初级职业中学”，学制3年，开设《纺织大意》、《织纹设计》、《染科学》等3门课程，有教员10余名。民国37年（公元1948年）8月，更名为“甘肃省漳县县立初级中学”，改为普通初级中学，设初一至初三年级三个教学班，有教员6名，学生74名。

新中国成立后，由漳县人民政府接收，继续招收初一至初三学生。1958年秋设立高中部，改为完全中学，更名为“甘肃省武山第二中学”（时漳县并入武山），学制“三、三制”（初、高中各三年），1960年改为“二、三制”（初中二年、高中三年），1962年再次恢复为“三、三制”。“文革”中，狠抓阶级斗争。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更名为“甘肃省漳县中学”，1969年根据中央指示，学制又改为“二、二制”（初、高中各二年）。1977年更名为“甘肃省漳县第一中学”，1980年学制又恢复为“三、三制”。1982年9月建成三层教学大楼，有教室27间，1986年建成校办印刷厂，1992年建成二层教师宿舍楼1座，1995年又建成四层学生实验楼1座。

目前，漳县一中被确定为定西地区重点中学。该校位于城关镇武阳路57号，学校设有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三处一室，是一所规模大，教学设备齐全、师资力量雄厚的完全中学。到2000年底，学校占地面积为25,974平方米，其中校舍建筑面积6,645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3,466平方米，教师办公用房420平方米，生活及其它辅助用房1,390平方米。有教学楼一栋、逸夫综合楼一栋、综合实验楼一栋，设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各1个、电教室1个、微机室2个、教师电子备课室1个，交互式多媒体教学系统1套，并设有教学网。有教职工118名，其中专任教师102人，代课教师5人，校医1名；学生1,774人，其中高中部11个教学班共636人，初中部22个教学班共1,138人。2000年考入重点院校14人，本科22人，专科46人，中专23人。

1980年以来，教职工共发表各类作品4,000余篇，有1,500多名学生受到各种奖励，输送各类合格人才1,507人。

**漳县二中：**位于漳县新寺乡三宏村，始建于1965年8月，1976年更名为漳县第二中学，现为全日制普通完全中学。学校服务半径25公里，服务区人口4万多人，学制为“三、三制”。至2000年学校占地面积15,540平方米，建筑面积3,465平方米，“二期义教工程”项目建成的教学楼1栋，面积1,161.7平方米，办公楼1栋，理、化实验室各1个，图书室1个，微机室1个，有30台电脑。招收学生1,034人，其中初中三个年级17个教学班计934人（其中女420人），高中部3个教学班计91人（其中女26人）。有教职工67

人，其中公办 59 人，代课教师 7 人、社请教师 1 人。

漳县三中：位于漳县三岔镇三岔村，创建于 1965 年 9 月，时称漳县三岔农业中学，学制三年，1968 年后农中停办，更名为漳县“三岔中学”，1972 年春，设立高中部，1976 年更名为漳县三岔农业中学。1982 年小学部迁出，1983 年 5 月，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又改为漳县三岔农业中学，1994 年因生源师资等原因，农中建制保留，高中部停止招生，成为一所独立初中：“甘肃省漳县第三中学”。

至 2000 年，学校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为 3,022 平方米，有“二期义教工程”项目建成三层单面教学楼 1 栋。图书室 1 间 60 平方米，藏书 2,780 册，教职工 46 人，其中公办 37 人，代课 9 人，“省园丁”1 名，省级骨干教师 1 名，市级骨干教师 1 名，县级骨干教师 6 名。学生总数 749 人（其中女 314 人），初一级 6 个班 361 人（女 142 人），初二级 4 个班 243 人（女 109 人），初三级 4 个班 145 人。1998 年 4 月，设教务处，后勤服务处、校长办公室、教研室，校内党团、工会妇联、学生会综合治理等组织机构。1998 年成立学生家长委员会，为学校排忧解难做出了很大贡献。学校教学设施齐全，师资力量雄厚，初三毕业会考六科合格率在 2000 年以来一直位于居全县第一，成了一所全县初中教育的示范学校。（见表 6—1—8）

2000年漳县各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6—1—8

学校	项目 内容	校址	建校 时间 (年)	学制	学生数(人)				教职工(人)				学校面积(m <sup>2</sup> )			课桌凳 (套)	图书 (册)	仪器 (件)
					高中		初中		总数	专任 教师	公办	代课 (临时)	总面积	建筑 面积	教辅 用房			
					班级 人数	人数	班级 人数	人数										
完全 中学	漳县一中	城关镇武阳路57号	1943	三.三制	22	1,170	16	958	139	122	133	6	29,044	6,645	3,466	1,300	30,000	40
	漳县二中	新镇三宏村	1965	三.三制	14	813	3	92	67	50	59	8	15,540	3,406	1,540	520	5,847	12
独立 中学	漳县三中	三岔镇三岔街	1965	三.三制	班级	人数			42	33	33	9	21,000	3,200	878	500	3,080	80
					14	749												
	盐井中学	盐井乡盐井村	1968	三.三制	8	421			25	19	15	10	4,169	1,646	1,074	225	500	20
	四族中学	四族乡四族村	1988	三.三制	9	456			16	14	10	6	7,228	2,369	1,696	230	2,005	
	柯寨中学	城关镇柯寨村	1974	三.三制	3	133			6	6	1	5	7,992	1,081	657	65	900	
八年制 学校 初中部	金钟中学	金钟乡扎树村	1969	五.三制	4	228			14	8	8	6	17,152	280	1,490	225	6,000	4
	拉嘛附中	金钟乡大庄村	1975	五.三制	3	84			9	9	8	1	10,667	1,107	678	84		
	大草滩中学	大草滩乡大草滩村	1969	五.三制	6	224			12	12	11	1	6,000	1,240	524	120		
	殪虎桥中学	殪虎桥乡龙架月村	1967	五.三制	7	370			18	14	13	5	3,330	580	420	190	4,512	
	马泉中学	马泉乡骆家沟村	1969	五.三制	4	170			10	8	9	1	3,496	1,138	808	90	1,500	
	石川中学	石川菜子村	1968	五.三制	4	223			9	7	3	6	9,130	3,044	726	120		
	草滩中学	草滩乡靳家门村	1965	五.三制	4	153			5	5	1	4	4,500	628	297	80	2,500	
	武当中学	武当乡李家河村	1969	五.三制	4	169			10	8	8	2	9,320	1,352	1,057	90	2,884	
	木林中学	木林乡汪家河村	1998	五.三制	3	91			8	7	6	2	7,500	1,200	740	50		
职业 中学	漳县职中	城关镇武阳路111号	1988	三年制	5	136			30	17	23	7	5,238	1,822	1,221	2,600		

## 二、学制沿革

1948年8月,“漳县县立初级职业中学”改为普通初中后,学制沿用三年制。1958年设立高中部后,学制采用“三、三制”(即高中三年、初中三年)。1960年进行学制改革,中小学实行十年分段制,又采用“二、三制”(初中二年、高中三年)。1962年又改为“三、三制”。1969年根据中央“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中学学制改为“二、二制”,1978年执行甘肃省教育局转发教育部统一规定,中学修业年限为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恢复为秋季招生,1980年又改为“三、二制”,1982年起,3所完全中学先后又实行三、三制。直至2000年,初级中学采用三年制(八年制学校采用五、三制),完全中学采用“三、三制”。

## 三、课程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规定初中必修科目为国文、数学、政治常识、中外历史、中外地理、动植物、理化、生理卫生、音乐、体育、美术;高中取消生理卫生与音乐,加英语为选修课,其它科目与初中相同。每周课时高中为27~30小时,初中为24~28小时。据《中学暂行规定(草案)》,规定初中学生入学年龄为12周岁,高中为18周岁。(见表6—1—9)

1949—1958年中学教学计划表

表6—1—9

科 目 \ 年 级	初 中			高 中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国 文	6	6	6	6	6	6
数 学	5	5	5	5	5	5
政 治	4	4	4	4	4	4
历 史	2	2	2	2	2	2
地 理	3	3	2	2	2	2
生 物				3		

续表

科 目 \ 年 级	初 中			高 中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动 植 物	3	3			4	
化 学						
物 理			3		4	
音 乐	2	2	2	1	1	1
生理卫生			2			
美 术	1	1	1	1	1	1
体 育	1	1	1	1	1	1
英 语				3	3	3
课程总数	27	27	28	28	33	25

1959年大力提倡劳动教育，把生产劳动列入中学课程。1963年8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了“甘肃省1963—1964学年度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表”（见表6—1—10）。

1959年中学教学计划表

表6—1—10

科 目 \ 年 级	初 中			高 中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政 治	2	2	2	2	2
语 文	7	7	7	6	7
外 语 课	6	6	5	6	6
数 学	6	7	7	7	7
物 理		3	3	4	4
化 学			3	3	4
生 物	2				
历 史	2	2	2	2	
地 理	3	2			



续表

科 目 \ 年 级	初 中			高 中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生产常识			2		
体 育	2	2	2	2	2
音 乐	1				
图 画	1				
课时总数	32	31	33	32	32

“文革”中，中学课程多次变动，1974年初中课程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农业基础知识、俄语、科学社会主义常识、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高中课程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农业基础知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体育。

1978年实行统编教材后，初中课程设置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社会发展简史、动物、植物、农业基础知识、青少年修养、英语、中国地理、世界地理、中国历史、生理卫生、音乐、体育、美术；高中课程设置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世界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常识、英语、体育。

1989年，初中课程设置为语文、代数、几何、英语、物理、化学、公民、社会发展简史、法律常识、动物、植物、中外历史、中外地理、音乐、体育、美术（1989年农村初中增设《种草种树常识》和《家禽家畜饲养常识》，1989年增设《甘肃历史》和《甘肃地理》）；高中课程设置为语文、代数、几何、英语、物理、化学、世界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常识、体育。

通过对统编教材不断改革和完善，课程设置也不断发生变化，至2000年，初中课程设置为语文、代数、几何、英语、物理、化学、中外历史、中外地理、动植物、音乐、体育、美术；高中课程设置为语文、代数、几何、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美术、人口教育、信息技术、职业技术等。（见表6—1—11）

漳县 2000 年全日制中学课时数表

表 6—1—11

		政 治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 理	化 学	历 史	地 理	音 乐	美 术	体 育	信 息 技 术	生 物	职 业 技 术	人 口 教 育	总 计
初中	一年级	2	5	5	5			2	2	1	1	2	2	2	2		31
	二年级	2	5	5	5	3	1	2	2	1	1	2	2	2	2		35
	三年级	2	5	5	5	3	3	2	3	1	1	2		2	2		36
高中	一年级	2	5	5	5	3	3	2	3			2	2	2	2		36
	二年级	2	5	5	5	4	4	2				2	2	3	2	1	37
	三年级	2	5	5	5	5	5	5				2			2		36

#### 四、德育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训育制度和导师制，建立了班主任制度。1950年，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1953年，加强了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1955年，教育部颁布了《中学生守则》，全县开展“三好学生”（身体好、学习好、思想好）评比活动。1957年，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开始，中学又进行阶级斗争教育。1960年，根据甘肃省第六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对学生进行劳动观点、阶级观点、集体观点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教育。后在全县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号召广大中小学生学雷锋、争先进。同时学校请老贫农、老工人、老红军讲家史，做忆苦思甜报告，教育广大学生热爱新中国、热爱社会主义。

1964年，全县各学校加强了德、智、体三方面的工作。1966年，“文革”开始，学生中“学语录”、“大批判”活动开始，学校成了“无产阶级的战斗阵营”，“红卫兵”代替了“共青团”，“革命的闯将”造成了学校的一度混乱。

1978年，根据甘肃省教育局统一部署，对学生进行了“五爱”教育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1979年，全县学校开展“三整顿”（整顿校容、纪律、教学秩序）活动，“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活动，学习贯彻《中学生守则》。1981年3月，全县学校开展“五讲、四美”活动。1982年中央规定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1985年9月10日，全县热烈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广

大学生掀起“尊师重教”的活动。邓小平“三个面向”（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提出后，各中学加强了学生科学文化意识和立志成才的教育，1986年6月县文教局召开全县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1988年国家教委制定颁发《中学生行为规范二十条》，全县加强了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规范等养成教育。1992年，“两史一情”教育作为德育工作重点进入学生课堂。1993年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全县又掀起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高潮。1994年，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全县开展德育教育。1996年，全县组织开展了“迎香港回归祖国读书纪念活动”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的主旋律。1998年，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抗洪精神，组织全县广大师生积极踊跃为灾区捐款。1999年，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及“澳门回归”活动，同时，深入揭批“法轮功”，声讨“北约轰炸我驻南使馆”暴行，加强了时事政治和爱国主义教育。

2000年，学习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了广大学生的法制教育，思想品德和文明习惯的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 五、升 学

1965年省教育厅颁发了《甘肃省全日制中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核暂行办法（草案）》，详细规定了升学和毕业考试细则，同时规定在初中或高中阶段留级次数不能超过两次，如有超过者则令其退学。

“文革”中阶级斗争代替了智育学习，1970年6月废除了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制度，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随后普通中学也废除了考试制度，升初中由群众推荐，大队政治审查，学校批准；升高中由群众推荐，公社党委政治审查，报文教局批准；大中专入学先由群众评议，公社党委政治审查，文教局复审，然后报地区审查录取。“唯出身论”、“唯成分论”将大批有真才实学者拒之于高等学校的门外，给国家和民族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中学随之恢复了考试制度，小学毕业升初中时，毕业与升学只举行一次考试；初中毕业升高中时，毕业考试起先由学校单独举行，后来逐步变为与高考预选相结合的办法。1984年以后，健全了学生档案，对学生德、智、体各方面考核的内容更加具体化、规范化、合理化。初中毕业考中专，还要进行一次全区统一命题的考试，并结合政审、体检，决定录取与否。高中毕业考大学和中专，每年5月份全省统一举行预选考试，根据上级分

配名额，按成绩择优录取后于7月份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再结合政治审查、体格检查、毕业生登记等内容，由省招办择优录取，初中毕业不能升学和高考落榜后不愿再补习的学生走向社会。1991年起，实行初三、高中毕业会考制度，由省教委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高中会考从高一年级开始逐年进行，分A、B、C、D四个等级，C级以上为合格，初三会考只在最后一学期学业结束后进行，成绩合格者发给全省统一颁发的毕业证书。

由于漳县偏僻落后，经济、文化不发达，教育发展缓慢，每年中学毕业考人大、中专的人数都较少。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考上的大中专学生人数见表6—1—12、表6—1—13、表6—1—14。

1977—2003年考入大中专学生统计表

表6—1—12

年 度	类别 人 数	大 学		中等学校		合 计 (人)
		本科 (人)	专科 (人)	中专 (人)	中师 (人)	
1977		6	4	8	17	35
1978		7	4	25	7	43
1979		10	14	7	31	62
1980		11	4	12	11	38
1981		3	2	5	40	50
1982		6	2	4	29	41
1983		12	5	7	28	52
1984		18	7	12	25	62
1975		20	2	16	28	66
1986		20	18	33	41	112
1987		11	22	27	21	81
1988		18	11	19	28	76
1989		11	14	22	29	76
1990		11	8	26	33	78
1991		10	7	41	31	89
1992		11	22	29	31	93

续表

年 度	类别 人 数	大 学		中等学校		合 计 (人)
		本科 (人)	专科 (人)	中专 (人)	中师 (人)	
1993		14	28	33	60	135
1994		15	38	27	37	117
1995		15	29	40	31	115
1996		19	21	44	28	112
1997		11	12	34	38	95
1998		12	26	53	39	130
1999		18	47	66	29	160
2000		31	89	121	32	273
2001		42	135	158	42	377
2002		48	189	120	44	401
2003		47	237	130	90	504

漳县 2000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统计表

表 6—1—13

科目	项 目	理 工 类	文 史 类
语 文	最高分	132 杜鸿昌 (一中)	118 王彩云 (一中)
	最低分	57	28
	平均分	92.6	85.5
	及格人数	106	62 (参考 161 人)
	及格率 (%)	59.2	38.5
数 学	最高分	113 杜鸿昌 (一中)	101 康英武 (一中)
	最低分	16	5
	平均分	65.2	45.4
	及格人数	23 (参考人数 179 人)	5 (参考 161 人)
	及格率 (%)	12.8	3.1

续表

科目	项 目	理 工 类	文 史 类
物 理	最高分	135 汪昀来 (一中)	
	最低分	9	
	平均分	64.1	
	及格人数	31 (参考 179 人)	
	及格率 (%)	17.3	
化 学	最高分	138 王小虎 (一中)	
	最低分	20	
	平均分	86	
	及格人数	84 (参考人数 179 人)	
	及格率 (%)	46.9	
历 史	最高分		114 蔺元刚 (一中)
	最低分		45
	平均分		83.3
	及格人数		62 (参考 161 人)
	及格率 (%)		38.5
政 治	最高分		123 张爱云 (一中)
	最低分		42
	平均分		96.6
	及格人数		118 (参考 161 人)
	及格率 (%)		73.3
外 语	最高分	116.5 杜鸿昌 (一中)	92.5 崔应芳 (一中)
	最低分	14.5	18
	平均分	56.3	45.7
	及格人数	11 (参考 179 人)	1 (参考 161 人)
	及格率 (%)	6.1	0.6
最高总分		626 杜鸿昌 (一中)	

1994~2000年漳县各初中毕业会考合格率统计表

表6—1—14

学 校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格率 (%)							
一 中		16.8	24.1	22.8	27.6	29.7	38.5	35.42
二 中		16	22.9	7.9	12.7	25.2	21.0	29.3
三 中		18.3	15.2	11.8	19.1	22.3	24.8	39.6
拉嘛附中		11.1	20.0	3.3	15.4	9.1	69.2	27.3
金钟中学		39.3	44.8	27.6	43.8	30	47.1	32.14
大草滩中学		16.7	9.1	0	7.1	16.7	19.2	14.28
獐虎桥中学		8.6	12.2	6.8	18.5	19.1	13.3	10.0
盐井中学		16.7	19.3	16	16.1	17	46.8	45.45
柯寨中学		9.5	6.5	0	10.0	10.5	8.7	9.68
马泉中学		0	6.3	0	0	0	11.1	18.18
四族中学		14.3	19.4	18.9	21.1	44.1	37.8	25
石川中学		10.0	3.7	4.4	0	8.3	8.8	12.5
草滩中学		9.8	0	0	0	0	8.0	12.33
武当中学		0	0	0	10.0	4.4	18.8	27.23
平 均		15.5	18.6	13.6	19.0	24.6	29.6	30

## 第六节 中等职业教育

### 一、职业中学

漳县第一所中等职业中学校创建于1943年，时称“漳县县立初级职业中学”，学制三年，除普通中学课程外，开设纺织大意、织纹设计和染科学三门专业课程，有教职工10余人。1948年改为普通中学前，共招收4期学员，学生200余人。

1958年4月至1961年12月漳武合县期间，漳县境内办起了一些农职业中学，但由于组织领导和巩固工作不到位，再加上盲目办学，一哄而上又一哄而散，到1962年，县境内竟无一所职业中学。

1988年8月，“漳县职业中学”成立，隶属教育局领导，位于漳县城关镇武阳路111号，采用长、中、短班办学的方式，长班学制三年，中班学制二年，短班依各自专业而定，时有教职工8人。1988年9月开设二年制民用建筑专业班，招生56人；两个月短期裁剪与缝纫专业班，招生44人。1989年开设两年制兽医专业班，招生41人；半年短期财会专业班，招生51人。民用建筑专业开设有基础课，包括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政治（以上采用普通高中课程）、体育等；专业课程包括制图与识图、结构力学、民用建筑设计、钢筋混凝土与砖石结构、地基与基础、建筑材料、建筑工程预算、测量。兽医专业开设有基础课程，包括语文、数学、政治（以上采用职业高中课本）、体育等；专业课程包括兽医诊断学、家畜解剖生理学、家畜病理学、家畜内科及临床诊断学、家畜外科及产科病学、家畜传染病及微生物学、家畜寄生虫学、兽医药理学、基础生物化学（以上均为中等农业学校试用课本）。裁剪与缝纫专业及财会专业采用自编教材。

2000年，漳县职业中学共开设五个专业，五个班招收学生136人（其中女39人），教职工30人，公办教师19人（其中专任教师17人），代课教师7人，临时人员4人，学校占地总面积5,238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822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房1,221平方米，教师办公用房40平方米，生活及辅助用房561平方米。图书2,386册，仪器335件，大型器材5件，课桌凳306套。

学生来源主要是应届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学业结束经考核成绩合格



者，长班发毕业证书，短班发结业证书。毕业后实行自谋职业和介绍就业。

## 二、农业中学

1965年，在新寺、草滩、三岔创办了3所农业中学，同时县上成立了7至9人组成的“农中管理委员会”，按照“社办公助、学区辅导”的原则对农业中学进行全面管理，三所农业中学均为初级中学，学制均为三年，实行“一、五制”（一天劳动、五天上课）或“二、四制”（两天劳动、四天上课）的制度，采取半耕半读，边学习边劳动，开设语文、数学、政治（以上均为全日制中学课本），体育、音乐、农业基础知识（第二届开设工业基础知识）、会计知识、卫生知识等课程。3所农中共有教职工4人，兼职校长3人，主要招收高小毕业生和社会青年。第一期共有学生87名（其中女19名），学习期满毕业后一般回原社、队参加生产劳动，成绩优异者经推荐由县上任命为社队干部或农技员。

1966年，“东泉农业中学”成立。“文革”期间，几所农业中学相继改为普通中学，全县形成了普通中小学校教育单一格局。

1983年5月，根据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和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及地区有关指示，将漳县第三中学改为漳县三岔农业中学，学制两年（1987年起改为三年），1989年底除开设普通中学必修课程外，高中加授专业课，先后开设了农学、农技、林果、兽医、民用建筑等专业，学制三年，主要招收初中毕业学生，学业期满，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异者被省内外大中专院校录取，大部分则成为农村经济建设的技术人才。

1995年，由于生源不足，师资紧缺，设备简陋等原因，漳县三岔农业中学原建制保留，高中部撤销，学生并入漳县职业中学，学校也恢复成“甘肃省漳县第三中学”，成了一所独立初中。此后，全县再没有一所独立的农业中学。

## 第七节 成人教育

### 一、扫 盲

扫除文盲教育是提高全民族文化科学技术素质的奠基工程的一翼，是国民

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一项政治任务、经济任务、文化任务和教育任务。世界全民教育大会宣布，到20世纪末，要在世界范围内基本扫除文盲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20世纪90年代，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使青壮年中的文盲率降到百分之五以下。”1994年6月，国家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强调：“在20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这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根本要求，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教育发展中的重中之重”。

漳县的扫盲工作开始于1950年，当年全县开展了各种类型的扫盲活动，其中办冬学82处，学习小组与识字小组28个，共有学员783人，教师86人。同年教育局成立了扫盲协会，设有4名扫盲专干，负责全县扫盲工作的开展、督导、检查和验收。此后，一些结合生产实际的民校、冬学、夜校相继成立，全县农村形成了“亲教亲、邻教邻，学生包教本家人，夫妻相互来认字，孩子包教父母亲”的扫盲局面。

“文革”中，扫盲工作流于形式，农村中新文盲大量产生。粉碎“四人帮”后，扫盲工作又提上议事日程。1980年5月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漳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同年7月对全县14个公社的青、壮年文盲进行了排查摸底，全县134,556人中，文盲半文盲人数26,379人，占19.6%；尤其是广大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中文盲半文盲更为突出，全县农村党员3,398人中文盲半文盲达2,006人，占59%，基层干部4,209人中文盲半文盲2,115人，占50.2%。针对这种情况，县教育局对全县12~40周岁的文盲半文盲进行登记建档，各乡（镇）定出任务，检查验收。并根据“一堵二扫三提高”的原则，使扫盲工作取得了成效。

1986年，对12~40周岁的农业人口进行全面的摸底登记。根据定西地区《农村扫盲教育“七五”规划》，配备了专职人员，开始大规模的扫盲教育，以集中办班为主，分散包教为辅，重点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1989年，全县154,823人中有文盲半文盲33,258人，占21.5%。

1991年开始，根据定西地区扫盲教育“八·五”规划（1991—1995）和《甘肃省扫除文盲考核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精神，进一步完善了扫盲教育机构，对全县各乡（镇）的文盲状况重新进行了摸底和建档。全县17个乡镇都办起了农民技术学校，筹资购买了3,000册《农民识字课本》、《农村实用技术》等，参加实用技术培训达13,428人，掌握1~2门技术5400多人，取得农民技术员称号的51人，参加扫盲班点学习的6,752人，脱盲5,746人，武当、新寺、三岔三个乡基本实现脱盲。1992年，扫除文盲5,222人，超额完

成地区下达的 5,034 人的指标,完成率为 104%。1993 年,扫除文盲 5,034 人,全县尚有 61,166 人属文盲半文盲,占全县人口总数的 36.6%。

1994 年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大力发展乡(镇)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意见》和《甘肃省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暂行规定》的精神,按照“普遍建校、分类指导、分区规划、分步实施”的步骤和“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的原则,重点对全县农村青壮年农民进行了实用技术培训,年底,全县已有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14 所,全年共扫除青壮年文盲 4,782 人,青壮年文盲率由 1993 年的 25% 下降到 22.1%,全年共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142 期 5,675 人(次)。

1995 年,有 6,023 人参加扫盲学习,有 5,034 人基本脱盲,文盲率下降到 20.7%,共举办 153 期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培训人数达 5,214 人(次),城关镇、新寺乡通过省地扫盲验收。1996 年,举办了 3 期培训班,培训 653 人(次),全县 17 个乡镇都办起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158 期 8,972 人(次),全县共扫除青壮年文盲、半文盲 4,782 人,文盲人数由 1995 年的 20,690 人减少到 15,908 人,文盲率下降到了 18.5%。1998 年三岔乡通过地县普九验收,金钟乡斜坡希望小学和张义珍、张占川、侯新民等 3 名教师分别被评为地区扫盲先进集体和全区扫盲先进个人,受到了地区的表彰和奖励。

2000 年,全县 17 个乡镇 160 个行政村,有 18.7 万人,青壮年人数为 75,912 人,青壮年文盲率为 5.3%。全县有乡级农民技术培训学校 17 所,乡级农技培训教师 17 人(由乡农技员担任),村级农民技术培训学校 21 个(教学点)，“九五”期间共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15,000 人(次),全县扫盲斑点 160 个,乡级扫盲专干 17 人,兼任教师 390 人,创办长期妇女扫盲班 10 个(全国妇联办),参加扫盲人数 300 人,全县已有 6 个乡镇达到高标准脱盲标准,覆盖面积为 35.3%。

## 二、在职职工干部教育

1. 成人初等、中等教育:1955 年成立了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时有教职工 3 人,学员 293 人,其中县区级干部 222 人,工人及其他人员 70 人。1956 年举办第二期,有教职工 24 人,学员 151 人,其中区级干部 7 人,一般干部 133 人,工勤人员 11 人。1957 年,有县级机关干部学校 1 个,学员 94 人,设 2 个高小班,3 个初中班;乡级干部业余文化学校 4 个,共有学员 192 人,分为 1 个初小班,4 个高小班,3 个初中部,开设文学、汉语、数学(以

上为初中班课程)、语文、算术 2 门为高小和初小班课程。

“文革”中除三岔、金钟、大草滩、东泉外其余各公社都有夜校。1973 年全县达 226 所，在校学生人数达 6,294 人，其中青壮年 5,420 人，有兼任教师 250 多人，由于不重质量，因而收效甚微。

1980 年成立了“漳县工农教育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县农（市）民及干部职工的业余教育。同年，中央提出农民教育工作总的奋斗目标，要求 20 年内农民都要达到中等以上的科学文化水平。

1982 年 5 月，省政府根据中央五部委《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颁布了《甘肃省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意见》，开展了青壮年职工文化课和专业技术课的学习，并开展了岗位练兵。1982 年 11 月，全县 534 名青年职工进行了文化摸底考试，合格率仅占 7.4%。1984 年 10 月份经学习 295 人参加了文化课摸底考试，合格率达 68.5%；1985 年 2 月，合格 491 人，合格率达到 78%。

1989 年举办农民技术学校 2 所，金钟乡菜子川、盖牌村各 1 所，共有 62 人参加了学习。

1990 年以来，职工初等和中等教育进入跨越式的发展阶段，大部分职工开始了高层次的教育。

2. 成人高等教育：漳县成人高等教育主要是通过高等函授教育、广播电视大学、党校、高等院校进修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方式进行。

1984 年甘肃省首次举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漳县有 6 人参加了 3 个专业的考试，有 2 人 1 门或 1 门以上单科及格。以后报考人数逐年增长，1989 年年底，先后共有 237 人参加了 23 个专业（其中本科 4 个、大专 19 个）的自学考试，单科合格的在 60 人以上，有 3 人取得了毕业证书。1994 年，全县有 18 人参加了成人高考，5 人被录取，有 110 人参加了 25 个专业的成人自学考试，有 50 人 25 个专业的 98 科取得了单科合格证，有 11 人取得了专科毕业证书。1995 年，有 58 人参加成人高考，8 人被录取，有 160 人参加成人自学考试，有 160 人在 35 个专业的 132 科取得单科合格证，有 6 人获得了专科文凭。1996 年有 12 名民办教师选送到师范学校继续教育，有 47 名初中教师完成卫电高师学历培训，取得大专文凭；有 30 名参加全国成人自学考试，有 25 个专业的 40 科取得了单科合格证。1998 年，有 38 人报考了大专学历的自学考试，8 人报考本科学历自学考试，有 35 人在省地教育学院离职培训。1999 年有 65 名教师报考自学考试，有 14 名教师离职进修，有 107 名教师参加函授学习，

153名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至2000年，一次性报考人数增加到7,965人(次)。

1982年9月，省电大和县教育局在漳县举办了一个电大教学班，首届招收语文类学员40人，学制3年。1984年9月招收第二届学员12人，学制2年。两届学员均如期毕业。

漳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于1984年3月，招收45名民办教师，开设语文、数学两门课程，以小学教材教法为主要培训内容，学期半年。同年秋，由原农机公司院内迁至新建成的校内，此后开设语文、数学、政治、历史、音乐、体育、美术、教育学、心理学等9门课程，学习期满后发毕业证书回原校任教。到1988年7月先后共培训民办教师5期213人，1990年停办。

漳县大专班举办于1988年，由县教育局和兰州大学数学系在县教师进修学校联合举办，招收高考落选者和民办教师共55人，开设高等代数、数学分析、初等几何及其研究、中学数学教材教法、普通物理、哲学等6门课程，学制2年，1990年停招。

1985年，教育系统输送24人赴省内外大专院校代培，其中省教育学院9人，西北师范学院7人，兰州市教育学院2人，兰州大学2人，兰州师专3人。从1985年到1989年，在职职工先后有50多人考入省内大专院校，其中省教育学院7人，定西教育学院13人，省电大3人，岷县师范20人，临洮县教师进修学校4人，陇西县教师进修学校4人，渭源县教师进修学校2人。毕业本科3人，专科20人，中师30人。1990年，9名教师到定西教育学院离职学习，39名教师在县职中电视中师班学习。1993年，5人考入定西教育学院，120人参加卫电高师自学考试，所考科目全部过关。1994年，5人考入省、地教育学院，62名教师参加卫电高师学历培训。1995年，4人考入了省、地教育学院，19名教师参加卫电高师学历培训，13名民办教师考入师范学校。1998年，有35名教师在省地教育学院离职进修。1999年，有14名教师在省、地教育学院离职进修。

## 第八节 教育设施建设

### 一、校舍建设

旧时，漳县学校校舍多系庙宇改建，由于年久失修，相当残破。新中国成

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1949年8月，教育科首先在接管恢复旧有学校的基础上，利用民房、庙宇建立了一批民办初级学校，解决了当时1,000余名劳动子弟上学的问题。其后，全民办学的热潮在各地兴起，学校建设尤其是小学建设更加迅速。1953年，甘肃省教育厅拨给漳县小学房屋修缮费3,516元，新建教室一座，维修教室两座、宿舍20余间。1954年、1955年两年，漳县财政连续拨款，新修学生宿舍18间、维修12间，购置课桌凳20套。

“大跃进”时期，县境内教育设施建设出现了盲目建设的趋势，兴办起了几所农职业中学，因管理不善，于1962年前相继倒闭。三年困难时期大量的小学尤其是初小陷于瘫痪，中断上课或完全停办。

1962年3月，文教卫生局召开会议，确定了普及小学教育，恢复停学学校，稳定学校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以及部分小学附设初中班的工作重点，采用民办公助的办法，先后又建立了一些学校，改建和新建了部分校舍。

“文革”期间，中小学校舍遭到了严重破坏，生均占有校舍建筑面积从1966年的24.3平方米，至1976年下降到了2.8平方米，课桌凳大量短缺，学生靠土台、土凳上课。粉碎“四人帮”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教育设施建设出现了新的局面。1978年，国家投资2.9万元（其中中学1.2万元、小学1.7万元），为中小学修建房屋1,606平方米，各地自筹资金修建教室85座、宿舍36间，其它教学辅助用房23间，维修校舍37间，修理课桌凳1,100多张（条）。1980年，新修校舍208间，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课桌凳1,200多套。金钟公社群众自筹资金修建和维修教室10座、宿舍16间，购置课桌凳58套。1985年，新建校舍4,036平方米（教室43间、宿舍48间），制作课桌凳250套，全县10个乡镇集资维修校舍及危房6,194平方米，制作课桌凳488套。

1986年至1988年三年内共修建教室104座计6,053平方米，维修教室155座计6,331平方米，新修宿舍189间计3,789平方米，维修宿舍2,078平方米，教辅用房1,250平方米，添置课桌凳2,925双人套，新修校门1个，打围墙12,917米。

1989年，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及社会各界投工献料，集资办学，共计集资510,445元，改造校舍122平方米，维修校舍767平方米，修围墙250平方米，剩余部分归1990年统筹使用。1990年以后，全县开始了排危建校工程，教育设施得到较大改善，九年义务教育规划开始在全县实施，中小学教育普及率迅速提高，农村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1997年“九年义务教育基建项目”，建成漳县二中实验楼、办公室，石川八年制学校教学楼、实验室，四族中学办公室、教室。同时，国家一、二期义务教育项目土建工程也迅速展开。1990年建成城关东小砖混三层教学楼，1999年完成了城关西小四层教学楼、新寺三宏小学二层教学楼、盐井小学二层教学楼、殪虎桥小学教学平房、苏川小学砖木教学平房、许家咀小学砖木教学平房。2000年先后完成新寺中心小学三层教学楼、沙沟台小学二层教学楼、大草滩小学砖木教学平房、武当小学三层教学楼、草滩小学砖木教学楼、马泉小学二层教学楼、杨河小学砖木教学平房、东泉小学砖木教学平房、汪家河小学二层教学楼、韩川小学砖木教学平房。

“国家扶助贫困地区基础教育项目”也兴修了许多教学楼及教室。1995年盐井小学教学楼建成，1997年三岔黄土坡小学教学楼建成。

义教工程全县总投资1,242万元，其中中央专款460万元，省财政配套368万元，地区财政总投资46万元，县乡财政配套368万元，先后共新建、改建学校22所（其中初中2所、小学20所），建筑面积1.8018万平方米，购置课桌凳2,070双人套，配备图书8.943万册，教学仪器57套。

1998年以来，漳县共实施各类教育捐款项目15个，总投资505.46万元，其中捐助资金369.7万元，县乡配套资金135.76万元，完成校舍建筑面积共7,789.5平方米。（见表6—1—15、表6—1—16）

教育系统接受援助项目情况统计表

表 6—1—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年、月)	竣工日期 (年、月)	资 金 来 源
1	大草滩乡石嘴沟春蕾小学	390	22.46	1999.5	1999.8	全国妇联捐 20 万元,大草滩乡人民政府配套 2.46 万元。
2	金钟乡大车厂东州春蕾小学	372	24	2000.6	2000.9	全国妇联中国儿童基金会联系,日本深见东州先生捐款 20 万元,金钟乡人民政府配套 4 万元。
3	殪虎桥乡竹林沟东州春蕾小学	413	25	2000.6	2000.9	全国妇联中国儿童基金会联系,日本深见东州先生捐款 20 万元,殪虎桥乡人民政府配套 5 万元。
4	新寺乡吴山东州春蕾小学	310	20	2000.6	2001.10	全国妇联中国儿童基金会联系,日本深见东州先生捐款 20 万元。
5	城关镇孙家峡戴德丰春蕾小学	288	20	2001.6	2003.10	全国妇联中国儿童基金会联系,香港戴德丰先生捐助 20 万元。
6	城关镇柯寨聚龙春蕾小学	611.5	34.5	2001.10	2003.7	全国妇联中国儿童基金会联系,香港聚龙集团郁大夫先生捐助 20 万元,城关镇人民政府配套 14.5 万元。
7	殪虎桥乡东桥佳洋小学	408	28	1998.8	2001.5	全国妇女基金会联系,香港佳洋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杨志红女士捐款 20 万元,殪虎桥乡人民政府配套 8 万元。
8	漳县南开小学	553	28	1998.4	2000.9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捐助
9	漳县斜坡小学	647	67.7	2000.6	2000.11	省外夏厅联系,日本国政府捐助 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7.7 万元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年、月)	竣工日期 (年、月)	资 金 来 源
10	漳县挖度逸夫小学	409	24.8	2000.8	2003.8	香港邵逸夫先生捐助 15 万元,金钟乡人民政府配套 9.8 万元
11	漳县一中逸夫综合楼	2,160	142	2002.9	2004.8	香港邵逸夫先生捐助 20 万元,县一中配套 82 万元。
12	大草滩乡小林沟希望小学	368	20	1998.4	1998.8	甘肃省委政研室争取的以工代赈扶贫资金 20 万元。
13	新寺乡青瓦寺健力宝希望小学	300	20	1999.5	1999.10	健力宝公司捐助 20 万元。
14	三岔镇寺崖头明天小学	250	12	1999.9	1999.10	香港周凯旋基金会捐助 10 万元,县人民政府配套 2 万元
15	殪虎桥乡光明小学教学楼	310	17	2003.7	2003.10	香港施达基金会捐助 8 万元,全国妇联农家女杂志社捐助 1 万元,殪虎桥乡人民政府配套 8 万元。
16	漳县上海白玉兰瓦房小学	教学楼 380 维修校舍 150	39	2003.7	2004.6	上海市人民政府赠款 20 万元,漳县人民政府配套 19 万元
17	漳县职业中学技能培训中心教学楼	1,100	72	2003.9	2004.6	全国妇联社会发展部联系,日本关西日中友好交流协会捐助 1,000 万元日元,合人民币 62 万元,漳县职业中学配套 10 万元。
18	木林王家河宝洁希望小学	290	15	2004.4	2004.8	广州宝洁公司捐赠 10 万元,县人民政府配套 5 万元。
19	大草滩乡酒店明德小学	112	75.616	2004.6	2004.11	省委统战部联系,台湾企业家王永庆先生捐助 30 万元,县人民政府配套 45.616 万元。

漳县“义教工程”项目学校投资表

表 6—1—16

学 校	项 目 内 容	资金投入(千元)		土 建				仪 器		图 书		课桌凳	
		中央	地方	面积 (m <sup>2</sup> )	资金 (千元)	结构	完成时间 (年、月)	类 别	金 额 (千元)	册数 (册)	金 额 (千元)	双人 套	金 额 (千元)
初 中	盐井中学	309.004	252.31	1,217	730	砖混三层	1999.11		40	6,075	36.52	405	27.39
	四族中学	200.93	340.16	920	460	砖混三层	2000.7		40	5,670	23.00	378	17.25
	小 计	509.09	465.47	2,137	1,190				80	11,745	59.52	783	44.64
小 学	许家咀小学	130	221	609	304.46	砖木平房	1999.11		18	2,854	17.124	126	11.417
	韩川小学	110.986	188.68	515	257.52	砖木平房	2000.10		18	2,414	14.484	108	9.657
	汪家河小学	187.37	318.53	743	446.08	砖混二层	2000.7		18	4,182	25.092	185	16.728
	东泉小学	140.475	238.81	661	330.32	砖木平房	2000.10		18	3,096	18.576	137	12.387
	杨河小学	124.208	211.15	580	290.16	砖木平房	2000.11		18	2,720	16.32	122	10.387
	马泉小学	149.031	253.35	703	351.44	砖混二层	2000.6		18	3,294	19.764	146	13.179
	城关东小	269.852	458.75	1,065	638.72	砖混三层	1998.8		18	5,988	35.928	266	23.952
	城关西小	264.374	449.4	1,042	625.20	砖混四层	1999.8		18	5,861	35.166	260	23.445
	新寺中心完小	255.172	433.72	1,022	613.34	砖混三层	2000.9		18	5,750	34.5	255	23.002

续表

学 校	项 目 内 容	资金投入(千元)		土 建				仪 器		图 书		课桌凳	
		中央	地方	面积 (m <sup>2</sup> )	资金 (千元)	结构	完成时间 (年、月)	类 别	金 额 (千元)	册数 (册)	金 额 (千元)	双人 套	金 额 (千元)
小 学	新寺三宏小学	231.451	393.47	925	554.88	砖混二层	1999.8		18	5,205	31.23	232	20.808
	盐井小学	251.181	423.38	1,006	603.6	砖混二层	1999.11		18	5,659	33.954	252	22.635
	沙沟台小学	135.076	229.63	634	316.98	砖混二层	2000.9		18	2,973	17.838	132	11.886
	獐虎桥小学	183.812	312.48	875	437.30	砖木平房	1999.8		18	7,099	24.584	182	16.398
	大草滩小学	196.43	316.93	740	443.76	砖混三层	2000.10		18	4,160	24.96	185	16.641
	武当小学	185.296	315	735	440.96	砖混三层	2000.6		18	4,134	28.804	184	16.536
	草滩小学	162.78	284.37	793	396.48	砖木平房	2000.7		18	3,717	22.302	165	14.868
	拉麻小学	182.93	310.98	870	435.12	砖混二层	2000.9		18	4,097	24.747	182	16.317
	金钟小学	174.115	295.99	827	413.36	砖混三层	2000.9		18	3,875	23.25	172	15.501
	三岔小学	232.519	395.28	911	546.56	砖混二层	2000.10		18	5,124	30.744	228	20.496
	苏川小学	127.934	214.49	599	299.36	砖木平房	1999.11		18	2,806	16.836	125	11.226
合 计		10826.97	15855	15,855	8746				18	81,990	491.94	3,644	327.96

漳县“中央补助义务教育专项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中学 37 万元、小学 58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140 万元（中学 12 万元、小学 115 万元），完成土建面积 6,397 平方米（其中中学 1,050 平方米、小学 5,347 平方米），配套图书 22,350 册（中学 5,050 册，小学 600 册），各类教学仪器 11 套（其中中学 1 套，小学 10 套）。（见表 6—1—17）

漳县“中央补助义务教育专款项目”

表 6—1—17

项目学校		投资总额(万元)			土建		图书		课桌凳		仪器		师资培 训资金 (万元)
		合计	中央	地方	资金 (万元)	面积 (m <sup>2</sup> )	资金 (万元)	册数 (册)	资金 (万元)	套数 (套)	资金 (万元)	套数 (套)	
中 学	金钟中学	10.6	3	7.6	9.4	200	0.44	1,000	0.6	50			0.2
	殪虎桥中学	11.4	4	7.4	9.6	300	1	2,300	0.6	50			0.2
	马泉中学	15.4	5	10.4	12.2	550	0.77	1,750	0.6	50	1.6	1	0.2
	小 计	37	12	25	31	1,050	2.021	5,050	1.8	150	1.6	1	0.6
小 学	寺崖头小学	19.6	6	13.6	18	600	0.36	1,000	0.6	50	0.5	1	0.1
	朱家庄小学	11.6	4	7.6	10	505	0.43	1,200	0.6	50	0.5	1	0.1
	吴家门小学	14.4	5	9.4	12.2	400	0.23	650	0.6	50	0.5	1	0.1
	汪家庄小学	10.7	3.5	7.2	9.9	300	0.47	1,300	0.6	50	0.5	1	0.1
	新庄门小学	17.6	6	11.6	16	500	0.36	1,000	0.6	50	0.5	1	0.1
	张坪小学	18	6	12	16.4	500	0.36	1,000	0.6	50	0.5	1	0.1
	三宏小学	15.1	6	9.1	13.6	590	1.08	3,000	0.6	50			0.2
	中心小学	12.3	4	8.3	10.7	352	1.26	3,500	0.6	50			0.2
	大柳小学	12.8	4	8.8	11.11	370	0.45	1,250	0.6	50	0.5	1	
	晋坪小学	14.6	5	9.6	12.9	480	0.45	1,250	0.6	50	0.5	1	0.1
	草滩小学	13.9	4.5	9.4	11.3	350	0.45	1,250	0.6	50	0.5	1	0.1
	占卜小学	12.4	4	8.4	10.9	400	0.32	900	0.6	50	0.5	1	0.1
	小 计	173	58	115	153	5,347	6.23	17,300	7.2	600	5	10	1.4
中小学合计		210	70	140	184	6,397	8.44	22,350	9	750	6.6	11	2

从 1953 年开始，漳县历年来教育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6—1—18、表 6—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漳县历年（摘年）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表  
表 6—1—18

年度	投资额 (万元)	当年新建校舍 面积 (m <sup>2</sup> )	累计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危房 面积 (m <sup>2</sup> )	危房占校舍总面积的 比例 (%)
1953			20,152	5,521	27.4
1957			21,208	6,680	31.5
1962			37,979	11,128	29.3
1965			42,725	16,235	38
1970			63,725	22,140	34.7
1978	29	1,606	83,816	25,014	29.8
1980			67,389	28,468	42.2
1981			67,389	28,468	42.2
1982			63,901	20,238	31.7
1983			71,807	9,409	13.1
1984			74,201	13,015	18
1985			54,128	19,060	35.2
1986			54,648	13,147	24.1
1987			56,414	11,271	20
1988			44,696	16,780	37.5
1989			58,686	18,111	30.8
1990			58,686	8,800	14.9
1991			58,686	11,080	18.8
1992			58,686	10,038	17.1
1993		962	60,073	8,962	14.9
1994		2,804	62,877	6,012	9.6
1995			62,877	1,250	2
1996			68,975	2,194	3.2

续表

年度	投资额 (万元)	当年新建校舍 面积 (m <sup>2</sup> )	累计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危房 面积 (m <sup>2</sup> )	危房占校舍总面积的 比例 (%)
1997	3	498	80,503	1,230	1.5
1998	8	1,146	81,649	1,632	2
1999	28	2,776	82,548	2,451	3
2000	25	4,214	85,481	2,353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中小学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6—1—19

项 目 人 数 类 别	中学						小学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学校数(所)				班级 (个)	学生数 (人)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中心 完小	普通 完小	初小	村学		
1949		1		3		74		8	42		100	2,899
1950		1		3		85		6	43		178	2,301
1951		1		3		89		6	43		176	2,485
1952		1		3		103		6	45		180	4,165
1953		1		3		119		6	46		108	3,327
1954		1		3		133		6	46		109	3,166
1955		1		3		157		6	50		109	3,797
1956		1		3		217		9	61		142	6,027
1957		1		3		269		10	69		189	7,135
1958	1958—1961 漳武合县										157	8,594
1961	1		3			222		10	34		120	1,943
1962	1		3		19	41		10	44		135	1,670
1963	1		3	6	34	103		10	83		158	3,939
1964	1		3	2	30	145		1	126		284	6,428
1965	1		2	3	13	179		13	164		327	9,115
1966	1		2	4	28	262		13	129		490	7,257

续表

项 目 类 别	人 数	中学						小学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学校数(所)				班级 (个)	学生数 (人)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中心 完小	普通 完小	初小	村学		
1967	1	4	3	12	40	269		16	138		600	7,676	
1968	1	4	3	18	47	344		39	115		538	7,870	
1969	1	4	4	21	78	371		86	66		580	8,951	
1970	1	9	2	29	78	979		106	35		588	9,808	
1971	1	15	4	42	199	1,919		108	114		623	10,305	
1972	2	14	9	39	477	1,509		119	167		723	13,240	
1973	2	13	10	37	540	1,291		123	162		826	15,682	
1974	2	13	9	38	509	1,345		122	166		857	17,680	
1975	2	13	10	43	602	1,700		135	236		889	23,149	
1976	3	18	17	54	852	2,480		120	236		854	24,259	
1977	3	18	19	77	1,042	4,054		135	225		946	23,645	
1978	3	12	20	79	1,116	3,935		144	166		899	22,775	
1979	3	12	19	81	1,029	3,777		142	167		899	22,550	
1980	3	12	12	102	606	4,369		142	147		908	20,587	
1981	3	12	13	102	654	4,418		143	114		810	17,095	
1982	3	12	20	86	669	3,570	16	62	63	79	676	14,688	
1983	2	12	17	87	665	3,486	16	54	62	91	680	15,187	
1984	2	12	16	84	762	3,663	16	58	58	90	706	14,638	
1985	2	12	16	86	879	3,806	19	62	57	89	712	14,557	
1986	2	12	18	84	903	4,061	19	68	54	100	712	15,175	
1987	2	12	17	84	928	4,115	19	67	56	96	709	16,806	
1988	2	12	17	82	815	3,882	19	67	56	95	708	14,689	
1989	2	12	18	104	826	3,739	19	69	58	92	694	13,707	
1990	2	12	18	87	771	3,531	19	70	54	92	733	13,634	
1991	2	12	17	86	771	3,480	19	70	54	92	733	13,788	



续表

项 目 类 别	中学						小学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学校数(所)				班级 (个)	学生数 (人)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中心 完小	普通 完小	初小	村学		
1992	2	12	16	82	676	3,261	19	71	53	88	740	14,327
1993	2	12	13	80	477	3,070	19	73	51	81	749	14,419
1994	2	12	11	83	722	3,148	19	74	43	82	731	15,724
1995	2	12	11	96	756	3,327	19	85	43	77	741	17,057
1996	2	12	11	85	500	3,569	19	85	43	73	765	18,707
1997	2	12	12	88	552	3,772	19	85	43	73	783	20,828
1998	2	12	12	91	566	4,045	19	87	44	74	794	22,485
1999	2	12	12	98	638	4,468	19	88	42	75	823	23,477
2000	2	12	14	112	727	5,568	19	91	41	72	830	24,521

## 二、教学设备建设

新中国成立初期，各校教学设备、教具奇缺，除漳县初级中学有一些简单的教具外，其余学校几乎一片空白。体育器材数量极少，只有漳县初级中学、城关东街小学、三岔小学、新寺小学、盐井小学有一副篮球架外，其余学校连一颗篮球也没有，全县仅有一名专职体育教师。1982年，先后给各中小学购置14,000元的教学仪器。1989年，全县配备教学仪器、模型、价值达220,353元。从1978年起，县文教局从教育经费中每年抽出2,000元左右，用于添置教学仪器及各种模型。从此，漳县一中、二中、农中等较大的中学都可以进行物理、化学、生物等课程的实验，一些中心完小能使用幻灯机等教学设备。全县安装卫星电视教学设备6套。县一中有实验室5个、面积达300平方米，有仪器室3个、面积930平方米，各级各类学校都具备了操场、乒乓球案、篮球等部分体育器材。

1990年以后，信息化设备进入学校课堂，各校竞相发展电化教学设备，至2000年，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实验仪器装备（见表6—1—20）

2000年漳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实验仪器装备一览表

表 6—1—20

资金总额				各科目仪器器材设备资产 (万元)										
小计	仪器资产	器材资产	设备资产	物理	化学	生物	自然	音乐	美术	体育	计算机	语言	其他	电化
120	50.8	53.2	16	14.3	9	8.9	33.2	20.5	0.3	7.0	11		9.3	6.4

## 第九节 教师队伍建设

漳县第一所学校“武阳书院”成立时，设有“书院山长”和“主讲”2名教师。到1905年改为“漳县两等小学堂”时，有教习1员。此时，县境内私塾先生有20多人，新办的6处学堂共有6名教师。至民国20年（1931年），全县各完小、初小共有教职工261人。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县共有各级各类教师98名。

古代的私塾先生大多是秀才出身，兴办学校后，小学教师为初中或初师毕业。民国政府对教师的资格就有严格规定：“小学教员必须在师范学校或教育部规定的学校毕业、或经小学教师鉴定委员会鉴定合格”，但由于漳县偏僻落后，许多教师并不合格。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对教育事业非常重视，教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都得到了迅速发展，县人民政府废除了国民政府的教师聘请制度，当时有公办教师99人，其中党员5人，地区每年为县上分配一些师范院校的毕业生，同时聘请一些知识青年作为民办教师。经过十七年的恢复和发展，教师队伍逐渐壮大，素质不断提高，至1965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教职工355人，其中公办教师138人，是1949年的1.34倍；党团员增加到65人，是1949年的13倍；初中教师合格率为83.3%，小学教师合格率为22.4%；民办教师205人，其中党团员59人，占26%；临时聘请2人。

“文革”中，不少教师遭到了严重迫害，被戴上“走资派”、“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送进牛棚监督改造。受“四人帮”极“左”思潮的影响，全县迅速办起了许多中小学校，教师数量也迅速增加，盲目发展导致了教师质量的总体下降。至1977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教职工1,144人，其中公办教师311人（党、团员93人、占30.9%），民办教师833人（党团员428人，占

69.1%)。

1978年后,国家对部分民办教师进行了考核转正,1988年国家对公办教师进行了职称聘评,当时全县共有各级各类教职工1,317人,其中公办教师508人,民办教师809人;中学有高级教师8人,一级教师81人,二级教师107人,三级教师44人;小学有高级教师61人,一级教师176人,二级教师56人,三级教师4人。同时根据不断发展的教育形势,又不定期地招收了代课或临时人员45人。

1985年后,停止招收民办教师,国家规定到2000年,对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将全部陆续考核转正。1990年以后,每年新毕业分配的大中专学生逐渐增多,教师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高。1995年,实行教师继续教育,对广大在职教师培训学习,同时,全县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和函授,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政治思想素质。至2000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教师1,796人,其中乡教委55人,中学414人,农职中41人,小学1,107人,幼儿园34人,县教研室32人;公办教师1,245人,代课教师424人,社请及临时人员127人;高中部专任教师58人,学历合格率44.8%;初中部专任教师246人,学历合格率为56.7%;农职中专任教师17人,学历合格率17.6%;小学专任教师748人,学历合格率96.7%。(见表6—1—21)





续表

项目 年度	总 人 数	教 职 工 分 类											专 任 教 师 情 况																				
		乡 教 委	农 职 中	普 通 中 学	小 学	幼 儿 园	进 修 学 校	教 研 室	公 办	民 办	代 课	社 请	普 通 中 学						农 职 中			教 师 进 修 学 校			小 学		幼 儿 园						
													高 中			初 中			本 科	专 科	中 师 及 以 下	本 科	专 科	中 师 及 以 下	本 科	专 科	中 师 及 以 下	专 科	中 师	中 师 及 以 下	专 科	中 师	中 师 及 以 下
													本 科	专 科	中 师 及 以 下	本 科	专 科	中 师 及 以 下															
1980	1,374			277	1,097			454	916	4		22	6	7		25	140													598	483		
1981	1,255			288	967			501	754																				520	332			
1982	1,178			310	860	8		542	630	6		28	12	3		6	178											464	276	2	8		
1983	1,131		4	333	783	11		557	566	8		21	8	3		44	177	1	3									486	203	4	6		
1984	1,283		25	327	919	8	4	636	591	56		16	6	17		34	152	1	8	7	1	2	1				507	208	3	4			
1985	1,228		21	328	862	13	4	608	618	2		23	11	14		30	176	1	3	6	1	2	1				465	269	6	6			
1986	1,249		27	387	818	12	5	597	614	38		17	13	19		28	185	2	8	5	1	1	2				523	215	5	7			
1987	1,229		57	333	822	12	5	634	589	6		17	22	17		32	168	2	12	28	2	1	1				519	205	8	9			
1988	1,321		29	357	916	14	5	679	597	45		24	21	9		31	189	2	12	2	1		3				595	235	4	10			
1989	1,321		33	374	895	13	6	688	569	64		16	23	8		38	188	2	12	5	1	1	3				580	225	6	7			
1990	1,384	17	43	405	882	14		23	714	586	84		28	19	11	3	46	162	3	10	5						636	210	7	7			
1991	1,405	16	50	365	929	18		27	750	581	42	32	27	27	8	4	56	156	3	18	2					5	225	652	9	8			
1992	1,529	21	44	365	1,042	27		26	775	551	155	48	22	29	10	5	60	151	2	10	6					6	226	656	13	14			
1993	1,480	22	51	375	979	31		22	830	525	109	16	21	26	10	3	68	137	4	14	5					14	259	627	14				

续表

项 目 年 度	总 数	教 职 工 分 类											专 任 教 师 情 况																				
		乡 教 委	农 职 中	普 通 中 学	小 学	幼 儿 园	进 修 学 校	教 研 室	公 办	民 办	代 课	社 请	普 通 中 学						农 职 中			教 师 进 修 学 校			小 学			幼 儿 园					
													高 中			初 中			本 科	专 科	中 师 及 以 下	本 科	专 科	中 师 及 以 下	本 科	专 科	中 师 及 以 下	专 科	中 师	中 师 及 以 下	专 科	中 师	中 师 及 以 下
													本 科	专 科	中 师 及 以 下	本 科	专 科	中 师 及 以 下															
1994	1,471	45	33	389	948	29	27	860	507	87	17	22	18	7	8	83	124	2	7	3				15	272	620	4	10	15				
1995	1,497	45	36	349	1,005	32	30	901	446	138	12	18	21	34	8	73	115	3	9	2				18	294	595	5	10	17				
1996	1,519	50	36	359	1,010	33	31	984	266	256	13	18	25	1	5	92	107	2	11	1				17	312	467	4	10	19				
1997	1,553	50	37	372	1,028	35	31	1,047	198	297	11	19	26	1	11	122	85	2	10	2				22	322	437	4	11	20				
1998	1,587	50	41	371	1,059	35	31	1,111	139	323	14	19	26	1	11	122	95	2	12	2				25	333	453	5	11	19				
1999	1,725	53	41	383	1,180	36	32	1,241		361	123	23	30		8	141	79	2	12	3				31	345	389	5	10	21				
2000	1,796	55	41	414	1,220	34	32	1,245		424	127	26	32		11	153	73	3	13	1				38	355	355	5	9	20				

## 第十节 教育科研

1964年，县文教卫生科成立了教学研究室，抽调教师2人，专门从事教学研究工作。1966年“文革”开始后，教研室被撤销。1978年3月，县教研室才得以恢复，时有专职教研员3人，直属文教局管理。后来，分设小学教研组和中学教研组，主要任务是：根据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研究教育思想、教育政策、教学理论、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与方法、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手段和学科教学评价等，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教学效益；深入调研中小学教学情况，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执行课程方案、教学大纲和改进教学管理的意见或建议，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多层次多形式、多学科的基层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指导教师执行教学计划，钻研掌握教学大纲和教材，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制定教学常规制度，指导学校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工作，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和教学改革实验，发现和培养典型，总结推广教改经验；充分利用教育资源，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效益；监控中小学的教学质量，组织过程性教学质量评估和必须的统一测试、命题和测试处理、评价、指导工作；做好本县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项目的规划、立项、审定工作，组织评选全县“教学能手”，编辑出版《漳县教研》与学术刊物（内部发行）。

1980年以后，各乡镇学区普遍建立了教育教学研究室，配备了专职教研员。1990年后，全县各中小学先后成立了教学研究组。截止2000年底，县教研室有专职教研员32名，全县各学校有兼职教研员126名。

1990年至2000年全县开展的教研活动主要有——

1990年：组织47名学区校长、中学校长及中心完小校长在本县进行素质培训；10月5日至21日分3期派31名中心完小以上校长到地委党校进行业务培训；选派9名教学骨干教师到地区教育学院学习；选派39名一线教师在县职中电视中师班进行学习；评选并向地区输送5名“教学能手”和5名“教坛新秀”；向省上推荐1名优秀校长；组织全县教师听课达54节。

1991年：组织300多名一线教师参加了5次大型观摩教学，在城关、盐井、新寺等学区组织了听课活动和全县二年级学生的说话竞赛活动；组织参加了全国初中数学、物理竞赛，全国第三届“华夏杯”中学生作文大赛；全区小学生优秀作文竞赛，推荐优秀作文230多篇。

1993年：组织3次大型的全县性示范教学，听、评课24节；召开退休老



教师座谈会；组织检查全县教师的教案及学生作业；组织全县 107 名公、民办教师参加全省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

1994 年：4 月 26 日至 5 月 6 日，对盐井小学语文学科教学进行督导评估；9 月至 10 月，组织 3 个小组 12 名评委分别对高中、初中、小学的 39 名教师进行了听课，评选出了 10 名“优质课竞赛奖”；根据全县五年级毕业考试成绩，评选出了 9 所学校为“教学进步奖”；根据高考和初三毕业会考成绩评选出了“培养人才贡献奖”，分别于 5 月、8 月和 10 月组织了 3 次全县性的示范教学；4 月创办了教学研究专刊《教育简讯》，全年共办 21 期。

1995 年：10 月，请来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张熊飞，举办“诱思探究教学法”专题讲座，参加教师 300 多人；11 月，请来兰州 3 名中学教师为 200 多名初中教师讲授“启发式教学”，并组织“送教法下乡”活动；组织评选了第二届“三大奖”（优质课竞赛奖、教学进步奖、培养人才贡献奖），评选出先进集体 9 所学校，先进个人 16 名教师；8 月和 11 月组织 550 人进行观摩教学，召开全县初中语文、数学教师教学论文交流会；组织评选了 2 名地区“教学能手”和 7 名地区“教坛新秀”，办《教育简讯》17 期。

1996 年：组织 3 期培训班，培训中小学校长、教师达 291 人次；先后 10 次派教育管理人员及 34 名学校领导赴北京、宁夏、新疆、西安、陇西等地进行培训；10 月 13 日到 11 月 30 日，对全县 23 所小学的 31 名教师和 15 所中学的 21 名教师先后听课 52 节，检查教案 80 余本、学生作业 2000 余本，组织评选了“优质课竞赛奖”；9 月份，邀请了兰州市城关区 3 名优秀教师和本县的 2 名优秀教师，组织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了观摩教学。

1998 年：12 月 24 日开始，对 51 名各学校推荐的优秀教师（高中 7 名、初中 12 名、小学 32 名）组织参加了全县第一届“教学能手”的评选工作，评选出了 10 名“教学能手”；对全县 86 名中小学校长进行了教育管理知识培训，举办了 8 期“女教师培训班”、“学前班教师培训班”及“农村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达 392 人；对 138 名 1984 年底在册未转正的民办教师在暑期举办了为期一月的培训。

1999 年：对合格率为 0 的学校进行了全面督查，提出了整改方案；选派教师到北京、陇西参加英语培训，组织 1,531 名学生参加全国英语竞赛；组织全县 110 多名初三科任教师召开了全县“初三教学研讨会”；组织首届 10 名教学能手和 7 名县直小学校长及部分乡教委专职副主任共 26 人赴天水参观学习；11 月 16 日开始，组织评选出了 20 名第二届“教学能手”。

2000 年：4 月，邀请 3 名陇西一中英语教师，组织 80 多人参加初三英语

教学研讨会；10月组织全县1114人参加新教材新大纲培训和小学教学研讨会；编发《教学研究》9期，评选出了20名第三届“教学能手”；举办了3期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95人；组织254名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学习；选派“教学能手”和“春蕾小学”管理人员及骨干教师20多人去北京参加业务培训。

## 第十一节 教育管理

### 一、行政管理

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1957年，根据中央和省地有关规定，中学由地（专）区管理，小学由县上管理。

1957年，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了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同时，根据武山县群众办学经验，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划片辅导”的方法，初小一般以校或社成立校董事会或直接由社务委员会管理，而经费的筹集、基本建设、教师的录用、调动等问题，则由乡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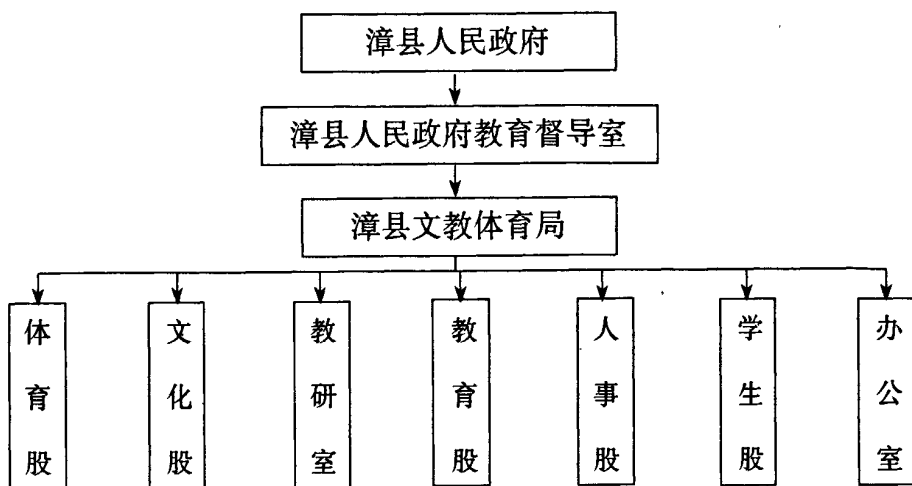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直接管理小学。“文革”中，学校由“军宣队”、“工宣队”和“贫管会”管理。“文革”后期除漳县中学、新寺中学、三岔中学、草滩中学外其他学校全部由人民公社进行管理。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管理体制得到恢复和完善，漳县中学、新寺中学、三岔中学3所完中由县上管理，各初级中学和中心完小由县和公社两级管理。

1985年，根据《甘肃省普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全县各学校实行两级管理，同年5月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了教育委员会，设教育专干1人，专职校长1人。

1990年以后，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由县教育局全权负责，各乡（镇）教育委员会作为县教育局的派出机构，直接对县教育局负责，做到上报下达，本学区各学校的情况反馈问题及时处理沟通。1997年12月，文化、体育、教育合并，成立漳县文教体育局，负责对全县的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进行全面管理。

漳县文教体育局负责全县文化、教育、体育工作，其组织机构示意图为：



漳县文教体育局的基本任务和主要职能是：

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草拟教育法规的有关地方性实施意见。②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和指导教育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各类教育发展规划。③综合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④指导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专业职称的评审工作，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接收和分配工作。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政治思想工作及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勤工俭学工作。⑥负责中小学、职中招生及学籍、学历管理工作。⑦参与组织农科教综合工作，扫除文盲及智力扶贫工作。⑧负责教育宣传、教育系统外事、教育理论研究及教育资料统计工作。⑨负责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和专业设置及发展规模等多层次的审定、报批工作。

1988年7月，成立了县督导室，配备了专职干部1人，同年秋季，依据《甘肃省普通中小学工作督导评估试行方案》，督导室与教研室互相配合，对全县各中小学进行督导评估。1989年，督导室主要领导去兰州进行业务培训。1990年，定西地区行署任命李振业为漳县副县级专职督学。1994年，地区聘请杨焕文、岳自新为地区兼职督学；1999年12月2日聘请王纪、何志仁为地区兼职督学；2002年11月，定西地区行署又任命裴佩明为教育处驻漳专职督学（副县级）。教育督导的主要工作是：①依法督政，推进“两基工作”；②依法督教，提高教学质量；③依法督导，推进素质教育。

## 二、校务管理

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学校内部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学校管理才逐步走向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对全县中小学从德、智、体、美、劳全面要求,结合素质教育,因材施教,注重全面发展。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对广大师生的日常管理,制定了《班级量化管理细则》,从纪律、卫生、出勤、劳动、考试成绩等多方面对学校内部进行全面管理,对学生从早读开始,到早操、自习、升旗仪式、正课、课间操、放学路队、午自习、打扫卫生、课外活动、劳动等实行一条龙跟踪管理;要求每节课上课教师对全班进行人数的清点与出勤的统计、与学生在上课时对教师的监督同步进行考核。以《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来严格要求每个学生。结合期中、期末两次考核成绩,评选出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学雷锋先进个人、学习进步奖来鼓励广大学生。

对教师的管理从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抓起,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各自的实际,制定《教案管理制度》、《教职工年终考核制度》、《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对教师从思想政治、工作量、津贴的发放、教育思想、职业道德、出勤、教学成绩等全方位进行考核。对学生的各方面负责,对学生的终身负责。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竞聘制、岗位责任制,从校长到教导主任、政教主任、班主任、办公室主任、总务主任、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妇联主任、实验管理员、档案保管员到门卫都制定工作职责和岗位职责,并由校委会中层领导轮流值周,实行领导值周、教师检查、学生监督的管理体系。

各校根据各自的实际制定“日常规范”、“教师五不准”、“学生十不准”等,配合《中(小)学生德育量化考核办法》从严要求。

## 三、教学管理

1950年,确定了普通中小学的教学目标,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1951年全县各小学成立了“学习委员会”,有组织、有系统、有目的地进行了理论学习。1952年,全县采用“速成识字”的方法进行教学。1953年,全县

中小学进行直观教学和实验，进行形象化的教学。1956年，全县各校根据国务院发出的《克服学生辍学的现象》的通知精神，广泛开展了动员学生继续上学的活动。1956年，试行“五级计分法”（优、良、中、劣、差），废除“百分制”计分法，并对全县教师进行普通话培训。1957年，全县各校先后制定了《班主任工作内容和方法》、《实施生产技术教育工作的内容及方法》、《体育卫生保健工作的内容及方法》，加强了对学生学习目的和民主生活教育，组建了各种课外活动小组，逐步完善了教学管理。

1958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组织广大师生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和“全民大炼钢铁”。同年，停止“五级计分法”，恢复“百分制”计分法。

1964年2月13日，毛泽东“春节指示”指出：“现在课程多、害死人，使中小学生天天处于紧张状态。课程可以砍掉一半，学生成天看书，并不好，可以参加一些生产劳动和必要的社会活动”。1964年3月10日，毛泽东《对“北京一个中学校长提出减轻学生负担问题意见”的批示》中指出：“现在学校课程太多，对学生压力太大，讲授又不甚得法。考试方法以学生为敌人，实行突然袭击。这三项都不利于培养青少年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得到发展”。1965年7月3日，毛泽东《对北京师范学院一个班学生生活过度紧张，健康状况下降材料指示》中指出：“学生负担过重，影响健康，学了也无用。建议从一切活动总量中砍掉三分之一。邀请学校师生讨论几次，决定执行。”从此，各学校认真贯彻毛泽东指示精神，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在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采取领导、老师、学生三结合的群众路线的方法，建立了社会主义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反对形式主义的烦琐哲学。

1965年，甘肃省教育厅颁发了《甘肃省全日制中学学生成绩考核暂行办法（草案）》，详细规定了考核细则，规定考查学生成绩采取平时考查和期中、期末考试多种方法，按比例评定其学期和学年成绩。并规定高中每周活动总量不超过48小时，初中不超过46小时。1976年后，恢复“文革”中废除的百分制计分法，规定60分以上为及格。

1978年，为普遍提高教学质量，在全县范围内办好重点中、小学的同时，还采用了一训（培训）、二考（对学生和教师实行文化考试）、三查（深入学校检查教学工作）、四奖（奖励先进）的办法督促各校的具体工作。

1979年，文教局以漳县一中、二中、三中和四族中学为主，把全县14个公社划分为城关、新寺、三岔、四族四片，要求各片负责人负责本片初中教师一月一次的辅导工作。14个公社成立14个学区，学区建在辅导站，辅导全公

社小学教师。各学区举办经验交流、公开教学、观摩教学、学科讲座等，开展学科竞赛、评比、检查等活动。

1982年10月，全县召开了第一次教学方法改革研讨会，县教研室专门介绍了国内外教改的新动向、新方法。1985年到1988年，教育局先后选派80名教师（中学24名、小学56名）分赴西安、北京、兰州、陇西学习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1989年县教育局组织成立了一个以教研室为主体的教学实验领导小组，配备22名兼职教研员。同年6月，召开了全县第一届教育教学研讨会，探究新教法，尝试新的教学手段。

1990年，依照甘肃省省教委《关于实行国家教委〈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的通知》精神，全县高中实行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文理不再分科，并实行普通高中会考制度。

1991年起，各校教学管理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认定方向、深化改革、打好基础、全面发展、学有所长、校有特色”的办学思想。1994年至2000年，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的安排意见》，全县各小学均采用九年义务教育全国统编教材。

1994年开始，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加强了教学研究，漳县一中出台了“目标管理、量化考核”方案，全县各学校改进了教学手段，“单元综合教学”、“情景教学”等逐渐引进课堂，多媒体教学手段开始应用，一些学校开设了信息技术教育课程。

1996年至2000年，全县普遍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针对全县初中毕业会考成绩和小学“四率”，每年召开中学教学研讨会、小学教学研讨会，并从兰州、定西请来优秀教师进行示范课或公开课，相互交流经验和教学方法，提高了全县的教学质量。

#### 四、经费管理

漳县教育经费的来源有：国家专项补助的投资，省财政拨款，地、县机动财力的一部分，教育费附加、学杂费收入、勤工俭学收入、群众集资等。

新中国成立后，漳县教育经费逐年增长。教育事业费总计：1956年为9.2万元，1985年为145.3万元，增长了近16倍。2000年为1,940万元，比1956年增长了近210倍。占县财政总支出的比例：1953年占17.7%，1983年占18.3%，1995年占28.8%，2000年占34.6%。每生平均：1956年为14.7元，1980年为32.07元，1990年为139.2元，1995年为297.8元，2000年为

628.6 元。其中普通中学的教育经费 1953 年为 1.6 万元, 1965 年为 3.4 万元, 1980 年为 18 万元, 1990 年为 43 万元, 2000 年为 308 万元, 47 年增长了 192 倍; 职业中学的教育经费 1953 年为 0.6 万元, 1965 年为 0.72 万元, 1980 年为 5.6 万元, 1990 年为 17 万元, 2000 年为 150 万元, 47 年增长了 250 倍; 小学教育经费 1953 年为 3.3 万元, 1965 年为 9 万元, 1980 年为 61 万元, 1990 年为 185 万元, 2000 年为 1,381 万元, 47 年增长了 418 倍; 幼儿园教育经费 1953 年为 0.51 万元, 1965 年为 1.08 万元, 1980 年为 2.6 万元, 1990 年为 9.5 万元, 2000 年为 101 万元, 47 年增长了 198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小学一直实行收取学杂费制度。1957 年以后, 中小學生根据国家统一规定交纳学杂费。1992 年 8 月, 根据定西地区教育处、物价委员会、地区财政处制定的《定西地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漳县从 1992 年秋季开始执行。1996 年 3 月根据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中小学及幼儿园学杂费标准的通知》精神, 结合漳县经济发展水平, 群众承受能力, 教育经费现状, 按定西地区行署安排, 适当调整了普通中小学学杂费标准, 1996 年春季开始执行。(见表 6—1—22、表 6—1—23、表 6—1—24、表 6—1—25、表 6—1—26)

定西地区普通中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

表 6—1—22

单位: 元/生、学期

项 目	类 别 标 准	地县重点中学	县 城	农 村	备 注
		学 费	高中	25	
杂 费	高中	13	12	8	
	初中		12	6	
	小学		8	4	
	小学附设学前班		25	10	
住宿费	高中	30		15	住宿费, 不住 宿不收。
	初中	30		15	
	小学	10		5	

第六编 教科文卫

续表

项 目	类 别 标 准	地县重点中学	县 城	农 村	备 注
	初中	60			
	小学	20			
取暖费					一次性收取

定西地区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表 6—1—23

单位：元/生、学期

项 目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四 类	备 注
保教费	全 托	30	24	18	12	
	日 托	24	18	12	9	
	简 托	18	12	8	6	
杂支费	全 托	8	6	4	3	
	日 托	6	4	3	2	
	简 托	4	3	2	1	
取暖费	全 托	20	20	20	20	一次性收取
	日 托	15	15	15	15	
	简 托	0	0	0	0	

定西地区普通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

表 6—1—24

单位：元/生、学期

		地县重 点中学	县 城	农 村	备 注
学 费	高 中	50	40	20	
杂 费	高 中	30	25	20	学前班以每月收取
	初 中		20	10	
	小 学		12	60	
	小学附设学前班		10	5	



续表

		地县重 点中学	县城	农村	备 注
住宿费	高中	60		40	住宿费, 不住宿不收
	初中	40		30	
	小学	15		10	
借读费	高中	300		150	入学时一次性收取, 不能按每学期加总计收, 各学期学杂费按正常学生对待, 不能另收其它费用。
	初中	150		80	
	小学	60		30	
取暖费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历年教育事业经费统计表

表 6—1—25

年 度	项 目 容	教育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比例			生均教育事业费	
		地方决算总支出 (万元)	教育经费总支出 (万元)	教育事业费占总支 出的百分比 (%)	学生数 (人)	生均 (元)
1950					2,386	
1951					2,574	
1952					4,268	
1953		33.9	6.01	17.7	3,446	17.4
1954		38.5	5.5	14.3	3,299	16.6
1955		43.5	7.3	16.8	3,954	18.46
1956		59.6	9.2	15.4	6,244	14.7
1957		53.7	11.4	21.2	7,704	14.8
1958年至1961年漳武合县						
1962		106.8	13.5	12.6	1,730	78.03
1963		148.5	13.9	9.4	4,076	34.10
1964		148.4	14.2	9.5	6,603	21.55
1965		141.8	18.4	13	9,115	20.19
1966		112.7	17.7	15.6	7,547	23.45
1967		148.7	21.6	14.5	7,935	27.2

续表

项目 年度 内容	教育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比例			生均教育事业费	
	地方决算总支出 (万元)	教育经费总支出 (万元)	教育事业费占总支 出的百分比 (%)	学生数 (人)	生均 (元)
1968	104.6	17.7	16.9	8,270	21.4
1969	150.3	17.2	11.4	8,400	20.47
1970	123.4	18.9	15.3	10,865	17.4
1971	153.5	28.9	18.8	12,423	23.25
1972	219.7	35.5	16.2	15,326	23.10
1973	239.5	35	14.6	17,531	19.98
1974	298.0	41.5	13.9	19,534	21.20
1975	301.7	44.2	14.6	23,936	18.40
1976	295.3	19.1	6.5	27,591	6.9
1977	323.9	52.6	16.2	28,741	18.30
1978	388.1	63.2	16.3	27,825	22.71
1979	545.0	80.5	14.8	27,356	29.42
1980	535.6	82	15.3	25,562	32.07
1981	402.3	88	21.9	22,167	39.63
1982	464.5	98.6	21.2	18,927	52.09
1983	566.2	103.4	18.3	19,338	53.46
1984	722.2	114.9	15.9	19,053	60.31
1985	820.9	145.3	17.7	19,259	75.45
1986	1,289.4	187.4	14.5	20,560	91.15
1987	1,279.1	180.3	14.1	21,206	85.02
1988	1,527.9	215.1	14.1	20,037	107.35
1989	1,457.1	226.9	15.6	18,568	122.2
1990	1,855	254.5	13.7	18,283	139.2
1991	1,668	286.8	17.2	18,248	157.1
1992	1,568	317.4	20.2	18,493	171.6

续表

项目 年 度 内 容	教育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比例			生均教育事业费	
	地方决算总支出 (万元)	教育经费总支出 (万元)	教育事业费占总支 出的百分比 (%)	学生数 (人)	生均 (元)
1993	1,625	608.9	37.4	18,161	335.2
1994	1,735	612.5	35.3	19,495	314.2
1995	2,178	627.7	28.8	21,078	297.8
1996	2,710	639.4	23.6	22,947	278.6
1997	3,560	905.4	25.4	25,288	358
1998	4,007	927.6	23.1	27,297	339.8
1999	5,139	1,434	27.9	28,766	498.5
2000	5,613	1,940	34.6	30,862	6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历年(摘年)各级各类学校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6—1—26

年度	教育经费 支出总额 (万元)	其 中				
		普通中学教育 经费(万元)	职业中学教育 经费(万元)	小学教育经 费(万元)	幼儿园教育 经费(万元)	其 他
1953	6.01	1.6	0.6	3.3	0.51	
1957	11.4	3	0.7	7	0.7	
1962	13.5	3.2	0.65	8.8	0.85	
1965	18.4	3.4	0.72	9	1.08	
1970	18.9	4.5	1.61	11.8	0.99	
1975	44.2	10	2.7	29	2.5	
1978	63.2	15	8	36	4.2	
1980	82	18	5.6	56	2.4	
1981	88	16	4.5	66	1.5	
1982	98.6	19	5.7	71.8	2.1	
1983	103.4	19.3	6.1	76.1	1.9	
1984	114.9	23	7.9	79.8	4.2	

续表

年度	教育经费 支出总额 (万元)	其 中				
		普通中学教育 经费 (万元)	职业中学教育 经费 (万元)	小学教育经 费 (万元)	幼儿园教育 经费 (万元)	其 他
1985	145.3	27	9.3	103.9	5.1	
1986	187.4	34	12	134.3	7.1	
1987	180.3	33	11	129.8	6.5	
1988	215.1	37	13	157.2	7.9	
1989	226.9	40	15	163.2	8.7	
1990	254.5	43	17	185	9.5	
1991	286.8	47	19.2	209.3	11.3	
1992	317.4	51	22.3	229.1	15	
1993	608.9	97	42	451	18.9	
1994	612.5	98.5	43.5	456	14.5	
1995	627.7	103	49	459	16.7	
1996	639.4	104.2	51.5	462.5	21.2	
1997	905.4	169	67	632.4	37	
1998	927.6	172	73	642.6	40	
1999	1,434	221	101	1,063	49	
2000	1,940	308	150	1,381	101	

教育经费支出分为工资、补助工资，福利、助学金、公务、业务、设备(购置)、维修(基建)和水电费用等。(见表6—1—27)

1983—2000年漳县教育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6—1—27

年 度	项 目	支出总金额 (万元)	个人部分(万元)				公用部分(万元)						备注
			工资	补助工资	福利	助学金	公务	业务	设备	维修	其它		
1983		103.4	39.48	29.44	0.99	0.70	11.07	1.43	1.02	19	0.28		
1984		114.9	42.26	33.35	0.78	0.66	9.22	6.477	2.01	19.8	0.343		
1985		145.3	54.50	43.00	4.58	1.43	9.33	6.01	7.1	13.58	5.77		
1986		187.4	59.1	86.95	5.95	1.30	9.1	0.80	5.50	16.2	2.50		
1987		180.3	67.2	58.1	7.40	1	22	0.70	2.20	21.60	0.1		
1988		215.1	96.8	78.58	7.83	0.90	10.40	1.8	6.70	8.20	3.89		
1989		226.9	89.23	87.76	9.99	0.66	17.30	2.73	1.37	17.86			
1990		254.5	184.2		28.08	1.5	25.72		3	12			
1991		286.8	209.08		33.7	1	27.02		3.5	12.5			
1992		317.4	237.8		40.01	1.5	28		2.01	8.08			
1993		608.9	472.7		56	1.04	58		6	15.16			
1994		612.5	473		51	2.75	60		7.75	18			
1995		627.7	477		52	1.55	63		11.16	20	2.99		
1996		639.4	495		53	1.88	63.5		9.02	17			
1997		905.4	714		80	2.75	79		11.65	18			
1998		927.6	700.86		85	2.6	103		15.14	21			
1999		1,434	1,050		179.24	4	135		25.76	40			
2000		1,940	1,360		286.75	2.25	167		46	78			

## 五、勤工俭学

勤工俭学活动始于1958年，各中小学开展办农场（开垦荒地）、饲养场（养猪、鸡、鸭等）、纺织厂（编竹器、草编等）、加工厂（加工粉笔），种菜园等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文革”期间，这一活动停止。1976年，全县有校办工厂7个，农场1,822.7亩，林场894.2亩，育苗59亩，植树679,102株，产粮269,873斤，现金总收入14,496元。1978年，根据“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原则，全县各中小学大兴勤工俭学活动，1980年，全县各中小学坚持教育、劳动、科学实验三结合的原则，勤工俭学迅速掀起。1981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253号文件精神，全县各中小学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逐步改善办学条件。1983年，全县各中小学积极响应胡耀邦总书记的“种草种树、治穷致富”口号，103所学校开展以采集树种、草籽、种草种树为内容的勤工俭学。1985年县一中办起印刷厂1个，1986年配备4名工人并正式投产。1987年，县教育局派一名副局长和1名办事员专门负责全县勤工俭学工作。1988年，县一中潘家湾“青年林”初见成效，金钟中学“红领巾”林茁壮成长。

1989年，通过农业种植、林果栽培、校办工厂、挖山药等，年总收入3.7万元，比地区下达的年总收入3.5万元超额完成2千元。金钟拉嘛大庄附中被评为全省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1990年，开展勤工俭学的学校达到206所，学农基地520亩，总收入达5万元，生均2.63元。1991年，勤工俭学纯收入达4.8元，生均2.63元。1992年勤工俭学纯收入达7.2万元，生均4.095元。1995年，全县226所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勤工俭学纯收入达到18.2万元，超额完成地区下达18万元的任务。2000年，全县有222所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开展率为96%，学生参加劳动技术教育活动基地158个，建立农、林、牧等基地共160个，建成校园经济重点学校100所，有校办企业2个，牧场1所。1995年至2000年累计勤工俭学创收130多万元。2000年创收28万元，生均创收9元，完成全年30万元指标的93%。（见表6—1—28）

漳县 1991—2000 年勤工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6—1—28

年 份	项 目 数 据	开展 学校数 (所)	开展率 (%)	校办 工厂数 (家)	学农基地		第三产 业网点 (个)	校园经济 重点学校 数(所)	勤工俭学总产值(万元)					勤工俭学纯收入(万元)					生均 (元)	用于补 助教育 经费 (万元)	备 注
					数 (个)	占地 (亩)			小 计	工 业	农 业	第三 产业	其 他	小 计	工 业	农 业	第三 产业	其 他			
1991		206	82	2	158	520			5		2			5		2	3		2.63	5	
1992		227	93.3	2	158	510		10	9		9			7		5	2		3.83	7	
1993		227	94	2	158	510		20	9		9			8		4	4		4.4	8	
1994		207	94	1	158	510		30	10		10			10		6		4	5.24	10	
1995		227	94	1	158	510		40	18		14		4	18		14		4	8.5	18	
1996		224	95	1	158	510		50	27		13	14		17		3		14	7.4	17	
1997		224	94	1	158	510		60	27		13		14	17		3		14	6.72	17	
1998		222	93	1	158	510		70	29	14			15	20		5		15	7.33	20	
1999		222	97	1	158	510		80	30		15		15	23		5		18	8	23	
2000		222	97	2	158	510	1	100	15		15			28		5		23	9.06	28	

## 六、其他资金

1. 教育费附加：根据 1986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7 年 4 月 1 日《甘肃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1992 年 8 月 18 日《甘肃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漳县自 1992 年至 2000 年教育附加征收情况为：

1992 年，城镇 4 万元、农村 40.6 万元；1993 年，城镇 3 万元、农村 53.2 万元；1994 年城镇 5 万元、农村 47.8 万元；1995 年城镇 3 万元、农村 71.2 万元；1996 年，城镇 6 万元、农村 54.3 万元；1997 年，城镇 7 万元、农村 97.5 万元；1998 年，城镇 6 万元、农村 162 万元；1999 年，城镇 6 万元、农村 173.6 万元；2000 年，城镇 23 万元、农村 121.3 万元；合计 884.5 万元，其中城镇 63 万元，农村 821.5 万元。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使用，严格按照乡（镇）征、县管、乡（镇）使用的原则，对加快实施“两基”工作，增加代课教师工资，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起到了积极作用。

2. 社会各界捐资：发动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是“人民教育人民办、办好教育为人民”的一条重要途径，漳县于 1994 年以后逐渐掀起了集资办学的热潮，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海内外侨胞纷纷慷慨解囊，投工献料，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做出了很大贡献。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学生家长委员会、校庆等重大活动，纷纷向广大干部群众及社会团体积极发出倡议，县文教体育局及有关部门积极牵线搭桥，争取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奉献爱心，捐资助学。据统计，自 1994 年到 2000 年，社会各界捐资达 350.5 万元，其中大规模的两次：1996 年为 140 万元，2000 年为 136 万元。

1998 年以来，漳县共实施各类教育捐助项目 15 个，总投资 505.46 万元，其中捐助资金 369.7 万元，县乡配套资金 135.76 万元，完成校舍建筑面积 7,789.5 平方米。

3. 国家专款：义教工程全县总投资 1,242 万元，其中中央专款 460 万元，省财政配套 368 万元，地区财政配套 46 万元，县乡财政配套 368 万元。



## 第二章 科 技

漳县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劳动实践中，积累生产经验，改造生产工具，掌握了一定的农业生产技术、畜牧养殖技术和多种作坊工业技术。但是，直至民国末期，除磨面、粉条加工、豆腐制作、榨油、酿醋、制糖以及果树嫁接、陶土砖瓦烧制等行业的加工人员外，全县农业及少量的加工业仍以传统工艺为主，效率低下，新技术的应用几乎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科技工作才得以大发展，科学技术在全县得到推广应用并逐步走向普及。

### 第一节 机 构

**科协** 1956年4月，中共漳县县委决定成立“漳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配备主任1人、工作人员1人，负责全县科学技术普及工作。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后，县科协撤销。1981年11月，县委决定重新成立漳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配备主任1人（1983年改称主席）、工作人员2人。

**地震办** 1976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漳县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80年4月更名为“漳县地震办公室”，负责全县地震观测和预报工作。

**科技局（科委）** 1977年9月，漳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漳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2人。1983年1月，县地震办并入县科委。1988年6月，县科委与科协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3人。1989年4月，县科委与科协分设；1991年1月，县地震办又与科委分设；1993年4月，县科委与科协再次合署办公。1996年12月，县科委更名“漳县科学技术局”，县地震办再次与科技局、科协三家合署办公，科技局长兼地震办主任。

## 第二节 科技工作

### 一、科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通过对农业、手工业和工商业的改造，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陆续有大专院校毕业学生分配到各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新知识、新技术得以传播，科学技术在全县逐步推广应用。至70年代后，兴起了群众性的学科学、用科学、大搞科学实验的热潮，新的科学技术在工农业生产、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各个领域广泛应用，并且发挥了较为显著的效益。特别是农业方面，良种繁育和推广在提高粮食产量和农业经济效益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县上先后办起了三岔、新寺等良种繁育场，全县14个人民公社的25个大队先后办起了良种实验基地，各自成立了有干部、知青、农民技术员参加的“三结合”科学实验小组，开展实验示范、推广工作。同时，县上又先后成立了农学会、畜牧学会、水电学会、医疗学会和青少年辅导学会等10多个学会。全县各个生产大队全部成立了科普小组，各生产队也都确定了科普宣传员，并种有试验田、种籽繁殖田等。这一时期的农业科技活动虽有求多、求快等盲目发展的倾向，但在当时的生产中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技工作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漳县科普活动进一步深入开展。1980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了有农、林、水、牧、气象、农机、文化、卫生、教育等部门人员参加的科技工作代表座谈会，研究全县科技工作，与会代表提出了发展农业的15条意见和建议。随后，各项新技术在工业、种植和养殖等各行各业得到普遍应用，特别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迅速增强，涌现出了一批科技致富能人和种植、养殖、加工专业户。1981年县科委创办《漳县科技》刊物，作为宣传科普知识，介绍全县科技动态的主要阵地。1984年11月，县委、县政府再次召开了全县科技工作代表大会。会议总结了全县科技工作经验，表彰奖励了一批科技工作先进人员、科技示范户和科技成果。各级科普机构充分利用农技校、乡党校、农职中、农函大、农民夜校等阵地，在加强科普宣传的同时，对农民技术人员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提高了农民科技致富的能力。

1990年后，县上进一步加大科普工作力度，把科技宣传和培训工作作为

传播科学信息、推广实用技术、普及科学知识的有效途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科普宣传月”、“科普之春（冬）”、“送科技下乡”、“科普赶集”等活动，提高了科学技术普及率。在1996年3月召开的全县科教大会上，县委书记陈新民提出了“科教兴县”的口号，把科技工作摆在了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位置。同年，县上制订了《漳县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长远规划》、《关于重奖科技人员的试行办法》等政策规定，县财政先后落实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等科技专项费用194万元，保障了科技工作的正常开展。1998年以来，县上把引进国外智力作为科普活动的新路子，先后邀请法国苹果专家、饲料专家和美国黑核桃专家、蔬菜专家及加拿大牧草专家等来漳县帮助指导工作，通过培训技术人员，引进了国外新技术，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二、科技推广

20世纪50年代前期，漳县科学技术的应用主要在手工业技术改进、农业和医疗卫生等方面。1958年兴起的“大跃进”、“大炼钢铁”，使科学技术的应用和推广陷入盲目冒进和不切实际的境地，影响了科技工作的健康发展。70年代后，农作物改良、地方工业建设成为科学技术推广应用的主要内容。农作物良种的繁育和推广、农机具的引进和改造等提高了农业效率；建材生产、制盐技术的改造、日用品加工、农机的生产、小水电等地方工业依靠引进和应用科学技术得到了发展。1978年后，随着生产体制的改革，科学技术在全县推广应用更为广泛。特别是农作物良种的引进普及和化学肥料的普遍使用，以及新的耕作技术的应用都给漳县农业带来生机；冻精配种技术改良了传统的畜牧业品种；人工孵化技术不仅大大提高了家禽生产效率，也彻底改变了家禽品种单一老化的状况；果园改造、果树新品种的引进及栽植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果品质量和产量。特别是塑料大棚生产技术，使漳县有了自产的反季节蔬菜，在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改善了人民生活。沙棘果、蕨菜等野生资源的开发，带动了漳县食品加工业的发展。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引进推广地膜粮食种植、机耕机播等技术，又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经济效益。1989年9月，上级为漳县配备了第一任科技副县长，县上也相继为各乡镇配备了科技副乡（镇）长。全县农村科技网络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各类专业科技机构相继成立。同时确定了2个科技示范乡、26个科技示范村和202个农村科技示范重点户。90年代中后期，野生药材驯化种植技术又给农民开辟了新的经济增长

点；日光温室种植蔬菜、日光温室养殖畜禽、集雨节灌技术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成为促进农村经济规模化、效益化发展的重要举措，“科教兴县”战略取得了初步成效。1993年至2000年，全县共申报了各类科技示范推广项目26项，其中被省、地列入科技计划的有18项，获地区科技进步奖的3项，被地委、行署命名挂牌的4项。特别是由外国专家参与建立的新寺园艺场法国苹果采穗园、新寺红崖磨黑核桃示范基地、木林庞家湾氨化饲料示范点等3处示范基地，在引进国外智力资源、服务当地经济方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三、地震工作

漳县地处黄土高原与秦岭山地的交汇过渡地带，属地震多发区。长期以来，频繁发生的地震灾害，曾给漳县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地震历来为漳县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民国以前，由于经济文化落后，人们对大自然的认识十分有限，漳县民众在地震面前几乎无能为力，听天由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在对地震进行科学研究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措施，向群众宣传地震知识、地震先兆、预防措施，使群众对地震有了科学的认识，并掌握了一定的预防知识。

1976年唐山大地震进一步引起了各级政府对防震重要性的认识，地震机构得到加强和健全。同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在县气象站成立了“漳县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了殪虎桥土地电、县一中土地电、四族土地电和三岔土地电4个监测点，配备了专门仪器。1997年，县一中监测点又新装了地倾斜应力仪1台。1984年，省地震局在殪虎桥乡东桥村设渠井1口，深74.7米，装SW40—1型水位仪1台。1993年省地震局将该井交县地震办管理，每日向地区地震局上报监测资料。县地震办先后预报地震十多次，其中预报基本成功的是1984年6月24日陕西陇县4.4级地震，部分对应的有1980年4月28日舟曲2.1级地震，1980年5月16日九条岭2.4级地震和1981年7月30日白银3.3级地震。因工作成绩突出，漳县地震办多次被天水、定西地区地震局评为先进集体受到表彰。1996年，县上制定了《漳县防震减灾十年目标规划》，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多次修订和完善，包括领导机构、防震指挥机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紧急救援队伍和防震减灾物资的储备等。1999年，县上把建筑物的抗震能力作为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指标，列入工程验收内容，并由县地震办对全县50多处工程场地进行了安全评估，加强了防震管理。县上按照防震规划落实了应急物资储备，并从有关部门抽调180人组

成应急预备队，进行了专门的防震救灾业务培训。同时建立了东桥、城关、四族、新寺四个观测井，17个乡镇全部建立了动物宏观观测点，确定了观测人员，制定了应急预案，全县防震减灾应急能力大大提高。

#### 四、科技队伍

1950年后，陆续分配到漳县各企事业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成为当时全县科技工作的中坚力量。20世纪70年代，三岔、新寺两个良种繁育场，共有技术人员15人；25个大队良种实验基地中，从事科学实验的干部、知青和农民技术员150多人。随后成立的农学会、畜牧学会、林学会等十多个学会有会员120多人，全县14个人民公社的159个生产大队都有科普小组进行良种实验和培育，955个生产队都有科普宣传员。1980年6月全县科技代表座谈会后，又涌现了一批农、林、牧等各专业技术人才。1988年，全县第一次全面评定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1991年1月，县上首次为韩佛存等51名农民技术人员授予技术职称，其中农民技师18人，助理技师18人，农民技术员14人，助理技术员1人。1994年底，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1,188人。至2000年底，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713人（含少数民族2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副高级职称24人，中级职称370人，初级职称1,286人，未定职称技术人员32人。专业技术人员学历结构为：大学本科81人，大学专科475人，中专702人，中专以下362人。

同时，县上确定马占川等14名科技人员作为全地区首批“十五”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其中杰出中青年专家培养人选1人（马占川，县农技站高级农艺师）、省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1人（常玉忠，县畜牧局畜牧师）、地级中青年带头人培养人选11人、优秀企业管理人才培养人选1人。

### 第三节 科技成果

漳县科技成果主要是在工农业等方面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适应当地条件的新品种、新技术等。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科技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摆脱了“左”的影响，立足本县，立足实际，立足效益，因地制宜，取得了较大进展，对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良好作用。（见表6—2—1）

全县科技成果表

表 6—2—1

名 称	完成单位 (个人)	完成时间	获奖情况
漳县农业综合区划	漳县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3 年	天水地区科技成果进步奖
优质牧草利用研究	县草原站	1987 年	定西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漳县森林病虫鼠害普查	县林业局	1994 年	定西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新寺科技示范乡建设	县科委、新寺乡政府	1994 年	定西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关中驴冻精制作技术研究	盐井乡兽医站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针叶树育苗技术推广	石川林场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黄牛冻配新技术在提高受胎率上的试验	三岔兽医站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优质牧草利用研究	县草原站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胡麻良种推广	县种籽公司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小麦叶面喷磷推广	县农技站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北山油松造林技术推广	北山造林站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油松育苗技术在河谷川区的应用	红沟苗圃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次生林改造技术推广	新寺太西林业站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高寒地区塑料棚种菜试验	三岔乡农民尹建帮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冬小麦 7400/H—IC 试验	县种籽公司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农田灭鼠	县农技站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野生贝母家种试验	大草滩乡农民乔树丰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马铃薯粉碎离心机试制	县农机厂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圆盘火炉试制生产	县综合厂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负压节油技术推广	县农机厂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汽车三大件技术改造	县运输队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沙棘果酱生产	县食品厂	1991 年	定西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续表

名 称	完成单位 (个人)	完成时间	获奖情况
胆矾丸治疗宫颈炎及阴道炎疗效观察	县妇保站	1984 年	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漳县苹果丰产栽培技术推广	县科技局	1999 年	定西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新寺、城关、金钟科技创新及小康示范项目	县科技局	1997— 1999 年	定西地委、行署命名
金钟乡科技创新及示范	县科技局、金钟乡政府	1999 年	定西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新寺美国黑核桃、法国苹果品种引进与试验示范	县科技局、林业局、农牧局	1999— 2000 年	定西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食品厂、利达公司明星企业示范	县科技局、县食品厂、利达公司	1998— 1999 年	定西地委、行署命名
县磷肥厂民营科技示范企业	县科技局、县磷肥厂	1999— 2000 年	定西地委、行署命名
漳县科技城创建项目	县科技局	2002 年	定西地委、行署命名
红芪 GAP 试验研究	县畜牧中心、县农技站	2002 年	
秦岭细鳞鲑人工驯化养殖	县畜牧中心、县农技站	2002 年	

## 第三章 文 化

漳县属于华夏文明发达较早的地区，境内学田坪、晋家坪等文化遗址表明，早在属于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齐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时期，先民们就在漳河、龙川河地带生息繁衍，开始了这片古老土地上最初的生产生活，创造了自己的灿烂文化。

### 第一节 机 构

#### 一、行政机构

明清时期及民国初，全县文化归礼房管辖。民国 15 年（公元 1926 年），设立“漳县教育局”。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改为“漳县教育科”，管理文化、教育。

1949 年 8 月，漳县人民政府设立“漳县教育科”，管理全县文化教育事业。1956 年 1 月，设立“漳县文化科”。1957 年 4 月，教育科与文化科合并为“漳县文化教育科”。1958 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漳县文教科撤销。

1961 年 12 月，漳县建置恢复，设立“漳县文化教育卫生局”，管理文化、教育、卫生工作。1962 年 7 月，“漳县文化教育卫生局”改称“漳县文化教育卫生科”。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文教卫生科基本瘫痪，文化工作由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和县委文化革命办公室直接管辖。1967 年 1 月，成立文教卫生口文化革命领导小组。1970 年 8 月，县革委会对其工作机构进行调整，设立了“漳县文化教育局”。1971 年 11 月，成立“漳县文化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替代了文教局行政管理职能。1975 年 2 月，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文教局行政管理职能恢复。1987 年 7 月，文化与教育机构分设，成立“漳县文化局”，下辖文化馆、图书馆、秦剧团、电影院、电影公司等单位以及 8 个乡文化站和 1 个乡文化中心。1997 年 12 月，县文化局与县教育委员会、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为“漳县文教体育局”，文化工作归文教体育局文化股管辖。



## 二、事业机构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物管理所** 清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县城西街旧典署院址设有“武阳书院”，为漳县近代较早的文化教育机构。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武阳书院”改为学校。民国35年（公元1946年），县教育科在县城文庙内设立了“漳县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馆。

1952年4月，漳县人民政府在盐井设立了“漳县文化馆”，主要开展图书借阅和群众文化活动。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后，漳县文化馆更名“武山县盐井文化馆”。1961年12月，漳县文化馆恢复。

1986年5月，从县文化馆分出图书业务，成立了“漳县图书馆”。

1991年11月，从文化馆分设“漳县博物馆”，负责文物收藏与保护工作。

2002年5月，从博物馆分出文物保护管理业务，成立了“漳县文物管理所”。

**电影院、电影放映队、电影公司** 1972年4月，“漳县电影院”设立，租用县政府“人民会堂”放映。同时成立“漳县电影院革命领导小组”，作为电影院领导机构。1977年，电影院革命领导小组撤销。1982年6月，“新寺电影院”成立。后又成立了“三岔电影院”等集镇电影院。20世纪90年代后各集镇电影院大多倒闭。

1956年4月，“漳县电影放映队”成立，为漳县最早的电影放映机构。1964年3月，“漳县电影放映第二队”成立，原漳县电影放映队改称“漳县电影放映第一队”。1973年1月，“漳县电影放映第三队”成立。1975年下半年至1976年底，全县又成立11个公社电影放映队，同时将3个县电影放映队下放到有关公社，使全县14个人民公社全部有了电影放映队。1983年3月，四族公社成立了第一个由群众自办的个体电影放映队。随后，个体电影放映队在各个公社相继出现，最多时达到12个。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原公社电影放映队陆续撤销，后各地又出现了一批录相放映厅。90年代后，个体电影放映队和录相厅逐步消失。

1974年2月，“漳县电影管理站”成立，主管全县电影发行放映，隶属县文教局。1981年5月，漳县电影管理站更名为“漳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升为科级事业单位，行政上仍由县文教局管辖，业务由天水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领导。1985年底，业务移交定西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领导。

**剧团（文工队、宣传队）** 民国初期，新寺有业余秦腔剧团，以年节和邻近地区庙会演出为主。民国末，全县部分村庄相继组建了业余秦腔剧团，在农

闲和年节演出。

1949年后，新寺、石川、大草滩、金钟等地组建了各自的业余秦腔剧团。1955年，“漳县业余秦腔剧团”成立。1956年改称“漳县合作秦剧团”，仍属业余性质。1958年，漳县合作秦腔剧团并入武山县秦腔剧团。1965年，全国历史剧禁演后，各地业余剧团全部解散。

1966年4月，县文革领导小组成立“漳县文化工作队”，1967年8月解散。1970年4月，全县抽调干部组成“漳县农村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2年解散。1975年上半年，县委宣传部、县文教局再次组建了“漳县文艺宣传队”。1978年后半年，在县宣传队基础上成立了“漳县秦腔剧团”。此后，全县各地乡村业余秦腔剧团相继恢复，在年节或庙会演出。

## 第二节 民间艺术

### 一、社 火

社火也称秧歌，是漳县民间广为流传的群众性文娱活动之一。每年春节期间，由各个村庄群众自发组织，以晚间演出为主，间以白天演出。演出人员均为本村群众，男女老少皆可参加。各个村庄单独演出或联合演出，有的村庄有专门的社火演出场地，有的村庄按居住地域划分成若干小区，轮流演出，由小区内各户共同接待主办，在麦场或农家院落事先确定演出场地，按时迎接，并以酒菜招待来客，酒菜由当日演出小区各户共送。演出场次从正月初六或初九开始至十五或十六、十七日结束，各地不同。内容包括走散灯、跳四老、舞狮、舞龙、跑旱船、跳纸马、耍大头、跳驴、小曲演唱或小段说唱等。伴奏乐器有鼓、钹、锣等打击乐器和板胡、二胡、笛子、三弦等丝竹乐器。民间社火演出期间，各村各庄原有敬神习俗，签有各路方神牌位，供奉于庙堂或演出场地，烧香点蜡，祈求保护一方平安、来年五谷丰登、六畜兴旺。近年来，敬神习俗及迷信活动随着现代文明的发展而淡化，大部分村庄已不多见。但群众祝愿平安吉祥、幸福安康的美好心情仍于社火演出中尽情抒发，得到表达。群众参与文娱演出，在节日喜庆联欢的积极性日益高涨，使社火演出在保留民间传统风格的同时，增添了现代气息和新的内容，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扬光大。

**走散灯** 或称跑灯，不论山川，为全县各地社火演出的主要内容之一。由

各户扎制带有长柄的花灯，内燃蜡烛，以青少年为主，手持花灯在锣鼓伴奏下列队表演。队前有红旗引领，跟随锣鼓节奏时走时跑，队形按一定的套路不断变化。主要套路有“朝天子”、“长蛇阵”、“蛇蜕皮”及“太子游四门”、“五福捧寿”、“八水绕长安”等。灯数各村不同，一般以双数为吉。有一户一灯或一丁(男)一灯的，也有以天罡吉神排定三十六灯的，也有在灯上画以“牌九”之面排定四十八灯的。各式花灯，玲珑小巧，晚间演出如星河流动，蔚为壮观。

**舞龙** 俗称耍龙灯，以川区为主，如城关、盐井、三岔、新寺、武当等乡镇的部分村庄。用竹条、彩纸等材料扎制成龙灯，灯内点燃蜡烛，灯下按节数不同置木柄，供耍龙人握持。近年有从外地购进的以丝织物为材料制做的龙灯，更加精制美观，活龙活现。龙灯一般为十二节，(寓十二将星或十二吉星)，也有九节的(九遥星官)，也有七节的(七星高照)，皆取吉星高照之意。玩法有“风调雨顺”、“龙戏珠”、“龙出水”、“龙王三显身”、“龙抬头”、“行云布雨”等。龙灯一般为社火前场，每晚必演。长期以来，县内各地群众在龙灯演出上不断创新，并形成了独特的地方风格。汪家庄、盐井等村庄的龙灯在盐川一带较为著名，除晚间演出外，正月十四、十五白天也同高台队伍一起，在本庄和县城演出。

**跳纸马** 以竹子为骨架用五色彩纸扎成马的头胸和臀部，各系在骑马人的前腹后腰，扮成骑马样式进行舞蹈。马数一般为四匹，各带雀铃一串。骑马人由四名女童扮成俊俏媳妇模样，四名少年扮作引马人，小扎绑打扮，手持长鞭，各引一马表演。马队由锣鼓伴奏，碎步进场，进退穿插，左右环绕，布成各种组合造型。主要表演形式有“跳飞腿”、“转花圈”、“镗里藏身”、“四骑对奔”等，取马到成功之意。盐井曾有骑青狮、白象、麒麟、坐莲台表演，后消失。

**耍大头** 也称“面戏子”，又名“月里和尚戏柳翠”，主要在川区村庄演出。一人扮和尚，戴和尚面具；一人扮柳翠，戴女人面具。表演时和尚作回归寺院、开山门、打扫庙院、洗手脸、烧香磕头、擂鼓、撞钟、击磬等一系列动作，然后在寺院当中席地仰卧大睡。柳翠随着鼓乐节奏扭步上场，不时执扇敲打和尚头部、身部等数次后和尚起身，二人相戏，最后二人相亲相爱，携手离寺而去。表演幽默，滑稽可笑，以示青年男女冲破封建礼教，自由结合。

**舞狮** 全县各地均有表演，狮子由竹、纸扎成头形，麻丝制成狮身狮尾。一般由三人表演，二人分别披戴狮头和狮身，一人手持圆形灯笼(绣球)扮成引狮人。鼓点时紧时缓，欢乐明快。引狮人时而与狮子嬉戏，时而表演拳术。表演形式主要有“滚绣球”、“登泰山”(上桌子)、“踏四门”、“挠痒痒”等动作，形象逼真，活泼有趣。狮子不仅在街道、演出场地进行表演，还可引入户内，取驱邪祈福之意。漳县口语有“狮子滚绣球，好日子在后头”、“狮子一

跳，百邪遁逃”、“狮子一跑，八路进宝”等说。

**跳四老** 川区、山区均有。表演者扮为四名白须道袍老人，分别代表东、西、南、北四方吉星。表演时，四老随着紧张而富有节奏的打击乐声，以轻捷优美姿势从四面一跃而起跳到场子中央，四头相聚，以成东南西北集中之势。后随着慢乐调由静到动，猛然间作撒播状（即撒福禄），然后唱《太平歌》、《四时吉利歌》、《一树松柏一树花》等小曲。唱调高昂婉转，表演滑稽有趣，但每个回合只限一曲，每次表演四个回合。

有些山区村庄社火将四老、纸马、蜡花等合并演出，俗称“跑场子”。由四老、四旦（四腊花）、四皮袄（因翻穿羊皮袄而名）、四梆声（也称“咣咣子”，因手持两条小木板互相敲击，发出“咣咣”声以应鼓节而名）、四纸马（山区村庄实际无马，只有持鞭少年四人）联合组成队列，以十字花步跟随锣鼓节拍且扭且走进行表演，因此也称“扭秧歌”。演出套路与走散灯大致相同，演出中间按四老至四纸马的顺序于场子中央各唱一小曲，内容以祝福吉祥为主。

**跑旱船** 由民间纸画匠用木架彩纸制成花船，船头、船尾为鱼形，中间为凉亭式船舱。船形玲珑轻挑，十分漂亮，演出时由一少女坐于船内（实际为站立），带船行走，称“船姑娘”；一白发老翁执舢板引船，为船翁；另有一名扮成老妇的丑角，名“船摇婆”。表演时，船翁引船作整理渡船、起锚、开船、顺风、抛锚等一系列动作，锣鼓模拟水声、划桨声等，时奏时停，中间夹有小曲合唱，称“唱船曲”。特别是船“搁浅”后的一段表演，船翁奋力推、拉、摇，设法起船，船姑娘惊恐万状，船摇婆全力帮忙，并适时做出一些滑稽动作，既生动形象又引人发笑。

**跳驴** 由扮成抱小孩状的年轻媳妇，前腹后腰分系纸驴头胸和臀尾作骑驴式，另一人扮作丈夫，执鞭赶驴，送媳妇转娘家。此节目为哑剧形式，表演时不唱不言，在锣、鼓、钹等打击乐的伴奏下，做牵、打、跑、跳、踢、咬、叫、上山、下山、过河等动作，欢快滑稽。

**小曲、小段** 内容丰富，各地流传不尽相同。多雅俗共赏，寓教于娱乐之中，或祝福吉祥，或叙事，或演绎故事、传说。有历史题材的，有表现生产生活的，有表现爱情故事的，也有少数带有迷信色彩的。均按内容装扮成各种人物配以形象动作进行表演。有单人表演的，也有二人或多人表演的。演唱小曲都属短篇，有固定的唱词和曲调，多系乡土艺人口耳相传，经过长期创作完善而形成，以二胡、笛子等乐器伴奏。在全县流传较广的小曲、小段主要有三类：

1. 小曲类。以唱为主配以简单动作和少量道白，如表现生产生活和庆祝丰收的《割麦》、《摘豆角》、《摘棉花》、《李三娘推磨》、《十对花》、《卖花》、《绣荷包》、

《织手巾》、《十二月花》、《拜新年》、《戏秋千》、《十样锦》、《十杯酒》、《转娘家》、《小女婿》、《娘怀儿》、《十月怀胎》等；表现爱情的《粉团许亲》、《南桥担水》、《十绣》、《放风筝》、《折牡丹》等；叙事的《十里亭》、《小放羊》、《扬州观灯》、《下四川》、《摆嫁妆》、《瓜女婿拜年》、《尼姑下山》、《刮地风》等；历史题材或传说方面的《十二将》、《王祥卧冰》、《太平调》、《杨林点将》、《十盏灯》、《九九头》、《孟姜女》、《十柱香》、《书房相会》、《升官图》、《千里送京娘》、《八洞神仙》、《劝人》、《五更盘道》、《珍珠倒卷帘》、《包爷插花》等。

2. 秧歌类。实为歌舞，一边以十字花步且扭且走舞蹈，一边演唱。演出无固定格式，由演员在歌舞中即兴发挥，融入现实生活内容，逗人发乐发笑，类似活报剧形式。演出曲目如《进寺院》、《算命》、《摘葡萄》、《买花》、《杨满堂征西》、《陈公赶船》、《十春思》等，内容多叙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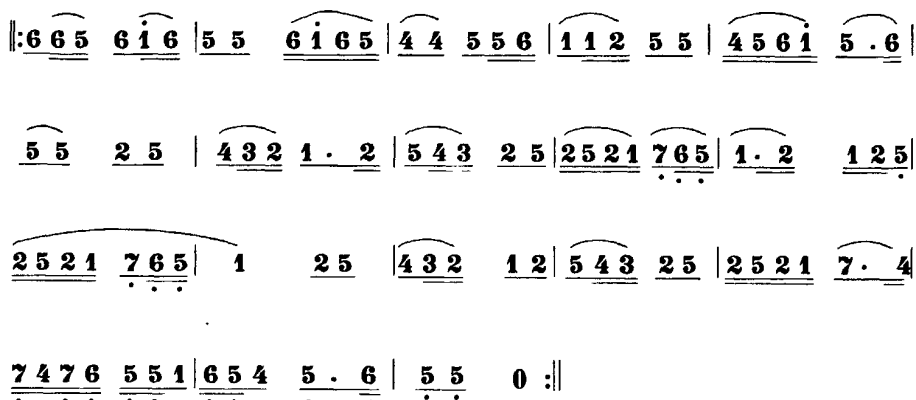
3. 小段类。说唱结合，配以相关动作即兴表演，如取材于神话传说的《相子度林英》、《刘海打柴》、《白猿盗桃》等；取材于历史故事的《花亭相会》、《何妈换妻》、《四差》等；取材于社会生活的《张连卖布》、《打锅》、《打草鞋》、《大姐娃招亲》、《高山上坟》、《小拜年》、《两亲家打架》、《借鞋》、《算卦》、《三怕》、《怕老婆顶灯台》、《王婆骂鸡》等。表演时滑稽风趣，引人发笑，气氛快活欢乐。

高台 主要流行于县城和盐井等地，正月十四、十五两天演出。由男女孩童装扮成戏剧人物组合，固定于2至6米不等的高架后由人抬或车载，组队游行，同时伴有高跷队、龙狮队、秧歌队、锣鼓队等。正月十四日，城内各庄社火高台队首先在城区街道游行表演，盐井、汪家庄社火高台队在各自村庄演出。至正月十五日，县城附近村庄社火、高台进城汇演，并有秦腔演出、灯迷竞猜等活动，阵势浩大，场面十分壮观。驻城各单位、各商铺均鸣放鞭炮迎接，并给演出队员赠送香烟、糖果等，以示慰问。演出人员不分男女老幼，也不分官商百姓，均争相参与，演出十分尽力。特别是男女小孩都乐于化装扮演，大人全力支持，并随队护卫，以为能参加社火高台演出者即可来年吉利平安、万事如意。高台装扮内容有古装戏剧人物，也有现代影视剧人物，也有财神、福星、寿星等，还有以歌颂新时期党和政府功绩及人民生活为内容的。有些县直单位、企业厂家还装制彩车和组织职工上街参加高台演出，既丰富了群众文化活动内容，也在塑造行业形象和宣传政策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十五日晚上，县文化部门结合焰火燃放、秦腔演出、灯迷竞猜等活动，积极组织、举办各种汇演比赛，发掘和整理民间艺术。同时组织沿街单位、店铺在大门和街道两侧悬挂各色花灯、在建筑物上装彩灯、升彩旗，使节日的县城到处充满了喜庆气氛。近年来，随着县域经济的发展，高台、社火内容更加丰富，演出水平不断提高，成为漳县民间艺术的一大瑰宝。

漳县社火曲目选:

走 圆 场 (社火小曲)

1=G 中速  $\frac{2}{4}$



注:此曲为社火演唱的前奏曲,作为正式演唱前的引场,有时也作大头舞的伴奏曲。

摘 葡 萄 (社火小曲)

1=F  $\frac{2}{4}$



刺 玫 花 儿 开, 姑 娘 呀!

注:《摘葡萄》为漳县传统社火曲牌,歌词内容可灵活变通,可为摘葡萄,也可为摘樱桃、摘杏儿等。

刘海打柴 (社火小曲)

1=F  $\frac{2}{4}$

5 1̇ 2̇ | 1̇ 2̇ 7̇ 6̇ 5 | 5. 1̇ 6̇ 5 | 4 3 2 1 | (2 5 4 2 5 5 | 2 4 3 2 1) |

(女)把奴 好 比 一 树 椒,

(男)把你 好 比 一 树 椒,

(女)将奴 好 比 一 磨 坊,

(男)将你 好 比 一 磨 坊,

5 1̇ 6̇ 1̇ | 5 1̇ 6̇ 5 4 2 | 6. 5 4 5 | 2 1 7 6 5 | (2 5 4 2 5 5 | 2 1 7 6 5) |

开花 结 子 长 在 树 梢。

开花 结 子 长 在 树 梢。

水打 轮 儿 响 叮 咣。

水打 轮 儿 响 叮 咣。

5 1̇ 2̇ | 7̇ 1̇ 7̇ 6̇ 5 | 5 1̇ 6̇ 5 | 1̇ 4 3 2 1 | (2 5 4 2 5 5 | 2 4 3 2 1) |

你 若 尝 了 椒 中 味,

我 也 不 尝 椒 中 味,

四 根 麻 绳 儿 悬 挂 起,

四 根 麻 绳 儿 悬 挂 起,

1̇ 1̇ | 5 6 5 4 | 5 1̇ 6̇ 5 | 4 3 2 1 | (2 5 4 2 5 5 | 2 4 3 2 1) ||

从 头 麻 到 脚 底 里。

把 王 八 麻 到 脚 底 里。

上 扇 不 忙 下 扇 忙。

我 也 不 管 你 忙 不 忙。

放 风 箏 (社火小曲)

1=C  $\frac{2}{4}$

(5 2 5 6 | 5 4 3 2 1 | 6 5 4 5 | 6 2 2 3 | 2 . 5 | 2 - ) |

2 1 6 | 2 . | 5 | 3 2 | 1 6 | 5 - | 2 2 5 | 3 2 1 6 |

正 月 哟 里 来 哟 是 新  
 二 月 哟 里 来 哟 是 春  
 进 的 哟 深 山 着 打 一  
 三 月 哟 里 来 哟 是 清  
 风 箏 哟 起 来 哟 由 不的  
 大 姐 姐 要 放 个 张 君  
 可 恨 哟 老 天 爷 乱 大的

1 6 5 2 | 5 - | 5 6 | 2 2 | 2 5 | 3 2 | 5 2 | 5 6 | 1 2 1 6 5 |

年呀 啊哈 哈, 家 家 户 户 挂 红 灯呀 啊哈哈,  
 风呀 啊哈 哈, 杨七 郎 打 围 在 山 中呀 啊哈哈,  
 枪呀 啊哈 哈, 惊的 鸡 兔 儿 乱 嚷 嚷呀 啊哈哈,  
 明呀 啊哈 哈, 春风 儿 吹的 个 风 不 停呀 啊哈哈,  
 人呀 啊哈 哈, 垂得 奴家的 手 腕 儿 痛呀 啊哈哈,  
 瑞呀 啊哈 哈, 小妹 妹 要 放 崔 莺 莺呀 啊哈哈,  
 风呀 啊哈 哈, 吹 烂 风 箏 绝 断了绳呀 啊哈哈,

6 5 4 5 | 6 2 | 2 3 | 2 . | 5 | 2 - | 5 2 5 6 | 5 4 3 2 1 |

愉 快的 过 新 春 呀 啊哈哈。 哎呀 哎嗨 伊 呀 啊哈  
 骑 马儿 挂 新 雕 弓 呀 啊哈哈。 哎呀 哎嗨 伊 呀 啊哈  
 撒 手儿 要 放 鹰 呀 啊哈哈。 哎呀 哎嗨 伊 呀 啊哈  
 姐 妹们 放 风 箏 呀 啊哈哈。 哎呀 哎嗨 伊 呀 啊哈  
 实 实的 难 煞 人 呀 啊哈哈。 哎呀 哎嗨 伊 呀 啊哈  
 照 得个 满 天 红 呀 啊哈哈。 哎呀 哎嗨 伊 呀 啊哈  
 闪 奴家 一 场 空 呀 啊哈哈。 哎呀 哎嗨 伊 呀 啊哈



$\widehat{65} \ 4 \ 5 \mid \widehat{62} \quad \widehat{23} \mid 2 \ . \ 5 \mid 2 \ - \parallel$

愉 快的 过 新 春 呀 啊。  
 忙 是 咱 忙 的 凶 呀 啊。  
 撒 手 儿 要 放 鹰 呀 啊。  
 忙 是 咱 忙 的 凶 呀 啊。  
 痛 是 咱 痛 的 凶 呀 啊。  
 姐 妹 们 放 风 筝 呀 啊。  
 闪 奴 家 一 场 空 呀 啊。

南桥担水 (社火小曲)

1=C  $\frac{2}{4}$

$5 \ 5 \ 5 \mid \dot{1} \ \dot{2} \ \dot{3} \mid \widehat{\dot{2} \ \dot{1}} \ \widehat{\dot{2} \ \dot{3}} \mid \widehat{\dot{2} \ \dot{1}} \overset{\cdot}{6} \mid \dot{2} \ \dot{1} \ \dot{2} \mid \widehat{6 \ 6 \ 5} \ \widehat{4 \ 5} \mid$

1.(女)鸡叫(吗)三遍(着) 东 方 白 呀,山 头 上 出 呀 来 了

$\widehat{656} \ \widehat{16} \mid 5 \ - \mid \dot{2} \ \dot{1} \ \dot{2} \mid \widehat{665} \ \widehat{45} \mid \widehat{656} \ \widehat{16} \mid 5 \ - \parallel$

太 阳 了。 山 头 上 出 呀 来 了 太 阳 了。

(词) 2.太阳(吗)出来(着)照山川呀,绣房里闪出南玉莲。

3.我公公今年六十(的)三,我婆婆今年五十三。

4.我丈夫今年一十三,送在学堂里把书念。

5.我家里本是有钱的汉,年年(吗)雇一个长工汉。

6.今日里无有个长工汉,门里(吗)门外(着)要我管。

7.灶火下没柴要我揽,缸儿里没水要我担。

8.柏木的桶儿柳木的圈,桑木的扁担压两肩。

9.上河里担水路又远,下河里担水路不干。

10.大步儿走来小步儿蹿,行一步来在井跟前。

11.扁担放在井一边,怀抱上井绳儿一大盘。

12.双膝儿跪到井台边,用手忙把辘轳儿扳。

13.三尺四尺地往下吊,一寸一寸地往上翻。

14. 打上一次是一桶, 打上两次是一担。
15. 两个桶儿都打满, 担担儿担上回家转。
16. 人又小来力气单, 挣的我玉莲满脸汗。
17. 手儿里没拿个扇风扇, 八幅罗裙把汗沾。
18. 人人说南桥实好看, 我来把南桥观一观。
19. 人人说南桥修的宽, 我把这南桥走一番。
20. 低头走来抬头看, 行步儿来在南桥边。
21. 玉莲抬眼仔细观, 南桥上栏杆三十三。
22. 一面是杨柳串枝连, 一面是孔雀戏牡丹。
23. 顶上箍的天花板, 地下斜铺漫地砖。
24. 南桥底下九眼泉, 三眼有水三眼干。
25. 三眼留作饮马泉, 南桥景致都观完。
26. 歇一歇来缓一缓, 顺口气儿转回还。

南玉莲丈夫魏奎元从学堂回家, 路过南桥。

27. (男) 年年有一个三月三, 我师傅放我回家转。
28. 一来是回家看父母, 二来回家换衣衫。
29. 路又远来天又热, 烫土呛的我喉咙干。
30. 见一小姐把水担, 买一碗凉水润口干。
31. (女) 水桶提在南桥边, 我给这学生端一碗。
32. (男) 左手接住凉水碗, 右手给小姐开水钱。
33. (女) 我家里本是有钱汉, 谁把这凉水来卖钱。
34. (男) 你的凉水不卖钱, 我把凉水再喝点。
35. 喝是喝来咽是咽, 我将小姐偷眼观。
36. 头上的青丝如墨染, 两耳下坠生金环。
37. 柳叶儿眉毛弯又弯, 杏核眼睛憋攢攢。
38. 樱桃小口一点点, 糯米牙齿尖对尖。
39. 身穿石榴袄一件, 八幅罗裙系腰间。
40. 扎花的膝裤鸳鸯带, 三寸金莲咯载载。

- 41.边喝边咽边偷看,观小姐好似南玉莲。  
 42.(女)小姐我本是南玉莲,学生你可是魏奎元。  
 43.(男)学生我本是魏奎元,(合)咱夫妻南桥才会面。  
 44.(男)我担上水来你跟上,夫妻双双回家转。

魏奎元担水,二人同下。

### 织手巾(社火小曲)

1=F  $\frac{2}{4}$

$\underline{5 \hat{1} 6}$  5 |  $\underline{6 \hat{1}} \underline{6 \hat{1} 6}$  |  $\underline{5 5} \underline{3 2 1}$  |  $\underline{2 \cdot 3} 2$  |  $\underline{5 5} \underline{3 2 1}$  |

1.石榴 儿 开花 你就 叶呀 叶儿 青 呀, 叶呀 叶儿

$\underline{2 \cdot 3} 2$  | 5  $\underline{3 5} | \underline{6 \hat{5} 6}$  1 |  $\underline{3 3 2} \underline{1 6} | \underline{5 \cdot 6} 5 | \underline{6 \hat{6} 1} \underline{6 1}$  |

青 呀,二 姑娘绣房 里织呀 手巾 呀。杨柳 叶儿

$\underline{2 \cdot 3} 2$  | 5  $\underline{3 5} | \underline{6 \hat{5} 6}$  1 |  $\underline{3 3 2} \underline{1 6} | \underline{5 \cdot 6} 5 :||$

青 呀,二 姑娘绣房 里织呀 手巾 呀。

- (词) 2.上织上天来下织上地,再织上狮子滚绣球。  
 3.上织上天上的明月亮,下织上河里的水龙王。  
 4.上织上天上的扫帚云,下织上河里的麻布冰。  
 5.上织上锦鸡山林里跑,下织上饿猎豹(老鹰)等仗口。  
 6.上织上天上的明星星,下织上水里的鱼眼睛。  
 7.上织上天上的五彩云,下织上河里的吕洞宾。  
 8.上织上兔儿山弯里跑,下织上两个狩猎人。  
 9.上织上老鼠娃儿墙根下蹿,下织上狸猫儿张口等。  
 10.上织上杨柳串枝连,下织上孔雀戏牡丹。  
 11.手巾儿织上三尺三,送给妹妹好喜欢。  
 12.金丝的手巾织成了,陪伴妹妹做嫁妆。

## 二、皮影戏

皮影戏，民间称“灯影儿戏”、“人物戏”或“牛皮影子戏”，清朝中后期传入并开始流行县境。先用牛皮为材料刻制成彩绘戏剧人物作为表演道具，俗称“人物”，由艺人用小杆操纵表演。皮影戏一般在夜间借灯光演出，有时也利用白天阳光斜射时的投影表演。演出内容主要以历史故事和神话传说为题材。演出时，用一块白纸或白布作为投影面，俗称“亮子”。在“亮子”一方利用灯光或阳光使人物道具在“亮子”上落下投影，艺人于下方手持小杆操纵人物道具做出各种动作，伴以音乐、唱腔和道白。观众于“亮子”另一方观看。漳县皮影戏唱腔以碗碗腔为主，也有秦腔、眉户等地方戏剧，有的还吸收了民歌的成分，具有粗犷雄浑的特色。伴奏乐器大致与秦腔相同，有时也因陋就简，一把板胡加筒板等即可表演。皮影戏班一般三至五人，民间有“三紧四慢五消停”之说，意即三人班子演出时，人员紧张，非常忙；四人班子演出要容易得多，而五人班子为最齐备的皮影班子，演出能够得心应手，非常轻松。皮影艺人都是双重角色，奏乐者要连奏带唱，持人物的也要边演边唱，有的甚至一人兼几个角色，对演技要求很高。

皮影戏流入漳县后，民间艺人对其人物和道具制作，以及表演方式进行了创造性的完善。人物图案和刻制工艺明显改进，唱腔不断丰富并逐渐突出了地方特色，形成了不同于其他地方皮影戏的独特民间艺术——漳县皮影戏。民国时期，漳县境内影响较大的皮影戏班有“自乐班”等。自乐班班主陈尢儿，因抽大烟而得绰号“烟娃娃”，生、旦、净、丑皆能，还可左右两手各执三个武将人物对打，技艺十分高超。该班人物道具均为自行刻制，形象逼真，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自乐班在漳县及附近地区巡回演出，享有较高的声誉。当时演出从农历正月初四日由今城关柯寨村开始，依次到县内各村及武山、岷县、渭源、陇西等地演出，至五月初五端午节转回县城结束，名曰“春台”，以敬“牛王”神为主。农忙时节停歇一段时间后，又从七月十二日由朝阳（今武当乡）演起，至九月初九日回县城结束，为“秋台”。春台和秋台两次演出先后长达数月，演出数百场。演出剧目十分丰富，主要有《香山还愿》、《马王传》、《安天会》（《大闹天宫》）、《青龙关》、《黑风洞》、《黄河阵》、《武松打虎》、《蛇蝎洞》、《高老庄》、《卧龙岭》、《全家福》、《烙碗记》、《反五关》等。后陈尢儿传艺油房村（在今城关境内）李氏、龚家坪（马泉境内）龚氏和吴家门（三岔境内）朱氏，各自组建了皮影班子，加上胡家庄胡氏皮影班子，为民国末漳县

四大皮影班子。李、龚、朱三家皮影班子唱腔师承自乐班，为碗碗腔，胡家庄皮影班子唱腔为秦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皮影戏得到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人物道具的制作工艺和表演艺术都有了进一步提高。20世纪50年代，县文化馆对民间皮影戏进行了发掘整理，对人物道具的雕刻绘制和唱腔进行了指导完善，使这一民间艺术得到弘扬发展。1958年，经过全县皮影戏调演，选出吴家门朱俊的皮影戏班子代表漳县参加了天水地区和甘肃省的文艺汇演，使这一转于农家庭院的民间艺术走上省城舞台，展现在省城干部群众面前，得到有关部门的表扬。

1965年古代历史剧禁演后，各地皮影戏班大部分停演。仅有柯寨村农民陈俞（后吸收为县文化馆干部）于1966年自行刻制了现代戏《六斤县长》的全套人物，并组织了演出，为漳县皮影戏第一次演出现代戏。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县文化部门重新整理挖掘，濒临绝迹的皮影戏又以新的面貌在农村出现。1982年，为了使皮影戏得以继承和发扬，县文化馆组织吴家门班子在县委党校礼堂进行了重演，受到各界欢迎。此后，又有礼县等地皮影班子在部分乡村演出过，漳县本地皮影戏班多以民间娱乐演出为主，流动演出较少。

### 三、剪纸、年画、刺绣

漳县民间剪纸以窗花为主。每年十冬腊月农闲时，各家年轻媳妇及巧手姑娘或东家或西家，围聚炕头，相互学习，切磋剪纸技艺。同时剪出大量五颜六色、千姿百态的窗花、墙头贴花等，用以装饰窗格和炕头墙面。剪纸内容有鸟兽、虫鱼、花草、树木、人物故事等。春节前两三天，年轻女子们又走东家串西家，贴窗花，裱糊炕墙，装点房屋。民间窗花贴法多种多样，根据窗格的式样灵活运用。有些在窗子小格内各贴一花，内容各自独立或关联成人物故事，如《葬花》、《金陵十二钗》及西游人物等；有些在小格内贴上小花，小格之间又构成大的图案，如《福寿图》、《四喜图》等；有些中间一大花，周边围以小花，相互呼应；有些大、小格交互贴花，互生关联，表达特定的寓意。图案有流行成定式的，也有自行创意的。有十二生肖，有三国人物，还有福禄寿等吉祥汉字的变体图案。代表性的有《喜鹊登枝》、《鹭鸶闹莲花》、《孔雀戏牡丹》、《人寿年丰》、《金童献寿》等。近年来，随着农村妇女文化水平的提高，剪纸艺术得到进一步发展，艺术品位大大提高，并增添了表现劳动人民形象和劳动

场景的新内容，创作了大量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剪纸作品，如《科技致富》、《农家乐》等。农家妇女通过剪纸艺术表达她们喜迎新年的欢乐情绪和对未来生活的美好祝愿。墙头贴花主要用于炕后正墙的装饰，先以白纸或旧报纸将墙面打底，再用红绿彩纸条将墙面约60厘米高的部分围成一长方形区域，上方贴以年画，内以剪纸装饰成《狮子滚绣球》或《金鸡报晓》图案。四角有卷云式图案，中间以寿字或福字变体圆形图案作绣球，两边各贴一狮子或公鸡图案，或立或卧，或大狮背小狮，栩栩如生。也有年画、剪纸交互贴裱的，内容丰富，相映成趣。另外在结婚等喜庆场合，也在电视机、家俱上贴喜字或其他剪纸图案，用以增强吉祥喜庆气氛。

漳县年画以套色木版画为主，内容有门神、灶神等。由民间艺人用木板手工雕刻成秦琼、敬德、灶神、财神、包公、玉帝、天官等人物图案。一般有红、黑、黄、蓝、绿几个版面，手工交错拓印成线条粗放、色彩鲜明的年画。腊月间逢集日，农家争相购买，谓之“请门神”或“请灶爷”、“请财神”。房院大门一般贴秦琼、敬德作为门神，用以把门驱邪、保家平安。秦琼执矛，敬德握鞭，均披甲戴盔，豹头环眼，虎视眈眈。正屋门上一般贴“天官赐福”，“万福来朝”等图案。天官慈眉善目，手捧金银财宝，寓来年发财进宝。财神一般贴于正屋侧墙，玉帝贴于正屋窗外墙上，灶神贴于灶屋，均以香火供奉，以祈福纳祥，招财进宝。这些年画虽以传统敬神习俗为需，但也反映出劳动人民渴望平安幸福和丰收的良好心愿，其制作工艺带有浓郁的乡土气息。

刺绣在漳县民间流传较广，年代久远。漳县农村劳动妇女具有业余从事刺绣工艺的优良传统，她们利用农闲时节创造了大量的刺绣物品。主要有绣花枕头、绣花鞋、绣花帽、绣花肚兜、绣袍、绣花马甲等衣物以及荷包、烟袋等小饰物，图案色彩艳丽，工艺精美。刺绣的主要用料是五色丝线，以花鸟草虫及各种边角纹样和福禄寿喜等图案为主。在漳县民间每当姑娘出嫁时，有“摆嫁妆”的习俗，其中就有刺绣物品的展示，实为显示姑娘心灵手巧的程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民间刺绣除继续用以装饰衣物鞋帽外，内容和形式都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出现了刺绣电视机罩、电冰箱罩、电扇罩、洗衣机罩、沙发套及刺绣被套、门帘、窗帘等。有表现传统内容的，也有表现现代生活的，内容更加新颖，与家用电器结合在一起，更富生活气息和艺术美感，成为现代家庭装饰必不可少的部分。尤其绣花门帘成为整个居民院落的一个亮点，白色或粉色底布上绣以《松鹤延年》、《鸳鸯戏水》、《喜鹊闹梅》及各种果蔬图案，既体现出主人的审美情趣和作者的工艺水平，又与庭院花草树木交相辉映，融为一体，提高了人们日常生

活的艺术质量。

#### 四、民歌 花儿

漳县人民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创造了大量富有地方特色的民间音乐，主要以民歌、花儿、劳动号子和民间器乐曲等形式流行于全县各地。漳县民歌韵律以方言土语为主，具有浓郁的乡土风格。除社火小曲外，以地域可分为两大派系——漳县花儿和洮岷花儿。以县境西部今大草滩、金钟两乡和殪虎桥乡东桥、光明、何家门等村为洮岷花儿区，以东地区为漳县花儿区。

漳县花儿主要以劳作演唱的小曲、劳动号子和放牧时演唱的山歌（农村称“野曲儿”）为主，有叙事的，有咏物的，也有抒情的，新时期也有歌颂党和政府功绩的。既无固定歌词，又无乐器伴奏。演唱时多即景发挥，随情而歌，先起兴，后叙事或抒情；先唱物，后唱人或事。演唱方式有独唱，也有对唱和齐唱。曲调抑扬高亢，悠长粗犷。如“烟雾收起雨来了，蛤蟆担的水来了”、“露骨山上的瞎蛤蟆，推起云彩把霪雨（暴雨）发”，表示天气的变化规律，是人们长期观察和认识自然现象得出的经验；“大豌豆开花口对口，小豌豆开花象绣球，只要你跟上共产党走，幸福的日子在后头”，运用比兴手法，表达了在共产党领导下，劳动人民翻身得解放，走上幸福道路之后，党和人民的鱼水深情。再如“尕霸牛娃儿扯呀，我给你一把麦呀”，是农人在赶牛碾场时的劳动号子；歌词虽无固定内容，却大都围着“牛哥哥”的辛勤劳动纵情发挥，有时也加入打情骂俏式的诙谐句子，借以驱赶劳作时的疲劳困乏；曲调舒缓悠扬，与碌碡的吱扭声混合一起，和谐酣畅，生活气息浓厚。

漳县境内洮岷花儿风格独特，长于叙事，委婉动听。歌词纯真朴实而富于诗意，格律自由，曲调高亢奔放，起腔多用“啊”字，尾音特别长。演唱时真假嗓并用，采用六声商调式，一唱众和。花儿格式有散花、整花之分。散花较自由，触景生情，以人或物即兴发挥，随编随唱。整花以历史故事或民间传说为依托，叙述整套故事或比较完整的内容，如将《三国演义》、《西游记》等内容，从头至尾演唱。演唱方式灵活多样，一般一人领唱，众人搭腔，或两派对唱。唱中夹叙，叙事与抒情相结合。有四句一首的单套花儿，也有六句一首的双套花儿。一篇较长的叙事花儿有时可达到数十首。洮岷花儿在漳县西部山区流行普遍，尤以金钟拉嘛里（包括现在的白家沟、看治坡、大庄等村庄）为盛，因而民间也称“拉嘛花儿”。西部山区群众不论男女老少，人人会唱花儿。演唱场地不限，可在家演唱，也可于劳动时演唱，主要在花儿会演唱。在大草

滩石嘴沟、酒店，金钟大车厂、石崖寺等地，每年都有花儿会。其中以石崖寺花儿会规模较大，最有代表性。

石崖寺花儿会，于每年农历六月初六日在金钟大庄的石崖寺举行。正会虽在初六日，实际一进入六月，花儿会就已拉开了序幕。从六月初一日起，便有漳县及邻近岷县、卓尼等几县的小商小贩涌向石崖寺，有汉民、也有藏民、回民，有农人，也有牧人，更多的是商人。特别是初六日这一天，货滩、帐蓬遍地，各山各坡、各沟各岔都是人，男一堆，女一撮，都有一把撑着的伞。歌声一般都从伞下飘出，男女相对，时而激昂，时而悠缓，满山回响，场面十分热闹。对唱时，互出难题挤压对方。歌唱内容有表达男女爱慕之情的，如“尕妹妹的草帽白，戴上好象鸟儿飞；飞过高山飞过沟，阿哥追你不回来。”“想哩想哩直想哩，想的头发直淌哩，不想别人光想你，眼泪好象连阴雨。”“斧头砍了果子柴，不为你是我不来，为你我把脚碰破，露水湿透一双鞋（方音 hái）。”当地青年男女往往于唱答间产生恋情，定下终身。也有歌颂新时期富民政策和优良风尚的，如“山清水秀气象新，党的政策真英明，改革开放喜人心，露骨山上望北京。”“露骨山上看山花，耐心等到二十八，三十岁上抱个娃，一胎结扎戴红花。”20世纪30年代，红军长征经过漳县，播下革命火种，使穷苦百姓看到了翻身的希望。他们也把对红军的思念之情编进了花儿：“衣裳烂了烂穿着，鞋烂了麻绳儿绑着。日子穷了穷推着，只要你时刻把红军想着。”直到六月六日晚上，烛光与繁星辉映中，仍有歌声飘荡，虽不比白天热闹，却另有一番诗意。

花儿会在漳县境内由石崖寺开始，接着是大车厂、酒店、石嘴沟等地，随后转往卓尼藏区。随着文化经济的不断发展，漳县花儿内容越来越丰富，演唱形式有了进一步发展变化，艺术水平不断提高，成为漳县民间音乐的艺术瑰宝。

漳县民歌选：



碾 场 (赶牛歌)

1=<sup>b</sup>E  $\frac{2}{4}$

♩=48 深情地。

||:( 2 5 5 5 5 | 6 2̇ 2̇ 2̇ 2̇ | 6.2̇ 2̇ 2̇ | 5 4 3 2 :|| 6 1̇ 7 6 5 | 6 2̇ 7 6 5 |

6 5 4 3 | 2 — ) | 6.2̇ 2̇ 2̇ 2̇ | 3.2̇ 1̇ 7 6 5 | 2.6 1̇ 7 6 | 5 — |

男：尕霸 牛娃儿 扯 呀 扯呀 牛 娃，  
 女：尕霸 牛娃儿 扯 呀 扯呀 牛 娃，  
 男：麻利 莲花牛 扯 呀 扯呀 牛 娃，  
 女：麻利 莲花牛 扯 呀 扯呀 牛 娃，  
 男：尕霸 牛娃儿 扯 呀 扯呀 牛 娃，  
 女：尕霸 牛娃儿 扯 呀 扯呀 牛 娃，

D、C 稍快、喜悦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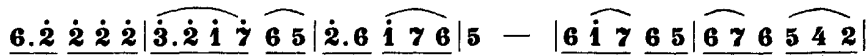
6 1̇ 7 6 5 | 6 7 6 5 4 2 | 6 5 5 4 3 | 2 — :|( 5. 2 5 2 |

我 给 我的 心上 人 说了 悄悄 话。  
 听了 阿哥 说的 话我 心里 开了 花。  
 赶牛 的 阿哥 我 日夜 想着 她。  
 尕妹 我的 心里 呀 一直 装着 他。  
 阿哥 我 等她 呀 等的 眼 花。  
 阿哥 坐下 吃点 呀 油饼 喝热 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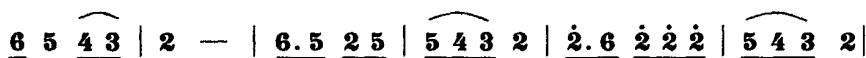
5 2 5 6 | 2̇ 2̇ 2̇ 2̇ 2̇ | 2̇ 2̇ 2̇ 2̇ | 2̇. 5̇ 3̇ 2̇ | 3̇. 2̇ 3̇ 2̇ |

1̇ 1̇ 1̇ 1̇ 1̇ | 1̇ 1̇ 1̇ 1̇ | 6 2̇ 2̇ 2̇ 2̇ | 6 2̇ 6 5 | 4 4 4 4 4 |

4 4 4 3 | 2. 5 2 5 | 6 5 4 3 | 2 2 2 2 2 | 2 2 2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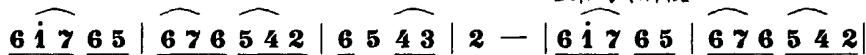


合：尕霸牛娃儿 扯 呀 扯呀 牛 娃， 我和 我的 心上 人  
 尕霸牛娃儿 扯 呀 扯呀 牛 娃， 热热 闹闹 红红 火火  
 尕霸牛娃儿 扯 呀 扯呀 牛 娃， 咱俩 今后 好好 劳动  
 尕霸牛娃儿 扯 呀 扯呀 牛 娃， 团结 一心 勤劳 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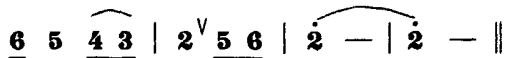


到了一 搭。 牛娃跑得欢 呀，碌碡 咕噜噜 转 呀，  
 咱成个 家。 牛娃跑得欢 呀，碌碡 咕噜噜 转 呀，  
 要啥有 啥。 牛娃跑得欢 呀，碌碡 咕噜噜 转 呀，  
 建个好 家。 牛娃跑得欢 呀，碌碡 咕噜噜 转 呀，

结束句、渐慢



我和 我的 心上 人 到了一 搭。 团结 一心 勤劳 致富  
 热热 闹闹 红红 火火 咱成个 家。  
 今后 咱俩 好好 劳动 要啥有 啥。  
 团结 一心 勤劳 致富 建个好 家。



建个好 家。啊呼 嗨!

## 麻 五 哥 哥

1=F  $\frac{2}{4}$ 

中速 深情地

( 5 5 5 5 5 | 5 5 5 5 5 6 | 1 2 3 2. 1 | 2 2 1 6 5 )5 5 6. 1 6 5 | 6 5 3 2 1. 6 | 5 5 3 2. 3 2 1 | 2 1 6 5. 6 | 1 2 3 2. 1 |

女：风吹杨 柳 唰拉啦的响，妹妹我看哥 好风光，哥哥呀  
 麻五哥 哥你 好心 肠，羊肚儿 手巾 包冰糖，哥哥 呀你  
 哥哥你 不要 太心 伤，妹妹我 心里 有主张，妹妹 呀我  
 麻五哥 哥你 好心 肠，一心一 意去 赶麦场，哥哥 呀你  
 秋天粮 食上 了场，咱俩到 兰州 买衣裳，哥哥 呀咱

2 1 6 5 | 5 5 5 6. 1 6 5 | 6 1 3 2 1. 6 | 5. 6 5 3 2 3 2 1 | 2 1 6 5. 6 |

好风光。男：牡丹花 开 满园香，妹妹比 牡丹 更漂亮。  
 包冰糖。冰糖我放在 枕头上，不见 妹妹我 吼一场。  
 有主张。妹妹你 到底 啥主张，哥哥我 急得 火上房。  
 赶麦场。妹妹你把我 手牵上，死活 要把 妹引上。  
 买衣裳。妹妹的心思和 哥 一样，买好了 衣裳 修新房。

1 2 3 2. 1 | 2 3 1 6 5 :||

妹 妹 呀 更 漂 亮。  
 哥 哥 我 吼 了 一 场。  
 哥 哥 我 火 上 房。  
 哥 哥 把 妹 引 上。  
 咱 俩 个 修 新 房。

割 麦

1=C  $\frac{2}{4}$   $\frac{3}{4}$   $\frac{4}{4}$

2 --- | 5 6  $\dot{1}$  |  $\dot{2}$   $\dot{1}$  6 |  $\left. \begin{array}{l} \dot{1} \quad \dot{2} - \dot{1} \cdot 6 \quad | \quad 5 - - 6 \quad | \\ \text{小 呀 哥 的 哥,} \\ \dot{1} \quad \dot{2} - \dot{1} \cdot 6 \quad | \quad 5 - - 6 \quad | \\ \text{小 呀 妹 的 妹,} \end{array} \right\}$

哎, 哎咳 哟!

$\dot{1}$   $\dot{2} - \dot{5} \cdot 6 \quad | \quad \dot{2} \dot{2} \dot{1} \quad 6 \dot{1} \quad | \quad 6 \underline{65} \quad 4 \underline{32} \quad | \quad 2 - - \quad 6 \dot{1} \quad | \quad 6 \underline{65} \quad 4 \underline{32} \quad |$

麦子 黄呀了就咱呀俩 割, 哎咱呀俩

2 --- | 2  $\downarrow$  0 || : (  $\underline{\dot{2} \cdot \dot{5} \dot{2} \dot{1}} \quad | \quad \underline{\dot{2} \dot{2} \dot{1} \dot{2}} \quad 6 \underline{5} \quad | \quad \underline{6 \dot{1} 6 5} \quad 4 \underline{3 2} \quad | \quad 2 \quad 2 \quad ) \quad |$

割 哟。

甜蜜地

$\underline{6 \underline{65}} \quad \underline{4 \underline{32}} \quad | \quad 2 \cdot 5 \quad | \quad \underline{6 \cdot \dot{1}} \quad \underline{6 5} \quad \underline{4 \underline{32}} \quad | \quad 2 - \quad | \quad \dot{1} \quad \dot{2} \quad \dot{5} \quad | \quad \underline{\dot{2} \dot{2} \dot{1}} \quad \underline{6 \dot{1}} \qua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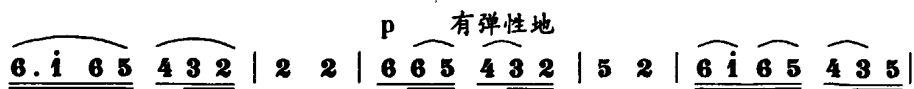
女:小呀哥 哥 小呀哥哥, 收麦你呀把那  
男:小呀妹 妹 小呀妹妹, 你和我割呀麦我

$\underline{6 \underline{65}} \quad \underline{4 \underline{32}} \quad | \quad 2 \cdot 5 \quad | \quad \underline{6 \cdot \dot{1}} \quad \underline{6 5} \quad \underline{4 \underline{32}} \quad | \quad 2 - \quad | \quad \underline{2 \cdot 5} \quad 5 \quad 5 \quad | \quad \underline{2 \cdot 5} \quad 5 \quad 5 \qua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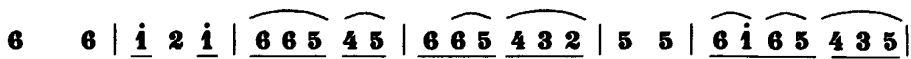
镰刀 磨把镰刀 磨。哎咳哟嗨哎咳哟嗨  
口不渴我口不渴。哎咳哟嗨哎咳哟嗨

$\dot{1}$   $\underline{6 \dot{1}} \quad \underline{\dot{2} \dot{2}} \quad | \quad \dot{1}$   $\underline{6 \cdot \dot{1}} \quad \underline{\dot{2} \dot{2}} \quad | \quad \underline{\dot{2} \dot{5}} \quad | \quad 5 - \quad \downarrow \quad | \quad \underline{2 \cdot 5} \quad \underline{\dot{2} \dot{1}} \quad | \quad \underline{\dot{2} \dot{1} \dot{2}} \quad \underline{6 5} \qua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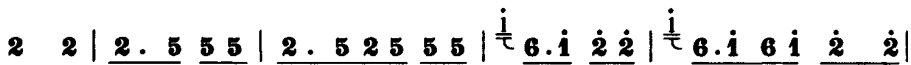
哎咳哟嗨 哎咳哟嗨哎咳, 磨快了镰刀好  
哎咳哟嗨 哎咳哟嗨哎咳, 看见你心里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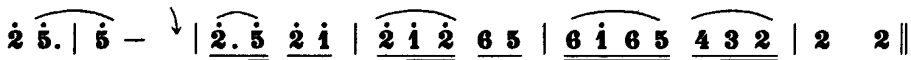
赶 紧 割呀,男:小呀 妹的 妹呀, 小 呀 妹的  
笑 呵 呵哟,女:小呀 哥的 哥呀, 小 呀 哥的



妹 呀,你 提上 凉 水 带上 馍 馍呀,带 上 馍  
哥 呀,前 半夜 想 你着 睡呀 不 着呀,睡 呀 不



馍 呀,哎 咳 哟荷,哎 咳哟荷,哎咳 哎咳 哟嗬 哎咳 哟嗬 哟 嗬,  
着 呀,哎 咳 哟荷,哎 咳哟荷,哎咳 哎咳 哟嗬 哎咳 哟嗬 哟 嗬,



哎咳, 割 乏了 凉 水就 泡 馍 馍 呀。  
哎咳, 后 半夜 梦 里还 亲 哥 哥 呀。

盐川花儿

1=<sup>b</sup>E  $\frac{2}{4}$   $\frac{3}{4}$

♩=52 自由辽阔地

( 2 5 | 6 5 6 | 2 - | 2 - ) | P 2 - | 5 6 | 2̣ - | 2̣ 3̣ 2̣ ) |

哎! 城 北 的 泰 山  
 哎! 山 里 面 好 不  
 哎! 高 不 过 晴 天  
 哎! 男 女 (嘛) 老 少

2̣ - | 2̣ 3̣ 2̣ | 2̣ - | <sup>f</sup> 2̣ 3̣ 2̣ 2̣ | 2̣ 3̣ 2̣ 1̣ | 6 1̣ | 6 | 5 - | 0 0 ) |

(着) 绿 下 了, 盐 川 的 麦 子 (着) 黄 了。  
 过 贵 清 山, 盐 里 面 好 不 过 漳 盐。  
 着 大 不 过 海, 好 不 过 今 日 的 政 策。  
 着 登 泰 山, 登 上 了 泰 山 的 顶 端。

P 2 - | 5 . 6 | 2̣ - | 2̣ 3̣ 2̣ | 2̣ 2̣ 2̣ 3̣ | 2̣ 1̣ 6 | 1̣ 6 | 0 5 6 |

哎 致 富 的 花 儿 (就) 唱 惯 了 (呀), 盐  
 哎 花 里 面 好 不 过 白 牡 丹 (呀), 人  
 哎 温 室 里 的 鲜 花 (着) 虽 说 美 (呀), 比  
 哎 盐 川 的 人 民 走 幸 福 路 (呀), 唯

5 4 3 2 | 2 - | 6 . 2 | 1̣ 7 6 | 6 . 5 4 3 | 2̣ - | 2̣ 0 :|| 2̣ <sup>D.C.</sup> 5 | <sup>结束句</sup>

川 人 的 精 神 面 貌 变 (呀) 了。 哎 咳  
 一 生 中 最 美 好 的 是 少 (呀) 年。  
 不 过 那 泰 山 上 的 松 (呀) 柏。  
 有 那 奔 小 康 的 路 (呀) 宽。

6 1̣ | 2̣ | 2̣ | 2̣ 0 |

哎 咳 哟! 欧!

### 石崖寺情歌（拉嘛花儿）

石崖寺的山顶里，人如小豆乱滚哩。  
寻个石头垫稳哩，恐怕你把我哄哩。

六月六日搭伞哩，人的精神人长哩。  
你去我把你想哩，我的精神谁长哩？

花花被儿家里放，阿门（怎么）我唱你不唱？  
瞧起哩吗看上哩？瞧不起吗看不上？

把马拉在山坡哩，要吃金盏牡丹哩。  
金盏牡丹芍药花，谁好你把谁要下。

人在我的对山坐，看见不能到跟前。  
心上就像翅膀扇，知心话儿说不完。

骡子驮下盐着哩，想你的日子难着哩。  
说没闲是闲着哩，把一天当一年着哩。

剪子咬丝线着哩，寻你寻不见着哩。  
访下几个县着哩，你在阿里（那里）站着呢？

尕背斗里背油渣，是薛丁山吗樊梨花？  
三休惹你脾气大，三请车前套梅花。

火盆沿上三块炭，前天说的天花转。  
天天把你不见面，活把人的心操烂。

红稀柳的一张杈，人到外头心到家。  
家中留下一朵花，到电话筒里把话答。

马莲花儿当路开，你吃我家晌午（干粮）来。

你家晌午啥晌午，荞面油饼水萝卜。

缸缸提了渗沙水，为你不怕跑断腿。  
咱们两个手拉手，欢欢乐乐真个美。

### 王哥（漳县花儿）

正月里来挂红灯，雇下的王哥来上工。  
王哥上工的第一天呀，吃了的早饭把水担。  
哎呀我的王家哥呀，我把我的王哥双眼观。

二月里来二月八，照城坡底下打金花。  
打金花吗打银花，胸口上悬的是牙签子。  
哎呀我的王家哥呀，手头上带的是三环子。

三月里来正清明，我和王哥上新坟。  
左手提的是白糖水呀，右手嘛提的是浆凉水。  
哎呀我的王家哥呀，我和我的王哥上新坟。

四月里来四月八，娘娘的庙里把香插。  
人人嘛插香为男女呀，二姐娃插香为王哥。  
哎呀我的王家哥呀，二姐娃插香为王哥。

五月里来五端阳，柳芽儿斜达铺面上。  
糯米的粽子包冰糖，叫王哥甜在心口上。  
锡铁的壶儿酒灌上，七寸的碟子肉片上。  
哎呀我的王家哥呀，我和我的王哥过端阳。

六月里来中伏天，我给王哥缝单衫。  
缝下的单衫没纽子，我和王哥是两口子。  
哎呀我的王家哥呀，我和我的王哥是两口子。

七月里来毛雨下，我和王哥拔胡麻。  
王哥一把我一把，王哥的一头好头发。



哎呀我的王家哥呀，王哥的一头好头发。  
王哥的一头好头发呀，梳子的梳来蓖子着刮。

八月里来中秋节，怀抱着西瓜来玩月。  
怀抱着西瓜来玩月呀，明灯嘛纸火着闹半夜。  
哎呀我的王家哥呀，明灯吗纸火着闹半夜。

九月里来九重阳，黄菊花插在路两旁。  
折上一朵奴不爱它呀，折上嘛两朵配成双。  
哎呀我的王家哥，折上嘛两朵配成双。

十月里来工满了，眼看着王哥走远了。  
眼看着王哥走远了，眼中的泪花儿漂满了。  
哎呀我的王家哥呀，眼中的泪花儿漂满了。

王哥哟你不在我家里站（住），家里不站你在我庄  
里转。

明里给你三串三，暗里给你再三串。  
哎呀我的王家哥呀，暗里给你再三串。

## 五、唢 呐

唢呐，俗称“吹响”，在漳县民间主要以红白喜事演奏为主。一般唢呐班子有4至6人，其中吹手2人，各执唢呐一只吹奏；鼓手3人（1人击鼓敲锣，1人敲云锣，1人打钹兼吹号）；规模较大的唢呐班子还有笛子、洞箫等伴奏乐器。唢呐曲牌分红事曲和白事曲。红事曲主要在婚嫁、庆寿、贺满月等喜庆场合演奏，曲调欢乐明快，有《画纱灯》、《进状元》、《满天星》、《蝴蝶报喜》等；白事曲主要用于丧葬祭奠，曲调悲切哀怨，曲牌有《雁落沙滩》、《十张纸》、《哭皇天》、《哭长城》、《平道歌》等。另有一类为祭祀用乐，激昂庄重，主要在祭祀、法会等场合运用，如《将军令》等。

唢呐在漳县民间流传较为普遍，但以盐川唢呐最有特色，吹奏技艺较高。其他各个乡村虽然大部分都有唢呐班子，但曲调单一，演奏水平不高。城关胡家庄班子和三岔王家门班子是盐川名气最大，也是演技最高的两个唢呐班子。

胡家班子自称其祖上系元代陇右王汪世显王府的乐工，所奏音乐为宫庭御乐。吹奏方法有许多讲究，内容十分丰富。特别是在丧葬奠礼上的吹奏，根据祭奠人与亡人的关系、吊丧者的身份地位吹奏不同的曲牌，乐器的运用也随之不断变换。按盐川风俗，老人去世后的第四天为出殃日，民间称“出纸”，亲朋邻居都要前往祭奠。孝子上供、烧纸及烧香点蜡，都要有唢呐乐队伴奏；亲友送花圈、送挽帐要迎；嫡系亲戚来往要接，唢呐须按照亲友身份和不同的场合吹奏不同的乐曲，同时还要请“宾爷”（礼官）举行隆重繁杂的祭奠仪式，俗称“行礼”，唢呐的吹奏也随之变化多端。如遇亲友较多的大户人家，唢呐须从早到晚吹奏不停，忙得不可开交，若无高超的技艺和演奏功夫，是支撑不下来的。亡人出殡的前一天晚间，其孝子贤孙们要再次上供祭奠，殷实人家还要“摆祭”。除仍由宾爷喝礼外，唢呐吹响班子便是重头戏，要从午夜一直吹奏到接近黎明。宾爷要带着孝子们将猪、羊等做成的祭品，四十八道或六十四道，一道一道地献于亡人灵前。唢呐便在礼官的吆喝中，一曲一曲地吹奏祭乐。时奏时停，音乐时急时缓，与孝子的哭声时合时分，哀婉凄切，催人泪下。长子或长孙单独上香上祭，有小唢呐（俗称“唧呐儿”）绵绵细细地吹，笛子洞箫凄凄切切地和，铎钹鼓儿轻轻地敲打节拍，把哀伤气氛营造到了顶点，喧染尽了阴阳相隔的苦痛。其他孝子三人一队或两人一组祭奠时，唢呐、铎钹鼓号与男女孝眷一齐大放悲声，恸地喧天。胡家唢呐班子的演奏方式及内容，与邻近地区的唢呐演奏多有不同，要繁杂得多，并随着长期的发展演变，达到了较高的艺术造诣。盐川老人过世，若经济条件许可，一般要请胡家班子吹奏祭奠，尤其家境比较好的人家摆祭，好多人都要熬夜去听其演奏，欣赏其高超的演技。

漳县唢呐曲牌选：

十 张 纸

1=B (简音作5)

$$\begin{aligned} & \frac{2}{4} \underline{65} \underline{6} | \underline{66} \underline{\dot{1}\dot{2}76} | \underline{5.6} \underline{54} | \underline{22} \underline{126} | \overset{\downarrow}{1} \underline{1} | \underline{65} \underline{6\dot{1}} | \\ & \underline{656} \underline{5.3} | \underline{21} \underline{2} | \overset{3}{4} \underline{321} \underline{222} \underline{176} | \overset{2}{4} \underline{5.6} | \underline{5.6} \underline{5} | \\ & \underline{11} \underline{231} | \underline{2} \underline{4321} | \underline{2} \underline{176} | \underline{5.6} | \underline{5.6} \underline{5} \parallel \end{aligned}$$

撒 纸 坡

1=B (简音作5)

$$\begin{aligned} & \frac{2}{4} \underline{24} \underline{32} | \underline{55} | \underline{4.5} \underline{6\dot{1}} | \overset{3}{4} \underline{65} \underline{45} \underline{2\tilde{2}} | \overset{2}{4} \underline{11} \underline{65} | \underline{242} \underline{432} | \\ & \underline{11} \underline{5} | \underline{2424} \underline{212} | \overset{3}{4} \underline{432} \underline{65} \underline{1^b76} | \overset{2}{4} \underline{5.2} | \underline{1.5} | \underline{24} \underline{32} | \\ & \underline{555} | \underline{4.5} \underline{6\dot{1}} | \overset{3}{4} \underline{65} \underline{45} \underline{2\tilde{2}} | \overset{2}{4} \underline{11} \underline{5} | \underline{22} \underline{432} | \underline{11} \underline{5} | \\ & \underline{22} \underline{432} | \underline{65} \underline{1^b76} | \underline{5.2} | \underline{11} \underline{5} \parallel \end{aligned}$$

平 道 歌

1=B (筒音作 5)

$\frac{2}{4}$   $\underline{2 \tilde{2}} \underline{1 \overset{6}{\underline{1}}}$  |  $\underline{2.3}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2532} \underline{11}$  |  $\underline{2321}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11}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1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3}}$  |  
 $\underline{2.3} \underline{2}$  |  $\underline{1.2}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2.3} \underline{21}$  |  $\underline{2.3} \underline{21} \underline{b7 \underline{6}}$  |  $\underline{5.6}$  |  $\underline{5.6} \underline{5}$  |  
 $\underline{1 \overset{6}{\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1 \overset{2}{\underline{2}}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3}}}$  |  $\underline{2 \overset{5}{\underline{3}} \underline{2}}$  |  $\underline{1.2.}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2.3} \underline{21}$  |  $\underline{2.3} \underline{21} \underline{b7 \underline{6}}$  |  
 $\underline{5.6}$  |  $\underline{5.6} \underline{5}$  |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1 \overset{b}{\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3}}$  |  $\underline{2.3} \underline{232}$  |  $\underline{1.2}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2.3} \underline{21}$  |  $\underline{2.3} \underline{21} \underline{b7 \underline{6}}$  |  $\underline{5.6}$  |  $\underline{5.6} \underline{5}$  ||

祭 奠

1=bB (筒音作 5)

$\frac{2}{4}$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1 \overset{b}{\underline{7}} \underline{6}}$  |  $\underline{5.1.}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5 \tilde{6}} \underline{5}$  |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55}$  |  $\underline{232} \underline{4321}$  |  $\underline{b7 \underline{7} \underline{2}}$   $\underline{1} : ||$   
 $\underline{223} \underline{2321}$  |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11}$  |  $\underline{223} \underline{2321}$  |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112}$  |  $\underline{5.6}$  |  $\underline{5.6} \underline{5}$  |  
 $\underline{253} \underline{2321}$  |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11}$  |  $\underline{253} \underline{2321}$  |  $\underline{b7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112}$  |  $\underline{5.6}$  |  $\underline{5.6} \underline{5}$  |

## 哭 长 城

1=B (简音作5)

$$\frac{2}{4} \underline{5. \dot{1}} \underline{6 5} | \underline{\dot{1} 2 7 6} \underline{5 4 3} | \underline{2 1} \underline{1 2 3} | \underline{2 6 5} | \underline{1^{b7} 6} \underline{\dot{1} 7 6} |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4 3} |$$

$$\underline{2 1} \underline{1 2 3} | \underline{2 6 5} | \underline{5 3 5} | \underline{5 \dot{1}} \underline{b 7 6} |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5} | \underline{6 \dot{1}} \underline{6 5} \downarrow 4 |$$

$$\underline{2 4 3} \underline{2} | \underline{2 4 2} | \underline{1. 2} \underline{b 7 6} | \underline{5. b 7 6} |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 : \underline{1 1} \underline{2} |$$

$$\underline{5 5} \underline{4 5} | \underline{1^{b7} 6} \underline{5 6 5} | \underline{4 2} \underline{1 6 5} | \underline{1 2 3 2 1} | \underline{2 1^{b7} 6} | \underline{5. b 7 6} |$$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 || \underline{1 1} \underline{b 7. 1} | \underline{2 2 2} \underline{b 7 6 5} | \underline{5 6 5} \underline{4 3 2} | \underline{1. 2} \underline{5 4 3} | \underline{2. 1} |$$

$$\underline{2 1} \underline{b 7 6} | \underline{5. b 7 6} |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 \underline{5. 1} \underline{1 1} | \underline{5 1} \underline{1 1} | \underline{5 1 2} \underline{5 4 3} |$$

$$\underline{2. 1} | \underline{2 1} \underline{b 7 6} | \underline{5} \underline{b 7 6} |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

## 进 状 元

1=bB (简音作5)

$$\frac{2}{4} \underline{6. \dot{1}} \underline{6 5 4} | \underline{2 3 2} \underline{1 2} | \overset{6}{\underline{\dot{1} 6}} \underline{\dot{1} 6 5 4} | \underline{2 2 5} | \overset{3}{\underline{3 2 1 6}} \underline{2 2 2} | \overset{2}{\underline{\dot{1} 6}} \underline{5 4 6} |$$

$$\underline{\dot{1} 6 5 4} \underline{2 1 6} | \underline{2 2 2} | \underline{2 5 5 5} | \underline{6. \dot{1}} \underline{6 \dot{1} 6} | \underline{\dot{1} 6 5 4} \underline{6 5 4} | \underline{2 5} \underline{2 1 6} |$$

$$\underline{1 5} \underline{6} | \underline{6 5 4} \underline{2 5 4} | \underline{2 2 1 6} | \underline{2 2} ||$$

哭 皇 天

1=B (简音作 5)

$\frac{2}{4}$  1̇.2̇ 6̇1̇6̇ | 5̇6̇5̇ 4̇5̇4̇ | 2̇2̇3̇ 2̇1̇6̇ | 1 1 | 1̇1̇2̇ 6̇1̇6̇ | 5̇6̇5̇ 4̇5̇4̇ |

2̇.3̇ 6̇1̇6̇ | 5̇.6̇ | 5̇.6̇ 5̇ | 1 1 3 | 2̇3̇ 2̇ 1 | 2̇3̇2̇ 2̇1̇<sup>b</sup>7̇6̇ |

5̇.6̇ | 5̇.6̇ 5̇ ||: 1 1 3 | 2̇3̇ 2̇ 5̇ | 2̇3̇ 2̇ 5̇ | 5̇3̇2̇3̇ 2̇1̇<sup>b</sup>7̇6̇ |

5̇. <sup>b</sup>7̇6̇ | 5̇.6̇ 5̇: ||

画 纱 灯

1=A (简音作 5)

$\frac{2}{4}$  6̇1̇6̇5̇ 3̇5̇ | 6̇1̇6̇ 6̇6̇ | 1̇6̇5̇ 3̇5̇3̇ | 2̇1̇ 2̇6̇5̇ | 5̇6̇1̇ | 6̇1̇6̇5̇ 5̇3̇2̇ |

1 1 5̇1̇ | 2̇3̇2̇1̇ | 6̇5̇6̇1̇ | 5̇.6̇1̇ | 5̇.6̇ 5̇ | 1̇1̇2̇ 3̇5̇ | 5̇3̇2̇ 2̇6̇5̇ |

5 6̇1̇ | 6̇1̇6̇5̇ 5̇3̇2̇ | 1̇2̇1̇ 6̇1̇ | 2̇3̇2̇1̇ | 6̇5̇6̇1̇ | 5̇.6̇1̇ | 5̇.6̇ 5̇ |

## 船 曲 儿

1=A(筒音作5)

$$\frac{2}{4}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1 \ 5 \ 6 \ 1 \ 1 \ 6}}}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6 \ 5 \ 6}}}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 1 \ 3}}}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2 \ 3 \ 6 \ 5}}}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 6 \ 5}}}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2 \ 2 \ 3}}}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2 \ 3 \ 1 \ 6 \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6}}}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6}}}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 7 \ 6}}}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5 \ 6}}}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 2 \ 3}}}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6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1 \ 6 \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5 \ 3 \ 2 \ 1 \ 6 \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2 \ 1 \ 2}}}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3 \ 2}}}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5 \ 2 \ 3}}}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1 \ 6 \ 1 \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 6 \ 1 \ 6 \ 1 \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5 \ 2 \ 3 \ 3 \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 1 \ 3}}}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2 \ 3 \ 2 \ 1 \ 6}}}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5 \ 5 \ 5 \ 3}}}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2 \ 3 \ 5 \ 2 \ 3 \ 2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2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 6 \ 5 \ 1 \ 1 \ 2}}}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3 \ 5 \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5 \ 3 \ 5 \ 3 \ 2}}}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5 \ 2 \ 3}}}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parallel$$

## 满 天 星

1=A (筒音作5)

$$\frac{2}{4}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5 \ 1 \ 3}}}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2 \ 3 \ 2 \ 1}}}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1 \ 6 \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6 \ 1 \ 6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5 \ 6 \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6 \ 1 \ 6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1 \ 6 \ 1}}} \m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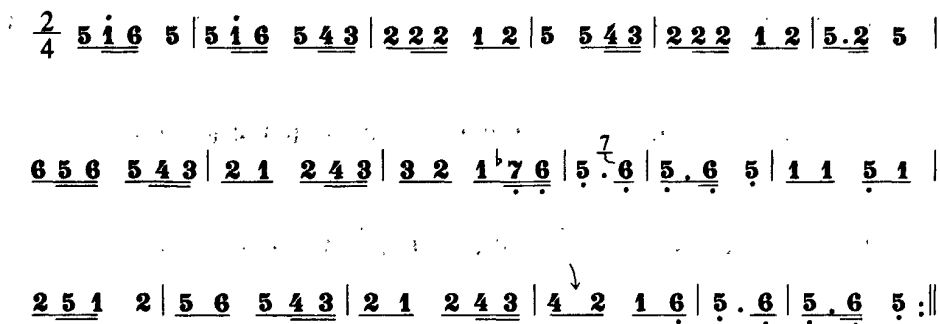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1 \ 6 \ 5 \ 3 \ 2 \ 3}}}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5 \ 1 \ 1 \ 6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 1 \ 6 \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3 \ 2 \ 3 \ 6}}} \mid \overset{3}{\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 1 \ 6 \ 5 \ 6 \ 1 \ 1}}}} \mid \overset{2}{\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5 \ 2 \ 3 \ 2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5 \ 6 \ 1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5 \ 5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2 \ 3 \ 2 \ 1}}}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5 \ 6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5 \ 2 \ 3 \ 2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5 \ 6 \ 1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3 \ 5 \ 5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2 \ 3 \ 2 \ 1}}}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 5 \ 6 \ 1}}}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5 \ 6 \ 5 \ 6 \ 5}}} \parall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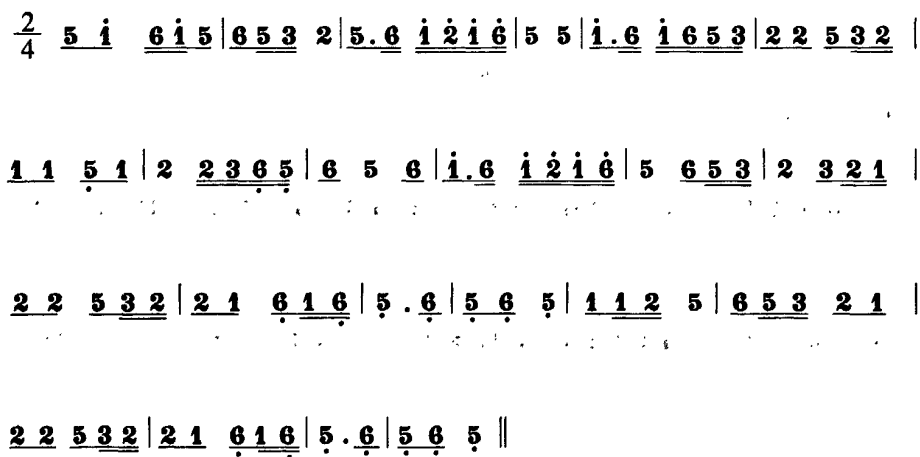
摆 嫁 妆

1=C (简音作5)



蝴蝶报喜

1=A (简音作5)





### 第三节 文艺创作

#### 一、诗 歌

清代和民国时期，漳县籍人士成大猷、王宪、蔺杰有大量诗作问世。比较著名的有王宪的《贵清山放歌》、《漳县八景》组诗等，但因当时条件限制，均未正式出版。

当代，漳县籍人士成倬（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副主编、文艺部主任、中华诗词学会会员、省诗词学会副会长）有诗歌专集《心叶集》出版。县政协一、二届委员王舒明著有诗集《杏园诗抄》（已出版）。周光汉、成守铭等人均有诗作，不时发表于报刊。六十年代，农民李作枢和银行干部任兴国有民歌作品载于《武山民歌选》。

#### 二、小 说

20世纪50年代，漳县人包廷俊的短篇小说《送款》发表于《甘肃文艺》，为漳县第一篇小说。武山籍漳县中学语文教师张尔进也有短篇小说发表于省级文艺刊物。七、八十年代，先后任教于新寺小学、漳县一中、殪虎桥中学的客籍教师何嶽创作并发表了许多短篇和中长篇小说，主要有短篇《闷忪忪》、《青铜峡的风雪夜》、《闷忪忪后传》等，长篇《三军过后》。后调入甘肃电视台任编剧，又发表了《半山樟树下》等几部长篇小说，为中国作协和省作协会员，对漳县小说创作有较大影响。县籍人士陈自仁，在省委宣传部文艺处、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担任党政中层领导期间，长期从事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创作，先后发表出版《苍山遗恨》、《恐怖雨林》、《科学狂人》等中长篇小说29部，《一盏灯》、《神奇的大脑芯片》、《信念》、《大路从这里开始》等短篇小说，电影文学剧本和报告文学29篇；《肖像描写浅谈》等文艺评论28篇；多次获国家和省“五个一工程奖”、“优秀图书奖”；现为中国作协和省作协会员，省当代文学研究会理事。本籍的一中教师蔺元春著有短篇小说集《小城故事》，文化局干部李泽民出版有短篇小说集《山乡静悄悄》；在省群艺馆任《陇原》编辑的赵国玺翻译了一些外国小说，载于文艺刊物，主要译著有《一见钟情》等。

### 三、散 文

陈新民在任漳县县委书记期间，写了许多散文，发表于《光明日报》、《甘肃日报》等副刊上，力作有《话说漳盐》、《竹园意笔》、《遮阳山的紫月亮》、《寻找那种清澈的感觉》、《漳县的峡》等。骆祥德的《想起一棵树》、《贵清山断想》、《有山名曰遮阳》、《高山俊鹞——王宪其人其事》等，载于《党风通讯》、《阳关》等期刊上。出版的散文集有：彭效忠（省畜牧厅副厅长）的专著《春华秋实》及与牛颖合著的《宋平在甘肃》，吴继德和张守礼主编的《武阳古今》、李兴华的《盐川草》、赵国玺的《赵国玺散文选》、李雪兰的《心路》、《涓流》等。

### 四、书 画

清末、民国，蔺杰、韩晋的书法，驰名陇右。20世纪50、60年代，马振钾的于体书法、朱承业的行书都有一定影响。80年代后，离休老干部杜国栋的行书，颜耀中、成士璋的草书，王兴堂的隶书，安效祖、汪概桧的行书在县内有一定知名度。

民国时期，陶叔重的山水画闻名盐川。当今，杨焕文的山水，成旭东的油画及竹，陈俞的马，王学文的山水、花卉在县内外比较有名；在兰州的本籍人中国艺术研究院特聘书画师、中国书画家联谊会理事陶斯海的大写意简笔骆驼驰名省内外。1994年5月，王学文的国画作品《山魂》在兰州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展出，并由艺术节组委会收藏；1997年9月，其国画作品《陇原秋色》入选“世界华人书画篆刻大联展”，在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韩国等地巡回展出。

### 第四节 图书阅览

民国35年（1946年）初，漳县民众教育馆内设有图书馆，馆址在县城文庙。从陇西运来半部《万有文库》，开展图书阅览业务。

1952年4月，成立漳县文化馆，馆址在盐井。设有专门的阅览室，并由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图书借阅业务。1958年4月，漳县文化馆改为武山县盐井文化馆，1961年12月漳县文化馆恢复后，迁入县城明义号城墙底子（今财

政培训中心大楼附近)民房内,图书借阅几乎停止。1966年上半年,县文化馆于西门集场(今县人行)建成新的馆舍,内有图书室、阅览室等,图书阅览工作重新开展。图书室藏书16,000余册,各种杂志近万册,每年订阅报刊30余种。1966年—1976年,文化馆大量藏书遭焚烧,损失巨大。1978年后,图书事业得到政府进一步重视,文化馆通过各种渠道重新购置图书,并派专人到兰州等地进修,专门学习了图书管理业务,使漳县图书阅览工作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至1986年图书馆成立前,文化馆图书室共有藏书0.9万册,年平均接待读者3,850人次,借阅各类图书6,688册次,年订阅杂志33种、报纸6种。

1986年5月,从县文化馆分出图书业务,成立了漳县图书馆,编制7人,开展图书宣传、借阅、报刊阅览、采编、辅导等业务。从1980年至1990年的10年间,全县先后成立的8个乡镇文化站和金钟文学社也都设有图书室,在从事群众文化活动的同时,也开展报刊阅览业务。图书馆成立以来,县财政每年平均拨款1.8万元,用于增购图书和基本设施改造,藏书不断丰富,图书借阅量越来越大。2000年6月,图书馆设立“少儿阅览室”,增购少儿读物1.25万册,每年订阅少儿杂志58种、报纸10种,为少儿读者提供了方便。县图书馆成立后共采购国家正式出版物1,286种15,570册,藏书达到6.26万余册,年订阅杂志168种、报纸24种。设有藏书库、成人阅览室、期刊库室、地方文献资料室和少儿阅览室等,每天可为150余人提供阅览服务。接待各类读者达到50,880人次,借阅各类图书报刊76,800册次。(见表6—3—1、表6—3—2)

## 漳县图书馆藏书情况

表6—3—1

类 目 名 称	册 数
马列、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著作	1,280
哲学、社会科学	38,660
文学、艺术	8,300
自然科学	2,516
农、林、牧、渔业	520
综合性图书	11,324

1986—2000年县图书馆图书、报刊阅览情况统计表

表 6—3—2

年 份	图书借阅		报刊阅览	
	人 次	册 次	人 次	册 次
1986	3,609	6,289	7,218	12,570
1987	3,877	6,662	7,753	13,327
1988	3,446	5,895	6,899	11,806
1989	3,344	4,809	6,781	10,033
1990	3,431	4,642	6,871	9,291
1991	4,096	4,824	8,198	9,547
1992	416	1,073	951	2,246
1993	340	701	782	1,501
1994	245	342	501	695
1995	4,266	7,033	8,600	13,998
1996	3,401	6,200	7,014	12,476
1997	4,373	7,433	9,016	15,013
1998	8,406	12,720	17,012	25,451
1999	9,108	14,432	18,317	29,065
2000	11,128	18,062	21,157	33,925

### 第五节 图书发行

民国以前，漳县图书发行主要由书商贩运、手抄或外地邮购。1949年至50年代中期，漳县图书发行工作由新华书店陇西县支店派出流动组开展，漳县教科协协助办理。

1955年3月，新华书店漳县支店成立，直属省店管理，定员3人，负责人由上级指派。主要业务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课本的发行，也有其他图书发行。年发行量8.3万册，营业额1.72万元。1958年4月，漳县支店撤销，图书发行工作由武山县支店开展。

1962年1月，新华书店漳县支店重新成立，仍直属省店管理。编制2人，

1名负责人,1名工作人员,后于1965年编制增至4人。1967年书店管理下放到地方,漳县支店行政上由县文教科管理,业务计划由省店管理。1977年,新华书店漳县支店营业大楼建成,设有营业大厅、图书库等,工作条件大为改善。1979年,支店管理再次收归省店,并开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发行销售额大幅度增长。1980年发行量达到28.4万册,营业额7.16万元。1985年,发行量进一步达到45.45万册,营业额达到17.19万元。1988年,漳县支店开始实行承包经营的方式,由当时的经理尚海宗作为第一任承包人。随后,书店进行了一系列内部改革,并自购客货两用车,改坐店经营的方式为深入山区上门服务,图书发行量逐年升高。1990年,图书发行量为48.3万册,销售额41.29万元。

20世纪90年代,随着全国图书出版业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图书种类迅速增加,图书内容及质量得到改进,漳县图书发行量也逐年增加,服务范围和服务形式也逐步走向多样化。在开展图书发行工作的同时,还开展了捐资、捐书、捐物活动,帮助山区学校建立图书室。自1996年以来,漳县支店为韩川乡黄河小学、城关西小、盐井小学、三岔小学、三岔中学、县幼儿园、新寺三宏小学、青瓦寺小学、四族小学、石川菜子川小学、斜坡希望小学等十多所学校捐资和捐赠书物折价共计人民币30,550元,帮助建立学校图书室4个,解决了山区学校图书短缺的问题。(见表6—3—3)

附:1991—2000年漳县图书发行情况

表6—3—3

单位:册、元

年 度	发 行 量	销 售 额
1991	416,486	462,671
1992	400,818	562,894
1993	438,786	689,700
1994	461,489	795,204
1995	706,776	1,004,359
1996	1,215,372	2,203,075
1997	389,741	2,224,200
1998	254,742	2,594,340
1999	932,096	2,880,937
2000	939,304	3,005,547

## 第六节 电影放映

1952年7月，甘肃省电影教育工作队天水一队来漳县，放映黑白影片《白毛女》，前后共放映3场，这是漳县首次电影放映。此后，该电影队每年来漳县放映一至二次，影片有《光明照到高地村》、《葡萄熟了的时候》等。1953年放映的《红色娘子军》为漳县第一部彩色影片。1956年4月，漳县成立第一个电影放映队，由省上配备16mm放映机和1101型汽油发电机，在全县各个公社巡回放映。1964年、1973年，又分别成立了漳县电影放映第二队和第三队，农村电影放映普及水平大为提高，每年每个大队放映电影3、4场以上，最高的可达10场。1972年4月，漳县电影院成立，租用县“人民会堂”为观众厅，安装35mm放映机开始营业放映，首场映出现代京剧影片《沙家浜》。同时实行院管队体制，由电影院管辖3个电影放映队。1974年2月，电影院、电影队归漳县电影管理站管辖。

漳县电影大发展时期为20世纪7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特别是1975—1976年两年间，全县先后成立了11个公社电影放映队，加上下放到公社的3个县电影队，全县14个公社全部有了电影队，农村电影放映普及率进一步提高，每村每年可放映30场以上。电影放映成为当时农村的主要文艺活动，也是重要的思想宣传教育阵地。1981年县电影管理站改为电影公司，开展影片发行和组织放映工作。1982年12月成立了新寺集镇电影院，后又成立了三岔等集镇电影院。从1983年3月四族出现第一个个体电影放映队起，全县陆续办起个体电影队12个。这一时期，电影放映普及率在各个乡村达到最高。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县城电影院1个、集镇电影院3个、农村电影放映队22个、学校电影队4个。1991年，县影剧院建成使用，作为县电影院专用放映场所，每天晚上为城区观众放映一场。同时还开辟了学生专场，为县一中、城关东小、西小等学校学生放映科教片及思想教育影片。1995年后，农村电影放映队逐年减少，仅在部分较大的集镇和少数村庄有电影放映。1998年，漳县最后一个农村电影放映队（个体）停映，农村电影放映转入低潮，全县电影放映仅以县电影院为主。近年来，县文教体育局与县电影院联合组织流动放映队，作为“送文化下乡”活动的重要内容，购置了专车在各乡村巡回放映。（见表6—3—4）

有关重点年份漳县电影放映情况一览表

表 6—3—4

年度	放映单位				放映情况		
	合 计	35mm	16mm	8.75mm	工作日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
1952					3	3	3,100
1957	1		1		200	210	21,000
1965	2		2	3	600	670	55,000
1973	4	1	3	3	997	1,210	79,800
1975	6	1	3	2	1,253	1,317	89,000
1976	15	1	3	11	1,937	1,975	124,000
1977	15	1	3	11	3,257	3,437	193,600
1980	15	1	3	11	3,422	4,134	266,000
1985	19	2	13	4	3,137	3,389	937,773
1990	30	2	24	4	2,891	3,505	1,689,742
1995	7	2	4	1	1,605	1,655	91,000
2000	6	2	4		1,120	1,319	85,000

## 第七节 戏剧演出

漳县戏剧演出主要以秦腔为主，兼有眉户等。民国初，新寺有常班长组建的秦腔戏班，演出四年后解散。1945年，常班长第二次组团，购置服装道具，吸收演员，为邻近各地庙会演出，半农半艺，以农闲演出为主，农忙时少演或停演。与此同时，全县各地较大村庄，相继组建业余秦腔戏班，也称“乡班子”，以年节庙会演出为主。演出剧目主要为传统历史剧，剧本大多由陕西传入。

1949年以后，人民政府对旧戏班子进行了改造，对演出剧目进行了更新加工，剔除了落后低级的成份，加入了健康向上的内容。1950年后，新寺、石川、大草滩等地相继办起了新的秦腔业余戏班，按照党的“双百”方针和“二为”方针，在演出传统剧目的同时，排演了一批反映劳动人民翻身当家作主和反映旧时代人民苦难生活的现代戏，如《穷人恨》、《三世仇》、《血泪仇》

等，除在当地业余演出外，县上每年组织一次会演或调演。演员实行记工制，按出勤情况记劳动工分，参加生产队统一分配。

1955年，以原新寺、石川业余秦剧团演员为骨干，成立了漳县业余秦剧团。后又从陕西吸收了部分演员，并于1956年改称“漳县合作秦腔剧团”，仍为业余性质，暂借新寺、石川等地戏装道具在全县巡回演出。在演出传统历史剧的同时，又新排了一批现代戏，如《梁秋燕》等。1958年该剧团并入武山县秦剧团，1963年重新组织演出，1965年历史剧禁演后解散。各地业余戏班也随之停演，戏装道具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作为“四旧”而遭到毁坏。

1966年至1977年，漳县戏剧演出以先后成立的县文化工作队、文艺宣传队为主，排演了一批现代小戏、民族歌舞小剧和《沙家浜》、《红灯记》等样板戏。

1977年8月，历史剧开禁，县文艺宣传队吸收了部分老秦腔演员，排演了《十五贯》、《三滴血》等秦腔历史剧。同年，漳县秦剧团正式成立，编制30人，增收演员，购置戏装道具，为漳县第一个戏剧演出专业团体。此后，全县各地民间秦腔戏班也相继恢复，演出仍以年节和庙会为主。县秦剧团从陕西、秦安等地引进了部分演员，充实了演出力量，演出水平进一步提高。1982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县秦剧团进行了一系列内部改革，按照注重经济效益、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承包经营机制，开始向周边地区拓展演出市场，先后赴岷县、宕昌、武都、徽县、天水、武山、秦安等地演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到1986年，剧团人员达到60多人，年演出400场以上，收入超过5万元，为定西地区各秦剧团之冠。1990年后，全县各地民间业余秦腔剧团继续以年节、庙会演出为主，但在剧目上有所突破，有现代戏，也有新编历史剧。特别是随着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服装道具不断更新，演出技艺也进一步提高。县剧团在县城坐地演出的形式也完全改变，改为常年赴外流动演出。同时，外地剧团如陕西各地及本省武山、通渭等县秦剧团也常来漳县演出，增进了文化艺术交流，也促进了演出水平的不断提高。

眉户剧在漳县演出也较多，是仅次于秦腔的地方戏剧。1950年，西北戏曲研究院派队在漳县演出了眉户现代戏《改造王三保》、《万家楼》后，盐井小学组建业余剧团并排演了《小二黑结婚》、《梁秋燕》，各地业余剧团也演出了《血泪仇》等眉户戏。县文化工作队成立后，演出了《送子参军》、《大家喜欢》、《红柳》（为自编自演剧目）等。1976年，县文化工作队排演了眉户现代戏《开锁记》，创作演出了《山村风雨》、《园丁之歌》、《出航之前》、《枫叶红了的时候》等眉户戏。县秦剧团成立后，又新排了《六斤县长》、《万家春》等



眉户戏，创作演出了《白云深处》、《审椅子》等剧目。1983年8月，现代眉户戏《白云深处》在水地区会演中获得一等奖，并选送到省上参加会演，得到省城观众的好评。

至2000年，全县共有县级秦腔剧团1个，每年巡回全县及周边各县演出410余场，另有乡村业余秦剧团150多个，每年在春节或庙会演出1,700余场。

## 第八节 文物古迹

漳县境内有丰富的文化遗存，远有距今五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晚期文化遗址，近有红军长征经过漳县时的革命文物，均为历史文化研究的珍贵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文物古迹的发掘整理和保护工作，确定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征集整理了大量文物，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收藏，使全县文物宝藏得到有效保护。

### 一、馆藏文物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至2000年，省、地、县三级文物单位先后发掘和征集整理漳县境内文物5,000多件。省地博物馆共收藏200余件，大多为国家二级以上文物，其中以省博物馆收藏的汪氏家族墓地出土的玻璃莲花形托盏、高足青瓷杯和木屋等最为珍贵。县博物馆共收藏文物5,117件，其中石器316件、陶器284件、骨器9件、玉器3件、金银器42件、铜器191件、瓷器121件、铁器21件、化石18件、竹器2件、书画23件、丝织品25件、货币1,263件、漆木器317件、革命文物46件、其他文物2,436件，内有国家一级文物4件（寄存省博物馆2件）、二级文物34件、三级文物262件。这些文物年代包含新石器时代、战国、秦、汉、隋、唐、宋、元、明、清及民国各个历史时期，都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

### 二、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县文物管理部门统计，漳县境内共发现古遗址、古墓葬、古堡寨、古建筑、石刻和当地名人故居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单位73处，其中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60 处。这些文物遍布全县各地，从各自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各个时期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轨迹。

**汪氏家族墓地** 位于漳县城南 3.5 公里处的岳家坪西、徐家坪东南、小井沟北，保护区东西长 306 米，南北宽 100 米，为漳县元、明两代汪氏家族墓葬群。共有墓葬 120 余座，始葬于蒙古海迷失癸卯年（公元 1234 年）汪氏第 66 世孙汪世显，止于明代万历丙辰年（公元 1616 年）汪氏第 80 世孙汪濬，历经 370 余年，先后葬有 15 代 200 余人。根据《元史》、《中国历史大辞典》、《汪氏族谱》及《汪氏葬序表》等资料，埋葬者中有汪世显以下追封为“王”者 3 人，“国公” 15 人，“伯”者 1 人；三品以上的文武官员数十人，生前死后封赠正一品官衔者 21 人，翰林学士 12 人。这是目前为止国内发现的最集中而完整的元代家族墓葬之一。元代存在时间较短，又经常处于战乱之中，文化遗存较少。以前发现的元代较大型遗迹大多集中在内蒙古，主要出土一些窖藏文物，有较精美的丝织品和瓷器，其他各地多为零星小墓或小窖藏。而汪氏家族墓区面积大，延续时间长，如此大型而排列有序的家族墓葬群实为国内罕见。

1972 年至 1990 年，省博物馆、定西地区博物馆及县博物馆先后组织人员，对墓区明显塌陷、有毁坏危险的 29 座墓葬进行了发掘清理。出土各类文物 744 件，其中经专家鉴定为国宝级和国家一、二、三级文物的 200 余件，分别收藏于省、地、县三级博物馆。部分文物如木屋、陶仓、陶侍俑、黑彩白釉瓷瓮、瓷匣、高足青瓷杯、玻璃莲花形托盏、二十四孝木刻图板、金钗、金簪、金耳垂、金饰片等，均为国内少有。国宝玻璃莲花形托盏是元代玻璃器中的典型器物，为半透明玻璃质，呈蓝色，胎内气泡较多，分为托、盏两部分。托高 1 厘米，口径 12.5 厘米，平底浅盘状，腹壁外撇呈八边形，口沿平展为八瓣莲花状。盏高为 4.8 厘米，口径 8.6 厘米，底径 3.2 厘米，平底，底心略凹。盏腹由相连的七瓣莲花组成，腹外形仿花苞状而略显弧形。托与盏制作精美，搭配巧妙，显示了很高的工艺水平。我国虽然制造玻璃的历史悠久，最迟在战国时代就已出现玻璃制品，是世界最早的玻璃产地之一。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如原料、技术的限制，同时受发达的青铜业、玉器业等其他行业的排挤，生产技术一直未能普及，所以玻璃器物成为一种昂贵难得的奢侈品，主要用在小件装饰品、艺术观赏品及寺院塔基中的舍利器上，一般百姓是难以使用的。而这件玻璃托盏器形较大，鲜艳的蓝色与一般国产玻璃常见的白、淡绿等颜色大相径庭，它的独特的造型、托与盏的巧妙搭配，在我国出土的玻璃器中很少见。

墓中所出土的 50 多件服装及丝织物也很珍贵，有罗质夹袄、丝织抹胸、驼黄色绫织花凤戏牡丹纹对襟褂、驼黄色织鸾鸟衔枝纹夹纱袍、烟色罗帽、棕色纱地绣山石花纹束带，还有各种小手帕、小口袋、纱、缎、锦等丝织物碎片，既有典型的蒙古族服饰，也有汉族服饰。其中夹袄、棕帽、抹胸等衣物出土时基本完好。尤其是以前只在史料中记载的“织金锦”得到实物印证，这些墓中出土的织金锦虽然只是碎片，但也为研究元代的织造技术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13 号墓出土时置于棺盖上的木屋保存完整。它为房屋形，长 156 厘米，宽 31.5 厘米，通脊高 78 厘米。屋为七间歇山顶，斗拱、耍头、房檐、门窗都雕画出来，南、北门内还分别彩绘有侍女和女主人。国内目前保留下来的元代木建筑有数十处，都属于宗教建筑，而这件木屋却是典型的民居，生动地反映出墓主人当时的生活状况，是研究元代民居建筑的重要资料。

墓地座西向东，并按辈序由西向东排列。从已发掘清理的墓葬看，墓室结构基本相同，均为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构成的单式墓。墓室一般长 2.4~2.6 米，宽 1.12~1.3 米，四壁下部垂直，由特制的青砖砌成，上部用砖块收拢，呈六角或八角叠攒尖顶式，顶部覆方砖一块，中心悬挂铜镜一面。墓室四壁镶嵌模制雕砖，多为“二十四孝”人物图案，也有松、竹、梅、菊等花卉和天马、飞鸟、走兽纹样，还有反映墓主人生活场景和神话故事的壁画。殡葬方式多为直肢葬，也有屈肢葬；以双人合葬最多，其次为单人葬，个别为三人合葬；葬具有木棺、石棺、瓮棺三种。

清朝以前，墓地由汪氏子孙管护，四时供奉香火。清朝以后，汪氏家族衰败，墓地由官府代为管理，“年终造册呈报、祭祀无少间”（1908 年编《武阳志》）。因而从元至清末 680 余年，墓地很少遭受破坏，基本上是完好的。民国后，墓地上原有的祠堂、房屋等地面建筑先后倒塌，石碑、华表及翁仲被人搬走，镇河塔毁于地震，墓地也被开垦耕种；沿沟数排墓葬被山洪冲毁，并有墓室被盗挖的现象，损失巨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墓区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先后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建了保护设施，成立了专门的保护机构。2001 年 6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晋家坪古遗址** 位于漳县城东南约 45 公里的新寺乡晋家坪村，地处龙川河、榜沙河第二台地，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保护区东起电厂水渠，西至山根，东西宽 300 米；南至赵庄，北至公路，南北长 400 米，文化层厚 0.5~3 米。其中一处遗址断面暴露有灰坑、灰层和窑址遗迹，宽约 6 米，长约 13.5 米，厚 0.4 米，距地表深 0.6 米。出土文物有石器、贝饰和陶器等，陶器有单

耳红陶罐、彩陶盆、三耳红陶杯、鼎、鬲、壶等，多为轮制；器物纹饰主要有刻划纹、网纹、雨点纹等。1955年，经渭河流域文物普查组鉴定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类型。1977年，天水地区文物普查组鉴定为马家窑、齐家文化类型。199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学田坪—岳家坪古遗址** 位于漳县城东南3.5公里，地处漳河南岸第二台地，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保护区面积2万平方米，地势由北向南逐渐升高。台地断面暴露有灰坑、灰层和白灰面，文化层厚0.5~3米，采集到新石器时代的石刀、石镰、骨锥等。出土器物中马家窑文化类型的有细泥红陶器、灰陶器、彩陶器，纹饰主要有水波纹、网纹、涡纹等；齐家文化类型的有灰陶器、夹砂红陶碗等，纹饰有绳纹、篮纹等。保护区内岳家坪西还有汉墓被清理。199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堡子遗址** 位于漳县城东南约40公里的新寺乡三宏村龙川河南岸台地，已被破坏。保护区面积10万平方米，文化层厚4~5米，为新石器时代至战国时期（铜器时期）的文化遗址。暴露有灰坑，出土文物有细泥红陶片、马家窑彩陶片、石刀、骨器、灰陶夹砂罐、绳纹夹砂陶片等。特别是1973年出土的战国三羊铜壶及蟠螭纹铜鼎、玉璧等极为珍贵，是研究战国秦文化的重要文物。200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坟梁汉墓群** 位于漳县城西10公里的三岔镇王家门村嘴儿社的山坡上，墓区由东向西北排开，面向西北方向的山沟口，发现于20世纪70年代农田基本建设时期。共清理汉代砖室拱顶墓6座，出土了部分陶制随葬器，有绿釉壶、井、灶、熏炉和陶瓮、陶罐等。保护区范围东西长150米、南北宽100米，1978年7月由漳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贵清山古建筑群** 位于漳县城南54公里的草滩乡西部贵清山主峰上，为土木结构建筑，始建于明朝隆庆年间。原由漳县马莲滩杨家寺僧人杨圆勤（法号铁牛禅师）募化修建，后重修和维修数十次。据《漳县志》（1928年版）记载，贵清山“庙宇多明时故址，为铁牛禅师募化修建，其宽敞可居数百家，民遇变辄避其上”。当时，贵清山建筑主要有中峰寺、雪壑禅院以及飞跨中西峰之间的“断涧仙桥”，还有七级木塔及钟楼、鼓楼等附属建筑物。民国18年（公元1929年），贵清山发生火灾，烧毁了山上大部分建筑，只剩断涧仙桥和雪壑禅院等少数庙宇。今存土木结构明代建筑风格的庙宇4座（14间）、跨山桥2座、亭2座，总建筑面积280平方米。其中西方景跨山桥（断涧仙桥）长13米，宽1.65米，通高2.6米。该桥始建于明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为迴廊式木质结构桥，下部为斜挑横撑的木架结构，木板桥面，雕花栏杆，并由

6对望柱将桥身分作5间；上部有重檐歇山式的廊顶，顶部用青瓦覆盖。从建桥至今430多年间，该桥虽经17次重修，却仍保持着明代原有的建筑风格，是漳县境内所存最早的桥梁建筑。贵清山文物还有明代铁瓦2片（存县博物馆），明清塑像22尊、石刻12处、壁画40余幅、历代名人题词数十处、明万历年间建寺石碑1块、有铭文的铸铁馨2只、石刻兽形香炉1只。1978年7月，漳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周家门化石点** 位于漳县城南30公里的四族乡周家门村，化石点为村后整体山坡。采集到的化石标本有植物印模化石及蚶化石等，现收藏于漳县博物馆。该化石点由漳县文化馆发现，1986年12月经定西地区文物普查队正式确定为中古纪古生物化石点，有较高的科学价值。保护区南北宽100米、东西长200米，化石层深厚不明，未经勘测调查。1978年7月，由漳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西坪古遗址** 位于漳县城西15公里处的三岔镇三岔村、漳河北岸第二台地上，系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文化层距地表深0.5~2米，厚0.3~1.5米，主要遗迹有灰坑，出土文物有寺洼文化类型的红陶鬲、红陶罐、灰陶罐、马鞍口夹砂红陶缸、石斧、石刀、铜铁剑柄等20余件，现收藏于漳县博物馆。保护区东起堆粮坪，西至杂寸沟，北至大山，南至三岔堡后，东西宽500米，南北长1,500米。1978年7月由漳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张坪—蔡家门古遗址** 位于武当乡张坪村的张家坪、蔡家门两社之北山坡，已破坏。暴露有灰坑，出土器物有石刀、石斧、细泥红陶片、绳纹夹砂陶片、灰陶罐等。保护区东西长600米，南北宽120米，文化层厚约3~5米，为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类型遗址。1992年3月被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坪古遗址** 位于漳县城东南5公里的城关柯寨村大坪社漳河南岸第二台地，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该遗址东南长350米，南北宽约100米，保护区面积35,000平方米。出土文物中，马家窑文化类型器物有细泥红陶片、灰陶罐、彩陶片，纹饰多为水波纹、网纹等；齐家文化类型器物有夹砂红陶碗，纹饰有篮纹、绳纹等等。1992年3月被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滴水崖石刻** 俗名高家崖，位于漳县城东40公里新寺乡马家门村。崖高50余米，峭壁中开一罅，有清流涌出，形成一道天然瀑布，飞泻而下，注入深潭，隆隆之声达数百米，水珠飞溅，如烟如织，笼罩数米开外。每至寒冬，流水结冰，形同白练悬空。四季景色各异，瀑布东侧的崖壁上，有宋代摩崖，字迹大部分清晰可辨：“梁□慎修芳□子思无邪王用晦盖明张□子春四人者纲

画木事至滴水崖政和丁酉岁中秋月俾务□五典列名于上侧。”旁又有“政和甲午岁四月□首人黄子钊子厚东首轻……”等字（“□”为不清难辨之字）。1992年3月，由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独秀石石刻** 位于獐虎桥乡瓦房村铺儿社，212国道线200公里南约80米处。石刻在一独立巨石上，石高约10米，底部宽约15米，有宋代——清代名人石刻十余片。由于年代久远，大部分字迹已无法辨认。1992年3月被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遮阳堡堡寨** 位于漳县西南的大草滩乡境内，国道212线209公里处，距县城29公里。北宋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北宋收复被吐蕃占领了数百年的岷州地区后，在遮阳山下设置相当于县级行政机构的“遮羊堡（遮阳堡）”，隶属岷州。《宋史》卷八十七地理志载：“岷州……堡三……，熙宁七年置遮羊堡。”从此，遮阳山奇特秀丽的风光驰名陇上，吸引了大量文人墨客、达官显贵和云游道士。在遮阳山崖壁上，北宋监察御史大诗人张舜民、熙河钤辖张守约、龙图阁直学士李南公、兵部尚书孙路、卫尉少卿游师雄、明朝文渊阁大学士朱善以及武当派道教道拳创始人张三丰等数十位知名人士先后在此留下了大量的题名题记和诗刻。清朝中叶后，这里仅为驿道上的“遮阳铺”，因而逐渐衰败被荒草埋没。1992年，经漳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考察后，开发为旅游风景区。同年3月，由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九节 艺 文

### 一、诗 词

#### 盐 井

唐·杜 甫

卤中草木白， 青者官盐烟。  
官作既有程， 煮盐烟在川。  
汲井岁掬掬， 出车日连连。  
自公斗三百， 转致觔六千。  
君子慎止足， 小人苦喧阗。  
我何良叹嗟， 物理固自然。

盐 井

清·苏履吉

南望盐川五里途， 煮来双井水成珠。  
朝朝集上新如桂， 六十余家卖尽无？

早渡分水岭

唐·卢照邻

十年游蜀道， 万里向长安。  
徒费周王粟， 空弹汉史冠。  
马蹄穿欲尽， 貂裘敝传寒。  
层冰横九折， 积石凌七盘。  
重溪既下漱， 峻峰亦上千。  
陇头闻戍鼓， 岭外咽飞湍。  
瑟瑟松风急， 苍苍山月团。  
传诏后来者， 斯路诚独难。

西溪口题诗

明·张三丰

芸叟亭成溪涧滨， 有年陈事一更新。  
地灵方有吾人杰， 亦古由来遗迹真。  
泉溜斜飞清俗虑， 云崖壁立景洽神。  
表章自是属明世， 好把高名并助珉。

独秀石歌

明·孙 昭

鲈鱼关前独秀石， 下有流泉映天碧。  
年深斑驳老龙鳞， 疑是珊瑚出珠泽。  
嗟我西游癖好奇， 但逢山水每踟蹰。  
踟蹰缀赏属宾主， 举盏千巡亦不辞。

醉来登坐石之顶， 仰看众星明炯炯。  
长河夜光飞入来， 照见石色碧崔嵬。  
崔嵬中有数行字， 云是宣和七年识。  
笔陈横回蝌蚪文， 诗篇绰有风人思。  
吟余不觉魂欲飞， 徘徊石侧不能归。  
思之此石已奇特， 此诗定是神人勒。  
呵护应归冥者司， 遭逢岂比寻常得？  
君不见：  
禹碑衡山积苔封， 援萝攀磴昌黎公。  
周宣石鼓久沉沦， 往来罗拾秦川津。  
及知神物会有时， 万年劫石今在兹。  
石乎，石乎！  
我欲移之向天阿， 巍然五岳环嵯峨。  
霜凌电烁永不磨， 咒之无力驱神魔。  
石乎，石乎，奈尔何！

### 遮阳山题诗

明·方远宜

四面擎天玉柱峰， 步虚声里寄行踪。  
洞门流水非人世， 隔绝云林八九重。

### 月下度遮阳岭

清·汪世铤

野鞞青丝勒， 山擎白玉盘。  
严城更鼓急， 犹是在林峦。

### 露骨积雪

清·吴 镇

生成傲骨永如斯， 露出堂堂太白姿。  
遥望山颠频积雪， 登临路径犹岖崎。



盘桓耸石拖寒雾，磊落雄峰卷洁池。  
不改千秋朴素态，常留后世共称奇。

### 游贵清山放歌行

清·王 先

乱山如抱复如环，不到山中不见山。  
到山始见山奇秀，三峰斗插万峰间。  
望中疑是神仙窟，蓬莱方丈在人间。  
又恐西方金精之凝结，亘亘绵绵直与华岳连。  
中间一峰隔林壑，初惊绝巘杳难攀。  
山门便作天门入，碧瓦朱甍佛界边。  
西峰巉绿尤危峭，云霞作戍烟作鬟。  
悬崖断涧可望不可到，驾人飞桥玉虹弯。  
人与猿猱争线路，一梯步上青云巅。  
仙人古洞遗残碣，铁牛老子去不还。  
更东一峰特奇险，苍龙夭矫卧碧岩。  
古松阴森鳞甲动，怪石盘陀指爪斑。  
我来正值千山雨，雨后青山忽破颜。  
松声涛声风声泉声听莫辩，山鸟山花怪怪奇奇不一般。  
千态万状难摹写，丹青画手陋荆关。  
造物有意钟神秀，如此名山付等闲？  
当时秦人若识此，何必武陵始足仙！  
不然倘遇商山老，一曲紫芝万古传。  
乾坤闷此青山色，山灵岂乐避静贤。  
我今登山一长啸，不信海内只有三十三洞天！

### 滴水崖观瀑布歌

清·成大猷

盘古既开天，空山独游衍。  
嫌兹太阒寂，上奏玉皇殿。  
特把银河倾，悬崖作匹练。

崖高数百尺， 双峰夹崖建。  
水从崖顶来， 势急不可绾。  
顿跌六七叠， 银浪满岩溅。  
忽然不见水， 万怪一齐见。  
神仙排云出， 咳唾九天遍。  
天公好玉戏， 雨雪先集霰。  
海若驱大蜃， 嘘气蒸曲涧。  
鲛人潜织成， 到此来晒绢。  
虎啸谷风吹， 转瞬愁又变。  
似龙下云端， 涎縈际纤。  
旋闻大声发， 龙疑于野战。  
坐看几多时， 幻化目屡眩。  
爱若看不足， 起行仍顾盼。  
如读李杜诗， 百回犹不厌。  
我昔同弟观， 今又引子眄。  
且言今日来， 更有一大愿。  
愿瀑如鹞峰， 飞来逸园面。  
好学陶渊明， 酬石日属餍。

### 漳县旧八景诗

佚 名

#### 三台见象

不须嫌邑小， 星象列三台。  
台座徵人杰， 星郎人拜来。

#### 青崖挂榜

地接东南美， 烟含作赋台。  
遥青新画出， 仙榜此时开。

#### 宝井汲玉

远烟盐井上， 荆玉不藏诸。  
永愿调神鼎， 人当汲引初。

#### 露骨堆银

积雪在崖岫， 光华向日新。

分明六出瑞， 自有色如银。

温泉星聚

温泉有佳气， 逢胜即流连。

浅浅石溜泻， 辉辉星映川。

烟波云横

幸有烟波景， 云横天际山。

高高翠微里， 今日恣情攀。

红崖晚照

山晴红蕊市， 尚待日光摧。

向晚登临处， 复如花更开。

青阳解冻

残冻因风解， 田家喜丹阳。

阳注全带日， 敦俗勤耕桑。

南谷瀑布

清·杨学震

半壁石扉开， 下注天河水。

匹练飞千尺， 喷润溅一里。

欲作庐山谣， 香炉还逊此。

滴水崖

清·高廷佐

山壁嵒岩断复连， 崆峒一派泻苍烟。

恶风白浪何嗟及， 疑是银河落九天。

霞布山

蔺 杰

报德南来天气清， 遥看霞布正分明。

直从苍翠奔流下， 洒落时闻风雨声。

春日即景二首

马中骥

(一)

绿树连村暗， 黄花出陌稀。  
远坡春草渗， 犹有水禽飞。

(二)

晓日催弦管， 春风入绮罗。  
落花如有意， 巧编舞彩多。

贵清山

杨植霖

水洗贵清山， 苍松翠石间。  
何言能述美， 只有碧连天。

梦里看奇山

苏 荣

梦里看奇山， 不知是漳县。  
早知贵清山， 何必下江南。

到漳县金钟乡

葛士英

金钟鸣，唤起全乡一万三，同心干，治穷致富定实现。 牛羊遍山，猪  
鸡满圈，云杉布阴山，遍野星光灿，凯歌高唱冲云天。

游贵清山

尹建鼎

极目青山断复连， 小桥过处通西天。  
参天劲松穿云出， 俯视万壑一线天。

始知已临双峰顶， 欲下不下似成仙。  
陇上自古多名胜， 第一当数贵清山。

### 菩萨蛮·题贵清山

袁第锐

虬枝古干参天立，悬崖百木风涛急。仙路隔红尘，危桥独木撑。 有根  
皆贯石，二树当空植。前路莫辞艰，回眸一望难。

### 贵清禅林

欧阳造极

暖风轻逐入禅林， 处处泉声和鸟音。  
野草幽花芳四野， 清池隐隐有龙吟。

### 神 笔 峰

施鲁人

势欲穿天神笔峰， 云飞雾绕古今同。  
贵清如画三十里， 半属龙川为墨功。

### 漳县南三峡行吟

陈新民

#### 一、河 底

东峡西峪扼龙川， 山摧地崩遗洞天。  
群岭嵯峨围孤村， 茂林葳蕤绕炊烟。  
水磨悠悠行日月， 清波粼粼润良田。  
举首银缆凌空越， 方知河底非桃源。

#### 二、胭 脂 峡

闲来绿野辨杂花， 峰回突现胭脂峡。  
险峭欲飞仰宵汉， 绝壁将倾俯危崖。  
惊滔横冲叠嶂里， 曲径委蛇葱笼下。

移步换景魂魄动，恍如灵境到仙家。

### 三、黑虎林峡

黑虎林峡人迹罕，浓荫蔽日天光暗。  
藤柯错杂隐古道，清瀑跌宕潞龙潭。  
雀翔高林啼若何？鱼洄浅底掀漪涟。  
谁人垂纶碧溪上，顾盼逝水意茫然。

### 贵清山

金 枚

游人皆说华山奇，我爱贵清山秀姿。  
骋游何须寻章句，满目风光都是诗。

### 咏漳县

郭锡吾

一字街横闹市区，乐山乐水小天都。  
风骚钟毓开源地，生意蓬蓬万象苏。

### 游遮阳山

杨尊祖

朝辞漳邑访遮阳，一径青山翠盖长。  
寻胜八仙三醉处，峦飞浪碎是天堂。

### 神往贵清山

安维翰

向往贵清数十春，机缘怪我未临身。  
顾名思义熏陶性，不惮崎岖要问津！

七律二首

成 倬

武 阳 情

——漳县古称武阳，汉置县。

大汉垂荫庇武阳， 龙岩虎嶂亦辉煌。  
千山环抱凤林秀， 三水中流菽麦香。  
南谷摩崖观学问， 盐川煮井纪文章，  
陶然一别躬耕地， 换得青春还我乡。

思 家

一盅炒面一壶茶， 半垄葱茄半垄瓜。  
屋后凹林鸣翠鸟， 桥头浅水戏黄鸭。  
风摇斑竹月梳影， 雨润樱桃蝶恋花。  
老院椿槐陈暖意， 逸园故里是吾家。

断涧仙桥即兴

蒋安民

断涧桥边风物幽， 元明胜迹尚遗留。  
天梯千百褰衣上， 名贵青山韵尽收。

云崖飞瀑

尹 贤

几处云崖瀑布悬， 溅珠泻玉落银盘。  
溪流九折峰回转， 一夜琴声鸣石滩。

贵清山仙桥

马乐庸

两崖相望泪潸然， 万古连将咫尺难。  
一自神杉来作合， 多情游客竟凭栏。

### 游贵清峡

黄锡京

青峰高耸入云间， 峡道萦回一线天。  
飞瀑凌空千尺下， 贵清险胜华山巅。

### 禅林赏雪

杨国良

我来不为访仙踪， 专看禅林雪精神。  
雪压青松更青翠， 青松托起玉层层。  
且听阵阵松涛声， 千谷响彻仙翁惊。  
猎猎冬风卷地过， 纷纷震碎玉乾坤。

### 甲戌夏月贵清山

林家英

#### 一、松风天籁

天梯石栈连， 转树险生寒。  
倾耳听天籁， 松涛万壑间。

#### 二、神笔遐思

画图迤迳翠屏中， 险谷云崖映古松。  
拟借苍天神笔纸， 试吟清景万千峰。

### 题贵清山

柯 杨

我曾游四海， 独爱贵清巅。  
岩秀千峰碧， 涧深一瀑悬。  
奇松云屡拂， 古磬谷时传。  
桥过烟霞处， 看谁得道先？



咏 贵 清

窦克明

清水喧啸万壑风， 半坡云彩半坡松。  
苍苔鸟道通仙境， 隔断红尘第几重。

观渔山瀑布

窦克明

石峡剑沟曲径遥， 悬崖降落素绉袍。  
轻盈飘洒丝丝雨， 如梦初醒神自豪。

露 骨 山

杨效知

高耸刺青天， 风云变万千；  
终年银装裹， 六月飞云寒。  
神女到此山， 欲登亦为难；  
雄鹰想飞过， 不敢展翅旋。

贵清山颂

李兴业

虎啸龙吟山秀奇， 断涧绝壁崖羊立。  
怪石变幻成物象， 百鸟争鸣鹿憩溪。

遮阳山月

顾 军

遮阳山月入田家， 无限风光九曲峡。  
武阳城外迷人地， 游人不绝踏落花。

### 题回心石

李兴华

石径绵绵悬峭壁， 巨岩兀然险道立。  
多少游人至此回， 惊叹世路何崎岖。

### 原韵和区易先生贵清之秋

刘 亿<sup>①</sup>

梦里漳河岸， 青溪碧水流。  
浮图关上月， 照遍一山秋。

### 读贵清之秋，原韵奉和

吴寄虹

故乡风景异， 草木早交秋。  
何处吹芦管， 花飞陇水头。

### 畅游贵清山

张 蔚<sup>②</sup>

前年陇上饮黄河， 山贵清兮仁者歌。  
野草幽花芳域外， 撩人岳色一何多！

### 贵 清 山

张克复

仙境贵清何秀丽， 三峰环翠草萋萋。  
虹凌绝涧西方景， 栈挂碧空天上梯。  
幽峡溪飞响声远， 危崖松峙压云低。  
千般旖旎难吟咏， 王宪放歌石上题。

<sup>①</sup> 注：刘亿、吴寄虹，皆系美籍华裔诗人。

<sup>②</sup> 注：张蔚，系台湾省诗人。

## 漳 县

张克复

满目芳菲皆翠山， 滌洄漳水润田园。  
掇然宝井喷珠玉， 汪帅荒茔证大元。

## 忆 漳 河

张守礼

1996年9月，在漳县政协搞生态调研时，目睹过去碧波滚滚的漳河变成了现时的涓涓细流，回忆五十年代漳河沿岸的丰水美景，感触至深，偶成此句。

百里水清扬碧波， 岸边绿树护漳河。  
木排劈浪东流去， 林茂粮丰人放歌。

## 忆张大将军

常锁玉

万里西陲起狼烟， 立马横刀斩敌顽。  
三军奋勇争陷阵， 威震羌戎敌胆寒。  
矢石交攻何所惧， 拼将此头献边关。  
千载敬仰万民祭， 浩气永昭动地天。

## 遮阳山吟

王立人

遮阳幽谷九回肠， 万壑千峰浴日光。  
曲径山花红胜火， 清溪细浪白如霜。  
春山吐绿春风暖， 秋水透蓝秋韵凉。  
全一不知何处去？ 仍留道德耀仙乡。

## 走近遮阳山

赵秉义

山里的林海招彩绣，  
山下水面铺彩绸，  
彩色的山，  
彩色的峡，  
彩色的春来，  
彩色的秋。

遮阳河流望不到头，  
千丈潭边滚雪球。  
飞腾的瀑，  
幽静的河，  
清澈的水来，  
鱼儿游。

四海佳宾近山游，  
欢歌笑语歌声飞，  
明亮的月，  
飘渺的雾，  
遮阳胜境来，  
韵悠悠。

## 妈妈我会成为英雄

骆牧渊

仅仅是一名普通士兵，  
出征时欢送的却有那么多人。  
走时我的话很多，  
但没有出口，  
只是说，  
妈妈放心！

走了，  
我走了，  
一名普通的士兵，  
有许多话要说，  
只是晃了晃手，  
代表深情。  
妈妈，  
等着我的立功喜报吧，  
儿子会成为英雄。

## 二、楹 联

### 贵清山联

张克复

断涧仙桥，桥下万壑松涛，禅林挂月，看洗眼清池，西方胜景；  
灵岩古洞，洞上三峰环翠，石栈穿云，听深林樵唱，佛界钟声。

### 贵清山断涧仙桥联

佚名

云，云！云山神仙住；  
山，山！山中道人家。  
烟笼水岸香灵古；  
雾锁桥连断涧斜。

### 南谷瀑布石刻联

佚名

行到水穷处；  
坐看云起时。

### 贵清山石栈穿云联

张守礼

千阶天梯步青汉，  
万寻峡谷听涛声。

### 三峰环翠联

三峰环翠，苍松翠柏峰峰翠；  
万壑含芳，秀水青山处处芳。

### 佛界钟声联

听佛界悠扬钟磬，尽览西方胜景；  
觅禅师缥缈佛踪，遨游贵境仙乡。

### 贵清山水联

汪概桢

贵清山水壮奇观，遥多一方秀气；  
仙境地天交泰运，蔚为万代人文。

### 贵清山庙宇建筑联

#### 山门联

佚名

松声寒后远；  
潭色雨余新。

#### 大雄宝殿联

佚名

智慧千万法留东土；  
金身丈六果证西方。

祖师殿联

佚名

出三宫别六院修真至体；  
入五当遇圣师炼就金身。

观音殿联

佚名

苦海无边宝筏金绳登彼岸；  
灵山有路长松细柳护缘门。

地藏王菩萨殿联

佚名

勿颠倒，颠倒此间清白；  
休妄想，妄想这里分明。

遮阳山联

陈新民

九曲幽峡，玉笋绝壁，夷门洞天，斯地从来多奇观；  
三丰仙踪，芸叟墨痕，常僧禅风，此山自古负盛名。

盐井联

张守礼

宝井汲玉，玉乃兴漳物之宝；  
卤水熬盐，盐为济世食中珍。

殪虎桥凤凰崖石刻联

清·黄志璋

颠瞻魏阙风云会；  
俯视雄关北三雄。

环林寺联

清·张高

慢言修积佛，有人心，有道心，水月一腔方见佛；  
只说色是空，无喜色，无愠色，华严十戒始知空。

三岔龙延寺联

清·张高

这衙门是非甚明，任他鬼坤神奸，走不过此场铁案；  
那关津盘诘极紧，纵有金窟银海，带不去半文铜钱。

药王庙联

佚名

虎可灸，龙可针，有此奇方才济世；  
药之王，医之圣，信多妙术乃传人。

三岔路口迎宾联

陈新民

两千里武阳山川，广纳英才同创大业；  
十八万漳河儿女，诚迎志士共绘宏图。



## 三、散 文

## 话说漳盐

陈新民

漳县盐史馆的大殿有口古井，当地人说那是中国最古老的盐井之一。木衬的井壁已坚硬如石，看之木纹犹现，击之铮铮若磬，听人讲述方知对古井的最后一次维修是在明洪武年间，这些壁木已经过几百年卤水浸泡了。从井口向下看，幽幽的反光似乎正在折射出更为久远的历史……

盐史馆所在的盐井镇依山傍水。镇边的山台上，有不少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山下，能看到卤水从土层中渗出凝结成的白色硝盐。如果新石器时代的先民们收集使用过这儿的硝盐的话，我想那应是漳盐开发史的前奏了。事实上，这方土地正是与它的盐业一道走进历史的。先秦时朝廷就在盐井设置了盐川寨，归陇西郡直接管辖的寨建制，用现在的话说相当于县级吧。设寨之由，是这里出盐并已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盐业，从来事关国计民生大计。汉昭帝时著名的盐铁会议上，御史大夫桑弘羊论道：“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争，足军旅之费，务蓄积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国……”他还以甘肃盐业官营的成效为论据，来阐发自己的观点。可以说，桑弘羊的理论及治盐方略对其后中国两千年的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盐铁会议开过 159 年后的公元 76 年，东汉当局在盐川正式设县，因这方圆千里的崇山峻岭横亘于丝路古道与羌戎属地之间，自成维护秦陇的天然屏障，故取名为障，设县的战略意图显而易见。对于高度重视盐业产售、实行盐铁官营的汉王朝来说，盐业开发不能不说是决定设县的重要原因。当时，在全国有 28 个郡设了专职盐官，漳县盐产归陇西郡盐官管理。自东汉以来，县名先是“障”，后是“武阳”，而后又“漳”，曾经几变，但秦时的地名盐川却作为这里的别称一直沿用至今。

唐代安史之乱后，杜甫流寓秦州一带时，曾作《盐井》一诗：

卤中草木白，青者官盐烟。官作既有程，煮盐烟在川。

汲井岁掬掬，出车日连连。自公斗三百，转致觔六千。

君子慎止足，小人苦喧阗。我何良叹嗟，物理固自然。

不必说诗中状物之生动，忧思之深远，这些已流韵千古。但诗中的盐井是指漳县的盐川还是礼县的盐关？两县地方志和民间都各有说法。说盐川者是因漳盐历史更久，规模更大，而且诗人在另一首诗《西征》中也表露作者曾践履

盐川；说盐关则因那里距秦州更近，诗人来去机会更多。尽管两说之异还将继续存在，诗人现实主义的艺术手法为我们提供了唐代盐业生产的真实写照，其史学和文学价值是不容置疑的。当地民间传说两地的盐脉在地下相通，礼县的女盐神还特别痴情于漳县的男盐神，她不时寻机西来，来则留恋忘返，因此常常擅离职守，于是乎信徒们便以铁索加身。无独有偶，漳县的男盐神也挂着铁索，事由嘛，与上面的传说差不多。又是热闹的香火，又是冷酷的铁索，如此矛盾的敬神方式，真是匪夷所思！记得有首歌唱道：“思重重、恨重重，人间最苦是情种。”莫非仙界也有这等苦累，为情而不惜戴铁索者，是盐神，还是爱神？不知那些在爱情上自设枷锁踟蹰不前的人，对此又作何感想？话还得说回来，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对古人来说，深藏地下的岩盐是充满诱惑的神秘所在，他们在希望盐脉永续富裕子孙的同时，也唯恐财富流向别处；蒙昧和热望造就了神话，矛盾的心态决定着特殊的敬神方式，以铁索拘神其实是为保住财路；说到底，地域性产业之神是宗教世俗化的产物，因之更贴近凡夫俗子的生产生活。关于盐神的传说，表达了科技不发达时代人对自然的无可奈何，反映了盐业经济对当地人民文化心理结构的深刻影响。

漳盐在工商业空前兴盛的明代得到长足发展。洪武年间，政府重修盐法，加强了盐业管制，明确漳县盐业归陕西临州盐课司管辖。当局还组织盐民对两口古井进行了维修，规定 65 家开炉煮盐，正式颁发了注册为“漳贵宝”的营业执照，并指定了由 4 家大户代理众盐民的税赋事宜。漳盐年产量当时已达 51 万斤，到万历年间又上升到 180 万斤。从此，响亮的“漳贵宝”在数百年历史中引起了久久的回音。

“漳贵宝”，漳人弥足珍贵的县宝，为世代盐川儿女带来福祉，也使偏于远山一隅的盐井成为陇上名镇。镇里，六条街道自半山通向漳河边，五大专业市场又从河滩伸进街坊。柴草市吞吐着大量燃料，人市流动着各类能工巧匠，旅店市迎送着商贾贩卒，商市进出着日杂商品，盐市批发着各作坊的商品盐。豫西的货担、晋北的驼队、陕南的马帮……带来了兰州的水烟，靖远的瓷器，关中的土布，湖北的砖茶，甚至还有俄国的呢绒。那时的盐井镇不但天天是闹市，而且成了名符其实的不夜城。夜幕降临后，井台上水车隆隆，灯光灼灼；作坊里炉火熊熊，烟雾腾腾；街巷间驼铃声、马蹄声、叫卖声、弹唱声不绝于耳，直至东方既白。围绕盐业，镇上五行八作相继兴起，三教九流竞显身手：行医的、教武的、说书的、卖唱的、求神间挂的、开设赌场的，等等，凡旧时代江湖有过的行业这里几乎都有。而且别处设有的这里也有，比如“装烟客”。所谓“装烟客”，就是以给人点烟为业者，他们手执四尺多长的水烟袋整天价

在各作坊里转悠着，盐匠们操作在水汽浓重的锅边，双手始终不得半会空闲，想过烟瘾怎么办？只消一个眼色，“装烟客”这边已把烟嘴伸进盐匠唇间，那头随即引火燃烟锅，事毕，盐匠顺手抄起一搅板水盐抛进“装烟客”提篮，交易就结束了。替人点烟居然也成一行，我闻所未闻！当地俗语中把围绕街市小打小闹讨生活的人称为“啃街道的”，这个说法既形象生动又耐人寻味……可能是因为发达的工商业提供了较多的谋生机会，连镇边的河滩都被人叫做“银钱滩”了。东西南北条条商道辐辏古镇，还有八个省十个县的行商先后在盐井安家立业。漳盐，使盐川的山门大开，古镇以无所不容的开放态势迎来了众多的外地商贩和工匠参与对它的开发。如果没有这一切，持续几百年的盛况能在这大山深处实现吗？驻足漳河边，我遥想古镇当年的万千气象，是很有些“雾失楼台，月迷津渡”之感。曾几何时，开放与交流带来的繁盛又失落于战乱和兵燹，失落于封闭和固守，“漳贵宝”创业者们的豪迈之气已退隐到历史深处，小农意识和“啃街道”心态却顽固地滞绊着人们前进的步伐。在改革开放成为时代主旋律的今天，个中需要反思的东西太多太多。

以盐井为中心，向周边州县的山道上，往来不绝的贩盐者曾为漳县一景，漳盐也由此惠及万户千家。以清代为例，政府把漳盐归于陕甘产区，共发出销售执照 3600 张（每照供盐 200 斤），其中的 2749 张就发往现今定西、天水、白银、甘南、陇南各县。到 1937 年春，著名史学家顾颉刚先生考察漳县时，还在木寨岭下山道上看到“一路南行者为背火盐之使役”，他由此发出感慨：“但望开辟道路，广其销售”。

在顾颉刚先生来漳县考察前的 1936 年八、九月间，红四方面军长征路经漳县，指挥机关曾在盐井镇驻扎四十多天，并在这里成立了中共第一届漳县县委。与顾颉刚先生同行的史学家王树民在其考察日记中有“二十五年八月间，红军经此北上，居民称其‘公买公卖，秋毫无犯’”的记述。不仅如此，当时的县委和工农民主政府还及时组织盐民恢复生产，大幅降低盐税，既有效地解决了群众的生活之需，也为部队筹措了经费。漳盐，曾对处在艰难中的革命事业做出过贡献。

旧法烧熬的漳盐，产品有三种：上品为“火盐”，也称砖盐，是将煮出的盐倒入模具以火焙干而成，每块重 12 两（旧秤），盐上印有盐户字号，类似今天的商标，顾颉刚先生见人们背运的便是这种“火盐”，“火盐”一般用于远销；还有一种不经火焙，含水份较多，状似银锭的大块盐为“结盐”，“结盐”只能在气温较低的冬季搬运，所以一般销于近处；当地人食用的则是熬出后直接盛在容器中出售的“水盐”；因煮锅破裂漏出而偶然得之的珊瑚状的结晶盐

块，人称“盐娃娃”，据说这种盐对腹胀胃疼有特殊疗效。随着持续两千年的传统烧盐工艺的结束，人们已永远地告别了“火盐”、“结盐”、“水盐”和神奇的“盐娃娃”。

源远流长的漳盐开发，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实现了奇迹般的大发展。一座现代化制盐企业——甘肃真空盐厂已崛起于盐川。在这里，“漳贵宝”的传人们正用现代科学技术生产着“堆银”牌优质保健盐。单就产量而言，一年的“堆银”已胜过“漳贵宝”的百年了。顾颉刚先生当年想到的和未想到的，至今都已成为现实。每天，这里都有近百吨如银似雪的漳盐被汽车、火车源源不断地运往陇中、陇东直至陕西关中几十个区县，走向几百万户人家……目送远去的运盐车队，我想起人们常说的一句话，饮水不忘开井人，那么吃盐呢？

盐，我们的生活须臾不可缺少，却又平常得使人忽视它的存在。面对盘中佳肴，往往会有人历数肥羊何处来，鲜鱼那里产，但能有几个人会念及真正的味之王——咸盐？这一点上，我看俄国人的习俗很值得称道，他们作为馈赠的最贵重的礼品就是盐和面包，这恰恰是维持人的生存的最普通而又最重要的物品。试想，谁人的生活乃至生命中能少得了盐？说远了，再用一句话打住吧：

享用漳盐的一千六百万消费者，当你有滋有味地咀嚼生活时，你可曾想到漳盐，可曾想到它的故乡漳县？

### 宋平关心漳县实录

彭效忠

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宋平同志在担任甘肃省委书记期间，曾来到漳县视察，并一直关注着漳县和漳县人民。

#### 一次难忘的调查 促使下了个大决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79年，中国农村正在发生着激变。这个激变，主要是继续沿着大集体的老路走下去，还是另辟蹊径，找到一条适合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调动农民积极性、把生产搞上去的道路呢？这在当时成为干部、群众最为关注、也是争论最为激烈的焦点。那时，安徽、四川等省的一些县、社已出现了大包干、责任田的苗头，我省陇西县个别生产队、宕昌县哈达铺公社、东乡县的一些社、队已经试办包产到户、责任田。对这些事关路线问题的大事，作为省委第一书记的宋平，日夜思考，要作出一项重大的决策。

事关重大，必须从实际出发，进行决策。1979年8月，宋平和副省长许

飞青、研究室主任吴俊扬一行，先后到临夏州、定西地区，深入农户，进行调查，广泛听取各级干部和群众的意见。

9月3日至4日，宋平一行在临夏调查后来到漳县，在县委书记李茂才的陪同下，到四族公社调查。在马莲滩大队，宋平走村串户，看了十几户社员家庭，都很困难，他们住的茅草房，喝的青菜汤。有一户社员，全家6口人，只有三个碗。此情此景，使宋平十分心酸！

特别是和大队支部书记马成祥的一场简短对话，在宋平心里引起了极大的震动。

宋平问：“群众这么穷，你看有什么好办法解决？”

马成祥斩钉截铁地说：“我从解放初期就当干部，啥办法都想过了，像我们这样的山区，除非包产到户，再没有别的法子！”

一语道破了天机，宋平赞扬说：“你这个支书还肯动脑子，敢讲真话！”

“有啥不敢说的，除非年年挨饿。”

话已说明，就看书记怎样下决心了。

回到县上，宋平对县委书记李茂才说：“我看你们可以在马莲滩大队试办包产到户的责任制！”

9月，宋平又到已经搞了责任田的宕昌县哈达铺公社下罗三队进行了调查，看到那里搞了责任田，一片丰收景象，宋平心里非常高兴。10月下旬，宋平主持，在兰州召开了地、州、市委书记会议，讨论通过了宋平主持制定的《关于当前农村工作的几点意见》（简称六条意见），于10月17日以省委文件下发。这个意见中明确指出“某些农牧副业的特殊需要和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山区单庄独户，可以实行责任到人和包山户等形式”。从此，责任田和包产到户在甘肃许多地方由暗转明，纷纷推行。

12月8日，省委又召集地、州、市委书记会，集中讨论《六条意见》下发后的农村形势。宋平在总结讲话中明确指出：“最近我跑了几个县，都搞大包干，实际上是包产到户，下面的同志都说调动了群众积极性。”“一切为了调动人的积极性，发展生产力，不要怕冒尖。步子要快，观望一年，就耽搁一年！”

从此，甘肃的包产到户就逐步推广开来。

1995年11月24日，笔者在武威见到主持召开沙产业会议的宋老，谈到农村改革，宋平高兴地说：“俊扬、效忠你们记得吗？1979年秋那次漳县调查，那位支部书记的一席话对我们教育很深，促使我们下决心搞包产到户的！”

### 三次题词 希望漳县尽快发展

宋平在甘肃省委领导岗位上工作八年半，虽然只去过一次漳县，但那次调查，使他一生难忘，他企盼漳县尽快发展起来，人民尽快富裕起来。宋平心里有漳县，漳县人民崇敬宋平。受漳县领导同志的委托，笔者三次请宋平题词，他都满足了要求。这在党的高层领导人中是很少见到的。也说明，宋平心里始终装着漳县人民。

第一次题词是在1994年夏。那时，省群艺馆工作的漳县籍作家赵国玺同志正在选编《诗文话漳县》一书，他向我提出，如能见到宋平，请他给该书题词。10月初，宋平来甘肃视察工作，10月3日省委办公厅通知，要我去宁卧庄，宋平要接见。下午我去宁卧庄看望宋平，提出题词问题，宋平欣然命笔，题写了“弘扬优秀文化传统，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这个题词，已刊印在1995年6月出版的《诗文话漳县》一书上，拿到书的同志已经看到题词，亦会受到启发和教益。

第二次题写山名，是在1995年11月。那时漳县正在酝酿建设贵清山、遮阳山森林公园。受县委书记王永泰之托，请宋平题写山名。恰逢当年底，宋平在河西主持召开全国沙产业会议。我应省政府通知，陪同我担任过秘书的甘肃省原副省长吴俊扬（时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顾问）同志去河西参加沙产业会议。见到宋平后，请他题写山名。宋平高兴地答应，题写了“贵清山国家森林公园”、“遮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两幅字。后来，为给两山制作山门匾额，取了宋老题写的贵清山、遮阳山六个字，由漳县在兰工作的各方面同志捐款1万多元，放大制成匾额，交给漳县旅游局，悬挂在两山的山门上，六个金色大字熠熠生辉，名人效应，推动了漳县旅游业的发展。

第三次题写书名，是在2002年10月。2002年，为了推动漳县文化事业的发展，漳县政协正在酝酿收集出版《漳县书画集》，县政协主席赵玉忠同志，多次托我，如有机会，请宋老题写书名。10月6日，我去北京出差，前往家里看望宋老，提出请求题写《漳县书画集》一事，宋老很高兴，第二天就写好交给我。我已给赵玉忠主席打了招呼，印书时，将宋老题写的书名用上。

以上是笔者三次请求宋老给漳县题词、题字实录，用文字记述下来，作为给漳县父老乡亲的汇报。

### 多次询问漳县发展 企盼人民早日脱贫致富

详细回忆，自从宋平1981年初离开甘肃，到2002年底，不论是他在中央

领导岗位上还是离职后，笔者有幸在甘肃和北京近 10 次见到宋老，他虽然身居高位，但总是念念不忘甘肃，念念不忘漳县和漳县人民。

1996 年 3 月 21 日，宋老在对笔者回忆起他在甘肃工作情况时，深情地表达了他对甘肃的关爱之情。他说：“我一辈子走了很多地方，而对甘肃感情最深。离开多年了，还天天看那里的天气预报，可能是因为那里有些地方人民太贫困，使我永远忘不了他们的缘故吧！”

这是对甘肃总的挂念，其中有几次谈到漳县的情况。

一次是为《诗文话漳县》题写书名时，宋老深情地问起漳县的情况，还特别问马莲滩那几户社员的情况。我作了回答。宋老说，要想办法帮助那里的人民尽快富起来。

一次是在河西沙产业会议期间，请宋老为两山题写山名时，宋老又问到马莲滩大队的那些社员，吃饱了、穿暖了没有。他还对吴俊扬和笔者说：“听说贵清山、遮阳山的风景很好，要很好开发利用，发展旅游业。我们在甘肃工作的那时，群众生活很困难，没有心思看山看水，只研究解决群众的吃饭问题。现在情况好了，俊扬，我们有机会到漳县看看贵清山、遮阳山，你看如何！”俊扬说：“那当然很好，我和效忠陪你去！”，可惜宋老已 86 岁高龄，不能再去漳县了，俊扬人已作古，未能到漳县，使人非常遗憾！

一次是在 2000 年 10 月，在北京宋老家，宋老和林田、牛颖及我，畅谈农村情况，宋老又问起了漳县的发展情况。宋老语重心长地说：“现在农村主体还是包产到户，就是一家一户地干，一亩三分地上转，可以解决吃饭问题，但没有钱，没办法发展。我看，农村不组织起来，劳动力不转移就没有出路。1992 年，我就讲过公司加农户的办法。还是要发展集体经营、发展乡镇企业，走合作化的路子。”

这段话，虽然是针对全国讲的，但也符合甘肃和漳县的实际，写在这里，供漳县的决策者思考。

宋老对甘肃有特殊的感情，对甘肃老百姓特别关爱，还表现在他对一篇文章的修改中。笔者参与编写《宋平在甘肃》一书，收录了他 1981 年 2 月离开甘肃时的一次讲话。讲话中深情地说：“在甘肃工作，自己是有长期打算的。我曾对家里人讲，如果将来死在这个地方的话，就把骨灰撒在中部干旱地区，哪怕是养肥一把草，也是对人民有好处的！”在他修改定稿时，改为“把骨灰撒到华家岭上”。意思是活着要看到那里的人民吃饱穿暖，身后还要融汇到老百姓中间去，看到那里的人民过上小康生活。华家岭，在中部地区是比较高的一座山，在那里安身，视野广阔，会看到整个中部地区，也会看到漳县的那片

热土。

多么高尚的情操，多么深厚的感情，宋老真是一心为人民，一切为百姓！我们共产党人，都象宋老那样，勤政不息，广大人民的小康一定会早日实现！

### 漳县考察记<sup>①</sup>

顾颉刚

陇西、漳县途中（4月30日~5月1日）

三十日：五时起，理行装，题《汪氏家谱》而归之。自此南行，入丛中，骡马究可行至何处，询当地人民无一能确实言之者；予遂改乘滑竿，而以骡车载什物。九时启程，至西关外，与诸送行者别。十时，抵沙家庄。十一时半，抵二十里铺。十二时半，至菜子河，入第二区署进食。一时五十分启行，三时至俞家崖。四时至四店儿，憩息。四时三刻又行，自此入山，骡车极难走。七时许到三岔镇，借宿西城小学。此镇东通武山、甘谷，北通陇西，南通岷县，故曰：“三岔”，在漳县为大镇。民国十八年之乱，全镇受屠，死者三千余人，今有白骨塔在焉。滑竿皆黑籍中人，而行路反视车马为速，惟好走小路，下山感其危险；上山时渠等喘甚，予心亦有未忍。

五月一日：上午大雪，道路难行，只得多留一日。裴校长云：“今春雪多，田圃将坏，前数年不至是也。”在室翻看《漳县志》。此间除馍外，无他种食物可买，幸带来鸡卵香肠等可佐餐，戏相谓曰：“我等在此，作三岔镇上头等阔人矣！”

漳县（5月2日）

五月二日：天霁。七时半启行，十时至漳县，凡三十里。昨日大雨雪，今日晴光高照，野中水蒸气因作白云，横遮山岭；麦垅之上轻烟冉冉而飞，更为奇丽。漳水流域沟洫纵横，树木茂密，土地肥腴，而甘肃有谚曰：“合水无水喝，两当不可当。莫说环县苦，还有陇南漳”。谓此四县为本省最痛苦之地，何哉？到县府访杨县长伯源，与之同到文庙及东街小学、西关小学、女子小学、民众教育馆等处。女子小学学生仅十余人，且多裹足者。此间教育经费过少，小学中竟至有桌无凳，学生立而受课。又以粮价高，教员月收入十元，不足支其本人之饭食。在县府进餐后，游盐井镇。井凡二，灶户百余家，每日发牌四十八，每牌挑水三桶，一桶三百余斤，三桶水熬盐可得八十至一百斤，一

<sup>①</sup> 注：《漳县考察记》的年份为1937年。



日凡出盐四五千斤。镇上贸易繁盛，远胜县城，颇有磁县彭城镇气象。但望开辟道路，广其销售，更开发煤矿，劝导畜牧，则富庶可立致也。至盐务局、盐神庙、文昌庙及碉堡等处，归过汪家庄，有修髯者相迎，出《新修漳县志》见贻，则韩相五君也，志为其亲撰，颇彰直笔。七时，回城。

#### 漳县、岷县途中（5月3日~4日）

三日，八时半上路，十时半到石门关。此关风景绝佳，急流危石，大似居庸，为盘桓者久之。十一时半行。以永和在车觉晕，予让滑竿与之，自乘车；而骡车上山颠簸甚，又下车而步。下午三时二十分抵大草滩，始进食。五时五十分到酒店子，歇宿，寓一马姓家。酒店，峡名，一云应作“九点”，未详孰是。闻此峡如能凿通，则岷县之木材可大量输运至临洮。自四店儿以来即无平地可见，道路所经非登山则涉水，两岸间但以老树干卧于溪上，藉之以渡，行其上不免惴惴。然缠足妇女返履若坦途，殊自愧也。一路上南行者为背火盐之伙役，北行者为驮药材、木材、麦芯纸之骡马，因知潭、岷产物较陇、漳为多，而药材尤盛，闻一年中仅当归一种，已有百万元之交易，党参、黄芪亦为大宗；骡马过处，其香盈路。将来陇海铁路通，输出必数倍于今日无疑。倘能就地制造精药，得省运输之费，则获利者倍蓰也。夜，与同人散步河滨，听流水声，村民为指说星象。是夜失眠达晓。

四日：清晨游黑泉龙王庙。七时半食毕出发。九时半抵木寨岭，以山陡轿行不易，起而步行。十时三刻抵白杨坡，饮茶。十二时三刻抵梅川镇，买馍，和茶食之。一时三刻行，三时抵茶埠峪憩息。三时三刻又行，五时半到达岷县。

### 壮志绘山川<sup>①</sup>

#### ——漳县纪行

李晓君

久闻漳县的拍卖荒地、退耕还林还草搞得不错，百闻不如一见，11月底，记者专程来到这里，行进在漳河流域的沟沟峁峁，看山，看水，看草，看林。

这是个草木凋零的季节，然而，在起伏的巍巍山间，大片的松林仍不时映入眼帘；在陡峭的山梁上，一米多高的云杉、油松迎风傲立；山腰的坡地里，拨开一簇簇干枯的草枝，尚能见到依偎在地面上的苜蓿和红豆草的绿叶，还有

<sup>①</sup> 注：原载1999年12月16日《甘肃日报》

成群的牛羊在山坡上自由地吃草……

几天的耳闻目睹，我们明显地感到，这里的山川在变，人们的观念在变，漳县在封山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已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走在了全省的前列。

### 建设漳县 决策在 1997

漳县改善生态环境的思路来自于全县人民对青山绿水的眷恋，对乱砍滥伐的反思，对县情认识的深化。

漳县地处西秦岭山地和陇西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境内山峦叠嶂，气候阴湿，林草茂密，史称“丰水区”。“百里清水扬碧波，两岸绿树护大河，木排穿梭东流去，林茂粮丰人欢乐”，曾是这里的真实写照。但是，近年来，由于全球气候变迁，特别是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等人为因素的破坏，使得林线后移，草场退化，全县水源涵养体系遭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日趋恶化，使一向多雨的漳县大地也慢慢尝到干旱的滋味。1995年全省遭遇特大干旱，漳县也不例外。这年，全县降水量比正常年份锐减30%，而蒸发量却增加了30%多，主要河流来水骤减，地下水位也骤然下降，全县37.5万亩粮田受灾，绝收5万多亩，粮食减产41%。

痛定思痛，漳县人民在体会了生态环境恶化带来的苦果后，他们开始认真思考：全县的水源涵养功能怎么才能恢复？农业生态环境如何实现良性循环？林茂草丰的漳县何时才能再现？

1996年，一纸详尽的调查报告《“丰水区”缘何变成干旱区》引起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县政协委员怀着强烈的责任感在这份报告中认真分析了漳县近年生态环境恶化的成因，并一针见血地指出：“毁林开荒、挖药破坏植被，就是‘竭泽而渔’、‘杀鸡取蛋’，眼下得到的是票子，以后受害的是孙子，这种作茧自缚的行为，只能贻害千秋。因此，全县上下要树立忧患意识，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大力保护水源涵养系统，种树种草，保护植被，治理水土流失。”

政协委员的这份调查报告正好与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思路不谋而合。回顾过去，思考现在，展望未来，他们认识到，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水土流失对于漳县来说已势在必行。于是，县委书记陈新民亲自批示，将此调查报告转发到全县，让全县人民共同学习思考。这份报告在全县各级干部中引起很大震动，由此，一场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大行动在漳县大地上酝酿开来。

1977年初，正当全县上下开展关于改善生态环境的大讨论时，县委书记

陈新民在一篇文章中看到了山西吕梁地区以拍卖“四荒地”为契机，调动千家万户治理小流域，脱贫致富的成功经验后，深受启发，认为吕梁经验正是漳县改善生态环境的突破口。当年7月，在县上四大家联席会议上，县委正式提出了拍卖“四荒地”的意见，并成立了漳河流域综合治理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9月县委专门组织干部赴吕梁地区进行学习考察，为下一步的工作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反复论证，1997年10月，县委、县政府解放思想，正式作出了《关于停止植被破坏，治理漳河流域，建设生态农业的决定》。决定明确指出，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大举措，对于促进全县生态、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保障人民的生存环境，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县上下都要从这一战略高度来认识问题，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决定》还提出了漳县在生态环境建设中要坚持的5个“结合”和5条路子，即实行综合治理与扶贫开发结合，当前措施与长远规划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国家扶持与自力更生结合，法律、经济、行政、教育四大手段结合，采用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小流域综合治理、四荒地拍卖、加强能源建设等措施，尽快实现“一年停止破坏，三年恢复植被，五年初见效益”的奋斗目标。接着县上又确定了治理重点和方案，要求各级领导抓点带面，层层负责，县直部门各负其责，抓落实，讲实效。

几年的干旱教育了群众，生态的不断恶化使农民尝到了苦头，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顺应了群众的要求，一场建设秀美新漳县，还武阳青山绿水的声势浩大工程拉开了序幕。第一步是用拍卖的形式，全面治理开发荒山荒坡。

### 拍卖“四荒地”开创生态环境建设新局面

漳县有“四荒地”180万亩，其中宜开发的100余万亩。可是这批丰富的资源却长期闲置，一直得不到治理开发。在包产到户后，“四荒地”曾以承包的形式交给农民治理，但效果很差，有的包而不治，有的垦荒种粮，进行掠夺式经营，反而加剧了水土流失。

怎样才能调动起广大群众开发治理荒山荒坡的积极性呢？县委、县政府在总结过去的教训后认为，“四荒地”的治理开发短期效益不明显，具有一定的风险，过去搞的“承包”没有确定权限，群众心存顾虑。因此，要让群众动手，就必须明确权属。为此，漳县借鉴吕梁经验，将“包”字变为“卖”字，大胆地将“四荒地”使用权通过拍卖形式交给广大农民群众，让农民花钱卖放

心，以调动群众治理荒山荒坡的积极性。县上算了一笔账：全县如果拍卖 100 万亩“四荒地”，至少可收回 1000 万元，这些资金用于改善生态环境，可以产生巨大的效益！

1998 年初，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拍卖“四荒地”使用权的实施办法》，对拍卖范围、原则、办法、管理、优惠政策、组织领导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办法》规定，“四荒地”的底价由土地管理部门、当地政府和群众代表共同协商制定，社会各界按照公开竞价的原则均可参购，拍卖后的土地使用权将一定 60 年不变。“四荒地”治理后，8 年内免征农林特产税，以小流域为依托兴办的林牧性企业，免税 10 年，必要时政府还会伸手扶一把。其中心内容概括起来就是一句话：谁购买、谁治理、谁受益。为了避免破坏性开发，县上还严格规定：购买者虽有使用权，但却没有毁林毁草开荒的权利，而必须以林草为主，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实行治理与开发相结合，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并举；对买而不治者要进行处罚，对治理不力的要收回重卖；对购荒资金实行乡管村用，专账管理，只能用于“四荒地”开发，不准他用，等等。

一石激起千层浪。“四荒地”拍卖的政策很快调动起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他们有的单打独斗，有的联合作战，成为购荒者。

殪虎桥乡在“四荒地”拍卖过程中，先后有 1124 户农民参购“四荒地”5.4 万亩。该乡暖水村共有 7 社 234 户，参购“四荒地”的农户就多达 230 户，占总数的 98.3%。

大草滩乡通过 2 年来的工作，现已拍卖“四荒地”6.4 万亩，占全乡“四荒地”的一半左右。在治理中，当地群众因地制宜，先后种草 2.3 万亩，植树 6200 亩，治理率达到 45.6%。

金钟乡 80% 以上的农户先后购买荒山 11.9 万亩。目前，这个乡的“四荒地”已全部拍卖完毕。群众按照乡村的统一规划，已经和正在制定治理方案。该乡农民蔡含真长年在外地发展，积累了部分资金。近年他每次回乡探亲时总是被那里日益荒凉的山坡所触动。在金钟乡的“四荒地”拍卖时，他本着为家乡作贡献的想法，先后购买荒山 1.87 万亩，并成立了金盛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他已投资 100 多万元，在荒山上种树种草养畜。

“四荒地”的拍卖不仅吸引了当地群众，而且还成为外地拓荒者的投资方向。在殪虎桥乡，记者见到了从兰州到这里进行创业的武泽辉。他告诉记者，去年，得知漳县拍卖“四荒地”消息后，他就马上赶来，以每亩 10 元买下了桌子坪 1300 多亩地，准备进行开发。目前，他已定植了 3 万多株松树和桦树，

并试种了一些药材，准备以药养林，循环发展。在殪虎桥乡，像武泽辉这样来漳县创业的就只有5家。

兰州庄园实业贸易公司的秦伟志除购买荒地外，还在裴家沟买了大片荒滩，他先后投资36万元，建成了鱼鸭共养的立体化养殖基地——漳县特种养殖场。去年，该养殖场养鸭2万多只，养鱼15万尾，年创利12万多元。

为了保证“四荒地”拍卖的顺利进行，全县上下高度重视，都将它作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来抓。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全力去抓，各乡镇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转变工作作风，帮助群众制定科学规划，为群众提供苗木、草籽，开展育苗、植树等技术培训，有力地保证了治理开发的健康进行。据统计，近年来，县林业部门共投入树苗240多万株，畜牧部门投放优良草籽4.4万公斤。

拍卖使冷落了多年的“四荒地”终于有了“主人”，全县基本上停止了对植被的大规模破坏。广大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有的植树造林，有的封山育林，有的发展花椒、果树等经济林，有的种草养畜，有的从事小流域综合治理，有的进行农林牧综合开发，他们奔波在大山深处，播撒着绿色的希望。

据资料显示，目前，漳县已拍卖“四荒地”32.3万亩，社会各界共投入治理资金约350万元，治理面积15.7万亩，其余的也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当地群众有句顺口溜：3年种树5年富，15年以后变金库。可以料想，不久的将来，在漳县2164平方公里的大地上，定会出现千千万万个“金库”。

### 进一退一还三 实施农业结构大调整

“四荒地”大规模的拍卖和治理，不仅开创了漳县生态环境建设的新局面，而且也使全县广大干部对如何建设漳县，发展漳县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

多年来，摆在漳县干部群众面前的有两个难题。一是漳县历史上天然草场面积较大，发展畜牧业得天独厚，但近几年来，草场严重退化，载畜量大大下降，畜牧业面临潜在的危机。二是漳县80%的耕地属于坡耕地，许多地方“上种到山尖，下种到河边”。当地群众虽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粮食产量却低而不稳，走入了“地越种越薄，粮越打越少，人越来越穷”的怪圈，农民对此习以为常，终年劳作不得温饱，却舍不得退掉耕地，另寻他途。如何解决这两大难题，漳县干部群众苦苦求索。

正巧，《人民日报》上一篇介绍内蒙古乌兰察布盟退耕还草的文章引起了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极大关注。该地区面对近年草场大面积沙化的严峻形势，大胆实行退耕还草，有效解决了畜牧业发展中的问题。分析漳县的具体情况，

县委、县政府茅塞顿开：如果将陡坡地退耕还林还草，不仅可以恢复植被，改善生态，还可以避害趋利，为畜牧业发展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有效增加农民收入。漳县广大干部群众的思路慢慢清晰。

经过深思熟虑，1998年11月，县委、县政府再一次解放思想，作出了退耕还林还草的决策，实施“进一退一还三”工程：就是建成1亩高产高效田，退下1亩低产陡坡地，以还林还草还牧。可别小看这一“进”、一“退”、一“还”，这中间包含着很多的内容：“进”——意味着要在有限的土地上，依靠科技，精耕细作，提高粮食单产，建设高效农业，逐步解决群众最基本的温饱问题，这是退耕的基础；“退”——即把那些广种薄收的陡坡地让出来，把劳动力解放出来，发展林草牧；“还”——就是还山坡本来面目，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既保持水土，又能以草养畜，变农为牧，最终实现结构调整和良性循环。

退耕不同于拍卖荒山，习惯了在土地上刨食的农民，要让他们退掉耕地，有些群众一时还难以接受。为了说服群众，基层干部们走村串户，给群众算细账，讲经济效益的对比，谈变粮为牧的好处，群众逐渐解开了思想疙瘩。

马泉乡人均耕地5亩，人均产粮510公斤，而且畜牧业发展较好，户均养羊3只，猪3头，大家畜3头，人均收入达1055元。“进一退一还三”工程在这个乡实施后，在乡干部的组织下，退耕还草进行得非常顺利。目前，全乡已有2200多亩中低产田实现了退耕还林还草。在骆家沟，全村234户农户中，179户主动退耕还草1700亩。

木寨岭是大草滩乡退耕还草的主战场，长期以来，来自四方的群众在这里恣意开荒，过渡放牧，使草场严重退化。今年年初，该乡从发展畜牧业，改良天然草场的角度出发，说服广大群众退耕还草。目前，木寨岭2.3万亩开荒面积中已有2.1万亩实行了退耕还草。记者实地采访时看到，那些曾像体癣一样被毁草开荒的地方，已开始恢复，长成完整的、大片的草皮。

殪虎桥乡的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是从提高粮食单产和调整种植结构开始的。乡党委书记蔡玉明对记者说：“‘退一进一还三’，就是要以‘进’促‘退’，以‘退’促‘还’。农民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才能主动退耕还林还草。”鉴于此，这个乡在今年年初扩大了地膜种植面积，平均亩增产60公斤，从而为退耕还林还草创造了条件。目前，这个乡已有2400多亩坡耕地改种成了饲草。

武当乡高家沟村有片坡耕地，由于地势陡峭，泥石流频繁发生，因这里属于多户群众承包地，一直难以统一治理。今年初，村上号召群众将这里的400亩坡耕地全部退掉，准备种成花椒树。其“秘密武器”是村上按具体情况给农

户提供了一定的粮食补助——发粮换林，受到群众欢迎。

各有各的“战场”，各有各的“战术”，其“战略”意义都是同样的：改善生态环境，重塑秀美山川。截止目前，全县共退耕还林还草 3.5 万亩，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三多三少”：砍林的少了，栽树的多了；毁草的少了，种草的多了；乱开荒的少了，退耕的多了。

在和干部群众的交谈中我们了解到，他们对退耕还林还草的理解是现实而又深刻的。从近期效益上来讲，退耕还草，可促进畜牧业发展，从长远效益来说，退耕还林还草提高林牧业的比重，能够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生产经营观念的转变，由传统的单一种植业向高效种植业和养殖业、乃至相关的加工业等方向发展。同时，还能够腾出农业剩余劳动力，从事二三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真正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协调一致。事实上，漳县围绕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已初步进行了结构调整，全县推广地膜覆盖，使粮食产量比过去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平均亩增产 30% 左右，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达到 42% 以上，以畜牧、中药材、果菜和旅游等为重点的“绿色”产业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支柱产业所得就占一半以上。

### 面对新机遇再创新业绩

从无意识地乱砍滥伐，到转变观念，把改善生态环境作为发展大计，然后是采用灵活的政策和机制，发动群众治理荒山荒坡，再到拓宽思路，实行退耕还林还草，漳县在探索中走出了一条改善生态环境的成功之路，这中间，充分显示出漳县人的胆识与魄力。

前不久，国家正式发出了西部大开发的动员令，重中之重就是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这使漳县人民深受鼓舞。对中央提出的“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十六字方针，农民群众打心眼里拥护，积极性空前高涨。

11 月初，城关镇农民徐步云从电视上看到了中央提出改善生态环境，以粮食换林草的消息后，非常激动，便联络其余 10 户亲朋好友，给镇上写了一份报告，申请购买荒山，植树造林。镇上领导非常重视，立即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在记者 27 日前去采访时得知，徐步云和他的合作者们已经在两天前正式买下了红沟 4000 亩荒山，并进行了初步规划。据悉，还有其他乡镇的群众也正在酝酿着自己的计划。

中央的大政策牵动着广大干部群众的心，漳县大地上，一个群众性退耕还

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的氛围正在形成。漳县下一步该如何走？正是当前县委、县政府领导思考的一个问题。目前，他们正在按照中央和省上精神，认真总结前两年的经验，进一步理清思路，精心组织落实。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该县已经在详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初步制定了《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草）实施规划》，对下一步的目标任务、实施重点和配套措施等都逐一作了具体部署，他们计划用10年左右的时间，实现45万亩陡坡地和低产田退耕还林还草。

县委书记陈新民满怀信心地对记者说：“退耕还林还草，不仅仅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问题，还是农村经济发展战略的大转变，是农业结构的大调整，是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大变革。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加积极主动地适应这些变化，加大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的力度，促进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我们坚信，漳县人民必定能够重塑一片青山绿水，创下一代丰功伟绩。

### 银堆玉砌露骨山

张守礼

坐上飞机，俯瞰漳县，连绵起伏都是山。

乘着汽车，漫游漳县，翻过一山又一山。

站立平川，放眼四望，满目苍翠皆青山。

打开漳县地形图，数不清的还是山……

难怪人们都这样形容漳县——“山峦起伏，重峰迭嶂”、“立一山之巅，望群山之顶！”

漳县人却偏偏爱山，以山自豪。《漳县志》记述的立县八景中，竟有五景为山：“露骨堆银”、“贵清仙境”、“红崖晚照”、“烟波云横”、“霞布淋秋”。

漳县人为啥偏爱山？以山自豪？一则是漳县的山巍峨壮观。二则是漳县的山是百宝山。

从地理学的角度讲，漳县地处秦岭地槽与陇西台地（黄土高原边缘）两大地质构造的过渡地带。在几个地质年代，经过多次造山运动的褶皱断裂，构成了西北西东南东走向的三条带状山脉：北西的马面山～旗杆山～桦林山山脉；南面的木寨岭～岭罗山山脉；横贯中部的露骨山～桌子坪～碧峰山～朝团山山脉。这三条带状山脉，又由无数的奇山异峰组成，高低大小千差万别，山形地貌迥然不同。

漳县总面积中，山占90%，可谓是山的世界，山的“博物馆”。而在那无



数莽莽群山中，最高、最险、最富有诗情画意的，莫过于“露骨山”。

露骨山，以它高出海平面 3941 米的身躯，耸立于漳县西部的群山峻岭之巅，巍巍直插天宇。当地谚语形容：“漳县有座露骨山，比天还高三尺三！”此话虽带夸张但到过此山顶峰的人都说：“站在露骨山顶，可以眼观周围三州九县”，这倒是实情。

露骨山，以它威武壮观的雄姿称著于世，据说，此地原属秦岭地槽，经过泥盆纪末昆仑运动和二迭纪末期的海西宁造山运动褶皱成山。后又经过燕山、喜马拉雅山的多次造山运动，反复褶皱断裂上升，久经浸蚀，山体陡削，岩石裸露，才成了现在这个模样。如今，当你站在漳县或者毗邻的陇西、渭源、岷县、卓尼等县的一些平川地带，举目远眺，那巍巍群山之巅，屹立着一座银白色的巨峰，此即“露骨山”无疑！早晨看它，五彩缤纷的朝霞，披在它的头顶上，将它装扮得像一位飘然下凡的白衣仙子；正午看它，蔚蔚蓝天和朵朵白云拥抱着它，又将它变成了一尊婷婷而立的白玉雕塑；傍晚看它，夕阳的余辉气象万千，又使它变成了一条乘风破浪的白色帆船。春、秋、冬三季白雪皑皑，它浑身上下，银装素裹，分外娇饶；夏日，它的脚下一片茵茵绿草，身躯却仍然洁白如玉，恰如偌大的绿洲上绽开着一朵特大特大的雪莲花……难怪历代的名人学士要给它冠以“露骨堆银”的美称。

露骨山，以它的无限风光使人沉醉入迷，那是十年前的一个夏季，我曾陪同省电视台一位领导率领的摄制组，从金钟乡阿树基盘桓而上，直爬上露骨山顶峰，大饱眼福。山下麦熟挥镰，山上却是另一层世界。举目四望，远方“三州九县”的城边村落尽收眼底，好似在一片苍茫暮色之中，举起望远镜，却历历在目，清晰可辨。环顾四周，群山峻峰，恰似矮子一般蹲于脚下，令人大有“一览众山小”之感。山上长满了齐腰深的各种优良牧草，如莎草科的羊茅、蒿草、垂穗宾草，禾本科的披碱草、鹅冠草、花苜蓿、珠茅蓼等，遍地皆是。国营长征牧场的几个牦牛群正在那里放牧，新生牛犊活蹦乱跳，嬉戏在水草滩上。艳丽的映山红，成片成片，像团团朝霞，似红旗招展；一朵一朵白雪莲，像朵朵白云，似块块美玉深嵌在绿毯上。还有数不清的红、白芍药花，黄色的狗苞子花，点缀着无垠的绿色草原。更有那郁郁的野葱长满了金黄的葱花，发出阵阵清香。山崖边，草丛中，遍长着高山杜鹃，当地人叫“枇杷”树，叶子又大又肥，终年长绿，移到城里，那是珍贵的盆景树。山上，还有另一番奇特景象，那就是正值盛夏酷暑，露骨山顶阴面的一些崖上，仍然积雪未化，山泉上还挂着冰凌柱儿，我们摄制组一行，都掰下来当“冰淇淋”和“冰棍”解馋。我们一边啃冰凌，一面谈笑，把种种山巅奇观摄入镜头。一位农民向导，

还给我们讲了两段神奇的传说——

露骨山顶的悬崖洞里，有一位“雪山太子”，相传很久很久以前，这山上赤日炎炎，把满山草烧焦了，水烧干了，连石头都烧成了白花花的石灰，裸露在地表。附近农民难以农牧，离乡背井，玉皇大帝得知后，即派太子下凡来到山上，遍洒甘露，从此积雪不消，水流潺潺，嫩绿的牧草长满草原，流离他乡的百姓重返家园，过上了安居乐业的农牧生活。人们便在山崖上凿石开洞，修了“雪山太子”庙……

露骨山上，还有一个“妖魔池”。那是一汪黑绿色的深潭，里面住着一个妖魔，每当山下庄稼成熟的季节，妖魔便呼风唤雨。后来，山脚下的一个年轻猎手，带领一帮小伙子，手持火枪土炮赶上山，等到妖魔发冰雹时，对准云层狠狠开炮，只见乌云飞滚处，落下一条双角巨龙，跌入潭底，接着水面上浮上了一根龙角，飘着一团团血，从此‘折角龙王’再也不敢横行害人了……

听了这些传说，我们浮想联翩，那露骨山至今裸露着的白色石灰岩，山上丰盛的水草，终年不化的冰雪，还有那每年由这里发起的冰雹以及随之而起的人们用火炮驱云打雹……等等，似乎都与这些神奇的传说有关。

露骨山，还以它那浑身之宝令人神往。这条山系，是珍稀野生动物的天然乐园。山上山下，生息繁衍着林麝、马麝、鼠羚、梅花鹿、跑獐、猓狨、金钱豹、石貂、蓝马鸡、雪鸡等珍贵动物，这在城市的动物园里也很罕见。这条山系，是全县西部云杉水源涵养林的基地，生长着 17 万亩云杉林和灌木林，含蓄的水量相当于一座 300 万立方的水库，是漳河及其几条主要支流的水源所在，滋润着漳河流域的山山水水。这条山系，是全县主要牧业基地，分布在这一山系间的高山草甸草场、山地森林草原草场，面积达 100.43 万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 80% 之多，放养着大批牦牛、大家畜和猪羊，仅家庭牧场就有 270 多个。这条山系，是全县重要的矿藏分布区，除贮量特大的石灰岩、大理石外，还有磷铁矿、铅矿、重晶石、孔雀石等，有待进一步开发利用。这条山系，是中草药的天然宝库，珍贵的岷贝母、冬虫草，还有红黄芪、野党参、赤芍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这条山系，还是全县重要的农业产区，盛产小麦、蚕豆、油料、当归，是建设粮、油、药产品的良好基地。

露骨山，展开双臂，向东延伸，其余脉几乎包围了整个全县。它不仅以它的雄伟壮观称著于世，而且以万宝之山造福于人。漳县山清水秀，漳县人民爱山靠山，有着特殊的顽强性格，特殊的吃苦耐劳精神。这性格，这精神，正是开发山区，“兴漳富民”的希望。

## “元墓”春色

蔡根对

阳春三月，漳县旺古山麓平缓的坡地上那袅袅垂柳，灼灼桃红，青青翠柏，潺潺流水给这里的“元墓群”披上了迷人的春色。

迎着盎然的春意，醉人的和风，我们又一次拜谒了“元墓”。这群座落在漳县城南 1.5 公里的元代墓群，占地 3 万多平方米，安葬了从公元 1243 年陇右王汪世显至 1493 年中，250 余年汪氏家族的“三王十国公”，14 代，200 余人。是国内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元代墓群。如果入墓探古，置身墓穴，那建造精美、宽敞明亮的墓室集蒙汉建筑风格于一体，令人由衷地赞叹古人的建造艺术。特别是那八角攒尖顶造型的室顶更是出神入化，完美无缺，即大方美观，又坚固牢靠。砖木雕刻的四壁神话人物，线条流畅，栩栩如生。反映当时人们生产、生活的浮雕，造型生动，形态逼真，弥足珍贵。M20 墓（主人镇国上将军，征西都元帅汪惟永）结构更是奇巧，墓壁自下而上为四平起基，正面交互垒砌、侧砌，均有雕饰；顺壁高 1.5 米的 7 座回廊，交错生辉，木质雕栏、门窗、门侧均有人侍立，门内正面雕有主人像，回廊上面仿木头拱，椽、檐瓦造型独特，精美雅致，别具一格，更为罕见。

镶嵌在漳河岸边的这颗璀璨明珠，承揽了历史的恩赐，其殉葬丰厚，文物甚多。其中出土的陶、瓷、玉、铜、金、银、丝织品等 928 件文物，皆为精品，不可多得，其中有 225 件被省博物馆收藏。其墓出土的大量墓志，篆楷书体，猷劲有力，飘逸潇洒，既是难得的书法精品，又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沉睡的古墓，忠实地反映了历史的风貌。如若将其有计划地发掘清理，贯通墓室，一座别具风格的地下博物馆将会展示于世人，它完全可以和莫高窟、麦积山等古迹相媲美，供人们观赏和研究。

### 山间铃响马帮来

#### ——漳县旅游扶贫纪实

李向志 马全成

漳县旅游业在全国妇联及省地领导重视关怀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县委、县政府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确立了把旅游业作为振兴漳县经济的支柱产业，“突出旅游带三产”的指导思想，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

办旅游，按照“一保护、二建设、三开发”的方针，抓宣传、抓规划、抓建设、抓管理、抓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作为开放型、先导型、劳动密集型的综合性优势产业，旅游业的迅猛发展，有力的带动了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对景区群众的脱贫致富、治穷治愚起到其他产业无法代替的作用，事实雄辩地说明：发展旅游是景区群众脱贫致富的良药。

发展旅游，景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好途径。

景区附近的青瓦寺、叭嘛、新联三个村山大沟深，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文化落后、农业生产条件差、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低，是靠天吃饭的贫困村，虽有贵清山、遮阳山这样的风景名胜，千百年来一直端着金碗讨饭吃。正如一诗中所述，遮阳驿道宋时开/车水马龙未聚财/山水如画贫如洗/茅店依旧十指黑。今天，三村十二社的 200 多户人经培训学习后持证佩卡，加入旅游服务大军，其中 140 名马夫身着黄马甲、头戴长舌帽，在青山绿水、兰天白云的掩映下，“山间铃响马帮来”，形成一道壮美的风景线，自豪的马夫精神抖擞地微笑服务、技巧服务、竭诚服务，赢得了游客的信任，他们年均收入在 2500 元以上，有人竟然创下一天收入 218 元的记录，他感慨万分：“活了四十多岁，口袋里从没一次装进来过这么多钱！”成学国、成想民、车会明等十人的年收入据本人透露要超过 4000 元；60 多个向导、茶点、货摊的收入都在千元以上，张有源、安治邦等几人在两千开外。遮阳山、贵清峡的两个村办停车场年收入要在 5000 元以上。仅此几项收入就达 16.2 万元，这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起了很大作用。三村旅游直接脱贫的占 20%，青瓦寺达 40%。一大批几年前还穷得叮口当响的农民如今碗里的肉多了，仓里的粮多了。盖起了大瓦房，看上了 VCD，过上了庄户人心中“皇上爷”生活，景区的农民从心里笑到了脸上。

旅游发展，带动了景区群众思想观念的更新。

旅游业的发展不只初步治愈了他们的穷病，更多地带来了新的观念和服务意识、产品观念和市场意识、生活理念和人生追求等，在治疗愚病上更显示出巨大的威力。

地处甘川公路边上的新联村，由于山大沟深，人均占地两亩多，且多是狗毛不长的陡坡地，加上高寒阴湿雹灾多，生活相当贫困，卫生条件也十分差。随着旅游的兴起，不良习惯受到很大冲击：干净卫生、衣着整洁的向导可以背上小孩，马夫可以驮上游人，一天挣上几十、成百元；衣裤肮脏、手脸不洗的村民生拉硬扯也无济于事。虽眼馋崭新的票子，却干急无可奈何，讲实际、讲实惠的农民们明白了“狼不洗脸有肉吃，人不洗脸却赚不到游人的钱”，严峻

的现实给他们以深刻而有力的教训，讲卫生、讲文明，不仅仅是“穷讲究”，而成谋生发展的需要。

贵清山附近的叭嘛村，山民们自古以来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理想的光景就是“肥猪犏牛、菜籽豌豆”。在他们心中贵清山仅是神仙佛爷的世界，靠“贵清仙境”赚游人的钱，他们连梦也没有梦过，有谁会想到十年后的今天，还是些村民们，却会很热情地和游人们搭讪套近乎，很内行地与游人讨价还价，一到双休日、黄金周，随处可见向游人推销兜售的当地土特产：蕨菜、乌龙头、鸡蛋，甚至洋芋、蚕豆、疙瘩棍等，都变成了花啦啦的人民币，在夹杂着明显山地口音的普通话中，会感受到山民们的全新变化。

笃信“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穷窝”的景区群众，通过旅游，和城里人攀上亲戚、交上了朋友，他们知道了外面的世界很精彩，祖祖辈辈生活在大山里的乡民，渐渐地走出大山去打工、去学艺、去经商，先是年轻人，后是中年人、女人们，在游客的介绍下走向陇西、兰州、上海、新疆，旺季搞旅游，淡季去打工已成了一种景区模式。等、靠、要的穷懒思想已被人们所唾弃，在连续五、六年庄稼严重欠收的情况下，景区群众生计无忧，情绪稳定，就是靠了旅游和打工，出去时心存疑虑，忐忑不安；回来时腰直胸挺，步大话大，旅游使他们心活了、胆大了、人能了。

卖景赚钱，“靠山吃山”的新意境。

“靠山吃山”是千百年来山民们的古训和基本谋生手段，他们世代在林里砍树、挖药，大山里打猎、开荒，旅游的兴起和发展，赋予“靠山吃山”的全新意境：森林公园成为他们的“聚宝盆”，山水庙宇就是他们的“摇钱树”，他们旅游服务收入远远超过昔日打猎砍树的收入，而且合理合法，国家提倡、社会支持，何乐而不为？昔日的樵夫、猎手不仅成了景区服务员，而且爱林护景已成为他们神圣的责任。因而就有了诸多全村人的闻风而动，把胆敢砍他们的“摇钱树”，砸他们的“聚宝盆”的人抓获并送公安机关的事例，这些事传扬出去，让一些想到公园盗伐偷猎者闻风丧胆。

旅游发展给景区周边群众带来的变化是跨越式，全方位、史无前例的，昔日押劳教队的烂草滩，已成为景区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风水宝地，成为一块充满希望的热土。

## 高山俊鹞：王宪其人其事

骆祥德

甘肃漳县在丝绸古道侧翼，甘川公路中途，峰峦迭嶂之中，东汉初，建县称“障”，系取“西陲屏障”之意，以“西陲屏障”而望文生义，可知山之多、之高、之险峻，亦知其地域之闭塞、偏僻了。

穷乡僻壤，说来总不免让人生几分酸楚，但好在人的精神情操往往并不绝对和地理环境的僻塞成正比。乡邻们嘴角至今还时不时蹦出一句流传久远的民谚——高山出俊鹞。意为僻寒之壤也常常孕诞生人中俊杰。处在高山群围中的家乡，历史上倒确乎腾飞了不少“俊鹞”，而清代中州名臣王宪无疑是其中佼佼者。

王宪（1799—1862年）字章之，号青崖，漳县盐井人，史载其：“自幼家贫好学，天资聪明，颖悟过人。”说真的，观史至此，对后两句谀美之辞我总觉得流于俗气，而前句却觉味儿颇浓。聪明、颖悟故有其天性，但若无好学为根基，当不免有“仲永”之伤，“江郎”之叹。王宪成一代中州名臣，陇上名人，“好学”二字背后实不知孕含了多少奋争的感人故事，特别还是“家贫”，逾为可贵。漳县至今仍为全国全省贫困县，百余年前的民生就更为瘠苦了。生于瘠苦之邑，降于贫困之家，王宪却长而成才，其志向其毅力本身就给人以深刻的昭示。我常想，顺遂的环境是人才成长必不可少的条件，但逆境里淬炼出的人才，特别是炼才过程更感人，更发人深思。我又常思，今天我们大声吵嚷着征服贫穷，或许在王宪其人其事上能够挖掘到一点什么东西吧。

幼时的王宪好学勤思，为此读书时即初现才华，乡邻颇为器重。特别首当一提的是当时任漳县知县的福建德化人苏履吉，为官清廉，极重视地方人才培育，王宪等学子深得其资助。地方志里，收录有这位有功于漳县的外乡人之一些诗作，其中有对王宪的嘉励之章，亦有对武阳（漳县旧称之一）百姓的敦化告诫之作，字字句句，满溢爱民之情，惜才之意。可以说，没有这样一位眼光高远、心赤意诚的地方官，王宪这只“俊鹞”也就很难展翅高飞，甚或即就飞出漳县，也难有史载之卓著政绩——事实上，王宪思想观念深受苏履吉影响，在以后的任职里，爱民如子，为当地广办实事，百姓深念其德，数地勤勒纪念。王宪亦甚为重视人才成长，文化发展，即就回家省亲时，还为地方青年学子杨凤龄出资刊印了《五楼诗课偶存》一卷。而此书亦为漳县文化人历史上唯一梓行与世的一部书稿。

道光五年(1825年),王宪赴京应考,考取“拔贡廷试一等”,备受朝廷赏识,步入仕途,历任河南汝阳、鹿邑知县,郑州知府、祥河同知,归德知府,开封、陈州、归德、许昌道台,河南省按察使、布政使等职。这只深山里的“俊鹞”终于起飞,且飞得很高。当然令漳县人称道自豪的绝不仅仅是他官做得很大,而主要是他的德政。他的志向是做一名有德有绩于民于国的“好官”的,在《题韩凤山乡先生德政图》诗中鲜明地抒发了个人抱负:“好官遗泽后昆贤,……岂惟治谱光家乘,家许循良人史编”,并在有生之年不遗余力地躬身实践自己的理想。所以纵观其一生,突出地表现出“忠孝”二字。对国家朝廷的忠,对任地百姓的责任感,对贪官庸吏的整治,对家乡的爱,对父母的孝。历史地看待一位封建大臣,我们不应过多的苛求,或许他对国家的忠更多地体现在对一个朝廷的忠,甚至这个王朝已经是腐朽的。但他对职责的忠心不贰,殚精竭虑的敬业责任感,即就今天,也有极大的借鉴意义。至于对父母的孝,更是一个最起码的立身之道,很难想像,一个对父母亲人都不孝的官,怎能忠孝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和千千万万的民众。所以,王宪任过职的广大地区,民众自发地数次勒碑记其恩德,地方志里不乏溢美之辞。这对“一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封建时代之官吏讲,并不多见。而且,一代名臣的身后,甚至没有一座象样的墓冢,本身就给人一种昭示。

王宪对故乡有着强烈的热爱之情。这种爱体现在他过人的远见卓识上。在回家省亲期间,他看到因废县而管理鞭长莫及,致使“地方凋敝,盗贼出没,土豪地棍横行,课项难以催征”,“居民惶恐,一夕数惊”,“小民流离颠沛,日不聊生”,遂毅然作《请复漳县疏》上书清穆宗,可惜清王朝已是日暮西山,上下昏聩没落,无暇顾及他的请求,以致使他极富远见的理想也只能在其死后,直到辛亥革命后才得以实现。但即此,我们已看到了一个忧国殷民的“良臣”之拳拳忠心了。至于他文采斐然的《贵清山放歌》、《贵清山十景》等诗,无疑是开发贵清山的前奏曲,这个“陇上仙境”现已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游人如织,为漳县的富裕繁荣正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可惜,有助于她的王宪却看不到这欣欣向荣的新景了。王宪没有赶上这个新的美好时代。

1862年,王宪死于任所。据云,是时王宪为河南巡抚,我曾查阅过《清史稿》,并未看到有此记载。或许是家乡人自身的虚荣心,或许是桑梓百姓的良好愿望,或许如人所言,是署理巡抚职——代理官吧,我却觉得,这并不十分地重要。重要的是,围绕王宪其人其事其现象,应该说是有许多昭示值得我们深思的,有一种精神值得我们借鉴和继承扬弃的。

## 贵清山赏雾

陈自仁

漳县的贵清山，人称陇上奇山。

人们欣赏贵清山的险、奇、雄、幽。有人甚至说，贵清山有华山之险，黄山之奇，峨嵋之雄，青城之幽。

我却欣赏贵清山的雾。

我迷恋名山大川，曾经走进形形色色的雾。我在号称“雾都”的重庆逗留。重庆的雾，让人感到压抑，闷热，烦躁。我在号称“雾海”的西双版纳长住。西双版纳雾多，一年之中，半年有雾。那雾，过于缠绵，过于潮湿，过于黏稠，总让人心猿意马，不知所措。

天下之雾，唯有贵清山的最美，唯有贵清山的最奇。贵清山的雾，让人心旷神怡，过目难忘，又给人无穷的遐想。所以，在贵清山看雾，不叫“看”，应该叫“赏”。贵清山赏雾，韵味无穷。

贵清山是多雾的山。清晨，山涧会起雾，傍晚，山涧也会起雾；雨前，山涧会起雾，雨后，山涧也会起雾。一年四季，贵清山离不开雾。传说，雾，是贵清山神的大氅；雾，是贵清仙子的长裙。山神不舍大氅。山神舍去大氅，就没了神的威严。仙子不离长裙。仙子离了长裙，就没了仙的美丽。是的，贵清山正是有了这浓浓的雾，才显得那样神秘，那样妖娆，让人惊讶不已，让人百看不厌。

起雾了！雾从贵清峡袅袅升起，似轻柔的水，像飘动的纱。那雾，沿着贵清峡款款走来，带着轻柔的风，飘着淡淡的香，裹住了峡谷中嶙峋的奇石，轻吻着崖畔上绚丽的鲜花。狭长的贵清峡，幽幽暗暗，深不可测。被称为“鸚鵡小憩”的山峰，像害羞的少女，偷偷地躲进了雾中。也许，她要在雾的屏障中，静静地想一想心事。突兀的神笔峰，悄悄地躲进了雾中。也许，她要在雾的掩护下，在大地上作一幅迷人的画。

起雾了！雾从天空徐徐而降，似失落的白云，像飞来的丝绸，披在贵清山巅。那雾，先在禅林中缭绕，然后，拾天梯而下，掠过 1288 个台阶，走向峡谷，走向大地，去寻访潺潺的流水，去聆听啁啾的鸟语。

清晨，在贵清峡中听雾，妙不可言。雾，原本无声。可是，峡谷中，风声，鸟声，水声，全都裹在雾中。于是，雾就有了动静，雾就有了声音。那声音，时远时近，忽如击鼓，低回声悠悠而来；忽如抚琴，和弦声渐渐远去。人



在雾中，犹闻仙乐，只觉声动，不见人动，有一种恍然隔世之感。更有意思的是，山气潮湿，雾中带水，眨眼间，草木枝叶上就有了露，人的发梢上就有了露，衣衫渐渐溼湿。那露，晶莹剔透，在晨曦中闪烁，在微风中抖动。“纵使晴明无雨色，入云深处亦沾衣。”这话一点不假啊！

傍晚，在贵清山上看雾，更是奇妙无穷。夕阳抹在山上，颜色浸在雾中，雾变成了霞，山变成了画。云烟氤氲，霞光游弋，山林变幻。人在山上走，如同画中游，莫不目迷五色，飘飘欲仙。假如杜牧在场，又该高吟“晴云似絮惹低空，紫陌微微弄袖风”了。

当然，贵清山赏雾，最好是深秋。进入深秋，贵清山层林尽染，山峦红遍。这时，山涧的雾，格外浓，格外白。假如登高远望，脚下，白雾在红叶间缭绕；头顶，祥云在蓝天漂移。这时，你纵使心有百结，愁肠万端，也人精神为之一振，心胸豁然开朗。

#### 四、小 说

##### 水井镇的传说 （《三军过后》节选）

何 焱

水井镇，是这渭河边儿上的一个大镇，比县城倒还热闹些哩！

这个县，据传说是在汉高祖手里建立的。开头，县衙门就设在这镇里头。后来，到三国时候，蜀国诸葛亮攻占了武都，魏国司马懿就把县衙迁到漳河北边的杨家庙去了。随后东西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元、明、清，朝朝代代，一时南迁水井镇，一时北徙杨家庙。不过，不管县衙是南迁，还是北徙，水井镇还是水井镇；水井镇的天下，也的确还是老天下；那镇西头的古柳下，是衙门。县衙迁来了，是县衙门；县衙搬去了，是镇衙门。衙门背后，有株古老的皂角树；老皂角树下，是一座古堡。这古堡墙高院深，四角耸出四个炮楼，来水井镇的人，老远就望着了。人都称它“皂角下刘堡”。关于堡子前边的衙门，因为门口有株疙瘩柳，原先人称“柳衙门”；后来由于坐衙门的官儿，总是皂角下刘堡人，所以渐渐也就改称“刘衙门”了。不管刘堡也好，刘衙门也好，里头就是刘家人掌天下。它的权势有多大呢？这里流传着一首民谣儿：“活阎王，死阎王，都归刘家掌。出生要上它的生死簿，勾了你的名儿见无常。还管天，还管地，天阴天晴它说算，刮风下雨都要它喜欢。”

水井镇全镇儿，除了刘堡和刘衙门，再加上刘堡同县城绸缎庄合股开设的

几间铺面外，都是一片矮小的茅舍，挤挤插插住着几百户穷人。因为水井镇出盐，这几百户穷人，都是贫苦农民和更贫苦的熬盐工，世世代代，熬着穷苦的日月。

且说这水井镇的来历：它本叫盐井镇。这镇上人，原也没一家姓刘的。为啥后来盐井镇改名水井镇？又为啥插进一家儿姓刘的呢？这话说起来很远：传说秦始皇统一了天下，到处找盐找铁，在这里发现了盐水，便打了盐井，熬起盐来了。后来到了刘邦做了皇帝，他有个老婆叫吕后，天天酒酒肉肉，山珍海味都吃厌了，就想吃比山珍海味还要好吃的东西。一天，她便把厨师叫到面前，怒气冲冲地问：“天下什么东西最好吃？”厨师连忙跪下道：“盐！皇后。”吕后一听，越发火了：“盐？鸡鸭鱼肉我都不爱吃了，盐有啥吃头？怪不得你天天把菜里头都放上盐哩！你这是欺君罔上，戏耍寡人！”她俨然一副皇帝的架式和腔调，“来人，给我推出去斩了！”她的一个亲信便把那厨师推了出去，背着刘邦斩了。这个厨师就这么冤枉地一命呜呼！以后，皇宫厨师做菜就都不敢放盐了。刘邦吃着这没盐的菜，觉得真没有味道，就斥责厨师道：“为啥菜里头不放盐？”厨师跪下道：“陛下！怕是盐不好吃罢？”刘邦说：“放屁！哪里来的怪论？”厨师这才小心地禀告道：“打从那个厨师被……天下都不敢给陛下送盐了哩！”刘邦气得不得了，愤怒道：“把天下的盐都给我收起来，藏在我宫里，给那些说盐不好吃的人，天天给醋吃！”可是天下人还是害怕，就来了个坚壁清野，并说：“天下的盐早就吃光了啊！”所以，连这个盐井镇也改名水井镇了哩！结果，刘邦派的人，哪儿也找不到盐，只好照实告诉了刘邦。

刘邦没有盐吃，走路膝盖骨也软了，怎么过得日子？搜不出盐，哪肯罢休！于是只好自己扮做老百姓，到处私查暗访。查来访去，终于找到了这个水井镇。刘邦高兴了，下了一道圣旨，把这个地方设了县衙，还派了个同姓官儿，做了知县（那时还叫县令），并封他子子孙孙为水井镇王，专管熬盐。这官儿到了水井镇，便马上开设了盐厂，修起了皂角树下的刘堡和刘衙门。打后，这封建根儿，一传就是两千多年。所以如今的镇长，还是皂角下刘堡的刘龙。

这两千多年，由于皂角树下刘堡称王称霸，镇里头的别姓，就都成了奴隶，过着苦难的日月。奴隶们世世代代想毁掉这刘堡，翻身做主。但怎么也毁不掉，所以也翻不了身，做不了主。不过奴隶们对刘堡的仇恨，越结越深了。

一直结到这一千九百三十五年。

……

## 死亡的古镇

(选自作家出版社出版的长篇小说《苍山遗恨》)

陈自仁

老辈人说，自从宣统爷滚下龙庭，天下就没太平过。兵荒马乱，盗匪四起。今天我杀你，明天你杀我，血流成河，百姓遭殃。这样的苦日子，一晃就是十多年。

老天爷也跟庄稼人作对。民国十六、十七、十八年，甘肃连旱三年。这次大旱，旱得离谱，旱得邪乎。老辈人说，从没见过这样的大旱，老天爷要灭绝人种了！

冬天快要过去了，天气依然冷得厉害。冯祥老汉的独生儿女冯月，坐在南房的土炕上，裹着一床破棉被，冻得瑟瑟发抖。她的发髻，软塌塌地垂在脑后，两腮原本丰满的肉消失了，颧骨高翘，眼窝深陷，本来很大的眼睛显得更大，大得吓人。

长期的饥饿，冯月的肠胃都饿麻痹了，忘记了饿的感觉。不过，她的脑子还没有麻痹，往事像一幅幅撕碎的画，总在她眼前交叠，旋转，变幻。

妈生冯月的那天晚上，正是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是一年中月亮最圆的时候。可是，那年中秋节的夜晚，天上没有一丝云，热衷于赏月的杜家镇人，却长时间等不到月亮。这事太奇怪了！

娃娃们困惑，老人们惊呼：“今晚黑月了！”

黑月，就是月蚀。

那天晚上的月蚀，持续了很久。接生婆包裹好冯月，把她递给妈时，月蚀还没有过去。天空中，黑黑的月亮周围，镶着一圈细细的金边。

当私塾先生的爷爷在世时常说：“生在黑月，命比纸薄。”冯月的生活，完全应了爷爷这句话。

她满月的时候，爷爷抱着她，用胡子扎了扎她的小脸蛋，说：“儿子好比太阳，女儿好比月亮。你生在黑月，长得又黑，是个黑月亮。”

爷爷一句戏言，使冯月有了“黑月亮”这个小名。冯月小的时候，大家要么叫她“黑月亮”，要么叫她“黑月儿”。她长大以后，觉得“黑月亮”和“黑月儿”难听了，谁叫她都不答应，大家这才改口叫她“冯月”和“月儿”。

冯月之后，妈连生了五个女儿，一个也没成。妈不生儿子，把罪看在冯月身上。一直到死，她老人家都没有原谅冯月。

妈不生儿子，冯月只好当儿子了。她没裹脚，像个男人一样，整天干着家里的粗活、累活、脏活。只有爷爷疼她，教她识字读书，还让她跟着杜老爷家的拳师刘师傅学武艺。她是女儿身，却练就了男人的体魄、胆量和性格。从小，她黑黑的脸上，大大的眼睛中，就透出一股倔犟劲儿。连豁嘴阿婆都说：“黑月儿比起男人，就是少了那吊肉。”

冯月的思绪回到了现实。她叹了一口气，把目光移向女儿杏花。杏花像一只可怜猫，缩在一旁。她把破棉被全盖在杏花身上。这娃太可怜，从妈的肚里出来，从没吃过一顿饱饭，已经六岁多了，还是那么瘦小的一点儿。

冯月打开窗子，看到院子里蜡黄色的阳光。又是一个大晴天。已经三年了，几乎天天是这样的大晴天。

屋里比屋外寒冷。冯月看到院子里蜡黄色的阳光，心中出现一点暖气，有了晒太阳的愿望。她从炕上溜下来，双脚刚一着地，感到一阵眩晕，身子轻飘飘的。有两个月没吃粮食了，全靠糠菜、草根、树皮来维持生命。就是这些东西，她已有两天没有下肚了。全凭过去又干粗活，又练武功，得了一个好身子，不然，她早躺倒了。镇上饿死的女人还少么？

冯月踉踉跄跄来到院子，蹲在西屋的墙脚下。暖融融的太阳照在身上，她觉得好受多了。

这时，北房传来冯祥老汉的叫声“月儿，月儿。”

冯月扶着墙，走进北房。冯祥五十出头，原是十分壮实的人，如今已被无情的饥饿击倒了。他躺在炕上，瘦骨嶙峋，脸色发黄，稀疏的山羊胡子，高高翘起。他睁开眼，有气无力地问：“冯龙不在家？”

冯月说：“他找吃的去了。”冯龙原来姓张，自从同冯月结婚，当了冯家的上门女婿，就改姓了“冯”。

“唉，哪里能找到吃的哟，榆树皮都吃光了。”冯祥说着，闭上了眼。

冯月刚想退出北房，爹又睁开了眼：“咱家还有吃的么？”

冯月摇摇头。

冯祥老汉失望地叹口气。

冯月连忙点点头，露出一丝苦笑：“爹，还有呢。”家里的粮，半年前就吃光了。接着是吃糠，吃干菜，把玉米棒芯子粉碎，拌着糠和菜叶吃。家中一切能充饥的东西都吃完了，于是去剥榆树皮。把榆树皮剥为拇指大小的块，放在锅中烘干，放进石磨，磨为粉状。用这种粉熬的稀饭，如浓稠的胶汁，呈褐

色，异味扑鼻。喝在嘴中，稠粘又光滑，咬不断，嚼不烂，喝起来却不费劲，只需用力一吸，就呼呼作响，滚下肚去。就连榆树皮，两天前也吃光了。可是，她不愿让爹失望。

其实，在吃饭的事上，冯月瞒不住爹。冯祥老汉从她发黄的脸上已经看出，家中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吃了。

“月儿，冯龙怎么还不回来？”

冯月忙问：“爹，您饿了？”

“唉，我肚胀得厉害呀！”

冯月愣住了。她明白，爹要大便。榆树皮吃起来容易，屙起来非常艰难。榆树皮稀饭，经过人的肠胃消化后，进入直肠，变成坚硬的块状物，非身强力壮者，难以排出体外。爹每次大便，都是冯龙在一旁协助，用手指把粪便从肛门中一点一点地抠出来。现在冯龙不在，爹要大便，怎么办呢？

冯月说：“爹，我帮您。”

冯祥老汉慢慢地摇着头：“不。你不行。”在他看来，冯月再亲，也是个女人，不能做这事。

“要是能吃一点东西，我就有劲了，你们不帮，我也能行。”爹的眼睛里，充满了对食物的渴望。

“爹，我去找吃的。”冯月退出了北房。身后，传来爹断断续续的声音。说的什么话，她一句也没有听清。

哪里能找到一点吃的呢？

冯月侧耳听听，整个杜家镇死一般的沉寂。她举目张望，家家不见炊烟。她明白，古老的杜家镇已成了一座坟墓。在杜家镇，粮食比金子还珍贵，能拿出黄金白银的人不少，能拿出粮食的人，却没有几家。镇上的大财主杜兴邦是最有粮的人了。可是，早在三个月前，他就高价抛售了余粮，带着金银细软和全家老小，逃往省城避难去了，只留下几个长工看着那座阴森森的宅院。对有钱人来说，这片被太阳晒焦的土地上，一天也不敢呆。饥民已经失去了理智。他们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杜老爷是这个区的区长。他在杜家镇主事时，人们可以向他借粮。春借一斗，秋还三斗，名曰“借一还三”，真是阎王债。可是，人们都敢借，救命要紧啊！如今，杜老爷逃了，你想借一还十，也无处可借呀！半个月前，镇上不断有人饿死。身强力壮、无牵无挂的人，几乎都逃荒去了，老弱病残者，只能坐以待毙。最令人惊骇的是，镇东头进财的妈饿死后，进财竟砍下了妈的两条腿，煮熟后吃光啖尽，然后逃往他乡。镇上的老人们无不惊骇长叹，惨绝人寰

呀！

冯月把目光投向自家的院子，希望能看到一点可吃的东西。院子里空空荡荡。西房是过去家里放粮的房间。冯月走进西房，找遍了每个旮旯，也没有找到一点可吃的东西。其实，她已在西房找过多次了。她甚至用木棒敲打过西房的地面，希望能找到一个鼠洞，从鼠洞中找出几颗粮食。每一次，她都抱着希望进来，带着失望出去。

冯月又开始在院中寻找。她不想让爹失望。哪怕找到一颗粮食，或一片菜叶，让爹慢慢咀嚼，也是好的。她拿着一根木棍，拨去墙角的一堆枯草，一块东西，引起了她的注意。那东西有碗一般大，形状如扣在地上的大碗，呈土褐色。她用棍子一拨，那东西离开了地面。她弯下腰，把那东西捡起来。这时，她才看清楚，这是一脬屎，已经风干，成了一块屎饼，捧在手上轻轻的。从颜色、形状和风干程度上，冯月断定，这脬屎，肯定是几个月以前的东西。她用鼻子嗅了嗅，屎饼没有异味。

冯月看着手上的屎饼，有一种厌恶感，又舍不得扔掉。听说有人吃硝土充饥。风干的屎总比硝土管用，十有八九是粮食变的。她一咬牙，吹了吹屎饼上的尘土，走进厨房，烧了一碗开水，把屎饼掰碎，丢在碗中，用勺子捣成糊状，端到了爹面前。

家中的榆树皮已断了两天。冯祥老汉有两天连榆树皮都没吃上一口。看见吃的东西，他身上有了劲儿，从炕上挣扎着爬起来。

冯月端着那碗冒着热气的东西，给爹喂了起来。爹吃得很快，每喂一勺，他嘴一闭，立即咽了下去。看着爹贪婪的吃相，冯月十分痛苦。这算什么吃食呀！不过是一脬风干的屎。如今，在爹的眼里，它却成了美味佳肴！冯月的双手在颤栗。爹吞食碗中的东西，仿佛在吞噬她的心。两股泪水，从她的眼窝中流了出来。

碗中的东西已经没了。爹咂着嘴，问：“这是什么东西，这么好吃？”

冯月哇地一声哭起来。碗从她手中掉下，摔在地上，变为碎片。

冯祥老汉用手抓着自己的棉袄领子，懊悔地说：“都怪我啊！好东西应该留给娃吃，他们的路还长着呢！天哪，让我先死吧！”

冯月这个从不落泪的女人，双手掩面，呜呜哭着，走出北房。

身后，传来爹时断时续的自责声和诅咒声……

## 二

杜家镇位于县城西边，离城十里，是一个古老的小镇。镇子周围，全是平

展展的水浇地，是全县有名的富庶之乡。杜家镇三百多户人家，杜姓人家占了近三百户，其它杂姓只有几十户。冯祥是其中的一家。冯祥的爹，是清朝同治年间的秀才，因仕途无望，来杜老爷家坐馆，当了私塾先生，落户在杜家镇。冯祥跟着爹读了几年私塾，终未成大器，只好务农为生。冯祥老汉，不算是镇上最穷的人家，也算清贫之家。他有三亩水地，位于镇的北头。平常年景，一家人省吃俭用，勉强过得去。可是，连续三年大旱，一到春夏，河水断流，土地干裂，他家颗粒无收。本来清贫的家，立刻变得一贫如洗，无食充饥。

冯祥老汉的地头，有一棵榆树，是爹在世的时候栽的。这棵榆树，树干粗大，支干茂密。每年春季，榆钱密密匝匝，压弯枝头。

这时，榆树主干上的皮已经剥光了，露着白生生的身子，在寒风中抖动。冯家的上门女婿冯龙和邻居杜震山，骑在老榆树的树杈上，正砍着树的支干。老榆树主干上已没皮可剥了，他们想砍下支干，剥下支干上的皮，供全家老小充饥。

榆树下，已有不少砍下来的树枝。冯龙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由于旷日持久的饥饿，他感到一阵眩晕，有气无力地说：“震山，我头昏得很，歇歇吧。”

杜震山应了一声，蹲在树干上。他的名字，是冯月的爷爷，那个老私塾先生起的。老人对他寄予厚望；他属虎，老人希望他成“震山之虎”。

杜震山是杜老爷的堂侄，可是，从他爷爷起，就已是杜老爷家的佃户了。他自幼爱武，多年来，一直跟着杜家大院的护院拳师刘师傅习武，什么刀枪棍钺，流星锤，三节鞭，都能来几下，最令人称道的是，他练就了铁砂掌的功夫。有一天，他与冯月一起去赶集，遇上疯狗拦路，他挥掌劈去，一下打碎了恶狗的天灵盖。对此，冯月赞叹不已，同时，又提醒杜震山，千万不可与人交手，以免失手伤人。冯月是他的师姐，小时候一起跟刘师傅习武，对他十分关心。

如今，无情的饥饿，让杜震山这位铁塔一样的汉子，变得弱不禁风了，才砍下几根树枝，便气喘吁吁了。

冯龙看着杜震山，问：“震山，你有几天没吃东西了吧？”

杜震山痛苦地点点头。

“震山，我看，咱们怕是度不过这场灾难了！”

杜震山想起了什么，又问：“你不是说，国民政府要来赈灾么？怎么还不见动静啊？”

一个月前，冯龙的一位朋友从省城带回一份《民国日报》，上面登了国民政府内政部长薛笃弼视察灾情后发表的谈话：“西北诸省，庐舍荡然，釜罄如

洗。草根树皮，挖掘殆尽。死亡之余，或卧疾不起，或赤身无衣。此种奇灾，历所未有！”

报纸的同一版上，还登着省国民政府发往南京政府请求赈灾的电文：

省属各地，连年天灾兵祸，田庐漂没，村落焚毁。树根草皮，俱已食尽。人相争食，死亡枕籍。山羊野鼠，亦均啖罄。既缺籽种，又缺耕牛，度日不遑。似此情势，将坐谈春耕，无望秋收。灾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者，在百万以上，请予赈济。

报纸上还说，国府已筹集粮款，派员赴西北赈灾，救黎民与水火之中。可是，已经一个多月了，杜家镇离县城这样近，怎么不见国民政府的赈灾官员下来？

“哼！什么国民政府？和狗日的宣统爷一样！”

冯龙苦笑道：“官府的事，咱百姓说不清啊！”



## 第四章 新闻

### 第一节 机构

《漳县报》编委会 1956年7月成立，张萌兼任主任，韩俊庭兼任主编。1958年4月撤销。

县委报道组 成立于1970年，时称县革委会报道组，业务指导归县革委会政治部。1975年1月后，改名为县委报道组，为科级新闻事业单位，业务归口县委宣传部，1986年7月撤销。1989年12月恢复，编制3人。

广播电视局 1949年11月建立漳县广播收音站，设在县委宣传部并受其领导，编制1人。1955年1月成立广播站，站址设在县委院内，受县委宣传部领导，编制2人，后增至4人。1958年4月因漳武（漳县、武山）合县，漳县广播站撤销，设立盐井公社放大站。1962年元月，恢复建立广播站，站址设在县委前院东面2间房内，编制1人。1963年由县委院内迁至县城西桥头（现农业银行）。1967年元月，漳县广播站更名为漳县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受漳县革委会领导，编制2人。1973年3月又改名漳县广播站，编制5人。1975年2月又改名为漳县广播事业管理局，编制6人。到1982年3月又改称广播事业局，受县政府领导，有职工15人。1983年底又改为漳县广播局。1985年3月再次改称漳县广播电视局，有干部职工21人，属县政府领导的事业局。

### 第二节 报纸

《漳县民报》 中国国民党漳县县党部主办，民国35年（公元1946年）6月创刊，单开2版，周刊。发行人为国民党漳县县党部书记长董信。其内容多为反共宣传。

《漳县报》 中共漳县县委机关报，1956年7月创刊，对开4版，周刊。县委书记张萌兼任编委会主任，1958年4月停刊。

### 第三节 报 道

《漳县报》虽然坚持办了一年多，但是对漳县新闻宣传工作影响不小，培养了一批业余通讯员，他们积极为《甘肃日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采写稿件，宣传漳县。这一时期，每年采写投稿20~30篇，发表4~5篇。

1970年县革委会成立报道组，1975年1月改称县委报道组，配备了专职干部3人。主要为省级新闻媒体组写稿件，组建和培训基层通讯网络。从1971年到1983年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300多篇。比较有影响的是张守礼采写的《地多人少怎样安排》（发于《人民日报》1973年2月1日），与甘肃日报记者合写的通讯《漳县新风》（发于《甘肃日报》1975年3月27日），还配发了评论《大兴革命之风》，《草地河合作医疗的调查报告》（发于《甘肃日报》），还有漳县人民医院的通讯《一切为了人民健康》（发于《甘肃日报》），《包产到户责任制问答》连载于1981年《甘肃农民报》。1986年报道组撤销后，新闻宣传工作一度处于低潮。

1989年12月又恢复设立县委报道组，后逐步配备了专职干部，《定西报》社与县委宣传部联合举办了通联工作会议，从各乡镇和部分县直单位聘任了30余名《定西报》通讯员，使漳县新闻宣传事业又向前迈了一步。从1990年到1993年的这四年，漳县在地区以上媒体发表新闻稿件每年280篇左右。1993年以后，报道组人员空缺，报道相应减少，年发稿200篇左右。1996年以后，县委又配备专职人员，年发稿逐年上升。至2000年，年发稿均在350篇左右。这一时期较有影响的作品是韩迎东采写的《拄着拐杖去寻梦》，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午间半小时》栏目播出后，《中国青年报》记者董月玲又深入金钟乡采写了长篇通讯《金钟响在大山里》在《中国青年报》的《冰点》栏目中刊发，接着又被上海《文学报》转载，在全国引起轰动，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读书时间》等3个栏目先后报道了漳县残疾青年杨引丛的事迹，引起全国各界人士和文学青年的关注。还有张君昌采写的《两青年义务办学众单位雪中送炭》先后在《定西报》、《甘肃日报》刊发后，引起了甘肃电视台重视，甘肃电视台文化风景线栏目一行6人先后两次深入金钟乡斜坡村，摄制了《远山》专题片，在甘肃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播出后，引起社会关注，社会各界纷纷援助，校长侯新民被评为第十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乔永峰作为全省唯一的希望工程优秀教师代表赴北京参加了希望工程会议。

## 第四节 广播

广播是用收音、放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传递信息的一种新型宣传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广播事业逐步发展。

1949年11月，成立漳县广播收音站，站址设在中共漳县县委宣传部，编制1人。由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配发一台五灯牌电子管直流三波段收音机，每日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社广播电台、西北人民广播电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各一小时的《纪录新闻》，翌日以黑板报形式刊出，供人阅览，并以油印快报形式，送县上领导和机关干部参阅。1955年1月，成立漳县广播站，并拨专款修建了广播机房、播音室和发电机房。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配发了150W扩音机、前机增音控制台、5KW柴油发电机组和100只0.25W舌簧喇叭等设备，县上派人去省电台学习编辑、播音、机务等业务，省电台还派技术员来漳安装机房设备。同时在县城主要街道、机关及城郊架设3公里广播线路，安装舌簧喇叭100只、15W高音喇叭2只。

1956年1月18日凌晨，漳县广播站的第一声呼号伴随悦耳的电波声响彻县城内外，只只喇叭下听众云集。广播站按省台统一规定，每天转播2次2小时50分钟，以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重要新闻和文艺节目为主，同时播送25分钟的“本县新闻节目”。当年又新增250W扩音机一台，架设盐井区广播线路20杆线公里，发展舌簧喇叭300只，人员由2名增加到4名，有机务员、机线员、播音员，基本形成了人员齐备、机构完整的良好局面。

1958年4月，漳武（漳县、武山）合县后，漳县县城改为盐井公社，设立盐井公社放大站，原漳县广播站的全部设备调往武山广播站。三年困难时期，盐井放大站停止转播。

1961年12月，漳武分县后，恢复漳县广播站，站址设在漳县县委院内，并购置上海产JV500W扩音机1台、控制台1个、日本九灯牌播音机1台、150W扩大机1台、750马力汽油发电机组1套，架设和维修广播线路700杆线公里。1963年1月，漳县广播站的“呼号”再次响彻县城内外。

1965年新架设广播线路1,005杆线公里，新增喇叭520只，广播入户率达到40%。每天播音时间增至305分钟，自办节目由过去的2个增加为：本县新闻、文艺、对农村广播、学习节目、科技节目、本县天气预报等6个节

目。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广播站改名为“漳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每次广播开始有《学语录》、《天天读》等专题。农村广播网，杆公里保持在1,005公里，喇叭增加到620只。

1969年，全县广播事业又有了迅速发展。县站依赖电信线路为主线，逐年发展公社放大站。到1973年底，共配备放大站500W扩大机2台，250W扩大机2台，200W扩大机1台，80W扩大机2台，50W扩大机1台，195型5千瓦马力柴油机发电机组3台，3千瓦发电机组1台。全县14个公社有9个建立放大站，公社以下网络发展到1,786杆线公里；140个大队通了广播；853个生产队中通广播的837个，其中有小片广播网的15个生产队；全县24,900户农户中通广播的20,973户，入户率85%。

1976年，是漳县广播事业发展达到最高水平的一年。这一年全县新发展公社放大站2个，发展小片广播网160个，144个大队和866个生产队全部通广播，全县25,501户农户喇叭入户的有25,150户，入户率达98.6%。

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收音机逐渐普及，电视机陆续进入家庭，农村有线广播被逐步淘汰。到90年代后，漳县有线广播只覆盖城区。1987年10月4日，广播站安装开通了全县第一台50W调频发射机。漳县广播站的节目在低音喇叭播放的同时以调频广播发射，城关、盐井及三岔、殪虎桥部分村庄群众可用调频收音机收听。至2000年，全县广播覆盖率达87.61%。

## 第五节 电 视

电视作为一项科技新产品，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进入漳县，其发展速度非常迅速。

1976年夏，广播站技术人员利用一台9英寸金星黑白电视机在盐井公社张家岭大队任家山测试，收到了兰州大尖山甘肃电视台的信号，这是漳县第一次看到电视，当时甘肃台播的是邓小平访问尼泊尔的纪录片——《飞越世界屋脊的访问》，但信号不够稳定。1977年又在漳河南岸的张家山进行测试，信号较强，于是购置了一台浙江淳安10W电视差转机进行试转，经过两个多月的试转，效果仍然不理想。技术人员又开始测点，选在三岔公社的阿婆沟进行试转，通过一段时间的试转，图象清晰，声音宏亮。后来因群众与电力部门的电费纠纷，导致停电。于是从1978年10月搬到三岔李窑沟梁上，在麦场里搭1

间茅草房，开始转播，接着修建2间土木结构房屋，1间安放机器，1间住人，从此开始正式转播。覆盖城关、盐井、三岔的大部分村庄，覆盖人口达2万多人。1984年用同样的测试方法，又在武当的大崖山建起了10W电视差转台，接收平凉关山台12频道的信号，覆盖新寺、武当、草滩、马泉的部分村庄，覆盖人口由原来的2万多人增加到4万多人。

1986年，经省地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县政府决定在城关镇建立一座地面卫星接收站，地区拨款45,000元，县政府拨付55,000元，广播电视局自筹70,000元，全部设备（除发射塔自制外）由省广播电视厅投资，于1987年4月开工，10月竣工，建成了发射功率50W、发射12频道，接收中央电视台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站，使漳县县城及周边群众同时接收中央台和甘肃台节目。

随着漳县电视事业的兴起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群众对电视的渴望越来越强烈，一个集体投资兴办电视事业的热潮在1987年迅速兴起。盐井、碧峰、金钟、獐虎桥、四族、草滩、大草滩等乡先后投资建起7座小功率差转台，分别收转中央台和甘肃台节目，使全县的电视覆盖率有了较大提高。（见表6—4—1）

漳县电视差转台一览表

表6—4—1

台名	建设单位	台址	开播时间	信号来源	频道、频率 (收/发)	发射功率(架/瓦)	转播节目	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城关地面卫星接收站	漳县广播局	城关镇	1987年11月	南太平洋国际信号	1/2	1/50	中央台(1)	5
李窑沟差转台	漳县广播局	李窑沟	1978年10月	兰州大尖山	8/6	2/10	甘肃台	8
大崖差转台	漳县广播局	武当乡	1984年10月	平凉关山12频道	10/7	1/10	中央台	10
大草滩差转台	大草滩乡	二沟梁	1988年12月	天水7频道	12/7	1/3	中央台	3
獐虎桥差转台	獐虎桥乡	后林山	1988年4月	天水7频道	4/7	1/3	中央台	3
草滩差转台	草滩乡	草滩堡子上	1988年4月	关山12频道	6/12	1/3	甘肃台	3
盐井差转台	盐井赵家磨村	猫儿嘴	1984年	李窑沟	6/4	1/5	甘肃台	3

续表

台名	建设单位	台址	开播时间	信号来源	频道、频率(收/发)	发射功率(架/瓦)	转播节目	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四族差转台	四族乡	大岔山	1987年4月	天水7频道	7/4	1/3	甘肃台	2
碧峰差转台	碧峰乡	芦山堡	1987年4月	关山12频道	12/8	1/3	甘肃台	2
金钟差转台	金钟乡	护林顶	1987年9月	关山12频道	12/10	1/3	甘肃台	2

1995年,是漳县电视事业划时代发展的一年,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经广电部门努力,漳县有线电视工程启动。县政府拨出专款10万元,广电局贷款15万元,购进解码器、调制器8套,混合器等机房前端设备及电缆、放大器等材料,并派技术人员赴天水考察,制订设计方案,在施工中又请来地区广电处技术员具体指导。经过1个月的艰苦努力,漳县有线电视主干线架通(东至水家庄,西至公路段),1995年10月漳县城区干部群众看上了清晰的电视节目。有线电视不仅图象清晰,而且节目也由原来的3套增至8套。节目有中央1套、中央2套、甘肃、浙江、山东、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台。到1996年5月,有线电视用户发展到1,056户。此后几年中有有线电视用户逐年发展,网络覆盖范围逐步扩大,转播节目逐步增多,1997年11月主干线延长到盐井,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至2000年底有线电视用户已发展到2,551户,节目达20套。其中中央台6套、甘肃卫视1套、定西台1套、县自办节目1套、其他省台11套。

县城有线电视开通以后,广电局又积极筹建乡镇有线电视网络。1997年抽调专人,组成施工队,筹集资金,采购设备,架设线路,先后建成三岔、新寺有线电视网络,用户近800户。1998年以后,又陆续建成开通大草滩、殄虎桥、四族、草滩等乡有线电视,收转节目9套,用户2000多户。

1998年,国家实行“村村通”工程(即村村通广播电视),漳县广电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抽调专人,深入边远山区,调查摸底,安装调试设备,至1999年5月,首批35套“村村通”设备完成安装任务,覆盖人口3.8万多人。2000年4月,又建成18个“村村通”站,覆盖人口5.6万多人。截止2000年底,全县电视覆盖率达81.21%。

随着有线电视事业的发展，漳县电视宣传得到进一步加强。1996年，广电局新闻采编人员利用1台从民政局借来的摄像机和2台录放机土法上马，办起了漳县有线电视台。节目只有《漳县新闻》，未开辟专门频道，每晚7:35在中央2套节目中插播。后又从省、地电视台要来了2台旧摄像机，自办节目开始起步。1997年8月局里自筹资金2.4万元，购进1套JVC编辑器，同年10月又投资3.6万元添置1台字幕机，编辑系统初步得到改造。开辟了《新闻》、《广告》、《点歌台》、《经济信息》、《电视剧》等5个自办节目。

## 第五章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漳县医疗卫生条件极差，尤其是广大农村严重缺医少药，群众深受病痛之苦，“小病拖、大病抗、重病等着见阎王”，就是当时的真实写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设置了卫生科，建立了医疗机构，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负责医疗、预防、卫生、保健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无病早防，有病早治，发病率逐年下降，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第一节 机 构

#### 一、行政机构

1. 卫生局。1951年设置漳县卫生科，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县。1961年12月15日恢复漳县建置，设“漳县文化教育卫生局”。1962年底改称“漳县文化教育卫生科”。“文化大革命”中趋于瘫痪。1970年8月，成立文化教育民政卫生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11月，成立民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2月，县民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改称“漳县民政卫生局”。1978年8月民政和卫生分开，设立“漳县卫生局”。

2.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1972年6月设立“中共漳县委员会地方病防治办公室”，1982年6月与县防疫站合并，1984年10月分开，1988年3月挂靠在卫生局，1989年改称“漳县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3. 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2年6月成立全县各级防疫委员会，1953年防疫委员会改名为卫生委员会。1972年6月，设立“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 二、医疗机构

1. 漳县人民医院。前身为漳县卫生院，始建于民国36年（公元1947



年)。1949年8月漳县解放前,卫生院人员遣散。1951年1月重建医院,名为“漳县人民卫生院”。1958年4月,并入武山改名为“武山县盐井医院”。1962年5月,改名为“漳县人民医院”。

2. 漳县中医医院。1982年11月建立。

3. 漳县防疫站。1963年成立“漳县防疫妇幼保健站”,1971年8月防疫、妇幼独立设置,成立“漳县卫生防疫站”。

4. 漳县妇幼保健站。1963年与防疫站联设,1974年独立设置。

5. 乡(镇)中心卫生院。自1952年8月起,先后在全县17个乡(镇)设立了新寺、三岔、四族、草滩4所中心卫生院和武当、盐井、城关、金钟、獐虎桥、大草滩、马泉、木林、草地河、碧峰、韩川、东泉、大草滩13所乡卫生院。至2000年,全县共有医疗单位21个、人员263人、病床336张。(见表6—5—1)

2000年漳县各级各类医院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6—5—1

医院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床位(个)	占地面积(m <sup>2</sup> )	业务用房面积(m <sup>2</sup> )	万元以上设备台(件)数	地 址
漳县人民医院	100	91	120	13,449	3,697	47	城关镇武阳路
漳县中医医院	40	38	60	5,272	2,454	39	城关镇武阳路
县防疫站	5	5	50	1,480	848	34	城关镇武阳路
县妇保站	13	20	20	1,020	984	28	城关镇武阳路
新寺中心卫生院	15	15	15	3,935.28	1,039	21	新寺三宏村
三岔中心卫生院	10	11	14	2,688	964	18	三岔镇三岔村
四族中心卫生院	8	6	14	1,685.5	768	14	四族乡四族村
草滩中心卫生院	5	5	10	1,200	660	15	草滩乡金门村
武当乡卫生院	5	4	8	380	200	0	武当乡李家河村
盐井乡卫生院	6	11	8	1,500	660	4	盐井乡盐井村
獐虎桥乡卫生院	5	4	6	1,025.8	432	4	獐虎桥乡龙架月村
金钟乡卫生院	6	6	5	1,200	532	2	金钟乡挖度村
大草滩乡卫生院	6	5	4	1,000	560	4	大草滩乡大草滩村

续表

医院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 人数	床位 (个)	占地面 积 (m <sup>2</sup> )	业务用 房面积 (m <sup>2</sup> )	万元以 上设备台 (件) 数	地 址
马泉乡卫生院	4	2	2	1,517	640	4	马泉乡骆家沟村
石川乡卫生院	22	23	0	1,807.5	711.3	4	石川乡菜子村
草地河乡卫生院	4	1	0	882.75	372.5	2	草地河乡杨河村
城关镇卫生院	6	7	0	0	50 (租用)	1	城关镇商贸一条街
木林乡卫生院	4	2	0	600	301	1	木林乡汪家河村
碧峰乡卫生院	4	3	0	580	220	1	碧峰乡前进村
韩川乡卫生院	4	2	0	600	201	2	韩川乡韩川村
东泉乡卫生院	4	2	0	850	390	1	东泉乡墩岸村
合 计	276	263	336	42,672.83	16,683.8	246	

## 第二节 医 生

全县有医疗卫生人员 255 人。按学历分，本科学历 11 人，大专学历 41 人，中专学历 142 人，其他 61 人。按职称分：副高 7 人，主治医师 53 人，助理医师 98 人，员士级 67 人，未定职称 30 人。在册保健人员 198 人。

## 第三节 医 疗

### 一、医疗技术

1958 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县卫生队伍发展较快，医学院校逐年输送技术人员，建立赤脚医生队伍，举办各科进修班，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医疗设备逐步齐全。全县各医院的医疗科室主要有内科、儿科、妇产科、外科、五官科、中医科、传染科及辅助科室。

主要的医疗器械：螺旋 CT、电子胃镜、心电监护仪、无创呼吸机、双频红外线乳腺诊断仪、乳腺治疗仪、动态心电图、彩超、B 超、尿十项分析仪、

半自动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多参数监护仪、三导心电图、X光机、多功能麻醉机、TDP治疗仪、微波治疗仪、血球计数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电子生物治疗仪、妇产科电子治疗仪等。

开展的业务：对常见病和多发病的治疗，内儿科主要治疗上呼吸道感染、肺炎、胸膜炎、消化性溃疡病、肠炎、小儿腹泻、细菌性痢疾、消化不良等，都有较高的治愈率；对农药中毒、食物中毒能及时处理，抢救成功率高。外科：胆、脾切除术，阑尾切除术、疝囊高位结扎并修补术、骨折固定术、关节脱位复位术、颅脑手术等。妇产科：刮宫术、引产、妇女结扎、放（取）环、大月份引产、分娩术、卵巢囊肿摘除术、剖腹产术等。五官科：拔牙、镶牙、中耳炎、结膜炎、麦粒肿摘除术。辅助科室：三大常规、肝功、乙肝三系统、生化、抗“O”类风湿等项检验；B超检查有上腹、肝、胆、胰、脾、肾，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阑尾、各类结石、前列腺；胸腹透视、上消化道和全消化道钡餐透视、拍片；心电图、CT等；各项检查都有较高准确度。

## 二、医疗水平

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设备的不断完善，治愈率逐年提高，死亡率逐步下降。（见表6—5—2）

1972—2000年接诊人数及治愈率

表6—5—2

年 度	门诊人数	住院人数	治愈人数	死亡人数	治愈率 (%)	病死率 (%)
1972年	40,370	1,208	1,183	25	97.90	2.06
1973年	39,386	1,201	1,182	20	98.42	1.67
1974年	33,373	1,678	1,479	17	89.20	1.01
1975年	48,484	1,892	1,300	20	68.70	1.06
1976年	42,860	1,810	1,367	21	75.50	1.16
1977年	43,265	1,536	1,360	19	88.50	1.23
1978年	39,896	1,879	1,436	18	76.00	0.96
1979年	36,680	1,498	1,327	17	88.60	1.14
1995年	64,273	2,186	1,826	6	84.00	0.27

续表

年 度	门诊人数	住院人数	治愈人数	死亡人数	治愈率 (%)	病死率 (%)
1996 年	78,292	2,114	1,736	9	80.90	0.42
1997 年	93,261	2,122	1,638	8	77.00	0.38
1998 年	83,763	2,218	1,652	9	74.50	0.41
1999 年	63,752	2,218	1,676	8	75.60	0.36
2000 年	72,842	2,300	1,760	11	76.50	0.48

注：解放初期诊疗情况无资料可查

### 三、医疗制度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社员群众依靠集体力量，在自愿互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医疗制度，是社员群众集体福利事业。1971年，草地河公社的8个大队、43个生产队，率先实现了这一制度，省地推广，《甘肃日报》刊发了调查报告。1976年全县159个大队中有135个推行这种制度，时有在册赤脚医生425人，初步解决了农村缺医少药的问题。在包产到户后，由于个体医生增多，医疗费难筹集，制约了这一制度的巩固和进一步发展。

1957年、1973年分别制定了职工公费医疗制度；1977年成立了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1979年和1994年分别制定了公费医疗管理办法，1987制定了公费医疗管理意见，减轻了财政负担，使有限的资金起到应有的效果。

医疗保险制度，是保障职工基本医疗，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县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在城镇职工中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继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现有参保单位108个、3406人，县城财政供给人员全部覆盖其中。

## 第四节 医 药

### 一、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漳县的药品由私人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6年1月成立漳县药材公司，编制18人。专门从事药品收购、批发、零售、加工等经营。下设石川药材收购组、董家庄加工厂。1958年2月与县供销社经理部合并。

1962年分设，1978年改称县医药公司，1980年7月成立漳县医药管理局，与医药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3年12月，公司和局合并为医药公司。下属15个医药收购、批发、零售等组、站和门点，有职工118人。

### 二、经营管理

药品经营在20世纪50年代有300多个品种，年销售10万元左右。80年代品种为1141种（其中：西药和中成药725种、中药416种），营业额年均110万元。最好的1988年销售达150万元。中药材销售1962年—1970年平均为221万元，1971年—1980年平均为570万元，1981年—1989年平均为478万元，1966年最低为18.4万元，1980年为最高水平1,385万元。

**药价管理** 西药：1958年，全省实行统一销价，批零差率为11%；1966年以后，取消了地区差价，实行全国统一价格，批零差率为15%。中成药：1970年前，中成药批发价按上级规定加运杂费，综合差率以3%定价，批零差率为15%；1970年6月后，实行全省统一售价，批零差率为16%。中药材：余缺相差大，价格变化也大，1969年前，由县医药公司核价；1969年12月后，实行全省统一销价；1984年后，除麝香、杜仲等20种名贵药材实行指定价和浮动价外，其余药材按有关规定自行定价，地产地销药材在收购价的基础上加运杂费，综合差率以12%定价，批零差价为25%至50%。

**药品管理** 全县的药品管理工作，归医药行政部门管理，县级由医药公司管理。自1985年7月1日《药品管理法》实行以来，按该法的各项规定执行，将药品分成5大类分仓管理。西药针剂、流膏、兽药、器械1库；西药片、丸、原料（粉）、中成药的片、丸、丹、膏1库；中药材的根、茎类1库；中

药材的花、籽、仁等类 1 库；收购的地产药材 1 库。对麻醉、剧毒药品设专库、专柜，确定专人管理和专门审批。

### 三、药品加工生产

漳县药材资源十分丰富，野生药材随处可见，家种药材引种成功率较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过三次普查，综合历次普查，全县中药材有 500 种左右。其中：植物药 410 种（家种药材 38 种），其他类 90 种。珍稀中药材有：冬虫夏草、岷贝、当归、草灵芝、麝香、猪苓等。

长期以来，漳县民间中医和私人药房就有加工药材的传统，对中草药进行切、炙、炒等手工加工，加工方法历来就很讲究。1956 年县药材公司成立后，继续沿用传统方法对部分中药材进行手工加工。1970 年 5 月，药材公司创办制药厂，加工生产的中药切片有：当归片、党参片、大黄片、柴胡片等 200 多个品种；中成药有六味地黄丸、八味丸、十全大补丸、补中益气丸、山楂丸、银翘解毒丸、九味羌活丸、当归丸、桔红丸、藿香正气丸、苏合丸、牛黄抱龙丸、黄连上清丸等 20 多种；散剂有参苓白术散、金黄散、千金散等；水泛丸有香砂养胃丸；针剂有 50% 葡萄糖注射液、黄连素注射液、柴胡注射液；大输液有氯化钠、5% 葡萄糖、10% 葡萄糖、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均经省药检所检验合格，畅销县内外。

## 第五节 防 疫

### 一、地方病防治

漳县常见多发的地方病主要有大骨节病、包虫病、单纯性甲状腺肿大和氟中毒 4 种，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较大威胁。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投放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了长期不懈的防治工作，效果明显，使地方病的发病率和病死率逐年下降，人民的生命财产和身体健康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一）大骨节病 称矮人病、柳拐子病，是一种慢性地方性的软骨节畸形病，主要侵犯儿童和青少年的骨骼和关节系统，使人体长骨发育障碍，关节增粗，肌肉萎缩，以关节疼痛、运动障碍和身材矮小、短指、关节畸形以及步态

异常为主要症状。主要分布在东泉、草滩、草地河三乡，其他乡镇也有散在发病病例，发病范围呈连片带状分布，发病地点主要为高寒阴湿山区，全县自建国后共确诊大骨节病患者 5,180 人。1974 年，县防疫站张绪和主持研制成功了猪骨粉片，用于大骨节病的防治，对 139 例患者的疗效进行观察，有效率为 92.8%。1979 年后，采取以改善人畜饮水为主的防治。1979 年至 1981 年，县政府拨出专款为 7 个村社重点病区改水，预防效果显著。1980 年后，给患者发放口服药亚硒酸钠，广泛食用加硒食盐，有效控制了病情的发生和蔓延。1990 年后，发病率降至最低，病区群众的身体素质较前明显提高。

(二) 肝包虫病 是一种人畜共患的寄生虫病，它的发生主要与病区居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有密切关系，主要分布在四族、石川、草地河、草滩、韩川、新寺、木林、碧峰等 7 个乡镇。1989 年，地、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病区的 5,037 人进行了全面调查，确诊患者 81 人（其中 1 人系包虫混合患者）。对需手术的 11 名患者施行了包虫切除手术，所有患者由国家免费治疗，对病区的 2,228 条家犬进行了驱虫，控制了传播。英国专家克里克教授于 1990 年以来 6 次深入病区，进行防治和研究，对韩川乡的 3 例患者施行了切除手术，促进了防治工作。

(三)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是因人体内缺碘而引起的甲状腺代偿性肿大，主要发生在东泉乡，普查有患者 100 人。经过各种措施治疗，治愈 50 人，后经广泛使用加碘食盐，得到有效控制。

## 二、传染病防治

(一) 黑热病 又名内脏利什曼病。主要症状有长期不规则发烧、肝脾肿大、消化不良、腹泄、咳嗽、贫血、鼻衄、脱皮等，民间俗称“痞积”。漳县属全省 54 个黑热病散在流行区之一，历史上流行甚广，危害严重，加之缺医少药，生活贫困，95% 的患者死亡。

民国 38 年（公元 1949 年）初，全县黑热病人 24 人，死亡 1 人。至年底全县累计有黑热病人 285 人（占当时全县总人口的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把此病列入国家重点防治的五大寄生虫病之一，开展大规模防治工作。1954 年，全县治疗患者 75 人，死亡 1 人。主要分布于盐井、城关、新寺等地，平均发病率在 11.92/10 万~19.71/10 万之间。据 1952 年—1980 年连续 28 年观察，重发病频率 44.82‰。由于实行免费治疗，到 1957 年底，全县基本控制了流行，1960 年底基本绝迹，1961 年后完全消灭。

(二) 结核病 是一种古老的疾病, 2000 多年前《黄帝内经》中记载“虚劳之症”就包括了结核病。漳县所称的“肺癆”、“细症”就属肺结核病。20 世纪 50 年代初到 60 年代末, 防治仅局限于临床治疗范围。进入 70 年代后, 由于逐步开展卡介苗大范围接种, 防治工作步入正轨。结核病的防治, 主要采取及早发现、病人管理治疗、控制传染源、卡介苗预防接种等方法开展。

1983 年在武当、新寺两乡的张坪、李家河、三宏、中心、大柳 5 个村、5,807 人中查出 31 例。经过一年的监化治疗, 痊愈 25 例, 好转 3 例, 死亡 1 例, 观察 2 例。1984 年在四族、马泉、三岔、殪虎桥、金钟、大草滩等 7 个乡的 87,342 人中查出 79 例, 通过一年监化治疗, 痊愈 63 例, 好转 11 例, 无变化 2 例, 观察 3 例。1985 年在城关、草地河、草滩、东泉、石川 5 个乡的 58,008 人中查出 69 例, 经一年监化治疗, 痊愈 51 例, 好转 12 例, 无变化 4 例, 观察 2 例。1986 年全县线索调查 25 例, 经过一年监化治疗, 阳转阴 8 例, 治愈 4 例, 恶化 1 例, 死亡 2 例。1987 年在 512 例可疑病人中共查出肺结核病人 72 例, 经过一年的监化治疗, 治愈 59 例, 好转 7 例, 无变化 4 例, 观察 2 例。1988 年全县通过线索调查, 查出 47 例, 经过一年监化治疗, 治愈 31 例, 好转 9 例, 无变化 2 例, 观察 5 例。1989 年, 通过线索调查, 查出 41 例, 经过一年监化治疗, 治愈 32 例, 好转 5 例, 无变化 3 例, 观察 1 例。(见表 6—5—3)

卡介苗接种情况

表 6—5—3

年 度	应接种数	实际接种数	接种率 (%)
1985 年	1,324	966	73.00
1986 年	1,999	1,665	83.29
1987 年	2,527	2,502	99.01
1988 年	2,961	2,724	91.99
1989 年	3,663	3,311	90.39

县防疫站从 1983 年开始确定专人开展结核病防治, 1986 年正式设立防疫股, 截止 1989 年底有 3 人从事本专业工作。

1992 年后, 我国政府得到了世界银行贷款/英国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的支持。漳县在该项目的支持下, 制订出台了《漳县结核病防治五年实施计划》,



进一步加强和促进了防治工作。

(三) 麻风病 是一种由麻风杆菌易感所引起的接触性慢性传染病, 主要侵犯皮肤及周围神经, 有的晚期可累及深部组织和内脏器官。新中国成立以来, 政府对防治工作高度重视, 提出了“积极防治、控制传染”的原则, “边调查、边隔离、边治疗”的措施,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也将其列为积极防治的疾病之一。1957年省皮肤性病防治所在漳县獐虎桥公社发现1例, 送入和政疗养院治疗。1966年, 省麻风病调查队对漳县进行了系统调查, 全县提供调查线索33个, 检查后确诊早期瘤型麻风病人1例, 晚期结核样型麻风病人1例, 送入和政疗养院, 此后全县再未发现麻风病例。

(四) 麻疹 是一种急性病毒传染病, 患者多为小儿, 以发热、上呼吸道感染、结膜炎、口腔粘膜斑及全身斑血疹为特征。历史上每隔2~3年就有一次较大的流行, 20世纪50年代后, 普遍接种麻疹病毒性疫苗, 开展了大规模预防。(见表6—5—4)

全县部分年份麻疹发生情况统计表

表6—5—4

年 度	发生 (例)	死亡 (例)
1954	2296	630
1955	174	6
1956	132	2
1957	397	6
1963	2,651	105
1964	192	2
1965	700	12
1972	2,919	48
1973	1,120	6
1974	498	4
1975	1,254	11
1976	764	6
1977	50	

续表

年 度	发生 (例)	死亡 (例)
1978	678	4
1979	175	3
1980	140	
1981	30	
1982	3	
1983	300	1
1984	79	
1987	5	

1987年8月份,在石川、草地河、草滩等三个乡的一些村出现麻疹疫情,9月份草滩乡9个村麻疹普遍流行,仅安门村7月6日到9月3日发病64人。经查,全乡患者100人,治疗后,无一例死亡。全乡54社0~12周岁儿童1478人,麻苗接种920人,接种率62.2%,漏种558人,漏种率37.8%。经多年防治,由于接种遗漏等原因,尚未根绝。

(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 加强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是加快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战略举措。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2003年9月,出台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据此,县上制订了《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成立应急领导小组。2003年4月,我国许多地方发生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县上及时制订出台了《漳县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应急处理预案》(草案),成立了防治办公室,全县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有效抗击了“非典”疫情在全县的发生。

### 三、食品卫生

20世纪70年代,随着卫生防疫机构的建立健全,漳县开始重视食品卫生工作。1973年和1974年,马泉、武当发生山厘豆中毒事件47人,除及时救治外还通报全县禁食。同时宣传国家制订的粮油、糖、肉等39个卫生标准和

20个卫生管理办法，加强县防疫站对食品卫生的管理和监测。

1979年，贯彻《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饮食卫生“五四”制，对全县食盐行业、机关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体检，落实了“五四”制和“三防一消”工作。

1981年5月，县上为各集镇选配卫生监督员12名。198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后，经天水地区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考核合格，漳县4名监督员上岗工作，对县级商业、供销、饮食、食品、粮食等部门进行检查，处理了不合格食品。1983年8月20日，新寺乡发生一起出售病畜肉导致117人中毒的严重事故，在对中毒人员进行抢救后，对当事人进行了支付全部医药费的处理。

1984年，县上在城关、三岔、四族、新寺等地先后进行了5次食品大检查，对125名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检，23名不宜从事食品卫生工作的人员调离岗位。

1985年，新配食品卫生监督员5名，举办了食品卫生学习班，对百货等9个批发单位、54个国营集体零售单位及62户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大检查，查出有问题烟酒、食品等商品150种，金额43.52万元，当众销毁。

1986年，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违反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处罚办法（试行）》，使食品卫生管理工作走向依法管理的轨道。

1989年，全县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共有253家，体检率为96%；共有从业人员676人，体检率为94.6%，建档发证率为100%，食品抽样抽检合格率为88%。

1990年后，进一步加强了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三次大规模检查。止2000年，共累计没收各种过期不合格食品186种、2798公斤。

## 第六节 妇幼保健

### 一、妇幼卫生队伍

1951年12月20日，漳县首次新法接生员培训班结业，13名旧产婆接受培训，始用新法接生。

1953年，举办“无风”接生培训班。城关、新寺、贵清、三岔等区在当

地相继办起了新法接生站，并配备了产包。

1956年，以4个新法接生站为骨干，县人民医院举办了有45人参加为期一个月的新法接生员培训班，接生站更名为产院，从事并指导本地区的接生工作。

1971年，确定4个中心卫生院和10个公社卫生所的妇幼医生兼任妇幼专干。全县14名妇幼专干在县上集中学习后，开展推广“一睡、三消毒”以及妇女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全县分4个点，对85名接生员进行了培训，936个生产队配备了妇女队长。1974年漳县妇幼卫生保健站成立。（见表6—5—5）

全县妇幼卫生队伍情况统计表

表6—5—5

年 度	县站职工人数	乡（镇）妇幼专干	农村接生员
1974年	3	14	96
1975年	3	14	212
1976年	3	14	436
1977年	3	14	443
1978年	5	14	460
1979年	5	14	460
1980年	7	14	309
1981年	8	14	139
1982年	12	14	153
1983年	11	14	322
1984年	12	14	236
1985年	14	14	236
1986年	11	14	52（乡村医生中会接生的160人）
1987年	13	14	52
1988年	13	14	52
1989年	14	14	160（乡村医生中会接生的178人）
1990年	20	10	18

续表

年 度	县站职工人数	乡（镇）妇幼专干	农村接生员
1991年	20	10	18
1992年	18	10	19
1993年	18	11	19
1994年	18	10	19
1995年	18	10	120
1996年	23	10	142
1997年	23	10	142
1998年	22	10	142
1999年	21	11	160
2000年	21	13	160

## 二、妇幼保健工作

（一）新法接生 旧法接生由于不卫生，不消毒，母子皆不安全，新生儿成活率极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妇幼保健工作，1951—1952年全县通过培训，改造旧产婆130人，成立接生站13处，有新法接生员36人。1953年后，逐年培训人员、逐年推广，新法接生逐步在城乡推开。1978年，新法接生已基本普及，就是边远山区也能作到接产器物煮沸消毒。从而使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新生儿成活率提高，孕产妇死亡率降低。（见表6—5—6）

全县新法接生情况统计表

表6—5—6

年度	新生儿出生	活产	新法接生	新法接生率%	科学接生	占%	0岁儿童数
1982	2,578		2,305	89.4			
1985	1,779	1,779	1,432	80.4	286		
1986	2,238	2,208	2,036	91	370	18	

续表

年度	新生儿出生	活产	新法接生	新法接生率%	科学接生	占%	0岁儿童数
1987	2,019	1,998	1,892	93.7	613	33.3	
1988	1,995	1,979	1,887	94.6	259	12.9	
1989	1,352	1,336	1,225	90.6	61	4.5	
1990	2,318	2,309	2,098	90	297		
1991	2,340	2,332	1,985	84.8	279		2,209
1992	2,325	2,319	2,151	92.5	577		2,238
1993	3,354	3,346	2,455	73	671		3,173
1994	3,640	3,633	1,453	40	766		3,389
1995	3,391	3,384	1,725	51	947		3,722
1996	3,918	3,910	3,128	80	1,176		3,722
1997	3,218	3,209	2,596	80.67	994		3,058
1998	3,120	3,119	2,531	81.1	1,172		3,010
1999	2,370	2,362	2,126	89.7	921		2,287
2000	2,241	2,234	2,017	90	1,102		2,160

(二) 子宫脱垂普查治疗 漳县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对妇女子宫脱垂病人进行普查、治疗,收到良好效果,对于保障妇女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见表6—5—7)

全县妇女子宫脱垂普查治疗统计表

表6—5—7

单位:例

年度	应查 (任务数)	实查	占%	妇科病	子宫 脱垂	I <sup>0</sup> 轻	I <sup>0</sup> 重	II <sup>0</sup> 重	III <sup>0</sup> 重	手术治疗 II <sup>0</sup> 以上	共计 治愈
1982	21,250	15,944	75	15,721	56						
1983	21,787	340	1.6	310	35						
1985	22,754	7,963	34	4,220	165	39	85	25			
1986	28,573	15,816	55	6,655	165	68	38	17	10	45	151
1987	30,772	10,764	34.9	4,824	5			5			

续表

年度	应查 (任务数)	实查	占%	妇科病	子宫 脱垂	I <sup>0</sup> 轻	I <sup>0</sup> 重	II <sup>0</sup> 重	III <sup>0</sup> 重	手术治疗 II <sup>0</sup> 以上	共计 治愈
1988	34,328	9,455	27.5	2,778	11			11			5
1989	34,488	8,461	24.5	6,646	12						7
1990	4,600	2,300	50	1,426	23						14
1991	7,004	4,062	58	3,427	30						19
1992	9,296	4,648	50	3,144	27						10
1993	5,310	3,186	60	2,867	15						10
1994	4,090	2,126	52	1,445	25						7
1995	4,923	3,052	62	2,716	11						8
1996	5,270	3,425	65	2,911	9						5
1997	5,400	3,510	65	2,806	5						5
1998	5,001	3,400	68	2,754							
1999	4,928	3,449	70	2,759	3						3
2000	5,760	4,147	72	3,400	2						2

(三) 尿屙病治疗 新中国成立以来, 由于医疗卫生条件的逐步改善, 妇女保健事业的逐步发展, 尿屙病人虽然逐渐减少, 但还有一些病人因各种原因得不到治疗而不能解除痛苦。漳县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始对妇女尿屙病进行普查并免费治疗。(见表 6—5—8)

1985—2000 年全县查治尿屙病情况统计表

表 6—5—8

年 度	查出尿屙病 (例)	治 疗 (例)	备 注
1985 年	5	4	
1986 年	5	4	
1987 年	5	1	
1988 年	5	2	
1989 年	3	1	

续表

年 度	查出尿屡病 (例)	治 疗 (例)	备 注
1990 年	4	2	
1991 年	3	2	
1992 年	2	2	
1993 年	0	0	
1994 年	0	0	
1995 年	0	0	
1996 年	0	0	
1997 年	1	1	
1998 年	0	0	
1999 年	0	0	
2000 年	0	0	

## (四) 儿童健康检查与疾病防治

漳县儿童健康检查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 1952 年儿童健康检查 321 人, 有各种疾病 160 人, 其中甲状腺肿大 120 人。1953 年 6 月 1 日检查儿童 157 人, 健康 25 人, 有各种疾病 132 人。70 年代以来, 由于计划生育、计划免疫等项工作的广泛开展, 全县城乡儿童的体质普遍增强, 健康水平普遍提高。(见表 6—5—9)

1983 年—2000 年全县儿童健康检查与疾病防治情况统计表

表 6—5—9

单位: 例

年度	7 岁以下儿童	健康检查	占%	佝偻	营养不良	贫血	沙眼	先天性心脏病	龋齿	蛔虫病	消化不良	肺炎	治疗
1983	17,394	1,400	8										
1985	16,698	16,698	100	125	227								
1986	18,845	4,895	26	15	70	22	134	11	322	306	149	73	1,083
1987	19,400	2,267	11.68	2	40	16	118	3	183	513	24	18	883
1988	16,275	2,447	15	3	129	2	322	7	140	311			786



续表

年度	7岁以下儿童	健康检查	占%	佝偻	营养不良	贫血	沙眼	先天性心脏病	龋齿	蛔虫病	消化不良	肺炎	治疗
1989	18,701	1,192	6.37	3	10		80		111	298			482
1990	59,277	2,695	4.5	9	43		107		131	241			198
1991	50,406	1,183	2.3	16	41		48		142	158			121
1992	52,644	1,012	1.92	20	35		39		50	140			132
1993	35,184	700	2	38	29		35		69	98			60
1994	38,377	512	1.3	17	36		37		47	20			17
1995	2,869	213	0.74	21	17		32		19	9			8
1996	26,648	151	0.5	4	19		29		10	7			7
1997	26,494	236	0.8	9	17		27		20	18			12
1998	27,211	253	0.9	12	15		25		21	17			12
1999	26,098	262	1	19	9		19		23	15			11
2000	27,100	264	0.9	16	5		12		25	19			17

##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美国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并不顾国际公法，进行细菌战。我国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有力地粉碎了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

漳县人民积极响应毛泽东“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的伟大号召，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打死一个苍蝇，消灭一只老鼠，等于消灭一个敌人”的爱国热忱，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县上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区、乡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

1952年7月上旬，全县人民落实省上广播大会精神，大力开展“三防三净”、“三不四要”和“一捕五灭”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

1954年，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掀起除四害、讲卫生的高潮，清除垃圾粪便，填污水坑，改善环境卫生，使全县卫生面貌迅速改观。

1958年，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以开展除“四害”为中心、“两管五改”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

1959年至1976年，由于生活困难和十年“文化大革命”干扰，爱国卫生运动一度受到破坏。

1978年4月，县革委会发出〔1978〕43号文件，重新成立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要领导带头打扫卫生，亲自督促检查，县级机关、公社及基层单位大搞环境卫生，清除垃圾2,293万公斤，粉刷墙壁37,288平方米，疏通渠道398条，填污水坑556个，新建粪场1,249个，改泉843眼，有87个大队订立爱国公约，县城实行“包片包干、责任到人”，县革委组织3个检查团，分3片对全县14个公社进行检查评比，评出先进大队47个、生产队289个，卫生模范154人。

1982年，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县范围内大动员，参加55,522人次，出动各种宣传车1,095次，清除垃圾1,850吨，疏通渠道116条2,209米，整修道路47条19,696米，粉刷墙壁1,496平方米，刷洗门窗9,676个，油门窗1,194个，新添果皮箱8个，新立垃圾箱5个，新建公厕4处，初步改善了全县的卫生面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以“两管五改”为主要内容，逐步向绿化、净化、美化等治本的方向发展，增加卫生设施，普遍分片包干，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任务到单位，责任到人。

1990年以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卫生观念的不断提高，爱国卫生运动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在县城、各沿街单位和门点全部实行了门前“五包”制度，在农村实施了改水、改厕工程，改善了全县的环境卫生。

## 第六章 体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漳县体委按照毛泽东“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指示，大力发展体育运动。1987年，漳县代表队在兰州参加甘肃省第二届老年人中国象棋赛。1989年，参加甘肃省业余体校乒乓球第五届萌芽杯赛，夺得团体甲组第4名；参加全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团体49名。1987年至1991年，漳县代表队共参加省级田径、乒乓球、象棋大赛10次，获得过团体第4名、第9名的好成绩。漳县运动员薛建军、陈月旭分别在成年男子10000米、5000米、马拉松项目和女子少年乙组跳远项目中破了省纪录。从1972年在水市参加全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开始至今，漳县代表队共参加地区级举办的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象棋、门球等体育比赛67次，分别获得过团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名的好成绩。同时，漳县体委也积极举办各种体育比赛，从1973年10月5日举办漳县田径、篮球运动会开始，漳县境内共举办66次大型运动会，分别在田径、篮球、足球、拔河、乒乓球、跳棋、登山、团体操、接力赛、广播体操、门球、越野赛项目中涌现出了一批优秀运动员，也为高一级体育运动学校和高等院校输送了一批合格的体育人才。1974年5月，漳县体委承办了天水地区小学生篮球运动会，有12个县（市）12支男队、12支女队参加，漳县女队获得第5名的好成绩，男队获得第9名。1979年5月，漳县体委承办了天水地区田径长跑运动会，有12个县（市）的12支代表队参赛，漳县代表队获团体第一名的好成绩。1996年5月，漳县体委承办了定西地区第十届老年人门球赛，全区7个县及地直、地县级厂矿企业12支代表队参赛，漳县一队获第二名。（见表6—6—1、6—6—2）

漳县历届男子组田径最高纪录表

表 6—6—1

项目	年度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100 米			宫学福	12"2	宫学福	12'2"	柴科峰	11"8	郭 戈	11"6	郭 戈	11"6	郭 戈	11"6
200 米			宫学福	26"	宫学福	26"	柴科峰	24'2	郭 戈	23"9	郭 戈	23"9	郭 戈	23"9
400 米			马维玺	57"5	马维玺	57"5	王永红	55"3	王永红	55"3	李荣忠	55"11	李荣忠	55"11
800 米			蔺来保	2'6"6	蔺来保	2'6"6	蔺来保	2'6"6	蔺来保	2'6"6	蔺来保	2'6"6	蔺来保	2'6"6
1500 米			张永良	4'33"6	谢来保	4'21"5	谢来保	4'21"5	谢来保	4'21"5	常平俊	4'18"53	常平俊	4'18"53
3000 米					薛建军	9'10"4	薛建军	9'10"4	薛建军	9'10"4	薛建军	9'10"4	薛建军	9'10"4
110 米栏							柴科峰	17"9	柴科峰	17"9	柴科峰	17"9		
4×100 米接力			漳中队	51"4	漳中队	51"4	漳中队	48"1	漳中队	48"1	漳中队	48"1	漳中队	47"37
跳高 (米)			水兴善	1.56	成士章	1.6	成士章	1.6	王晓宝	1.67	王晓宝	1.67	王晓宝	1.67
跳远 (米)			李育俊	5.47	成士章	5.59	高宏江	6.16	高宏江	6.67	张 瑜	6.25	张 瑜	6.25
铅球 (米)			赵贵子	10.32	赵贵子	10.32	赵贵子	10.74	赵贵子	10.74	赵贵子	10.74	赵贵子	10.74
铁饼 (米)			赵贵子	29.58	赵贵子	29.58	赵贵子	32.20	赵贵子	32.20	张 瑜	33.04	张 瑜	33.04
标枪 (米)							赵贵子	44.20	赵贵子	44.20	赵贵子	44.20	赵贵子	44.20
手榴弹 (米)			陈文景	60.08	陈文景	60.08	陈文景	60.08	陈文景	60.08				
三级跳远 (米)			李育俊	12.02	李育俊	12.02	李育俊	12.02	李育俊	12.02	张 瑜	13	张 瑜	13

漳县历届女子组田径最高纪录表

表 6—6—2

项目	年度成绩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100米	齐耀华	14"6	齐旭平	14"6	陈月旭	13"5	陈月旭	12"9	陈月旭	12"9	陈月旭	12"9	陈月旭	12"9
200米	张桂梅	32"1	李兴芳	30"7	韩晓丽	30"1	岳玉江	28"3	岳玉江	28"3	岳玉江	28"3	岳玉江	28"3
400米	李兴芳	1'14"1	张小花	1'7"5	刘红玲	1'4"7	岳玉江	1'3"4	岳玉江	1'3"4	岳玉江	1'3"4	岳玉江	1'3"4
800米	周粉若	2'46"9	王妹妹	2'38"4	刘红玲	2'31"5	刘红玲	2'31"5	水博杰	2'26"9	水博杰	2'26"9	水博杰	2'26"9
1500米	周粉若	5'43"	周粉若	5'43"	刘红玲	5'15"1	刘红玲	5'15"1	何春芳	5'7"36	贾巧芳	4'57"3	贾巧芳	4'57"3
3000米	毛玉兰	12'52"4	毛玉兰	12'52"2	韩宝红	11'16"8	韩宝红	11'16"8	何春芳	10'51"5	贾巧芳	10'41"9	贾巧芳	10'41"9
110米栏			齐耀华	18"5	齐耀华	18"5	岳玉江	18"2	岳玉江	18"2	岳玉江	18"2	岳玉江	18"2
4×100米接力	漳中队	1'2"6	县少年队	59"1	漳县队	56"9	漳县队	56"9	漳县队	55"4	漳县队	55"4	漳县队	55"4
跳高(米)	马玉兰	1.19	齐耀华	1.28	刘反玲	1.41	周海靓	1.43	周海靓	1.43	周海靓	1.43	周海靓	1.43
跳远(米)	闫爱菊	4.05	齐耀华	4.32	刘反玲	4.94	陈月旭	5.37	陈月旭	5.37	陈月旭	5.37	陈月旭	5.37
铅球(米)	张丽	9.41	张丽	10.22	张丽	10.22	张丽	10.22	张丽	10.22	张丽	10.22	张丽	10.22
铁饼(米)	张丽	28.44	刘普选	30.38	刘普选	30.38	刘普选	30.38	刘普选	30.38	刘普选	30.38	刘普选	30.38
标枪(米)	刘普选	28.60	刘普选	28.60	刘普选	28.6	刘普选	28.6	刘普选	28.6	刘普选	28.6	刘普选	28.6
手榴弹(米)	刘普选	44.03	刘普选	45.92	刘普选	45.92	刘普选	45.92						
五项全能			齐耀华	2092分	齐耀华	2092分	齐耀华	2092分						
三级跳远(米)									杨丽丽	10.41	杨丽丽	10.41	杨丽丽	10.41

## 第一节 机构

1964年8月25日，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成立，副县长胡景贤兼任体委主任，姜贤明、肖广吉任副主任。1973年11月，漳县体委主任由武装部政委王文生兼任，副主任由王耀先兼任。1983年12月，漳县体委与文化教育局合并，1984年12月27日，恢复原“漳县体委”，主任由副县长尉呈瑞兼任。1996年，成立县体校。1996年底，县体委与文化、教育合并为漳县文教体育局，文教体育局下设体育股，体育股下辖业余体校，工作人员9名，其中国家一级教练1人，国家二级教练2人，初级教练4人，分设6个训练点，有灯光球场1个。

## 第二节 体育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漳县体育设施较少，仅有一些体育设施零散地分布在全县较大的几所学校。1972年，漳县一中建成了2个篮球场、1个小型运动场。农村学校除少数有篮球、排球外，大多数连操场也没有，上体育课只能因地制宜，借当地地理环境，练习跑步、越野、做广播操等活动。至2000年，全县共有篮球场77个，其中电力局1个、农村6个，小型运动场2个，总占地面积98,212.5平方米，场地面积42,764.8平方米，总投资64.133万元。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主要体育器材有：篮球、篮球架、乒乓球台、羽毛球架、排球、排球架、铅球、铁饼、门球、标枪、拔河绳、足球、单双杠、秋千、吊环、跳绳、山羊、垫子、杠铃、武术器材（刀、剑、枪、棍）等，县体校有中国体育彩票中心捐赠的全民健身路径大型运动器材1套15件。

##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民国时期，各学校开设体操课，民国22年（公元1933年）改为体育课，每周通过体育课实施基本训练，课外活动有球类项目，体育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升级或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体育事业。在教学中，初、高中安排了两节体育课和必修的课外活动。1951年各中学又利用早操和课间操，

推广第一套广播体操。1954年中学体育课教学采用苏联体育教学大纲，将田径、体操和各种球类的学习和训练纳入了正常的教学活动。漳县一中增设了一些体育设施和器材，改善了体育运动条件。1960年，贯彻中央“关于保证师生身体健康和劳逸结合”的批示，适当降低了体育活动的要求，试用中学体育教材，开展“两操一课”（早操、课间操、体育课）。1964年后，各学校全面开展体育锻炼，组织了男女篮球队、乒乓球队、田径队，广泛开展训练技巧、增强体质的活动。1973年5月1日至4日，举办了漳县中学和三岔中学体育对抗赛。1976年3月18日至20日，举办了全县中学田径运动会。

1978年，各中学依照国家体委、教育部颁发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训练，10月15日至17日举办了“漳县体育锻炼标准运动会”。1980年，贯彻执行国家体委、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两个《暂行规定》和甘肃省教育厅制定的《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意见》，各中小学加强了体育课教学和训练。1979年9月30至10月2日，举办漳县一中运动会；1983年7月20日至22日，举办全县少年田径运动会；1984年5月31日至6月3日举办了漳县青少年田径运动会；1985年7月4日至6日，举办了漳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1987年4月11日至13日举办了全县中小学田径学龄赛，1991年举办了全县县城中小学生田径选拔运动会，1992年3月举办漳县一中女子足球赛，1993年5月举办漳县一中春季田径运动会，“盼奥运”、“迎七运”漳县城关东小田径达标赛。

1994年，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学校体育教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国家体育锻炼合格标准》进行授课，学生体育达标率不断上升，并健全了体育档案。漳县一中、二中、三中等学校代表队的训练达到了组织、目标、时间、训练计划四落实，并组织开展越野、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大赛，学生体质不断增强。

1996年，各中学把体育课列入学生成绩考核科目。1997年，各中学积极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踊跃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开展了广播操比赛、篮球赛、拔河赛、田径赛等各种活动。1998年至2000年，各中学全面落实学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两个《条例》，继续坚持“两操、两课、两活动”，保证了学生的身心健康。

根据《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县除部分村学外，各学校都将体育课纳入考核科目，学生达标率在95%以上。

漳县业余体校 其前身为漳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1996年漳县业余体校

正式成立，招收体育特长班 38 人，主要开设中长跑、竞走、投掷、短跨、跳跃等训练项目。多次代表县上参加省市运动会，3 人参加全国比赛，2 人破全国纪录；15 人参加省级比赛，1 人破省纪录。学校场地面积 1530 平方米，投资 11.3 万元，体育器材有篮球、篮球架、乒乓球台、羽毛球架、排球、排球架、铅球、铁饼、门球、标枪、拔河绳、足球等，大型运动器材 1 套 15 件。至 2000 年，县体校向省、市专业队或运动学校、高等院校输送体育人才 133 人。

#### 第四节 群众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的群众体育工作全面展开，全县干部职工、广大群众开展了以增强体质为主的体育活动。1975 年 9 月 4 日，组织全县职工开展“迎国庆职工篮球赛”，全县各单位选派代表队踊跃参加。1975 年 10 月 9 日，县体委组织举办了城关公社田径运动会。1976 年 3 月举办了全县田径运动会，6 月 20 日又进行了全县游泳表演赛，吸引了上万名观众。9 月 22 日举办了“全县篮球、拔河、广播操联赛”，参赛队员达 1050 人，干部职工 620 多人参加了登泰山、晨跑、篮球、乒乓球、太极拳、太极剑等项目，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1977 年 7 月举办了漳县第一届知识青年运动会球类比赛。1979 年 9 月举办了漳县县级机关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0 周年职工篮球赛。1986 年 9 月举办了漳县县级机关职工第二届“泰山杯”篮球赛。1988 年 9 月举办了第三届“泰山杯”全县职工篮球赛。1990 年元旦举办了“兴漳杯”长跑接力赛。1991 年 3 月 8 日举办了“三八”妇女登山、广播体操大赛。1991 年 4 月举办了庆“五一”、迎接省八运职工体育运动会。1994 年 12 月为迎接地区五运会，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开展了全县职工越野赛。1995 年 4 月举办了象棋选拔赛，庆“五一”县城职工登山、拔河比赛。1996 年 5 月举办了漳县第一届“飞天杯”田径运动会，10 月举办了第四届“泰山杯”篮球赛。

1996 年 5 月 30 日，全县第一届“飞天杯”田径运动会召开，8 个单位 2253 人参加了团体操比赛。1998 年举办了全县第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展了篮球、拔河、象棋、健美操、广播操、武术、足球等比赛，县体育部门还举办了“武术培训班”、“健美操培训班”、三级社会指导员太极拳、太极剑等培训班，掀起了一股“全民健身热”。

1997 年举办了象棋选拔、门球、迎春长跑越野、第五届“泰山杯”篮球赛。1998 年以来，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 7 次，“泰山杯”篮球赛 11 次，各种



田径运动会,象棋赛、越野赛、登山、拔河、乒乓球赛不断开展,在全县形成了一种崇尚体育运动的良好风气。

改革开放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对体育活动也逐渐重视起来,全县17个乡镇160个行政村,村村都有篮球场,广大农民群众自发组织起来,积极参加篮球、拔河、越野竞赛等,盐井乡每年举办一次“车龙杯”篮球赛,参与人数达1万多人。

由于党和国家对残疾人工作的高度重视,残疾人体育逐渐开展。2003年,三岔镇残疾人运动员薛建华代表甘肃参加全国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在5000米及10000米项目的比赛中,打破由自己保持的全国记录。2004年,金钟残疾运动员漆效科代表定西参加全省第四、第五、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在100米、200米、3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项目的比赛中,夺得5银5铜的好成绩。

1997年,漳县第一支“中老年健身队”成立,每天早上在县体校灯光球场进行健身操、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韵律操、秧歌等体育活动。全县有一级社会指导员2人,二级社会指导员9人,三级社会指导员38人,为漳县的群体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 第五节 竞技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漳县竞技体育逐渐发展。自1964年漳县体委建立后,于1982年9月,三岔田径运动员薛建军代表甘肃队在南京参加全国田径锦标赛,以29分25秒58的成绩打破了10000米长跑的省纪录;1985年6月,薛建军又代表甘肃队在上海参加全国田径锦标赛,在成年男子组5000米长跑赛中,以14分8秒24的成绩打破了省纪录;同时,在哈尔滨举行的全国首届马拉松邀请赛中,以1小时6分32秒的成绩打破了20公里越野赛的省纪录;同年,在嘉定举行的全国春季马拉松赛中,又以2小时19分42秒的好成绩打破了成年男子组马拉松赛的省纪录。1988年7月,陈月旭代表甘肃在兰州参加“甘肃省第一届青运会”,以5.75米的成绩打破了女子少年乙组跳远的省纪录。自从1973年以来,先后有刘普选、成士章、陈彦珍、郭秀芳、齐耀华、蔺来保、赵贵志、薛建军、刘学华、姚照乾、张小平、陈月旭、刘春娟、牟继荣、韩春梅、贾燕玲、徐小斌等17名运动员在地区比赛中,分别在铁饼、手榴弹、十项全能、3000米障碍、五项全能、3000米、5000米、1500米、1000米、10000米中长跑、跳高、跳远、竞走中打破地区纪录,为漳县体

育事业的发展争得了荣誉。

据不完全统计,漳县运动员有1人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15人达到国家三级运动员标准,33人达到国家少年级运动员标准。漳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有6名学生达到国家三级运动员标准,20人达到国家少年级运动员标准。(见表6—6—3、表6—6—4、表6—6—5)

### 漳县田径运动员历年破省纪录情况

表6—6—3

	年度	组别	姓名	项目	成绩	地点
1	1982年9月	男子成年	薛建军	10000米	29'25"58	南京
2	1985年6月	男子成年	薛建军	5000米	14'8"24	上海
3	1985年6月	男子成年	薛建军	20公里越野	1:6'32"	哈尔滨
4	1986年	男子成年	薛建军	马拉松	2:19'42"	嘉定
5	1988年8月	女少年乙	陈月旭	跳远	5.75米	兰州

1. 代表甘肃,全国田径锦标赛;2. 代表甘肃,全国锦标赛;3. 代表甘肃,首届连环马拉松邀请赛;4. 代表甘肃,全国春季马拉松赛;5. 代表甘肃定西,省第一届青运会。

### 漳县田径运动员历年参加省运动会进入前六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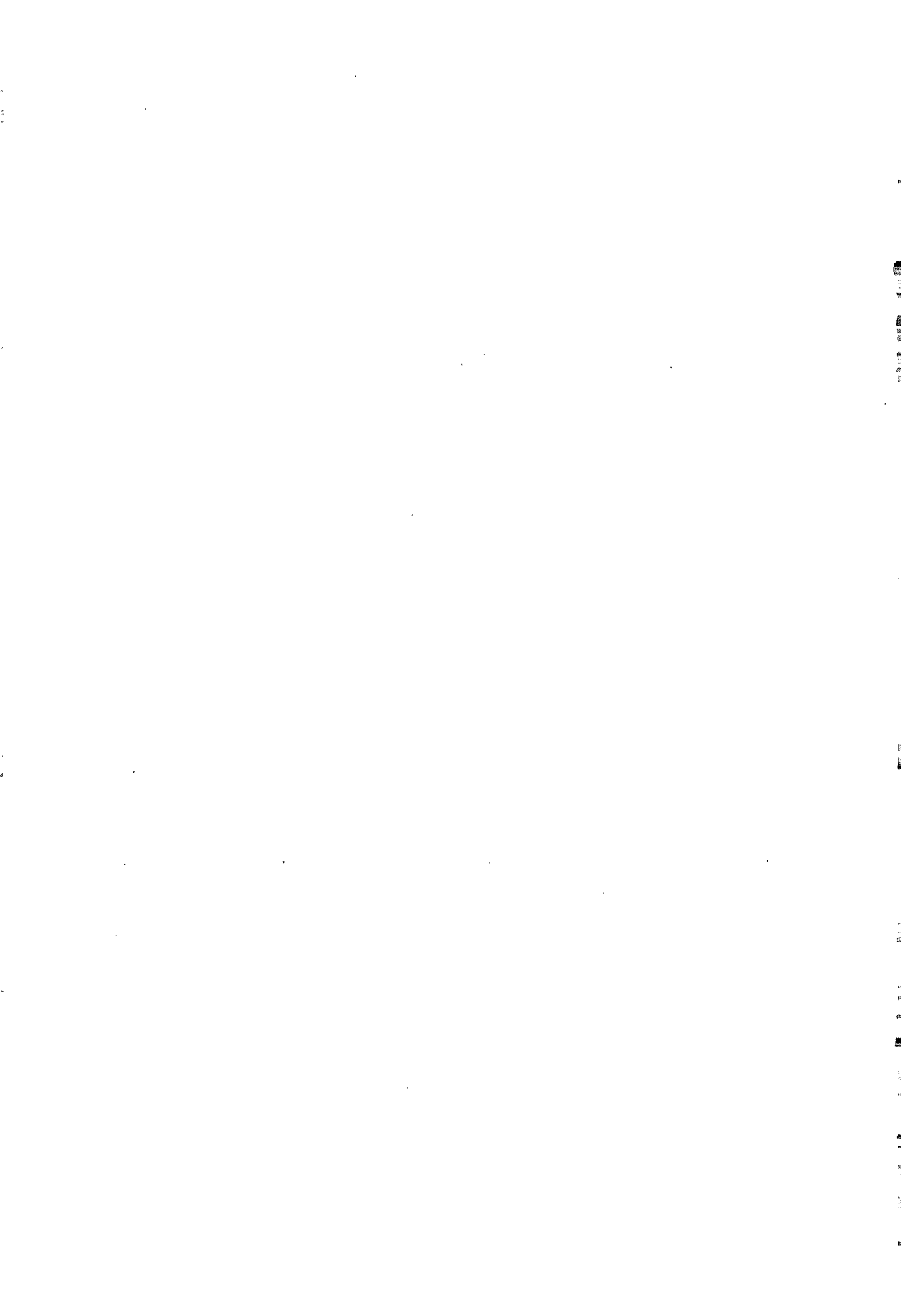
表6—6—4

年度	人 数			项 目					
	男	女	合计	中长跑	投掷	跳跃	短跨	全能	合计
1973	1		1			1			1
1974	1		1					1	1
1975	2	2	4	1	2		1		4
1977	1		1	1					1
1978	2	1	3	1	1	1			3
1980	1		1		1				1
1988		1	1			1			1
1995		1	1		1				1
1996	1		1	1					1
1998	1		1	1					1

漳县田径运动员历年破地区纪录情况

表 6—6—5

年度	组别	姓名	项目	成绩	地点
1973年5月	女少甲组	刘普选	铁饼	25.64米	兰州
1973年5月	女少甲组	刘普选	手榴弹	38.50米	兰州
1974年	男成	成士章	十项全能	3866分	兰州
1974年9月	男成	陈彦珍	3000米障碍	11'0"8	临洮
1975年7月	女成	刘普选	铁饼	28.44米	临洮
1976年5月	女少乙	郭秀芳	五项全能	1839分	天水市
1976年5月	女成	齐耀华	五项全能	2092分	天水市
1976年5月	男成	蔺来保	3000米	9'15"8	天水市
1976年5月	男成	蔺来保	5000米	16'33"5	天水市
1976年5月	男成	赵贵子	铅球	10.51米	天水市
1977年	男少甲组	薛建军	3000米	9'24"2	兰州
1977年	男少甲组	薛建军	1500米	4'24"6	兰州
1978年2月	男成	薛建军	10000米	33'47"1	天水市
1981年	男少甲	刘学华	5000米	16'58"8	天水市
1981年	男少甲	姚照乾	10000米	36'54"2	天水市
1984年	男少甲	张小平	五项全能	2370分	天水市
1986年	女少乙	陈月旭	跳远	4.98米	通渭
1986年9月	女少组	刘春娟	3000米竞走	15'31"	兰州
1986年9月	男成	薛建军	5000米	15'2"2	兰州
1986年9月	男成	薛建军	10000米	32'23"4	兰州
1987年5月	女少乙	陈月旭	100米	13"1	临洮
1988年7月	女少甲	陈月旭	跳远	5.75米	兰州
1993年6月	男少甲	牟继荣	1000米竞走	52'6"	定西
1994年	女少乙	韩春梅	3000米竞走	15'4"2	定西
1994年	女少乙	贾燕玲	3000米竞走	15'9"3	定西
1994年	男成	陈小斌	1000米竞走	50'9"	定西





## 第七编 社 会

### 第一章 人 口

#### 第一节 人口数量

##### 一、明 清

漳县自东汉建县至明朝初年，战乱频繁，灾荒连年，居民丧亡流离较多，且县境地处汉蕃交界区域，辖区变异较大，人口无确数可考。明代按每 110 户为 1 里，且随时间变化和户口增减调整里的设置。《甘肃人口志》（2001 年版）按里数计算明代户数，并按每户 10.12 人来计算人口。据此推算漳县在明朝天顺初年（公元 1458 年左右）漳县共 6 里 660 户，6,679 口。此为最早记载的漳县人口数。又《嘉靖陕西通志》载：明嘉靖年间（公元 1522—1566 年）漳县人口为 197 户 750 口。清雍正八年（公元 1730 年），县内共有 2,152 口。道光二十五年（公元 1845 年），全县共有随粮人丁 2,998 丁。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8 月，漳县县长程永禄呈报甘肃省民政厅的《漳县历年户口统计调查表》中记载，宣统年间（公元 1909—1911 年，具体年份不详）全县共有 10,300 户，46,900 人。

##### 二、民国时期

民国 21 年《漳县历年户口统计调查表》对民国元年至 20 年（公元

1912—1931年)各年度全县户数、人口以及分男女人数进行了详细统计。其中: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漳县共有10,410户47,640人;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增加到11,184户54,844人;民国18年(公元1929年)饥荒后,减为民国19年(公元1930年)的10,700户50,015人,全县共减少4,829人,减少8.8%,绝大多数死于饿劫。民国20年(公元1931年),全县共10,780户50,150人,仍未恢复到民国17年的水平。此后至民国末的一段时期内,因清理飞地、插花地及县界调整,漳县辖区变化较大,县内人口数量时多时少,不能作为人口发展的依据。如民国23年(公元1934年),全县户数为8,074户,比民国20年减少2,700多户;人口41,435,比民国20年减少8,700余人。当时全县共有74保,辖境面积2,817方里(折合约704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58.86人/平方公里。民国26年(公元1937年),全县户数再次减少为5,341户,人口减为34,874人。民国29年(公元1940年)又增加为8,461户41,195人,该年全县有71保。至民国末的1948年,全县共有60保,10,127户,44,806人。(见表7—1—1)

民国37年(1948年)漳县人口分布情况

表7—1—1

区 域	保数	甲数	户数	人口		
				总数	男	女
衣锦乡	11	128	2,019	8,720	4,601	4,119
盐井乡	10	111	1,780	8,625	4,345	4,280
三岔乡	6	65	1,081	5,768	2,948	2,820
新寺乡	13	125	2,350	9,825	4,927	4,898
贵清乡	14	112	2,134	8,545	4,710	3,835
朝阳乡	6	53	763	3,323	1,830	1,493
合 计	60	594	10,127	44,806	23,361	21,445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产力得到解放,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迅速发展,使长期存在的出生人口存活率低、人口死亡率高,尤其是婴儿死亡率高的状况得到彻底的改变。1949年,漳县共有1.54万户8.77万人,人口密度为52人/平方公里。至1958年的十年间,全县人口增加到10.62万

人,净增近2万人,人口自增率逐年上升,1958年达到40%以上,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期。

1958年,漳县并入武山后,开始“大炼钢铁”、“刮共产风”,随即出现了大面积饥荒,造成人口大量死亡,人口出现了负增长。至1961年,原漳县境内人口降至2.08万户8.70万人。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全县人口减少近2万人。农村大量劳动力减员,严重影响了当时的工农业生产。1961年12月,漳县建置恢复后,将原属陇西的竹林沟、石关、金钟、大草滩、拉麻等6个人民公社划归漳县管辖,人口总数机械增长较大。此后数年,漳县人口增长速度重新加快,1970年达到2.36万户11.34万人,成为全县人口增长的第二个高峰期。1971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后,人口增长势头减缓,至1990年达到32,918户16.29万人。1990年至1996年期间,随着1970年前后第二个高峰期出生人口进入婚育期,漳县人口增长出现了第三个高峰期,1996年达到17.59万人。至2000年底,全县共有39,925户186,762人,人口密度为86.29人/平方公里。17个乡镇中,农业人口密度最高的为新寺乡,197.30人/平方公里;其次为城关、盐井、三岔,分别为176.70人/平方公里、167.80人/平方公里、166.35人/平方公里;最低的东泉乡,30.11人/平方公里。城镇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关镇,共有7,941人;草地河乡最少,只有28人。(见表7—1—2)

2000年底漳县人口分布情况

表7—1—2

乡 镇	行政村数	社数	户数 (农业户)	人口		
				总数	农业	非农业
城 关	6	49	2,168	17,942	10,001	7,941
盐 井	8	54	2,164	10,240	9,950	290
木 林	7	36	1,242	5,857	5,816	41
碧 峰	8	47	1,150	5,539	5,500	39
三 岔	17	96	4,389	21,431	20,794	637
獐虎桥	12	57	2,730	13,376	13,148	228
金 钟	14	102	3,551	16,930	16,730	200
大草滩	10	51	2,196	11,349	11,031	318

续表

乡 镇	行政村数	社数	户数 (农业户)	人口		
				总数	农业	非农业
马 泉	10	70	1,895	9,396	9,317	79
四 族	10	65	2,278	10,733	10,461	272
石 川	6	44	2,573	11,975	11,762	213
草地河	8	33	1,237	5,457	5,429	28
草 滩	9	44	1,855	9,175	9,086	89
东 泉	7	38	1,090	5,449	5,404	45
韩 川	4	16	615	3,051	3,013	38
新 寺	12	89	3,768	19,418	18,645	773
武 当	12	48	2,005	9,444	9,345	99
合 计	160	939	36,906	186,762	175,432	11,330

## 第二节 人口构成

### 一、性 别

民国以前，由于漳县民众重男轻女思想严重，女性地位较低，遗弃、溺害女婴现象时有发生，妇女常受虐待、歧视甚至迫害，女性死亡高于男性。漳县最早分性别记载人口数量的是民国21年（公元1932年）的《漳县历年户口统计调查表》，其中清朝宣统年间（具体年份不祥）全县46,900人中，有男23,750、女23,150，分别占50.64%和49.36%，性别比（以女性为100）为102.59；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全县47,640人中，男23,900，女23,740，各占50.17%和49.83%，性别比为100.67；民国37年（公元1948年），全县总人口44,806人，其中男23,361人，女21,445人，各占52.14%和47.86%，性别比为10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男女平等，对歧视、虐待女性的行为予以批判，禁止遗弃、残害女婴，人口性别比逐渐趋于平衡。1950年全县



男女人口各占 51.20% 和 48.80%，性别比为 104.92。1964 年，全县男女人口各占 50.70% 和 49.30%，性别比为 102.85。开展计划生育初的 1970 年，漳县总人口 113,463 人，男 56,836，女 56,627，各占 50.09% 和 49.91%，性别比 100.37。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各级政府教育引导群众树立“男女平等、女儿也是传后人”等新的婚育观念，对纯女户，特别是二女结扎户给予奖励和扶持，在控制人口的同时，把性别比作为一项内容加以平衡。1980 年全县总人口 136,114 人，男 69,373，女 66,741，各占 50.97% 和 49.03%，性别比 103.94。1990 年总人口 162,787，男 83,895，女 78,892，各占 51.54% 和 48.46%，性别比 106.34。2000 年全县总人口 186,762 人，男 96,957，女 89,805，各占 51.91% 和 48.09%，性别比 107.96。

## 二、年 龄

民国以前，漳县医疗条件差，生活艰苦，人口寿命普遍较短，各朝代人口构成呈年轻型或成年型，老年人口比例较小。民国时期，由于战乱原因，青壮年被大量拉丁支夫或战死，中老年人口和婴幼儿在总人口中比重较大。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出生人口增多，人口结构趋向年轻型。1970 年实行计划生育后，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至 1980 年后，全县人口结构又转向成年型。特别是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提高了人口寿命，老年人口的比重增大。1982 年，全县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3.48%，1990 年上升至 4.13%，2000 年再次上升到 4.40%，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开始在全县出现。（见表 7—1—3）

部分年份漳县人口年龄结构情况

表 7—1—3

年 份	0—14 岁		15—64 岁		65 岁以上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1982	52,809	37.97	81,419	58.55	4,837	3.48
1990	49,787	30.58	106,289	65.29	6,718	4.13
2000	58,920	31.63	119,168	63.97	8,197	4.40

## 三、民 族

漳县地处汉蕃交界地带，在历代多民族交互居住和民族融合中，境内人口

民族构成随着朝代更替和地域的变迁而变化较大，逐步形成了以汉族为主，兼有回、藏等少数民族杂居的局面。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75,862人中，汉族占75,831人，回族30人，维吾尔族1人，少数民族比例0.04%。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总人口88,108人，汉族87,998人，少数民族110人，少数民族比例0.12%。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少数民族在漳县居住经商者越来越多。1982年，全县少数民族为169人，至1990年达到213人，占总人口的0.13%，主要有回、藏、彝、满、东乡等。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汉族人口185,933人，占总人口的99.81%；少数民族人口353人，占总人口的0.19%。（见表7—1—4）

漳县民族人口构成情况

表7—1—4

年 份	民 族											
	汉 族	回 族	藏 族	维 吾 尔 族	苗 族	满 族	东 乡 族	彝 族	蒙 古 族	壮 族	朝 鲜 族	哈 尼 族
1953	75,831	30		1								
1964	87,998	105	5									
1982	138,899	154	11		1	3						
1990	162,574	179	17			8	6	3				
2000	185,933	301	6	3	3	5	3	2	20	8	1	1

#### 四、职 业

民国以前，漳县人口职业构成主要以农业人口为主，盐井盐户和各集镇的商户也都以半工半农为经营方式，大多数仍是以农为主的农户。民国33年（公元1944年）漳县在业人口40,510人中，从事农业为主的38,940人，公共处所人员1,500人，寺庙人员70人。

新中国成立后，行政公职人员、教育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工人的比重不断增加，全县人口职业构成趋向多样化，逐步形成了农业人口为主，多种职业并存的结构。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工商业发展较快，专门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人员逐年增多。1982年，全县在业人员共75,308人，占总人口的54.15%。主要分布在13个行业：①农、林、牧、渔

70,778人；②矿业及木材采运2人；③电力、自来水供应14人；④建筑业76人；⑤制造业501人；⑥交通运输、邮电通讯240人；⑦商业、饮食、物资供应及仓储业870人；⑧住宿及居民服务业53人；⑨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357人；⑩教育、文化、艺术事业1357人；⑪金融、保险业136人；⑫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922人；⑬其他行业2人。1990年，全县在业人口99,504人，占总人口的61.08%。其中农林牧渔业93,849人；地质勘探和普查6人；建筑业98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405人；商业、饮食业、物资供应及仓储975人；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54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358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1,338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8人；金融、保险业162人；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1,194人；工业1,055人；其他2人。此后，随着漳县旅游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服务性行业人员的比重越来越大，并出现了大量常年流动外地，从事建筑及第三产业的人员。

2000年，全县在业人口总计102,846人，占总人口的55.07%。其中农林牧渔业67,320人，工业2,333人，建筑业600人，交通仓储和邮电通信1,108人，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1,600人，服务业700人，外出务工24,351人，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368人，教育、文化艺术1,841人，金融保险业173人，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2,452人。

## 五、文 化

民国以前，漳县教育十分落后，受教育者仅限少数官商富家子弟。人口文化素质低下，“十人九不识字”。民国24年（公元1935年）6月，漳县44,806人中，识字人口1,898人，仅占4.24%。民国26年（公元1937年）9月，识字人口达到2,521人，占总人口34,874人的7.23%。民国37年（公元1948年）底，全县识字人口共计4,403人，占总人口44,806人的9.83%，占成年人口39,661人（具体年龄划分不详）的11.10%。其中高等教育毕业13人，肄业40人；高中毕业38人，肄业39人；初中毕业202人，肄业199人；高小毕业718人，肄业826人；初小毕业684人，肄业1,171人；私塾526人。

1949年以后，漳县文化教育事业有了较快发展，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广大劳动人民的子弟走进学校，成为学校教育的主要对象，群众文化素质大大提高。至1964年，全县大学文化程度84人，高中479人，初中1,868人，小学文化13,204人，7岁以上文盲半文盲57,731人，识字人口共计15,551人，

占7岁以上人口的21.31%。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教育事业有了更快发展，特别是扫盲普及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活动的全面开展，使全县受教育面大为提高，文盲半文盲人口迅速减少，人民群众文化程度和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1982年全县识字人口达到48,097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39.03%，文盲半文盲75,136人，占60.97%；1990年全县识字人口59,884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43.75%，6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76,988人，占56.25%。至2000年，全县6岁以上人口169,780人中，识字123,574人，占72.78%；未上过学的46,206人，占27.22%。全县15岁以上文盲人口总计41,207人，占15岁以上总人口127,465人的32.33%。（见表7—1—5）

全县人口文化构成情况

表7—1—5

类 别		年 份				
		1948	1964	1982	1990	2000
学龄以上人数		39,661 (具体年龄 划分不详)	73,366 (7岁以上)	123,233 (6岁以上)	136,872 (6岁以上)	169,780 (6岁以上)
大专及以上	人数(人)	13	84	171	374	1,161
	比例(%)	0.03	0.11	0.14	0.27	0.68
高中和中专	人数(人)	78	479	4,358	6,407	9,154
	比例(%)	0.20	0.65	3.54	4.68	5.39
初中	人数(人)	241	1,868	12,705	18,328	31,583
	比例(%)	0.61	2.55	10.31	13.39	18.60
小学	人数(人)	3,598	13,204	30,863	34,775	77,993
	比例(%)	9.07	17.99	25.04	25.41	45.94
扫盲班	人数(人)	526(私塾)				3,683
	比例(%)	1.33				2.17
未上过学	人数(人)	35,258	57,731	75,136	76,988	46,206
	比例(%)	88.90	78.69	60.97	56.25	27.22

### 第三节 人口普查

#### 一、第一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于1953年进行,登记的基本项目有本户地址、姓名、年龄、民族、性别、与户主关系等6项,登记的标准时间是1953年7月1日零时。这次普查全县6区34乡总户数15,779户,总人口76,503人。(见表7—1—6)

1953年人口普查总户数、总人口和性别比

表7—1—6

地 区	户数 (户)	人口(人)			占总人口的比例(%)		性别比 (女=100)
		总数	男	女	男	女	
合 计	15,779	76,503	39,172	37,331	51.20	48.80	104.93
第一区(盐井区)	4,049	19,831	10,028	9,803	50.57	49.43	102.30
第二区(新寺区)	2,654	11,927	6,225	5,702	52.19	47.81	109.17
第三区(贵清区)	2,537	12,857	6,506	6,351	50.60	49.40	102.44
第四区(朝阳区)	2,506	12,987	6,574	6,413	50.62	49.38	102.51
第五区(三岔区)	2,016	10,266	5,331	4,935	51.93	48.07	108.02
第六区(草滩区)	2,017	8,635	4,508	4,127	52.21	47.79	109.23

#### 二、第二次人口普查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于1964年进行,登记项目有本户住址、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与户主的关系、本人成份、职业等9项,登记标准时间为1964年7月1日零时。这次人口普查全县6区27个人民公社,总户数20,884户,总人口88,108人。(见表7—1—7)

1964年人口普查总户数、总人口和性别比

表 7—1—7

地 区	户数 (户)	人口(人)			占总人口的比例(%)		性别比 (女=100)	
		总数	男	女	男	女		
合计	20,884	88,108	44,674	43,434	50.70	49.30	102.85	
新 寺 区	新寺公社	1,567	6,528	3,308	3,220	50.67	49.33	102.73
	东泉公社	616	2,658	1,406	1,252	52.90	47.10	112.30
	八龙公社	517	2,113	1,086	1,027	51.40	48.60	105.74
	武当公社	758	2,746	1,423	1,323	51.82	48.18	107.56
	张坪公社	419	1,464	793	671	54.17	45.83	118.18
三 岔 区	三岔公社	769	3,239	1,665	1,574	51.40	48.60	105.78
	王家门公社	845	3,511	1,777	1,734	50.61	49.39	102.48
	苏家川公社	732	3,323	1,676	1,647	50.44	49.56	101.76
贵 清 区	阴家山公社	443	1,702	833	869	48.94	51.06	95.86
	马泉公社	861	3,269	1,669	1,600	51.06	48.94	104.31
	四族公社	1,235	5,407	2,708	2,699	50.08	49.92	100.33
	小石门公社	554	2,760	1,419	1,341	51.41	48.59	105.82
	石川公社	693	3,546	1,774	1,772	50.03	49.97	100.11
孔 雀 区	竹林沟公社	692	3,033	1,494	1,539	49.26	50.74	97.08
	石关公社	1,089	4,837	2,429	2,408	50.22	49.78	100.87
	大草滩公社	977	4,131	2,059	2,072	49.84	50.16	99.37
	金钟公社	1,096	4,911	2,395	2,516	48.77	51.23	95.19
	拉麻公社	807	3,711	1,840	1,871	49.58	50.42	98.34
草 滩 区	草地河公社	830	3,314	1,686	1,628	50.88	49.12	103.56
	草滩公社	697	2,893	1,491	1,402	51.54	48.46	106.35
	叭嘛公社	350	1,527	763	764	49.97	50.03	99.87
	韩川公社	478	1,923	961	962	49.97	50.03	99.90
城 关 区	城关公社	773	3,405	1,820	1,585	53.45	46.55	114.83
	木林公社	596	2,351	1,243	1,108	52.87	47.13	112.18
	东坪公社	898	3,436	1,801	1,635	52.42	47.58	110.15
	盐井公社	964	3,831	1,877	1,954	49.00	51.00	96.06
	碧峰公社	628	2,539	1,278	1,261	50.33	49.67	101.35

### 三、第三次人口普查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于1982年进行，登记项目有两类：按户填写的有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等6项，按人填写的有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员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等13项，登记标准时间为1982年7月1日零时。这次普查全县14个人民公社159个大队和1个居委会，总户数27,348户，总人口139,068人。（见表7—1—8）

1982年人口普查总户数、总人口和性别比

表7—1—8

地 区	户数 (户)	人口(人)			占总人口的比例(%)		性别比 (女=100)
		总数	男	女	男	女	
合 计	27,348	139,068	71,283	67,785	51.26	48.74	105.16
城关公社	3,221	16,261	8,531	7,730	52.46	47.54	110.36
盐井公社	2,092	10,176	5,063	5,113	49.75	50.25	99.02
三岔公社	3,143	15,697	7,932	7,765	50.53	49.47	102.15
殪虎桥公社	1,920	9,896	5,072	4,824	51.25	48.75	105.14
金钟公社	2,629	13,335	6,749	6,586	50.61	49.39	102.47
大草滩公社	1,688	8,571	4,422	4,149	51.59	48.41	106.58
马泉公社	1,511	7,619	3,873	3,746	50.83	49.17	103.39
四族公社	1,625	8,558	4,378	4,180	51.16	48.84	104.74
石川公社	1,748	9,788	5,088	4,700	51.98	48.02	108.26
草地河公社	987	4,980	2,614	2,366	52.49	47.51	110.48
草滩公社	1,377	6,933	3,635	3,298	52.43	47.57	110.22
东泉公社	1,231	6,369	3,392	2,977	53.26	46.74	113.94
新寺公社	2,810	13,930	6,992	6,938	50.19	49.81	100.78
武当公社	1,366	6,955	3,542	3,413	50.93	49.07	103.78

### 四、第四次人口普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于1990年进行，登记项目共21项，除保留了第三次

人口普查的 19 个项目外, 新增加了五年前常住地状况和迁来本地原因 2 个项目, 登记标准时间为 1990 年 7 月 1 日。与前三次人口普查设立普查登记站的办法相比, 普查方式改为主要采取普查员入户点查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这次人口普查全县 17 个乡镇 160 个行政村和 1 个居委会, 总户数 34,169 户, 总人口 162,787 人。(见表 7—1—9)

1990 年人口普查总户数、总人口和性别比

表 7—1—9

地 区	户数 (户)	人口 (人)			占总人口的比例 (%)		性别比 (女=100)
		总数	男	女	男	女	
合 计	34,169	162,787	83,895	78,892	51.54	48.46	106.34
城关镇	3,006	13,670	7,123	6,547	52.11	47.89	108.79
盐井乡	1,872	9,056	4,476	4,580	49.42	50.58	97.73
木林乡	1,068	5,035	2,601	2,434	51.66	48.34	106.86
碧峰乡	1,050	4,932	2,550	2,382	51.70	48.30	107.05
三岔乡	3,932	18,786	9,439	9,347	50.24	49.76	100.98
殪虎桥乡	2,438	11,531	5,905	5,626	51.21	48.79	104.96
金钟乡	3,246	15,246	7,802	7,444	51.17	48.83	104.81
大草滩乡	2,140	9,994	5,219	4,775	52.22	47.78	109.30
马泉乡	1,680	8,160	4,236	3,924	51.91	48.09	107.95
四族乡	2,023	9,721	5,059	4,662	52.04	47.96	108.52
石川乡	2,232	10,867	5,771	5,096	53.10	46.90	113.25
草地河乡	1,146	5,387	2,880	2,507	53.46	46.54	114.88
草滩乡	1,621	7,935	4,157	3,778	52.39	47.61	110.03
东泉乡	966	4,780	2,516	2,264	52.63	47.37	111.13
韩川乡	567	2,815	1,491	1,324	52.97	47.03	112.61
新寺乡	3,471	16,903	8,559	8,344	50.64	49.36	102.58
武当乡	1,711	7,969	4,111	3,858	51.59	48.41	106.56



## 五、第五次人口普查

为了更加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人口政策,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生活,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于2000年进行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人口普查项目增加到49项,其中按人填报的有26项,按户填报的有23项,比第四次人口普查增加了28项,主要增加了人口迁移、经济活动、住房情况等内容。同时采用长、短表技术,即在普查中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样调查,并增加了暂住人口调查表等附表,将以往常住人口的时间标准由一年缩短为半年。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也由原来历次普查的7月1日零时改为11月1日零时。普查登记表在县上进行项目编码和手工汇总后,由定西地区采用光电录入汇总,作为建立人口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料。这次普查全县17个乡镇160个行政村和4个居委会,总户数39,893户,总人口186,286人,其中家庭户39,635户184,427人,户均人口4.65人,户均住房4.19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4.76平方米。全县无住房的家庭户63户,有1间住房的1,172户,有2~5间住房的23,323户,有6~9间住房的13,251户,有10间以上住房的1,826户。

长表抽样调查15岁以上12,064人中,在业人口总计10,662人,占88.38%;未工作人员共计1,402人,占11.62%。城镇人口抽样调查15岁以上230人,未工作63人,除在校学生和离退休人员外,料理家务(无业)26人,占15岁以上城镇人口的11.30%。(见表7—1—10)

2000年人口普查总户数、总人口和性别比

表7—1—10

乡镇	户数(户)			人口(人)			占总人口的比例(%)		性别比 (女=100)
	总数	家庭户	集体户	总数	男	女	男	女	
合计	39,893	39,635	258	186,286	96,741	89,545	51.93	48.07	108.04
城关镇	4,216	4,127	89	17,221	9,027	8,194	52.42	47.58	110.17
盐井乡	2,248	2,235	13	10,265	5,214	5,051	50.79	49.21	103.23
木林乡	1,246	1,242	4	5,861	3,036	2,825	51.80	48.20	107.47
碧峰乡	1,153	1,150	3	5,539	2,847	2,692	51.40	48.60	105.76

续表

乡镇	户数 (户)			人口 (人)			占总人口的比例 (%)		性别比 (女=100)
	总数	家庭户	集体户	总数	男	女	男	女	
三岔乡	4,797	4,783	14	21,379	10,957	10,422	51.25	48.75	105.13
殪虎桥乡	2,853	2,839	14	13,425	6,890	6,535	51.32	48.68	105.43
金钟乡	3,585	3,574	11	17,193	8,862	8,331	51.54	48.46	106.37
大草滩乡	2,258	2,240	18	11,025	5,801	5,224	52.62	47.38	111.05
马泉乡	1,912	1,895	17	9,383	4,924	4,459	52.48	47.52	110.43
四族乡	2,201	2,187	14	10,970	5,760	5,210	52.51	47.49	110.56
石川乡	2,257	2,247	10	11,444	6,043	5,401	52.80	47.20	111.89
草地河乡	1,246	1,240	6	5,373	2,912	2,461	54.20	45.80	118.33
草滩乡	1,904	1,895	9	9,425	4,852	4,573	51.48	48.52	106.10
东泉乡	1,132	1,120	12	5,586	2,956	2,630	52.92	47.08	112.40
韩川乡	638	637	1	3,128	1,651	1,477	52.78	47.22	111.78
新寺乡	4,243	4,227	16	19,442	9,995	9,447	51.41	48.59	105.80
武当乡	2,004	1,997	7	9,627	5,014	4,613	52.08	47.92	108.69

注：本表及人口普查各表数据均为普查标准时点的数据，与各年度年报数据（年底数据）不同。

#### 第四节 人口变动

由于漳县历经五废六立，地域变化频繁，县境人口变动较大。清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划岷州、洮州卫地设立了铁屯、烟屯，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再次划拨岷州地设立了成麻里、贵清里、古占里，县域在原四乡基础上扩大一倍多，人口增至2,152口。道光九年（公元1829年）漳县改降为陇西分县，至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原县境人口增加到2,998人。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增加到25,642人，宣统年间（公元1909—1911年，具体年份不详）再增至46,900人。从雍正八年至宣统年间的180余年，漳县人口增加44,700人，平均每年增加247人。民国期间，漳县辖地变化仍然较频繁，小范围人口机械变动较大，但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民国18年（公元1929年）饥荒造成人口大量减少，民国20年（公元1931年）人口恢复到

10,780户 50,150人。民国23年(公元1934年)因区域变动,县境人口降至8,074户 41,435人;民国26年(公元1937年)再次降为5,341户 34,874人。民国31年(公元1942年)将武山县原马力镇、铁笼乡所属部分保、甲划归漳县,共移交751户 3,857人;而将漳县原朝阳乡、衣锦乡、新寺镇部分保、甲划归武山县,共移交402户 2,103人,人口机械变动1,754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的1949年,漳县人口为15,400户 80,770人,在民国末的1948年44,806人的基础上增加了近3万人,主要原因为区域变更造成的人口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县境辖地较为稳定。1950—1958年间,人口以自然增长为主,增长速度较快,为全县第一个人口增长高峰期。1960年前后的灾荒再次造成人口下降,1962年后,人口开始恢复增长,至1970年达到113,463人,为全县人口增长的第二个高峰期。此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人口增长得到控制,至1990年全县人口达到162,899人。1990年后全县人口出现了第三次增长高峰期,但没有出现人口规模迅速增大的情况,增长速度持续了五年后减缓。2000年11月1日人口普查,全县共有39,893户 186,286人,该年底,全县人口达到186,762人。(见表7—1—11)

漳县人口变化表

表7—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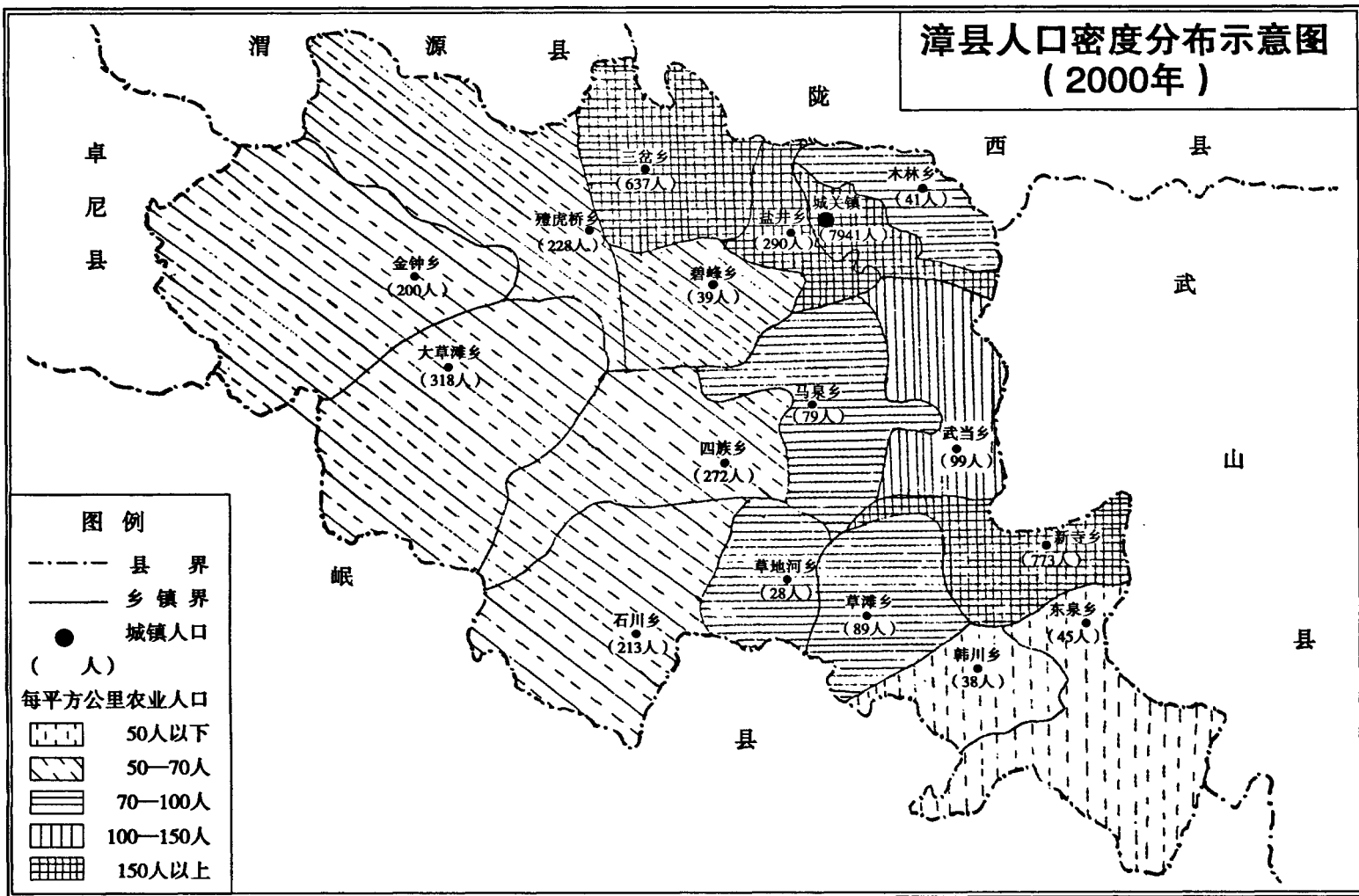
年 份	户数 (户)	人口数(人)			说明
		总数	男	女	
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		2,152			
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		2,998			陇西分县人口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	4,457	25,642			县境包括四乡、三里、二屯
宣统年间(公元1909—1911年)	10,300	46,900	23,750	23,150	具体年份不详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	10,410	47,640	23,900	23,740	
民国10年(公元1921年)	10,850	51,600	25,900	25,700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	11,184	54,844	27,465	27,379	
民国18年(公元1929年)	11,090	52,989	26,512	26,477	
民国19年(公元1930年)	10,700	50,015	25,015	25,000	
民国20年(公元1931年)	10,780	50,150	25,100	25,050	

续表

年 份	户数 (户)	人口数 (人)			说明
		总数	男	女	
民国 23 年 (公元 1934 年)	8,074	41,435	22,287	19,148	全县辖 74 保
民国 26 年 (公元 1937 年)	5,341	34,874	18,154	16,720	全县辖 71 保
民国 30 年 (公元 1941 年)	8,230	40,510	21,024	19,486	全县辖 65 保
民国 37 年 (公元 1948 年)	10,127	44,806	23,361	21,445	全县辖 60 保
1949 年	15,400	80,770			县辖 5 区 27 乡
1958 年	20,700	106,200	54,374	51,826	武山县辖原漳县县境包括 3 个公社 26 个管区
1960 年	19,100	91,000	46,760	44,240	
1961 年	20,800	87,000	42,170	44,830	
1962 年	21,534	90,607	44,465	46,142	全县辖 5 区及直属共 27 个公社, 区域增加了 1 区 5 个公社
1970 年	23,661	113,463	56,836	56,627	全县辖 14 个公社、区域同上
1980 年	26,665	136,114	69,373	66,741	全县辖 17 个乡镇、区域同上
1990 年	32,918	162,899	83,958	78,941	
2000 年	39,925	186,762	95,622	91,140	

1086-1

漳县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图  
(2000年)



**图例**

- 县界
- 乡镇界
- 城镇人口 (人)

每平方公里农业人口

[Diagonal lines /]	50人以下
[Diagonal lines \]	50—70人
[Horizontal lines]	70—100人
[Vertical lines]	100—150人
[Grid]	150人以上

## 第二章 计划生育

民国以前，漳县人口增长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自然因素的影响占主导地位。群众生活质量低，医疗卫生条件差，人们抵御自然灾害和疾病的能力十分有限，出生人口（存活）很少。清朝康熙五十二年（公元1713年），全县共出生111人。民国31年（公元1942年）出生44人。因而，千百年来，漳县人口数量的增长十分缓慢，人口规模一直不大，人口生育处于无控制、无计划的自然生育状态。

20世纪70年代初，人口的快速增长给全县经济发展构成威胁，人口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引起党政部门的重视。1970年，漳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在部分公社进行了节育宣传和教育动员工作，并给县医院、孔雀卫生院、新寺卫生院、草滩卫生院和贵清卫生院下拨了计划生育经费，用于购置有关器材。1971年，县民政卫生局组织医疗队，首先在四族、草滩两个公社的部分大队开展了节育手术的落实，并进行计划生育和提倡晚婚的宣传活动。此后，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县迅速推开。至2000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1.43‰，死亡率5.71‰，自增率5.72‰，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逐步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低生育水平发展。同年，漳县计划生育基本实现“三为主”通过省上验收，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根据计生部门的推算，从1971年至2000年的30年间，全县至少出生6万人。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成就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

###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管理机构** 1970年前，漳县计划生育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负责。1971年6月，成立了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编制2人，由吴香兰负责。1972年，成立“漳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7人组成，组长付明显（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副组长张维堂（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防疫站，由防疫站1人兼任工作人员，具体工作由县民政卫生局负责。1977年4月，编制增加到5人。1981年

1月，漳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改名为“漳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8月，再次改名为“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9人。1997年3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漳县计划生育局”。1999年11月，成立“漳县城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副科级建制，隶属县计生局。

1979年5月，县上第一次为全县14个公社配备了计生专干，负责报表统计和节育技术工作。1991年12月，成立17个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股级建制。1995年1月，成立各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由副乡（镇）长兼主任。1999年，乡镇计生办更名为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副科级建制，要求配备专职副科级站长（实际至2000年，各乡镇计生站站长仍由副乡镇长兼任，未配备专职站长）。

**技术服务机构** 1981年1月，成立“漳县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股级建制，隶属县计生办。1983年，成立“漳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编制3人。1989年7月，改名为“漳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内辖药具站和宣传站。1997年，各乡镇分别成立了计划生育服务所，作为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隶属乡镇计生站。

## 第二节 人口控制

20世纪70年代初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县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1970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4.6‰。从1971年开始，县上把人口控制列入全县各个五年计划之中，逐年制定人口总数、出生率、自增率等控制指标，作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的具体目标。并从1973年开始，向各公社下达人口生育指标。1974年，县上又提出“人口出生规划（生育指标）要落实到户到人，坚决不能怀指标外的胎儿”，采取了一系列控制人口的行政措施。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75年降到10.71‰，顺利完成了“四五”人口规划自增率下降到15‰以下的目标。1976年—1980年，按照地区要求，县上提出了人口自增率逐年下降到5‰。1979年7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按照中共中央〔1978〕69号文件“一对夫妇生育的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的精神，制定了“关于计划生育的十条规定”（简称“省十条”），县上按要求提出“一孩化”的口号。生育指标的安排，原则上只安排一胎，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具体由各公社根据县上下达的人口规划，按照“本人申请、群众评议、领导审批、张榜公布、指标到人、卡片到手”的程序发放生育卡（生育指标），生育卡有效期为一年，要求群众持卡生育。省、地、县在当

时都把“一胎率”作为衡量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与出生率、自增率和计划生育率一同列入控制指标。地区要求漳县 1980 年一胎率城镇达到 60%，农村达到 40%，计划生育率达到 90% 以上，人口自增率下降到 5% 以下。由于要求过高，除 1976 年、1977 年两年外，“五五”计划后三年，漳县都没有完成人口下降指标，但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的效果仍相当明显，1980 年全县人口自增率下降到 9.14‰，全县有 308 户群众响应了“一孩化”号召，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根据当时县计生办的推算，1973 年至 1980 年的 8 年时间里，全县少出生人口在 2 万人以上。

1981 年至 1985 年的“六五”计划期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各项指标的制定和政策措施趋于科学化、合理化。1984 年 4 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生委在农村二胎生育政策上“开小口子，堵大口子（指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生育）”的意见，经过批准，可以生二胎，严禁生育超计划的二胎和多胎。1985 年 8 月，定西地委、行署按照中央和省上精神制定的《关于计划生育有关具体政策的规定》明确规定：国家干部、城镇居民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农村继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同时规定了国家职工、城镇居民安排二胎生育的 10 个条件和农村安排二胎生育的 16 个条件，并要求凡安排二胎者应间隔四年以上，经夫妇双方申请，群众评议，所在单位或乡（镇）审核，县计生委批准，发给准生证后，方可生育。《规定》照顾了当时确有困难需生育二胎者。至 1985 年全县人口自增率下降到 8.86‰，完成了地区下达的自增率控制在 10‰ 以内的要求，人口总数控制到 14.61 万人。“七五”计划期间，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口规划的制定和管理更加规范。1987 年 5 月，省计生委要求城镇二胎由地级计生主管部门审批，农村二胎指标由县计生部门审批，并要求成立专门的审批领导小组，规范了生育指标的审批程序。全县“七五”人口规划完成较好，出生率和自增率都得到了有效控制。

1990 年至 1995 年，人口增长幅度出现了回升，为全县第三次人口增长高峰期。地区在下达人口规划时也相应地提高自增率指标，要求在 1995 年前将人口自增率控制在 15.47‰。针对当时的形势，县上及时调整了工作思路，把计划生育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来抓，采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重点控制了多胎生育，1991 年前后，漳县多胎生育率为定西地区最低。全县顺利完成了“八五”人口计划，实现了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的人口控制目标。1995 年，全县总人口 17.58 万人，人口自增率 14.26‰，完成了地区下达的人口总量控制到 17.59 万人以内、自增率控制到 15.47‰ 的责任指标。1996 年后，漳县计划生育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形势的发展变化，工作机制发生了显著变化，由过



去的依靠行政手段和集中突击活动改变为把计划生育同群众生产、发展经济、扶贫等结合的三结合工作机制，向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方向发展。县计划委员会和县计生委编制的“九五”人口规划，制定了到2000年全县人口总数控制在18.7万人以内、人口自增率下降到11.93‰的控制目标。1997年8月，县上制定了《漳县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三年规划》，提出利用三年时间，健全计划生育工作网络，提高乡一级，完善村一级，到2000年全县计划生育基本实现以宣传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为主的“三为主”工作目标。“九五”期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口控制取得了更为明显的成效。2000年，全县人口总数为18.90万人，人口自增率5.72‰，出生率11.43‰，计划生育率达到86.82%，顺利完成“九五”人口计划，实现了“三为主”目标。（见表7—2—1、7—2—2）

1971—2000年全县人口增长情况

表7—2—1

年份	总人口	出生人口	出生率 (‰)	死亡人口	死亡率 (‰)	净增人口	自增率 (‰)
1971	117,094	4,683	39.99	852	7.28	3,884	33.17
1972	120,524	5,365	44.52	1,638	13.59	3,727	31.37
1973	124,518	5,053	40.59	1,558	12.51	3,495	28.30
1974	127,444	3,977	31.22	1,419	11.14	2,558	20.30
1975	129,418	2,724	21.06	1,348	10.43	1,376	10.71
1976	129,794	1,923	14.84	1,190	9.18	733	5.65
1977	130,519	1,901	14.58	901	6.93	1,000	7.68
1978	132,422	2,315	17.62	809	6.16	1,506	11.46
1979	133,752	1,790	13.49	890	6.71	900	6.78
1980	136,114	1,859	13.76	625	4.62	1,192	9.14
1981	137,971	1,767	12.90	681	4.97	1,085	7.93
1982	140,455	2,578	18.52	690	4.96	1,888	13.56
1983	141,820	1,983	14.05	712	5.04	1,271	9.01
1984	143,999	1,928	13.49	763	5.34	1,165	8.15
1985	146,147	2,012	13.78	713	4.92	1,286	8.86
1986	148,427	2,101	14.25	760	5.15	1,341	9.10
1987	151,415	2,012	13.42	763	5.08	1,249	8.33

续表

年份	总人口	出生人口	出生率 (‰)	死亡人口	死亡率 (‰)	净增人口	自增率 (‰)
1988	154,755	2,043	13.34	752	4.91	1,291	8.43
1989	156,700	1,828	11.74	706	4.53	1,122	7.21
1990	162,787	2,574	16.11	859	5.38	1,715	10.73
1991	165,244	2,783	16.96	833	5.08	1,950	11.88
1992	167,486	2,889	17.42	941	5.66	1,958	11.76
1993	170,211	3,409	20.18	1,107	6.55	3,302	13.63
1994	173,094	3,628	21.15	1,100	6.41	2,528	14.74
1995	175,847	3,706	21.24	1,218	6.98	2,488	14.26
1996	175,900	3,108	17.67	1,167	6.63	1,941	11.03
1997	182,700	2,270	12.43	928	5.08	1,342	7.35
1998	185,869	2,464	13.30	1,195	6.45	1,269	6.85
1999	187,340	2,214	11.84	1,355	7.25	859	4.60
2000	188,991	2,155	11.43	1,076	5.71	1,079	5.72

注：1997年后，计划生育统计年度变更为每年9月30日截止，各项数据以此时间统计。

## 全县人口规划完成情况

表 7—2—2

	年份	自增率 (‰)		出生控制情况		
		控制指标	完成指标	总出生 (人)	计划内出生 (人)	计划生育率 (%)
“四 五” 人口 规划	1971	32.7	33.17	4,683		
	1972	30	31.37	5,365		
	1973	25	28.30	5,053		
	1974	20	20.30	3,977		
	1975	15	10.71	2,724		

续表

	年份	自增率 (‰)		出生控制情况		
		控制指标	完成指标	总出生 (人)	计划内出生 (人)	计划生育率 (%)
“五 五” 人口 规划	1976	10	5.65	1,923		
	1977	9	7.68	1,901		
	1978	8	11.46	2,315	1,432	61.85
	1979	6	6.78	1,790	1,074	60.00
	1980	5	9.14	1,859	1,238	66.60
“六 五” 人口 规划	1981	8	7.93	1,767	1,055	59.70
	1982	9	13.56	2,578	1,414	54.85
	1983	10	9.01	1,983	1,303	65.71
	1984	11	8.15	1,928	1,432	74.27
	1985	10	8.86	2,012	1,629	81.49
“七 五” 人口 规划	1986	10.5	9.10	2,101	1,750	83.32
	1987	10.5	8.33	2,012	1,611	80.06
	1988	10.73	8.43	2,043	1,754	85.85
	1989	10.62	7.21	1,828	1,579	86.37
	1990	10.51	10.73	2,574	1,803	87.69
“八 五” 人口 规划	1991	14.50	11.88	2,783	2,493	89.58
	1992	13.30	11.76	2,889	2,392	82.51
	1993	14.20	13.63	3,409	2,195	64.39
	1994	14.58	14.74	3,628	2,074	57.17
	1995	15.47	14.26	3,706	2,153	58.08
“九 五” 人口 规划	1996	15.15	11.03	3,108	2,041	65.64
	1997	13.80	7.35	2,270	1,770	77.97
	1998	13.41	6.85	2,464	2,117	80.01
	1999	12.91	4.60	2,214	1,878	84.62
	2000	11.93	5.72	2,155	1,871	86.82

### 第三节 节育措施

1971年，县民政卫生局负责组织在四族、草滩等公社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落实结扎67例、放环93例、人流引产64例，并为群众发放避孕药物，加上群众使用中草药等方法避孕，药物避孕人数共1,252人。当年节育总人数1,476人，占有生育能力的育妇22,397人的6.5%（节育率）。这是漳县落实节育措施的第一年。此后，县民政卫生局每年组织计划生育医疗队，与各公社卫生院及部分大队医疗站人员协作，巡回全县落实节育措施，节育人数逐年增长。1975年，全县累计节育人数达到14,266人，节育率87.56%。其中当年落实结扎1,994例，放环12,012例，人流引产143例。1980年，全县节育率再次上升到93.3%，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节育率最高的年份。

1981年后，随着基层计划生育技术队伍的不断壮大，全县节育措施的落实重点逐渐下移到公社卫生院和大队医疗站等基层卫生机构，县级医疗卫生部门配合集中活动和技术指导。全县四项节育手术（结扎、放环、人流、引产）数逐年增加，1983年当年落实节育人数达到4,266人（结扎2,810人、放环1,066人、人流引产298人、药具92人）。1989年1月，为了提高人口素质，推行优生优育，省人大颁布《关于禁止痴呆傻人生育的规定》，省计生委把痴呆傻人的结扎列入地县节育任务之中，全县落实了部分痴呆傻人的结扎措施。1990年全县当年节育人数再次达到7,244人（结扎3,993人、放环2,277人、人流引产880人、药具94人），为漳县开展计划生育以来当年落实节育人数最多的年份。

在落实节育措施的同时，省、地、县都把晚婚晚育作为节制生育、控制人口的一种重要手段，把晚婚率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之一，与人口自增率、节育率等指标一道列入下达任务。1980年前，各公社在婚姻登记中对男25岁、女23岁的晚婚年龄要求非常严格，1979年全县晚婚率为96%。1981年《婚姻法》实施后，晚婚比例逐年下降，晚婚率在计划生育中逐渐退居次要指标，而把早私婚作为重点来控制。1981年，全县晚婚率降到23.51%；1985年再度降到2.64%，为全县晚婚率最低的年份；1990年回升到9.98%。

1991年后，随着开放搞活，全县人员流动性增大，给计划生育的管理特别是节育措施的落实带来了较大困难。县、乡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和集中突击活动落实节育措施，计划生育成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占据了大量的人力和工作时间，工作压力增大，但节育措施的落实仍然取得了较大进展。1995年，

全县累计节育人数上升到 32,279 人, 综合节育率达到 90.19%。1997 年后, 随着“三为主”方针的推行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初步建立, 节育措施落实开始向规范化、经常化发展, 节育人数和节育率稳步提高。2000 年, 当年落实节育 2,041 人, 累计节育人数达到 32,104 人, 占已婚育妇 36,778 人的 87.29%。当年晚婚率 19.49%。(见表 7—2—3)

全县各年份节育情况

表 7—2—3

年份	已婚育妇数 (人)	累计节育数 (人)	节育率 (%)	当年节育数 (人)				结婚人数 (对)	晚婚率 (%)
				结扎	放环	人流引产	药具		
1971	22,397	1,476	6.5	67	93	64	1,252		
1972	18,879	3,484	18.5	69	663	79	2,673		
1973	17,384	8,641	49.7	1,209	4,361	156	2,239		
1974	15,908	12,537	78.7	1,837	8,361	85	2,339		
1975	16,296	14,266	87.56	1,994	12,012	143	117		
1976	16,883	15,063	89.2	2,144	12,859	27	60		76.5
1977	16,695	15,346	91.8	2,282	12,978	32	76		
1978	18,445	15,044	87.82	229	813	128	236	491	93.3
1979	17,857	16,065	88.8	1,211	1,928	843	91	517	96
1980	18,901	17,478	93.3	1,121	1,325	340	50	881	83.4
1981	19,636	17,533	89.3	720	1,298	195	75	1,029	23.51
1982	21,259	18,354	86.3	1,292	1,850	324	122	922	12.36
1983	21,639	19,104	88.3	2,810	1,066	298	92	757	8.32
1984	21,242	17,586	82.84	1,507	1,121	194	105	662	11.03
1985	22,317	18,389	82.6	790	939	287	275	954	2.64
1986	23,561	18,888	80.17	1,069	970	531	311	1,154	3.81
1987	24,768	20,102	81.21	1,736	954	536	258	877	15.73
1988	26,199	22,210	84.77	1,732	926	482	803	1,161	13.35
1989	27,638	22,817	82.56	1,924	1,183	303	298	1,051	28.35

续表

年份	已婚育妇 数(人)	累计节育 数(人)	节育率 (%)	当年节育数(人)				结婚人 数(对)	晚婚率 (%)
				结扎	放环	人流 引产	药具		
1990	29,597	26,196	88.51	3,993	2,277	880	94	812	9.98
1991	31,671	28,655	90.48	2,811	2,832	693	127	1,252	26.76
1992	32,798	29,702	90.56	1,818	2,192	388	65	1,320	25.68
1993	34,179	30,623	89.60	1,680	2,182	548	29	1,301	25.81
1994	35,211	31,585	89.70	2,124	2,271	232	55	1,328	24.70
1995	35,792	32,279	90.19	2,100	2,141	401	61	1,099	25.75
1996	36,735	32,362	88.10	2,790	2,163	403	59	899	17.24
1997	36,531	33,071	90.61	1,875	1,870	619	53	901	18.38
1998	37,284	32,545	87.29	1,131	1,186	120	27	980	18.42
1999	36,810	32,249	87.61	868	1,077	55	10	762	20.6
2000	36,778	32,104	87.29	880	1,099	51	11	867	19.49

注：1980年前节育率按节育人数占有生育能力育妇数（已婚育妇中减去不孕、丧偶等）的比例计算。

#### 第四节 奖 惩

1979年1月，县革委会表彰奖励了19个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35名先进个人。同年7月，省革委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试行条例》规定：从1979年起，生育一孩后主动做绝育手术不再生育的，发给受术者奖金300元；采取其他节育措施（包括以前结扎的）不再生育的，可领取独生子女证，并从1979年起，孩子满4周岁后每年奖励30元至孩子满14周岁；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就医，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工。当年县上对生育一孩后自愿结扎的董家庄大队妇女杨继兰奖励300元，其孩子凭独生子女证免费入学至高中毕业，享受免费合作医疗至18周岁；并要求生产队对孩子按成人分配口粮，给杨继兰每年补助10%的劳动工分至孩子14周岁。这是漳县奖励的第一个计划生育户。1980年3月，县上再次表彰奖励了响应“一孩化”口号，自愿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省革委《试行条例》还规定：超生三胎和三胎以上的，国家职工每月征收夫妇双方工资10%的多子女费至孩子14周岁；农民征收夫妇双方全

年工分 10% 的多子女费，并不能申请困难补助、社会救济、增加宅基地，超生子女不划自留地。1980 年县上处理超生违育人员 280 人，内有 76 名国家职工，其中 44 名职工取消了一次工资升级资格，另外属超生的 32 名职工征收了多子女费，情节严重的作了纪律处分，个别解除了公职。这是漳县处理的第一批超生违育人员。

1982 年 4 月，县政府《关于部分职工计划外生育的通报》规定：“1981 年 4 月 9 日后，计划外强生二胎的，每月扣夫妇双方工资 10%，连续 10 年，并取消一次调资、晋级资格；强生第三胎的，每月扣夫妇双方工资 15%，连扣 16 年，取消一次调资、晋级资格；每多生一胎，再累进扣工资 5%，连扣 16 年，在此期间不调资、不晋级；计划外怀孕的停工停薪”。当年对干部职工超生 2~4 胎的 18 对夫妇进行了经济制裁。同年 5 月县政府《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可采取多划自留地，多承包一个人份的责任田或降低承包指标，减免义务工或购粮等办法，奖励独生子女户。有的公社可在多子女费中支付独生子女保健费，每年每人 30~50 元，发至孩子 14 周岁”。“农村社员计划外强生二胎的，扣除 10% 的自留地、承包地 10 年，罚款 100 元；强生三胎的扣除 15% 的自留地、承包地 16 年，罚款 150 元；每多生一胎累增扣地 5%，增罚 50 元”。“计划外生育户，不得享受困难补助”。“早私婚双方各罚款 100 元”。

1985 年 4 月，县上根据省地有关精神，制定了本县超生违育处理办法，超生多胎的国家职工原则上开除公职，党团员同时开除党（团）籍；超生二胎的除征收多子女费外，取消一次工资晋级资格，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农村超生二胎的罚款 100~150 元；超生多胎的罚款 200 元，不划宅基地；超生夫妇均不能作为招工招干对象，并由各乡（镇）继续实行收回部分承包地的办法。县上再次处罚了一批超生违育的国家职工和农村超生户。

1990 年 1 月，《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进一步规范了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为了解决全县多年积累的超生违育问题，更好地贯彻落实省计生条例，县上于 1990 年 3 月制定《干部职工超生临时处理规定》，对全县 1989 年底以前超生的干部职工进行清理。规定 1990 年 3 月底以前主动承认并落实绝育手术者，按下列规定从轻处理：①超生二胎的一般干部或职工，给予夫妇双方（单职工罚一方）一次性罚款 10 个月基本工资，并一次性征收 10 年的超生子女费。超生二胎的科级干部除以上处罚外，给予行政记过处分。②超生三胎的一般干部或职工夫妇双方一次性罚款 10 个月工资，征收 15 年超生子女费，并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超生三胎的科级干部除经济处罚外，给予开除公职留用

一年处分。③超生四胎以上的干部一律开除公职。3月底以前不承认不采取措施者，从重处罚。当年共有270名干部职工主动承认超生问题并落实绝育手术，县上按上述规定进行了处理，这是漳县自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处理国家职工超生违育问题人数最多的一次。同年，县上根据省计生条例规定的标准开始对农村超生户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

1995年，漳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农村超生违育处罚规定》，规定农村超生违育户的处罚标准为：计划外生育一孩的，罚款800元；计划外生育二孩的，征收社会抚养费2,646元；计划外生育三孩的，征收社会抚养费5,292元；继续超生的，按胎次加倍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此后数年，城镇超生违育查处较少；农村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于农民经济收入低、征收难度大，实际征收比例较小，各年度征收任务都没有完成。但随着征收工作的进一步推开和对计生户奖励优待政策的落实，在遏制超生违育、推动计划生育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 第五节 宣传教育 技术服务

漳县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工作始于1970年，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负责。1971年，县民政卫生局组织在四族、草滩等地开展了节育知识宣传、避孕药物发放等工作。1972年，县民政卫生局组织计划生育医疗组在新寺、城关、三岔、盐井、殪虎桥5个公社的31个大队，开展了妇科检查、药具发放、节育指导等技术服务。当年共有940名育妇进行了妇科检查，对患有宫颈糜烂、子宫脱垂、附件炎、月经不调及滴虫性阴道炎的100余名妇女进行了治疗。并向妇女宣传计划生育有利于母子身体健康、有利于培养后代、有利于生产劳动、有利于工作和学习等思想，批判了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旧思想。另外还对公社卫生院（所）医生和大队赤脚医生进行了培训，提高他们的服务能力。此后，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县民政卫生局、县妇联和共青团组织的配合下，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月”等集中活动，深入农村进行计划生育和提倡晚育的宣传教育，教育群众改变早婚、私婚和买卖婚姻的陋习，开展送药具上门和送技术上门等技术服务活动。全县各公社还利用电影、广播、幻灯、板报、专栏及春节文艺演出等形式，进行计划生育政策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了当时的计划生育工作。

1976年，全县共普查治疗妇女病9,000余人。同时，推行新法接生，保护妇女儿童健康，建立新法接生站195个，培训新法接生员436名，当年新法



接生率达到 71%。

1981 年，部分公社开展了超龄妇女和有病育妇的取环治疗服务。同年县计生委成立了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为漳县第一个计划生育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负责药具发放、生育节育咨询等服务。1983 年 11 月，成立漳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9 年改为漳县计划生育服务站），作为县计生委下辖机构，专门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工作。其后省计生委为县计生指导站配备了高压锅、手术床、X 光机、电动吸引器、多普罗检查器等计划生育专业器械，技术服务能力大为提高。1985 年 10 月，县计生宣传指导站办公楼竣工使用，成为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专业场所。此后，县计生指导站在开展城区技术服务的同时，每年与卫生部门组队下乡为山区群众服务。并利用庙会、重大节日和广播节目，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知识和生育节育保健常识。1987 年县计生部门自编文艺节目，制作宣传版画，在贵清山庙会开展的宣传活动声势较大，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得到省、地有关部门的肯定和赞扬。

1989 年，按照国家计生委和省地要求，县计生委与民政、卫生等部门协调配合，在全县开始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治疗及善后处理工作，保障了受术者的安全。

1991 年，县委宣传部、县计生委制定方案，实施了普及计生基础知识的宣传。并由各乡镇开展向群众宣传计生方针、政策，进行优生优育教育，开展送药具上门等技术服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992 年 9 月，漳县被评为全省计生宣传先进集体，受到省委宣传部和省计生委表彰。

1993 年，县上开展了“富裕、幸福、文明家庭”活动，把 50 户农村少生优生、勤劳致富典型户的材料编印成册，在全县进行宣传教育。该活动以计生服务站、计生协会、婚育学校等为依托，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开展“少生优生、幸福一生”事例宣传，订立社区或农村人口控制计划，为独生子女户、纯女户、招婿户办实事，创建“五好家庭和双文明户”。1993 年、1994 年两年全县共建立“富裕、幸福、文明家庭”示范户 6,793 户，在推动农村计划生育方面起到了典型示范作用。

1997 年，县委宣传部和县计生局联合在全县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转变落后的婚育观念，倡导婚育新风，帮助计生户脱贫致富，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1998 年 9 月，县上根据国家和省地计生部门要求，制定了《漳县 2000 年实现育龄夫妇享受初级生殖保健的实施意见》，在全县大力推行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经过两年多时间，在 2000 年达到了实施要求：生殖保健纳入县乡政府工作目标；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及生殖保健知

识接受率达到 80%；已婚育妇综合节育率达到 85% 以上；避孕有效率达到 80%；已婚育妇人流率降到 2% 以下；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降到 0.75% 以下；妇女常见病普查率达到 75%；常见遗传病咨询率达到 80%。

## 第六节 计生队伍

1972 年 6 月，县革委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只有 1 名兼职工作人员，民政卫生局组织的计划生育医疗队先后约有 10 余名医务人员参加，为漳县最早的计生工作队伍。随后，通过培训，有 50 多名公社卫生院（所）医生和大队赤脚医生掌握了部分节育手术。到 1973 年，全县 14 个公社卫生院（所），全部能够开展放环手术，11 个公社能开展刮宫（人流）手术，并有 10 个大队的赤脚医生掌握了放环技术。1979 年 5 月，县上从各公社卫生院集体工中吸收 12 人，正式卫生人员中选调 2 人，首次为 14 个公社配备了计生专干，在承担节育手术的同时，负责报表的统计上报，这是漳县第一批计划生育专业人员。到 1980 年，14 个公社卫生院（所）全部能开展四项节育手术。1983 年 11 月，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成立后，配备了专职医务人员，加上 17 个乡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全县计划生育专职人员达到 23 人。1991 年 5 月，各乡镇成立了计划生育工作站，根据乡镇大小，配备了 2~5 名计生专干编制。当时全县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共有 43 名，其中县计生委有工作人员 13 人（技术服务人员 5 名）；乡镇卫生院兼职从事计划生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共计 60 人。1995 年各乡镇充实了专干队伍，并吸收了一批能够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乡镇计划生育服务逐步由卫生院转向乡镇计生站。1997 年，各乡镇相继成立了计划生育服务所，作为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分别招聘 2~4 名临时工性质的技术服务人员，开展环孕情服务、放环取环以及妇科检查等服务工作，有 2 个乡镇计生服务所能开展结扎手术。随后几年，各乡镇根据国家计生委乡镇计划生育专干按照 3、5、7 的名额配备（一万人以下的乡镇 3 名，一至二万人的乡镇 5 人，二万人以上的乡镇 7 人）的要求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2、3、4 的配备要求，逐步充实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至 2000 年，全县共有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 110 人（技术服务人员 40 人），其中县计生部门 22 人（技术服务人员 8 人），乡镇计生工作站 88 人（技术服务人员 32 人），另有村级计生工作人员 160 多人，县、乡、村三级计划生育管理和技术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 第三章 人民生活

### 第一节 农民生活

漳县高寒多灾，农民生活历来贫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绝大多数农民无地少地，靠给地主富农打短工、扛长工为生，冻饿交加，缺衣少穿，有上顿没下顿，吃饭、穿衣、住房、用钱、出行都十分困难。20世纪30年代，史学家顾颉刚考察时在日记中记录了一首民谣：“合水无水喝，两当不可当。莫说环县苦，更有陇南漳。”这里的“陇南漳”就专指漳县。民国36年（公元1947年）9月，国民党漳县政府给省政府上报的《漳县自然及人文概况调查表》称：“本县城乡人民生活极为简单，大平均食杂粮。凡小康之家，多以小麦为日常主要食品。至于住居房屋，乡间多土棚草屋；城镇多瓦房。城中男女服饰，多着粗布短衣，乡间多着麻布衣服。”

各个时期，漳县农民的吃、穿、住、用、行可以准确反映其生活水平。

**吃饭** 旧社会无地的贫雇农常年累月靠给地主富农扛长工打小工为生，凭借自己的辛勤劳动挣回少量粮食糊口。无劳力打工者，则到处讨饭。有少量土地的农民，所产粮食不够食用，还得租种地富耕地。广大农民吃的皆为青稞、蚕豆、洋麦、禾田、燕麦、糜谷等杂粮，过春节时，才能吃上几顿白面。蔬菜除自种的洋芋和少量白菜萝卜之外，皆以野菜为主。食油很少，食盐靠自己打柴在盐井换取，肉蛋则更与贫苦百姓无缘。就这样简单的食品，有时也朝不保夕，歇锅断顿，只能以野菜充饥。民国18年（公元1929年），赤地千里，颗粒无收，饿殍遍地，漳县死于饥饿者达4千多人。

1949年漳县解放，50年代初期，随着土改、农业合作化等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农民生活普遍改善，吃粮基本有了保障。遭灾之年，政府及时救济，也基本上能吃饱肚子。这一时期广大农民虽以杂粮为主，但随着小麦播种面积的增加，白面在口粮中的比例提高到了20%~30%左右，外出劳动都有干粮可带，一日三餐以面条、馍馍为主，副食以自种的洋芋和蔬菜为主，配以自制的酸菜，总之，再不为缺吃断炊而发愁，过年过节，还可以吃上自养的猪、羊、鸡肉。1958年，由于“左”的思潮的影响，全民“炼钢”、“治渭”，大量平调劳力，大片庄稼未能收获，加上“高征购”、“食堂化”导致了1959年至

1961年的三年困难，广大农民挖野菜、剥树皮用来充饥，普遍浮肿，全县不少人非正常死亡。1962年，初步纠正了“左”的错误，放宽自留地、自由市场、自留畜等小自由，挨饿的困难局面得以较快扭转，农民群众绝大部分又渐能吃饱肚子。但好景不长，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泛滥，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都不复存在，农民完全靠人民公社分配为生，公社以“人七劳三”或“人六劳四”的比例分派口粮，按劳动日值以现金平衡，此间，每个工值仅二三角钱，农民人均分配收入（加粮食折金）仅四五十元。劳少户连年超支，劳多户也相应空分，农民生活仍处于困难境地，多数人所分口粮不够食用，只能维持半年左右，还得超支欠款，负债累累。集体分粮少，社员无粮寻，只得靠吃国家回销粮。据统计，“文革”十年间，全县农民共吃国家回销粮2,000多万公斤。

**穿衣** 旧社会，多数受苦农民衣着以自织的麻布为主，春夏是麻布汗衫，单衫单裤；秋冬则在麻布单衣内装些乱麻或羊毛御寒；他们一年四季身着麻布，脚穿麻鞋或生鞋（用生牛皮自制的一种鞋，夏秋单穿，冬天褥些草用来保暖，专门在雨雪天穿行。）一般农户均无被褥，晚间在热坑上和衣而睡，有的连片席子都没有。未成年男女终年赤身裸体者为数不少。只有少数较富裕的农户才能穿上周大布衣服（从陕西贩运过来的棉土布），部分养羊的农户擗着毡袄，或擗片毛毡当作铺盖。1949年后，随着生活普遍改善，衣着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棉布、市布、哗叽、卡叽衣服日趋普遍，多数农民有了换季衣服，有了被子。六、七十年代，条绒衣服风行一时，尤其是新婚姑娘普遍穿用。当时的衣着限于时代环境，色调单一，以青、蓝为主，花色品种不多；“文革”中，穿红着绿，被视为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受到批判，黄绿军装风行一时。这一时期，鉴于群众尚不富裕，旧衣烂衫，补丁衣服屡见不鲜，“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就是当时群众衣着的真实写照。

**住房** 新中国成立前，漳县农民住房条件十分简陋，山区茅草房占90%之多；川区以土屋为主，用泥土打墙而建，屋顶裹上泥巴，上无片瓦，每逢大雨，滴漏不止。只有地主富农才建有高房大院，青砖瓦面。新中国建立后，广大农民的住宿条件不断改善，茅草房逐年减少，土木结构的瓦房逐年增多，屋内的家俱也从无到有，由旧变新。

**用钱** 漳县偏僻落后，长期以来农民用钱极为紧困。新中国成立前，绝大多数农户都靠卖柴、挖野药、编制竹木农具换取少量的零花钱。“合作化”后期到十年“文革”，卖柴、挖药等也被视为资本主义而制止，一切收入来源仅靠集体分配解决，过着花钱靠救济的穷日子。

**出行** 20世纪50年代前，漳县交通闭塞，出门皆靠两腿步行。60年代以后，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出远门有了汽车和拖拉机，少部分农户有了自行车、架子车，行路难的问题开始改变。

漳县由于山大沟深，自然条件严酷，经济社会发展长期滞后；高寒多灾，冰雹、冻涝、天旱等多种自然灾害频繁，每年农作物成灾面积一直在三分之一以上，眼看即将成熟的庄稼或被冰雹毁于一旦，或受秋涝放了“青山”（指秋涝不能成熟或芽朽）；再加上“左”的思想影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不相适应，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集体空、社员穷。直到1978年，多数农户仍然存在着五大困难：一是吃粮困难，当年受灾后人均分配口粮仅57公斤，5,700多重灾户基本无口粮可分，需全部回销。二是用钱困难，当年每个劳动日值仅0.27元，人均分配只有41元，超支户累计达10,067户，超支69.66万元；社员个人贷款达29.93万元，户均30.6元；全县有三分之一的困难户全部家产多者不到百元，少则只有一、二十元。四族公社马莲滩大队李根生一家六口人，只有一口破锅，三个碗，家产只有十多元。三是穿衣困难，全县缺衣没穿的2,407户、10,681人；没被子盖的2,315户、10,426人；炕上没席的1,954户、9,630人。四是住房困难，全县因历年穷困修不起房和遭灾被毁而无房住的社员共2,068户、9,928人。这些农民一无料、二无钱，长期借房、打窑、钻草庵，有的三代同堂住一间破草屋。五是治病困难，全县因长期患病无钱医治的农民有4,741人，还有一部分社员患重病由医院抢救后长期拖欠医疗费达63,000多元。

改革开放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全县农村实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县委提出了“因地制宜、避害趋利”的指导思想和“农牧林并举，粮油药齐抓，工商副发展”的生产方针，开始进行农业结构调整，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了勃勃生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特别是“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实施，全县粮食产量逐年提高，农村多种经营效益巨增，农、牧、林、副全面发展，粮、药、油、菜连年丰收，农民人均占有粮和纯收入逐年攀升。到1998年，全县农村实现“基本解决温饱”、“基本脱贫”的两大目标。至2000年底，全县粮食总产量达7,050万公斤，人均占有粮402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320元，储蓄存款余额达1.07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520万元。

据2000年对7个乡镇7个村70户的339人的抽样调查，年末粮食结存87,323公斤，全年总收入为410,544元，人均纯收入最高达2,060元，年内

现金收入 209,433 元, 现金支出 188,248 元, 现金结存 82,559 元, 人均住房面积 15.2 平方米, 有自行车 58 辆, 电视机 43 台, 收录机 37 台; 消费蔬菜 898 公斤, 猪肉 1,305 公斤, 酒 702 公斤, 茶叶 297 公斤, 卷烟 3,292 盒。从这些数字中, 可以清楚地看出, 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从吃的看, 不仅够吃, 而且质量有了较大提高, 由过去的以杂粮为主变为白面为主, 辅以新鲜蔬菜和肉类。从居住条件看, 茅草房和土坯屋为数极少, 代之而起的是土木结构和砖木结构的瓦房, 全县人均住房面积达 14.76 平方米, 不少农户还以磁砖砌面, 宽敞整洁, 家用电器和新式家俱也较为普遍。从穿着看, 内外衣服四季常换, 而且越来越显得时髦, 炕上有铺有盖, 绸缎被、毛毯被越来越多的农户所拥有, 穿麻鞋的极为少见, 代之而来的是胶鞋、布鞋。从用钱看, 随着家庭副业、个体工商业和劳务输出的不断发展, 零花钱再不犯愁, 一部分人还有储蓄存款。从出行看, 自行车、农用三轮车已相当普遍, 出门坐公交车和班车已成为人们首选, 有些农户还买了摩托车, 出行十分方便。(农民人均纯收入见表 7—3—1)

改革开放以来漳县农民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 7—3—1

年 份 (年)	人均纯收入 (元)
1978	41
1985	178
1990	319
1995	729
2000	1,320

## 第二节 职工生活

漳县城镇职工生活, 与农民生活息息相关, 同相起伏。20 世纪 50 年代初, 工资水平较低, 职工平均月工资为 30 元左右, 但生活水平较低而稳定。自 50 年代末, 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供应, 市场副食品供不应求, 职工生活呈现低水平的稳定状态。直到 70 年代末, 一直保持低收入水平, 月工资收入平均在 40 元上下徘徊。在此期间的 30 年内, 职工吃饭靠定量供应粮油,

在机关单位食堂买票就餐，每月 28 斤到 30 斤面粉，半斤食油，1 至 2 斤肉，粗细粮以 2:8 或 3:7 的比例供应。下乡到农民家吃配饭，每天付 1 斤粮票 4 角钱。住的是机关宿舍，其家庭住房和社员没有多大差别；有些城镇户口的职工家属及漳县工作的外地领导干部也都在城区租住民房。穿着十分艰朴，以青、蓝、灰中山服为主，带补丁者屡见不鲜。用钱十分节俭，每月工资除留足本人生活所需外，还得精打细算，供给家属子女给队里交口粮款，经常入不敷出。用的更为简陋，除了公用桌椅外，别无他求；部分人抽低价卷烟，多数人是旱烟袋、干碌儿水烟瓶（用羊干腿自造的烟瓶），亲朋相聚，逢年过节，偶尔喝些每斤 1 元零 6 分的散装白酒（时称“一〇六新陇酒”）。出行下乡，川区骑单位配发的自行车，山区则徒步而行。

职工生活的根本改善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 1981 年起到 2000 年的 20 年间，职工工资不断提高，特别是经过 1985 年和 1994 年工资改革以后，工资水平大幅度提升。至 2000 年，人均月工资上升到 502.4 元，比 1981 年的 57.48 元净增 444.92 元，增长了 7.74 倍。（见表 7—3—2）

随着工资的不断增长，再加上富民政策给城乡居民家庭带来的实惠，职工生活在吃、穿、住、用、行方面发生了五大变化。

**吃的讲营养** 白面、大米经常吃，五谷杂粮调剂吃，新鲜蔬菜顿顿有，肉禽蛋奶有保障。过去吃不到的鱼虾海鲜也开始进入餐桌。

**穿的赶时尚** 春秋穿夹夏穿单，冬季皮衣羽绒衫，西服、夹克换着穿，在面料和花色品种上也不断翻新赶时髦。被褥卧具齐全新颖，干净舒适。

**住房图宽敞** 无论职工家在城镇农村，现在的住房条件都有了根本改观，昔日的土木结构变成了砖木结构的瓦房和砖混结构的平房，单家独院，室内大多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装修，部分城镇职工住进了新购的单元楼房，职工人均住房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用的讲排场** 职工家庭现在都是电灯电话、彩电、音响、VCD、收录机、沙发、写字台、煤气灶、电炊具等日用家俱应有尽有，向现代化水平迈进。

**出行求方便** 自行车已相当普遍，有的上班族人手一辆；摩托车也被大多数青年职工所拥有，远距离出行，汽车、火车、甚至飞机等现代交通工具交替使用。县内下乡，或乘班车、或骑摩托、或坐单位小车，十分方便，再没有人徒步爬山涉水了。（职工收入见表 7—3—2）

改革开放以来漳县职工工资水平一览表

表 7—3—2

年 度 (年)	人均月工资 (元)
1981	57.48
1982	68.44
1983	75.07
1984	95.16
1985	106.99
1986	123.95
1987	144.99
1988	176.58
1989	187.87
1990	209.53
1991	225.29
1992	293.71
1993	303.48
1994	339.76
1995	365.27
1996	395.94
1997	414.76
1998	430.01
1999	491.74
2000	502.4

附：改革开放前后农民生活照片



## 第四章 姓 氏

姓氏，为标志家族系统的称号，系姓与氏的合称。《通志·氏族略序》：“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三代之后，姓氏合而为一，而以地望明贵贱”。

### 第一节 姓氏概况

漳县人口姓氏繁多，分布既有地域性，又有分散性。在各个村庄人口姓氏构成方面，一般一个村庄有一个或多个占全村人口多数的姓氏作为主姓，兼有其他姓氏，单独一个姓氏独居一个自然村的现象在山区较为普遍，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而以姓氏命名的村庄或自然地名较多。如四族川，就是因其原来主要居住有包、李、薛、化四姓人氏而得名；东家湾（武当）以居民全部为东姓而名，雷家坡（城关）则以雷姓人聚居得名。再如韩家川、高家沟、刘家河、何家门、包家山、裴家庄、马家山等村庄都是以姓氏命名的。在全县范围姓氏分布方面，往往是各种姓氏散杂，很少有一个地区全部为某一姓氏的现象，相邻村庄互不同姓，具有明显的分散性特点。

全县共有姓氏 100 多个，其中以汪、张、王、李姓为全县户数和人口最多的姓氏。虬（Biè）姓为漳县特有姓氏，《百家姓》无记载，仅在武当乡虬家里等自然村分布，共有 71 户 339 人。另有褚姓、本姓在全县分布较少。

### 第二节 部分姓氏源流

漳县在历史上民族迁徙频繁，人口变化大，长期定居县境的传统老户较少。古代家庭姓氏大部分不可考，现今境内人口姓氏有的是移民形成，有的是当地居民长期繁衍形成，也有的是新中国成立后甚至近年因工作调动和人员安置才形成的。

**汪姓** 按《通志·氏族略》载：“汪芒氏之后。”一云“鲁成公之子食采于汪，因以为氏，按唐汪华封越国公，世居于歙，其族最繁，望出平阳。”又按《汪氏族谱》及《甘肃新通志》“汪氏之先，本乎周武王有天下。周公子伯禽封

于鲁，至成公黑肱次子生，而左右手有水、王之文（纹），因名焉。传三十一世，南徙始家歙（今安徽歙县），四十四世而越国公汪华以歙、宣、杭、睦、婺、饶六州奉表归唐，命仍守其地。”唐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汪华之子汪达以征贺鲁龟兹功封上柱国越国公，留镇巩昌，遂居盐川。唐宋以来，连世号曰：陇右汪古族。至元朝汪世显，已传六十六世，官至巩昌便宜都总帅，追封陇右王。汪氏家族历仕数朝，荫职封爵，成为陇右旺族。漳县盐川汪姓，多为其后裔。

**李姓** 出自嬴姓，皋陶之后，世为大理，以官命族为理氏。见《唐书宰相世系表》。一云：理李古字通，老子因祖为理官，以为姓。望出陇西。后各地又有因立功由他姓从唐国姓为李氏的。漳县李姓大多为陇西李姓，属年代最久之李族。

**张姓** 《风俗通》：“张王李赵，黄帝赐姓。”《唐书世系表》：“黄帝子少昊青阳氏第五子挥为弓正，赐姓张。”《通志·氏族略》：“晋有解张，字张侯，自此晋国始有张氏”。出清河……安定、敦煌、武威……十四望，《张氏谱图》云：“有四十三望”。漳县大部分张姓之族望为安定（今定西）。

**刘姓** 《通志·氏族略》：“帝尧唐氏之后，受封于刘，地今定州唐县。裔孙刘累以能扰龙，事夏后孔甲，在周为杜伯，晋为士师，其处于秦者为刘氏，此祁姓之刘也。”西汉初年，便有皇族刘姓人氏迁于盐井，居住熬盐，并以盐井为其私业，这是漳县最久之刘姓。另外，刘姓在甘肃为一大族，先祖西蜀凉山，始迁狄道（今临洮），后迁渭源、通渭等地。漳县其他各地刘姓大部为狄道等地所迁。

**王姓** 派别甚多，大抵子孙以王者之后，号曰王氏，有太原、京兆、天水……等二十一望。王姓在陇西一带居住朝代较远，漳县王姓当为陇西一族，族旺为天水。

**乚（Biè）姓** 在漳县武当乡邓家里村有一村庄名乚（Biè）家里，居民均为乚姓人氏，县境其他地方也有乚姓人，全为此庄迁徙。乚姓在《百家姓》无记载，乚姓人也只在漳县有，为漳县特有姓氏。相传该族祖上在官差分封姓氏时被遗忘，待追赶上差人时，因心情急切而生悲，脸挂泪珠，口腮歪斜。按方言，其口脸情状为“口乚着哩”。差人便言：“你口乚着，就姓乚吧。”从此便有乚姓。传言无考，难辨真伪。但据《辞海》及《中国人名大辞典·姓氏考略》记载，有乚（音伽 qiè）姓，亦写作“𠂔”，“西夏有乚（qiè）姓，罕东卫姓也，盖以地为姓。”漳县之乚（Biè）姓虽与乚（qiè）姓同字，但不同音。

## 第五章 民 俗

### 第一节 生产习俗

长期以来，漳县人民在劳动实践中，遵循自然规律，顺应天时地利，因地制宜，避害趋利，继承传统，不断创新，从春种秋收，到夏管冬贮，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生产习俗。

**耕地** 凡播种之地，必先耕翻。夏茬作物在夏收后即深耕灭茬，于秋分前再耕翻两次，打耱细绵平整；秋茬作物于收获后即深耕灭茬，立冬前再翻1至2次，打耱好后保墒过冬。谚云：“夏天深耕多一寸，来年丰收有保证”。其耕翻工具和方式，以“二牛抬扛（犁）”的传统为主，间有以骡、马、驴单独拉犁者（称“独扛儿”），园地也有人持铁锨耕翻者；个别无畜农户时有人拉犁铧耕翻者，有人形容：“耕地没有牛，驾起剪发头（妇女）”。耙耱工具和方式，以“二牛套耱”（耱用坚实柔软的灌木藤条编制，长约2米、宽约50公分）为主，牛套耱，人站耱，施加压力，将耕翻过的“张口地”耱平耱细。

**播种** 当地谚云：“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春分过后不停牛”，播种已全面开始。漳县的农作物播种因品种不同而播种期也不尽相同，总体上有春播和秋播之分。

春播的主要品种依次有：春小麦、青稞，土壤消通即种，清明前必须种毕，俗称“开扛（犁）麦”，且有“迟麦不迟豆”之谚；蚕豆、禾田（春麦、青稞、扁豆或小豌豆混种）、扁豆、小豌豆、洋芋、玉米，清明后至谷雨前种毕，谚云：“白杨叶儿圆，种下豌豆荚儿繁”；胡麻、谷子、春油菜、中药材（当归、党参、红黄芪等）、蔬菜，在谷雨前后种植，谚云：“土旺胡麻谷雨谷”，“谷雨前后，种瓜种豆”；糜子、荞麦、燕麦，立夏后下种，小满前种毕，谚云：“小满糜，透土皮”，“一瓢二瓢（野生草莓），高山种荞”，“狗艳艳花儿开，山上种燕麦。”

秋播的品种依次为：洋麦、冬油菜（蔓芥）、冬小麦等越冬作物。洋麦、冬油菜于中伏至末伏下种，立秋前种毕，俗称“掺伏洋麦、掺伏蔓芥”；冬小麦在白露至秋分播种，以距立冬40多天为宜，不得少于30天，播种过早过迟都难以越冬。谚云：“山上草变红，种麦保险成。”

播种工具仍以传统的“二牛抬杠”为主。播种方式分乱籽乱粪撒播和整籽整粪条播两种，前者先将农家肥和化肥散匀于地面，再将种子撒匀，然后套牛扶犁，将肥料、种子耕翻入土，耙耱平整后即可；后者是一人驾牛扶犁将土壤浅翻开沟，一人跟沟溜籽，再一人沿沟铺粪，然后耙耱平整即可。此两种方式适用于小麦等穗子田禾播种，以后者为优；蚕豆、洋芋等大粒种籽则一律采用后法播种，油料、糜谷等细籽作物的播种则均用前法。药材种植多用人工挖穴栽种。

**倒茬** 当地农谚曰：“种田茬倒顺，胜过多上粪”；“茬不倒，吃不饱”；“糜茬种青稞，雀儿喂不活”。合理倒茬，是农民种田夺丰收的重要习俗。其最佳方式以豆科作物跟禾本科作物互倒，如蚕豆下茬种麦最好。

**轮歇** 对不便耕作的远山薄地，当地农民多以轮歇方式耕种，即当年夏收后将地耕翻灭茬，来年不种，待其地力恢复后于第三年再种庄稼，可保其丰收，俗称“铺地”。谚云：“铺地洋麦、铺地艾（油菜），稞子多着顶口袋。”

**田间管理** 小麦返青时追施化肥，分蘖时锄头遍草，苗高能盖住乌鸦时灌头遍水，拔节后孕穗前灌二遍水，扬花灌浆时灌三遍水，其后捞除大草（黑燕麦等）；冬小麦在封冻前还要冬灌、镇压保墒。蚕豆出土3寸长后即松土锄草，开花后即灌头遍水，结荚后拔除长草（俗曰“困豌豆”），再灌二遍水。洋芋幼苗至3寸左右，锄头遍草、松土，长至5寸左右则刨土拥堆（俗曰“围洋芋”）。锄草工具依作物行距和株距而异，小麦等用小铲蹲下而锄，蚕豆、洋芋等用大铁锄站立而锄。灌水时将大块地分置为长方形小块（俗称“堤儿”），逐块引水漫灌。

**收割** 小麦、油菜用镰刀收割，青稞、扁豆、小豌豆、胡麻、蚕豆多用“拔”法收获，洋芋、当归、党参、红黄芪全挖。

**搬运** 传统搬运以人背畜驮为主，深山区多用老式牛车（二牛驾一幅自制的大轮木车，俗名“地轱辘”）。

**打碾** 小宗庄稼用槌枷，大宗用碌碡。漳县因夏秋农活集中，山区庄稼晚熟，加之地多劳少，在山区半山区均有“打冬场”的习俗。即将成熟的庄稼收割后捆成“束子”置于地里，待凉晒透干（俗称“透笼”）后，再搬至门口场上，垛成“大垛子”（形似瓮、高约数丈），待冬闲后驾牛套碌碡打碾。

**加工** 传统方式用水磨（川区为平轮，山区为立轮）磨面；用老式油坊榨油（将水磨磨细的油籽泥用马莲草包成圆饼，装入专制木圈，置于用直径1米以上的大树制成的油担之下，以杠杆原理，加压榨制）；用石制碾盘碾制小米。药材初加工的方式，当归扎把，用木柴燃放的烟火熏干；党参以细麻绳串之阴

干；红黄芪剝头扎捆，用双脚搓净阴干。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农业新机具逐步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不断普及，漳县民众的生产习俗也随之不断改变。如今，耕地使用拖拉机，种田使用穴播机，锄草使用灭草剂，搬运多用小四轮和小三轮，收割用上收割机，打碾使用脱粒机，加工全用小钢磨和榨油机，工效大大提高。尤其是地膜覆盖技术和高效日光温室的大面积应用，为粮食增产、蔬菜增收开辟了广阔前景。“谷雨前后，种菜种豆”等农谚和传统习俗，时下已被“严冬鲜菜提回家，围着火炉吃西瓜”的现实所改变。

## 第二节 生活习俗

漳县从封建社会直到新中国成立前，人民群众的生活十分困难，衣食住行相当简陋。服装粗劣，大多用麻布、周大布（陕西等地产的粗棉布）等。民国年间，大多数穷人用自制的麻布做衣料，而且一件衣服老大、老二、老三一直往下穿，经久耐用却如芒在背；多数人没铺没盖，和衣而睡，极少数养羊户，全家只有一片破毡当被子，有人形容：“铺的毡、盖的毡、浑身上下簸箕扇”；吃的多为杂粮，经年不见油水，蔬菜只有自种的洋芋、白菜、萝卜之类；住的多为土棚、草房，只有为数极少的地主富农之类才住青砖瓦房；出行一律徒步爬涉，只有少数养畜户和富有人家才骑乘牲畜。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逐步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活跃，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宽幅机制布逐渐代替了窄幅土布，市斜布、单双面卡机布成了人们生活常用布，的确良、涤卡、涤纶、中长纤维布、粘棉华达呢、纯棉布及各种毛料皮制品之类逐渐畅销于城乡之间，花色品种齐全；食物大多以小麦细粮为主，各种蔬菜成了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成分，肉、奶、蛋逐渐进入餐桌，尤其是当今之时，选用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成了一大时尚。住房已由过去的土棚茅屋全部变成了土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瓦房，工薪阶层逐渐住进了楼房。至20世纪末，全县基本消除了贫困状态，偏僻山村的住房条件也得到了极大改善，尤其是“乐民新村”等国家济困扶贫的农村建设，使贫困的农民也有了自己的砖木瓦房。交通运输大为改善，20世纪50年代后，有了自行车，一直沿用至今，90年代初期，摩托车、三轮车成了漳县人们出门最便捷的交通工具，公共汽车在70年代出现后不断得到发展，到了90年代公交车遍及城乡，极大地便利了群众的出行。

## 一、衣

民国以前的历朝历代，服饰因等级地位、贫富差别而异。明代的蟒袍补褂、凤冠霞帔，清代的黄马褂、红缨帽皆为官服，而平民百姓则着土布和麻布等缝制的布衣烂衫。漳县广大群众的服装因时而异。民国年间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大多数群众服饰以土布、麻布为料，自己缝制成长短袄、汗褙儿、裹肚儿，极少数官绅和富有者才穿绸缎、机制布缝制的长袍马褂和制服。

漳县人在衣着穿戴上有地方特色的服装鞋帽及俗称主要有：

**汗褙儿** 白土布或土制麻布做的短单衣，青少年穿对襟的，妇女穿大襟的且较长。

**裹肚儿** 帖身短棉袄，中老年人穿大襟的，青少年穿对襟的，妇女的齐腿长。

**皮袄** 绵羊皮熟制而做，城里人有里有面有领，较讲究；乡下人多光板皮袄，无面无领。

**毡袄** 乡下养羊户用羊毛擀成薄毡片，再用毡片为料缝成为袄，大襟、没领，冬天御寒，雨天挡雨。

**坎肩** 俗称架架儿、绑绑儿，类似背心，有单、夹、棉之分，分春、夏、秋、冬时令，男女都穿。

**套裤** 只有两根裤管，套在裤子上面而得名，多用自制麻布做成，有夹、棉两种，主要用于野外劳动保护小腿及膝关节。

**大裆裤** 裆大，裤口宽，主要用青土布做成，劳动时穿，宽松方便。

**肚兜儿** 似菱形，上端一条布带套在脖子上，左右两端两条布带绑于背后，大人小孩均穿，用黑红两种布料做成，多有刺绣之花，俗称花兜兜儿，主要用于保护肚子，有的男孩夏天只穿肚兜，憨态可爱。

**围腰子** 形似夹层坎肩，围系于腰故名，右开襟，前襟缝有三个直筒口袋，面绣花鸟，内装钱包、烟具之类，外出劳动穿着，轻巧方便。

**麻鞋** 用自产胡麻杆捻线纺织鞋帮而成，鞋底有麻辫底、布底两种，夏季穿着，透风凉快，为漳县一大特产。

**布鞋** 先用浆糊把碎布拼好，一层层粘贴在墙上晾干，塌成鞋样，用细麻绳纳成底，再用布料（绒布最佳）做成鞋面，然后用细麻绳上在鞋底上而成，在漳县最为普遍。

**生鞋** 生牛皮用水泡软后制成，类似鞋状，穿时内垫麦草，用于防寒御

水。高寒阴湿山区群众过去常穿，民谣曰：“牛皮生鞋垫麦草，还比老爷的靴子好”。

新中国成立后至 70 年代，学生、干部、职工及农村青年多穿绿军便服、青年服、中山服、工作服，无男女之分，农村群众依然沿用旧款式。

自 1984 年起，漳县税务、工商管理、公检法以及交通监理等部门，先后穿戴行业标志统一服装。市场上渐有人照样仿制童装，儿童穿上以“小警官”、“小税官”自居。有人仿制出售。

改革开放以来，漳县男女装及童装日渐新颖，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妇女、青年、儿童的服装更是千变万化，中西合璧，百花齐放。质地上，由单一的绵织品向化纤织品、绢纺织品、毛织品、皮制品发展；款式上，男装以制服、中山服、西服、牛仔服、运动服、领带衬衫、皮鞋、布鞋、运动鞋为主，妇女儿童的花色品种从内衣、线衣、毛衣、外套、皮鞋、风衣、大衣、裙子等一年一种流行款式。色泽以艳丽明快、多色漂亮为主，琳琅满目，一改过去的青一色。广大乡村群众服装也逐渐向城镇看齐，过去那种带有浓郁地方色彩的老式服装已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只有偏僻山区的老人还穿着。

## 二、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漳县农民家常便饭多为杂粮，即糜、谷、荞麦、大麦、青稞、大豌豆（蚕豆）、小豌豆、扁豆、禾田、莜麦、大燕麦、洋麦、玉米，主要蔬菜以洋芋为主。杂粮所做饭食主要有杂面拌汤、馓饭、搅团、熟面（炒面）、糜面馍馍、包谷面馍馍、青稞面贴饼、杂面馍馍、杂面圪塔儿（面条）等等。山区农村过去常以这些饮食为主，伴以自家栽种的萝卜、白菜、西葫芦（菜瓜儿）和浆水酸菜就食，偶有腌韭菜、茄子、芥荠菜、包包菜等做为小菜者，只在城区小范围生活较富裕家庭出现。新中国成立后，漳县城乡人民群众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主食基本不吃杂粮，逐渐以小麦细粮取而代之，以小麦为主的面食主要有长汤面、面片子、饺子、臊子面、一锅子面、凉面、包子、酿皮子、麻食子（扭扭儿）等，馍馍有花卷儿、馒头儿、干炕儿、油饼儿、油撒儿、烙饼、死面饼子、猪油合儿、葱花油饼、韭饼、包子、洋芋馍馍等，豌豆面和扁豆面为主的食物主要有撒饭、搅饭、拌汤、懒疙瘩、凉粉等等，以糜谷为主的食品主要有小米饭、小米汤等，以荞面为主的食品主要有荞面摊馍馍、荞面搓搓儿（饸饹面）。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

不但饮食上注重营养，而且逐渐向保健发展，在以细粮为主的同时，伴以各种新鲜蔬菜，如韭菜、胡萝卜、白菜、绿萝卜、西红柿、辣椒、豆角儿、菜花、包包菜、葱姜大蒜等等，肉食品主要以猪肉为主，个别生活富裕者以鸡鸭鱼牛羊羊肉为食，生活逐渐向小康发展。在漳县广大农村，大多数老人喜欢喝罐罐茶，以前炕上一个火盆架木柴或木炭火，三脚儿上搭一个铁壶，水烧开后倒入放有绿茶的陶罐儿或砂罐儿中熬煮，味苦涩而清香，老年人一口苦茶一口馍津津乐道。现在夏天蜂窝煤炉，冬天火炉子，依然陶醉在那一小杯苦茶中，而且成为山里人待客必不可少的一道风景。

漳县著名的风味小吃有：腊肉韭菜薄馍馍、猪油合儿、羊十道、把把肉、蕨菜腊肉、凉拌乌龙头、破布油饼等。

**腊肉韭菜薄馍馍** 将腊肉煮熟切成细条，用开水烫白面，烙成薄如铜钱厚、直径一尺大小的薄饼（煎饼），叠起来切成六或八等份的小三角形。选用盛产于漳县青翠肥大的韭菜，洗净，切成半寸来长，猪油热锅爆炒，适量加盐和调料，将熟时加入切好的腊肉和粉条一起炒匀出锅，用薄馍馍包起来边卷边吃，色香味美，为待客之上品。

**猪油合儿** 先取一些炼好的猪油，融于锅内，拌以干面烘炒，加入盐和调料，炒熟后盛于容器内作馅。再用开水烫白面揉好后揪成一小团一小团，擀开，包馅成大小如茶杯口样的小饼，置于锅内翻动烙熟，表面搽食用油（猪油最佳）出锅即成。趁热食之，醇香不腻，饶有风味。

**羊十道** 以一只整羊为主的十道菜，取羊身上不同部位之肉做成十道菜即一席十菜，全是羊肉，配以不同佐料，用不同厨艺做成十道佳肴，十种花样，十种味道。相传是元代漳县城关杨家寺的“韩师”从王宫内厨传下的秘方。十道菜分别为：清蒸白血、大烩羊头、清炖丸子、夹沙丸子、椒盐排骨、黄焖肉块、爆炒肉丁、爆炒腰花、凉拌羊肝、蜜炙羊尾。近年来，“羊十道”的菜谱不断推陈出新，成为旅游线上一大特色佳肴，也是县上接待贵宾的首选筵席，饮誉陇上。

**把把肉** 俗称“份子肉”、“打平伙”、“凑份子”，源于民间社戏、祭祀活动。起初在民间传统节日调做，后来演变为一种娱乐性的大众化美食。天阴下雨农闲季节，十多户、三五十户联合，或杀猪，或宰羊，请厨师将肉煮熟置于案上，剔骨后剁成小块，佐以盐和调料，拌以葱姜大蒜和香菜，浇些原汁肉汤，搅拌均匀，按户用碗分堆，一户一堆，分而食之，味醇肉美，享誉武阳。相传邑人王宪在河南为官，就专门从故乡带了一名擅长做“把把肉”的名厨，其食其艺曾名震中州。



**蕨菜腊肉** 漳县盛产蕨菜，待阳春三月，蕨菜破土而出后折回煮熟，切成寸来长，清水浸泡，去苦味，用自家腌制后煮熟切成细条状的腊肉和炒，佐以调料，加粉条，出锅即成，用薄馍馍卷着吃最佳。

**野鸡瓜子** 漳县野鸡甚多，群众捕掠后切块，连骨带肉剁碎爆炒，以此下酒，细嚼慢品，饶有风味，为一道下酒山珍。

**凉拌蕨菜** 一般用阴干后存放的蕨菜在夏秋、冬季或过年过节时食用。先将干蕨菜放入温水中浸泡2~3小时，然后下锅煮熟，要掌握火候，煮到恰到好处，方可保持蕨菜的嫩绿、鲜美，再用凉水浸泡后捞出控水，放葱丝、盐、调料，泼热油，加醋、粉丝、蒜泥、芥末水拌匀即可食用。

**凉拌乌龙头** 乌龙头为漳县特产。农历四月，采摘后慢火煮熟，置于凉水中浸泡，去苦味后，佐以调料、葱丝、蒜泥、芥末水，泼以热油，加醋拌匀即食。

**破布油饼** 为漳县农家待客的上品。用开水烫白面后擀成直径一尺来许的薄饼，摊以葱末、清油，调料与盐，卷成柱状，从顶端压实，再擀成尺来许的薄饼，置于热锅内翻烙，敷以胡麻油，不待出锅，在锅内已自碎，形同破布（油多面软之故），故得名“破布油饼”，抄于盘中，色香味美，令人经口难忘。

**水八碗** 将萝卜、白菜、菜花、笋、干蕨菜、干豆角、胡萝卜、洋芋等8种蔬菜煮熟后各装一碗，上面盛以焖、炖、炸、烹熟的肘子肉、红烧肉、丸子、肉片、肉丝、排骨、豆腐、鸡块等8样荤菜作为饭面，蒸热即可。有的在中间加一火锅，称“八碗一锅子”；加一道拼盘凉菜或一盘八宝甜米饭，称“八碗一盘子”，为红白喜事、家庭节庆或亲朋聚会筵席之佳品。

**四碗一锅子** 一桌菜，中间是一火锅（铜锅、砂锅），下面装菜，上面盛以肉、豆腐、排骨、丸子等各装一格，浇肉汤，配佐料，慢火清炖；周围四碗也为下菜上肉，为逢年过节家庭亲朋聚会之首选佳肴。也有加一道拼盘或八宝米饭者，则叫“四碗一盘子”。

**小吃汤汤儿** 将排骨剁成小块煎熟，再将丸子、里脊、猪心、猪肚、猪肠用油煎熟后分别用文火炖烂，捞出控油、留汤，用猛火爆炒后配以木耳、葱、姜、蒜苗、黄花，再加汤烩于一锅，佐以调料，勾芡粉面即成，为逢年过节时家庭聚会招待亲朋之特色佳肴。分样烹制，各盛一碗，如与“四碗一锅子”同桌而餐，则叫“四大四小一锅子”。

### 三、住

旧时有“柏木、桦木、柳木不上房”之说，故漳县居民住房一般用松木，贫穷人家用白杨。房屋为一檐水和两檐水结构，全部用木头撑起架子再砌墙。富有者青砖瓦房，讲究四合院、琵琶厅，高大气派；贫穷人家为土棚、土窑、茅草房。建房木材、椽、檩条一般源于本地所生松木、白杨，质地优良，结实耐用。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广大群众住房条件得到逐步改善，一般以200~300平方米为一户建立独院，座北向南，讲究“有钱坐北房，冬暖夏天凉”，但也有因居住环境的地理条件限制而采用其它座向的，因地制宜，不一异同。一般人家有厅房、厨房、柴草房、牲畜圈、猪圈、厕所等，睡觉用土基砌成的火炕。改革开放以后，漳县群众的住房逐渐向美观、实用、舒适方向发展，农村建房一般为土木结构，用基子（用湿粘土装入模具，夯打成长30cm、宽16cm、厚5cm的土坯）砌墙，木料多为松木；砖木结构房屋也逐渐增多，全部用红砖砌墙，青瓦盖顶，多采用一檐水结构，城镇居民住房，砖木结构普遍，土木结构见少，建筑多为一檐水，还有砖混结构平房，全封闭式宽廊沿。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新农村建设的广泛实施，农村居民住房得到彻底改观，多采用砖木结构，钢门钢窗、铝合金门窗也普遍出现，磁砖砌面，地板砖铺地，房屋结构采用两檐水或一檐水，坚固美观，经济实用。农村多用火炕，也有睡木制床或铁制床者，城镇川区大多老年人睡土炕，青年人睡床（取暖用电褥子），铺盖齐全，暖和舒适，少数工薪阶层住进了单元楼房。

### 四、行

民国以前，漳县民众出门行路就靠两条腿，或骑乘大牲畜，如马、骡、驴等，或乘坐马拉车或牛拉木轮车，大多数穷苦人家人们出门全凭两条腿，“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发展交通运输业，极力改善人们的行路难问题。20世纪60年代后，漳县出现了自行车，广大农村大多以胶轮架子车为主，城镇有了通往周边县的公共汽车，按班次开发。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们经济收入的逐渐增长，自行车已很普遍，家家户户基本都有。进

入90年代以后，人们的行路难问题大大改善，公共汽车和私人出租车停满大街小巷，人们再也不用两条腿走天下，自行车、摩托车逐渐进入农户，三轮车、小四轮等农用车也极大地便利了山区广大群众。在城镇居民中，富有者已拥有了私人小汽车，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 第三节 婚嫁习俗

漳县婚嫁习俗，旧时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受封建伦理道德“三纲五常”的思想禁锢，男女双方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其父母便自作主张，按“门当户对”的标准去选择儿女的婚嫁对象，男方家长相中目标，即央及媒人去女方家征求其家长的意见，如女方家长同意，则将女儿的生辰八字送到男方家去“合婚”，按生辰八字，在阴阳先生五行八卦相生相克的演绎推理下，如男女双方婚姻吉祥，则择日定亲，如在定亲前后男女双方家发生不测之灾，则取消婚姻。直至结婚，有男女双方未曾谋面的。旧时婚姻方式有童养媳、指腹婚、换头亲、招女婿等多种。

旧时婚礼，按“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定亲、迎亲”六礼进行，一般程序是：

(一) 男方请媒人备礼物去女方家议婚，如果女方未曾谋面，则由媒人带男方到女方家偷看女的一面，叫“纳采”。女方同意，男方则请媒人向女方家索要女方生辰八字，这叫“问名”。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由阴阳先生按“五行八卦、相生相克”的原理进行推算，如婚姻平顺则说合上了，请通知女方，这叫“纳吉”。之后男方央及媒人告知女方，择吉日订婚，这叫“纳征”。

(二) 定亲之日议定后，男方父亲携儿子和媒人，带酒2瓶（用红丝绳相系）、聘金、衣料、首饰、四色礼品（糖、果、糕点、茶叶）等彩礼到女方家去定亲，并由女方族中所有人等索要彩礼，俗称“要彩礼”，男方媒人征求东家意见，根据女方索要彩礼种类与女方家人讨价还价，最后定下种类数目，男女双方即向双方长辈及亲友敬酒，改换称呼，长辈、亲友则要向男女双方给“红包”，少则几元，多则几十、成百元不等。之后吃饭喝酒，离开时男方将把两个空酒瓶带回（余酒少许），女方则换系红线绳，往酒瓶中装米些许，取“米面夫妻”之意，这叫“定亲”，也称“订婚”，就算婚姻关系正式确立。

(三) 定亲后逢年过节，男方要向女方送节礼，以示婚姻生效，俗称“追节”，并约请女方来家过节。婚前一、两月，按照定亲商定的种类及数目，男方择其吉日，与媒人一道将彩礼送到女方家，称“送礼”。婚前三两日，男方

将女方家设宴用的蔬菜、猪肉、粉条等送往女方家，现在也有直接送钱者，俗称“菜水钱”。

(四) 结婚之日，男女双方家均设置喜宴招待亲朋，亲朋邻居都去帮忙，俗称“代劳”。漳县风俗一般人家都是烩菜汤汤儿，以萝卜、白菜、包包菜为主，加上粉条、豆腐、丸子、肉片等烩于一锅；另外蒸馍，现在多为烤饼，相拌吃喝，并喝喜酒，以示庆贺，富有人家烟酒档次较高。同时收亲朋好友的贺礼。迎亲时，男方视道路情况，备轿或车或马、驴等牲畜（忌用骡子），现在多用小汽车，讲究排场者车档次越高，车辆越多，双方家更觉气派，并相互攀比；由新郎或新郎之叔伯、兄长各1人，媒人，娶送（选族中儿女双全谓之命大妇女），车夫或背箱之人，去奇数（5或7人，取去单来双之意），带上迎亲之物两瓶酒、10个大蒸馍、糖果点心等“四色礼”前去女方家迎亲。到了女方家大门外，女方设方桌，将男方礼品置于桌上，男方媒人散小钱于抬桌之人后抬入女家，男方迎亲队伍到女方家上香磕头，厨子端饭菜请男方品尝，男方在盘内放“红包”，谓之“尝汤钱”；女方选亲族之人将陪嫁之物一一装入箱内，俗称“装箱”，有夸嫁妆之意。旧时女方多陪嫁板箱、四角柜、衣物等，现在多为洗衣机、电视、大衣柜、写字台、新式灶具之类。新娘离家时，由家中兄长背入轿或车内，新娘哭泣，表示不忍离开父母；新娘临出门时把两把红筷子分别丢在大门内外，取两家人丁兴旺之意，男方背箱之人将嫁妆搬走，旧时装在两个板箱内，现在全部装在车内，女方孩童数人各执一件要男方散发“赎钱”后才肯放行，女方最亲近的小辈小男孩陪新娘坐在轿（车）内，至男方家门口，男方燃放鞭炮迎亲，须给陪新娘孩童散喜钱后才肯下轿（车）；新娘下轿（车），到厅房拜堂成亲，一拜天地，二拜父母，夫妻对拜后喝交杯酒，新人给男方长辈及亲戚叩头，长辈给新人给“红包”。男方设宴款待女方送亲之人，上烟敬酒。迎亲队伍常有唢呐吹奏喜庆乐曲，鼓乐争鸣，甚是热闹。旧时新娘到家门，男方要在大门外设香案，请宾官行“迎红礼”，串红毡，现已废除。

(五) 宾客散去，入夜时分，年轻人闹洞房，俗称“禳房”、“号（háo）床”，让新婚夫妇咬用红线系住果把的苹果相取乐、耍笑，俗称“号（háo）搅媳媳妇”。之前，请父母双全、有儿有女、能说会道的喜相伴娘给新婚夫妇暖床，边扫床边在炕上撒上核桃、红枣，并念叨“双双核桃双双枣，养下的娃娃满炕跑”，俗称“扫炕”。随后，新婚夫妇就寝，有好事年轻人伏于窗外偷听新婚夫妇动静，俗称“听墙根”，次日将听来之语作为笑料取乐。

(六) 婚后第二天，新婚夫妇早起，拜祭祖先、父母及亲属长辈，这是新

娘与家庭成员正式会见的场合。第三天，女方家中亲戚及族人到男方家正式会面，认亲戚，俗称“访三天”，男方家设宴款待，新娘子下厨房、擀长面待亲朋，也是初显手艺的意思，叫做吃试手面。之后，男方家邀请亲朋邻居前来吃“试手面”，设宴款待，兼致感谢帮忙之意。

这些繁节褥礼，在新中国成立后已慢慢被新式婚礼所取代，但在广大农村，至今仍在沿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封建家长制的婚姻方式逐渐被新式的婚姻自由所取代。提倡新事新办，不摆宴席，不索彩礼成为新式婚姻的一大亮点。但在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民群众的生活逐渐富裕，在一些精神文明建设力度薄弱的地方，在婚嫁方面，出现了“巨额彩礼，高档家俱，时髦嫁妆，上等宴席，隆重婚礼，千金小姐”的新“六礼”之不良风气，不受人们的欢迎。

#### 第四节 丧葬习俗

俗话说，人生三大事：结婚生子、修建房子、老人过世。因此，养老送终既是为人的天职，又是家庭的重大事务。漳县丧葬一直沿袭木棺土葬。其习俗规格、丧葬仪式，视家庭景况和死者年龄身份而异。

旧时2岁以下的婴儿死亡，由乡邻用柴草卷尸，用烂背斗倒于山沟用火点燃烧弃。12岁以下者，死后不择吉地，只掩尸于偏僻地野。12岁以上但未成年者，可做简易木匣装葬于野外山冈地带。已婚男性和生育有孩子的女性属正常死亡者，都可在宅内举行葬仪，并可埋入祖坟。其它非正常死亡如跳崖、投河、服毒、上吊、难产、自杀、他杀、车祸等只在宅内偏室办丧事，死于宅外者，只在庄头搭蓬办葬事。因此，病危之人都极力赶回家中，力求“正寝”。

老人逝世，漳县的丧葬习俗和丧葬礼仪，因受传统文化、封建礼教和宫廷礼仪的影响，显得隆重而繁琐，肃穆而庄重，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丧葬文化。其程序依次如下：

**侍奉待终** 老人临终前，其亲人必为其盥洗手脸、理发、梳头，将寿衣、鞋、帽穿戴整齐（寿衣一般为五件或七件，上三下二或上四下三，除一套棉衣外，其余皆为夹、单，色泽皆为红、白、青、蓝，忌黄色，质地以绸缎为上，纯棉次之，忌用化纤，另备一件形似披风的红缎长袍曰“衾”，专做裹尸用。日夜守候侍奉，亲朋邻里也都来伴守，俗称“跟活丧场”。直到老人咽气为止。

**装生熟馍馍** 待老人刚刚咽气，即将七个烙好的生熟面饼（半面熟、半面生），分左三右四以红纸分装于死者两袖内，以备黄泉路上防狗咬时哄狗。

**烧倒头马** 老人气绝，即在大门外焚烧一匹纸马，伴一马伏牵拉（曰拉马娃娃），燃放鞭炮，意为送亲人骑马上路。

**拜香** 将死者平置于炕（床）边，下铺衾袍，床沿前置一盛满面粉之盆，上蒙一层白纸，孝子们下跪于地，点燃香火，一根接一根插入盆中，边插香、边叩头、直插到与亡人岁数相等为止。

**停寿** 在厅房（主房）正中靠墙置一张长桌作为灵床，上铺棉毯床单，将遗体仰置其上，以红头绳“束身”（绑其双臂、双脚及腰围），脸上用一张白纸遮盖（叫“苦脸纸”），头枕生前常用之旧枕头，脚蹬用红纸包裹的一块土坯，用红绸白里“铺寒”（似褥子）覆盖全身。之后，再在灵床前悬挂一块白布作为“灵帷”，在灵床下点一盏清油灯作“常明灯”，以照亮黄泉路。

**烧落头纸** 灵床前置一方桌，煮一碗半生半熟的大米或小米饭（叫“倒头饭”），上插一双用红丝线携三枚铜钱而扎的红筷子，再插一纸灵牌（上书“新逝显考某府君之灵位”，如逝者为女则书“新逝显妣慈君某孺人之灵位”），安放亡者遗像，献糕点水果等，桌前放一个孝子盆（内倒入煮倒头饭之汤），然后孝眷们点蜡、烧香、磕头、化钱（烧纸钱），跪地痛哭，诀别亲人。

**落草守灵** 落头纸烧毕，孝眷们即头戴孝（孝长男 2.4 尺，女 3.6 尺），身穿孝衫，双脚用白布缠鞋，以女头、男脚为序，或跪或坐进入遗体两头地上的干草中落草守灵，昼夜不离，直到安葬。曰“守孝不离方寸地。”

**告亲奔丧** 老人逝世当天，即请邻居数人，携酒专程上门去请亡者亲戚，亡者系男，必请外家，亡者系女，必请娘家，七姑八姨也须请到，其他较疏之亲，则带话捎信予以告知。所请之人，必先来化纸、吊孝，待出纸、送殡之日再专程吊唁。

**请旗理** 较大丧事，先请总旗理 1 人，总管丧葬全部事务；下有香案旗理 2 人，专司丧葬礼仪；后勤旗理 2 人，负责伙食、接待等。旗理到位后，即与主人商议决定举办丧事的各项具体事宜。之后，旗理即按主人意见，分工主事。

**请四匠** 按主人之意，旗理派人携带礼品，分别请吹鼓手吹奏哀乐，画匠赶做纸火、画棺材，木匠做棺材，阴阳看坟主丧，厨师做饭。四匠请来后，各居一室，派专人侍候。每当首次工作，必先发红包（俗称“利事”）。

**请礼宾** 凡行葬礼者，得请四位礼宾（俗称宾爷），大丧事还另请一名宾官（俗称老爷），旧时标准为：宾爷需秀才以上者，老爷为地方官绅。分设宾馆和官邸盛情款待。

**出殃** 俗称出纸。死后第四天（有些地方为第三天），灵堂及院落内外布

置得庄严肃穆，主房檐前悬挂黑底白字条幅，各门贴上白纸黑字对联，大门之内搭建松柏、白花编织的彩门，院子当空搭棚遮阳（或雨）。早上，吃喝用等准备停当，吹鼓手进入岗位，各类服务人员（俗称“代劳的”）按旗理分工各就各位，各执其事；阴阳将讣告（俗称“告白”）贴于大门之外；择一偏房设先祖神堂……孝子们按香案旗理司仪，在吹鼓手的哀乐伴奏下，依次给先祖和逝者上香、献饭、烧纸钱、痛哭，献毕，孝男孝女在灵堂内“落草”而跪，死者的同辈人在灵堂外跪门（死者为女由丈夫跪门、死者为男由兄弟跪门）。接着，内亲外戚、生前好友、同乡邻里等，都络绎不绝前来吊唁，有送纸钱者、挽幛挽联者、现金者（称“奠礼”），规格不等，多少不同；各门亲戚还必须端上献饭，捧上“铺寒”，搭上纸火（金银斗、纸人、纸马等），化纸钱而哭拜，由旗理施孝而戴；戴孝有严格乡俗，特大丧事为“海孝”，即来者有份，一般为各门亲眷或献饭者，称“四门亲”或“见饭散孝”。凡吊唁者，大门外由吹鼓手奏乐相伴，持挽幛、纸钱等人内，上香叩拜，孝子磕头致谢，服务人员招待吃喝。如此直到午后，即由阴阳主持“出殃”：孝子给祖先和逝者上香后，阴阳宣读“殃示”，孝眷们由长子头顶“出纸”一盘，依次边哭边退，至大门外跪拜化钱，将“出纸”挂于高竿；哭罢进门，在院内盥洗、穿麻衣、戴麻冠（只限亲儿女、长孙、儿媳），再上香而拜，俗称“成服”。此后，男孝子跪于院内，女孝子仍“落草”于灵堂。出纸这天，接待规格最高，难度最大者首推娘家和外家。若死者为女，其娘家兄弟姐妹、侄儿侄女等均来吊丧，孝子们头顶香盘由旗理带领，吹鼓手奏乐，跪于村外候“驾”恭迎，等娘家人马一到，即焚香化纸，哭拜于地，让其徐徐先行，己随其后，至灵前同哭祭后，款待另室。正式举行出纸仪式前，孝子们如前状，哀跪于地，倾听舅家的意见，舅父母、表兄弟妹，从丧事规格、陪葬品（纸火）的增加等方面，往往提些过高要求和苛刻条件（俗称“摆吊”），还从甥儿待母不周、孝敬不到等方面，当众指责和数落一番（俗曰“抖亏欠”）；如此“三进三出”，烧纸、磕头、哀哭，直等娘家所有人等满意后，才能正式出纸。若死者为男，请其外家出纸之举，也全一样。

**殓棺** 出殃当晚，灵堂内掩门谢客，由阴阳主持，孝男动手，移尸于棺材内，谓之“殓棺”。现场还必请死者的外家或娘家人监督。棺壁贴糊红绸，棺底铺以干净细草木灰，上置七星床（一片薄木片，刻以七星，放上七束大麻、七枚铜钱，寓为北斗七星照其身），铺好“铺寒”（孝女所缝），移尸于内，放正仰睡，解除苦脸纸和束身头绳，上盖以孝男所制“铺寒”，垫紧遗体两侧，阴阳将写好的“殃状”置尸胸部，放入除邪用物，作法念咒，后由木匠盖棺以

木钉钉牢，孝子化纸钱而哭。“殓棺”为丧葬关键程序，事关亡灵安稳、后代安乐，故不可马虎丝毫。

**画棺材** 殓棺后由画匠按主人意见进行绘画，有“上五彩”、“中五彩”之分。富者用“上五彩”：以柏木或松木为棺，两侧画以“二十四孝”或“八仙图”，中间配以“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八个大篆金字，盖上画以北斗七星，大头画一灵牌，小头以“文帝熬药”之类的“孝悌”图多见；做有大材者，多以“百寿图”或“福寿图”绘之。一般人家多用“中五彩”：棺多以松木为材，颜料次之，图案品位及画法尽显一般。至于贫困户，则只好因陋就简了，以杨木做棺，红蓝颜色刷者有之，用破板柜、烂板做棺，锅墨刷者也有之。

**开吊** 出纸“成服”后，亲朋散去，只有孝子昼夜守灵，一日三献饭，早晚化纸钱，邻里们轮番在晚上陪守。待送葬前一日，第二次规模盛大的吊唁重新开始，俗称“开吊”。这一天旗理四匠及“代劳”者到位，饭菜备齐。阴阳定坟择其吉穴，祭土斩草后，由亡人的女婿外甥挖墓穴。家里则紧锣密鼓，按部就班，在旗理的指挥下依次完成各项既定仪式：换贴对联（白底蓝字）——换贴“告白”——迁材——迎纸火——书柩（在棺材大头上题名）——书主（像）——女婿、外甥祭牲（猪或羊）——内侄祭奠——娘家或外家祭奠（猪、羊或献菜饭）——为“四匠”敬发报酬（俗称“放打发”）——迎食——摆祭（即家祭），直到次日黎明方休。

**出殡** 即“送葬”。按阴阳择定的吉日吉时，组织好抬棺队伍、仪仗队伍等，给先祖上香、献饭、辞祖，给亡者上香、献饭、辞灵，孝眷们由长子头顶“孝子盆”，依次哭退而出，跪于大门外，待抬棺者移棺而出架于丧床之上，点燃纸钱、铺草、纸马，前有仪仗队打着各类纸火，中有抬棺者抬起灵柩，左右两侧有孝眷们扶灵扯纤，亲朋邻里持锨随之，一路哭声阵阵、哀乐声声、鞭炮隆隆、魂幡飘飘，直达坟园；待阴阳祭土、众人吊棺入穴、阴阳拨正吉穴后，孝眷依次以手刨土后跪，众邻以锨填土入穴填平堆高，孝子点燃纸火，哀哭别亲，方完成送葬之举。

**葬后习俗** 葬后第三日黎明前，孝子前往坟园，悄悄上香、点蜡、献酒菜、圆坟堆，名曰“复三”，意寓祝亡灵重新安家，宴请左邻右舍。从死后之日算起，每隔七日，必在家中献饭、坟上烧纸、晚上在大门外烧纸，直到“七七”第四十九天为止。逢“活记”（亡人生日）、百日、周年、二年、三年、十年，都以不同规格举行纪念。

漳县的丧葬礼仪，传承周礼，仿效宫廷，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传统丧葬文化。老人逝世，凡家境富有者，和具有一定地位者，多请宾爷、老爷行礼。



从出纸时开始到安葬止，主要在出纸、开吊两天举行。行礼时四位宾爷头戴礼帽，身穿带水袖的长袍，脚踏高底朝靴，拉着长腔细调，在鼓乐伴奏下，文质彬彬地喊示。礼谱依次为：

**设奠礼** 在布置肃穆的灵堂里举行。即设灵堂，正式开始行礼祭奠之意。

**接纸礼** 又称接祖礼，孝子在大门外捧先祖神位牌，行礼跪拜、上香化钱，迎接先祖灵魂返老家享祭。祭文曰：“木必有本，水必有源；人必有祖，世代相传。承前启后，正本思源；恭迎烈祖，魂返祭坛。”

**迁祀礼** 出纸前举行，其祭文曰：“英灵已冥，魂归天宫，三日不苏，迁祀已矣”，正好道出此礼之意。

**成服礼** 出纸于大门外，孝眷回院，即行此礼，主要仪程为孝眷们在宾爷喊示、旗理帮助下，依次换穿麻孝、换戴麻冠（麻冠分等级而戴：有文凭者为高冠，左右前各吊一颗大棉球，不识字者则为平冠，不吊棉球），腰肩系麻带；之后上香跪，三拜九叩后，读祭文：“衣衾俱备，棺廓已成；缋功缋等，迷徇佛踪。夙辛夜寐，哀慕不宁；遵礼成服，守孝尽终。”

**书柩礼** 即在棺材大头上题款之礼。宾爷带领香案旗理、孝眷在官邸前跪拜，请宾官老爷出堂，四位宾爷两前两后，老爷在中，迈八字小步而行，孝子其后，拄丧棒躬身哭行，哀乐伴奏，鞭炮齐鸣，至灵柩前扶老爷正坐于太师椅上，宾爷喊示，旗理伺候，祭笔、醮墨，孝子三拜九叩，老爷在材头做好的牌位上，提笔写上“显考（或妣）府（或慈）君某公（或某孺人）之柩”之后，孝子再叩再拜，如前将老爷护送官邸即可。如有大材，再行“书廓礼”，其法如前，只是题写时将“柩”字换作“廓”字而已。如未设宾官老爷，此举则由宾爷代理（称主宾）。

**书主礼** 旧时无像，人死后以梨木或柏木制一牌位，请老爷或主宾行礼，中写“显考（或妣）府（或慈）君某公（或某孺人）之主”，右写“距生于×年×月×日×时，痛终于×年×月×日×时”，左写“孝男、孝孙、曾孙等奉侍”，写毕后以另一枝新毛笔醮长子中指之鲜血点“主”字头上一。现时，均以遗像代“主”，又曰“书像”，形式如书主，所不同者只是将“主”字换成了“遗像”，并在照片后面如法书写，并镶以镜框。

**祭牲礼** 女婿外甥等祭牲，先请屠夫宰杀猪或羊，收拾干净后，在猪羊头上和身上披以素花装点，置于方桌之上，四人各执一角抬到灵前，祭者随其后至灵前依宾爷喊示上香、点腊、酌茶酒、三拜九叩，宾爷读祭文，化钱焚文，平身即起。

**迎纸火礼** 漳县纸火有“全驾”和“半驾”之分。“全驾”做五人一马

(两个武士、两个童男童女、一个马伕)、开路神、打路鬼、房子(配以用具)、引魂幡、香幡、鏢幡、金斗、银斗、功布、纓麻、四季花盆、24孝上驾斗儿、摇钱树、聚宝盆、车、轿、冲天纸、花台纸、24个各色筒儿纸、仙鹤(衔灵牌)等;“半驾”以五人一马或三人一马为主,其他酌情而减。

开吊之日,待纸火全部做成,即行礼迎取。宾爷(有老爷者乘以车、轿)、旗理、孝眷、搭纸火的“代劳”人等,在哀乐伴奏下依次列队而行,行至纸火坊前,孝子化纸钱叩拜;代劳人一件件搭起纸火,孝子躬身哭行于后,遍街游行展示后,回到家院,孝子跪拜,旗理伺候,宾爷喊礼,老爷(或主宾)提笔在引魂幡、功布、纓麻、武士、金童、玉女、仙鹤灵牌等特定款带和纸条上书以不同内容的题款。礼毕,代劳人等即按旗理吩咐,将纸火分挂于不同位置,冲天纸、花台纸、筒儿纸以高竿挂于大门外,仙鹤置于棺上,武士立于棺木两头,金童、玉女立于棺前,其他均挂立于院内。

随着时代的发展,纸火不断推陈出新,造型新颖,美观大方,纸人纸马栩栩如生。时下房子以四合院为主,会客室、卧室、书房、灶房齐全;室内陈设全部现代化,应有尽有,还做以专职服务员;院角修有车库,轿车停放于内,院内奇花争艳、芳草吐翠。在以马为传统的基础上,交通工具已变成了高级轿车,连车牌照也取吉祥谐音,多标以“Min—888”(冥——发、发、发)。迎纸火礼,有时行于书枢礼之前,有时行于其后,视情而定。

**迎食礼** 开吊日晚饭后在灶君前举行,孝眷及女婿、外甥、侄子等皆持香一柱,跪拜于灶房内外,宾爷喊礼,孝子盘端一碗长面,祭奠灵前。

**大祭礼** 又叫家祭、摆祭,于迎食礼后举行。其规模之大、规格之高、仪程之多、看客之众、时间之长,堪称丧葬礼仪之最。当晚待专职厨师将祭饭制做烹调停当,其有馔(食瓶桌上装2高茶杯米饭,上插花各1,以丝线系3枚铜钱捆绑1双红筷各1);脩(全鸡、全鸭、全鱼、猪头、猪脖、火腿、猪心、猪肝、猪蹄、丸子、蒸肉、排骨、肘子、里脊、八宝米饭等共24盘或12盘);羹汤(不同肉菜做4碗或8碗);馍(花卷、馒头、烤饼、油饼等各1盘);糕点(蛋糕、点心、桃酥、饼干各1盘);鲜果(苹果、桃、梨、葡萄等各1盘);干果(干枣、花生、葡萄干、核桃等各1盘);糖果(冰糖、水果糖、红糖、白糖等各1盘);茶、酒各1杯。父母二人中,先逝者祭饭每样1份(曰“单杯单馔”),后逝者为每样2份(曰“双杯双馔”)。香案旗理喊示:“明蜡告奠哩,孝子磕头哩,请宾爷行礼摆祭哩”,鼓乐哀鸣,在旗理带领下,孝眷拄丧棒躬行至宾馆门前跪拜,迎请宾爷一路徐行;进大门后宾爷在几声咚咚擂鼓催促下快步进入灵堂,双双肃立两旁,拂礼服水袖作揖(4宾爷以甲、乙、

丙、丁为序，甲为主，其余为从；行礼中甲、丙一组，乙、丁一组，喊礼时甲喊乙应，丙丁随从。主宾（甲）喊示：“行大祭礼”！乙应：“就位”；甲：孝男就位，乙：就位；甲：孝孙就位，乙：就位；甲：曾孙就位，乙：就位（孝子贤孙们皆跪于院中，听从宾爷指点）；甲：相事者分班，乙：班分（甲、丙分立灵堂两面，乙丁行至院内孝子之前）；甲：盥洗，乙随喊：出庐、授杖、移盥洗所，（孝子们依次洗脸，复位）；甲：老主前奠祭，乙：孝子出庐、授杖（拄丧棒）、举香（捧香盘）、移老主前跪（乙领孝子，丁随后，行至先祖神堂，上香、点蜡、酌茶酒、献饭、化纸钱、哭拜，返回原位）；甲：灵柩前上香，乙：出庐、授杖、孝男举香，移上香所，（孝子跪灵前燃香）；甲：鞠躬、拜（孝子磕头），乙：谢（孝子作揖，如此三拜九叩）；甲：化钱（孝子烧纸钱），乙：举哀（孝子边哀哭边退出灵堂）；甲：哀止（孝子即停哭拭泪），乙：复位（孝子回到原地）。接着，按此礼法规程，酌茶、酌酒、转饭（将厨房中祭饭由厨师指点，一次一盘，依次转到院中方桌上）；（少顷，三献礼开始，一曰初献，祭品为馐；二曰亚献，祭品为肴、汤、馍、点；三曰终献，祭品为鲜果、干果）；甲：晋馐，乙：出庐、授杖、孝男举馐（接过厨师置于盘中之馐，双手托盘，举案齐眉，携丧棒）、移馐晋所（乙前领，丁随后，迈慢八字步，孝子居中，躬身徐行于灵前跪）；甲：上馐，乙：馐上（孝子举馐过头、旗理捧献于桌）；甲：鞠躬、拜，乙：谢（孝子依甲乙三次喊示，行三拜九叩礼）；甲：化钱，（孝子烧纸钱），乙：举哀（孝子边哭边退出灵堂）；甲：哀止，乙：复位……（如此辗转反复，直到一次一样，一样一盘，将所有馐、肴、汤、馍、点、果、茶、酒献完，每献一次祭饭，行一道礼，吹鼓手们均以大小唢呐、笛、箫、小锣、干鼓等不同吹、打方式，运用二十四孝、祭灵、哭坟、五更寒、雁落沙滩等不同曲谱，伴以哀乐之大合奏，助长了哀伤痛心之情）。（祭品献毕，哀乐再起）；甲：授祝（祝即祭文），乙，出庐，孝男捧文、移灵柩前跪；甲：读文，（乙念祭文、读毕）；甲：焚祝文，乙：化钱；甲：举哀，乙：哀止；甲：礼毕。

这场家祭，还特请亡人娘家或外家人监祭。

礼毕后，灵堂掩门，让亡灵安静享用祭品。吹鼓手、宾爷及代劳人等吃喝休息。之后，灵堂门启，孝子们一个个上香，掏钱点曲，请吹鼓手奏乐，直至黎明。

**辞祖礼、辞灵礼** 送葬前，待一切准备就绪，宾客吃喝毕，请宾爷即行辞祖礼和辞灵礼，乐又起，孝子在宾爷喊示下，先后在先祖和灵堂上香、明烛、酌茶酒、三拜九叩，主宾读祭文：“木必有本，水必有源，承前启后，告别祖

先”。

**起柩礼** 孝子如前状在灵柩前拜祭，主宾读祭文：“悲哉鹤驭，渺矣鱼轩，丹幡引灵，魂归九天”。(祭毕，即抬棺上路)

**路祭礼** 灵柩起程，至村头暂停，孝子或亲房侄子等在路口摆一祭桌，上献祭品，如前拜祭于路，宾爷喊礼，读祭文：“灵日祭驾，往祭幽宅，载承纤担，终天永绝。”

**祭后土礼** 灵柩至坟园，宾爷喊示，孝子三拜九叩，以酒食香烛祭奠土神，祈祝土地保佑亡灵安居乐业。

漳县丧葬习俗和礼仪，长期沿袭旧制，需要在继承中改革，以汲取精华，扬弃糟粕，移风易俗。

## 第五节 生辰庆典

**祝寿** 年逾花甲的老人，在60、70、80、90等岁数年份的生辰，俗称“寿日”，子孙要为其祝寿，至亲好友也多为之祝寿，馈赠寿糕、寿酒，吃长寿面、寿桃等。百岁老人祝寿时，场面更大，乡亲邻居也来祝寿，家内子孙设宴款待宾客，吸烟喝酒，以示庆贺。现时，多有给青壮年和少年人庆生日的，届时家人、好友聚会一堂，美餐一顿，也有送生日礼物者。

**做满月** 头胎婴儿满月时亲朋邻居前来庆贺，俗称“做初月”。也有在第40天举行庆贺的也叫“做初月”，第一百天举行庆贺的叫“捉百百岁”。届时，婴儿外家将备办贺礼（多为婴儿用品，如小儿衣服、鞋、帽、斗蓬、玩具之类），还有大人和给接生婆的衣物，12个花馍（烤箱或土鏊烤制的椭圆形饼子，背有夹花）等，前来庆贺。外家行至大门前，将贺礼一一摆上桌子；主人将婴儿抱出由其舅妈接抱，戴上“出脱帽”，披上新斗蓬，人随贺礼一同进门入室，满口吉利贺词。亲朋好友及乡里乡亲均来庆贺，贺礼以前多是2尺花布，现在大多变成婴儿用品或搭礼钱。主人在家设置喜宴（一般为烩菜汤汤儿与馍馍，并喝喜酒）招待宾客，富有人家烟酒档次较高。

**抓晔** 俗称“捉岁”。婴儿满周岁时，家人在桌上放置分别代表士、农、工、商用具，书或笔、鞭子、尺子、算盘等，将小儿抱至跟前，任其选取一样，抓住何物家长则认为孩子将来会从事什么职业，此举虽有迷信色彩，但在漳县民间流行颇盛。

## 第六节 过 节

过年 又称“过春节”，为最隆重的节日。进入腊月，人们就开始就为过年做充足的准备，杀猪、宰羊、扫房、糊裱房屋、剪窗花、买年画、做糕点、蒸馍、煎油饼、烤烧饼（炕干炕儿）、炒臊子、腌腊肉、炒肉片、煎丸子、买烟花爆竹、香蜡裱纸、贴年画、写春联、准备烟酒糖茶，全家老小做新衣服等等。年三十（除夕）下午，各家各户开始过年，煮骨头，擀长面，到大门外烧香化纸磕头，鸣放鞭炮，俗称“接先人”。“先人”接进门，立即贴春联、门神，燃放鞭炮，厅房上方设香案，摆放祭祖献饭、各色点心、茶酒、糖果，烧香点蜡；全家人先啃骨头，后吃长汤面，拜祭天地祖先；随后，全家人聚在厅房，熬上罐罐茶，摆放各种点心、花生、糖果烟酒之类，吃喝谈笑看电视，俗称“陪先人”。午夜时分，零点钟声敲响，即在院中燃放烟花爆竹，庆贺新春。正月初一早上，盥洗手脸，燃放鞭炮，烧香点蜡，拜祭祖先，开门迎福，儿孙依次给长辈磕头拜年，族中人或亲朋邻居都到至亲好友家依次去拜年，小辈给长辈磕头拜年，长辈必须给“年钱”（压岁钱），几元几十元不等。村落附近有庙的，必须由家主一大清早到庙中烧香点蜡，祈求一年四季家中吉祥如意，平安幸福，财源旺盛。亲朋邻居们相互磕头拜年，一般一直延续到正月十五后才停止。初一至初三，家家于厅房方桌置香案，设置祭祀祖先的供品，拜年者必须在香案前恭恭敬敬地双手烧香作揖，先拜祖先，再依次给长辈磕头拜年。旧时，正月初一大清早，农家有牲畜者，先以年馍馍喂之，再在额上系上小黄纸花或红绦，牵到喜神所在的方位，燃放鞭炮、烧香，再赶到河边饮水，俗称“迎喜神”，也称“迎喜牲”。正月初二，是女婿拜丈人的日子，届时女婿带上年礼等给岳父母拜年，尤其是新女婿，这一点绝不能马虎。正月初三晚上，吃饺子，民间有在饺子内包一枚硬币者，家人谁若吃到则谓在新的一年里有福气有财运，然后端香盘钱纸在大门外烧纸放鞭炮，恭送“先人”。初一到初三过年期间，妇女不准到别人家去拜年，一般有孝在身的也不去别人家拜年。初四开始，妇女们才开始出动，转娘家，串亲戚。正月初五，旧时商界扫舍谓之“扫五穷”，现在农村人们洗衣服，叫“洗五穷”；吃搅团，叫“搅五穷”。正月初六开始，各村庄相继有群众组织的社火队在晚上表演传统社火节目，耍龙灯、跳狮子、跑旱船、走灯、演节目、扭秧歌，锣鼓喧天，鞭炮齐鸣，热闹非凡，一般在正月十五演过高台后于十七、十八“降妖”、“倒灯”，社火才告结束。

**正月十五 元宵节**，漳县没有吃元宵的习惯。这一天，是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过年的终结日。十四晚上将“先人”再接回家，设香案祭奠；十五早上鸣炮献饭。白天，看“马社火”、高台等，晚上烧香点蜡，化纸送走先人和各路诸神，各家各户用柴草扎一火把，点燃后，在院子里跑一圈，意为“赶扫气”（将不祥之物赶出家门），然后在大门外或大路上丢在一处形成一大团火，大人小孩争相在火堆上跳过，意为驱邪保平安，以求一年四季平安吉祥。

**二月二 农家于此日拂晓**，以簸箕盛草木灰，绕庄宅拍撒一周，谓之“打灰簸箕”（来源于民间流传故事“火化扬州城”：天帝看到农妇用面团为小孩擦屁股，知道凡人浪费粮食真相后，龙颜大怒，派火神去将扬州城火化，火神到扬州城后，化做凡人，故意试探人心，三番五次刁难一老人，老人不厌其烦，火神感动，说明来意，叫老人房前屋后撒上草木灰，意即扬州城已被火化成灰，五月初五叫人在房前檐上插柳，谓柳已长满院落）。此日，家家户户还要炒豌豆（蚕豆）食之，取除虫避害之意。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早起，家家户户于门楣插柳枝，并系五色丝线绳于儿童手腕肢，喝雄黄酒，携带荷包，以驱虫避灾；煮食粽子以纪念屈原；农家做节日饭菜，煮甜醅子，做凉粉，吃腊肉韭菜薄馍馍，走亲访友，互送礼物，前往各地赶庙会、逛街、看大戏。

**六月六晒衣节** 此日家家户户曝晒书籍衣服，采药制面，采蒿制艾，磨苦豆制成做馍香料，此节在全县流传不广。

**七月十二** 小麦等夏粮作物已收割打碾进入尾声，当天，农家以新麦面为小儿烙“手儿馍馍”（形状如小孩，双手叉于腰间），庆贺粮食丰收，取尝鲜之意。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春华秋实，瓜果飘香，是日，家家户户做月饼，食蜂蜜，吃点心，品瓜果，家人团圆，对酒赏月，并馈赠月饼、瓜果、点心于亲友。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朋友相聚，登高望远，敬祝老人长寿。

**冬至节** 冬至之日，农民“冬场”打碾完毕，民间农家常以野鸡、家鸡做较好饭菜，以示庆贺。还要接已嫁姑娘回家，民谣曰：“冬至节，黑毛驴儿接姐姐”。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农家以米煮粥进食，民谣曰：“腊月八、米饭煮（gán）来夸塌塌，娃娃打来吱哇哇！”还有：“吃了腊八粥糊住众人心，就开始不顾一切办年。”

**腊月二十三** 为民间祭灶之日。吃饭后向灶君上香，献上饴糖，并将糖烧

热摸于灶台，主妇跪拜祈祷曰：“旧灶爷上天去，新灶爷管家来，钱儿拿得更多的，口儿抹得甜甜的，好话多多说，坏话不要说，上天言好事，回来降吉祥”云云。相传是夜神谕，天帝问人罪过，故辅之以乞讳饰。

**新节**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主要有：元旦（公历1月1日）、“三八”国际妇女节（公历3月8日）、“五一”国际劳动节（公历5月1日）、“五四”青年节（公历5月4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公历6月1日）、“七一”建党节（公历7月1日）、“八一”建军节（公历8月1日）、“教师节”（公历9月10日）、“国庆节”（公历10月1日）、毛泽东诞辰纪念日（公历12月26日）。多逢这些节日，机关单位、公职人员都以不同形式，举行纪念活动。

**外来节日** 国际护士节（公历5月12日）、情人节（公历2月14日）、圣诞节（公历12月25日）。只有护士节在医疗卫生单位纪念。

## 第七节 庙 会

漳县民风淳朴，庙会较多。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多信赖神灵。因而各地村落对一方之神都定期（多为神之圣诞日）举办一些感恩戴德的庙会，上香拜佛，唱戏还愿。较大一些的庙会主要有：

**城隍庙会** 漳县古城城隍庙在盐井，新县城落成后，漳县城关镇城隍庙又建在泰山脚下，因而在漳县境内有两个城隍庙，两处都以每年农历五月十八日为祭祀日期。

**盐神庙会** 漳县以盛产优质漳盐而久负盛名，淳朴厚道的盐川百姓就把这一恩泽子孙万代的天地造化之物归功于盐神的庇佑了，盐民们集资捐物，在盐井修建了盐神庙，庙里只有盐爷爷，而盐婆婆则在礼县盐官镇。每年农历十月十五日开始的5天之内，盐井盐民们便举行规模宏大的祭祀活动，而且专程到礼县盐官镇去抬请盐婆婆来与盐爷爷相会一同享祭。庙会期间，盐民杀猪宰羊，祭拜盐神，唱大戏，香火鼎盛，做买卖搞交易，生意兴隆。陇西、岷县、渭源、礼县、天水、武山等地的商人纷纷慕名而来，将优质漳盐传向四面八方，因而盐神庙会成了盐川古镇最大的祭祀活动。

**将军庙会** 每年农历五月初一至初五，在三岔镇举行盛大的庙会，以祭祀为抗击羌族而牺牲的宋太尉张哲大将军。因张哲是三岔烟坡人，逢庙会唱大戏时，都要恭请烟坡村的父老乡亲，做为张将军的家人而备受尊崇，被尊为前席，观看大戏。三岔为漳县重镇，交通四通八达，庙会之日，西片四乡甚至城

关、盐井等地的村民也来逛会，陇西、岷县各地的商家纷涌而至，集市繁荣，生意兴隆，也是开展物资交流的大好时机，又赶上传统的五月端午节，因此，人们煮粽子、甜醅子、做凉粉、走亲访友、看戏逛会，热闹非凡。

**石崖寺花儿会** 每年农历六月六日是金钟乡石崖寺庙会，又称石崖寺花儿会，会期3天，从六月初五开始到初七结束，以六月初六这一天最为红火。庙会期间，在唱大戏祭神的同时，主要是金钟、大草滩一带及周边洮岷两县的青年男女唱花儿、对情歌，吸引了广大青年男女及慕名而来的许多客人，物资交流也逐渐繁荣。青年男女互相唱情歌，以“对歌”定终身者为数不少。因此，这里的农村群众都以唱花儿而负盛名。六月六日，歌手们登山入林，手搭阳伞，“阿欧怜儿”、“两怜儿”从唱答中抒发感情，成为民族文化大家庭中一颗璀璨的明珠。

**贵清山庙会** 农历四月初八，遍地绿草如茵，山花烂漫，青松白云，断涧仙桥，映衬得美丽如画的贵清山又平添了几份神秘的色彩。在这风和日丽、春光灿烂的大好时节，正是人们选择野外出游的大好日子。贵清山庙会从四月初一至初八唱戏祭神，上香还愿，香火久盛不衰。随着贵清山成为省级旅游名胜，每年贵清山庙会吸引了大量的省内外游客前来旅游观光，休闲娱乐。淳朴的民风，如画的仙境，使人们返朴归真，进入了一个空灵澄澈的世外桃源，令人心身愉悦，留恋忘返。

**六位爷庙会** 在新寺镇上，每年农历七月十二举行，还愿上香、唱戏、交易，规模颇大。

文化大革命中，各地寺庙在“打倒一切牛鬼蛇神”中作为封建迷信扫除一空，但民间老百姓却依然在原庙址处偷偷烧香点蜡，祈求神灵保佑，赐福去灾。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提高，各地又在原庙址基础上自发建成了大小规模不一的庙宇，人们在逢年过节时烧香点蜡，初一、十五依旧有人上香还愿，这也成了科学文化素质不高的山区愚昧群众表达自己心愿的一种落后方式。

## 第八节 祭祀

县境内，民间较大规模的祭祀活动一般有三种：祭祀圣人、祭祀天地神灵、祭祀祖先。



## 一、文庙祭祀

文庙在县城内（今县委后院）。旧时每年全县政府要人、文人墨客、学校师生，在春秋季节选良辰吉日（古时季用春秋，月用仲，即二、八月，日用上丁日），用少宰（羊）进行祭祀，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增加太宰（牛）进行祭祀。太宰、少宰与猪合称为三牲，祭后将祭胙分送参加祭祀人员。民国以来，按古时仪式由政府主持，举行祭祀典礼，费用由学田支出。后来，祭祀之日定在孔子的诞辰——农历八月二十七日，并把这一天定为教师节，全县各校师生举行隆重的祭祀仪式，缅怀文圣孔子，并以儒家思想修身养性，教育国民，传道授业，发扬文明。新中国成立后，这种祭祀活动逐渐取消。

## 二、祭祀天地神灵

在县境内主要有以下4种：

1. 祭天 相传农历正月初九是天爷的生日，因此在县境内人们都要祭祀上天，家家户户在黎明时分即在院中设香案，烧香点蜡，摆放茶酒糖点，祭祀献饭，恭恭敬敬地磕头烧香、燃黄裱，燃放烟花爆竹，祈求天爷在一年内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并保佑家人吉祥如意，大吉大利。

2. 祭地 正月初八相传是土地爷的生日（祭地日期在民间有多种说法，因而祭祀日期也因地而异），这一天，农家在院内或正厅“中鼓”土神位前置香案，献酒食，烧香点蜡，烧黄色纸钱，进行祭祀，祈求家宅平安。

3. 祭灶 农历腊月二十三日晚在灶房举行（详见本章第六节）。

4. 祭神 县境内各村庄都有各自敬奉之方神，如山神爷、将军爷、黑爷、马王爷、牛神等等。旧时祭神之庙主要有：

- (1) 城隍庙：一在盐井，一在县城三台山麓
- (2) 马王庙：在县城偏西。
- (3) 八蜡庙：在县城西门外。
- (4) 寿国寺：在县城西门外。
- (5) 泰山庙：在县城北三台山，三岔与柯寨里各一。
- (6) 水神庙：在县城南盐井。
- (7) 财神庙：一在盐井，一在三岔。
- (8) 牛神庙：在三岔。

- (9) 关帝庙：在新寺镇。
- (10) 药王庙：在柴家沟门（今三岔河南坡）。
- (11) 将军庙：在三岔。宋太尉张哲因征番阵亡，民立祀奉之。
- (12) 西凤寺、东麟寺、观音阁、道房寺都在盐井。
- (13) 五峰宫：在县城南 15 里（今碧峰乡前进村）。
- (14) 兴龙寺：在县城南 30 里碧峰山。
- (15) 龙峰寺、和虎寺、龙王庙、保全寺都在新寺。
- (16) 中峰寺：在贵清山。
- (17) 竹林寺：在成麻里西南 70 里。
- (18) 光明寺：在新寺南 20 里。
- (19) 玉皇庙：在贵清里上五图。
- (20) 霞庙：在城南 45 里霞布沟。
- (21) 福元寺：在城南 40 里河底。
- (22) 延寿寺：在裴家庄北山。
- (23) 九成寺：在三岔寺崖头。
- (24) 龙延寺：在三岔。
- (25) 环林寺：在城西南 25 里壑岷里。
- (26) 宝珠寺：在石关。
- (27) 蛟龙寺：在城东北 20 里汪家河。

各地寺庙在“文革”捣毁，群众仍在原庙址偷偷祭祀。近些年来，一些庙宇复修，祭神活动由暗转明，得以延续。

### 三、祭祀祖先

县境内普遍有 3 种形式：一是清明节前的上坟；二是农历十月初一的“烧寒衣”；三是每在老人逝世周年进行的祭祀，其中以三年、十年祭祀活动场面最为宏大。

1. 上坟 每年春分后，人们开始上坟，族中男性成员商议选择吉日，集体到祖宗坟园烧香点蜡、烧钱纸，并杀猪宰羊，祭献各种供品、燃放鞭炮，在坟堆上添新土、挂纸钱，然后在坟园内大聚餐，场面隆重，往往能显示一族人的身份和气魄。按漳县习俗，上坟祭祖一定要在清明节全部结束，不能拖到清明节以后，有民谣曰：“有儿有女早上坟，没儿没女等清明”。

2. 烧寒衣 农历十月初一是“寒衣节”，这一天，人们用青、蓝、白等有

色纸粘成棉衣、棉裤、皮袄、棉鞋、袜子一类，到亲人坟上去烧，意思是冬天来临了，做儿孙的为先人送棉衣来了，并献祭品、烧香点蜡、烧钱纸、纸票子等进行祭祀。

3. 纪念亡灵 老人逝世逢周年、三年、十年之日，子孙都要祭奠纪念，尤其以三周年和十周年纪念日最为隆重，家中请鼓乐、做纸火、备饭菜，其规模和殡送老人的场面相似，亲朋邻居都来祭奠。过去人们由于生活贫寒，乡亲邻人在祭奠时，只去送几张白纸，俗称“送纸”。后来，人们把祭奠钱收在一起，制做挽幛、挽联、花圈等前去祭奠。富有者，还请宾爷行礼。三年在院中烧纸、烧孝，然后换上红对联“解禁”，再去坟上烧纸。十年礼仪如三年，只是子孙不再戴孝，并先贴上红色对联。

## 第九节 禁 忌

新春佳节俗称“上正时月”，初一至初三，妇女忌出门；忌做针线活，民间有“懒婆娘忌针忌的是，一直忌过二月二”之谚；忌骂人；忌毁坏器物。正月初五忌出门。

清明、谷雨、端午节忌用耕牛，民间有“牛儿生的苦，清明、谷雨、五月五”之说，因此，农人在这三天忌用耕牛，意思是让辛勤劳作的牛休息休息。

农历逢七忌杀猪，逢八忌宰羊，据说七、八分别为猪和羊的生日。

对人忌说肥瘦，小孩肥胖称为“憨腾腾的”，瘦弱则说“羸（quē）着来”，成人肥胖称为“富态”，消瘦称为“褴欠”。

对人忌说死，小孩死亡称“没了”，成年人死亡称“过世了”。

父母逝世后，家属服重孝期间（百日内），忌到别人家中去，三年内逢年过节不走亲访友，不向人拜年。

商人忌大清早对人借钱，忌说折（shé）、烂等不吉利话，司机忌讳“翻了”、“翻过喽”一类不吉利的话。

妇女坐月子期间，忌讳男子入内，忌食油腻。

孕妇忌入产房、新房、丧房，忌看社火。

忌穿着衣服让人缝补，若万不得已，口内必衔一物，民间戏称如若不然，怕人估贼哩。路上见绳忌拾，民间有谚“拾上个绳，跟上隼（shún）”。

“土旺”之日忌在院中任何地方动土，如老人逝世，忌在土旺之日挖坟下葬，以免冲“太岁”。

## 第十节 新风尚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致力于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在全社会倡导崇尚科学文化知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破除“四旧”，改革陋习，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不断的学习和认识，亲身感受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用科学理论和先进文化武装头脑，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新人新事不断涌现，移风易俗之花遍开，勤劳勇敢憨实厚道的漳河儿女用自己炽热的情怀，淳朴的心灵谱写了一曲又一曲时代的赞歌，树立了社会主义时期的新风尚。

### 一、身残志坚的杨引丛

常言道：“高山出俊鹑”。在漳县金钟这片神奇又古老的苍茫大地上，孕育出一代代人才。从小患先天性小儿麻痹的杨引丛，腿有残疾，生活艰难。初中毕业后，他无法到县城继续学习，但出于对知识的渴望，对人类文明成果的向往，他依然如饥似渴地艰难跋涉于知识的殿堂，用他那大山赋予的沉稳执着，黄土铸就的朴实厚道，一步一个脚印，叩响了播撒文明的《金钟》，点燃了激情的文明之灯。

带着一份沉沉的渴望，杨引丛咬定青山不放松，下定决心要用自己瘦弱的肩膀撑起传播文明的脊梁。他多方筹资，往来奔波于县乡政府寻求援助，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人们被他那内心喷涌的热情所打动，为他那坚定而执着的精神所感动，更为他如此艰难困苦的身心环境所折服。1992年6月，在杨引丛的努力下，“金钟文学社”终于敞开她那博大的胸怀，接受人们对文明成果的检阅。

“知识改变命运”，杨引丛深知，自己家乡的父老乡亲之所以贫穷，大多是由于没有知识的缘故。因此，他创办的“金钟文学社”就选在金钟乡政府所在地——挖度村，四乡八寨的群众跟集逛街，不约而同地走进了“金钟文学社”，才知道这个世界的本来模样，才了解到了种田的行当里原来也有这么多的讲研究究……

杨引丛创办“金钟文学社”以来，定期出版自编自印的文学刊物《金钟》，并积极开展对农村青壮年文盲及失学儿童的扫盲工作，先后共开办4所扫盲夜校，开办免费阅览室，阅览群众络绎不绝，共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及失学儿童

820多名。当他看到农村广大群众就医难的状况后，又开办了免费诊疗室，利用自己长期积累的医学经验并不断探索为乡亲们解除病痛。

1996年后，《中国青年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一套《东方时空》、《读书时间》、《纪录片之窗》、新闻频道《小崔说事》等栏目相继报道了他的典型事迹，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人们在惊讶之余，纷纷来函来电向这位素昧平生、执着追求、崇尚科学、身残志坚的年轻人表示由衷的敬意，他本人也多次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被评为“甘肃省自强模范”，先后当选为“甘肃省作协会员”、“定西市青联委员”、“政协漳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委”。

## 二、树婚育新风的李逢春

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一直是令当地干部最为头痛的老大难，虽然在新中国成立后人们的思想境界有了逐步提高，但由于受传统封建思想的禁锢，“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仍然占有很大的市场，尤其在广大农村“地要深耕，儿要亲生”的祖宗遗训更是被人们口口相传，视为立身处世的警世格言。

三岔乡三岔村村民李逢春在实际生活中亲身感受到了“多子并不多福”的现实，因此做为纯女户的他，在反反复复做通了妻子的工作后，毅然决然地做了全乡第一例纯女户结扎手术。这在偏僻落后的漳县农村掀起了轩然大波，人们百思不得其解，说长道短的、热嘲冷讽的接踵而来，但李逢春却明白幸福的生活要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去创造，并不是多生几个儿女就福大命大了，看看身边的群众，有的老人儿孙成群却无人赡养。于是，他对世人的世俗观念不屑一顾，而把精力主要放在发家致富上。1981年还是靠卖豆腐、食醋小打小闹的李逢春，1982年安装了棉花机，当年纯收入1,000多元；1985年安装了钢磨，当年纯收入2,000多元；1985年冬天，何四娃作为上门女婿与李红梅结婚。两口子相敬如宾，孝顺父母，家庭和睦，李逢春觉得自己虽无亲生儿子，但胜似有亲儿。1986年，李逢春又添置了液压榨油机，买来大型烤箱，搞食品加工，又投资5,000多元购置了中型冰棍机，后来他看到当地群众锯板时还用手工操作，又吃力又费时，于是又投资10,000元购置了中型带锯，极大地便利了当地群众，李逢春的生意越做越红火。女婿何四娃与李红梅也是做生意的好手，家里家外，打点得头头是道，令当地群众赞不绝口。李逢春致富不忘众乡亲，他热情开朗，乐于助人，敬老爱幼。1993年，他家被乡政府评为“双文明户”，当年，各项纯收入达25,000元以上，人均2,700多元，固定资产达

70,000 多元；何四娃在经营生意之余，精心做务庄稼，人均每年产粮 1,000 多斤，厂房及家庭住房达 25 间，小日子过的比蜜还甜。1999 年，“婚育新风”典型的李逢春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先进表彰大会，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彭佩云的亲切接见。

### 三、用爱播绿的刘金荣

绿色是生命的象征。漳县境内曾一度山青水秀，绿满人间，但在大炼钢铁中，县内林木被砍伐殆尽，绿水青山失去了往日的容貌，变得满目疮痍，暴风雨、泥石流、沙尘暴的时时侵袭，使人们才恍然悔悟。

武当乡张坪村的老农刘金荣，家乡的后山有一片面积几千亩的社有林，20 世纪 60~70 年代，依然树木参天。爱树如命的刘金荣一边细心地管护林木，一边不遗余力地在山坡、河滩、村旁路边栽植树木，林地面积不断扩大，刘金荣也被评为全省劳模。1980 年以后，由于管理不善，盗伐严重，社里以林畔 60 亩耕地作为报酬聘人管护。刘金荣，这位一生与树有缘的老人便受任于败树之际，卷起铺盖，带上锅碗瓢盆到山上安营扎寨。另有 2 人在他的带动下，也不时上山配合他看管树木。盗伐者主要是周边县乡人，来时人多势众，大多执有棍棒及武器，一般人根本不敢前往，同时还有部分本村人。以前看护者因为是乡里乡亲低头不见抬头见，所以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老刘却咬定青山不放松，毅然将 3 名本村盗伐树木者报乡政府，每人被处罚 30 元。1991 年，因本村一个人在盗伐树木时打伤了另一护林员，老刘非常气愤，报告了乡政府，召开了群众大会，组织学习《森林法》，处罚 60 元。1992 年刘金荣等 3 人被县林业局评为护林先进个人。

刘金荣在精心护林的同时，积极植树造林，在家乡所在的张坪一沟两旁山上栽满了树，他倾注满腔心血，造林一方，一把铁掀一把镢头，不管刮风下雨，无论山高地险，年年持之以恒，使张坪一沟绿荫蔽日。人们看着这满眼的青翠碧绿，由衷地敬佩刘金荣老人坚强的意志和坚韧的毅力。20 世纪 60 年代他曾做为全省劳模到北京参加了表彰大会，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近年来，县委和政府为表彰这位将一生心血倾注到封山育林上的刘金荣老人，将张坪一沟的茂密森林命名为“金荣林”。

#### 四、舍己救人的李兴虎

1991年6月12日，漳县殪虎桥、三岔、碧峰等乡镇遭受特大暴雨，死亡4人，农作物受灾严重，漳县大理石厂被毁。肆虐的洪水夹着冰雹冲向位于漳县殪虎桥乡龙架月村的大理石厂，县邮电局殪虎桥乡邮递员李兴虎冒着生命危险，奋不顾身抢救落水群众。山洪咆哮着翻起巨大的恶浪，使人胆战心惊，根本不敢近前，李兴虎看到有人被洪水冲走时，首先想到的是救人，立刻向巨浪冲去，救出了落水群众。他那高尚的品格在武阳大地上广为人们所传诵。当年，李兴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受到了国家人事部的表彰奖励。

## 第六章 方 言

## 第一节 语 言

漳县在人类文化史上发源较早，而漳县方言是勤劳勇敢的漳县人民在生产劳动中长期积累、逐渐演变而成的一种地方性语言，因而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地方特色。追源朔流，漳县方言在中国古典语言中都能找到历史的烙印而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价值。

漳县方言相当丰富，而且因受周边县区语言环境的影响，逐渐形成了三大语言流派。其中以漳河腹地为中心的语言逐渐成为漳县方言的母体；西部山区金钟、大草滩受周边县临洮和岷县的影响，语言基本属于洮岷方言体系，每句话开头都加无任何意义的语助词“那”；东部新寺一带受武山语言环境的影响，语言属冀县方言体系，发音方式以舌尖音居多。

以漳河腹地为主的漳县方言儿化音较多，“儿”读作〔z〕，如牛娃儿、狗娃儿、猪娃儿、鸡娃儿、猫娃儿等，尤其以叠音字的儿化音最为显著，如碗碗儿、碟碟儿、坛坛儿、罐罐儿、盆盆儿、勺勺儿等等。漳县方言属北方方言西北次方言中甘肃方言的一种，与普通话相比较，在声母、韵母和声调方面有一些显著特点。

## 一、声 母

漳县方言在声母方面的特点，除包含普通话所有声母外，可以从普通话中没有的声母和普通话中虽然也有，但其声韵配合规则和来源不同的声母两个方面来认识。漳县方言的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共有 30 个。

双唇音 b [p] p [p'] m [m]

唇齿音 f [f] w [v]

舌尖前音 z [ts] c [ts'] s [s] [z]

舌尖中音 d [t] t [t']

n [n] l [l] (漳县方言有时二者不分)

舌尖后音 zh [tʂ] ch [tʂ'] sh [ʂ] r [ʐ]



舌叶音 [tʃ] [tʃʰ] [ʃ] [ʒ]  
 舌面音 j [tɕ] q [tɕʰ] [ɲ] x [ç] y [j]  
 舌根音 g [k] k [kʰ] [ŋ] h [x]

例字:

b [p] 保布不播	p [pʰ] 跑拨破皮
m [m] 木妈麻门	f [f] 发放飞费
w [v] 五无瓦外	d [t] 到店敌多
t [tʰ] 铜太糖踏	l [l] 来路男落
z [ts] 曾租站左	[z] 二儿扔
c [tsʰ] 曹层整差	s [s] 杀散丝时
zh [tʂ] 张帐周照	ch [tʂʰ] 常唱车厂
sh [ʂ] 少舍上神	r [ʒ] 人让惹饶
[tʃ] 抓准壮捉	[tʃʰ] 初蠢重戳
[ʃ] 税耍暑睡	[ʒ] 绒入如软
j [tɕ] 鸡紧急记	q [tɕʰ] 强全穷件
[ɲ] 年硬哑咬牙	x [ç] 席洗祥细
y [j] 羊迎盐杨	g [k] 哥爱割告
k [kʰ] 开旷课渴	[ŋ] 熬安爱鹅
h [x] 花汗好海	

### (一) 普通话中没有的声母

1. 存在辅音声母 [z]。其主要来源是普通话声母 r [ʒ] 与开口呼韵母相拼的部分字以及零声母音节 [ø] 的部分字。如扔、二、儿等字，普通话读 rēn、èr、ěr，漳县方言读 [zl<sup>51</sup>]、[zl<sup>55</sup>]、[zl<sup>35</sup>]。

2. 存在辅音声母 [ŋ]。这一发音主要分布在金钟、大草滩等接近洮岷两县的乡镇，其主要来源是普通话韵母 ao [au]、ai [ai]、an [an]、ang [aŋ]、e [ɤ]、ei [ei]、en [əŋ]、eng [əŋ]、ia [ia]、ou [ou]、ian [iɛn]、uo [uo]、ua [ua]、in [in]、ing [iŋ] 等韵母单独成音节的字。如熬、爱、安、昂、饿、挨、恩、芽、欧、蔫、我、哇、硬等，普通话中读 āo、ài、èng、ái、ēn、yá、ōu、yān、wō、uā、yìn，而漳县方言中读 [ŋau<sup>35</sup>]、[ŋai<sup>21</sup>]、[ŋan<sup>21</sup>]、[ŋaŋ<sup>35</sup>]、[ŋɤ<sup>21</sup>]、[ŋai<sup>35</sup>]、[ŋan<sup>21</sup>]、[ŋA<sup>35</sup>]、[ŋou<sup>21</sup>]、[ŋien<sup>21</sup>]、[ŋɤ<sup>35</sup>] [ŋuA<sup>21</sup>]、[ŋin<sup>21</sup>]。

3. 存在辅音声母 [ɲ]。声母主要来源是普通话声母 [n] 与齐齿呼韵母相拼的字。如你、硬、牙、咬等字，普通话中读 nǐ、yìng、yá、yǎo，而漳县方

言中读 [nɿ<sup>51</sup>]、[nɿŋ<sup>21</sup>]、[nɿa<sup>35</sup>]、[nɿiau<sup>51</sup>]。

4. 存在辅音声母 [tʃ]。这一声母主要来源于普通话声母 zh [tʃ] 与普通话中合口呼韵母 u [u] 相拼而成的音节，如“抓”读作 [tʃA<sup>55</sup>]、“庄”读作 [tʃaŋ<sup>21</sup>]、“壮”读作 [tʃaŋ<sup>55</sup>]、“准”读作 [tʃəŋ<sup>51</sup>]。

5. 存在辅音声母 [tʃʰ]。这一声母主要来源于普通话声母 ch [tʃʰ] 与普通话中合口呼韵母 u [u] 相拼而成的音节。如“初”读作 [tʃʰu<sup>21</sup>]、“蠢”读作 [tʃʰəŋ<sup>51</sup>]、“春”读作 [tʃʰan<sup>21</sup>]、“戳”读作 [tʃʰə<sup>21</sup>]。

6. 存在辅音声母 [ʃ]。这一声母来源于普通话声母 sh [ʃ] 与普通话中合口呼韵母 u [u] 相拼而成的音节，如“税”读作 [ʃai<sup>21</sup>]、“睡”读作 [ʃei<sup>55</sup>]、“暑”读作 [ʃu<sup>51</sup>]。

7. 存在辅音声母 [ʒ]。这一声母主要来源于普通话声母 r [ʒ] 与普通话中合口呼韵母 u [u] 相拼而成的音节。如“软”读作 [ʒan<sup>51</sup>]、“绒”读作 [ʒəŋ<sup>35</sup>]、“如”读作 [ʒu<sup>35</sup>]。

## (二) 与普通话声韵配合规律和来源不同的声母

1. 存在辅音声母 [v]。其主要来源是普通话合口呼韵母 u [u] 单独成音节的字。如五、午、无、务等字，普通话中读 wū、wù，而漳县方言中读 [v]、[u]。

2. [k]：这一发音主要分布在漳河腹地的大部分乡镇，除了与普通话相同的声韵配合外，还有来源于普通话零声母音节的字，以及普通话声母是 j [tɕ] 的一些字，其声母也读 [k]。如爱、安、熬、街、解等字，普通话中读 ài、ān、áo、jiē、jiě，漳县方言中读 [kai<sup>55</sup>]、[kan<sup>55</sup>]、[kau<sup>35</sup>]、[kai<sup>55</sup>]、[kai<sup>51</sup>]。

3. [kʰ]：除了保持与普通话声母 k [kʰ] 的基本相同外，还有来源于普通话声母 g [k] 的部分字。如跪、规、刽等，普通话中声母 g，漳县方言中声母是 k [kʰ]。

4. [x]：除了普通话声母 h [x] 的来源保持基本相同外，还有来源于普通话声母 x [ç] 的部分字。如下、吓、鞋等，普通话中声母是 x，漳县方言是 h [x]。

5. [tɕʰ]：除了与普通话声母 q [tɕʰ] 的来源保持基本一致外，还有来源于普通话声母 t [tʰ] 与齐齿呼韵母相拼的部分字。如剔、铁、亭、挺、跳等，普通话中声母是 t，漳县方言中声母是 q [tɕʰ]。

6. [dz] ([ts])：除与普通话声母 z [ts] 的来源保持基本一致外，还有来源于普通话声母 zh [tʃ] 与 i [ɿ]、ai [ai]、eng [əŋ] 等韵母相拼的字。如支、之、斋、争、增、箠等，普通中声母是 zh，漳县方言中声母是 z [ts]。

7. [ts']：除了普通话声母 c [ts'] 的来源保持一致外，还有来源于普通话声母 ch [tʂ'] 与 a [A]、ao [au]、i [ɿ]、ai [ai]、eng [əŋ] 等韵母相拼的字。如迟、池、差、柴、撑等，普通话中声母是 ch，漳县方言中声母是 c [ts']。

8. [s]：除与普通话声母 s [s] 的来源保持基本一致外，还有来源于普通话声母 sh [ʂ] 与 a [A]、ai [ai]、ao [au]、eng [əŋ] 等韵母相拼的字，如沙、杀、筛、稍、生、三、山等，普通话中声母是 sh，漳县方言中声母是 s [s]。

9. [n] / [l]：普通话声母是 n [n]、l [l] 的字在漳县方言中互不区别，如奶、路、龙等。

10. [b] / [p]：普通话声母是 b [b]、p [p] 的字在漳县方言中有时声母通用，如白、倍、杯。

## 二、韵 母

漳县方言的韵母共有 29 个（大多数与普通话声母相同）：

1. 单韵母（11 个）：[ɨ] [ɿ] [u] i [i] u [u] [y] a [a] e [ɤ] ai [ɛ] an [ɛ̃] ao [ɔ]

2. 复合韵母（18 个）：ei [ei] ou [ou] ang [aŋ] eng [əŋ] ia [ia] ie [ie] iao [iao] ian [iɛ̃] iu [iou] iang [iaŋ] ing [iŋ] ua [ua] uo [uo] uan [u] ui [ui] uang [uaŋ] yue [ye] un、ong [uŋ]

3. 圆唇元音 [o]，漳县方言读 [ə]，鼻韵母 [an]、[ian]、[uan]、[yan] 全部失去了鼻韵尾音 [n]，主要元音鼻化，读作 [ɛ̃]、[iɛ̃]、[uɛ̃]、[yɛ̃]。漳县方言以儿化音见多，一般在词尾读作 [z]。

4. 漳县方言中韵母与普通话韵母相比较有如下特点：（1）前后鼻韵母不分。即普通话韵母 in [in] 与 ing [iŋ]、en [ɛn] 与 eng [əŋ]、uen [uɛn] 与 ong [uŋ]、ueng [uəŋ]、üen [yɛn] 与 iong [yŋ] 的字。漳县方言中读前鼻音韵母和读后鼻音韵尾韵母时，互不区别意义。（2）ai [ai]、ei [ei] 不分。普通话中韵母是 ai [ai]、ei [ei] 的字，漳县方言中韵母大多将 ei [ei] 读作 ai [ai]，如百、倍、背、辈、杯等。（3）uai [uai]、uei [uei] 不分。普通话中韵母是 uai [uai]、uei [uei] 的字，漳县方言中其韵母大多将 uei [uei] 读作 uai [uai]，如灰、辉、回等字。（4）普通话是单元音韵母 o [o] 的字，漳县方言读 e [ɤ]，如佛、播、婆等。（5）其他一些个别字的读音不作为通用读音。

### 三、声 调

1. 普通话中有四个调类：阴平调〔55〕、阳平调〔35〕、上声调〔214〕、去声调〔51〕，与普通话相比，漳县方言声调有如下特点：

首先，调类相同，也有四个调类。阳平调和上声调区别不明显，大多数时候读作阳平调〔35〕。其次，有一定对应关系。普通话中阴平调〔55〕，漳县方言多读作上声调〔21〕次低降调，如天、山、三、风、轻等。普通话中阳平调〔35〕与漳县方言基本保持一致，如刘、由、头、求、强等。普通话中的上声调〔214〕，漳县方言多读去声调〔51〕，如马、走、党、保、跑、领等。去声调〔51〕漳县方言多读作阴平调〔55〕，如去、忆、饭、面、看等。

由于现代漳县方言吸收外来语词时有囫囵吞枣连音带义一并接收的现象，所以这种对应关系只表示大致情况，不能字字一致。

普通话声调与漳县方言声调的对应关系：

普通话声调	→	漳县方言声调
阴平〔55〕 mā (妈)	→	上声〔21〕 mǎ (妈) (第一声)
阳平〔35〕 má (麻)	→	阳平〔35〕 má (麻) (第二声)
上声〔214〕 mǎ (马)	→	去声〔51〕 mà (马) (第三声)
去声〔51〕 mà (骂)	→	阴平〔55〕 mā (骂) (第四声)

除此之外，另有一个不标声调的轻声 ma (吗)，基本与普通话相同。

2. 变调：漳县方言最常见的变调有上声的变调，“一”和“不”的变调以及重叠词变调3种。①上声的变调：两个字都是上声，前一个字不重读，调值由标准的〔214〕调变为〔21〕调如首长、领导在漳县方言中读作〔ʂou<sup>21</sup>tʂan<sup>51</sup>〕、〔liŋ<sup>21</sup>to<sup>51</sup>〕。②“一”和“不”的变调：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字在普通话中读〔55〕调，“不”在普通话中读〔51〕调，在漳县方言中一般都读作〔21〕调，如第一、一个、不来不去，一模一样、不吃不喝等。③重叠词的变调：普通话中阳平单音节字重叠，在漳县方言中则将重叠部分变为〔55〕调，如哥哥〔kə<sup>21</sup>kə<sup>55</sup>〕，上声单音节字重叠，第一个字变〔51〕调，第二个字变〔35〕调，如姐姐、奶奶。

### 四、漳县方言音韵配合关系中的特殊读音

1. 鼻音〔n〕与齐口呼、撮口呼相拼时，一般变为舌面浊鼻音〔n̠〕，如你

[ŋl<sup>51</sup>]、女 [n<sub>ɿ</sub>y<sup>51</sup>]; 而与开口呼、合口呼相拼时读 [l], 如拿 [la]、男 [læ̃]。

2. b [p]、d [t]、g [k]、z [ts]、zh [tʂ]、j [tɕ] 等不送气音在单元音或以单元音起头的复韵母中读送气音, 如拔 (bá) 读 pá、脖 (bó) 读作 pé、鼻 (bí) 读 pí、棒 (bàng) 读 pāng、稻 (dào) 读作 tào、弹 (dàn) 读作 tán、邓 (dèng) 读 tēng、规 (guī) 读作 kuī、柜 (guī) 读作 kuī、在 (zài) 读 cāi、侄 (zhí) 读作 chí、赵 (zhào) 读作 chāo、丈 (chàng) 读作 chāng、净 (jìng) 读作 qìng、就 (jiù) 读作 qiù、件 (jiàn) 读作 qiān。

3. zh [tʂ]、ch [tʂʰ]、sh [ʂ]、r [ʐ] 与开口呼 [-i]、[i] 相拼时, 有时变为 z [ts]、c [tsʰ]、s [s]、[z], 如纸 (zhǐ) 读作 zì、摘 (zhāi) 读作 zāi、迟 (chí) 读作 cí、拆 (chāi) 读 cāi、诗 (shī) 读作 sī、山 (shān) 读作 sān、儿 (ér) 读作 [zɿ<sup>35</sup>]; 与合口呼相拼时, 声母变为 [tʃ]、[tʃʰ]、[ʃ]、[ʒ], 韵母变为开口呼, 如抓 (zhuā) 读作 [tʃa<sup>21</sup>]、捉 (zhuō) 读作 [tʃɔ<sup>21</sup>]、追 (zhuī) 读作 [tʃei<sup>21</sup>]、庄 (zhuāng) 读作 [tʃaŋ<sup>21</sup>]、串 (chuàn) 读作 [tʃæ̃<sup>21</sup>]、春 (chūn) 读作 [tʃʰɔn<sup>21</sup>]、床 (chuáng) 读作 [tʃʰaŋ<sup>35</sup>]、说 (shuō) 读作 [ʃɔ<sup>21</sup>]、摔 (shuāi) 读作 [ʃai<sup>21</sup>]、瞬 (shòng) 读作 [ʃɔŋ<sup>21</sup>]、瑞 (ruì) 读作 [ʒai<sup>21</sup>]、软 (rǎn) 读作 [ʒæ̃<sup>51</sup>]。

4. t [tʰ] 与齐齿呼相拼时, 漳县方言声母一般变成 [tɕi], 如地 dì 读作 [tɕi]、田 (tián) 读作 [tɕiæ̃<sup>35</sup>]、条 (tiáo) 读作 [tɕiɔ<sup>35</sup>]、听 (tīng) 读作 [tɕiŋ<sup>21</sup>]。

5. 漳县方言中将普通话声母 r [ʐ] 与撮口呼 [uŋ] 相拼的字, 一般读为零声母, 韵母变成 [yŋ], 如容 (róng) 读作 [yŋ<sup>35</sup>]、荣 (róng) 读作 [yŋ<sup>35</sup>]、融 (róng) 读作 [yŋ]。

6. 漳县方言中将普通话声母 t [tʰ]、r [ʐ]、c [tsʰ] 与合口呼韵母 [uo] 相拼的字, 个别韵母变为 [ɔ], 如驮 (tuó) 读作 té, 若 (ruò) 读作 rè、搓 (cuō) 读作 cē; 普通话声母 z [ts]、c [tsʰ]、s [s] 与开口呼 e [ɔ] 相拼时, 漳县方言将个别韵母变为 ai [i], 如则 (zé) 读作 zái、侧 (cé) 读作 cāi、色 (sè) 读作 sāi, 普通话声母 k [k]、h [x] 与开口呼 e [ɔ] 相拼时, 漳县方言将部分韵母变为 ai [ai], 如克 (kè) 读作 kāi、核 (hé) 读作 hái、部分韵母变为 uo [uo]、科 (kē) 读作 kuō, 和 (hé) 读作 huó。

7. 漳县方言中将普通话零声母与开口呼相拼的字, 有时加声母 g [k], 如安 (ān) 读作 gān、爱 (ài) 读作 gāi、熬 (áo) 读作 gáo、恩 (ēn) 读作 gēn、欧 (ōu) 读作 gōu。

## 第二节 词 汇

## 一、称呼类

1. 第一人称代词有“曹”(cáo)、“高”(gāo),并将普通话中“我”变读为(gè)。第二人称代词“扭”[niu<sup>21</sup>],第三人称代词“洮”(tāo),人家的称为“年的”([ni æ<sup>35</sup>] dou)。

2. 把父亲叫“达达”(dá da),母亲叫“妈妈”;对人称为“高达、高妈”,当面叫“达、妈”。把父亲的兄弟按排行叫“大达、二达、三达……”,最小的叫“尕达”。父亲兄弟的配偶按排行分别称为“大妈、二妈、三妈……”,最小的叫“尕妈”。

3. 把母亲的父母叫“外爷”(wāi ye)、“外婆”(wāi pe),当面叫“爷爷、奶奶”,东部及南部一带将奶奶称为“婆”(pé)。

4. 丈夫称妻子的父母为“姨父”(yí fu)、“姨娘”(yí [nɑŋ<sup>35</sup>]),金钟一带称为“达、妈”。把母亲的姐妹也称“姨娘”,姨娘的配偶叫“姨父”,妻子对别人称丈夫的父母为“阿公”(agōng)、“阿家”(ājiā),当面随丈夫称“达、妈”。

5. 舅母叫“衿子”(qīn zi)。

6. 兄弟的配偶互称“相花伍”(xiāng huā wu),对人互称为“洮几妈”(按排行)。丈夫之兄称为“阿伯子”(ā bāi zi),丈夫之弟称为“小叔子”(按排行),称丈夫的兄弟为“洮几达”,按排行称丈夫的姐妹为“洮几姑”。如丈夫的弟妹年幼者则直呼其名。称儿子为([z] i zi),弟弟叫“兄弟”(xiōng qi),弟之妻叫“弟妇子”(qī fū zi)。

7. 年轻夫妻互称时直呼其名,有子女者则以“洮达”(tāo dá)、“洮妈”(tāo mà)互称,或以长子(长女)名字互称。妻子对人称丈夫为“掌柜的”(zhàng kǔi di)或“高男人”(gāo nán ren),丈夫对人称妻子为“高婆娘”(gāo pé [nɑŋ<sup>35</sup>])或“高屋里人”(gāo wú li rén),别人称夫妻俩为“两口子”,招女婿叫“上门女婿”。

8. 夫妻双方父母互称“亲家”(qīng jiā),姐妹的丈夫互称为“挑担”(qiāo dān),小对大也称“姐夫”,大对小称为“洮姨父”(tāo yí fu),有时也直呼其名。

9. 与父母一辈叔叔、阿姨称为“爸爸”(bá ba)、“阿姨”(a'ye), 小时拜认的父母称为“干达、干妈”, 干达、干妈把拜认的儿女称为“干儿子”(gān [z] i)、“干女孩儿”(gān [n<sub>y</sub><sup>51</sup>] hāi' [z])。

10. 把有技术的人称为“匠人”(qiāng ren), 杀猪宰羊做饭的叫“厨子”([tʃ'u<sup>21</sup>] zī), 所有的工人都称为“师傅”(sī fu)。

11. 旧时称地主财主为“商户”(shāng hū), 做生意的人叫“买卖人”(māi mài rén), 开车马店的叫“店家”(diān jia), 贩牲口叫“牙子”([n<sub>A</sub><sup>35</sup>] zi), 现在所有开店铺旅馆的一律称“老板”(lǎo bàn), 饭店宾馆里打杂务的一律叫“打工的”(dā gōng dou), 宾馆的女服务员一律称“小姐”(xiǎo jiè)。

12. 道士、喇嘛、和尚一类通称为“出家人”(chū jiā rén), 女性称为“姑姑子”(gū gú zi), 看风水、擦冲气搞迷信活动为职业的人称为“阴阳”, 装神弄鬼、打羊皮鼓、跳大神、赶道场的人叫“师公子”(sī gōng zi)。

13. 把赌博人称为“方客”(fāng kāi), 男单身称为“光棍”(guāng gōng), 流氓叫“死狗”(sǐ gòu), 淫荡女人叫“嫁汉婆娘”(jiā hān pé [n<sub>ar</sub><sup>35</sup>]), 妖里妖气的女人叫“妖精”(yāo jīng)。会武术的叫“拳棒手”(quán pāng shou), 扒手叫做“绾娃子”(liù wā zi), 乞丐叫做“要馍馍的”(yāo mé me dou)。

## 二、名 词 类

1. 太阳叫“热头儿”(rē tóu [z]), 雷阵雨叫“霪雨”(pái yǔ), 彩虹叫“虹”(gāng), 闪电叫“火扇儿”(huò shān [z]), 冰雹叫“霪雨疙瘩子”(pá yǔ gē dā zi)。

2. 大多数名词属儿化音, 而且以叠音字儿化音最为突出, 儿一般读作[z], 如桌儿、帽儿、碗儿、猪娃儿、狗娃儿、牛娃儿、盆盆儿、罐罐儿、坛坛儿、缸缸儿等。

3. 外表华丽无真才实学的人叫“草包”(cào bāo), 不自量力不知高低的人叫“半脸汉”(bān [n<sub>æ</sub><sup>21</sup>] hān), 说话办事不讲道理的人叫“混水”(hōng shuǐ)。

4. 初生育的儿女叫“头寿子”(tóu shǒu zi)、婴儿叫“月娃儿”(yué wá [z])、口吃的叫做“结结儿”(jiē jiē [z])、头叫“多脑”(dē lǎo)、鄂骨叫“牙杈骨”([n<sub>A</sub><sup>35</sup>] cā gū)、下鄂骨叫“下巴”(hā pā)、脸叫“脸老”([n<sub>æ</sub><sup>21</sup>] lǎo)、腮叫“面框子”(miān kuāng zi)、脖子叫“板颈”(bàn jǐn)、膝

盖叫“磕膝盖”(kē xì gāi)、腋叫做“胳夹洼”(gē jiá wā)、脚与小腿的联结处叫“脚把骨”(jiē bā gū)、胯下叫“髀那里”(kē nā lì)、把唾液叫“涎水”(hān shuǐ)、打嗝叫“打饱嗝”(da bào gē)、耳朵叫“耳刮子”([ʒu<sup>51</sup>] guā zi)。

5. 田地里的的小土块叫“胡基”(hú jī)、水湿过的印痕叫“军打儿”(jūn da [z])、土坯叫“基子”(jī zǐ)、草索叫“草蓀儿”(cào yāo [z])、污垢叫“垢痂”(gòu jiā)、大小便叫“水火”(shuǐ huò)。

6. 事情纠缠叫“纠葛”(jiào gē)、口袋叫“插袋儿”(cā tái [z])、喷呐叫“吹响”([tʃ'e<sup>21</sup>] xiāng)、烟卤叫“烟头眼”([n̄æ<sup>21</sup>] tóu [n̄æ<sup>21</sup>])。

7. 骡马称为“头狗”(tóu gǒu)、喜鹊叫“野雀子”(yè qiǎo zi)、麻雀叫“麻雀儿”(má qiāo [z])、蜗牛叫“蜗蜗牛儿”(guà guā [ni<sup>35</sup>] [z])、螳螂叫“屎爬牛”(sǐ pā [ni<sup>35</sup>])、乌鸦叫“老哇”(lǎo wā)、猫头鹰叫“咕咕妙”(gū gū miào)、青蛙叫“癞瓜子”(lāi guā zǐ)、松鼠叫“遽狸猫”(jū lì máo)、黄鼠狼叫“鸡豹儿”(jī bāo' [z])、蛇叫“长虫”(cháng [tʃ'en<sup>21</sup>])、山羊叫“羴羴”(gū lú)、阉割后的公羊叫“羯羊”(shān yāng)、母羊叫“草羊”(cào yáng)、公驴称“叫驴”(jiào lú)、母驴叫“草驴儿”(cào lú [z])、公猪叫“牙猪”(n̄æ<sup>21</sup> tʃu<sup>55</sup>)、母猪叫“猪婆”([tʃu<sup>55</sup>] pē)或“奶劊儿”(nài qiào' [z])、公马叫“全马”(quán ma)、母马叫“骡马”(kuō ma)、公牛叫“结牛”(jiē [ni<sup>35</sup>])、母牛叫“雌牛”(cī [ni<sup>21</sup>])、公鸡叫“鸡公”(jī gōng)、母鸡叫“鸡婆儿”(jī pé [z])。

### 三、动词类

1. 表示应答说“哈的”(hā di)、表示同意说“就是的”(qiū si di)、不说实话称“哄人的”(hòng rén dou)、说虚编谎的叫“谎张三”(huàng zhāng sān)、不告诉人真相叫“瞒着来”(mán zhē lai)、把闲聊称为“谝闲传”(piàn xián chuán)。

2. 仔细看叫“瞅”(còu)、仔细观察叫“相端”(xiāng duān)、说话声音嘶哑称为“塞喉咙破嗓子”(sāi hóu lǒu pè sǎng zi)、感冒又称“凉着喽”(liáng chē lou)、拉痢疾叫“跑肚子”(pào tū zi)。来叫“拿”(lá), 去叫“洽”(qiá)。

3. 闲游乱逛称“浪”(lāng)、乘空逃脱叫“溜了”(liū lou)、快跑叫“瓜展了”(guā zhàn lōu)、婆娘偷着离家出走叫“颠山”(diān sān)或“跑山”



(pào sān)、人死叫“咽气”(yān qì)、游戏称为“耍子”(shuà zǐ)、新婚之夜  
褰房叫“号床”(háo chuáng)或叫“砸房”(zá fáng)、把打搅人说是“攘踏”  
(ràng tà)、把自杀说成“寻无常”(xún wú cháng)。

4. 趋炎附势叫“巴结”(bā jiē)或“舔尻子”(qiàn gōu zi)或“溜尻子”  
(liù gōu zi)、字画贴在墙壁上叫“巴上”(bā shàng)。

5. 事情恰到好处叫“合适”(hé shì)、自己有事又张罗去帮助别人叫“挪  
腾”(né teng)、乱翻东西叫“翻腾”(fān teng)、心烦说“泼烦”(pēfán)、生  
活安逸叫“舒坦”(shù tan)、睡着了说“睡着了”(shuī chē lou)、着火了叫  
“火着了”(huò ché lou)、托人关照叫“照看”(zhāo kan)、男女关系不清叫  
“钻着来”(zuān zhē lai)、打耳光叫“扇掴子”(shān guāi zi)、打盹叫“丢盹”  
(diū dùn)、手携小儿说“拖”(tē)、发怒叫“发火着来”(fā huò zhē lai)、被  
打说成“挨打”(ái dà)、受饿说“挨饿”(ái ge)、忍痛说成“挨疼”(ái  
téng)、故意寻找是非叫“讹人”(gé rén)或“估人”(gù rén)。

6. 犁地叫“耕地”(gāi qī)、蒸馍叫“焗馍馍”(tuō mó mó)、食品再次加  
热也叫“焗”(tuō),如“焗饭”(tuō fān)、拿东西叫“撼上”(hàng shang)、  
追赶人叫“断”(duān)或“撵”([n̄. ǎ̃<sup>51</sup>])、驱逐人叫“断脱了”(duān tuō  
lou)、自己的东西不让别人用叫“生分”(sēng fēn)。

7. 腌制酸菜叫“查酸菜”(cá suān cāi)或“打和酸菜”(dà huó suān cāi)、  
铡草时手扶草进铡口叫“蓐草”(rū cào)、木制品不平或鼓起叫“翘了”(qiāo  
lou)、把液体从一个容器注入另一个容器叫“减”(jiàn)、涂粉叫“搽粉”(cá  
fèn)、关上门叫“欠上门”(qiān shàng mén)。

8. 把长而变短的衣物塑料之类叫“搐了”(chū lou)、不许人出声叫“悄  
着”(qiāo zhe)、叫小儿不要哭说成“悄悄个”(qiāo qiáo ge)。

#### 四、形容词类

1. 女子外貌美丽叫“心疼”(xīn téng)或“攒劲”(zàn jīng)、拖泥带水  
叫“邋塌”(lā ta)、屋里不整齐叫“累堆”(lú duī)、不干净叫“脏兮”(zāng  
xī)、穿着整齐称为“干散”(gān sàn)、生活艰难叫“懦弱”(nuò lián)。娃娃  
聪明叫“积骨”(jī gū)、精神不振叫“陕打下着来”(shán dà hā zhe lai)、性  
格内向不爱说话叫“猪形”(zhū xíng)、神色沮丧叫“蔫不愣腾”(niān bú lēng  
teng)、场面冷落称“冰锅冷灶”(bīng guō lèng zāo)、说谎叫“嚼舌根”(cé  
shé gēng)、答非所问叫“牛头不对马嘴”、差不多叫“帮间”(bāng jiān)。

2. 一般称小为“尪” (gá), 长木桌叫“吊桌” (diāo zhuō), 长相相似称为“一个模子 (mu zì) 里出来的”, 也说“一丘 (qiū) 不一样的”。

3. 做事粗疏马虎称为“胡里麻搭” (hú li má dā)、做事软弱无力叫“穰欠” (ráng qiān)、做事利索称“麻利” (má lì)、行动敏捷叫“磕里麻查” (kē li mā cā)、骂人愚钝称“阴背” (yīn bēi)、别人搅了事情称为“扫气” (sǎo qì)、霉气晦气称为“枉隼” (wǎng shùn) 或者“隼死喽” (shùn silou)、骂别人搅了自己叫“死枉隼” (sì wǎng shùn)。

4. 人肥胖称为“富态” (fū tai)、消瘦叫“瘦干喽” (sōu gān lou)、小儿营养不良面黄饥瘦称作“羸着来” (quē zhē lái)。面色苍白称为“白寡寡的” (pá guà guà)、面色过黑称为“包爷” (bāo yé) (源于宋代包拯之面色)。

5. 场面热闹称为“红火” (hōng huó)、天寒地冻称为“冷来磕权权的” (lèng lái kē cà cà dì)、颜色不纯杂七杂八称为“花不愣腾” (huā bù léng teng)、东西累堆不值钱称为“烂场” (lān chāng) 或“死牛烂马” (sǐ [niú<sup>35</sup>] lān mǎ)、形容人话多叫“吱哇哇” (zī wà wà)、冒失鬼称“喝愣愣” (hē lèng lèng)、远为“远来话里” (yuǎn lái huà lǐ)、近为“近近的” (qìn qìn ge dì)、绿色称为“绿色” (lǜ sǎi)。

6. 年幼不懂事称为“憨着来” (hān zhé lái)、“憨娃娃”或“瓜着来” (guā zhé lái)、“瓜娃娃”、“囊着来” (nāng zhe lái)、骂人看不见说“瞎着来” (hā zhē lái)、生活窘迫称为“孽障” ([ny<sup>21</sup>] zhāng)、形容有风险叫“担惊” (dān jīng)、做肯定推测时说“保险” (bǎo xiàn)、预料到的事发生说“冒着来” (mào ché lai)。

7. 表示极限的“极”字大多用“死”字, 如热极叫“热死”, 冷极叫“冻死”, 高兴极叫“高兴死”、“美死”等等。有些形容词后面则说“话哩”, 比如“挤来话哩”、“稠来话哩”等。祈求命令别人不要做某事时说“勿” (hū)、勿斗 (hū dòu) (别动的意思)、勿哭 (hū kū) (不要哭)。

8. 惊叹时说“我的达达妈妈哟” (gè dou dá da mā ma yāo)。

## 五、其他类

1. 人称代词我你他: 我为“高” (gāo)、“我” (gè) “曹”、(cáo), 你为“扭” (niū), 他为“洮” (tāo), 我们的为“高都” (gāo dōu), 你们的为“扭都” (niū dōu), 他们的为“洮都” (tāo dōu)。我家、你家、他家分别叫高下 (gāo há)、扭下 (niū há)、洮下 (tāo há)。

2. 这里称“致搭”(zhí da)、那里称“喔搭”(wou da)。指示代词“这”用“致”(zhì)，“那”称为“喔”(wou)，如致人、致里、致书、致饭、喔面、喔人、喔里等等。

3. 会客完毕，道别时说：“你忙着”、“你缓着”、“你坐着”等等，意思是客气话，让对方不要相送挽留等。

4. “谁”用“阿时”(ā sí)、“干啥着来”称为“做所着来”(zū shuō zhē lai)、问是什么称为“所的”(shuō di)、问时间长短将为“多咱”(dē zán)、问有啥事情称为“阿们哩”(ā mén li)。

### 第三节 谚 语

谚语是人民群众在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知识的总结，同时也反映了劳动人民对生活和社会的认识和态度。漳县民间流传的谚语非常丰富，成为大众化的群众语言。

#### 一、民 谚

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

人心多重，驴腰多硬。

吃了人家的饭，跟上人家着转。

宁(lēn)遭挣死牛，勿(hū)遭翻了车。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

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跟上好人学好人，跟上师公(gōng)子跳家神。

有钱能使鬼推磨，朝里有人好做官。

云缝里的热头儿，后娘婆的指头儿。

若要知(zī)人心，害病逢年成。

一只巴掌拍不响。

猴儿再奸，也有丢盹的时候。

师傅不高，教下(há)的徒弟落(la)腰。

有志之人立长志，无志之人常立志。

田干一天，人老一年。

人前教子，床上劝妻。

衔鼻娃娃出好汉。

吃不穷、穿不穷、打划不到一世穷。

家从细处来。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不为。

兔子不吃窝边草。

兔子急了还咬人哩！

打人勿（hū）打脸，骂人勿（hū）揭短。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若要亲戚好，钱财莫打搅。

叽哩扎拉背个名，不哽（gèng）不喘整死人。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叫门。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

人怕翻心，树怕剜根。

吃上一顿记情哩，吃上百顿记仇（shuó）哩。

舍不的娃娃拉不住狼。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纸合里包不住火，雪合里埋不住人。

神仙背尻子，小心凡人着。

饭后百步走，活到九十九。

火心要虚，人心要实。

老虎不吃人，恶名在外哩。

龙多主旱，婆娘多了没人做（zū）饭。

众人的老子没人哭。

粿米的见不的桌面的。

猪客还笑老鹅（wā）哩。

狗改不了吃屎。

软处好取土，硬处好打墙。

亲的说不远，远的说不亲。

胳膊拧不过大腿。

不怕官、只怕管。

蜜多不甜，胶多不粘（rán）。

因不着(ché)的路要走三遭哩。

石头大了弯(wān)着走哩。

一瓶水不淹，半瓶水洗荡。

## 二、农谚、气象、副业等

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冻死狗，七九河开，八九燕来，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一点一个雨泡儿，三天不抹(mā)草帽儿。

要吃胡麻油，伏里晒热头。

小寒大寒，冻死娃娃老汉。

春寒不算寒，惊蛰寒了冷半年。

一天晴，黑喽下，养活人的天达达。

东虹热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卖儿女。(虹读 gāng)

云走南，雨翻船(shuán)，云走北，晒成灰。

早雨不多，晚雨匀泼。

天旱不过二十五，二十六来没干土。

十二十三，路儿不干。

燕儿低飞蛇过道(tāo)，蚂蚁搬家雨来了。

八月十五下，直等来年到立夏。

先毛不下，后毛不晴。

久旱有大雨。

七月七，连阴带下十月一。

若要晴，四山明。

黑云黄梢子，下的霏雨疙瘩子。

伏里的雨，来年的米。

茬口不顺，不如不种。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若要不信，粪底子作证。

九合里不冷夏不收，伏合里不热秋不收。

黑油土，强似油，种上庄稼不用愁。

一九一芽生，九九遍地生。

土旺种胡麻，七股八柯叉。

清明前后，栽瓜点豆。

头伏青稞中伏麦，三伏里头割燕麦。  
 麦地里种胡麻，缸底里拉蛤蟆。  
 立夏高山糜，小满透土皮。  
 三分种，七分管，一年的收成才保险。  
 若要庄稼好，肥料少不了。  
 人靠饭养，地靠肥长。  
 母肥儿壮，籽大苗旺。  
 要想多打粮，多养猪和羊。  
 种田不上粪，等于瞎（hā）胡弄。  
 水是命，肥是劲。  
 庄稼没巧，水足粪饱。  
 地要深耕，儿要亲生。  
 伏里戳一椽，胜过秋里耕半年。  
 茬口倒顺，好比上粪。  
 豌豆一条根，只要种的深。  
 冰茬扁豆春分麦，种的迟了一把柴。  
 若要马儿好，夜里勤添草。  
 圈里没有猪，仓里没有谷。  
 一亩园，十亩田。  
 骡马撑门户，养羊偷着富。  
 家有百只羊，等于开了个小银行。  
 要想富，少生孩子多种树。  
 别看兔子小，卖钱不得了。  
 山上多栽树，等于修水库。  
 房前屋后多栽柳，烧柴就在家门口。  
 先人栽树，后人乘凉。

### 三、地震谚语

地震快来到，猪在圈里闹，鸡飞狗也叫，牲口棚里不吃草，老鼠机灵先跑掉。井水是个宝，前兆来得早，不是涨，就是落，水打旋，冒气泡，见到了，快相告。

响的长，在远处，响的短，离不远。

先听响声后地动，听到响声快行动。

#### 第四节 歇 后 语

歇后语是人民群众在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一种独特的语言形式，它一般有两个部分组成，前半部分是形象的比喻，像谜面；后半部分是解释、说明，像谜底。水乳交融，贴切自然，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浓郁的生活气息，幽默风趣，耐人寻味，寓意深刻，浅显易懂。流传于漳县境内的歇后语大多是劳动人民在生产生活中不断积累，总结生产生活经验而创造出来的，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为了表达自己内心的含义，有意不把内心的真实感受说出来，而是咏物抒情，借助形象生动的比喻来表达真情实感，往往会收到不同凡响的效果。因此，千百年来，人们口口相传，经久不衰，成为一种地方特色的独立的语言形式，并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

八月十五的月亮——正大光明

癞蛤蟆打哈欠——好大的口气

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磕膝盖上钉掌哩——离蹄（题）太远

搭着梯儿上天哩——没门

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打着灯笼儿拾粪——寻屎（死）哩

鞍子披着碌碡上——骑石（气实）

提的碌碡打月亮——摸（māo）不着高低，掂不来轻重

尻子底下放炮——冲心到底了

石头上尿尿——能着溅哩

白（cá）窝儿当帽儿戴——顶戴不起

马尾（yī）穿豆腐——难提

烟洞眼里掏雀（qiào）娃儿哩——没在兀合头

狗咬蝇末子——干拌牙杈骨

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自做自受

独木桥上落霜哩——难过

老鼠钻着风匣里——两头受气

豆腐刀儿——两面光

板凳翻过了——四脚朝天

半天云里点灯——高明  
 半天云里挂口袋——装风（疯）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玻璃瓶里的苍蝇——前途光明，出路不大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马路上的电杆——靠边站  
 戏子的胡子——假的  
 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母猪婆抬的《三字经》——咬文嚼字  
 要饭的扔了棍——还叫人看狗的脸势哩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抱的白元（páiyuán 即银元）跳河哩——舍命不舍财  
 被窝里放屁——独吞  
 母猪婆嚼（cé）桃核儿——由尿着拐哩  
 草篾子吹火——小气  
 扁担上睡觉——想的宽  
 茶壶里煮饺子——有嘴倒（道）不出  
 城头上跑马哩——转不过弯来  
 船上跑马——走投无路  
 把墨汁当饭吃哩——黑了心肠  
 醋瓶子打飞机——酸气冲天  
 大姑娘坐轿——头一回  
 大海里捞针——没处下手  
 大脚穿小鞋——难进去  
 墙山里挂口袋——不像画（话）  
 老虎吃苍蝇——没处下爪  
 豆腐的架子——不牢靠  
 肚子里撑船——内航（行）  
 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饿狗进茅坑——饱餐一顿  
 飞机上挂水壶哩——高水瓶（平）  
 打灯蛾儿扑火哩——自寻死  
 打着鸭子上树哩——办不到



隔年的皇历——过时了  
周瑜打黄盖——一家愿打，一家愿挨  
梁山上的军师——吴（无）用  
阎王爷出告示——鬼话连篇  
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  
死娃娃口里灌面滚水——白费工夫的  
瞎（hā）子点灯——白费油  
和尚跟前借梳子哩——找错了门  
猪鼻孔里插葱——装象  
狗掀门帘——全凭一张嘴  
裹脚布做衣领——臭了一转儿  
秃子打伞——无发（法）无天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脚底子抹油哩——滑得很  
叫花子打官司——堂堂输  
三九天吃凉粉——凉透心喽  
歪嘴和尚念经——走样了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痴心妄想  
哑巴吃黄连——有口难言  
黄瓜打驴——半截子走了  
老鼠拉锨板儿哩——大头子翘过了  
鸭子的爪爪（zhuà）儿——连（联）手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砂锅儿踏蒜——一捶的买卖  
狗咬锥鞋匠——寻着挨槌头哩  
八十岁上学喷呐——学会了、没气喽  
哑巴见面——没话  
聋子的耳朵——摆设  
鸡蛋里寻骨头哩——瞎挑剔  
一根筷子吃散饭——揽的宽  
公鸡头上的肉疙瘩——大小是个冠（官）  
老太婆喝拌汤——下流无齿（耻）

贼走了关门哩——迟了  
精脚子穿皮鞋——挨疼着耍 (shuà) 人哩  
麦杆儿夹凉粉——滑头遇着逛鬼  
核桃改板——没几锯 (句)  
刘皇爷借荆州——有借无还  
龙王爷放屁——神气  
瞎雀儿 (háqiāo [z]) 碰着糜谷上——撞 (chuāng) 上喽  
猫哭老鼠——假慈悲  
狗咬耗子——多管闲事  
木头人儿过河哩——不沉 (成)  
牛吃烂草帽——一肚子坏圈圈  
老鼠药拌蒜——又毒又辣  
千里路上送鹅毛——礼轻仁义重  
旗杆上绑鸡毛——好大的掸 (胆) 子  
三十晚上等月亮——没指望了  
屎弊急了掏茅坑哩——来不及了  
头顶长疮、脚心里流脓——坏透了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哩  
兔子的尾巴——长不了  
脱裤儿放屁——白费的手续  
歪嘴和尚吹喇叭——一股子斜 (邪) 气  
瞎子看告示——装模作样  
房檐上挂碌碡——檐 (严) 重了  
猪八戒的脊梁——悟能之背 (无能之辈)  
墙岔里挂磨扇——石画 (实话)

## 第七章 宗 教

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为世界三大主要宗教，道教为中国汉民族信奉的宗教。目前，全县有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三种宗教，教徒 1,918 人。

### 第一节 佛 教

漳县佛教在盛唐时传入，从流派上看，属于“大乘佛教”中的“北传佛教”，主要集中在贵清山一带活动。贵清山建有寺庙一所，寺庙内主持寺院的最高负责人叫方丈，总管事务的叫主持，不出家的男女信徒叫居士，未正式受戒的出家人叫沙弥，正式受戒的叫僧人或尼姑（女），漳县人把尼姑叫姑姑子。佛教戒律因僧众及信徒等对象不同而要求不同，漳县信佛的人较多，但出家者却极少，因北传佛教要求信徒不一定出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漳县烧香拜佛的人很多，不少地方人们对佛、道不分，既拜佛又敬神、敬祖，还有部分人属于“临时抱佛脚”类，平时并不信佛，因而信徒难以统计。1941 年，全县佛教徒共有 31 人。

1953 年，全国佛教界知名人士发起召开了新中国第一次佛教徒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国佛教协会”。陇西在县城卧龙寺成立了“县佛教协会”组织，漳县信徒皆至。“文化大革命”期间，佛教停止一切活动。1980 年改革开放后，党和国家落实了宗教政策，佛教又开始在县境内活动。目前，全县有贵清山寺院一处，佛教徒 5 人（其中和尚 2 人，尼姑 2 人，居士 1 人），主要集中在贵清山寺院、宝光寺、盐昌寺进行佛教活动。信佛群众达 1,100 多人。

### 第二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阿拉伯语 Islam 的音译，意为“顺从”。中国称其为“回教”、“回回教”、“清真教”、“天方教”等。回族为全民信教。漳县，回民较少。1953 年 7 月 1 日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回民仅有 30 人；1964 年 7 月 1 日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回民有 105 人；1982 年 7 月 1 日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回民有 154 人；1990 年 7 月 1 日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回民有 179 人；2000 年

11月1日，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回民也只有301人。目前，全县有伊斯兰教徒301人，教派属伊赫哇尼，大草滩回民聚居区有清真寺1座，建于1950年，有阿訇1人，寺管1人。1978年、1985年，县政府两次拨款6,000元，重新修建清真寺，有房屋17间。

### 第三节 基督教

民国21年（公元1932年），基督教由岷县传道师何耀祖传入漳县盐井镇，至今已有60多年的历史。在漳县的传道士先后有何耀祖、王继业、周珍、木日路得、卢提摩太等人，以后由盐井人黄国勤任长老。有教徒20~30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徒年老相继去世，基督教的活动也就逐渐停止了。

1980年改革开放后，全面落实了宗教政策，基督教（神召会）又从岷县传入金钟、殪虎桥一带，1990年有教徒295人（男118人，女177人），主要分布在金钟、大草滩、殪虎桥、四族、盐井、碧峰等乡。1985年5月20日在金钟乡挖度村成立了“漳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有委员7人，主席白玉珠，副主席李生稔，秘书长李步云。在金钟乡挖度村、白家沟、朱寺沟，殪虎桥乡马家台子，大草滩乡草眼村，四族乡牙里村设6个基督教活动地点。有长老6人，执事12人。2000年，基督教信教群众有605人。

### 第四节 天主教

民国20年（公元1931年），意大利罗马教皇由德国传教士弗神甫（中文名字叫王明林）来漳县盐井镇设天主教堂一处，当时有女教徒2人（东某与任某，均系武威人），后来在漳县发展教徒10余人。以后又在碧峰乡楼子下修建天主教堂一所，在县内发展教徒20多人。弗神甫走后又来穆神甫，直至漳县解放时才撤走。1941年，盐井有天主教徒2户4人。盐井天主教堂设有地下室，派有枪枝弹药、摩托车等。新中国成立以后，县内再无天主教活动。

### 第五节 道教

道教是中国汉民族固有的宗教，明代，道教由张三丰传入漳县遮阳山。据说，张三丰在晚年修仙炼道，来到遮阳山后神秘失踪，现遗有刻在遮阳山西溪口石崖上的七言律诗一首，落款署名为“三峰居士题”。诗作为“芸叟亭成□

涧滨，有年陈事一更新。地灵□□吾人杰，亦古由来遗□真。泉溜斜飞清俗虑，云崖壁立□洽神。表章自是属明世，好把高名并助眠”。漳县境内，大多数群众是见神就拜，见庙就进，也不管是僧是道，是神是佛，但凡进庙门就烧香磕头。道教敬奉的神较多，县境内就有诸如马王庙、水神庙、牛神庙、药王庙、五峰宫、观音阁、玉皇庙、将军庙等宫、观、庙。新中国成立前，漳县道教徒有51户64人（其中男教徒56人，女教徒8人）。其中衣锦乡4户计男道徒4人，盐井镇2户计男道徒2人，三岔镇11户计男道徒11人，新寺镇17户计男道徒30人，贵清乡16户计男道徒8人、女道徒8人、朝阳乡1户计男道徒1人。新中国成立后，至今县内再无道徒。

## 第八章 会道门

### 第一节 帮会

#### 一、青帮

青帮原称为清帮，系清朝民间秘密结社之一。民国年间，清帮传入漳县。

清帮的组织分为大、能、悟、学等级，下级称上级为师爷、师傅，漳县境内的清帮组织属一小支流，其中以殪虎桥乡漆家坪村的漆三为首形成清帮，成员多为地主、豪绅、商人、地痞流氓等，新中国成立后在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后，该帮派自行消失。

#### 二、红帮

红帮原称洪门，又称洪帮。原为清朝时期民间秘密组织“天地会”的对内名称。相传以明太祖洪武年号的“洪”字为代称，入会者均称洪门或洪家兄弟，称首领为“老大哥”或“大爷”，互称为“袍哥”，帮内设内八部和外八部两个部分，内八部即山主（又名龙头大爷、大哥）、盟证、香长、坐善、礼堂、赔堂、执事、刑堂，其代号分别为乾、坎、艮、震、巽、离、坤、兑；外八部是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又叫行一、当家、管事、老么等。内八部领导外八部。红帮成员多为手工业者、破产农民、无业游民等。民国19年（公元1930年）5、6月间，红帮由岷县传入漳县，俗称“哥弟家”，以殪虎桥乡车厂村漆世昌为首形成一小分支。民国27年至28年（公元1938年至1939年），王发顺、杨晓春在三岔、碧峰、城川、贵清一带收徒达195人。红帮的家首为“梁山根古，瓦岗威风，桃园义气”。组织系统只分帮不分家，以位、德、福、自、选、松、柏、一、支、希班辈相传，每辈以1个字为代号，这10个字即10辈。漳县有“位”字辈者1人，敬奉“关圣帝君”，崇拜“桃园结义”刘关张兄弟情义，江湖义气。组织活动无固定时间、地点，时聚时散。民国32年（公元1943年），民国政府下令取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

组织仍有小规模活动。

民国8年(公元1919年),该组织为“阁老会”,民国18年(公元1929年)改为“兄弟家”,民国28年(公元1939年)该组织改为“青红帮”,在漳县新寺、东泉一带活动频繁,主要敬奉“神仙爷”、“家爷”、“洋佐、角各、秦终广营炮等。”新寺镇青帮共3人,红帮296人,共计299人,其中帮头5名,帮徒294名。在1958年的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中,坦白登记217名,其中帮头4名,帮徒213名,针对这种情况,新寺镇人民公社成立10处坦白登记站,召开地头会、工地现场会达100多次,收到揭发检举材料52份,逮捕了头目3名,管教5名,斗争2名。通过严厉整治打击,青红帮在漳县的势力迅速削弱,其组织在强大的攻势下土崩瓦解,成员纷纷退帮分流。

## 第二节 会 道 门

### 一、一 贯 道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属反动会道门之一,是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所掌握利用的反革命工具,是欺骗与陷害落后群众的秘密反动组织。他们编造出所谓儒、释、道三教合一的一套矛盾理论来进行诡辩宣传,迷惑群众,故取名一贯道。一贯道的初祖是达摩(据称为佛教禅宗东土初祖,天竺香至王之第三子,曾到河南少林寺修过道),以后二祖、三祖,直传到十七祖路中一(山东济南人),十八祖张天然(即张光壁)。

一贯道在所谓十七代祖路中一以前叫做“东震堂”和“西乾堂”,至路氏以后(清代末年),才改称一贯道,又叫“崇华堂”。到十八代祖张光壁时仍称一贯道。解放战争开始后,改变了许多名称,如“圣贤道”、“孔孟道”、“信理道”、“济公道”、“玄天道”、“真天道”、“活佛道”等等,他们的全国首领张光壁为山东济宁县大罗村人,是大汉奸卖国贼汪精卫的外交顾问,汉奸政府的行政院长褚民谊也是一贯道的首要分子。抗战期间,一贯道是日本特务机关侵略我国的反动御用工具。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命令一贯道改组为“中华道德慈善会”,从此即为国民党特务所操纵利用。

一贯道把人道叫作“下种”;设佛堂叫做“开荒”。初入道的人叫“导亲”,男的叫“乾”,女的叫“坤”。全家齐入道设立私人佛堂者,其家长称为“坛主”。如道徒有功者也可升为某公共佛堂的“坛主”。“坛主”可升为“领导”,

“领导”可升为“点传师”，“点传师”以上为“道长”，“道长”隶属于“师尊师母”（即张光璧夫妻）。

一贯道的活动，主要是以亲劝亲、邻托邻的方式进行串连，并以避灾躲难、超生了死以及某些封建道德为掩护手段，进行欺骗宣传，诱骗人入道。内部诱奸妇女，骗取财物，杀害人命以及给道徒灌输敌视人民政府思想或破坏行为等不法活动。一贯道的活动时间，一般为农历每月初一、十五。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一贯道传入漳县。这年2月，北平道首金杏林、天水道首董明星来漳县，接纳水源阔（长卿）、包含玉、杨国桢等人入道，并成为漳县最早的道首。随后，一贯道势力迅速发展，成为县境内组织最为庞大，活动最为猖獗的反动会道门。水源阔等于1945年2月设立“化世坛”1处，1947年带道首陈金榜、陈国栋、魏宗武20余人由陇南大道首董明星领导赴四川成都会见了全国总道首张光璧和“师母”孙素珍，训练1月后放任为“点传师”之职，返回漳县负责全盘道务。1948年2月，水源阔等为了领导方便起见，将漳县划为东、西、南、北四乡，分别由赵文光、包含玉、张清桂、陈国栋四道首负责，并设有致一坛、维一坛、精一坛等11坛，有坛主98名。1949年底，全县共有总道首1人，副总道首1人，乩生4人，点传师以上道首47人，坛主520人，道徒5,040人。至1953年4月初，全县有“前人”1人，总道首1人，副总道首1人，总负责4人，大组长13人，中组长31人，小组长26人，设公坛20处，家坛240处，点传师30人，经理33人，公共坛主112人，家庭坛主349人，三才3人，道徒6,240人，入道者共6,768人，占全县总人口77,007人的9%。

1951年，天水和漳县分别逮捕并镇压了一贯道道首董明星和水源阔，随后，一贯道转入地下隐蔽活动。1953年4月4日，县委成立了“取缔一贯道委员会”，抽调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兵役局干警39名，分六大组于4月22日凌晨5时统一行动，迅速逮捕了张廷贵、陈国栋等道首，随之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大规模的取缔一贯道活动，清查取缔活动于6月10日结束，共清查并追回道产银元2,472元，银锭24颗，大宝2颗，金叶子4钱，人民币（旧币）141.82万元，反动书籍640本，道具241件，各种供器209件，还有道徒名册；清理出点传师48名，公共坛主347名，家庭坛主833名，道徒6,340名；逮捕大道首11名，集训教育中、小道首31名。

1953年9月，一贯道又死灰复燃，以杨义瑞为道首的43名骨干，又开始复道活动。1954年，道首王建基指使张思温、刘毛二办了中道，阅读了董明星的“接线训”和“龙华经”各1本，并重新整顿了组织，按地区编为3个小



组，分别由张廷梁、庞执中、安廷贤领导进行复道活动，复道中又入道 736 人，内有点传师 12 人，公共坛主 76 人，家庭坛主 191 人，接线 3 人，道徒 450 人。漳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及省地有关精神，于 1955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开展了打击一贯道的复道活动。逮捕了杨义瑞等 19 名道首，收审 81 人，收缴银元 1,431 元，银子 22 颗，人民币 983 元，反动文件 165 件，供器 25 件。三次大规模的清理整顿取缔打击中，全县共逮捕 32 人，收审 157 人，其中镇压 5 人。之后，一贯道被彻底消灭。

## 二、同善社

取万善同归之义，因其宗旨注重八德（即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故信仰者较多，全国各省均设同善社总社，兰州设总社于“左公祠”。同善社由四川彭汝尊创立于清末，社内道级共分为十六层，一、二、三层均称“众生”，系一般道徒；四至八层为道首；九层以上均为高级道首，男女兼收，男称为“乾道”，女称为“坤道”。该社利用封建迷信愚弄群众，积极为日本侵略者及国民党反动派效劳，谎称“入道后敬重彭师尊，家中就能平安吉庆，无灾无难”。该社以讲求静坐养神练功为宗旨，无密语相约束的限制，出进自由，静坐并无固定时间，参加者起初多为一些老人，大部分在家中坐功，若有静坐不得法者，可请老师指导。

民国 7 年（公元 1918 年），四川籍道首安××、湖南籍道首文××、黄××三人来漳县盐井乡，发展了韩××、汪×等人参加“同善社”，而后由韩、汪逐渐发展道徒，至 1958 年有成员 54 人。

同善社在漳县最初的组织情况为：善长 2 人（水源阔、张××）、恩职 1 人（杨××）。

1958 年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后，一般道徒作了退社处理，此后再无活动。

## 三、三保门

三保门，又名“天真门”、“老门儿”、“圆通教”，民国年间，由岷县传入漳县境内，岷县周××是甘肃陇东、甘南的负责人，道内称为“八辈太爷”。其组织为“三宗”、“五派”、“九杆”、“十八支”，宗、派、杆、支之间，互无阶级关系，均与所谓岷县太爷直接挂钩。“宗”、“派”、“杆”下俱设九堂十八护法、左右堂、左右副堂。“支”下下设一堂十八护法。各堂均有信徒若干。

首宗从未放领；二宗在甘谷董家窑，爷家是董××，三宗在临潭。一派在徽县，二派在甘谷，三派在陇西，四派不详，五派在通渭。一杆在武都，二杆在陇西，三杆在通渭，四杆在陇西，五杆无，六杆不明，七杆在陇西，八杆在通渭，九杆在陇西。“三保门”主要以信佛念经、吃素还愿、烧香点蜡、敬奉神灵、祈求平安为活动内容，漳县主要在遮阳山一带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下令取缔，1958年后自行解散消失。

#### 四、瑶池道

瑶池道也叫“菩提学会”、“普渡门”、“清静普渡门”、“万金堂”、“先天大道”、“肃根道”、“宝德堂”、“明德堂”、“清举坛”、“新门儿”、“归根门”、“天真门”等。

清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天水三阳川“引恩”李××传入漳县，同盐井乡周××一同进行传教，后来又发展了道徒12人。

新中国成立初期漳县有道首7人，其中“众曾”4人、“护道”2人、“天恩”1人；道徒30名。1958年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之后再无任何活动。

#### 五、大乘门

清光绪年间由陇西道首传入漳县，1944年分为上、下两堂，上堂道首赵××、下堂道首李××。新中国成立初期有成员31人，其中道首2人。1958年县人民政府公布取缔后再无活动。

#### 六、天寿皇坛

1948年，武山县陈家门普渡门分子郭××传教引入漳县。以后和盐井乡的吴××在木林乡蔺家湾设坛1处，逐渐在盐井、武当等地发展道徒，开坛办道。新中国成立初共有成员43名，其中坛长13名。其组织情况为：活佛4人、坛长2人、先生2人、乩生2人、刨沙1人、酌酒1人、坛生2人、腾录1人。

由于漳县偏僻，群众对封建迷信认识不够，因而各种会道门尚有个别残余分子。1986年以来，对县境内残余的502名在册会道门成员（其中一贯道375名、瑶池道30名、善渡门12名、大乘门31名、同善社54名）逐人进行了调

查核实，除已死亡和丧失活动能力的 314 名（其中点传师 5 名、公共坛主 29 名、天恩 3 名、引恩 1 名、上堂 1 名）外，目前尚残余 188 名，他们再没有从事任何反动会道门活动。

### 第三节 邪 教

漳县没有法轮功邪教组织。全县各级组织对法轮功进行了严厉批判和声讨，使群众认识到了法轮功反社会、反人类的本质。

在草地河、草滩、新寺等偏僻山乡，有“门徒会”邪教组织，经查，共有 100 多名成员。县公安局对其中 59 人进行了治安处罚，10 人予以治安拘留，21 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杨河村山场社社员包××、杨××二人分别于 2000 年 6 月和 2001 年 6 月加入“门徒会”邪教组织，对病人采用祷告、捆绑、绞手指等愚昧手法致死，受到依法制裁。

## 第九章 宗祠 族谱

### 第一节 宗 祠

大家族（即宗族）的物质标帜是宗祠。它是宗法统治的工具，除祭祀祖先外，还有调解本宗族之间纠纷的作用。远者无据可考，明、清以来，漳县建有宗祠、祠堂、家庙的主要有：

汪氏祠堂（即汪世显家族祠堂），最早建于今陇西县大城西街，清代后，在今三岔镇潘家坪汪氏后裔聚居地建有汪氏宗庙。

陶家祠堂，建于漳县城中心（今公安局址），系居住县城周围的陶氏家族所建，民国末年，祠堂尚存，新中国成立后，拆迁建为公安局。

### 第二节 族 谱

族谱（即家谱）的修存与其门第和身世密切相关，一是士大夫门第和书香门第为光宗耀祖、勉励后人立谱记其家世业绩；二是外籍迁来本籍的人家，为了记述一家世袭业绩，述宗寻根而修编立谱。漳县修存家谱的人家据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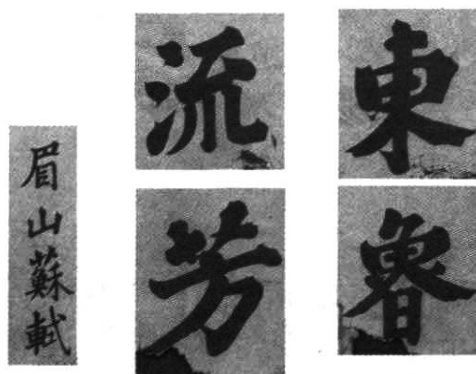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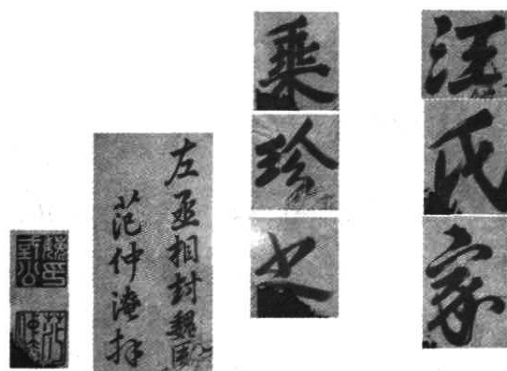
《汪氏族谱》（即汪世显家族的家谱）。为巩昌府及所属漳县最早的一部家谱，记载了汪世显家族八十九世荫职封爵、世袭繁衍等情况，现仍保存完整，存放于三岔镇河南坡村潘家坪汪世显后裔汪治平家。这次修《漳县志》时，治平献出，将原文辑录于后。

《王氏家谱》（即王宪家谱），现存部分主要是王宪年谱，记述了王宪一生从生到终、上学、考官、在河南奉职等情况，由盐井王氏后裔保存。

《张氏家谱》（即张虞龙、张应龙家谱），记载了该家族自明代由山西西迁至漳县定居为官，历代发展演变的情况，家谱毁于“文革”期间。

从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的角度看，民间编修家谱也有承上启下的一定意义。盛世修谱，当今有些人气旺盛的家族也开始新修家谱，传自后代。

汪氏族谱卷之一



## 序

世之所谓世臣旧家多矣。其能使勋业之盛，愈远而有耀；于子孙之传，愈隆而不替，继继绳绳，历数百年如一日者，又岂多见哉！

予观盐川汪氏谱而深有羨焉。盖其作于前者，既克有功德于民；承于后者，又莫不励忠孝，建勋业，有光厥祖，宜其垂声振华，历周、秦、汉、唐、宋，而建于今日也。论世臣旧家之盛者，孰有越于汪氏哉！

汪氏之先，本乎周武王有天下。周公子伯禽封于鲁，至成公黑肱次子生，而左右手有水王之文，因名焉，是为姬汪。仕鲁，（为）上大夫封汪侯，食采颖川。其孙诵始即其大父名为姓，传三十一世而龙骧将军文和南徙渡江，始家歙。四十四世而越国公华以歙、宣、杭、睦、婺、饶六州奉表归唐，命仍守其地。其薨也，历代追封至昭忠广仁武烈灵显王。生九子，其三曰达者，征贺鲁、龟兹、高昌，袭封上柱国越国公，留镇巩昌。生三子，其次处惠，家盐川，世公爵。唐、宋来，连世号曰：陇右汪古族。六十六传而有世显公者，元拜便宜都总帅，专制秦、巩等二十余州事。子七人：长忠臣，便宜副总帅；次德臣、良臣、翰臣、佐臣、清臣，俱有功至大官，而德与良尤显。孙十九人，多居将相，而惟正尤著。自其身以及孙、曾孙，终元之世，百八十余人，而王者三、公者十，列朝、典藩、联圭、叠组为时显人者不胜纪。於戏，何其盛哉！

忠臣之后曰庸者，元季为便宜都总帅，洪武初以其地版籍来归，献名马千驷。我太祖高皇帝嘉之，锡之诰命仍授原职。寻，罢天下诸帅府，改授安远将军，赐折俸公田二十四处，异姓家人七十二户。庸传义，义二子。长福，字伯升，调守滁州卫，尝修辑其族谱；次寿，字永年，今仕陕西督指挥僉事，掌巩昌卫事。俱克绍先绪者也。永年与余善，一日持伯升所辑谱请余序。余重其意，不获辞。

夫谱，非但以推本源之远，联族属之众，而夸阀阅之华，盖将以明先德示后人，思所景仰而绍绪之也。远不必论，始举其近最显著者为汪氏子孙言之：隋唐间，群雄四起，民不聊生，华提三尺剑为六州长城，统定于唐，即归之，讵有赖焉。其生，号吴王；没，隆血食三代之直，信不泯於人心也。嗣是之后，达以征贺功封公爵，世守巩昌，俾天子释忧西北，有父风。世显以英雄卓犖之资，不幸处金元之世。然全活一道生灵，兵不血刃，民到於今感之。其丰功盛德，自有不可诬者。卒谥义武，封陇右王。倘所谓虽之夷狄不可弃者非耶！至若忠臣之孝行，德臣、良臣、惟正辈之胆略威名，敌莫敢近。所过禁俘

略，发粟赈饥，抚循蜀中，欢声载道。其溢赠封爵，俱不减其祖父。入我国朝，则庸之保境恤民、忠君亲上、才兼文武、志矢忠贞，仿佛越国公华故事。其他道德文章、事功节义，昭昭在人耳目者，又不可殫录。此皆其作於前而承於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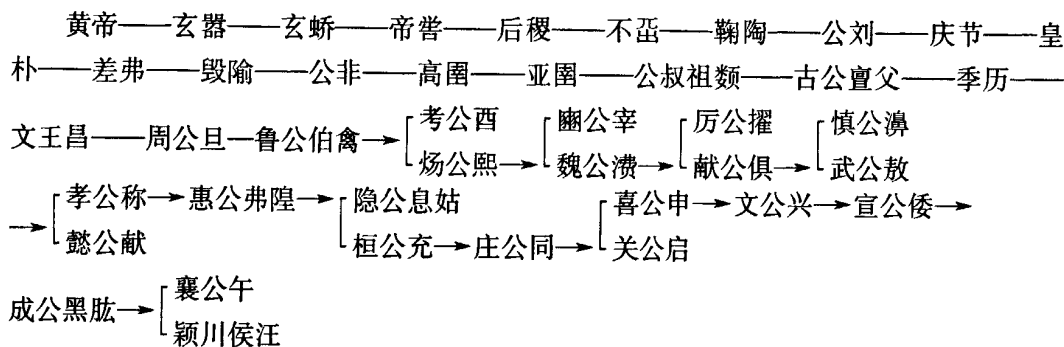
嗟夫！莫为于前，虽美弗彰；莫继于后，虽盛弗传。汪氏子祖孙数世以勋业相承，愈远而有耀，愈隆而不替。垂声振华，历周、秦、汉、唐、宋，以至今日，其盛如此。为之后人者，乌可不思景仰而绍绪之耶？若然，则为斯谱之荣，为世臣旧家之光，虽累数十百世。诃有涯哉！此伯升、永年惓惓修谱之意，而余之所乐告者也。

是为序。

（明）荣禄大夫、少傅、工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知国诰国史总裁建安杨荣拜旨。

大清道光岁次甲辰五月之吉，八十六世裔孙金铭谨书。

### 历代渊源祖系之图



## 汪氏族谱卷之二

### 世表序

鲁仲序曰：吾汪氏得姓始于颍川侯，生而神异，文见于手，有功食采，祚土命氏，世代相承。历秦踰汉三十一传而有龙骧将军文和，南徙渡江，孙策表授会稽令，遂家于歙。又十一传而有戴国公勋明，其族类之蕃不能尽述，姑据文和所存旧谱、旭所撰世次、越国公所传述编序图为世表于左。

岁次辛丑夏五月穀旦，八十六世裔孙金铭谨书。

## 世 表

## (八十六世裔孙金铭辑)

一世 汪，黄帝之后，周公十五代孙，鲁成公黑肱次子。母妣氏感梦而生，有文在手，左水右王，合成“汪”字，因名焉。长仕鲁，为上大夫，号汪侯，食采颖川。后世子孙遂以汪为氏，汪姓始此。娶大夫王珣女，一子：挺。

二世 挺，字文质，周司马。娶郑氏，二子：诵、芒。

三世 诵，字志道，以大父名为姓，为周都司马。娶柳怀女，三子：越、铨、铸。

芒。

四世 越，字智宾，又字仲壬，周贞定王十二年仕鲁，为公族大夫。娶王氏，四子：嵩、汶、洙、郁。

铨，鲁司马。

铸，仕鲁哀公，死于郎之战，谥曰“烈”，事载坛弓。

五世 嵩，字子高，仕陈中大夫。娶姜氏，一子：建。

汶，清俭惜福，虽居宦室，麦饭蔬食，怡然甘之。

洙，尝诲子弟曰：“惟俭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

郁。

六世 建，字君行，当周显王世诏左中大夫以备诸侯。娶萧亮女，一子：考。

七世 考，字公勳，鲁司马。娶叶公楷女，一子：欣。

八世 欣，字仕悦，周赧王五十九年乙巳鲁顷公十八年，为鲁彭城戍主以备楚。十九年丙午，楚倾王伐鲁取徐州，后五年辛亥楚灭鲁，欣家出奔。曰：“能困楚莫若秦，吾将复矣。”遂入秦。娶姜氏，一子：永。

九世 永，字子长，秦庄襄王三年甲寅为秦左监门。娶舍人李超女，一子，命之曰“陈”。曰：“余不敢忘父母之邦，且以讎楚而志吾之复也。”

十世 陈，字子梁，始皇十八年为秦中郎将。秦之灭楚，陈之功为多。娶参军袁义方女，二子：量、良。

十一世 量，徼侯。

良，字文贤，秦中郎将。娶尤著郎沈文女，一子：猛。

十二世 猛，字君烈，汉高祖二年丙申为中军司马，从高祖定关中。三年丁酉，丞相萧何以为河中军府司马。十年甲辰，官至沛郡守。娶济阴令吕迟女，二子：胜、拔。



十三世 胜，字伯戡，汉惠帝六年壬子为丞相王陵府长史。十七年癸亥，除颖太守封容城侯。娶彭城戍主李温女，三子：理、重、泰。

拔，居宜阳，后居河南卞梁。

十四世 理，字伸长，汉文帝三年为清河令。娶太子舍人吴连女，二子：坚、婴。

重，性闲淡，好啸咏、遨游、登山、临水，无虚日。

泰，居宜阳，后居河南卞梁。

十五世 坚，居清河。

婴，字子稚，长史，汉景帝中平元年丙申拜伏波将军。娶清河令陈度女，一子：晃。或云为刺史。

十六世 晃，字文明，汉武帝建元二年北征，为中郎将。娶御史王平女，一子：性。

十七世 性，字公静，汉武帝元封元年北征，为中军司马，后为淮阴令。娶太子洗马杜陵女，一子：进。

十八世 进，字元陟，汉行军司马。娶治水李则女，二子：达、勘。

十九世 达，字子通，汉宣帝甘露元年戊辰为中郎将。娶安定太守夏侯宗女，三子：雅、愨、卞。

勘，居扶风。

二十世 雅，字景儒，汉成帝建始二年庚寅为犴狄戍主，后为清河太守。娶太郡主簿徐宗女，一子：勇。

愨。

卞。

二十一世 勇，字伯剑，汉平帝元年拜广武将军。娶东郡太守李陵女。一子：言。

二十二世 言，字公辨，王莽天凤元年甲戌诏为广武将军，不就。更始元年癸未为武锋将军，从汉讨王莽有功，除安城太守。娶清河太守张荣女，一子：高。

二十三世 高，字元升，汉光武建武二十年甲辰匈奴寇天水、上党诸郡，马援出征，高为裨将当出上谷有功。高膂力善战，阖军呼为“猛烈将军”。二十五年从马援征武陵、五溪蛮有功，除北塞戍主。娶彭城薛弘女，三子：洪、澄、浚。

二十四世 洪，河西派。

澄，字仕清，汉章帝元和元年甲申以武略进仕，为征北军司马。娶河内荀

氏女，一子：珍。

澹，居广平。

二十五世 珍，字子玩，汉安帝永和元年丁未以父勋为沛郡长史，后为侍郎著作郎。娶沛郡宋昱女，一子：云。

二十六世 云，字元汉，有大节。尝谓人曰：“孝不违亲，忠不避难，臣子之职也。”父歿方仕，汉顺帝永建三年戊辰为渔阳太守。鲜卑寇边，云屡破之，后以援兵不至力战，遂歿。娶许令袁云女，一子：诩。

二十七世 诩，字伯寄，汉桓帝建和三年为嘉平令。娶太阳县令胡进女，一子：颢。

二十八世 颢，字子始，以献策仕汉灵帝，建宁三年庚戌为太子洗马。娶安定胡公贡女，一子：广。

二十九世 广，字元弘，汉灵帝中平元年甲子破黄巾贼有殊勋，为中郎将。娶武都贺韬女，一子：平。

三十世 平，字衡甫，汉献帝初平元年庚子讨董卓，为徐州行军司马。娶颖川陈参军通女，二子：勗、文和。

三十一世 勗，字德进，弭寇将军。无嗣，弟文和以子超后之。

文和，字君睦，为人多智略，膂力绝人。汉献帝兴平间破黄巾贼，为龙骧将军。建安二年丁丑，中原大乱，文和渡江南。孙策表授会稽令，封淮侯，始居新安，南汪始此。盖谱之作，又加详焉。娶富春孙氏女，二子：轸、超，次子超继勗。

三十二世 超，居会稽。

轸，字公车，汉吴中平六年乙巳破黄巾于故鄣，为弭寇将军、故鄣令。娶洛阳李期女，四子：澈、远、除、万春。

三十三世 澈，字子明，仕吴为东郡太守，封新都侯，食邑黎阳。娶方信女，三子：授、守、谦。

远。

除。

万春，吴庐江郡丞，遂居焉。

三十四世 授，字元德，陈留太守。娶余通福女，四子：翊、解、演、旭。

守，居湘东。

谦，为豫章郡丞。

三十五世 翊，晋休宁令。

解，晋庐江太守，一子：操。

演，字道敷，仕晋，仁威将军、散骑常侍。惠帝元康四年甲寅夏，洪水暴涨，演居遂安，一子：道献。

旭，晋军司马，破刘曜有功，历护军司马、丹阳太守，晋成帝封淮安侯。咸康二年诏索天下谱牒，旭稽旧谱表奏之。

三十六世 操，晋江都令，休宁、歙县、绩溪、凤池、登源诸派。一子：文硕。

道献，字君奉，晋元帝永昌元年壬午为黟县令，因家于歙。二子：恭、威。

三十七世 文硕，晋散骑常侍、徐州刺史。

恭，字伯敬，廉介不言财货，所居经史充栋。晋武帝拜除寇将军。娶胡氏，一子：统。居长乐南乡。

威，北野灵村、犇村、乌郎、芭村，皆其后也。

三十八世 统，字容之，晋孝武帝太元十九年甲午为宁远将军。娶程氏，一子：光爽。

三十九世 光爽，字克明，以文学著名，隐居自善。宋文帝元嘉元年征为富春令，不就。娶程氏，一子：叔举。

四十世 叔举，字鹏远，宋孝武帝大明间为军司马，遂勇退不仕。然于乡里急病让夷，性复好赙施，丐贷者踵门，虽贫乏不厌。娶江氏，五子：皓、泰、志、孺、霸。

四十一世 皓，一子：睦。

泰，字亨之，先从梁高祖在齐太原间授仓曹，不就。后梁大举伐魏，拜北大将军。娶姚氏，五子：然、勛明、杰、默、仁。或云封徽国公，天监三年迁居登源。

志，仕梁，官至开府仪同三司。娶方氏。

孺，临溪派。

霸，歙主簿，居长乐。

四十二世 睦。

然，白阳派。

勛明，字智叔。性严正，端默不持人短。陈武帝时为会稽令，后历仕两朝，元帝以功封戴国公。娶许氏，二子：僧莹、僧湛。

杰。

默。

仁。

**四十三世 宝欢**，隋文帝十年庚戌拜大将军。

僧莹，字伯玉，识度宏远，遇事有法，尝诲子弟曰：“凡人处世，服食居用，贵无敝陋，然亦不至奢毋俭，不中礼毋时，绌举羸斯可矣。”陈文帝天嘉元年庚辰袭戴国公，为海宁令，又为稷州长史，宋追封世惠垂旒善应灵显侯。娶郑氏，三子：世华、世英、世荣。

僧湛，鄱阳令。七子：铁秩、铁师、铁佛、铁罗、铁彪、铁环、铁珉。

天瑶，封上柱国、淮安郡开国公。

**四十四世 世华**，字英发，又字国辅，因唐太宗讳去世字。初，隋大业之乱，群雄并起，华集义兵保歙、宣、杭、睦、婺、饶六州，镇抚其民，众请号“吴王”。武德四年奉表归唐，封越国公，赐圭，仍有六州之地。贞观二年诏授左卫白渠府统军，又赐信圭。太宗伐辽东，诏为九宫留守。薨于长安，归葬歙北七里云岚山，祠于郡治乌聊山。历唐、宋，元封昭忠广仁武烈灵显王。娶钱氏，封协德抚顺昭惠妃。九子：建、灿、达、广、逊、逵、爽、俊、猷。事见《纲鑑大全》。

世英，又名肤，字国英，唐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赐金章紫授。四子：畅、操、素、卫。宋封协佑侯。

世荣，又名潞，字国荣，封上柱国、戴国公，赐紫金鱼袋。四子：亮、光、良、秦。宋追封协济侯。

铁秩。

铁师。

铁佛，字懋族，金紫光禄大夫，歙、宣、杭、睦、婺、饶六州总管府长史，封上柱国、宣城郡开国公。生八子：伯广、伯密、伯伦、伯廉、伯雅、伯嶷、伯顺、伯当。

铁罗。

铁彪。

铁环。

铁珉。

**四十五世 建**，字子尚，唐汴州杞王府咨议，宋追封崇德衍福广佑王。娶黄氏，封昭顺协灵夫人。

灿，字云遇，唐费州令、涪川令，历封崇顺衍惠公。娶朱氏，封嘉应夫人。

达，字德远，配左卫勋府，征贺鲁、龟兹、高昌有功，封上柱国、越国

公，留镇巩昌。宋追封忠应侯，再封忠应威济侯，三封忠应威助昭济侯，四封忠应威助昭济协惠侯，五封崇善公，六封崇善衍佑公。娶葛氏，宋初封懿顺夫人。三子：处哲、处惠、处澄。巩昌汪姓始此。图见后。

广，字巨君，唐配左卫勋府、飞骑尉，历封崇应衍泽公。娶陆氏，封崇福协顺夫人。

逊，字谦美，唐补左卫勋府、飞骑尉，历封崇利衍济公。娶金氏，封翊顺协惠夫人。

逵，字守道，唐薛王府户曹参军，历封崇安衍顺公。娶王氏。

爽，字子明，岐王府兵曹参军，历封崇佑衍烈公，娶闵氏。

俊，字元杰，郑王府户曹参军，历封崇惠衍庆公，娶罗氏。

猷，早卒，宋元追封忠让嘉应侯，历封崇显衍正公，娶韦氏。

畅。

操。

素。

卫。

亮。

光。

良。

秦。

伯广。

伯密。

伯伦。

伯廉。

伯雅。

伯嶷，唐折衝都尉。

伯顺。

伯当。

按谱戴国公僧莹生越国公华兄弟三人，鄱阳令僧湛生开国公铁佛兄弟七人。

巩昌陇西派

四十五世 达。

四十六世 处哲，咸亨元年配左翊卫。还居故里，敕赐历阳庄。一子：勗。

处惠，袭越国公，居巩昌。一子：昌。

处澄。

四十七世 勗，尚则天公主，不仕。二子：子元、子贵。

昌，唐袭越国，一子：子文。

四十八世 子元，休宁婺源祁门派。

子贵，唐和州太守，四子：亮、高、明、成。

子文：唐袭越国公，一子：永清。

四十九世 亮，居歙渔塘汪村。

高，唐清县令。

明。

成。

永清，唐至德二年袭越国公。二子：德泽、德润。

五十世 德泽，唐代宗十四年袭越国公。一子：国用。

德润。

五十一世 国用，唐宪宗元和三年袭越国公。一子：可立。

五十二世 可立，唐敬宗元年袭越国公。二子：守约、守节。

五十三世 守约，唐开成元年袭越国公。一子：志中。

守节。

五十四世 志中，唐会昌六年袭越国公。二子：道生、义生。

五十五世 道生，唐大中十一年袭越国公。一子：传芳。

义生。

五十六世 传芳，唐咸通十二年袭越国公。一子：宗起。

五十七世 宗起，唐乾符元年袭越国公。一子：大本。

五十八世 大本，宋建隆元年封总帅。二子：振远、振广。

五十九世 振远，宋兴国七年袭总帅。一子：有威。

振广，尝语兄曰：“为万物惜生命，为百姓惜财力。”

六十世 有威，宋咸平五年袭总帅。一子：汝隆。

六十一世 汝隆，宋嘉祐元年袭总帅。一子：再盛。

六十二世 再盛，宋熙宁元年袭总帅。三子：思忠、思恩、思显。

六十三世 思忠，宋元符二年袭总帅。一子：广武。

思恩。

思显。

六十四世 广武，宋政和元年袭总帅。一子：孟辉。

六十五世 孟辉，宋靖康元年袭总帅。一子：世显。

六十六世 世显，字仲明，元太宗七年为便宜都总帅，追封陇西公，谥“义武”，延祐七年加封太师、陇右王。娶包氏，封陇西郡夫人。七子：忠臣、德臣、直臣、良臣、翰臣、佐臣、清臣。事功烈传见后卷。

六十七世 忠臣，字汉辅，元太宗十一年为便宜副总帅，元贞二年封陇西公，谥“忠让”。娶张氏，封夫人。一子：惟易。传见后。

德臣，字舜辅，元太宗七年袭便宜都总帅，中统三年封陇西公，谥“忠烈”。至正元年，加封陇右王。六子：惟正、惟贤、惟和、惟明、惟能、惟纯。事功烈转载后卷。

直臣，元宪宗四年为巩昌中路都总领、四川等处大夫，没于王事，追封平阳伯。一子：惟庆。撰载后卷。

良臣，元宪宗六年为附马都尉、中书左丞、四川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至正元年，赠仪同三司，谥“忠惠”。加赠推诚保德宣力功臣、仪同三司、陕西等行中书省平章政事、上柱国，追封梁国公。公主师氏，子七人：惟勤、惟简、惟敬、惟永、惟恭、惟仁、惟新。事功烈撰俱载后卷。

翰臣，元世祖六年为奥鲁兵马都元帅，至大元年追封陇西公，谥“襄毅”。三子：惟孝、惟信、惟德。撰载后卷。

佐臣，至正二年为巩昌右翼都总领，至正十九年没于王事。转载后卷。

清臣，至正四年为四川枢密院副使，封陇西公，谥“忠敏”。一子：惟弼。

六十八世 惟易，元至正六年为便宜都总帅。至元十九年，追封陇西公，谥“桓敏”。二子：安昌、必昌。撰见后。

惟正，字公理，元至正九年为大司徒。至正十四年，进阶资大夫。至正十五年，改授陕西行中书左丞。至元十七年，追封南安王，谥“贞肃”。二子：嗣昌、寿昌。事功烈转载后卷。

惟贤，元至正七年为光禄大夫。至元十九年，追封南安国公，谥“忠定”。二子：隆昌、庆昌。撰载后卷。

惟和，元至正九年为昭文馆大学士。大德六年，追封陇西公，谥“文贞”。一子：演知哥。撰载后卷。

惟明，元至正十年为质子元帅。一子：智昌。

惟能，元至正十年为镇国上将军、征西都元帅。一子：惠昌。

惟纯，元至正十一年为安远大将军、巩昌等处宣慰使权便宜总帅。三子：慎昌、景昌、云昌。

惟庆，元至正九年为龙虎上将军、陕西行省左丞。泰定元年追封平阳公，

谥“忠康”。十子：伊哥、雄昌、武昌、瑛昌、归昌、应昌、晋昌、佐昌、高昌、定昌。撰载后卷。

惟勤，至正十一年为光禄大夫、大司徒。至正十四年，赠云南诸路行省平章政事。大德十一年，追封梁国公。二子：胤昌、兴昌。撰载后卷。

惟简，至正九年受明威将军、保宁等处管军万户。一子：顺昌。

惟敬，至正十三年为奉政大夫、重庆府总管府事。一子：弘昌。

惟永，至正十四年为镇国上将军、征西都元帅。七子：泰昌、巽昌、绍昌、震昌、益昌、节昌、庸昌。

惟恭，至正元年为奉政大夫、阶州同知。一子：润昌。

惟仁，至元三年为人匠总管、达鲁花赤。一子：懋昌。

惟新，至元八年为武略将军、汉军千户。一子：守昌。

惟孝，至元十一年为阶州管军都元帅。二子：仕昌、仁昌。

惟信，大德七年受二司马。一子：俊昌。

惟德，南宁镇抚。一子：便昌。

惟弼，至元十五年为左军都督使、上骑都尉。至治元年，追封平阳伯。十一子：延昌、伯昌、赐昌、道昌、真昌、文昌、福昌、永昌、逊昌、原昌、友昌。撰载后卷。

六十九世 安昌，元贞元年袭便宜都总帅。至顺二年，追封宁康公。一子：有成。图见后，撰载后卷。

必昌，元贞元年为开城总管。

嗣昌，元大德三年为武略将军、成都管军副万户。尝云：“省一席之费，可易粗粝活饥人百民之命。”

寿昌，元大德五年为资德大夫、江南行御史台中丞。

隆昌，元大德九年为光禄大夫、翰林学士。至治元年，封安国公。撰载后卷。

庆昌，元大德十一年为奉训大夫、翰林学士、西安府同知。

演知哥，元至大二年授昭勇大将军、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

智昌，元至大四年为翰林学士、奉直大夫、凤翔府陇州知州。

惠昌，元皇庆二年授昭勇大将军、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兼巩昌府府尹。

慎昌，元延祐二年为安远大将军、河南便宜都总帅。

景昌，元至治二年为资善大夫、府尹。

云昌，元泰定元年为翰林学士、都御史。封平阳侯。

伊哥，元天历二年为昭门安抚司。



雄昌，元至顺元年受西凉等处都元帅。

武昌，元天历二年为西安行军司。

瑛昌，元天历元年受奉御月溪。

归昌，至顺二年为翰林学士、河中府通判。

应昌，至顺二年授进议校尉、巩昌等处绫锦总管。

晋昌，元统元年受翰林直学士、金紫光禄大夫、江南行省御史。

佐昌，元统二年翰林学士、户部郎中。

高昌，元统二年翰林学士、工部侍郎。

定昌，至正六年为进议校尉兼巩昌人匠总管府总管。出米星寺碑文。

胤昌，至大四年受亚中大夫、翰林学士、陕西行中书省参知政事。

兴昌，至大三年受翰林学士、刑部尚书。

顺昌，皇庆元年受巩昌等处都元帅。

弘昌，皇庆二年受翰林学士、滨州刺史。

泰昌，至大二年授武德将军、彰门安抚司、达鲁花赤。

巽昌，至治二年受昔保赤元帅、达鲁花赤。

震昌，至治元年受翰林学士、奉议大夫。

益昌，至治元年受翰林学士、宣慰使。

绍昌，至治二年受监察御史。

节昌，至治元年受保定府同知。

庸昌，天历元年封龙虎上将军、巩昌都元帅、陕西行中书省右丞。出天庆观碑文。

润昌，至大二年受武略将军、秦州都总管兼诸军奥鲁勤农事。

懋昌，至大四年受奉训大夫、陇州知州。

守昌，泰定元年受武德将军、前脱思麻路上千户，升四川重庆卫，居重庆。

仕昌，元贞元年受镇国将军、甘肃西宁等处巡边都元帅。尝云：“非分之福无故而获，造物所忌，切须猛省。”

仁昌，大德二年受悬带虎符、都元帅。

俊昌，至治元年受翰林学士、延安府知府。

便昌，延祐二年受大司徒。

延昌，至治元年受巩昌等处都总帅。

伯昌，至治元年受浙江忠顺大夫、翰林院直学士。

赐昌，天历元年受宣授元帅。

道昌，翰林学士，天历二年受福建行中书省左丞。

真昌，翰林学士，至顺二年受宣御使。

文昌，泰定元年受忠显校尉。

福昌，至顺二年受怀远将军、永昌路总管。

永昌，翰林学士，天历元年受广西三府尹。

逊昌，至顺元年受昭勇大将军、巩昌等处都总领、万户。

原昌，翰林学士，元统二年受忠顺大夫、临洮府府尹。尝自叹曰：“苛虐之事，仁者不为也。”

友昌，翰林学士，至顺二年受奉训大夫、河南府同知。

七十世 有成，元至顺二年袭便宜都总帅、陕西行中书省左丞。一子：庸。

七十一世 庸，元顺帝至正十年受中奉大夫、陕西行中书省左丞、总帅府都总帅兼巩昌府府尹。明太祖大定中原，庸独坚二年。一日，谓其众曰：“以一人之故致阖郡横罗锋镝，吾不忍也。”遂率众开城纳款，太祖仍赐旧职。后罢天下诸帅，改授昭勇将军、巩昌卫世袭指挥同知。一子：义。撰载后卷，初名灵真保。

七十二世 义，明洪武十三年袭指挥同知。二子：福、寿。

七十三世 福，字伯升，永乐元年袭指挥同知。娶葛氏，一子：庆。

寿，字永年，图见后。永乐十年袭指挥同知，以功升昭勇将军、指挥使。历官凉州协副总兵、都督佥事。二子：钊、铭。撰载后卷。

七十四世 庆，袭指挥同知，无传。

钊，字克明，永乐十七年袭指挥使，镇守洮州。娶后氏，二子：澄、灃。

铭，二子：洪、汉。

七十五世 澄，字源洁，号朴齐，景泰五年袭指挥使，五子：麟、凤、龙、豸、鲤。

灃，二子：恺、怡。

洪，三子：怀、远、鳌。

汉，三子：鹤、鹏、鹭。

七十六世 麟，字应孔，号松居。正德六年袭指挥使，嘉靖元年升都指挥佥事、陕西掌印都司。二子：川、顺。撰载后卷。

凤，字应支，府庠生。一子：泉。

龙，字应溪。一子：滚。

豸，无传。

鲤，字应耀。一子：清。

恺，字应真。一子：壑。

怡，一子：忠。

怀，无传。

远，字九明。一子：科。

鳌，字九霄。一子：沚。

鹤，字九皋。二子：度、廂。

鹏，字九万。一子：毖。

鹭，字九州。三子：本、都、保。

七十七世 川，字道夫，嘉靖二十四年袭指挥使。娶范氏、张氏，一子：涵。

顺，字道昌，无传。

泉，字道本，无传。

滚，字道补。

清，字道正。

壑，字道克。

忠。

科，字道盈。

沚，字道显，庠生。

度，字道极。

廂，字道宽，无传。

毖，字道渊，府庠生。

本，字道立。

都，字道几。

保，无传。

七十八世 涵，字伯海，隆庆三年袭指挥使，后升延绥都司。娶乔氏、顷氏，二子：椿、桂。

七十九世 椿，字宗纪，万历二十五年袭指挥使，后升阶州守备。娶刘氏，二子：滕、如澜。

桂，图见后。指挥使，涵公次子，字宗蟾，明光禄寺署丞。娶康氏、李氏、李氏，九子。

八十世 滕，字宏涛，万历四十四年袭指挥使，后升阶文守备。娶洪氏，一子：宣。撰载后卷。

如澜，字宏波，廩贡生。娶李氏，一子：宪。

如瀚，字宏渊，明府廩生。娶韩氏、闫氏，一子：呈图。

如漳，字宏源，邑庠生。

如准，字宏泽，岁贡生，顺治间受甘泉县教谕。

如淇，字宏寰，邑庠生。

如滢，字宏液，邑庠生。

如湟，字来九，岁贡生。

如渤。

如汶。

如济。

八十一世 宣，字复光，邑庠生。驰赠文林郎、直隶正定府灵寿县知县，例赠奉直大夫。娶赵氏，四子：景肃、景烈、景忠、景贞。

宪，如澜公子。字友本，恩贡生。娶杨氏、张氏，六子：观勇、观仁、观道、观正、景越、观德。图见后。

呈图，字有书，邑庠生，娶杨氏，三子：念祖、率祖、兴祖。

呈祥。

为度，字萃灵，邑庠生。

耀图，字文始，增广生。

焕图，字文源。

负图。

献图。

呈璧。

呈蒞

呈芝，字应生，邑庠生。

呈荣，字尧光，康熙丙午科武举人。

呈英，邑庠生。

呈玉。

呈珠。

呈瑚。

呈珀。

呈珍，字席公，庠生。

呈书，字圣则，庠生。

呈旭。

呈琇。

呈瑶。

呈珽。

八十二世 景肃，字安伯，邑庠生。娶吴氏、何氏，二子：若伦、执信。

景烈，字绳武，号湛庵，岁贡生。康熙五十四年授修职郎、西安府华州训导，诰封文林郎、直隶正定府灵寿县知县，例封奉直大夫。娶杨氏，一子：执桓。

景忠，字接武，太学生，娶孟氏。

景贞，字步武，太学生，娶牛氏、曹氏。

观勇，字锦堂，邑庠生。娶吴氏，一子：淋。

观仁，字利涉，邑庠生。娶陈氏，一子：瓚琳。

观道，字仲浩，娶李氏，一子：圭琳。

景越，字仲绰，邑庠生。娶张氏，二子：尔琳、锡琳。

观正，字叔弢，娶王氏，二子：文琳、山琳。

观德，字季予，一子：一琳。

念祖，字荇公，岁贡生。娶孟氏、刘氏，二子：宽、立。

率祖，字攸行，岁贡生。娶王氏，一子：苞。

兴祖，字大烈，邑庠生。娶辛氏，二子：恪、恒。

周彦。

周哲，字用一。

周谋，字爰咨，邑庠生。

周肃，字尔寅。

周藩。

周良。

周勋。

周鼎。

周弼。

周栋。

周干。

周线。

周辅，字尔相。

周裔。

周佐。

周佑。

周忠。

周信。

周礼。

周仁。

采峻，字挹景，邑庠生。

周让，后改名采暉，字挹旭，诰封九品。

周智，字机先，邑庠生。

周廉。

周勇。

周俊。

周杰。

周敬。

周祐。

周祚。

八十三世 若伦，字幼清，廩贡生。娶杨氏，一子：溉陵。

执信，字锡侯，邑庠生，娶赵氏，一子：溉障。

执桓，字锐升，号碧峰。雍正丁未科进士。历任直隶正定府灵寿县知县，补江西吉安府庐陵县知县，调繁兴国县知县，升刑部云南司主事，补奉天司主事，例受奉直大夫。娶长垣县知县邢昭公女，三子：溉阡、溉阡、溉阶。

淋，字溟飞，岁贡生。娶郭氏，二子：原嵩、原岱。

瓚琳，字容五，娶宋氏。

圭琳，字宜生，郡庠生。娶杨氏，一子：原岷。

尔琳。

锡琳。

文琳。

山琳。

一琳，字荆瑾，一子：原岷。

宽，字舍弘，岁贡生。娶宋氏、张氏，一子：润莲。

立，字可权，岁贡生。娶杨氏，三子：润苻、润漆、润苾。

苞，字子修。

恪，字修三，廩贡生。娶史氏，二子：润荃。

恒，字可常。

靖。

端，字乃严，邑庠生。

通，廩生。

运。

遇。

建。

遐。

遥。

适。

迅。

溯。

迪。

逸。

延。

造。

选。

迢。

遂。

迁。

泄。

遵。

灏。

汙。

瀛。

溥。

增。

拈。

均。

坛，字信天，太学生。

坝，廩贡生。

垣。

堡。

启。

升。

八十四世 溉陵，字映乔，岁贡生。勅授修职郎、西安府长安县儒学训导。

溉障。

溉阒，字凤高，太学生。

溉阒，字崙源，太学生。

溉阶，字映枫，号觐堂。乾隆戊子科举人，例授文林郎、吏部候铨知县。

娶白氏、胡氏，六子：炯、熙、爚、熿、燮、焯。

溉隰，字十洲，岁贡生，一子：炘。

溉陆，字巨川，岁贡生，二子：照、煦。

原嵩，字同甫，岁贡生。娶赖氏，一子：育秀。

原岱，字东来，邑庠生。

原岷。

原嵯。

映苔，太学生。

映轸，字成三，乡饮宾。

映奎，邑庠生。

映璧，字曜东，太学生。

聚五，邑庠生。

映枢，邑庠生。

映旭，字大昕，邑庠生。

八十五世 焯，居熟羊城，字益昌，邑增生。

熿，居熟羊城。

焯。

焯，无传。

灼，字永春，邑庠生，居三岔。

熠。

炳，居三岔。

焕，居三岔。

炯，字朗齐，邑增生。娶史氏，一子：金铎。

熙，字朗然，岁贡生。例授修职郎，吏部候铨儒学训导。娶张氏，一子：金铭。

爚，字朗明，号岩峰，邑庠生。娶赵氏，一子：金鑑。



熿，字燧初，号云亭，邑庠生，娶曹氏。

燮。

焯。

焯，字闇然，太学生。娶任氏，一子：殿栋。

照，字霁亭，恩贡生。娶郑氏，三子：作瑞、作珍、作璐。

煦，娶梁氏，一子：作瑜。

育秀，廪生。娶赖氏，四子：纘、纯、绰、绅。

灏，邑庠生。

相，字萝卜，郡庠生。

荣，邑庠生。

梅，字占魁，邑庠生。

杰，字伟齐，邑庠生。

桐。

杞。

标。

森，字自申。

八十六世 金铭，字慎思。娶杜氏，一子：熿。

金铎。

金鑑。

殿栋，武生。

作瑞。

作珍。

作璐。

作瑜，邑庠生。

纘，一子：现溥。

纯，二子：现荣、现书。

绰，一子：现珠。

绅，娶李氏，三子：现玉、现朝、现图。

法周。

师周，字玉山。

绍周。

继周。

泰来。

进禄。

肇周。

宪周。

宗周。

守周。

成周。

勤学。

得周。

兴周。

定周，字鲁庵，保举，从九品。

八十七世 端。

济。

沉。

现溥，一子：樊豆。

现荣，娶张氏，三子：琚、江、杰。

现书，三子：湛。

现珠，娶马氏，二子。

现玉，娶石氏，三子：法、海、洋。

现朝，娶庞氏，二子：原名琳改潏。

现图，娶李氏，三子：涛。

珠，字树三。

琮。

铭。

珏。

琿。

清。

河。

江。

珊。

璩。

璠。

琦。

瑚。

八十八世 呈瑞，陇西县庠生。

樊豆，娶董氏，二子：元旦、元顺。

琚，娶张氏，三子。

杰，娶石氏，一子：复源。

湛，娶柴氏，二子：贯一、协一。

法，娶张氏，六子。

海，娶梁氏，一子。

洋，娶杜氏，三子：统一、朝一、会一。

潏，娶包氏、康氏，二子：得一。

涛，娶常氏，二子：诚一。

八十九世 元旦，娶武氏，一子：如意。





## 第八编 人 物

### 第一章 烈士英名录

王建业（公元1919—1941年），男，汉族，漳县人。1937年“七·七”事变，抗日战争爆发，王建业赴兰州考入“黄埔”军校15期，1939年冬提前毕业，分配在新编27师80团2营5连任排长。1940年春部队由陕西调驻晋南中条山，王建业此时任5连中尉代理连长，驻守坡老据点。1941年5月3日，与大举进攻的日本侵略军展开激烈血战，打退日军多次进攻，亲自手刃日寇20多人。5月5日壮烈牺牲在门坎山主阵地前沿，年仅22岁。牺牲前他曾写道：“天祥作正气，秋瑾作绝词，英名垂千古，豪胆惊鬼神。哀哀父母，生我养我，昊天之恩未报，壮烈之志未酬”。还作有一幅对联：“倚门望白发老母，战阵勇壮志男儿”。

骆金保（公元1928—1951年），男，汉族，共青团员，漳县马泉乡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564团2营机枪连战士。1951年4月22日在朝鲜临潭江战斗中光荣牺牲，被部队追认为革命烈士。

朱德娃（公元1928—1951年），男，汉族，1928年生，漳县三岔镇朱家庄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志愿军64军前方留守处战士。1951年4月23日在朝鲜安平区战斗中牺牲，被部队追认为烈士。

梁丽琴（公元1931—1952年），男，汉族，漳县城关镇孙家峡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5月21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胡志玉（公元1929—1952年），男，汉族，中共党员，漳县殪虎桥乡暖水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董建明（公元1922—1953年），男，汉族，漳县三岔镇人。194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3年在新疆阿克苏因公牺牲。

贾凤祥（公元1922—1953年），男，汉族，漳县盐井乡张家岭人。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骑兵一团战士。1953年10月21日在部队牺牲。

杨老三（公元1928—1953年），男，汉族，漳县木林乡何家山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新疆建设兵团战士。1953年在新疆石河子因公牺牲。

李如桂（公元1930—1953年），男，汉族，新寺乡八龙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7军19师战士。1953年在朝鲜战斗中牺牲。

王兹合（公元1930—1955年），男，汉族，漳县木林乡汪家河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新疆建设兵团战士。1955年10月在新疆石河子因公牺牲。

刘太生（公元1933—1956年），男，汉族，中共党员，漳县四族乡草川坪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新疆建设兵团战士。1956年12月在新疆七道湾因公牺牲。

张侯善（公元1922—1959年），男，汉族，中共党员，漳县殪虎桥乡竹林沟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后为兰州新生基建部队班长。1959年8月9日在兰州大沙坪因房屋倒塌牺牲。

唐盛朝（公元1946—1968年），男，汉族，中共党员，漳县新寺乡人。196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2年在福建6616部队汽车连任班长，退伍后为漳县汽车运输队驾驶员。1968年4月13日随车出差，途经宋家山时汽车刹车失灵，为抢救国家财产和车上6人的生命安全，用自己的身体阻止了车祸的发生，献出了生命。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烈士。

马奎民（公元1946—1969年），男，汉族，共青团员，漳县三岔镇人。1966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49部队225分队副班长。1969年6月29日在西藏日喀则施工中因公牺牲，被部队追认为烈士。

杨随成（公元1967—1986年），男，汉族，中共党员，漳县三岔镇王家门村人。1985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某部一机连战士。杨随成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多次完成观察、警戒任务，和战友一起粉碎了敌人48次偷袭，12次压制了敌人重机枪对我军公路的封锁，打死打伤越军5名。他还冒着生命危险到山下背送物资，维修通讯线路，多次冒着敌炮火封锁，穿越生死线取

水，及时保障了阵地用水。1986年9月23日在那拉方向146阵地战斗中，杨随成不幸遭敌袭击，全身8处被弹片击伤，献出了年轻的生命。被部队追认为革命烈士，并追记一等功。

## 第二章 人物传略

### 汪世显

汪世显（公元1195—1243年），字仲明，元巩昌盐川（今甘肃漳县）人，家出旺古族。起初在金朝为官，多次立下战功，官至镇远军节度使、巩昌便宜总帅。金国灭亡后，蒙古军队大举南下，郡县纷纷投降，只有汪世显坚守巩昌。直到蒙古皇太子阔端兵临城下，汪世显方率众投降。于是阔端问：“我大军平定天下，所到之处全部归顺，只有你坚守不降，是什么原因？”世显回答：“我不敢背叛先主、卖国求荣啊。”皇子又问：“金国灭亡已很长时间了，你仍不投降，究竟又为了谁呢？”世显说：“大军接踵而至，我不知该怎么办。殿下仁义勇武，不滥杀无辜，我想一定能够保全全城军民，所以才投降。”皇子听后非常高兴，赐给世显官服，让他仍担任原来的官职，并号令部下秋毫无犯。

随后，汪世显跟从阔端皇子南征四川，越过嘉陵，直捣大安。四川田杨等率军迎战，世显率轻骑将其击溃。宋曹将军设下埋伏，互成犄角之势，世显只身单骑冲入敌阵，杀数十人。等到黎明，各路大将从四面围攻，杀死敌人主帅，攻取武信，并逼近资普，在葭萌驻军。宋军依山势设置栅栏以防蒙古军进攻，世显只带几个骑兵即冲破敌阵，乘胜夺取了资州，攻占嘉定、峨眉，推进到开州。当时正值阴雨，道路泥泞，世显从小路攀缘到达。宋军在万州南岸驻防，世显则在江北造船迷惑敌人，乘夜色从上游用皮筏袭击，一举打败宋军。宋朝军队军心大乱，世显率众乘胜追击，至夔峡，过巫山，与宋援军遭遇，蒙古军奋力拼杀，杀敌三千余人。第二年，世显军撤回，攻打重庆，因遇炎热天气而作罢。回师后觐见太宗，太宗赐给汪世显金虎符，为其改名为“中山”，并一一列举他的战功，加以褒奖。

太宗十三年（公元1241年）蜀将陈隆之向蒙古请战，号称有百万军队。皇子阔端召集诸将，商议发兵之事，都说陈隆之可以活捉，而世显却说：“还是看如何迎敌，不需说多少大话。”于是率大军进攻成都。陈隆之多次迎战，多次退却，后紧闭城门而坚守不出，其部下田显约定在晚上向世显军投降，被陈隆之发觉。世显说：“事情紧急！”于是急忙派人搭云梯进入城中救援，田显

及其从者七十余人获救出城。同时抓获了陈隆之，斩首处死。随后，汪世显率领五百精兵直捣汉州，汉州驻兵三千人出城迎战，城未攻克。到第三天，大军攻城，又过了三天，汉州城被汪世显军攻克。

乃马真后二年（公元1243年），太子论功行赏，拜汪世显为便宜总帅，秦、巩等二十余州均由其统领，同时赐给汪世显虎符、锦衣、玉带。此前，世显已患病在身，此时更加严重，太子派御医多方诊疗，终因医治无效而去世，终年48岁。中统三年（公元1262年），元世祖论功追封汪世显为陇西公，谥号“义武”。仁宗延祐七年（公元1320年），加封为陇右王。世显共有七子：汪忠臣，官至巩昌便宜副总帅；汪德臣（传见后）；汪直臣，官至巩昌中路都总领，死于战事；汪良臣（传见后）；汪翰臣，奥鲁兵马都元帅；汪佐臣，巩昌右翼都总领，死于战事；汪清臣；四川行枢密院副使。

（注：《汪世显传》及《汪德臣传》、《汪良臣传》、《汪惟正传》据《二十五史·元史》资料整理。）

### 汪德臣

汪德臣（公元1222—1258年），字舜辅，赐名田哥。陇右王汪世显次子。14岁时，曾侍奉太子游猎，箭无虚发。其父汪世显去世后，他接替父职任巩昌等二十四路便宜总帅，随大军征四川，率领先锋军出忠涪，所向无敌。在进攻运山时，带兵冲锋在前，所骑战马被飞石击中而死，德臣即步行率众攻取外城。宋将余玠打汉中，德臣率军驰援，余玠闻讯逃遁。宪宗久闻德臣之名，后来入朝觐见时，德臣所提建议全部被采纳，并赐予印符，命其驻守沔州。沔州据嘉陵要路，汪德臣修建房屋，设置官属，只用了几天时间，随后开始进攻嘉定。敌军乘夜色出营袭击，汪德臣率部迎战，歼敌百余人而归，直抵左绵、云顶。宋军于晚间偷袭，被德臣军发觉，歼灭千余人，活捉百余人。到达隆庆时，宋军再次夜袭，德臣军奋力拼杀，全歼敌军。接着在马槽沟遇敌伏兵，交战中俘获敌统制罗廷鄂。这时朝廷再次下诏，命德臣驻守益昌，各郡县都听其调遣。元世祖因其弟之事临西南，德臣入见，建议免除益昌地方赋税及徭役，漕运粮食，屯垦荒田，作为长久之计，被全部采纳。随即在巩昌设置行政机构，在沔州设置漕司管理漕运，通商贩运粮食解决当地饥荒。同时，德臣奏请让其兄汪忠臣主持巩昌府事务，使自己能够专心治理益昌。益昌地处通往四川之咽喉地带，自汪德臣驻军后，地方诸郡被其威名震慑，没有敢出来与其交战的。

宪宗四年（公元1254年）早春，嘉陵漕运进入枯水期，有人建议放弃，



汪德臣说：“国家将四川托付与我们，只能死守，怎能放弃？”于是杀掉所有马匹解决士兵饥荒问题。其后攻打嘉川，获粮二千余石；云顶守将吕远率五千兵向德臣军讨战，德臣在阵前将其生擒，又得粮食五千石。之后，鱼关、金牛水陆运粮食都已运到，屯田也已收获食用，满足了当时的需要。宋提辖崔忠、郑再立纵令抵抗，德臣发布檄文收降苦竹，苦竹守将南清率全城投降，所俘城中民众全部归顺。家在东南一带的数百士卒有回家的意向，德臣得知后发给路费放其归家，士卒们感激流泪。不久，各山寨相继归顺。宋将余晦派遣都统甘闰带兵数万据守紫金山，德臣挑选精兵夜袭，大败敌人，甘闰只保全了性命。后南清入京朝觐，其部下杀死南清妻子儿女发动叛乱，蜀将焦远领兵为叛军接济粮草，被德臣打败，缴获全部粮草。该年冬，蜀军二万再次向德臣挑战，又被德臣打败，缴获粮草一百余船。鱼关至沔水之间原有百余渡口，至此全部建为桥梁。

宪宗八年（公元1258年），宪宗亲征至汉中，德臣在行营觐见。起初，各路大军集结于成都，被宋军包围，德臣遣将率兵增援，并约定：先破敌者，奏请驻守该城，成都很快解围。宪宗下诏：等江南平定后，按约定让先破敌者驻守成都。后宪宗驾幸益昌，驻扎在北山，给德臣说：“人都陈说你在利州立功之事，今日见你个子很小而胆子很大，不知敌军曾攻打过你的城池没有？”德臣说：“从未攻打过。”宪宗说：“他们惧怕你的威名。”即赐给德臣金带，并让人刻石记其战功。嘉陵、白水交汇处，水势汹涌，宪宗问：“用渡船何时能够到达对岸？”德臣说：“百万大军，不能长久延误，应当另想办法。”即命部下将船串联成桥梁，一夜即成，军人通过，如行走在平路一样。宪宗给各位王爷说：“汪德臣没有说假话啊。”于是赐德臣白金三十斤，仍然命人刻石为其记功。苦竹先已背叛，此时准备攻打收复，途中悬崖峭壁，有人建议修建天桥，宪宗问德臣是否修桥，德臣回答：“为臣只知道冲锋陷阵，不知怎么建桥。”不久，天桥果然没有建成，德臣便率将士一个一个攀缘通过峭壁。宪宗看了，感叹说：“人都说他胆有勇，岂是无根据之说。”宋将赵仲武归顺投降，而杨礼仍然坚守，德臣奋力攻击，全歼敌军。德臣身染小病，宪宗安慰说：“你的病全是为了我家。”即赐给德臣葡萄酒，并解下自己的玉带赠给他，说：“喝了我的酒，系上我的玉带，病就好了”。宋龙州守将王德新遣亲信传话愿意归顺，要求保全所部军民，被全部答应。其后德臣军攻取了长宁，斩杀了守将王佐。宪宗继续东下，德臣担任先锋，抵达大获山，攻占了水门。宋将杨大渊派其子乞请保全数万人而投降，德臣让人引至宪宗前请示。第二天，杨大渊率众投降。不久，运山、青居、大梁全部降服。后蒙古军进攻钓鱼山，守臣王坚凭借

险要的地势，坚守五月而未能攻克。德臣单骑驰至城下，大声喊道：“王坚，我今天前来保全你一城军民，你应早点投降。”话音刚落，便被城上飞石打中，从此卧病不起。宪宗不断派人前往慰劳，并让他回益昌休养，而德臣却向皇上上奏说：“圣上尊为天子，仍然冒着寒暑在外鞍马劳顿，为臣在军中待罪效劳，为国事献身是我的职责。”宪宗又派丞相兀真给德臣送去汤药，终因无治而去世，时年36岁，

中统三年（公元1262年），元世祖追封汪德臣为陇西公，谥号“忠烈”。至正元年（公元1341年），加封陇右王。有子六人：汪惟正（传见后）；汪惟贤，大司徒；汪惟和，昭文馆大学士；汪惟明，质子元帅；汪惟能，征西都元帅；汪惟纯，权便宜都总帅。

### 汪良臣

汪良臣（公元1230—1281年），陇右王汪世显第四子。十六、七岁时，即跟随其兄汪德臣出征，每次战事，他都任先锋，因战功被提升为副帅兼便宜都府参议。

宪宗三年（公元1253年），汪良臣由其兄汪德臣推荐担任巩昌元帅，率领所属军队在白水一带屯田，从此附近四川一带边寨敌军没有再敢出来骚扰的。宪宗皇帝亲征，军队到六盘山时，良臣回巩昌供给所需，任务完成得很出色却没有烦扰百姓。皇上下诏任命为权便宜总帅府事，良臣却上奏说：“愿和哥哥德臣一道为国效力，平定四川。”宪宗说：“行军打仗，供给粮草责任不轻。你担负这一职责，也一定能够立功。”良臣遵照皇上之命，建桥梁、造船车，水陆运输畅通无阻，军队供应储备充足。朝廷下旨赐给良臣黄金、弓矢，以表彰他的功绩。

元世祖即皇帝位，阿蓝台儿、浑都海发动叛乱，抢劫六盘府库，西部边境一带受到震动，朝廷下诏命汪良臣讨伐。军队到达山丹后安营扎寨，两个月时间按兵未动，随后大举开进到耀碑谷，两军进入对峙状态。良臣慷慨激昂地动员各位将领说：“今日之事，关系国家安危，如果取胜则我们富贵可保，战败则身死而家破。若能完成使命，那怕战死沙场，也不失忠孝之命。”大家听后，纷纷踊跃冲锋杀敌。正在此时，刮起大风，扬沙遮天蔽日，良臣亲自杀敌数十人，敌兵势头大大减弱。大家乘胜冲击，敌军大败，阿蓝台儿、浑都海被抓获斩首，西部边境从此安宁。捷报送到京城，朝廷赐给汪良臣金虎符，任命其为便宜都总帅。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火里叛乱，良臣再次带兵讨伐，将其平定。进京入觐，世祖赐其饮宴，并屡次赞扬其功绩。汪良臣拜谢说：“为臣

按照各位王爷谋略取胜，有什么功劳可谈？”世祖表彰了他的贤能与谦恭，再次赐给他金鞍、甲冑、弓矢，补授同签巩昌路便宜都总帅。

宋将咎万寿率战船二百，逆长江而上，准备占据青居。汪良臣设下伏兵，以战船尾随其后，并身先士卒、发动攻击。咎万寿兵败逃走，伏兵突出袭击，万寿险些被活捉。中统三年（公元1262年），朝廷任命汪良臣为阆蓬、广安、顺庆等路征南都元帅。因钓鱼山险峻，难于攻取，良臣奏请朝廷在其近旁修筑城池，名叫“武胜”，用来阻断敌军与外界的往来。中统四年（公元1263年）春天，其侄汪良臣率兵攻打重庆，命元帅康士秃为先驱，与宋将朱祀孙交战，同时派兵断其归路，然后引兵从中路攻击，将敌兵截为两段，敌兵逃回时，未能进城而全部被歼。至元六年（公元1269年），朝廷任命汪良臣为东川副统军。至元八年（公元1271年），汪惟正向朝廷请示说，汪良臣长期从军作战，劳累过度，乞求由自己代替叔父之职。九年（公元1272年），朝廷再次任命汪良臣为昭勇大将军、巩昌等二十四处便宜都总帅，兼本路诸军奥鲁总管。第二年，朝廷召良臣入京，元世祖对其说：“成都陷于战争时间很长，需你去治理。”即任命良臣为镇国上将军、枢密副使、四川行枢密院事，四川从此安定。十一年（公元1274年），元军进攻嘉定，咎万寿坚守不出。良臣估计敌人有伏兵，大搜山谷，果然搜出伏兵并将其歼灭。然后大举攻城，咎万寿全军出城决战，德臣全力迎战，大获全胜，敌军死伤无数，尸体漂满长江。万寿请求投降，良臣奏请朝廷免了万寿之死罪，并让城中居民仍居原地。其后，良臣率军顺长江而下，紫金、泸叙相继归顺，接着回军围攻重庆。十三年（公元1276年），宋涪州安抚杨立率兵两次救援重庆，都被良臣击退。宋安抚张钰派兵乘虚袭击占据了泸州，被汪良臣收复，再次回兵攻重庆。十五年（公元1278年）春，张钰派众与良臣作战，良臣奋力击溃敌人，而自己却身中四箭。第二天，良臣带伤再次紧急督战，张钰部下开城投降，张钰逃走。入城后，良臣号令全军，禁止劫掠，并散粮赈济饥民，百姓非常高兴，至此四川全境平定。捷报传至京师，世祖异常欢喜，召良臣入觐，授其为资善大夫、中书左丞、行四川中书省事，并赐给白貂裘。良臣陈述治理四川的十五条建议，世祖都高兴地采纳。回到成都后，良臣看到四川长久战争、满目疮痍，即用心安抚百姓，让他们休养生息。行省撤销后，朝廷改任汪良臣为安西王相，未能到任。十八年（公元1281年）夏，患病去世，终年51岁。朝廷赠其仪同三司，谥号“忠惠”，又加赠推诚保德宣力功臣、仪同三司、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柱国，后追封梁国公。有子七人：惟勤，云南诸路行省平章政事；惟简，保守万户；惟某，同知屯田总管府事；惟永，征西都元帅；惟恭，阶州同知；惟仁，

人匠总管、达鲁花赤；惟新，汉军万户。

### 汪惟正

汪惟正（公元1242—1285年），字公理，陇右王汪世显孙，汪德臣长子。自幼聪明，喜欢与文人谈论古今安定与战乱之事，特别喜欢讨论兵事，藏书达两万卷之多。有时出游打猎，便骑马作攻守的样子。父亲德臣死于军中，皇侄寿王让他暂代父职，驻守青居山。世祖即位后，才正式任职。

当初，宪宗派浑都海带骑兵2万驻守六盘山，又派乞台不花驻守青居山。到后来浑都海叛乱，乞台不花带兵响应，惟正即命大力士绑缚乞台不花，将其杀死。世祖嘉奖他的功绩，下诏命东川军事全部听其处置。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惟正入朝，世祖给他赐以甲胄、宝鞍。中统三年（公元1262年），汪惟正奉诏回巩昌。部长火都叛乱，百姓大受其扰，惟正对将官们说：“火都现在如同疯狗一样，正狂吠乱咬，如果一战失利，城邑将会变成废墟，应当以不战为胜。”于是接连发兵扰敌。叛军想战不能，欲休则被扰。如此两月之后，惟正估计敌兵粮草已尽而士气大减，便说：“可以进攻了。”出兵和叛军作战，屡次取胜。火都派30人来约降，惟正放10人回去，让火都自己来降。同时派兵悄然跟随其后，出其不意擒获火都将其杀死。至元七年（公元1270年），宋人修建了合州，世祖下诏设置武胜军与之抗衡。汪惟正兵临嘉陵江，设栅阻断敌方水道，晚上在栅栏间悬挂灯笼，并用竹子编成笼子，内燃火炬，顺地势转走，光照百步开外，以防敌军偷袭。宋军知道其有防备，始终不敢靠近。至元九年（公元1272年），惟正率军攻打忠涪，擒获县令、主簿各1名，破敌寨7座，抓获守将6人、俘虏500余人，纳入管辖的百姓1600余户。时值丞相伯颜攻克襄阳，正准备攻打南宋。汪惟正上奏说：“四川只剩几座城池没有攻下了，现在应当合力攻取余杭，南宋根本（都城）解决了，这几个城还能怎样？请让我带本部兵马由嘉陵江东下夔峡，与伯颜在钱塘会师。”世祖不放心这么做，下诏回答他说：“四川之事十分重要，除了你还能托付给谁？以后四川平定，你的功劳还能比伯颜小吗！”不久，两川枢密院合兵围攻重庆，朝廷命汪惟正增兵援助。惟正攻占洪崖门，擒获宋将何统制。后皇子安西王出镇秦蜀，将惟正召回。十四年（公元1277年）冬，皇子北伐，而藩王土鲁在六盘山发动叛乱，王相府派别速领兵讨伐，汪惟正担任副将。别速不懂带兵打仗，军纪涣散，惟正整顿军纪，严格约束，军政事务都倚重他。军队抵达平凉后，惟正挑选巩昌精兵80人一起行进。到六盘山时，土鲁已先占据西山，惟正将安西王府兵分作左右两翼，而让巩昌兵居中。巩昌兵距土鲁阵地约一里时，都下马

持弓步进，土鲁派百余骑冲杀，惟正却命士兵将弓拉满而暂不要发箭。等敌兵快接近时，惟正命令士兵：“瞄准敌人，有十分把握后再放箭。”于是箭如雨下，阵地敌人有三分之一中箭，其余全部逃走，土鲁大军也随即溃逃。惟正率兵追杀，翻过三座大山，到达萧河，擒获叛将燕只哥。继续追击，土鲁也被擒获。安西王到达后，对惟正破敌之功大加赞赏。第二天，军中设宴庆贺，安西王给惟正赏赐了金尊杯、貂裘。王妃也给惟正母亲赐以珠络帽衣。并说：“我身为皇家儿媳，为你母亲缝制衣服，你母亲真是有福之人啊。”

其后，朝廷下诏让惟正入朝，元世祖赐赠玉食给惟正食用，并赐白金5000两、锦衣1件，并授其为金吾卫上将军、开城路宣慰使。十七年（公元1280年），升任龙虎卫上将军、中书左丞、行秦蜀中书省事，并赐以玉带。因省治在长安，距四川较远，朝廷命汪惟正在四川分设省治。四川地方因长期战争，居民几乎没有安定的住所，一听到马叫，便四散奔逃藏匿。惟正分省后，用心安抚，百姓得以安居。二十年（公元1283年），汪惟正升任资德大夫。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改任陕西行中书省左丞。在入京进觐时，得腹疾而回，行至华州时去世，终年44岁。后朝廷追封为“南安王”，谥“贞肃”。有二子：汪嗣昌，武略将军、成都管军副万户；汪寿昌，资德大夫，江南行御史台中丞。

### 张 力

张力（生卒不详），字德夫，漳县城关人。明嘉靖庚子（公元1540年）科举人。事继母以孝闻，族中无后人者葬之，年老失养者收之。每谈性理，直入蕴奥。历官山西寿阳县知县，廉洁自律，将奸吏豪绅绳之以法。卸任回归时，仅有书籍几筐，寿阳人一直感念不已。

### 杨 言

杨言（生卒不详），字尔嘉，漳县城关人。明嘉靖丙午年（公元1546年）拔贡。先为沁水丞6年，政声卓著，擢直隶定州监郡，去沁之日，士民泣送至拥马首不得行，沁士绘图作赞以记之。至定，政绩益彰，以贤能移治山西吉州节判，卒于官，吉民奉人名宦祠祀之。

### 杨遂用

杨遂用（生卒不详），漳县人，贡生。明万历时为汤邑丞，士民爱戴，以治最荐湖广大冶知县，汤上民讴咏有留别诗文集，至大冶善政累累，民尤称之。

### 杨本古

杨本古（生卒不详），字信轩，漳县城关人，明代贡生。万历八年（公元1580年）为山西曲沃丞，政声籍籍，两台交奖。万历己亥二十七年（公元1599年）转赵城尹。去沃之日，士夫作颂留别数十人。又过4年，去赵，百姓有“县主杨爷青天谣歌”，沃、赵二县士民，无虑黄白，相送者络绎不绝。20年后归乡里，赵县士民犹寄县中水司牌记一纸，明志惠政。

### 杨 标

杨标（生卒不详），字玄度，漳县人。明万历丁酉二十五年（公元1597年）拔贡。崇祯初，知山西太平县，清廉慈惠，朝廷特赐褒旌，人民戏乐祝颂，并百言牧民歌，卒于官。长子纯臣，进士；次子尽臣，拔贡。

### 韩士俊

韩士俊（生卒不详），字秀峰，漳县汪家庄人。父亲早逝，家境贫穷，事母以孝闻。明天启辛酉年（公元1621年）拔贡，先任山东文登知县，很快升到直隶州。任文登时值兵荒马乱之际，满目疮痍，他不辞劳苦，勤廉政事，清理陋弊，百姓歌颂道：“吾韩侯天钟其灵，抢秀为一时冠冕，本胸中十万甲兵而烹鲜于兹，敏手捷职遇盘错直游刃耳，金汤懋绩凿筑清，沙漠之尘锁钥望隆，弹压落流氛之胆。秦镜悬而片言折狱，吴钩利而鲸鳄销魂。种种美政未易更。”历任5年，治有十异，民咏诗制图以记之。归田后，会兵革又起，于是闭户不出。闻更明，冠带为之掩泣，忧郁而死，其墓在城北三里红沟。

### 杨纯臣

杨纯臣（生卒不详），字丹衷，杨标之子，漳县人。清顺治辛丑（公元1661年）科会试进士第5名。性纯孝孺，慕膝下不忍睽违。筮仕母卒。出入必拜本主禫。后年58岁始仕山东青城知县，廉以持己，慈以爱人，清厘官民，累年赔苦，蠲无之征，释旧令之羁。输赈米立义仓，善政种种，阖邑颂之。告归，青人攀辕号泣。年81岁正襟危坐而逝，葬于城西南十里牌坊下。

### 汪执桓

汪执桓（生卒不详），漳县人。清世宗雍正丁未（公元1727年）科举人，直隶灵寿县、江西庐陵等县知县。因考绩优良，政声清白，雍正皇帝赠封其祖

父为文林郎，祖母为诰命夫人。

### 张大儒

张大儒（生卒不详），漳县人，清贡生。为陕西榆林府怀远县训导。任职期间，忠于职守，勤于王事。清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三月，高宗因其父张习教子有方而封为修职郎，其母贤淑有德，封为八品诰命夫人。

### 王 宪

王宪（公元1799—1864年），字子度，号青崖，甘肃漳县盐井乡盐井村人。

王宪自幼天资聪慧，勤奋好学，7岁从师韦老夫子；14岁受业于伏羌县田文山夫子；16岁应童子试，县试第10名，府试第7名；17岁院试，学使韩大宗师，岁试取入邑庠生，科试2等，补增广生。

嘉庆二十三年（公元1818年），王宪20岁，学使苏大宗师，科试一等第1名，补廩善生；是年恭逢恩科，赴陕闱乡试时，苏履吉任漳邑令，王宪得入县学蒙受业，嗣九斋师瓜代卸事，邀同晋省，时张玉溪夫子及秦晓峰夫子先后主讲兰山书院，均往受业；21岁时，赴陕乡试毕，仍回兰省，嗣九斋师补崇信令，署贵德司马，俱从之游；23岁时，自兰归里应试，岁、科两试均取一等第1名。

道光四年（公元1824年）岁、科两试均取一等第1名，考取乙酉科拔贡。五年（公元1825年），王宪27岁，赴陕西会考，乙酉科乡试荐卷。六年恭应朝考一等第2名，复试二等第2名，以知县试用河南；八年七月，代理灵宝县事，十一月奉檄署理巩县印务；九年三月，卸巩县事回故里，返省后派开封臬局审案；十年七月，补汝阳县知县。十二年夏，大雨成灾，秋禾被淹，地方荒歉，劝捐万余缗，以赈贫民，开仓平粜，民赖以安。十五年，卸汝阳任，正月到鹿邑县任事，邑有巨匪“纪三王”，招匪养奸，为盗贼窝，居民被害之家不计其数，王宪出其不意，将该犯掩捕获案，重治其罪，盗风稍息。十六年二月，著以知州用，四月回鹿邑任。十八年补郑州知州，州治为沿河冲途，地亩多盐碱不毛，而钱漕照常完纳，频年追呼，百姓不堪累，绅民赴京呈诉，发交本省，王宪到任后，亲自查勘，奏豁盐碱地亩丁银900余石，民困得以稍苏。十九年，三汛安澜，王宪以协防出力，蒙河部堂粟保奏，奉旨“以同知隶州用”；二十年六月，奏补祥河同知，去日州人竖德政碑；二十一年六月伏汛，南岸祥、工二堡决口，祥河以下俱成干河，黄流绕省城南趋，王宪奉调守护省

城；二十二年三月，因守护省城出力，蒙鄂大中丞保奏，奉旨赏加知府衔；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因太夫人、大夫人先后逝世，在家丁忧；二十六年九月，服阕起复，奉旨“仍发原省，以同知用”；二十八年二月，奉委署理下南同知印务，三十年七月，委署中河通判印务，十月卸事。

咸丰二年（公元 1852 年），因防汛出力，蒙河部堂慧奏，奉旨“著候补缺后归河南地方，以知府用”，十月，委赴军需总局管理局务，十二月，奉抚部院陆调赴南阳大营，管理粮台一切事务。三年六月，委署归德府事，时土匪蜂起，城市萧条，郡城外几断行人，王宪莅任，安抚人民，掩埋骸骨，雇募勇丁，查拿土匪。四年正月，奉委管理徐制军粮台事务，十二月，奉檄署理陈州府事。五年七月，奉旨“补授陈州府知府”，兼理转运粮饷事宜。六年正月，奉檄调补开封府知府，七月因转运正阳关粮饷有功，奉旨“赏加道衔”。七年其莅任后，劝谕所属，捐助千余缗，重加修葺开封彝山书院，是年奉旨“以道员用”。九年三月，“赏加盐运使衔”。十年三月，委监护开、归、陈、许兵备道印务。十一年六月，奉委总理军需局务。

同治元年（公元 1862 年）正月，蒙抚宪郑奏，委署理按察使印务，7 月奏委署理布政使印务。七月二十一日，内阁奉上谕：“王宪者补授河南按察使，河南布政使郡著署理”，九月二十三日，“著补授河南布政使”。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旨命“王宪著来京另候简用”，三月二日交卸藩司印信，准备束装北上，进京赴命，莫料年衰气弱，痰嗽间作，头目眩晕，实难登程，七月二十日奉上谕：“王宪准其回籍调理”，回籍不久逝世，享年 65 年，葬于漳县盐井乡盐山麓祖坟。

王宪一生为官，清正廉明，克己奉公，政绩卓著，体察民情，深受人民爱戴。他不仅是一位杰出的封建官吏，而且多才多艺，才华横溢，是一位优秀的书法家和诗人，传世之作有《游贵清山放歌行》、《贵清山十景》、《送子栋二弟旋里并勋》、《题韩凤山乡先生德政图》、《请复漳县疏》等。其《请复漳县疏》，是一片十分优美的散文和非常珍贵的文献，虽未被朝廷采纳，但足以说明他对家乡事业十分关心。

### 段 轡

段 轡（生卒不详），漳县人，清嘉庆丙子（公元 1816 年）科武举。先为文县把总，在征伐黔蜀义兴时因军功授西固都司。后征调喀什噶尔、英吉沙尔等处参战，尝身先士卒，后阵亡，追封云骑尉，世袭。其子志诚任岷州都司，同治初力战阵亡，赐云骑尉，世袭其职。



### 连丕甲

连丕甲（生卒不详），字振武，清道光乙未（公元1835年）科武举，漳县三岔人。先在洮岷营署巴截堡任把总；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调任赴安徽剿贼，屡立战功，赐花翎顶戴，授保安都司；三年七月在攻打鱼甲卫时阵亡，追赐云骑尉，世袭。长子统袭之，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效力巩昌营，率兵把守东门，城破战死。

### 王燕祥

王燕祥（生卒不详），王宪之子，漳县盐井乡盐井村人。历官河南临颖县知县（同知衔），清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清穆宗贻赠王氏诰》，封其伯父王宇为奉政大夫，其伯母为诰命夫人。

### 马中骥

马中骥（公元1867—1928年），字相臣，男，汉族，漳县城关镇人。早年设馆执教，济世行医。民国后，致力于国民教育。1913年，漳县建置恢复后，他为尽快筹建一所正规学校，四处奔波，征得县府同意，从柴炭税中拨出一笔专款，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利用原城防营旧址改建土木结构教室3座，师生宿舍40余间，于1913年建起了漳县第一所国民学校——漳县第一高级小学校。时任劝学所长的马中骥，出任第一任校长，有学生30多名，开设国文、算学两门课程，聘请了一批教员。后相继改名为衣锦乡高级小学校、漳县第一完全小学校、漳县东街小学，为培养人才奠定了基础。国民政府授于马中骥银质“文虎奖章”一枚，县城各界赠挂“虎节堪钦”匾联，联为：“劳绩著丹书，创建学府，泽留桑梓；芳名登紫阁，恩沾雨露，光耀门庭”。

### 杨世林

杨世林（公元1913—1936年10月），又名杨六十一，男，汉族，漳县城关镇人。

杨世林出生在一个郭氏贫农家里，生后因家中生活困难，被父母送给杨家收养。幼时读了几年书。

1936年8月，红四方面军在漳县一带休整期间，杨世林参加了红军，被任命为工农民主政府委员。

杨世林参加革命后，积极动员城关、盐井地区青年报名参加红军。在歼灭

盘距在北山一带毛炳文军的战斗中，于白沙泉消灭敌兵 20 余名，俘虏 30 多名，抓获敌人的一个军乐队。“漳县红军武装青年营”成立后，杨世林被任命为营长。

杨世林带领红军战士向群众宣传红军政策，组织群众安心生产，帮助红军缝衣做鞋，筹粮筹款。他不仅去各地联系筹粮，而且到四、五十里以外的地方背粮。当时，他爱人生下孩子不久，家中也急需粮食，但他还是把家里仅有的两罐子面送给了战友们。在杨世林的带动和影响下，短短几天内当地群众就为红军筹集了几万斤军粮。

红军到漳县后，县长高禹门责成教育局长蔡荣泽代行县长职责，自己逃之夭夭。蔡荣泽为了以后能成名符其实的“县长”，在暗中唆使地痞流氓抢劫群众的财物后，把罪名强加给红军，使不明真象的群众惊恐不安。杨世林带领红军，抓获捣乱破坏之人，交县民主政府审判，当众揭穿他们的阴谋，还抓获了蔡荣泽。

红军在漳县休整 40 余天，一些被民主政府镇压了的反动分子家属，把对共产党和红军的仇恨全记在杨世林身上。9 月 28 日，杨世林在马泉庄下门遭到反动势力的偷袭，使他失去了知觉，并用刀剁断他的脚筋。第二天，几个好心的农民发现杨世林倒在山脚下，尚有微弱的呼吸，就把他抬到无人处，给他包了伤口。世林苏醒后说明自己是红军，是县城人，请求乡亲们设法把他送到县城。但红军已全部奉命北上。世林的养父母只得把他暂时藏起来，请医生治疗伤口。红军北上后，国民党反动派在县城组成“清乡团”，对遗留红军和农民协会成员进行残酷迫害。“清乡团”四处搜查杨世林，乡亲们只得把他秘密转移到方家沟他姐姐家里。后来因叛徒告密，杨世林被抓回县城。1936 年 10 月 23 日，反动派在杨世林腿上拴上绳子，拖到县城西关，用乱刀砍死，且剁去了头。当时年仅 23 岁。

### 蒋廷珍

蒋廷珍（公元 1921—1943 年），字子俊，小名凤林，男，汉族，漳县马泉乡牟家窑人。早年在本村上私塾，学业优异。1930 年以后辍学回家，学拳练武，练就了一身好功夫。

1933 年， he 被抓到鲁大昌部队当兵，在部队里结识了毛得功、郭化如、杨友柏、王凤贤等人。1935 年红军长征第一次经过岷县境内，红军严明的军纪和处处为穷人的行为，使他深受教育。1936 年 8 月他离开旧军队，回到牟家窑。

蒋廷珍回到牟家窑时，正是红四方面军在漳县休整之时，红军“打土豪，分田地”和“抗日救国”的宣传，给他以鼓舞和启迪，使他在朦胧中开始意识到，只有象红军那样，走革命的道路，才是穷人唯一的出路。

1937年，蒋廷珍参加了武山县禁烟队，来到骆家沟禁种鸦片。因当地恶霸豪绅卖通官府，禁烟未果，蒋廷珍遂退出了禁烟队。1938年，蒋廷珍联络乡邻建议将偏僻的骆家沟改为“宝泉镇”，开辟集市。武山县政府接受了这一建议。1939年4月，“宝泉镇”开集，蒋廷珍主持请来戏班庆贺，并在集会上明确提出禁止赌博。当地土豪竟公开设摊放赌，干扰集市交易。蒋廷珍带人抓赌，毁了赌具，并将没收的赌资充入唱戏费用。1939年农历10月8日，蒋廷珍赶集回家突然遭到这伙恶人袭击，他策马飞驰而过，才免遭暗害。同年11月，蒋廷珍与好友尹世雄（甘谷县人，中共地下党员）、王凤贤、王得元、骆福娃等一起商量，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武装游击队”，并自任司令。1940年农历正月15日夜，蒋廷珍带人冲进袭击自己的骆某家中，用刀砍倒了骆家三兄弟，打死了狗腿子。但蒋廷珍却从此处于险境。毛得功等人曾派杨友柏、王得元前往牟家窑，接应蒋廷珍脱险，不料被武山自卫队长所带的数百人包围。蒋廷珍占据楼上，作为有利地形，与自卫队战斗一天一夜，最后挖开地道，突围脱险。脱险后，蒋廷珍带着女人魏映兰在渭源、临洮一带游居，并与毛得功、杨友柏等人在一起，寻找反对国民党的良机。期间，他曾被武山便衣队在临洮抓住，由天水专区判以死刑。在从天水解往武山执行途中，他巧妙地用酒将解差灌醉，掀起房檐木椽逃脱。

1943年初，王仲甲、肖焕章等发动以“团结抗日”和“抗粮、抗丁、抗捐”为主旨的甘肃南部农民大起义，蒋廷珍与毛得功、郭化如、杨友柏组织了渭源、陇西一带的农民参加了起义，后任一路军二团团长。起义军在格致坪会师，他极力主张打过西（吉）、海（原）、固（原），直抵平凉，靠近延安，找靠山——共产党。

蒋廷珍率领的队伍军纪严明，不骚扰地方。起义军在赴武都接应白龙江畔的张英杰起义和草川崖会师中，他率部经过漳县殪虎桥一带，因一个连长抢了百姓的鸡，奸污了妇女，他立即集合所部全体战士，当众枪毙了这个连长。

甘南农民起义爆发后，王仲甲曾任总司令，副司令肖焕章兼任第一路军司令、第一路军一团团长，蒋廷珍被委任为第二团团长。武都草川崖会师以后，部队正式定名为“西北各民族抗日义勇军”。蒋廷珍接受了新的任务，前往武都东乡。此时，国民党正规军三个师从天水方向来围剿起义军，王仲甲只得带领部队撤离武都，向武山、礼县一带进发，行前，命蒋廷珍完成任务后撤向武

山，与部队会合。

蒋廷珍撤离武都时，已处在敌人包围之中。为了缩小目标，他将所率十余骑编为三个小分队，弃马分散步行，寻找部队。在蒋廷珍小分队离开王家坝的第二天夜里，行进在成、康两县交界的平洛山区时，叛徒趁蒋廷珍行走在羊肠小道上的时机，开枪打死了蒋廷珍和两个警卫。蒋廷珍牺牲时年仅三十一岁。

### 张雅韶

张雅韶（公元1901—1959年），原名张珏，又名张玉符，男，汉族，漳县盐井乡盐井村人。为漳县第一个留学生，也是漳县最早的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

张雅韶少年时期，在盐井私塾读书。1917年2月考入兰州兴文社两等学堂，同年秋又考入甘肃第一中学（今兰州一中前身）补习班，翌年2月考入正式班，于1921年底毕业。1922年7月考入北京民国大学中文系，1925年由同学胡廷珍（甘肃临夏人）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党小组长，在北京西城区委和南城区委从事党的工作。

1926年，张雅韶在民国大学毕业后，由中共地下党组织派往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8年毕业于该校政治科。

1928年底，张雅韶从苏联回国，按原定计划到上海找中共地下党组织接洽，时因大革命失败，在白色恐怖下上海地下党组织屡遭破坏，未能找到党组织。又到北京，得知胡廷珍去向不明，自己也被国民党通缉，因而改名张雅韶，暂时藏身于北京“甘肃南馆”内。后经在莫斯科的同学萧长彬证明，找到了党组织，在北京重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一次，他所在党组织在开会时被国民党军警冲散，经同学李而治介绍到河南省武原县躲避。

在武原，听到李翰园（临夏人，北京上学时加入中共，张的同学，后为马鸿逵部参谋处长）在郑州为马部招收教导团学员，张雅韶入招后，被李安排任教导团政治教官，以马列主义施教，学生思想进步甚大。

1928年春，李翰园又将张雅韶介绍到马仲英部，任秘书长兼顾问。他经常给马仲英及部队官兵讲述革命道理，灌输进步思想，论述政治和军事关系，为教育改造马仲英部转化作了大量的艰苦工作，以至使国民党天津《盖世报》刊出马仲英被“赤化”的消息。1932年，张雅韶在对马部新编36师进行整顿后，以马仲英代表身份，赴兰州、西安向邓宝珊、杨虎城汇报了整编情况。

1933年5月，马仲英部进入新疆。7月，张雅韶受马仲英派遣，在迪化（今乌鲁木齐）同盛世才谈判，未达成协议，被扣留关押，先后在盛世才监狱

里三进三出，长达 10 多年。

1945 年张雅韶第三次出狱后，由同学介绍，安排到新疆第一中学任校长。5 月，离新回家。1950 年 2 月，漳县人民政府安排他任漳县中学校长。不久，又前往兰州，任兰州大学副教授，教政治、历史。1958 年，调往张掖师范学院任副教授。1959 年 11 月在兰州病逝，时年 58 岁。

## 第三章 人物简介

### 第一节 历史人物

#### 一、本 籍

未注生卒年者，均系生卒年无考，故仅按获取功名及任官职先后为序排列。

**汪 达** 字德远，祖籍歙州（今安徽歙县），唐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始居盐川（今漳县）。越王（指越国公汪华）三子，身长七尺六寸，呼如虎虓，骁勇多谋。唐贞观八年（公元634年），配左卫员勋府骑都尉。十四年（公元640年），从征贺鲁、龟兹有功，袭封上柱国越国公，留镇巩昌，始居盐川。宋追封忠应侯，历封崇善衍佑公。

**汪忠臣**（公元1219—1266年）蒙古大将。字汉辅，巩昌都总帅汪世显长子。初从父征战，为管军总领。太宗乃马真后元年（公元1242年），破叠州（治今甘肃迭部）吐蕃，赐银符。二年，迁巩昌路（治今甘肃陇西）元帅、知府事。宪宗三年（公元1253年），权都总帅府事。八年，从征四川。中统元年（公元1260年），升便宜副都总帅，佐其侄惟正戍清居山（今四川南充南）。元贞二年（公元1296年），封“陇西公”，谥“忠让”，子惟易袭爵。

**汪直臣** 蒙古将领，巩昌都总帅汪世显第三子。官至巩昌（今甘肃陇西）中路都总领，领四川等处，没于王事，追封为“平阳伯”。

**汪翰臣** 蒙古大将，汪世显之子，官至奥鲁兵马都元帅。至大元年（公元1308年）追封为“陇西公”，谥“襄毅”。

**汪佐臣** 蒙古将领。巩昌都总帅汪世显第六子。官至巩昌（今甘肃陇西）左翼都总领，死于战争。

**汪清臣** 元官员，汪世显之子，仕至四川行枢密院副使。追封为“陇西公”，谥“忠敏”。

**汪惟贤**（公元？—1306年）元大臣，字安卿，汪德臣之子，官至巩昌

等二十四处便宜都总帅，后迁中书吏部尚书。历任江淮等行省左丞、平章政事，任至荣禄大夫、大司徒。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追封为“南安国公”。

**汪惟和** 元大将，汪德臣之子。袭父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率所部万人北征；二十九年，任巩昌等处宣慰使兼便宜都总帅、巩昌府尹。三十年，发所部攻吐蕃，戍瓜（治今甘肃安西东南）、沙（治今甘肃敦煌西）等州。后仕至昭文馆大学士。大德六年（公元1302年），追封为“陇西公”。

**汪惟庆** 元将领，汪直臣之子，官至龙虎大将军，陕西行省左丞。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追封为“平阳公”，谥“忠康”。

**汪惟勤** 元官员、将领，四川行省左丞汪良臣长子。成宗时，历官陕西、四川行省参政兼宣慰使。大德六年（公元1302年），与平章也速带儿率军镇压起义兵之亦奚不薛，又与湖广行省平章刘国杰会师播州（治今贵州遵义），击败土官蛇节等军。后官至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追封为“梁国公”，谥“忠宣”。

**汪惟明** 元大将。汪德臣子。曾充质子，官至元帅。

**汪惟简** 元大将，汪良臣之子，官至明威将军、保宁（今四川阆中）等处管军，追封为“万户侯”。

**汪惟敬** 元官吏。汪良臣子。官至同知屯田总管府事。

**汪惟恭** 元官吏。汪良臣子。官至阶州（治今甘肃武都西）同知。

**汪惟能** 元大将。汪德臣子。初任客军万户，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充征西元帅。大德十年（公元1306年），以云南行省右丞领军，进平罗雄州（治今云南罗平县）起兵火主阿邦龙少。

**汪惟纯** 元将领。汪德臣子。官至权便宜都总帅。

**汪惟永** 元大将。汪良臣子。官至征西都元帅。

**汪惟仁** 元官吏。汪良臣子。官至人匠总管、达鲁花赤。

**汪惟新** 元将领。汪良臣子。官至汉军千户。

**汪惟孝**（公元1246—1297年）元官员。字公善，汪直臣子。至元九年（公元1272年），任巩昌路（治今甘肃陇西）总管，知府事，佩金虎符。后历任兴元路（治今陕西汉中）总管、巩昌平凉等二十四处军前便宜都总帅、四川东道宣慰使等职。二十三年，又历任四川南道、四川西道宣慰使兼巩昌平凉等处万户。二十七年，升四川行尚书省右丞兼万户，次年改行中书省右丞。三十年，复任巩昌、平凉等二十四处便宜都总帅兼府尹。

**汪安昌** 元大将，袭便宜都总帅，至顺二年，追封为“宁康公”。

**汪嗣昌** 元大将。汪惟正长子。官至武略将军、成都管军副万户。

**汪寿昌** 元官员。汪惟正次子。成宗时，任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泰定帝时，任陕西行御史台御史中丞。文宗时，任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至顺元年（公元1330年），奉命镇压云南伯忽等叛乱。后迁江南行御史台中丞。

**汪庆昌** 奉训大夫、翰林学士。

**汪演知哥** 元至大二年（公元1309年）授昭勇大将军、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

**汪慎昌** 安远大将军、河南便宜都总帅。

**汪应昌** 进议校尉、巩昌等处钱锦。

**汪晋昌** 翰林直学士、金紫光禄大夫、江南行省御史。

**汪佐昌** 翰林学士、户部郎中。

**汪高昌** 翰林学士、工部侍郎。

**汪兴昌** 翰林学士、刑部尚书。

**汪弘昌** 翰林学士、滨州刺史。

**汪泰昌** 武德将军、彤门安抚司、达鲁花赤。

**汪绍昌** 监察御史。

**汪庸昌** 龙虎上将军、巩昌都元帅、陕西行省中书省右丞。

**汪仕昌** 镇国将军、甘肃西宁等处巡边都元帅。

**汪俊昌** 翰林学士、延安府知府。

**汪便昌** 大司徒。

**汪延昌** 又称小汪总帅。元将领。官至巩昌（今甘肃陇西）都总帅。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随陕西官府连结靖安王等起兵拥护阿剌吉八，其在只哈儿率领下突出潼关，东掠河南诸地。

**汪伯昌** 浙江忠顺大夫、翰林院直学士。

**汪庸** 旧名灵真保，总帅有成子，义武（陇右王汪世显）五世孙。明太祖既定中原，大将军徐达西征，令冯胜取巩昌，庸坚守不下。达怒，命仆其城外先世碑，围攻甚急。庸度天命已革，孤城难支，遂纳降，乞保阖城军民。事闻，授昭勇大将军，仍巩昌等路便宜都总帅。后罢天下帅府，改授安远将军、指挥同知，钦赐金简，诰命折俸公田二十四处，异姓家人七十二户，俾世其家。

**汪寿** 世显九世孙。明永乐初，嗣祖职巩昌卫指挥同知。二十年（公元1422年），以功进指挥使。宣德（公元1426—1435年）、正统（公元1436—1449年）间，屡以战功历官圣都指挥使，复以靖边擢左军都督府都督佥事，



协同副总兵，守备凉州。孙麟、庠生，嗣指挥使掌河州卫印，守备环庆。嘉靖初，以功迁陕西都司，署指挥僉，掌司印。

**汪 钊** 明宪宗成化二年（公元 1466 年）二月，授洮州指挥使。后改任昭勇将军、巩昌卫指挥使司都指挥。

**蒲 清** 明宣德己酉（公元 1429 年）科举人。历官江南道监察御史。

**张凤翔** 明嘉靖戊子（公元 1528 年）科举人，任直隶大同府推官。

**张维嵩** 明万历乙酉年（公元 1585 年）拔贡（廷试第一），历任大同、广信二府通判。

**张虞龙** 明万历丙午（公元 1606 年）科举人，历官湖广岳州府推官，后升任上林苑监苑。

**张应龙** 明万历己酉（公元 1609 年）科举人（第五名），历官某府推官。

**张 缜** 明天启辛酉年（公元 1621 年）拔贡，曾任某县知县。

**韩 成** 明崇祯己巳（公元 1629 年）科举人，曾任某道监察御史。

**黎廷瓚** 明崇祯庚午（公元 1630 年）科举人，曾任某道监察御史。

**宋 淮** 明崇祯丙子（公元 1636 年）科举人，历官山东道监察御史。

**郭 讷** 明崇祯丁丑（公元 1637 年）科举人，历官江西道监察御史。

**张维嶽** 明贡生，历任叙州府教授，淮安府纪善，赠封为文林郎。

**张凤仪** 明贡生，曾任直隶宁国府宣城主簿。

**杨 汧** 明贡生，曾任宁夏府教授。

**杨继程** 明贡生，曾任庄浪卫教谕。

**李 宦** 明贡生，曾任平虜县教授。

**汪如淮** 明贡生，曾任甘泉县教谕。

**卢国贤** 清康熙间某科武举，历官陕西咸阳守备。

**成子玺** 清康熙间贡生，曾任平凉府教授。

**包遇科** 清康熙间贡生，曾任四川绵竹训导。

**李焕章** 清康熙间贡生，曾任陕西宜川训导。

**蔺士望** 清初拔贡，历官山东临清通判。

**蔺 伟** 清初拔贡，历官浙江慈谿知县。

**卢鸣凤** 清初贡生，历官四川崇庆府教授兼署知县。

**蔺光赵** 清初贡生，历官山东霍州府教授。

**韦学渊** 清初贡生，历官涇川崇信训导。

**蔺作望** 清初贡生，曾任陕西保安训导。

**卢燕宾** 清初贡生，曾任陕西紫阳训导。

- 卢嘉宾 清初贡生，曾任平罗训导。
- 杨荣 清初贡生，曾任甘州府学训导。
- 杨笃贤 字翠峰，清乾隆丁酉年（公元 1777 年）拔贡，历官陕西同官训导。
- 王宪 清道光丁酉年（公元 1837 年）拔贡，王宪之弟，历官陕西略阳训导。
- 汪延甲 清同治壬戌（公元 1862 年）科补行，道光庚子（公元 1840 年）科举人，为陕西补用通判。
- 何简 清同治癸酉年（公元 1873 年）拔贡，历官阶州直隶州学正。
- 刘殿元 清光绪乙亥（公元 1875 年）科武举，历官岷州把总。
- 韩文馨 刘殿元同科武举，历官文县把总。
- 李培笃 字庆轩，清光绪丙子（公元 1876 年）科举人，历官阶州直隶州学正。
- 李振钺 清光绪己卯（公元 1879 年）科举人，历官肃州玉门县训导。
- 蒲廷瑞 清光绪己丑（公元 1889 年）科武进士，东泉墩岸村人。历官山东泰安守备（兵部都司衔）。
- 李荫棻 清宣统己酉年（公元 1909 年）拔贡，历官四川通判。
- 张光宗 李荫棻同年拔贡，历官陕西通判。
- 王麟祥 清人，曾任山西应州知州。
- 王鹤祥 清人，历官河南布经历。
- 杨守义 清人，历官陕西庆阳总兵，秦国将军，墓在漳县城南 30 里柴家沟门。
- 杨守奇 清人，历官河南彰德府游击将军，墓在漳县古占里。
- 段志诚 清人，历官岷州都司。
- 朱光龙 清人，历官江苏金山县知县。
- 王梓 清人，历官山东某县知县。
- 王绵曾 清人，历官河南睿县知县。
- 王绍单 清人，陕西补用通判。
- 连绍清 清人，历官岷州麻族番副厅。
- 汪会一 清贡生，曾任徽县训导。
- 杨学震 清贡生，曾任渭源县训导。

## 二、客 籍

历代在漳县任职为官的客籍人物，因生卒年等失考，仅按知县、县丞、训导等官职及同一官职的任职时间为序排列。

**梁 习** 柘人，三国魏时任漳县县令。政绩卓著，清政廉洁，任人为贤，以才能著称。

**刘 钺** 四川人，明时任漳县知县，在任期间为老百姓干了许多好事，为百姓所称颂。

**胡 智** 湖南浏阳人，明天顺年间任漳县知县，历任九年。在任期间政通人和，赋税公平，官司很少；遇到天旱时，组织百姓修通渠道，引水灌溉农田，使百姓得到了很多实惠。

**罗 熙** 四川射洪人，明嘉靖举人，漳县知县，勤政廉洁，关心民生疾苦，刚正不阿，提倡清廉，严禁行贿送礼，豪强闻风丧胆。他还注重民风教化，兴学育人，离任时，百姓遮道挥泪挽留。

**何士锦** 进士，浙江人。顺治年间知漳县。

**冯天培** 举人，四川南充人。顺治年间知漳县。

**黄 榜** 辽东人，廪生。康熙年间知漳县。

**刘翼汉** 恩廕，辽东广宁人。康熙年间知漳县。

**佟国治** 官监，奉天人。康熙年间知漳县。

**白光辉** 辽东人，康熙间知漳县，为政清廉，开盐井镇西川渠，灌溉田1,000余亩，民受其利，号白公渠。

**黄 黼** 字燮臣，直隶宣化人，康熙时知漳县，甲戌岁大旱，跣足祷雨，甘霖沛降，老百姓勒石以颂其德。

**王元良** 字贞万，康熙间知漳县，时逢饥荒，他开仓赈济，被上级发现后解除其职，老百姓怜爱不舍，勒石以誌。

**王 锜** 辽东辽阳人，雍正二年知漳县，勤政爱民，群众以青天大老爷十歌勒石颂之。

**色 纶** 字嘉猷，满州镶白旗人，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任漳县知县，清廉勤惠，修葺城池，重建公署。当时，朝廷议论准备将漳县裁撤，他多次上书，遂使县置得以保留，人民铸铁碑纪之。

**张毓琳** 乾隆年间知漳县。

**孙元礼** 吴兴人。乾隆年间知漳县。因贪污赈灾粮款，处斩监候。

刘治博 乾隆年间知漳县。

金光斗 字冲南，江西奉新人，进士，乾隆年间任漳县知县。为政清廉，平易近人，关心农事，开北渠，引漳水，灌溉千亩良田。

苏履吉 字九斋，福建德化人，贡生。清嘉庆二十五年（公元1820年）任漳县知县。任职期间，为官廉洁，勤政惠民，奖励文士，重视地方人才成长，曾资助王宪等人读书成才，被推荐选拔而显达者十数人。又建奎星阁，培植文风。离任时，作赋《离别武阳士民》。民刻其诗于木牌上，清末犹悬于县衙西厅。

李超林 嘉庆年间知漳县。

熊之溥 嘉庆年间知漳县。

朱声亨 进士，湖南湘潭人。道光年间知漳县。

彭 仪 举人，云南府人。道光年间知漳县。

张金兰 监生，直隶广平府磁县人。道光年间知漳县。

邱少琼 举人，广东海阳人。道光年间知漳县。

姚 汉 浙江慈谿人，监生。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道光九年（公元1829年）改为县丞。

汪 棫 浙江秀水人，监生。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张大松 陕西平利人，拔贡。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汤世骐 安徽繁昌人，附生。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哈甸丰 江苏江宁人，副榜。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徐学海 浙江归安人，监生。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项懋华 顺天大兴人，监生。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郑声文 顺天通州人，议叙。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莊善彰 浙江嘉兴人，监生。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黄绍赞 江苏吴县人，监生。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李 灏 顺天大兴人，吏员。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石建勳 陕西澄城人，监生。道光年间任漳县县丞。

王应师 咸丰五年任漳县县丞。时城垣塌损，牛马可踰，遂率先捐其养廉银并倡导民众捐资，亲自督民修筑城墙。后士民树碑于西城门楼。

周远明 江西建昌人，监生。咸丰年间任漳县县丞。

李之贲 直隶监山人，监生。咸丰年间任漳县县丞。

柴天培 山西河津人，监生。咸丰年间任漳县县丞。

王志枫 浙江归安人，监生。咸丰年间任漳县县丞。

**孟庆赢** 四川中江人。同治三年（公元1864年）任漳县县丞。适值民乱蜂起，老百姓十分恐慌，一夕数惊，他体查民情，布施惠政，督筑堡砦，布丁防御，常赴境内各地安抚、赈济灾民，深得人心。

**钱宝仁** 字曼卿，浙江绍兴人。同治时任漳县县丞。政清刑简，体察民情，严于除盗，县境内夜不闭户达数年之久。

**于森长** 山东福山人，监生。同治年间任漳县县丞。

**吴翊联** 字镜晖，安徽泾县人。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任漳县县丞。

**楼兆麒** 浙江萧山人，监生。同治年间任漳县县丞。

**宋圣恩** 陕西耀州人，监生。同治年间任漳县县丞。

**谢英桂** 山西人。光绪五年任漳县县丞。主持维修加固县城城墙，余款存于商户处生息，以本息之款创建武阳书院，兴办漳县第一所书院。

**刘树基** 云南永昌人，贡生。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任漳县县丞。重视发展教育，培养地方人才。用前任县丞谢英桂修垣余资本息之款，建校舍、请山长、聘教师、置桌凳、备书籍，立奖励品学兼优学生规章，续建武阳书院。又创建县城常平仓（义仓）一处。

**张家驹** 安徽桐城人，监生。光绪十八年（公元1892年）任漳县县丞。政简刑清，日与三五文人赋诗唱和，有哦松之风，曾步前令苏履吉诗韵，赋《留别武阳士民步苏韵》一首，广为流传，人皆称善。又喜推荐提拔读书之士。去世后，学人设奠书院，房班民商来吊者百十人。

**叶森** 安徽黟县人，供事监生。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任漳县县丞。

**李忠翰** 贵州筑县人，监生。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任漳县县丞。

**陈清灏** 福建建阳人，监生。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任漳县县丞。增义学、开煤厂、添购学堂书籍。

**黄丽松** 湖南人，监生。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黄国锦** 安徽桐城人，监生。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陈炳基** 湖北人，从九。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袁范** 安徽人。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王肇功** 陕西富平人。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张维诵** 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赵德立** 顺天大兴人，俊秀。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陈淦** 湖北安陵人，附生。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 王文琳 安徽怀宁人，监生。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凌华清 四川中江人，从九。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李润藩 湖南湘乡人，监生。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联 枯 满州正黄旗人，监生。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周裕杭 湖南湘潭人，监生。光绪年间任漳县县丞。

## 第二节 当代知名人士

杨伯达 男，汉族，1923年出生，漳县盐井乡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军旅作家、编辑家。1944年考入西南联大。1945年创办进步文学刊物《两周文艺》。1946年到北京大学读书，主编《国民新报》副刊和《北方文艺》，发表了《哭一多先生》等诗作。后到新疆任《新疆日报》资料室主任、副刊编辑。1948年回到家乡后，组织“漳县人民解放工作队”，1949年8月随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到新疆喀什，在南疆军区政治部任干事，后调任《南疆解放军报》记者。1978年起，先后在新疆军区文化部、党史办公室工作。1987年离休，2002年2月去世。主要作品有《胡杨树》、《军事代表》等，主编了报告文学集《人民军队在新疆》等。

周光汉 男，汉族，1923年7月生，漳县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55年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后一直在张掖中学任教，1988年退休。兰州作协会员、甘肃诗词学会会员。参编《张掖地区教育志》等8部史志，发表《谈谈中学学生的认字问题》等论文8篇，短篇小说5篇；律诗、绝句、古风116首；专著有《标点符号用法举例》、诗词集《零星草》等。1982年被评为甘肃省优秀教师，1983年被评为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享受省级劳模待遇。

成旭东 男，汉族，1930年12月生，漳县新寺人。中共党员，副研究馆员。1955年10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曾任漳县文化馆馆长，为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摄影协会会员。特长美术和摄影艺术。主要作品有摄影《断涧仙桥》、国画《清竹》等。国画《清竹》获1998年“中原书画报”创办四周年书画展银奖，并编入《跨世纪中原书画优秀作品集》。

杨敬瑞 男，汉族，1932年10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54年7月毕业于陇西师范；1958年8月毕业于西安师院，并在甘肃省水利厅工作；1962年2月后在漳县一中任教，1992年12月退休。

焦 旭 男，汉族，1933年3月生，漳县盐井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师。1961年6月毕业于西安建筑技术大学，之后一直在兰州理工大学建筑设计院工作至1993年退休，为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工作，1976年主持设计了兰州中山宾馆，2001年主持设计了省委党校综合楼（24层）。论文《兰州大学1#高层住宅箱形基础试验研究》1990年收编于上海国际高层建筑论文集，《甘肃煤矿局中心试验室抗震加固》获1980年度甘肃优良设计奖。

**李焕章** 男，汉族，河南省偃师县人。生于1934年1月，1956年3月参加工作，197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内科副主任医师。1956年3月至12月在漳县医院工作；1956年12月至1971年10月任新寺卫生院院长；1971年10月至1976年3月任草滩卫生院院长；1976年4月至1983年12月任漳县防疫站站长；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漳县卫生局副局长；1990年至1994年10月任新寺卫生院院长；1994年10月退休。撰有论文《应用硫酸镁和甲硫丙脯酸治疗扩张型心肌病75例的疗效》。曾被评为全省卫生院建设先进个人。

**董鸿儒** 男，汉族，1934年6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教授、研究生导师。1958年7月毕业于国立西北师院地理专业并留校任教至今，期间于1960年至1963年在南京大学研修气象学。历任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环境学院院长（原系主任）、分院党委书记、甘肃省重点自然地理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西北师大学术委员会委员、甘肃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地理学科组副组长、甘肃省气象学会常务理事、农业气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西北师范大学自然地理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教育部高校科技评议专家、西北师大教学督导委员会副主任，为国务院特聘专家。从事高等教育40多年，领导组织申报和建设了省级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两个重点学科；申报和建设了自然和人文两个学位点。任教期间担任《气象学与气候学》、《现代自然地理》等多门课程教学，培养了应用气候研究生人才，大批地理、环境、土地开发、资源利用本专科人才，满足了国家、地方的需求。先后进行国家、省部级课题研究10多项，其中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完成“温室”课题研究，建立了温室设计的结构理论，著有《温室》一书；七十、八十年代主持完成《带田农业气候资源利用研究》，建立了带田小气候的理论体系和计算方法，提出了带田适于在一季和两季作物种植有余地区的结论，适种区域占全国的70%的耕地面积；提出了完整的最优农业设计方案，指导农业生产，一般增产20%—40%；该成果国内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八十、九十年代，从事《干旱、半干旱地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研究》（省科委项目），提出了旱作农田

(雨养农业)集水增墒理念,建立了农田集水方法和体系以及集水计算方法。发表论文40多篇,专著两部。成果被广为采用,已编入高校教材或作为重要参考教材。其主要事迹选入英国剑桥IBC(国际名人传记中心)国际知识分子名人录和国际传记辞典。获国家成果奖一项,省部级二、三等奖各一项,司局级一、二等奖多项。先后参加美国27届国际地理大会、欧洲布拉格、布达佩斯、亚洲泰国等以及香港有关会议,并进行学术交流和技术转让。

汪步舟 男,汉族,1936年1月生,漳县三岔镇寺崖头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陕西省宝鸡市农业局调研员、高级农艺师。

1944年至1953年,在漳县城关东小、漳县中学上学;1953年8月至1956年7月,在兰州农校上学,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8月至1960年7月保送西北农学院农学系上学,任系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系分会主席。

1960年7月分配到陕西省农业厅工作,任《陕西农业》编辑;1965年1月至10月参加长安社教;1965年10月至1969年10月在陕西省科委任政务秘书,期间于1966年7月参加了周恩来、郭沫若主持的北京国际科学讨论会,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1969年11月至1972年7月,在千阳县农村锻炼,并在县革委、县委办公室工作;1972年8月至1979年3月,先后在宝鸡市农林办、农林局任秘书科长、党支部副书记、综合科科长;1979年4月至1986年6月先后任宝鸡市委农工部、农委秘书科、业务科、政研科科长,兼管农业区划工作,当选为市农经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陕西省农经学会理事、中国农经学会会员、省市委农业特约研究员;1986年7月至1988年5月,任宝鸡市农科所党委副书记;1988年6月至1995年3月任宝鸡市多经办、蔬菜办副主任、扶贫经济开发办主任、市扶贫协会常务副理事长;1995年4月任宝鸡市农业局调研员。1996年3月退休。

工作期间编辑出版《陕西农业》月刊40多期、《宝鸡农业战线》200多期;撰写有关农村经济的论文、调研报告、规划40多篇,其中18篇在省市刊物发表、20多篇被省市委以文件形式转发;制定宝鸡市扶贫攻坚规划,组织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科研院校、大中型企业、部队等五股力量,以种养加采四大产业、温饱工程和绿色致富工程为重点,开发了867个项目,使3万多户、15万贫困人口脱贫;对1千多名县、乡领导干部、各级农经科技扶贫骨干和1万多农村人才,进行了业务培训。其论文《积极发展农村联办企业》、《实行以工补农、促进农村经济协调发展》分别获市农村产业结构学术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和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利用自然优势、建设经济小区》和



《建设经济小区、发展凤太经济》获省农业区划研究成果二等奖。工作中，多次被省市党政和科研单位评为先进个人。

**李振业** 男，汉族，1936年5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58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院物理系，并在甘肃工大物理教研室任教。1962年7月至1970年底，漳县一中任教；1970年底至1972年2月，回乡劳动；1972年3月至1978年底，先后在新寺中学、三岔中学任教；1979年3月至1996年夏，漳县一中任教，历任教导主任、校长、党支部书记，任定西地区驻漳县督学。1996年夏退休。主要论文有《“波的干涉”的讲法》、《电势教学之我见》等。

**周绍武** 男，汉族，1936年11月生，漳县盐井乡人。中共党员，高级编辑。1955年2月至1959年8月，共青团漳县委员会、漳县财贸部、漳县报社、武山县报社、天水报社工作，任记者；1959年9月至1963年9月，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1963年9月至1965年11月，天水地委宣传部工作；1966年1月起，历任甘肃日报社记者、甘肃日报社驻天水记者站站长、天水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兼档案局长、宣传部部长、副部长，天水日报社党委书记、评聘主任编辑、高级编辑。1997年11月退休。从事新闻工作30多年，编审稿件1万余篇，负责出版党报508期；采写新闻稿件600多篇，组织和参与重大的典型报道6次；在地（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7篇。1994年评为中国中等城市党报经营管理优秀工作者，1995年被评为天水市优秀党务工作者；1998年赴美国洛杉矶时报、华盛顿、纽约进行新闻考察。通讯《剧毒！十万火急……》、《高耸的丰碑》、《生命的闪光》、《夏天的报告》均获省、市好新闻奖及全国报纸副刊二、三版优秀奖。事迹收录《中国新闻年鉴》（2003卷）。

**焦祥** 男，汉族，1936年12月生，漳县盐井人。中共党员，正研级高工。1961年7月毕业于西北大学物理系核理论专业。1961年10月至1965年4月，五〇四厂工作；1965年4月后在八一四厂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核学会会员、四川省核学会会员、区级政协常委、副主席等职。长期从事核工业建设，主要著作有《特种轴承的应用研究》、《主机运行状态监测研究》、《特种润滑油应用研究》、《××油的应用研究》等。1993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证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国仁** 男，汉族，1937年10月生，漳县三岔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61年7月毕业于甘肃五年制师范专科学校。1961年8月至1962年3月，武山二中（今漳县一中）任教；1962年4月至1977年7月，先后在三岔

中学、殪虎桥中学、大草滩中学任教；1977年8月至1995年8月，先后在漳县一中、三中、职中任教，历任三中校长、职中校长兼党支部书记；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县教育局督导室工作。1997年12月退休。主要论文有《班主任工作之我见》（一）、（二）等。1983年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获金质奖章。漳县政协第二届委员，县八届人大代表。

**周得男**，汉族，1939年1月生，江苏省苏州市人。中学高级教师。1961年9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并于10月在漳县一中任教至1992年10月退休。历任漳县一中教导处主任、校长、支部书记。

**王纪男**，汉族，1939年8月生，籍贯岷县。中共党员，中教特级。1962年7月西北师大数学系本科毕业。毕业后分配漳县一中任教，1983年至1990年任副校长，1998年9月退休。2000年1月聘为定西地区教育督导兼职督学。任教40年来，担任高三数学教学，高考成绩超全区平均分数线。1994年被评为定西地区优秀教师；同年9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中学特级教师，享受政府津贴。在《甘肃教育》等杂志上发表《一题多解、开拓思路》等数学论文数篇。

**赵康兴**，汉族，1939年10月生，漳县盐井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67年7月毕业于甘肃师大，待分配至1970年。1970年至1972年，漳县草滩中学任教；1972年至1974年，漳县新寺中学任教；1974年至1978年，漳县草滩中学任教；1978年漳县一中任教，任教导主任。2000年退休。主要论文有《浅议考试后的讲评》等。1993年获甘肃省优秀园丁奖，1995年获全国优秀教师奖章及证书。

**赵国玺**，汉族，1939年生，漳县三岔镇人。副编审。1965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藏语系，先分配到省政法部门工作，后调入甘肃省群众艺术馆工作，任《驼铃》杂志社编辑部主任、副编审。系甘肃省作家协会、翻译工作者协会会员，甘肃省外国文学学会常务理事。主要译著有《一见钟情》、《幽默大作》、《世界童话故事精选》、《赵国玺散文集》，选注了《诗文话漳县》。生平事迹载入《中国文艺家传集》、《中国当代著名编辑、记者传集》、《中国当代文艺界名人录》、《世界华人作家艺术家辞典》。2000年退休。

**朱兆川**，汉族，1940年2月生，漳县殪虎桥乡人。主任医师、教授。1963年毕业于石河子医学院。1964年至2003年，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外科从事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讲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行政副主任、神经外科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华医学会新疆神经外科学会副主任委员（期间，曾于1970年、1979年、

1983年先后三次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山西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进修神经外科各1年；1993年、1997年、1998年，先后三次赴墨西哥、韩国、越南参加学术交流，赴美国休士顿、旧金山和日本东京等地进行医学考察。2003年至今任广东中山大学东华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从事普外科和神经外科医疗教学和研究工作40年，完成颅脑、脊柱、脊髓、甲状腺、乳腺、胃肠、肝胆、脾胰手术4000余例，自行设计实施带蒂大网膜移植治疗闭塞性脑血管病，颅骨瓣帽状腱膜下埋藏与再植，颅骨瓣腹壁皮下埋藏与再植，腋窝、头皮移植术，包皮、头皮移植术，胎儿头皮移植术，硬脑膜植皮术，颅腔扩大术，采用自体颅骨外板修补颅骨缺损，侧脑室颈外静脉分流术等10种创新手术；主编《中华临床实用少见病学》，在国家级医学杂志上发表《椎管内包虫的诊断与治疗》、《侧脑室颈外静脉分流术治疗脑积水的解剖基础与临床应用》、《特种型颅脑损伤与合并症的治疗经验》等论文200多篇。业绩载入《中国当代科技发明家大辞典》、《中国当代著作家大辞典》、《中华英模大典》、《当代群英》、《东方之子》等30余部人名辞典。1996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证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何志仁 男，汉族，1940年10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小学特级教师。1961年6月毕业于兰州工业专科学校。1961年8月至1962年5月，漳县一中任教；1962年6月至1964年7月，在家劳动；1964年8月起，先后在金钟中学、殪虎桥中学、城关东小、城关西小任教，1972年2月起，历任城关东小教导主任、城关西小校长。198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1996年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享受政府津贴；1996年参加“北京军地优秀教师之家”活动，受到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其事迹编入《陇原园丁颂》（第三集）。1998年12月退休。

刘治汉 男，汉族，1940年11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学高级教师。1965年毕业于西北师大，并分配在漳县一中任教。1994年9月至2000年11月，县文教体育局教研室工作。2000年11月退休。漳县政协第五届常委。

范兴业 男，汉族，1940年12月生，籍贯武山县。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66年8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政治教育专业，并留系待分配。1968年4月至1968年9月，漳县中学任教；1968年10月至1971年2月，马泉中学任教；1976年3月至1978年2月，张坪中学任教；1978年3月至2000年11月，漳县一中任教。2000年12月退休。

蔺元春 男，汉族，1941年2月生，漳县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67年7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分配民勤县任教。1970年2月至1975年

12月，在漳县金钟中学、漳县三中任教；后一直在漳县一中任教，历任办公室主任、教导主任、副校长、党支部副书记，2001年7月退休。为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人民文学作家俱乐部会员。发表中篇小说《这里有个三王坪》、《月儿照山路》、《回乡之路》，短篇小说《地磑》、《入冬的火炕》，教学论文《这“暇”应当留着》等20多万字。《入冬的火炕》获1992年省优秀作品奖。

**陶 繁 男**，汉族，1941年3月生，漳县盐井乡人。中共党员，副主任医师。1967年7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1968年9月起，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疗养院、甘南卫生处、漳县人民医院、漳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工作，曾任漳县人民医院院长、计生服务站站长。2001年5月退休。主要论文有《胃十二指肠溃疡并发症的内科治疗》等。事迹收录《中国专家大辞典》。

**杨鸿学 男**，汉族，1943年8月生，籍贯天水。中学高级教师。1968年10月毕业于甘肃师大化学系。1969年1月至1978年6月漳县草滩中学任教，任校长；1978年7月后，漳县二中任教，历任副校长、校长、党支部书记。2003年12月退休。

**雷守义 男**，汉族，1941年11月生，漳县三岔镇人。中共党员，儿科副主任医师。1962年9月毕业于天水卫校，分配会宁县党岷中心卫生院工作；1970年10月起，在漳县孔雀卫生院、金钟乡卫生院、四族中心卫生院、漳县人民医院、三岔中心卫生院工作，历任会宁县党岷中心卫生院院长、漳县孔雀卫生院院长、金钟乡卫生院院长、四族中心卫生院院长、漳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三岔中心卫生院院长、儿科副主任医师。主要论文有《小儿肺炎合并心衰的治疗体会》等。1990年被定西地委、行署授予“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1999年9月被省卫生厅授予“全省基层卫生先进工作者”。2002年7月退休。

**王立人 男**，汉族，1942年4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外科副主任医师。1966年7月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本科毕业并留校；1968年5月至1969年10月，甘肃省民乐县永固公社卫生院工作；1969年至1993年11月，甘肃省民乐县人民医院工作，历任外科主任、副院长、院长；1993年11月至2002年5月，甘肃张掖地区妇幼保健院工作，任院长、书记（副县级），曾兼任中华医学会张掖分会副理事长、中华医学会及中国康复医学研究会会员。在省级以上医学杂志及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10多篇，并发表古典格律诗词40多首。论文《胃大部分切除后几种近期常见并发症的治疗体会》1986年获“甘肃省各级医院临床业务技术地县二等奖”；1991年1月推选为“首届全国骨科中青年论文评优组稿会”甘肃省出席代表；1998年被评为省妇幼卫生先

进工作者。2002年6月退休。

**王怀宇** 男，汉族，1942年5月生，籍贯河南兰考县。中学高级教师。1969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待分配至1970年7月。1970年7月至1971年7月，甘肃省农宣队甘谷县分队工作；1971年7月至1973年6月，漳县三岔公社工作；1973年6月至1981年7月，漳县三中任教；1981年7月后漳县一中任教。2000年1月退休。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教学论文60多篇，其主要事迹收入中国大型文献《中国教育二十年》“优秀人物”、“优秀论文”卷。

**胡志忠** 男，汉族，1942年10月生，漳县大草滩乡人。中共党员，骨科副主任医师。1960年4月至1961年元月，引洮医院护理员；1961年元月至1961年8月，孔雀卫生院工作；1961年8月至1971年10月，大草滩卫生院工作；1971年10月至1974年7月，兰州医学院医疗系读书；1974年7月至2003年，漳县人民医院工作。2003年退休。主要从事骨科临床医疗工作，论文有《中西医结合治疗股骨干骨折》等。

**刘耀生** 男，汉族，1943年9月生，籍贯甘谷县。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69年7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数学系。1969年8月起，先后在漳县二中、新寺学区、漳县职中、二中工作，历任二中副校长、校长、支部书记、新寺学区校长、职中校长、二中副校长，1997年被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2003年底退休。主要论文有《差生学习数学心理障碍探讨》等。

**杨焕斌** 男，汉族，1944年2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副主任医师。1968年12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1968年12月参加工作至2004年6月，历任岷县堡子乡卫生院院长、中寨乡卫生院院长、梅川乡卫生院院长、漳县人民医院院长兼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医师。从事临床医疗工作37年，在心血管、呼吸、消化、泌尿等系统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方面有丰富经验。在国际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用三磷酸腺苷纠治阵发性室上速18例分析》、《硝苯吡啶治疗上消化道出血38例》等论文16篇，先后两次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四次出席国家级学术会议，进行交流。其事迹载入国家人事部编著的《中国专家大辞典》。2004年7月退休。

**刘复汉** 男，汉族，1945年7月生，漳县人。中学高级教师。1975年6月毕业于西北师大物理系，并在漳县一中任教至今。主要论文有《浅谈惯性系与非惯性系在高中物理教学中的应用》等。

**乔生春** 男，汉族，1945年生，漳县大草滩乡人。中共党员，副主任医师。1974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1974年至1985年，漳县大草滩卫生院工作；1986年至1988年，漳县四族中心卫生院工作；1988年后在县人民医院工作。

贾东明 男，汉族，1946年1月生，漳县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1968年2月至1973年3月，新疆骑兵第一师二团三营机枪连服役；1973年3月至1973年9月，漳县城关西街队务农；1973年9月至1977年2月，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毕业；1977年2月至1981年10月，天水地区行署工作；1981年10月后在河北省保定市设计院工作，任副院长兼总工程师。主持和设计保定金融大厦、时代商厦、狼牙山五勇士纪念馆、晋察冀革命纪念馆等大型民用建筑和纪念性建筑工程183项，其中狼牙山五勇士纪念馆、时代商厦获河北省优秀建筑二等奖；论文《住宅外窗节能设计》、《试论住宅节水工程的设计途径》在《中国住宅设施杂志》上发表。

包引娣 女，汉族，1947年2月生，漳县新寺乡人。妇产科副主任医师。1967年8月毕业于甘肃省天水卫校，后在武山县四门乡中心卫生院工作，任院长；1970年9月至1983年11月，武山县马力乡中心卫生院工作；1983年后在漳县新寺中心卫生院工作，历任妇产科主治医师兼副院长，政协漳县第五届常委，新寺中心卫生院院长。主要论文有《会阴∞字缝合术与常规缝合术的比较分析》等。1998年，被定西地委、行署授予全区卫生工作先进个人；2001年，被定西地委、行署授予全区乡镇卫生院建设先进工作者。

庞国华 男，汉族，1947年10月生，漳县武当乡人。中共党员；高级畜牧师。1978年8月毕业于甘肃农大。1978年9月至1981年6月，和政县工作；1981年7月至1986年6月，漳县马泉乡背后河搞牧草试验；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漳县畜牧局工作；1989年10月至1993年12月，漳县四族乡兽医站工作；1994年1月至1996年9月，漳县畜牧局工作；1996年10月至今，漳县草原站工作。主要论文有《优良牧草引进试验报告》等。1984年获甘肃区划办三等奖，2003年被评为全省科技推广工作先进个人。

陶斯海 男，汉族，1948年9月28日生，漳县城关镇人。特聘书画师、创作研究员。1989年8月毕业于西北工大。1971年1月参加工作。现为中国艺术研究院特聘书画师、创作研究员，世界榜书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书画家联谊会理事，中国石油书协理事，甘肃诗书画联谊会理事，中国民主同盟甘肃省委艺术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从事书画创作，曾在兰州、杭州、徐州、南京等地举办个人书画展，曾参加北京首届国际书画展、全国石油系统书画展及羲皇杯全国著名书画大奖赛等并获奖。主要著作有《结构新说》、《光影与色彩》等。其业绩入录《中国著名书画家真迹博览大典》、《陇上书画名人录》、《当代中国书谱》、《中华书画金石家大词典》等辞书。

成 倬 男，汉族，1948年12月生，漳县新寺乡人。中共党员，高级编

辑。1971年10月起任甘肃省人民银行政治部宣传干事，1977年1月调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工作。1977年12月至1982年1月在兰州大学中文系读书。1982年1月毕业以后在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工作，历任文艺部副主任、主任，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总台专职编委、现任甘肃广播电视电影总台副总编，兼任中华诗词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作协理事、甘肃省诗词学会副会长，杂文学会常务理事。从事广播新闻工作30多年，编导及策划、撰稿和监制大型广播文艺节目《黄河》、《中国西部风情录》、《咏陇诗文欣赏》、《甘肃古代作家作品选》、《甘肃当代格律诗赏析》、庆祝建国四十周年、五十周年、长征胜利六十周年、香港回归、澳门回归等30余部（集），撰写广播专业论文11篇；诗歌、散文、杂文200余万字。主编全国第一部广播文艺专辑《流动的艺术》，出版诗歌专集《心叶集》。获5项国家政府奖、3项省“五个一工程”奖、2项“敦煌文艺奖”、5项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奖。1999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证书，享受专家待遇。

**董显儒** 男，汉族，1949年3月生，漳县城关镇人。高级经济师，中国管理科学院特约研究员。1984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图书馆学系。曾任甘肃供销工作站站长，《全国商情》主编，《甘肃青年报》副总编，《生活指南》常务副主编，甘肃省信息协会副秘书长。在《经济日报》、《甘肃日报》、《中国商报》、《中华合作时报》、《驼铃》、《中国合作经济》、《发展》等报刊上发表论文、评论、调查报告、文学作品、新闻报道等200余篇100万字。新闻作品《抓好信息搞好流通》获甘肃省首届“信息杯”有奖征文一等奖；论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关键》被“区域经济协调与发展”评为一等奖，并入选《人民日报》文稿集。

**贾实** 男，汉族，1950年2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副研究馆员。1976年3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历史系。1976年3月至1986年7月，漳县一中任教；1986年8月至1986年12月，县人事局工作；1987年1月至1990年8月，县委机关工委工作；1990年9月后在县档案局工作。2003年2月，论文《浅谈档案利用接待人员的角色功能》获档案优秀成果三等奖。

**汪镡** 男，汉族，1950年5月生，漳县三岔镇人。中共党员，内科副主任医师。1975年11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分配漳县大草滩卫生院工作；1980年10月后在漳县人民医院工作。现任漳县人民医院院长。主要论文有《三联疗法治疗原发性肾病综合症》、《硝苯吡啶治疗高血压患者疗效及副作用》等19篇，多次参加国内学术研讨会。1997年被定西地委、行署授予育人揽才先进工作者称号，1998年被评为全区拔尖人才，1999年被评为全省医德医风

先进个人。事迹收录《中国专家大辞典》。

**陈自仁** 男，汉族，1952年1月生，漳县盐井乡人。中共党员，副教授。1975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分配工作。历任《西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甘肃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干事、副处长，西北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委员、思想政治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西北民族学院调研员、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院长助理，现任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馆长，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中国高教公共关系学会理事、甘肃省当代文学研究会理事、甘肃省高校图书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文艺研究、文学创作和高校教学及管理工作。主编学术著作5本，发表论文50余篇，出版《苍山遗恨》、《恐怖雨林》、《黑沙暴》、《猴徒》、《小霞客西北游》等文学作品28部，发表中短篇小说数十篇。1990年被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享受省级劳模待遇。《恐怖雨林》获第三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甘肃省特别优秀图书奖；《猴徒》获第五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湖南省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一等奖、甘肃省第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荣誉奖；长篇游记《小霞客西北游》获中国图书奖、第十一届冰心图书奖、第三届敦煌文艺奖文学作品二等奖；科幻小说《黑沙暴》获甘肃省优秀图书奖；长篇系列科幻小说《遥控人》、《蚂蚁人》、《双脑人》、《超能人》、《组合人》被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评为“2001年全国优秀畅销书”，获第四届甘肃省优秀科普作品一等奖；《组合人》获全国第二届“蒲公英优秀作品奖”。

**罗国雄** 男，汉族，1952年2月生，漳县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72年3月至1974年9月，漳县东泉胭脂小学任民办教师；1974年10月至1977年9月，甘肃师大数学系学习；1977年10月起，先后在东泉中学、漳县二中任教，并任东泉公社团委副书记，东泉中学工会主席，二中副教导主任、工会主席等职；2002年9月后，漳县一中任教。主要论文有《在数学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1994年被定西地委、行署授予“全区优秀教师”称号。

**董玉玲** 女，汉族，1952年5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学高级教师。1975年8月毕业于西北师大数学系，分配漳县一中任教；1984年9月至1988年8月，漳县教师进修学校任教；1988年8月以后，县文教体育局教研室工作。2000年被省妇联和省教育厅评为全省家庭教育先进个人。

**杨仲平** 男，汉族，1953年1月生，漳县人。高级农艺师。1976年9月



毕业于甘肃清水农业学校。1976年9月至1983年2月，漳县种子站工作；1983年3月至今，主持漳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工作。先后主持、参加和协作完成编写农技推广、种子繁育等农业实用技术教材50多份，主要论文有《漳县农村劳动力现状及对策》等。2003年，被省农业厅评为全省广播电视教育先进工作者。

**赵录寿** 男，汉族，1953年8月生，漳县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78年9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外语学院英语专业。1978年9月至1980年12月，省建筑工程局工作；1980年12月后在漳县一中任教。主要论文有《So.....that与such.....that》、《Such as还是for example》等。

**包建义** 男，汉族，1953年11月生，漳县石川乡人。中共党员，眼科副主任医师。1970年1月至1971年12月，漳县医药公司工作；1971年12月至1974年7月，兰州医学院读书；1974年7月至2004年10月，漳县人民医院工作；历任副院长、党支部书记，县防疫站站长；之后，在定西市疾控中心工作。主要从事眼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独立完成各种眼科疾病诊治及手术多例。在《河南中医》发表《针拨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等论文4篇。

**赵贵志** 男，汉族，1954年9月生，漳县人。中学高级教师。1972年3月至1973年12月，马泉中学任民办教师；1976年9月至1978年8月，甘肃师范大学体育系读书；1978年9月后，分别在漳县一中、二中、新寺中心小学任教。1991年3月，获甘肃省教委、体委“全省农村学校优秀体育教师”称号。

**黄志昌** 男，汉族，1954年11月生，籍贯甘谷县。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82年6月毕业于西北师大历史系，获学士学位。1982年7月后在漳县一中任教，1992年3月起任政教处主任。主要论文有《历史教学中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浅谈历史知识记忆法》等。1996年被省教委评为全省初中、高中毕业会考先进个人。

**贾桂兰** 女，汉族，1954年12月生，漳县盐井乡人。儿科副主任医师。1977年11月毕业于天水卫校医士班。1977年12月起，先后在漳县大草滩卫生院、马泉卫生院、盐井卫生院工作，期间1986年至1987年在定西地区医院进修儿科。主要论文有《头孢唑啉钠引起新生儿呼吸暂停3例》等。

**汪卓** 男，汉族，1954年12月生，漳县三岔镇人。中学高级教师。1979年8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数学系，9月分配于漳县三中任教。1988年起，先后在县职中、一中、城关柯寨中学任教。主要论文有《论一元二次方程根与系数关系》等。

**乱恒显** 男，汉族，1955年1月生，漳县武当乡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79年7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化学系，8月份分配到漳县一中任教。1983年3月至1988年7月，漳县三中任教，并任党支部副书记；1988年8月至今，漳县职业中学任教。论文有《如何正确理解“卤族元素”》等。

**高峰** 男，汉族，1955年6月生，漳县人。中学高级教师。1972年3月至1974年9月，盐井寨儿小学任民办教师；1974年10月至1977年9月，甘肃师范大学外语系学习；1977年10月起，在漳县一中、盐井中学、漳县三中、城关中学、漳县一中、二中任教；1998年9月后在漳县一中任教。一直从事英语教学工作，主要论文有《关于but that引导从句的省略》等。

**陈兴茂** 男，汉族，1955年11月生，漳县武当乡人。中共党员，小学特级教师。1976年6月毕业于天水师范。1976年8月至1998年8月，漳县城关东小任教，并任教导主任；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城关西小教导主任；2003年9月至今，三岔小学任教。一直从事小学高年级语文教学工作。发表《语文备课十二要》、《谈“草船借箭”之“借”》等教学论文50多篇。1984年5月被评为甘肃省优秀班主任，1994年9月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2000年5月被确定为甘肃省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7月被确定为甘肃省中小学省级学科带头人。

**梁诚玉** 又名梁书相，男，汉族，漳县东泉乡人，1956年生。1985年加入道教，1992年到河南省洛阳市吕祖庙常住。1994年，当选为洛阳市道教协会秘书长、洛阳市政协委员，任吕祖庙主持。1996年，当选为洛阳市道教协会会长。1998年，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1998年、2005年，先后出席全国道教代表大会，受到李瑞环、贾庆林、王兆国、刘延东等领导人的接见。2005年，当选为河南省道教协会副会长、洛阳市政协常委。事迹入编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足迹——与时俱进的中华儿女》。

**包治国** 男，汉族，1956年生，漳县金钟乡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武汉地质学院西北分校地球物理勘探专业毕业；1982年7月至1987年9月，甘肃地质矿产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物探分队任技术员；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中国地质大学地质技术经济专业读研；1989年起，历任甘肃地矿局第一水文地质队副分队长、分队长兼党支部书记，甘肃地矿局第五工程部主任、甘肃地矿局陇东指挥部指挥兼党支部书记，甘肃电力局平凉地区电力局生产经营部主任、多经种营总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华明电力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华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人代表，西安星都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经理。现任西安博盛威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

国收藏家协会理事。曾负责陕北安塞油田注水采油试验项目、平凉地下水勘察项目以及开发研制电力县级高度自动化、电力综合生产自动化、电力配网高度自动化系统软件。主要作品有论文《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造中的股权量化》、《电力多经企业发展的思考》、诗歌《包治国组诗三十首》、散文《桃情》、小说《山的那边》、报告文学《和地质工程师李自忠一席谈》，主编的《平凉地下水贮量报告》获甘肃省地矿局年度工作成果一等奖。1990年至1993年连续三次评为甘肃地矿局先进工作者；1995年获甘肃电力政策理论二等奖。

马占川 男，汉族，1957年4月生，漳县韩川乡人。中共党员，推广研究员。1982年1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农学专业，分配漳县农技站工作。1983年6月起，历任农技站副站长、草滩乡副乡长，现任农技站站长、党支部书记。1989年当选为县人大代表；1998年11月当选甘肃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2003年12月当选定西市第一次党代会代表。先后主持、参加和协作完成科研推广课题20多项，在国家和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漳县粮食生产现状及发展对策》等论文32篇。科研推广课题获农业部丰收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1995年至1998年，连续三次被评为全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1997年被定西地委、行署授予“全区优秀人才”称号，定为地管知识分子拔尖人才；2004年元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

吕世华 男，汉族，1957年6月生，漳县殪虎桥乡人。中共党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79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地理系气象专业。1982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兰州高原大气所天气云动力专业研究生班，获硕士学位，并留所工作至今。历任高原大气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中科院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处长、所长助理，干旱环境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科院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副所长、中科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副所长、高原大气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科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兼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于1994年至1997年兼任共青团甘肃省委常委，2001年兼任中国气象学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天气和气候数值模式发展和模拟研究。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访问工作1年，在美国海军研究生院访问研究工作两年。主持完成国家“八五”攻关项目专题“适用于地方的暴雨增强预报业务系统的研制”、中科院“八五”重大应用项目（KY85—10）第2课题4专题“陆面状态改变和陆气相互作用与灾害性气候的关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陆面过程参数化及其对短期气候影响的数值研究”和“我国西北绿洲林带分布的气候应用研究”等重要研究项目。主持完成“甘肃

省——中科院合作研究项目兰州市大气污染及对策研究”等主要研究项目。目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绿洲系统能量和水分循环观测与数值研究”和中科院创新方向性项目“内陆河流域水——土——气——生综合研究”。在国外主要刊物上发表论文45篇，其中在SCI上发表论文7篇，主要代表作有 Shihua Lu, Anxingqing and Yuchen Chen 2004: Simuation of Oasis breeze circulation in the arid region of the Northwestern China, Scice in China Ser, D Earth Science 2004 V01.47 Supp. 101—107. 吕世华, 陈玉春, 绿洲和沙漠下垫面状态对大气边界层特征影响的数值模拟, 中国沙漠, 1995, 15 (2)。吕世华, 陈玉春, 区域气候模式对华北夏季降水的气候模拟。高原气象, 1999, 18 (4)。吕世华, 陈玉春, 西北植被覆盖对我国区域气候变化影响的数值模拟。高原气象, 1999, 卷 18 (3)。Peter, Chu, Shihua Lu, Temporal and spatial Variabilit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surface emperature anomaly,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102, 20, 937 - 955, 1997. Peter, Chu, Wind - driven south China sea deep basin Warm - core - cool - core, eddies. Journal of Oceanography, Vol54, 1998. Peter Chu, Shihua Lu and W.T.Liu, 1999: Uncertaint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prendiction using NSCAT and NCEP winds during tropical storm Ernie 1996,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104, 11273 - 11289.

**谢黎明** 男, 汉族, 1957年7月生, 漳县人。中共党员, 中医副主任医师。1974年6月至1977年12月, 漳县大草滩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工作; 1980年毕业于甘肃中医学校并在漳县人民医院工作; 1989年至1990年, 甘肃省中医学院读书; 1990年后在漳县人民医院工作。主要论文有《麻杏石甘汤加味治疗老年性肺部感染》、《中风病的预防及治疗的几个关键问题》等。

**常锁玉** 男, 汉族, 1957年8月生, 漳县金钟乡人。中共党员, 中学高级教师。1980年7月毕业于张掖师专, 并于9月在岷县三中任教。1982年9月起, 漳县农中任教; 1984年2月起, 漳县金钟中学任教, 历任教导主任、校长; 1988年2月起, 任漳县农中校长; 1988年9月起, 漳县金钟中学任教; 1989年2月起, 任漳县教育局副局长兼职教办主任; 1990年9月起, 任金钟学区校长兼金钟中学副校长; 1992年2月起, 任漳县一中副校长, 主持工作; 1994年2月起, 金钟学区辅导员; 1998年4月起, 任三中校长兼党支部书记。2002年12月起, 任县政协副主席、文教体育局局长兼党支部书记。1991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获甘肃省“园丁奖”; 1992年7月被评为定西地区“优秀共产党员”。2003年当选为中共甘肃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著有《教学

质量是立校之本》、《怎样理解苟富贵、毋相忘》等。

**李凯男**，汉族，1957年9月生，漳县石川乡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74年8月至1979年1月，漳县二中任教，兼任校团委书记；1979年1月至1979年8月，漳县石川中学任教，兼任副教育主任；1979年9月至1993年7月，漳县一中任教，先后兼任校团委书记、校务办副主任（期间在兰州师专数学系进修）；1993年8月至1998年4月，漳县职业中学任教，任校长兼党支部书记；1984年4月后在漳县一中任教，历任副校长、校长。论文有《帮助中学生克服数学语言障碍》等。1987年3月，获团省委、兰州军区政治部“双立功奖章”，1995年、2001年两次被定西地委、行署授予“全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张敬民** 男，汉族，1957年11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80年12月至1983年8月，四族中学任教；1983年9月至1986年6月，城关东小任教（期间：1982年9月至1985年8月，业余上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中文专业）；1986年7月以后，县文教体育局教研室工作，任招生办副主任。主要论文有《作文教学之我见》等。1998年评为全区招生工作先进个人。

**汪克明** 男，汉族，1958年8月生，漳县人。中学高级教师。1980年7月毕业于甘肃建筑技术学校机械专业，并在甘肃机械化子弟学校工作至1987年12月（其中：1982年7月至1987年7月在兰州大学学习）。1987年12月后，漳县一中任教。主要论文有《利用参数求轨迹》等。2003年11月被评为定西市骨干教师。

**薛建军** 男，汉族，1960年12月生，漳县三岔镇人。中共党员，高级教练。西安体院毕业。1979年进入甘肃体育工作大队田径队训练；1981年11月进入国家田径队训练；1985年10月返回省队训练；1987年12月至2002年12月，省体校任教；2002年12月调入国家队任教，备战2004年奥运会（现代五项队）；2004年10月后返回省体校任教。从事教练员工作，所带运动员王琳获亚洲三个第一名，全国前三名队员5人。曾获得世界越野赛第八名、全国田径分项赛1,000米第一名、全国越野赛第一名、全国田径大奖赛10,000米第一名、全国锦标赛10,000米第二名。

**许卫东** 男，汉族，1961年9月1日生，甘肃省漳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79年12月至1986年8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漳县支行工作；1986年9月至1989年1月在农业银行定西地区中心支行工作；198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漳县支行副行长、党总支书记、行长；2000年6月起任农

业银行定西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撰写的《对贫困地区农行客户结构调整的思考》等 20 多篇文章在《甘肃农村金融》及其他刊物上发表。1996 年获全省农行系统“存款十佳”个人称号；1998 年获定西地委、行署“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1999 年获全省农行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豆月宝** 男，汉族，1961 年 6 月生，漳县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82 年 6 月毕业于庆阳师专历史系，并于 8 月在漳县二中任教至今，历任漳县二中教导主任、副校长。主要论文有《略论银行的形成和发展》等。

**丁来明** 男，汉族，1962 年 2 月生，籍贯甘谷县。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82 年 7 月毕业于天水师专。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漳县三中任教；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漳县一中任教，1990 年起任副校长；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漳县二中任教，任校长；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漳县科协工作，任科协主席、科技局副局长；1998 年 4 月后，任县职中校长、支部书记。主要论文有《答疑课》等。1989 年被评为定西地区“教坛新秀”、“优秀教师”。《答疑课》等 3 篇论文均获全国论文评比一等奖、“甘肃省职业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

**李卫东** 男，汉族，1962 年 3 月生，漳县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81 年 7 月毕业于庆阳师范专科学校，并在漳县一中任教至今。主要论文有《化学教学中记忆力的培养》等。2002 年获第四届定西地区基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优秀奖。

**漆富成** 男，汉族，1962 年 4 月生，漳县殪虎桥乡东桥村人。现任国防科工委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84 年毕业于西安地质学院地质矿产调查专业，1995 年出国留学，2000 年获日本大学院地球数理科学专业硕士学位，2003 年获日本大学院地球数理科学部理学博士学位，2003 年 4 月起任日本大学文理学部自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日本地质学会、日本第四纪学会正式会员。

目前研究领域主要是铀资源规划和铀矿床学。从事《额尔古拉地区超大型火山岩铀成矿区域背景及远景预测》、《西秦岭南亚带硅灰泥岩型金（铀）成矿条件及成矿机理》、《南疆铀资源勘察部署规划研究》等国内科研项目和《日本岛弧—海沟体系火山岩的微量元素地球化学分带》、《亚洲—太平洋地域古气候变化的高分辨率解析》等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在国家黄金重点科研项目和核工业铀资源规划项目研究中，在铀（金）成矿理论和定位预测上取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在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中，提供了亚太地区高分辨率古气候变化的新证

据,为恢复全球古气候变化,预测未来地球气候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数据。研究的主要成果多次在日本地质学会大会、日本第四纪学会大会上发表,刊登在“The Quaternary Research”专刊中,并被日本大学院图书馆和日本文部省科学与技术资料馆收藏。研究论文和成果跟踪学科前缘,发展和完善成矿预测理论和技术,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取得了良好的研究效应。先后主持和参加省部级及国际合作项目7项,获得国防科工委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掌握英语和日语,多次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并提交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期刊上用中文、英文和日文发表论文和论著18篇。目前致力于核能开发和铀资源勘查的核技术研究。

**杜小林** 男,汉族,1962年9月生,漳县三岔镇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83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83年8月至1988年7月,漳县一中任教;1988年8月至1998年7月,漳县三中任教,任副校长;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殪虎桥学区校长兼殪虎桥中学校长,学区党支部书记;2003年8月,任大草滩中学校长。主要论文有《生物教学的语言艺术》等。

**赵兴绪** 男,汉族,生于1962年10月,漳县殪虎桥人。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7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获农学学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硕士研究生;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博士研究生、农学博士;1988年8月至1992年7月,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讲师;1989年1月至1989年12月,瑞典农业科学大学访问学者,瑞典皇家兽医学会特别会员;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甘肃农业大学副教授;1995年8月至现在,甘肃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1995年6月至2000年11月,甘肃农业大学科技处副处长;1996年10月至1996年11月,法国国家农业科学院高访;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英国皇家学会、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客座教授;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甘肃农业大学科技处处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甘肃农业大学校长助理;2004年11月后,甘肃农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甘肃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产科学会分会理事长,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理事,中国农业专家咨询团专家,瑞典皇家兽医学会特别会员,国际科学基金会科技顾问,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客座教授,英国动物科学学会会员。主要致力于动物繁殖医学的教学科研工作,主持完成国内外各种科研项目10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3项。主参编专著13部,主编“面向21世纪教材”《兽医产科学》及《兽医产科学实习指导》,

在《Theriogenology》、《Animal Reproduction Science》、《Reproduction in Domestic Animals》、《Animal Science》、《畜牧兽医学报》等国内外著名刊物上发表论文 70 余篇。任《Journal of Camel Practice and Research》及《畜牧兽医学报》编委。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及“政府特殊津贴”，1995 年被国家教委遴选为“跨世纪优秀人才”人选，1996 年被批准为首批进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1997 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李登俊** 男，汉族，1962 年 11 月生，漳县人。中学高级教师。1982 年 7 月毕业于庆阳师专，并分配于漳县三中任教。1985 年 2 月至 1985 年 8 月，漳县大草滩中学任教；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8 月，漳县盐井中学任教；1986 年 9 月后在漳县一中任教。

**包满珠** 男，汉族，1963 年 3 月生，漳县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1984 年 7 月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毕业，获园林学士学位；1991 年获北京林业大学园林植物博士学位；1994 年至 1995 年由国家公派赴英国 De Montfort 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1995 年至 1996 年，荷兰高级访问学者 6 个月；2002 年 10 月，赴美国俄勒冈大学访问研究了 3 个月（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高等学校系主任出国计划资助）。现为华中农业大学园艺林学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建设部风景园林专家组成员、中国园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花卉协会梅花腊梅分会常务理事、国家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花卉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园艺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理事，《中国园林》、《园艺学报》编委。主要从事花卉及园林树木种质资源、遗传育种、生物技术以及花卉产业化等领域的研究，在国内外学报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40 多篇，编写、参编、主评专著及教材 8 部。1991 年，学术论文《神农架及三峡地区作物种质资源考察》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王承斌** 男，汉族，1963 年 6 月生，漳县新寺乡人。中共党员，副教授。1985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并在甘南州委党校工作至今。一直从事党校教学和管理工 作，现任副校长。主要论文有《劳动者走向市场的思考》、《优化教师队伍是提高党校学历教育质量的关键》等。

**王宏彦** 男，汉族，1963 年 7 月生，漳县三岔镇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86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并于 8 月分配到临洮师范任教。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漳县一中任教。参编了《定西地区中学生优秀作文选》、《中学语文研究性学习的探索与实践》。主要作品有散文《烟雨空濛贵清山》，小品《一斤菜》，教学论文《用旧知解新文》等。2000 年 9 月被评为地级学科带头人；2001 年 11 月被评为甘肃省首届骨干教师；2002 年 8 月被评



为国家级骨干教师。

**成仿云** 男，汉族，1963年11月生，漳县新寺乡人。中共党员，博士(后)，教授。1979年9月至1984年7月，西北师范大学生物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西北师范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94年2月至1996年12月，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园林植物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农学博士学位。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日本岛根大学生物资源学部“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博士后特别研究员。2002年5月至现在，任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教授、园林树木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花协牡丹芍药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园林花卉育种、促成栽培、产业化技术及生物技术研究，曾受“日本学术振兴会”和“国际树木学会”的资助，到日本岛根大学、英国皇家植物园和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植物研究所等国进行学术研究与交流；1997年被评为甘肃省重点学科植物学科跨世纪学科带头人，主持完成或参与完成各种科研项目数项，多项成果获甘肃省、兰州市及甘肃省教委科技进步奖。现主持国家“十五”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林业局“948”等科研项目；培育国际登录紫斑牡丹新品种10个，选择培育牡丹芍药优良品种数百个，编著学术专著1部，参编2部，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5篇，牡丹育种、促成栽培、规模化生产和生物技术等研究领域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

**韩飞舟** 男，汉族，1964年3月生，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84年7月西北农学院农学系农学专业毕业。历任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助教兼班主任、政治辅导员，青海省西宁市计划委员会科员，青海省西宁市农牧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西宁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副校长，北京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主任、校党委委员、副校长(正处级)，现任首都医科大学顺义校区党委书记兼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为北京市顺义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科教文卫委员会委员。在《生态学杂志》、《中国高等教育》等杂志发表论文近20篇，出版《邓小平理论概论》等著作3部。2002年获北京市教育创新标兵荣誉称号，2003年获首都防治“非典”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张世忠** 男，汉族，1964年3月生，籍贯定西县。中学高级教师。1987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大化学系，并在漳县一中任教至今。主要论文有《正确应用阿伏加德罗常数》等。1998年获甘肃省化学学会“甘肃赛区园丁奖”。

**高建荣** 男，汉族，1964年5月生，漳县盐井乡人。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1987年6月毕业于西北师大，获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88

年9月，漳县县委政研室工作；1988年10月后在漳县一中任教。现任漳县一中副校长。主要论文有《巧记地理图形事象》等。

**马小明** 男，汉族，1964年5月生，漳县人。中学高级教师。1987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并在漳县一中任教至1999年8月离职，曾任教务处副主任。

**杜小娟** 女，汉族，1965年1月生，漳县三岔镇人。中学高级教师。1987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地理系，并在漳县一中任教至今。主要论文有《新法计算正午太阳高度》等。

**张铭杰** 男，汉族，1965年7月生，漳县石川乡人。中共党员，教授。198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地质学理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西北大学硕士学位，同年在兰州大学任教；1998年获中国科学院博士学位。现为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教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兰州大学国土资源研究所副所长、地质科学研究所所长、地质学系副主任、兼任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化学地球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地质学会青工委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委、《地质学报》通讯评委。承担完成“973”、“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省部级科研项目20多项，发表科研论文40多篇，在地球内部流体、非常规油气、岩石圈演化及成矿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科学积累，部分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水平。先后获甘肃省青年地质科技奖、中国科学院方树泉奖、兰州大学教学新秀奖。

**漆永祥** 男，汉族，1965年10月生，漳县马泉乡人。中共党员，副教授。1987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西北师范学院历史学历史文献学硕士学位，并留系工作，任讲师；1993年入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学专业学习，1996年获文学博士学位，并留系任教至今。现为北京大学中文系、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文献学史、中国史学史、清代考据学等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先后出版《全宋诗》（合著）、《乾嘉考据学研究》、《千古美文——清代卷》等专著与古籍整理著述5部，发表学术论文、书评、外文翻译等文章60余篇。《全宋诗》获中国国家图书最高奖。

**杨国玺** 男，汉族，1965年12月生，漳县三岔镇人。中共党员，建筑类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并分配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渤海铝业有限公司工作至今。1989年8月，评为助理工程师；1993年12月，评为工程师；1996年起，任基建科科长；2002年11月，评为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先后负责设计、建设投资近6亿元的

工业及民用厂房、办公、住宅近 10 万平方米；1998 年，会同秦皇岛抗震办、燕山大学进行了国家机械工业局的科研项目《城市公路网络系统的震害预测》研究工作。主要论文有《次关键线路法在施工工期优化管理中的应用研究》等。《城市公路网络系统的震害预测》研究成果，1999 年被国家机械工业局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水平。

张生明 男，汉族，1966 年 3 月生，籍贯靖远县。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并在漳县人民医院工作至今，兼任《中国当代医学》杂志编辑。主要从事内、儿科疾病诊治工作，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腹碘酮加复方丹参片治疗慢性房颤 28 例》等论文 5 篇。2002 年确定为定西地区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2004 年参加心血管疾病规范化治疗国际研究会。

汪朝晖 男，汉族，1966 年 10 月生，漳县人。中学高级教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庆阳师专物理系。1994 年取得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漳县一中任教；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甘肃省教育学院学习；1994 年 8 月至今，漳县一中任教，历任政教处副主任、教务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教务处主任。主要论文有《利用物理实验中的系统误差分析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等。

韩要权 男，汉族，1966 年 12 月生，漳县三岔镇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桂林冶金地质学院地质系地质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历任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二队一分队组长、三分队分队长、副总工程师、地质科长；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天水总队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中南大学地学院地质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4 年 5 月任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天水总队总工程师。一直从事有色地质勘查工作。发现了西和县寺儿金矿，并确立了其找矿前景，为建立中加合体公司奠定了基础；指导评价了礼县李坝、赵沟金矿床，使之成为大型金矿床，为中澳合作提供了依据，并获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安排并指导在武山温泉一带开展钼矿找矿，目前已达大型钼矿床；主持编写了天水总队“九五”、“十五”规划。主要论文有《西秦岭东部金属成矿模式及找矿方向》等。曾获得天水市委、市政府“开拓创业标兵”称号，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双文明”先进个人称号。

汪焯 男，汉族，1967 年 12 月生，漳县三岔镇人。中共党员，中医骨科副主任医师。1991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省中医学院，后在漳县中医院工作，任副院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漳县卫生防疫站工作，任站长；2003

年7月至2004年8月30日，在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任中心主任，兼任甘肃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专业委员会委员、市预防医学会会员、市医监协会会员。主要论文有《按摩配合中药外洗治疗颈椎病27例》等。2004年8月去世。

**何慈生** 男，汉族，1967年生，漳县新寺乡人。副主任医师。1991年6月毕业于甘肃中医学院分配漳县中医院工作。1999年8月后在漳县人民医院工作，兼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邀研究员”、《中华现代儿科学杂志》常务编委、《中华当代内科学杂志》地站负责人。主要论文有《大黄河子合剂治疗小儿腹泻》、《大黄河子合剂治疗肺心病顽固性心衰》等。2002年被评为定西地区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漆璐涛** 男，汉族，1968年1月生，漳县殪虎桥乡人。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1990年6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分配金钟乡农技站工作。1992年2月起，在漳县农技站、大草滩乡工作，任大草滩乡副乡长。1997年5月后在漳县农技站工作。参加完成大面积农业科技推广项目10多项，先后在地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氮磷肥对当归抽薹率的影响试验初报》、《小麦套种党参苗‘两高一优’栽培模式》等论文14篇。参加完成的农业科技推广项目，获国家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1项，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农业厅农业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1995年12月被省农业厅评为全省“高寒”项目先进个人；2000年1月被省农业厅授予全省农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2003年12月被省农技推广总站评为全省农技推广先进个人。

**彭新武** 男，汉族，1968年7月生，漳县新寺乡人。博士（后），副教授。1987年毕业于天水第二师范分配漳县武当中学任教，1988年调漳县第二中学任教；1989年至1993年，西北师大本科毕业；1993年至1996年，华中师大硕士研究生；1996年至1998年，广东珠海市委党校任教；1998年至2001年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2001年至2003年，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2003年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复杂性思维与社会发展》等。

**刘喜存** 男，汉族，1968年10月生，漳县盐井乡人。中共党员，外科副主任医师。1992年6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分配碧峰乡卫生院工作；1993年7月起，在漳县人民医院、漳县中医医院工作，历任外科医师、外科主治医师，中医院副院长、党支部书记、院长。主要论文有《十二指肠损伤的诊断和治疗》等。

**张宏伟** 男，汉族，1968年10月生，漳县三岔镇人，研究生毕业，中共

党员。中共天水市委党校教务处主任、副教授。1992年7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毕业后，分配到中共天水市委党校工作，期间考取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历任哲学教研室副主任、教务处主任，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同时被授予“全市优秀园丁”称号、“全省党校系统优秀教师”称号。工作期间，先后在省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0多篇，主要有《市场经济条件下土地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哲学思考》、《不断提高党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列宁关于党员先进性的论述研究》、《关于环境问题的哲学思考》等。

薛建华 男，汉族，1983年5月生，漳县三岔镇人。2001年7月毕业于甘肃体育运动学校。2001年10月至今，在省残疾人体育管理中心工作。2000年，获得全国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5,000米、10,000米、半程马拉松三项冠军和1,500米亚军，亚太运动会5,000米亚军、10,000米季军和1,500米第四名；2003年，获得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T60级别1,500米、5,000米、10,000米和半程马拉松四项冠军；2004年，获得全国残疾人田径锦标赛T60级级别1,500米、5,000米、10,000米三项冠军，世界聋奥会10,000米第五名、5,000米第八名。2003年获共青团甘肃省委“五四”青年奖章。

### 第三节 党政军干部

漳县副县（团、处）级以上干部简表

表8—3—1

（按出生年月为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张崇仁	男	不详	不详	不详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	1936年8月红军长征在漳县时任职
贾耀昌	男	不详	漳县	不详	漳县工农民主政府县长	1936年8月红军长征在漳县时任职
高增汉	男	1904年8月	陕西葭县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	1949年8月至1950年3月任职
汪载舟	男	1905年	漳县	西北军校无线电专业	国民党西北军刘汝明部上校通讯指挥官、电台台长	1937年至1949年任职，后去台湾，1979年12月病故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李选益	男	1909年	陕西吴堡	小学	漳县人民政府县长	1949年8月至1952年3月任职
马悦俊	男	1913年8月	陕西子州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兼武装部政委、县人委县长	1953年1月至1954年6月任职
张 萌	男	1913年9月	山西阳城	小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书记，县人委县长兼兵役局政委	1954年9月至1958年4月任职
马振钾	男	1913年	漳县	大学	洮沙县县长	民国37年至38年任职，1960年病故
高长春	男	1919年1月	陕西安塞	初中	漳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5年2月至1966年5月任职
郭 文	男	1919年9月	山西沁源	高中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兼兵役局政委	1954年10月至1956年4月任职
郭智胜	男	1919年12月	山西长子	初中	漳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1961年12月至1968年4月任职
蒲耀祥	男	不详	陕西蒲城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县人委县长	1951年9月至1954年11月任职
王 琚	男	1921年1月	山西平鲁	高中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兼人武部党委书记	1961年12月至1967年2月任职
高云程	男	1921年4月	陕西子长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	1950年3月至1952年10月任职
王守礼	男	1922年1月	漳县	小学	甘南州党史办副主任	1983年3月至1985年12月任职
包继武	男	1922年7月	漳县	高中	漳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6年6月至1958年4月任职，1989年1月病故
余 英	男	不详	甘肃天水市	大学	漳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1年10月至1967年2月任职
李含翠	男	1923年2月	甘肃静宁	中师	漳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县革委会常委、县委常委	1956年11月至1957年10月任副县长，1972年5月至1978年5月任常委
蔺怀翎	男	1923年7月	陕西吴旗	小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51年10月至1952年3月任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张占鳌	男	1923年11月	甘肃镇原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县人大副主任	1963年6月至1966年5月任副书记, 1980年12月至1982年3月任副主任
王思	男	1923年	漳县	中学	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代书记	1963年11月至1968年3月任职, 1968年3月逝世
陈光华	男	1923年	山西晋城	初中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漳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4年6月至1957年7月任职
彭亚魁	男	1923年	甘肃甘谷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61年12月至1964年4月任职
汪都	男	1924年10月	甘肃武山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57年5月至1958年4月任职
张振邦	男	1924年	甘肃秦安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61年12月1966年5月任职
江克祥	男	1925年3月	河南武陟	初中	漳县人武部部长、县革委主任、县委书记	1965年5月至1972年3月任职
赵玉清	男	1925年4月	漳县	初中	武山县人委副县长,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58年8月至1961年12月任副县长, 1980年12月至1986年10月任副主任
傅宗鉴	男	1925年9月	陕西铜川市	中师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	1954年9月至1958年4月任职
方守科	男	1925年11月	甘肃天水市	中师	漳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主任,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书记	1970年7月至1978年12月任职
马文彬	男	1926年8月	陕西白水	中师	漳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5年3月至8月任职
宋彪	男	1926年10月	山西沁源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	1954年9月至10月任职
王建功	男	1926年10月	山西临县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61年12月至1964年4月任职
朱承业	男	1927年	漳县	初师	漳县一中校长, 漳县政协一、二届副主席	1953年至1989年任职, 1995年3月病故
杨振铎	男	1928年3月	漳县	中专	新疆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党组书记	1978年至1990年任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陈汝功	男	1928年12月	漳县	中专	宁夏科委化工研究所党委书记	1962年4月至1989年任职
傅明显	男	1929年2月	甘肃 张家川	高中	漳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0年7月至1973年6月任职
李文辉	男	1929年5月	漳县	初中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漳县政协主席	1980年12月至1989年12月任职
胡景贤	男	1929年5月	漳县	初中	漳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县委常委	1961年10月至1966年5月任职
任启荣	男	1929年11月	甘肃 武山	初中	漳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县委常委	1979年2月至1980年12月任职
张 钝	男	1929年11月	甘肃 渭源	高中	漳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1年10月至1962年10月任职
杨逢春	男	1929年	陕西 澄城	中师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漳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5年2月至1956年9月任职
李振民	男	不详	陕西 蓝田	高中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漳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5年9月至1971年6月任职
王俊生	男	1930年4月	陕西 洪洞	初中	漳县人武部政委、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2年3月至1969年1月任职
韩耀宗	男	1930年7月	甘肃 武山	高小	漳县人武部副政委、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常委	1966年10月至1979年1月任职
王世贞	男	1930年7月	甘肃 甘谷	初中	漳县革委会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	1976年4月至1989年12月任职
贾永兴	男	1930年8月	漳县	高中	甘肃省科学院办公室主任	1980年至1991年任职
王岁应	男	1930年	甘肃 秦安	初中	漳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常委	1973年9月至1979年1月任职
王 颀	男	1931年5月	甘肃 陇西	初师	漳县革委会副主任、政府副县长、县人大副主任	1978年9月至1986年4月任职
陈汝器	男	1931年8月	漳县	大专	甘肃省地震局党组书记	1988年12月至1991年11月任职
郭强仪	男	1931年9月	漳县	小学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人大副主任	1983年12月至1989年12月任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冯寿彭	男	1931年10月	甘肃秦安	高中	漳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4年9月至1976年9月任职
马占山	男	1931年12月	山西大宁	初中	漳县革委会副主任、主任，县委副书记、书记	1970年7月至1975年12月任职
黄正炜	男	1932年4月	漳县	大专	湖南省总工会常委、研究室主任	1978年至1984年任职
薛 铎	男	1932年7月	甘肃清水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县人大主任	1978年9月至1982年3月任职
韩 起	男	1932年7月	漳县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定西地委党史办副主任，漳县政协副主席	1982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职
李庆云	男	1932年	漳县	初中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7年11月至1994年4月任职
马永泰	男	1933年9月	甘肃天水市	高中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县革委副主任	1973年7月至1978年9月任职
赵自强	男	1933年10月	漳县	初中	漳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副县长	1973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职
王耀先	男	1933年11月	甘肃武山	初中	漳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主任，县政府县长，县人大主任、副主任	1974年9月至1994年4月任职
张万祥	男	1934年1月	甘肃甘谷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76年1月至1978年1月任职
张福生	男	1934年3月	甘肃武山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2年3月至1984年4月任职
胡树贤	男	1934年10月	漳县		甘肃省公安厅行政处处长、三级警监	1980年9月至1995年8月（副厅级待遇）
包含林	男	1935年6月	漳县	中师	中共漳县县委助理调研员	1993年4月至1995年任职
李茂才	男	1935年6月	甘肃天水市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书记兼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1978年9月至1983年10月任职
赵秉义	男	1935年6月	甘肃渭源	初师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主席	1989年6月至1995年9月任职
许兆南	男	1936年1月	漳县	初中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9年12月至1995年1月任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田遇春	男	1936年5月	漳县	初中	漳县政协副主席	1991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职
卢有彬	男	1936年7月	甘肃景泰	中专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6年12月至1989年1月任职
龚效遂	男	1937年2月	漳县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定西地区经济处副处长, 漳县政协副主席	1987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职
李国龙	男	1937年6月	漳县	初中	定西地区检察分院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	1989年12月至1997年任职
魏展鹏	男	1937年8月	甘肃通渭	中专	漳县人民政府助理调研员	1994年1月至1999年8月任职
窦克明	男	1937年12月	漳县	初中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	1984年1月至1996年1月任职
蒋国泰	男	1937年12月	甘肃临洮	中专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1980年12月至1986年5月任职
武中前	男	1937年12月	甘肃甘谷	中专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县革委副主任	1978年9月至1981年2月任职
陆德贤	男	1938年1月	甘肃临洮	大专	中共漳县县委助理调研员	1995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职
尉呈瑞	男	1938年1月	甘肃甘谷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3年10月至1985年10月任职
罗中武	男	1938年2月	陕西蓝田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兼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1980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职
熊在岳	男	1938年4月	云南昆明市	大学	漳县政协副主席	1984年1月至1985年7月任职
石 林	男	1938年5月	漳县	中师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3年6月至1978年11月任职
彭效忠	男	1938年6月	漳县	初中	甘肃省畜牧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 正厅级巡视员	1985年4月至2000年6月任职
常琪瑞	男	1938年9月	漳县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 中共岷县县委副书记	1985年9月至1993年8月任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汪 洁	男	1938年10月	漳县	中专	新疆阜康县县长, 昌吉州土地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1984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职
杨效知	男	1939年	漳县	大学	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副编审	1987年至2000年9月任职
原守仁	男	1940年2月	甘肃甘谷	大学	漳县政协副主席	1990年8月至2000年2月任职
张廷俊	男	1940年4月	漳县	大学	漳县政协副主席、县人 大副主任	1986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职
康斗南	男	1941年8月	甘肃武山	中专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82年3月至1983年10月任职
张树堂	男	1941年10月	漳县	中专	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9年12月至1995年1月任职
骆守福	男	1941年11月	甘肃甘谷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助理调研员	1998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职
张守礼	男	1941年12月	漳县	大学	《定西报》副总编, 漳县政协二、三、四、五届副主席, 《漳县志》主编, (正县级)	1985年9月至2002年3月(1990年至2005年任县志主编)
牛邦民	男	1942年1月	甘肃榆中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兼县人武部党委书记	1985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职
何光国	男	1942年5月	漳县	高师	漳县一中校长、县政协副主席	1993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职
赵元镇	男	1942年9月	甘肃岷县	中师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助理咨询员	1992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职
莫守拙	男	1942年10月	甘肃陇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兼人武部党委书记、县政协主席	1986年11月至1990年9月任职
汪普龙	男	1942年10月	漳县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助理调研员	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职
张启仁	男	1942年10月	吉林海龙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9年12月至1992年3月任职
文占魁	男	1942年11月	甘肃武山	大学	漳县一中党支部书记	1983年至1985年10月任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李兴业	男	1943年7月	漳县	中专	漳县政协副主席	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职
安效祖	男	1943年7月	甘肃甘谷	中师	漳县一中党支部书记	1998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职
刘念宗	男	1943年9月	甘肃通渭	中专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漳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6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职
田文海	男	1943年10月	漳县	高中	青海省海东地区政协工委副主任	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职
王有计	男	1943年11月	甘肃甘谷	中专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83年10月至1987年2月任职
卢怀诚	男	1944年1月	漳县	中专	定西地区计划处副处长	1993年3月至2002年9月任职
漆光濯	男	1944年7月	漳县	高中	中共漳县县委助理调研员	2000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职
王永泰	男	1944年8月	甘肃岷县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漳县县委书记兼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1989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职
刘子明	男	1945年3月	甘肃武山	中师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县革委副主任，县委副书记	1973年8月至1978年9月任职
李兴华	男	1945年10月	漳县	中专	漳县一中党支部书记，县人大的副主任，县政协副主席	1993年12月—
郭彩兰	女	1945年	漳县	中专	漳县政协副主席	1994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职
卢元鹏	男	1946年10月	漳县	高中	漳县人民政府助理调研员	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职
杨 坤	男	1946年11月	甘肃定西	中师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	1985年9月至1991年3月任职
景 江	男	1946年	甘肃定西	大专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兼武装部党委书记	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任职，后调任定西地委副书记、省乡镇企业局局长
程田禄	男	1947年3月	甘肃甘谷	大专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85年9月至1990年10月任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王兴祥	男	1947年5月	漳县	大专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渭源县县委副书记, 定西、平凉地区工商局局长	1985年9月—
岳兆雄	男	1947年9月	甘肃岷县	大专	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1997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职
刘树理	男	1947年11月	漳县	高中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定西地区外经贸委副书记, 甘肃干部经济管理学院人事处处长	1983年10月—
王 禄	男	1948年8月	甘肃陇西	初中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纪工委, 县委副书记	1986年2月至1995年9月任职
王毓周	男	1948年8月	陕西合阳		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1981年5月至1985年12月任职
包雪英	女	1948年10月	漳县	初中	漳县革委会副主任, 县委常委	1974年9月至1978年9月任职
朱积育	男	1948年9月	漳县	中师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02年12月—
裴晓峰	男	1948年12月	漳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陇西师范副校长, 漳县人大副主任	1983年10月—
李玉彩	男	1948年12月	漳县	大学	定西地委副县级组织员, 研究室副主任(正县级)	1988年8月—
田东良	男	1949年1月	甘肃陇西	中师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1995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职
张学东	男	1949年7月	甘肃陇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1991年2月至1995年12月任职
裴佩明	男	1949年10月	漳县	大专	定西地区驻漳县专职督学	2002年11月—
汪玉明	男	1949年10月	漳县	大专	中共白银市纪委副书记	1993年—
赵兴明	男	1949年11月	漳县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定西地区林业处副处长, 漳县政协副主席, 漳县人大副主任	1992年12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朱利民	男	1949年12月	漳县	大专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2年11月—
候香兰	女	1949年12月	漳县	高中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2年12月至2002 年12月任职
赵玉忠	男	1949年	漳县	大学	定西地区畜牧处副处 长,地震局局长,漳县 政协主席	1988年8月—
孙天英	男	1950年1月	陕西 宝鸡	初中	漳县人武部政委、中共 漳县县委常委	1986年3月至1997年 7月任职
党虎乾	男	1950年2月	陕西 合阳	小学	漳县人武部部长	1986年5月至1998年 3月任职
孙生俊	男	1951年2月	甘肃 临洮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委常委	1991年3月1995年1 月任职
赵志德	男	1951年10月	漳县	大专	陇南地委副书记	2004年12月—
陈世杰	男	1952年2月	甘肃 陇西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委常委	1985年9月至1992年 12月任职
闫悦虎	男	1952年5月	河南 偃师	高中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7年12月—
陆 平	男	1952年7月	甘肃 定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县人民政府县长	1993年9月至1997年 5月任职
董积宝	男	1953年1月	漳县	中专	漳县政协副主席	2002年12月—
袁汉清	男	1953年4月	甘肃 通渭	大专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组 织部长	1996年7月至2001年 12月任职
郑俊清	男	1953年5月	甘肃 通渭	高中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92年11月至1994 年12月任职
董智昌	男	1953年8月	甘肃 通渭	大专	漳县人民法院院长、党 组书记	2002年12月至2004 年7月任职
张 绪	男	1953年9月	甘肃 岷县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0年6月至2002年 12月任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陈新民	男	1954年4月	甘肃 临洮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书记兼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5年9月至2000年5月任职。后调任定西行署副专员、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中央先进性教育办公室宣传组副组长
卢 兴	男	1954年4月	漳县	大学	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定西地区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1995年1月—
包国琪	男	1954年7月	漳县	大专	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02年12月—
张兆祥	男	1954年8月	甘肃 通渭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职
白如玉	男	1954年12月	漳县	大专	临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委副书记, 定西市建委主任	1995年12月—
胡建忠	男	1955年3月	漳县	大专	漳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陇西县人民法院院长	1989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职
韩小林	男	1955年9月	漳县	大学	漳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1997年12月—
吴继德	男	1955年9月	甘肃 通渭	大专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89年9月至1991年11月任职
张继奎	男	1955年9月	漳县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渭源、岷县副县长, 定西市统计局局长	1989年12月—
杨国爱	男	1955年11月	甘肃 定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书记	1989年11月至1992年11月任职
包早福	男	1956年2月	漳县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定西市乡镇局副局长	1997年12月—
李春敏	男	1956年4月	漳县	大学	定西市教育局副局长	2002年—
王树林	男	1956年6月	甘肃 甘谷	研究生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职
朱光耀	男	1956年6月	漳县	大专	甘肃力维公司副总经理, 盐锅峡化工总厂总经理	1998年—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段习文	男	1956年8月	甘肃陇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1992年12月至1995年10月任职
韩中林	男	1956年10月	甘肃定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书记兼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1997年5月至2004年1月任职
王亚娥	女	1956年12月	陕西长安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	1994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职
马志忠	男	1957年1月	甘肃靖远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任职
刘新民	男	1957年6月	陕西米脂	大专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县委副书记	1997年6月—
王耀洲	男	1957年9月	漳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临洮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1998年12月—
马武昌	男	1957年11月	漳县	大学	岷县、临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1996年1月—
包志宏	男	1958年11月	漳县	大学	中共岷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县委副书记，陇西县委副书记	1997年6月—
宋鹏峰	男	1959年2月	甘肃陇西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职
贾占渊	男	1960年1月	甘肃渭源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2002年12月—
李玉星	男	1960年12月	漳县	大专	陇南地区新华书店总经理	2000年9月—
杨克忠	男	1961年8月	甘肃临洮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94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职
陈炳章	男	1961年8月	甘肃通渭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02年12月—
燕胜三	男	1961年9月	甘肃定西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书记	2004年1月—（获“中国共青团五·四奖章”）
马新民	男	1961年11月	甘肃临洮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张正龙	男	1961年11月	甘肃平凉市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4年9月—
王瑞军	男	1962年5月	甘肃武山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1996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职
何永生	男	1962年6月	陕西米脂	大学	漳县人武部部长、县委常委	2004年3月—
杜耀辉	男	1962年9月	漳县	大学	漳县政协副主席	2002年12月—
丁 力	男	1962年10月	黑龙江哈尔滨	大学	漳县人武部政委、县委常委	1998年至2004年
包海燕	男	1962年10月	漳县	大专	漳县武阳镇党委书记、园区办主任(副县级)	2004年8月—
马育德	男	1962年10月	漳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岷县县委副书记	1997年12月—
徐 刚	男	1962年12月	浙江杭州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0年11月—
杨爱平	男	1963年4月	甘肃陇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2年12月—
裴少峰	男	1963年5月	漳县	研究生	中共通渭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04年12月—
骆祥德	男	1963年6月	漳县	大专	定西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2002年8月—
任剑炜	男	1963年7月	甘肃会宁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县委书记	2000年5月至2005年2月任职,后调任庆阳市检察院检察长
焦 钟	男	1963年9月	甘肃定西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4年9月—
汪永刚	男	1963年9月	漳县	研究生	中共通渭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渭源县委副书记	1998年3月—
杨 澍	男	1963年10月	漳县	大学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人事处、经贸处副处长,省以工代赈异地搬迁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	1998年5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支 农	女	1963年10月	漳县	大学	漳县政协副主席	2002年12月—
苟作忠	男	1963年11月	甘肃 临洮	大专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7年12月至2002 年12月任职
席必泽	男	1963年11月	漳县	大学	中共岷县县委副书记, 陇西县委副书记、县政 府县长,陇西县委书记 兼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1995年—
赵希荣	男	1963年12月	甘肃 临洮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2000年12月—
彭双彦	女	1964年5月	漳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安定区委副书记	2000年4月—
李卫华	女	1964年10月	漳县	大学	漳县人大副主任	2002年12月—
张 平	男	1965年1月	甘肃 定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组织部 长、县委常委	2003年3月—
赵 爱	男	1965年6月	甘肃 临洮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县政府县长	2005年2月—
郭一华	女	1965年12月	甘肃 临洮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2年12月—
陈彦吉	男	1966年3月	漳县	大学	中共岷县县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2002年12月—
闫粉棠	女	1966年5月	甘肃 陇西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2002年12月—
李新元	男	1966年7月	甘肃 陇西	大学	漳县人民法院院长、党 组书记	2005年3月—
许树德	男	1967年10月	漳县	大学	中共岷县县委常委、组 织部长,县人民政府副 县长	2001年12月—
袁文耀	男	1967年11月	甘肃 临洮	中师	中共漳县县委常委、组 织部长	2001年12月至2003 年4月任职
文学斌	男	1967年11月	甘肃 定西	研究生	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2年11月—
曾国俊	男	1968年7月	甘肃 景泰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2002年7月至2004年 8月任职
何恩来	男	1968年11月	漳县	大学	中共定西地委、市委督 查室主任	2002年8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刘倡清	男	1968年11月	甘肃靖远	研究生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3年4月—
张建忠	男	1970年5月	漳县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定西华家岭林业站党支部书记	2002年12月—
廖世金	男		湖南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2年12月至1995年1月任职
张申官	男		上海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2年12月至1994年1月任职
付长斌	男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职
漆文章	男		甘肃渭源	中师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4年2月至2004年5月任职

注：因表格所限，漳县籍在外工作干部只列最高职务；客籍在漳工作的干部只列漳县所任职务，直接调升高干的在备注中加注。

## 全国妇联帮扶漳县领导干部简表

表 8—3—2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张 民	女	北京市	研究生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任职
曾 祝	女	四川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任职
龙江文	女	江西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职
赵文广	男	河北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职
张小媛	女	北京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任职
李 莉	女	湖北	研究生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1年2月至2002年4月任职
牛丽华	女	安徽	大学	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	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职
丁永生	男	黑龙江	大专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任职
吕 蕨	女	山东	研究生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职
李 岩	男	安徽	大学	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4年5月—

## 第四章 英雄模范人物

### 一等功臣骆牧渊

骆牧渊 男，汉族，1969年生，漳县城关镇城关村人，1985年10月入伍，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工兵连战士。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曾冒着生命危险11次深入前沿阵地，开辟通道1100米，只身炸毁敌人的3个机枪工事，排除引爆了716颗地雷，被誉为老山前线最年轻的“雷神”、“排雷大王”。

1986年4月30日，他第一次接受了排雷任务，手握一柄探雷针，很快就排除和引爆了131颗地雷，为部队开辟通道300米。6月9日凌晨，骆牧渊和两名战友组成排雷小组，在距越军阵地不足百米的地段执行排雷任务。在道路即将开通时，突然他的左脚踩着了一颗压发雷，稍微动脚，就会爆炸。他急中生智，左脚踩住地雷，用右脚尖慢慢拨松雷体周围的细土，待这颗地雷露出地面，急忙在收起左脚的同时，飞起右脚将地雷踢了出去。地雷在坡下爆炸。面对越军的强大攻势，他不顾疲劳和危险继续潜行排雷。一颗地雷因埋得年月太久，击针簧严重锈蚀，在探雷针刚接触到它的时候就爆炸了。一声巨响，强大的气浪把他抛出一米多远，眼前一黑，就倒了下去，致使身受重伤，双目失明。

为表彰骆牧渊的英勇事迹，前线部队给他记了一等功；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他“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老山前线陇原三英雄”等光荣称号，并颁发“双立功奖章”。《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猛击报》、《定西报》先后报道了他的英雄事迹。

1986年10月30日，中共漳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隆重召开万人大会，为骆牧渊庆功，并作出决定，在全县党员、团员和广大干部群众中深入开展向骆牧渊学习的活动。

### 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侯新民

侯新民 男，汉族，1973年12月20日生，漳县金钟乡人。中共党员。

金钟斜坡希望小学校长。1991年毕业于漳县职业中学；1994年毕业于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函授学校文秘系。1996年担任村团支部书记后，针对当地青壮年文盲率高达89%、少年儿童入学率只有14%的现状，他和支部委员乔永峰借用民房，土台搭板，义务教书，创办了供贫困汉藏儿童免费入学的斜坡希望小学。1997年以来带领当地团员青年义务投工，自修校舍130m<sup>2</sup>，围墙100米，开发种植中药材，自力更生办学。2000年争取日本政府无偿援助67.7万元人民币，修建了斜坡希望小学教学楼，购置了桌凳、仪器、图书等，解决了当地汉、藏儿童上学难的问题。

在办好学校的同时，他还带领村团支部一班人创办扫盲科技学校，累计扫盲320人，有116人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积极贷款帮助200余户村民种植中药材，走脱贫致富之路。

他先后荣获“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提名奖”、“第十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希望工程园丁奖”、“甘肃青年五四奖章”、“定西地区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并被推荐为九届全国青联委员。2000年7月，受到江泽民、胡锦涛、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 中国武警十大忠诚卫士包伟成

包伟成 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漳县金钟乡人。1983年10月入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武警汉中市支队副政委，中校警衔。入伍21年来，28次参与追捕逃犯、逮捕罪犯、制止歹徒行凶等战斗，抓捕各类犯罪分子56人；先后15次参加灭火战斗，8次参加抢险救灾，抢救遇险群众27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00多万元；为灾区和希望工程捐款4000多元。走上支队副政委的领导岗位后，分管的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多次受到总队的通报和表彰，先后3次出色地完成了支队党委赋予的急难险重任务，帮助基层中队解决棘手难点问题10余件。先后荣立三等功1次、二等功1次、一等功1次，2000年被评为第二届“陕西省十大杰出青年卫士”，被授予“新长征突击手标兵”荣誉称号；2001年被评为第四届“中国武警十大忠诚卫士”，荣获陕西省“五四青年奖章”。2005年被特邀参加了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获荣誉奖章，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中央军委、武警总部首长的亲切接见。

## 漳县籍对越反击战三等功臣名录

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漳县籍战士贾爱秋等 19 人荣立三等功，受到所在部队的表彰。

**贾爱秋** 男，汉族，1965 年 8 月生，三岔镇三岔村人。1982 年 10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84859 部队战士，1986 年 12 月从天水赴老山前线参战，荣立三等功。

**李根随** 男，汉族，1966 年生，城关镇柯寨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39 师战士，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对越作战，荣立三等功。

**张随耀** 男，汉族，三岔镇河南坡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39 师战士，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包富成** 男，汉族，新寺乡晋坪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39 师战士，同年 11 月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荣立三等功。

**马占海** 男，汉族，马泉乡骆家沟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唐治勇** 男，汉族，新寺乡中心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康玉山** 男，汉族，石川乡菜子川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姜烈** 男，汉族，草滩乡香桥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0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李新喜** 男，汉族，新寺乡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0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李长生** 男，汉族，金钟乡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王顺平** 男，汉族，殄虎桥乡瓦房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贺登程** 男，汉族，石川乡三条沟村人，中共党员。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蔡永林** 男，汉族，武当乡张坪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王晓军** 男，汉族，三岔镇许家门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张想娃 男，汉族，草地河乡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朱国民 男，汉族，四族乡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黄随功 男，汉族，新寺乡大柳树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包俊琪 男，汉族，盐井乡盐井村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付贵喜 男，汉族，石川乡人。198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 11 月赴老山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

### 先进模范人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漳县各条战线涌现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现将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按获奖时间顺序排列，列表辑录于后。受过高一级表彰奖励的，低一级所受表彰奖励不再收录。

国家、省部级先进模范人物简表

表 8—4—1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籍贯	获奖名称（授予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刘金荣	男	武当公社张坪村	漳县	造林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65
赵勤娃	女	漳县食品厂	天水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个人	省委、省革委	1975
赵 全	男	漳县盐厂	漳县	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省委、省革委	1977 1978
张国仁	男	漳县一中	漳县	全国优秀班主任	国家教委	1985
李逢春	男	新寺乡八龙村	漳县	造林种草专业户	省委、省政府	1985
				全国绿化突击手	团中央、 国家绿化委	1986
郭相贞	女	城关东小	天水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86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籍贯	获奖名称 (授予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刘世英	男	盐井小学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86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1989
		教育局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88
李润	男	漳县二中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88
王纪	男	漳县一中	岷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88
姚尚贤	男	木寨岭林场	漳县	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8
张永良	男	漳县一中	临洮	全国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工作者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8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7
成俊花	女	城关西小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89
何志仁	男	城关西小	漳县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
李春敏	男	漳县一中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89
杨树荣	男	城关西小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89
胡容江	男	城关东小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89
包文红	男	漳县二中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89
陈俊花	女	新寺中心小学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甘肃省三八红旗手	省委、省政府	1989
杨翻花	女	盐井幼儿园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0
漆辉明	男	金钟乡政府	漳县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90
李国栋	男	三岔乡李窑沟村	漳县	全省造林绿化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1
常锁玉	男	漳县三中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1
朱红梅	女	城关南小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1
赵玉林	男	石川乡	漳县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2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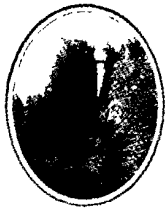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籍贯	获奖名称 (授予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王拥柏	男	漳县中队		二等功	省武警总队	1991
马国瑞	男	三岔派出所	漳县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1
李兴虎	男	邮电局	漳县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人事部	1991
韩国琪	男	城关西小	漳县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91
邹效如	男	漳县农行	漳县	全省农行系统先进工作者	农业银行 甘肃省分行	1991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金融工会	1996
汪志荣	男	漳县卫生局	漳县	防治寄生虫病先进工作者	卫生部	1992
王耀洲	男	漳县城关镇	漳县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暨帮 县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2
何光明	男	漳县地毯厂	漳县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暨帮 县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2
魏俊宝	男	自来水公司	漳县	机线整修工作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司令部、 政治部	1992
张东升	男	城关东小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2
张文林	男	漳县农委	漳县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暨帮 县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2
陈焕珍	男	殪虎桥中学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2
董芳芳	女	县幼儿园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2
张凤英	女	柯寨小学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3
赵康兴	男	漳县一中	漳县	全国教改先进个人	国家教委	1993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95
李春敏	男	漳县一中	漳县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93
张发科	男	城关东小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4
包振兴	男	碧峰小学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4
张振国	男	甘肃真空盐厂	兰州	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4
李小红	女	城关东小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5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籍贯	获奖名称 (授予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汪如玉	男	寺崖头小学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5
张克和	男	漳县一中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6
史尽忠	男	金钟中学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6
杨亚平	女	城关东小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7
杨引丛	男	漳县金钟乡农民	漳县	自强模范	省政府	1997
乔永峰	男	金钟斜坡小学	漳县	全国希望小学优秀教师	团中央 中国青基会	1997
张永红	男	马家门小学	河南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7
王怀宇	男	漳县一中	河南 南考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7
康学仁	男	北山造林站	渭源 县	植树绿化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8
梁建明	男	四族中学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8
窦发科	男	殪虎桥学区	漳县	中华烛光奖	教育部	1999
张文远	男	金钟尖子小学	漳县	中华烛光奖	教育部	1999
王应生	男	城关西小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2000
汪芝兰	女	统计局	漳县	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第五次 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
王克敏	男	统计局	漳县	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第五次 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
马玉生	男	乡镇局	漳县	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第五次 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
杨福瑞	男	漳县一中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2000
蔡玉明	男	殪虎桥乡	漳县	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委	2001
杜仲杰	男	盐井乡杜家庄村	漳县	甘肃省优秀企业家	省政协	2001
王庭杰	男	人行		优秀共青团干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2002

续表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籍贯	获奖名称（授予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李虎龙	男	漳县三中	漳县	甘肃省“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2002
包想娃	男	邮政局	漳县	十佳青年乡村邮递员	团中央	2003
张东升	男	城关西小	漳县	全国优秀教师	教育部	2004
苏明万	男	漳县残联	四川	全省优秀残联干部	省残联	2003 2004



## 附 录

### 一、文献辑存

#### (一) 重要碑记

##### 盐神庙碑

盐神庙在盐井镇，春秋二祭，皆戍日，祀义猪羊各一。清雍正四年增修。进士陈长复碑记。

漳有盐井，郡邑赖之，此天地自然之利而发于人，王道养人之一端也。以为有神而祠之，殆如门户、井灶、田功、八蜡之类，资以居食而必报者，不忘本也。吾夫子菜羹瓜祭之，义如是。其初不知创自何人，又曰寺。始止神殿，三楹孤立严坡间。至僧克公和尚与其徒怀瑾发鸿愿，顶礼十方，与合邑绅士及父老子弟苦积募化，扩而大之，前创门楼而观瞻、已改嗣。怀瑾率徒力辟荒土，为圣母二殿；又开荆棘，为水陆殿，而以其余为禅居焉。焚修扫洒，钟鼓讽诵，朝夕不倦，为清净梵宇，无尘浊事。于是，盐神祠焕然改观，楼可远眺，呼吸鸿濛，旁收四野之苍翠，调和风雨，上抱银汉之茫洋，借资水气以助滋咸泉，而无旱竭之忧。凭其栏者，意思自远。盖人心不囿于卑贱，而神功即从高朗轩豁中流注下土，加味养人，而美利无终穷矣。左右羽翼夹张，辅挟有物，而斯井气壮脉长，其涌溢岂有尽哉？禅居幽静，时于佛火蒲团中得好滋味，可以消利欲、贪嗔、奸欺、恨竞之心，使人知有味外味，而不以酸咸变志也。嗟乎！世味之溺情久矣，而王道养人而不废盐梅者，所以调和安胃，而顺性命之理，以康其身，而知其心。不使偏嗜戕生，而知味由道之教，行乎其间矣。岂但僧家、盐酱云尔哉！然吾观他所，金碧华构，皆涉淫祠为狄梁公之

所、毁人所。奔走趋事之，恐后卒之，迷溺泊，没于其中，而徒费资力，无益也。惟此公师徒，知于利用前民之地，用心焉可谓近于王道，无忒之民，而知报本不忘之义，非寻常衲子之所及也，故乐为之记。

## 重修贵清山古刹中峰禅寺碑记

伏贵清山者，松竹垒翠，万化峰境，鸟鸣风声，祥光常现，仙灯空悬于幡杆，覩石视之，犹如桶花相似，地灵结秀，乃佛圣降格也，此山胜境，言不重赘，略而表之。今有功德主安世玄、姜珊等布施此山，请禅师铁牛主持。

圣寿之有常住地土开列于山门里边，和尚道人住山门外，岷州致仕官张芝探在贵清里，姜珊、姜瑚买捨荒山坡地伍垧，出价白银叁两整，及公私路地为界，南至姜廷纪地古路为界，西北周达后山为界，四至分明。张之探情愿捨其禅院铁牛师傅，不论多少为业，如有房亲邻佑人等争竞者，地契永远为照者。钦差整飭洮岷兵备道<sup>〔1〕</sup>于捨地，致仕官守备张。

指 挥：庞 虎 庠 男

掌印指挥：包 元

承 差：赵 胜 李凤鸣 车 向

监 修：包云璋 常朝近

百 户：王守正 马 登 马宝云 清 志

汪都司<sup>〔2〕</sup>，住持比丘铁牛、徒弟：明志、明海、明深、明光、明定、明悟、明认、明月、明义、明珠。徒孙：真成、真宗、真贵、真祥、真江、真惠、真能、真文、真西、真秀、真性、真意、真秉、真伟。

肃府开化王、全真后教会 王监生

功德主：姜珊、安世玄、苏世昌、姜瑚、马祀、安世德、安思恭、安世伟、安节、姜廷、安选、安登、安六、安时、安信、安儒、苏忠、苏孝、苏清、成其、成登、任世用、任世节、成尚钦、成尚思、王王那、王浩、董世节、成尚仁、魏守仲、姜贺、任管。

木 匠：侯 表 侯 宾 侯 靖

〔1〕 兵备道：兼管军事的分巡道，明制于各省重要地方设整飭兵备之道员，称兵备道（在省府之间设置的监察区，有分巡、分守之别，长官称道员。）

〔2〕 都司：明代都指挥司的简称，为一省掌兵的最高机构，辖若干卫、所。

瓦匠：康师

塑益：白鄂 白法玄

万历六年岁次戊寅七月十五日撰

## 总帅义武陇右王汪公神道碑

——出元名臣事略

杨文宪公撰

王名世显，字仲明，巩昌人。金以战功擢千夫长，累迁巩昌府便宜总帅。金亡逾年，始属国朝，职仍旧，赐金虎符，伐蜀有功，癸卯岁卒，年四十九岁。

公系出南京徽州歙郡之颖川。贞祐二年，西北□<sup>〔1〕</sup>阶功起家，为千夫长，入转领同知平凉事。至大四年，领陇州防御使，随征从宜，分治陕西西路，时西南调度窘迫，公发家资率豪右助边，邻郡效之，军粮以之不绝。六年，以巩昌衝要之地，陞升巩昌府改兼治中转同知，兼参议帅府机务。是时，所在残灭，饥疫荐臻，公与便宜总帅完颜仲德拥将士吏民出保石门。九年，仲德勤王东下，公拜便宜总帅。制旨大约属以社稷为念，公感泣自奋，至于粮械，莫不精贍。明年，京师变，郡县风靡，公独为之坚守，越三年，犹安堵如故，而外攻不弛，谓其众曰：“宗祀已失，吾何爱一死？千万人之命悬于吾手，平居享高爵厚禄，死其分也。余者奚罪？与其自经于沟渎，姑殉一时之节，孰若已以纾斯人之祸乎？”会皇子顿兵城下，率僚佐耆老，持羊酒币迎谒焉。皇子曰：“吾征讨有年，所至皆下，汝独固守，何也？”对曰：“有君在上，卖国市恩之人谅所不取。”皇子大悦，敕其下系发无所犯，盖乙未冬十月十四日也。但谐行帐，宠之以章服，职如故云云，即日南征，鸠士马，截嘉陵，蹴大安。未几凯旋，叠承奖赉。丙申备前锋，进次大安，田、杨诸蛮结阵来援。公麾轻骑五百挠之，众乱，首尾不相籍，溃走。日暮，南将曹将军潜兵作倚角计。公单骑突之，格杀数十人，黎明军合，殄其主将。皇子嘉款之，赐兵马、佩刀。

〔1〕“□”为不清难辨之字，下同。

公退，语所亲曰：“吾已撤蜀之篱藩，行寝其堂奥矣！”丁酉春，夜入武信城，□市贴然，出其不意，全获府库，遂蹂资谱。戊戌，军葭萌之南。都统青洞刘阻山为栅，公选数百骑夺栅而入，多所俘杀，得其辎械。乘胜赴资州，壁垒间识公旗帜，骇怖逸。略掠嘉定、峨嵋以归。己亥秋，俾隶塔海公节制，道险霖雨阻潦，攀木缘蹬。徹开州，闻蜀州军列万南岸，公伺夜伏军上流，舟北岸以疑之。既而由上流鼓革舟而下，袭破之，追奔直抵。公返而搏之，几无噍类。涉巫山，与援军遇，复剿三千余级。比春风，兵掖江，引还。及涪州，修浮梁，信宿而办，以济南道之师。环攻崇庆，守者开门迎敌，他将莫能支，公提戈首出。人服其胆勇，薪併力以拔其城。会大暑，乃罢。秋入觐，帝数其功，赐金虎符。公拜谢曰：“实陛下威德所至，臣何预焉？”上乐其知体，首肯者再四。辛丑，蜀帅陈隆之自称百万众，驰书索战。十月五日，公略地成都，薄城而战。彼屡战屡却，坚壁不出。公晓以祸福，十二日夜，田显缒城效款，觉之。公曰：“事急矣！”叱梯城入救。军民从显而出者七千余口。获陈隆之，斩之。五日，公领精锐五百攻汉州，州兵三千出战，城门尽陷。三日军毕集，又三日克之。露布以闻，王击节叹赏，仍赐田显符印。癸卯春，公且疾，忽被诏即戎途。既见，赐虎符，擢便宜都总帅，手招抚秦巩定西金兰洮会环陇庆阳平凉德顺，镇戍戎原阶成岷垒西和等二十余州，事无巨细，惟公裁决。以忧深责重，疾再作，竟不起。公器局宏远，天资仁孝，奉养太夫人斯须靡忘，南征得旨酒，不远数千里载归，以备滫瀡。处丧不御酒肉，劬劳之日必置斋荐祭。嘉儒术，闻介然之，善应接无少倦。羈人寒士，解衣推食，生馆死殡，各得其所。还自蜀，贲书数千百卷，而图画半之。士卒必同甘苦，如父兄之于子弟，然临阵整肃，无敢干者。悯斯民未辑刑清没寡，纵所不克，忧乃缓期。不至急暴，上下相安。不闻告讐，或有牵连，议从宽释，同属异主者多尽力购聚之。每事，先意视程，而后处之。及讼庭驿舍，则静若隆。平时休沐对客，命觞雅歌投壶而已。燕居逸游，若不胜衣；遇敌先登，刈旗斩将，勇压三军，虽古之名将，无以加矣。

## (二) 历史文献

### 元世祖追封汪世显敕

中统三年三月

故巩昌府便宜总帅汪世显，英声盖世，义气超群。镇彼遐陬，忠于故主，审灭亡之已验，犹拜泣而后降。逮事我家，益宣而力。石门归款，保守领者数十万人。蜀垒战多，彻藩篱者五十余郡。幸孙枝益茂，诣禁阙以哀，祈宜焕丝纶用光泉壤可。特追封陇西公，谥曰“义武”。噫！两朝驰誉，实臣子之至荣；一代追崇，亦国家之殊宠。魂兮不昧，钦此无穷。

### 清仁宗敕赈灾谕

嘉庆十一年

谕：内阁倭什布奏，漳县所属之西南乡，于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初一等日，雷雨大作，上游山水陡发，居民不及迁避，以致人口淹毙多名，房屋多有冲塌，情属可悯。现据该督飭委藩司蔡廷衡督同印，委各员照例赈恤外，所有该县冲塌房屋并当官给修费。若仍于顶冲处修建，究非日久安居之计。应飭令地方官晓谕居民，即于就近处所另择地势，及时建盖，以资棲止。其被冲地亩，是否尚可补充豆谷等项？如有，应须酌借籽种及分别蠲缓之处。该督即速查明，据实具奏，候朕施恩。

### 道光九年将漳县改降陇西分县

陕甘总督杨遇春疏

窃查西宁府所属之丹噶尔地方，为汉土、回民、番子、蒙古往来之交通要



道。前，外夷安贴，贸易无多，设驻简缺主簿一员，专司稽查约束。至道光二年，因商贾云集，事务繁杂，奏请改为繁缺主簿在外鳞选，陞调右案。近年以来，野番不时偷渡，查稽汉奸，最关紧要。该处在闾门外，相距日月山卡伦仅数十里，地方辽阔，路径分歧，奸宄易于潜匿，兼之以道通海藏，并有应徵番粮及进番藏事务，询属边疆重要之区，仅一佐杂微员，实不足以示弹压而资治理。臣与潘、臬两司悉心筹议，地方今昔情形不同，自应因时制宜，以昭慎重，合请旨，将丹噶尔主簿一缺裁汰，改设丹噶尔抚边同知一员，定为边缺，在通省丞倅州县内酌量陞调。再查设官，各有定额，例不准将州县以上之缺与佐杂互异。兹既请添设同知，自应比照繁简互改之例，于丞倅牧令各缺内递相裁汰，以符铨改。查有巩昌属之漳县，知县系属边缺，距连界之陇西县仅七十里，地方偏小，政简民淳，分驻佐杂一员，足敷治理。又兰州府属之金县，知县原系中缺。乾隆三十五年，改衝疲难，要缺在外拣调。查该县附近，省城所管定远、清水二驿，止于接递差务，额征钱粮无多，民情亦甚淳朴，相应请旨将漳县一缺裁汰，以抵丹噶尔改设同知之缺；金县仍改衝疲中缺归遮，以抵漳县裁汰遮缺。漳县地方归并陇西管辖，即将该县典史改为陇西分丞，仍驻漳县地方，以联臂指。其漳县训导一缺，援照庄浪乡学之例，改为陇西分县训导，一切学制，祭祀仍循其旧，以崇文教而重祀典。如此一转移间，员缺各得其宜，于选法亦无窒碍。臣为慎重边防起见，不揣冒昧，恭拓具奏，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施行。

## 请复设漳县知县疏

同治二年十一月

河南布政使 王 宪

河南布政使臣王宪跪奏：为边陲地方紧要，请将改设县丞复为知县，以资治理而安民生，仰祈圣鉴事。窃臣籍隶甘肃巩昌府之漳县，于道光九年奉文裁汰冗员，经前陕甘督臣奏明，裁汰漳县改为陇西乡，设立县丞归并陇西县管辖。系因漳邑地瘠民贫，损益沿革，因时制宜之道。然县令非教职佐贰冗员可比，当时裁革止较缺分之瘠肥，而不知民生之休戚，地方之边要，所系甚钜也。伏查漳邑地方，山高野旷，地广人稀。原设县令治者，北距陇西七十里，

西南接洮州、岷州，东南接岷州、宁远，延袤三百余里，毗连皆系边要，幅员辽阔，山径崎岖。自陇西计之，辖境三百里，诚有鞭长莫及之势。县丞系佐贰人员，不过弹压地方，无钱谷兵刑之责。迺自改设以来，惟县试文武童生尚赴陇西应试，其余仓库钱粮一切命盗词讼均属县丞管理；而陇西县一若督催审转之官，于是地方知有县丞而不知有县令矣。臣于道光六年由拔贡知县分发豫省，至二十三年丁忧回籍，其时漳县业已裁并陇西，目睹地方凋敝情形。自改设迄今，书役之刁诈，盗贼之出没，土豪地棍之强横，有非县丞所能治理。且漳邑旧有盐井课项，攸关利之所在，民即争之，约束催征责任綦重，亦非县丞所能经理。兼之现当甘省回逆倣扰，西则河州、狄道，东则秦州、伏羌，均有贼踪。漳邑相距非遥，居民惶恐，一夕数惊。一切防堵事宜更恐非县丞所能筹办。查河南开封府属之河阴县亦系裁汰，河阴县并归荥泽县管辖。但河阴距荥泽仅三十里，不特壤地较近，治理较易，且地处腹内，与边省地方辽远形势迥不相同。溯查漳邑之设，自元迄明以至我朝，历久相仍，若谓地方瘠苦，则六百年来县令何以为治？夫朝廷设官分职，以为民也；以县令亲民之官而远处数百里外，致使视同隔膜，不得与民相亲，民将何依？种种不便，采访舆论，莫不僉同，只以君门万里，荒徼下情无由上达。臣仰蒙圣主持达之知，忝任豫藩，窃念家乡回氛猖獗，小民流离颠沛，日不聊生，每一念及，寝魄难安。敢不揣冒昧沥情吁恳天恩，俛念边陲地方紧要，将陇西县丞仍改为漳县知县，以资治理而安民生。为此恭折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微臣不胜惶悚战慄之至。谨奏。

奉

批议政王军机大臣

奉旨另有旨。钦此。

又奉寄陕甘总督熙

上谕寄熙麟：据王宪奉请将陇西乡县丞仍改归漳县知县一折，该藩司籍隶漳县，所筹尚明晰，著熙麟抵省后详察情形妥议章程具奏。钦此。

## 二、漳县籍人士著述目录

成大猷

《逸园诗草》二卷

高廷佐

《七言历史韵语》一卷

杨凤龄

《五楼诗课偶存》

彭效忠

《甘肃省两户经验选编》（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专业饲养各显其能——甘肃省发展畜牧业的一条途径》（《人民日报》发表并被评为优秀作品，收入文集，1980 年 11 月 10 日）

《建议用“勤劳致富”代替“劳动致富”》（1983 年 7 月 11 日中央书记处讨论同意，中宣部 7 月 28 日发文，全国采用）

《新时期党员干部修养的几个问题》（1992 年《时代学刊》发表，1993 年评为甘肃省社会科学最高中的佳作奖）

《春华秋实集》（个人专著，1995 年 12 月出版，1996 年被评为“敦煌奖”）

《一字牵动了党中央》（1996 年 4 月 22 日甘肃电台广播，并被评《昨天的故事》专栏一等奖）

《高度的概括，形象的表述——学习朱镕基总理答记者问的体会》（获省直机关万名干部职工学习十五大笔谈，演讲甲、二等奖。）

《宋平在甘肃》（与牛颖合著，属甘肃人写党中央领导的第一部传记专著。由中央文献出版社于 2003 年 6 月出版并发行 1 万册，2004 年 6 月又再版发行 8 千册。受到有关专家的好评。）

参编书目：《甘肃大辞典》、《迈向二十一世纪的甘肃》、《走过的路》、《纵横科学发展观》、《通渭人家》。

陈自仁

一、出版中长篇作品（文集）

1. 《苍山遗恨》（长篇小说，作家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出版，曾在《今晚报》和《兰州晚报》连载）
2. 《恐怖雨林》（长篇小说，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出版，1997 年 12 月再版，获第三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甘肃第四届优秀图书奖特别优秀奖）
3. 《黑沙暴》（科幻小说，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9 年 5 月出版，获甘肃省第四届优秀图书奖）
4. 《科学狂人》（中篇科幻小说，《兰州晚报》1999 年 7 月至 9 月连载）
5. 《猴徒》（长篇小说，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获第五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湖南省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一等奖、甘肃省第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荣誉奖）
6. 《小霞客西北游》（长篇游记，晨光出版社 1999 年 10 月出版，第十二届中国图书奖、第十一届冰心儿童图书奖，第三届敦煌文艺奖文学作品二等奖）
7. 《组合人》（长篇系列科幻小说，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 年 1 月出版，被全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评为“2001 年全国优秀畅销书”，获甘肃省第四届优秀科普作品一等奖、全国第三届“蒲公英优秀作品奖”）
8. 《蚂蚁人》（长篇系列科幻小说，11.9 万字，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 年 1 月出版，被全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评为“2001 年全国优秀畅销书”，获甘肃省第四届优秀科普作品一等奖）
9. 《遥控人》（长篇系列科幻小说，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 年 1 月出版，被全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评为“2001 年全国优秀畅销书”，获甘肃省第四届优秀科普作品一等奖）
10. 《双脑人》（长篇系列科幻小说，甘肃省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 年 1 月出版，被全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评为“2001 年全国优秀畅销书”，获甘肃省第四届优秀科普作品一等奖）
11. 《超能人》（长篇系列科幻小说，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 年 1 月出版，被全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评为“2001 年全国优秀畅销书”，获甘肃省第四届优秀科普作品一等奖）
12. 《离奇的绑架案》（双雄惊心系列小说，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5 月

出版)

13. 《白色的罪孽》(双雄惊心系列小说,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出版)

14. 《蛇窟中的男婴》(双雄惊心系列小说,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出版)

15. 《兽骨项链》(双雄惊心系列小说,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出版)

16. 《毒蜘蛛》(双雄惊心系列小说,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出版)

17. 《中国西部神秘色彩》(散文集,敦煌文艺出版社2002年1月出版)

18. 《我是谁》(长篇科幻小说,华夏出版社2004年5月出版)

19. 《命殒中亚——斯坦因探险考古生涯》(长篇人物传记,甘肃文化出版社2004年10月出版)

20. 《骷髅岛》(骷髅岛系列小说,晨光出版社2004年9月出版)

21. 《黑血人》(骷髅岛系列小说,晨光出版社2004年9月出版)

22. 《食人树》(骷髅岛系列小说,晨光出版社2004年9月出版)

23. 《烈士营》(骷髅岛系列小说,晨光出版社2004年9月出版)

24. 《蝙蝠洞》(骷髅岛系列小说,晨光出版社2004年9月出版)

25. 《囚禁的公主》(童话,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98年3月出版)

26. 《同中小學生談美》(散文集,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91年出版,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译为藏文出版)

27. 《中国神话故事》(故事集,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89年出版,获甘肃省委、省政府颁发的甘肃省第二届优秀图书奖)

28. 《中华民族神话》(故事集,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97年11月出版)

29. 《中外经典神话》(故事集,二作者之一,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97年11月出版)

## 二、发表短篇作品

1. 《一盏灯》(短篇小说,载于《飞天》1981年第4期)

2. 《大路从这里开始》(电影文学剧本,与祁振仓合著,连载于《雪莲》1983年第3—4期)

3. 《莲花山情歌》(电影文学剧本,与祁振仓合著,载于《临夏文艺》1984年第3期)

4. 《信念》(报告文学,收入《晚晴颂》,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

5. 《老兵颂》(报告文学,二作者之一,收入《晚晴颂》,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

6. 《残烛赞》(报告文学,二作者之一,收入《晚晴颂》,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
7. 《路在脚下延伸》(报告文学,二作者之一,收入《晚晴颂》,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
8. 《给人生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报告文学,二作者之一,收入《晚晴颂》,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
9. 《文艺评论家孙克恒》(人物传记,收入《兰州人物选编》,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
10. 《我们播种希望》(随笔,载《高考与人生》1994年第1期)
11. 《我们感谢学习》(随笔,载《高考与人生》1994年第2期)
12. 《西北师范学院创始人李蒸》(人物传记,收入《李蒸纪念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
13. 《恐怖雨林》(小说,载《故事作文月刊》1996年9期)
14. 《“合成人”带来的苦恼》(科幻小说,载《故事作文月刊》1998年第12期)
15. 《失控的蚂蚁机器人》(科幻小说,载《故事作文月刊》1999年第3期)
16. 《神奇的大脑芯片》(科幻小说,载《故事作文月刊》1999年第7期)
17. 《中国的“吉普赛人”》(散文,载《丝绸之路》2002年第7期)
18. 《西夏王陵揭秘》(散文,载《科技鑫报》2002年5月31日《西部人文地理》副刊)
19. 《死亡之湖罗布泊》(散文,载《科技鑫报》2002年6月7日《西部人文地理》副刊)
20. 《西藏:崇拜猴头的傜人》(散文,载《科技鑫报》2002年6月28日《西部人文地理》副刊)
21. 《戈巴部落》(散文,载《西部人》2003年第1期)
22. 《一个青铜王国的发现》(散文,载《丝绸之路》2003年第3期)
23. 《阿勒泰的变色湖》(散文,载《丝绸之路》2003年第4期)
24. 《从“杂空”到“跳菜”》(散文,载《丝绸之路》2003年第6期)
25. 《女儿国里看“阿注”》(散文,载《丝绸之路》2003年第9期)
26. 《大学新体验》(随笔,载《甘肃日报》2004年4月5日)
27. 《奇妙的少数制约法则》(随笔,载《金昌日报》2004年4月)
28. 《“禁果分外甜”》(随笔,载《甘肃日报》2004年5月24日)

### 三、发表文艺评论

1. 《肖像描写浅谈》(载《青海湖》1979年第7期)
2. 《陇西李公佐和他的小说》(载《甘肃日报》1979年8月23日)
3. 《冲破爱情描写的“禁区”》(载《甘肃日报》1979年9月3日)
4. 《试论首先为工农兵的文艺方向的历史使命》(载《甘肃师大学报》1980年第1期)
5. 《一个在文艺思想上迂回行进的评论家——陈涌》(载《当代文艺思潮》1980年第1期)
6. 《批判萧也牧创作倾向时的庸俗社会学及其影响》(载《甘肃师大学报》1981年第3期,获1978—1984年度甘肃省优秀文艺成果奖)
7. 《从〈更在夕阳外〉看匡文立的小说作品》(载《临夏文艺》1983年第2期)
8. 《也论“自我表现”》(载《西北师院学报》1983年第4期)
9. 《从给石狮添尾巴谈起》(载《飞天》1983年第8期)
10. 《思考·发掘·开掘——略谈柏原的小说创作》(载《飞天》1983年第12期)
11. 《略论当代青年题材创作中的错误倾向》(载《西北师院学报》1984年第1期,《文艺理论研究》1984年第2期转载)
12. 《壮烈的悲剧英雄的赞歌》(载《金城》1984年第1期)
13. 《坚持革命现实主义的文学创作》(载《金城》1984年第4期)
14. 《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当代文艺思潮》1984年第6期)
15. 《变更的现实与文学创作》(载《金城》1984年第6期)
16. 《“武威人”的回声》(载《红柳》1985年第4期)
17. 《中国西部文学的艺术特征遐想》(载《金城》1985年第5期)
18. 《陇东革命春秋的生动再现》(载《党的建设》1985年第5期)
19. 《关于“文学是人学”命题的探索——试论陈荒谋的文艺评论》(收入《中国当代文学评论家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20. 《谭嗣同在兰州的诗歌创作》(载《金城》1992年第2期)
21. 《世界上最长的英雄史诗探秘》(评论,载《丝绸之路》1996年第5期)
22. 《从审视生命到表现生命——生命状态小说发微》(《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3期)

23. 《咬定青山不放松——晏苏小品集〈面子〉读后》（载《甘肃日报》2000年12月4日）
24. 《游动的敦煌壁画——评许维的敦煌历史小说》（载《甘肃日报》，2001年3月28日《百花》副刊）
25. 《何岳：古稀犹自筑书山》（载《甘肃日报》2003年8月4日《百花》副刊）
26. 《浓缩信息精华，记录时代变化——读兰州大学出版社“年报系列”丛书》（载《甘肃日报》2003年10月1日）
27. 《让心飞翔——读王忠民散文集〈一册流云〉》（载《甘肃日报》2004年3月12日）
28. 《莫道桑榆晚微霞尚满天——〈长青藤文丛〉读后》（载《甘肃日报》2004年2月20日）

漆永祥

一、著述类（包括专著、古籍整理、翻译、散文选注等）：

1. 《乾嘉考据研究》（专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 《全宋诗》（古籍整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获第四届中国国家图书奖最高奖——荣誉奖。
3. 《〈书林清话〉（外二种）》（点校），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版。
4. 《千古传世美文——清代卷》（散文选注），〔北京〕《书目季刊》第34卷1—2期，2000年版。
5. 《钱大昕〈讲筵日记〉校录》（古籍整理），〔台湾〕《书目季刊》第34卷了1—2期，2000年版。
6. 《汉学师承续记》（古籍整理），清赵之谦撰、漆永祥整理，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委员会编《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7辑，〔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
7.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中国古典文献学部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10月版。
8. 许嘉璐主编《二十四史全译》（《晋书》部分），汉语大辞典出版社2004年版。

二、文章类（含学术论文、书评、外文翻译、散杂文等）：

1. 《乾嘉学术成因新探》，《西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与社会科学版）〔兰州〕1991年第2期。



2. 《论段、顾之争对乾嘉校勘学的影响》，《古籍整理研究学刊》〔吉林〕1991年第3期。
3. 《读书的困惑与困惑的读书》，《读书》〔北京〕1991年第5期（又《新华文摘》1991年第7期全文转登）。
4. 《论乾嘉学术走失之症结》，《西北师大学报增刊——历史教学与研究》〔兰州〕1991年版。
5. 《〈明史〉〈明实录〉〈国榷〉之编著特点与评价》，《中国历史要籍研究资料辑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6. 《惠栋与古籍整理》，《古籍整理研究学刊》〔吉林〕1992年第1期。
7. 《论乾嘉时期的汉宋之争》，《史学论丛》，兰州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8. 《钱大昕校勘学述论》，《古籍整理研究学刊》〔吉林〕1993年第1期。
9. 《刊落浮词，独求真解——清代著名学者顾广圻》，《文史知识》〔北京〕1993年第3期。
10. 《日本人与敦煌学》，〔日本〕池田温撰、漆永祥译，《丝绸之路》〔兰州〕1993年第3期。
11. 《段玉裁校勘学述论》，《古籍整理研究学刊》〔吉林〕1993年第6期。
12. 《钱大昕音韵学述论——兼谈钱氏对少数民族语言汉译的研究》，《西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与社会科学版）〔兰州〕1993年第6期。
13. 《论清代学术史上的汉宋之争》，《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刊》（哲学与社会科学）1995年第4期。
14. 《乾嘉考据学家藏庸》，《西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与社会）〔北京〕1995年第5期。
15. 《论钱大昕考据学成就及其学术地位》，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委员会编《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
16. 《著书与焚书》，《杂文报》〔河北〕1995年7月28日第四版。
17. 《大间稀声——记恩师李庆善先生》，《西北师大报》〔兰州〕1998年1月10日第4版。
18. 《论西学东渐与乾嘉考据学关系》，《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北京〕1998年第2期。
19. 《论乾嘉考据学派别之划分与相关诸问题》，《国学研究》〔北京〕1998年第2卷。
20. 《评李清凌著〈西北经济史〉》，《中国史研究》〔北京〕1998年第4期。

21.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系袭江藩〈经解入门〉而成》，《中国语文》〔北京〕总第60期，1999年第1期。
22. 《〈全宋词〉的编纂及学术价值》，《高校古籍工作通报》〔北京〕总第60期，1999年。
23. 《整理古籍岂能忽视标点符号》？一点校本《书林清话》标点纠误，《中国典籍与文化》〔北京〕1999年第4期。
24. 《论江藩〈汉学师承记〉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集刊》（第1期），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版。
25. 《“〈金石录〉十卷人家”藏印》，《大公报》〔香港〕1999年10月21日副刊D2版。
26. 《杨慎与〈丹铅录〉》，《大公报》〔香港〕1999年10月28日副刊D2版。
27. 《“恶魔”母亲与“胡桃”儿子》，《现代教育报》〔北京〕2000年10月18日第8版。
28. 《钱大昕〈讲筵日记〉与清代起居注官》，《中国典籍文化》〔北京〕2000年第3期。
29. 《简论〈全宋诗〉的编纂特色与学术价值》，《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北京〕2000年第5期。
30. 《〈四库总目提要〉惠栋著述纠误》，《文史》〔北京〕2000年第4期（总第53期）。
31. 《论中国传统经学研究方法——古书通例归纳法》，蒋秋华主编《乾嘉学者的治经方法》（下），〔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文哲所出2000年版。
32. 《发先贤之幽德，启后学以梯航——郑伟章新著〈文献家通考〉》，〔北京〕《人民日报》（海外版）2000年8月11日第8版。
33. 《〈汉学师承记〉史源考辨》，祁龙威、林庆彰主编《清代扬州学术研究》（下）〔台北〕学生书局2001版。
34.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概况》，〔高雄〕中山大学清代学术研究中心编《清代学术研究通讯》2002年第6期。
35. 《论中国传统考据学的现代意义——以清乾嘉时期考据学家的治学与立身精神为例》，〔韩国〕韩国外国语大学《中国学研究》第20辑，中国语研究会2001年6月版。
36. 《难堪与挣脱：清乾嘉时期义理、考据、词章之争中的词齐之学》，《中国语文论译丛刊》第7辑，〔韩国〕中国语文论译学会2001年6月版。

37. 《韩国大学中文教育一瞥》，《炎黄文化研究》第8期，2001年9月版。

38. 《清学领域辛勤耕耘的厚重之作——读王俊义、黄爱平著〈清代学术文化史论〉》，《中国文化研究》〔北京〕2001年6月版。

39. 《论清代〈起居注册〉及其文献价值》，《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集刊》（第2期），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版（又载《历史文献研究》）〔总第20籍〕，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40. 《汉学师承续记·张澍记校录》，《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论文集》2001年9月版。

41. 《〈大金吊伐录校补〉》跋，《中国典籍与文化》〔北京〕2002年第1期。

42. 《亟待建立规范的古籍整理学》，《高校古籍通报》〔北京〕2002年9月版（总第70期）。

43. 《从〈全宋诗〉的编纂看〈四库全书〉的文献价值》，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台湾淡江大学中文系主编《海峡两岸古典文献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又载田澍主编《中国古代侃论萃——庆贺历史学家金宝祥先生九十华诞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44. 《赵之谦〈汉学师承续记〉整理记》，台湾中山大学清代学术研究中心编《第七届清代学术研讨论文集》（上），2002年版。

45. 《读书不谨的一次教训——关于拙文〈古书疑义举例系袭江藩经解入门而成〉之误》，姚小平主编《马氏文通与中国语言学史》，〔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年版。

46. 《从赵之谦〈论学丛札〉看〈汉学师承续记〉》，〔北京〕《中国典籍与文化》2004年第1期。

47. 《惠栋〈易〉学著述考》，〔山东〕《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

48. 《魏建功先生朝鲜授课事略》，《炎黄文化研究》第11辑，大象出版社2004年版。

49. 《东吴三惠世系考》，《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集刊》（第4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0. 《〈汉学师承记〉考异》，《文史》2000年第4期。

51. 《江藩著述考》，《清供给学研讨会论文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2. 《〈宋人文集编刻流传丛考〉读后》，《宋代文学研究年鉴》（2004），武汉出版社 2004 年版。

53. 《东吴三惠著述考》，〔北京〕《国学研究》（第 13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54. 《王欣夫先生〈松崖读书记〉蠡测》，〔兰州〕《图书与情报》2004 年第 4 期。

55. 《我看到的汪世显家族史》，漳县汪氏文化研究会筹备小组主办《汪氏文化研究》第 1 期，2004 年打印本。

56. 《〈汉学师承记〉版本考述》，《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集刊》第 5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57. 《〈东吴三惠诗文集〉》整理记，《古籍整理研究学刊》〔吉林〕2002 年第 4 期。

58. 《从〈全宋词〉的编纂看宋末元初诗人诗作的断代问题》，复旦大学中国古文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与台湾成功大学文学院合办“中古文学与文献研讨会”发表，2004 年 8 月。

59. 《江藩生平事迹考》，暨南大学古籍所主办“中国古文献与传统文化研讨会”发表论文，2004 年 12 月。

## 吕世华

在国外主要刊物上发表论文 45 篇，其中在 SCI 上发表论文 7 篇，主要代表作有

1. Shihua Lu, Anxingqing and Yuchen Chen 2004: Simuation of Oasis breeze circutlation in the arid region of the Northwestern China, Scicein China Ser, D Earth Science 2004 V01.47 Supp.101—107.

2. 吕世华, 陈玉春, 绿洲和沙漠下垫面状态对大气边界层特征影响的数值模拟, 中国沙漠, 1995, 15 (2)。

3. 吕世华, 陈玉春, 区域气候模式对华北夏季降水的气候模拟。高原气象, 1999, 18 (4)。

4. 吕世华, 陈玉春, 西北植被覆盖对我国区域气候变化影响的数值模拟。高原气象, 1999, 卷 18 (3)。

5. Peter, Chu, Shihua Lu, Temporal and spatial Variabilit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surface Temperature anomaly,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102, 20, 937—955, 1997.

6. Peter, Chu, Wind-driven south China sea deep basin Warm-core/cool-core eddies. *Journal of Oceanography*, Vol54, 1998.

7. Peter Chu, Shihua Lu and W.T. Liu, 1999: Uncertaint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prediction using NSCAT and NCEP winds during tropical storm Ernie 1996,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104, 11273-11289.

### 赵兴绪

主参编专著及教材 14 部，代表性专著有：

1. 赵兴绪主编，1995 年《骆驼的生态生理及繁殖》（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2. 赵兴绪主编，2002 年《兽医产科学》（第三版，面向 21 世纪教材，中国农业出版社）。

3. 赵兴绪主编，2002 年《兽医产科学实习指导》（第三版，面向 21 世纪教材，中国农业出版社）。

4. 赵兴绪、张容昶主编，2000. *Recent Advances in Yak Reproduction*. 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information Services ([www. ivis. org](http://www. ivis. org)).

5. 赵兴绪、张勇，2003 年《骆驼的养殖与利用》（金盾出版社）。

6. Gahlot TK, Tibary A, Wemery U and Zhao, X. X. Eds. 2002, *Selected Bibliography on Camelids*. The Camelid Publisher, India.

7. 赵兴绪、魏彦明主编，2003《畜禽疾病处方指南》（金盾出版社）。

发表研究论文 70 余篇，代表性论文主要有：

1. Chen B. X, Zhao, X. X. 1988. The mechanism of ovulation induced by intramuscular injection of seminal plasma of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FAO, The camel, Development research, Rome, 1998, pp, 99-110.*

2. Zhao, X. X, Pan, G. W, Huang, Y, M. Gao, Y. H, Chen, B. X. 1990. Studies on the ovulation-inducing factors in the seminal plasma of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Actes de l'atelier "peut-on Améliorer les Performances de Reproduction des Camelins?"》, *CIRD-EMVT, 1993 PP. 197-210.*

3. Chen, B. X, Zhao. X. X, Huang, Y. M, freezing semen and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of the Bactrian camel, *ibid, pp. 285-291.*

4. Pan, G. W, Zhao, X. X, Chen, B. X, 1992. The ovulation-inducing effect of the seminal plasma in the Bactrian camel. *Proc, Ist Int. Camel Conf,*

1992, pp. 159 - 162.

5. Zhao, X. X, Huang, Y. M, Chen, B. X, 1992, Biological activity of gonadotropin releasing - hormone - like factors in the seminal plasma of Bactrian camel. *ibid*, pp. 163 - 168.

6. Zhao, X. X, Huang, Y. M, Chen, B. X, 1994.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and pregnancy diagnosis in the Bactrian camel. *Journal of Arid Environment*, 1994, 26, 61 - 65.

7. Zhao Xing - Xu, 1994. Milk production of Chinese Bactrian camel. UCEC/MDRE/CIRAD/IFS/MAE Atelier Chameaux et Dromedaries, *Animalus Laitiers*. 1994.

8. Zhao, X. X. and Chen, B. X. 1995. Peripartal endocrine changes i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 *Journal of camel Practice and Research*, 2 (2) : 123 - 124

9. Zhao, X. X, Chen , B. X, and Huang , Y. M, 1996.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with deep frozen semen in the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atrianus* ). In *Research Progress in Animal Industry and Animal Products Processing*, Compiled by Depart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Health,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China and Chinese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Societies, Presented at The First China International Annual Meeting on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rch 19 - 22, 1996, pp 237 - 242.

10. Zhao, X. X. 1996.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with deep - frozen semen in the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 13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Animal Reproduction , Sydney , Australia, p 9 - 4.

11. Zhao, X. X, Huang Y. M, Nie, Q. C , Zhang, Y. K and Chen, B. X, Effect of different extenders on motility, survival and acrosomal integrity of camel spermatozoa frozen in ampoules. *J, Camel Pract Res*, 1996, 3 (1): 23 - 25.

12. Xue Hui - wen , Zhang Ying - kuan and Zhao Xing - Xu, 1997.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attern of neonate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 *J , Camel Pract Res*, 4 (1): 103 - 109.

13. Zhao, X. X, 1998. Types and breeds of Chinese Bactrian camel (*Camelud bactrianus* ). *Revue Elev Med Vet Pays Trop*, 51: 345 - 352.

14. Zhao, X. X, Zhang Y and Chen B. X. 1998. Serum Progesterone and 17B - estradiol concentrations during pregnancy of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 *Theriogenology* , 50: 594 – 604.

15.Xue, Hui – Wen and Zhao, X. X, 1999. Live – weight growth of neonate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J Camel pract Res* , 6 (1): 101 – 105.

16.Zhao, X. X, 1999. Milk production of Chinese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In Bonnet P Ed, *Dromedarieset Chameaux , Animaux Latiers* , CIRAD, France , 101 – 105.

17.Zhao, X. X. 1999, Postnat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attern of the camel calves (*Camelus bactrianus* ).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Young Camel*, Ouarzazate, Morocco, October 24 – 26, 1999.

18.Tie, G. D, Cao, Y. J, Zhao, X. X, Duan , E. k. 2000. Induction of matrix metalloproteinase – 2 and – 9 activity in mouse blastocyst by fibronectin – integrin interaction . *Chinese Science Bulletin* 45: 475 – 479.

19.Zhao, X. X. 2000. Reproduction in the Bactrian camel . In Gahlot TK ed, *Selected Topics on Camelids* . The Camel Publishers . Bikaner, India, 499 – 538.

20.Bravo PW, Skidmore JA , Zhao, X. X. 2000. Reproductive aspects and storage of semen in Camelidae. *Anim Reprod Sci* , 62: 173 – 193.

21.Zhao, X. X. Li, X. L and Chen, B. X. 2000. Isolation of Ovulation – inducing Factors in the Seminal Plasma of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by DEAE – Cellulose Chromatography . *Reprod Domest Anim* 36: 177 – 181.

22.Zhao, X. X. Xue, H. W, Nie Q. C, Zhang, Y. K, 2000; Postnat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attern of camel calves. *Revue Elev Med Vet Pays Trop*, 53: 201 – 208.

23.Zhao X X. 2000. Semen characteristics and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in the Bactrian camel. In Skidmore JA and Admad Eds. *Recent Advances in Camelid Reproduction*. *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Information Services* ([www. ivis. org](http://www. ivis. org))

24.Tian YQ, Zhao XX, Wang MQ, Lu ZL, Zhang RC, 2002, Endocrine chang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body weight in growing yaks . *Animal Science*, 74: 89 – 94.

25.Zhao X. X, Zhang Y and Chen BX, 2001.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on the concentrations of serum luteinizing hormone and follicle – stimulating hormone during gestation in Bactrian camels (*Camelus Bactrianus*). *Vet Res Commun* ,

25: 153 - 160.

26. Li XL, Zhang Y, Chen BX and Zhao XX, 2002. The concentrations of LH, FSH, oestradiol - 17B and progesterone in the blood plasma of the female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before and after intramuscular injection of seminal plasma. *Vet Res Commun*, 26: 571 - 576.

27. Li XL, Zhao XX, Su L and Chen BX. 2002. An improved radioimmunoassay for plasma luteinizing hormone in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Acta Zoologica Sinica*, 48 (5): 685 - 688.

28. Tian YQ, Tie GD, Cao YJ, Zhao XX and Duan EK, 2002, IGF - II and IGFBP - 1 reversely regulate blastocyst implantation in mouse. *Chinese Science Bulletin*, 47 (21): 1816 - 1821.

29. Li XL and Zhao XX, 2004.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of ovulation - inducing factors in the seminal plasma of the Bactrian camel (*Camelus bactrianus*) *Vet Res Commun*, 28: 235 - 245.

### 成仿云

编著学术专著 1 部, 参编 2 部, 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5 篇。

1. 李萍、成仿云、何桂梅, 牡丹组织培养的初步研究。园艺学进展 (第六辑): 626—630, 2004

2. 何桂梅、成仿云, 牡丹的杂交育种及其最新进展。中国观赏园艺进展, 149—155, 2004

3. 左利娟、成仿云、张佐双, 牡丹在北京园林中的应用。中国园林, (10): 77—79, 2004

4. 成仿云, 牡丹产业化发展的生产栽培技术。北京林业大学学报, 23 (增刊): 120—123, 2001

5. Cheng F. Y. (成仿云), N. Aoki and Z. A. Liu, Development of Forced Tree Peony and Comparative Study of Pre - chilling Effect on Chinese and Japanese Cultivars. *J. Japan Soc. Hort. Sci.* 70: 46 - 53, 2001

6. 成仿云, 梅花、牡丹栽培及其文化发展之比较。北京林业大学学报, 23 (特刊): 97 - 101, 2001

7. 成仿云, 紫斑牡丹的花药发育和小孢子发生。西北植物学报, 20 (1): 129 - 134, 2000

8. Cheng F. Y. (成仿云) and N. Aoki, Endosperm Development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Embryo Development in Blotched Tree peony (*Paeonia rockii*).  
Bull. Fac. Life Env. Sci. Shimane Univ., 4: 7 ll, 1999

9. Cheng F. Y. (成仿云) and N. Aoki, Development of Ovule and Embryo Sac in Blotched Tree Peony (*Paeonia rockii*). Bull. Fac. Life Env. Sci. Shimane Univ., 4: 13 20, 1999

10. Cheng F. Y. (成仿云)、N. Aoki and Z. A. Liu, Effect of chilling treatment with and without pre-chilling on the flowering of forced Chinese tree peonies. J. Japan Soc. Agri. Tech. Manag. 6 (Extra 1): 23 - 24, 1999 (In Japanese)

11. Aoki N.、Z. A. Liu and F. Y. Cheng (成仿云), Effect of pre-chilling and GA treatment on the flowering of tree peonies in the forcing culture. J. Japan Soc. Agri. Tech. Manag. 6 (Extra 1): 19 - 20. 1999 (In Japanese)

12. Aoki N.、Z. A. Liu and F. Y. Cheng (成仿云), Studies on the retarding culture of tree peonies (1): Differences of flowering date and quality among cultivars. J. Japan Soc. Agri. Tech. Manag. 6 (Extra 1): 21 - 22, 1999 (In Japanese)

13. 成仿云, 紫斑牡丹花粉发育的细胞形态学研究。园艺学报, 25 (4): 367 - 373, 1998

14. 成仿云、陈德忠, 紫斑牡丹新品种选育及牡丹分类研究。北京林业大学学报, 20 (2): 27 - 32, 1998

15. 成仿云、李嘉珏、陈德忠, 中国野生牡丹自然繁殖特性的研究。园艺学报, 24 (2): 180 - 184, 1997

16. 成仿云、李嘉珏, 中国牡丹的输出及其在国外的发展 I: 栽培牡丹。西北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34 (1): 109 - 116, 1998

17. 成仿云、李嘉珏, 中国牡丹的输出及其在国外的发展 II: 野生牡丹。西北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34 (3): 109 - 108, 1998

18. 于玲、何丽霞、李嘉珏、成仿云, 野生牡丹蛋白质谱带的比较研究。园艺学报 25 (1): 99 - 101, 1998

19. Cheng Fang - yun (成仿云), Introduction of a Feasible Method to Propagate Tree peonies for Amateurs. Amer. Peony Soc. Bull., (298): 33 - 37, 1996

20. 李嘉珏、陈德忠、成仿云, 西藏大花黄牡丹引种驯化初报。植物引种驯化集刊, 10: 105 - 110, 1995

21. Li Jiajue. Zhao Qianlong and Cheng Fang yun (成仿云), Classification Study on the Chinese Moutan (Tree Peony) and the Moutan Breeding. Acta Horti., 404: 118-122, 1995
22. Cheng Fang-yun (成仿云), Li Jiajue. Paeonia rockii and its cultivars. Amer. Peony Soc. Bull., 291: 32-34, 1994
23. Cheng Fang-yun (成仿云), Registration of Paeonia rockii cvs. Amer. Peony Soc. Bull., (292): 28-32, 1991
24. 成仿云, 牡丹史话。园林, (5): 9-10, 1994; (6): 13-14, 1994; (1): 8, 1995
25. 成仿云、王友平, 牡丹的嫩枝繁殖及嫩枝生根的细胞组织学观察。园艺学报, 20 (2): 176-180, 1993
26. 成仿云、李琨章, 糜子胚发育的过程及时间进程。作物学报, 20 (4): 472-475, 1994
27. 成仿云, 糜子有性生殖过程中的特殊现象。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9 (3): 51-54, 1993
28. 成仿云, 糜子的胚乳发育。西北植物学报, 13 (5): 88-93, 1993
29. 成仿云、金芝兰, 糜子双受精过程的细胞学研究, 植物学报, 35 (2): 96-101, 1993
30. 成仿云, 糜子花药和花粉的发育, 西北植物学报, 2 (1): 1-6, 1993
31. 成仿云, 糜子开花习性的观察, 甘肃农业科技, (7): 41, 1990
32. 成仿云、金芝兰, 被子植物的生殖细胞壁, 植物学通报, 6 (2): 69-71, 1989
33. 成仿云、金芝兰, 谷子大的孢子发生和雌配子体发育,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5 (2): 58-63, 1989
34. 成仿云, 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甘肃教育, (11): 42, 1988
35. 金芝兰、成仿云, 蚕豆花粉发育的细胞形态学研究,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4 (1): 45-49, 1988
36. 成仿云、金芝兰, 谷子的花药发育和小孢子发生,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4 (2): 47-53, 1988
37. 成仿云、金芝兰, 谷子雄配子体发育的细胞形态学研究, 西北植物学报, 8 (3): 155-161, 1988

〔编书目〕

成仿云主编，中国紫斑牡丹。中国林业出版社，北京，2005

〔参编书目〕

1. 李嘉珏主编，中国牡丹与芍药。中国林业出版社，北京，1998
2. 王莲英主编，中国牡丹品种图志。中国林业出版社，北京，1997

〔科普文章〕

1. 成仿云，名花产业化、牡丹当先行。中国花卉园艺，(1)：14-15  
2002
2. 成仿云，牡丹国内外生产状况及市场特点。中国花卉园艺，(3)：11-13，2002
3. 成仿云，日本牡丹及其商品化生产。中国花卉园艺，(12)：24-25  
2002
4. 成仿云，微型图书馆、牡丹数据库。中国花卉园艺。
5. 成仿云，神秘美丽的紫斑牡丹（一）。园林，(4)：37-44，2003
6. 成仿云，神秘美丽的紫斑牡丹（二）。园林，(6)：30-32，2003

焦 祥

《特种轴承的应用研究》(1986年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证书号：86-3-074-1)

《主机运行状态监测研究》(1994年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证书号：94-3-087-4)

《特种润滑油应用研究》(1991年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证书号：91-3-070-02)

《××油的应用研究》(1989年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证书号：89-3-074-1)

李兴华

散文、诗歌集《盐川草》(1999年5月出版)

### 杨伯达

小说、散文：《胡杨树》、《左公柳》、《将军病危时》、《尼莎汗和她的儿子们》

电影文学剧本：《军事代表》

报告文学：《滚雷英雄罗光燮》

歌舞剧：《罗光燮颂歌》

话剧：《将军与专家》（合作）

主编报告文学集《人民军队在新疆》，散文集《出塞曲》、《西域不了情》。

### 杨效知

《秘书之友》

《古诗十九首鉴赏》

### 赵国玺

译著：《一见钟情》、《幽默大作》、《世界童话故事精选》

散文集：《赵国玺散文集》

主编：《诗文话漳县》

### 李泽民

《山乡静悄悄》（《短篇小说集》甘肃民族出版社）

### 蔺元春

《这里有个三王坪》（中篇小说《飞天》1993年6月）

《月儿照山路》（中篇小说《飞天》1994年9月）

《回乡之路》（中篇小说《西北军事文学》1998年12月）

《地磑》（短篇小说，《人民文学副刊》1997年12月）

### 包治国

《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造中的股权量化》（《中国电力》杂志1997年）

《电力多经企业发展的思考》（《西北电力报》1997年）

《包治国组诗三十首》（《丝路驼铃》1999年）

《桃情》（散文《山野文学》1999年）

《山的那边》(小说《山野文学》2001年)

《和地质工程师李自忠一席谈》(记实报告文学、中国地质报及《丝路驼铃》1998年)

### 刘喜存

《十二指肠损伤的诊断和治疗》《糖尿病的围手术处理》(1999年6月,出版于《中华外科理论与实践》)

《手术治疗慢性硬脑膜下血肿137例临床分析》(2001年7月发表于《中华新医学》杂志)

《重型颅脑损伤213例临床分析》(2002年3月发表于《临床神经外科医学》杂志)

### 胡志忠

《中西医结合治疗股骨干骨折》(《甘肃医药》骨科分刊1997年9月刊出)

《一代宗师泽被桑梓》(《甘肃医药》骨科分刊1997年9月刊出)

### 何慈生

《大黄河子合剂治疗小儿腹泻》(《中国中医急症》2003年2月)

《大黄河子合剂治疗肺心病顽固性心衰》(《中西医结合研究》1993年5月)

《氯胺酮、胃复安在上腹部手术的应用》(《甘肃科技》2002年8月)

《阿昔洛韦软膏治疗小儿水痘》(《中华综合医学杂志》2002年8月)

《牛蒡解肌汤治疗急性咽炎》(《中国中医急症》2003年8月)

《肝硬化腹水治疗对血压影响观察》(《中华现代医药》2003年2月)

《股骨骨折的整体康复及护理》(《中华现代科技》2004年10月)

《西比灵合尼莫地平治疗偏头痛》(《中华现代内科杂志》2004年11月)

### 包建义

《针拨治疗老年性白内障》(《河南中医》1997年5月)

《三姜汤治疗内囊炎》(《河南中医》1999年3月)

### 谢黎明

《麻杏石甘汤加味治疗老年性肺部感染》(《河南中医》1997年5月)

《中风病的预防及治疗的几个关键问题》(《河南中医》1997年5月)

《针灸治疗室上性心动过速》(《甘肃中医》1994年5月)

《针灸在厥症治疗中的作用》(《河南中医》1999年3月)

#### 汪 鑑

《三联疗法治疗原发性肾病综合症》(《兰州医学院报》1989年)

《硝苯吡啶治疗高血压患者疗效及副作用》(《中医学院报》)

《婴儿重症肺炎的治疗》(《中华内科杂志》)

《凝血酶治疗上消化道出血的疗效观察》(《中华内科杂志》)

#### 包引娣

《会阴∞字缝合术与常规缝合术的比较分析》(《第三期主治医师论文精编》1990年)

#### 汪 焯

《按摩配合中药外洗治疗颈椎病 27 例》(甘肃省中医药学会九九学术研讨会上交流)

《舒筋汤重洗结合推拿治疗膝关节僵直 23 例小结》(《甘肃中医》1999年第 12 卷第 1 期)

《按摩配合中药外洗治疗颈椎病 22 例》(《甘肃中医》2001 年第 14 卷第 2 期)

《中药外敷治疗膝关节创伤性骨膜炎 30 例》(在甘肃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专业委员会成立暨学术交流会上交流)

#### 杨焕斌

《用三磷酸腺苷纠正阵发性室上速 18 例分析》(《中国科教论文选》1997 年 12 月)

《硝苯吡啶治疗上消化道出血 38 例》(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的首届世界华人消化学大会进行交流,并在《华人消化杂志》刊登,1998 年 10 月)

《消心痛、酚妥拉明治疗肺原性心脏病并心衰 28 例分析》(《中华临床医疗进展》1998 年 9 月)

《硝苯吡啶、人参治疗糖尿病并腹泻 23 例分析》(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的第二届世界消化学大会进行交流,并在《华人消化杂志》刊登,2000 年

10月)

《脑活素治疗急性脑卒中 22 例分析》(《中国实用内科杂志》,并被邀在德国召开的东西方医学交流暨流行性传染病防治国际学术交流研讨会上交流,2003 年 12 月)

《脉络宁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病 23 例体会》(《中华新医学》2003 年 3 月)

《氟哌酸、庆大霉素治疗消化性溃疡 32 例分析》(《中华实用医学》2001 年 9 月)

《乙胺碘呋酮治疗心房颤 16 例分析》(《中华新医学》2002 年 12 月)

《双黄连治疗呼吸系统感染性疾病 128 例疗效分析》(《中华新医学》2003 年 4 月)

《中西医结合治疗肺心病并腹泻 26 例分析》(《中国实用内科杂志》1999 年 10 月)

《94 例胆囊炎抗菌治疗疗效分析》(《中华实用医学》2001 年 9 月)

《胸膜间皮瘤误诊为结核性胸膜炎 1 例分析》(《中华误诊学杂志》2000 年 8 月)

《腰椎结核误诊宫外孕 1 例分析》(《中华误诊学杂志》2000 年 8 月)

《罕见产后子痫 1 例报告》(《中华实用医学》2000 年 9 月)

马占川

《漳县粮食生产现状及发展对策》(《甘肃农业科技》1993 年增刊)

《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是高寒区脱贫致富的关键》(《甘肃科技情报》1994 年第 2 期)

《漳县高寒阴湿区农业资源利用现状与发展前景》(《甘肃农业科技》1995 年专辑)

《调整种植结构发展高效农业》(《甘肃科技》1996 年第六期)

《氮磷配施对当归产量及品质的影响》(《耕作与栽培》1997 年第 4 期)

《发挥区域优势增加农民收入》(《甘肃农业》2000 年第 10 期)

《漳县当归生产现状与发展对策》(《甘肃农业科技》2002 年第 1 期)

《氮磷肥对当归抽薹率的影响试验初报》(《中药材》2004 年 2 期)

《小麦套种党参苗‘两高一优’栽培模式》(《农业科技通讯》2001 年第 11 期)

《小麦套种柴胡粮药双丰无公害栽培技术》(《农业科技通讯》2002 年第 10 期)

《草木灰在农牧业生产中的应用》(《中国农村科技》2002年第1期)

《地膜小麦出苗错位原因分析》(《农村实用工程技术》2000年第9期)

《冬小麦套胡萝卜丰产栽培技术》(《农村实用工程技术》1998年第9期)

《养分对当归干物质的积累及其产量的影响》(《中国农业通报》2004年第4期)

《浅议草木灰的用途》(《河北农业综合开发》2000年第5期)

《高寒阴湿区综合防治农田杂草经验》(《河北农业》2001年第3期)

### 王承斌

《劳动者走向市场的思考》(《跨世纪发展战略文献》1997年12月)

《优化教师队伍是提高党校学历教育质量的关键》(甘肃文化出版社《教学规律研究》1998年11月)

《权力与腐败探析》(《甘肃理论学刊》1999年12月)

《党校教育注重道德教育的理性思考》(甘肃人民出版社《创新与发展》2002年9月)

### 韩要权

《甘肃西成区带区域地质成矿背景》(《湖南矿物岩石地球化学论丛》2002:179—183,奚小双、韩要权等)

《甘肃省礼县赵沟金矿床地质特征及成因分析》(《湖南矿物岩石地球化学论丛》2002:212—216,奚小双、韩要权等)

《甘肃省西和县庄窠——水贯子地区铅锌找矿前景分析》(《湖南矿物岩石地球化学论丛》2002:227—230,奚小双、韩要权等)

《甘肃天水李子园地区金矿成矿条件及控矿因素分析》(《甘肃冶金》2003:25(1):1—4)

《西秦岭东部金属成矿模式及找矿方向》(硕士学位论文)

### 席必泽

《县域经济要在科学统筹中协调发展》(《党建》2004年9月版)

《加强经济建设,推动经济发展》(《党建》2004年5月版)

《树立科学发展观,加快陇西发展步伐》(甘肃省委《调查与研究》2004年第9期)



### 骆祥德

《想起一棵树》(《党风通讯》1996年第1期。1997年获甘肃省第十届杂文评选二等奖)

《贵清山断想》、《有山名曰遮阳》(甘肃广播电台《高山流水》栏目播出)。

### 杨振铎

《天下公民是一家》(1952年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减租反霸前后新疆农村》)

《难忘的战友》(刊1990年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出塞曲》)

《情满乌恰》(刊1995年5月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西域不了情》)

### 李春敏

《高中生物复习浅谈》(1990年《中学生物精粹》)

《设立教育特区,完成“普九”攻坚——贫困地区“普九”攻坚困难与对策》(2003年《教育创新》获全国优秀论文奖)

### 汪志荣

《改水换粮对51例儿童大骨节病X线效果分析》(《中国地方病防治杂志》1990年)

《包虫病调查分析》(英国《柳叶杂志》1992年)

《阿丙达唑口服治疗70例泡球蚴患者的观察》(《第16届国际包虫病会议论文摘要集》1993年)

《甘肃省漳县泡球蚴病流行病学调查》(《中国地方病防治杂志》1994年)

### 朱兆川

在国家、省级医学杂志,发表论文和译文共计200多篇。

《中华临床实用少见病学》主编(《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椎管内包虫的诊断与治疗》(《中华外科杂志》)

《侧脑室颈外静脉分流术治疗脑积水的解剖基础与临床应用》(《中华外科杂志》)

《特重型颅脑损伤与合并症的治疗经验》(《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焦 旭

《兰州大学1#高层住宅箱形基础试验研究》(1990年收录在上海国际高层建筑论文集)

《甘肃礼县凤凰山山体滑坡研究》(1986年全国工程地质杂志)

《甘肃煤矿局中心试验室抗震加固》(1980年甘肃优良设计奖)

彭新武

《复杂性思维与社会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造物的谱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进化管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意义的追寻》(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

成 倬

《流动的艺术》(主编。全国第一部广播文艺专辑)

《心叶集》(诗集)

韩飞舟

(一) 政治类

论文

1. 《医专德育工作的探讨》(《大学德育》1995年第3期)

2. 《论德育对儒学的借鉴》(《北京医专学报》1995年第1期)

3. 《当前的形势与政策》(北京市1998年度灵山杯优秀报告二等奖,北京市卫生局1998年优秀报告特别奖)

4. 《邓小平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北京市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十二届年会交流)

5. 《论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北京高等医专学报》2002年第4期)

6.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品质》(北京市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002年优秀论文)

7. 《论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几个基本关系》(《北京高等医专学报》2003年第1期)

8.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结合制度的程序问题》(《首都医科大学学

报》2003年增刊)

9. 《大学校区党政共同负责制的理论与实践》(《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10.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创新能力的养成》(《北京高等医专学报》2003年第2期)

11.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培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创新能力》(《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 著作

1.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参编,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1998年)

2. 《邓小平理论概论》(副主编,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2001年)

3. 《医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副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03年)

#### (二) 管理类

#### 论文

1. 《农业生态系统和农业生态学的几个问题探讨》(《生态学杂志》1989年第2期中文核心期刊)

2. 《医学专科生的在校状况分析》(《北京医学报》1996年第2期)

3. 《正确定位,为农村培养应用型医学人才》(《中国高等教育》1998年第6期中文核心期刊)

4. 《应试教育剖析》(《北京高等医专学报》2002年第2期)

5. 《考试制度改革是素质教育的火车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02年大型理论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 科研课题

1. 《医学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研究》(2003年首都医科大学科研基金项目,社科类)

2. 《大学校区领导体制研究》(2004年度首都医科大学建党研究课题)

#### 王立人

《筋膜间隔区综合症三例报告》(《兰州医学院学报》1986年第一期)

《手术整形治疗小儿肱骨髁上骨折的体会》(《甘肃省第三届骨科学术会议论文汇编》1987年)

《移行双侧钢板在股骨干内固定术中的应用》(在1991年6月20日湖南省召开的全国中西医结合骨折治疗研讨会上进行交流,收入论文汇编)

《胃大部切除术后几种近期常见并发症的治疗体会》(《医学论文集》甘肃省科技出版社出版 1988 年)

《甘肃省张掖地区 1994 年—1996 年孕产妇死因分析》(《西北预防医学》1999 年 9 月)

### 周绍武

《如何提高经济报导的可读性》(《记者与编辑》1992 年 1 月)

《做好两个重心的转移,服务于市场经济》(《科技先导》1994 年第 4 期)

### 张宏伟

《市场经济条件下土地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市场经济条件下乡镇工作概论》甘肃文化出版社,2000 年 3 月)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村计划生育》(《市场经济条件下乡镇工作概论》甘肃文化出版社,2000 年 3 月)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甘肃文化出版社《与时俱进开拓创新》2003 年)

《不断提高党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甘肃文化出版社)

《列宁关于党员先进性的论述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2003 年)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甘肃文化出版社《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2003 年)

《关于环境问题的哲学思考》(甘肃文化出版社)

### 汪步舟

《努力提高专业户的经济效益》(《陕西农村》1984 年第 36 期,《陕西农业》1985 年第一期)

《实行以工补农,促进农村经济协调发展》(《陕西农村》1986 年 17 期,《陕西省农村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探讨》1986 年第三期)

《提高劳动力素质,普及农业科学技术》(《陕西农业经济学会会刊》1989 年第二期)

《利用自然优势,建设经济小区》(1991 年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摆脱贫困的探索》)

《宝鸡市山区扶贫开发问题的研究》(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出版区

划丛书)

贾桂兰

《头孢唑啉钠引起新生儿呼吸暂停 3 例》(《临时生物化学与检验学分册》  
2000 年第 23 卷)

汪 卓

《论一元一次方程根与系数关系》(2001 年《西北师范大学数学学报》)

杜小林

《中学生物教学中的爱国主义教育》(1990 年第 8 期《甘肃教育》)

《生物教学的语言艺术》(1991 年第 6 期《甘肃教育》)

李登俊

《历史学科的德育功能岂能淡化》(1997 年 12 月珠海出版社《当代中等学  
校教师优秀论文选》)

《高考历史材料解析题的再探讨》(1997 年 11 月西安地图出版社《跨世纪  
优秀史地论文集》)

《〈历史罗列选择题〉一文捐瑕》(2002 年陕西师大杂志社《中学历史教  
学参考》特辑)

汪克明

《利用参数求轨迹》(2001 年 3 月发表于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的《高中数  
学设计》一书)

高 峰

《关于  $lut\ that$  引导从前的省略》(2001 年 6 月发表于《中学教育书库》一  
书)

李卫东

《化学教学中记忆力的培养》(《中学化学数学参考》2002 年第 4 期)

《化学教学应注意讲练结合》(《二十一世纪中国教育改革论坛》上卷第一  
集)

刘复汉

《浅谈惯性系与非惯性系在高中物理教学中的应用》（《现代教育文集》第八卷，1999年）

《浅谈物理教学中科学素质的培养》（《现代教育文集》第八卷，1999年）

汪朝晖

《利用物理实验中的系统误差分析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2002年6月发表于《当代教育文献》，并获论文二等奖）

赵录寿

《Such as 还是 for example》（1999年《中华教育文丛》）

王宏彦

《用旧知解新文》（《语文教学之友》1998年7月）

《中学语文研究性学习的探索与实践》（参编，《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2002年6月）

杜小娟

《对高中地理教材中几个问题商榷》（《中学地理教学参考》全国优秀地理获奖论文专辑，2002年）

漆富成

1. 漆富成，海拉尔盆地岩相古地理与铀矿沉积相，铀矿地质，第二期，1992。

2. 漆富成，黔东南沙金物源继承性研究，铀矿地质，第三期，1991。

3. 漆富成等，拉尔玛金矿床热液蚀变矿物石英的找矿矿物学研究，甘肃地质科技情报，第1期，1994。

4. 漆富成，拉尔玛硅灰泥岩型金矿床中的铀，黄金地质科技，第4期，1994。

5. 漆富成，拉尔玛硅灰泥岩型金（铀）矿床的稀土元素配分特征，素巴矿产开发地质会议，西安，1991。

6. 周得安，漆富成等，西秦岭硅灰泥岩型金矿床成矿条件及热液隐爆成

因，全国首届黄金学术会议，1991，西安。

7. 邓金贵，漆富成等，黔东南砂金铺地，砂金铺底，中国金矿大全，1991。

8. 漆富成编译，海底多金属硫化物中的金，国外铀金地质，第2期，1988。

9. 漆富成编译，红土壳中金的标志层，国外铀金地质，第3期，1989。

10. 漆富成编译，印度西南 Nilambar 河谷有利于砂金形成的红土化作用，国外铀金地质，第4期，1990。

11. 漆富成编译，应用腊还原电位法测定混合物中的金，国外铀金地质，第3期，1988。

12. 漆富成，远藤邦彦，黄土古土壤における $\text{Fe}_2\text{O}_3\text{CaCO}_3$ の定量判别分析による古气候の推定，日本第四纪学会论文集，2000 专刊。

13. 漆富成，远藤邦彦，中国东南部 ChenShang 島の黄土，古土壤における Rb/Sr、BuSr 値古气候标识，日本第四纪学会论文集，2001 专刊。

14. 漆富成，日本岛弧，海沟体系における火山岩の微量元素による地球化学判别解析，日本火山学会论文化，2000 专刊。

15. 漆富成ほか，中国黄土高原から东南部島にかけて黄土堆积环境变动，日本地质学会论文集，2001 专刊。

16. 漆富成ほか，东シナ海 Shengshan 島のしス古土壤堆积物における气候变动解析，日本大学院院报，2003。

17. 漆富成，中国东海 Chenshang 島黄土，古土壤シクニンスにおける东南アツアモンズン变动の高精度解析记录古气候标识，日本第四纪学会论文集，2002 专刊。

18. Qi FuCheng et al, Proxy for millennial climate during the last 5000 years in the Loess - Paleosol sequence at ShengShan Island in East China Ses: estimation by soil color reflectance indices ( $L^*$ ,  $a^*$ , and  $b^*$ ), THE QUATERNARY RESEARCH, 42 (2), p. 113-119, 2003.

## 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1. 漆富成，远藤邦彦，黄土，古土壤における $\text{Fe}_2\text{O}_3\text{CaCO}_3$ の定量判别分析による古气候の推定，日本第四纪学会大会，2000 年，日本。

2. 漆富成，日本岛弧 - 海沟体系における火山岩の微量元素による地球化学判别解析，日本火山学会大会，2000 年，日本。

3. 漆富成，远藤邦彦，中国东南部 ChenShang 島の黄土 - 古土壤におけ

ろRb/Sr、Ba/Sr 値古气候标识, 日本第四纪学会大会, 2001 年, 日本。

4. 漆富成ほか, 中国黄土高原から东南部島にかけての黄土堆积环境变动, 日本地质学会大会, 2001 年, 日本。

5. 漆富成, 中国东海 ChenShang 島黄土 - 古土壤东における南アツアモンスン变动の高精度解析记录古气候标识, 日本第四纪学会大会, 2002 年,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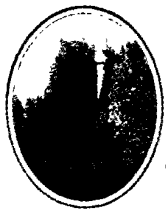


### 三、漳县旧志简介

《武阳志》又名《陇西分县·武阳志》，成书于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由县丞周裕杭、乡学训导余明远主持，邑人岁贡生杨学震主编。系手抄本。共分五卷，卷一：图考、建置、疆域、山川、域地、公署、学校、关梁、祠祀；卷二：贡赋、兵防、水利、驿递、蠲恤、盐法、茶马、物产；卷三：风俗、古迹、祥异、陵墓、封爵、职官、名宦、选举；卷四：人物、忠节、孝义、隐逸、流寓、仙释方技、烈女；卷五：艺文。

《漳县志》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11月出版。从民国十四年（公元1925年）开始，由前后两任县知事张鸮、石作柱主持监定，杨国祯主笔、韩世英删修，于民国十七年印刷出版。分八卷，卷一：舆地，卷二：建置，卷三：祠礼祀，卷四：田赋，卷五：学校，卷六：官师，卷七：人物，卷八：艺文。

《重修漳县志》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印刷出版。由韩世英主笔，在民国十七年版《漳县志》的基础上重新编修成志。鉴于原《漳县志》成书仓促，失漏颇多，韩世英在重修中坚持“凡旧志之是者存之，误者正之，缺者补之，纷者理之，未及记者续记之”。于民国二十二年冬完成重修志稿，翌年利用其在甘肃学院出版部任职的条件刊印出版。



## 后 记

盛世修志，惠及千秋。一部社会主义新时期编修的《漳县志》终于问世了。此时此刻，我们心潮澎湃，兴奋不已。

《漳县志》的编纂工作数起数落，历尽艰辛。从1983年7月、1984年4月、1985年4月、到1988年3月的六年中，县委、县政府曾4次成立和调整过县志编纂领导小组，依次分别由赵自强、裴晓峰、韩起、杨坤任组长；第一、三两次无办公室主任，第二、四两次分别由朱承业（兼）、包肃任办公室主任。当时设想在旧志框架基础上编纂。由于受当时条件所限，对新编县志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结构体例、内容方法等缺乏明确认识和准确定位；特别是组织机构不健全，始终未建专门的编辑班子、未配主编，作为行政办事机构的办公室，未配工作人员，主任时有时无；所以历经六年波折，工作难以开展，始终未留一纸资料而移交于后。但其最初尝试和苦心探索还是有益于后的。

1990年5月，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八次全委扩大会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汲取过去教训，正式成立了《漳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编辑部，配备了工作人员，解决了办公用房和设备，接着召开了第一次编委会议，下发了《会议纪要》，制定了编纂方案，拟定了编目提纲，广开渠道，搜集资料，全面开始了修志工作。1995年，调整了编委会领导，加快了编纂进度。至1996年底，绝大部分初稿已基本完成。之后，由于经费特别困难，未能按期成书出版。2004年，县委、县政府力改被动局面，按照

“五到位”的要求，调整了编委会领导，组成得力的编辑班子，于9月初重新开张。全体编纂人员按照省市“年底前务必完成初稿”的要求，一方面征集1990年后十多年的资料，一方面在原基础上开拓创新，着力突出地方特色，重新设置编、章、节、目，团结拼搏，昼夜爬格，精心编修，于12月底完成了200万字的初稿，翌年元月修改后，于2月送省志办审阅。按省志办领导及专家的意见，又经过一个多月的认真修改，完成了178万字的送审稿。“五·一”前，在县上召开了评稿会，省、市、县的领导和专家及社会各界人士代表，经过认真评审，在充分肯定志稿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广泛采纳各方意见，再次经过精心修改，报请市政府于7月5日通过了终审。

回顾《漳县志》自1990年开始全面编修迄今十五年的历程，我们既有内疚之心，又有喜悦之情。内疚的是修志十五年来几起几落，落后于全省第一轮修志进程；喜悦的是我们实际用了七年多时间，特别是去年9月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政府的鼎力主持下，经过最后冲刺，完成了全省第一轮修志中的县志“关门”之作。

修志是治国兴邦的大业。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是搞好修志工作的决定因素。《漳县志》的正式出版，凝聚着历届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政府的鼎力主持。我们不能忘记，1990年县委书记莫守拙大力倡导，副书记、县长王永泰亲任编委会主任，建班子，修房子，给票子，为修志打下了坚实基础；我们不能忘记，1996年县委书记陈新民带头发出倡议，动员各界捐资，自己率先解囊捐了600元（这次共捐资2100元，其中还有人行漳县支行1000元、行长石建平300元，县人武部政委孙天英200元），激励编纂人员于当年基本完成了大部分初稿；我们更不能忘记，2004年以来，县委书记任剑炜、燕胜三，副书记、县长赵爱，常务副县长杨爱平，副县长张正龙等亲自挂帅，兼任编委会要职，亲手解决了办公用房、设备、人员、经费等难题，亲临编修阵地坐阵指挥，保证了编纂任务的圆满完成。

修志是纵贯古今、横及百科的社会系统工程。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都为《漳县志》的编纂尽心尽力，给予了大力支持。县直单位由主要领导负责，选定了资料员，收集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县残联腾出5间办公室，解决了用房困难；县委组织部支援了桌椅；电力局优惠供电；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李永录、副主任刘锐、刘想科全力以赴搞好协调和后勤保障；县档案局局长李育严、副局长张金香，带领全馆人员，内查、外调，查阅了大量档案；将所需资料及时送到编辑案头。所有这些，都有力地支持了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

修志是存史资政育人的德政工程，质量是志书的生命。《漳县志》的编纂出版，凝聚着省、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和专家的点点心血。省志办副主任郝玉屏、张克复、王杰等领导给予热情关心，及时指导；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启生、副处长何兰萍先后五临漳县，进行具体指导，尤其感人的是在今年春节期间，放弃节日休息，审改了200万字的初稿。特别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牛兴明，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把质量关，亲自主持终审；付印前又精心指导，审改了《人物》、《附录》、《艺文》等具体内容，精减了大量篇幅，促成志书最终定稿。

《漳县志》的编纂，牵动着漳县籍在外工作的领导和专家及各界人士之心。他们心系故土，支持编修。省畜牧厅原副厅长彭效忠自始至终积极关心，大力支持；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馆长、名作家陈自仁多年来主动提供资料，指导修改志稿；中科院寒区旱区与环境工程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吕世华，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教授董鸿儒，省广播电台副总编成倬等发挥各自专长，对县志初稿的有关编章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亲笔修改；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古文献研究中心漆永祥热情帮助和指导外调人员查录了古代部分的珍贵史料。这批“漳县赤子”的帮助和指导，对提高志书质量起到了“锦上添花”的作用。

《漳县志》倍受各级领导的关爱。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题写了书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颖，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

晶，部分历任县委书记马占山、李茺才、莫守拙、景江、陈新民、韩中林、任剑炜、燕胜三（联名），分别作了序（一）、（二）、（三），既使本书增辉，又给全县人民以很大鼓舞。

值此志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关心、支持、帮助、指导过《漳县志》编纂工作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为力求编好这部传世巨著，全体编纂人员付出了艰辛劳动。他们在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关爱下，废寝忘食，默默耕耘，置劳累和病痛于不顾，抛家庭难事于一旁，以高度的政治使命感、去伪存真的严谨态度，查阅了5万多份档案，收集了3亿多字的原始资料，数经考证鉴别，在严把政治关、史实关的基础上，从结构体例、记叙笔法、语言文字、图表标点等各个环节，都一丝不苟地精心编修，八历寒暑，六易其稿，终将志书奉献于世。总结其经验，“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专家修志、各界支持”，缺一不可。

由于编者自身水平有限，加上漳县县置“五废六立”的特殊历史和文化落后的社会原因，史料多失，本志难免有遗漏和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还有个别应入志的人物，或因掌握不到，或因本人一直未将资料寄来，而造成缺编，志成之时，深表遗憾。

编者

2005年7月

# 定西市人民政府

定政函[2005]30号

## 定西市人民政府 关于《漳县志》（送审稿）终审的批复

漳县人民政府：

《漳县志》（送审稿）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市地方志编委会全体委员审阅，并经2005年7月5日会议终审，认为政治观点鲜明正确，篇目体例设计合理，结构完整，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行文流畅，图文并茂，特色突出，符合规范，同意出版付印。

此复



主题词：文化 漳县志 终审 批复

抄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省新闻出版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7月7日印发

1303